

張肖梅主編

四〇
廿九年
臘

中外經濟年報

(同二第)

中外經濟拔萃月刊叢書之四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

金城銀行

收足資本七百萬元
 公積金三百六十七萬元
 實產額一千餘萬元

總行
 吳蘊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作民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

國內分行
 及辦事處

共五十餘處

國外
 代理處

紐約
 舊金山
 倫敦
 巴黎
 柏林
 東京
 大阪

上海總行

江西路二〇〇
 電話一六九六九

中外經濟年報 (第二回)

張 肖 梅 主 編



3 0645 7263 3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及發行

中華民國廿九年(西歷1940年)版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廿四年版目次

國內之部

第一章 總述

(一)財政 (二)金融 (三)貿易及商業 (四)農業 (五)交通 (六)物價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查

(一)戰爭與經濟力之關係 (二)戰時產業組織之特徵 (三)我國戰時之產業政策 (四)生產之扶植及其促進 (五)管理產業與健全組織

第三章 戰時交通建設概況及政策

(一)導言 (二)鐵路網之建設 (三)公路網之建設 (四)水運網之建設 (五)航空網之建設 (六)結論

第四章 戰時工業基礎之建立與發展

(一)導言 (二)大軍工廠之西移 (三)工業之家的重慶 (四)無限資源之特探 (五)國防工業之建設 (六)工合運動與抗戰建國 (七)工合運動之

第五章 戰時之農業與後方之農村

(一)導言 (二)西南與西北之土地與人口 (三)西南各省之農村與物產 (四)西北各省之農村與物產 (五)水利建設之猛進 (六)移民計劃之實施 (七)國產農村金融 (八)調節糧食及其儲備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與貿易動態

(一)導言 (二)放任時期內之單管理制 (三)貿易管理歷時時期 (四)貿易管理之強化 (五)今後政府貿易方針之動向

第七章 金政策之進程與金市動態

(一)導言 (二)戰前之金政策 (三)黃金國有之實施 (四)黃金增產政策 (五)上海之黃金市場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一)導言 (二)中日貨幣戰爭之經過 (三)我國統制技術之變遷 (四)前期統制匯兌之經過 (五)隔離上海黑市之政策 (六)後期統制匯兌之經過 (七)內匯管理及其動態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一)導言 (二)外匯統制之經過 (三)法幣之發行流通及價值 (四)貨幣恐慌及其善後 (五)金融機構之強化 (六)辦理匯轉及隨地兵險 (七)獎勵國民節約儲蓄 (八)處境不同之各地金融現狀 (九)戰時中國銀行之動態 (十)戰時上海之金融演變 (十一)匯票制度之改造 (十二)異幣兌換之集中 (十三)地方金融會議之經過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一)導言 (二)民廿八年前之財政報告 (三)民廿八年之財政報告 (四)稅制改革之經過 (五)所得稅在發展 (六)過分利得稅之實施 (七)遺產稅之舉辦 (八)關稅現狀 (九)酒稅現狀 (十)統稅現狀 (十一)印花稅現狀 (十二)我國地方稅之現狀 (十三)戰時公債之發行與償付 (十四)中外外債之現狀 (十五)內外債之變遷 (十六)地方財政之成開起者 (十七)從容整頓之理由及其可能 (十八)戰區地方財政之緊急措置 (十九)整頓戰費之非常方針 (二十)戰時地方收入之分析 (二十一)戰時地方支出之分析

第十一章 國營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一)導言 (二)桐油 (三)茶 (四)皮革 (五)礦產(錫、鎳、鐵)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一)導言 (二)各地物價概況 (三)物價暴漲原因之分析 (四)物價之調節方針 (五)國府現行之物價政策

第十三章 新西康誕生一年

(一)西康區域 (二)地形之地勢 (三)建省經過 (四)西康界 (五)省府人物 (六)省府所轄 (七)人口問題 (八)社會生活 (九)農村與農業 (十)各地物產之分佈 (十一)貿易概況 (十二)交通概況 (十三)建設進行中

第十四章 新新疆之成長

(一)導言 (二)財政 (三)交通 (四)農牧 (五)礦產 (六)工業 (七)貿易

中外經濟年報目次

第十五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企圖.....三六七—三九四

- (一)高岡英吉對大公報函
- (二)高岡發表之日汪秘密協定全文
- (三)高岡發表之新政府成立前所發表與日方意見及日方復文
- (四)兩氏發表之日汪精衛通電
- (五)路透社對日方所稱之日汪協定
- (六)蔣委員長對日汪協約安全國民宣言
- (七)蔣委員長對日汪協約告友邦人士書
- (八)高岡發表對日協約內容
- (九)內閣對日汪協約白組議

國外之部 一一三〇

第一章 歐戰之經濟背景及經濟戰事.....一一八

- (一)經濟背景之遷移
- (二)戰局下之經濟現象
- (三)英法之經濟戰術
- (四)歐戰前途之遷移

第二章 英國之戰時經濟及其設施.....九一—二八

- (一)導言
- (二)戰前之準備：戰前之政策——財政上之準備——軍費內容之分析——歲入計劃之分析——金融上之準備——應在英倫海關辦理——匯兌管理——進口金稅對策——設立軍需部——海上運輸政策——國民義務奉公制——分區防衛計劃
- (三)戰時之設施：戰時緊急預算——戰費問題——多戰體制——貿易管理——原料與糧食統制——物價上漲之概況——戰時運輸政策——實施經濟封鎖——設立戰時經濟部

第三章 法國戰前之準備與戰時之強化.....二九—三四

- (一)導言
- (二)戰前之準備
- (三)第二計劃之內容
- (四)戰前經濟之恢復
- (五)戰時經濟之強化

第四章 德國戰時經濟之推演.....三五—四二

- (一)導言
- (二)信用市券
- (三)金市券
- (四)證券與債權
- (五)對外貿易
- (六)物資配給
- (七)物價統制
- (八)勞務統制

第五章 意大利之中立及其經濟.....四三—四九

- (一)導言
- (二)財政政策及外匯
- (三)貿易及原料之供給
- (四)物價與工資
- (五)食糧之自給程度

第六章 蘇聯經濟之偉大成就及其雄姿.....五一—六〇

- (一)導言
- (二)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成就
- (三)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收穫
- (四)第三次五年計劃之成就
- (五)歐戰與蘇聯經濟

第七章 美國景氣與歐戰影響.....六一—七九

- (一)導言
- (二)西歐經濟恐慌
- (三)第七屆國會之收穫
- (四)歐戰前之景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八一—一三〇

- 氣滯化
- (五)歐戰與美國景氣
- (六)歐戰下之美國經濟
- (七)美國景氣之展望
- (一)導言
- (二)財政膨脹及其弊害
- (三)通貨膨脹下之金融
- (四)物價飛漲與統制無效
- (五)對外貿易一籌莫展
- (六)勞力恐慌與勞働者生活
- (七)生產力擴充及其生產停滯

統計之部 一一二〇

景氣統計.....一一八

- (一)中國景氣統計.....一一八
- (二)英國景氣統計.....一二三
- (三)美國景氣統計.....一二四
- (四)德國景氣統計.....一二五
- (五)法國景氣統計.....一二六
- (六)蘇聯景氣統計.....一二七
- (七)日本景氣統計.....一二八
- (八)英印景氣統計.....一二九
- (九)澳洲景氣統計.....一三〇
- (十)加拿大景氣統計.....一三一

貿易統計.....九一—一三三

- (十一)十年來金銀與商品出入口.....九一
- (十二)中國對外貿易月別淨值.....九二
- (十三)中國貿易品構成.....九三
- (十四)三年來中國重要商品出口值.....九四
- (十五)三年來中國重要商品進口值.....九五
- (十六)三年來中國貿易品百分比.....九六
- (十七)三年來中國貿易品百分比.....九七

船舶統計.....一四—一五

- (十八)三年來中國船舶進口噸數.....一四
- (十九)四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噸數.....一五

國際商品.....一六—二〇

- (二十)國際主要商品價格.....一六
- (二十一)各國原料之生產與存貨.....一七
- (二十二)同上(錫、銅、鐵).....一八
- (二十三)同上(煤、焦炭、鋼).....一九
- (二十四)同上(橡皮、石油).....二〇

國內之部

目次

第一章 緒述	1—8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168—285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9—33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287—294
第三章 戰時交通建設概況及政策	35—46	第十一章 國貨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295—312
第四章 戰時工業基礎之建立與發展	47—66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 對策	313—326
第五章 戰時之農業與後方之農村	67—92	第十三章 新西康衛生一年	327—360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與貿易動態	93—120	第十四章 新新班之成長	361—366
第七章 金政策之進程與金市動態	121—147	第十五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企圖	367—394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149—182		

第一章 總述

過去一年。中國經濟在艱難中受國際與國內政治軍事諸影響，而在驚濤駭浪變化中，各類經濟部門，或大起波折，或突飛猛進，如外匯之狂縮，國際貿易之急轉，貨幣與公債數量之增加，金融機構之改革，西南諸省之建設，各地物價之飛騰，皆為中國戰時國民經濟之一環，在在影響中國戰事之前途，與每個國民日常生活。茲先概述其變遷大勢如次：

財政

中國財政，以外債繁重，直接稅又在草創時期，故基礎本極脆弱。自一八一三而還，突由平時財政轉入戰時財政，變化極大。查各國戰時財政先例，籌備戰費，不外（一）增稅，（二）發行公債，（三）增加通貨等辦法。中國財政收入，向以關、鹽，統三稅為大宗。今多已失去，且在戰事時期，支出浩繁，故中國戰時財政之維持，實須特殊之努力，茲將一年來之國債，稅收，通貨，獻金捐款及金銀國有政策，分別敘述如下：

（一）國債：一年來中國政府發行之公債，計有（一）廿八年建設第一二期公債，票面各為三萬萬元，年息六厘。以國營事業餘利及鹽稅加征為担保，定民國五十五年還清。（二）為二十八年軍需第一二期公債，票面各為三萬萬元，年息六厘，以統稅及烟酒稅為担保，定民國五十五年還清。合計發行額為十二億元。原有內外各債之債信。中國政府仍力予維持，就外債言，雖淪陷區域擴大，稅收減少，然過去中央銀行透支墊款已達一萬七千五百萬元之鉅。今年一月十五日及三月廿六日曾兩度發表不再墊付關鹽二種担保之債務的聲明，償還之數，以未受日本影響各區稅收應攤之額為比例。此種暫時措施，實為勢所必然。原有內債之還

本付息，一年來仍按期抽籤，並為鼓勵資金內流，在重慶十足償付。又新公債之發行，均係採勸募及自由購買制度，避免攤派擾民。

（二）稅收：以增稅而論，則租稅政策，當上次歐戰與此次歐戰時，曾為英美戰時財政之主幹，故中國亦仿行之。戰起以還，中國政府為增加戰時收入，曾開辦轉口稅，加徵印花稅，擴充統稅區，預備存鹽，推行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舉辦遺產稅等。一年以來，財政部則除對土製雪茄煙稅加以修正外，舉辦新稅，未有所聞。並為減輕戰區人民負擔，竭力調整戰區之稅收，以安民生，曾令各省市切實執行下列三點：（一）淪陷區域內應寬廢佈除一切捐稅，並勸諭該區域內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任何捐稅，一概拒絕繳付。（二）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捐稅，應予緩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徵收及地點，應設法充分與人民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徵收。（三）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捐稅，仍應照常徵收；但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徵收。中國政府更於九月二日宣佈，凡未經七月一日所頒「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所禁運之物品，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減稅三分之一徵收。

（三）通貨之增加：增加發行通貨，原為戰時財政政策之一，考之歷史，不乏先例。中國自二十四年冬實施法幣政策後，即以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之鈔票作為法幣，以迄于今，其發行額有如下表所列：

民廿五年十二月底	一、二四一、九六二、〇六四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底	一、六三九、〇九七、七八三元

民廿七年六月底 一、六二六、九九七、八三五元
 民廿八年六月底 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元
 民廿八年十二月底 三、〇八一、七八七、二九五元

據上表，廿七年底以後，發行額增十萬萬元，令人有通貨膨脹之感。關於此點，孔財政部長曾有如下的解釋：「當未抗戰以前，中國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但邊遠地方之人民，咸感籌碼不敷，即腹地各省市，亦尚有通貨收縮之憾。迨戰事發動以後，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此實為自然之趨勢。以此觀點衡量中國之發行數量，不但未超過飽和點下，且反在飽和點之上。」試觀其後至廿八年底半年間，僅增四億五千餘萬元，足證孔財長對於上期發行增加所舉之理由不謬。

(五)金銀國有政策：金銀本屬普通商品，惟在戰時，難免助長投機，反之，如由政府大量集中，又適足以充實國力。中國政府有鑒及此，一年來曾勵行金銀國有政策。如一月間財政部頒布收兌金銀通則廿六條，由中、中、交、農四行辦理收兌事宜；另設收兌金銀辦事處。更由中央銀行，與金銀業商妥收兌黃金辦法九條，以期收兌普遍。九月間，財部核公佈「取締收售金銀辦法」十一條，規定金類(包括礦金沙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專由中、中、交、農及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之分支行，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政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銀。各地銀樓業所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半製品，于該辦法頒行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十月廿二日，財部又頒佈「禁止黃金存押條例」，禁止銀行錢莊，以黃金為借款之抵押品，並禁止當舖收當黃金，惟黃金重量不足關平一兩者，許由原主贖回；重兩在一兩以上者，應由當舖會同原主，交與四行及收兌黃金辦事處。此外，中國政府，又鑒於中國金鑛豐富，多未從事開採，特

組採金局，負責採治。行政院更於九月間四三〇次會議，通過籌設民營金鑛貸款基金辦法，扶助民營採金。是中國之黃金政策，一方面在求其產量之增加，另一方面則集中原有之大量黃金，以增國力。至一年來中國金銀之移動，截止十二月底止。均屬出超，計金出超一、三九二、五二八金單位。銀出超一、九六六、〇四九元，茲列舉其進出口之數字如下。(金為金單位，銀為元)

進口

出口

金	一三三六	一、三九二、八六四
銀	八二四	一、九六六、八七三

(六)獻金與捐款：中國戰時財政資源，捐款與獻金亦佔重要收入之一。此項獻金與捐款數額，雖無正確之統計，但其為數必甚可觀。如廿七年份僑胞匯款歸國，達六萬萬元，捐款約一萬萬元，而廿八年份之捐款，據滄電謂，已增至億五千萬元以上，而匯款回國，必因歐戰勃發而較前益增無疑。且此種運動，現仍在庶續進行之中。茲據錄財部頒布之獻金辦法於后：(一)本辦法根據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佈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未項之規定，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之。(二)國內各項捐款獻金委託中、中、交、農四行辦理。(三)國外各項捐款獻金，委託香港中國銀行辦理。(四)捐款獻金之種類，除本國貨幣，金銀，飾器，證券及不動產等，皆可由銀行估定價值，或變賣得價後，轉交政府。(五)海外銀行，可接收華僑捐款，代匯回國等。

金融

一年來中國之財政，有如上節所述。金融與財政，息息相關，一年來中國金融變動之情形，可得而言之者如下：

(一)外匯統制：「八一三」事變而還，政府為限制輸入英鎊輸出，實行統制貿易，而統制貿易，又自統制外匯入手，故中國政府統制外匯，已始於廿七年三月。惟以統制技術未周，環及

境困難，致貿易之入超，激增無已，政府爲加強統制，曾於今年七月間公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出口貨物結匯價收匯價差額辦法」。前者規定：凡屬建國及人民日用必需物品，改由中、交兩行掛牌匯價，售給外匯。同時，申請人繳納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衝費。至廿七年三月間所公佈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卽於是日廢止。後者規定凡出口商照法價結售外匯於中交兩行後，同時仍可由中、交兩行取得與掛牌之差額，如是，出口商所得鉅額匯差，除支付繳費外，仍可獲利；而政府方面，亦得以充實外匯基金，對於平衝國際收支，自有莫大之助。

(2) 獎勵儲蓄：儲蓄爲國民之儉德，發展經濟事業之要圖。在此戰爭期間，尤屬重要。蓋社會游資若無正當出路，則必流入投機市場，或用于奢侈消費之途，以削弱戰爭之實力。世界各國在戰時每獎勵儲蓄，如英國一九一六年發行戰時儲蓄證 (War Savings certificates) 以吸收社會游資，可爲明證，現中國政府有鑒及此，乃于本年九月十二日公佈建國儲蓄券條例。由中央政府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依照條例經財部核准後發行，分甲乙兩種，各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又政府鑒於上海外匯投機勃興，富有者大量購買外匯，卽中人之家，亦多以國幣易成外幣，暗地收藏，或存諸外國銀行，國家之損失彌重。乃於十月卅一日，公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條例，由中、交、農四行辦理。如此，人民既可保持外幣，政府復可運用此項資金，而免其外流也。

(3) 外匯黑市：自戰事發生後，中國對英匯價，始終維持一先令二辨士半，未嘗稍有變更。但自廿七年三月十日華北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後，發行紙幣，調換法幣；更進一步，套取外匯。政府爲抵抗抗計，乃于三月十四日起，實施外匯統制。閱時一年，法幣法價，十分穩定。惟因外匯統制之後，中央銀行僅對必

需品之輸入，供給外匯，奢侈品、消耗品之輸入，呈請外匯，則所不許。在此情況之下，投機商人所需要之外匯，不得不向外匯黑市場求之，加以投機者推波助瀾，遂使暗市匯價，有猛烈之變動。政府爲鞏固法幣基礎起見，乃于本年三月組織外匯平衝基金委員會，設置外匯平衝基金，藉以穩定外匯，初不料此項平衝工作，竟受意外之威脅，表現最嚴重者，一爲國際貿易之大量入超，二爲黑市場之維持，大量資金，繼續外溢。政府爲上述二重原因，又不得不採取斷然處置，六月七日外匯平衝基金委員會斷然停止外匯供給之措施，亦卽以此爲其背景。惟當時人心恐慌，岌岌不可終日，將來如何，尤難逆料，致上海暗市外匯驟起變動，英匯由八辨士二五猛縮至七辨士半，美匯由十六元〇九三七五緊至十四元六二五，投機之風，更甚于昔，此又財部馬電公佈新安定金融辦法之由來。該辦法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起，對於存款之支付，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以上者，以匯劃支付，否則，每週支法幣五百元，八—三以前存款，仍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至于匯入內地之資金，不受此項辦法之限制。同時，此項辦法，亦祇限上海施行。當時上海工商業以法幣籌碼之缺乏，貨款支付，週轉不易，上海銀錢業公會，爲調劑同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特訂定同業匯劃辦法與同業匯劃領用辦法，卽所稱之新匯劃制度是也。

迨乎七月中旬，因津滬間匯價，頗爲懸殊，計英匯有兩辨士之差，美匯有二·五之異，又形成非法牟利者之絕好機會，因之市上頻傳某方大量運來華北等地名大量鈔票，用以套取外匯。上海中、交兩行、爲防止計，乃于十八日起，限制天津地名鈔票之行使。旋于廿五日規定辦法：A、凡以中、交津、魯、漢地名券來兌者，一律以原發行地域，或以重慶付款之卽期匯票付給。(不取匯費) B、爲便利持票人向內地採辦土貨起見，並得酌量免收收匯內地。但外匯暗市因投機份子及一般奸徒之曲解，推波助

調，繼續延縮，最低為八月十一日之三辨士二五，美匯六元三一二五，造成外匯空前之低價。後以歐戰爆發，外匯投機者紛紛脫售，遂遂見放長，至十一月四日英匯曾升至五辨士多，美匯則在九元以上。該月下旬雖復起動盪，其起伏則較小。至十二月份最緊價為四辨士四三七五，美為七元七五。餘均在美匯七元半上下盤旋，未起驚人劇變。

(4) 管理內匯：自軍興以還，許多地域，相繼淪陷，或失去直接控制，但在金融上仍與內地溝通。惟在此非常時期，國內資金之移動，亦有實行管理之必要。是以財政部于本年八月一日令飭組織國內匯兌管理委員會，規定由內地匯款于沿海淪陷區域如上海等處，以購買日用必需品為限，並須先向匯兌管委會申請之，如由上海匯款至內地則予以種種便利，無論何地匯費一律免收，其目的乃在一方面鼓勵資金內流，二則防止資金外流。又在此辦法實行之前，財政部為鞏固法幣基礎計，曾於一月十七日公佈全國取締日偽鈔票辦法八條。凡各區之軍隊機關，或公私團體，如查獲日偽鈔票，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以擾亂金融論罪。

(5) 改革金融機構：戰時金融，其調度能否靈活，對於其能否安定實有莫大之關係。故就金融本身言之，必須有穩定之幣制與夫健全之金融機構相依為用，始克為功。中國財部于廿七年六月一日在漢口召集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時，即如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為急務，並依各種議案次第施行。今年三月六日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于重慶，議決之事項，約有六端，即：A如何發展我經濟力量；B如何加強金融組織；C如何維護幣制信用；D如何便利物產之收購；E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及F如何接濟糧食。上述係就改善地方金融而言。在此戰爭期間，中央金融機構，更有待于調整。當戰爭初期時，中、中、交、農四行曾有聯合辦事處之組織，今年九月八日為求此項機構之強化，乃特派中

國農民銀行理事蔣中正為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為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常務理事。同時並由財部頒佈「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辦法綱要」，以鞏固戰時金融。

貿易及商業

(1) 國際貿易：一年來中國對外貿易，據海關報告，至十二月底止進出口貿易價值總額，計為：千元，較前年同期增加……千元。內進口值……千元，較前年同期增加……千元。出口值……千元，較前年同期增加……千元，貿易差額……千元，較前年同期激增……元。此種現象，驟視之，確較前年為惡化，惟就逐月貿易之數字加以檢視，則不盡然。蓋在政府未強化對外貿易統制前，以種種原因，進口增加，無法避免，亦即所謂貿易惡化之由來。如自三月份起，進口價值，由二月份之七千五百萬元，一躍而進至一萬一千二百萬元，五月份突破近十年來罕有之紀錄，達一萬七千四百萬元。惟自七月一日起實施禁止進口貨品辦法以及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後，奢侈及半奢侈品分別禁止及限制進口，而主要土貨之輸出激增，于是貿易好轉，自七月份起入超逐月減少，歐戰以後，更一路低降，及至十一月份竟由入超轉為出超。該月入口總額為一三三、五〇二千元。進口總額為八四、〇〇九千元，出超額計達四九、四九二千元之鉅。前途尤未可限量也。

(2) 國內商業：一年來我國之商業狀況，因區域之不同，情形互異。其在內地者隨戰區之擴大，及慘遭轟炸，以致商不成市，多為晝息夜營，反映在艱難環境中之努力奮鬥。而在淪陷區中者，雖號召商業復興，但因人民流亡，市廛毀壞，亦徒見其黯淡蕭條而已。惟淪陷區中之上海，因租界關係，情形特殊，自表面觀之，仍呈現畸形之景氣，惟自商業之內層言，則又恐有不然

者。吾人可引虞洽卿先生之言以證明之，虞先生在其工商業之動機一文中曾謂「廿七年底，類皆決算盈餘，爲歷年所罕有。……本年來，則情形迥異，除若干業，以經營得體，主持穩健，尚能維持原狀外，多半衰弱虧耗，無以圖存。至於畸形發展，營利反常者，轉因戰事未經結束，飛機崛起，如五金業，紗花業，西菜業，煤業，存貨漲價，無不利市三倍。然長此以往，此種畸形繁榮，殊屬未敢爲訓。」觀乎此，則吾人對於上海商業之動態，可見一斑，未來發展情形，尤堪注意。

產業

一年來中國政府，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極爲關心，尤注意于西南諸省。如二月間五中全會，通過西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而國民參政會三屆大會之議決案，亦積極推進西南建設。更于五月間，由行政院召集全國生產會議，歷一星期之久，討論議案達二三百件之多，指示農、林、工、礦爲生產事業之主體，發動全國人力，物力之總動員，以期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俾能一面增強經濟力量，一面奠定建國基礎。茲分工業，農業，鑛業三項分述之。

(一)工業：戰事起後，中國沿海口岸之工業，慘遭破壞，蕩然無存。近年來，雖有在上海特區內另起爐灶捲土重來者，但以格于事實的障礙，發展之難，倍于曩昔。政府現正竭力設法，務使中國工業之重心轉移于內地。蓋自政府遷都重慶後，爲圖利用天然富源，以求自給，重新奠定中國之實業基礎，並爲救濟失業，鼓勵難民生產，曾於廿七年八月由行政院撥款五百萬元，成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先行舉辦簡單與流動化輕工業各廠，現已遍佈於十四行省，綿延一千六百英里。劃工作區域爲五區：(一)爲川康區，辦事處設重慶。(二)爲西北區，辦事處設寶雞。(三)爲東南區，辦事處設贛州。(四)爲雲南區，辦事處設昆明。(五)

爲西南區，辦事處設邵陽。迄至目下，全國成立之合作社，已達一千二百餘所之多，並有倉庫五十餘所。

其合作社中，織造業約占百分之三十，出品爲羊毛與棉紗；衣服業約占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五十，係製造日用品。種類共有五十餘項。每月之生產量約達四百萬元之數。

抑有進者，混戰而還，上海工業遷往西南內地者，不下百五十餘家，其中四川約有六十家，湖南約三十餘家，九龍約二十餘家，餘均分設於雲南，廣西等省。業別計有冶鍊廠六家，機械製造廠九家，電器製造廠八家，金屬製造廠十一家，交通用具工廠一家，土石製造廠三家，化學工廠三家，紡織工廠三十七家，服用用品工廠七家，皮革工廠八家，飲食品工廠六家。製造印刷工廠十三家，飾物儀器廠二家，其他工廠十一家。又由無錫、青島、南京等地內遷工廠，約有二百餘家。由武漢及河南遷至山西者，有大工廠十四家，(小廠未計入內)大部份在山西之西部，計有大紗廠二家，麵粉廠二家，鐵工廠二家，火藥廠一家，藥棉紗布廠一家，染廠一家。山西之中部有較大工廠十六家，內計紗廠二家，麵粉廠四家，鐵工廠二家，化學工廠一家，染廠一家，火柴廠一家，玻璃廠一家，硝皮廠一家，藥廠一家，造紙廠一家，電力廠一家。至山西南部，今亦已爲工業中心之一。有火柴廠二家，肥皂及染廠一家，及工業合作社設立之酒精廠。

此外新工業之建設較重要者，有：(一)內江機器製糖廠，資本三百萬元。(二)四川酒精廠。(三)萬縣水電廠。(四)重慶煉油廠。在滇省者，有水泥廠，造紙廠等。而經濟部爲發展小工業，特定貸款辦法，凡人民經營紡織，造紙，化學，陶磁及其他認爲有貸款必要之工業，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而合於該辦法之規定者；均可向該部呈請貸款。凡此種種，均在一方面從事製造，以供內地人民日常的需要；另一方面利用土產不斷的輸，以開拓外匯的來源。

(2) 農業：中國號稱以農立國，農業之重要，自不待言。惟自抗戰而還，農業方面，可分淪陷區與未淪陷區農業兩種。前者以受各種破壞，多難維持現狀；後者則正在積極改良。現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川、黔、桂、湘、滇設立工作站五處，擴大稻作，麥作，雜糧，棉花，工藝作物，桐油，核桃，絲，茶與畜產。農業促進委員會則于一面與農本局中央農業實驗所，盡量合作，一面又與農民直接發生關係，以便推動農事之發展。

中國之土地，未經開墾與耕種者，為數極多，後方人民從事生產，尤為急務。政府有鑒於此，曾撥川北荒地十萬畝由難民三萬人從事開墾，組織墾務局，分三期進行。第一期難民一二、五〇〇人墾殖荒地四萬畝；第二期一七、五〇〇人墾地六萬畝，經費由墾務局撥款一、六四六、二八〇元充之。他如滇、黔、甘、晉及西康諸省，亦有難民墾荒之計劃，雲南之墾殖委員會業已成立。

關於農村經濟方面，在經濟部與農本局策劃下，各省均設有合作事業辦事處，指定貸款區域，設立農倉，舉辦農倉儲押放款。而中國農民銀行，奉財部令，辦理西南西北各省農貸，有陝西，甘肅，宁夏，青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等九省，貸款基金總額為一千萬元。

(3) 礦業：農工業發展之狀況，有如以上所述。惟因建設新的國家，增加後方生產，充實國家富源，發展礦業，尤屬重要。近年來政府對於礦業之發展，可得而言之者如下：A 經濟部在川省之屏山威遠昭化廣元四縣設立國營煤礦各一所，從事開發煤礦。B 貴州省政府，亦有開採黔東梵山礦產之進行。C 資源委員會，與滇省府合組滇北礦務局，開採礦產。D 他省民營礦業之推進與扶助亦頗為積極。

交通

交通在軍事上之重要，盡人皆知，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亦極重要。近年來政府對於交通之注意，吾人可于公路電訊，鐵路，航空；水道五方面觀之：

(1) 公路：據專家統計，中國目前公路與汽車路，共長七二、一四〇哩，所有汽車數量，約七萬二千輛左右，合每哩一輛。惟因公路發達，車輛之需要繁盛，仰給于國外，所費不貲，現已自設卡車製造廠。就各路之管理行政言，西南各省幹路由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統轄，西北則歸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統轄，至聯絡西南與西北之四川公路，其行車業務，由四川公路局辦理。交通部為增進效率，適應需要起見，特呈准行政院，將公路運輸業務與工程管理，劃分辦理，其辦法係將交通部直轄之各公路局之運輸業務劃出，于八月一日設立公路運輸局，公路機構，重加調整，原有之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撤銷，設立西南公路管理處，辦理重慶至貴陽，重慶至柳州，長沙經貴陽至昆明等各公路。工程管理事宜，另設立川桂公路運輸局，以管轄重慶，貴陽，柳州，長沙線運輸業務，並兼辦昆明貴陽線。運輸業務，設立川滇公路管理處，辦理昆明，瀘州線工程管理事宜，並兼辦該線運輸業務。至新路線之興建，政府亦在積極進行。完工通車者，則有川陝公路，滇緬公路，昆明至保山段。

(2) 郵電：一年來電報線路，後方各省，均有添設。省與省間，並增許多聯絡線。長途電話之昆筑、昆渝、昆蓉、渝桂、隨渝各線，均已開放通話，國際無線電，已可與歐洲各大都市直接通報。郵政除在後方各省添增不少郵局，代辦所，村鎮信櫃、村鎮郵站、信箱，並新開萬餘里之郵路外，又在戰區，置有軍郵，隨陣地之移動，以利郵遞。

(3) 鐵道：鐵道方面，在西南之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與西北之陝西、甘肅、青海、宁夏、新疆等十省中政府已擬有整個興建之計劃。一年來新路之通車者，計有貴州至柳州

鐵路，及南寧鐵路越南致且至鎮南關段。據十二月十九日重慶電訊，交通部向法國銀團所借四萬八千萬法郎川滇鐵路借款，業已告成，合同亦已簽字。該路全長七百二十公里，連貫雲南、貴州、四川三省，其全線路基，測量工程，已於十月間完畢，新建之期，為時不遠。

(4) 航空：我國之國際航空線，在戰前原有港河綫、滬港綫、陝港綫、昆港綫、廣河南綫、廣河西綫等六幹綫。戰後為適應戰時需要，對國際航綫開闢，十分積極，一年來之飛航新線，計有中蘇，中越及中緬三處。

(5) 水道：年來內地之商品運輸，為避免軍事上轟炸之威脅，多由陸路改循水道。交通部各省有運變價值之運輸水道，亦竭力督促疏通，以為戰時交通之補助。關於水道運輸管理，有由招商局與各輪船公司合組之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與由各商埠航政局成立之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支配江海各輪與內河小輪之航行。並以川江灘險極多，乃就險要處，設立灘站，使用機器絞灘，以策安全。

物價

物價上漲，固為戰時所不可避免的現象，惟一年以還，上升於今更烈。吾人茲引用翁文灝先生在其政府之物價對策一文中之言，以為例證。「拿重慶來說，今年三月下旬的物價總指數，是一八一·六，較戰前漲了百分之八一·六，分開來看，除了食料類的指數，與戰前不相上下外，其餘各類物品的指數，無一不戰前為高，有的如金屬電料類，且較戰前漲至三倍以上」。『舉一個例來說，新聞紙的價格，在重慶曾漲到六十五元一令』。上面所述之變動情形，雖不能代表一般物價，然物價暴漲，無可諱言。西南諸省如此，號稱國內第一大商埠之上海，一年來物價飛騰之程度，更屬驚人。茲列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表，以測一斑。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一年來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年	月	總指數	貨幣購買力
二十七年	十二月	一四七·五〇	六七·八〇
二十八年	一月	一五一·三〇七	六五·九三
	二月	一五三·三〇七	六五·二五
	三月	一五五·二六	六四·四一
	四月	一五六·二五	六四·〇〇
	五月	一六四·八六	五六·六五
	六月	一七六·一五	五三·〇七
	七月	一八四·五六	四三·〇三
	八月	二三四·一七	四〇·二九
	九月	二八三·二三	三五·三一
	十月	二八三·二三	三五·三一
	十一月	二五四·五四	三九·二九
	十二月	三〇四·〇六	

觀乎上表，可知本年十一月指數較之一月約漲一倍以上。物價指數之上漲，常反映貨幣的購買力之降低，是以有人謂中國物價之猛騰，應歸咎於通貨之膨脹。惟就事實言，內地與上海物價之上漲雖各有其特殊原因，但歸納之總不外以下各諸要點，(1) 各種貨品，因生產不足，或交通困難求過於供(2) 因外匯緊縮，進口貨物價格迅速上漲，土產貨品之價格，因代用性質或其他關係亦隨之上漲。(3) 一般投機家，或對法幣之信心不足，或欲獲得戰時不當利得，盡力搜集各種物品囤積居奇。(4) 物品一經搜求，價格自然提高，物價提高反映出法幣購買力的下跌，於是引起一般人對於法幣格外懷疑，愈益增購物品囤積，而物價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上漲，彼此循環，推波助瀾，因之物價造成空前紀錄。現在政府所採取之物價對策，為(1) 增加生產。(2) 自外埠輸入必需貨物，(3) 平衡物價，經濟部在今年四月廿八日頒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並通令各省市政府與各地商會，一體稟遵。茲姑不論其在各地之成效如何，惟海上環境特殊，早有糧長莫及之慨，法令所至。收效無多。是以上海物價之前途，尤足為吾人所深慮者也。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一)導言

自上次世界大戰以來，所謂「全體戰爭」(Total War)與「全國武裝起來」(Nation in Arms)之觀念，已為一般人所公認；所謂軍需品與非軍需品之區別逐漸減少，一國之全部資源與經濟力量莫非作戰之重要武器，故近代戰爭亦可稱為產業戰爭。

近代之軍事機構消耗資源之程度更非昔日之戰可比，據專家估計如維持一個兵士在前線，或一個飛行員在空中，至少需要十二或更多人在後方交通線上或工場中。但一國之經濟資源非可以立刻直接用為戰爭之武器，即一國所有之金準備與外匯，在戰爭期中並無直接影響。蓋除非該國能將其變為入口軍需品並且能保護入口貨物之運輸安全，則雖有資金無所用之。敵人如能速戰速決則敵之資源亦無能為力，是故戰爭之時間愈長經濟之力量愈足表現也。

對於一資源豐富之國家，戰爭中之經濟問題為於最短時間內運用經濟力量與發揮其最大效果。在上次世界大戰中，英國之經濟力量至一九一七年始能充分發展其效力。例如在英國炮彈之出產量於一九一四年之最後五個月內為五二六、〇〇〇發。至一九一五同時期則增至七、三三三、〇〇〇發，一九一六年增至五二、九四四、〇〇〇發，一九一七年增至八七、六六八、〇〇〇發；換言之英國需要兩年半之時間始將炮彈產量滿足作戰之需要。其他之一切軍需品產量亦至一九一七年始能滿足需要。

我國資源，極為豐富，已不待言，問題乃在如何作有效之運用？是則有待於運用所有資源之機構的存在，及其機構之確能負擔此種責任，且可滿意地完成。然我國之經濟組織，平時極為散

漫；產業界各自為政，且又幼稚不堪，是以如何嚴密民間之產業組織？如何完成國家對於全國產業機構之調整與統制？乃為當前急要之圖。此項工作，當局早已注意及此；且早在肇創與推進之中，茲先略述戰時產業組織應具之原則，及上屆歐戰時各國努力所得之經濟；而後再回顧我國今日對此之種種設施。

(二)戰時產業組織之特徵

(甲)產業組織之軍事化 就產業組織言之，戰爭爆發後之問題係將平時之產業機構一變而為出產各種軍需品之工具。就另一方面言之，戰時之產業組織應盡量出產軍需品，同時減少一切與軍事無關係之物品之產量。此種變動可於用於軍事產業之財力觀之；譬如英國在平時用於軍隊與軍事產業之財力約當國家全體收入百分之十二，但在戰事中則可增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就軍需品之產量而言，戰事軍需品之出產量約為平時之六倍，而其他非軍事物品之出產則減少百分之二十。此種巨大之產業變動須於最短时间内於敵人空襲中漢奸怠工時努力完成之，其困難可知矣。

(乙)政府干涉力量之加強 巨大產業變動，需於最短之時間內與最困難環境中完成之，此種工作非由政府出而擔任不為功。戰時產業組織之變動需由政府加以干涉，殆為不可免之事實。過去雖有一部分人主張此種變動無需政府干涉而任私人方面應用善價與獲利制度 Price and Profit System 以促其成功，蓋以為軍需品在市場上如能獲得善價，多數產業自必自動改為軍需品製造之產業矣。但過去之經驗明示吾人此種立論固與事實相去甚遠也。

政府之干涉最初限於幾種產業，但一經起始，即有逐漸蔓延

於其他多數產業之勢，其範圍日漸擴大。政府干涉之第一步為購買與存儲軍需品之原料，以免投機家之壟斷牟利；此後政府更需供給全部軍火產業所需之原料，並將所餘者分配於其他非軍需之產業。戰爭之時間愈長，政府之干涉範圍愈廣，最後政府須通盤計劃其全部國家經濟。

政府計劃之全國經濟，有兩點應須注意：（一）政府所委託擔任計劃工作者之人數愈少愈妙；如此可免彼此間工作上重複與衝突之弊病。（二）政府所委託負有干涉產業權力之組織亦愈少愈妙，但需予以範圍廣大之權力，則其效率自必偉大。為達到以上目的起見，政府往往需設立一生產統制機關，以後某種物品應否先行儘量出產，悉由國防部決定之，一掃從前各部因爭先要求所需物品出產之爭執。生產統制機關有權決定海陸空軍與其他國防機關所需物品出產之先後次序。此種判斷與決定應以作戰計劃為標準。

此外政府尚需設立一資料供給機關，負有供應原料與人工之完全責任。供給機關之人選最為重要，應此職者應為產業界知名之士，具有左右產業界之權力。資料供給機關應按照生產統制機關草就之國防需要物品表 List of Requirements（例如飛機若干架、子彈若干發、戰艦若干隻）斟酌產業之出產情形分配於各種產業。故供給機關第一步統制一切軍需品之原料與勞工，原料與勞工既經統制後，再參照生產統制機關所擬之物品需要先後秩序表 The Priority Requirements 分配於各產業。統制之原料包括煤、焦炭、鐵礦、玻璃、橡皮等。英國在上次大戰時，此種統制係由各產業自行組織之團體執行之。生產統制機關所擬之物品需要先後秩序表務須明細以免出產時有重複之弊。各產業應將研究與發展之工作與出產之工作分為兩事，彼此間相互保持獨立。在每一種產業內必需有政府自設之工廠若干，以免私人產業抬高價格與怠工之弊。在上次大戰時，英國政府之統制產業最初遭其

國人之熱烈反對，直至一九一五年始克完成。

近代戰爭既屬全面戰爭而經濟力量又屬決定勝負之主要因素，作戰國家之產業組織自應隨之而更變。此種變更愈速愈妙；政府對於產業之統制與干涉亦愈加積極。為求達到完全之統制起見，政府應設立一生產統制機關（如國防部）與一供應機關（如供應部）前者負責擬定軍需品出產之數量與出產之先後秩序，後者負責統制一切軍需品之出產與原料之分配。如是實施，最後之結果則為全部軍事產業幾變成政府經營之事業，全部之入口與航運亦由政府統制分配，全部之原料則歸政府之供應部管理。

在戰爭中，一國之軍需產業固應佔出產之第一位而其他非軍事之產業之出產亦應有其先後之秩序，蓋其對於軍事之間接影響各有不同也。例如鐵道、電力工業、礦山之機器與其他公用事業所需物品之出產自應較奢侈品為先。政府所統制之原料，除盡力供給軍事產業外，自應在可能範圍內盡力供給以上指出之產業。但為求保持一定之出品數量起見，政府亦須顧及某種「和平時代之產業」俾其可以繼續維持其生存。

戰時產業組織之變更，一言以蔽之；即產業之軍事化與政府干涉之擴大而已。政府對軍事產業之統制為百分之百，對於入口之統制亦為百分之百，對於其他產業統制之程度則視環境而定，在決定統制之程度可，非特應注意人民之需要及和平時代產業之保持，更需注意及戰後經濟復興之各項問題。

（三）我國戰時之產業政策

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現代戰事必具之人力，物力要素，極為豐富。問題祇在如何運用，使之充分發揮於作戰之上？是以如何實施戰時產業動員？實為抗戰建國中當前之急務。

任何政策，欲求其易行而有効？非適應現實狀態不可。我國經濟資源力蘊藏雖無倫比，然因生產落後，故步自封；經濟組織，又極散漫。欲求其為戰爭而操作，首應講求嚴密組織以增進其

運用之效力；莢拔扶植以謀生產之提高；欲圖自保，必需做到經濟上之自給自足。是以對於農工礦各生產部門，均應集中力量，擇要發展之，建設之。馬寅初氏會論「農工礦業之連鎖」時曾曰：中國應如何以圖自保？必先需辦到吃自己的米，穿自己的布；此不但應在農業方面着想，工業亦有同等重要。米麥與棉固由農而出，但欲變糙米為白米，變麥子為麵粉，變棉花為紗布，則非工業屬！他如蠶桑農事也，而繅絲織綢為工業；種植為甘蔗農事也，而製糖為工業；故農與工如輔車之相依，不能缺一以行。除農之外，其他如礦林漁畜牧各業的產品，皆須經過工業的製造，方能應用；日本國內祇有工業，農礦畜牧無所發展，故必須向國外尋求原料與食品。中國不但工業不發達，即農礦林漁畜牧亦反就衰微；故中國不但須發展工業，尤須振興農礦林漁等業。繅絲織綢紡紗織布製糖乳油等等，本為中國固有之工業，若就其已有者而改良之發展之，並就重要之基本工業而建設之，亦可以敵彼強鄰，用足自保。至若化妝品玩具等物，無關國計民生，不必策劃。又如製造貴重汽車鐘錶等物，所以需資本甚大，所用機器過於複雜，中國一時不能自辦，亦任其暫時進口可也。故第一點，農工礦等事業，應聯合共同發展；第二點，力量應集中重要之事業，不重要者可不必辦，故方法與目的應嚴加選擇。

自抗戰軍興以來，政府鑒於戰爭消耗之鉅大，國家物力之艱難；一方提倡節約，以期減少不必要之消費；一方獎勵生產，開發資源，以資補充；所有國內公路生產事業，無不竭力提倡扶植，以減除其困難，充實其力量，增加其效率；諸如協助工廠遷移，舉辦農業貸款，協助生產資本等事，俱以最大之努力，與最大之勇氣以赴之；並為運用便捷，收效迅速起見，除由主管各部門促辦理外，復增設農產促進委員會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從事於生產工作。

生產計劃方面：政府所注意者，計有三點：一為區域經濟計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劃之厘訂，二為國營事業與私營事業配合，三為農村經濟之救濟

區域經濟計劃 我國地大物博；隨處可謀大量之生產，已往經濟之發展，未能完全按照計劃進行。政府現已斟酌西南各省之資源及交通，決定在四川境內，選擇適當地點，為第一期發展之工業區域，從事於煤礦煤油及煤汽之開採；並已設立酒精廠發電廠化學工廠等。尙在計劃中者有造紙廠及製糖廠等。此種區域經濟計劃之厘訂，為目前經濟建設中之一大要點。

國營與民營 重工業及國防工業，以國營為原則；輕工業以政府獎勵民營為原則；現在國內主要之交通工具，早已收歸國有；規模較大之礦區，尤其有關國防工業及重工業之礦區，亦已劃為國營礦區；對於私人事業方面，亦竭力提倡扶植，以期分工合作，配合並進，政府近來對於公司法之實施，私人企業之獎勵，官商合作等問題，均已特別注意。

農村經濟 至於農村經濟之救濟，在戰前即已密切注意；如推進農村合作，農業試驗，及設立農本局等，早已積極進行；戰事發生以來，農本局之工作，更側重於西南各省；如設立縣合作金庫，舉辦農業倉庫，投資農田水利，購買棉花棉紗棉布食糧運藏後方等工作，已有長足發展。廿八年五月七日至十四日全國生產會議上，孔院長又提示今後努力之方針六端。

第一為生產種類性質之選擇 生產事業，於國家經濟多半有所裨補；但緩急先後之間，其效用互不相同；所以生產之性質種類，必須求其合乎目前之迫切需要。近來各地物價一再上漲，其主要之原因，就是供求不能調劑；人民生活必需品感覺缺乏，而奢侈品消耗品則仍充斥市面；這是一種很不合理之現象。今後不但輸入品應力求切合需要，就是國內的生產事業，也應竭力減少消耗品與奢侈品之製造。集中一切資本勞力，從事於生活必需品輸出貿易品與國防工業品之生產。生產必需品中，尤當注意於糧食產量之增加，與紡織工業之提倡；我國號稱農業國家，但糧食

輸入額甚鉅；現在淪陷區域日廣，輸入路線中斷，自非在內地努力增加產量，不足以應急需；現在軍隊人民之衣着問題，均有待於內地紡織工業之建立。輸出貿易生產在目前也甚為重要。抗戰以來，所有外匯基金之充實，軍械之補充，各種必需品之購入，都以土貨輸出為補償；如桐油茶葉皮毛等物品之生產，務宜提倡推廣；至於國防工業之建設，不但關係抗戰前途，同是關係建國大計；更應統籌熟計，積極進行。

(二) 生產事業之地域分配 在此抗戰中，全國經濟生產重心，已由東南而轉移於西北。故第一，應先在此建設成功，始能發揮經濟力量，以爲全國復興繁榮之基礎。實施建設時期，斟酌其原料來源，勞力供給，供求狀況等，以確定何地宜於何種事業，何時宜於何種生產，通盤籌劃，以求其至當。第二，事業之成功，不僅賴有詳密之計劃，尤貴於努力推進其工作。現當抗戰緊急之際，凡事必須坐言起行，劍及履及，以敏捷的手段，獲致最大的效果。

(三) 生產機關組織之改進 組織應力求其健全，而組織與組織之間，尤貴互相協定。在過去各地生產機關，往往缺乏密切聯繫，而呈偏枯狀態。常有幾種組織祇着重於某一種事業，而使若干種應行提倡之事業，反無人注意提倡；結果一方面特別發展，而另一方面因資本勞力之缺乏，不能充分發展。至於各機關內部，也有組織龐大，部門繁複，不但運用上欠靈活，事權上亦不甚分明，因而發生人事上之磨擦。此類情形，在官辦事業中更易發現。今後無論公私事業，其組織應力求簡單合理，商業化，平民化，不可沾染舊日衙門的陋習，不可專尚空談，而不務實際。

(四) 生產經費之籌措與支配 國家經濟建設之最高原則，在於自力更生，故除不得已而利用外資外，應一方努力發展國家資本，一方收集民間零散資金，集少成多，爲用自大。諸如推廣農村合作，獎勵人民儲蓄等，均應切實注意。至於生產經費支配

之是否合理，關係尤爲重大。提倡生產之目的，在於增加物質，充實抗戰力量，必須以最低限度之投資，獲致最大限度的生產，方能符合經濟原則。

(五) 生產方法之改良 生產方法之應力求科學化與現代化，爲國家建設過程中不易的鐵則；但戰時各種生產設備，或則遭受摧毀，或則因交通困難，動力設備缺乏，以及不易恢復，因而從新購置建立，亦非短時間內可以急切收效，故不得不就原有生產方法及生產機構，如手工業，家庭工業，農村副業等，參照現代學理，加以改良，以增進其效率，務使理論與方法相配合，事業與環境相適應，新舊協調，相輔爲用。我國土廣人盛，現在壯丁雖有增調入伍的，但婦孺老幼儘有剩餘勞力，且婦女之體質，亦最宜於此種工作，若能設法利用，使從事於生產，於增強抗戰力量，必有很大的裨益。

(六) 生產合作之訓練 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切事業之發展，都有賴於人力之推動，所以訓練人才，是推進將來生產之發動機。生產教育，提倡不遺餘力，但近來學校教育過於偏重理論，國家歲費鉅款，創辦高等教育，造就出來之人才，多半不能從事於實際生產，實在是一種浪費。本人以爲目前高等技術人才，固甚需要，但需要之人數有限，尙易羅致，最感缺乏的是技術工人，因爲這一種人材，乃生產事業中之份子，各產業先進之國家，其經濟財富，無不以其大量的技術工人爲基礎。歐戰前，德國之富源即以此爲重要成份，戰後之加速復興，亦復如此。倘無熟練之工人，則雖有完善之設備，亦因爲用不得其當，致耗損浪費，減少其效能。所以今後應就各生產部門，創設職業學校，除灌輸學理外，更要使之有實習機會，務使學校與事業打成一片，理論與實際互相聯繫；青年無失業之恐慌，社會不感人材的缺乏，建設復興，始克有濟。

同時，蔣總裁亦揭示下述六點，可謂我國戰時產業政策之圭

桌。

第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生產事業在在需要資本，故應發展國家資本，獎勵私人資本，歡迎友邦資本，以擴大戰時生產。應由國家經營的事業，已由政府擬定經營計劃；對於民營事業，政府已有各種辦法，予以獎勵補助。對於友邦資本之歡迎，也是政府從來一貫的方針，不過沒有大規模外資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自己努力。許多愛國的僑胞，都有回國投資，政府一定加以種種補助和保障。

第二，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生產不能脫離國防，國防亦不能脫離生產。因為過去生產事業無計劃，無目標，表現很大缺點。沿海之畸形發展，使我們工業全部遭受重大破壞；對於國防工業注意不夠，趕不上戰時需要。現在多數工廠遷到西南，一切都從頭做起。時間如此逼切，我們應實行合理化，適應國防需要。即提高生產效能，適合當前需要。對於必需的趕緊製造，盡量在生產國防出品下提高質量努力。其次，就原料交通種種便利情形，使某一區域發展某一種生產，同時能夠分工合作；一面使力量集中，一面奠立國民經濟均衡發展的基礎；最後和國防及一般生產關係密切的是交通工業，現在政府在全力注意，但也希望全國企業家盡量贊助。

第三，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我國一面要建設現代的經濟武器，遇現代武器不夠之時，即原始的武器也要使用。振興土產，不僅在後方維持民生日用異常重大，在淪陷區域尤有極大意義。日人正在淪陷區搜刮資金，傾銷日貨，我們除了要盡量保持資源以外，必須盡量維持我們的經濟自給，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堡壘。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已經開始這個工作，我們還要加緊努力。

第四，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品質，生產和科學不能分開，我們今後必須將生產和科學教育打成一片，達到建教合一的目的。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的。

第五，厲行節約，蓄積建國資財。在萬分艱苦中，欲求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燃料，我們都要愛惜；一滴油是我們的血液；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鐘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夠節省一分，就要節省一分。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浪費。還有可供輸出的物資。此外一切的事業，不可有不必要的重複，及作不必要的競爭，而是要集中人力物力，分工合作，向富強的大目標邁進。

第六，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勞資兩方須精誠合作，相扶相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體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

（四）生產之扶植及其促進

就獎勵生產而論，政府已盡最大之努力。戰前，政府已頒布「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戰起以還，又依照當前環境與需要，於廿七年六月七日重行修正公佈。

在修正公佈之「工業獎勵法」內，規定凡屬人工業，具有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之性質者，在本國一定區內首先製造者，享有專利權而即在國外製造者，皆可獲得（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四）給予獎勵金；（五）給以五年以下之專製權等特殊待遇。茲將該法原文列下：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務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他國所辦工業，介於左列各類情事之一日，得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一四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外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或免稅運送之運輸費。
- 四、給予獎勵金。
-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 第三條 除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採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 二、總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市價之標準
 -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 六、製成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售情形
 -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建設
-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即銷去專製權。
 - 一、以欺詐方法，呈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 二、經核准二年後，仍未開辦者。
 - 三、無故休業一年者。
-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增加者，得縮小其製造區域。

-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法係對一般工業而言，尙未能切實配合政府之生產計劃，使對政府認爲當前急需振興之產業部門，予以發展。故又有一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之公佈。該條例第一條即指定特種工業七類。即（一）各種原動力機之製造工業；（二）各種電機之製造工業；（三）各種工作機器之製造工業；（四）各種金屬材料之冶煉工業；（五）各種運輸器材之製造工業；（六）各種液體燃料之採煉工業；（七）其他經政府認爲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由此可知我國現正注力於重工業及戰時工業之建設。凡經營此等工業者，非特可得七年爲限之保息待遇，復能獲得補助金；同時亦得享受上述一般工業獎勵法之免稅減稅等特遇。茲將該條例原文列下。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廿七年六月七日國務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及補助。
 -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製造各種電機。
 -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 七、其他經政府認爲應予保息及補助之重要工業。
- 第二條 保息即補助方法如左。
 -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爲限。
 -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及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件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等項主要職員之履歷。三、工廠及

礦務局所在地。及資本定額及實收額。四、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五、製
品種類。六、每年產額及礦務情形。七、原料名稱。其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時。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審查委員
以經濟部及有關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
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及補助者。其保息及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
品之日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初期應付保息金。除由營業額項下儘先撥付外。按
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息率。不敷之數。應由保息基金補足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
後之次年起。應即已領過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額有二十餘年時。應
增加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及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及補助。

第九條 凡以申請方法請願保息及補助者。除遵前項領額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及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帳簿。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及營業報告書。
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審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
善之。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
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借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
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及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
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列兩種補助法。適用時無地域上之限制。其不適於非常時
期之今日環境。無可疑義。因當今之建設。必與軍事上之戰略一
致。換言之：凡所建設。必需確係為國用。而無資敵之危險。故
民廿七年底。又有「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之公佈。第
一條即規定凡國人在後方所辦者。始可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茲先
將該條例原文錄後。復進而以與上列二法比較其異同。以明我國
戰時產業政策之重要原則何在。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工業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四七次會議通過同年十二月一日
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業獎勵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
額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方法。得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一)保息以收資本年息五厘為
限。年息六厘為限。期限至多五年。(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額及市價為標準
。酌量給予現金。(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五)減低
或免除進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七)租用公
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酌減之款
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九)
協助向交通機關購材料或因條件及工人生活必需運轉之便利。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除須具呈請求左列各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其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面積圖。在礦務加具礦務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
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一)工廠或礦務之種類名稱。(二)營業經理或
廠長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三)工廠或礦務及礦務事業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六)出品種類。(七)每年
產額及銷售情形。新添備之工廠設備。無須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
載明預定之開始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況書。

第四條 管理機關接受呈請時。交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
查後。應具起見。呈請經濟部審核。前項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由經
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勵工廠之種類及其
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築。最
後工程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築工程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
予以補助。(二)工廠業已開始建築或礦務業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
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三)工廠礦務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
日起予以補助。工廠礦務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獎勵。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業獎勵審查委員
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職工廠礦務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施行。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礦務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額虧折或營業額利不足

年息五釐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或補充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應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

○提前償還。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籌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歲終時。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送同損益計算表。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工廠礦業。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觀察指導。並檢查其紀錄。於必要時。得派員常用駐在該廠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營業廢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信託方法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並還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情形者。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保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利稅之申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期限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就上述三種法律條例大體觀察，工業獎勵法，為獎進普通工業，其主旨在於挽回入超，擴充輸出貿易；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為獎進重工業，其主旨在於裨益軍需，鞏固國防；與非常時期工業獎助暫行條例。第一例規定「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業」，殆與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一條之一至七各款，並無特異之處。不過保息及補助條例，依採列舉主義；而獎助暫行條例，則採概括主義。範圍較為廣泛，實施時便於援用耳。再者：獎助暫行條例，有期間之限制，有地點之限制；故對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殊。蓋今日特種工業之設

於大都市，而為國家在非常時期內，暫時統制所不及；於國防並無貢獻者。當此公帑支絀之時，自不應概予以保息及補助。故廿七年五月三日院令公布之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其第四條已有「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即表示工廠所在地，如審核後認為不甚相宜，於國家目前情形，並無所貢獻者，即不必予以保息及補助。此即獎助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謂以「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業」為限之意。故根據審查標準第四條其保息及補助標準。確有限於「在後方所辦」之意，已足為非常時期獎助工業之根據。然則兩條例之異點安在乎？其於保息及補助條例之外，所以必須另定獎助暫行條例之理由安在乎？除獎助方法，不限於保息及補助兩項，另行參照工業獎勵法，有減免稅項減低運輸費，免除地租等之規定，範圍較廣外；此外兩條例並無殊展之處，假使依照保息及補助審查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審查時隱有地點之限制，則該條例雖未全部停止適用，而以地域有限制之故，至少在非常時期內，該條例無形中已停止適用。

廿八年八月四日，經濟部根據上列暫行條例，又公佈審查標準，計十四條。規定電氣，機械，化學，紡織，農產製造，採礦，冶煉及經濟部認為重要之其他工業，凡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得受獎助。營業盈餘不及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期，得享受保息。製造成本凡與市價發生逆差時，政府即就其差額補助之。茲將該條例原文錄下。

非常時期工業獎助審查標準 廿八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業獎助審查標準。依非常時期工業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重要工業。如左列各種：（一）電氣。（二）機械。（三）化學。（四）紡織。（五）農產製造。（六）採礦。（七）冶煉。（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實收資本必要數額。除呈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九款之

贊助。得由經濟部隨時核定外。其呈請保息之工廠礦場。應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債票。以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五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有盈餘。其逐年餘利。合計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以上時。所有核准保息。應即停止。並於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應將各工廠礦場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如其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其差額補助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原料。以必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之運輸費。指所產物品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用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六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廠礦場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協助向銀行借款。指規模較大所需資金較鉅之工廠礦場。必須向銀行方面借款而言。

同條同款所稱。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借款。以經濟部工礦調查處核定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或經濟部工業借款暫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獎勵。應視其需要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凡專家特許給予獎勵者。依其特許之條件辦理之。

第十三條 工廠礦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形。或礦場未經設定礦業權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除獎勵規模較大之工廠業外。對於小工業亦予以提倡及獎勵。如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之公佈。即其一例。該辦法內容規定。

(一)凡經營紡織、製革、造紙、金屬煉製、化學、陶瓷、農林產品製造、及其他經經濟部認為借款必要之工業。皆得呈請貸款。

(二)上項小工業之資本。以五萬元以下二萬元以上。實收資本額又達百分之五十者為限。

(三)此項貸款辦法之審查標準。共分六項：
甲、出品供應軍需或運往國外。或為民生所必需者。
乙、原料全部或大部份由本國產品者。
丙、製造工程。能應用現代方法。或經改良之土法者。
丁、設備計劃。能切實進行者。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成。建築上應有發展希望者。
己、有新發明或創立新案或意匠創作。
(四)借款分年償還。以五年為限。利息特別從低。

國府復為鼓勵海外僑胞歸國投資實業。開發寶藏。富國裕民。增強長期抗戰力量起見特於廿七年十一月一日。訂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實業獎勵辦法十條。分寄海外各地僑胞團體及實業界。內容如下。

第一條 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農工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第三條 凡經濟事業。華僑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茲列各款之獎勵。

(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二)捐稅之減免。

(三)運輸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四)公有土地之使用。

(五)資本及價票之償息。

(六)補助金之給予。

(七)安全之保障。

(八)榮譽紀念之頒給。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合辦。

第五條 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華僑為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證明其確為華僑。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定計劃。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第九條 戰爭結束後。華僑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此項辦法公佈後。各地華僑如胡文武等。即紛紛組織參事團。返國考察；並籌集鉅款。投資國內。如設立之工廠。與當局合作開礦。及從事其他各種建設等。惟上法限於華僑返國創設新事業。對於華僑將海外原有專業為基礎。而返國開辦分店諸類。

並未有所特殊規定。而此種設分店於本國之舉，實亦為歸國投資實業的一種方式。於吸收華僑資金及開發國內產業之目的，為異途而同歸者也；自應予以同樣之鼓勵。故經濟部於廿八年五月十二日又加前項辦法，加以補充修正，將原案第九條改為第十條；而在第九條內，補充如下款。

第九條 籌備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國領事或華商會為之。

同時復努力於工業技術之獎勵，與工業技術人員之養成。就前者而言：國府於廿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三十三條，對工業技術之研究出品，給以專利權之獎勵。茲將原文列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廿一年九月公布至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案者，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三、以國策黨派推選保國徵軍款公印勳章為新式樣或新式樣推選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一、飲食品，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式樣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新式樣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式樣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式樣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式

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為協合經營，原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或再創作新式樣或再創作新式樣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盡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署名呈請時，應聲明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自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前項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一、違反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報經濟部核准者，三、專利權期內無故放棄二年以上，並未呈報經濟部核准者，四、以詐偽方法申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繳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

- 仍至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長之，並加給證書，但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證書，
-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無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製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製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長期以加給證書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至於工業技術人員之訓練，即以教長陳立夫氏於第八屆工程師學會年會上公開演講之「中國工程教育問題」一詞中所述者，已可知我國朝野對此之注意之一斑。陳氏謂「過去工程教育，多偏重在沿江沿海一帶，內地甚少設施。抗戰後，學校多遷移邊省，為奠定西北工程教育基礎起見，教育部將遷移西北之平大北洋工學院等四個工學院，合併改組為國立西北工學院，將所有各院殘缺不完之設備，集中於一個完整的西北工學院，內容比較充實完備。現共有學生八百餘人，為全國最大工學院之一，永久設於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陝西，實為將來發展西北工業的中心。在西南各省對於原有各工學院，也加以擴充，雲南大學已改為國立，工學院續治系特別予以擴充；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工學院的機電系也由部加撥經費，助其發展，其他暫遷川滇各省之大學如中央大學、西南聯大、同濟大學、中山大學等校的工學院，也都已分別加以擴充或調整，使西南工程教育，也能奠定基礎，並協助戰時的經濟開發。對於造就中級工程人才的機關，教育部也創設一種新制度，便是技職專科學校設立。兩年內一共設了三所技職專科學校，中央技專設在嘉定，西康技專設在西昌，西北技專設在蘭州。對於初級技術人才之訓練，又在西南西北各省添設了三所實用職業學校。此外對於各種技工，並有短期訓練，畢業的已有二三千人。對於省私立學校的設科，又限制只准先增設理工各科，如浙江新設之英士大學，只准先設理、工、農、醫等科；廣西大學改為國立以後，也只設有理、工、農等實科；江西、福建等省，亦復如是。都定的一貫政策，在提倡工程教育，以應國防與工業建設之急需，於此可見。

「對於交通工程教育，也有一整個計劃。將來戰爭平定後，交通大學將遷移於全國水陸交通適中的地點，院系方面，對於水陸空三種交通的訓練，將兼籌並顧，在其他交通次要地點，並將分別設置分校。水利工程教育的計劃，現在也加以統籌，將來依全國水道分佈的情形，籌設水利學校。即如於黃河流域適中地點，將設立水利專科學校，其他揚子江珠江流域，也將分別設置水利工程學校，將來並擬於全國適當地點，設立水利工程專院，造就水利設計之高等人才。

「以上係就教育設施及計劃大概而言；現在更要報告的學生的志趣，也傾向於工程方面了。從前的學生，以志願文法科的為最多，現在的志趣剛剛相反，以傾向於工程方面為最多了。以下的數字，可見此種重要趨向的一斑。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大學工科學生在校人數的歷年統計

十七年度	二七七人
十八年度	三一四四人
十九年度	三三三四人
二十年度	四〇八四人
二十一年度	四四三九人
二十二年度	五二六三人
二十三年度	五五一四人
二十四年度	六九八七人
二十五年度	五四三〇人
二十六年度	六二〇一人

「工科學生，在校人數的逐年增加，（二十六年度，二十七年因抗戰影響，全體學生數略減可見學生志趣的傾向工程方面，非出於偶然。」

大學工科學生畢業人數的歷年統計

二十年度	八四二人
二十一年度	八七五人
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八人
二十三年度	一一六三人
二十四年度	一〇一五人
二十五年度	一〇三〇人
二十六年度	一〇四八人

「隨着工科學生在校人數的逐年增加，畢業人數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我們如再將最近兩年教育部統一招考的數字加以研究，更可見全國高中畢業生傾向工科的狂熱。二十七年應考考生以工科為第一，志願者三七七三名，佔總數百分之三四弱，錄取一三九四名，佔總數百分之二五·五三。二十八年應考考生以志願者仍約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錄取者一九九二名，佔總數百分之三二·八四。工學院在大學各學院中，僅居八分之一之地位，而錄取的學生，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數量在各學院中居第

一位。

「因為工科學生數目激增，各大學工學院原有的班數，乃不得不加以擴充。二十八年應考機械、土木……等系，共計增加十四班，每班平均收學生四十人，一共增收學生六六〇名，方可將錄取的工科學生全數容納。」

「因為社會對於工程的需要，以及學生志趣的轉變，兩年來教育部對於原有各工程校院系，並屢有增加，比較戰前計增加工學院二所，工私學系十二系，研究所工科學部八學部，工科特別研究班一班，技藝專校三校，商船專校一校，專修科十四班。」

「增加之結果，全國現共有工程院校二十五所，其中十九所為工學院，餘為專科學校。各工學院的學系，土木系共有二十二系，機械系有十一系，電機系有十二系，化工系有十系，建築系有三系，水利系有三系，航空系有三系，礦冶系有七系，測量系有一系，紡織系有二系，機械電機系有一系，農業水利系有一系，計共有七十六系。」

「從以上數字，可見抗戰兩年來，工程教育非但沒有退步，還有長足的進展，這就可以告慰於全國工程界同仁的。除了工程教育本身的擴展而外，我們還注意推進教育的合作。教育部附設有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關於工程教育與工程建議的聯繫，由該會主持，已有成績，如為畢業生的介紹，使原近兩屆畢業生均有出路，其次為廠校合作辦法的訂定，現在軍政部經濟部所管轄的各工廠，均與所在地的工學院訂有合作辦法。軍政部關於兵工方面的問題，也隨時分交各工學院加以研究。」

對於內遷工廠，也予以下列的便利：（甲）貸以必要資金，以資購地，建屋，裝機，雇工；（乙）向內遷工廠訂購軍需及其重要公私需要用品；（丙）代購一年間需要的原料；（丁）督促各廠互相聯繫互相協助；（戊）派遣青年技術人員，分駐各廠參加工作；（己）協助招收技術上極有經驗的工人內遷，以資熟手；（庚）調停

各廠利害不同的爭執。此種獎勵，不能不說已在作無微不至之獎勵。

次就民族工業者之熱誠言亦有許多令人咋舌之奇蹟。如戰區工廠內遷之相當踴躍，及其不避艱險之偉大精神；關於工廠內遷者，參看「戰時工業基礎之建立及發展」一章，而尤令人為之興奮者，是內遷工廠之產量。在內遷民營工業中，以兵器器材製造廠，成績為最著，製造動力機工業次之，製造工作母機及工具工業又次之，製造作業機器居第四，製造交通工具居第五，此外日用品也有大量之製造。今除兵器器材一類，未便宣布其產量以外，其餘各工業之產量則如下述：(一)動力機：百匹馬力以下蒸氣機年產可二百四十部，煤氣機二百部，柴油機三百六十部，水力發動機六十部；(二)工作母機：車床，刨床，鑽床，銑床，銜床等，年產約七百部；(三)作業機器碾米，切麵，磨粉，札花，針織，起重，水拓，離心箱，壓氣，印刷，碎石，造紙，織染，通風，壓路，子彈機，鼓風，救火，捲揚機，洗煤機，熱風管等，年產在一千部以上。(四)其他交通工具，日用品，產量也都極大，其進展都具有有一日千里之趨勢，此當然都是民族工業者熱誠之結晶。

惟如我國之土廣民衆，民營工業實有其無限發展之餘地，上述內遷工廠之成績，雖足驚人，然若和土地人口相等之國家作比例，則如一毛與九牛。因此吾人尙望民族資本和技術，繼續大量內遷開發內地，以補國營工業之不足。並望政府對於海內外同胞，能加以充分之指導，使不明白政府設施和內地狀況而又有投資或有力投效之人士，都能完全明瞭。

經濟學者極言：「一國之經濟，就是一國之一切」。工業佔經濟最重要之位置，尤以民營工業為然。盼望海內外殷切期待抗戰建國之努力同胞，能夠齊下到內地去振興民營工業之決心，務使戰時經濟，不因封鎖及外來接濟之斷絕而感恐慌。

(五)管理產業與健全組織

政府對建設後方，繁榮經濟，或積極調查與計劃，或分期逐漸實施。雖效益業已稍著，成果尙遠所期。察其因實在於工商團體組織之未臻健全以致工商法令之推行，經濟政策之實施，輒感窒礙，而經濟總動員，在抗戰將及兩載有餘，總未能充分實現，以發揮戰時經濟之效能，實為其最重要之原因。欲謀加緊後方建設之工作，鞏固民族經濟之基礎，則健全工商機構，實為實施經濟總動員之根本要圖。

故國府年來對於此方面之努力，至為積極。扼要言之，可分三端：

(一)對各產業部門，確立全般管理之機構。

(二)對各產業部門之團體，確立其健全組織之法則。

(三)對各產業部門之團體，確立其健全組織之法則。先就全般管理方面言：盧案方起，國府即計擬管理全國農礦工商之法則。是年(即民廿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有「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之公佈。至廿七年十月又加以修正公佈。在該條例內，決定應予管理之企業及物品，制定管理上應予遵守之標準，分別各企業之重要性而決定其經營之方式。及管理之辦法。試將原文錄後。

修正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銻、鎳、鉻、鎢、鉭、鈮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硝磺、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

潤滑油、紙、漆、酒、水泥、石灰、鹽、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軍用機器、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二二二

-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業分別管理。
-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 五、生產費用。
 - 六、運銷方法。
 - 七、售價及利潤。
-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礦業。
 -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 三、關於電氣事業。
-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為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在收之。
- 第七條 經隨時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區直接經營之。
-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 第九條 如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無效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不價之處分。
-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嚴禁或移置之。
-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外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品者。
 -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商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商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 第二十二條 商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之種類。
-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商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佈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 一、資金之供給。
 - 二、材料之供給。
 - 三、建設之經費。
 - 四、設備之補充。
 - 五、技術之指導。
 -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願遷移之商業准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嚴禁移置之。
-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

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商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圖圖得利而洩漏商業秘密於敵人者。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佈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由此觀之須行管理者。分纖維工業及出品。礦業及其產品。食用各必需品之生產業及其出品。其他指定之產業及產品。在經營之方式上。對於戰時必需之礦業。軍用品工業。電氣事業。決定為國營事業或官商合辦事業。在管理之方法上。或予強制使用。或予強制征收。或直接經營。或強制其作業或停業。或強制其遷移。或統制其雇工。或管理其物價與工資。或調節其分配與消費。或管理其生產作業等等。

上項管理制度之實施。有一先決前提：即必需有既存之產業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設備。然自抗戰軍興。戰區及鄰近戰區之一切企業。大都因受戰事影響。致未能繼續維持。為炮火所燬者。果毋論矣；接受政府之勸導而已遷入內地者。亦果無間題矣。除炮燬不存或內遷者外。尚有不少企業設備。隨土地之淪陷而淪陷；於是此等營利法人之法定非權的行使。勢必發生障礙。國府為補救此種困難計。特於廿七年四月廿三本公佈「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五條如次：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廿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公佈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職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職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同時又公布。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七條。

以謀保留其活動細胞。而便推行經濟之游擊。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廿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公佈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主席或常務委員。於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在居住地或鄰近之主管官廳轉報經濟部備案。

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報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早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為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二四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採用本辦法。但須呈請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辦法，施行以來，尚有相當成效。惟僅就裁判法人維持其原有組織，對各項事業之權益，移轉抵押或變更，尚未一律加以限制，其資產之運用範圍，及限制與外商訂立合約，亦尚未有規定，仍未盡其維持保護之能事。經濟部特於廿八年秋，呈奉行政院核准，訂定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五項：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廿八年 月

- 一、各產業權人，確業權人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非本業承領人，因移轉業權承領人，或取得特種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為無效。
- 二、各產業權人，收據、證書、土地或公司之簿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
- 三、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
- 四、各公司應依法按屆定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經本部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于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假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 五、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

同時，國民政府復發表文告，嚴禁淪陷區域非法變更產權，略謂：淪陷區域公私產權，不得作非法之轉移或侵佔，奸賄之徒，利用非常時期，地方秩序未復，侵佔他人產權，或故意毀滅證據，以為侵佔移轉地步；不僅在法律上生效力且于犯罪刑章；業已通飭淪陷區域有關各機關，並准許人民密告，以備徹究。

健全工商團體機構，端在新工商團體法規之切實施行。修正商會法，及工業，商業，輸出業三業同業公會法，國府早於二十七年一月間公布，如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連同各法之施行細則，明令施行，而各業應依法指定之重要商業，亦已由經濟部公布。此項工商法規之頒行，係政府審察世界之潮流，衡其國內之實現

，謀工商業之合作發展而宏建設，並以期樹立嚴整之工商機構，藉利政府經濟政策之推行。茲將各該法內容，分別略述如次：

我國之有商會，遠在清季，推其地位，僅為官商間之中介。或上有所命，下有所求，居間承轉而外，別無使命，迨至國民政府成立，雖於十八年八月間，頒佈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所訂宗旨，為增進工商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然條文簡略，不列任務，組織類多虛設，效能亦時發揮。政府洞鑒此弊，改訂新法，頒布施行，該法之原文為：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維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各項業務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五條 各縣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項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附屬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於外埠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

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該縣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以區域之工廠所設代售處所設同公司行號。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隨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理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不潔嗜好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選權選舉權。比例于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列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公會會員代表之選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例單位。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以會員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礙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廿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前項執行委員會得互選當務委員。並就當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于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前任者之入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于十五日內。呈報該縣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廢廢職業。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于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要必。臨時。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過半數之同意。出席權數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表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原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廿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權限。

第廿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九條 商會經費，分下列兩類。

一、事務費。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依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乙、非公會員，比例于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募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于本店通額內自行分配，報告于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報告刊佈之，並呈報兼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准辦。前項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法議選清算人，如選在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得選任時，得由兼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

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兼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九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為闡發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兼屬行政院之市商會聯合會及兼屬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農商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兼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兼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兼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內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於外華僑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于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習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農商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達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法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對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經費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兼轄之區域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七、會議

八、經費及會計

九、會員退章之規約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

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營業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兼營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負電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前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過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

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遵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撤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第五節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經定期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前條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超過三百人以上者，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期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支出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按其本額繳納之，其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二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三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其最低額有規定之

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至不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人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本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賣場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派每一會員至少一股。會員分派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有定額之保證負責。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訂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辦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由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法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償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償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繳費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還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勒令原派之公同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款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事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在務以外之權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關於賄賂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依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110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 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時統制；
-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實施統制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聲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額；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營經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經理人、主理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規定：

-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一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依

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將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兼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會員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決議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決議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會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本業費，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出安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為三單位，十萬元以上不滿十五萬元者為四單位，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為五單位，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三十萬元者為六單位，三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者為七單位，四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為八單位，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為九單位，一百萬元以上者為十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工廠因兼營種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本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本業費總額，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由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制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須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報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會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為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三二

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投資會款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罰金；
二、有期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侵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濫用權利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時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等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會員大會選舉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情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不聽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新法之要旨，於分訂工業，商業輸出業三公會法外，復明白訂其任務。使工商統制之主旨，與同業合作之精神；得以具體實現。工商，輸出各業公會法，所訂之任務，雖略有不同，而其旨趣，則大體一致。

(一)關於同業公共利益之增進：工商業同業公會法所規定之任務，為「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關於會員製成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輸出業公會法則為：「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及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此項任務之規訂，關係至為重要。我國工商幼稚，尚無大規模企業之可言，若聽其各自為謀，各國發展，殆為事實上所不可能。為順應時代潮流，適合社會

需要計，要非運用組合之機能，發揮集體之力量不為功。

(二)關於同業弊害之矯正：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定為：「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工業公會法則為：「關於會員之設備，製成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銷，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輸出業公會法則為：「關於會員輸出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我國工商業，類多實力有限，零落散漫，在政府方面，難施直接統制。對於工業過去，雖有工廠檢查處之設立，成效亦未大著。故工業製造，不免品質龐雜，漫無標準。欲求改進技術，爭勝外貨，殊難遽期。復以生產推銷兩方面，各自經營，缺乏聯繫，同業傾軋，尤所難免。以幼稚脆弱之工商業，若聽其如此演進，匪惟自身之發展無望，而民生日用，社會經濟，亦同罹其害。今以統制之責，期諸公會，依照政府抱定之方針以民主治之方式，謀同業弊害之矯正。

(三)關於工商業務，改良及發展：工商兩同業公會法均有：「關於會員業務或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之規定。輸出業公會法則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設施」之明文。各國工商業，對此項設施，多屬必備，且已夙

加注意。而我國則尚多付闕如。間或少數工廠，已有試驗室及研究部門之設備，亦以能力有限未能宏其實效，此於一國工商業之榮枯，經濟之消長，無形之中，實屬重要關鍵，我國亟應迅速仿行，急起直追。惟如由一公司或一工廠舉辦，則限於財力，鮮克有濟。今責之公會，則一會員之所費無多，而所得之效益益堂相倍蓰。工商業為謀自身業務之發達，及國家經濟之繁榮，尤宜速起共圖，切勿再以時代落伍，貽誤國際市場也。

抗戰以來，社會經濟，迥異常時，大量人口之內移，後方建設之激進，以及各貨來源之缺乏，均與西南資源之開發，及工商企業之繁榮，有密切關係。惟戰時交通阻滯，運輸工具缺乏，人力財力維艱，自非工商業依法組織，切實履行任務，不足以克服此一切困難，而邁進發展繁榮之途。矧戰時經濟狀況，後方貨物之供求不能相劑，物價失其平衡。民生國計，兩蒙其害，嚴密工商組織，依法運用統制，則市場不待管理，而物價可平；貿易不徒待干涉，而出超有望。於經濟建設基礎奠定，及經濟總動員之推進，顯有極密切之關係明甚。

第三章 戰時交通建設概況及政策

導言

抗戰以來，我國之交通設施概況，已詳上期本報，扼要言之。鐵路方面：力維軍運，客運，貨運；保持各路線之聯絡而不使中斷，以求其通行無阻；此外即致力於國際通路幹線之開築與推展；如湘桂、滇緬、叙昆、湘黔諸路之先後開工與部份完成是也。同時復維護債信，維護員工，撤退淪陷區內之器材，以防資敵，並供新路建設之用。

公路方面：則隨戰事之發展，增修各主要幹線；並於各路沿線，陸續添設修車廠，車站，無線電台，電話設備，及汽車配件製造廠等等；同時復嚴密管理，統一管轄，訓練技術人員，以及實施聯運計劃；且又利用人力畜力，以補助機械運輸力之不足與不及。

航政方面：在戰區辦理封鎖工事，在後方辦理水道運輸之發展；進而復統籌運輸工具之支配與運用上之集中；在若干地點。又辦理水陸聯運，藉以增進運輸上之效能。對於航空事業，推行尤不遺餘力。新線之開闢，機場之防空，飛運機密之保護，技術人才之羅致與訓練，無不依照預定計劃，一一完成。

電信方面：擴張線路，搶修工程，確保戰時電信之暢通與普遍，並竭力改進其設備，以求效率之增加。在郵政方面，軍郵民郵，交相兼顧。廣設局所，增開郵路，深入窮鄉僻壤，並隨時增進其效能。

過去一年內，仍本此一貫方針，戮力推進；尤多足述者。

鐵路網之建設

按戰時交通，負責最重者，當為鐵路，因其運輸之速，數量之大，載重能力之巨，皆在其他交通工具之上，尤其在大量軍隊之調遣，笨重軍需之裝運，寶貴財物之撤退，更非鐵路莫屬。中國在放棄武漢以前，即儘量利用已有之鐵路交通線，遷都以後，更極力於西南西北新鐵路交通網之建設與調整。據交通部報告，全國國有鐵路共長九千八百餘公里，被日方佔據之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止，共長六千五百餘公里，而中國保有者，三千二百餘公里，且多屬新築成之路線，如浙贛，湘黔，湘桂等。至二十八年三月下旬，浙贛路被切斷，成東西兩截。東段由金華至鷹潭。西段由株州至新喻，共二百二十公里，佔南昌失陷前之三分之二。至秋，桂黔亦因湘北戰事之關係而停頓。惟當滬寧，平漢，津浦，粵漢湘鄂段，浙贛中段，隴海東段各鐵路先後淪陷時，曾將機車車頭，竭力搶出，各機廠能移之設備，儘量移至後方，以建築新廠及新路之用。戰後因北寧，平綏兩線事出倉猝，無法搶運，其他各路之機車及客貨車，均於困難中，設法搶出，故損失甚微，據政府統計。「機車一四八輛，客車一五四輛，貨車二四九五輛」。今政府即以此項搶出之車輛材料，致力於西南西北數條新築鐵道，其中以滇緬鐵路，成實鐵路最屬偉大，與重要茲以西南十線，西北六線，約述於後：

西南十線 國民政府自移駐重慶以後，乃積極從事計劃，與築西南西北兩大鐵路網，謀疏通國際交通，並作開發西南西北富源之骨幹。在西南方面，除法之滇越鐵路和滇之箇碧鐵路外，計

▲成渝鐵路▼ 此路乃由成都至重慶，本是川漢鐵路之西段。自川漢路失敗以後，擱置二十餘年，二十五年三月，鐵道部遵照五中全會之決議案。首先籌備建築此路，當派八隊測量，長約五百二十公里，需款五千餘萬元。此款係由法銀團借款之三千四百五十萬元。及國內金融界之籌款二千萬元，而組成川滇鐵路公司並負責建築，預定二十八年夏季完成。

▲叙昆鐵路▼ 又稱川滇鐵路，係從四川叙州之宜賓至雲南昆明，全長七百七十四公里，此路本於清朝末年計劃興築，但因種種關係未能實現。延至此次抗戰後。（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方奉令籌備組織，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昆明舉行開工典禮。其時，全路踏勘工作業已完成，初測工作已成百分之二十，定線工作已成百分之十五，到二十八年夏，初測及定線均告畢事，乃開始分段建築，預計兩年以內，即三十年三月，可全線竣工。（註）

▲川黔鐵路▼ 由重慶至貴陽，長六百公里，為中法合辦。
▲川康鐵路▼ 由成都至西康之康定（打箭爐），長約二百公里。

▲滇緬鐵路▼ 由雲南之昆明，向西進展經鎮南，雲縣耿馬，孟定等地至滇緬交界處之南大止，計長七百七十三公里，或云八百六十餘公里。十六年六月間，奉令籌備，路線之訂定，係參照一八九八年英國雲南鐵路公司派遣人大衛士校實地勘察後之建議，略加更改，將來擬在昆龍渡口咽喉緬甸境內之鐵道，經八莫而達仰光，故全路長約一九五八公里。同年七月初，測量隊出發測量，八月二十五日在昆明正式成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昆明和叙昆鐵路聯合舉行開工典禮，工程係從兩頭起築，進行甚速，共用工人十萬，估計除向海外採購物料與設備之經費外，所需約一萬萬元，督辦乃前交通部次長曾養甫，兼設事宜，由屠鎮瑛（譯音）擔任監督，雖預定兩年完工，但蔣總統於二十八年七

月間曾諭令以期年內完工與叙昆鐵路貫通，而於昆明接軌，成為長江與印度洋間之主要交通線，同時乃為長期抗戰中軍事運輸之大動脈。

▲思普鐵路▼ 雲南產錫之區箇舊，年產錫量七八千噸。十餘年前，滇省當局因謀運輸便利，曾修築箇舊石鐵路一條，旋又由蒙自，雞街，添築箇屏（臨安石屏）鐵道，亦開車裝載，殊稱利便。惟因山路崎嶇，軌道逼仄，而圓洞亦多，其中如火谷都至乍甸一段軌道。極為險峻，一面是山，一面是崖，其工程之大，堪稱滇省建築之首，其運輸之繁，營業之盛，亦算全國鐵道之冠，惜用人過多，辦理不善，舊賬尚無還清機會，二十八年六月省主席龍雲深以箇舊為產錫區域，思普為國際要道，均有建築鐵道之必要，及於省務會議提出，創設一企業公司，招募股本五千萬，用為修築思普鐵道，及開辦礦產之費用，其普思鐵道，擬由箇舊鐵道之石屏起修，經元江墨江而至普洱思茅及其遠，由石屏至元江二站，元江至墨江三站，墨江至普洱五站，普洱至思茅二站，將來由思茅修通，緬甸或越南，即成國際鐵道，財廳奉令，已着手進行。

▲滇黔鐵路▼ 由昆明至貴陽，全長七百五十公里。測量工作已經全部完成，將來可與湘黔鐵路相接。

▲湘桂鐵路▼ 從粵漢路之衡陽車站，經桂林，柳州，南甯，龍州至桂越交界之鎮南，和滇越路之支線接軌。全路長九百五十公里，分四段興築。從衡陽至桂林為第一段，計一五四公里，需款三千六百萬元，經一年半之工作，已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車，並由粵漢路經株萍而與浙贛路聯運。第二段乃桂林至柳州（即可通車）第三段乃柳州至南甯，第四段乃從南甯至鎮南關（此段與法國銀團成有契約，與南甯公路平行，亦各按段趕工興築，至二十八年五月，路基均告完成，遲至二十九年秋，可以全路竣工，但現在戰事延至桂省，全線築通之計劃祇得暫時

停頓。

▲湘黔鐵路▼ 從粵漢路之株州車站至貴州之貴陽，長九百八十公里。負責開築之湘黔鐵路工程局於二十五年六月就奉令成立，自株州經湘潭至湘鄉一段早告完成。完全通車全程共一百八十公里，有云僅通車至藍田及沙塘灣。惜因日人緣粵漢路北犯長沙株州，乃停止建築，所有材料亦已移往開築別路之用。

▲桂黔鐵路▼ 經貴陽至柳州，長八百公里，南接湘桂鐵路。

(註)，據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慶來訊，交通部向法國銀團所借四萬八千萬法郎川滇鐵路借款之談判，業已告成，合同亦已簽字。

西北六線 西北方面，除隴海鐵路漢寶西安段，以及西安寶雞段完成於二十五年外，目前已完成及正計劃修築中之，尙有：

▲庫上鐵路▼ 自庫倫至上烏丁斯克鐵路，係從蒙古庫倫北行，經過巴彥，伊羅，恰克圖而至蘇聯上烏丁斯克和蘇聯之西伯利亞大鐵路相接，現已完成。

▲伊烏鐵路▼ 從伊犁斯克經伊犁通烏蘇。現該線正趕築鐵道路基，祇待安放軌道及枕木。該鐵路如告完成，則西北交通更為方便，此亦是新軍器及各種必需材料運華之動脈。有了這個大動脈，再加之從陝西寶雞至成都之寶成鐵路正在趕築之中，那內地通國際之路線，更不成問題。

▲寶蘭鐵路▼ 隴海路寶蘭段，從寶雞經天水至甘肅之皋蘭，長約四百餘公里。寶天段(寶雞至天水)已經測量完竣，正興工修築。

▲隴新鐵路▼ 從甘肅皋蘭經定西分南北兩支，入新疆疏勒，與蘇聯土耳其斯坦之安集延接連，而與煤油產量最豐富之伊蘭阿富汗相連。同時，此線經過天山南路一帶，乃中國煤油最富之區，將來一旦完成，對中國煤油之供應，定會得到滿意之解決。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北支爲伊蘭鐵路，從阜蘭經西安向西北入新疆，再經過哈密迪化而達伊犁。

▲寶成鐵路▼ 從隴海路之寶雞車站，向南經南鄭，甯光，而達四川成都，長約五百公里，需款五千萬元。因此乃西南西北兩大鐵路網之主要連絡線，在經濟上軍事上之價值十分重大，故決定先行建築，二十五年秋，曾派隊前往勘測，將欲與比國銀行團合資建築，故正動工趕築。

▲咸同鐵路▼ 隴海路局租用隴海東段及平漢中段所拆鐵路材料，建築咸同支路(咸陽至同官)。

此外，原有一條包雷鐵路，係從綏遠之包頭至甯夏省之甯夏，長約八百公里，擬和平綏鐵路相聯絡，惜因平綏路淪陷日手，未能計劃修築。

公路網之建設

公路建設之功用，原係代替鐵路，或則輔助鐵路。中國後方各省，面積遼闊，地勢錯綜，趕築鐵路，自非一朝一夕即可告成，不得不趕速完成，以供運輸之用。據交通部之報告，抗戰以前中央政府所築公路，自民國二十年迄二十六年，共十一萬公里。抗戰軍興以還，公路建築較前更為積極，計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三月，由中央撥款，在河北，山西，江蘇，安徽，河南等省興築之最急公路，有十餘條，共長一千五百餘公里。其他由軍事機關遞交省府自築者，亦有多條，達二千餘公里。於浙江及皖南方面，臨時增築之公路尤多。

在西北方面，由交通部督造或負擔一部份經費督造完成通車者，共長三千八百餘公里。交通部並以五千餘萬元之鉅資，修理西南之公路五千八百餘公里，及西北之公路二千二百餘公里。

至於普通國際交通線之兩大公路，中蘇通道及滇緬公路，工程尤艱，耗費尤鉅，完成以後，舉世矚目。茲將最近兩年來西南

西北各省公路分省分線，略述於後。

西南諸省公路概況 先就川，康，滇，黔，桂，粵，湘，閩諸省分別觀之，

▲川省▼ 西南三省，昔時多以長江為最重要之出路。然蜀道之難，難於上天，欲由四川下趨長江，以通湖北，須經三峽之險。至於由貴州雲南，下趨四川盆地，或由四川盆地，上登雲貴高原，更是萬山重疊，有過一嶺又一嶺之成，但是現在情形，却迥異於昔計有：

(甲) 川黔公路——由貴陽至重慶已通車。

(乙) 川陝公路——由成都北之廣元，經漢中而達寶雞，由此東經西安，而通河南，西經蘭州，而達新疆，接蘇聯之土耳其斯坦。此乃由西南北出之通路，所謂中蘇大道，已於二十七年搶趕完成。動員百萬，工程浩大。即以川陝段而論。嗣後陝棉運川，毋須繞經漢口，即可直達。

(丙) 川湘公路——由重慶，恭江，秀山，沅陵，常德，以至長沙，乃川湘之捷徑，民國二十七年開修，最近此線，僅通至沅陵為止，稱西南公路渝沅段。公路客車，可分區行駛，計分重慶南川，南川黔江黔秀山，秀山茶洞等區，以上為川段，每區每日駛一輛；茶洞至三角坪，再至沅陵。稱為湘段，每日亦有車行駛。

(丁) 川鄂公路——由川湘線黔江分支，北經施南，建始，以接宜昌，漢口，乃四川長江中游之唯一旱道。

(戊) 川滇公路——川滇間之公路交通，原須假道貴陽，川滇之間，因為地形關係，修築公路比較困難，二十七年始議定建築川滇公路之計劃，照該計劃，計有三線，(一)川滇西線，由成都經雅安。西昌以達昆明；川滇中線，由叙州(宜賓)經大關，昭通以達昆明；(三)川滇東線，中瀘州經貴州之畢節，威甯，以接曲靖，宣威，昆明，乃去夏先動工開築東線，並銜接重慶

，此橫貫川黔滇三省邊區之公路，實為抗戰期間偉大新公路之一，其工程之艱鉅，較之川康公路，殆猶過之，路線由重慶至昆明，全程共長一一七六公里；昆明至四川之瀘州，計程九一四公里，由瀘州至重慶，計程二六二公里，川滇兩端之線路，開工後，早完成通車，黔省自亦威段完工通車後，即將中間未築之線路，移交由黔方負責修築。開工之時，係就威甯，水城，盤縣，畢節，織金等縣，分段接築。截至二十八年九月中旬，威杉段工程完竣，威杉段亦旋即實行通車，該路全線通車後，渝昆全程四日可達，沿途經大小二十四站，風景既佳，旅行貨運，亦較前便利。東線開築不久，中西兩線亦動工敷設且展至成都，二十八年一月，昆明，叙州，線工成開始運輸，同年六月，昆筑，成都，線亦告通行。叙瀘段亦貫通，長計一一八公里。同年十月初，昆瀘線完工，現有五百輛法國式卡車，往返此公路之上。

▲西康▼ 在滇越鐵路未成以前，康之甯區，因商業發達，乃西部雲南對外重要樞紐，其經過路線，為雅安，嘉定及重慶。自滇越鐵路完成後，甯區乃失其作用，去歲西康建省，政府計劃川康滇三省鐵路公路網，故西康，及其甯區，不僅恢復其過去轉運地位，且將隨着公路建設之推展，而成西南農業，商業，重工業之中心。

(甲) 川康公路——此乃川康間第一條公路，已於去歲八月開始動工，預定二十九年春間完成。以樂山(嘉定)為起點，第一段工程較易，惟最困難一段，乃在雅安瀘定之間，但於二十八年終，可完工，從瀘定至康定之一段，計二二五公里，則將於二十九年春完成。又，二十八年八月，西昌行營與西康省府。受交通部委託，組織民工管理處合辦川康，滇西路，樂山，西昌段，則由康交通局長駱美輪兼任處長，總處設西昌，於漢源縣之富林設分，康建處廳暨交通局並派技正技士共三人，分別督修各段工

程。

(乙) 康青公路——由康通至青海，現尚在測量之中。

(丙) 康滇公路——乃另一重要公路之設計，將使康定之地位易於與緬甸，印度，安南等地接觸。

▲滇省▼ 滇省自前京滇公路(自南京出發，經蕪湖、徽州、南昌、長沙，再由貴陽以達昆明)近川滇公路，滇緬公路等公路相繼完成以後，不僅已成爲至華中華東的一個十字路口，且一迅速地完成中國與世界聯絡之一個鏈節。其滇緬公路之完成既博得世界讚許驚異，而川滇線之運輸工具亦復特殊別緻，蓋交通部爲便利運輸，特在叙州設立駁運管理總所，於昆明，貴陽，桂林各設一管理分處。昆明管轄之路線如下：(一)昆明至叙州：由昆明至貴陽。單以昆明至叙州一線而論，全長一千六百六十華里，共二十七站，備有驛馬一萬匹，以供駁運，駁量車以八十公斤爲一駁，分爲三等。旋因驛馬駁運，不敷應用，該分處乃商之交通部，添造膠皮輪車二千餘輛藉供運輸，惟仍用驛馬拉行，如此載車重量可達半噸至一噸間。

(甲) 滇緬公路——此條赤手造成，公路已於二十八年三月分段試車，五月全部告竣，由交通部接管後，於七月廿五日正式通車，此路實際於三年前，上乃一未鋪碎石開放之道路，即自昆明至下關，全長二百七十五英里一段，惟從下關以西達緬甸邊界，全長計三百四十三英里之一段，其興築工作直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方行開始。該段本可動工於較早時期，因屢越富商，爲保護其利益計，設法使此路線須經屢越而直達八莫，致此新路之稽延，自新路線方案最終確定後，(此新線自昆明始，經下關，永昌，龍陵，蒙石而抵緬甸之臘戌，漢人始在政府督促之下，以如許之勤勞，完成此一偉大之工程，新路翻過二山，越過兩河，蜿蜒曲折。大部份須經崇山峻嶺之側面，時有且須取道於陡壁形之山道，近緬甸入境處之須橫越薩爾溫爾多折公路，此兩條路，自西

藏谷中向南流下，深谷邊之高山，拔海約八千英尺，而高出河床約四五千英尺。)路之完成，全靠人力，並未借助於任何機械，所用類似機器之工具，亦僅是一圓形石塊，藉水牛之力而作成蒸汽壓路機之代用品，尤以怒江之惠通橋畔，工程之艱險，意犧牲不少之生命。全長九百七十二公里，三百七十座橋樑，一百四十萬立方尺之石砌工程。「費款達二萬萬元，動用民工二十萬人」。乃中國戰時對外三大交通線之一。交通部在雨季維持該路良好狀況起見，而將該路劃分七段，每段設有專局，負責維持各該段之狀況，如路爲雨毀，須立加修葺。

(乙) 滇越公路——同時，中國政府爲增強滇越運輸力，決增築滇越公路，前經飭令雲南省路局，勘定路線，以便核定興工，現悉已核定二路線。一爲由昆明經呈貢，官良，路南，彌勒，開遠，鷄街，蒙自，新現，撒枝，南岸，勐洒，而至河口，與屬安南之澎湖公路相接。(初擬由蒙自經蠻耗，再利用江河水道，而至河口，後因查明紅河僅能通航小舟，於運輸仍覺不便，乃採用新線，法屬安南境自澎湖至河口未通車之部分，當地政府願負責興修)。現除昆明至路南段，已完成通車外，路南至開遠段，限兩月內趕修通車，開遠至蒙自段，已測量完竣，徵工興築，蒙自至河口段，已由蒙河工務處主任兼測量隊長郭朝宗負責測量，另調麻栗坡測量隊長馬家驊，由河口向北測量，俾能從速測竣，開工趕築，中央補助修築費，共國幣四百五十萬元，如此路竣工，則對國際交通，不惟增開一線，且由路南東行，經陸良至曲靖，而達密登，再東而經平彝通湖黔，北經宣威至甯蜀，可免經昆明，路線縮短，使貨運不致擁塞云。

(丙) 趕修幹路——滇省除已修通滇緬公路，及東之東川宜威，可達川黔，南至玉溪外，更訂定計劃，繼續趕修七段大幹道：

(一) 大麗段——由大理經鄧川，洱源，鶴慶至麗江，計長

一百八十餘公里，擬於二十九年全段完全通車。

(二) 宜昭段——由宣威經威甯至昭通，計長二百九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年度全部完工而通車。

(三) 開視段——由開遠經文山至視山，計長一百八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完成通車。

(四) 路南段——由路南經彌勒至開遠，計長一百四十餘公里乃通桂省要道，擬先築至彌勒一段，於二十九年內全部完成通車。

(五) 昆會段——由昆明經安甯，羅次，武定，元謀而至會理，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擬於二十九年內完成通車。

(六) 昆甯段——自昆明至甯洱，計長四百餘公里，擬定三十年度內完成通車。

(七) 昆興段——由昆明經呈貢，宜良，路南，陸良，師宗，羅平，平彝至興義，計長二百八十餘公里，擬定二十九年全段完成通車。

(丁) 續修縣道——共十三段：(一) 昆富段：由昆明至富氏，計長四十三公里，擬定於二十八年內完成通車；(二) 玉建段：由玉溪河西通海曲溪至建水，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於二十九年內完成通車；(三) 呈通段：由呈貢經曲江華甯至通海，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於二十九年內完成通車；(四) 關蒙段：由下院至蒙化之南洞，計長九十餘公里，於二十九年內完成通車；(五) 彌祥段：由彌慶至祥雲之康官營接昆關幹道，計長八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六) 資金段：由賓州城至金江，計長五十餘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七) 鎮鹽段：由鎮南關至鹽豐，計長一百餘公里，於二十九年內完成；(八) 安易段：由易門至安寧之安寧營接昆關幹道，計長六十餘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九) 鹽舍段：由鹽興至舍資，計長四十餘公里，於二十九年內完成；(十) 視廣段：由視山至廣南，長百餘公里，於二十八年

度完成；(十一) 師瀘段：由師宗至瀘西，長四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通車；(十二) 彌瀘段：由彌勒至瀘西，長四十餘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十三) 晉江段：由晉甯至江川；長四十三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

(戊) 新修縣道——共二十一一段：(一) 觀昆段，由觀音山至昆明；(二) 賓羅段，由賓川至羅足山；(三) 富羅段，由富民至羅次；(四) 廣八段，由廣通城至八屯以接昆關幹道；(五) 牟楚段，由牟定至楚雄；(六) 楚雙段，由楚雄至雙柏；(七) 保順段，由保山至順甯；(八) 保騰段，由保豐至騰衝；(九) 騰八段，由騰衝經梁河至八募；(十) 元永段，由元謀至永勝；(十一) 蘇蒙段，由蘇東至蒙化；(十二) 金永段，由金江至永勝；(十三) 邱廣段，由邱北至吊井；(十四) 甯江段，由甯洱至江城；(十五) 甯車段，由甯洱至車里；(十六) 甯瀾段，由甯洱至瀾滄；(十七) 視馬段，由視山經文江至馬關；(十八) 馬麻段，由馬關至麻栗坡；(十九) 昆易段，由昆明至易門；(二十) 昭永段，由昭通至永善；(二十一) 魯昭段，由魯甸至昭通。以上各段，於二十八年雨季中組織測量隊，勘測路線，秋收後動工修築土路，限二十九年三月前一律完成。

▲ 黔省——貴州過去因交通之阻礙，無形中停頓一切之建設事業，自黔湘，黔滇，黔桂，黔川及清鎮(節)五條幹路完成後，貴州得以改新，且一躍而成中國後方之堡壘。

上述五大幹路之起訖點及長度如下：

(一) 東線——貴陽至長沙，計長一〇〇九公里，沿途經馬場坪，鎮遠，懷化，常德(全勝站)，黃平，晃縣，沅陵(宿站)等地。

(二) 南線——貴陽至柳州，全長六三二公里，沿途經馬場坪，獨山，南丹，河池，官山等地。

(三) 西線——貴陽至昆明，全長六六二公里，沿途經曲靖

，盤縣，安順平彝安南等地。

(四) 北線——貴陽至重慶，計長四八八公里，沿途經桐梓，松坎，綦江，海棠溪等地。

(五) 中線——清鎮至畢節

除上述五大幹路外，全省正於修築及計劃之公路，尚有下列十條：

(一) 未成之川滇公路段——於貴州境內之由赤水至威甯一段已告完成。

(二) 興江公路——由興仁，興義至雲南之昆，其興仁興義段已於十月一日通車。

(三) 安波公路——安波經廣西白色達龍州。

(四) 玉松公路——由玉屏經桐縣達松桃。

(五) 定羅公路——由定番達羅甸。

(六) 都三公路——由都勻經三合達榕江。

(七) 遵平公路——由遵義經平越通馬場坪。

(八) 遵松公路——由遵義經思南達松桃。

(九) 穗榕公路——由三種達榕江。

(十) 桐赤公路——由桐梓達赤水或通四川合江。

上列十大幹路均次第通車，黔省中心及西邊水陸兩方交通，却能完全連絡貫通，即不在公路線之各縣，將來亦可完全通達。

▲桂省▼ 桂省公路在通車兩年內完成或修理者，為數頗多。較重要之乃平岳路白渡路之興築，賀信懷路之完成。全龍段之改善及南路近粵境各交通之整理，尤以南寧龍州間之一條公路，過去頗得利用，蓋由安南海防可由鐵道經涼山而達龍州，亦可自河內循公路直達龍州，此路途延展而至南甯。此路過去有大量進口貨輸入中國，其數不下於滇越鐵路之輸入。此次日軍由北海登陸，直侵南甯，目的在切斷廣西與安南之交通。惟據協助中國公路建築之美專家薛垣表示：南甯方面之公路因該處發生戰事，

暫行停頓，經由該路輸入資源，因而暫告阻塞。然就中國對外交通整個情形而觀，該線之暫時阻塞，影響至微，因中國道路四通八達，外貨輸入決無問題。故南甯方面之公路，僅其中一支而已。且以廣西方面，祇需數星期之時間，設法將各地之支路及舊道啣接，即可成理想之要道，僅灣曲較大及距離較遠。不僅如此，桂省與安南間已另築新公路一條，二十八年十二月底即可完工以代舊公路。此路係自安南之高平起，至桂省西部右江岸之百色（長約八十五公里）止。再由百色通至桂北之河池，全長較舊公路近百里之多。路基亦較舊者平穩，灣曲較小，全部工程遠較完善，此外，正興築中之公路，至少尚有四條之多。

▲粵省▼ 粵省政府，自遷韶關後，對公路交通，仍於艱苦之下，積極整頓，不遺餘力，截至二十八年十一月止，已有下列四路改築完竣：

(甲) 韶坪公路——由韶州起，經樂昌，九峯，兩江口，獅子石，坪石達湖邊界小塘止。全長一六三公里，乃本省通湘要道，沿途崇山峻嶺，工程艱鉅，建築時因財力有限，工程多未達到完善目的，後分三期改善，第一期將狹窄路面，略為改寬，將灣曲改順，並擇要鋪築路面。第二期，建築榕連，田頭，白沙水等三合土之橋樑。以上兩期工程，早經完竣，但在運輸忙迫時期，還未能適應戰時需要，二十八年三月間，再將該路增鋪路面，及改善灣度，修築涵洞，增切護欄，建築欄杆，以期行車安全，工程費計五萬五千八百餘元，於是九月底完成，車輛通行，甚行便利。

(乙) 韶興公路——由韶州起，經翁源，連平，河源，龍州，五華，達興甯水口城止。全長四九五、二一公里。亦可通至豐順，韶陞，乃通汕頭水口運輸幹線，但自日人侵汕後，附近公路，因戰略關係，早奉令澈底破壞，故僅能通至水城。此段多由沿途各民辦公路，聯貫而成，建築多陋簡，車輛進行困難。為便利

交通起見，於二十八年六月間，分段次第改善，並先由忠信至龍州一段，擇要鋪築路面，改善橋涵。及澗曲坡度。工程費計九萬八千六百餘元。該項工程於是年十月初完成。其餘由大坑口至忠信一段，亦於十一月間開始擇要鋪築路面，開掘天溝，增砌護牆，增建及修理各橋涵，及改善澗曲坡度，工程費計十一萬四千二百餘元。

(丙) 龍連公路——由龍州河西起，經乳源，坪溪，秤架，至連具三江墟止，長三二二四二公里，乃該省後方交通要道。由坪溪至秤架一段，所經每為崇山峻嶺，村落甚多，人烟絕跡，途徑分水坳山頂，高出秤架三千八百多尺。此高度，實該省建築公路所僅見。建築時因限於經費，各項工程，多未能依預定計劃進行。行車頗覺窒礙。為戰時後方交通之便利，於二十八年七月間，將該路澗曲改順，加寬及加強木橋，改砌石涵洞，並增築護牆，加砌路欄工程費約十七萬九千六百餘元，十一月內完成。

(丁) 連賀公路——由連縣之江城起，至廣西賀縣止，乃貫通粵桂交通之要道。長六一三五公里，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興築，二十八年五月間完成路基，因時間倉卒，且限於財力，祇能填築路基，構築橋涵，後為行車安全之計，於同年八月間全線鋪築路面，及改善澗曲坡度，增砌護牆，增築路欄及加開護車處。汽車掉頭處，計工程費十六萬三千八百餘元，於本年十月底竣工。

▲閩省——閩川之間，本無公路，該省建設廳為謀貫接，乃有閩川公路之建議，全長二千八百餘公里。以南平起，經閩西長沙入江西瑞金，吉安，蓮花而入湘省之茶陵，再沿衡州越湘西永綏入四川抵重慶。試車滿意後，於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正式通車，全程僅須十天。

▲湘省——湘省自長沙大火，浙贛路中斷後衡陽一躍而為湘黔，桂粵，贛五省交通樞紐。除鐵路方面，粵漢路北達涿口，南通曲江。湘桂路則可通柳州外。公路則有湘黔，湘桂，湘粵，湘

贛，衡陽，湘潭各線。

(乙) 西北諸省公路概況 復就新疆，青海，甘肅，諸省觀之

▲新疆——新疆乃中國走入西方世界之門戶，與蘇聯邊界相接，綿延至九百英里之長，其北乃阿爾泰山與外蒙，南接印度西藏。其對俄之交通路線，實操抗戰前途之命脈。蘇聯經新疆開至蘭州之卡車，據之有五千餘輛，此中蘇交通要道，世人僅知由新疆西北至蘭州一線，實則此路頗長，且有多處需駱駝搬運。為便利計，本欲改經外蒙而達蘭州。此線起自西北利亞鐵路之上烏丁斯克，經庫倫，雷夏而達蘭州，惟旋因內蒙有偽組織之成立，此線遂成斷續狀態。

新與對外之國際大道，以烏蘇為集中點。以迪化為重要中心，蘇聯十西路繞新疆之西北，有斜見鄂保築有公路。

▲青海——古為西戎地，全省已有公路十條：(甲)甯玉線——自西甯(省會)至玉樹。(乙)甯玉公路甯大線。(丙)甯臨公路甯循(化)線。(丁)甯互(助)線。(戊)甯張(液)公路。(己)甯共(和)線。(庚)循(化)貴(德)線。(辛)循(化)同(德)線。(壬)甯貴線。(癸)循同線(子)互大(通)線。(丑)民和(臨)線，此外有環城公路一條。

▲甘肅——甘肅乃中國西北一要省，於軍事方面，乃綏遠九部與晉陝兩省北部邊區軍事之根據地。故公路之建築與維持，乃抗建中之甘肅省重要工作，計有：

(甲) 西蘭公路——由西安至蘭州長七〇四公里，已築成

(乙) 甘新公路——長一千餘公里，二十八年年底可完工。

(丙) 天雙公路——從天水至雙石鋪。

(丁) 甘肅公路——於甘肅境內者約六六〇公里，目下已開始建築。

(戊)省內公路——聯絡該省各大城市間之公路，已築成者當在一百公里以上。

▲陝西——陝西於政治，軍事，交通及文化上，皆為西北之中心，欲建設西北，須由陝開其端倪，現該省除對水利作積極之推進外，所築之公路計有：

(甲)西漢公路——自西安至漢中，已築成。

(乙)白徽公路——於整理嘉江之工程裏，附帶開築兩重要之短程公路，一乃從白水江至徽縣，長三十五公里之白徽公路，一乃接連某雙公路(天水至雙石鋪之公路，徽縣乃此路之中心點)以通西蘭公路，而達甘肅各地，亦可從徽縣經兩當，雙石鋪至寶雞。此短程公路之完成，却擔當起重大之任務。

(丙)烈陽公路——此外尚有一條是陽平關至烈金場，長二十六公里之烈陽公路，由此可從陽平關銜接上川陝公路之漢甯段(漢中至甯羌之一段)以通達陝西各地，一方面亦可沿着漢水。下達鄂北各地，組成川，陝，鄂交通線，預計二十八年底完工。

水道網之建設

中國海岸線長達五千餘公里，而內河交錯縱橫，除可通行帆船之航路約二萬四千餘公里外，可通輪船之航路，亦達萬五千餘里，本可組成一良好之水道交通系統，唯因歷年來，受財勢雄大之外輪壓抑，無由抬頭，同時，國內百端待舉，未能充分致力於水道工程，因此運輸業務既組織欠善，水道本身，亦殊少整理，致使良好之運輸工具，未得適當利用。抗戰軍興後，各口岸先後被奪，政府鑒於戰時水上運輸之便利與否，與軍事勝利，生產發展，極有關係，「應與公路相輔為用，力求暢通，於是第一，由經濟部負責興修水道；第二，由交通部積極獎建民船。

興修水道 ▲湘桂水道▼ 由經濟部令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專處，與在廣西省府合作辦理。主要工程在全縣，桂林之間，

計長一百五十公里。靈渠一段，尤須疏濬，應利用淺水時期炸除礁石，建築水閘，改良陡門，務使全桂間全年通航載重七噸之木船，桂梧間可駛行小火輪。

▲駱江水道▼ 改進廣西桂林龍州間，長約七百公里之駱江左江水道。「改進後可使常年通航五十噸之小輪」。

▲柳江水道▼ 整理廣西柳州桂平間，長二百公里之柳江水道。

▲沅江水道▼ 修整湖南梅源沅陵間，長約一百七十公里之沅江水道，「修理後可通小輪」。

▲川黔水道▼ 改善貴州思南至灘襲之烏江水道。

▲黎溪水道▼ 整理廣西龍州那岑間，長約一百二十公里之黎溪水道。

▲清江水道▼ 黔省省內水道錯縱，航水極感困難，重慶方面業已派河道測量專家前往研究以便改進；同時，先疏濬貴州，驢山，麻江間之清江水道。

▲涪江水道▼ 改良綿陽至平武間之涪江上游水道，其下游務使「可行載重四十噸之木船」。雙灘涪陵間，長二百公里。按涪江通航最遠點乃江油縣中壩，中壩是甘肅四川間運輸之水陸碼頭。

▲荊江水道▼ 着手改進四川荊江上游松坎河及蒲水，荊江原為川鹽入黔四路之一，其上游且有煤鐵礦產，惜以水流湍急，又有蘆石，羊蹄，魯峽等洞，致木船不能上溯。二十八年春，經濟部決利用淺水期，建築滾水壩及船閘各六座，以使二河運輸能力，每日可達一千二百噸，已派導淮委員會人員限期舉辦。又對四川鹽區(按即自流井一帶運鹽的井河)，亦施以整理之工程。

▲川陝水道▼ 直貫川陝甘之嘉陵江，北起陝西省之白水江鎮，南至川省之重慶，長約一千數百里，此乃古代之運輸要道，日下就軍事論之，乃溝通西北中樞交通線之一輪，以經濟論之渠

乃黃河流域上游與長江流域之聯絡商務線。二十八年春，陝西建設廳，爲適應抗戰前途，發展國家經濟，遂有整理嘉陵江之建議，並擬具計劃，送達中央審核。中央認整理嘉陵江甚爲重要，特令經濟部統籌辦理，同年四月間開始，工程進行步驟，先將疏濬陝西境內陽平關至白水江工程作起，修繕工作，亦同時開始。因嘉陵江自陽平關以上至白水江鎮之一段，長約一百七十公里，水量較小，於枯水期間，因灘險湍急，航行不易，疏濬後，吃水三公尺的小船，載重萬斤，也可通行，其次乃從陽平關以下達廣元一段，長約一百六十公里。故嘉陵江之整理，幾乎全部在廣元至白水江之兩段。雖然嘉陵江碧口以下四川段之整理亦極重要，此番改進上游之工程，連同徽白烈陽兩條短小公路之開闢及造船等費，約一百三十餘萬元。

此外，金沙江，普渡河或牛欄江，溝通川滇兩省，亦目前急需整理之航道。若此線通後，在戰時乃一國防線，在平時乃一商務線。至於閩省，於福州，泉州，興化，沙堤各口岸被日封鎖後，也注意內河水道之整頓，開闢，各河內凡礙民船航駛之險灘，予以炸燬，或設險灘標誌，以利航行及運輸。

獎運民船 中國水道運輸工具，有輪船與帆船兩種，據交通部之統計，於民國廿四年底，大小輪船有三九五九隻，計七一·一·九五二·八一噸。又，截至民國廿五年三月底止，登記帆船達一四四一七隻，計六·六五七·四四一·九噸，登記之帆船，多於各商埠，其他內地各處未登記者，爲數當亦不少，由是可知輪運不僅未能代替舊式之帆船，帆運能佔之地位，反在輪運之上，抗戰以後，爲封鎖各口岸，阻擋日艦內進，沉船甚多，計輪九十九隻，達十四萬噸以上。至於其他海輪，有爲日強奪，有轉讓別國的，遂致航運工具，感到不敷應用。幸中國民船極多，爲補救之計，交通部乃再行登記，組織民船，就民船改裝輕便推進器，以增進運輸能力，同時則更竭力發展內河航線，舉辦水陸聯運。

民國二十七年，交通部爲獎勵建造民船，以適應四川省內各河道之需，特撥款五十萬元，爲民船貸款。設總局於重慶，分局八處，分設於沿江各重要都市，船商均可請借八成之造船費，年息四厘，分期還本，惟僅限於六十，四十八，三十，二十四，十八，十二噸等類，由交通部製定圖式，請借者須遵辦。交通部並令飭川東建造木船一千五百隻，直接受交通部之指揮，航行於川省內各河道；同時復令粵省航政局，在其管轄區內，亦獎勵建造新型民船，以應戰時急需。

(丙) 航業統制 中國沿海爲日艦封鎖後，外商各輪船公司乘機侵航，國輪業迫完全停航，今行駛長江下游及南北洋綫，均爲外商輪船，國營招商局及民營三北等公司，所有海輪，除撥供政府充封鎖綫用外，或出售於外商，或停泊於長江上游，今除長江上游及內河小輪，照常行駛外，淪陷區域之水道航行，均被日商日清及內河公司所壟斷，民營各輪船被指爲戰利品所沒收，華商航業之損失，較任何一業爲重，交通部爲調整戰時水路交通，除設法登記內河小輪及民船木船以便統籌運用外，並飭廣州，漢口，宜昌，常德，長沙，重慶，福州，等處航政部，分別成立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統制各該轄境之內河小輪，關於長江上中游之航行，特組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由招商局及民生公司等合組之，縮短航行時間，儘量增加各綫班次，開闢長沙湘潭綫，漢口沅江常德益陽綫，漢口沙市宜昌綫，並舉辦戰時水陸聯運，查西南各省之水道以長江，西江，湘江爲主，其他較大之主流，在廣東有北江，東江，韓江，在廣西有桂江，柳江，左江，右江，在湖南有洞庭湖，澧河，沅江，資江，在貴州有烏江，沅江，在四川有嘉陵江，涪江，岷江，渠江，大渡河，在雲南有元江，瀾滄江，怒江，把邊江等，能通汽輪之內河較大港口，有三水，惠陽，梧州，龍州，邕寧，桂平，長沙，岳州，益陽，邵陽，常德，衡州，重慶，萬縣，涪陵，瀘縣，敘府，嘉定，昆明，

昆陽等處。

航空網之建設

中國於抗戰以前，本有兩個航空公司，即中國航空公司與歐亞航空公司，在滬粵漢渝各城之間，開辦航空線，載運客郵，自廣州武漢相繼陷落，歐亞及中國航空公司乃各於昆明設立總站，增開航線，繼續開行業務，其航線大致如後：

重慶桂林線——每星期往返一次

昆明重慶線——每日有機往返

昆明河內線——每星期往返一二次

重慶河內線——每星期往返一二次

重慶香港線——每星期往返三四次

重慶貴陽線——每星期三次

此外：尚有昆明重慶至成都西安航線及西北航線等。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中英兩國政府間交換條文，中國政府提議，一俟情勢許可，擬開辦阿爾基白或仰光與昆明間，並擴張至香港與上海之航空業務，此議當經英接受。雙方訂一協定，有效期為五年，在該期內，中英兩公司應共同經營所定航線，英政府並擔任於中日戰事結束後，與中政府討論組織中英航空公司之事，俾得繼續發展此線。而接收原設公司之業務。按照協定，中國航空公司所屬飛機，業於同年十一月中旬開始自昆明經緬甸臘戍城，飛達仰光，是謂滇緬航線。

其次中蘇談判開辦中蘇通航，逾時一年以上，於中英間滇緬線商妥後，中蘇航線之最後籌備，也告全畢，（新購飛機場之建造，固乃此新航線展緩正式開辦之原因，但於德蘇簽訂互不侵犯約前，歐亞公司飛機，不得飛越蘭州，當亦遲緩之一個因素）於同年十二月五日，繼之正式通航，由交通部重慶驛機裝載客郵，先飛至新瀾哈密，後由中蘇航空公司機由哈密接飛至阿拉穆吐，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再由蘇機載往莫斯科，全程僅需四天，每月開行四次，是謂中蘇航線。

同日，重慶與德國間舉行直接航空之議，亦告成立，故中德（歐亞）定期航行服務，現在籌備之中，聞所定飛行時間表，將於中蘇航行服務規定之時間表，兩相銜接，是謂中德航線。

歐亞航空公司，航行西北之航線，曾因戰略關係，多半停航。後因情形穩定，旅客衆多，已次第恢復。茲將該公司最近飛行西南西北各線之班次列后：

渝滇線 星期一·五·六南下，星期三·五·北上，

渝桂線 星期四南下，星期五北上，

渝蓉線 星期五西下，星期六東上，

渝秦線 星期三北上，星期四南下，

秦蘭線 星期三西飛，星期四東返，

渝桂港線 星期三·五·日南下，星期一·三·五抵渝，

蓉秦線 星期一對開，惟北上班次尚不固定，

蘭甯線 星期四當日往返，

蘭青線 每星期五當日往返，

滇河線 每星期二·六·當日往返，

蓉滇線 每星期二當日往返，

蓉蘭線 星期五北上，星期六南下，

蘭涼線 每星期五當日往返，

至於票價，除蓉蘭線之票價平程每位四百七十元外，其餘各線之價，仍照昔價，並無變更。

結論

綜上所說，中國戰時交通，確已若着猛督，非僅徒托空談。第一，鐵路公路之建築，有的平行，有的紆繞，前者實符合軍事利益，後者殊顧及經濟立場。第二，戰時交通所負任務重大，運

輸工具自應力謀充分，今則除水上已添造民船外，陸上公路方面，早有大批車三千輛運入，將以分配各路，當不慮缺乏。第三，戰事運輸事務紛繁，且無時不在變化中，因此指揮成爲重要之一環，交通部有鑒於此，一年以來已設法統一各地路政，實行集中管理（近復公佈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俾得靈活調度，同時效率亦可賴以提高。交通部長張公權氏論民國二十八年年度新壁劃時，曾有下列諸語，頗足以表示政府對交通方面積極經營之態度，「西南西北交通，過去很多但求有一條路可以通事，於路甚是否穩實，路面是否寬廣合度，載重是否適宜，員工服役是否勤謹，都不過問，因此現在除在訓練司機，修理各路，改善章程外，並使電線電話亦力求適合現代化之需要，俾使「行」之需要，同時合於「服務」原則」。張氏繼謂：「交通部此後消極工作逐漸減少，自當積極從事推進，以助軍運及經濟建設」。此可視爲主管交通當局對今後進行方針，一種揭示，同時亦爲一般中國人士寄望於交通當局者也。

（附錄）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廿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交通部爲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公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一）總務科，（二）監務科，（三）工程科，（四）橋渡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一）關於本處文書收發選擬保存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項，（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事務之核計及出納事項，（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監務科掌理事項如左：（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事項，（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登記照檢査與其他管理事項，（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督考核事項，（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保衛安全之監督事項，（五）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第五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一）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經費之核計事項，（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築之資

料審核事項，（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五）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第六條 橋渡科掌理事項如左：（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經費之核計事項，（三）關於公路橋樑工程建築與修築之審核考核事項，（四）關於交通部直轄橋樑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樑之工務事項。

第七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辦理處務，並兼署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副處長一人，聘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長四人，聘任，承處長之命，兼掌屬所，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聘任，其中四人得爲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聘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任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聘任，其中三人得爲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八人，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派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附屬廠所。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章 戰時工業基礎之建立與發展

導言

自沿江沿海各大城市淪陷之後，中國民族工業，遭逢一極大蹂躪，但此種日人之壓迫，乃予中國民族工業以一新生之機會。工業中心區，由沿江沿海移至西南西北，醞釀已久之西南西北建設，因此奠下堅實之基礎。

「七七」事件爆發後，中國於砲火下開始工廠西移之艱巨工作。上海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於二十六年八月成立，（政府於七月二十八日決議組織，該會於八月十一日組成，廠方組織於同月十二日宣告成立）行政院各部會派員主持其事。同年十二月，擴充範圍，改為廠鑛遷移監督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復更名爲工鑛調整委員會，改隸軍事委員會，至四月間，經濟部成立，此委員會遂改會爲處，劃爲經濟部之一主要工作，中國工廠西移之艱巨工作，便於此調整戰時工業主管機關下着着進行。從「七七」至二十八年春，此工作經繼續不斷之努力，已獲顯著成功，日人破壞中國民族工業之陰謀亦隨之粉碎。

全新之工業基礎已在後方成長中。大隊之科學家，地質學家，工程專家，企業家，及成千百萬之生產勞動者，在興奮又努力之中工作；重工業之建設程序正急速推進。工業合作運動更使生產力在廣大之民間建立其基礎，並担负日用必需工業品之製造。

大量工廠之西移

奮力搬運之經過——「八一三後」，於烽火中，沿海各處遷入內地者，日漸增加，僅據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七年一月間三個月之統計，已有四十餘廠家之重要機件。安全遷建目的地，總

達四千噸以上。此項遷場工廠，至二十七年底，更爲緊張，如大冶，武昌，漢陽各廠鑛，均於炸彈驚擾之中，認真遷運。各重要工業，如華記水泥廠，漢陽鋼鐵廠，裕華，申新，震寰等工廠，利華，源華等煤鑛公司，皆已他遷，經政府協助遷移之民營廠鑛，共三三九家，入川者計一四二家，入湘一〇家，入桂一八家，至其他各地者五四家，機件共重六五、二〇〇餘噸，合之漢陽鋼鐵廠及六河潛化鐵爐，內遷機件共重十二三萬噸之多，內紡織廠佔三萬餘噸，煤鑛機件及五金鐵器場，各佔八千餘噸，電器工廠及陶瓷廠機件各佔三千餘噸，化學工廠機料佔二千餘噸。至二十八年年初，沿海工廠之西遷，增至三百五十家，機件噸數增至十五萬噸，四川以地點適中，資源豐富，遷入者共一百五十五家，其中遷自京滬者計一百四十家，自武漢者計一百八十家，其餘係自山東，河南及安徽等地。

對此等內遷之廠鑛，工鑛調整處不僅貸款，協助遷移，並又貸款與廠鑛，協助其復工，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對此輩廠鑛之資金協助，達五百萬以上。其中之一百二十萬用於協助遷移，於協助營運資金方面，爲一百五十萬，於協助建築及添購機器方面，爲二百五十萬元。此外，爲遷移廠鑛代向銀行息借達五百萬元。因此，於該工鑛調整處積極推進之下，內遷工廠，已多半復工。於遷廠中，曾發生若干可歌可泣之事，如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一工鑛調整處之職員，將最後一批該處及天原廠之機械一併由漢口運出，輪船因重難拖，該職員乃思天原遷廠之不易，更因化學機械之不能缺少一件，故結果將該機件船鑿沉，而救出天原之物資，爲國家化學工業保存一口原氣。同時，廠家自身之努力，值得吾人欽佩者亦多。如：

「於炮火中，各廠職員拚命去搶拆已屬之寶貴機器。日機來時，伏地暫避，移時起身再拆，拆後即扛走。時見同伴之被炸，慘不忍睹，幸而生者洒淚將屍體移開，繼續工作。白天不能工作，只好夜間開工。在那巨大之廠房裏，暗淡之燈光籠罩着許多黑影在那裏攢動，只有轟轟之鎗聲，擊破了死夜之岑寂。」

吳蘊初先生所辛苦經營之各廠，遷矣，拆矣，毀矣，吳先生復以堅決之語曰：「吾人誓不以廠資敵」，已成事實。

工業之家的重慶

在遷至川省一百五十五家之工廠中，即在重慶附近擇址設立經營者達九十七家，其中有機器工業，電器工業，陶器工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煤礦工業，造紙工業，及印刷工業，實使重慶遽然成一繁盛之工業城市，其工業區之範圍，廣達十數方英里。固然，這九十七家工廠中，「多屬小規模，有幾家資本僅十萬或二十萬元」但規模宏大者亦頗不少，如機器工業方面，除二十三家前在上海製造鎗鎗工具及零件之機器鋪子，現專為軍政部作工外，有：

大興鋼鐵廠——該廠係廿三年五月在上海創設，當時製造機械輪船鐵路所用各種材料，供給國內鐵路車輛配件及各工廠機械需要。抗戰開始後，並製造飛機炸彈殼及機槍配件等軍用品。待瀨戰爆發，該廠在政府協助下，將大部機械由瀨遷漢，廿七年初又由漢遷川。其機器廠最早復工，木工廠，軋鋼廠，鍛鋼廠等亦先後建築廠房開工，現正日夜製造起重機，鐵軌，山砲及其他有價值之物件。（遼東評論）工人七百，大半去自上海。該廠有鍊鋼以弧光電爐一座，每爐二十四小時可產鋼八噸至十噸。另有酸性皮熬爐一座，專為鑄鐵及銻鐵鍊鋼之用，每小時可產鋼一噸半至二噸，並有銻鐵用之冲天爐三座及迴火爐一座。自置電力線變壓室，裝置二千二百基羅瓦特變壓器一座，四百五十基羅

瓦特變壓器兩座。

永利鐵工廠——該廠原係永和硫酸鹽之鐵工部，廿七年六月在重慶，專門製造軍用器物，如機槍零件，烟幕罐，硫酸桶及手榴彈殼等（現或已他遷）

順昌鐵工廠——該廠亦於「八一三」由瀨遷漢，繼又由漢移川，廿八年初已開工，製造各種車床及製紙機，川中與蜀紙廠，岷備紙廠及嘉樂紙廠所用造紙機器，打漿配料機，切紙機，捲紙機，及民生公司機器廠所用蒸氣抽機，各工廠所用鼓風機，起重機等，均由該廠供給。此外該廠並製造各項用品，對抗戰軍需補助甚大。

合作五金公司——出品大都是軍用物品，及炸彈引信扎，迫擊砲彈尾等，並大量製造兵工廠用之鐵鏈。

此外，規模較大者，向有由瀨遷往之新民機器廠與鐵工廠，華興機器廠及各機器廠合辦之協和煉鋼廠。

化學與陶器工業方面，有：由瀨遷渝之天原電化廠，廿八年八月復工，製燒碱，漂白粉及鹽酸三種。該廠聯設之天利淡氣廠及永盛陶器廠，亦次第復工，紡織工業方面有：

豫豐紗廠。廠址原設河南鄭州，發電機三千五百基羅瓦特，紡機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八錠，線機五千六百錠，布機二百二十四台。廿七年黃河沿線戰局緊張時，奉令遷川，沿途運轉頗有損失，廿八年初就臨時廠房先開紡三千錠，每日出紗八千磅。年內廠址完成即全都開工。

美亞絲織廠——此廠為中國規模最大之絲織廠，其機器皆於瀨戰爆發後，自瀨遷渝，每日可出綢緞八千碼，原料為川絲。

慶新紗廠——由瀨遷川，開工最早，原名申新第四紡織廠，資本相當雄厚，紗機有五萬錠，戰時除一部損失外，二萬錠遷漢中，移渝者總共六千錠，日夜開車每日每錠平均可出紗十磅。

裕華紗廠——亦由瀨移渝，在南岸建廠，計有錠五萬，原定

廿八年秋全部開工，現當已大量出紗。

造紙工業方面，有龍章造紙廠，在上海本有其悠久之歷史及優良之出品，淞戰後移川，八百五十六噸機件，沿途僅損失二十噸。有造紙車二座，預定廿八年八月底開工。其他如漢中製革廠，中國無線電公司，華生電器廠，亦均有相當規模。

歷年主持中央工業試驗所之顧毓琮博士對上列各廠紛紛選川，表示萬分快慰，並認四川應為抗戰中工業之重心，民族復興之根據地，此不僅因四川資源豐富，且因有戰鬥之精神，譬如以舊法錐擊一千餘尺之鹽井，實是中國工程之奇蹟；土鐵與土鋼在舊式冶鍊工廠成立前，要負重大之使命；硫酸製造雖用鉛室法，但鉛室以外之設備毫無，而其所產純度竟合普通工業之用，確令人贊佩。雖然，四川所缺者乃開發資源之工具（不僅有機器設備之工具，尚包括製造技術與組織管理），此次各地工廠遷川，實含一種實質上及精神上之交流。

無限富源之待採

鑛的藏量 中國之富源，本不在沿海，乃於僻遠之內地，即西南之湘，桂，滇，黔，川，西康等省，西北之新疆，青海，甯夏，甘肅，陝西，等省，而絕非沿江沿海魚米絲茶之鄉。四川產鹽及桐油，而產鹽之區，即為產煤氣煤油之地，其蘊藏石油地帶長達九百公里闊五百公里。該省最大煤礦，起自嘉陵江，沿江自北而下，（即廣元境）直至該省腹地而止於重慶。在此盆地中，估計有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噸烟煤，可供製造良好之焦煤。浪江下游煤炭藏量亦富，估計約有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噸，可作良好焦煤之烟煤。川南亦屬不少，估計約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噸。鐵之儲藏量，全川有一萬五千噸，如綦江及威遠，均為產鐵要區。墊江鐵礦含量至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噸。煤鐵之外，川省亦為國內有數之產金區域，如松潘縣金產品質之純良

，嘉陵江金沙蘊藏之豐富是也。彭縣產銅亦豐。

西康產木（林地面積達三·五〇〇·〇〇〇英畝）產麝香，而其四二五〇〇方公里之富區，尤號稱西南最大之鐵礦藏，包括有煤，鐵，銅，鉛，鎳，金，銀，鉍及磷鹽諸項。據調查發見者，已有二二三處礦苗，計有銅六一處，煤三五處，金三四處，鐵二八處，鉛一六處，甯區八縣中，尤以鄰近雲南之會理縣，更富於鐵礦藏，有八·〇八四·〇〇〇噸之鐵，含鐵成分為百分之七一·七四。鄰近各區，亦有同樣鐵礦蘊藏。會理縣又富於銅鉍鐵，在該縣山中發見者，計有銅礦三·六一二·〇〇〇噸，鉍礦一·六八〇·〇〇〇噸。甯區八縣中之其他七縣，在念五年中產八四·二一七盎斯之金塊及金沙，在念六年上半年，亦產四七·三八七盎斯。鹽源縣之礦鹽，蘊藏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噸。

雲南最大富源，當推礦產，東川會澤之銅，箇舊一帶之錫，滇西之井鹽。煤產亦不惡，宜良煤量計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噸，宣威煤藏，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噸。

黔省汞鑛，在貴州，貴溪，銅仁，八寨，三合，松桃，婺川，德江，德口，印江，江口，開陽，黃平，興義，安龍，息烽，册亨，黔西，后坪，興江，紫雲，長寨，思南，遵義，修文，羅甸等二十餘縣存儲，在全國為第一，在世界亦佔重要位子，其次金鑛亦多，尤以梵淨山金鑛脈，綿亙於印江，松桃，江口之間，長九十餘里，鑛藏之藏量，亦頗可觀，遵義，畢節，平越，安順等縣煤田，可與山西媲美相比，藏量達一·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噸。

廣西金鑛分佈於西南之右江流域，產金面積達二百餘方里。產錫區域，則劃分三大區，以東部之富川，賀縣，鐘山等為富山區，北部之南丹，河池為丹池區，南部之博白，陸山為博陸區，其中以富賀鐘區出產最豐，且品質最優，每淨沙百斤，可提鍊純錫七十斤，錫之主要產地為恭城，賓陽，鐘山等三十餘縣。錳鑛

區在河池，賓陽，平樂等十餘縣，以河池為最佳。鐵礦分佈五十餘縣之多，以懷集縣儲量最富，有磁鐵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公噸，賀縣里松鐵礦儲量，亦達六、〇〇〇、〇〇〇公噸。煤產量亦廣，達四十五縣之多，其中煤質及儲藏量最富者有邊江，羅城，興安等六縣，錳之藏量亦多。

其他如湘西會同縣之漢資金鐵與芷江縣之米貝金礦，青海之二凱，緒光，于闐之產金區，新疆之阿爾泰金礦床陝西同官，白水之煤與鳳縣之鐵，湘籍之錫，滇黔之錫，均以藏量之富馳名海內，尤以新開之烏蘇油田，（含油頗多，致鑿井之前，須設法將油之衝流斷絕），陝西之延安油區，（縱橫五十里產量豐旺）更爲國防工業運輸車輛所必依賴之物，最近，四川邊境雷馬屏峨一帶，發現煉鋼必需之錳，亦足令人興奮！

礦產之數量 不過，遺在西北西南諸省地下之無數礦物，歷年來，除用土法採取少量外，未曾大量發掘。除因限於財力及交通阻礙外，外缺催促之力，內無興發精神，二者乃最大之原因。僅就川省煤藏九百八十七萬四千噸一點論，每年之出產僅六十萬噸，其廣之域內煤礦之富，甲於全川，但一產量極微，昔之全盛時，年產煤三四萬噸，鐵七八萬噸，近至抗戰時止，更一落千丈，年產煤四千噸，鐵僅一千噸。桂省鐵，陝省煤之出產，亦屬同樣狀態。又如雲南之銅，亦沿用舊法開採，年產僅四五百噸，固舊之錫，爲世界重要產物之一，年產不出七千噸。錫在世界市場上，中國享有實際專買權，西南各省均有，以湖南新化錫礦最富，蘊藏量達二百萬噸以上，但年產僅一萬五千噸。錫亦屬湘省所富有，僅次於華中江西之地位，儲量達二萬噸，年產約四百噸，已屬可觀。陝省石油藏量，約有二、二七七、〇〇〇、〇〇〇桶（每桶合二十四加侖）而延長之石油廠，日產不過一千加侖。產金一項，過去據云年產可得一五〇、〇〇〇盎司，然亦大都係數十萬平民於嘉陵江邊黃河沿岸淘濾沙金而得。桂省金礦開

採公司達數十家。然終因資本微小，機械之設備不足，故無顯著成績。湖南及廣西乃中國西南最大之錳產地，年產逾二萬噸。但此乃抗戰前後之情形，今後之開發，却正方興未艾。

國防工業之建設

「中日戰爭之第一年，據中國經濟之統計，在滬及各戰區之工業損失，約合國幣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數據吾人所知，乃非確數，蓋經濟部統計，僅以曾在該部註冊者爲限，其未經註冊者，概不在內。然無論損失若何重大，打擊如何利害，但中國政府當局早在內地樹一鞏固永久之工業根據地，配有最新式之機械及工廠之種種設備，此種機械均自外國運入者。最堪注目者，爲中國新工業之軍事化，以此新建之工業中心點爲心臟，當依據地理環境分配爲若干區，從事生產及製造戰時之國防用具。

「在大戰爆發前，中國政府已實施其經濟政策，作種種戰時經濟之準備工作，其主旨在製造軍需品及改善人民之生活。

「戰前之中國內地，政府投資之工業場所僅數處，目前則情形大變，在經濟部直接指揮之下者凡六十三個工業單位，其中有自一九三六年開始者，當然悉數均與國防工業有關也。一九三六年始，即傳經濟部實施三年計劃，注重工業之加速發展，三年後，經當局不斷之努力，已使此龐大之計劃，按步實現。六十三個單位成爲中國政府戰時軍事工業之基礎，及新中國復興之柱石，此六十三個中心，湖南佔十六（蓋此省資源豐富，交通便利）四川十三，雲南六，廣西四，貴州三，及新疆一，其中三十五個係礦業單位，十五個工業製造，十三個屬於電力工程。十三個電力工程單位中，七個已能完全發生電力，從事製造巨量之重要必需品。

「據估計，在中日戰爭之第一年，中國發電所之損失約達八

○。○○○。○○○，但在抗戰第二年之西南，幾全部恢復，電力之供給，或比較前爲多。」

以上美人伊頓氏，於戰後在西南各地考察兩年之一段報告，由此可見中國雖一面抗戰，但一面却正努力作着國防工業之新建設。

抗戰以前之三年計劃 中國在抗戰之前，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已擬有一發展重工業之三年計劃。（在之前，國防設計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之前身）及資源委員會第一期先從事調查研究）即於同年七月間開始實施。據原定計劃，中國若不遭日侵略，則藉賴外國財政與技術之協助，至二十八年夏，可望實現下列十項重工業之建設。

（一）統制中國之錫鑛錫鐵之出產及出口，同時建築一煉錫廠，每年能出二千噸之錫。

（二）在湖南之湘潭，建一鋼廠，又在安徽之馬鞍山，建一鋼廠，每年能出三十萬噸優良之鋼，可供給中國一半之需要量。

（三）開發湖南之靈鄉及茶陵之鐵，年產三十萬噸。

（四）開發湖北之陽新，大冶，四川之松潘等地之銅鑛，同時建設煉銅廠，年產三千六百噸銅，可供國內一半之需要。

（五）開發湖南水口山，廣西貴縣之鉛及鋅，年產五千噸，可供國內之全部需要。

（六）開發河南禹縣，廣東高坑，天河，潭家山之煤鑛，年產一百五十萬噸，備充華中華南產煤之不足。

（七）設立煤煉油廠，同時在陝西之延長開發煤油池，四川之巴縣，達縣油鑛，年產二千五百萬加侖，可供國內需要之半。

（八）建設氮氣廠，年產硫酸銨五萬噸，同時製造硫酸硝酸以爲兵工廠之用，又計劃每年製出五萬噸阿摩尼亞硫酸鹽。

（九）建設機器廠，包括飛機發動機廠，原動力機廠及工具機廠。

（十）建設電工材料廠，包括電線廠，電管廠及電機廠，每年出品可供國內需要。

創辦以上工業，當初預算約需二萬萬三千元，除擬向國庫撥發七千二百萬元外，餘均利用外資。念五年政府支出一千萬元，二十八年三月，增至三千六百萬元，以供上項建設之用。

建設計劃開始第一年，因獲得巨額外資，故三年計劃中之事業已推動了一大部份，除湘潭煉鋼廠稍爲落後，飛機發動機廠因有特殊情形陷於停頓，煤煉油廠，氮氣廠未及動工，貴縣鉛鋅未及開發外，餘者悉照原定程序表進行。

資源委員會副主任錢昌照報告中云：「念五年度雖然發現不少困難，我們始終相信三年計劃可以完成，因爲所有計劃範圍內之建設，技術上或覺困難之均與外國訂立技術合作辦法，限期完成（關於外國技術協助方面，資源委員會於念五年聘用德國專家協助建設錫鐵廠，氮氣廠，又聘用德英專家協助建設鋼廠，英國及瑞士專家協助機器廠，英美專家協助建設電器製造廠）。直到念六年七月，抗戰開始，全部計劃遂受莫大影響。迫近戰區之廠鑛，遷移及停頓者甚多，我們可隨便舉例觀之。鑛鐵廠原定念七年八月一日開工，工作方面我方及德方工程師均認爲滿意，但是六月間江西形勢吃緊，七月初便不得不將已裝好之機器拆運到安全地帶存放，兩年之功，廢於一旦。湘潭煉鋼廠，德方設計告一段落，祇待製造，我方平土造屋碼頭等工作亦已就緒，因爲地點關係，不得不停頓。機器廠電工器材廠遷移內地，輾轉數千里，完成期間，不得不延長，經濟之立場，因地點遷移，也呈動搖，天河高坑等煤鑛，早已生產，今則陷於停頓狀態。大冶陽新銅鑛，水口山鉛鋅鑛等既不能從容探勘，只好暫時放棄，各廠鑛共有二千左右職員，八萬多勞工經此波動，困頓可想。所幸廠鑛之負責人員努力奮鬥，勞而無怨，損失雖大，整個基礎還未破壞」。

抗戰後之建設程序 關於抗戰後之重工業建設計劃及資源委員會兩年來所擔負之工作與範圍，錢昌照在同一報告中，透露如下之一點概要：

「抗戰發生後，我們參加不少臨時工作，如管理燃料，收購物資及協助民間工廠遷移等等。同時在安全地帶，增加不少事業單位，有的是遷移過去的，有的是創辦的，念七年春，建設委員會結束以後，資源委員會責任除工廠外添上動力，因此單位總數較前反而增加，我們並不是貪多，不過眼前看到應該做或是政府命令我們做的事情，在責任範圍內，如何可以規避。到廿八年三月為止，除業已結束或暫時停頓的單位不計外，實際情形如下：（地點及生產能力未便公開）：

（一）管理方面 有錫業管理總處及四分處，錫業管理總處及兩分處，錫業管理總處及一分處，銅業管理處，汞業管理處；

（二）工業方面 冶煉部份有四個單位，機電部份有四個單位，化工部份有四個單位；

（三）礦業方面 金礦有五個單位，銅礦有兩個單位，鐵礦有兩個單位，錫礦有三個單位，水銀礦有一個單位，煤礦有八個單位，油礦有兩個單位；

（四）電業方面 火力電廠有八個單位，水力電廠有兩個單位。

以上十二種重工業，有些是抗戰前已經着手不能不繼續者，有些是應付抗戰急切需要，經濟上技術上雖明知其有缺點不能不積極進行的，整個說起來，當然不是一個有系統之計劃，不過每一種專業都有相當之意義。

於經濟部成立一年後之工作報告中，有更扼要之說明，即是：「政府「對工業之一切設施，主在增加生產能力，發展內地重要生產，及供給國防急要用途，或由國營，或獎勵民營，同時並進，」由國家經營之各項，是在「（一）供給國防必需之基本材

料；（二）創辦基本之製造工業；（三）改良並發展重要之出口工業；供給民用及工業用電；（五）充實外匯資金及鞏固金融——探採金礦。」

茲就工業，礦業，電業三方面，舉要略述如下；

工業方面 中國現除已擁有價值美金二百萬元之飛機製造廠一所，密藏於西南部某地一小鎮外，亦已重建一大煉鋼廠，地點在四川××附近某村，佔地一千五百畝由軍政部特撥二百六十萬元建廠，總計需款逾一千萬元，歸經濟軍政兩組遷廠復興委員會管理。所用機件，一部份係由漢陽鋼鐵廠及大冶鋼鐵運出，一部份係由前上海鋼鐵廠運出，再高購六河溝之化鐵爐。預備年出上等純鋼八千噸，供應兵工廠之需，商用鋼鐵一萬噸，供其他工廠之用。煉鋼所需之生鐵，煤炭及其他材料，將取給於池江鐵礦廠，南通煤廠，及其他有關各廠，各該廠均在四川境內，統由經濟軍政兩部主辦。開工時，因地基未平，裝置未全，僅以拍塞麥化成爐一具，鑄鍊爐兩具（一重三噸，一重噸半）而着手工作，今各種鑄爐及電力發動機等機器均已裝配就緒。該廠設用之前，曾在漢口辦過一時。當時除鍊鋼以供兵工廠及實業廠之用外，還製造其他物件，如空軍所用之五百公斤與一二百公斤之重炸彈等。

此外，應附述者，第一，是經濟部所資助之重慶華聯鋼鐵工廠。該廠係華西開發公司的企業之一，（該公司成立於廿一年，規模不大，過去一年內資本增加十倍，活動範圍不限，鑄務鋼鐵，均所致力）資本五百萬，廿七年十月以來，即已開工，全廠有三十吋之大鑄爐一，十噸鑄爐一，十英吋之鑄鐵機一，每月二十四噸之土鑄爐數具，每日四十噸之焦炭爐數具，可造索賴國外供給之標準鐵軌。二是重慶華新機器廠，該廠能自製生鋼，將鋼製成各種軍用品，軍政都會審查該廠所造之機關槍，認為滿意。自廿六年十月以後，該廠共造機關槍十萬枝。惟該廠於廿八年中改

組，現已成爲華聯之一部。在此部中，備有電氣一噸容量之溶爐一，舉凡各式各樣之機器，機關槍手榴彈與各種各類之輕兵器，皆能製造。第三，廿八年八月在渝成立，額定資本一千二百萬元之「中國興業公司」亦同樣注重機器與鋼鐵工程；又滇省主席龍雲稱，最近在滇將有一大鋼鐵廠之成立，日需煤四百噸。

其次，在重慶附近，復有代汽油廠兩所，或者改稱爲植物油提煉輕油廠，更較確實。係資源委員會所主辦。原料爲四川本省之植物油（桐油，豆油，種子油等）用以製造汽油與火油之代替品，其方法爲地質調查所燃料研究處所發明，乃施用四五〇之低溫度加以高壓榨提。兩廠之一，所有機器均係自造，參政員多人曾於念八年春初，在該廠五月正式開廠之前，曾去參觀，記有當時參觀之情形：

「全廠工作人員正在努力於製造液體燃料之研究，在一間實驗室裏，我們看到了他們利用各種植物油，植物油爲中國植物油製造廠出品，提煉豆油，燈油，滑潤油，及調水油之種種情形，往作柴油飛機油料冶金焦炭天然氣象學研究工作，他們這種埋頭苦幹之精神，確堪稱贊，現在他們之廠址還未完成，不能正式開工，將來開始製造後，每月可產汽油三萬加侖，燈油一萬加侖，滑潤油三千加侖，調水油六百加侖，這在國內液體燃料缺乏，向國外購買，或因困難之時候，植物油提煉輕油廠之成立實是在是迫切需要的。」

補汽油缺乏另一代用品是酒精，（酒精或與酸合用，或與火油合用便可充非軍事性之運輸之用），故資委會在川境內江設有一大規模之酒精廠，日產高級酒精八百加侖，代汽油亦可產數百加侖。目下乃用糖漿製造百分之九十六純之酒精，將來再加研究，便可製出百分之九十八純之酒精。「有數工廠則將植物化爲生油，以供德士爾（即高效率內燃機）機器之用」。（英文遠東評論）

「四川產鹽及鹹，皆爲化學工業必需之原料，現有永利公司正在五通橋附近建立工廠，定爲此類工業之基礎」。

此外，在滇省創設機器廠，念八年初開始製工業機械，工具及原動機。又在滇桂分設電工器材廠四所，資本五百萬元，能製電線，電話，收發管管，燈炮，電池，變壓器零件。

礦業方面 我國礦產，煤鐵之外，以錫鎢鎢鉛等較爲重要，煤鐵主要礦區，不幸都在淪陷區內；獨鉛錫鎢鎢等之產地，偏於西南一帶；故有南方特產金屬之稱。自抗戰以還，朝野人士，羣知開發西南爲抗戰時期建國之重要工作。因之礦冶事業之建設，不遺餘力；茲略述其發展現勢如下：

政府爲開發西南礦業起見，首先修正礦業法規，准許外人投資，並訂定國營礦區管理規程，設立礦冶研究所等。

（甲）礦冶研究所分設下列各組：（一）探購組研究探礦工程技術，及調查礦產礦場等事項；（二）選礦組，研究選礦及洗煤技術等事項；（三）冶煉組，研究鋼鐵或金屬非金屬之冶煉技術；（四）燃料之開發利用及調查冶煉場等事項；（五）化驗組，化驗研究各種礦冶產品及其附屬物品等事項，各組設主任一人主持之。關於開發地下秘密之機關，經濟部直轄有桂林，昆明，重慶三個工作站；有四川，湖南，江西河南四省立調查所；（雲，貴尚在組織中）；有中央研究院之地質研究所，停辦之兩廣地質調查所便附設在雲南，所址在桂林，這一些機關，相互在協同工作着。

抗戰後，一切科學都從理論研究到實際之路作發展，尤注意於礦產之開發，此工作之步驟是：（一）第一步是進行補充完全之「地質空白」；（二）第二步，是詳細調查已經有了初步調查之礦產；（三）有希望之礦苗便開始進行着鑽探之工作。

當前注意之是煤，鐵，石油，金等。貴州及有希望者乃水銀，石油，雲南注意錫，銅，四川注意煤和鐵，西北方面延長之石

第四章 戰時工業基礎之建立與發展

油依然有希望，而秦嶺一帶之金屬鑛產將在陸續開採中。

據最近之調查。工作已完成者有下列各省：

省名 鑛物(調查所得及在試掘中者)

四川 煤、鐵、石油、及銅

湖北 煤及鐵

湖南 錫、鐵、煤、鉛、鋅、銻、錫及硫磺

貴州 煤

雲南 銅、煤及錫

廣西 錫、錫及金

江西 鈔、錫、及煤

安徽 煤

陝西 煤

甘肅 煤

青海 金

(乙) 國營鑛區之經營方式，分下列各項辦法：(一) 由經濟部直接管理；(二) 委託其他中央官署管理；(三) 出租國營鑛區，得與省政府合辦；惟經濟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依礦業法准許外人入股者，經濟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四) 礦業納稅辦法，有正當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得免徵之。政府經營之鑛業近

大有增加，一九三四年有二九處，一九三五年有三二處，一九三六年有三六處，一九三七年有四八處，一九三八年上半年達九二處，下表為政府經營新鑛之產量：

鑛物	地點	產量
煤	江西、湖南、雲南、貴州、廣西、四川、	總產量：五〇〇、〇〇〇噸
石油	陝西、甘肅、四川、	在增加中
鐵鑛物	四川	產量：二五〇、〇〇〇噸

五四

銅 四川、雲南、西康、新鑛及精鍊所之產量約為六、〇〇〇噸

金 青海、四川、湖南、河南、陝西、西康、開發四川松潘金鑛之計劃開始在一九三六年六月

鉛及銻 湖南、雲南、西康、預期銻鑛可能擴大

水銀 貴州 準備工作在進行中

錫 雲南 產量：六、〇〇〇噸

(丙) 准許外人投資：鑛業法規定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定，並受下列限制：(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由中華民國人所有；(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人充任；但不得將鑛業權移轉於外國人。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應即撤銷鑛業權。關於私人經營之鑛業亦猛增，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與一九三八年七月三十日間，大小新鑛業計有二八六處，其中百分之八五皆在西南，四川獨有一〇五處；廣東九〇；湖南三一，廣西一三，其餘在揚子流域及西北。性質方面一二九處為煤鑛，五〇處為錫鑛，四九處為金鑛，一九處為錫鑛，八處為銻鑛，其餘為鉛、鐵、鋅、陶土、螢石、明礬、鈹、銀等。

自鑛業法規公布後，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以及各省政府，即積極進行；茲將各種鑛產採治之現況，分述如下：

(甲) 錫鑛砂可供鍊鋼及製電燈泡中之鋼絲，又為軍械製造之必需品，世界產量甚少；惟中國獨厚，自經國府實施統制管理後，輸出總額，逐漸增加。產錫之處為江西廣東湖南廣西福建等省，尤以江西為最豐富。常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現產錫各省，均已成立鑛業管理處，市價由管理處公佈。統一輸出，嚴禁走私；戰前每担約幣幣五十元，戰後國外錫業高漲，收買價即漲至一百元；香港洋行收買價則至二百元以上。錫砂輸出，民國二十三年僅六、三一五、三四

九元，二十六年至四〇、七五八、五九二元；二十七年首八月亦達三八、五一八、八〇八元。輸往國以德佔第一，美第二，英第三。戰後國府曾將錫產出口權給予福公司；最近資源委員會決定自採自銷自用原則。並於各產區之管理處內設技術組，求生產合理化及經濟化，並籌設選錫廠選錫。據資源委員會最近發表報告（一）中央實施錫之產量統制已三年，全國錫砂，已自一萬二千噸，增至二萬噸，已成爲對外貿易之大宗，錫砂實價，每担約六千餘元，（二）江西錫砂開採工作，已有改進，廣西錫業，已與湖南江西爲同一之管理，（三）錫礦內夾產之錫，亦擬用「磁選機」加以淨選，俾增產量，（四）走私事項，已漸減少，並繼續講求對策，（五）最近購置載重汽車數百輛，專供錫砂輸送之用，故運輸尚無問題，車輛將視需要再行增加。

（乙）鐵爲工業主要原料，中國產鐵雖豐，惟以尙無高熱度鑄鐵爐，故熟鐵產量，未能普遍供給。漢口未淪陷前，各地需要生鐵，大多由漢口六河溝生鐵公司供給。武漢放棄後，生鐵來源，頓感缺乏，因此鐵價飛漲，每噸已由三百餘元漲至七百餘元。經濟部籌調整處，已在川設立鍊鐵廠；購備鑄鐵力每日十噸之高熱度鑄鐵一座，其生鐵在武漢放棄前，已設法運出一千餘噸。同時積極籌劃開發新礦，據專家測量，西康冕甯縣屬之渣沽一地，藏鐵達八千萬噸。此外天全榮經藏鐵量，亦極驚人，現由省府撥款，增加榮經漢源鐵產。自今年一月起，每月可產四百五十噸；將來擴定天全等地，擴大生產，每年可產數十萬噸。其餘西南各省之鐵礦儲量約三千九百六十一萬六千噸。故嗣後民間所需熟鐵，當可逐漸以達自給之目的。

（丙）中國政府爲扶助錫之發展，由資源委員會籌設一完備之公司，從事採掘洗煉等工作，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同時由滇省政府與富滇銀行聯合租賃貿易協會，辦理箇舊錫之輸出。以後直接由蒙自輸出口，不再由香港複煉而後輸出。中國錫之產地，幾全

在西南各省，總之如是項計劃完成時，錫的出產值，當可從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或過之。工人之數量當可從五萬至十萬。按該省產錫之地箇舊，在民國十九年前，所用之採法原係陳舊，十九年該地設立一家熔錫公司，資本二百五十萬元，用新方法熔鍊錫，其設備有十二噸的反射爐二。六噸的精鍊爐一。此法所出之錫，可以達到百分九九。八的成分。同時，資委會復與桂省府合辦平桂鑛務局，資本五百萬元，惟擬年增產錫量千噸。廣西三區採錫公司，原亦爲數不少，達二百三家之多，惟大抵係私人組織，省府雖在富貴鑛區內，設有鑛務處，督導鑛務事宜，但仍因資本缺乏，無大規模之企業出現，致所開採者未達十分之一。雲南居第一位，年產約九千噸。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八十八。廣西次之，年產約三百噸；湖南更次之，年產約九十噸；廣東則不過五十噸，四省錫產合計約九千四百噸。是項產品，大半均輸往國外；近年更有突飛猛進之勢，其輸出價值常在國幣三千萬元以上，居全國對外輸出品之第七位，至於全國產錫，則居世界錫產國家之第五位。

（丁）銅爲電業材料中最主要者，應用極廣，純銅可製電車電話電報之傳電線及其他工業用機械，銅與錳之合金，稱爲黃銅，製造螺絲釘圓桿時計機關槍彈殼等。全國銅鑛區爲雲南四川湖北等省，面積共四百七十六萬畝，雲南東川銅鑛，爲我國產銅最多之區，今由資源委員會與滇省府合辦滇北鑛務局，辦理該省北部諸鑛，並將東川全部資產，作爲政府投資之一部份，於廿八年三月一日開工。雙方並合辦滇北銅廠，以期增加生產，該省過去年產達三千噸。滇省銅幣製造廠二十八年六月實行結束，以一部機械，分組電器煉銅廠。按資委會在湘原有銅廠設立，以煉取純銅，旋復在川另建。四川彭縣銅鑛，爲我國第二銅鑛，今由資源委員會派員開工，該鑛儲量，據北平地質調查所估計，約爲十萬餘噸。

(戊) 錫爲湖南省最富有之鑛產，產量占全國百分之九十九，全省產量得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噸，占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八十七以上，新化錫鑛山益陽板溪等地，開採最盛，安化邵陽沅陵新寧等處次之，雲南廣西貴州諸省又次之，最近貴州三合縣有銘新民生等公司，開採錫鑛，產量不多，貴州鑛務局正在進行中。

(己) 水銀爲製造強烈爆炸物之主要成分，戰前中國年產水銀三百至五百噸，幾乎全部輸出國外。因戰事擴至湘省，該區出產銳減，乃由資源委員會與黔省府合辦貴州鑛務局，採用新法，先開發貴溪水銀鑛，計劃將貴州水銀每月數噸之出產率提高至每年五百噸。該局資本定六十萬元，其中四十萬元，辦理探勘，開採，收買，選煉，轉運，銷售等事項，由資源委員會擔任百分之七十，黔省府擔任百分之三十；二十萬元辦理鑛產運銷之管理及統制事項，均由資源委員會負擔。

過去兩年，中國財政部忙着向民間收集黃金，又經經濟部致力於開鑛。在該部之下，設有一「金鑛局」，與各產金省份在管理上技術上通力合作，而附屬之資源委員會則努力在各產金區試掘。現已成就者如下：(1) 念七年冬在西藏設立「金鑛處」，已開始在全省產金區，作開採之工作。(2) 念七年在青海設立「金鑛測勘處」。(3) 位四川西北部之松潘縣設立辦事處，該縣土產之金，含純金九成九(美國加利福尼亞所產之僅含純金八成八，澳洲所產亦只有九成六)。(4) 在廣西與湖南或試探金脈，或實行開採。廣西方面，試探昭平縣金脈，結果發見鑛脈頗廣，產量甚豐，近正從事鑽探，以便計劃開採。此外並整理上林金鑛總理處。(5) 繼續在湖北，河南交界處，長江與黃河之間一段地區，作金鑛測勘工作。

此區之產量，月產一千盎司，此年產一萬五千盎司，據中國著名採鑛工程師胡某所云，中國如果改用機器去採金，她每年金的產量當不難於兩三年之內增至一百十萬英兩。湘省當可產三十

六萬，川省二十六萬，桂十萬，黔七萬，青十萬，康二十萬，陝十萬，豫五萬英兩。

中國歷年所產之金子，大部份係來自私人開採機關，即以川省而論，每年沿泯江，嘉陵江以及川北，從事採金及淘金工作者，計有二十萬人，故政府於念七年特頒發五十六張新之採金准許狀，因此該年採金組織，即小型淘金場，紛紛設立，達一百零一家(尤以川康兩省爲多)之多，此外尚有許多未請領准許狀之個人或團體之採金組織。自念七年七月至念八年五月十一月中，四大銀行從自由中國各處私人採金者購進之純金計有十四萬三千英兩，據專家估計數，並不齊全，至少還有三萬七千到四萬七千英兩留在私人之手。

黔省府爲努力產金，亦在該省梵淨山設金鑛試探工程處，聘請專家陳廷維負責主持從事開發。二十八年七月，初步試探工作，已告一段落，經兩個月百餘人之開採，得金沙計三十餘萬金。秋後開始治金工作，因資本僅二萬元，故先作小規模之進行。

陝省漢水沿岸沙金，年來雖有人領照以土法淘採，所得甚微，該省建設廳派員調查，計劃以科學方法淘採。

電業方面 火力——資委員於昆明石嘴村地方，設電力四千基羅瓦特電力廠一所，定名昆明湖電廠。二十八年三月開始籌備，同年八月，各項建設完成，與原有之耀龍公司接線聯絡。在漢中辰谿，沅陵亦設立發電廠，共費三百萬元。在蘭州口，貴陽，萬縣，重慶增強原有電廠之電力。重慶電廠經增強後，能發電力一萬基羅瓦特，藉供重慶周圍念五公里內全城及各企業之電力。惟渝地工廠林立，萬延熱力殊不敷應用，現正擬將電力再增強一萬基羅瓦特。

水力——中國潛存水力計達四千萬馬力以上。西南諸省共達一千九百二十五萬至兩千五百七十五萬之間的馬力。其中雲南一省，約佔二百二十萬至三百萬之間，僅亞於四川。雲南所有之二

三百萬馬力，其三分之二乃是流經昆明之金沙江，現正由昆明水電廠設法將此巨量之水力利用，以便供應該省工業化之需要。昆明水電廠，在昆明附近，民國九年，藉德工程師之協助而成立。最近三十年來，昆明之電燈及工廠所需之電力，其由此供給。該廠初開時，僅有一千四百五十馬力，現因有五部臥輪活動，能產生三千三百七十馬力。資委員之水力組已與雲南省當局合作，推行兩年計劃，擬定該廠資本六百萬元。該項計劃完成後，則該廠之電力可供全省應用。目下該廠有五部德製之發電機，其中二部各可生九百馬力，另二部各可生五百六十馬力，其餘一部可生四百五十馬力。其中最新者係西門子一九三七年出品，二十七年裝置，其最老之一部乃一九二七年之出品。資委會在滇省之另一設計乃擬打聞蟻螂川之水力，設一蟻螂川水電廠。二十八年七月已着手勘查廠址。

四川潛存水力，約一千五百萬至二千〇七十萬，「有數處可用水力發電，尤如灌縣，岷江，大渡河，馬邊河之間，及長壽，龍溪河等處為最。龍溪河工程業已開始，其他各處均當分別測勘籌備，期能發生此動力，供工業之用。目前當先用煤機或油機發電，以供急需，正擇要經營，如五通橋附近，已籌設電廠，此外資委會並於二十八年四月間成立水力發電審議委員會，延聘水力及電氣專家為委員。近該會在重慶召開第一次大會，自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會期四日。在會議中，對水力發電之如何推動，及資委員各水電廠工程計劃，均有詳盡之討論。會程分六次舉行，第一次結程中，經濟部翁部長文瀾親臨致訓，指示今後中國開發水力必須與工業農業及其他水利統籌兼顧，同時應有自行製造水電機械之精神等，繼由大會主席陳慶報告，指該會集合水利電氣兩界領導人士為空前盛舉，開發水力之建國偉業，將由水利電氣兩界領導之密切合作，而有非常之成功，繼即連續開會。於歷次會程中，除對西南某數大水電計劃有極精闢之貢獻外，並有重

要決議多起，主要者如訂定水力發電勘測規範，推動大規模民營水電計劃，鼓勵協助小規模民營水電機械之製造，水製水輪及改良簡車之試驗及實用等等。該項技術之意見及議案，均將由該會送資委會施行。

今後努力之方針 過去及現在之努力經過略如上述，至於將來呢？資源委員會之錢昌照氏曾發表其意見如次：「今後努力之方針。我們有一個前提應該確定，就是重工業範圍內何者由國家經營，何者由私人經營。近來頗有人認為重工業應該完全由國家經營，這種主張未免太偏，因為政府力量有限，要是私人力量，為什麼不讓他們辦？同時亦頗有人認為重工業由國家經營是辦不好的，應該完全由私人經營或是由國家出錢交私人經營，這種主張，除另有作用外，別無充分理由，要是他們認為國營浪費，那末私人經營的事業，浪費的例子也很多，要是他們把現在的公務員看作前清莫明其妙的官僚，乃是一個極大的錯誤。然則重工業國營私營的界限究應如何分割呢？依我們的意見是：

(一) 為國防所必需，應該由國家特別經營的事業由國家經營；

(二) 在國防上或經濟上有統籌之必要的事業由國家經營；

(三) 特種產品，在國際上近乎獨佔，可以左右國際市場的事業，由國家經營；

(四) 規模宏大，需要特殊設備與多數人才，私人沒有力量辦，或雖有力量因經濟上沒有把握不願意去辦的事業，由國家經營；

(五) 精密製品，為自給上所必需，技術甚感困難，人才甚感缺乏，目前無利可圖的事業由國家經營提倡；

(六) 私人經營的事業，其出品的質量不足以供給需要，為使需供相應起見，國家可同時經營以達到需要為目的，不與民間爭利；

(七) 此外私人願意辦而力量還不夠的事業，國家審核後酌量予以物質上的協助；

(八) 私人經營的事業，國家應該予以政治上及精神上的協助；

(九) 末了有一點也應該注意，就是我們不可再踏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無限制的獎勵私人企業。現在中國沒有多少大資本家，暫時也許沒有特別節制資本的必要，但是到了資本應該節制的一天，便不能過度放任，以免貽害。

依照以上原則來確定我們將來工作的方針，或可無大錯誤。同時我們在抗戰時期，一切建設，當然以國防為中心。整個國防，應該陸續的建設起來，而國防後方中心的造成，更是刻不容緩。此次抗戰，實給我們極好的機會，一向基礎不好，平地起樓台，誠哉不易，但是有個開始，將來總有成功的一天。最可惜的，是數年前我們認識西南西北的重要，而沒有積極工作，否則對於這次抗戰一定有相當幫助。至於抗戰後中國的復興，乃是全民的責任，我們現在應當有充分的時間來準備，將來應該有充分的勇氣去推動。為國防及一般經濟着想；到那時恐怕不能不採取一種計劃經濟，而重工業建設，無疑的是計劃經濟中心問題之一。國內有不少有志之士，把復興中國引為己責，但是空談復興而不作切實準備，將來收復失地以後，仍是千頭萬緒無從着手。所以我們現在一方面應該調查淪陷區域，藉以明瞭破壞的情形，以及人家新打的基礎，一方面應該估計收復失地後國防及一般經濟的需要，以為計劃及設施的根據。抗戰前各業分佈，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抗戰後正好可以調整。抗戰中我們得到許多教訓，抗戰後正好可以補救。一塞翁失馬，安知非福？「此次抗戰損失雖大，但一切建設也許從此走上軌道。我們傲倖的生長在這個時代，看得多聽得多，想得多，做得多，祖先的遺產，需要我們維持，子孫的前途，需要我們指示，我們應該不顧毀譽，不計成敗，不敷

衍，不遷就，以堅毅不拔的精神，來建設光明燦爛的中國。

工合運動與抗戰建國

工合運動乃以工業生產為目標之合作運動，但工合運動却是一種新的產物，與普通合作運動不同，其合作社亦與眾不同。過去之合作社大致可以分兩種，一是救濟團體所主辦之合作社，以信用放款為主，祇能予農民以經濟之貸款，另一種是各地小規模之消費合作社，消費為主，只在便利消費之分配，絕不計及生產之工作。工業生產合作運動，積極之意義及效率實相差太遠。

信用借款之合作社，是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于一九二五年創立，四年之後，此項運動逐漸擴大，日獲得政府之支持。後長江汎濫，將附近富有和高利貸省驅去之後，銀行家遂乘時代與中，經由合作社推行信用借款。三年前，全中國二萬六千個合作社中，屬於辦理信用借款者佔五分之三，其他雜與辦生產事業者僅佔少數。

昔之合作社較今之合作社有兩點重要之分別，往日貸給三數生產合作社之信用借款，未能推進它們事業，俾能適應市場，但今日之中國工業合作社，則自身組織生產和主持市場。其次，昔之合作運動專以實施信用放款為原則，實受其利者，確是工業合作者不及百分之七，其中自有田地抵押之富裕農民，却佔了百分之六十四。其餘大多數貧苦之農民（耕地不及三英畝，）反而從未得過信用合作社之實惠。中國工業合作社之主旨，不是側重於信用放款，而係幫助生產者之本人。

所以，中國工合協會，是生產者自身之運動，由於此種工合社擴大組織，人民之生活程度定會迅速而趨高長。

關於工合運動，在中國政府方面，孔院長之「論工業合作運動」一文中，曾詳述此次運動與中國抗戰之關係。據云「中國之工廠主要者係在沿海各省份，遭日人毀去十分之七，因此工業精

華殆盡，居住內地之人民頗感日用必需品之缺乏而呈農產品多於工業品，交通之不便與不能大量之製造亦其主因。今之問題乃如何能利用豐饒之自然財富，以製造日用必需品，但更重要者乃於此次中日戰爭中，經濟資源確與軍事並重，蓋經濟之力量一旦摧毀，則依賴經濟之軍事行動，亦必失敗無疑。故日本之摧毀中國之工業，乃其重要政策之一。如中國積極利用潛勢而發展工業，則最後之勝利，必定在握。

當戰爭開始時，中國遂設立兩個委員會以動員中國之財富。一乃國外貿易統制委員會；一乃農產物統制委員會。前者乃使貿易在國外市場流暢，俾能賺時外匯而穩定中國之金融。後者能使農民能應付時局，生產所得不受影響。此二者之價值於國策上不可估計，蓋中國被日本所摧殘之國外貿易，得以繼續活動不致中途夭折，於民衆方面則不受戰事之影響。惟政府對新工業之建立，遲至一年前「中國工業合作社」運動開始之時。方有積極之行動。

「工業合作社運動，由政府發動而又助其發展，其意義不可小視，在歐西各國，主要之工業是在城市發展，位中國之工業，也都仿效者於大城市中生長起來，結果是農村人口大批向都市移去，因缺點也就同時發現。近年來許多經濟學者，工業家，都漸漸地發現出這種錯誤，感覺到中國之工業發展，鄉村工業之建立，這種工業更適宜於中國生活，適合現時需要。這次戰爭給我們一個機會來看出過去之錯誤，工業合作正似一大動力，這種運動不僅使中國的經濟資源得以動員，而填補起淪陷區域裏損失之經濟，同時更爲中國將來之新經濟機構，建立一個基礎，牠最適宜於中國人民之生活。

中國在抗戰中之戰略是雙方面的——在被佔區及非被佔區。二者均以長期抵抗爲目的，兩方面都沒有工業之根柢作經濟之抵抗。內此上合運動，都有積極發展之必要。但在日本封鎖中國中

，工業合作協會之發展，確堪重要。中國目前是更須發展國貨工業，製造軍需品，抵制日本貨物之侵入中國市場。中國仍舊可從印度或蘇聯運進小機械來，倘使照合作原則，在小單位組織下，中國仍舊有足夠之富源和機械，可在農村中建立一個工業之根基。這種工業合作會如能大規模地普遍到西北，東南及西部去，它們就能成爲「自由中國」在軍事上經濟上長期抗戰之根基。同時這種活動之工業單位亦可實行於游擊區內，可以把軍需品供給游擊隊，同時利用淪陷區農產物，免得資敵。用這種「游擊式」工業來使農村工業化，便可以建立地方自給自足之根基，而阻止日本之經濟侵略。

工合運動底意義和價值，是不僅有利抗戰，它還解決中國人力過剩及利用人力的問題。它不但解決了中國戰時之難民問題，失業問題，同時還積極利用了中國龐大之人力，工合運動爲最有力之經濟鬥爭武器，因之極有助抗戰；有裨建國。中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雙管齊下之階級中，工合運動之亟待推進及發展，自不待言了。

關於這一點，孫夫人宋慶齡女士，香港「工合推行社」的名譽社長，對此曾作一透澈之解說。她說：日本對華侵略戰開始後，「上海及其他工業市鎮之工廠與房屋之慘遭空前浩劫，已令千萬平民，頓成失業，甚且無家可歸。鄉村區域之濫炸和戰事之蔓延，亦造成同樣的慘況。這個問題是那麼嚴重，實非普通之緊急措施所能應付。一年前豫冀魯三省農民之移殖，也未難在目前這個問題比擬。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三年間，城市難民和各「滿洲」原野尋覓工作者每年超過一百萬人，那時各省政府和各慈善機關，都竭力予以援助，設立鄉導所及集中營，以充難民臨時棲身之所。一批一批難民就祇簽訂了勞工之合同，有些去當鑛工，有些去做林業工人，更有一些是擔任墾殖之勞作，還有一些雇農場去服役，他們能夠得到工作已算萬幸了。中國華洋義賑救

災總會，曾經做過一番緊急救濟工作，籌劃過相當之大規模事業，如防旱，及築堤以防水患等工作，都由該委員會主持，有許多飢民都受僱於這種生產事業。這種工作，可以即時防禦飢荒和迅速使飢民獲得工作，是一種超卓救濟辦法，但始終未能有助於社會問題之解救。就今而論——解救大多數戰地難民之問題——這種方法頗有兩點缺憾：第一，該委員會主持之工程，祇能夠吸收某一種人，餘者仍是失業。第二，這工程，類多不能長久維持受僱工人。因此，我以為最近若干中國人士和同情我國的外籍友人（多數是英人），所發起的「工業合作運動」，實應付上述問題之最適當和最有望望的方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是一種以人類復原為旨趣之運動，它以適當的工作，給予各種人等，而日給以永久之工作。

戰時難民問題，是救濟工作中最嚴重最難解決之問題，通常之救濟辦法既不適宜，特殊的救濟工作便刻不容緩；而工合運動所提供之生產工作，就自然成爲最適當之解決辦法了。這因難民家庭在本身就是一個有力的工作單位，能供給手工業所需要之勞力。每一家庭，當會有三四個很想找尋工作而身體健康男女。最近曾在中國東南部，對二千三百個難民實地測驗，結果有百分之卅一，希望做手工業，另有百分之十，則願找些船務及紡織之工作，百分之三十，要幹商務或挑販之經營，有百分之五，要參加醫藥或文化之工作。這種希望常常各人不同，而各人底技藝亦種類不同，故此輩難民之志願，都只有藉工業合作協會，以促其實現。這種新組織，至少可使百分之七十的難民得到工作。

工合與工業政策 工業合作對發展工業，有何特殊貢獻？
在此非常時期情形之下，國家力量有所未逮，資本案受時局影響而趨不前，惟有用合作制度以從事工業，乃能吸收第三種實力，此所謂第三種實力，包括國際友人之協助，國內金融資本家之投資，及中小資產階級之協助。

二，工業合作能開闢一種人人可投資之路徑，將各地民衆之微弱實力，就地集合，就地經營，用平等互助原則，收集股成業之效。凡生產所需之土地物質及勞力等項，如用股份公司辦法，皆需用金錢取得，而採用合作制度，則凡土地物質勞力所有者一律可加入爲社會，拆算爲股本，共同從事生產，一樣分配利益，如此就可節省下一宗巨款——購取土地物質勞力之現金。

三，資本主義下之工廠，係由兩種人構成，即資本案，與勞動者，前者剝削後者。由於經濟利益之相反，勞資衝突，成爲不可避免之勢。合作制度下之工業合作社則不然。合作社是全體社員的，勞資合而爲一，絕無衝突可言，自然可提高生產之量矣。

四，即工業合作是「節制資本之有力工具」。其意義有二點：工業合作社之資本，是社有資本（雖然社員退社可以退股，但非如股份公司之毫無拘束。其公積金較股份公司爲大，其自集資金較其他合作社更易更快更厚）。社有是公有之一種，公有資本日益發展，私有資本之地位自然縮小。各地各社擴張之後，高級聯合社便產生，此工業聯合社，即公有資本之託辣司，他自然有兼併私有資本之作用與可能；這樣就很巧妙而經濟地節制資本了。其次，前面說過，凡有土地物質者，亦可以其所有，拆成股金加入爲社員；這末說，豈不是資本案仍有憑其資本勢力以攫奪合作社私有之可能？誠然應該顧慮到，然而並非無法防止，其法維何？即合作社第十五條之規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同條第三項「關於社員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這不又是節制資本之實行麼？

工合運動之發展

中國工業合作運動之歷史是不久的，但它的成就却飛速進展。此社在一九三八年九月間早有籌設動機。至八月遂告成立，九

月開始工作。在開辦之初，英國與美國人士皆有相當助力，社務由孔祥熙先生主持，並得蔣夫人之贊助。關於推進步驟，去年五月間 Alley (艾梨) 先生會同該社同志多人，曾計劃一切主張，先設小型工廠三萬間，並徵集信用借款國幣五百萬元，為資助各廠之需。同時羅致專門人材，助理其事。所有出品，先以輕工業為限，各廠皆單簡與流動化，週佈於十個行省，綿延一千六百英里，始可避免空襲。自實際開始工作以來，現約有十七個月，歷時雖淺，但進步則極為迅速。

在開辦之初，第一個總社係先設在陝西，於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繼後再增設立五個總社：(一)在川康區，辦事處設於重慶；(二)在西北區，包括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等省；(三)在東南區，包括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四)在西南區，包括廣西、湖南、貴州等省；(五)本華西區，辦事處設在雲南。總計截至一九三九年一月尾止，共有一百七十個合作社已經完成，迨至三月份增至二百所，五月份更激增至四百五十五所，現在是全國已有工合會一千二百以上，合所社十一萬數千處了。

工業合作運動在內地，無日不在猛進中。成立迄今，它在第七個月上，已經完成了遷移黃河災區一萬多難民，遷往後方，並在西北西南和東南三區組成了工業合作社多處，出產之工作日用品，約有五十多種，此外如運輸，印刷，建築，運銷等合作社，也都應着社會需要而產生。其他如開礦，煉鐵，淘金，修理機械，製造機器等各種輕重工業，多已着手工作，亦有正在籌劃進行。總之，此新興之工業合作運動，不但能解決難民之生活問題，由救濟工作化為生產，安定後方。奠立了國防經濟基礎，以經濟建設來支持長期抗戰，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一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總會現設重慶係依行政院孔院長指導下工作着，總幹事劉慶沛，曾在實業界工業界軍政界服務多年，極為孔院

長所器重。並特聘對此運動深具熱忱的國際友人艾梨為技術顧問，艾氏是前上海工部局工業科主任監督，也是工業合作運動主要發起人之一。工業合作協會是隸屬於行政院之下，而以理事為最高機關，孔院長自兼理事長，在總幹事及技術顧問之下，分設五組：為組織組，技術組，財務組，宣傳組及總務組，推行各種工作。

這些合作社一年之預算。計四四〇・〇〇〇元。其中大部份，由中央政府資助，這四四〇・〇〇〇元之款項。一半係借與一八〇〇個社員去開辦各種合作社——製造鞋，襪，布，毯，皂，燭，步槍，麵粉。以及其他種種必需之品。——總會所在地之寶鷄，有一個學校，專門訓練合作人才，以應山西湖北甘肅之聘請。而將合作事業布及各該省份。一九三九年三月月終，西北區內有二四七五個工作人員，組成一八二個合作社，可見工業合作運動進展之速。

現時全國十四省份中共有工合會一千二百處。會員二萬人，在工合會下之合作社總數約有十一萬所，其中百分之九十均係信用合作。在管理方面，現全國設有辦事處五處。總辦事處在重慶，西北辦事處在陝西寶雞，西南辦事處在湖南邵陽，東南辦事處在江西贛縣川康辦事處在四川重慶，雲南辦事處在昆明，此外附設之分區辦事處尚有五十個。就成績說，各區之工合社都有卓越之成績。並能得利潤。在西北一個蠟燭製造合作社，開辦時借了二千元之貸款，經兩月後，除一切開支外，竟能償還五百元之借債。

工合社之種類，有紡織食品，化學，金屬，教育五類，和其他如製鞋。磚瓦，泥水，製帽，無線電用具，小型發電機造船等。總計全國之工合社有百份之三十是紡織羊毛及棉，百分之二十是製衣和鞋；其餘百分之五十分為三十多種工業，其中以淘金，製革，印刷，造紙尤為重要。

至其出產力量，每個月可製成價值四百萬之貨品。目前中國之日用物品，最需者第一係布，第二係紙。刻下有三分之一工廠，專從事於此項製造，並擬趕製價值一百萬元之軍毯一批，以應國內需求。現此舉已在計劃中。開重慶附有一工廠，可在十一月內製出五千張。凡曾參觀此項出品之人，皆以其物質精良，製造巧妙，均加讚賞。其手工製成者，已有如此成績，倘用機器製造，當不止此。又據該社報告，今年正月曾接得十萬元價值之定單，承造蓆衣一批，為期一月，即西北區之合作社完成一半，其價值比之當地製造者，廉省得多；其餘一半，則由東南區的合作社承造。最近又承製棉長袍二十五萬件，訂於本年底完成，其工作成效之速，確令人佩服。而工合社成績之優良，由此可知。

至於工業合作社運動如此發展迅速，因內地工業品缺乏而失業之難民及工人衆多，亦因此種工業合作社能普遍的受民衆歡迎。更因他是一種新的制度，社員即勞動者，勞動者即合作社之主人，財富不再集中在少數人手裏，合作社之利益是平均分配，故社員生活得以改善，都為合作社努力工作，以收實效。

總之工業合作社在艱苦的環境下奮鬥着，工作人員和合作社員，都深信他們要在瓦礫中，來負起它們在建設新中國之前程中所應負之責任。

東南區之工合運動 中國工合社協會自國府行政院議決產生以來，即積極進行，其艱鉅而偉大之任務，工合東南區辦事處之成立，即為進行其任務之一部份，在該區現有一六三個分社。該區社務，首先在江西推進，現該省計至今年五月止，共有分社八十所，出產品除手製者外，兼有機器製成者。內有製皮，造鞋，紡織，造木，染衣，製麵，竹器，罐頭，香烟，印刷，灰器，磚器，瓦器，紙廠，碾米，榨油，製鞋，運輸等業。其餘在安徽浙江等省，亦有許多工業，在推進中。植蔗製餅乾與煉桐油等，均切實用。

工合東南區之工作範圍，包括江西，福建，浙江，廣東，安徽五省。它首先在贛南發動工合運動，開展工業，須具有許多優越條件，贛南另東南區之後方，它蘊藏着綿密之資源，與豐富之物產，實是東南區域一個最有前途之天然工業區，工合協會東南區辦事處，派員出發贛南，在興國，寧都，寧都，瑞金，會昌等縣考察，知贛南蘊藏着的資源，連亘不斷之森林山嶺，各種蘊藏之礦產；遍地之甘蔗，香菇，烟葉；寧都雷開等沿江之沙泥，及寧都之瓷土等，都可顯示贛南資源之豐富。如加以大規模之開發，必能增強經濟戰之力量，成會工合協會在東南區域事業發展中心支點。

工合東南區辦事處決定在贛南最先奠定中國新工業建設之基礎工作的理由是：（一）贛南具備，發展煉糖，造紙，購機，酒精，水泥，火柴，製烟，玻璃，印刷，瓷器，皮革等各種工業之優良條件。（二）目前各地聚集至贛南來之殘廢軍人，技工難民，以及本地原有原料或工具，具有生產能力之勞工民衆，他們均需要工作來維持生活，需到資金和技術來利用物力與民力。故贛南工作之前途，自可因人力與物資之密切結合，而得到廣大之發展。

贛南可發展之各種工業：如興國，寧都，上猶，甯都，信豐，大庾等縣之鐵，鋁，錫，銀等類礦產，可發展工業線網。如寧都之硫磺，可製火柴之原料；寧都之烟葉，可製造香烟；贛南一帶之製糖業，在過去很是發達，且有豐盛之蔗苗，足供煉糖之用，抗戰以來，因對外貿易停滯，更是糖業發展之絕好時機，寧都產蔗豐富，可利用改良織製各種之布疋，寧都瓷土及其他瓷器原料蘊藏很富，可供給贛南及其他各地瓷器之需；贛南之泥沙，又為製造玻璃之原料，並可淘金。贛南一帶種植蕎麥很多，可作酒精之原料，而酒精又是機器之發動力。此外，煉銅，煉鐵，煉鋼，更是製造軍火之必需材料。關於交通運輸方面，贛

南之森林蔚然無際，除可用以製船之外，又可構築道路橋樑，森林竹材也是製紙原料，倘能配合鑛工業之發展，利用與國等縣之鐵，製造印刷機，利用零都等縣之鉛，鑄成鉛字，則造紙印刷事業之發展，便可提高贛南之文化。

綜合以上觀察，可知贛南工業前途之發展，無可限量，實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的有力根據。工合東南區自開始迄今，對贛南工業之發展，係按照上述而進行者。

他們自去年十二月開始工作迄今，贛南方面，計在與國，贛縣，南康，永豐，尋都，龍南，大庾等七縣，成立合作社凡七十所，包括衣着，食品，印刷文具，家庭用品，交通運輸，土木建築，皮革，五金機器，肥皂，陶器，雜類等十一類。中以衣着食品兩類爲數較多，七縣工業合作社社員人數，計千餘人，已認股金百餘萬，東南區辦事處向各該社貸放之款項，總數已達千餘萬。至上列七縣之中，尤以某地之工合發展爲最順利迅速，因該縣爲贛南交通經濟活動之中心，在上述七十所工業合作社中，某地佔三十所，社員人數三百餘，已認股金七十餘萬，辦事處貸款三百餘萬，均佔贛南總額三分之一上下。

現該處正在進行各項工業合作社之組織，除鐵機工業，酒精工業，水泥工業，火柴工業，玻璃工業，製糖工業，造紙工業，印刷工業，瓷器工業，鑛產工業等合作社，在最短期間內，即可開工外，並利用贛南一帶烟葉，擬於尋都，瑞金，贛縣等處，加以改良，製造香烟，組織製烟工業合作社，香烟紙亦擬自製，將收容難民傷兵甚多。又甯都產麻甚富，可利用改良製造各種布疋，擬於該縣組織紡織工業合作社。

據東南區辦事處新近之報告，近來與國縣之組社工作，突飛猛進，瑞金方面，該處事務所亦着手組織造紙，捲烟，煤炭，石灰等合作社，進行頗爲順利。又據該處最近調查，甯都出產鐵砂很多，現在已籌備進行組社工作。此外尋都之鑛藏，如銅，錫，

鉛，鋅，硫磺，鐵煤，都擬於最近加以開發，創始火柴水泥等工業。一面該處已設法向遂川，上猶，信豐等地，推廣其工作事業云。

西北區之工合運動 秦嶺是西北旅程中比較艱險之一段。古代之秦嶺，被視爲行旅畏途，可是今將成爲西北工業資源之淵藪，因其有蔚然無際之森林，滿山煤層，和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純鐵礦。歷史上垂名之「秦川八百里」，不僅五穀豐富，而棉花產量，年在一百二十萬担以上，陝棉質良，可紡成四十二支之細紗。渭水流域之麥產，涇惠，漢惠，渭惠等渠之稻米，是一年豐收，十年足食。如果擴大現有之機器紡織工業，推動半工紡紗運動，並發展麵粉工業，碾米工業，不僅足以西北人民豐衣足食，而且足以支持華北抗戰，使黃河以北千百萬民族戰士無飢寒之慮。人多，地大，均爲取得抗戰最後勝利的有利條件，但仍須人力來開發，來墾殖，人多則尤需要能善於組織并發揮廣大人民抗日之積極性，一切條件主要者須觀我們自己如何去運用！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產生於砲火中，並已在西北奠定了事業之初步基礎。計在寶雞，鳳翔，隴縣，西安，延安，南鄭，沔縣，褒城，鳳縣，兩當，方水，秦安，甘谷，蘭州，鎮平均設有工合社，多者達九十個，少者亦有十個左右。此外，該會在晉南游擊戰爭根據地，已創立若干合作社，以供應軍隊。在冀南和冀中，亦擬創立若干游擊式之工業合作社。

某戰地記者底觀察云「在寶雞我看了四個合作社，這中間有織襪的，紡紗的，製鞋的。工友們嚴肅緊張之工作精神，至今仍迴響於腦際。與一般工廠不同者，是有自覺之勞動紀律，有民主集體之精神，工作室內，滿貼抗戰標語，每人都體會到在後方努力戰時生產即爲支持前線戰爭之真理。工業合作社之房屋。築於山洞中。武漢撤退前，四百多熟練的紗廠男女工友，在政府當局協助下，疏散到這裏來，而今都有了工作。」

鑒石師是鳳縣之一小鎮，因此繁榮起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此設辦事處，記者曾得主任引導，參觀了當地之各種合作社。復東機器合作社，已能製造各種應用機器，且正計劃利用水力發電。工友與工程師，經常開會檢討如何改進技術，增加生產。陝省工業試驗所主任，亦與合作社合作，從事研究利用土產原料，製造各種日用品。若不是抗戰爆發，此輩技術專家，及化學儀器，決不容易移到窮鄉僻壤之饒河裏來的，抗戰中之一個進步現象。

一九三九年工合會，派遣最幹練之人才，至戰區內，或接近前線之後方，建立多數小規模隨時移動之工廠。此項工作，現在山西南部，北部及東部，已着手進行。工合會並準備擴展勢力到華北游擊區內。日本人自以為華北是渠等之經濟領土，但工合會知道那裏之民衆是願用國貨，中國手工製造的樸素堅實之物品，遠較巧，在精利下出售的日貨爲佳。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辦事處，爲負起抗戰建國之責任，救濟由長江流域及黃河以東擁入陝西南部之大批難民起見，已指導此等難民，組織各種工業合作社。現時已有三千餘難民從事工業生產。他們都能積極工作，以應抗戰之需要。由此等難民組織而成之合作社，西安有九所，其中最大三所，現正製造毛毯四十萬條，又裁縫合作社，全由東北逃出之婦女組成者，曾製造衣服及紮腿帶各二萬件。攜帶合作社亦趕製二萬磅藥棉及紗布，以應當地各醫院的需用。

西北區總社管轄之合作社，共有三百五十七所，會員共有四千三百零八人。各會員股本，共值國幣十三萬三千五百元。區內各合作社，每月可出二十五萬之出品。最近曾收到許多定單，承製大批毛毯，藥棉，綳帶，麻包等。而英振華會亦曾捐助國幣五萬元，美國援華會捐助國幣二萬五千元。爲該區總社籌辦工業，安置當地難民之用。

西南區之工合事業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南區辦事處設鄧陽。所轄之範圍，則爲湘桂黔三省，而今之事業大部在湘省。該區工作狀況如下：

該會西南區辦事處所舉辦之合作工作，計分兩大類，一爲合作場，乃規模較大之合作組織，一爲合作社，規模較小。合作場在正籌設中，有機器合作場，火柴合作場，玻璃合作場，造紙合作場，精棉合作場（製造藥棉）內火柴合作場係租用前長沙和豐火柴公司機器，業已開工，工人有六七十人，藥棉造紙兩場，即可開工。其玻璃與機器兩場，尚在籌備中，此外於桂林方面，亦擬設立數種，近已派員前往籌劃。

至於合作社之組織，分城市鄉村兩種。城市組所製造者，爲各種日用品，如毛筆，紡織，印刷，製鞋，縫紉，毛巾，製機，皮件，皮革，電池，洋臘，肥皂等。鄉村組設立於各村鎮，大部爲紡織與縫紉兩種。兩者目下已經組織者，爲邵陽衡陽等縣，計有一百餘社，社員約二千人，尚在繼續進行中。

該會對該合作場及合作社之貸款，視其規模大小而定，貸與合作場者每單位約十萬元，合作社則多寡不定，貸款利息。超過一年者年利六厘，一年以內者年利八厘，但申請者多屬一年以內之短期者。

凡其有技術之人，如集得同伴，均可申請貸款，從事生產，惟須受該會之監督指導。以今之失業業者衆多，各種產品缺乏，故集合組織者頗衆。以目下情形觀之，各社多有盈餘，其盈利分配方法，係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社內職員酬勞金，其餘百分之六十則分配於社員。

起南區辦事處下設組織與技術兩組，分負責任。所有各種製造工具，除手工業者外，并收買船機器甚多，用以輔助手工業之不及，兼促機器工業之發展。近來該處除繼續招收失業人民，推廣合作場社的組織外，並舉辦三項新事業：一，組織婦女手工業

訓練班，先在邵陽舉辦織布織巾兩組，訓練三月，再貸款組織榮譽合作社，以資救濟失業婦女。二，因各合作社女工甚多，故已在邵陽開始創辦小規模之托兒所一所。三，指導各合作單位，組織合作社聯社，以資增加生產力量。規定每一聯合社包含十七個合作社，已首先在邵陽成立兩個聯合社。

工合在福建的滋長 工業合作之工作現在已有一個全國統一之領導機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此會於一九三八年九月間在漢口成立，獲得政府熱烈贊助，並給以經研上之補助。今已開始在西北，川康，西南，和東南各地區中推進工作矣。到福建時已一九三九年六月。

福建在抗戰後，失去了廈，金兩島，但還算兩年來變動得最少的省份之一，在戰略上是處於次要的地位；惟現抗戰進入新時期中，福建也起急劇之變動矣，日人雖在沿海各地騷擾和窺探，全省範圍之轟炸，對福州泉州揚言將有軍事行動；但我們軍事之防禦力量愈加增強，沿海各地執行必要之戰時準備，民衆之抗戰工作也在全省範圍之內加強。故爲支持持久抗戰之生力軍之一的工業合作，此時開始在建福滋長，顯然是更加重了特殊之意義和使命的！

工合在福建擔任着開荒之先驅者，是工業合作協會在永安（戰時之省會）和長汀之兩個事務所。爲期一月已創造出土木，印刷，縫紉，運輸，和紡織……等工業合作社，雖然現在這些合作社數目不多。而且規模還小，工作範圍還限於永安長汀兩個地區，但不久便會滋長。

與工合在全理當前之急務，在福建也規定着除該增加戰時生產以外，還組織流亡失業工人與救濟殘廢之將士。這是一批龐大生產力量，向被浪費，雖然過去種種救濟難民之設施，幫助殘廢軍人之舉動，但是還大多數是浮在表面上之辦法，沒有接觸到問題之實在本質。但工合要將這批浪費着之生產力量直接組織到生

產裏來，且依靠着這批力量向前發展。

福建過去僅有之工廠，皆在沿海之廈門與福州，此等工廠之工人現已被迫逃亡或疏散，且沿海各地之居民，亦在日人嚴重脅迫之下，一批一批向內地遷移。在工合協會力量能以幫助之處，按照各人技藝之不同，組織各種之工業合作社，貸給他們必要之資金，指導和提高他們之工業技術，改進他們之生產產品。並給他們以適當之戰時教育，使他們在工業合作社裏向抗戰供獻出一切之力量。

工合在福建之遭遇並不順利，因福建工業之優勢仍被手工業佔據着。而工合所據者僅一些零星散碎之小生產，且還多數依附在農業身上，這樣之工合首先不得不向輕小工業發展矣。

福建過去之工業非常薄弱，且因集中沿海之城市中，而被日人先後摧殘。福建以前出口貨物的大宗是茶，木材和紙，這三種中間只有紙須經製造，不過也只是舊式手工業所製造；但輸入中除米麥外，大宗是布疋和日常需用之工業產品。福建每年是擔負着幾十萬元之入超，福建之工業就在這特殊之對比情形下萎縮着。但抗戰開始，日人封鎖了海口，斷絕了貨物之進出。由此，福建人民雖一時感到不便，但是同時却免除了每年幾十萬元之入超，利用自己的原料，發展自己的工業，工合是在抗戰中適應着這種環境而產生起來。

在抗戰之特殊環境及落後之經濟條件之下，向輕小工業發展是工合目前必須之道路，把輕小工業組織在合作社裏，是可取消它之分散性，將它納入集體的，科學生產道路上去。

福建之舊式小工業生產多數在農村中，故工合在福建工業農村化。因爲第一，工業下鄉一方面可避免日人轟炸破壞，一方面可克服集中在交通線和城市中之易於資日之弱點；第二，今日之中國須建立獨立自主之工業，所以需在鄉鎮中間奠定下將來大規模發展之基石。在抗戰建國之進程中，農村之位遠非昔比的墳

高矣。

川康區之工會運動 一九三八年九月，工會會技術顧問艾黎先生，在四川西北部設立一分辦事處，這一區之會務是在突飛猛進中。黃金與羊毛是這區域內之兩大產品，倘加以開發，將來對中國經濟必大有裨益，除上述工業外，該社現又籌備在四川西北部，舉辦。

淘金工業，已蒙孔祥熙夫人捐資十萬元，為開辦費。此項工業，現在獲利甚易，將來成績，必有可觀。最近艾黎先生會到該區考察歸來，據說四川西北角一帶，不特淘金事業可以獲利，即羊毛與運輸事業，若果辦理得宜，亦可望繁榮。至華西區內之社務進行，得當地活佛幫忙甚多，且常替漢藏兩族人民傳譯，因此工會運動之前途頗可樂觀。

工會會在四川西部又有一偉大之羊毛工業計劃，目下已在進行中。軍用毛氈四十萬條，現在已有十五萬條在該處織造，其餘二十五萬條則預算取給西北各省。

為此運動所鼓勵之新合作社，在工會之指導之下，已在西南各省組織成立，社員多為婦女，有三個大學畢業女生——兩個是北平清華大學和中國大學畢業的一個是天津南開大學畢業的——和其他九個女子，組織了一個羊毛合作社，其下有一百多個女子，已在家裏動員紡織。家庭工業是已經迅速發展。成為有組織之工業機構了。

在工會運動中，新式之機械難得，因此改良舊式工具，成為必要之工作。例如紡羊毛用之紡車，經工會改良後，工作效率頗增。在四川西郊之合作機械工廠，每日能造此種紡車五十架，尚供不應求。用此紡車每日可紡成毛線二斤，用舊僅半斤，現四川全省共有此紡車五千架。

雲南區之工會運動 雲南區之工會辦事處乃工會協會中五個辦事處之最後一個成立者，蓋因經費缺乏，且民衆多屬遭難婦孺

，殘廢軍人及其家屬，鮮能工作。為謀生活計，當地紳士，多屬愛國者，願出資以救此輩同胞，擬於大理開辦一合作商店，專售工業合作社之貨品，以售價較低於市價，實惠貧民不少。

辦事處現設昆明，設一支部於大國。工作最活躍者即為大理支部。已組成之八個合作社，其六個在大理及其近郊，一在下關，一在西州，有六十六個合作社員。已在生產之工業合作社，乃一個棉花廠，一個製鞋廠，一個製箱廠，其將開始生產者，乃一個棉花廠，一個染布廠，一個縫製兒童衣服。這些廠之工作者，多屬失業者，欲自開廠苦無資本，今工業合作運動，供給他們以資金，以購置小型機件，原料及食物，使其漸能自立。並給以種種之技術智識，醫藥教育及衛生上之幫助，故每社均能健全發達起來。

下關附近有一村，居民千人，村中數十個織布工人中，有十四人已組為棉花合作社。大理東北，向以製皮之某村，居民三百人，其中百分之二十已組製皮合作社。大理支部計劃於明年開辦三個大規模之合作社，最大者係製紗廠。因過去大理棉紗，均自緬甸輸入，大理附近各縣均產棉花。此製紗廠機器原料及廠房之投資，須二〇〇、〇〇〇元，社員工人可容五百人。其他兩個計劃，係製皮與製糧，每處須投資五〇、〇〇〇元，社員工人二百人。這兩設計，均頒華中大學化學系之教授去幫助。除此兩大設計外，大理支部，仍進行各種小手工業合作社，隨時籌集資本，隨時可開辦。

第五章 戰時之農業與後方之農村

導言

事變以來之農業計劃包括(一)增加糧食及出口農作物之生產；(二)改進農村金融上之便利；(三)調整戰事需要之生產。

農業生產，對於稻麥及其他穀物之優良種子之選擇與推廣，政府已加以注意，並指使四川、廣西、貴州、甘肅、雲南諸省之農民種植五穀以替代煙草棉花等，以安定戰時後方之民食。

目今政府統治下之省份，湖南為主要之產米地，該省對禾稻之種植曾極力推行。衡陽、邵陽、湘潭、長沙及他處之採種改良種子者，截至民二十七年底止，已有七〇、〇〇〇畝；同時又放出六百萬元之生產借款，而七〇、〇〇〇畝之休閒地，一、〇〇〇、〇〇〇畝之膠質地亦皆已種植禾稻，湖南省穀米收成之正確估計雖不可得，但經濟部所得之初步報告，證實是年確有大豐收無疑。

戰時棉花與絲之生產頗見衰落，要由於戰區紡織廠及繅絲廠之破壞，及裝運棉花至消費中心之困難。陝西河南之棉花種植地已減少而改種五穀，惟棉織工廠之遷至內地，亦有鼓勵植棉，使免向外地採購原料，民廿七年底止，已種植改良棉子者，四川有七八、〇〇〇畝，雲南有五二、〇〇〇畝。

改良絲產之工作向著重沿湖各省，戰爭之結果，已轉移目光至四川、廣東、雲南、貴州等地，民廿七年春夏分佈與四川農民之改良蠶種超四〇〇、〇〇〇葉以上，每年可有一二百萬樹桑葉之桑園二所，及指導所四〇處，已設於四川之產絲區。在其他各省，經濟部亦與省府當局及各機關以財政與技術上之幫助，使應用科學化之養蠶法及種植桑樹。

世界市場上中國之茶葉及植物油近大有發展，要歸功於科學種植法及製造法之應用，政府贊助設立之中國國民茶葉會及中國植物油料廠對此二方面之改進，實大有貢獻，戰時該方面之活動續有擴展，政府方面亦仍將努力於二者改進之計劃。

農村金融，農村金融之基本組織為農村合作銀行及穀倉，前者以私人之信用借款，後者則須抵押，二者相互為用，而在保護農民於高利貸者之壓迫，皆有其功。

戰事發生以前，七農村合作銀行已經設立，大都在沿海省份中，戰事發生後，其中五銀行相繼停歇，僅江西湖南二行未受影響，但另一方面，政府對這種銀行之組織更倍加努力。

除放款外，此種銀行並設有農村匯兌部及儲蓄部，且亦試行抵押及舉辦穀倉，如此步步進行，最後冀能脫化為真真正正之農民銀行。

同樣，戰前所設穀倉均在沿海省份，日人鐵蹄至時皆次第倒閉，目今計劃為在四川、廣西、湖南等省建立大穀倉，放與省府當局以建設倉之借款，已超過者餘萬元。

此外農本局亦直接或經由省府給與放款，以發展內地各省之灌溉，增加其農業生產，及改進農村生產工業。

農業調整，鑒於棉麥等之供求失調，政府必需調整生產，購買其過剩品運至他處，以穩定市場，今政府已加以注意者為棉稻二項。

廿八年初，國府經濟部對於農業建設之方針，早有精詳的規劃；大要對內注意增加衣食住所需原料，對外注意增加外銷產品；更在川、滇、黔、湘、桂設立五個工作站，擴大研究與推廣工作。茲將各農產之增植計劃，分述於次：

稻作 協助五省水稻試驗：湘省擬推廣「帽子頭」二十萬畝，濱湖各縣提倡再生稻；推廣綠肥作物，如紅花草，肥田草及泥豆，以增加收穫量。防治螟蟲工作，廿八年在川擬定面積八十萬畝。防治倉庫害蟲，將繼續進行。

麥作 協助五省小麥試驗：川省推廣金大二九零五號小麥擬至十萬畝，品質及產量均較一般為優。桂省可增二十四萬畝，黔省禁絕鴉片，可將一百四十萬畝之半改種小麥。滇省現正設麵粉廠，防治及治黑穗病皆有成效。

雜糧 西南雜糧，以玉蜀黍為主，甘薯，馬鈴薯次之。去年從美國運來四十餘種雜糧，分配各地試種，明年可得大量佳種。甘薯等亦擬增植，以補稻麥之不足。

棉花 在川湘豫舉行改良試驗：適宜種美棉之地種美棉，擬在三省換種美棉三十五萬畝，更推廣三十萬畝。對於棉蚜及捲葉蟲皆有新防治法，每畝可增棉十八斤。雲南增植長絨木棉，第一期貸款一百萬元，產量可大增，預計廿八年之棉花供給，不至成問題。

工藝作物 如麻類、菸草、蓖麻子等均有特殊用途，價值甚高，各省正分別研究及調查中。擬促成設立「麻織廠」、「植物油廠」及「捲煙廠」。

桐油核桃 桐油為我國主要出口品，核桃木材為製造棺柩材料。前者用接枝法育成優良種苗；後者亦在設法推廣種植中。

絲茶 亦為主要出口品，廿八年當促其增產，換取外匯。中農所育蠶六年，育成「黃皮蠶」新種，今後可大推廣。川滇兩地已育桑苗二十萬株，黔省作蠶，亦與以極大之注意。茶葉方面，在川、滇、黔、康開闢新茶區，設廠仿製紅綠茶，改良品質，以廣外銷。

畜產 我國主要畜產為牛與豬，廿八年之工作，即以此為目標。戰區耕牛，損失重大，後方實應增加耕牛。辦理保險，防治

牛瘟，均已推行。四川榮昌白豬，在國際上已佔重要地位，今後擬大量推廣，增加白豬產量，以利輸出。中農所更大量製防疫疫苗，供給應用。

上述工作，中央與地方協力並進，經濟部並鼓勵各省切實遵辦，以謀農業之改進計，特訂定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十七條如下，又見當局對於農業改進工作積極進行之一斑。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二十七年八月) 巳

- 一、凡農業改進機關。由本部或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者。除合作事業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省農業改進經費因特殊情形。得請求本部補助。本部認為必要酌予補助。其數額之核定。以不超過各該省自籌之費額為準。
- 三、受補助之機關。除本部指定之事業外。須為農業改進之集中組織。
- 四、補助費之用途以事業為限。並得由本部指定其事業之範圍。或種類。
- 五、補助費以一年為限。期滿視本部預算現況及受補助機關之工作成績再行核定應否繼續。或增減其數額。
- 六、補助費數額確定後。如本部經費預算縮減。或省方原定經費減少時。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止。
- 七、農業改進機關請求補助時。應將事業進行計劃。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請本部核定。並將該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送部備考。
- 八、受補助之機關。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終造具收存報告。於次月十日送部審核。逾期不送者。補助費暫行停發。
- 九、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期滿時交還本部。但經核准移作其他重要用途者。不在此限。

十、凡受補助機關經辦之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其事業上之收入。除按月報部備查外。補助期滿時。應按照部省經費比例。或全部或一部彙繳本部。非經核准。不得移用。

十一、受補助之機關所辦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其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本部一次。

十二、本部得隨時派員考核受補助機關之工作。及補助費支用情形。或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十三、受補助機關之高級技術人員。於依法任免前。應請本部核准。

十四、受補助機關。得由本部令其派員入本部所屬機關研究訓練。並得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派遣技術人員。常駐該機關協同工作。

十五、受補助機關。如違反本辦法。(四)(八)(九)(十)(十一)(十三)各項之規定。本部即停止補助。

十六、部省合辦農業改進機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惟其主管人員。須由本部指定。

十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南與西北之土地與人口

西南概指粵、桂、湘、黔、川、滇、六省而言。土地共計一百六十三萬方公里，戰前人口共計一萬四千三百九十萬人，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平均八十七人。其中土地面積以四川省為最大，計四十萬方公里；貴州省為最小，計十七萬方公里；人口亦以四川省為最多，計五千萬人，貴州省為最少，計六百九十萬人；人口密度則以廣東省為最高，計每方公里平均為一百四十八人，雲南省為最低，計每方公里平均為二十九人，各省土地人口及人口密度之詳數如下列：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西南六省土地人口統計

省別	土地		人口		人口密度 每方公里人數
	方公里	百分比	千人	百分比	
廣東	二二四	一三·七	三三·一	一四·八	一四八·〇
廣西	二二〇	一三·四	一〇·七	七·五	四九·〇
湖南	二一五	一三·一	三〇·四	一四·一	一四一·八
貴州	一七六	一〇·七	六·九	〇·六	三九·二
四川	四〇四	二四·七	五〇·七	二五·三	一二五·七
雲南	三九九	二四·四	一一·七	五·五	二九·六
六省合計	一六三八	一〇〇·〇	一四三·九	一〇〇·〇	八七·〇

註：本表土地統計，據主計處統計局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廿四年第五頁甲項；人口統計，據同書第二六頁；人口密度，則據上述土地人口數字推算而得。

六省土地面積總計佔全國百分之十四，或七分之一，佔本部十八省百分之四十五。人口密度，較本部各省為低；但以全國總人口平均密度論之，則高出一倍以上。且六省中之人口密度，僅桂、黔、滇、三省為低於本部其他各省；此外若粵、湘、川則皆較本部各省總平均數高出極大。此尙屬戰前之狀態；戰爭發生以來，沿江沿海及東南區一帶人民之大量內移；且都集中於川、黔、滇三省，故戰時該三省之人口，較戰前至少又將增加一倍左右。

至於西北，則概指綏遠、甯夏、陝西、甘肅、青海、及新疆而言。其面積約共計三、五五〇、〇〇〇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三〇，人口共計二、一三三〇、〇〇〇。僅佔全國人數百分之五，各省個別之數目列於下表：

省名	面積 (一、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〇〇〇人)	人口平均數 每方公里
綏遠	三〇四	二、二七五	七·四八
甯夏	三〇二	四一八	一·三八
甘肅	三八〇	五、九七七	一五·七〇
陝西	一九五	八、九七〇	四五·九

第五章 戰時之農業與後方之農村

總計	七二八	一、一九〇	一、六三
第一	一、六四〇	二、五〇六	一、五三
第二	三、五四九	二一、三三〇	六、〇〇
共計			

觀上表，可知西北人口之稀少，考其故，要由於地勢之關係，陝西省及甘肅之大部份皆屬黃土區，可供五穀之種植，與華北諸省約略相同，至於其他四省，遍地皆為沙漠，半沙漠，鹹質水沼，高原山脈，僅河道四周及狹小之山谷中可供農作物之種植，此外氣候又極惡劣，此種天然形勢皆有以決定西北土地之用途，全境三分之二以上皆不能用以耕種，結果牧畜遂成爲人民唯一之出路。而牧畜社會內之人口，自不若農業社會之發達。

由於此種地理形勢上之不同，故我國當今推行之農業建設，側重於西南區。雖然如此，但對於西北之農業，亦不甘輕視。故在該地，現正積極進行水利之開發。此則所以改造地理環境以謀農業之易於發展也。復因西北尙都畜牧社會之生活，故特別努力於畜產之保護，以及工業合作運動之推行。利用工業合作運動之開展，乃得將當地之社會經濟，自原料之生產進於加工工業之操作，從此不致受工業資本之壓榨，且得以後當地之民生獲得良好之改善。

西南各省之農地與物產

西南總面積計二十六萬萬畝，已耕地面積計三萬一千七百萬畝，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五。各省狀況，以廣西省爲最高，佔百分之二十五，雲南省爲最低，佔百分之四，其他廣東省佔百分之十二，湖南省佔百分之十三，貴州省佔百分之八，四川省佔百分之十五，詳數如次：

西南六省已耕地統計(單位百萬畝)

省別	總面積	已耕地	對總面積百分比	水田	對已耕地百分比	旱地	對已耕地百分比
廣東	三六九	四二	一一	二四	五八	一八	四二

廣西	三二八	八三	二五	二八	三四	五五	六六
湖南	三五三	四六	一三	二九	六三	三七	三七
貴州	二八二	二二	八	一〇	四一	一三	五九
四川	六四一	九六	一五	四二	四四	五四	五六
雲南	六四三	二七	四	一二	四四	一五	五六
合計	二、六一七	三二七	一五	一四五	四六	一七二	五四
全國	一、三三七	一三三	一〇	二五	一〇二	七五	七五
百分比	二二	二四	四四	一七			

註：本表據張心一編『中國農業統計』第八表改製，原表中陝西、外蒙、西康、青海及廣西等五省區數字。本表內之廣西數字，則係據廣西統計局編『廣西年報』第一回第一七七頁添入，全國數字亦然。

已耕地面積合計之比例，雖僅百分之十五；但已較全國總計比例百分之十一爲高。其次水田旱地之比例，亦較全國水一旱三之比例爲佳；蓋六省水田佔已耕地百分之四十六，旱地不過佔百分之五十四。但六省之中，除廣東、湖南之水田佔已耕地十分之六左右外，其他各省之旱地，則均多於水田，計佔已耕地十分之六左右。關於耕地之分配狀況，則略如下表：

西南六省農戶平均所得耕地

省別	總戶數	農戶戶數	對總戶數百分比	每戶耕地
廣東	五、六三五	三、四七九	六二	一一
廣西	一、八八一	一、四七六	七九	五六
湖南	五、五三八	三、九〇〇	七〇	一一
四川	一、七六九	一、一九三	六七	一九
雲南	七、二六四	四、九七五	六八	一一
貴州	一、九四七	一、三八四	七一	二〇
合計	二四、〇三四	一六、四〇七	六八	二三
全國	八二、一九三	六〇、〇四五	七三	二三
對全國百分比	二九	二七		

註：本表數字根據，與上表同。

據上表觀之：西南六省已耕地及水田之比例，既均較全國爲

優；又因農戶比例較低，每一農戶所得之耕地較高；則六省農村經濟似亦應較其他各省為佳；而事實上殊不然，蓋以六省耕地集中之趨勢，較其他各省為甚也。此於下表中可以見之：

西南六省農田分佈之百分比

省別	報告縣數	加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廣東	四七	四三	二五	三三
廣西	四一	三八	三四	二八
湖南	二七	四七	三三	三〇
貴州	六九	四三	三一	二六
四川	三七	五三	二八	一九
雲南	三五	三八	三四	二八
六省合計	二五〇	四四	二九	二七
二十二省合計	九六〇	二九	四七	二四

注：本表據實業部中央農墾實驗所經濟科編農情報告五卷一期第七頁及西南六省主要作物產量估計(單位千市畝)

報告縣數	廣東	湖南	貴州	四川	雲南	合計	對全國百分比	全國
早稻	1,200	1,100	1,100	1,100	1,100	5,600	10.2	53,400
晚稻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雜糧合計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高粱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小米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小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玉米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大豆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花生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棉花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生絲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茶葉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5,500	10.2	53,400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國二十四年各省農田之分佈及其近年來之變遷表(表一) (二十二省) 本部十八省及察哈爾、綏遠、宁夏、青海四省，不包括吉、黑、熱、新、康、外蒙及西藏等省區。

二十二省佃農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九，而西南六省為百分之四十四；二十二省自耕農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七，而西南六省為百分之二十九；合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計之，二十二省為百分之七十一，而西南六省為百分之五十六。以平均耕地較多，而自耕農反較少，可見耕地必多握於少數地主之手，致耕者不能得其田，此種事實，必較他省嚴重，亦即西南六省農村經濟不振之一因也。

西南之農產概況

西南六省之農業基本狀況，既如上述；吾人可進而再觀察其農產物之質與量之狀況為何如？

第五章 戰時之農業與後方之農村

以上夏季作物 以下冬季作物

小麥	五八六六	五八六六	五八六六	五八六六	五八六六	五八六六	五八六六	五八六六	五八六六
大麥	三九三五	三九三五	三九三五	三九三五	三九三五	三九三五	三九三五	三九三五	三九三五
豌豆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蠶豆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油菜籽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燕麥	四九三五	四九三五	四九三五	四九三五	四九三五	四九三五	四九三五	四九三五	四九三五

據上表，六省農產亦以稻類為主，種稻合計，佔全國產量百分之四十七，其中以廣東省居第一位，四川省次之，湖南省又次之。此種估計或與事實大有出入，其故有二：各省報告之縣數，多少不等，如廣東九十六縣有報告者計五十九縣，佔全省十分之六強，四川省一百四十八縣有報告者計八十七縣，佔全省十分之六弱，而湖南省七十五縣有報告者計四十縣，佔全省十分之五強，此其一；上表之估計以最初調查各種作物面積為基數，再以二十五年所得各縣報告之收穫成數求之，而各項作物面積年有變遷，因之精確調查，無從計入，且各省平均收穫成數亦難與事

西南六省糧食產量估計(單位千市担)

實相等，此其二。又據歷來之傳說測之，皆以湖南省居第一位，「湖南熟，天下足」足見其一斑，至廣東省則時有米荒，一方面因該省消量特大，而產量不足以應之，當亦為不可抹殺之事實，此亦可於廣東省年有大量洋米輸入一事證之，總之，上表所列，僅為一不甚完備之概略估計，雖不能代表實際之產量，但以此為可能的收穫量觀之，則庶幾與事實相去不遠。茲為求明瞭六省食糧產消狀況起見，特再引用另一估計如次，以為比較：

省別	大麥			小麥			雜糧		
	產量	消量	積量	產量	消量	積量	產量	消量	積量
廣東	一七一,九一四	一七三,四三〇	二,二八〇	七,四七七	四五,〇五二	三三,一二三	一七,一四四	一七三,四三〇	五八,六六六
廣西	五四,一一二	三九,七九三	四四四	二,四〇八	一三,〇〇〇	六一,六〇一	一〇,二二二	一〇四,四三〇	三九,七九三
湖南	一一一,六一七	一〇四,四三〇	四,九二七	八,九四三	三四,四八五	五四,四三四	二六,二五二	一八,一四三	一〇,二二二
貴州	二六,二五二	一八,一四三	四,九二七	三,〇八六	一五,八五九	一五,七四六	一七二,四九一	一八,九四六	一〇,二二二
四川	一七二,四九一	一八,九四六	三七,三六〇	四五,三七三	一四,〇八一	一一,七〇七	三六,八四九	三六,八四九	三六,八四九
雲南	三七,五二三	三六,八四九	五,九九二	七,九〇七	二六,五八二	二二,一七五	五八三,九〇九	四九,一五一	四九,一五一
合計	五八三,九〇九	四九,一五一	五五,九三〇	七五,一九八	二七五,〇五九	二九七,七八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對全國百分比	一,〇二六,〇一一	九五九,八七二	四四六,三三九	四六二,四三五	一,〇八九,四六二	八八七,九一一			

註：本表據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江蘇分會編，國民經濟建設二卷二期，蘇皖浙中區食糧供求的估計第九頁，中國食糧供求狀況表改製。該表產量係根據農情報告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產量，除剩餘稻及小麥獨立計算外，其他如大麥、燕麥、高粱、小米、糜子、玉米、甘薯、豌豆、蠶豆等皆合為雜糧。

一項。又廣西省亦係屬廣西年經濟折食列入，該表所計產量則係該文作者自行推算而得，其中人口數字乃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食糧產量則據中央農林部所估計，食糧消費量，乃據該部(一)之調查(米)，俟厚培(小麥)及蔣氏(雜糧)之估計，詳情請閱原文。

川湘二省棉產估計(單位：棉田面積千市畝；皮棉產額千市担)

省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棉田面積	皮棉產額	棉田面積	皮棉產額
四川	二、五九六	六七二	三、三〇〇	六七八
湖南	六七八	三〇三	九〇八	三五九
合計	三、二七四	九七五	四、二〇八	一、〇三七
全國	五一、八〇四	二六、九七一	六二、四二四	一九、六六二
對全國百分比	六.三	五.七	六.七	五.三

註：本表據農林部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產改進所編民國二十六年全國棉產第一次估計報告。二十五年產額數字則為中製棉業統計局之最後估計。自二十六年起，棉產估計工作，已由中央棉產改進所辦理。

一般物價之高漲，農產物價理應高漲；否則必使農民經濟發生恐慌。所異者：後方糧價高漲，消費者果受重負；但農民則獲利殊豐。因其中可不致為另一種人中飽；即或有糧商上下其手，但既有政府之監督；且農民總亦受其惠。至於淪陷區內以及上海等半淪陷區內之糧價高漲，其漲起之物價收入，全部為日僑所攫取以去。消費者大受高物價之壓迫，而生產者之農民則仍在「穀賤傷農」之壓迫下而痛苦尤深。此種情形，純由日僑控制農產流通而造成之局面故也。

以上係言糧食；至言工業之原料的棉花。在西南各省積極進行戰時民衣生產政策之際，棉花之供需情形，關係至為重大。據上述估計：六省棉花產量甚微。廣東省不過六千担；湖南省不過四十萬担；貴州省不過八萬担；四川省不過七十五萬担；雲南省不過四萬担。據廣西年鑑第一回載，廣西棉產則年僅一萬六千担耳。六省合計，不過一百三十二萬担，約合全國產量百分之六強而已。關於全國棉產，中華棉業統計會亦有估計；該項估計，包括本部十二省，西南六省中，僅四川、湖南二省有估計，此二省合計約一百萬擔，為西南各省之冠；但在全國棉產上，不足百分之六，其詳數如次：

絲茶二物、雖為江、浙、皖等省之特產，西南各省，遂勿能及；然川、粵之絲，湘、滇之茶，亦頗有名；惟其產銷狀況，無精確之調查耳。據吾人所知，粵省之絲產量，僅次於江、浙，居全國之第三位。其主要產地為順德、南海、中山等縣，年產二萬二千餘包，按二十六年二月之絲價每包六百五十港元計算，總值不下一千四百萬港元。近年以來，因受人造絲、日絲之影響，加以絲質不良，絲價不振等關係，致南、順二屬之絲業，遂呈彫敝之象。二十六年四月，粵省建設廳乃召集專家會商，設法救濟，經決定舉辦一千萬元蠶絲貸款，資金由省銀行供給。並擬廣設蠶種改良試驗場指導所於各產區，以謀質量之改進。

四川所產之絲，多為黃色，俗稱黃絲。產量在最盛時期不下四萬擔，每擔值一千元以上，總達值四千萬元。全省直接間接從事於蠶絲業者，達二百萬人。近年則絲價下落，銷路不振，如二十四年度之出口不過四千擔，絲價不過五百元，總值不過二百萬元，可謂一落千丈矣。四川省政府有鑒及此，乃於二十四年設蠶桑改良場於南充，以謀改進，試辦以來，頗收成效。查川絲產

第五章 戰時之農業與後方之農村

地，計分三區：在川北者，爲南充、西充、三台、鹽亭、射洪、閬中、儀隴等縣；在川東者，爲江北、重慶、璧山、合川、萬縣等縣；在川南者，爲樂山（嘉定）、眉山、犍爲等縣。各區產量，以北區爲最多，約佔全省產額三分之二，其次爲東區，南區最少。

湖南產茶，極爲普遍，較之浙、皖兩省，亦不多讓。據湖南茶事試驗場二十四年調查：全省七十五縣中，產茶者居五十一縣之多，植茶面積達六十九萬畝。又據國際貿易局二十三年調查：產茶者四十五縣，茶田面積計八十四萬畝，產量五十二萬擔，其分佈狀況如下：

湖南茶產統計(甲)

區 域	產茶縣數	茶田面積(畝)	產 量	備 註
湘水洗城	二〇	三八六、三一	一四五、三〇九	
沅水洗城	一五	二二八、七〇〇	一八二、三〇〇	
澧水洗城	三	三〇、八四七	一一、二一五	
洞庭沿岸	二	五三〇	四三	
共 計	四五	八四四、〇八八	五二五、一六七	

註：本表據國際貿易局編「中國實業誌湖南省第四編第六章」。

據上表，湖南植茶以湘水、沅水流域爲最盛；但產量則以洞庭湖沿岸居首位。查洞庭湖沿岸產茶之地，不下五六縣，如湖東之岳陽、平江、臨湘等三縣，湖南之湘陰、沅江、漢壽等縣，皆以茶名；但上表所列僅二縣，或有錯誤。至湘水流域主要產區，有長沙、湘鄉、瀏陽、祁陽、桂陽等縣；沅水流域有安化、新化縣，如湖東之岳陽、平江、臨湘等三縣，湖南之湘陰、沅江、漢壽等三縣，皆以茶名，但上表所列僅二縣，或有錯誤。至湘水流域主要產區，有長沙、湘鄉、瀏陽、祁陽、桂陽等縣，沅水流域有安化、新化、益利、大庸等縣。茲將植茶面積在五千萬畝以上，茶產數量在三

千担以上之各縣列表如下：

湖南茶產統計(乙)

縣 名	植茶面積	紅茶產量	綠茶產量	黑茶產量	總產額
長沙	八、〇七六	四、七八八	—	—	四、七八八
湘陰	九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瀏陽	七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湘鄉	四〇、〇〇〇	—	—	—	—
安化	一三〇、〇〇〇	—	—	—	—
平江	一〇〇、〇〇〇	—	—	—	—
岳陽	二二、〇〇〇	—	—	—	—
新江	九七、一〇七	—	—	—	—
臨湘	一六五、七〇〇	—	—	—	—
祁陽	四三、二〇〇	—	—	—	—
桂陽	二五、〇〇〇	—	—	—	—
沅陵	九、〇〇〇	—	—	—	—

註：本表根據與表一相同。

全省茶產五十二萬担中，紅茶計二十七萬担，佔百分之五十二，黑茶計十三萬担，佔百分之二十五，綠茶十二萬担，佔百分之二十三。紅茶產區以安化居第一位，平江湘鄉次之，綠茶產區以臨湘居第一位，瀏陽平江次之，黑茶則爲臨湘所獨有，其他各縣均無出產。

雲南茶產亦豐，產量較多者凡二十縣，而以瀾滄江下流之景谷、景東、鎮越、江城、雙江、順寧、車里、佛海等八縣爲最盛。總計全省產量，在民國二十三年間，各在四千八百餘萬斤左右，約合十三萬担，其中紅茶九萬担，綠茶四萬担，平均每担合國幣五十元，總值不下四百萬元。主要各縣植茶面積產量如下：

雲南茶產統計

縣 名	植茶面積(畝)	產 量(斤)
景 谷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景 東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雲南	八,000	二七〇,〇〇〇
江蘇	一,100	六〇,〇〇〇
廣東	二八,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100,000	三〇〇,〇〇〇
湖南	—	110,000
湖北	1,500	五〇,〇〇〇
福建	1,300	三五,〇〇〇
浙江	1,000	五〇,〇〇〇
安徽	1,000	四〇,〇〇〇
江西	1,000	四〇,〇〇〇
四川	三,200	八,〇〇〇

雲南茶產，素無統計，上表所列，亦非正確數字，僅足窺其一斑一已。至以普洱茶著名之寧洱縣，產量並不多，實際上，普洱茶之主要產地為車里景谷而非寧洱，景谷所產者且較普洱為佳。此外瀾滄江內外各土司地，遍處皆茶，足見滇省茶產之盛，現在政府督促之下，正積極改進，故滇省茶產，正方興未艾也。

除絲茶以外，西南六省之重要農產，尙可一述者厥為桐油。川省桐油，每年產量恆達六十萬担，植桐者遍五十縣，分佈三流域，以長江流域之雲陽、奉賢、夔府、萬縣、涪陵、重慶、瀘縣、江津、宜賓、榮縣、資州、墊江等三十餘縣為最盛，嘉陵江流域之合川、南充、閬中、鹽亭、江油等十餘縣次之，烏江流域之兼江、南川、黔江等縣更次之。湖南桐油產量常佔全國十分之三，其主要產地多在湘西之沅水流域，年產約二十八萬担，澧水流域年產十萬担，湘水流域則年產八萬担，資水流域最少，年產不過二萬五千担，合計不下五十萬担，沅江流域之桐產多集中於常德、洪江、湘水流域集中長沙，資水流域集中益陽，澧水流域則集中津市，其油類除一小部供給本省人民之消費外，餘均推銷國內外各地。廣西桐油產量約十二萬担，品質亦佳；廣西省政府以桐油為我國之特產，桂省氣候土壤又極適於植桐，除努力指導植桐工作，嚴禁輸入雜質外，並正努力於植桐之推廣。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西北各省之農部與物產

如前所述，西北社會經濟，大部份尙停留於以畜牧業為中心之時代。此係地理環境所使然；如境內之漢人，因所居之地區較為肥沃，故能用以耕種穀類；至於藏蒙兩族，至今仍養成羣之牛羊而遊蕩於廣大之牧場。回教徒較活潑而喜運動，故居於農牧兩者之間，亦多從事於經商者。此種生活方式之各異，於是乃決定西北鄉村間社會經濟之組成。故吾人有先行一考西北各種族之分布情形為何如；試先看下表：

省名	回人	蒙人	漢人	藏人
綏遠	八,000,000	1,200,000	—	1,200,000
宁夏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甘肅	1,400,000	—	400,000	—
陝西	1,000,000	—	—	—
青海	100,000	80,000	100,000	—
新疆	1,000,000	200,000	1,000,000	—
共計	六,600,000	2,200,000	500,000	3,200,000

由上數字中，可知全部人口之百分之六五以上為漢人，百分之三〇以上為回人，蒙人及藏人僅佔百分之五以下，他方面，蒙人及藏人所佔之地，反佔西北全部之三分之二以上，故土地之爭奪，亦時有所聞，今為免除土地之爭奪計，宜改用科學化之耕種法及畜牧法，以增加生產。

自歐西科學東漸，我國沿海一帶及揚子江流域皆受其影響，然西北各省人民，依然閉關自守，保持其固有習慣，安度其自給生活。故今日西北之農夫，生性遲鈍而又懶惰，蒙人及藏人則尙有原始生活之色彩，自中國全面抗戰以來，其中智力較高者略明此次戰爭之意義，國家主義之思想因此油然而生。此與發展西北之計劃，大有裨益。

西北之農業可分為二，耕種與畜牧，兩者皆需施以科學化之

第五章 戰時之農業與後方之農村

改進，自不待言，耕種上所需要者乃一組織完善而有效能之工作團體，以改良其種子及改善其管理，以增加其五穀收成及其質量。

根據一九三四年之穀類報告，西北每年五穀出產量之數字如下：

省名	全糧收總數 (一、〇〇〇石計)	平均每人所得數量 (石計)
綏遠	一八、〇三三	六〇〇
寧夏	二、九七三	三七五
甘肅	二九、五二一	三七五
陝西	五一、四一三	四二〇
青海	四、八〇〇	三〇〇
新疆	一一、四〇〇	三七五

上表數字，足示西北五穀產量之稀少，即在大豐年亦無剩餘以供囤積，陝西及甘肅二省，努力耕種五穀之結果，適足供給當地人民之需要，反之，每隔數年，西北必遭旱災一次，該時人民之食糧，必需請求外界之救濟，雨水之稀少及河流之深陷——難以灌溉——實為造成旱災之二要因，故設法保存水量，為目前唯一之要務。

下表列示西北過去六十年中之人口指數，觀此吾人能明瞭其人口分佈之情形。

省名	一八九三	一九一三	一九三三	一八九三	一九一三	一九三三
綏遠	一〇〇	一三九	一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寧夏	一〇〇	一〇一	八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青海	一〇〇	一六七	二六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甘肅	一〇〇	一一五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陝西	一〇〇	九四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表中數字，詳示自一八七三至一八九三年中曾有大批農夫移入西北；但自十九世末葉以來，移殖之風稍殺。造成此種現象之

要因有二：第一，西北在該數年中，政治與種族上之衝突，未曾稍間，縱有土地可供耕種，然居民皆以為不可久留，而紛紛逃往他處，第二，各處土地漸壞，有因旱災而毀壞者，有因濫用泥土而耗損者，因此外地農夫皆裹足而不敢前，若上述二種原因，能多少設法改良，則最近之將來綏遠與甯夏二省或尚有移殖之可能，新疆一省固能容納數百萬之移民，但交通之不便，使外界人民難於入境。

西北之農產，能生利者不多，僅陝西之棉花，收成良好時能年得三千萬元，甘肅之烟葉，每年亦可得一百萬元；此外綏遠之小粟子，常大量輸往北平，今西北仍有種種鴉片者，若能急加取締，穀類之生利，或將有增加之可能。

畜牧之在西北，至少與耕種並重，西北全部之三分之二為畜牧區，即總面積之百分之六〇宜於牧畜之用，西北之氣候，地勢，尤宜畜牧，西部青海之遊牧人民仍食獸肉，衣皮革，以毛氈為篷帳，此外陝西甘肅之驃，青海之馬亦馳名海上，毛羊皮革等更為西北之主要出口物，下表為西北牲口之估計：

畜類	在牧畜區	在農區	在新疆
馬	四三一、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牛	一、〇七七、〇〇〇	一、二一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豬	三二七、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羊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山羊	二、二六三、〇〇〇	三、四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驢	—	三六四、〇〇〇	—
騾	—	一、三一九、〇〇〇	—
雞	—	二、七八七、〇〇〇	—
鴨	—	九、一一〇、〇〇〇	—

西北所產之羊佔全中國產額百分之七五，山羊百分之四〇，馬百分之三五，牛百分之二〇，惜大部未善加利利用耳，今西北各地出產之肉類，乳酪，骨，及他種副產品皆未能運出以供外界之

需要，故大量之浪費，在所不免，當局宜從速組織合作社，發展製酪與打包業及實施科學化之畜牧管理法，以充分利用此浪費之產物。

家畜以種子不良，每頭羊僅能產羊毛三磅；每頭牛僅能供乳半年，每日自三至四磅；其獸皮及皮類亦多瑕癥，故今亟宜以外地之良種牛馬移往內地，同時宜在本地畜類中擇其種子較良者以繁殖之，依此實行，則數年後，其收穫必將增加二或三倍。

發展西北畜牧業之重要，已為衆所共認；但更有重要者，為改造蒙人及藏人之生活情形，文字或宣傳決非有效之法，唯有介紹科學化管理畜類法及新式畜牧法，始能收得最大之效力，故目今宜從速組織合作社，以實行此重大之使命。

此外，畜類疫病，亦為問題之一，在西北，成羣之羊常在一夜中死亡殆盡，富有之畜主遂一變而為乞丐，損失之大，已可想見，此種情形每年數起；人民之苦，無以言喻，目今，政府已設有試驗所，然尚宜擴大其工作範圍，或舉行野外操作。或實施預防法，以救助畜地之貧苦畜主。

二千年前，中國西北森林極富，但今農村附近，幾無樹木可見，為保護水源，阻止泥土腐蝕，及保存水蘊計，宜實施大規模之復林計劃，但在多山區域中，尚有遺下未開發之林地；沿西部邊界，亦有縱大森林在焉，全國資源委員會之調查，知有可開發之森林如下：

地 位	林地面積	樹 類
洮河區域(甘肅西南部包括西傾山地區)	二八、〇〇〇方公里	大半為樺樹
南山區域(青海北部及甘肅西北部)	二一、〇〇〇方公里	樺、及柏樹
青嶺區域(陝西西部及甘肅東南部)	一〇、〇〇〇方公里	樺、松、及闊葉樹
黃河上流(甘肅東南部)	八〇〇方公里	大半為樺樹

以上之森林，有極好之木材，其樺木亦為製木漿之最好原料，採得之木材，可由黃河直流至包頭，由平綏鐵路運出。西北現

有之森林中，洮河區域之森林，蘊藏最富，目今該區儘量供給蘭州之需要；將來西北全部之需要或皆將仰給於此，今西北森林，常遭濫伐，政府宜嚴加保護之，如能依照科學化之採伐法以開採之，則各處森林能常有巨大木材，供外界之需要矣。

西北鄉村間之生產作業既如是，則其移出口之貨物，亦必以畜牲品為最巨。但得而言者：陝西黃泥區域之棉花，向聞名於國內外。每年收成可得三十萬元。且質料極佳。瑞興美棉相埒。茲將近年西北移出口之貨物價值列表如次，以明當地作業狀況之一斑。

貨 名	寧夏	陝西	甘肅	青海	新疆
棉花	—	三〇,〇〇〇	—	—	三,三〇〇
五穀	—	一,〇〇〇	—	—	—
藥草	—	二〇〇	一,五〇〇	—	—
羊毛	—	四〇〇	五〇〇	—	—
駝毛	—	—	—	—	—
羊皮	—	—	—	—	—
獸皮	—	—	—	—	—
其他畜	—	—	—	—	—
牧產品	—	—	—	—	—
共計	一、二、七五〇	一、八二〇	三、六、一六〇	五、八七〇	一、一、九五〇
	(以一、〇〇〇元為單位)				

水利建設之猛進

欲達成增加糧食及出口農作物之生產，必先解決灌溉。在西南各省，國府對於開發水利之工作，極為積極。蓋不僅基於耕種上之必要，抑且基於水道交通上之必要。意義之大，不言而喻。吾人在戰時交通建設概況及政策一章內已有詳細之敘述。茲不復贅。

至於西北，由於地理環境上之限制。欲謀當地農業之發展，尤非以開發水利為前提。在過去一年內，陝甘兩省對於此方面之

努力，更爲積極。得而述者：

一 陝省已成水利工程 陝西水利建設，自民國二十年由水利專家李儀祉先生開始主持，擬定計劃先開涇惠渠。涇惠渠完成後，全省水利事業，即按李先生計劃，預定十年完成，已成工程計有：

(一) 涇惠渠 利用涇河的水量，導引出谷，分爲總幹渠，南北幹渠，共長七十餘公里。支渠共長二百公里，該渠自民二十一年完成後，即行放水，灌溉面積，計澄泉有四萬五千餘畝，涇陽有二十四萬九千餘畝，三原有十四萬七千餘畝。高陵有一十七萬二千餘畝，臨潼有四萬六千餘畝，總計六十五萬九千餘畝，本渠農民因水利而得的利益，據去年總計，已增加六百萬元以上。

(二) 渭惠渠 係由郿縣引用渭河水量，輸水工程，計第一渠長五三公里，第二渠二二公里，第三渠四一公里，第四渠二〇公里，共計渠長一三六公里。渠道經過郿縣、扶風、武功、興平、咸陽等五縣，平原受水農田總數可達五十萬畝。該渠於二十六年全部完成，據去歲總計，確得水利農田二十萬餘畝，因爲水利而增加的生產，每畝已達十元，總共收穫達二百萬元。

(三) 梅惠渠 係引用郿縣斜谷關石頭河之水，灌溉岐山，郿縣兩縣稻田，於民二十七年完成放水，現可灌溉稻田共計一萬三千餘畝。

(四) 織女渠 在陝北米脂織女廟對岸，係無定河歷年沖積而成之大川，經榆林、米脂、綏德三縣。自榆林縣之大里洞起，經腹子灣、盤官莊、而達綏德縣之小沙坪。本渠於二十六年興工，二十七年完成，二十八年三月正式放水，灌溉農田面積達一萬餘畝。

二 陝省興辦水利工程 (一) 洛惠渠 引用洛河水，灌溉蒲城、大荔、朝邑、平民四縣農田，面積預計爲五十萬畝。由經

濟部涇洛工程局主持，於民二十三年興工，輸水渠道經過山洞五處，現僅第五驢山洞，有六十餘米達，未能完成，因發現流沙，在施工進行上，不能順利，刻正試用打風壓工作其他橋樑涵洞，及分水土渠斗門等工程已均次第完成，全部工費預計一十五萬元，即將告罄，擬再請求經濟部，撥付四十萬元，如工作順利，二十九年春即可完成。

(二) 黑惠渠 係引用藍屋縣南黑河清水，經勘测以後估計可灌溉田一十五萬畝，水量充足，且無沙泥，引水時毫無困難，現該渠正在進行籌備工程計劃，本年九月即正式興工。現開山鑿石及築壩工作，已開始進行，全部工款預計二十四萬元，如材料上不發生困難，明年即可告成。

(三) 漢惠渠 係引漢江之水，初期計劃，在沔縣屬武侯鎮以西高家泉地方，築堤引水，擴大漢江灌溉面積，灌溉沔縣、褒城、農田一十萬餘畝，現以戰時需要，提前興修，由省庫撥款二十萬元，由農本局貸款一百萬元，估計興工需款預算七十一萬元，餘四十九萬元，將爲興修澄河水利工款。漢惠渠工程處，去年十二月間，開始籌備，在沔縣武功，設立工程處，進行一切築壩及築渠工程，預計二十九年五月即可全部完成。

(四) 澄惠渠 係引長安西秦漢鎮附近澄河水量，築壩導水灌溉長安縣及咸陽等地農田二十餘萬畝，該渠全部工程，業已計劃完竣，工費共需五十萬元，省府已經核准，短期內即可興工建築。此外陝北方面，水利局已組織有陝北水利專業勘測隊，限期一年勘測陝北各河流，考察農田需要。草就計劃，進行興築。

三 陝省待浚水利工程 (一) 牧惠渠 引用西鄉縣牧馬河水，可灌溉稻田七千餘畝，預計工程費用約二十萬元。

(二) 湃惠渠 引用寶雞洋陽河水，灌溉寶雞鳳翔等原地約十萬畝，工程費估計在十萬元上下。

(三) 褒惠渠 引用褒城河水，舊有山河堰可灌溉五萬畝，

現計劃擴大，增加灌溉農田達十五萬畝，約需工款一百三十餘萬元。

(四) 清惠渠 擬就城固縣舊有之五河，引用潛水，澈底整理，使水能盡其利，灌溉面積約十五萬畝，工程費約八十萬元。此外對水道工程之整理，亦在積極計劃進行，如水利局派員勘測漢江水道，嘉陵江水道實行通航。去冬漢江水道已測量完竣，本年三月又組織嘉陵江航道整理處。

四 隴省已成水利工程 甘肅省水利建設，於民國二十三年由甘肅省政府商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專款，從事興辦。至二十七年十月始完成臨洮洮惠渠，該渠係就臨洮洮河引水，灌溉面積在三萬畝以上。

五 隴省興辦水利工程 (一) 滄惠渠，係引用滄水灌田。自永登縣屬之河嘴子，引滄水入渠，下行至吊莊子，瀉入黃河，共長三十公里又二百公尺，所灌區域，總名為達家川，大部屬皋蘭縣，內有小部屬永登縣，總計灌溉面積，約為二萬五千畝。各項建築工程，均經詳細設計，全渠總計約需工款六十萬另九千八百四十元，已由甘肅省政府核准，並商定由經濟部撥借，其挖壩土方，共計為八十七萬六千五百一十九立方，政府擬探徵雇傭辦法，俾得迅速完成，至工程施工時期經核定自本年三月起，至民國三十年二月止，於二年內完成。

本渠灌溉地畝，暫以二萬五千畝計之，則每年超收之總值，共為一百萬元，蓋田地經灌溉而後，地價增至百倍，收穫量亦增至三四十倍，本渠之價值頗大也。

(二) 漣濟渠，本渠擬在臨洮縣南三十五公里之鎮林峽，就洮河引水，漣臨洮縣第二區，洮河西岸農田，約四萬餘畝，其面積自臨洮河西岸鎮林峽至鴉鴉崖，長十二公里，寬約二公里，大小三十餘村莊，渠線所經，以新家、趙家集、楊家河、衙下集、紅蓮略為最大。灌溉面積，約為二十二平方公里左右，折合舊

制畝數為三萬五千畝，至渠線以西「楊家廟」「根劉家」等處尚有台地四五千畝，宜以其他方法，設法灌溉之。工費估計，該區石材豐富，上段開山所鑿之石，可供給涵閘，渡槽，橋樑，跌水等所需石料而有餘。工程費總預算為四十二萬三千餘元，倘人工材料，兩能應手，趕於一年內完成。工程進行期間，又無發生意外困難，則全部工程費當不至超過三十八萬元。

灌溉地畝，以三萬五千畝計算，一年可超收八十餘萬元，適為工程費之二倍。若以增加地價計算，本地(渠水灌溉之地)每畝平均一百二十元，旱地每畝平均三十元，則全區增加地價為三百一十五萬元，可見其利益之大。

(三) 靖遠北渭河上，業經測量完竣後，即請經濟部撥助工款，準備開工。

(四) 酒泉水利工程，在酒泉金塔間鴛鴦池地方，修築水壩，以灌溉金塔旱地，現已派隊測量設計，俟設計完竣，即請款興築。

六 隴省待浚水利工程 (一) 永登縣之紅古城渠，渠長五三。四公里，引導大通河之水，約可灌溉一十一萬五千畝，工程費約二十一萬九千元。

(二) 皋蘭縣之官灘渠，渠長二四公里，引導黃河之水，約可灌溉二千畝，工程費一萬元。

(三) 永靖縣之永豐川渠，渠長一九公里，引導黃河之水，約可灌溉三萬另五百畝，工程費約一十一萬五千一百元。

(四) 永靖縣之喇嘛川渠，渠長二十公里，引導大夏河之水，約可灌溉三萬三千畝，工程費一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五) 武威縣之洶蟻，硯紺二渠，二渠長三十公里，引導洶蟻，泔二河之水，約可灌溉一十二萬三千畝，工程費五十二萬元。

(六) 隴西縣之隴西南渠，渠長二十四公里，引導渭河之水

，約可灌溉十萬畝，工程費九萬八千元。

(七) 京秦縣之黑馬圈河渠，渠長二十四公里，引導毛毛山黑馬圈河之水約可灌溉七萬畝，工程費九萬八千元。

(八) 平涼縣之平涼川渠，渠長五十公里，引導涇河之水，約可灌溉十萬畝，工程費約五萬元。

(九) 涇川縣之涇河渠，渠長二十四公里，引導涇河之水，約可灌溉四十萬畝，工程費二萬二千元。

(十) 涇川縣之汭河渠，渠長十二公里，引導汭河之水，約可灌溉一萬畝，工程費約一萬元。

(十一) 天水縣之隴河渠，渠長十三公里，引導隴河之水，約可灌溉二萬畝，工程費四萬八千元。

(十二) 靜甯縣之苦水河渠，渠長十二公里，引導苦水河之水，約可灌溉二萬畝，工程費約一萬八千元。

水利工程之建設，非一蹴可就；既須充裕之時間，又須有固定之經費。欲令民間共同參與此項建設程序，至少必先解決其經費上之來源；且當偉大工程未完成之前，又應助農民解決其灌溉之灌溉工作；國府農本局為適應上項需要計，特組織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下列各種之貸款，以濟農民之急需；茲將其所定之貸款種類及其利率與期限錄后：

(一) 建壩引水灌田工程，

(二) 開渠引水灌田工程，

(三) 吸水成庫水灌田工程，

(四) 築塘蓄水灌田工程，

(五) 鑿井灌田工程，

(六) 排除農田積水工程，

(七) 疏浚農田有關之河流工程，

(八)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之灌溉工程，

惟貸款期限，至長不過五年，

貸款本息，以借款人所有之受益田畝為抵押，貸款利率，以月息九厘為原則。

移墾計劃之實施

我國土地，向有「地大物博」之稱，徒以生產之落後，造成貨棄於地之現象。政府有鑒於此，故早於戰前提倡移民開墾邊區及荒地之計劃；並訂有種種獎勵辦法，以增強一般有志者之毅力；當時前往者不乏其人，總因係局部動員，成績不能謂之滿意。

自抗戰軍興後，戰線逐漸內移；人口隨其轉移而向安全地帶遷徙者，不下一千餘萬人。此千萬難民之衣食住三大要素，頓成問題。政府一為顧全此大批難民之生計，又為利用此浩大之人力，故先後頒布九省荒地開墾計劃，及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由中央振濟委員會統籌管理。復對私有荒地之處置，與戰區無人經營土地，均經明定辦法，務使地盡其用，增加生產。對於一移送退伍士兵墾殖邊荒以增農業生產一事，且亦早付之實施。民廿八年五月三日，國府行政院又劃定川陝等省墾區十處；並公佈對於此等墾區實施移墾之辦法如次：

籌設難民墾區計劃綱要(廿八年五月三日行政院通過頒佈)

(一)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為直接辦理難民移墾事宜。擬於川、陝、康、滇、桂、湘、甘等省內，選擇移墾確有把握之荒區，設置墾區十處，除陝西黃龍山墾區已呈准辦理及黎坪墾區業經調查籌商，另案呈核外，暫定四川二處，西康一處，雲南二處，廣西一處，湖南一處。

(二) 各墾區移送難民，平均二千人，如設墾區八處，合計約一萬六千人，需事業費調查費及管理費等一百四十萬元，由墾殖生產費項下撥付。

(三) 各墾區調查及計劃時期，自呈准之日起，暫定為一個月，調查人員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選派。

(四)每一墾區調查完後，認為有移墾價值者，即行擬具詳細實施計劃及預算，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核定施行。

繼之又公佈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三十二條，對於移墾政策上必須之組織制度經費來源，以及實施移墾上必具之種種條件，均一一加以計劃與決定其辦法；以俾各級政府與全國朝野，咸得有所遵循，而不致步履凌亂，與參差相察。茲將該項條例之原文，照錄於左：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移送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全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并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理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應自行或限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一、調查並劃定墾區。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三、擬定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四、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六條 調查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墾區之範圍。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二、墾區自然之狀況。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五、墾區土地之權利。

六、墾區之水利。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九、容納墾民數量。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七條 移墾之難民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能耕作或有墾區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三、無不良之嗜好者。

移墾難民數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墾者，選擇補充之。

第八條 移墾難民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二、原有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編制，移送、保護、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十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送難民到達墾區後，在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移送墾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墾墾區

實際情形，并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應於墾民到達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賃 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并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出賣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民，地價分期於收穫後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強制徵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墾民。其地價由墾民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清查荒地，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仍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耕作權，并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體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并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商請經濟部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五條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到達墾區前建築一部分。餘俟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

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先是：中央早有難民救濟委員會之組織，並在贛、閩、川、滇、湘、豫、粵諸省，先後組織墾殖委員會，分頭進行一切。經濟部並派遣農業技術專員，前往各省指導，並訂定墾殖貸款辦法，以促進此項事業之發展，不致因經費支絀而擱淺。

圓滑農村金融

生產必須資金；而我國農村間，資金恐慌特著。故每論復興農村經濟，必主圓滑農村金融。戰前，政府當局對於農村金融，已極注意。戰事初起，又即有聯合貼放及改善地方金融機構綱要等辦法之實施，在「聯合貼放辦法」第四條內，即規定農產品為應辦貼放之第一種押品。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內，有關疏農郁金融者，則有如下各種之規定：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民廿七年四月)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 一、農業倉庫之經營。
- 二、農產品之儲押。
- 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六、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七、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

(三)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一、農產品。

二、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三、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四)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根據上項辦法，國府經濟部又制定「農村放款辦法」六條。並促成合作金庫網之設置。茲先將農村放款辦法之原文錄后：

農村放款辦法(廿七年八月中旬國府經濟部制定)

(一)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之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時期，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

(二)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一併按月分別列表呈報。

(三)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健全。

(四)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於貸款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五) 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定契約，以資遵守。

(六) 同一區域內，如有二個以上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助調處，避免重複偏狹。

至於合作金庫，實為扶植社會合作事業，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生產之唯一要圖，且係民衆合作組織之金融機構，動員民衆的經濟力量以組成金庫，故以此集合之實力，用以發展農業，增加生產，實乃深符全民動員，共荷抗戰重任之原則，是以設立合作金庫，實有特殊之意義，非與一般銀行作營業之競爭可比，故國府於戰前已制定合作金庫規程，以事提倡；廿八年初，又通令全國：各業有力人士，切實遵行；共謀完成抗戰建國百年大業，並頒發辦理合作金庫原則數項如下：

(意義) 一、深入農村資金借貸合理化；二、吸收民間零星資金，增加貸放資金來源；三、使都市游資合理的供給農村；四、培植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

(目標) 一、獎勵特產運銷；二、推進農業倉庫；三、獎勵日用必需品；如鹽米等之儲備；四、活潑社會金融；五、獎進農業生產；六、推行冬耕墾荒運動；七、扶助合作事業。

(對象) 一、各市縣合作金庫；二、各出入口貿易公司；三、各級倉庫；四、交易公店；五、認購合作金庫提倡股之事業機關及法團。

目今支持農業金融設施者為農本局及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成立以來，貸放於農業之款項，在過去數年內已極宏大。據廿九年一月九日重慶電訊所傳，該局又決定在一九四〇年中對貧苦農

民作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放款，此項放款將在該局農村放款部監督之下，由各農村合作銀行代放，同時農村放款部為增加四川省之植物燃料價值計，將引用一種軋油之新方法，開用此法後，每年川省之植物燃料價值可增加一千萬元。

中國農民銀行成立以來，對以農村放款，素極努力。現為適應戰時環境，特頒佈農貸新原則六條如次：

(一) 中國農民銀行為謀協助農業事業之推進而達促進生產之目的起見，爰訂定本原則。

(二) 貸款或投資範圍，以左列各種事業為限，以後視實際需要，得隨時擴大之。

(甲) 收購經試驗有效之改良農產品種，以為推廣之用者。

(乙) 加工製造肥料(如骨肥等)。

(丙) 製造防治農作物病蟲害，具有特效之藥劑。

(丁) 製造經試用有效之改良農具，上列種籽及各項製造出品，應由農業推廣機關，儘量向農民推廣，俾收普遍之效。

(三) 貸款之對象為農業推廣機關或製造廠本身，但借款者對於借款部份之事業必須有專門技術人才及具體計劃，並須自籌資金十分之三。

(四) 各種貸款之標準期限利率保證及詳細辦法，視各地情形決定之。

(五) 向本行借款時，須先將推廣或工作進行計劃，函送本行各省農貸主管行處，核定擬具合約，陳准總行後實行。

(六) 經本行貸款之農業推廣機關，每年度應將辦理經過，由本行隨時派員檢查賬目及工作情形，如經提供改進意見，應儘量採擇，遇必要時得收回貸款之全部或一部，本辦法自呈奉委員長批准後施行。

嗣後又頒佈貸款細則，規定儲押貸款之對象，放款之方式，及貸款之保證辦法等等。茲亦照錄如次：

中國農民銀行貸款細則

儲押貸款對象如左：

- (一) 合作社合作聯合社，合作金庫及互助社。
- (二) 依照農倉業法及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成立之農業倉庫或簡易農倉，儲押品以穀麥棉花雜糧土布爲限，儲押數額以時價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爲標準，還款期限及利率，依各省實際情形酌定之，各項儲押品在可能範圍內，應投保各項災害之保險，凡儲押品除農民自身需用者外，該行有按照市價收購之優先權。

依照各省特殊情形，規定放款方式如左：

- (一) 川贛兩省運用合作金庫系統，委託省合作金庫轉放，由主管行處與省合作金庫洽訂合約。
- (二) 陝西豫三省，由合作行政機關介紹，貸款於各級合作社，由主管行處與合作行政機關洽訂合約。
- (三) 各省省縣政府或其他合法團體設立之農業倉庫或簡易農倉貸款，由主管行處與建設廳洽定合約統籌辦理。

規定貸款保證辦法如左：

- (一) 貸款由合作行政機關介紹，貸放於合作組織者，由該項機關負責保證償還之責。
- (二) 委託合作金庫轉放者，由合作金庫負責保證償還之責。
- (三) 該行直接貸放者，應請所在地政府或鄰近合作組織負責保證之責，凡儲押品如遇有危險時，應由介紹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呈請省府，運用行政力量預先收運安全地帶。

該行之貸款區域，現已遍及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等九省，貸款基金總額爲一千萬元，就各該省之農業發展情形及需要貸款程度而分別支配之。

除此九省外，對其他各省亦傾全力辦理之。據二十八年上半年該行報告放貸款總額達七千餘萬元。茲將該行放款種類與各地所組織之農民合作社及貸款總數詳列於後：

- (一) 合作放款貸出總額
 - 收回總額 五二、七三五、四四一、一三三元
 - 結餘額 二二、四二六、一〇六、〇四元
 - (二) 農倉放款貸出總額
 - 收回總額 二八、三〇九、三三五、〇九元
 - 結餘額 二四、六七一、一八二、〇五七、〇八七元
 - (三) 農產放款貸出總額
 - 收回總額 一、二六六、八四五、三八元
 - 結餘額 五五三、七二五、四九元
 - (四) 特種農業放款貸出總額
 - 收回總額 二八一、二六六、三三元
 - 結餘額 二七五、二二五、九四元
 - (五) 農民動產抵押放款貸出總額
 - 收回總額 一四、五一九、三一八、四四元
 - 結餘額 七〇〇、三四〇、一九元
 - (六) 農民動產抵押放款貸出結餘額
 - 收回總額 一、八九一、八二五、一四元
 - 結餘額 七二、二二三、九七八、〇三元
- 此外，試再一述桂粵兩省辦理農貸之情形。以陸戰時各省農業金融之設施概況之一斑。
- 桂省農貸概況 桂省農貸，係由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廣西農民銀行等，聯合舉行，以利農民而增生產。此項貸款總額截至廿八年十月底止，達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元。茲錄各行及各縣放款如下：

行名	縣名	貸款總額
中國銀行	荔浦	五八、〇〇〇元
	中渡	二〇、〇〇〇元
	修仁	一一五、〇〇〇元
	榕江	四二、〇〇〇元

中國農民銀行

融縣	五十六,〇〇〇元
維容	五四,〇〇〇元
羅城	五七,〇〇〇元
象縣	九九,〇〇〇元
柳州	六〇,〇〇〇元
武宣	四二,四〇〇元
龍縣	共五三〇,四〇〇元
三江	八,〇〇〇元
永福	一一,〇〇〇元
百壽	一四,〇〇〇元
河池	一一,二〇〇元
宜山	二〇,〇〇〇元
忻城	九八,〇〇〇元
宜賓	九四,〇〇〇元
宋城	六六,〇〇〇元
遷江	一三,〇〇〇元
都安	一六,四〇〇元
隆山	四二,〇〇〇元
凌雲	四,〇〇〇元
田陽	二二,〇〇〇元
天保	三三,二〇〇元
全縣	共四五四,二〇〇元
融山	一九六,六〇〇元
融縣	二四,〇〇〇元
羅城	六九,四〇〇元
象縣	四〇,〇〇〇元
平南	三四,四〇〇元
赤城	三四,四〇〇元
武鳴	一六,六〇〇元
賓山	一〇八,〇〇〇元
上林	五二,四〇〇元
賓陽	一九二,〇〇〇元
廣林	五三,二〇〇〇元

廣西農民銀行

田東	一六,八〇〇元
桂林	共八四六,四〇〇元
貴縣	一四四,〇〇〇元
靈川	五八,〇〇〇元
果德	二〇,〇〇〇元
陽朔	四,六〇〇元
龍津	五九,〇〇〇元
平樂	三〇,八〇〇元
龍岩	二六,〇〇〇元
桂平	二四,四〇〇元
上林	四〇,〇〇〇元
玉環	一五,二〇〇元
柳江	二四,〇〇〇元
靖西	四六,〇〇〇元
隆安	一五八,〇〇〇元
向都	二〇,六〇〇元
邕寧	二六,六〇〇元
賓陽	四八,〇〇〇元
欽州	六〇,八〇〇元
南丹	三二,〇〇〇元
丹江	一〇,八〇〇元
共計	共九二八,八〇〇元

廣東省農貸概況 廣東省政府為推行改善金融機構，促進農業生產，特指定廣東省銀行主辦本省農貸事宜，並指定農林局協助之，此項貸款辦法經廣東省政府公布，全文計十一條，茲附錄之於后：

- (一) 廣東省政府為推行改善金融機構促進農業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廣東省政府指定廣東省銀行（簡稱省銀行）主辦本省農貸貸款事宜，並指定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簡稱農林局）

局)協助之。省銀行得隨時商請其他金融或技術機關共同合作。

(三)各縣政府必需聯合關係機關人員，組織該縣農產促進貸款委員會(簡稱委員會)，辦理全縣農產促進貸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四)經委員會指導農民依全估方式成立之健全組織，與其他合法農民團體，均為促進農產生產貸款之對象。

(五)由委員會按照前項農民組織之應需貸款總額，向省銀行商訂貸款合約。此項合約須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連署，負責簽訂，并由縣政府為承還保證人。縣長如過交代時，須正式專案移交。

(六)委員會對於農民組織申請貸款時，應具備款表格，經委員會核定後轉送省銀行審核，如屬符合，由農民組織之負責代表，向省銀行領取貸款，還款時亦由農民組織直接還交省銀行清償之。

(七)各縣借款担保辦法如左：

(甲)凡由該縣貸款委員會提供相當之担保者，則農民對省銀行不必再提供其他担保。

(乙)凡農民各自提供相當之担保，則該縣貸款委員會，無須再提供其他担保。

(丙)凡經省政府特許劃為實驗區所組織之合作社，或其他辦理促進農產之健全合法組織，經省銀行派員調查，認為其信用良好者，得酌予貸款。如遇戰事或其他損失，以及人力不可抵抗之損失時，由省政府縣政府委定分別保證辦法清償之。

(八)各項貸款詳細辦法，悉依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之規定辦理。

(九)各縣縣長辦理農村貸款成績之優劣，由省銀行會同農

林局按期將成績統送民政廳，以估懲獎之依據，其懲獎條例另定之。

(十)省銀行貸款利率，以月息八厘為原則，但得依各縣最低之通行利息為標準酌定之。委員會並得酌增利息，以補助辦理貸款應需經費，但最多以月息二厘為限。各縣辦農村貸款人員，其結果完滿者，得由省銀行於收回之利息內按一厘為標準是估該縣貸款委員會之獎金，以資激勵。

(十一)本辦法由省令公佈日施行。

耕牛為我國農村耕作之原動力，惟因農民貧困無力購買，兼以淪陷區域內耕牛，多被掠奪殆盡，對農村生產影響甚鉅，為應此項需要，以解決農民痛苦起見，該行又特定耕牛租借辦法，舉辦耕牛租賃，由該行於適當地點，設立若干耕牛供給場，從事選購及繁殖優良耕牛，以供農戶之用，其實施辦法可分下列八點述之：

(一)凡忠實勤儉之農民，確因無力購買耕牛，而得當地之農產促進會，合作社，公私經營之農場，或該鄉鄉長之介紹及保證者，均得租借耕牛。

(二)凡欲租借耕牛之農民，可先具申請書，委託農產促進會，合作社或鄉公所轉向本行申請租借。

(三)租借數量，須按租戶耕地面積信用情形，保養能力，牛廄設備及牧場草源水源之供給等情酌定。

(四)期限及租金訂期以一年為限，其信用佳者，得將租期延長，在延長期內，本行得隨時調換牛隻，租金以牛計算，分一次或二次繳納(即於收穫後半月清繳)以半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五)本行貸出之耕牛，如遇戰事，害病或天災以及人力所不能避免之損失，經有確實之證明者，租戶可免于負責

，如因租戶不關心保養，至耕牛逃亡被盜，門傷而受損失時，其損失應由租戶完全負責，照價賠償。

(六) 凡信用較著及保獲得宜之租戶，得放緩期貨借時，酌減租金，及增加貸租之數量。

(七) 在貸借期內所產之牛犢，須由貸戶盡養育之責，其得之利益，本行及貸戶各得其半。

(八) 租戶如因天災或人事不可防免之事，故而致失收，無力繳納租金時，經本行查明屬實，得展期半年清還，期滿不得再延欠，如無充分理由，延不繳納租金，或展期已滿仍不清繳，應由保證人負責代償，如貸戶有損害所借之耕牛，及違背本辦法所定義務之情事，保證人亦代負賠償之責。

調節糧食及其儲備

抗戰軍興以還，因政府力行增加農產政策，又值雨調風順，故連年豐收，經濟部唯恐穀賤傷農，並預防萬一荒歉，且為保障長期抗戰中之民食計，早策動各省當局辦理設倉儲糧之大計，設倉儲糧之政策，我國素極注意。戰前之辦理尤為積極，當時本部十八省內所有倉庫內囤儲之糧食，據廿五年十一月調查，達八千七百餘萬石之多。然自戰事勃發，搶運難力，究已散失至夥。加以戰區日擴，現成之倉庫設備類多被毀，或隨土地而暫時淪陷，是以在戰時今日，辦理此事，工作尤為艱難，但農本局仍能戮力進行，民間又頗能合作，故在西南各省山區之間，新設之農業倉庫，有如雨後春筍，該局並訂定設倉儲糧與調節民食之全盤計劃，在調節方面所決定之計劃，在廿八年九月公佈之「糧食調節辦法」內有明白之規定，該法之內容為：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行政院通過)

(一) 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

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決定，酌量辦理。

(三) 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並後方勤務部備查。

(甲) 總存糧食之數量。

(乙) 統計三個月應需糧食之數量。

(丙) 所需額與存款比較有較或不足數量，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 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過艱。

(五) 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

(六) 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運銷機關者，應歸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節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 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或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節，應負責處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政府協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政府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資金。

(八)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登。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呈經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業或停工。

(十) 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

(甲) 軍糧。

(乙) 戰時糧食管理處購運之糧食。

(丙) 經濟部農業調整處購運之糧食。

(丁) 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節運銷機關購運之糧食。

(戊) 商民為調劑民食購銷之糧食，經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食糧辦法，以利運輸。

(十二)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應盡量予以協助指導，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十三) 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常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

(十四) 為調劑軍精民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託或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如有奸商壟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嚴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 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倉庫堆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害軍精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十六) 各省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認為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咨請財政經濟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購運之。

(十七) 接近戰區之國防重要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精民食，除軍精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

(十八) 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十九) 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該政府籌措一部份外，依據改良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要綱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二十) 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業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設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行舉辦簡易農倉，以鄉村公共房屋祠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為糧食倉庫，經營棧押貸款業務。

(二十一) 農倉及簡易農倉所儲押之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鄰近之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市縣倉庫代為處理。

(二十二) 農本局自營倉庫、各省市縣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二十三) 各省省政府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規定分期存儲辦法，購儲糧食，並依法彙集以儲足其額定標準。

(二十四) 各省政府得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及其他不正當消耗。

(二十五) 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節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二十六)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

(二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運銷調節盈虧 此即各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並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節，應負責處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政府協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過難。

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應儘量予以協助指導，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常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如有私人囤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民糧食之供給時，得以平價收買之。

各地應普設倉庫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行舉辦簡易農倉，以鄉村公共房屋祠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為糧食倉庫，經營棧押貸款等業務，各省政府應建設積穀倉，規定分期存儲辦法，購儲糧食，並依法募集，以儲足額定標準，此外並獎勵各銀行設立農業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並規定各倉庫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如戰時首都之重慶，及其隸省四川，由蔣委員長坐鎮其中；除對四川吏政已予改革外，在經濟方面，尤注意於建設之實行。

去年川省大告豐收後，委員長即飭主管機關，大量收購，政院亦分令財經兩部，分別飭屬遵辦。爰將實施中之四川新穀購儲計劃略述如下：

該計劃係分兩部而行，一部為辦理運銷，一專辦屯儲，關於屯儲，就全川一百三十餘縣，分為三等，一等縣每縣儲值六萬元之穀，二等縣每縣五萬元，三等縣每縣四萬元。上述屯儲資金，除由中央籌整一百六十七萬元之外，餘悉由中，中，交，農四行辦理押款。關於運銷方面，以維持最低價格為主，而以剩盈益處為富。凡市價低於標準價時，即以標準價格儘量收購，俟市價高過於標準價時，即暫停收，在該計劃實施之初，各縣須成立一民食調節委員會，屯儲之倉，即由該會秉承省辦機構之指示，切實施行，管理依據該計劃估計，運銷新穀×百萬石，各縣屯儲約×百×萬石。另辦軍糧××××石，約可收購全川新穀××××萬石，約合××××萬担，足抵全川稻穀生產總額之十分之一，所有倉庫其專為屯儲用者，除由川府担任半數經費外，餘由農本局貸款，其專為運銷用者，除農本局已有倉庫完全供給利用外，不足再由該局負責，儘速籌設，全部資金，共需一千五百四十一萬六千元，除由國庫撥給七百六十七萬元，並由四行貸予屯儲資金六百七十萬元外，所有運銷周轉，則向四行辦理貼放。

各省於接得財經兩部前述訓令後，均從速切實辦理之，期於短時間內收效，姑將僅有半年歷史之廣西辦理農倉之狀態為例，已可概見後方各省對於儲糧工作力行之一斑。

廣西乃一以農生產基礎之省份，農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歷來對外貿易，均以農產品為大宗，惟過去未有普遍設立農倉之故，一切農產貿易均操提商人之手，農民受種種剝削，因而影響農村經濟，不可謂不鉅，目前在戰事過程中，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等，更有待於農倉之設立，進而負起促

進農業生產之使命，但因缺乏資金之故，過去幾無業務經營可言。民國廿六年省當局曾與農本局簽訂建築容納農產品一百萬担之省農倉合同，但因種種關係，至今仍未進行；因此，此時不能利用為平穩糧價安定後方人民生活之樞樞，真令人可惜。但在最近省當局努力籌劃下，農倉事業，在農村裏，終於在日漸滋長矣。

農倉之推行 省政府自廿七年成立農業管理處之農村經濟組以後，除專力推行農村合作事業外，並責成籌劃推行農倉事業，省農倉事業既未能積業進行，為適應非常時期環境需要計，去年乃根據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於該年二、七、八月間先後頒發了廣西各縣簡易農倉章程互助社，簡易倉章程合作社農倉章程，與其他各種登記借款規則表冊，計自夏季農產收穫期起，推行組織各種農倉以來，至九月底止，各縣已報省成立之農倉，計有各縣政府經營之簡易農倉一〇七所，容量六四一四〇担，預定押款二二四、四九〇元、互助社簡易農倉二〇所，容量五、七三〇担，預定押過數二〇、九二〇元，合作社農倉一七一七所，容量三八、八一担，預定押款數一五五、二四四元，總計已成立各種農倉二九八所，總容量一〇八、六八一担，預定押款總數四〇〇一、六五四元，在此短促期間，有如此迅速之進展，似出乎意料，但亦足見農村需要之殷切，當農產收穫之時，各地農倉似兩後春筍紛紛成立，推行更為迅速，當開始推行設立農倉時，一般合作社或互助社社員，多錯認農倉乃積谷之倉局，多不願組織，後經指導，並由於設立後之農倉事實上保證，對農民確有利益，以後一般社員對組織農倉便均踴躍而贊同。

農倉之資金 無論經營任何事業，必先籌集資金，才能使事業進行順利而進展，農倉既是經濟活動之樞樞，當需要資金與辦。今農倉需要之資金約可分二部，一為開辦費，其餘一部即活動資金，關於各縣簡易農倉之開辦費，乃按各縣農倉容量多寡而

定，計每担容量規定為國幣二角二分，至各合作社農倉與互助社簡易農倉之開辦費，乃由各社自籌，并不需要政府津貼或補助，所有流動資金，如儲押，運銷，加工等是全數向金融機關，與各縣農民借貸所貸者，照廣西省農倉借款規則，規定農倉借款額如次，（一）建倉借款照容量計算，每担不得超過二元，修倉借款不得超過二角，（二）辦理儲押借款，按照儲押物品市值最高百分之七十及最低百分之五十為限，（三）辦理加工或運銷借款，最高不得超過加工或運銷費百分之七十為限，借款利息均按月息八厘計算，較之信用放款利息月利九厘，已減低一厘，農民當可減輕一分之負擔。

農倉之業務 照桂省各種農倉章程規定農倉業務有下列各種業務，（一）關於收受農產品之保管業務，（二）關於農產品之儲押業務，（三）關於農產品之運銷及加工業務等種，惟因目前農倉事業係屬草創，而農倉職員祇由指導員宣傳指導，尙未經澈底訓練，各種業務，當難同時並舉，故採取由簡入繁為原則，大部份農倉先經營保管與儲押業務，以期節調糧食供需，流通農村金融，至農倉收受之農產物，以農民所有者為限，其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者，概行拒絕，對受寄之農產物發給倉單，可向本農倉抵押借款，所有儲押借款成數，以原物時價百分之七十為標準。儲押時間定為六個月，如遇時價高漲或其他特殊情形，押戶亦得商請農倉代為變賣，以實得價款扣除本息，及應繳各費外，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實對農民便利，至運銷與加工業務亦有小部份農倉在經營。

農倉之管理 關於農倉之管理，乃對保管物而為保管監督之意，所以力求保管物之安全，乃農倉唯一之職責。今各縣簡易農倉設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縣府指派適當人員充任，合作農倉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主席兼任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社員大會選任負責農倉管理之責任，凡欲保管農產品之農民，應

先就產品種類數量等項報知農倉主任或主任，經許可後，得將農產品至事務所由主管員或主任嚴加檢定種類等級，如係混合保管，即將品質相同者混入一團，并於團上所掛寄託物品一覽表內，記明寄託人姓名，種類，數量及入倉出倉日期，以資考查；如係個別保管者，亦須詳定等級，用紙裝分封，繫以紙牌記明寄託人姓名，種類，數量，及入倉出倉日期等項，以資辨別；對於保管農產品，務使整齊劃一，並用封條灰印封存，以便檢查，嚴防雀、鼠、蟲蝕、風、霏損失，隨時稽核實數與曝曬日光。

農民之影響 農倉乃調節農產供需，平穩農產價格，促進農家經濟發達之重要機構，此種機構，可收受農產物為妥善之儲藏，而防止其損失，對寄託農產物，又可施以統一調製包裝及整批運銷，可增進農產物價格與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且對保管物發行農倉證券，給予農產物資金融化之方便，可免除急求脫售之損失

，而實行待價出沽，以獲取交易上之利益，因而農產季節供需，得以調節，價格漲落得以平準，不獨消費沾着實惠，而農民更為獲益匪淺。

桂省農民貧困居多，時在農產物收穫時，迫於清還債務，支付工資，地租等等資金之需要，不得不在任何不利之情況下，急速將農產物脫售，結果遂成一時農產物供給過剩，發生價格跌落現象。待至青黃不接時，農民因所存糧食，早已售去，又不得不以高價購入所需糧食，以應生活上之需要。此種賤賣貴買，一出一入之間，損失不貲。現本省各縣，既有農倉之設立，在農產收穫時，代農民保管產品，并可以所發之倉單，向農倉抵押借款，融通需要之資金，待價而沽，增進農民收入，充裕農家經濟，不獨可救濟本省農民之貧困，且可繁榮本省之農村，為不容否認之事也。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一 導言

考國家貿易政策之目標，既具有空間性，復具有時期性，常隨環境與理想為轉移。此種政策之改變，首須擔任當前之事實，在一定目的之下，決定其應行之手段。因是現實之握住，與目標之選擇，實為決定政策之二大前提，亦即互相關聯之重要元素。惟政府所探之目標，如距現實過遠，往往難於推行，其結果徒成空想，反之專重現實，而不預定改進步驟，勢必現實仍是現實，政策依然無由貫徹。

我國抗戰以還，貿易政策時有變遷，誠以平衡國際收支，實為國家經濟之根本要素，而在作戰時期，形勢先後不同，貿易常趨逆勢，尤當隨時改定方針，維持平衡，使其不使影響社會經濟，妨礙戰時進行。自前年七七事變至廿七年二月底止，進出口貿易，純屬自由，惟由於軍事上之目的，曾實行封閉口岸，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以留軍用，或防免資敵；對於貿易趨勢上，自起相當重要之影響。且在軍事委員會內，又有貿易調整委員會之設立，對於貿易，亦正在進行統制上之種種準備，但就大體上言，此時實可謂貿易放任時期。自廿七年三月政府頒布「外匯請核辦法」與「進口匯兌辦法」及「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進出口貿易之小部份始須經政府核准，其大部份仍係放任性質，是為貿易管理胚胎時期。自本年七月政府復頒「非常時期禁止入口物品辦法」，與「進口物品申請外匯規則」，及「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係從限制輸入獎勵輸出之方針而定，此後進出口貿易，須受上項方針所支配，是為貿易管理強化時期。茲先敘述政府貿易政策之經過情形，進而說明此次貿易新制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之具體內容，以觀貿易前途之動向。

二 放任時期內之軍管理制

戰事在廿六年七月七日爆發，貿易上的反映，至八月始現。此時正是我國封鎖長江下游之月份。長江是在滬戰第一天（即八一三）即行封鎖。直至第二年三月底，河道續有封鎖。同時，由於軍事戰略上之關係，我方又繼續放棄若干口岸。此種放棄口岸與封閉口岸之進程，大致由北而南，逐漸進行，我國之貿易，亦即隨此發生急劇變動。

當時，政府為應付非常，調整貿易計，已於廿六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貿易調整委員會」，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之下。在此時期，政府由方軍事上之目的，曾對於若干貨物，限制其進口，出口，轉口，惟此等措置。如以供應抗戰需要，及防止資日為目的，曾先後禁止出口貨物多種，其重要者計有：

- 品名 禁止情形
- 小麥 禁止出口一年，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禁止運往外洋及遠東三省（大連在內）。
- 雜糧 二十六年七月起，出口依照民國二十年稅率征收，九月四日起，禁止出口。雜糧包括：蕎麥，高粱，玉蜀黍，小米，及未列名雜糧。
- 麥粉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行禁止出口運往外洋及轉口；後復粉業之需，將轉口變更辦法，凡有商會或同業公會證明，確為民食，而非賣日者，准予轉口。
- 雜穀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禁止出口及轉口，限制辦法同上，惟須呈經海關核准。
- 麥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起，禁止出口運往外洋及遠東三省（大連在內），即已訂購而未運出者，亦在禁止之列。
- 生蠶及繭絲 二十六年七月底起，一切生蠶，均禁止出口。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松	香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起，暫行禁止出口運往外洋及東三省並大連。
嚴	類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禁止出口運往外洋及東三省大連。
宜	類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起，禁止出口運往外洋及東三省並大連；包括各種運及礦產。
山	薯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禁止出口及運往外洋。
錦	類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起，凡由兩廣運往外洋及東三省大連各地之各種糖類，如無海關委員會許可證者，一律禁止出口。
火	蔗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起，禁止運往外洋及東三省大連。
萃	蔗	同上。
棉	類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起，禁止運往其他口岸。
生	牛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起，一律禁止出口運往外洋及東三省大連各地（單位千位千四。）
生	牛肉及	同上。
煤	類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起，禁止出口運往外洋及東三省大連各地（單位千公噸）
蔗	類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起，禁止運往外洋及東三省大連；直徑在二十五厘及
蔗	類	以上者（單位千百石）。
廢	金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起，禁止轉運國內各口岸。維持有軍政部許可證，亦概在禁止之列。

所以糧食和軍需原料，受到出口和轉口的限制。不過這種限制，是由戰事所迫成的。

此類情事，當亦影響我國之對外貿易，惟完全帶軍事性質。口岸放棄和封閉，其為軍事措置，固不待煩言而自明；即「貿易調整委員會」之受軍事委員會管轄，其作用亦不難測知；至於進出口轉口的種種限制，則更是為軍事目的而施行。故當時貿易之變動，甚至形成新的貿易橋樑，其為「被動」之變化，顯而易見。

現在姑先將華北華中海關口岸之變動情形，列表如下：

華北口岸
失陷日期
廿六年八月
其他影響要素

天津	廿六年七月三十日	
龍口	廿七年二月三日	
烟台	廿七年一月廿四日	
威海衛	廿七年一月十日陷青島	
膠州	廿六年十二月廿六日海軍封鎖青島	
長江口岸	廿六年八月十三日長江封鎖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	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鎮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華東口岸		
上海	廿六年十一月五日西浦東	廿六年八月十二日黃浦江交通封鎖
蘇州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南市	廿六年八月十三日長江交通封鎖
杭州	廿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甯波	廿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溫州		

據上表。在第一期中之口岸的陷落，尚不過多，惟因此三條貿易線上之變化，已牽動全局。如長江和黃浦江之封閉，事實上使長江線及華東線之貿易，因水運阻滯而銳減。所以早在松滬撤兵之前，上述兩線之貿易已起變化。甯波，溫州等港口，事實上至今尚在我國控制中，但因時時封閉，且出入航行的輪船，多屬外國旗幟，因此商運受到極大阻礙。所謂時時封閉之封鎖，有時

是由我們政府執行，有時由於日艦滋擾所造成。廿六年八月廿五日，日本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已宣布封鎖我國海岸之亂令，稱：

「本艦隊自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起，以屬於本艦隊指揮之海軍力，對中華民國公私船舶與軍艦，在自北緯三十二度四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四分，至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東經一百六十度四十分之中華民國沿海交通」。

依此規定，約略自山海關起迄汕頭止，沿岸各地都包括在內。從那時起，日艦就不斷滋擾海口，海岸，以及上海。犧牲所及，不僅有我國輪船船艇，兼且影響第三國船隻。這樣，商運阻塞，自在意中，貿易出入，當然發生逆轉的變化。且就貿易統計數字考察之。戰爭第一期之貿易和戰前相較如下：

廿六年戰前	進	出
一月	七七,二一一	八二,二二〇
二月	八五,六五三	八五,一三六
三月	一〇八,九八三	七二,六二三
四月	一〇九,二八六	七九,八六一
五月	一一,一九〇	七九,三六六
六月	一一四,八九八	八四,八五二
七月	一二四,三六六	八八,八二二
八月	五五,六六六	四五,二七六
九月	三四,四八六	六七,一六八
十月	三四,四二二	四八,七七九
十一月	四四,八〇八	四〇,三八九
十二月	五三,三一五	五五,三二九
廿七年一月	五九,三七五	四三,一四七
二月	七二,六三五	四〇,九四一
三月	九九,八三一	五〇,一八〇

在此可看到貿易逆轉之形勢。廿六年上半年，對外貿易，不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論在進口或出口上，皆繼續增加。戰事初起之第一個月，進出貿易，亦會進一步激增。此一因戰爭範圍不大，貿易進展形勢未受阻滯；二由於商人知悉大戰即將展開，不免竭力加緊經營，以免將來受扼，所以進出口兩額，莫不大增。七月後，貿易便一落千丈；八月貿易，竟不及七月之半。此一下跌過程，至十二月才開始週轉。此當由滬戰場之撤退，和海岸線之缺乏控制使然。

此種由於關口控制條件所形成之變化，可於下表見之。

重要關口進出口貿易月別表(單位國幣千元)	天津關	滬漢口關	溫州甬關	龍運粵九關
廿六年一月	一,九二四	六,〇六二	四四,一八八	八,二〇八
二月	六,〇六二	三,七五九	五三,三二一	一一,三五二
三月	一三,九九六	五,七五九	六九,一〇六	一一,六六二
四月	一七,〇〇一	三,三六四	七〇,五九六	一三,一七九
五月	一九,五〇六	六,二五九	六四,七三八	一三,八〇一
六月	一六,八五六	五,〇八五	六五,二六九	一一,二六八
七月	一八,六九四	六,七二三	七八,四五二	一四,二九五
八月	五,一九二	四,一九九	二八,六〇一	一一,〇八七
九月	六,六一五	三,七九〇	七,五九六	一一,七五二
十月	五,六四五	二,八三九	九,〇一九	一四,五五七
十一月	四,七一一	一,五六九	一〇,六九四	二二,三二七
十二月	七,二七〇	一,三〇五	一四,三五二	二七,〇五六
廿七年一月	五,二〇三	九三六	一五,六九三	三四,四四八
二月	九,二六三	五六七	一七,五二二	四〇,三〇〇
三月	一七,七五七	一,一〇三	一九,八八二	五五,七八〇
廿六年一月	二六,三四三	七七	三九,四四一	六,九〇〇
二月	一八,三五六	一七一	五一,四〇八	八,二九八
三月	一八,七八九	七八五	三四,四七六	一〇,二六〇
四月	二七,四八八	一七二	三八,八六八	七,一九三
五月	二一,九六四	一,五五九	四一,一五二	六,九二七
六月	二一,三四五	二,二八六	四三,八四八	九,二七八
七月	一七,〇五四	四,四六一	五二,九一八	七,一七四

九五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九六

戰後	八月	五, 三五二	六六四	二三, 七七五	八, 六九四
九月	一三, 六四一	一一一	二七, 九五四	一六, 四三八	
十月	一一, 四九〇	一四二	一四, 二三一	一五, 八七五	
十一月	八, 一八四	二四	一八, 〇六五	一五, 三五五	
十二月	一〇, 三二二	二六	一八, 六六二	一五, 六七四	
廿七年一月	七, 八一八	五	一〇, 七三三	一三, 三五八	
二月	一〇, 八八〇	三四	一〇, 四一八	一〇, 二三八	
三月	九, 六六一	四五	一二, 五六九	一八, 二九五	

兩表所列數字，表明戰爭未起前半年，各重要口岸區之貿易，正逐漸增加。戰爭一起，華北，長江，滬浙一帶貿易，初時突然銳減；及東戰場移動後，形勢更大為變動。因華北失去控制，貿易就繼續激增。特點為入口遠超於出口。長江貿易，則因河道全閉，頓形衰落。滬浙口岸貿易，因受海口時時封閉之影響，作波動式之緩緩增進。華南口岸之輸出入，則大為發達；我後方貿易，顯然已集中於華南。惟因廣九路被炸與虎門封閉關係，略有頓挫。

在此變化中，逐漸興起一種傾向，即淪陷口岸和上海口岸之對外貿易激增，特別是入超之劇增，不僅影響華北華中之經濟，且危害我國之幣制；法幣受吸收，外幣被奪取。政府採取手段，管理外匯，間接就影響貿易。因此，我國貿易之受管制，事實上實從管制匯外開始。

在此軍管理時期，戰事不僅阻礙我國之進出口貿易，且亦阻止日貨之運華。在初期中，僅大阪一埠，祇就各業之向產業部報告貿易受阻者，致使產業停頓的情形而言，已極為嚴重。據調查，各業受影響者計有：

棉織工業	玻璃工業	玩具工業
電機工業	鈕扣工業	製糖工業
機械工業	製刷工業	文具工業
顏料業	五金業	製藥業
腳踏車工業	人造絲工業	化妝品工業

上述各業出產之貨物，皆堆積如山，失去銷路。此類出品，先皆傾銷於我們華北和華中市場；至此已銷路斷絕。我國各地對日商要求停止發貨及取消定貨契約之情形，約如下表：

華北	華中	華南	東省	南洋
八四	七六	七六	三〇	六二
六八	六八	五八	一五	一〇

這種貿易遭受抑制的情境，到華北淪陷，及東戰場撤退後，纔為之一變。

總觀第一時期的我國對外貿易，除為軍事目的而受消極之限制外，所有變化，全由戰爭形勢所迫成；任何貿易上之調節措施，其目的祇在補救戰爭所造成之逆勢。當時貿易趨勢之特點，即為後方的出入口，集中於華南各埠，而華北華中貿易，全失控制。此皆自發的變化，還談不上主動的控制。

三 貿易管理胚胎時期

如前所述，國府於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公佈「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後，軍事委員會即依此條例特組「貿易調整委員會」，與「農產調整委員會」「工礦調整委員會」以便分工合作，積極進行。蓋平衡戰時之貿易收支，即所以平衡戰時之國際收支；不特為戰時財政與戰時金融上所必需，亦為平衡戰時國內軍需與民需物資之供需上所必要。惟當局因顧慮我國環境之特殊，唯恐失去國際間之經濟援助；加以海禁開放以來，外商咸有自由出入之權；苟不獲國際同情，則縱使實行嚴格之統制，恐亦無補實際。故「貿易調整委員會」雖早已設立，尙未能積極進行。

廿七年三月，日方在「華北」創「聯合準備銀行」，進行攙亂法幣之政策，以偽券掉換法幣；復來滬匯市掉取中國外匯基金

。中國乃毅然實施「外匯申核制度」；一切進口外匯之供給，非先經向中央銀行申請與核准不可。其時當局似向無管理貿易之意，故一再申明僅限制不正當之外匯需要；並對所謂「不正當」也者，加以註釋曰：「係對外匯之投機者而言」；亦即對日方以大筆法幣換取外匯者，則不予核准。

不幸此項政策，竟未獲各界瞭解；外商銀行且藉其特權，繼續供給外匯，不受財部法令之限制；於是除中央供給外匯外，上海復有非法供給外匯之黑市市場。在此黑市市場上，且因求過於供，促成法幣對外價值之崩落；至此財部乃不得不進而嚴格限制其供給。當即續頒「定貨核准制」，非經核准之定貨與進口，亦一律不予以外匯之供給。中國之外匯統制，至是乃進入貿易管理之階段。

進口貿易既受統制，對於滋生外匯頭寸之出口貿易，亦非加以統制不可；否則中央銀行只有賣出外匯，而無吸收外匯，勢必處於不利地位；故繼而又伸其統制政策於出口方面，中國之貿易統制，至是又進一步。

隨環境之變更，貿易調整委員會之原有機構，已感欠備，故於廿七年初夏，移歸財政及經濟兩部統轄，擔任促進土貨外銷為主務；並與出口外匯統制相輔而行。

該會改組成立後，一方分令各省分別組織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一方則自行於各地設立辦事處，直接辦理各種特產之集中出口事宜。

其後粵、桂、浙、滇、川、湘、鄂等省，均先後設立貿易管理會於省府；內部組織：分進口、出口、轉運、信託等部，依下列原則，積極推行貿易之統制。此項規定即：

- (一) 凡切合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外產品，儘量獎勵其輸入及屯積；此外並得限制或禁止其輸入。
- (二) 凡切合軍事民生必需之本產品，均予以特別便利，獎勵其增加生產，並扶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助輸出。

(三) 凡本省出口商實力不足者，應聯合金融機關簽字款項辦理，如與政府合資辦理。其非私人力量所能舉辦，或非私人所可辦之業務，則由政府撥款辦理之。

(四) 為便利本省出入口商貿易起見，貿易會應在本省出入口商辦理採買、運輸、保險、倉儲及收發款項等事務。

(五) 凡輸入困難，有礙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品，貿易會應設法補助商人籌辦貸款，並取有效辦法，使其節約消費。

(六) 凡關軍事民生本省必需之物品，貿易會應採取有效辦法，防止其抬價囤積，或設法供持平價之物品。

(七) 凡本省輸入貨者，須先報請貿易會核核准後，方能購辦。

茲將當時所行之中國貿易統制，分進口統制與出口統制兩部份觀之：

進口統制，肇端於「外匯請核辦法」(廿七年三月十六日公佈)及「申請外匯新辦法」(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者規定一切外匯，限由中央銀行供給；需要外匯者，必先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提出證明文件，呈交中央銀行審查其是否合乎正當需要，而後予以核准或拒絕供給。此種辦法，實與「進口許可制」無異。

迨「申請外匯新辦法」頒佈後，「進口許可制」之精神尤為明顯；該法一面規定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在，藉以防止逾額申請及投機；同時又規定「申請銀行」申請時，應附呈進口匯兌證明書；中十審核外匯，即依此為標準。此項證明書，並由進口各業之負責人為之簽證。其中審核時，對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之生產品，均限制其輸入，而不供給其所需之外匯。對於必需品之輸入，亦視其輕重程度，市場情形，而酌給以一部或全部。凡經核准之外匯，均依法價供給，同時又限制申請銀行之經手佣金。

復因一般商行，頗有冒稱其定貨早在上項法令頒佈以前，是

以均要求中央供給外匯。中央爲杜絕此種蒙混詭計，故於同年八月八日起，又實施「定貨核准制」。規定：凡未經政府特許者，於廿七年一月一日後，即一概拒絕進口外匯之申請；並規定進口貨物之請申，必須附有貨物實際裝運之證明文件而後可。

定貨與進口既必需審查，自非公佈一審查標準不可。初時之所謂「正當用途者限」，實不能成爲標準，故曾爲各方責難；後經當局多方研究之結果，始決定將一切進口品，劃分必需品，非必需品兩大類。必需品共六十五類，非必需品爲奢侈品，進口及國內已有生產品。凡各進口行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如進口係屬非必需品及奢侈品，一概不予供給；至於何者屬必需品，何者屬非必需品，迄今未見正式公佈。如烟草、酒類、真假首飾、化妝器具、牙粉牙膏、雪花粉膏、香水、肥皂、海參、魚翅、燕窩、餅乾費，均列入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內。

政府除令飭各海關嚴加注意外，復通令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不必要之舶來奢侈品，得視當地行銷情形，提高營業稅率，以期寓禁於征。

至於必需品，非特不予禁限，抑且用豁免減輕進口稅等等方法，獎勵其進口，如汽車、石油、米、麥等，皆受免稅進口之獎勵者也。

上項進口統制，輔以國際收支與物資供需之經濟觀點而發動；惟在現代戰爭中，除沙場之肉搏外，在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等等各方面，亦皆展開戰爭狀態；而所謂經濟戰爭，尤爲其中最有力之戰術。

經濟戰爭之方式至多，隨經濟上各部門而異；如貿易方面，即一方防止以本國物資供給敵方之用。不獨自己實行資敵之防止，抑且策勵「第三國家」亦一律不予供給；另一方面，即禁止購買敵貨；因購買敵貨，雖可補本國之需要不足，然適足以助長敵

方外匯資源，從而得以向第三國購買其必需之物品，故亦與資敵無異。前項政策，係戰時出口貿易統制上重要課題之一；姑容後述。至於拒購敵貨，乃係戰時進口貿易統制政策之要題；中國自抗戰以還，民間即自動推行，於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國府公佈「查禁日貨條例」，自特設「敵貨審查委員會」後，更成爲重要國策之一環。茲將該條例之要點，摘述如次：

查禁日貨條例(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 一、所謂日貨，乃係左列各種貨物：
 - (一)日本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 (二)前款區域外之工廠商號，由日人經營或利用者之貨物；
 - (三)第一款區域外之工廠商號，爲日人經營或利用者之貨物。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日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日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之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核定之(原文第二條)。
- 二、日貨禁止進口，運輸區內：其檢查區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原文第三條)。
- 三、經濟部依上述第一款所指定之日貨(原文第二條)，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凡地方主管官署，於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限期，辦理日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日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登記限期，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原文第四條)。
- 四、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日貨(原文第二條中)。不得登記(原文第五條)。
- 五、工廠商號申請登記日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未取費日貨」之切結(原文第六條)。
- 六、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難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有關各據(原文第七條)。
- 七、登記之日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標識(原文第八條)。
- 八、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日貨(原文第二條中)，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運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運貨日期、運輸途徑、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送同證件及未取費之切結，呈請地方

主管官署接獲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原文第十九條）。

九、前項日貨到港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呈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換包裝（原文第二十條）。

十、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日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原文第二十一條）。

十一、日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會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負責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沒收之（原文第二十二條）。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元以下罰金：
(一) 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上述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日貨者；(二)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一項第三款之日貨者（原文第二十三條）。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登記而改換標識之日貨者；以日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原文第二十四條）。

十四、辦理日貨檢查登記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原文第二十五條）。

十五、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救濟之用（原文第二十六條）。

十六、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日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百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登記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原文第二十七條）。

十七、日貨之檢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原文第二十八條）。

十八、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日貨查驗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原文第二十九條）。

出口貿易統制之目的有三：一為增益國家之外匯頭寸，藉以平衡國際收支；我國現就集中出口外匯上着手。二為調整國內必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需品之供應；凡國內非供給過剩之國產必需品，即限制其出口，甚至禁止其出口。三為資敵之禁止；欲求此兩項目的之實現，則賴於政治權力之運用，及其機構之健全。現行之中國出口貿易統制，即兼顧此三項目的而推行；故亦具有外匯統制及禁限之三種方式，試分述之：

(一) 集中出口外匯與貿易統制

先就由外匯統制以間接統制出口貿易言，則已先後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共有條例四種及補充辦法三種，先規定為四種：

- (一)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 (二)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 (三) 辦理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應注意事項；
- (四) 貨物出口與售結外匯實施條例。

促進出口貿易辦法中分兩部分：
(甲) 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出口外銷；
(乙) 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甲部份則因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落；以致經營出口商人，遭受滯銷損失，轉而影響生產事業，而定補救辦法。乙部份則因法定匯率與黑市發生差異；商人要求隨市價售外匯，或因政府以現金補償，而定補救辦法。

此三種辦法，完全根據前四種條例而來，故四種條例內容，頗堪注意。此四種條例內容，大致如下：

(一)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 甲、出口商運貨出口時，應依下列手續，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請求登記：
(一) 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申請領取外匯承辦證明書；(二) 遞送向海關報告，報關手續則照例辦理；(三) 以外匯承辦證明書與關單，向水陸聯合辦事處領取貨物託運證；此證上之收貨人，應為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 乙、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運貨通知時，應立即往運輸處起運，并向銀行取得提貨單。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100

丙、自口商販運提貨單後，應立即將外匯售結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丁、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法定匯率換取法幣。

戊、出口商倘因外幣取得法幣時，應將外匯承匯證明書交還銀行核銷之。

(2)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一) 爲解除出口商人輸出困難並起見，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物品，暫定二十四種：(一)桐油(二)桐葉(三)牛皮(四)茶葉(五)茶油(六)礦砂(七)棉子(八)羊皮(九)藥材(大黃、桂皮、當歸)(十)羊毛(十一)蠶絲(十二)金絲草(十三)頭葉(十四)草蓆(十五)綢衣(十六)棉布(十七)花生(十八)芝麻(十九)煙草(二十)木材(廿一)竹(廿二)杏仁(廿三)鴨毛(廿四)獸皮(鹿、狼、狐、兔、獺)。

(二) 爲控制上述商品以轉口報關而運至輪船區域出口起見，亦應售結外匯。

(三) 無中交二行分行之地，出口商應向其本國幣之委託銀行申請發給外匯承匯證明書。

(四) 售結外匯出口貨物之運輸，無論鐵路、公路、水路、郵包或航路均可。

(五) 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種類，如有增減，由海關公佈之。

(六) 凡貨物運往沿海區域，用作工廠原料或商，實業銷售者。

一、應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載明請派人，對於及用作原料或國內銷售各項，貿易關係委員會應保證書發給海運單，并應每月報告財政部備案。

二、運往運單向海關報關出口。

三、此項轉口貨物，倘以後發覺仍復出口，該商或同業公會應負賠償責任，價格概不外者，並受行政上之處分。

政府爲節省手續及優惠商民，復又修改出口貨結售外匯辦法，在以前規定二十四種中已減少十類，故自二十八年元旦起，應外匯出口貨物，祇有桐油、猪鬃、皮革、皮貨(羊、鹿、兔、狐、兔、獺、)茶葉、礦產、五倍子、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蠶絲、腸衣、羽毛等十三類。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鑒於出口商向銀行結售出口之外匯，有時因貨物出售後，所得外匯不足銀行結匯之數額，勢必發生事實

上之困難；爲顧全事實，體恤商艱，及便於各方遵行起見，於廿八年二月又公佈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十條，原文如下。

出口貨物減結外匯辦法 廿八年二月九日公佈

(一) 凡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向銀行售結之出口外匯，因貨物售所得外幣價款九折後，不能照足銀行「承匯外匯證明書」上所載外匯數額，(即全部實價之九折)而請求減結一部份外匯者，其減結手續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出口商對於其已售結外匯之出口貨物，應逐項逐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覓有買主而尚未正式成交以前，向本會駐港辦事處，請求辦理減結外匯手續。(一) 銷貨時之香港市價或該貨物外匯時所用之價值率爲低者。(二) 銷貨時之貨量，確因失誤或意外損失，而較售結外匯時爲少者。(三) 銷貨時之貨物品質，確因變而在而較售結外匯時爲劣者。

(三) 本會駐港辦事處對於第二條之規定應辦如下之手續。(一) 對於該條第一項情形，應先與「承匯外匯證明書」核對，如屬確實應即介紹至富華公司不願收買時，則仍由商人向其預覓之買主出售。(二) 對於該條第二項情形應查驗其「承匯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必要時並應派員按實詳查。(三) 對於該條第三項情形，應查驗其「承匯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並查核其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價額，必要時並應派員按實詳查，商人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如富華公司願意收買時，應由介紹富華公司收買。

(四) 本會駐港辦事處按照上項手續辦理完竣，商人即可將其貨物出售取具成交證件(均應有副本)送請該處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

(五) 本會駐港辦事處按得上項證件後，應即填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但未將第三條之手續者，不論情形如何，絕對不得發給該項證明書。

(六) 本會駐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將商人所繳各項證件副本抽存，正本則加蓋「已准減結外匯」戳印後隨時發還商人，但如無副本之證件，而正本又不夠存時，應由該處填妥抄錄。

(七) 商人接到上項證明書後應於填發之日起，兩日內將銀行傳交其所得之外匯，上項限制如遇銀行例假則順延之。

(八) 銀行憑上項減結外匯證明書買入外匯，後須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該項證明書之號次，以本會查對。

(九) 本會駐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即填發「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報告，送同證明書及各項證件副本各一份，送呈本會備查。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辦法，適用於政府特定之前述桐油等十三種。對於此種土貨之出口，必須依法向中國交通兩銀行售結外匯，特准完全免稅出口；並絕對禁止轉口至淪陷區，上海規定為淪陷區之一，故亦在禁運之列。

同時浙江四川雲南江西福建等省，貿易委員會均已設立辦事處，竭力調查土貨市價，以維國內生產；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由該會委託中央信託部，中國茶業公司，中國植物油公司，及富華公司等，儘量收買。各業商人欲收買土貨，必須事前與該會接洽，遵照該會規定辦法辦理。

至其輸出，均集中香港及昆明兩處，再行裝輪輸往各國；財政部撥國幣八千萬元，交貿易委員會充作收買土貨之基金；並撥國幣一千萬元，交中央信託局充作辦理土貨運輸時之兵險基金。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之土貨之，其保費特准記賬；貨物出傳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之。

經此統制，中國之對外貿易，即日見起色；土貨輸出增加，入超數值遞減。惟在抗戰時期，外匯之積集，至為重要；可輸出外洋之土貨，如任其轉往本國各口岸，不加限制，則不啻浪費出口外匯資源，並與戰時節約精神不符；而以內地土產轉往淪陷區，猶有資敵危險。故國府又特令中央信託局辦理土產運銷事宜時，盡量限制土產轉出淪陷區域，以謀外匯資源之充實。

(2) 出口禁限與資日之禁止

米穀食鹽等為民食必需品，鋼鐵礦砂等為軍需原料品，若任其自由出口，則難免資日；出口既多，且足以使國內物資之供需失調，循至易為奸商操縱居奇；故自戰事發生以還，中央與地方先後禁止各種必需品之出口，前年國府復公佈「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揭示禁運資日之物品達五十六種之多。

禁運資日物品一覽(政府經濟部於廿七年十月公佈)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日，經濟部又先後部令公佈「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如次：

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廿八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南京市
北平市	上海市	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					
鎮江	江寧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溧陽	揚中	上海	松江	南匯	青浦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吳縣	常熟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沛縣	蕭縣	崑山	南匯	宿遷	如皋
沐陽	淮陰	淮安	泗水	泗陽	宿遷
浙江省所屬					
杭縣	海鹽	富陽	餘杭	嘉興	嘉善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海鹽
安徽省所屬					
懷甯	桐城	合肥	廬江	巢縣	和縣
蕪湖	當塗	貴池	銅陵	東流	定遠
繁昌	繁昌	宿縣	蒙城	渦陽	鳳陽
天長	潛縣	全椒	來安		五河
江西省所屬					
九江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湖北省所屬					
					永修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武昌	鎮江	漢口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甯	漢山	通城
大冶	陽新	漢陽	漢川	黃陂	孝感	禮山	黃岡	黃安
蕪湖	繁城	廣濟	安陸	隨縣	雲夢	應山	應城	
湖南省所屬	岳陽	岳陽						
福建省所屬	廈門	金門						
廣東省所屬	廣州	南海	三水	東莞	增城	順德	南海	
河南省所屬	開封	武安	安陽	湯陰	淇縣	浚縣	汲縣	新鄉
修武	博愛	沁陽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陳留
杞縣	睢縣	商邱	甯陵	夏邑	永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信陽	羅山	潢川	固始					
山西省所屬	陽曲	太原	榆次	平遙	祁縣	交城	文水	徐溝
汾陽	孝義	介休	平遙	中陽	離石	離石	天鎮	昔陽
壽陽	大同	代縣	懷仁	山陰	朔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澤潞	應縣	右玉	左雲	平谷	朔縣	晉武	忻縣	定襄
五台	繁峙	安邑	解縣	臨汾	洪洞	曲沃	永濟	臨晉
襄陽	萬泉	猗氏	解縣	夏縣	新絳	聞喜	絳縣	河津
隴州	襄石	趙縣						
綏遠省所屬	包頭	歸化	歸化	托克托	和林格爾	武川	固陽	
察哈爾	張家口	興和	集寧					
河北省所屬	天津	涿州	宛平	大興	其那	固安	安次	香河
三河	涿縣	房山	平谷	青縣	昌平	武清	寶坻	密雲
懷柔	房山	平谷	青縣	滄州	南皮	滄州	吳橋	德縣
東光	盧龍	遷安	撫甯	昌黎	灤縣	樂亭	盧龍	灤化
興寧	豐潤	玉田	南河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唐縣
望都	容城	完縣	正定	獲鹿	井陘	靈城	元氏	贊皇
新樂	具縣	藁城	定縣	大名	邢台	沙河	南和	鹿山

然禁運資敵與禁止出口不同：蓋前僅限於禁止運往日方及其勢力圍內；後者則凡屬禁止出口之貨物，即不准運往國外之任何地域。茲將經濟部所頒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 (二) 前敵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力控制者，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場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五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公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查卡發覺或獲確確依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 (一)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沒收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 (二) 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或有與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私舞弊等情事，宜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執行禁運者，為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凡由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衆曉，並即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

此外該條例內，對於違禁者之處罰、違禁物品之處分、以及查禁人員之舞弊行為與懲罰費，皆有嚴密之規定。茲扼要摘錄如次：

(一)關於違禁者之處罰：

凡輸運禁運物品，經被覺獲後，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分別依下列處分：

(1)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補具不再輸運之切結；

(2) 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五條)；

(3) 凡將禁運品直接售於敵人而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六條)。

(二)關於查獲物品之處分：

(1) 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第八條)。

(2) 凡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其所得之款，全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第九條)。

(三)關於查禁人員之監督：

(1) 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十條)。

(2)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私舞弊等情事，宜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七條)。

至於禁止出口者，目的在維持國內物資之供需平衡。如廿七年份，由中央先後明令各關禁止出口之主要商品，有水銀、鋼鐵、鎳、廢銅等，金屬礦砂與金屬品、米麥等糧食品、以及食鹽、荳蔴等等；地方方面分別禁止者，如浙江省之禁止木材、桐油、糧食、毛竹、鋼鐵、牲畜、食鹽、罐頭食品等等之出口；粵省閩省、台州、海門等地，亦相繼禁止各種雜糧、必需品之出口，即其一例。

(3) 扶植生產與促進出口

財部實施出口外匯統制時，特別注意於生產之增加，與出口之促進；蓋非如此，所能集中之出口外匯，仍無補於國際收支之平衡；故特頒佈輕減成本，平準市價，獎勵出口貿易之辦法數項。茲摘要如下：

(甲)關於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者：

(1)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賣後，虧折者免收保費，由政府代付。

(2) 出口貨物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障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3) 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便利。

(乙)關於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者：

(1) 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貨物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等規定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國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2) 出口貨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實價過度，不願收買，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應由該會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原有組織，訂定依法酌給佣金，能其在產地代買或國外代銷；或收買之貨物，轉向中外

商人運銷滯外。

上述(甲)項辦法，對於出口土貨既予以運輸上之便利與安全，復得免其保險費與轉口稅之負擔，成本減低，外銷自易；出口商在實質上、心理上，均獲得相當鼓勵。(乙)項辦法，其收購價格既以國外市場或國內成本為依據，則土貨生產者應得之利息及原有成本均獲保障，不至因物價匯價之漲落，而遭受不當之打擊。由貿易委員會盡力鼓勵中外商家自購自銷，或由其代銷代購而酌給佣金；其餘中外商人利益，亦能兼籌並顧。至貿易委員會實施乙項辦法時，為決定價格之適當公允起見，應於會內設立貨價評議委員會，酌聘專家兼任，專司其事。其因收購推銷發生之損失，先准在上年所撥貿易調整委員會基金項下支付，俟必要時，再行增撥。

其後又訂定免徵轉口稅貨物十餘種——包括糠、麸、蕎、麥、高粱、玉蜀黍、小麥、豆餅、棉子餅、花子餅、菜子餅、子餅及雜糧(碎餅及粉在內)土產肥料(如豆餅、灰骨、化學肥料及未列名雜糧等)。其後復陸續增大減免豁免轉口出口稅之範圍，准免徵棉布、棉紗出口稅及鮮菜蔬轉口稅。九月初，粵海關監督與九龍關又按當地實情，特准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品，免結出口外匯。十二月中，財部為體卹商人，惟銷土貨外銷起見，特將免結外匯貨物之範圍擴大，並對已給外匯貨物之出口，免除出口稅，是項辦法，准於二十八年元旦起全國實行。查是年七月間公佈之「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共廿四種，該項貨物之出口，皆非先結售出口外匯與中交銀行，即不可出口起運；然自廿八年元旦起，下列各貨，亦得免結外匯，即可出口。此即為蛋品(蛋白、蛋黃、冰蛋)、金絲草帽、頭髮、棉花、花生、芝麻、煙草、木頭、竹、杏仁十類，故今審結外匯之貨物已減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紅茶、綠茶、磚茶)、礮砂、倍子、皮貨(羊、鹿、狼、兔、獺)、藥材(大黃、桂皮、當歸

()、羊毛、蠶絲、苧麻、腸衣、鴨毛共十三類。

(4) 轉口貿易統制之現情

滬戰初發，財部即增徵轉口稅，目的在彌補戰時關稅之損失，純屬財政政策之一。但自戰區擴大，失地生產設備，大半為日方所控制，故已不能視為純粹之國產；且在資日防止國策下，內地國產之輸入失地，自亦應考慮其利害；是以轉口貿易之統制，乃成中國戰事貿易統制之特色而出現，此為歐美各國戰時亦所罕見者也。

先是由於日貨之查禁。對於淪陷區域內之產品，是否得以視為國貨；在各界人士熱切討論中，廣東省府，即於廿七年四月初，毅然開征「失地貨物入口稅」。該省開征此項入口稅後，南洋華僑之若干抵制日貨團體，亦繼起抵制失地貨物。浙江省府，對於上海貨物之移入，亦嚴格限制，容許移入者僅米、麥、豆、煤、油類、五金、醫藥品、電器材料、書籍九種。

粵省開徵該稅之後，淪陷區內之國貨廠商，羣起反對，而以上海租界區內之華商工廠為尤烈；故全國輿論界曾一度掀起「租界內國貨工廠與國家之利害問題」的劇烈論爭。

國府為闡明應予抵制之範圍計，除在前述之「查禁日貨條例」內，規定「日貨」之範圍外，復修正「國貨證明審查規則」，確定「國貨標準」，並特設「國貨審查委員會」主其事。國貨審查，戰前原已實施，但其目的，旨在鼓勵國民之購用國貨，並從而獎勵國貨改進其品質；今日除依然具有此種作用外，又成為經濟戰爭之武器，意義之深，不言而喻。

國府經濟部廿七年九月公佈

國貨證明標準

(一) 國貨原則：凡本、股本必須全屬國人，但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籌助金，惟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經營權、管理權、監督權應屬國人。原料：原料應用國產，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工作：工作應僱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僱用外

國人爲技術，惟不得附有妨害主權之條件。前列各項，所稱外資、外國原料、外國人爲技術等，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者爲限。

(二) 國貨標準：第一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本國原料。第二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本國原料。第三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外國原料。第四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外國原料。凡有前項各事者，除經政府特准者外，降等給證；所降等第一至第六等。爲：

(一) 有原則第二項或第四項，但書下情事之一者，降一等給證；

(二) 有原則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下情事者，降二等給證。

凡屬國貨，皆須呈請國府經濟部發給證明書。取得證明之國貨，非特在國內市場上得以流通無阻，易爲愛國貨者識別，並不致爲愛國華衆及查禁日貨諸機關團體所誤會，而發生糾紛；且領有國貨證明書者，既可獲出口上之獎勵，又可獲生產上之保護；至其領取國貨證明書之辦法，則詳「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內，茲錄以供國人參考：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數，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合於國貨暫訂標準者，得直接呈請經濟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前項所稱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整理者爲限。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及其所用之原料，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影片。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或影片，如係直接呈送者，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合法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章，以資證實。主管機關受呈請人之請求，查明確實，或依前條轉呈，不得逾文到後十五日。

第三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審查時如發生疑義，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費，每張二元，印花一角。前項證明書費及印花，在審查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中實證明書。除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並於每年年終，彙編國貨證明冊。

第六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國貨標識，並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離境國外時，得請領國貨工業輸出證

明書，但須有原產工廠證明其確爲該廠出品。前項輸出證書，以經濟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審查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審查簽發，無違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八條 凡領有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者，應先向最近主管機關領取明書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及原產工廠出具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部核發。前項之輸出證書，不論工業品爲一種或多種，每一分銷地應辦證書一張，其證書費每張國幣二元。

第九條 前條輸出證書之主管審查機關，對於請收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明書者，簽發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

第十條 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經濟部隨時查驗，有自行降低其標準者，依其所降之等，另行給證，並勒令繳銷原證。

第十一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經前條查驗，認爲其製造技術或採用原料有必當改善者，得指其改動者之。

第十二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在技術或管理上，或生產效率上，有顯著之成績，或於次級標準中能提高其標準等級時，得呈請「升等獎勵」；其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並得依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呈請獎勵。

第十三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國貨證明書，並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之：一、以欺詐方法領得證明書者。二、以不正當之行為使用國貨證明書者。三、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有國貨暫訂標準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爲辦理國貨審查證明事宜，特設國貨審查委員會，額定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必要時專設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組織專門小組委員會，由國內工商業團體負責推薦，由部長聘任。專門委員之任務，爲備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諮詢，提供改進國貨之意見，及對於國貨工廠發給國貨證明書。

此外：貿易調整委員會爲協助前項政策之實現，亦特頒「淪陷區域辦貨辦法」，其中重要各點如次：

一、凡運往淪陷區域供補不圖而原料或內銷之貨物，必需買進向貿易委員會請求登記，俟該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核批准後，方准採辦貨物。

二、內地商人運往淪陷區域銷售貨，商人須根據淪陷區域業主之申請，填具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乙種運單申請書」，並獲得法定關稅機關或股票保險人（如同業公會當地商會）具保保證，經貿易委員會審查核准由，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如輸附區域內之買主為工廠，該廠應預將所需原料名稱、數量、用途、售主姓名地址、及製造品之銷路，具面詳細說明，送寄起運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售主依照上述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如輸附區域內之買主為商店（兼賣或零售商店），該商店應將其所地，由內地販運之貨物名稱、數量、內地賣主及其銷路，詳細具面說明送寄起運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售主按照上述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

廿八年一月廿日，財部復訂定「外銷品限制起運轉口辦法」三條，令飭各地海關遵照施行，以謀加強其效力。此項辦法之內容為：

(一) 凡外銷貨品，除免稅外匯者外，非經財部特給內銷許可證，不得報運轉口。
 (二) 外銷貨品報關運時，應在起運地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發第一次海關卡所，除憑本條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凡無上項書單，又非免稅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三) 凡外銷貨品，其尚有一部份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關區之各倉銷場者，應由該倉運備估計切實需要數，因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部核准特許證，方得運報轉口。

此種限制外銷貨品之轉口辦法，目的在維護滋生出口外匯資源，以充實抗戰經濟實力之一種手段，茲以上項辦法第一條未能表明其轉口地域之性質，故易於發生誤會，而使西南各關開之轉口，均有不獲自由報運之弊。故於同年五月即加以修正如次。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起運轉口辦法 廿八年五月修正公佈

一、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稅外匯者外，非經財部特許證，不得由內地報運轉口前往接近關區地帶及海陸邊境；前項限制報運轉口之區域，由財政部隨時酌情形酌定之。

二、與原法同

三、與原法同

同時並即公佈「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如次。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稅則號列

- 〇二二〇〇 乾，濕，鹽，未釀生牛皮。
- 〇二二〇〇 粗嚼熟牛皮（除製成之鞋底皮）。
- 〇二四〇〇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 〇二七〇〇 已嚼或未嚼皮貨，未製成者；狗皮，山羊皮，草類皮，鱷皮，鱉皮，羊皮（羔羊皮在內），灰鼠皮，黃狗皮時其他。
- 〇二五〇〇 已製成皮貨。
- 〇二六 五倍子。
- 〇五六 大黃。
- 〇八六 桂皮。
- 〇七七 膏藥。
- 〇八三〇 山羊皮。
- 一七六 山羊絨毛。
- 一八八 綿羊毛。
- 一八九 毛紗，絨線。
- 二〇〇 家蠶繭（則官繭在內）。
- 一七〇 野蠶繭。
- 一七二 同官繭。
- 一八一 白絲（絲，麻絲在內）。
- 一八二 灰絲（麻絲在內）。
- 一八三 黃絲（絲，麻絲在內）。
- 一八六 絲，絲線。
- 一九九 絲，絲線。
- 一七九 字麻紗，線。
- 一九八 火麻。
- 一七七 藥麻。
- 一七八 腸。
- 〇〇八 禽毛。
- 〇〇九 菜油。
- 一〇〇 茶油。
- 〇九三 椰子油。
- 〇九四 花生油。

- 一〇三 柏油。
- 〇九九 芝蔴油。
- 一〇八 種子。
- 一一四 芥子。
- 一一五 芝蔴。
- 一〇五 花生。
- 一七四 棉花。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 運 關 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及黔區或鄰近黔區各省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沙以北及以東
南甯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遊擊游擊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湘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贛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貿易委員會，在第一時期中，亦已加緊活動。惟不能完全發表：大體言之，活動種類，計分三種。

第一種是疏通貨運。不斷為進出口貨物，組織運輸；減費或免費運輸，指撥車輛力夫等搬送工具，促進道路修築工作。

第二種是承購代銷。它對國內出口土產，或在國內收購，代為運銷國外，或於出口後即行承購，代銷外洋，它對外貨進口，亦採取在國外或國內承購代銷的制度。有些商品，且有由資源委員會直接經營者。

第三種是疏通淪陷區貿易。淪陷區之貿易，受軍事佔領及掠奪的惡果，發生停頓。而外匯管理制度施行後，法幣公價和黑市價之差異，又使商人利於購運外銷。貿易委員會為此，特組織承購代銷和運輸諸種活動，使淪陷區之貿易，避去日偽方面之控制，或繞道入我軍統制區銷售或出口。謀使淪陷區，統制區，與外洋之貿易，比較暢通，而又使利權，免致外溢。

所有此種作用，可從下列貿易數字上觀之。

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八年七月進出口貿易額月別表

月	進口(國幣千元)	出口(國幣千元)	出入總額
二十七年三月	九九、八三一	五〇、一八〇	入 四九、六五一
四月	六七、六三九	五六、七六一	入 一〇、三七九
五月	七五、二五五	五七、四五四	入 一七、二九一
六月	七二、一五一	七四、四三七	出 二、六七〇
七月	六七、七三五	七七、三一六	出 一〇、一八九
八月	七八、一〇二	八〇、二六四	出 三、〇九四
九月	七五、九九五	八〇、〇二五	出 四、六八五
十月	七五、四三二	七六、二五五	入 一、九二七
十一月	七二、四〇〇	六七、一六三	入 七、三八九
十二月	七二、六六四	五九、七八九	入 一二、四七七
廿八年一月	八五、三四〇	六七、七九四	入 一七、一〇三
二月	七五、六四二	五八、四六二	入 一六、九二六
三月	一一三、四五七	六八、三二七	入 四三、八九九
四月	一二二、六三五	六五、七八一	入 五六、五四二
五月	一七四、八六二	八三、七八五	入 九〇、五八七
六月	一五三、〇一九	六八、四九二	入 八四、一六九
七月	一一七、四〇二	七九、九五四	入 三六、九九〇

上表顯示，此時期中，進出口貿易在迂緩增加。廿八年三月，我國外匯平準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於香港。開始維持法幣黑市價，供給公開市場以外匯。結果，各地進口突增。使貿易由出超轉為入超，入超且繼續增加。因淪陷區貿易之膨脹，日貨大量之擁入，試將足以代表華北的天津，代表華中的上海，及代表華南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之廣州和蒙自四關，及我國對美英德日四國貿易之情形，列表比較如下，即可明其真相。

廿七年三月至廿八年七月進出口貿易關係表

進出口	廿七年三月至廿八年七月進出口貿易關係表				廿八年一月至七月進出口貿易關係表			
	天津	上海	廣州	蒙自	香港	德國	日本	自
廿七年三月	一六、三三七	一一九、七六一	一一八、一五二	一一、一五二	廿八年一月	二二、四二八	一九、〇六二	一〇、二二七
四月	一六、六八七	一二五、八六一	一二六、九四〇	一一、九四〇	二月	一九、五八七	一七、九八一	一〇、〇三二
五月	二六、八五九	一八、七五九	一八、四一五	一八、四一五	三月	三〇、二七七	二四、四四五	二、八八七
六月	二二、二七六	一五、二三四	一六、〇六一	一六、〇六一	四月	三六、七七六	三五、〇七五	三、三七七
七月	二二、七九九	二四、七〇〇	九、七五二	九、七五二	五月	四七、八六九	三七、四五一	四、八〇三
八月	一七、〇六七	二一、一九五	一五、〇三二	一五、〇三二	六月	四六、三七〇	二五、六八一	一、二〇三
九月	三三、四七三	二六、四七四	一五、七〇六	一五、七〇六	七月	二六、四六〇	四二、四九四	一、四八五
廿七年三月	一七、六七三	一一一、七五二	一一一、七五二	一一一、七五二	廿八年一月	二二、四二八	一九、〇六二	一〇、二二七
四月	一三、二四五	一〇、三〇六	一〇、三〇六	一〇、三〇六	二月	一九、五八七	一七、九八一	一〇、〇三二
五月	一四、七六八	一四、九一七	一四、九一七	一四、九一七	三月	一八、五九八	一七、二四九	一〇、二二七
六月	一〇、九五四	一〇、八四二	一〇、八四二	一〇、八四二	四月	二一、三九九	一六、二〇九	一六、八三五
七月	一〇、七六七	一〇、七七一	一〇、七七一	一〇、七七一	五月	一〇、四九九	一〇、四九九	一〇、四九九
八月	一八、七五八	一五、八四九	一五、八四九	一五、八四九	六月	二四、三六六	一六、五八一	一〇、七七一
九月	一一、四七二	一五、四九二	一五、四九二	一五、四九二	七月	二二、九七一	一八、八三五	一〇、三〇四
十月	一一、六六二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八月	二二、九七一	一八、八三五	一〇、三〇四
十一月	一一、二九六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九月	二二、九七一	一八、八三五	一〇、三〇四
十二月	九、〇七九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十月	二二、九七一	一八、八三五	一〇、三〇四
	九、〇七九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十一月	二二、九七一	一八、八三五	一〇、三〇四
	九、〇七九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一五、四三二	十二月	二二、九七一	一八、八三五	一〇、三〇四

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出口	七九、九九六	九二、六五四	一六、五九四	一八、七六五	一六、八四五	二五、八六二
進口	四三、三八六	四三、二九九	二二、七六八	三三、四八八	六三、三九六	九三、七九三
淨出口	三六、六〇〇	四九、三五四	一三、八二六	一四、二七七	二、四五八	一六、〇六九
淨進口	一三、三八六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南澳所示之情形，相當複雜。華北華中之貿易，增加甚速。天津出口。幾乎不變，惟進口則飛增。此種入超高額，實已不能視作普通之國際貿易，乃類乎一種掠奪式之傾銷而已，上海入超亦甚巨大。華南則跟隨廣州之失陷而轉向南路。在廣州未失落前，當地之貿易出超。失陷後出超情形，雖繼續存在，實已屬於西南蒙自關等關所造成。所以，當時未控制區貿易之入超，固係資日；而後方貿易之出超，則為有利之趨勢。

就別國言，則美國的貿易，雖多波動，尚維持有原有的水準；英德兩國貿易之地位，已被日本擠代。要之：我國對美貿易，大致入超；對英德貿易，則出入超兼有。惟有對日貿易，成五倍以上之入超。更有一值得特別注意者，即香港已成為我國出口貿易之集中站，此種情形，雖因廣州失陷已起有變化，然香港在我國貿易上之重要性，則並未失却。始終與美國相頡頏。

凡此種種，一方面表示我國所能控制的貿易部份，其形勢並不惡劣，而在逐漸改善；在另一方面，日本的傾銷，依佔據口岸及劫持海關，奪取物資與外匯，積極破壞我國之經濟。且其大量入口及入超貨物，又多屬奢侈品，消耗品，及我國可以替代之商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品。同時，匯兌上統制之結果，對失去控制之口岸區域，雖未能發生多大影響，但對後方貿易，已發生許多抑制作用：進口貿易，因請核制而只得高價輸入；出口貨物，因為必須繳結外匯，而至無利可獲，中止經營。結果，後方貿易，不能迅速發展；而日本之貿易侵略，則與時俱進。於是惡影響反得以進展。

(四) 貿易管理之強化

政府對於此種貿易之逆勢，自不得不急謀補救。對貿易之積極管理，於焉開始。第一為香港中國外匯平準基金保管委員會，兩次命令上海匯豐銀行停止掛牌，以抑低黑市市場之匯價。對黑市場之外匯，開始不予接濟。此係本年六七兩月中所採之舉動。由此在華北華中的對外貿易上立即發生反響。入口與入超之驟跌驟降。因外匯市價與法價相差愈遠之結果，進口愈不能獲利，而出口則愈可獲利之故也。

第二為陸續實施「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進口貿易申請外匯補繳差額辦法」使後方貿易在外匯法價和市價差額所

蒙受之利害，予以消除。從前之外匯管理，似不足以阻止進口，却足以阻止出口；則新辦法足以阻止進口而又獎勵出口。上述所謂差額，其計算標準，乃由中國交通兩銀行，以相近於市價之水準，另定外匯掛牌，即英匯七辨士與美匯一三·六二五美元，十四·五辨士和三〇·〇〇美元與七辨士和一三·六二五美元間之差額，即為需要一補綴一或一領取一之數額。中交之掛牌至今不變。各該辦法內容，詳後。

第三為禁止進口之辦法。該辦法由七月一日施行。翌日，郵包寄遞，亦受同等限制。

第四為禁止奢侈品，消耗品，以及有替代品之舶來品的進口辦法。該辦法禁止進口之物品，共佔十二類，十八組，二百三十四號列。辦法後詳。

第五種辦法，即財部於七月十三日公佈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及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此係對進出口貨，作進一步之直接的管理，並保留自由活用禁政的條件。辦法後詳。茲將本期實施之此等辦法內容，按進口及出口二貿易部門分述如後：

(甲) 進口貿易之統制強化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廿八年七月一日，財部以顧全民間需要為主旨，特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四條，及禁止進口物品二百卅四號列，並發表宣言曰：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為任何國家經濟政策中之要義，而在作戰期間，貿易易趨逆勢，尤應由政府採用種種方法維持平衡，俾不致影響國民經濟，妨礙戰事進行，我國入超素鉅，而戰時所需國防用品及工業交通器材等品，仍多仍賴輸入，設不挽回國際收支之逆勢，必不免影響外匯市場妨礙經濟，本部有鑒於此，前於二十六年九月，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並另

撥資金開辦兵險，實為戰時經濟要策，同時並擬具禁止限額特許之管理進口方案，呈請核定，以種種原因，管理進口方案未能核准實施，嗣於上年三月，實行管理外匯時，復經提出管理進口方案，擇定若干種類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擬予分別禁限入口，其為抗戰建設及日用必需之品，則准由政府銀行照法價售給外匯，復因外界橫生疑阻，未能付諸實行，此年餘以來，敵僞利用我之稅款及規奪我之物資所得之鉅額法幣，大量兌換外匯，致引起外匯市場上數年來未有之激變，自平衡基金成立，英方銀行加入平衡工作，原為英方援助之盛意，亦屬便利國際貿易之道，乃平衡工作受意外之威脅，既感困難，而在抗戰期間，國民既應厲行節約，減少不必要之消費，並應強購買必需品之力量，以符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旨，經縝密商討，僉以禁止一部份物品進口，為戰時必要之措施，亦必為中外人士所共諒，即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必需，或有一部份需要，而可覓本國產品代用，或可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一切物品均應禁止輸入，特即依照上列標準，選定禁運物品擬定禁運辦法，舉如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妝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葷食、罐頭菓實、蔬菜、以及帶有奢侈品之毛質、棉質、木材、紙張、竹木藤器、土石製品、以及可覓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類。都凡二百三十四號列，均在應禁之列，業經本部電令總稅務司分電各關，自令到日起一律禁止進口，總計上項物品禁止進口以後，照二十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省出二萬三千餘萬元，約合美金六千八百萬元，英金一千三百萬鎊，此項鉅額外匯支出，即可移用於購買抗戰建國必需之物料，是在我國不過變更外匯用途，在各國不過轉換其輸入物品，實質上其對華貿易之統計，仍不至大減，當可獲得各友邦之充分諒解。茲照錄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如下。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十八組，二百三十四號列，由財政部令飭

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一) 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公布後，同時不許轉運進口。

(二)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兩期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辦者得由財政部逐酌實際需要。核發轉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定之。

(三)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進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至禁止進口物品之名稱及號別則如次表：

財政部公布禁止進口物品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稅則號列	貨名
七七	補貨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服飾、補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〇二	花邊、服飾、補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五	花邊、服飾、補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線呢絨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絨絨
一二二	未列名稱毛或雜毛呢絨(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乙)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甲)帽便帽
一二九	氈絨
一三〇	人造絲、粗絲
一三一	人造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三	廢人造絲
一三四	精紡人造絲
一三五	精紡人造絲、(人造絲絨在內)
一三六	未列名稱絲或雜絲、紗絨
一三七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八	花邊、服飾、補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九	純絲或雜絲針線呢絨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呢絨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皮用布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一四二	未列名稱絲或雜絲綢緞(甲)蠶絲(乙)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己)蠶絲夾棉(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一四四	未列名稱衣服、及衣褲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稱絲或雜絲貨品
二七五	鮑魚(甲)鮑魚(乙)罐裝(丙)其他
二七七	蛤蜊、蚌子(甲)乾(乙)鮮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七八	江珧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紫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紫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斤七、七)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公斤)
二八七	鹹鹽門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鱓乾、鱧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九三	海帶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江海藻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丙)每百公斤值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二九九	罐裝(罐裝或瓶裝)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甲)散裝(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〇一	鹹牛肉(甲)桶裝(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〇二	燕窩
三〇三	鮮乾
三〇四	鮮乾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糖食	三二二	山薯	三二二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二二	松子	三二二
野鳥蛋、家禽蛋	三二四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甲)散裝(乙)其他	三二二
菓及製伴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二五	甘蔗	三二二
蜜峰	三二六	鮮菓蔬、乾菓蔬、製菓蔬、鹹菓蔬(乙)其他	三二二
菓醬、菓汁液	三二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係商標准運單進口)(甲)糖類糖內含轉	三二二
猪油(甲)散裝(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八	化糖過百分之二者(乙)其他(粗糖在內)	三二二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甲)散裝(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九	方糖、塊糖	三二二
乾肉、乾肉	三三一	冰糖	三二二
醬肉皮	三二八	糖精	三二二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二九	香實酒、及標名香實酒	三二二
臘腸	三三〇	他種香酒	三二二
糖汁(糖漿)	三三三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三二二
茶葉(甲)紅茶末(乙)其他	三三三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三二二
菓葉	三三六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三二二
梨	三五二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	三二二
肉桂(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三	威士忌酒、白酒、金雞納酒	三二二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四	桶裝威士忌酒	三二二
母丁香	三五五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三二二
未列名菓葉、乾菓、製菓(甲)椰子乾肉(甲)散裝(乙)其他	三六〇	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藥葉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	三二二
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	三六四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三二二
洋菜	三六六	長士基酒(甲)瓶裝(乙)桶裝	三二二
檸檬	三六七	杜松酒(甲)瓶裝(乙)桶裝	三二二
荔枝乾	三六八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三二二
金針菜	三六九	汽水、泉水	三二二
桂元肉	三七〇	未列名酒、飲料	三二二
桂元	三七一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	三二二
香附	三七五	單位不過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三二二
散裝肉豆蔻	三七六	(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一、	三二二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七	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三二二
橘子	三七九		三二二
散裝陳皮	三八〇		三二二
散裝胡椒(甲)黑胡椒(乙)白胡椒	三八一		三二二

- 四二一 雙茄烟(甲)每千枝價值一百三十金單位(乙)每千枝價值七十金單位不逾一百三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價值五十金單位不逾七十金單位(丁)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不逾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二 鼻烟、嚼烟
-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價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價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以下
- 四二四 烟絲(甲)經裝或包裝(乙)散裝
-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 五二〇 瀝青、汽油油、石礦汽油、廢瀝汽油(各種未列名凝結材料在內)
- 五二一 (甲)精裝(乙)散裝(專商特准進口)
- 五二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燈用之煤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 五二三 (甲)精裝(乙)散裝(專商特准進口)
- 五二四 上機或未上機、覆線或未覆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甲)全部或一部分用化學水浸紙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 五二五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 五二六 單面上機、雙面上機、白或染色、印刷紙(上機者術印刷紙在內)
- 五二七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 五二八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耀光紙、繡面花紋紙
- 五二九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特紙、油紙(賽羅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 五三〇 蠟燭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五三一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露、其餘照類)
- 五三二 皮貨(甲)未精(乙)未精或染色
- 五三三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分皮貨製品
- 五三四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五三五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五三六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戊)未列名角製品
- 五三七 廢骨
- 五三八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五三九 楠木(條、板、段)每立方公尺價值三十金單位
-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製品(甲)竹竿(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碎在內)(丙)未列名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 五九三 竹製品
- 五九四 接及未列名漆製品(丙)漆器(甲)日用(丁)漆地(丙)九十二公分其九十二公分(戊)未列名漆製品
- 五九五 五九五包(保羅裝之類在內)
- 五九六 未列名漆(甲)花漆(乙)台灣漆(丙)藤漆(丁)瀟東漆(戊)車漆(己)日本漆(庚)其他
- 五九八 漆及未列名漆製品(丁)未列名漆製品
- 六〇〇 木(甲)毛柿木(丙)啤囉木(丁)紅木、花梨木(戊)檀香(己)香木、草木(香柴)(辛)其他(橡木、烏木、啤囉治木、藤木等在內)
-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丙)傢俱(戊)檀香木器(己)日本漆(子)裝飾木(庚在內)(丑)其他
-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 六〇九 搪磁磁器(甲)面盆、碗、盥、有耳(乙)徑不逾十一公分(三)徑不逾十一公分不逾二公分(四)徑不逾二十二公分不逾三十六公分(四)其他(乙)其他
-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甲)每斤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磁邊)(乙)每斤不逾半平方公尺(二)磁邊(三)未磁邊(丙)每斤不逾半平方公尺(一)磁邊(二)未磁邊(三)未磁邊
- 六一一 厚玻璃片(甲)每斤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磁邊)(乙)每斤不逾半平方公尺(一)磁邊(二)未磁邊(丙)每斤不逾半平方公尺(一)磁邊(二)未磁邊
- 六一二 未列名厚玻璃片
- 六一三 具有色彩、花紋、或鍍金屬絲之薄玻璃片
- 六一四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 六一五 鏡子
- 六一六 瓦及磁磚(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乙)其他
- 六一七 玻璃、珊瑚、琥珀、及其未列名製品(甲)製品(乙)其他
- 六一八 古玩
- 六一九 鍍金屬器、鍍漆磁器、漆器
- 六二〇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薄鐵片鋼條、鋼絲、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六二一 扇(甲)葵扇(乙)紙扇、布扇(丙)其他
- 六二二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六五〇 鑲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六五二 鑲嵌(甲)鑲嵌(乙)零件附件(一)象牙(二)象牙紙板(三)其他
- 六五三 鑲嵌珍珠
- 六五五 香水、顏料(其他不詳)
- 六五八 鑲嵌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乙)其他
- 六六六 鋼用雜貨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六六八 玩其及遊戲品
-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香奩、各種旅行箱盒
- 六七〇 傘、票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傘牙雲母玻璃珠瑤瑤等製成者(乙)他種柄者(非絲織)丙他種柄者(非絲織)丁他種柄者(非絲織)其他(已)零件、附件
-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同月七日，國府又頒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通令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大銀行總行，轉飭四行各地方分支行及辦事處等一體遵照辦理。該辦法原文為：

特種物品類別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下列各項物品而言：
 - (甲)關於出口者，一、金、銀，二、金製成品，三、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四、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五、禁止出口物品，
 - (乙)關於進口者，為禁止進口物品。
-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船或乘其運送運送工具運轉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隊友行李及外交員應依國際慣例外，其餘均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實地起卸地點及需要站關之卡所及出入口及通過海關，嚴密設防，杜絕私運等弊。
-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水運等處，均應派行各報者，均應將性質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禁私運，執

第五條

拒檢查停情事，應由新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運客貨之現出口車輛、船舶、郵船、除津滬港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津滬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均應備其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而起地關卡，或填報第一關卡報關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

限制轉運辦法

車輛、船舶、郵船裝運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指運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自邊省各地運往邊境，或由內地寄份運往邊境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派乘指定者，應受下列之限制：

- (一)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單則，及辦法，呈報單據，方准報運。
- (二)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兌八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 (三)金製成品，祇准旅客攜帶，每人所帶，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公分，(即國秤一兩)為限。
- (四)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所帶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國秤五兩)為限。
- (五)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法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私運處罰規則

私運禁止出口貨物，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者，照下列辦法分別處理：

- (一)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 (二)私運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 (三)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運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酌量免沒收法幣存放銀行，按

照安定金辦法分期提付。

(四) 旅者攜帶鈔票超過額，商號運鈔未持有證明書，或獲及持有實額而超過額所規費額者，查獲後應將該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查獲者可原者，應酌量存收，按照安定金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於情節重大者，餘貨物准予沒收充公，並分別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掌調查，派往關員執行查驗所，負協助查緝私運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線路，各選擇要地，協助查緝私運，並指派專員巡邏調查，其在各地水陸運轉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財政部頒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進口物品表後，凡必需品之輸入除供給外國外，並准照現行進口稅率五分之一征收，並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准者，得由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為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准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進口特許證分為軍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進口軍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一) 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辦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二) 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實確需要者。

(三) 其他經政府核准發進口軍用特許證者。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子) 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丙乙兩項。

(丑) 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寅) 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 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數、名稱、牌號、及進口兩別需要數量，確實用途等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經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五) 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數、名稱、牌號及進口兩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經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六) 特許進口之進口物品，須由海關證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運送專運內地經銷，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七) 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征稅、減稅、免稅關，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國限制貿易方式，一為輸入禁止制，以某種物品足以妨害國內之生產，因設法令禁止其輸入，如英禁止顏料輸入，加拿大禁止煤木輸入，波蘭禁止肥料輸入是。二為定額許可制，在某一時期內，祇准幾種貨物有一定數量之進口，現在實行此種制度，計有三十二國。今按「非常時期禁止入口物品辦法」內開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十八組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一體禁止進口。」即「轉口及郵遞亦在禁止之列」，係採輸入禁止制。而第三條規定「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准者，得由財政部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係採定額許可制。故我國目前限制進口貿易，係採輸入禁止與定額許可並行制度。而與舊制不同之點有二：一舊制審核貨品性質，如屬奢侈或消耗品或國內有代替品之貨物，概不供給法價之外匯，然進口商仍可向黑市購入外匯，運貨入口。今附表所列貨品，進口商即持有黑

市場之外匯，亦難購運入口，因在海關一體禁止之列，此其一。舊制進口商購運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有代替品之貨物，並無向政府呈報用途方准購運之手續，今進口商購運上項貨物，須將用途具有正當理由經政府機關核請，得財政部核發購運特許證，方可購運入口，此其二。上列兩端，可見限制進口貿易之強化。據財政部說明「禁止入口貨物爲洋酒，海產，絲貨，化粧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菓食，罐頭，菓實，蔬菜，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竹木，藤器，土石製品，連同可兌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類，都凡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均在禁止之列，綜計上項物品禁止進口以後，照二十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省出二萬三千餘萬元，」等語。凡屬國民當此民族存亡絕續之交，均應節約自勵，絕不當再享奢侈之福，現經政府明令禁止，滬津人士尤須澈底反省，痛改過去之生活。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辦法 廿八年七月二日，孔院長對於財部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發表宣言云：抗戰以來，本部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積極實施，故一方面規定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充裕外匯基金，一方面對於必需品之進口，仍供給以應需之外匯，本年春間並由中英合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平衡匯市工作。對於商民裨益匪淺，但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國民。均應勵行節約。所有奢侈品及非必需品，應節省消費，以供建國之用，至國內土產，則應力謀輸出，以維持國際收支之平衡，而利國民經濟，惟近來運輸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重，同時奸商奪取外匯之技術反優，外銷市場發生不正當之波動。平衡基金雖有充分實力，而感受此不正當之威脅，自應防止套取，顧全正當需要，俾利國民經濟之原則上，妥籌辦法，爲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貨物，下令禁止，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債償有關，由貿易機關之優惠價格收購貨物，只須依照法價。應得之外匯，售

於中國或交通銀行。即憑結匯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會同掛牌價格之差額以鼓勵其踴躍經營，而謀生產之發展。藉謀進出口於均衡，同時顧全正當商人需要，凡屬購運國內必需品進口，所需之外匯，准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經核准後，由指定之銀行，依照拾價售給，但出口貨物享受匯價差額之利益，進口貨物，自當收受與銀行掛牌市價差額之平衡費，以期一律，而昭公允，如此辦理，既於穩定匯市，有利於國內需要，並可供應，奸人套取，亦可嚴爲防止，實爲非常時期應付環境暫時必要之措施。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生於友邦援助之熱誠，實行以來，證明爲中外合作之良好機會，實於安定匯市。良有裨益，此項審核規則施行後，外匯平衡管理委員會工作仍照舊進行，務使其效用得以充分表現，此又堪爲中外人士告者也。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辦法 廿八年七月二日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 (一) 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爲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 (二) 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及進價格入口及運銷地名，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辦。
 - (三) 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 (四) 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或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 (五) 申請人應於外匯購運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 (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舊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舊規則，即日廢止。
- 申請書式
- (一) 申請人(字號)。
 - (二) 用途，(A) 稅則號數，(B) 貨品名稱，(C) 何國出品，數量或重量，(D) 價

依，(F)起運口岸及日期，(G)運口地點，運銷地點及日期。

(三)請購外國幣別金額，(A)幣別金額，(B)幣用日期(或開換用狀日期)，(C)匯兌處所。

(四)匯件。

(五)備考，申請人簽字(蓋章)日期地點。

在前進口商購銷必需品及原料，按諸法令，本可向中央銀行照法價購買外匯。然在實際上皆向黑市購買外匯。因是黑市交易之類既巨，匯價遂為其所操縱。今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購買外匯」，改以中交兩行之牌價為準。如果推行盡利，不僅進口商所得外匯，較諸黑市為廉，物價可望稍低，即中交兩行掌握外匯權紐，亦可發揮力量，使黑市範圍日益縮小。至上項規則與舊制不同之點有三：一舊制係按一先令二便士半供給，今改照中交兩行牌價之匯率計算。二舊制係以中央銀行為核心，今改以中交兩行為權紐。三舊制商人苦於手續過繁，且所獲之數過少，今中交兩行之牌價，匯率較為合理，自可得普遍及迅速核准之利益。

此次財政部所頒管理進口貿易新制，係從限制奢侈品，維護日常貨品之原則而定，對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試分析言之：

(1)購買奢侈品之商人，在前可向黑市購買外匯，自由運入，今附表奢侈品等各項單禁止，是在法令禁止之貨品，根本上不准運入國內，每年約可節省二萬三千餘萬元之外匯支出。

(2)購買必需品及原料之商人既有較穩定及合理之匯率，中交兩行分支行，又遍設各地，購買外匯既便，其價可冀稍低，民間生活不致困難。

(3)中交兩行牌價之匯率既低，則政府耗損自可減少，因此核准外匯可以普遍，使黑市活動範圍，日形縮減。

(乙) 出口貿易統制之強化

政府對於出口貿易，久抱獎勵宗旨。上年六月頒行「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採用豁免捐稅代保兵險，便利運輸，融通資金等方法，協助商人經營出口貿易。廿八年一月財政部為節省手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續優惠商民起見，並將花生，芝麻，木頭，竹類，杏仁，蛋品，頭髮，棉花，煙草，及草帽，等十大類貨物，概行免結外匯。旋又改定貨物名稱，並將羊皮獸皮二種貨物，合稱為皮貨類。故應結外匯之貨物，僅有桐油，豬鬃，皮革，皮貨，茶葉，鑛產，五倍子，藥材，羊毛，絲綢，洋蓆，腸衣，羽毛，等十三類。後貿易委員會並頒行「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凡出口商向銀行結售之出口外匯，有時因貨物出售後所得外匯不敷銀行法匯之數額時，得照「商人減給出口外匯辦法」請求救濟，以卸商艱。已詳前節所述。

廿八年七月財政部因交通困難，國產輸出運繳各費，緣之增多。商民既以成本過重，不免動懷疑慮，外商復以貿易狀況，未經恢復，相率裹足不前。爰本獎勵輸出之旨，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廿八年七月二日分布施行。茲將原文列後：

(1)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菸草礦產四類，因貿易貨價及原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待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不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予中國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2)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匯後，得憑結匯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付之手續費，但不得過百分之三。

(3)前項結匯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核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財政發言人對此曾發表談話，說明其意義曰：「促進出口貿易問題，為重要，自抗戰開始，即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組織調整貿易機構，頒布各項調整辦法及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復由政府貿易機關，盡量收購，以期增進輸出，振發生產。近因交通困難，國產輸出無由增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商民

在此情形之下，成本加重，資力不充，對於經營外輸，不免動搖，而向在國內經營出口之外國商行又以非通常貿易阻礙輸出，非本部維護國民經濟之本旨，兼以最近外匯市場變動，為援助平衡工作，以減輕其困難起見，為由本部擬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除與易貨債儲料有關之桐油、茶葉、豬鬃、蠶產、四類外，其餘出口貨物，所得之外匯，應按照法價得結外匯，售予國家銀行，同時由中央銀行給予相當於法價及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如此辦理，大多數出口貨物均可自由運銷，所得鉅額匯價，除支付繳費外，尚可獲得其餘，是商民所有困難，政府悉為解除，政府所需外匯，仍得大量集中於維持法幣，定安金融之中，復能促進外銷，增進生產，對於國計民生，洵屬兼籌並顧一云云。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其後又陸續公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及「出口結匯物登記辦法」兩種；並即日付之施行，內容如次：

- (一)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廿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 (一) 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蠶產四類，由財政部核准運軍「運銷海關報運出口，並經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 (二) 不屬於前四項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集結外匯，類按「承辦外匯證明書」，運向海關報運出口。
 - (三) 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或運銷所發之第一海關卡所發運「承辦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 (四) 承辦外匯證明書，應填結匯款額，除貨物貨物按其售價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價，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利用費四厘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價之。
 - (五) 結匯出口貨物運銷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 (六) 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或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填寫或委託，送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價實數，填寫「售價證明書」呈報向中國或交通銀行請結匯價。

七 商人向銀行請結匯價，應照審實售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價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險等一切費用。

(八) 商人向銀行請結匯價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例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 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結匯辦法，仍照現行規章辦理。

(十一) 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保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 為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布告週知。

(十三) 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其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 現行售給外國章程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為無效。

(十五)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貿易委員會根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五條，又訂定該項登記辦法，以俾出口商人遵守，計六條，內容為：

- 一、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商人將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往香港銷售者，於運往香港時，均須向香港貿易委員會辦理登記。
 - 三、商人向香港貿易委員會，或其他指定機關，接到商人所填之登記表，核與「承辦外匯證明書」，并領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表」。
 - 四、香港貿易委員會，或其他指定機關，接到商人所填之登記表，核與「承辦外匯證明書」所載情形相符，應即將該登記表收存，另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連同「承辦外匯證明書」，一併發交商人。
 - 五、前項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應由商人於起運「實貨物證明書」時繳銷之。
 - 六、本辦法內所有登記表及登記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擬發香港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 上項辦法先後公佈後，上海既列入禁入禁運區域，自亦同等適用。於是土貨運滬之可能性完全消失。此原係防止查敵及防止出口商假轉口之名，經由上海而逃避結匯；而結果此項出口外匯

，又經由上海外匯黑市場而轉入日僑之手。此在國家戰時經濟國策上，自屬不容。然根據上項辦法，出口商之此種逃避結匯之計，即不復得售；上述之兩種危險亦可不復存在，計之得也。惟土貨不能運滬，上海廠商之地位大危，而外貨之傾銷亦必尤烈。故上海市商會即向當局電文辦法；經濟部為體恤商艱，乃於廿八年十二月，又頒佈補充辦法三條如次。

(一)土貨運滬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運滬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滬外關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專案辦法辦理，勿得擅自轉口，並勿將應領內銷特許證。

(二)土貨運滬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運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應先照章結匯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特許證，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並毋庸領內銷特許證。

(三)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第一項辦法及禁運物品運滬章程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

同時又公佈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及限制出口，限制報運轉口之各種土產貨物的名稱與種如：

桐油、豬牛皮、皮黃、茶葉、鴉片、五倍子、藥材、羊毛、絲綢、李麗、馬衣、羽毛等十三類，均應結外匯。

至限制報運轉口貨物，為生熟牛皮，及一切獸毛、鳥獸皮、羊毛、羶絲、絲紗、大黃、桂皮、五倍子、當歸、麝香、茶油、柏油、及一切植物油類等云。

出口商在前有二種困難，一因沿途繳用各費過巨，後方出口貨物，均須輾轉繞道，需時過久，繳用之增多。二因與淪陷區內貨物競爭過劇，淪陷區內出口貨物，係向黑市售結外匯，後方出口貨物，因受法價售結外匯之限制，非虧折本金實無法與之競爭，財政部為解除商艱起見，特頒前項辦法，藉以獎進輸出，其理由有四：

(1) 桐油茶葉鴉片藥材五倍子藥材羶絲羊毛藥材羽毛等十三類均按

照法價售結外匯，今桐油茶葉鴉片藥材四類既由貿易機關以優惠價格統籌騰銷，其餘各物，亦均不受法定匯價之限制。

(2) 舊制法定價與黑市價格相較，已達一倍以上之差，而中交兩行之牌價實與黑市價格相近，例如國幣法價為一元，而中交兩行之牌價僅七角五分，今出口商得按新章依據中交兩行牌價售結外匯，與黑市價格相若，相去無幾。

(3) 舊制法定價與黑市價格相較，已達一倍以上之差，而中交兩行之牌價實與黑市價格相近，例如國幣法價為一元，而中交兩行之牌價僅七角五分，今出口商得按新章依據中交兩行牌價售結外匯，與黑市價格相若，相去無幾。

(4) 後方出口商售結外匯，既與淪陷區內出口商，處于同等，地位，利之所在，必將努力收購，運銷海外。

國營出口貿易 國營出口貿易，向歸貿易委員會主辦，附設富華公司，以疏通積貨，促進外銷，並自行收購運銷各項貨物為職責。其經營貨物之品目，為桐油，茶葉，豬鬃，羊毛，生絲，羊羔，羊皮，牛皮，鹿皮，狼皮，腸衣，等項。業務既繁，範圍亦廣。又中國茶業公司及中國植物油公司，亦係國營貿易性質，一則經營茶葉，一則經營桐油，向與貿易委員會合作，同負外銷任務。此外中央與地方，尚多貿易機關，惟或係臨時性質，或業務不廣，故暫從闕。茲就貨品性質分述兩項如左：

(1) 桐油茶葉鴉片藥材四類運銷辦法，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第一條內載：「桐油茶葉鴉片藥材四類因與貿易貨價及料者關係應由政府貿易機關督察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得以優惠價格統籌騰銷外」等語，是貿易機關購運桐油等四類貨物，無須遵照「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誠以是貨物部分，曾經政府與別邦訂立契約，按照成交，以照價值。儲料部分政府項，無須特種需要，預為儲備，應當先期運運以備應用。故貿易機關對於上列兩項，無須拘守普通出口商應守之管制，得以通權達變，而謀速應時機。

(2) 其他貨物購運辦法，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立法之精意，除桐油茶葉鴉片藥材四類外，其餘貨物不論為政府貿易機關騰銷，或由商購行貿易，統照本辦法辦理，係採兩管民營平等待遇之原則。故政府貿易機關購運桐油茶葉鴉片藥材四類以外之其他貨物，與普通出口商處於同等地位，所有一切出口運費手續，應適用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及本局頒發之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及其效果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辦理。

以上所述我國出口貿易，一方由出口商自行經營，政府加以控制，一方政府自設公司，直接經營，加以管理，乃國營民營並行制度。在民營機關，因得國營機關之協助，不至受環境之困厄。在國營機關，因得各地商人之經驗，可望加工改良之設施。即就出口貿易整個前途而論，亦以公私合力，分途發展，易收促進外銷之功勞。

五 今後政府貿易方針之動向

考貿易管理與平衡國際收支，就名義言，係屬兩事，實則互相關聯。平衡國際收支之方，雖有多端，而其主要骨幹，厥惟貿易管理。列邦對於國際貿易，咸主限制輸入，獎勵輸出，而尤以「以貨易貨」，為平衡國際收支之要策，此次政府所頒新貿易政策，實係根據是項原則而定。茲就政府已往貿易管理之事實，可以預測將來貿易方針之動向。

(1)目前限制進口貿易方式，係採輸入禁止與定額許可並行制度。而其動向，關於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有代替品之貨物，如何禁止入口或定額許可。若觀察

前之經濟事實為歸宿。(2)進口商購買必需物品，得經政府核准，向中交兩行按照牌價購買外國。而其動向，一而使黑市範圍日益縮小，同時使民間生活漸趨於穩定。(3)目前出口貿易，雖採國營民營並行制度，而其動向，此後因「易貨與」原料關係，桐油茶葉猪鬃四類，將有側重國營貿易之趨勢。(4)出口普通物品，(指桐油茶葉猪鬃四種以外之物)目前重在國營民營分途並進。而其動向，公私互相合作，得以排除彼此自身之困難。(5)出口商過去若干外國結匯，須受法價之限制，今改依中交兩行之牌價結匯。而其動向，匯率限制一經解除，必能收刺國貨大量之輸出。(6)此次政府所定之貿易政策，係以平衡國際收支為前提。而其動向，得使對外收支不平衡狀態，逐漸減少其重要性。

開源節流，為平衡國際收支唯一要圖，此次財政部公佈之「非常時期禁止入口貨品辦法」，係限制輸入，含有節流之意。而「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即所以獎勵輸出，含有開源之旨。至「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其主旨既可集中外匯分散之市場，復得維護民間日常生活，亦與平衡對外收支，暗相關聯。最近軍事形勢，因前方將士之浴血奮鬥，已由穩定而漸入勝利階段。與軍事同一重要之經濟理防，尤望全國人士擁護政府之新貿易政策，發揮更艱難更偉大之努力，使戰事經濟欣欣向榮步入光輝燦爛之坦途。

第七章 金政策之進程與金市動態

我國向係用銀國家；銀價上落，輒于整個國民經濟以深切之影響，民廿四年冬，實施幣制改革，進入通貨管理制度後；此一問題，始告解決；繼之而起者，乃為民間存銀之集中，以謀外匯基礎之加強，及八一三戰事勃發，旋即擴成全面戰爭，集中銀貨之工作，意義尤為重大；且復進而及於國內金貨之集中。不僅以積集現有之存銀存金為已足，且復進而從事於國內金銀鑄之探採與開發，此為我國黃金政策之發展特徵。

戰前之金政策

銀本位向係我國之貨幣本位，黃金僅為民間裝飾品而已，金銀之間有其密切之關係。金價之漲落，必影響銀價；故銀價之購買力及銀幣之匯兌率，往往受金價漲落而牽制。故我財政當局，不得不施行各種有效之管理方法而加以限制，以穩定金銀比價。民國二十四年，當局幣制改革後，將白銀之買賣，直接由國家銀行辦理，但買賣仍舊相當自由，黃金亦然，祇不過禁止其出口而已。至於關金漲落之決定，全由中央銀行以匯價加以間接管轄；而中央當局之銀行，視金價漏落時並直接參加市場買賣，以許抑制投機並隨時調之。故其價值也隨法幣匯價之穩定而穩定。從此得防止投機之操縱。

關金之由來及處理 海關稅收為國家財庫唯一來源，若受了金貨漲落之影響，會直接減少收入。（亞刺伯數字不少）本來海關以銀一關兩作本位。自第一次大戰後，銀價降若干丈，尤以民國十八年末至十九年初之跌風，至為劇烈，每盎司之銀價跌至十八便士以下，因之海關稅收和價付外債，都受不良之影響，政府當局為挽救運危機起見故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頒佈出關稅改收

金幣法令，即改變向來之銀本位一貫政策，而創設假定之海關金單位，簡稱關金，所謂每個關金單位，必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八六六格蘭姆，即合英衡量〇·〇一九三五盎司；同時並規定關金對各國貨幣之一定比率，計每英金合日幣〇·八〇二五圓、英幣一九·七二六五便士，美元〇·四金圓，法幣一〇·一八四法郎新加坡幣〇·七〇五批沙，印幣一·〇九六盧比，德幣一·六七九馬克，荷幣〇·九九五荷盾，意幣七·六〇里拉，瑞士幣二·七三法郎，比幣二·八七七母格，挪威、瑞典、丹麥各幣一·四九二克倫，與幣二·八先令。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凡進口貨物，不論其原價為任何貨幣，但須依照上述之比率折合關金，再以關金計算折合應繳之稅額。至關金之市究以何為標準呢？那就是中央銀行每日之掛牌。然關金行市如何得來？乃全有計算得來。其計算方法，即以關金之所含純金量乘倫敦純金每個盎司的市價，再以上海的英匯去除它。所得的結果即關金之行市。

禁止金貨外流 上海是國際貿易口岸，且是內地貨物集中之總匯樞紐。而金貨之流入與流出，也以上海為中樞市場，雖其他口岸也有，但為數極少。最大之原因，此地係自由市場。當民國十八年時，恰巧是世界上最為最盛時代。此有關國家金融，故而上海，乃至出口外流！當時為最盛時代。此有關國家金融，故政府當局便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令，絕對禁止金貨出口外流。然而終因內地金價較低於海外市場，因此金貨走私風極盛，暗中仍有流出，不過較少而已。

裸金純色被減 當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底時，美政府將金元之純色減少，因此國際間貨幣比價起了劇烈之變化。我國政府當局

，爲防止變價計，並再定幣制起見。就在同年二月亦將標金純色減低。（自千分之九七八減至千分之八三三·七六，即美國新平價三百四十三圓九角三分之純金爲四七·一六·五六三八格爾姆合標金一條之重量五·六五七格爾姆中千分八三三七六純金量，）但標金之新成色是這樣，可是尙未鑄成。故現上海還是運用舊成色之標金。

抑制標金市場之投機 民國十九年一月，政府下令取締標金市場之投機家，因標金之投機交易與外匯有極大關係，雖然取締是取締，但未見效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財部突頒佈匯兌管理法，再行取締投機家，如爲合法之營業所必要者，或二十三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或爲旅行費用者，或私人需要者，方准實行國外匯兌交易。所有新交易者，一律應以現金交割，不得再以外匯結算。以前所有交易准於照原約辦理。而以後標金之買賣，其價格須依照中央銀行每日公佈之行市爲標準。

標金結價之變更 上海金市場之結價約分四個時期：

- (一) 民國三年——歐戰前，英鎊結價時期。
- (二) 歐戰後——「九一八」，爲日圓結價時期。
- (三) 「九一八」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爲美金結價時期。
- (四)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至同月十九日，仍以美金結價；惟經由英匯折合之。
- (五)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後，爲關金結價時期。（關金結價後，其管理權已爲中央銀行掌握）

戰初之金政策

黃金機能有二，即紙幣準備與世界貨幣。金本位制度未曾崩潰以前，各國政府爲維持其通貨對內對外信用起見，均曾努力羅掘黃金以爲準備，但自各國金本位制度相繼脫離以後，國內紙幣，惟以其流通而維持價值，不復與黃金相兌換，所以黃金的紙幣

準備機能，事實上即歸消滅；然而各國爲維持其貨幣對外信用起見，仍不得不搬運黃金以資抵補，所以黃金的世界貨幣機能依然存在。非但如此，且因世界各國經濟鬥爭的激烈，更使黃金增加其重要性，現在惟有黃金，爲任何國家所歡迎。

一國欲取得外國的財貨，必須先獲得外匯資本，而獲得外匯資金的方法不外三途：即增加輸出，借得外債及輸出黃金。中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即在平時，亦須以上述三法，獲得外匯資金，換取外國財貨，以利產業的開發與經濟的建設；抗戰發動以後，中國即無力自給一切軍需品，則更須由以上三法獲得外匯，加強對外購買力，藉以支持長期抗戰。但前二法必須顧慮外國事情，不能自主，惟有集中黃金，爲一國政府權力範圍以內之事，輕而易舉，故中國政府努力進行。前已言之：財部於募集救國公債之初，於發行條例內已有「人民購買公債，不限於法幣」之規定，此可視爲我國戰時黃金政策之開端。

徵集金類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通過金類兌換法幣辦法，規定人民持有生金金器及其他黃金製品者，可向中法農四行郵儲局及郵政局等，按中央銀行掛牌行市，兌換法幣，並允增給手續費，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以資獎勵，此係對征集黃金更進一步的政策，該辦法之內容如次：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廿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 (一)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 (三) 金類兌換法幣，按其黃金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 (四) 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四)以金類交出中央國交通農民四行換算作爲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五)以金類購買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無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同年十月十日，財部又頒佈「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詳細手續，以增進實施上之效能。該細則之原文爲：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廿六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公佈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積存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禁處罰外，至本都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二)中央銀行總行，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該郵政局或郵政儲蓄金業務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掛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通運線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市價爲標準，予以兌換。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攝精新制爲準，不得沿襲舊慣，以舊衡秤量。

(四)兌換機關，須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實，不得抬高或抑低。

(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时间内辦完手續。

(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目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阻難。

(八)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日列報一次。經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部查核。

(九)兌換機關得接換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之一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雜之用。則項手續費，由財部負擔。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色優異者，由財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廿七年五月間，復發行金公債，以海關金單位爲計值標準，鼓勵人民以黃金購債，此較發行救國公債時之徵集黃金之辦法，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尤進一層。

統制黃金買賣 同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更公布監督銀樓收兌金類辦法，規定銀樓業除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以外，不得買賣飾金以外之黃金；且收售飾金，亦須以中交農四行商妥之價值爲準，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如有違反此種規定者，即須受停業處分；并將其所有各種金飾金飾，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掛牌，付給法幣。該法之原文爲：

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

(一)銀樓業收進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者爲限，金飾金塊金葉沙金鑲金一概不准收售。(但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不在此限。)

(二)銀樓業收售金飾價值，應以銀樓業與中央銀行或中交農三行合同商定之價值爲準，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

(三)銀樓業應背前兩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應予停業之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銀樓，所存各種金飾金飾及上項製成之原料，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四)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專以收買沙金鑲金之店舖不兼營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行間，所有收進沙金鑲金等，應悉數售予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應予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之店舖所存沙金鑲金等，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其後財政部，經濟部，及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又會商。決定實施，收兌辦法如下。

實施收兌金銀辦法

(一)收兌金銀辦事處，應飭各收兌行，每旬電報當地金價一次，並列表轉部，以憑會商，督促收兌。

(二)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佈市價，不得專由該兩業擬定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佈之市價爲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

(三)由部實成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各地銀樓業，代收黃金，除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應給予之手續費，仍照給銷券人外，並照數另給銀樓業手續費，

第七章 金政策之進程與金市之動態

一二四

以資獎勵。(例如收進赤金五十兩，應給贖兌人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外再給銀樓業百分之五，爲銀樓業代兌手續費，共爲百分之十。)

(四)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買，以上辦法，已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辦理。

同時，中央銀行復與全國各省金銀器業同業公會，商妥「收兌黃金辦法」九條，根據此項辦法，已決定組織「黃金評價委員會」，並謀切實取締暗盤之收售黃金。該辦法之原文爲：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議定「收兌黃金辦法」 廿八年二月廿五日

(一)每日金價應依據中央銀行之總行電告價格，並酌就地市價格核定之。
(二)本辦法核定之金價，以收兌十足成色純金一市兩爲標準，成色不足者照價折扣。

(三)本辦法核定之金價，應由中央銀行通知中央農商各行儲備局及各金業，並經黃金評價委員會存案。各行局及金業接到通知後，應即一律按照公開收兌。

(四)四行儲備局及金業，收兌一般顧客之金類，應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五)四行收兌儲備局及各金業之金類，除照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外，應另給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共計應給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之手續費。

(六)各金業以金類售與一般顧客，每金類一市兩應向顧客加收收法幣十元之手續費。

(七)上項手續費，除各金業售與顧客每市兩加收收法幣十元外，均按折合法幣之數目計算之。

(八)各金業兌入或售出之金價，並其手續費，應由各金業互相聯繫，如有不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或另定暗盤者，應即報警公會，請警官嚴取緝，並得由四行覺察後，拒給其應得之手續費。

(九)本辦法由中央銀行與金銀器業公會商定，並經四行聯合辦事處通過照辦。關於收兌金銀類事項，如中央銀行存有總行通知修改時，得由中央銀行會商金銀器業公會決定之。

根據此法，黃金之買賣，亦已經政府之嚴格統制。黃金買賣何以需要統制？吾人當從兩方面觀察：第一、從幣制方面言之：中國貨幣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前，爲銀本位幣；自新貨

幣法公佈後，幣制突演入最新階段，其於國內外之運用，與英鎊美金法郎，同一法則。市面流通紙幣，現金集中國家銀行，對外匯市之穩定，則以黃金外幣應付之。國家銀行之現金準備，雖大量爲銀，然在外匯方面之運用，則必以所有之白銀，兌成外幣或黃金，故中國貨幣匯價之支持，爲黃金存底與外幣頭寸。黃金存底之多寡，對外國匯價之清算，遠較白銀爲重要。白銀輸出國外，寄存倫敦紐約，若未售出兌成外幣或黃金，其對於中國匯市之維持，仍無若何之裨益，此中美白銀購買協定之所由來。中國外匯之穩定，固在黃金存底之多寡，而不在白銀數量之如何也。白銀之爲用，政府收集之，亦在其能在國外兌成外幣或黃金耳。中國自新貨幣政策實施時起，有識之士，即曾建議政府，實行黃金國策，與白銀國有同時施行，蹉跎至今，已屬較遲；近有黃金統制買賣條例之頒佈，甚望其統制強化，黃金完全國有，以鞏固中國外匯基礎，使有較多量之黃金準備，購買國外之軍需用品，而增厚抗戰實力。

第二、從社會心理方面言之：黃金統制買賣，杜絕投機，其足以安定社會心理者至巨。中國之標金市場，爲遠東最大之黃金市場，以往時中國爲銀本位幣故，國際貿易之外匯買賣，多藉黃金買賣之方法，以避免風險，遠東黃金市場，因獨盛於中國。而黃金價格之波動，與外匯價格之變動，互爲因果。於是往昔黃金市場，變爲遠東最巨投機市場之一。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政府命令上海標金交易所，標金掛牌，改以關金單位行市爲根據，是爲政府管理黃金價格之第一步驟。每條標金所含純金，等於五百零七點七九關金。每個關金，所含純金，等於〇・〇一九三五盎斯倫敦金。以定數〇・〇一九三五，乘倫敦當日金價，再以上海當日對英匯價除之，即得當日關金掛牌。再以關金掛牌價乘五〇七・七九，即得標金掛牌。穩定外匯，即所以穩定關金與標金，此自新貨幣法實施後，上海標金市場之所以能特殊穩定者也。八

一三戰事以後，上海無所謂黑市，金價仍屹然不動；及至本年三月以還，外匯統制，匯價有法價與黑市價格之差，上海金價乃突脫離法定匯價之羈絆，而隨黑市匯價之變動。黑市匯價。跌至八辨士左右。上海金價，至一千九百九十元以上。甚至自成其漲落區域。波濤起伏，蔚成大觀。金價影響匯價，互為倚伏，而抗戰期間，市場心理，為之擾亂不少。今日之統制黃金買賣，固定價格，杜絕投機途徑，其足以安定戰時社會心理者，當非淺鮮。

統制黃金流動 以上各種統制辦法，無非欲使國內黃金，盡量集中於各政府銀行，藉以獲得外匯，加強對外軍需品的購買力。從中國長期抗戰的立場而言，自為最適當的政策；然而中國淪陷區域頗大，該區內所窖藏之黃金，亦不在少；此項黃金不為日軍所搜括，即流出上海等淪陷都市而以善價出售，勢不能集中於政府銀行；即內地窖藏黃金，亦因中央銀行掛牌行市與上海暗市相去太遠，多為營利商人私運來滬，出售於暗市，故財部又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六條，進而統制黃金之流動。該法原文為：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廿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公佈施行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搬運出洋或往淪陷區域。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其搬運放行。

(甲)金飾係指金條、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

(乙)金飾係指旅客本人現時飾物，或攜帶自用者；

(丙)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不得超過三七一·九九四公分。

(三)運送黃金及金飾，應符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或執行預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而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預查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充公法為。

(四)搬運私運黃金及金飾之檢獲辦法如左：

(甲)海關關員單獨檢獲者，其黃金照章辦理；

(乙)執行預查之軍警機關單獨檢獲者，應送交上述主管機關送充公法辦理。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後，提撥五成充作完全，由耕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查獲海關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關員檢獲者，應將所獲金貨，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充公法後，提撥二成，作為獎金，送交耕獲機關自行支配。

(五)海關或執行預查之軍警機關，將獲黃金或金飾，應送交報明財政部查核，并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之餘款，解款國庫。

黃金國有之實施

當時所施諸項政策，性質上尚限於管理民間之金貨，並設法使民間將藏金售諸國家。民間尚可收藏。其欲防制外匯資金之分散，並施以有效之集中，猶非進一步實施黃金國有之政策不可。此項程序，至民廿八年始有積極之發展。

收兌金銀通則 廿八年一月十七日，財部制定收兌金銀通則廿六條；將過去所頒各種有關管理金銀貨之法規加以綜合，並確定收兌金銀事宜，概歸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交、農四行分行處集中辦理」之原則，奠下統一收兌與金銀國有之法理基礎。

收兌金銀通則 廿八年一月十七日財部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銀兩則，金銀兌換法幣辦法，金銀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銀辦法(即財政部廿七·十·廿一諭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即財政部廿七·十·廿一諭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即財政部廿七·十·廿一諭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均按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幣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第三條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

第七章 金政策之進程與金市之動態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受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收買舊幣及郵政電報各代辦所收受金銀事宜。

第六條 代兌機關除收受金銀辦理外，並得委託中央銀行會定定價辦法，由四行分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受金銀辦理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受金銀，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定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行分行處會同辦理，共同議定陳准收兌金銀辦理辦法，准辦價收兌，但據報不得私移市價；在中央銀行本行地方，應由中國交通農民銀行會同辦理，並由陳准辦理收兌；在四行分行地方，應依照照附近四行分行處辦理，仍不得私移市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收兌金銀辦理處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免稅法辦理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免罰人：

(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受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免罰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受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免稅法辦理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值法幣五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列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免罰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償。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銀得按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煉鑄費及運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出進行按月彙付部備。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充存金銀，應於訂約後一次送給委託行收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收兌，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彙報核實，報省委託行，並候核實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如收黃金，應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說明每條重量，成色，重量，點數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憑單收訖，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或該代兌機關照原成色如數補給。

第十八條 各地採集除代兌機關收兌外，門市收售既有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銀類，所有金飾金銀金葉沙金等項均應委託代理收兌機關，分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違，即由委託行報關當道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動送送證，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送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備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收發證電子以保護不得開辦。

第二十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銀及典當業典存金銀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政府之收兌行處免稅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例照給予手續費，但不得私自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二條 各處金銀應隨時由收兌金銀機關派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機關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將私入或商販，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理處得隨時派員前往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視察督促改善其收兌事務，並檢閱其帳簿。

第二十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信託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與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隨時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上列表格交該機關彙報核實收兌金銀辦理處查核：

收兌與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一)名稱

(二)業務所在地

(三)資本數額

(四)有無押號及其所在地

(五)辦理及取單

(六)金銀存庫

(七)押存，收存，典存，餘金。

(八)押存，收存，典存，生金。

(九)押存，收存，典存，銀兩。

(七)以前每月收售押匯金銀數(相目同冊)
(八)以後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相目同冊)
第廿五條 收兌金銀辦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理成績彙陳四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第廿六條 代兌機關應派員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商酌財政部給獎獎勵之。

禁止民間收售金類 廿八年九月二日，財政部公佈「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十一條，此為實施黃金國有之急進辦法，該法規定凡非政府委託之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皆不得收購金類；違者即予沒收。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廿八年九月二日公佈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鑲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他實業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機關團體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納稅，原存製造裝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佈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特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收兌及獎金，不得遲延。

(四)受委託收購金類者，應專立帳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五)各地銀樓典當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金銀金葉，照公定牌價收兌。

(六)各地銀樓典當、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暫辦法，第四款辦理，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遵照同價，一併給予。

(七)各地銀樓典當，遵照停止製售金質裝飾品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農四行，委託代兌金銀機關，經四行電准後即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事有假託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八)各地銀樓典當，(原將金店金飾者與同銀樓典當)應奉領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減低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部份，或拒絕臨時檢查帳簿，或偽造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皆歸。

(九)自本辦法公佈後，若有規避銀樓典當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所交出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所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實，五成撥庫，其充實部份，並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

(十)本辦法廿七年十月廿一日頒定之監督銀樓典當辦法，特准銀樓典當收售具有裝飾形狀之金之規定，應即廢止。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其後財政部又公佈收購生金辦法九條，明令規定凡非政府委託之機關，概不得收兌生金；藉以加強統一收兌生金之政策，其辦法為：

收購生金辦法 廿八年十一月財政部頒佈

(一)由行政院令各省省政府，凡各地生金，應悉數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其委託收兌機關，按照規定價格，用法暫收購。

(二)各省省立銀行或私立銀行，不得收得生金，但受四行收兌金銀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各銀樓等概不得收購生金，(財政部已定有監督銀樓典當辦法)

(四)各當典不得收押生金。

(五)違反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查明其收購之生金，即予沒收充公。

(七)專行收買生金之店舖或金販，應悉行禁止，不准再行存在，違者將其收購之金類予以沒收。

(八)產金地方，由當地軍警切實保護。

(九)本辦法所稱生金，係指鑲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而言，自金類兌換法暫辦法，及施行細則先後頒佈之後，財政部委託中中交農四行設立收兌處負責辦理，後為嚴格統制金類收售起

見，將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廢止；金類之收購，從此專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他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行號，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同時又勒令各地銀樓業應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辦法第四款詳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並應自取收購金類辦法公佈後，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得申請當地或附近四行委託代兌金類機關，享受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違者如匿藏不肯交出，則勒令停業，並強制收兌存金。

至於金類兌換法幣之手續費：依規定為（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規定由財政部負擔，如以金類交由四行換算作為法幣存款，定期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中央銀行逐日應掛牌收兌行市，並分電各省分支行等，於收兌機關懸牌公告之。

取締金融業收購或質押 金類買賣既被統制，則金融業及典當業因業務關係而有金貨財產權之進出或移轉時，亦應予以專章管理。廿八年一月初，財部先電令全國各地銀錢業，禁止私購金銀；並指明如以充作儲券準備金為目的而收購時，亦應先向發行銀行報明獲准後始得辦理。原電略謂：

查收兌金銀為戰時金融政策，關於收兌事務，早經本部指定中央農工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其委託之商業行莊，並其他機關辦理，銀樓金店均不得再行私收，原以統制統一收購，并杜絕囤積走私之弊，惟金融界同業向發行銀行領用法幣交存準備，尚存分赴內地收購金銀之事，若其收購用途，既係收購四行領券，於發行法幣收兌金銀，不無補助之益，但為此製售金銀器飾，或囤積私購，此後各地銀錢行莊，盡向中央農工四行請領領券合約，因而收購金銀充作準備者，應先報明接洽領券之發行銀行，並報請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其他分處，照案委託

辦理，仍由該收兌處隨時稽查，以杜弊端，其有未經領券領券合約，亦不先報請委託，或不接受稽查，仍行收購者，即以私購牟利論，應報請財政部按其情節，將其金銀銀行收買或酌為處分，除分電外，仰即轉令同業一體遵照，仍先將來電日期暨透情形報部備查。

同年十月廿一日，財部復頒「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九條，使銀錢業與典押業亦不得再藉口業務上之理由，而收受金類之質押。而各該業所營之金類質押既懸為厲禁，則民間即不敢再行收購金類，並又不得不以之出售於國家。故此項取締辦法管與其謂為在限制銀錢業與典當業，毋寧謂在杜絕民間私藏金類之可能。因私藏之金類，若尚有其變換法幣之機會時，彼等之收藏，尚非絕途。今連質押之可能亦被取消，則捨迅速售給國家外，即萬無再冒險之理。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廿八年十月一日財部公布

- (一) 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銀業(銀錢行)與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
- (二)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佈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填列彙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央，中國，交通，農工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諱。
- (三)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控交當地或就近之四行，或其他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 (四)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金銀重應在兩平一兩(三七·七九九四格)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 (五) 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金銀重，超過兩平一兩者，其超過部份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會同領事官點查，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繳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押人領取。
- (六) 金融業典當業應遵照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領取發或質押金類者，應由該管地方機關就私行質押據實查私行總賣者或交付件，按其原價予以

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收其金額未辦法處之罰款及沒收物應得之價，得以五成獎金給還獲及告發人五成解例軍。

(七)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官署予以勒令停業處分。

(八) 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於金融業典當業表報其押業金後，應即按照所列款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隨時對各該業帳冊登記，辦齊後應送其報表，呈轉財政部查核，但遲遲不得遲不辦法逾期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時，如免換或取回仍隨時登記。各地方政府機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黃金收歸國有命令各地實施後，上海亦由中、中、交、農四行辦理出價收歸；依所定原則，凡屬銀樓及典當所有現存金物，皆須一律繳出，然此命令到達滬上後，殊鮮成效。

上海銀樓業大小同行，約五六十家間；而最近新設之金銀買賣商店，尤如雨後春筍，亦不下五十家。銀樓業在戰前與戰後之業務，完全背馳，蓋戰前供應裝飾消耗為主，戰後則皆在金市暗盤中活動；金銀買賣商舖亦同此性質，要因戰後外匯步緊，金價隨之高漲，暗盤動盪，恆起激變，其市價始終步步高陞。以廿八年觀之，一二兩月價為二千一百元之間，而在八月份竟高至四千八百元，且付達五千元之高峯，是以此業之獲利，直非可以道里計矣。

加以上海為國際貿易之中心，除國貨輸出外，洋貨之輸入，皆以此為要埠。戰事以後，雖嚴禁非必需洋貨進口，並繼而停止供給購買非必需洋貨之外匯；此事實行後，一般洋貨商人，大受威脅；以套取外匯之不易，故經設法購買黃金，以向外商銀行換取外匯，以為採辦貨物之資本，因此在市場上之供應，亦隨之增加，但以價格之高漲，內地民間之藏金，乃絡繹携攜漏線鎊；此種狀態，直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之變更。然此非黃金國有法令不能行之滬上之理由；但滬上若干商人，利令智昏，藉託環境特殊

，頗多陽奉陰違；言之實堪痛心。惟國府現已明令以本年六月為收購金銀之截止期；逾期私藏不售者，即將予以處罰或沒收充公。屆時陽奉陰違之徒，即為法律所不容，任何人皆得加以檢舉，而法庭即將予以制裁。且因質押與換賣之機會消失，私藏而被查出者又須沒收；故凡稍明事理者，定能遵法而售與國家，則兩獲其利，且尚不失為愛國份子也。

黃金增產政策

關於我國地下之黃金儲藏，雖不及美國，南非洲，澳洲之豐富，然而較之日本則豐富多多。

我國產金區域，西北西南及東北各省，都很富足，只是東北在九年前早被日人強佔，茲將西南及西北後方，正在積極經營之黃金世界敘說如次：

(一) 四川 砂金沿河流積集，尤於西部，藏量很富，如金沙江，大金川，小金川，即因黃金得名，最重要產金區域為金沙江，及川江沿岸之鹽源，宜賓，南溪，瀘縣，大渡河及大小金在沿岸之越嶲，懋功，峨邊，岷江沿岸之松潘，茂縣，理番，眉山，青神，樂山，健為，涪江上游之平武，安縣，嘉陵江上游之廣元，昭化，蒼溪等縣。

(二) 西康 金礦脈多生在年古之片岩里面，而金沙江鴉片江等河流上游，砂金之富，甲於西南各省，最重要產地為康定，鴉江，道孚，鎭寧，瞻化，德格等縣。

(三) 雲南 在金沙江，怒江，瀾滄江及紅河沿岸流域產砂金，包括中甸，維西，墨江，鳳儀，建水，蒙自，騰衝，洱源，文山等縣。

(四) 貴州 貴州與湖南邊界，由銅山至江口境內，產脈金，附近亦產砂金。

(五) 湖南 以產山金著稱，其中如平江之黃金洞，桃源之

冷家溪，沅陵之金牛山，柳林會同之溪濱，麻堂山等處最著。

(六)廣西 上林之黃華山及武鳴等處，產脈金及砂金，邕寧，貴縣，及蒼梧，昭平，藤縣，均產砂金。

(七)陝西 砂金大部產於南部漢水上游，如洵縣，南鄭，城固，洋縣，石泉，漢陰，紫陽，安康，洵陽等縣，西部邊境嘉陵江上游如洛陽，陽平關，亦產砂金。

(八)青海 青海本黃金世界，湟水流域，黃河支流，大通河沿岸各縣如大通，貴德，都蘭，玉樹，同仁均產金，年產約七千兩左右。

(九)新疆 富產脈金，如塔城附近數百里之哈爾山，于闐，克里雅山等地砂金，分佈亦廣，而南部尤富，如和闐，于闐，各處境內，為崑崙北八戈壁之溝流。

此外，廣東，江西，河南，甘肅各省，均產金，抗戰前我國金礦有官辦，商辦，官督商辦三種，既無適當之開採法，又無優良之技術，而土人知道程度極低，所以關於產金事業，只有零碎自發者，而無具計劃及大規模之發展。

抗戰爆發後，政府對於軍需鑛產及黃金之測探調查，開發等工作，已組織開採委員會，積極進行，(一)探定鑛苗，(二)設計開採，(三)籌集資本，(四)明定職責，並准予民間自由開採，設法獎勵，如(一)免除稅捐，(二)借貸資本，(三)派員指導，(四)優價收買等等，經濟部為擴大採金事業及集中管理起見，又組織採金局，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組織規程，其主要任務為辦理各省採金事宜，並得受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委託，在產金區域，辦理收購生金事宜，該局已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成立，以前由資源委員會所主持之國營金礦，現均改為新設之採金局辦理。

政府對西南各省金礦，業已分別組織機關，派專家及調查隊從事探勘，並擇要開採，國營金礦，在西康省為釐定，秦甯，道

孚，魚科等處，金礦由西康金礦局辦理，在青海者為察源，柴都等處金礦，此外並組測探隊，分探化隆，大通，共和，瑪沁，雪小河南圖沙隆等六金礦，遇豐富地點，即改探為採，由青海金礦辦事處辦理，在湖南者為桃源，沅陵，會同等處金礦，由湖南金礦測探隊辦理，在廣西者，為上林，昭平金礦，為廣西平桂鑛務局辦理。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府曾公佈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便利當地居民，企業團體及難民機關請領鑛區開採，同時招請國內民族資本家，企業家及海外僑胞投資經營，所得效果甚大，至民營金礦，現在後方各省人民呈准領有鑛權者，已增加五十六處。

同年十一月，又公佈增加金產辦法十條，以貸款等協助方法，達到金產量增加之目的，該辦法內容為：

增加金產辦法 廿八年十一月財部公佈

(一)就每省產金地方，分別若干區域，由採金局於每一區域內設立國營金礦區，派員開採，對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收金工作，應切實協助，或受其委託代為收購。

(二)人民開採金礦，應依法設備，或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呈准備案，其辦理手續，由採金局指導協助。

(三)對富地之國營金礦，應從事大規模開採者，除先行施工生產外，由金局擬定計劃，購置機械，大量開採，以期從速增加產量，其預算另行擬定。

(四)在產金區域內人民開採之金礦，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予以指導協助促進生產。

(五)採金局為協助民營金礦起見必要情形，准予黃金此項往來款項，由政府編定撥給，組織委員會保管。

(六)在產金區內各民營產金鑛金數量，應由該區內中央採金機關，按月測量調查，報部考覈。

(七)金產稅暫予免繳，以示鼓勵。

(八)在產金區內中央採金機關所產之金，均隨時交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九) 爲供給其機械六項開採起見，如有必要時，可指撥區域與外商合資經營，折產之金，全歸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歸。

(十) 黃金鑛產地方應由當地軍警負責切實保護。

抗戰後政府又部份動員科學家及大學理工科學生，組織科學調查隊，登記技術人員，而國內各科學機關，適應着抗戰之需要，努力調查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甘肅各省鑛產，積極探測西康，青海之金鑛，中央研究院與廣西省政府合作調查全省鑛產及梧州昭平一帶金鑛，中研又與湖北省政府合作，調查鄂省西南都鑛產，資源委員會亦與湖南地質調查所派員組織湘西金鑛探測隊，積極經營沅陵金鑛，成績甚佳，其他如湖南地質調查所，江西地質調查所，河南地質調查所，對於各該省鑛產及黃金生產，均努力調查。

最近後方各省，每年黃金生產，據半官統計如下：

四川西康三萬兩，甘肅青海二萬兩，湖南二萬兩，兩廣二萬兩，新疆外蒙古四萬兩，共計十三萬兩。

若能在西北西南各省產金區域照一定採金計劃進行，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實行巨大投資，採用新式機械，積極進行，兩年後，各省黃金產額估計如下。

湖南三十萬兩，四川二十六萬兩，西康二十萬兩，廣西十萬兩，貴州七萬兩，陝西一萬兩，青海十萬兩，河南五萬兩，共計一百一十萬兩。

以今日黃金市價每兩折合法幣三五〇元計算，則在兩三年後，約每年可得法幣三萬萬九千元，雲南，新疆，甘肅等省，因居邊陲，黃金產況未明，故未計算在內。

土法開採之情形 後方各省，砂金最富，在資本開採方法及人工上開採砂金，較開採脈金輕而易舉，普通百萬分之一之砂金，當是可以開採的，若含金量在十萬分之一左右的砂金，即用最簡單的法開採亦可獲利，故多年來，我國黃金唯一可靠之來源，

是開採砂金，現在政府經營之金鑛或人民領取的金鑛都是採取淘金辦法。在西南及西北後方生產區域，地處偏僻，由於低落之生活程度，半封建式之生產方法，因此各地之採法，除少數國營金鑛外，大多還是採取着陳舊之最落後方法，即土法淘金，此對我國產金事業，頗堪注意。

一般土法淘金，第一步是採砂，這和挖泥一樣，所用工具，不過鐵鍬鐵鏟，河岸上之砂。普通是露天開採，若表面上有一層荒砂（沒有金的砂）蓋着，就要掘井後挖泥，工程上也不很困難，第二步是淘砂，即將開採出來之砂運到水邊去淘洗，最簡單最普通之淘金器具，爲金床及金盆，金床爲一五六尺長之木板，兩邊釘上一條二三寸高的邊，打幾條橫槽在下半段，淘金時，將金床斜擺五度至十度，金床上端接一個水堰，水堰放開後，水就從木板下奔流下來，淘金工人隨時把拌了水的砂金，積聚在右端的橫槽裏面，而砂粒則被水流衝出去，除金床外，金盆也是重要之器具，用金床淘出之金砂，有時要用金盆來作最後清洗，兩者可以聯合使用，亦可以單獨使用。

目下各地之淘金工作，仍照舊法，沒有定則，要碰運氣，這正反映了人民知識程度之低落，管理之不週密，河北省有句諺語，「十日淘金九日空」，「一日做了十日工」，我們常在金鑛場看見衣服襤褸之金夫子（即淘金工人）他們受到三種壓迫，第一是大公司鑛主之壓迫，這對僱傭鑛工尤著，工資降到當地生活水準以下，第二是受到小棚廠工頭之中間剝削，他們「天辛若得來之寶貝，不能不賤價出賣，第三還要受地主之壓迫，因他們除淘洗以外，還要把耕種當作副業，以補助生計。

改良之意見 概括以上之事實，自抗戰後，政府對採金事業，積極經營，不遺餘力，短期內，得到了可觀之成績，然尚有不

第一，利用機器開採及改善土法淘金，在範圍較大及沙金富集之礦區，政府應大規模利用機械開採，且用政治宣傳方式及堅強之擔保，激勵許多民衆資本家，企業家組織公司，大量投資，同時對土法淘金，更應盡力改善，在組織方面及技術方面，加強管理與協助，因至今，土法淘金佔我國黃金產額之最大部份。

第二，加強鑛工技術教育並提高生活待遇，現在各地淘金工作，全憑工人亂挖亂淘，非妥善之法，應由政府採金局，或科學機關編印大量之採金指導書籍，普遍分發，並須將技術訓練與民衆教育，成人教育聯繫起來，更重要改善工人之生活，反對強硬把持操縱，魚肉鄉民，提高工人待遇，減低稅率，促發其工作之能力與興趣。

第三，確立公平之收砂制度，淘金工人，大多貧窮，在豪強及工頭層層壓迫之下，不得不將辛苦換來之寶貝。賤價出售，結果自己被剝削到不足一飽，若政府在鑛區內設立機關，定價公平收買，定能吸收大量民間之存金。

第四，增進苗蠻等少數民族之關係，後方邊疆各省，如西康，青海，雲南，新疆及貴州各省採取金鑛，時遭苗蠻反抗，如青海化龍縣之八寶山，試行開採金銀鑛後，番民即因迷信關係，力爭反對，曾一度引起劇烈械鬥，這固由於苗蠻迷信頑固使然，但末始不因主持鑛業者之盛氣凌人，藐視侮慢所致，以後我們對苗蠻民族要施行教育，並灌輸抗戰建國之觀念，而更待以平等和友愛，發揮全民團結的精神。

第五，大規模之組織科學調查隊，鑛產測探隊，到後方重新測勘，已在經營之鑛區，更應注意發現新鑛苗和自然資源，將大學理工科畢業生及技術人員，在專家指導之下，動員及組織起來，使他們每個人在抗戰中都成爲經濟堡壘中之戰鬥員，

黃金是一有活力之血液，是一堅強之戰鬥力量，淘取黃金是用力少而成功多之找錢方法，在抗戰時期，金子之開掘，誠急不

待緩之事。

上海之黃金市場

金之意義及種類 上海金市場中，包括之黃金商品有標金，拾赤，葉金，金洋，沙金，飾金，等多種，茲分述之如下：

所買標金，乃我國標準金貨之簡稱也；係由金飾，金器，金幣，及金砂等鑄成。其長約二寸，寬厚各約五分，表面鑄有廠號名，鑄錄年月及「標金」字樣。以其形似長方小磚，故有金磚之稱。我國標金分上海標金，天津標金，北平標金三種。然以上海爲中國之首要金融市場。上海標金實佔最重要之地位，本篇所述及之標金，亦即以上海標金爲對象。上海標金，分小條與大條兩種。在昔小條標金，通常計重清平十兩，大條標金，則以七小條標金鎔爲一大條，計重清平七十兩，乃用以輸出國外者。惟自改革度量衡制後，標金以則市平計算，在市平一兩，合清平八五二五兩。大小條標金之成色，均合純金千分之九七八，其餘千分之二十二爲雜質。

標金之發生，實以曩時我國用採銀本位制，而各國則均以金爲貨幣，因之對外收付，必須以銀折金，或以金折銀。但金銀比價，漲落靡定，致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常須負外匯行市倏漲倏落之風險。爲減免此種風險計，遂有所謂「標金」，可以預先購買，藉作收付外幣之保障。至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我國改革幣制，放棄銀本位後，以採用金本位爲不可能，遂採金匯兌本位制。對內推行法幣，對外與英鎊相連繫，是以與外匯有關且向爲保障國際貿易收付之標金，仍能存在。

拾赤，亦名足赤金，形狀扁條，長約五寸，闊一寸，每條重十市兩。葉金，乃薄片之金葉，有如捲煙錫紙然者。長約二寸半，闊三寸。在戰前，有關東葉，天津，北平葉，廣東等數種。關東葉，乃山海關外所出，成色爲九九·六七。天津北平葉，爲天

津北平所出，成色自九八至九八·二三。廣東，廣東省產，成色九九·五。中日戰事發生以還，所謂關東葉，天津北平葉，已無來源，在市面流通者，僅廣東一種而已。金洋，乃各國之金幣，有英、美、俄、德、法、荷、意、秘魯等國別。英金一鎊，計重我國新衡制二錢五分五·一三，成色爲九一·六六六。流通于中國之美金元，計重二錢六分六八六，成色九成。俄金洋，值十金盧布者，重二錢七分四四九，成色九成。德金洋，值二十馬克者，重二錢五分五·一三，成色九成。法金洋，值二十法郎者，重二錢〇五二八，成色九成。荷蘭金洋，值十盾者，重二錢一分七〇一，成色九成。意金洋，值二十利拉者，重二錢〇五二八，成色九成。秘魯金洋，值一磅者，重二錢五分五·一三。惟市上所流通者，以英、美、俄、德、法等國金洋爲多，秘魯、意國次之，荷蘭金洋則屬少見。沙金，形如泥沙。乃由沙地內所淘出，迨落爐焙化後，亦可熔爲各種之條金。目前上海之沙金，大都來自關東一帶，惟有沙金與沙子之別。沙金成色，約有九成，沙子成色較次，約在五六成間。飾金，則爲由金條製成之各種首飾品，成色因花色不同，高低不一，實無一定之標準。

金之買賣 上海之金市場之買賣，爲全國金市場買賣之中心。就其交易之方式言，可分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兩種。標金買賣向以「秤」爲單位。所謂「秤」者，即通常計重漕平十兩之小條標金七條是也。至其價格計算，則又以一小條爲單位。在未廢兩改元前以兩計，現改爲國幣。

標金之現期買賣，乃係當日銀貨兩交，軋算清楚，是曰「交割」。定期買賣，以兩月爲期。例如九月底成交之十一月份期貨標金，須于十一月份內方行「交割」。但在成交後至「交割」前之時期內，買者可以轉賣。賣者亦可買回。在此一買一賣間，僅須就當初成交時不同之價格，予以差額金之收付，即可「了結」。圖其並不必要俟到期日銀貨兩交，而可中途轉賣轉賣，所謂標金

之投機交易，亦因此發生。

標金投機之唯一目的，乃在謀取差金，投機之方式，則可分「多頭」（即買空）「空頭」（即賣空）與「套頭」何謂三種。「多頭」，乃預測標金將漲先買進而後賣出是也。例如某甲，預測標金價必上漲，預先買進標金十「秤」，當日市價爲四千元，定期兩月「交割」。不數日，標金價果見上漲至四千〇五十元，斯時某甲見已有利可圖，乃即將未到期之標金賣出，而取每條五十元之差額金，每秤則可獲利三百五十元，十秤則爲三千五百元，除去佣金等外，所獲尚多，此即謂「多頭」。至「空頭」適與「多頭」相反，乃測標金之價格將跌，預先賣出，而後買進是也。例如某乙，預先賣出二月定期標金十「秤」，當日行市爲四千元，其後標金行市，果步至四千元，斯時某乙，見已有利可圖，即以所賣標金，隨市買回，而取其中之差額金，此即所謂之「空頭」。至于「套頭」，乃係標金與外匯之套買與套賣，惟須當時價金與匯價折合有相差時始可運用，或賣出標金，同時買進外匯；或賣出外匯，同時買進標金，互相抵付了結，而從金匯兩價折合間，取其差益。

戰前金之市場 滬市黃金之買賣集中場所，最初係以金業工會爲場所。迨至民九以後，始有正式金業交易所之組織。先後成立者有二：一爲民九設立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一爲民十年設立之上海金業交易所。嗣于民廿三年九月，證券物品交易所奉實業部令，將標金部份，合併于金業交易所。于是金業交易所，遂成爲上海唯一金市場，查該所買賣金貨雖規定：（一）國內鑄金，（二）各國金塊金幣，（三）標金，（四）赤金。而平時實際交易，則以標金爲主，其餘爲輔，且其數甚微，故上海之金市場，實係一標金市場。

金業交易所，關於金之買賣，設有經紀人。所謂經紀人者，即納相當保證金于交易所，在所中代客買賣，取其佣金之稱。

其地位與代理商異，一切交易，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之，乃以他人之計算，而代為其買賣，實言之，即介乎買賣當事者之間，為物品交易轉之周旋與媒介者也。查我國交易法之規定，製紅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交易所之內部，亦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其有歇業者，至其在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查金業交易所經紀人，原定一百三十八家。嗣由證券交易所標金部份合併，乃增加經紀人三十家，連前共為一百六十八家。

金業交易所之經紀人資格，非業中出身，不能擔任。按此例始於光緒初年金業公所成立之後。若業外人開設金號，例需聘請業中人為經紀人，自任協理。並納金業公會各捐，待三年之後，始合格充任經紀人之職務。其加入金業交元易，則先須購得交易所經紀人牌號，並認該所之保證股二百股。（每股十五元）經紀人購得牌號與保證股後，乃將股東與經紀人及經理姓名，履歷，資本等項，呈報金業同業公會。由公會審查合格，轉呈交易所與經紀人公會。再由交易所理事會通過，經紀人公會開會備案認可，至是，始可在交易所市場營業。

經紀人代客買賣，分信用與證金兩種，信用僅憑客戶信譽不預先收證金。在開始時，言明以滿洋若干元，或做至幾條為限，如未到期，銀錢可免進出；往往以每月十六日拉期時結賬居多。至首證金，則每條標金納繳二十元至五十元不等，須視金價漲落趨勢之巨細，及委託客戶之是否殷實為斷。惟金市上落至證金將不足時，例需向客戶追取證金。設或客戶不將追繳證金即日交付，該金號經紀人，可呈請交易所立時照市價軋平，如結算後，證金不敷，仍將向客戶追取，有餘則發還。此種客戶之拉虧，除隨時亦可結算之外，大多則亦以十六日拉期時結算之。

集中標金市場交易之分子，有華商銀行，外商銀行，錢莊，

銀樓，棉什幫，證券幫，進出口商及另星散戶與各地客幫等，頗為繁雜。其所以代表某幫某幫者，非其另有組織，乃因其本業或所在地名名者也。

戰後金價之暗盤 八一三後，金業交易所奉令停市標金買賣，遂告收業。旋由金業中人，為維持買賣業務起見，乃有暗盤市場之出現，地址在仁記路一一九號四樓上，命名天元銀號，起備簡單，室中僅置一長方桌，作為交易者之買賣處所。同時，交易方面，祇限現貨給赤。（按給赤成色十足，形狀有方條扁條二種，每條重十市兩。）因成本較貴，故買賣單位，以一條為起碼，當日「交割」。例如上午買賣，下午「交割」；下午買賣，明晨「交割」。因之，一般投機者趨之若鶩，交易頗盛，誠畸形之發展也。

暗盤現金市場之客戶委託買賣，每條現金之證金，自五百元至一千元不等。佣金方面，每條自二元起至五元不一，均視客戶與受委託者之信用或交情如何而為斷，非可一概論也。此外四川路一帶之錢兌業，另有期貨之交易，惟極秘密。聞每條現金所繳之保證金，自一千元至五百元不等。在未交割期內，每月收取利息二分至二分半，佣金則與現交同。如四川路四九三號長泰莊，每條期貨，須繳保證金一千元，利息為二分。四川路復盛莊，每條期貨，須繳保證金五百元，利息二分半。總之，各家頗有不同，大抵以人情，信用為基準。

至于金洋、足赤、葉金、沙金、飾金等，現貨金號，錢莊，銀樓，均有買賣，其市價除赤金，因成色十足，依照黑市市場之價格為準繩外，餘如飾金，雖其成色，並未十足，但因有加工製造費用在內，故亦照暗市金價兌出，而收進則減廿元。（見十月六日新聞報）金洋，則依暗市現金價，折合成色而計算，其進出價亦有抑低與加增。葉金亦然，惟其用途，則僅為鑲金牙之需。沙金須視成色而按市折價，此項之買者，俱為銀樓，現金號，

家戶絕無，蓋買進沙金，仍須費熔煉純金之手續也。

茲將上海著名赤金舖與銀樓，列表于下：

赤金舖名	地 址
同豐永	南京路慈淑大樓對過
永豐餘	全 上
泰康潤	山西路二二五弄四號
大德成	九江路四二九號
生源永	天津路七弄十號
永 豐	河南路五七五弄三〇號
祥和	四川路甯波路
銀樓名稱	地 址
恆 孚	南京路三六八號
老鳳祥	又 四三二號
新鳳祥	又 五八〇號
美天寶	又 三八三號
慶 雲	又 六八五號
老慶雲	又 法大馬路四九〇號
寶成公記	又 四五六號
景 福	從自邇路五四號
楊慶和發記	河南路一五四號

戰前與戰後之金價 滬市金價，在政府未施行法幣政策前，咸以標金爲投機之目標，故其價格變動，頗爲劇烈。如民國廿二年，全年最高最低價之差額，達四百六十三元五角之鉅。二十三年之差額，雖較上年穩定，但仍相差至二百〇二元半。二十四年，又達四百七十五元半之差額，可謂在金融市場中極盡興風作浪之能事。然自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穩定外匯後，投機之風漸息，金價上落有限。廿五年最高最低之差額，僅五十一元，廿六年則更低至廿一元。

「八一三」中日戰事發生，金業交易所奉令停業，後以海上環境特殊，遂有金之暗盤市場之出現。初以此項交易，祇限現金，價格尙呈平穩。至廿七年三月十四日政府統制外匯後，黑市外匯，伸縮無定。同時，需求黃金者殷，致價格漲勢，頗見其勁，全年最高最低之差額，達八百六十九元，創近十年價格變動新紀錄，本年以還，金價初尙穩定，迨至二月下旬，即見逐漸高漲。金價與各方面之關係 六月間金價之變動，有關於其他方面者甚多，茲舉其最要者如次：

一、金價與外匯 標金與外匯，實有密切之連繫。當外匯長時，標金必隨之下降，反之，在外匯緊縮時，標金則隨之上漲。二者如一發生波動，則其間差額，必隨之擴張。一般投機者，遂認爲絕好之致富捷徑。尤以戰後滬市環境特殊，愈爲顯著。揆其原因，係由政府管理外匯後之反映。蓋外匯管理之後，一般牟利商人，已無法獲得外匯，乃另闢途徑，與貨主商定，以金易貨之畸形交易，于是乃益增黃金之需求。雖政府有頒佈黃金國有條例，惟滬地以情形特殊，不但未能見諸實行，抑且反促使投機者之掀風作浪。廿八年七八月來金市之駭人聽聞之上升，雖有其主因在，但亦外匯緊縮後之特殊環境下之表現也。

中英外匯平準基金會施停止供給本市黑市外匯後，滬市暴縮，金價狂漲，頗成一發不可收拾之勢，而投機份子復藉故操縱，乃致金融市場，突成暴上暴落之特殊畸形狀態，八月間，金價之高低，相差竟達一千二百五十元之鉅，實創有史以來，未有空前之新紀錄。

九月間，歐戰發生以來，人心一致看低，而外匯亦隨之日趨鬆動，金市曾一度狂跌至六百元之鉅，雖於十月間又趨於穩定，而於十一月間又見回跌十二月間近日來又復隨之下墜，茲戰時發生迄今各個月年十二個月之金價最高相差額列表並與倫敦金價比較如下：

第七章 金政策之進程與金市之動態

上海與倫敦金價之變遷(指數以廿六年七月為一百分)

單位：上海兩幣元，倫敦便士數。去年八月前，上海係標金價；九月係標準價；十月至廿七年四月，係銀行收買價；以後係黑市現金收盤價。

年 月	上 海			指 數	倫 敦		金 銀 比 價	銀 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金 價	市 場		
廿五年 一月	一一七二	一一三一	一一四四	一〇一	一六八三·五	七七·六	二〇〇·七	
廿六年 七月	一一五八	一一三七	一一四七	一〇二	一六八八·八	七七·八	二〇〇·七	
八月	一一四七	一一四〇	一一四三	一〇〇	一六八〇·三	七七·八	一九·九九	
九月	一一四五	一一三七	一一四二	九九	一六七六·四	七八·〇	一九·八五	
十月	……	……	……	……	一六八四·四	七八·三	一九·八九	
十一月	一一四九	一一四五	一一四七	一〇二	一六八六·三	七八·二	一九·九四	
十二月	一一四八	一一四二	一一四五	一〇一	一六八一·九	七八·九	一九·七一	
廿七年 一月	一一四四	一一三九	一一四二	九九	一六七七·四	八二·四	一八·八四	
一月	一一四七	一一三九	一一四〇	九八	一六七五·五	七七·九	一九·九〇	
二月	一一四二	一一四〇	一一四一	九九	一六七七·二	七七·九	二〇·六一	
三月	一一四七	一一四〇	一一四二	九九	一六七八·九	七七·三	二〇·〇四	
四月	一一四四	一一三九	一一四二	九九	一六七七·三	八二·二	一八·八八	
五月	一一四七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五	一六一	一六八〇·九	八三·〇	一八·七三	
六月	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	一七六〇	一五五	一六八八·六	八二·四	一八·九五	
七月	一九〇〇	一八〇八	一八五四	一六三	一六九四·五	八一·〇	一九·三六	
八月	二〇四一	一八七五	一九六八	一七一	一七〇九·七	八一·六	一九·三八	
九月	一九六四	一七三〇	一八四七	一六二	一七三三·八	八三·一	一九·三一	
十月	二〇五六	一九二〇	一九八八	一七二	一七四九·九	八二·五	一九·六三	
十一月	二〇六八	一九七五	二〇二二	一七六	一七七八·六	八二·四	一九·九三	
十二月	二〇三六	一九六一	一九九九	一七四	一七七八·〇	六八·〇	二〇·二三	
廿八年 一月	二〇三五	一九八八	二〇一一	一八三	一七八七·〇		二〇·三一	
二月	二一六〇	二〇三三	二〇九一	二五三	一七八〇·五		二〇·三七	
三月	二一九〇	二〇五八	二〇七四	二三七	一七八〇·五		二〇·二八	
四月	二〇八〇	二〇六〇	二〇七〇	二三五	一七八二·〇		二〇·三三	

五月	二二四〇	二〇七七	二一〇八
六月	二七〇〇	二〇九三	二二九七
七月	四六〇〇	二五五〇	三二七五
八月	四八二〇	三三三〇	四一七五
九月	四二七〇	三三三〇	四〇六〇
十月	四一五〇	三六一〇	三八八〇
十一月	三三七〇	三六二〇	三七四五
十二月	四一六一	三九二五	四〇四三

二、金價與法幣 自戰事發生後，因遭外來之壓迫，及種種謠言，人心對通貨之信仰，稍具戒心，尤以資產階級，對法幣視如敝屣，紛謀安全之途，亟亟購買黃金，加以投機者之從中播弄，一若法幣即將成廢紙，大都以法幣易取黃金，以黃金之求過於供，價格飛漲，此為近年來吾人見慣之現象。

三、金價與歐戰 上海金市之計算，原係根據倫敦金價，以上海對英匯率合算。若倫敦金價漲，則上海金市隨漲。但自去年三月中旬我國統制外匯後，匯市暗盤，上落較鉅，故倫敦金價，即無變動，而匯市之伸縮，亦每影響金價之漲跌，此即特殊環境下之畸形也。惟自歐戰發生後，人心一致看跌，至其價格，一度狂落，然至近日，漸又回漲。良以此次歐戰影響于中國金價，實與上次歐戰時不同，上次歐戰時，中國為銀本位制國家，以銀貴促成金賤，現我國已施行新貨幣政策，當時情景，當無復現之可

一八一	一七八一·六	二〇·一二
二〇七	一七八一·四	一九·五一
三〇一	一七八二·一	一六·九五
三六一	一八〇七·四	一七·七二
三九七	二〇一〇·〇	二二·一八
四三〇	二〇一六·〇	二二·七四
四三六	二〇一六·〇	二二·三八
四三五		

能。又現時上海之金價，繫于匯價，對各國匯價如不能放長，則黃金當無下跌之理。據作者觀察，當此中日戰事方酣時期，雖有外在之原因，足使外匯放長，又有種種之內在原因，適使其放長有一限度。匯價如此，則與外匯有密切關係之黃金價格可知。

四、金價與公債 金價與公債，自表面觀之，雖兩不相關。但在間接方面，實有其相關性在。蓋現時金價，繫於匯價，匯價緊縮，金價隨之高漲，當金價上漲，國內人心不免發生恐慌，而國內公債的價格將趨挫；反之，當外匯放長，金價隨之低落，國內人心振奮，而國內公債價格勢必上升。又每當金價趨漲時，投資及投機者必集中於黃金市場，公債交易，自必清淡；反之，當金市平疲，無利可圖，市場頭寸充裕時，投資者及投機者，又必蜂擁轉入公債市場。由此可知，目前上海黃金與公債價格之漲落成反比例，而兩種市場交易之旺淡，亦密切相關也。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導言

我國對外匯價，在幣制改革前，向來聽其自然上落；幣制改革後，則採釘住政策；且令中交三行用無限制買賣方法，加以控制。八一三淞戰爆發前，又與外商銀行訂立紳士協定，由後者放棄其固有之自行掛牌方法，而改依中央銀行掛牌行市辦理。戰事初起，財部即頒佈安定金融辦法，封鎖銀行存款；並將所有流通票據一律法定為匯票；只准在同一區域內同業間相互匯劃，不得兌現，又不得購買外匯。實施此等非常政策以來，資金逃避之風於焉遏制。各地金融市場，故絲毫未受戰爭勃發時所不可免之恐慌影響。對外匯市，亦得以屹立於中央銀行所掛之法定牌價於不動。造成中外戰時金融界罕有之安定局面。與日本金融界當初之恐慌狀態，適得其反。日本政府對此因嫉生忌；已有必欲加以破壞而後甘心之慨。加以戰局日益擴大，華軍作戰能力倍增；而民氣之統一與熾盛，抗戰決心之堅定與普遍，尤為企圖速戰速決之日本政府所懼。其時日本朝野，尚不自悔禍；認為中國人民之抗戰，並非純屬愛國思想與民族觀念之表現，乃係實施法幣政策之結果。因自全國行使法幣之後，人人之財富與利害關係，無形中已與國家之生死存亡，完全趨於一致。為保障人人之財富與利害，故有擁護國府擁護抗戰之必要。於是陰謀破壞中國之統一，陰謀動搖中國抗戰之意志，乃有必蓄破壞中國法幣之決定。甚至以己之心，度人之腹；認為法幣政策動搖，國府之戰時財政亦必不能維持，中國軍民將因法幣價值之崩跌甚至因不能通用，而即脫離抗戰陣線，甘為亡國奴隸。由於此種奇特之見解，破壞法幣之政策，乃於日軍之策動與支持下在淪陷區內大規模地展開。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其所施之手段，主要者，不外乎下列三端。

- (一) 設立偽銀行，發行無準備的不兌現紙幣；最初強制其與法幣同時流通；其後即禁止法幣之流通並加以沒收。將沒收所得之法幣，來滬奪取外匯基金。一方以破壞法幣之基礎。他方亦所以解決其國內之外匯荒與原料荒。因在華獲得之外匯，即以之向歐美購買其所需之軍需與原料者也。
- (二) 對於在華日軍所發之日圓紙幣以及所謂日軍軍用手票，以鎗刺為後盾，推行於淪陷區各地，強制奪取我土產，甚至強制換入法幣。奪取我國之土產，即奪取法幣的出口外匯資源。強制換取法幣之目的，即在奪取法幣的外匯基金。
- (三) 壟斷淪陷區內之商品市場，與原料市場。一方用以推銷其過剩商品，同時羅剝民間之法幣，以為奪取外匯之用。他方則由控制物資土產等之流通，經由日人之手，而輸運出口，或轉口售於華商。其目的，除彌補其國內原料荒外，亦所以羅剝我法幣或外匯。
- (四) 奪取淪陷各關之關稅，以及淪陷區內一切之稅收與捐款，藉以吸收民間之法幣。
- (五) 霸佔淪陷區內之一切交通運輸線，亦所以推銷其不兌現紙幣。
- (六) 製造種種謠言，中傷法幣信用；蹙上外匯黑市場，掀風作浪，實行搗亂。
- (七) 收買我銅輔幣以至銀幣，一方以之運返日本供製造軍火之用；他方促成淪陷區域，普遍發生輔幣荒。於是而使我國之幣制陷於混亂狀態。

(八)硬輔幣絕跡後，繼之又收買角票與一元法幣。其目的，除攪亂法幣之系統外，尚謀促成物價高漲，而在無形中壓低法幣之購買力。

(九)高拾偽券等等對法幣之價格。企圖破壞法幣之信用。

(十)前述種種壟斷物資與貨運等等手段之外，又與市儈奸商，狼狽為奸，共同進行囤藏日用品以致一切貨物，而從事於貨物之投機操縱；經由物價狂漲之過程，藉以削減法幣之價值與動搖其信用。

上舉十端，尚僅限於舉舉大者。故我國之防衛政策，亦遍及於經濟之各個方面。如增加後方生產，蓋所以充實幣制基礎也。如振興輸出，蓋所以平衡國際收支也。如集中金銀等硬貨，蓋所以強化外匯基金也。如講求物價對策，蓋所以穩定法幣國內之購買力也。如安定金融，謹慎發行，蓋所以改善法幣之地位也。此等設施，本報內已另有專章記述。故本章內僅限於統制外匯之經過及反映於匯市上之各種現象。

中日貨幣戰爭之經過

統制匯兌，原係戰爭國家應行之政策。且在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發生恐慌後，歐美各國由於穩定國內經濟秩序計，亦都實施匯兌管理者。是以統制匯兌，不僅為戰時所必需，抑且為適應當今經濟組織上亦所必要之政策。故我國於實施幣制改革前，即有統制匯兌之倡議；當八一三淞戰發生前後，要求管理外匯之呼聲尤高。我國當局，因我國環境特殊，經濟組織散漫，不願多所更張；又因法幣之基礎堅實，亦不必操切從事，徒滋驚擾。惟自日本開始破壞法幣工作後，以法幣之實力計，固不足有所戒懼。但以牙還牙，亦為交戰國間應為之事。況為配合長期抗戰之國策計，究亦應講究充實貨幣金融之對策。故我國之實施戰時匯兌統制

目的雖多，動機則由於答復日本之破壞，自屬無可疑義之事。故有一述中日貨幣戰爭經過之必要。

自北平「聯合準備銀行」於民廿七年三月十日開業後，即發行紙幣，擬以之換取淪陷區內流通之法幣，購買外匯。財部為保存國方計，遂不得不講求防範之策。中日貨幣戰爭，於焉開始。迄於今日，其間大致可分九期。

第一期（廿七年三月十日至同年六月初）

自「聯合準備銀行」於廿七年三月十日開業，當即發行無擔保之「聯銀券」，翌日財部即實施「外匯申核制度」，統制外匯市場。四月二十五日，又頒佈「出口商人售給外匯辦法」，集中出口外匯於國家。其時上海雖已有外匯黑市之發生，但截至五月底為止，尚不過上落於對英一先令及對英十便士之間，趨勢雖疲，大勢尚穩。故財部核准供給，外匯要求，尚維持其對申請額百分之二十左右之比率。

第二期（廿七年六月三日至八月初）

廿七年六月三日，日方禁止中交之華北分行增發法幣，同月十日又禁止各種新鈔之流通；對於無華北地名之法幣，亦列入禁止範圍之內。同年八月七日，宣佈華北地名之法幣，掉換「聯鈔」時應作九折算，此種壓力，不免使上海之外匯黑市場為之略見動搖，一度下降。其間，財部一方節節加強外匯統制之機構，他方則嚴格剔除不合法之外匯申請，惟每週之核准額，大致尚作申請額百分之五以上，但上海外匯黑市場之匯率，則已自對英一便士二五驟降至八便士，以至七便士九五，但其後依然回鬆，而大致徘徊於八便士三七五左右。

第三期（廿七年八月初至廿八年三月初止）

其間，日方儘量在華北之淪陷區域廣設紙幣兌換機關，令人民以法幣換取「聯鈔」，但成績不佳。故於前年底以別種方式，宣佈將於廿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貶抑法幣價值在「聯鈔」六成

之下。且因廣州與武漢之淪陷，日軍在長江流域及珠江流域，大量使用軍用票，並定於廿八年三月初，在華北則禁止法幣之流通，在華中則組織「華興商業銀行」發行「華興銀行券」。但自「聯鈔」發行以來，迄未開展。華北人民相率窖藏法幣，在天津租界區內之黑市市場中，法幣之價值，反較「聯鈔」貴，以致日元昂貴多多。是以日本國內朝野，對於法幣之看法，意見分歧，或主張繼續施以壓力，或主張暫時利用。故「華興券」之發行，即計劃以法幣為準備，並與法幣維持平價。在此期間，中國則加緊匯兌統制，限制現鈔之流入淪陷區域，並盡力搜集國內之金銀，統制黃金之流通。復公佈「取締日偽鈔辦法」，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對於申請外匯者，因頗多非法用途，故節節削減核准額以免被欺，職是之故，上海外匯黑市場乃得始終穩定於對英八便士之上而不動。

第四期（廿八年三月初至同年六月六日）

三月十日起，華北雖實施禁止法幣流通，然天津租界區內法幣對「聯鈔」以及日圓之換價反益昂貴，尤自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於同年十月五日正式成立後，上海外匯暗市更見穩定，故華中之「華興銀行」雖於五月十六日開業，並亦發行「華興券」，以謀套取外匯，人心仍堅。截至六月七日中英平準基金委員會暫停對滬黑市供給外匯之前，上海黑市之外匯率始終穩站八便士二五之上。

第五期（廿八年六月七日至七月十八日止）

六月七日前夕，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因接獲情報，悉日方由淪陷區內，挾大批法幣來滬套取外匯，購置棉花運日，故於六月七日晨，即電令上海匯豐銀行，通知暫停供給外匯，匯豐即一方掛低牌價，他方即遵命暫停供給，於是平靜已久之外匯暗市，重起風潮，並一任其下降，至對英六便士半而自然站住時，始恢復供給。自此新水準出現後，一場風波，乃告平息，而一直

延至七月十七日，無有變更。

第六期（廿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五日止）

七月十七日，因聞華北地名之法幣，在大批運滬，藉以套取外匯，上海中交各銀行即相率懸牌拒絕收受，匯豐銀行並於是日放棄六月八日對英六便士半之新匯率而不予維持，因之跌風又起，直穿六便士五便士而降至四便士開始止。其間日偽恬不知恥，將一文不值之偽幣「華興券」，妄自抬價。於七月二十日起，定為對英「六便士」之比率；同時並宣佈「與法幣脫離聯繫」。其實該項偽券，根本並無與法幣聯繫之資格。此項大言不慚之「宣稱」，不過有意破壞法幣之信用。八月三日起，華北偽組織又妄行取締通貨之移動；其目的亦不過使其奪取我民間所存之法幣，更為便利而已。

第七期（廿八年八月七日至九月一日）

八月五日，市場上忽接倫敦路透社電訊謂中國政府向英訂印新鈔票十萬張，同時英國上下兩院對於英日談判中日方所提之移交天津存銀問題大起爭論，而英首相張伯倫等之答詞又模稜兩可，使人聞之不免頹唐，加以日方搜購又力，故八月七日午後，又起跌風，敲破四便士關而下瀉，且將已迫近三便士左右。日方謀加重此黑市之跌風，於八月卅一日實行奪佔江海關收稅處，定自九月一日起，收受偽「華興券」之稅款。結果反促成外匯黑市之漲風。且迅速回出四便士關外。

第八期（廿八年九月二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在此八十日間，一因受歐戰勃發之影響，再因受日軍掠奪我淪陷區內的土產，亦不得不略為準備法幣。三因投機份子鑒於上次歐戰時物價飛漲之情形，又都轉移其視線而從事於囤貨。而最要者，則因內地出口以及上海一帶之出口大增，與華僑匯款回國之衆多，甚至外資亦都逃避來華。是以上海外匯黑市，乃在跌風中開始暴漲，對英積昇至十一月十八日的五便士三二八一二五；

對美亦昇至八元六二五。鬆勢之烈，實開外匯黑市空前之紀錄。雖其間日偽亦作不絕之破壞；如九月十六日日軍之擅自禁止長江流域一帶鐵產、纖維品、漆、等等之搬出。十月廿五日起，又高抬偽「聯鈔」及「華券」以與美元聯繫；十一月五日起，偽「江海關監督」又擅自禁止法幣之進出口；同月十六日又奪取「華北」一帶之郵政儲金而交給日本郵政儲金局辦理。此等舉舉，亦無不徒勞日繼而已。

第九期（廿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今日）

在上海外匯黑市續鬆之中，香港，星加坡等處厲行匯兌統制，封鎖資金出口；且四出吸收外匯。影響所及，投機者心理驟軟；旋即大量扒吸，於是跌風再見，且極為險惡。雖然：黑市回縮，影響僅及於物價，尤其是進口物價；此在進行節約之國民無有；此在法幣之信用則更無關係，已不待言之矣。

中日貨幣戰爭之經過既如上述，茲復一述日本所採之所謂「破壞法幣的工作」之概況為何如？此項工作之切實開始，雖自「聯滬銀行」開業之後；然事前，已在「蒙疆」一帶有所試行之矣。試先由日方在「蒙疆」之活動說起。

在「蒙疆」之初度動作，法幣在淪陷區域內受日偽有計劃之破壞，尙在日軍於察哈爾扶植「察南銀行」與發行「蒙疆券」之初。

華軍於民廿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放棄張家口，九月四日，「察南自治政府」即在日軍卵翼下成立。同月二十七日，即有「察南銀行」之設立，並即決定其「工作方針」。

- (一) 新銀行資本一百萬元，由察南政府向滿洲中央銀行借入而投下。
- (二) 察南銀行發行之新幣爲「法幣」，而與日元及滿元「連銷」。
- (三) 新幣尙未印出前，先以滿洲中央銀行所存之舊東三省銀行未發行之鈔票，加蓋「察南銀行」戳記後發行。
- (四) 限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日內收回舊紙幣。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察南」「晉北」「蒙古」三個「自治政府」聯合設立「蒙疆聯合委員會」。在日人寺崎英雄牽線之下，乃改組「察南銀行」，合併綏遠平市官錢局及豐業銀行，而合設「蒙疆銀行」。由該三「自治政府」各出股金四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三。於十二月一日開業。「總裁」爲包悅卿，包氏被日人刺死後，改由巴什爾繼任。寺內自任「副總裁」。復有酒井輝馬及劉東漢，沈文炳任「理事」鄭平甫任「監察」。設總行於張家口，在大同，厚和，包頭，平地泉，宣化，懷來，涿鹿，北京，多倫，張北，豐鎮等地設立分行。該行範圍：

- (一) 經營一般的銀行業務。
- (二) 統制當地之金融。
- (三) 鑄造及發行「貨幣」。
- (四) 經理「國庫」事務。

據改造社昭和十四年版「支那經濟年報」第四〇一頁所載，截至民廿七年三月四日止，以「察南銀行」紙幣換入之舊貨幣達八、一九四、八三三元，而於同年九月出版之「東亞商工經濟」第七〇三頁所載，截至該年七月止發出之「蒙疆銀行券」共達二、三〇、三六、五三一元，茲先將該種數字錄下：

在「察南地方」收回之普通貨幣額（民廿七年三月四日止）

察哈爾商業錢局券	三、二五〇、〇五一
法幣及天津票（中國，交通兩行發行之法幣及河北省銀行券）	一、二八、五〇二
滿洲中央銀行券	二、二五、一〇二七
金票	二、五六五、二三一
合計	八、一九四、八三三

（註）單位一元

在中日大戰開始前，法幣實施尙不足一年七個月，邊區各省，尙未及一一整理完竣，故日軍佔察綏一帶後，即乘當地通貨市場之混亂，期以新幣代取法幣。但由收回之各種普通貨幣的種類言，法幣部份爲數不多，（此固因戰前尙未充分推行法幣於該省，故當地法幣之流通量原較他種雜鈔爲少）。故上表所示者，法

幣回收額少，乃係人民窖藏法幣之結果。

發行偽券，一方固圖竊我幣制權；他方亦替偽組織之「財政」尋求出路。故濫發不兌現紙幣，勢在必行，試觀下表，不言而喻。

「蒙疆券」之發行額（偽圓）

廿七年七月 二二、〇三六、五三一
廿八年七月 三四、九二八、三六三

如此濫發不兌現紙幣之結果，當地物價，自必隨之狂漲。人民倍受痛苦，看下表即可想見：

張家口各地物價之暴漲（民廿七年八月下旬爲百分）

張家口	大	同	厚	和	包	頭	四處平均
民廿七年九月	一〇〇.九	一〇〇.二	八	一〇四.七	一〇〇.〇	一〇二.一	一〇〇.〇
十月	一〇〇.七	一〇二.四	一〇四.七	一〇一.八	一〇二.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十一月	一〇〇.七	一〇一.八	一〇四.五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十二月	一〇〇.三	一〇三.六	一〇四.〇	九八.五	一〇一.六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民廿八年一月	一〇一.六	一一一.一	一〇七.二	一〇〇.四	一〇五.一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二月	一〇三.九	一一二.六	一〇九.三	一〇〇.八	一〇七.二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三月	一〇九.二	一二九.三	一三三.八	一〇五.九	一一二.六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四月	一一五.一	一三六.九	一三八.七	一〇七.〇	一一七.六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五月	一二一.〇	一三四.七	一三三.七	一一二.五	一二五.六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注）根據東洋貿易研究第十八卷第七期

發行不兌換紙幣，固爲「蒙疆政府」維持財政之一端。故對任何紙幣，一律排斥。民廿七年十月，曾發表所「緊急通貨防衛令」，在所謂「蒙疆地區」實行「通貨統制」。除日元及「滿圓」外，任何貨幣，一概禁止其流通。其後雖因與「華北」交換「蒙疆」物資，故「華北」「聯鈔」，流入「蒙疆」者爲數至鉅。此於「蒙疆」之「財政收入」上發生不利影響甚大。「蒙疆聯合委員會」乃於廿八年五月十五日特頒命令，取締「聯鈔」。彼此間利害衝突至烈。由此可見。

在「華北」之破壞 法幣在「華北」之受攻擊，以華北政權設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聯銀券」爲起點。在日本之看法爲：

(一) 戰前法幣勢力雖已控制「華北」一帶之通貨，惟通貨市場上之雜鈔，仍未消滅，其時，中外交等法幣之流通額雖作壓倒多數達二億七千餘萬元，但宋哲元之機關銀行若「河北省銀行」及其他地方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約有五千四百萬元。故尚保有其複雜性。

(二) 實施法幣制度，集中發行及全國準備金後，各地雖皆已先後照辦，惟「華北」因有宋哲元之阻撓，尚維持其獨立保管之性質。在平津兩地之存銀，爲數達四千五百萬至五千四百萬元。蘆溝橋戰事既起，該項存銀，僅退入天津租界，並未輸運南下。

日本認爲「華北」通貨市場有此兩種特點，故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即決定，開設「發行銀行」。在廿七年一月七日，發表設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聲明書」。二月五日，公布「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四十一條。茲將該行之所謂「組織」等要點提要如次：

- 定名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 資本 公稱資本五千萬元。第一次實收二千五百萬元。
- 出資者 「中國臨時政府」 一、二五〇萬元（由日本三銀行借給）
「中國臨時政府」 一、二五〇萬元（由日本三銀行借給）
朝鮮銀行借與 日元 三五〇萬元
銀行券 三五〇萬元
正金銀行借與 銀行券 三〇〇萬元
興業銀行借與 銀行券 三〇〇萬元
「民間銀行」出資 一、二五〇萬元
「民間銀行」出資 四五〇萬元
交通銀行(?) 三五〇萬元
河北省銀行 八〇萬元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興業銀行(？)	八〇萬元
金城銀行(？)	八〇萬元
大陸銀行(？)	八〇萬元
中南銀行(？)	八〇萬元
廣東銀行	五〇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	

【性質】 總行 北平西交民巷三〇號
分行 天津北馬路
青島山東街八二號
濟南二大馬路緯一路四
唐山魚市街三號
石家莊同仁胡同
太原鼓樓街三號
煙臺朝陽街四二號
山海關南門內大街六二號

【特權】

製造及發行貨幣之權。
紙幣 分百元、十元、一元。
硬幣 分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一分、五厘。

【業務】

- (一) 辦理「政府機關」發行證券貼現。
- (二) 辦理「一般商業」票據之貼現。
- (三) 辦理抵押貸款。
- (四) 活期往來透支。
- (五) 收買金銀與外幣。
- (六) 其他票據之組合。
- (七) 辦理保管及信託。
- (八) 收受各種存款。
- (九) 匯兌業務。

【組織】

「總裁」副總裁「各一人」。「董事」八人，「監察」四人。
正副「總裁」在期四年，由政府「任命」。
「董事」任期三年，股東會選出而由政府「認可」，其中以二人為「常務董事」。
「監察」任期二年，股東會選出。

三月十日，一方與日本銀行團成立一億元之借款協定，該協定之內容要點為：

- (一) 參加借款之日本銀行計十五家，其中主要者為：正金銀行、興業銀行(指定為該銀行團之幹事銀行)、朝鮮銀行、三一銀行、三和銀行、名古屋銀行、台灣銀行、神戶銀行。

- (二) 借款總額 1,000,000,000元。
- (三) 期限 一年(但得延期二次)。
- (四) 資金用途 限於維持「聯鈔」，使用前提應在該銀行團之同意。
- (五) 担保 使用時應提供該銀行團同意之抵押品。
- (六) 借款利率 隨時決定。
- (七) 保證 「臨時政府」負保證償還之責。

他方，北平「總行」及天津「分行」同時開幕，其後又陸續在青島等地設立分行。廿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政府」頒布「取締金融辦法」，旨在防止區內存銀之搬運出境，在防止對「聯鈔」之買賣投機，在禁止妨礙「聯銀」及「聯鈔」活動之一切行為。

同時又頒佈「舊通貨整理辦法」，但嗣後發現法幣基礎過深，宣佈漸次收回辦法，其要點為：

- (一) 在今後一年內可以流通之貨幣。
1 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法幣，而盡天津、青島、及山東之地名者。「北方券」。
- 2 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之紙幣。
- (二) 在今後三個月內可以流通之貨幣。

- 1 中央銀行發行之法幣，及中交兩行發行之法幣，而皆無前地名或係無記名之法幣。「南方券」。
- 2 此外之各種紙幣。
- (二)另行限期收回之紙幣
- 1 山東省民生銀行發行之庫券。
- 2 山西銀行，晉綏地方銀行，綏西興業銀行，及晉北興業銀行發行之紙幣。

3 一元未滿之小額紙幣及硬幣。

依該法規定所稱「南方券」者，於廿七年六月十日起即需禁止流通。所稱「北方券」者，則於廿八年三月十日起即需禁止流通。即日起「發行聯銀券」，並聲明與日元等價聯繫。至五月卅一日頒布「舊小額紙幣及輔幣之整理辦法」。六月三日起，禁止中國及交通銀行在華北各地之分支行增發新法幣，同時又禁止「冀東銀行」「河北省銀行」之新發行。至六月十日，根據「舊通貨整理辦法」，除蓋有北方地名之中交兩銀行法幣，及「河北省銀行」與「冀東銀行」的發行之紙幣之外，其餘流通市面之十五種雜鈔，一律禁止使用。八月七日，開始抑低「北方券」幣值如對「聯鈔」之九折。廿八年二月二十日，又續將「北方券」幣值再抑至票面的六折。

其後於三月十日起，妄行禁止法幣之流通；同時亦開始所謂「匯兌統制」，實則不過將人民手中之法幣，予以全部之盜劫，而掉出無一文之偽券而已。然此種手段，並未絲毫影響法幣在民間之信用。民間至此更珍重法幣，盡一切力量加以窖藏。蓋惟有窖藏法幣，始可保護其財富維持其財產；不致跟隨鈔之不兌現而淪於澈底之破產。惟日偽至此，則已開始大量濫發。試觀下表，便知分曉：

「聯鈔」溢發紀錄(單位萬千圓)	
北平	廿七年六月末 廿七年十二月末
天津	廿八年六月末 廿八年十二月末
	一三、七九〇 四〇、六四九
	三七、九四六 九一、五〇六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青島 四、九〇七 二六、〇〇七
 其他 二、八一九
 總計 五九、四六三 一六二、四九三 二六四、一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如前所述，濫發偽券之目的，一方在解決，「財政」之需要，一方在規取當地物資，一方則謀攫取法幣而供其來滬奪取外匯之用。

日本方面以爲藉武力之壓迫，可以澈底打倒法幣在華北所有之地位，而由「聯鈔」取而代之。但事實決不如此，「聯鈔」發行既濫，又無黃金外匯或物資作其後盾，其價值之低落，自爲當然事。華北人民深恐其購買力之不可靠，而又迫于淫威，不得不收受；因而在支付之際，必留信用早著之法幣，爲儲藏手段，而以價值日落之「聯鈔」，爲支付手段；故市場流通籌碼中，不見法幣，僅有「聯鈔」；日本曾以此自詡其統一幣制工作之成功，但此正爲貨幣學上葛利沙姆法則之作用，非惟不足以自誇，抑爲「聯鈔」惡幣性質之顯現。試觀天津租界自由市場中，法幣與「聯鈔」之行市，即可知兩者信用之相去爲何如也。廿七年十一月間，「聯鈔」發行既濫，即對法幣發生懸殊之貼水現象。最高已達每千元三十八元，廿八年四月初間，市場貼水率又高達每千元三百五十元以上，尙屬有行無市。而暗盤交易，竟有高漲至七百元者。因之華北物價高漲，不可收拾。日本方面亦不得不認爲棘手矣！

廿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指定華北重要出口商品十二種，必須先向「聯銀」以一先令二辨士之匯率折合外匯以後，方准報關出口。而同時又准許出口商人，在其折售外匯總額百分之八十範圍以內，向「聯銀」要求以一先令二辨士匯率購買外匯。六月十七日更以此法普及于華北出口商品。換言之，即採取進出口連繫制度，使華北物價與外國物價相接觸，俾其低者至一先令二便士之物價水準。然「聯銀」所收購之外匯有限，商品進口限制

極嚴，外國商品之可運入華北，作為「聯鈔」購買對象者，為數甚少；而出口方面，因以一先令二便士結售外匯，出口貨成本增高，銷售不易，商人損失鉅大，多不願再事此業。另一方面，因華中尚屬自由市場，如能以華北產品由陸路偷運至上海出口，則利市百倍，故商人多營此業。華北物資既已大批南流，其可為「聯鈔」之購買對象，更為減少。故物價高漲，一日千里。同時由通貨方面而言，「聯鈔」發行額膨脹極速，如上所述，前年六月底尚不過五千九百四十六萬元，十二月底即增至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萬元，至廿八年十二月統計，已達三萬六千萬元。此項紙幣，毫無後盾，純屬無對象之膨脹。其欲不釀成物價之空前高漲，焉屬可能。

日本軍人以為「聯鈔」價值之跌落，完全由于天津租界之存在。故自廿八年六月十四日起封鎖天津英租界，藉以挽回其通貨政策之失敗。而紙幣濺發，與物資不足等因素無法消滅之際，欲求其政策之成功，實不可得。

「聯銀」之總行設于北平，遍設分行于天津、濟南、青島、太原、烟台、山海關及徐州各地，除發行業務以外，更兼營一般放款，藉以連絡各地之經濟關係；同時又為發展「地方金融」起見，各地在該行資助之下，先後設立地方銀行，青島有「大阜銀行」，濟南有「魯興銀行」；而最近將來，更擬在開封設立「河南實業銀行」，在太原設立「地方銀行」，然「聯銀」分行及各地方銀行之設立，非惟不足以完成其金融網，反助長「聯鈔」之濺發，而自速其滅耳！

華中之進出 華中淪陷後，日軍即以軍用票為就地攫奪軍需之手段，江浙三角地帶及長江沿岸，均為軍用票區域。但上海市內，因軍用票毫無信用，乃以日本銀行鈔票為購買軍用品之代價，故華中之日本貨幣政策，可謂二元政策。

日本銀行鈔票之流入上海，有其各種原因：（一）日本本國

物資缺乏，不足以供給全部軍需品，若求之於外國，則又無大量外匯頭寸，故日本政府為維持其長期應戰起見，只有就地搜刮一部分軍需品，以資補助，掠奪固屬一法，且亦已實行數次，然掠奪以後，生產基礎破壞，不能再事生產，其影響之浩大，亦非日軍所意料者，於是轉而以貨幣經濟方式，培養富源，以備無限之取給，上海本為一完備之工業都市，且因租界之存在，而未受兵燹之禍害，故日軍乃利用之以為取給之源，上海市上日圓雖無地位，但尚以外國鈔票之資格，維持相當價值，日軍即以此資格為奇貨，而行其就地搜刮軍需品之策略，因之市上日圓紙幣，乃呈汎濫之現象，終於成為日本窮迫之財政。加速其崩潰的一種自殺手段。得不償失，亦出日人之意外。（二）日本在外資金缺乏，而又需鉅款購買外國軍需品，乃嚴格管理外匯，以資限制，但日軍佔領華中各地以後，日本商人來滬經商者，為數甚多，其在國內所有之資本，既不能易為外匯而來滬應用，乃不得不隨身攜帶巨額日圓紙幣，以為正華經濟之資本，此項數額亦決不在少；加之廿八年六月以前，華北進口貨多在上海結售外匯，故日圓紙幣由華北各地流入滬埠者，數量亦有可觀，由此各種原因，上海日圓紙幣增至五六千萬，一蹶不振，國內匯價雖仍維持一先令二便士之水準，而上海方面跌價至法幣以下，法幣安定于八便士四分之一之際，日圓每百圓僅值法幣八十餘元，而法幣下落至四便士左右以後，日圓亦仍不能與法幣平價，故當時日本經濟情形之危殆，暴露無餘，其後因日圓之收縮及歐戰之爆發，價值乃得略見恢復，然攜回國內者，僅限二百圓，匯款最多不能超過五百圓，且須正當理由，故其價值之恢復，頗為不易。

軍用票隨日軍之軍事行動而流入各地，各地人民，迫于武力，勉強接受；但華人交易時，即互相拒用。誰不知其為廢紙？况發行又濫，毫無價值可言。淪陷區域人民之經濟生活，大受影響，懷恨更切，日軍方面，亦必須增發大量紙幣，方可購得少量

物資，軍費更趨膨大，其不利于日軍，日軍亦已發現，日軍爲解決此種問題起見，乃自國內運來物資，以爲軍用票之購買對象，藉以維持其價值；同時又規定一切納稅及運輸費等，均須以軍用票支付，藉以推廣其用途，此種政策，一時略見效果，使軍用票價值勉得暫時回復，但因此搜括所得，又仍以物資及勞務形式，奉還我國人民，與其本來發行軍用票之主旨相違背，同時，現在日本商品之出口，獲得外匯爲其主要任務，今運往華中，不過維持軍用票之信用，并無外匯之可得，後又不得不加以限制以免消耗，政策矛盾由此可見。

日本至此，乃仿在華北之手段，擬設立一種金融機關。以爲其經營之基礎，日圓與軍用票雖可用爲採取手段。但日本仍不能不被迫負責；而華中一帶第三國關係過于複雜，不能如華北之創設「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濫發紙幣；且法幣在上海之地位較華北更強，一時不易打倒，故再三考慮結果，乃設立所謂「華興商業銀行」。茲先將其劇本提要如次：

名稱 華興商業銀行

總行地址 上海寶樂安路二號現遷百老匯路六五號

分行地址 在南京、杭州、蘇州、蚌埠等處設分行

創立日期 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在上海新亞酒樓舉行創立會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想係日圓)

出資者 「維新政府」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日方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圓(由日商勸業、三菱、朝鮮、台灣、三井、住友六日商銀行參加)

總裁 正總裁陳錦濤(維新政府財政部長)

副總裁鷺尾磯一(滿洲中央銀行理事)

理 事 崎岡嘉平太(日本銀行)

喜原竹之助(正金銀行)

沈爾昌(曾任大陸銀行儲蓄信託部經理)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錢大鈞(曾任金城銀行大連分行經理)

總經理 不詳
業務 收買出口匯票，辦理內外匯兌，吸收法幣，套取外匯。但不作普通之商業放款。
特權 按取得之法幣及外匯，發行紙幣，定名爲華興銀行券，強制其流通。

發票分十元，五元，二角，一角。

「華興銀行」自去年五月十六日起開始營業，資本金五千萬元，全額實收，由所謂「維新政府」及日方六大銀行(三井、三菱、住友、正金、朝鮮、台灣)出資，而折爲匯票，對外匯價初與法幣相等，即爲八便士四分之一，其後法幣黑市匯價下落，乃聲言與法幣脫離連繫，而定爲六便士，主要業務，並非負擔普通「中央銀行」之職責，而爲經營進出口匯票，考其主旨所在，乃欲在華中一帶創設一不與日圓連繫，而在日人控制下之通貨制度，藉以逐漸代替法幣之地位，此蓋鑒于華北「聯鈔」之失敗，不再貿然在華中創設「日圓集團」也，然「華興銀行」本無基礎，所發紙幣，亦無信用之可言，雖云可以購買外匯，但限制甚嚴，不能與法幣同日而語；故至今所謂「華興鈔者」，流通不廣，開始營業以來，發行額仍止于三百萬元，且多用爲強制購買內地土產者，加之歐戰勃發以來，法幣匯價放長。信用更見卓著，故欲俟法幣崩壞以後，由「華興」代替其地位，必將永成夢想矣。

我國統制技術之變遷

前後兩期 當蘆戰初發，國內資金大量外逃之際，國內學者，已歷言立即實施外匯統制之必要。政府因鑒於我國情勢特殊，實施恐難收效；又以法幣政策已著成功，我國外匯頭寸，積存甚豐；國際收支各項目，出入亦足相抵；故不欲多所更張，使無識者轉滋驚擾。

於廿七年三月十日自北平「聯合準備銀行」開業以後，發行無担保不兌現之紙幣，擬以之換取淪陷區內流通法幣，購買外匯；果遂其願，則目前在北方淪陷區內流通之二萬萬元法幣，及其在外之外匯準備，皆將大受影響，財部因於三月十四日起，實施外匯請核辦法，從此我國之自由匯兌與無限限制買賣政策，加以實施，而開始踏進直接統制外匯之階段。就我國對於匯兌之統制技術，可以民廿八年六月七月間劃分為前後兩期。自廿七年三月至廿八年六月六日止為前期，當時以「外匯申核制度」及「出口結匯」兩項政策為重心。主旨在於限制外匯之供給，出口匯票之集中；同時對於上海之外匯黑市市場，尚謀設法穩定於較低之水準；唯其如此，對於申核之供給雖限制甚嚴，但為維持黑市匯價因而無形中之供給尚鉅。鮑樂蒂先生曾稱「二元制」。此中矛盾，早為國人所詬病。因外匯黑市市場上進出者，根本無核准供給之資格。雖因黑匯價較法定價為低，然因維持黑匯價而對之供給，總覺與統制外匯，維護抗戰經濟，以至保存國力之宗旨相悖。至於集中出口外匯；因戰區擴大，關口網破碎，對於逃避結匯之出口，極為困難。加以尚屬初創，技術上亦未佈置周密；故成效亦難如所期。

分水線 自廿八年六月七日以後，我國統制外匯之政策，在技術上有所變更。當時上海外匯黑市市場上，日偽私購與結款極烈；因此市氣日緊，維持原有匯價時所受之損失至鉅。況此種維持，事實上又不啻資敵；而其原有匯價之維持，對於戰時經濟實又並無利益可言。故由年初成立之中英匯兌平準委員會於六月七日晨，電令上海代理人之匯豐銀行，對於黑市，停止供給，放任其匯價之下降。試讀財部發言人當時對此所發之聲明，可知我國對於上海外匯黑市市場之態度，在原則上以此而有顯著之轉變。其言有曰：「因進出口季節關係，目前進口增多，尤以非必需品之輸入為甚。故調整外匯市價，使之合於中國經濟有利之標準，維持國防收支平衡；應更能鞏固外匯行市」。此種調整外匯市價之聲

明，與其後對於核准供給之進口外匯加收外匯平衡稅，及對於結售外匯之出口商人給付外匯平衡差額的政策，具見我當局對於外匯黑市價之態度已有根本的變更。

鮑樂蒂所論 當時，鮑樂蒂先生曾在廿八年六月十二日上海申報經濟專刊第二七二期發表「外匯黑牌的前牌」，對此有所分析。其言有曰：

▲從中透露出來的消息

這個聲明的措詞，無可諱言的是相當曖昧的。雖則如此，但吾人至少已可從中發現出當局對於外匯統制上的積極見解。

不待言：當局的既定政策是決不變更，這便是確立並維持一個適合於國家經濟，並能作為合法貿易基礎的幣制。截至六月四日止：我國的外匯政策，顯然採取二元制度，也可以說是採取雙軌制度。這就是一方由中央銀行的操作，維持着一先令二便士的法定匯率，俾政府所認為合法的進口，不受匯率變動上的影響發生不利。凡經申請核准的進口，始終由中央銀行依一先令二便士的法價給售以外匯。但另一方面：由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操作，維持着外匯黑市市場上對英八便士的黑牌匯價。這種作用，顯有三端：一是防止投機份子利用外匯黑市市場來掀風作浪；一是俾不獲中央核准的各種次要進口，也不致受外匯黑市市場上的不斷波動而遭受更大的損失。三是認為低於法定率在四成以上的這個黑牌匯率，至少已可無形中限制種種不必要的進口。總括一句話：這個二元制是在以貴於黑牌匯四成以上的法定匯率，來維持合法的進口貿易，保護合法的進口貿易。同時以遠低於法定率四成以下的黑牌匯率，來限制無利於中國戰時經濟的進口，並從穩定這黑市市場來穩定法幣的對外信用。

這種二元的外匯統制方式，顯然並未經過這次的變動而變

動。換句話說：中央銀行將依舊維持着法定匯率，並繼續對核准的進口商給以外匯。而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仍將繼續在黑市場上操作，藉以穩定黑市場上匯價。不過對於黑牌匯率，是否尚按六月四日止的水準加以穩定？已在重行考慮之中。而且考慮中的黑牌匯價，希望其能在足以無形限制不必要進口的水準上安定下來。

▲八便士與進出口貿易

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沒有成立之前，上海外匯黑市場上，穩定於八便士的水準，已達九個多月。當時並無平衡機關的存在，當然沒有平衡的操作關係，這八便士的黑市率之出現，及其穩定，完全出於偶然之間，理論上是絲毫沒有任何根據的。

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就這八便士的黑匯率，嘗做平衡操作的標準。除了假定其與貨幣購買力平價之外，也根本沒有絲毫理由的。但如前所述：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使命，除了杜絕投機活動的減免不獲中央核准的次要的進口匯兌損失之外，還有藉以限制種種不必要的進口，促進土產的出口。

可是依最近進口貿易激增的趨勢來說：這個低於法定匯率的八便士黑牌匯價，顯已無力約束一般進口貿易，尤其像上海一地：本年首四個月的進口值達一億八千五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時的六千八百七十萬元，幾增二倍，而佔全國進口總值四六·八%之鉅。

▲然而與貶值又完全不同

嘗去歲統制外匯以後，黑市場上的匯率，激烈的距離了法價而下降的時期，以至於黑牌匯價自然穩定於對英八便士的水準之後；在國內學術界方面，頗有主張把法價也相當貶低的人。主張貶抑法價的理由：不外乎限制進口，與保護內

地的出口，以至於促進出口，甚至於吸引華僑的匯款歸國為最有力。然政府當局，除了堅決維持法幣的對外信用，絕不願對此有所舉動之外，同時在其他方面，事實上也已進行着種種達成上述目的的手段，並已取得了非常的成效。比如進口商購買外匯，只有極少數能夠照法定價購，大部分皆在黑市場上以高價購致，無形中已限制了進口。同時內地的運輸工具，大部份都操於國家的手中，國家對於進口貨，自然已依需要與否及其需要程度，而加以選擇。次要的以至不必要的進口貨，在運輸上也已受到嚴格的限制。至於從海外購買軍火，則大部分已實行以貨易貨的手段。彼此貨物價格的決定，用不着再用貶值政策來操縱。從而也並不再會影響到出口貿易的發展。於至華僑的匯款歸國，僅就其愛國心的發揚上已頗有收穫，而暗盤的存在事實上已夠華僑的選擇了。

在這種種事實之前，政府既沒有貶抑法價的必要，那末這次核准匯豐銀行掛結黑牌匯價，當然和貶值的政策，完全不同。並且我們從上錄的財政部發言人的聲明之中第二條的內容來看：還可以獲得一個相反的明證。

如前所述：目前因為季節關係，所以進口頗多，尤其非必需品的進口增加更甚。所以有根據有利於中國經濟的標準上，來調整外匯市價，維持國際的收支平衡。這裏顯然透露出今後平準黑牌匯價的水準，在方法上和過去已有相當的不同。

(一)中央銀行始終維持着一先令二便士的法價，固然決不變更。但外匯平準委員會對於黑市場上的平準操作，將放棄過去凍結於某一點（像釘住八便士者然）的政策，面將依有利於中國經濟的標準，並參酌進出口的季节關係，而隨機應變，因事制宜了。

(二)平準的標準，雖將因事制宜，他必以是否有利於中

國經濟？作為選擇標準的原則。這顯和過去釘住政策，完全不同。因此今後出現的新水準，決非一成不變的水準。能夠比八便士小，他能夠比八便士大。

▲粉碎日偽套買的陰謀

誰都知道：日本靠濫發不兌現紙幣來掠取中國淪陷區內的原料和土產，除了把一部分運赴本國供給他工廠消費之外，同時也把不必要的另一部份，轉售於上海及中國其他各地，從此吸收法幣，以資套買外匯。不消說：他的這種計謀，必需以黑市場的無限制供給為先決條件，同時又必需有穩定着的黑牌匯率時才可獲得充分的利益。尤其在近月來日圓對法幣激急跌值的場合，同時法幣的黑牌匯率又長期穩定之中，他套買法幣外匯的必要及其利益，更來得鉅大。據最近報載：他現正用這種手段，在上海代他工廠向海外購買大宗棉花；但因此次外匯暗市的掛縮，以致無法進口。由此可知這次的劇變，實與「抗戰國策」上完全配合着的。

不過，僅僅從伸縮着黑牌匯率，來打擊日偽套買法幣外匯的陰謀，事實上是絕對不夠。除非同時也能設法限制暗市場上的外匯供給才行。雖則在匯市劇變之中，也曾一度喧傳有「將外匯供給的地點，從上海移至香港」之說，但從財部發言人的聲明裏，絕無這種表示。這雖是一大遺憾，但適足以反映政府當局體驗在滬中外商人的方便，以及於反映中國外匯基金的實力之雄厚。

前期之技術 由此可知：我國對於上海外匯黑市市場之態度，在民廿八年六月七日前，尚有維持之意旨。其後即任其自然上落；由其自然上落中任其自然之穩定。由於此種基本態度之不同，因而行施之統制術亦不變。扼要言之：前期側重於

(一) 維持中央銀行之法定匯率，故實施外匯申核制度以限制外匯之供給。

(二) 穩定黑市場上之匯率，故取得匯豐銀行之合作，出而控制；進而復組織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立平準基金，予以維持。

(三) 由限制供給外匯之實施，對於進口貿易無形中已加以干涉。由維持外匯黑市場之故，進口貿易，事實上依然未受積極之管理。職是之故，進口貿易之消長，仍使外匯黑市場感受極大之壓力；同時又使平衡匯兌之操作發生損失。

(四) 對於出口匯票及民間金貨，雖已加以管理與集中；但側重於獎勵民間之自動結售與自動繳納；尙未採取積極之手段。

後期之技術 後期所施之政策則異乎是。扼要言之：側重於

(一) 維持法定匯率。但同時亦為保存國力計。故對於核准供給之外匯，仍按市場掛牌價計算其兩者間之差額，作為外匯平衡費而紀收之。

(二) 維持法定匯率，但同時為促進外銷與保護出口商人利益計，對於結售之出口外匯，一方雖按法定匯率結價，他方又按市場掛牌價計算其兩者間之差額，而將此差額，發還出口商。

(三) 嚴格禁止非必需品之進口；嚴格限制淪陷區內貨物之內移。同時改善出口貿易之統制與出口匯票之集中方法。基於管理貿易之政策以求國防收支之平衡與外匯黑市之穩定。

(四) 嚴格管理國內資金之移動，以遏制資金之逃避，與國力之保持。

(五) 放任上海外匯黑市之自然上落，藉以調整一自然水準。對此自然水準。並作視為固定之水準；故其維持與否？純按是否於中國經濟有利為標準而決定之。

(六) 實施黃金國有政策，強調金貨管理。以謀外匯平

礎之健實與向上。

是以廿八年六月七日以來，貿易統制金貨管理；與內匯管理三事，與直接的匯兌統制政策，同時重視。且有過之無不及。關於此類間接統制匯兌之政策，在本年報內已另有專章敘述。茲不復贅。

前期統制匯兌之經過

在前期實施之統制情形，在上期本年報內有如次之敘述。

進口匯兌統制 廿七年三月十三日，財部公佈「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六條；前者規定一切外匯之賣出，集中於中央銀行，並限於中央銀行總行所在地辦理。惟為便利商民起見，得在他地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其原文為：

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起施行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其時，上海業已淪陷，中央銀行總行已遷至漢口，通訊處又限設香港，目的顯在將全國的金融重心，由上海移轉至內地與西南，除管理外匯之外，實復具有建立中國新經濟根據地之作用。嗣因滬上中外商民再三請求，卒又允在滬亦設一通訊處以司承轉事宜。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實行

(一) 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二) 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三) 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後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 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匯購外匯。

(五) 銀行購買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其索取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 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國家銀行對於外匯之買賣，自廿四年幣制改革時起，向取無限限制買賣政策，故在抗戰以後，無國家觀念之國民，或寄居中國之外僑，以其資金換成外匯者，不乏其人。因國家銀行向採無限限制買賣政策，故雖明知其不合法，亦無如之何。而安定金融辦法僅限制匯劃票據之購買外匯，對於用法幣購買外匯並無限制，故收效極少。實施外匯請核辦法以後，不但防止資金之外流，同時政府且握有「許可進口」之大權，同時乃得以統制進口貿易。

外匯出售權限，既完全集中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當然不復如前對要求外匯者同樣予取予求；一般商人惟恐中央銀行減少供給，於是只需一百鎊者，請核時均增為二百鎊；如是，中央銀行每週核准之外匯數，當比請求數減少。同時，一般私貨商與奸商，因不能買到外匯，遂設法向保有外匯方面要求轉買；此種不合法之轉相買賣，市價當然比較正規匯價為高。因此，中央銀行對於核准出售之外匯，雖仍維持英匯十四便士半，而暗盤匯價，在廿七年五月中旬，竟又縮到八便士。

不啻唯是：復因創辦伊始，統制機構未臻周密，故在申請外匯事宜中，黑幕重重，而以外商銀行尤甚。如：

(一) 利用海上某某公用公司名義，請求外匯，銀行則從中提取相當佣金。其請求之數，約為每週全體商人請求外匯全數之半，並無一紙幣票為根據，皆屬空中樓閣，中央當局，往往不察，亦按百分之幾比例供給之，以其為大公司，且有銀行為之擔保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故不擬有詐。

(二) 利用客家已結匯票，冒其名而代請求之，此則由銀行會同買辦，共同爲之。

(三) 對個人請求外匯，原爲便利外僑而用之，乃有無恥外僑，與喪心病狂之漢奸，利用時機，從中漁利；其法：一人化數名，與銀行通商請求之，其所得之數，則照市價售之商人；其更有甚者，則以重價售之日銀行。

(四) 有意提高申請額，以待中央銀行之核減。

(五) 並無進貨之計劃，但希求獲得外匯計，僞稱新定貨若干，以期中央之核准，復將所得之外匯，轉售他人以牟利。

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 當時財部爲彌補上項缺點計，已於廿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由中央銀行通知各銀行，限定申請外匯之各項商品名目，不得越限申請，藉以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該辦法係將進口商品劃分爲必需品與非必需品二類：必需品共六十五類；非必需品爲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生產之品。凡各進口行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該證明書上，詳載進口貨名、數量、價值、購買地點、產地等項，申請者必須逐項填明；並由進口各業之負責人爲之簽證，中行審核時即以此爲標準。如進口貨係屬必需品，則儘量供給外匯；否則不予供給。至何者屬必需品，何者屬非必需品，因事關各業甚鉅，迄未公佈。其時財部已有貿易委員會之設，後又特設審查委員會，會同辦理審查事宜，一面對於國際收支，確定本「以貨易貨」之原則，以充實外匯爲主旨，一面節省不必需之外匯，並擴展對外貿易，務使外匯基礎，益以鞏固。

復鑒於供應外匯，應於平衡之中，寓活動商業金融之意。因此於廿七年十一月初，又擬定對於生產事業上必需之請給外匯原則三項如次。

一、純輸出國產之製成品，其必需之生產工具請給外匯者，得酌予提先辦理。

二、生產事業之產品，內外兼銷者次之。

三、必需品純內銷者，另行酌定。

申請外匯須提供現金 同時：爲限制商人任意申請外匯計，復頒佈申請外匯須提供現金之辦法，並規定銀行申請佣金爲一八七五，不得擅自升降，藉此限制各行壟斷暗市。該辦法之原文爲：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訂辦法 廿七年六月公佈

一、申請外匯日期，每星期一；核准外匯日期，每星期五。

二、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即由各業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

三、申請人匯銀行種數目核准後，須如數照售，不得增減。

四、銀行代申請，每法幣一元得佣金一八七五便士，不得增降價格；如各銀行違反第三四兩項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取消其申請權。

定貨核准制度 同年八月八日起，財部又命令中央銀行，拒絕對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後，進口貨需用外匯之申請，該會之原文爲：

對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後，裝運之進口貨，需用外匯之申請，請勿予接受；其由政府特別准許者，不在此限。凡進口貨物之申請，必須附有貨物實際裝運之證明文件，但目前僅須附申請銀行之證明書，其他申請手續，除私人及其他需用外匯，已改爲每月申請外，餘悉照舊辦理。

爲：

爲：

限制私人匯款之申請 可將私人匯款，劃分爲二類：一爲匯寄留學生之費用；二爲匯寄家用。關於留學生之匯款辦法；規定申請者須有教育部之證明，並予以嚴格之限制。其辦法之內容爲：

留學生匯款辦法(廿七年六月)

(1) 凡選派公費留學生，及志願自費留學生，研究科目，一律暫以專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

(2) 凡公費或私費留學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公私立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乙、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有成績者。

(3) 現在國外留學生，須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者，一律限令在本年九月以前回國；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證明書。其有特殊成績，確需繼

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習學科為軍工工程各科，有關軍事國防者，經其畢業
校及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後，得予通融延長。
(4) 現在國外留學生，未領留學證書，請求匯款時，教育部一律不予證明；其
願即行回國，經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教育部發給回國旅費
外匯證明書。

對於匯寄家用之申請，則必須填具需用外匯證明書，註明用
途數目等，並規定每月祇能申請一次，其申請期間，並限於每月
之第二星期。

限制學校申請外匯 財部又鑒於各機關及各地學校，購買外
國書籍、雜誌、刊物等類，時有申請外匯之舉，亟應明定標準，
以憑辦理，俾免為人從中舞弊與假冒。故於同年十一月間，又特
定辦法二項如次：

- (一) 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項款之外匯者，應將書籍等名稱
，著作出版地點、時期、價目及內容，提出逐項開列，送部核辦。
- (二) 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外國之書籍雜誌刊物，應以左列者為限：
 - (甲) 有關海陸空軍事者；
 - (乙) 有關陸空兵器技術者；
 - (丙) 有關各種工業技術者；
 - (丁) 有關國際政治及外交關係者；
 - (戊) 新近出版之各種自然科學書籍雜誌刊物；
 - (己) 新出版之財政經濟統計年鑑或書報。以上辦法，除咨行教育部分轉各學
校各文化機關，依照辦理。

進入民國二十八年 初，財部復本既定方針，與英國合作設
立中英匯兌平衡基金於先，又從申核之手續方面，進行技術之改
良。試分析之：

設立匯兌平衡基金 我國在廿三年十月施行白銀輸出平衡稅
制度之後，復為安定金融計，曾由中央中國交通三政府銀行籌足
基金一萬萬元，交外匯平準委員會運用，迨廿八年三月八日中英
新借款成立。於法幣準備金之外，為防止法幣對英匯價之過分漲
落及穩固法幣地位起見，設立匯兌平衡基金一千萬鎊，其中五百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萬鎊由國家銀行兩家担任，其餘五百萬鎊，由英國財部担保，歸
英商匯豐麥加利銀行分任承貸，暫定此項基金運用之期，以十二
個月為限，期滿得加以延長。

此項一千萬鎊之外匯基金，用法定匯率折合，計國幣一萬六
千萬元餘，照暗市折合，則近三萬萬元。故期限雖為一年，而可
穩定之力量則不止一年，廿八年六月，雖因日偽利用我國稅款，
及掠奪我國物資所得之鉅額法幣，大量套換外匯，欲引起外匯市
場上巨大之變化，中英平衡外匯管理委員會不得不停止出賣外匯
，於是暗市對英匯價遂逐漸底跌至四便士左右，但暗市匯價之暴
跌，並不能動搖法幣之基礎，而我國法幣得此借款為助，地位更
趨穩定，人民對於法幣之信仰，亦愈堅定。

嚴密審核組織 同時又頒佈「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講求
嚴密審核之組織。此項委員會之組織情形可於下舉章程內見之。

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 廿八年四月二日頒佈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審核各機關購外國事宜，特設外匯審核委員會。
- 第二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八人，由財政部長遴選派充，并於委員
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每兩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
公推一人代之。
- 第五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對於各機關申請購買外國文件應於收到後，即支付審
核，並將審核意見簽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
- 第七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得隨時將其對外匯之意見建議財政部。
- 第八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專員二人，核算員四人，助理員四人，
由財政部長派充之。
- 第九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請購外匯之手續 之前，財部為闡明各機關請購外匯之手續
計，又特頒規程七條，以便進行。該項內容，有如下錄原文：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一五四

各機關購辦外國匯行注意事項 廿八年三月十七日，財部公佈施行
(一)各機關購辦外國匯與本部另有約定手續或本部另有規定者外，概照下列手續辦理。

(二)各機關向外訂購之材料請購外國者，應附送信價表一式二份，分列：

1. 擬購材料中英文名稱；
 2. 程式；
 3. 用途；
 4. 數量；
 5. 單價；
 6. 總價；
 7. 報價行號名稱地點；
 8. 待用日期等項以備審核。
- 單價總價兩欄，填列國幣外幣極便，惟須注明幣別，並於總價最後一欄結一總數。
- 擬購之材料項目繁多者，應編製清單，每頁列號，並另製分類清單，逐次註明信價表編號，以便審核。
- (三)向國外訂購之物料，由部依照審核程序核定後檢同信價表單轉送中央信託局查明價格，報經覆核後，即由部填發通知單，送原申請機關購辦外國，并同時通知中央信託局代為洽購。
- (四)各機關購辦外國匯票材料者，應附送原訂合同另抄副本一份，連同已付未付清單一式兩份送部審核，其前後周折請洽商核為要者，應移有關證明文件一并送核。
- 上項已付未付清單，應分列：
1. 訂購日期
 2. 承辦商號
 3. 貨品名稱
 4. 數量
 5. 單價
 6. 總價
 7. 約定付款方式
 8. 約定交匯日期地點
 9. 已付價款數目
 10. 未付價款數目

11 說明事項

(五)各機關為外匯職員請購外國支付新幣者，應敘明請購理由期限及擔任職務，並檢附原約另抄副本一份，送部審核。

(六)各機關派遺人員出國請購外國支付旅費者，應敘明派遺原案，任務派往地點，及出國回國日期等項，並編製旅費預算表一式二份，連同關係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七)各機關請購外國如須按月結兌者，應敘明起訖年月。

出口外匯統制 上述各項辦法，概對進口需用之外匯統制，換言之，祇限於中央銀行供給外匯上之一種統制政策。中央銀行僅有外匯賣出，而無買入，究屬非策；且放任出口外匯於市場活動，影響於匯價前途者亦鉅；理宜集中於中央銀行，既以滋生外匯頭寸，兼以穩定法幣匯價，故在廿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又有統制出口外匯各項辦法之施行。當時所施之主要辦法共有條例四種：

(一)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二)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三)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

(四)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茲略述各項辦法之內容如次：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該辦法共五條，規定出口商運貨出口，欲先請求登記，並將售貨所得之外匯，結售於政府銀行，而後憑結售外匯後所得之證書運貨出口；如無此項證明書，即不得起運。原文之要點為：

(一)出口商運貨出口時，應依下列手續，向大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請求登記：

1 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申請領取「外國水陸證明書」。

2 憑證向海關報關；報關手續，仍照向例辦理。

3 填「外國水陸證明書」與「關單」，向大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領取「貨物託運證」。此證上之收貨人，應為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出口商接到大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運輸通知時，應立即往運輸處起運，并向銀行取得提貨單。

(三)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應立即交外匯售結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四) 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法定匯率換取法幣。

(五) 出口商售出外幣取得法幣時，應將外匯承購證明書交還銀行核銷之。

出口及轉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惟必需結售出口外匯者，僅限定若干特產，最初規定者為下列廿四種，並規定其結售辦法。茲將該法之內容錄下：

- (一) 為解除出口商人輸出困難與促進輸出起見，出口貨物應售若外匯之物品暫定為四種：計(1)桐油，(2)桐漆，(3)牛皮，(4)茶葉(紅茶、綠茶、普洱茶)，(5)乾豆(乾豆或豆之蛋黃蛋白)，(6)磁砂，(7)桔子，(8)羊皮，(9)藥材(天黃、桂皮、當歸)，(10)羊毛，(11)蠶絲，(12)金絲草帽，(13)頭髮，(14)草蓆，(15)扇衣，(16)棉花，(17)花生，(18)芝蔴，(19)烟草，(20)木材，(21)竹，(22)杏仁，(23)鴨毛，(24)獸皮(鹿、狼、狐、兔、兔、兔)。
- (二) 為控制上述物品以轉口報關而運至論附區出口起見，亦應售結外匯。

(三) 無中央兩行分行之地，出口商應向本國籍之委託銀行申請發給外匯水單證明書。

(四) 售結外匯出口貨物之運輸，無論鐵路、公路、水路、郵包或航空均可。

(五) 出口貨物應售若外匯之種類，如有增減，由海關公佈之。

(六) 凡貨物運往附屬區域，用作工廠原料或商人實際銷售者：

- 1. 應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載明請求人數及用作原料或國內銷售各項，貿易調查委員會應保證書發給准運單，并應每月報告財政部備案。
- 2. 核准運單向海關報關出口。
- 3. 此項轉口貨物，倘以後發覺仍復出口，該商會或同業公會除負責照實價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上之處分。

積查出口外匯事項 辦理結售外匯出口之機關，有銀行、海關、運輸機關、及貿易調整委員會四處，各該機關，皆負稽查之責。財部特別規定各機關在辦理出口結售外匯時所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 (甲) 關於銀行者：
 - (一)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發給外匯承購證明書，必須確知其加實數收到外

(二)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以法幣購進外匯時，應註銷外匯承購證明書。

(三)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由出口商處購進之外幣，應編製買入外匯報告書，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乙) 關於海關者：

- (一) 檢查貨物時，應查驗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發給之外匯承購證明書，徵收稅金，仍依過去情形辦理。
- (二) 關於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者：
 - (一) 出口商請求貨物託運時，應先查驗外匯證明書與單，然後通知運輸處發給運貨單。
 - (二) 除貿易調整委員會所核准者外，無證概不生效。
 - (三) 應將請求人數、出口商名稱、外幣金額、貨物種類、運貨情形，每日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 (丁) 關於運輸處者：
 - (一) 運輸處運轉貨物時，應依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通知之噸數，依次裝載，以免混亂。
 - (二) 運貨單與提貨單上之代售人姓名，應填入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

(戊) 關於貿易調整委員會：

- (一) 貿易調整委員會應常派人員至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及中央兩行，其他有關機關察實情形，並彙集收運之點。
- (二) 貿易調整委員會應將核銀行買入之外幣數額與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莊記數額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迅速糾正。
- (三) 貿易調整委員會，應將外匯管理情形，報告財政部。

實施結售外匯出口時各機關應辦事項 財部對於各機關辦理結售外匯出口之手續上，又分別規定所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其原文為：

- (甲) 關於銀行者：
 - (一) 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將承購外匯辦法，迅速通知海關所在地之分行。
 - (二) 海關分行設立，應委託當地可靠之銀行為代理辦理之。
 - (三) 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將其代理銀行名稱，如速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四)——(七)

(五) 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通知其分行或代理銀行，隨時將外匯承購數額與辦理情形，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六) 貿易調整委員會分會設立之地，商人具備「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第六條之手續，貿易調整委員會可通知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及其代理銀行發給准單。

(七) 關於貿易調整委員會者：

(一) 應將中外兩行之代理銀行，通知國務院轉知各海關；其外匯承購證明書與中外兩行所發者，有同等效力。

(二) 應請託無分會設立處中外兩行與其分行及其代理銀行，代發准單。

(三) 應將出口貨之市價，隨時通知中外兩行與其分行及其代理銀行。

(四) 應先期將增減之售結外匯出口貨物，通知國務院及中外兩行與其代理銀行。

(五) 應將依「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辦法」第六條規定，貨物允許數量，詳為通知中外兩行與其代理銀行。

(六) 關於關務業者：

(一) 應將外匯之出口貨物，如有增減時，按貿易調整委員會通知後，應即通告各海關定期實行。

(二) 通告各海關：中外兩行之代理銀行所發之證書，與中外兩行所發者有同等效力。

郵包出口外匯統制 財部為防止出口商利用郵寄以逃避外匯計，又公佈「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五項。其原文為：

(一) 郵政包裹除遵照財政部所頒佈之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之郵包，在三公斤以下者，以精品論，免繳外匯。

(三)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之包裹，如同一商號以同一商品寄往同一受貨人，同時寄遞兩個以上時，雖一包裹並不超過三公斤，但第二包裹仍須照單結售外匯，不得藉口精品，要求免稅。

(四) 如包裹不能預結外匯時，應由寄件人在寄件地覓具殷實舖保，向中國交通或委託之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並保證於二個月內收貨價，否則郵局一律拒絕收受寄遞。

(五) 如包裹寄到目的地時，收件人未允收受時，將原件退還者，應由郵局

將代收貨款單交由寄件人，自向貿易委員會聲明核准，向其證明書之銀行取銷售結外匯，再向寄件人取回證明文件，向郵局領取包裹。

出口商之保護 上列各項辦法，政府已一一討論實施。嗣因法定匯率與暗市匯率發生差異，以法價售結外匯，出口商人自不能獲得暗市上之不當利益。故紛紛要求政府補償，甚至要求政府依暗市匯率結價。政府經慎重商討結果，僉以外匯前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另行規定辦法如下：

(甲) 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廿七年

(一) 出口貨物向中央儲蓄局投保保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免稅；貨物出賣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保。

(二) 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免稅手續。

(三) 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 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 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價格儘量收買。惟為維護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 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以外匯之貨物，向中外商人以銷海外。

重定出口結匯種類 財政部前為促進土貨外銷，增加外匯來源，已規定商人運貨出口售結外匯辦法，土貨於起運時須先向中國交通兩銀行依照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據以報關轉運，已如前述。當時規定應結外匯貨物，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藥品、礮砂、棉子、羊皮、藥材、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苧麻、腸衣、棉花、花生、芝麻、烟葉、木頭、竹、杏仁、鴨毛、獸皮等二十四種。廿八年元旦日起，政府為節省手續優惠商民起見，決將花生、芝麻、木類、竹類、

杏仁、蛋類、頭髮、棉類、烟草、及草帽等十大類貨物，並其所包括之子目合共稅則，號列三十六號，概行暫准免稅外匯出口。於是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祇有桐油、藥類、皮貨、茶葉、礦產、五倍子、藥材、(大黃桂皮膏歸)羊毛、絲綢、芝蔴、腸衣、羽毛等十四類，(按原定應結外匯貨物係二十四種，嗣因財部改定各種貨物名稱並合羊皮獸皮二種貨物為皮貨類成二十三類，現二三類中已有十類免稅外匯，故今後應結外匯者，祇十三類)，又關於出口貨物，政府現為體恤商人推廣銷起見，除生絲茶葉等款項原免稅出口者外，嗣後凡經結匯貨物，均准免出口稅，以期減輕成本，所有關於上述十類貨物暫准免稅外匯出口，及嗣後結匯貨物免徵出口稅辦法，財部已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並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即付之施行。

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廿八年二月，財部貿易委員會，又鑒於出口商向銀行結售出口之外匯，有時因貨物出售後，所得外匯不尾銀行結匯之數額；勢必發生事實上之困難。為顧全事實，體恤商艱，及便於各方遵行起見，爰於廿八年二月，訂立「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十條；講求減結外匯之辦法。茲將其原文錄後。

出口貨物減結外匯辦法 廿八年二月九日公佈

- (一) 凡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向銀行售結之出口外匯，因貨物銷售所得外幣價款九折後，不能滿足銀行「承辦外匯證明書」上所載外匯數額，(即全部貨價之九折)而請求減結一部份外匯者，其減結手續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出口商對於其已售給外國之出口貨物，運達香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貨物賣主而尚未正式成交以前，向本會駐港辦事處，請求辦理減結外匯手續。一、銷售時之香港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二、銷售時之貨量，確因失耗或意外損失，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少者。三、銷售時之貨物品質，確因變化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劣者。
- (三) 本會駐港辦事處對於第二條之規定應辦如下之手續。一、對於該條第一項情形，應先與「承辦外匯證明書」核對，如屬確實應即介紹至富華公司不願收買時，則仍由商人向其預覽之買主出售。一、對於該條第二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辦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條件，(均應有副本)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三、對於該條第三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辦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條件，(均應有副本)並查核其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商人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如富華公司願收買時，應由介紹富華公司收買。

(四) 本會駐港辦事處按照上項手續辦理完竣，商人即可將其貨物出售取其成交證件均應有副本)送請該處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

(五) 本會駐港辦事處接得上項證件後，暫行核實，應即填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但未繕發三查之手續，不論情形如何，絕對不得發給該項證明書。

(六) 本會駐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將商人所繳各項證件副本抽存，正本則加蓋「已准減結外匯」戳記後隨時發還商人，但如無副本之證件，而正本又不能抽存時，應由該處摘要抄錄。

(七) 商人接到上項證明書後應於填發之日起，兩日內持赴銀行售交其所持之外匯，上項限制如遇銀行例假則順延之。

(八) 銀行憑上項減結外匯證明書買入外匯，後須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該項證明書之號數，以便本會查對。

(九) 本會駐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即詳填「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報告，連同證明書及各項證件副本各一份，送呈本會核查。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前期之上海黑市 自我國於廿七年三月實施外匯申核制度開始統制外匯後，上海因地處淪陷區域，國際環境又極複雜。因此法治權力不及，投機者與日偽乃得乘機搗亂，不受中央之節制。而在中央銀行法定市場外，另立一自由市場。不僅唯市場上匯票供應之自然法則而在法價之外另創一市價；且掀風作浪，投機操縱，無所不為。此即所謂「黑市」之由來。在此時期。黑市場上之匯價經四度之跌風，由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二五而續降至廿七年十一月之八便士，從此始告穩定，且一直延至廿八年六月六日止而不動。雖然；因日偽之不斷搗亂，與投機份子自由之進出；匯豐銀行之掛牌價雖維持八便士之標準達七個月，但每日之開盤以後至收盤之市價，與匯豐之牌價尚有差殊。匯豐銀行之掛牌價已屬黑市價，此則不啻又為黑市中之黑市價。始以廿八年一月以來，至六月六日為止。其間匯豐銀行雖始終掛牌八便士；但市場

上之變動，仍多出入。試略述之。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七日，匯市異常穩定，英匯盤旋於八便士二五左右，美匯徘徊於十六元內外，其中雖時有緊鬆，然均無劇烈變動。觀下列一月至五月之平均價，即可知當時匯市平穩之情形矣。

年	月	英匯平均價	美匯平均價
二十八年	一月	八、〇〇	一五、六二五
	二月	八、〇〇	一五、六二五
	三月	八、〇〇	一五、六二五
	四月	八、〇〇	一五、六二五
	五月	八、〇〇	一五、六二五

二十八年之初，匯價穩定最大之原因，蓋由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中英美借款相繼告成之故。緣吾國自抗戰後，即對外活動借款，英美二國之商業借款，至二十七年十二月而告成熟。初十二月十六日美國建設銀公司允以二千五百萬美金貸予吾國，未出三日，十九日英國出口担保局又允先撥款五十萬英鎊借予吾國，上項借款，雖全為商業性質，以美國借款言：係資助美農產品與製造品輸往中國，以交換中國桐油之輸美。以英國借款言：係供建築湘桂通至緬甸鐵路，及購買英國鐵路材料之用。然因商品買賣之一進一出，對於國際匯兌上有莫大之幫助，因此舉國興奮，人心轉安，匯價亦趨穩定矣。再則自二十七年三月政府管理外匯後，匯價一再緊縮，由二十七年三月間對英一先令二便士半，縮至二十八年一月八便士，美匯由二十九元二五〇縮至十五元六二五之低價，約減去百分之四十以上。外匯經此暴縮後，外貨隨之騰貴，人民之購買力日趨減退，外商擬將外匯放長，壓低物價，不使日方獨佔中國市場，此當時匯價穩定之又一因也。

然當時匯市所受之壓力亦甚大，可得而言者有二：一為日偽之搗亂；一為進口入超額之激增；而進口貨中以棉花數量為最大，當時外貨結款日益繁多，計四月底外棉結價達二十萬磅至三十

萬磅之巨，佔上海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但百分之七十五之進口棉花，為日本紗廠所需用，此給予外匯上之壓力，亦至深且巨。因此自二十八年二月初外匯即逐步趨緊，至二月中緊勢更厲，幸當時匯豐銀行負起調劑之責任，遇外匯趨緊時，必大量棄出，無奈天津幫（即日偽代表人）遇鬆則進，匯市實難向榮。故二月下半月匯市實明平暗緊，茲將二月份之匯價列下。

年	月	日	英匯收盤	美匯收盤
二十八年	二月	一日	八、三二一五	十六、二一八七五
		二日	八、三二一五	十六、一八七五
		三日	八、二二五	十六、九三七五
		四日	八、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六日	八、一七一八七五	十五、九〇六二五
		七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五、九〇六二五
		八日	八、二〇三二五	十六、〇三二五
		九日	八、一七一八七五	十五、九三七五
		十日	八、一七一八七五	十五、九三七五
		十一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五、九〇六二五
		十三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七五
		十四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五、九〇六二五
		十五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七五
		十六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七五
		十七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四三七五
		十八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七五
		二十三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七五
		二十四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七五
		二十五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七五
		二十七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七五
		二十八日	八、二二五	十五、八七五

觀乎二月份之先緊後平，可知當時匯市需要之殷與政府供應之勤。三月中政府與英國經數度磋商之後，又由中英兩國各担英金五百萬磅，以為穩法幣之基金，於三月七日成立中英匯兌平準

委員會於香港。該項基金，由匯豐任三百萬磅，麥加利任二百萬磅，中國交通合任五百萬磅，如此款於結束時，英國銀行受有損失，由英財部保證賠償；吾國銀行受有損失，由財政部負責賠償。期限定為一年，期滿得延長，必要時得提早結束。外匯基金經此加增後，黑市匯價於是漸趨鬆勢。津幫見機可乘，乃猛力吸進，十日之後，匯市又轉緊勢，國外商行竭力維持，匯價始站定於對英八便士二五之間，經四五兩月，從未掀起波瀾。茲將三月上半月匯市之鬆緊價以及自十六日以後平穩價列下，以示梗概。

月 日	英匯收盤	美匯收盤
三月一日	八、一二五	十五、八七五
二日	八、一二五	十五、八七五
三日	八、一二五	十五、八七五
四日	八、一二五	十五、八七五
五日	八、一二五	十五、八七五
六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五、九〇六二五
七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五、九〇六二五
八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九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一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二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三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四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五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六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七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八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十九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二十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十六、〇六二五

四五兩月之匯價，雖穩定於八便士二五之水率；然實際上匯市所受之壓力，有令人不可忽略者。四月底外棉結價之巨，已如前述。五月中旬，華中又成立偽「華興銀行」，以其所發之偽銀，強制在淪陷區內換取法幣，而後來滬大批套取外匯。同時華北又有大批法幣逃避來滬，且亦紛紛踏上黑市搜購外幣。雖經平衡

委員會竭力維持，然時於日偽及投機者如此無限制之推取，試問復有繼續維持與繼續供給之價值？故全國朝野有識之士，紛紛倡導「隔離匯兌」之政策；對於上海外匯黑市之維持與否？幾什九主張立刻放棄。故其後中英匯兌平準委員會之電令上海匯豐銀行停止供給匯兌之政策，實由來已久矣。

隔離上海黑市之政策

關於上海外匯黑市之存在，與法幣信用，維繫何種關係？在國內素有對立兩說：一說認為彼此無關；若能消滅，當然最好。然因環境關係與條件關係，消滅上海之黑市已屬不可能之事。但任其自然，對於法幣信用，亦屬無損。故無妨置之不理。（說則認為上海黑市之存在，對於法幣信用，不無障礙；雖無根本消滅之法，但決無維持之理。但不予維持，在法幣信用之本身，亦屬不安。在此矛盾心理中，故又有主張忍痛維持者；亦有主張任其自然者。從廿七年十一月至廿八年六月七日止，以及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之設立及其操作，可謂皆屬忍痛維持論之實踐。但此種維持，無異資敵；且與統制匯兌及保持國力之原旨不合；祇感於若不維持，即有危及法幣信用之危險，此為實踐忍痛維持論之由來。但此種忍痛維持之政策，究屬與國策絕對衝突。故其後乃有隔離上海外匯黑市論之抬頭。廿八年六月七日起之停止供給政策之實施，及其後所施之一切對策，實又為此種隔離論之實踐。亦即我國統制外匯政策進入一新時代之開始。

關於此種政策之意義及目的，厲德寅先生曾在香港財政評論第二卷第四期內有所論述。爰錄之於後，俾明其究竟。

外匯黑市與法幣信用 我國貨幣，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法幣政策以後，即具備現代幣制之條件。本位幣與輔幣有一定之兌換率，在國內各省區一律通用無阻。舊有雜鈔均被代替而絕跡于市場。對外匯兌，則有充實之外匯準備基金，存諸于世界

金融中心——倫敦及紐約，以與英鎊及美元聯繫，使無劇變，而利國際貿易與貸借。法幣管理既善，人民信用，故基礎鞏固，自無所謂問題。迨後中日戰事延長，我國乃于一九三八年三月十四日實行統制外匯，於是外匯黑市之產生。而黑市匯率，因國內物價高漲，外匯之供給不敷需求，逐漸降落。五月以後，跌風尤烈，六月十四日對英匯率不過八便士二五（註一），約為法定匯率百分之五七。我國黑市實為明的公的自由市，與德俄等國之暗的私的黑市不同（註二），故黑市匯價之跌落，足影響法幣之信用。去年五月以後，上海黑市匯率猛跌，引起一般人對於法幣信用之憂慮，良以此也。去年六月七日及七月十八日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停止出售外匯，黑市匯率再三猛跌（註三），法幣信用又形動搖。故法匯制度自一九三五年推行以來，只因黑市匯率之降落，而惹人注意與憂慮；不以此故而動搖或危險。故今日法幣問題，實即外匯問題（有人以為法幣之所以成為問題，由於準備金之低落，乃提議引用金銀銅鐵錫五金為準備，以求準備金之增加。設政府果採此說，不徒無補于實際，且足增多困難。）而外匯之所以成為問題，由于官市以外，又有黑市。此黑市匯率之漲落，對於法幣信用有直接影響。故今日欲謀鞏固法幣之信用，必須消除黑市匯價變動之威脅。

上海黑市能否禁絕 消除黑市匯價變動對於法幣信用之威脅，其道有三：

- (甲) 邀請友邦協同根本禁絕黑市；
- (乙) 維持黑市匯價于一定之水準，使無其變動；
- (丙) 隔離黑市，使黑市匯價之變動，不能影響法幣之信用。

今請分別論之：

上海，香港，天津以及游擊區域中之商埠都市，皆有外匯黑市；而上海為黑市之大本營。其他各處之黑市匯價，直接或間接

取決于此；交易數額亦較小。故討論黑市，可以上海為對象。黑市既在租界內，非我主權之所能及。欲求禁絕，有不列兩個前提條件：

- (一) 須獲得英美法（即租界主權國）政府之誠心誠意合作；
- (二) 英美法政府須有充分勇氣及決心，不受日本之威脅，堅持協助我政府嚴密查禁黑市，使之無法存在，或至消形匿跡。

此等前提條件，能否完全達到，以目前形勢度之，殊少成功之希望。香港現為英國領土，滬津租界以英國為最占勢力，在華經濟利益以英國較為較大；又外匯黑市之構成分子，亦以英商銀行最富實力。故欲嚴格查禁黑市，必須英國能具備上列兩個條件。

黑市匯價能否維持 黑市既不能禁絕，如能維持黑市匯價於一定高度之水準，使無急烈之變動，則黑市雖存在，亦不害於法幣信用。故對黑市匯價，如力能維持，且其代價或弊害不過大，自宜維持之，以堅定華北華中人民對於法幣之信用，而鞏固其向心力。并以法幣匯價穩定之故，使英美等友邦確保遠東貿易的利益而予日圓在華封鎖勢力以打擊。無如維持黑市匯價，直似以金沙填補無底洞，為不可能之事。蓋日人由人民收沒之法幣及海關之收入，（依 John Allen's 統計，自去年六月一日到今年五月底，總數已達國幣二萬萬元，其中半數係江海關之收入），與其他方法在日軍佔據區域內榨取之法幣（如濫發「聯軍券」及「華興券」，在市場上收買法幣（註五）或以偽幣及軍用票贖贖民間貨物，轉為出售以吸收法幣等），用向上海外匯黑市購取外匯（註六）。而由賣外匯之銀行，由賣出外匯所得之法幣，不能封藏于庫中，將因金融作用而歸還于市場。况游擊隊餉需之供給，及後方工作人員對於住在游擊區域中家屬之接濟，皆足使法幣源源流往日軍佔據區域之內，任其沒收與榨取。再以沒外及榨取

所得之法幣，套取我之外匯。如此循環不已，無有終止。以有限之外匯平準基金，除非有繼續不斷的鉅額外匯收入，足以應付此循環不已之套取，在短期間內，即可完全用罄（註七）。然外匯收入之二種主要項目——出口貿易及華僑匯款——均已減縮。蓋自各海口被敵控制後，輸出貿易，除經由西南各關如蒙自，思茅，騰越，龍州出口外，所有出口貨物易得之外匯，皆為日本所攫去。故我政府所能集中之出口貿易外匯，為數已微。（註八）又自去年十月廣州失陷，潮汕新會中山台山及開平，輒受威脅。其地之僑民家屬，因皆紛紛外移。按以華僑匯款，除在抗戰期間有一部分捐助政府及購買公債外，皆係接濟家屬之用費。今家屬既已外移，毋庸匯款接濟，故華僑匯款一項，自必較往年為小。由是觀之，黑市匯價，欲由平準基金以無限制買賣之方法，以為支持，實為力所不能及。論者或認外匯黑市，宜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統制管理，審核外匯之用途，分別限制或拒絕賣出。果如是，則今日統制外匯黑市與去歲三月十四日實行統制外匯官市情形相似，黑市外將另有黑市之存在。此第二黑市對於法幣信用之影響，同于前一黑市，今又何異于昔？況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原由中英合組而成，審核制度能否成功，尚須視英國之態度為如何耳。

黑市匯價，非但不能維持，且不應維持，其理由有三：

第一，與政府原先所採取之審核制度相反。設欲維持黑市匯價，必須無限制供給外匯，以應市場上之一切需要（包括非正當的外匯需要）。既予日人以套取外匯之便利，又與政府所採取之審核諸購外匯制度相反。日人之進攻，固不以軍事行動為限；今且側重於攻擊我法幣制度。故我維持法幣信用之安全，即所以維持抗戰，其重要僅次於軍事。日人套取外匯，原為破壞法幣之一種手段。設我不維持黑市匯價，則彼失去套取外匯之便利，無所施其技矣。

第二，外匯平準基金被日利用。在華日軍之需要，原須由日本向外國購入轉運來戰區者，今多利用我外匯平準基金，改在上海進口，據六月十七日密勒氏評論載稱：「最近日本大規模利用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之外匯，使中國政府及基金委員會，不再採用過去辦法」。以基金委員會之外匯，所購進之進口貨物，幾全為日本所委用故也。例如進口棉花已達空前鉅額，幾佔進口貨總值四分之一。在四月份進口之棉花，約有百分之七五，為駐滬之日本紗廠所購進。又如由滬進口之某國平滑油及液體燃料，亦係利用中英外匯平準基金之外匯所購得者。但此類平滑油及燃料，又皆為日本所購去，以為該國駐華之機械化部隊及空軍之使用。此種事實，我政府必已早鑒及。如本月十七日財部發言人對於外匯風潮之解釋，其中有云：「又有非必需之物品，大批輸入國內，其中大部均係運至淪陷區內，政府最近雖曾下令禁止此種物品入口，然而輸入者仍源源不絕。其中且有一部份係轉供日軍需用者……」。然既知之，當謀所以改之。否則徒使日人利用中國國力以攻擊中國。故欲保衛自己國力，并集中之以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當放棄維持黑市匯價政策。

第三，增大貿易入超。維持黑市匯價，固可安定法幣信用，要亦在抵抗日圍封鎖，以使友邦得確保對華貿易之利益。據海關報告所載，去年一月至四月全國對外貿易，洋貨進口淨值國幣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六萬元，出口國貨淨值國幣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九萬元，入超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萬元（折合英鎊八百餘萬鎊），比較去年同期，入超增加二千九百二十九萬元。且今年四個月中，每月均為入超，其中尤以四月份為最大，創開戰以來之新紀錄，計為五千六百五十四萬元。入超愈大，對於外匯市場之壓迫愈烈。設進口洋貨皆為抗戰建國之必需物，亦不為日人所利用，自當別論。但進口貨之運往日軍佔據區域，為日利用者已多，（如下表所示，天津膠州二埠入超達九千萬元，進口值升在一萬三千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萬元以上)而奢侈品之進口,亦頗不少,計自一月至四月期間,共值九百三十四萬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三左右。且在此鉅額入超期間,日貨輸入激增,計為九千六百萬元。除一小部分以日元交付外,餘皆須以外匯支付。以外匯皆須仰給于黑市市場,間接由外匯平準基金供給,是無異于以外匯資日。

表一 去年一月至四月及四月份對外貿易(單位:國幣千元)

時期	去年一月至四月	前年一月至四月	去年一月至四月
進口	五,二二二	二,九五二	三,九三〇
出口	六,五,六八〇	一,九〇,八〇二	二,五九,四九三
入超	五,六,五四二	一〇五,一七四	二,四四,四六九
由日本輸入	九八,五三八	(此外由關東租借地輸入者尚有三二,三二二千元係指一月至四日期間)	三,三三〇
奢侈品進口	三,六一五	三,四五六	九,三三〇

表二 游擊隊重要各團入超數額表(民國廿八年一月至四月)

團別	進口貨值	出口貨值	入超額
上海	一八五,六三三	一三三,三四七	七二,三二六
天津	一〇八,八〇九	三四,五〇二	七四,三〇七
蘇州	二七,七七〇	二,八一九	二四,九五一
萊蕪	一四,五二五	一,六三九	二,八八六
烟台	七,八一六	二,八〇七	五,〇〇九

總上所論,法幣黑市匯價,非但不能維持,且不應維持。但若任令黑市匯價自由變動,其變動必甚劇烈。對我有大量貿易關係之外國,將蒙受不利之影響。自我觀之,則可減少不必要貨物之進口,因而得以節省外匯之消耗,未可謂不利。且我向外國購買軍火軍需及經濟建設事業必要物所需之外匯,自抗日戰爭發生以來,皆由外國借得信用或由外匯基金以應付之。是故黑市匯價之變動,對於抗戰建國所需貨物之輸入,尚無若何不良影響之可言。若云黑市匯價之繼續降落,將引起我後方人民對於法幣信用之疑懼,則顯隔離黑市政策以安定之。

隔離黑市以鞏固我後方法幣之信用 自去年七月以來,依法價請購外匯,雖屬正當需要,事實上極難照准。依朱祖晦先生根

據金融商業報(Finance and Commerce)各期所載,估計我國統制外匯後各次外匯請求數額及核准數額如下表:(註九)

表三 中國統制外匯後各次外匯請求數及核准數額估計比較表

廿七年	月	日	請求金額估計數(%)	核准金額估計數(%)	核准數對請求比額之百分比
三	一	七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
三	二	四	一,四九四,五〇〇	四六五,五〇〇	三.一%
三	三	一	一,五四四,五〇〇	四二八,五〇〇	二七.七%
四	七	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三〇.〇%
四	一四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
五	二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
五	二八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
五	五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
五	一二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
五	一九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六	二六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四.二%
六	九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八.六%
六	一六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五.一%
六	二三	一	一,三七五,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五.八%
六	三〇	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五.九%
七	七	一	一,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二%
七	一四	一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七%
七	二一	一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二%
七	二八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五%
八	四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
八	一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五%
八	一八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一%
八	二五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一%
九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七%
九	八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〇%
九	一五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八%
九	二二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

二九	八,000	一,000	一.二%
一〇	八,000,000	—	—
〇六	—	—	—
〇三	—	—	—
二〇	—	—	—
二七	—	—	—
一一	—	—	—
一〇	—	—	—
一七	—	—	—
二四	—	—	—
二一	—	—	—
一八	—	—	—
一五	—	—	—
一二	—	—	—
〇九	—	—	—
〇六	—	—	—
〇三	—	—	—
〇〇	—	—	—

此後核准數額極小

由此表觀之，自七月以後，每週核准數量，大都在五萬鎊以下，估計購數量百分之五弱。故外匯之需要，幾全數仰給於黑市。則黑市匯價，成爲法幣之有效匯價，亦即法幣之真實匯價。法幣信用之安危，足反映於黑市匯價之上；而黑市匯價之漲落，可影響人民對於法幣之信用。原有之法定匯價，在人民心目中，早已等於虛設，不復注意。故上海黑市匯價跌風搖動法幣信用之勢力，未因法定匯價之不變而削弱。故黑市匯價與法幣信用有密切之關聯。黑市既不能禁絕，而黑市匯價又不應維持，惟有隔離黑市以斷絕黑市所在之區域與內地之聯繫，使匯價之變動，不復能影響於法幣信用，是爲隔離黑市政策。

一、地域與其他各處之經濟關係，因貿易匯兌之流通而存在。設若此一地域與其他各處不通貿易與匯兌，則其物價水準各自獨立而不相影響；此地之貨幣價值，（可於物價水準表示之），將不因他處貨幣價值之漲落而發生變動。若設喻以譬之，猶如雨水柱中各處以水，其間有水管接通，則雨水柱中之水位必相等。今此地與其他各處之貿易與匯兌，猶如雨水柱間之連通水管；此

地之物價水準，因貿易與匯兌之流通，恆受他處物價水準漲落影響而發生調整變動，以趨於相等。猶如雨水柱中之水位，因連通水管之流通而保持相等。今如此一地域統制其對他處之貿易與匯兌，則其物價水準可不因他處物價水準漲落而發生任何變動（例如一九三一年以後之德國，因厲行統制其對外全部貿易與匯兌，其物價水準與馬克價值，已不因他國物價水準與貨匯價值漲落而發生若何變動。至於馬克紙幣準備金之多寡，更無論矣）；猶如雨水柱間之連通水管被阻塞之後，其水位將各自獨立而不必相等。隔離黑市之用意，即欲使我後方各省區之物價水準，勿受黑市所在區域物價水準漲落之影響，即欲使我後方各省區內貨幣之對外價值，弗受黑市所在區域內貨幣對外價值漲落之影響，亦即使我後方各省區法幣對外匯價，勿受上海黑市匯價漲落之影響，因之我後方各省區之民衆，對於法幣之信用，可不因上海外匯黑市匯價之跌落而生疑慮或動搖。故隔離黑市之辦法，只須厲行統制我後方各省區對外（包括上海香港及游擊區域在內）全部貿易與匯兌。凡我後方各省區輸往港滬及游擊區域之一切貨物，如同輸往外國，一律須結售外匯（或由國營），否則不得出口。又凡自我後方各省區匯款至港滬及游擊區域，視若匯款至外國，必屬正當需要而有充實證明，並經管理當局核准，方得匯出。否則不得匯出。自港滬及游擊區域匯款至後方各省區者，亦同此辦法。

爲昭信守而安定民心起見，關於正當需要之範圍，及請購之手續，政府應釐訂章程，以爲管理之準繩。如是則請購外匯者，無倖冀之心，而主持審核之當局，以有章則足資遵循，可免除去年三月初行統制外匯時之流弊；或只參考入超而不注意正當需要，或故示寬大而不依據政策。果若上下同心，奉公守法，則信用確立。信用立，則投機之風，及社會不安之心理，皆可平定，而法幣不可動搖矣。

隔離港滬及游擊區域之後，我後方各省區內法幣對外匯兌，

只有官市，不容有黑市。如有私相買賣外匯，一經查出，按危害民國罪議處。查禁既嚴，黑市可望根絕。如是後方各省區內法幣對外匯價，只有官市法價，無所謂黑市匯價或自由匯價；我後方之法幣與上海及游擊區域中之法幣，如同兩種不同之貨幣；上海黑市匯價之變動，如同他國幣匯價之變動，不能影響於我後方各省區內法幣之信用。此種情形，與一九三一年實行統制匯兌及貿易以後之德國相似。德國貨幣有自由馬克，封鎖馬克，登記馬克，證券馬克，清算馬克，阿斯奇馬克等種類，在國外之價值，皆不相等，但在國內均無差別。以能嚴密統制其對外匯兌及貿易之故，自由馬克之法定匯價，始終未受其他各種馬克匯價變動之影響。我後方各省區與上海及游擊區隔離之後，則法幣在上海黑市之匯價，不能影響於我後方方法幣之信用，可比如德國登記馬克在倫敦市場之匯價，其漲落不能影響於自由馬克之信用。

隔離黑市政策推行之後，游擊區域內之法幣，雖仍可被日偽所吸收，而日偽將無所利用。設使日偽將其所吸收之法幣，偷運至我後方各省市內，若欲用以套取外匯，因請購外匯甚嚴，非屬正當需要而有充實證件者，不得核准購買。故套取外匯之企圖，必無法實現。若欲用以購運貨物出口，因我厲行統制貿易，非先結售外匯，不得出口。（如我實行國營貿易，更無換取物資之可能）。故換取物資之企圖，亦無法實現。

我後方各省市，自與港滬及游擊區域隔離之後，法幣對外匯兌，均須在官市買賣，官市將採用原有之法定匯價為匯價乎？抑將重訂一個更密切合中國實際現狀而絕對有利的新匯價（時人皆以貶值名之）？關於此點，學者及商人曾有一番熱烈之討論。作者亦曾一再發表意見（註十），似毋庸多贅。惟此處有須指出者，隔離黑市政策之成功，有賴於對外匯兌之善良管理；而法定匯價距離現實經濟狀況愈遠，則管理對外匯兌愈艱。又貶值若行於今年三月十一日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委會成立以前，或能引起社會

不安。然其嚴重性，據吾人之想像，決不至比今年六月七日重新調整黑市匯價水準或七月十八日黑市匯價猛跌所造成之恐慌情形為更惡。迨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黑市匯價，已變成半官式匯價；且在中外人士之心理中，視為實際上之法幣匯價。若於此時期實行重訂外匯法價，使能更切合於中國現實經濟情形，將與一九三六年九月法國實行貶值之結果相似，非特無礙於人民對法幣之信仰心，反足鞏固法幣之信用。至於重訂新法價於何等水準，原屬技術問題。購買力平價在理論上及技術上雖備受批評（註十一），在實用上雖不無限制，然對於匯價問題之研究，總不失為主要準則（註十二）。果若我政府欲重訂匯價，亦不能漠視購買力平價也。

有人或認隔離政策，足使政府可得利用之外匯減少，因而削弱我對外購買抗戰建國所需要之洋貨。其實日人早已採用霸佔海關及統制貿易政策，以集中游擊區域中之外匯，幾無我方收購之餘地。華北偽政權曾規定自三月十日起，凡輸出其所規定之十二種重要商品者，必須以其所得外匯依照一先令二辨士之匯率，結售予偽聯合準備銀行，否則不准報關出口。近據七月七日路透電稱（註十三）華北偽政府又決定自七月十日起將華北全部輸出貨物，均置於偽聯合準備銀行匯兌管理之下，以圖多得外匯。故華北方面出口貨易得之外匯，已全部為日偽所攫去。至於華中方面，據第三戰區來人報告「日人統制海關，除上海一處英美入勢力較大，日人尚不能為所欲為外，其他在日人支配下各海關，凡遇商品出口，須先經海關特許。其條件即商品出售以後，必在日方銀行結售外匯，方得出口」。（註十四）又據中央社樊城一月十日電稱：「上月底我某部查扣安徽警察處長金國木令及縣警局文一件，其內容以「日本支那派遣軍特務部通告」一紙軍事之要求，在此時期內，所有民間之鋼材，特殊鋼材，銅及銅材，黃銅及黃銅材料，石炭，煤，蔗，繭，棉，羊毛，皮革等物，除由「中支

那派連軍經理部長」許可外，一概停止由日軍佔領區內，向上海方面移動」。故華中方面輸出貨物所得之外匯，亦多爲日僑奪去。日僑統制外匯，原在增加外匯頭寸。故輸入商品者向僑聯行請購外匯，總難得其允許。進口商既不能在僑聯行購得外匯，不得不轉求之於法幣外匯黑市。因之，黑市中只有進口商對外匯之需求，而無出口商向之供給而無外匯，自無多餘外匯以供我政府之收集與利用。故隔離黑市，非但無損於我政府外匯之供給來源，反能使之移用外匯黑市平準基金於正當用途。未可謂爲不利也。

以上所論，爲隔離黑市之一般原則。至於如何施行，宜由行政當局按此原則，詳訂辦法，以爲準繩。非屬本文之範圍故略。

隔離黑市政策對於游擊區法幣生命之影響 隔離黑市并放棄以政府力量維持黑市匯率以後，黑市匯率之變動必大，且將呈現一種下跌之趨勢。其影響或將及於游擊區內法幣之生命。最可注意者，乃淪陷區同胞對於法幣之信用，或易發生動搖。因此，法幣對日幣鈔券及軍用票之戰鬥能力，將被削弱，以至危及法幣之生存；而「日圓集團」或「日滿支經濟協同體」之封鎖勢力，遂得乘機發展。且英美等國在游擊區口岸進口貿易，將因法幣黑市匯率變動過猛，感受嚴重之損失，以致影響英美等國商人對我好感。凡此皆屬事實問題，利害關係皆甚大，不可不慎重考慮者也。

法幣黑市匯價之穩定，對於法幣信用，有極偉大之供獻，自係事實，爲人所公認。然而時在今日，黑市匯率已不及法定匯率三分之一。一般鄉間平民對於法幣之信用，未嘗因黑市匯率之漲落而發生變動。彼等既少使用外匯之需要，亦不過問法幣黑市匯率之高下，惟有少數買辦階級，資本家及外匯投機者，稍感不安耳。其實彼輩在七七盧溝橋事變之後，八一三滬戰爆發以前，對法幣之信仰心業已動搖。或逃往國外，或利用匯率變化以爲投機買賣而圖利，罪在擾亂金融而搖動匯市，何須維持其人心。所謂

支持黑市以維繫人心，實乃維繫少數特殊階級之人心而已。故隔離黑市之後，法幣在游擊區內之信用，想不至完全動搖，而黑市匯率，以法幣保有購買力故，其變動雖大，亦不至跌落爲零。當此時機，設英美等國爲謀確保在華貿易利益，並激於正義同情心，援去年八月至今年三月期間暗中支持上海黑市匯率之舊例，選定合於游擊區內經濟現狀之匯率，在不消耗外匯基金之條件下，實行平準外匯黑市匯率，則有現行制度之利，而無現行制度之弊矣。

當我推行隔離黑市政策之時，設游擊區內同胞，受日僑灌言，宣傳消惑，以致失去對法幣之信用，則游擊區內法幣之生命果危矣。但游擊區內之法幣，原已備受日僑陰謀之攻擊，已感防守之不易。就理論言，在日僑勢力控制下之游擊區內法幣，如其信用優於偽幣及軍用票，則依古拉襄定律，劣幣驅逐良幣於流通界之外，法幣將被收藏，或受津貼而換成偽幣。故在市場上流通之法幣，將逐漸減少。若法幣之信用劣於偽幣及軍用票，則誠恐法幣價值跌落，將相率持出以換偽幣。而法幣亦終難持久生存。就事實言，自廿七年三月十日，日僑在華北設立偽聯合準備銀行，發行鈔券，壓迫法幣之手段，層出不窮。同年六月十日起禁止華南地名法幣鈔票在華北流通，并規定華北地名法幣，在一年內，得與偽幣平價行使。同年八月七日起又改定華北地名法幣對偽幣九折通用。廿八年二月廿日起又改定華北地名法幣對偽幣六折通用。同年三月十一日起禁止法幣在華北流通，以謀「華北通貨一元化」而爲「日圓集團」之一員。當華北偽政府明令抑抵法幣對偽幣比價時，甚且於禁止法幣通用以後，偽聯合準備銀行反以聯鈔對法幣升水之手段，收購法幣。（註十五）藉此既可推行偽幣，又可以之收集法幣套取我外匯，其計良毒。在華南方面，自廿七年十一月起，日軍即開始推行軍用票，以吸收法幣。嗣後又於今年五月十六日開設偽華興銀行發行偽華興券，並抄襲偽聯合準

備銀行之故技，以偽華興券對法幣升水之手段，收購法幣。據上海七月廿一日合衆電稱，一日之內，已購進法幣三百萬元。然日偽計謀多端，事態之演出，尚不止於此。

日偽除統制佔領區域輸出貿易外（廿八年三月十一日起，日偽規定華北十二種重要出口商品，即蛋品，胡桃，花生油，落花生，煙草，杏仁，香芹，通心粉條，煤炭，毛氈，金絲草帽，鹽等項向偽聯合準備銀行依照偽幣一元合十四便士之匯率，結售外匯。後於七月十日改為統制全部出口貿易。在華南方面，日人以統制其佔據海口之方法，統制由華中一帶輸出重要商品之貿易），復實行一種專賣制度。凡進口洋貨及重要土貨，皆由日人獨佔經營；華人除非得其特許，不得經理售賣。而日商售貨時只收軍用票及偽鈔。故欲購買洋貨者，必先以其法幣向日人所特設之兌換所換成偽幣或軍用票。如此為之，非特法幣將逐漸被日偽所收集轉向滬匯購買外匯，而偽鈔及軍用票亦將藉以推廣流通矣。

此外華北對華南貿易之出超狀態，及上海銀號商幫之勾通津滬匯兌，亦有增長偽幣通用勢力。去年華北對華中及華南之土貨轉口貿易出超額，約有二千餘萬元。此種貿易貨款之匯撥，通常均以上海金融機關為樞紐。（註十六）華北貨商在華中及華南售貨所得之法幣頭寸，除在華北直接出售其法幣匯票後，均交由上海金融機關匯至平津等地而在平津等地收進偽鈔。平津等地之銀行，為上海金融機關解出匯款以後，即在上海金融機關保有法幣頭寸，藉可接收偽鈔匯兌支付法幣。於是華北偽鈔勾通申匯之現象發生。又近來上海各銀行存款激增，而運用資金之途徑甚狹，除用於地產投機，商品投機，及外匯投機外，多以低利（大率在七厘左右）放款於銀號商幫。銀號商幫為勾通津滬匯兌之主角。津滬匯兌業務，獲利甚厚。銀行商幫既能在上海調借頭寸，遂在平津等地大量出售上海匯票，以圖厚利。凡此事實非特便利日偽之套取外匯，且使偽鈔得與使用法幣區域通匯，以增加偽鈔之用

途而助長其推廣流通，亦即削弱法幣之流通勢力。予游擊區內法幣生命以直接威脅。

游擊區內法幣生存問題，非僅與金融政策有密切關係，而外交，黨政，及游擊戰之運用，亦有重大影響。設天津租界及北平東交民巷內存銀，英國接受日本之要求而全數引渡於偽政府，以為偽「聯銀券」之發行準備金，或津滬租界內准許偽「聯銀券」通用，則偽「聯銀券」信用增高，亦即法幣之信用相對的減弱。自中日貨幣戰之形勢觀之，日本所遭遇之最大問題，在求各國承認「聯銀券」及「華興券」。否則一日圓集團及「日滿支經濟協同體」之基礎不穩，於此可見外交在中日貨幣戰中之地位。故若隔離黑市政策，能與外交，黨政，及游擊戰配合前進，游擊區內法幣對於偽鈔之防衛戰，尚可望持久。倘我政府當局對於日偽之進攻方策，不善謀應付，雖非採用隔離黑市政策，游擊區內法幣之生命，亦殊危殆可慮。此不可不注意也。

結論 政策本身原無所謂是非或優劣，且有利亦必有弊；要視吾人之目的如何，以定取捨。隔離黑市政策，以解決外匯黑市對法幣信用之威脅為最大目的。此政策有自主性及獨立性，毋庸乞憐於外國以求其援助。且實行之後，以上所述種種弊害，皆可完全消去。則我後方各省市內法幣信用，必將增強，安如泰山；而日偽有意攻擊，亦無計可施。我後方各省市為抗戰根據地，根據地之法幣信用鞏固，方可以退守或乘偽之弱點以進攻。此軍事戰爭原則之運用於貨幣戰也。至於隔離黑市政策對游擊區內法幣生命之影響，要視我外交及黨政軍工作為何如耳。

（註一）見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貿易關稅之附表，經濟新報第二卷第一期。

（註二）見維持外匯法價與市價價四節及附表二，時事月報第十九卷第七期，廿七年十二月號。

（註三）六月七日前後及七月十七日前後外匯與市對英匯價如下表。

日	6/6	7/6	8/6	9/6	10/6	11/6	17/7	18/7	19/7	20/7	21/7
(度十萬)	84	74	62	6.531	6.5	6.5	9.54	5.1	4.84875	4.8	

(註四)據東京十日路透電訊日本各報所傳日方要求英方者，共有八項，其中關於經濟方面者有(一)欲讓英國在政治及經濟上放棄。(二)禁止法幣在租界內流通。(三)租界內者中國銀行之存款，應移交日方。(四)當屬有權審查租界內之中國銀行匯兌經紀人。若以此前所傳七月廿七日盧慶麟(報所載英日初步協定之聲明)參照，似可窺見日方接洽之程度，并可知日方所擬英國已接受日本要求之說，或非日方之虛也。又據倫敦七月十八日路透電，英下院工黨議員史特勞斯于十七日與國英政府現現右上海設有分行之某英國銀行與日方合作，企圖創辦中國之對外匯兌基金，英政府對於該行是否已有表示？外次白魯勃答曰未。又三月十四日我政府實行禁制外匯，外商銀行即于同月廿八日廢止維持外國法價的紳士地位。於此可見滬清本埠協助之概。

(註五)據上海七月廿一日公報電，日人主持滬寧銀行事務，仍維持其六便士之比平。(據東京十九日路透電稱，日本與亞細亞與華興銀行當局商妥後，決定暫與滬寧銀行籌募，其價值為華興銀一元合法幣六便士。滬寧銀行如何維持此比平，但交易甚少。滬寧銀行以籌募券購買法幣，若以此種價為準，華興券百元折合法幣一百五十元。但華興行以籌募券百元合法幣一百二十五元之價格收買法幣。本月廿一日內已購法幣三百萬元。其購價自一百元元至一百四十元不等。倘華興行以籌募券滿得之法幣數額雖未正式發表，但據日方統計，約為三百萬元。

(註六)據法日七月十九日路透電，法幣此次跌價原因，第一為法幣北方分五萬萬元大元流入上海，其次即係關於東京運行之英日談判引起各種困難。又據七月十八日上海路透電，本市中國各銀行，今日起，致拒收天津漢口山東及其他他路匯票所發行之法幣。戰事發生以來之金融限制轉移，因此更趨嚴重。中國銀行家，對此事之解釋，謂政府雖曾禁止接收法幣，但津滬等處之法幣外匯價格昂貴，故為防止法幣數目若忽起見，必須採取是項措施。聞上海各行已電各銀行請示中。目前大多數兌換銀錢商家，備收印有上海字樣之法幣云。

(註七)據七月廿二日東京電，平津基金二千五百萬磅已大抵耗完，僅餘一百餘萬磅。據外國平津基金于廿八年三月十一日成立。至七月廿二日，先後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凡一百三十五日，每日平均消費外匯基金約十七萬餘磅。

(註八)去年一月至七日期間，東南海口尚未為日人控制，政府所儲集中之外匯，約四萬六千萬元，尚不及出口總值八分之一。見拙出「維持外國法價與黑市匯價」附表四，時事月報十九卷第七期。

(註九)見經濟學員第二卷第一期一八至一九頁。

(註十)時事月報第十九卷第七期及中央日報。

(註十一)Korner, A Treatise on Monetary Reform, and A Treatise of Money, Zetolon, Q. J. E. May, 1931. Pignon, Essays in Applied Econ. Haborier, Theory of Int'l Trade: A Study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l Affairs, Hollerish, Money and Banking, 1931. Gregory, Foreign Exchange, Cassel, Writings.

(註十二)Hall, Ex. Equalization Accounts; Haborier, Op. Cit.

(註十三)七月十七日路透電稱，臨時政府頃公佈自七月十日起，貨物出口，除私人用品，船上用品，新鮮食物，書本，圖書報章，包裹等十二種外，應一律予事前繳納購買外匯證明書，凡對日及滿洲之出口貨，則其外匯依照十四便士合一元之比率換作「匯票券」。同時復擬發售匯票口貨名單。惟其列舉之貨物，大體俱係日本所能供給或華北經濟工業發展所產之物品云。

(註十四)經濟學員第二卷第六期二九六頁。

(註十五)在四月底五月初期間，鑄幣法幣每百元亦水三十餘元。見余傑「鑄幣法與日金法價」重慶各報聯合版五月十四日。

(註十六)據聯華中央銀行函。

厲氏所論，偏於原則，且理想不免過高；其後我國所施之匯兌政策，自與厲氏所論者大有不同；但厲氏所望之由貿易管理以隔絕內地法幣與上海外匯黑市之政策，原則上已趨一致。同時財

部對於上海外匯黑市之態度的變更，其理論上之基礎，讀厲氏此文而亦可瞭然。以下吾人當進而敘述後期所施匯兌統制之概況。

後期統制匯兌之經過

調整黑市匯率 上海外匯暗市，自廿七年秋九月出現八辨士之低水準後，大體上已臻穩定。廿八年三月間，中英外匯平衡基金一千萬鎊成立，市面益見安謐。此固由於法幣信用之健實，然亦不無得力於當局暗中之維持。惟其後進口增多，尤以非必需品之輸入為更甚。財政部為維持國際收支平衡，鞏固外匯市況起見，乃有六月七日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斷然停止外匯供給之非常措施。當時財部發言人於六月十日曾正式指明此次外匯變更與管理外匯之方針。大旨如下：

(甲) 維持法幣。為中國既定政策。最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對於調整外匯市價所運用之方法。既未變更政府之政策。亦係政府核准之措置。

(乙) 因進出口季節關係。目前進口增多。尤以非必需品之輸入為甚。故調整外匯市價。以使之合於中國經濟有利之標準。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庶更能鞏固外匯市況。

(丙) 政府維持法幣法價。抗戰前始終未變。自管理以還。公私機關正當需要外匯。往財部核准後。均由中央銀行按照法價售給。至市價與法價發生差異。外匯既經管理。此種現象。不特中國為然。

(丁) 中國政府為減少市面波動。已經飭由銀行維持。成績頗佳。迨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成立後。管理機關更臻完善。維持實力。尤見增加。

(戊) 邇來政府更力謀減少非必需品之進口。並多方設法鼓勵出口。同時節省外匯用途。冀以裨益中國經濟。為適當抗戰之需要。

上項聲明，足見當局對於調整外匯與統制貿易政策之決心。其後陸續頒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四條；「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三條；及「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六條，實為針對當前不良狀態而發者。茲略述其各該辦法之意義及內容。

禁止進口及特許制度 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為任何國家經濟政策中之要義，而在作戰期間，貿易易趨逆勢，尤應由政府採用種種方法，維持平衡，俾不致影響國民經濟，妨礙戰爭進行。我國入超素鉅，而戰時所需國防用品，及工業交通器材等品，仍多仰賴輸入，設不挽回國際收支之逆勢，必不免影響外匯市場，妨礙經濟。本部有鑒於此，前於二十六年九月，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並另撥資金開辦兵險，實為戰時經濟要策。同時並擬具禁止限額特許之管理進口方案，呈請核定，以種種原因管理進口方案，未能核准實施。嗣於廿七年三月，實行管理外匯時，復經提出管理進口方案，擇定若干種類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擬予分別禁限入口，其為抗戰建設，及日用必需品，則准由政府銀行照法價售給外匯，復由外界橫生疑阻，未能付諸實行。此年餘以來，敵偽利用我之稅款，及掠奪我之物資，所得之鉅額法幣，大量套換外匯，致引起外匯市場上數年來未有之激變。自平衡基金成立，英方銀行加入平衡工作，原為英方援助之盛意，亦屬便利國際貿易之道，乃平衡工作受意外之威脅，既感困難，而在抗戰期間，國民既應履行節約，減少不必要之消費，並應增強購買必需品之力量，以符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旨，經橫密商討，愈以禁止一部份物品進口，為戰時必要之措施，亦必為中外人士所共諒。即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覓本國產品代用，或多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物品均應禁止輸入。故財部於廿八年七月二日，特按照上列標準，選定禁運物品，擬定禁

運辦法，舉如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妝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葷食，罐頭菓食，蔬菜，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竹木藤器，土石製器，以及可兌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類，都凡三百三十四稅則號列，均在應禁之列。惟此項禁止物品，如因調劑後方物價，或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而經政府核准者，仍得發給特許進口證書，許以進口，故所謂禁止進口，實即特許進口制度之採行，據財部估計，上項物品禁止進口以後，照二十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省出二萬三千餘萬元，約合美金六千八百萬元，英金一千三百萬鎊，此項鉅額外匯支出，即可移用於購買抗戰建國必需之物料，是在我國不過變更外匯用途，在各國不過轉換其輸入物品，實質上其對華貿易之統計，仍不至大減，當可獲得各友邦之充分諒解（辦法參看本報貿易統制一章）

徵收進口外匯平衡費 當公佈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同時，財部復改進外匯申核制。即對申請外匯者，除依法核給外，同時加徵平衡費。其法如次：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廿八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佈

- (一) 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貨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 (二) 申請購買外匯時，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 (三) 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核准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匯銀行辦理。
- (四) 凡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匯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國交匯行掛牌價格之平差費。
- (五) 申請人應於外匯購買時，將原委特種核准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存儲。
- (六)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之外匯審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規則，即日廢止。

申請書式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 (一) 申請人(字號)
- (二) 用途：(A) 稅則號數，(B) 貨物品名，(C) 何國出品，(D) 數量或重量，(E) 價值，(F) 起運口岸及日期，(G) 進口地點，運銷地點及日期，
- (三) 請購外匯幣別金額，(A) 幣別金額，(B) 需用日期，(或開使用狀日期，(C) 匯交處所。
- (四) 證件。
- (五) 備考。申請人簽字蓋章日期地點。

當頒佈此項規則時，財部曾發表宣言，說明其理由曰：「抗戰以來，本部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積極實施，一方面規定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充裕外匯基金，一方面對於必需之進口，仍供給以應需之外匯。本年春間並由中英合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平衡匯市工作，對於商民裨益匪淺。但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國民，均應勵行節約，所有奢侈用品及非必需品，應節省消費，以供建國之用，至國內土產則應謀輸出，以維持國際收支之平衡，而利國民經濟，惟近來運輸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重，同時套取外匯之技術反優，外匯市場發生不正當之波動，平衡基金雖有充分實力，而感受此不正當之威脅，自應防止套取顧全正當需要俾利國民經濟之原則上，妥籌辦法，爰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貨物下令禁止。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值有關，由貿易機關以優惠價格收購，貨物只須依照法價應得之外匯，售於中國或交通銀行，即憑結匯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中國交匯行同日掛牌價格之差額，以鼓勵其踴躍經營，而謀生產之發展，藉謀進出口於均衡。同時顧全正當商人需要，凡確屬購買國內必需品進口，所需之外匯，准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經核准後，由指定之銀行，依照法價售給。但出口貨物既享受匯價差額之利益，進口貨物自當收受與銀行掛牌市價差額之平差費，以期一律，而昭公允，如此辦理，既於穩定匯市有利，於國內需要並可供應，奸人套取亦可嚴為防止，實為非常時期應付環境暫時必要之措

施。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生於友邦援助之熱誠，實行以來，證明為中外合作之良好機構，實於安定匯市具有裨益，此項審核規則施行後，外匯平衡管理委員會工作仍照舊進行，務使其作用得以充分表現，此又甚為中外人士告者也。

根據此項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除禁止進口物品外，其關係經濟建設，民生日用必需之物品，得照章申請外匯；惟須先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送請外匯審查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辦，自前項規則施行以來，各項手續，均經先後規定，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核辦銀行，依照辦理，財部近為便於遵守起見，於廿九年二月十三日，復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全文十一條，規定頗為詳盡，茲錄原文如下：

-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日施行細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查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申請書，空白批單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用。
- 第三條 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單一份，經由原申請人以中英文逐條詳填，或中英文逐條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送交外匯審查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代辦，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法幣交付銀行，並於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 第四條 外匯審查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先後，編列號數，并將原送之批單證明收到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考。
-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考，並由會核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簽發一式三份，分交原申請人，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遵辦，申請書經外匯審查委員會核駁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將原送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 第六條 申請人於未對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內

，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並將該通知書繳存該行，但該項購定外匯，應仍存於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給後，即將該通知書，呈報外匯審查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註，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進銀行。
-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額外匯數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存付，銀行持有外匯時，得按核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二之手續費。
- 第九條 發售進口貨品實額外匯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匯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匯，應即由原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 第十條 銀行於發售進口貨品實額外匯數目後，應將發售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呈報外匯審查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依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為計算貨價標準。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發給出口結匯差額 關於禁止非必需進口物品意義及辦法，已詳上述。此外對於促進進出口貿易問題，財部亦極注意。自抗戰開始，即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組織調整貿易機構，頒佈各項調整辦法。廿七年六月，復頒行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除用豁免捐稅，代保兵險，便利運輸，融通資金等方法協助商人經營出口貿易外；復由政府貿易機關，盡量收購，以期增進輸出，振發生產。惟近來因交通困難，國產輸出無由增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商民在此種情形之下，成本加重，資力不充，對於經營外輸，不免動輒懷疑；而向在國內經營出口之外國商行，又以非通常貿易之手段，阻礙輸出。殊非維護國民經濟之本旨。兼以外匯市場變動，為援助平衡工作，以減輕其困難起見，故同時又擬定「出口貨物結匯價差額辦法」，除與易貨價價料有關之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其餘出口貨物，所得之外匯，應按照法價結得外匯，售予國家銀行；同時由中央銀行給予相

當於法價及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如此辦理，大多數出口貨物，均可自由運銷；所得鉅額匯價，除支付繳費外，尙可獲得其餘。是商民所有困難，政府悉爲解除。政府所需外匯，尙得大量集中。於維持法幣安定金融之中，復能促進外銷，增加生產，對於國計民生，尙屬兼籌並顧。茲將此項辦法錄下：

出口貨物掛牌匯價辦法 廿八年七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 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猪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及儲蓄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辦理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辦自行結算，或應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辦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予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 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匯後，得憑結匯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 前項手續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其後又陸續訂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等等，俾出口商民辦理出口結匯之手續，得以簡捷而易行。詳細情形，已詳貿易統制一章，茲不復贅。

辦理外幣存款 廿八年十月，財部又通令中交四行辦理外幣存款，使民間之外幣交由國家保管。對此特發通告，說明其理由曰：查儲蓄爲養成國民之優德，發展經濟事業之要因；歐美各國，採之最早；用治集成鉅款，調劑農礦工商各業之儲蓄。我國儲蓄，尙不發達；自二十三年七月公布儲蓄銀行規則，各銀行儲蓄，日有增加；較歐美儲蓄發達國家，仍覺瞠乎其後。且所辦儲蓄，僅限於普通儲蓄；而於特種儲蓄，尙待辦理。茲抗戰建國並進之時，提倡儲蓄，以獎勵國民節約，運用儲蓄，以開發資源，實爲刻不容緩之舉。且近據各地報告，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爲籌辦經濟事業；恆欲於國家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

按期支付，而減少匯價隨時上落之危險。本部核此情形，既屬正當之需求，自可特予便利。特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中交農四行辦理，而由政府特爲保障；俾上述旅外華僑及商民，得以安必經營事業，實於發展經濟有裨。其法幣折合外幣儲蓄存款，除中交農四行辦理外，並准凡經本部核准辦理儲蓄存款之銀行，亦得呈准本部辦理四行應予轉存之便利。至於辦理外幣定期儲蓄存款之辦法，爲：

(一)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 此項存款，存戶得以英美法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時，照所存外幣支取本息，

(乙) 此項存款利率如左，期限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利率四厘五厘六厘七厘，

(二) 存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 此項存款，存戶得以法幣按照銀行商匯爲價，折合外幣存入銀行，作爲外幣儲蓄存款，到期時，應向原存款地點之原銀行支取本息，

(乙) 此項存款期限三年四年五年，利率二厘二厘半三厘，

(丙) 此項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存儲爲限

此外又實施黃金國有，管理全國金貨；目的較辦理外幣存款更進一層，已詳於金政策之進程及金市動態一章。可以參讀。

後期之上海黑市 六月初，承四五兩月之穩勢，匯率絕無變動。待至七日，香港平準基金委員會電令上海，勿以八、二五之價格出售外幣，此一電之來，不啻晴天霹靂，一時人心惶惶，市況突然奇緊，匯豐銀行在上午九時半掛牌價尙未變動，致十點五十分時，已二次更換定價，英匯猛縮二五，美匯奇緊半元。暗市英匯緊至七便士半，美匯縮至十四元六二五，一日之間，相差八

分之一，開匯市以來之新紀錄。考香港停止以八、二五供給外匯，並非無因，蓋平準會之成立，原期收回逃避之資金，而結果反予日僑扒取外匯基金以便利。五月十六日「華興銀行」又宣告成立，外匯基金有被奪危險。政府本患有對策，而英國當局對於外匯之價格，亦似有重行考慮之必要，此六月七日所以緊束匯價之由來。自七日發生劇變後，匯價逐步緊縮，及十日財政部發表聲明維持法幣之決心，而市面上下外匯頭寸供給漸豐，情勢乃轉呈平定。英匯現貨盤旋於六便士半左右，美匯現貨徘徊於十二元二五之間，此殆所謂自然之水準歟。此自然水準之匯價，維持未及半月，匯市又生變化，初於十七日市面謠言匯豐將停止供給外匯，幸不久事實證明，人心始安。二十一日財政部又馬電，再度限制提存，自次日每戶每週限提法幣五百元，銀錢兩業復據馬電補具實行辦法七項，匯市經此安定後，一度猛鬆，後因津方來電大量執進，而孟買銀行又來電傾塞，加之華商與洋行家因受現鈔短縮影響，不得不結吐出，於是自二十八日起，匯市復轉緊勢。迨七月二日財政部頒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設立外匯審核委員會於重慶，各業如欲申請，必須向該會請求，經其核准後，改由中交兩行供給外匯，另取法價與銀行掛牌之差額。惟運貨至淪陷區域，則不予法定外匯。因此運滬之貨，無論必需品與奢侈品，仍須向上海外匯暗市買進外匯。至上海外匯暗市，仍由匯豐維持，而香港平準會又聲明不改原來政策，是以上海匯市自七月三日，又趨平穩，直至十八日為止，未起劇烈變動。茲將六月間匯價鬆緊之情形，列表如次，以示本節敘述之梗概。

月 日	英匯收盤	美匯收盤
六月五日	八、二五	十六、〇九三七五
六月六日	八、二五	十六、〇九三七五
六月七日	七、七五	十四、六二五
六月八日	六、七五	十三、一二五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六、五六二五	六、五六二五	六、五三一二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三一二五	六、六八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八一二五	六、七八七五	六、六二五	六、五九三七五	六、五九三七五	六、五三一二五
十二、七五	十二、七五	十二、六八七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二五	十二、六八七五

六月間匯市之波動，以及七月上半月平穩之情形，既如前述。及至七月十八日以後，匯市又起驚人巨波，價格逐步縮小，為六月七日暴縮後第二次之奇緊。蓋上海自有暗市以來，匯價日趨下流，一因巨額入超，無法限制；且因投機套買，無法消滅。因此香港平準會常處於供給之地位，以有限之基金，供無限之消耗，自難維持於永久。六月七日一度之停止供給，已在另覓匯價之新水準；七月十八日匯價之再度緊縮，亦無非在改善匯市之前途。惟縮風之甚，誠前所未有。自七月十七日六便士半之匯價，縮至八月下旬三便士二五之低價，一月之間，相差百分之五十，使人心恐慌，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考其暴縮之原因，由於前兩

上發現多量之華北法幣，蓋當時津滬匯價，相差懸殊。天津匯價較上海為低，找換者乃運華北地名鈔票向上海套購外匯，上海匯市不特受此壓迫，於是上海中交兩行於十八日起拒收華北地名之鈔票，一時市民未明真相，舉相驚疑，購買外匯者日多外匯遂逐漸緊縮矣。

查華北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於法幣政策實施後，即一律通用，無分地域。華北各銀行所發之紙幣，為數甚多，即以天津一埠而言，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為止，已有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四萬二千六百零五元。茲上海拒收華北地名之鈔票，持有該項之鈔票者，固欲以之購買外匯；甚至對所有法幣，亦起懷疑，咸欲以之購運外匯而後快。外匯處此種求多供少之勢上，自然日趨高漲。故自七月十八日至八月末，大體上成直線形之下瀉，雖在七月二十七日後，電傳美國宣布廢除美日商約，與中蘇借款告成之消息，匯市稍趨穩勢，然至八月四日，忽有中國政府與英國印鈔公司訂立託印紙幣十萬萬張之謠傳，一般神經過敏者，認為係通貨膨脹之先聲，外匯又趨緊勢，且愈演愈烈，英匯會連三便士半左右，八月二十日又因德蘇訂結互不侵犯條約，旋歐洲局勢漸趨緊張，外匯又轉鬆勢，至九月初，仍未脫鬆懈之情形。茲將七月十七日至九月一日之匯價列下，以示當時匯勢之情形。

月	日	美匯收盤	英匯收盤
七月	十七日	六、五六二五	十二、六八一二五
	十八日	五、二二五	十、二二五
	十九日	五、〇三一二五	九、八三二五
	二十日	四、五	八、六二五
	二十一日	四、三七五	八、五
	二十二日	四、五三一二五	八、八一二五
	二十四日	四、五六二五	八、八七五
	二十五日	四、五	八、八一二五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一日		
	八月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九日	三、九六八七五	七、〇六二五
三十日	三、九八四三七五	七、三一二五
三十一日	三、九六八七五	七、二二五
九月一日	三、九八四三七五	七、二二五

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計有八十日之久，匯市逐步回鬆，一路扶搖直上，英匯由九月一日三便士九八四三七五，驟升至二日四便士五六二五，相繼上昇，至十月二十七日以後，已衝破五便士大關，至十一月四日，高至五便士五六二五。其中雖於九月七日，因英法參戰，出籠者甚多，一度縮至四便士關內，但不滿一週，即衝出四便士關外。故大體言，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實有鬆無緊，茲即將此回鬆之原因，分述於下。

從國外之關係言：(一)自八月下旬德波戰事發生，一般投機家咸欲拋出外匯，定購外貨，以期乘機獲利，匯市即轉鬆勢。待九月初英法正式對德宣戰後，各進口洋行及旅滬僑民，因欲結賬及回國之故，紛紛以法幣調取外匯，致匯市曾一度轉緊，然終因歐局之擴展與延長，人心對於英鎊之信心削弱，匯市歸復緊縮。(二)歐戰未爆發前，英美匯兌尚能維持於四元七八角之間，及英國準備對德宣戰，即對美聲明不再維持英鎊對美之匯率，因此英美匯兌即縮至四元關口，此種事實，形成吾國匯市英鬆美緊之現象，同時法幣對於英匯價格，自然相對提高。(三)自日軍佔領中國各地後，日商欲在中國內地收購土貨，但必須以法幣為之。故此時日商拋出大量外匯，換取法幣，外匯供給者增加，匯價自然轉鬆。(四)國際貿易之出口品日增，蓋此時國際市場林價大漲，國絲輸出量劇增，其他輸出品亦日增，對於匯市上不容增供給，匯價遂回鬆矣。再從國內之關係言：(一)昔日投機者專以扒進外匯為致富捷徑，今乃以囤積商品為牟利良機。蓋歐戰發生後，洋貨進口不易，物價必趨高漲，囤積貨物，獲利自易。故對於外匯非特不願購進，反竭力塞出，外匯需求減少，匯價

自歸下落。(二)九月十八日，所謂中日和平空氣忽瀰滬市上，如宋子文之飛蘇，日本近衛之抵港，以及所謂五國同盟等之種種謠傳，於是投機多頭，紛紛出籠，價亦逐步放長。加之二十五日王外長發表談話，謂中日戰事，美如出而調停，成功可能性較大云。(三)邇來出口土貨頗活躍，出口商紛將所得外匯，易取法幣，外匯頭寸因此漸見充裕。(四)湖北戰事，吾軍迭獲勝利，於是人心振奮，逃避之資金逐漸回歸，對於法幣之信念，漸趨堅定。此外如沙遜洋行及猶太商喬直夫諸多頭，蜂湧大量出籠，固足促成匯市之轉鬆，而香港因徵所得稅之故，競向上海拋塞外匯，亦足以增加匯市之供給。凡此諸因，故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匯價步鬆不已也。茲將此段期間內，每週六之匯價列下，以示步鬆之情形。

月 日	英匯收盤	美匯收盤
九月二日	四、五六二五	八、〇六二五
九日	三、九六八七五	六、六五六二五
十六日	四、〇三一二五	六、五
二十三日	四、一七八七五	六、九〇六二五
三十日	四、四三七五	七、四三七五
十月七日	四、五一五六二五	七、五六二五
十四日	四、六八七五	七、五六二五
二十一日	四、七〇三一二五	七、八四三七五
二十八日	五、一〇九三七五	八、五三一二五
十一月四日	五、五六二五	八、二二五
十一日	五、一八七五	八、三一二五
十八日	五、三二八一二五	八、六二五

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匯市逐步趨鬆，正期欣欣向榮，以恢復二十八年初之匯價。惜好景不長，及二十一日匯市突又趨緊，蓋國外對於經濟統制，日益嚴密，海關對於資金出口，限額日

減，因此香港對外匯之吸收，頗為努力，而天津匯價之緊縮，亦足影響上海匯市之不安，結果投機商人，猛吸不已，匯價縮風，日益勁俏。自二十日英匯五便士三一二五縮至二十五日已進入四便士關內，而為四、九三七五；迄二十七日以後縮風更烈，此時洋行及紗廠均有大量美棉結款，華商銀行吸買亦強，匯市需要甚殷，惟供給不暢，價遂步緊，至十一月末最為緊俏。然進入十二月後，匯市供給者變移，價仍盤旋略鬆，迄十一月後，市場上售戶甚多，買者稀少，價益轉鬆。加以年關在邇，法幣需要增加；手持外匯之出籠者頗多，於是逐步放長，至廿八日曾高達四便士七八一二五；而在四便士六五六二五之鬆價下過此遂暮。茲將十一月下旬之緊價及十二月份之鬆價列后。

月 日

英匯收盤

美匯收盤

十一月二十日	五、三一二五	八、五九三七五
二十一日	五、三一二五	八、六八七五
二十二日	五、二五	八、五九三七五
二十三日	五、二一八七五	八、四三七五
二十四日	五、〇六二五	八、一八七五
二十五日	四、九三七五	八、
二十七日	四、八一二五	七、八七五
二十八日	四、八一二五	七、八四三七五
二十九日	四、八二八一二五	七、八四三七五
三十日	四、八一二五	七、八一二五
十二月一日	四、七一八七五	七、五九三七五
二日	四、四六八七五	七、二五
四日	四、四三七五	七、二一八七五
五日	四、五九三七五	七、四六八七五
六日	四、五九三七五	七、四六八七五
七日	四、四六八七五	七、二八一二五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八日	四、四八四三七五	七、二八一二五
九日	四、四八四三七五	七、二八一二五
十一日	四、五	七、三四三七五
十二日	四、五六二五	七、五
十三日	四、六二五	七、五九三七五
十四日	四、五四六八七五	七、四六八七五
十五日	四、五六二五	七、五〇〇〇
十六日	四、五九三七五	七、五三一二五
十八日	四、六八七五	七、六八七五
十九日	四、七六五六二五	七、八一二五
二十日	四、六八七五	七、六八七五
二十一日	四、六五六二五	七、六五六二五
二十二日	四、七〇三一二五	七、七一八七五
二十三日	四、七〇三一二五	七、七一八七五
二十七日	四、七五〇〇	七、七八一二五
二十八日	四、七八一二五	七、八四三七五
二十九日	四、六八七五	七、六八七五〇
三十日	四、六五六二五	七、六五六二五

內匯管理及其動態

國內匯兌，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在廢兩改元以前，各地銀兩成色不一。行市計算，極其複雜，內匯利潤，遠在存放業務之上。自民國廿二年廢兩改元，廿四年法幣制度先後改革以來，幣制由紊亂而漸趨統一；內匯調撥，大為便利；惟銀行匯兌收盤，已不若昔之優厚；如中中交三行於法幣推行之始，規定匯款手續費，本省每千元五角；隔省每千元一元；為數甚微。一般商業銀行，亦大半以此為計費之標準。

八一三滬戰發生後，財部即頒佈安定金融辦法，對於銀行提

存，首加限制；嗣於廿七年三月十四日，復統制外匯；所惜於內匯一項，未早加管理。而事實上華北西南及其他各埠之匯款至滬者，絡繹不絕；其由滬匯出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大率由於（一）資金之逃避；（二）貿易差額關係；（三）存款之移轉；致上海各華商銀行，莫不形成匯入超過匯出之現象。日積月累，導致內匯頭寸，難以平衡；不得不由內地匯款行酌加限制；並提高匯率；同時上海一般商業銀行對於內地匯款，亦有貼出匯費，以資吸收上海頭寸者。各方因匯滬之不易，乃用種種方法，以圖達到目的，其方法：

（一）匯款人因匯款地限制大數，乃設法化整為零，陸續匯出。

（二）匯款人因甲地與乙地之限度關係，不能多匯，乃由甲地先匯內地，再由內地轉匯乙地。

（三）上海收款人自行在滬登記兜攬內地用款，貼出匯費。如上所述，滬埠內匯，因戰事而發生申匯求過於供之現象；匯費亦因戰事而大為增加，其結果致內地物價亦連帶上漲；甚至影響資金之內移。故當局先有限制匯款及攜款至淪陷區域之辦法；又有便利內匯辦法之規定，以資調劑。並於去年秋在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國內匯兌管理委員會，以事防止資本之逃避；並藉以調劑國內資金之移動。故吾國之內匯市場，至是亦已進入統制時期矣。茲將一年來關於西南華北匯入匯出款項之概況，及便利內匯辦法之內容，約述於后，其他姑且從略焉。

匯入西南 西南各埠如渝漢桂筑，對於申匯匯水，向極高昂，其原因由於貿易關係者半，而由於省幣之不統一者亦半。自戰事發生以後，西南已為法幣勢力所籠罩，匯水理應稍事回落，而事實上反而有漲無跌者，良以國都西遷，人口激增，西南一切貨物，必須仰給滬滬；其出口貨，除一部分為政府統制外，普通土產出口，為數有限，且以申匯極度高昂。其中需要匯者，就金額

而論，以商號為大宗，一部分銀行，為限制資金流入口岸，避免資金逃避起見，對於申匯，除特准者外，規定極少數之額度，得交付法幣，其餘一律限交匯票，並增加匯費；即隔省匯款手續費，原為每千元一元，自上年十月間改為滬交匯票每千元十元，滬交法幣每千元四十元，（每戶以一百元為限），本年十一月間，復增為滬票每千元五十元，（每戶以二百元為限），法幣每千元一百元。（每戶以一百元為限），當財政部馬電二次限制提存之初，西南申匯，無形停滯，近方稍可溝通。至一般商業銀行，對於申匯，恆視其自身之頭寸及利潤之如何，以為承做之標準，其匯價上落甚大。以昆明論，該處七月間申交法幣，每百元需費六十元之鉅，近因滬市匯票貼現，已由二百餘元降至四五十元，匯價亦逐漸回小，最近每百元僅需二十餘元。茲將滇渝兩埠轉輾而來之申匯價，列表附后，（此項匯價，係向滇渝兩埠轉輾而來，容有謬誤之處，祈閱者有以教正，至由滬匯往滇渝之匯價，上海並無公開行市，大致各商業銀行參照此項匯價，自行酌量增損辦理。

昆明

年	月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廿八年	六月	一九〇〇	一六五〇	一一二〇〇	一〇八〇
	七月	一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八月	一五五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一九〇〇
	九月	四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十月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一六〇〇
	十一月	二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附註）六月三十日匯對最高行市為一二元是日法幣行市未開出

滬交法幣一百元匯收法幣行市 滬交匯票一百元匯收法幣行市
 最高 萬 最低 低 最高 萬 最低 萬

廿八年六月

七月	一三五·五〇	一一九·二〇
八月	一三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九月	一三八·〇〇	一五〇·六〇
十月	一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十一月	一二六·二〇	一一〇·〇〇
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匯入天津 自華北淪陷，津埠陸續匯款至滬，數不在少。其中固有由於貿易及調撥關係者，但大部分恐非屬於資金逃避，即屬於銀號投機，津市法幣匯價，除上年九月至十二月間，曾一度較滬法幣為昂外，通常均保津賤滬貴。本年三月，津地實行禁止法幣行使，而津款匯滬，不論交付匯劃，抑交付法幣，益源源而來，商業銀行號間之申匯匯價，亦有漲無跌，一部分銀行為維持法幣在華北之信用起見，仍維持隔省每千元一元之匯率，並在滬交付法幣，於是門庭若市，應接不暇，不得已初限每日百筆，每戶三千，繼限每日百筆，每筆三百。銀號及投機者，以此項匯率，與市價相差甚遠，不論限額之多寡，紛紛化名設法交匯，影響滬市金融匪淺。嗣於八月間規定津款匯往西南，不加限制，但事實上西南申匯匯價高昂，易匯入而不易匯出，是以越鮮匯往，仍均匯滬。迨八月下旬，津市發生大水，同時封鎖租界問題，益為嚴重，致市面停頓，匯價始漸回降。統計一年來津市申交法幣，最高每百元津收一百四十元，最低九十六元，申交匯劃最高每百元津收「聯鈔」一百廿七元，最低八十三元。附表如左：（此項天津申匯行市，係向津埠搜檢而來，容有謬誤之處，祈閱者教正。至上海匯津匯價並無公開行市）。

年	匯交法幣一百元津收法幣行市	滬交匯劃一百元津收法幣行市
一月	一〇二·〇〇	九六·〇〇
二月	一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月	一〇七·〇〇	一〇二·三五
四月	一〇四·五〇	九七·〇〇
五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六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四·七〇
七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四·七〇
八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四·七〇
九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四·七〇
十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四·七〇
十一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四·七〇
十二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四·七〇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六月	一一七·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七月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八月	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
九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七〇·五〇	九七·〇〇	八三·〇〇
十月	一二四·五〇	一〇一·〇〇	九七·四〇	八八·〇〇
十一月	一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
十二月	一一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四·九〇

匯出與馬電 銀行匯款，按照安定金融辦法之規定，本應以法幣收付。自國軍撤離滬郊，一部份銀行，為頭寸關係，並為防止資金逃避起見，乃對於匯入之款，以言付匯劃為原則，至自滬匯出之匯款，仍限收法幣，並按原訂本省五角，隔省一元，收取手續費，迨本年六月財部馬電限制二次提存，規定八一三以後之新存款，每星期以支付五百元為限，逾限得一次支付匯劃，或匯往內地。且事實上西南申匯匯價高昂，如在申交付匯劃，匯往西南，收取法幣。在銀行尚非無利可圖，且以一部分銀行，為吸收頭寸並獎勵資金流入內地起見，即於此時起准以匯劃免費匯往西南，一般商業銀行，非特可以匯劃交匯，並得參照西南匯價，貼出相當匯費，惟匯津之款，除銀號間有滬收匯劃，津交「聯鈔」者外，普通仍以滬收法幣，津交法幣為原則焉。

匯出與津魯漢券 本年七月下旬，滬市忽發現大宗中交兩行華北地名券，以天津法幣匯價，與滬市相較，所差甚鉅，每華北地名券一元，如按市折算，僅合滬幣七折左右，顯係奸人設法備滬，以備套購外匯之用，中交兩行，為防止擾亂金融起見，經呈准總處，規定津魯漢券來兌者，一律以原發行地或以重慶付款之即期匯票付給，不取匯費；又為便利持票人向內地採辦土貨起見，並得酌量免費收匯內地，此項辦法實行後，奸人無所施其技，持券人大致以匯往津魯漢當地者為多，因知該處土產登場，由滬匯往之款，頗有需要，最近津市匯價漸平，而市上津魯漢之地名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券，亦一掃而空，不易見到矣。

管理內匯 財政部為防止資金逃避起見，不得不嚴格限制購買外匯，及任意將法幣運赴淪陷區域。並限制向淪陷區域匯款。自前年十月份起，中中交農四行規定，凡自重慶匯往上海之向在滬解交匯款者，每百元取手續費一角，運送費九角，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五百元；在滬解交法幣者，每百元取手續費一角，運送費三元九角，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一百元，每天並定有一總限額，額滿則須次日續匯。即對於同業，亦不允逾額通融。於是重慶匯往省外匯兌，大受限制。匯出款項，完全須賴口貿易數額調抵「便利內匯辦法」，以資統制國內匯兌業務，防止內地資金之外逃。尤其對於匯往淪陷區域，特別是上海等各地者，咸將限於只能購買日用必需品之用途。且在匯款前，應先向該處申請，並呈示賣貨商行之證明書，始得認可。茲將該項辦法及內匯審核處暫行規程與各種申請文件，錄后以供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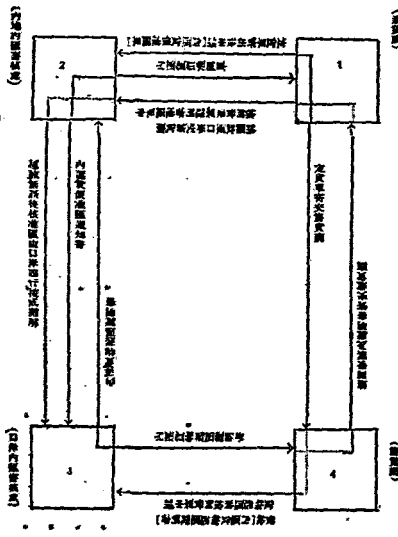
(1) 由口岸匯內地者免費。

(2) 內地與內地間，應酌定匯率通匯。(如由滬匯往浙贛閩，每千元共收十五元，由滬匯鄂湘桂黔陝豫及貴夏等省，每千元共收五元)。

(3) 由內地口岸者，限於部定日用必需品之類，並須經四行內匯審核處之審核，其手續係內地商人向口岸進貨者，於定單寄出之前，先擬擬運貨品向四行申請內運貨價清單，四行如核准發給此項清單後，即通知口岸四行登記，口岸貨商商人，收到內地定貨商之定貨單，在起運之前，先檢同清單，申請當地四行查照，如獲准內地四行通知已發給准匯單者，由口岸四行給予起運證明書，貨至到地後，進口商檢同清單及起運證明書並貨款准匯單，申請當地四行查核，如無誤，再由四行比例匯匯。(其匯費如匯上海，匯費每千元五十元，法幣一百元)。

此項辦法，雖手續繁重，但於正當辦貨需要匯款之商人，可不致因匯兌之不便，而影響必需品之採辦，後方物價，或可不再上漲，惟上海方面，因馬電之後，解款緊縮，且以此法尚未實行。茲附內匯審核規程及申請內匯貨價統制圖暨應用單式於后。

- 第一條 各地四行聯合辦事分處或未設分處僅有一行或一行以上者，為便利審核內匯起見，分別設置內匯審核處。
- 第二條 內匯審核處設委員制，由各地四行聯合辦事分處代表為委員組織之，其無分處地方，由一行或二行以上之副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及營業會計主管員為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內匯審核處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
- 第四條 內匯審核處所辦人員及食品及雜貨等，得向四行聯合辦事分處或參加組織之行處原有職員中調用或另行添用之。
- 第五條 內匯審核處核內匯案件，悉按照便利內匯暫行辦法辦理。
- 第六條 關於審核核辦事宜，認為有請財政部派員參加之必要時，得陳報該處核轉施行。
- 第七條 內匯審核處對於工商廠號請求內地匯款至口岸數在一萬元以上者，應核明實情，四行聯合辦事處主任核准，以昭慎重。
- 第八條 內匯審核處對於請求匯款，除依前項規定辦法審核外，仍得根據實際尺寸，將請匯數目酌減分次或延緩之。
- 第九條 內匯審核處對於申請案件，應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審核，並於每旬編造核准內匯案件報告表，送請四行聯合辦事處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由四行聯合辦事處議決，送請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3) 貨價內匯申請書 准字第 號(此號數由審核處填)
 茲有左列貨物擬由 運至 銷售貨價擬由 匯至
 謹依法申請

核內運貨價准匯單至公使此上

內匯審核處 台鑒

計開

申請公司或商號	負責人或負責人	地址
貨物名稱	商標或牌號	
貨物單位價值	數量	
何處出品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起運日期	
預計到達日期	售貨商或商號名稱	
售貨公司或地點	貨價總額	
運費保險費雜費	請匯金額	
	申請公司或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內運貨價准匯單 內匯字第 號

茲據 公司申請內匯(准字第 號申請書)前來業經
 核准自即日起於六個月內匯解 元俟貨物到達經查驗後得憑本單
 連同其他證件向 銀行辦理匯款手續特先發給准匯單為憑
 內匯審核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5) 內運貨價准匯通知書 內匯字第 號
 茲據 公司申請內匯前來業經核准自即日起於六個月內匯
 解 元俟貨物到達經查驗後得憑准匯單連同其他證件向
 銀行辦理匯款手續除發給 字第 號准匯單外特將原申請書(准字
 第 號)第二份送請查照驗明貨物後核給起運證明書為荷此致
 四聯分處

附申請書第二份一紙 內匯審核處

計開

申請公司或商號	負責人或負責人	地址
貨物名稱	商標或牌號	
貨物單位價值	數量	
何處出品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起運日期	
預計到達日期	售貨公司或商號名稱	
售貨公司或地點	貨價總額	
運費保險費雜費	請匯金額	
准匯金額		

無暇特給起運證明書為憑

計開 公司申請運解左列貨物至 茲查該項貨品業經本處驗明

前准 內匯審核處 字第 號 內運貨價准匯通知書內載
 申請公司或商號 內匯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聯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七九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上海國外匯市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九）根據匯豐銀行掛牌實價

年	月	日	倫敦		印度		暹羅		法國		平均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二十	二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一	三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二	四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三	五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四	六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五	七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六	八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七	九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八	十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九	十一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三十	十二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一	一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二	二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三	三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四	四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五	五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六	六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七	七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八	八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九	九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三十	十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一	十一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二	十二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三	一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四	二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五	三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六	四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七	五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八	六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九	七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三十	八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一	九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二	十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三	十一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四	十二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五	一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六	二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七	三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八	四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九	五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三十	六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一	七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二	八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三	九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四	十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五	十一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六	十二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七	一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八	二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廿九	三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三十	四	月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99.00	100.00

上海國外匯市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九）

美國 國幣百元合美元

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高	四.四八五	四.三六	四.二七	四.一八	四.一〇	四.〇〇	三.九〇	三.八〇	三.七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三.四〇	三.三〇	三.二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低	四.三六	四.二七	四.一八	四.一〇	四.〇〇	三.九〇	三.八〇	三.七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三.四〇	三.三〇	三.二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平均	四.三〇	四.二二	四.一三	四.〇四	三.九四	三.八四	三.七四	三.六四	三.五四	三.四四	三.三四	三.二四	三.一四	三.〇四	二.九四	二.八四	二.七四	二.六四	二.五四	二.四四	二.三四	二.二四	二.一四	二.〇四	一.九四	一.八四	一.七四	一.六四	一.五四	一.四四	一.三四	一.二四	一.一四	一.〇四	〇.九四	〇.八四	〇.七四	〇.六四	〇.五四	〇.四四	〇.三四	〇.二四	〇.一四	〇.〇四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高	三.九〇	三.八〇	三.七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三.四〇	三.三〇	三.二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低	三.八〇	三.七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三.四〇	三.三〇	三.二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平均	三.八五	三.七五	三.六五	三.五五	三.四五	三.三五	三.二五	三.一五	三.〇五	二.九五	二.八五	二.七五	二.六五	二.五五	二.四五	二.三五	二.二五	二.一五	二.〇五	一.九五	一.八五	一.七五	一.六五	一.五五	一.四五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一五	一.〇五	〇.九五	〇.八五	〇.七五	〇.六五	〇.五五	〇.四五	〇.三五	〇.二五	〇.一五	〇.〇五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高	三.一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低	三.〇〇	二.九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五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〇	
平均	三.〇五	二.九五	二.八五	二.七五	二.六五	二.五五	二.四五	二.三五	二.二五	二.一五	二.〇五	一九五	一.八五	一.七五	一.六五	一.五五	一.四五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一五	一.〇五	〇.九五	〇.八五	〇.七五	〇.六五	〇.五五	〇.四五	〇.三五	〇.二五	〇.一五	〇.〇五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導言

近代戰爭，軍事經濟，各佔其半。一方面，固爲武力衝突，他方面，則有經濟戰鬥。戰鬥方式，須視交戰國家之軍備，資源，經濟機構，以及武力衝突之形勢而不同。最近之歐戰，固已如是；中日戰事，亦復相同。茲就此次中日戰事中之經濟戰鬥言之，則一方面，有通貨戰，外匯戰，資源爭奪戰。在另一方面，消極的則爲安定國民經濟生活，便利資金流通，鞏固戰時財政等；積極的則爲增加生產，發展輸出。此在日本，固已如是，我國又何莫不然。然欲於前方獲得武力經濟戰鬥之勝利，後方加強長期作戰之基礎，則其決定要素，固在資源之豐富與否，財力之充實與否，消耗之節省與否，而如何開發其資源，利用其財力，節省其消耗，以達最有效之標的，則在金融政策之運用得當與否。例如戰費之籌措，物價之控制，投資方向之轉移，對外貿易之調整，莫不直接間接，與金融政策有關；而在我國尤甚。蓋於七七事變以前，我國幣制，雖已統一，而金融機構，尙待改進之處正多。故欲在國內金融市場，發行戰時公債，銷售於民間，困難至多，此其一也。且我近代工業，集中於滬漢天津廣州沿江沿海等埠。全國資金，亦多儲存於此。戰事一起，以上各地，先後淪陷，此其二也。政府金融政策之實施，固以軍事爲第一，而對淪陷區域同胞之生計，則仍時予顧及，此其三也。抗戰以還，日人之經濟侵略，愈出愈奇，愈演愈烈。先於華北發行「聯券」，破壞法幣；繼於華中發行「華興」偽鈔，套換外匯。最近則又收買土貨，運輸出口。則我對策，不得不隨之而變更，此其四也。觀夫財部通令各方力行之金融政策，故有下列八端者，蓋實爲適應環

境與需要所必然之結果也。

(一)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並督促各省地方金融機關，遍設分支行處，以利金融流通，

(二) 獎勵儲蓄，督促開辦建國儲金，吸收游資，投放生產事業，

(三) 改良僑匯辦法，督促遍布僑匯金融網，以便利僑民，一面充實外匯，

(四) 准許戰區省地方金融機關，酌量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節制法幣之發行，而防日人之套換。

(五) 利用省地方金融機關及外商，收買戰區物資，以杜絕戰區物資爲日人所利用，並裕外匯之收入，及後方軍民之食用。

(六) 加強收集金銀工作，並努力開發鑛金，以厚準備。

(七) 設立昆區經濟金融推動連繫之機關，策劃該區經濟金融事項。

(八) 運用外交以制止日偽鈔券之流通及外匯之侵奪。

希望各省政府切實奉行，以期達到圓滿之目的，從各方面之努力，務使日人計謀，不得稍逞，並盡量宣傳，喚起民衆，一致奮鬥，凡有妨害政府財政金融政策之施行者，應予努力防止，節省物力，財力，以其力量貢獻國家，爲抗戰建國之用。亦由此可知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之抉擇與施行，較之任何國家，尤爲困難。茲就七七事變以來，我國金融狀況之大概，以及所行對策之前因後果，論述其大要於後。

安定金融與疏通金融

任何國家，在戰事爆發之前夕，金融市場，必然發生異常之

變化。對外爲資本輸出，現金外流。資本輸出之原因，大概爲外國資本之收回與本國資本之逃避。資本既繼續輸出，則在尚未禁金出口期內，現金勢必隨之而外流。且因事起倉猝，變化劇烈，紙幣雖未停兌，現金雖未禁止出口，而匯價往往降至現金輸出點以下。上次歐戰爆發時期，即有此種現象。至於國內，若行金幣本位制，勢必引起擠兌風潮，結果惟有停止兌現。若行紙本位制或金匯本位制，紙幣本無請求兌換金屬貨幣之權利，則遇戰事爆發，勢必紛起提存。銀行無法應付，易於釀成金融恐慌。政府爲未雨綢繆計，一方面解除發行銀行之兌現義務，他方面則由國家銀行，擴大信用，對於一般商業銀行，作金融上之援助。我國實行法幣政策以後，銀本位幣，早已禁止流通。中交農四行紙幣，本無請兌金屬貨幣之權利。故在戰事爆發以後，僅有提存風潮，而無擠兌風潮。此點，較之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混戰時期，擠兌與提存同可發生者，已進步不少。

安定金融 自七七戰事延及上海之初後，提存風潮，不能不防。我財政當局與上海金融界，爲防止金融發生劇烈變動，皆咸有採取安定金融辦法之必要，於是財政部令准銀錢業，自廿六年八月十三日起，一律休假日，邀集銀錢業領袖，籌商安定金融辦法；於廿六年八月十五日，以財部命令頒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

-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准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積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須將存摺存款定存，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向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摺，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千元爲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如要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以上辦法，自八月十六日銀錢業復業時起實行。上海銀錢業公會於安定金融辦法公佈後，以上海爲全國金融樞紐，各地工商業，全恃上海方面調劑，爲便利貨物流通計，特訂補充辦法四條，呈准財部同時付諸實行。

一、軍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調劑戳記，此項本票，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匯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爲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份往來，因匯票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積存或請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隨時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財部爲保持金融正軌，並維護正營業務起見，於批准此項補充辦法之時，飭令銀錢業公會將其所組之聯合準備庫及票據交換所，由部委託中交三行切實管理，以杜流弊，而安金融；顧慮周詳，深見苦心。

根據上項辦法，自十六日起，限制存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但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積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至於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今按「安定金融辦法」之目的，一在維護金融機關，以防存戶無限提取存款，而使金融機關，陷入週轉不靈之困境。二在預防存戶提取存款以後，轉存外商銀行。三因上海法幣號碼，在平日雖已足敷市面需要，而在戰時，若經人民大量提存，未免不足以資應付，故非加以限制不可。

但按吾國金融市場與商業習慣，凡於取得票據以後，往往立刻請求兌現，或存入所開賬戶，而不繼續行用於市。故於嚴格限制遞存以後，商業上之往來，大感困難。於是上海銀錢業公會，乃有上述「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四條之擬訂，吳呈經財部之於八月十七日批准照辦。其要點，一為銀錢業同業所出本票，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二為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三為續存或新開存戶，銀行發莊，應請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付給。補充辦法之目的，本在補充「安定金融辦法」之不足，便利商業上之需要。而在實施以後，上海金融市場，發生數種變化。一即市面流通籌碼，除法幣外，又有信用通貨之匯劃，可以補救法幣籌碼之不足。匯劃之通行，雖屬戰時應急措置，在不背限制提存之原則下，以求適應商業上之需要。但以匯劃不能購買外匯，而法幣則可在黑市中，購買外匯。法幣與匯劃，遂有價值上之差別，稱之曰匯劃貼水。此乃一時之變態。其原因，即在不能購買外匯與法幣籌碼之不能儘量供給。假如將來此種因素，予以消滅，則於戰時發生之匯劃，可以續行於戰後，而成上海金融市場信用通貨之一種。對於信用制度之推進，不無裨益。二即存戶種類，有法幣存戶與匯劃存戶之別。此亦一時之變態，源於匯劃不能購買外匯，法幣不能儘量供給。日後此種因素，一旦消滅，法幣存戶與匯劃存戶，即無區別之必要。三為匯劃不能購買外匯。一安定金融辦法之目的，固在安定國內，但其副作用，亦能穩定外匯，防止資本逃避。蓋以限制提存，可以減少市面法幣，至少亦能防止法幣之增加。則在法幣轉購外匯者，自必減少。外匯價格，得以穩定。但法幣過少，不足適應商業上之需要，乃用匯劃以代法幣。若此匯劃，得購外匯，則其結果，國內金融，雖可安定，而對外金融之外匯價格，反更不能穩定。資本逃避，可以不經法幣

，而取道匯劃矣。匯劃不准購買外匯，則在上海市場，可增流通籌碼，對外匯價，亦可不至遭受任何影響焉。

財部馬電 自廿八年以來，上項辦法，已漸漸失其效用；第一：為上海金融因資金充裕而產生之結果；因上海資金充裕，金融業活期存款增加頗多；但上海既缺少正當運用之途徑，而資金內移開發西南，又因環境關係，未能充分利用；因之大部份資金，轉用於投機事業；結果造成物價高翔與工商業之畸形發展。此種現象，非但不利於上海金融市場之安定，且與政府戰時金融政策背道而馳。第二：為外匯上之壓力；上海對外貿易，廿八年首五個月之入超，累計約達一萬萬元左右；而逐月貿易情形。進口增加，出口減退，入超累積愈多；外匯數額需要愈鉅。同時日偽套買，更有虎視眈眈之勢；因此安定金融辦法，幾將等於具文。財部有鑒於此，乃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整匯價之後，突於六月二十二日起，更施行一種新安定金融辦法。內容非常簡單，大要係自六月二十二日起，對於存款之支付，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以上者以匯劃支付。否則每週支法幣五百元。八一三以前存款，仍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至於匯入內地之資金，不受此項辦法之限制。同時此項辦法，亦祇限於上海施行。茲將財政部馬電照錄如下：

財部馬電（廿八年六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到滬）

查近因上海匯劃外匯。希圖資金逃避。而應予以防止。以安金融。茲特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購之用。上海以外各埠。仍照舊辦理。其有將存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此項辦法。願為維持目前。市面措施。上海各界其共體國難。務祈共體此意。即日遵照施行為要。

上海銀錢業接奉財部馬電後，即於廿二日上午二時，九時，十一時，連續會商；除議決遵辦外，並召開銀錢業大會，討論實行限制提存後之手續等問題。結果議決七項實行辦法：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一八六

(一) 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各銀行已開出本票，及撥款單。又已通知之匯款單條，到期仍可支取。

(二) 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到期未收交票，概照部令辦理。

(三) 六月二十二日起存入法幣款項支取時，不在限制之列。

(四) 匯票存款，依照向例辦理。

(五) 八、三以後定期存款，如作押款，其數仍照前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六) 存款人發放工資，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亦得按照前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七) 略。

此次新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後，其最顯著之效果；為減少外匯上投機之需要，與平衡現在帶有投機性的商品價格，但同時工商業以法幣籌碼之缺乏；貨款支付，週轉不易；各種市面，幾陷停滯狀態。上海銀錢業公會為調劑同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又經於同月廿六日召開銀錢業公會聯席會議，講求匯劃制度之改造與強化。蓋基於安定金融辦法而行之匯劃制度，於上海淪陷後即為投機者所注意，從而對法幣發生鉅額之貼水。匯劃票據，至此無形中已成劣幣。劣幣驅逐良幣之結果，於是法幣退藏，市場籌碼又感短少，此與當初實施匯劃制度以圓滑金融之原意適得其反。自發生匯劃貼水後，各方均紛謀遏制之方；迄無效果；因此工商人士，對此深感不便；而使用匯劃票者，憑空發生損失，尤令人望而却步。故其流通方面，亦時有阻礙。嗣經銀錢業聯席會議議決，改發同業匯劃證，藉以重樹此一封印通貨之機構；當即呈准中央付之實行。關於此項同業匯劃證之特性及其實施經過，另有專章記述。茲不復贅。總之：此項同業匯劃證之發行，實係替代舊匯劃而担任解除因實施於安定金融辦法而來之通貨收縮恐慌之工具；實為限金提存時期所應有之補救辦法，藉以疏通金融與活潑市面者也。

疏通金融 以上所述為實施「安定金融」政策之前因後果。其目的，側重於防止資金外流，援助銀錢兩業，與謀上海商業上

之便利。至於內地農工商業，亦應予以金融上之便利。任何國家，凡遇戰事爆發，金融業者，為自衛計，往往採取緊縮政策，限制放款。社會資本，因此頓感缺乏。非由國家銀行予以積極援助，全國產業，必呈停頓狀態。我國金融市場，尚無重貼現制度。銀錢兩業，遇有急需，不易獲得國家銀行之援助。故遇事變，我國之銀錢業，為自身之安全計，更易採取緊縮政策。而我國家銀行，對於工商業與金融業，更有設法予以援助之必要。此為金融制度尚未健全之結果。抗戰事起，上海銀錢兩業，即採取緊縮政策。中中交農四行，為維持市面救濟工商起見，即行組織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並於全國十二大都市，設置分會。辦理貼現放款事宜，以應農礦工商各業之需要。（關於此點，在「戰時金融機構強化」一節內當予詳細之敘述，可參看之）財部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十一條，並於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明令公布。規定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農工商各業與中央政府所發債券之抵押與轉抵押。至於貼現，則有農工商業票據與中央政府所發債券到期之本息票。貼放目的，在增進內地資金之流通；農礦工商各業，得以順利發展。消極的，不至遭受戰事之打擊。積極的，則謀內地生產能力之增加。

政府為使資金深入農村，發展內地生產起見，復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准許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與輔幣券」。其準備為法幣百分之二十，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百分之三十；尚餘百分之五十，則以土地房產，工廠廠產，農工產品，農業商業票據，以及股票公司債券充之。任何國家，在戰爭期內，小額通貨，常感不足。上次歐戰之時，參戰各國，莫不增發輔幣，以應急需。吾國戰事爆發以後，亦呈此狀。加以吾國農村，經濟落後。額面五元以上之法幣，找補即感困難。

故欲便利農村資金之流通，自非推行一元與一元以下之輔幣，不能達其目的也。

外匯統制之經過

戰初之穩定 以上所述，為七七事變以後，國內金融情況與所施對策之一斑。至於與國際有關之法幣匯價，則於事變發生以後，外匯市場，仍照戰前一貫政策，由國家銀行，按照外匯法價值，作無限制買賣。截至八一三滬戰爆發為止，售出之外匯，約有一萬萬元之譜。內中源於投機者，居其大部分。蓋購外匯者，既非進口商人，又非用現款購買即期外匯之資本逃避，而以帶投機性之遠期外匯居多，當時法幣匯價，未見有何動搖現象，故我政府，亦未採取任何應急措置。後以戰事延及上海，政府為預防提存，公布「安定金融辦法」。提取法幣，既被限制，法幣籌碼，頓感不敷。購買外匯者，遭受一大打擊。是時軍事方面，則戰局穩定。經濟方面，則匯價不變。在此情況之下，外匯投機者，不免有所顧忌。以前購進之外匯，遂多拋售；惟其最大原因，則在市面法幣不多，購進之定期外匯，到期無法付現，結果惟有出於拋售一途。故於此時，尚無限制購買外匯之必要。但至十一月，上海淪陷，人心浮動；同時三個月來陸續提存窖藏之法幣，又漸出現於市場，法幣之供給轉多。有此二因，對於外匯之需要，頓形增加。政府為鞏固戰時金融，保護外匯基金起見，開始限制外匯之自由買賣。當時雖未特頒法令，管理外匯，而於事實上，已有審查用途之限制。對於正當需要，雖仍依照法幣售給。其無正當理由者，則已停止出售。但有法幣者，仍可向外商銀行，購換外匯。外匯黑市，隨之而產生。法幣匯價，遂有法價與市價之別。不過當時外匯買賣之限制，不若去夏以後之嚴厲，資本亦無大量逃避之現象。是以外匯市價與外匯法價，相差極微。且與上海外商銀行，訂有互助協定。凡遇投機與逃資之外匯，外商銀行，

一律不予供給；而外商銀行頭寸不足時，得向我國國家銀行購買。故自上海淪陷，以至二十七年三月中旬，法幣匯價得以穩定不跌。

統制開始及其目的 但至二十七年三月十日，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無準備之不兌現紙幣。考其發行目的，屬於直接者，一在以此不值一文之偽鈔，調換吾國之法幣，再以所得法幣，購買外匯。二為增發偽鈔，取法幣在華北之地位而代之，以期完成所謂「日元集團」之迷夢。屬於間接者，則待偽鈔在華北市場，取得支配地位以後，嚴格管理外匯，統制貿易，夢想吸收淪陷區域之財力物力，以充長期侵略之用。所謂「以戰養戰」，即是此意。政府為防止日偽套匯，維護外匯基金起見，即於三月十二日，電令公布「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又「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自三月十四日起，請求購買外匯者，須經審核委員會核准後，始由中央銀行，照法幣售給；吾國外匯政策，遂入正式統制階段。當時統制外匯之目的，不在防止本國資本之逃避，外國資本之收回，而在應付日偽之陰謀。廿七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外匯請核辦法」之電文中，亦有明白之說明曰：「不意日人近竟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擔保不兌現之紙幣，減低匯價，逼令我人民行使，意在掉換我施行已久準備充足之法幣，調取外匯，增強其侵略之暴力，吸收我人民之脂血，而謀破壞我法幣之信用，自非預加防範不可。茲為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並補充上年中外銀行所訂之互助辦法，增強其效能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同年三月二十六日，財部發言人又宣稱：「三月十四日實施之辦法，乃在於應付日軍事當局，企圖發行所謂「聯合準備銀行」鈔票，破壞我幣制，及套取我外匯準備金之舉。我政府此種措施，將可保持中國之法幣準備，同時亦可防止準備金流入投機者之手。」即可知其用意所在。故在實施以後，對於

貿易上之需要，依然儘量供給。外匯黑市價格，因此未見大跌。

進口貨物，既照法價取得外匯。出口貿易所得之外匯，亦應按照法價，售結與國家銀行。惟以出口土貨之種類，既極複雜。而沿海關卡，已有一部分淪陷。故僅擇其比較重要者，依照法價，承購外匯。二十七年四月公布「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六條，暫定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鑛砂，襪子，羊皮，藥材，羊毛，蠶絲，草帽，頭髮，芋麻，棉衣，棉花，花生，芝麻，菸草，木頭，竹頭，杏仁，鴨毛，獸皮，等二十四種，於運輸出口前，須照法價向中交二行，承購外匯。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始得報運出口。惟在當時，外匯市價，已較法價為低。且有若干關卡，已非我國政府所能控制。出口商人，遂多不遵法令，於黑市場中，出售其外匯。是以全部出口貿易所得之外匯，流入黑市場者居多，國家銀行所能取得者，不過其一部分耳。惟自二十七年四月，一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實施以後，至是年年底，承購之外匯總額，仍有八千六百二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之多。是年年底，外匯市價，已在八便士半。二十四種出口貨物，若仍須照法價售結外匯，不特足以減少輸出，抑且有背充實外匯基金之本旨。乃於二十八年正月，將花生，芝麻，木頭，竹頭，杏仁，蛋品，頭髮，棉花，菸草，草帽等十種出口貨物，一律免照法價，售結外匯。並將羊皮獸皮，合稱為皮貨類。故自正月以後，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僅有桐油，豬鬃，牛皮，茶葉，鑛砂，皮貨，襪子，藥材，蠶絲，羊毛，芋麻，腸衣，鴨毛等十三種。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雖已減至十三種，而在政府竭力增加輸出之各種政策之下，售結之外匯，並未因此而銳減。計自二十八年正月至九月十五日，仍達六千一百九十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元之鉅。

維護基金與維護匯價 惟在此時期，全部進口貿易所需之外匯，究較一部分出口貨物售結之外匯為多。是以國家銀行，對於

進口所需之外匯，按照法價，儘量供給，長此以往，外匯基金，必有枯竭之一日，自非加以限制不可。故自二十七年五月起，核准金額，日益減少。此時，吾國統制外匯之目的，似以側重於外匯基金之維護。至於日偽之套取，則自實施「外匯審核辦法」以後，早已不能直接自我外匯基金項下，獲得分文，故無特加防範之必要。不過核准之金額愈少，外匯之市價益低。倘若任其自然，繼續下落，足以搖動人心，將更引起資本之逃避。蓋一國匯價下落之原因至多，資本逃避，不過其一也。而在匯價繼續下落時期，資本逃避，往往愈演愈烈；資本逃避愈多，匯價之下落亦愈甚。此時而欲穩定匯價，一即嚴格杜絕資本之逃避。二即先用人為方法，穩定匯價。若於相當時期之內，匯價穩定不變，則人心自安，資本逃避，可以不禁而自止。以上二種應急措置，前者為杜絕資本逃避，以穩定匯價。後者先穩定匯價，而使資本逃避，自然停止，匯價因此而得更久之穩定。二種對策之有效程度，須視一國之經濟金融以及政治情況以為斷。吾國金融市場，本已門戶洞開。中日戰事爆發以後，通商大埠，又多淪陷。故欲在黑市場中，杜絕資本之逃避，以期穩定外匯市價，實為事實所不可能。則其對策，唯有採取上述第二種辦法，在中外銀行通力合作之下，先將外匯市價，予以穩定。資本逃避，自可停止。安定人心之目的，亦可達到矣。二十七年秋季實施以來，外匯黑市價格，停止於八便士半，不再下落。後雖遭受廣州漢口失陷之打擊，而仍未見動搖。所獲效果，於此可知。二十八年三月，設置外匯平衡基金一千萬鎊，公開穩定黑市匯價，亦在安定人心，增強法幣信用故耳。

當時外匯黑市價格，不宜任其暴跌。故在政府與中外銀行通力合作之下，作不公開的支持。後又設置外匯平衡基金，予以公開的維持。惟從經濟觀點而論，維持外匯市價於一定水準，確有得不償失之虞。蓋自嚴格統制外匯以後，日人已難自吾外匯基金

項下，套取外匯，但可在黑市中，拋售法幣。吾國爲防止外匯市價下落計，不得不運用平衡基金，出而維持。則其結果，日人仍能間接套取吾國之外匯。所不同者，外匯市價，低於外匯法價，套取總額，因此較少耳，此其一也。日人若解所得法幣，在上海天津市場，購買軍需品與軍需原料。即可不經購買外匯手續，而能獲得所需之物資。故自抗戰以來，洋貨之輸入，並不因吾淪陷區域購買力之降低而減少。對外貿易，依然年有鉅額入超。入超既鉅，對於外匯之需要必殷。一部分進口商人，既難按照法價，獲得外匯，則必求諸外匯黑市；外匯市價，因此而疲軟。吾國爲抵補入超，維持外匯市價計，又不得不運用平衡基金，出而支持。則此平衡基金，雖未直接爲日人所套取，而於實際上則與替日人支付購貨代價，並無出入，此其二也。基上兩點，則吾平衡基金之喪失，焉能避免。加以外匯市價之疲軟，又能引起資本之逃避，投機者之活躍。凡此皆爲平衡基金減少之原因。故在任何情況之下，維持外匯市價於一定水準，經濟上勢必遭受相當損失。惟就政治觀點而論，則又不然；二十七年五月以後，外匯統制，已趨嚴格。核准金額，日益減少。外匯市價，因此下落。當時若不予以維持，則於短時期內，恐有繼續降低之可能。是時華北偽鈔，正在積極推行。日人一再企圖破壞法幣之流通，思由偽鈔取而代之。而吾法幣在華北之地位，並未因此而動搖。法幣價值，始終在偽鈔之上。考其原因，不外維持外匯市價於一定水準，持有法幣者，隨時可以購換外匯故耳。況於當時，抗戰僅有一年，廣州，漢口，皆未淪陷，若竟任令外匯市價降低，則於全國人心，恐將發生不良影響。法幣在國際間之信譽，難免因此而動搖。故爲鞏固法幣信用，安定全國人心，保持法幣在華北之地位計，對於外匯市價，實有維持之必要。更就當時實際情形言之，二十七年秋冬，日本商人之套換吾國外匯者，雖時有之，而有計劃之大套套取，尙未出現。故雖維持外匯市價，吾方所能蒙受之損失

，決不甚鉅。由是言之，當時對於外匯市價，不特有維持之必要，具有維持之可能。

統制方針之轉變 但自二十八年春季以還，情況銳變。日人鑒於法幣在華北地位之不易動搖，乃竟實行武力破壞，禁止流通，更進而封鎖租界，造成恐怖局面。華北法幣，遂大量南運。在上海市場，爭購外匯。日人商行，則更儘量抗進。在此情形之下，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爲維護平衡基金計，惟有暫停外匯之供給。因此人心浮動，市價暴跌。資本逃避之風，因此而復燃。外匯市價，遂無維持之可能。加以一年以來，日人持有之法幣，愈積愈多。倘若我國繼續維持外匯市價於一定之水準，結果徒供日人之套換。故從經濟觀點言之，亦已不應再予維持矣。

二十八年夏季，我國外匯政策，遂有澈底調整之必要。外匯與貿易，本有密切聯鎖關係。所謂外匯政策之調整，亦即貿易政策之調整。七月二日，財部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貨品辦法」四條，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分需要而可覓本國產品代用，或多由日本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貨品，皆在禁止進口之列。上項物品禁止進口以後，照二十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減少輸入二萬三千萬元。則就全國而論，外匯支出可以減少如上數。縱令在日人控制下之海關，未必一律遵辦，而在後方，此種舶來之奢侈品與半奢侈品，當可逐漸絕跡於市場。外匯基金項下，即可節省若干不必要之支出。

財部又於同時公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三條，對於以前之出口貨物結匯辦法，根本推翻。其要點，即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砂四類因與易貨價值及儲料有關仍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外，其餘一切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但於實際結匯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七月以後，中交二行之掛牌價格爲七便

士。故於實際上，出口貨物，即照七便士售結外匯。此與昔之十三種貨物需照法價結匯，其他貨物則准商人自由者，較爲統一矣。至於進口貨物，則於七月三日，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六條。同時將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與「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明令廢止。「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之要點，即自公布之日起，進口商人，申請購買之外匯，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後，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衝費。故於事實上，亦照七便士結匯。

以上係我國實施外匯統制之梗概，至一其實施詳情，另有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一章加以敘述；可以參讀。

法幣之發行流通及其價值

貨幣價值之穩定，爲一切生產事業順利進行之基礎。戰時幣制之完整與幣值之平穩，尤爲鞏固國家經濟及取得軍事勝利之重要關鍵。中國貨幣之本位爲法幣，而法幣在戰爭氛圍中已度過三年；發行數量有無過份膨脹？流通地位有何特殊變更？價值如何上落？此亦爲吾人所應加以檢討者。

由於戰時支出驟增，無論何國，貨幣發行量必較平時增加，中國蓋亦不能例外。中國戰時財政之基礎除增稅外，不在發鈔而在募債，但募債與發鈔有相互之關係，故檢討法幣之發行應首先觀察戰時中國之財政收支。

財政收支 戰後中央財政收支因財部從未公告，故無可據，惟據估計，戰後每月開支約一萬萬五千萬至二萬萬元之間，三年約六十萬萬元左右，平均每年需二十萬萬元，僅超出戰前之歲支一倍。

按戰前中央收入以關鹽統三稅爲主，佔總額百分之八十左右，戰後各口岸相繼淪陷，稅收多被劫掠，關稅方面，十之八九已

非吾有，致外債本息不得不由政府聲明停止支付；鹽稅方面，因沿海各大鹽區均已喪失，雖政府目前正竭力開發四川等內地鹽產，但鹽稅之六七已付諸東流矣；統稅稅方面亦以淪陷區各廠之無法徵收，大爲減少，僅所得稅尚能維持相當數目，然此稅係創於民國廿五年，歷史既短，且稅收僅佔總額百分之二三，無俾大局，綜觀戰後稅收，尙不及戰前之半。

以不及戰前半數之收入應付戰時倍增之歲出，困難可想而知，爲彌補收支之不敷，政府遂就下述種種戰時經費之籌措中以謀辦法。

首爲增稅，此係包括舊稅率之增加與新稅之舉辦，如印花稅率之加倍，菸酒稅率之增收五成；擴充土貨轉口稅之範圍，舉辦過份利得稅，籌辦遺產稅等均是；但增稅往往往緩不濟急，且戰時人民多在顛沛流離之中，增稅實難見效。

至於募債，可分內外債而言：外債方面，戰後各國借款之見諸事實者有（一）中美信用借款二千五百萬元（二）中英信用借款三百萬鎊；（三）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借款六百萬鎊，此外則法比，蘇聯均有；而蘇聯之數量尤巨，惟確數不詳。

內債方面，戰後發行者共約二十八萬萬元，內廿六年之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廿七年之國防公債五萬萬元，振濟公債三千萬元，金公債三種約合國幣五萬七千萬元（內關金一萬萬單位，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廿八年之建設與軍需公債各六萬萬元。此項公債，其直接由人民或金融機關購買者，恐不及百分之二十，其餘悉由四行承售。

此外，政府尙執行下列三種政策：

- （一）收集金銀，
 - （二）獎勵節約，推行儲蓄與獻金運動，
 - （三）獎勵華僑匯款回國。
- 法幣發行量 根據以上種種補救辦法，觀之，可見我國之戰

時財政，從未乞靈於發鈔政策。雖於內債上，因抵借方式之關係，頗有引起通貨膨脹之可能。然新公債總數僅二十八萬萬元，其中一部分且已為人民所購。而向四行抵押之數目，並非即等於新鈔之發行。因抵借後大半仍即轉為存款。故發行數目，遠在抵借數目以下。

按法幣發行之數量，戰前（廿六年七月一日）為十四萬四千九百十六萬元，廿七年六月增至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餘萬，廿八

年六月更增至廿六萬二千六百九十餘萬，兩年中約增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餘萬，惟近一年之增加較為迅速。目前發行實數，據最近發表為三十萬八千一百八十餘萬元，半年來之增加率與以前一年內之平均每月約增發七千五百萬之比例相等，可見法幣之發行增加率，依然維持其常態；絕無反常膨脹之象。茲將法幣之發行量列表如次：

法幣及關金券發行額

期 末	法幣發行額				合 計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一九二八	一、六九六、七六二	一七二、三〇四、〇二七	八六、〇二六、一一四	二七〇、〇二六、九〇三	
一九二九	一五、三七九、八六二	一九七、七二八、二八七	六九、三二一、五二二	二八二、三二九、六六一	
一九三〇	二二、六六九、二三八	二〇三、八四七、四四四	八二、八九三、七八五	三〇九、四一〇、四五七	
一九三一	二四、七七三、三四九	一九一、七四九、一三九	八一、〇九八、〇八〇	二九七、六二〇、五六八	
一九三二	三九、一四五、三六〇	一七九、六四七、六〇六	八二、四二四、六八三	三〇一、二一七、六五〇	
一九三三	七〇、二七一、五四二	一七九、五八二、七八〇	八三、一一一、三六九	三三二、九六五、六九一	
一九三四	八五、三三九、三〇〇	二〇一、二七九、七四二	一〇三、三三四、八五〇	三九五、五一七、二七四	
一九三五	九八、七二七、九一六	一六六、四四六、九五〇	八五、二七〇、六五〇	三六二、四五六、五六二	
六月	一七九、〇六四、八九九	二八六、二四五、〇四一	一七六、二四四、九五〇	六七一、四〇一、六九七	
十二月	二九九、二五三、一二五	三五一、七七二、七九一	二〇四、九一二、〇五一	九二二、〇三四、六七一	
六月	三二五、五九二、四六九	四九五、三一〇、二四〇	二九五、〇四五、五二四	一六二、〇一三、八三一	
十二月	三七五、八三九、九六七	五〇九、八六二、八八二	三一一、五四八、四三四	二〇七、九五二、〇五一	
六月	四三〇、六〇八、二八八	六〇六、五四七、六六九	三七一、一四三、五八五	二三三、七九八、二四一	
十二月	四八九、六六六、七八五	六五三、二五一、七二〇	三二一、八五九、四九五	二六二、二一九、八三五	
六月	一九三九	七〇三、五七〇、七四〇	五四八、四五六、〇七〇	三二六、〇一九、三四五	
十二月	一、三四六、九九七、七四五	七七一、九九七、一〇五	五九七、三七八、二八五	三六五、四三二、一六〇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各地通貨發行統計

地點	二十六年份		二十七年份		二十八年份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福州	—	一九六八一、八四五	一九九五九、三六八	二四、二三〇、二九六	三四、〇八七、一六七	四七、九五八、〇〇〇
延平	—	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宜 昌	—	—	—	—	(中央)一五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六〇五
天 水	—	—	—	—	—	(中央)一〇五九、〇〇〇
吉 安	—	—	—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廣 州	—	—	—	—	—	七、〇〇〇、〇〇〇
汕 頭	—	—	—	—	—	—
西 安	—	—	—	—	—	—
南 昌	—	—	—	—	—	—
重 慶	—	—	—	—	—	—
瀋 陽	—	—	—	—	—	—
鄭 州	—	—	—	—	—	—
濟 南	—	—	—	—	—	—
青 島	—	—	—	—	—	—
煙 台	—	—	—	—	—	—
石 家 莊	—	—	—	—	—	—
開 封	—	—	—	—	—	—
鄭 州	—	—	—	—	—	—

此項發行數目，表面似極巨大，但以中國人口計算，每人平均不過六七元，雖膨脹事實顯然尙遠。尤有進者，戰後各省幣制漸趨統一，法幣需要日廣；民間之法幣發於兵燹者甚多；被窖藏者亦甚多；其戰後商業信用收縮，交易頗多用現，故戰後法幣之流通已有其自然增進之傾向；恐懼法幣發行額已逾五十萬萬元者，皆屬杞人憂天。

流通地位 法幣之發行現已增加，當以其流通情形而論之，以觀其成敗。戰前法幣之流通範圍多在沿江沿海一帶，內地西南西北諸省因幣制未能統一，加以雜鈔流行，故法幣流通絕少。戰

後經濟重心業已西移，幣制又日趨中央化，因此流通後方之法幣，其數日增。以上述三十萬萬元中，除有四萬萬元於戰後流入香港安南等地外，淪陷區與內地各佔其半。且新發行之法幣，十之六七恐均在後方，淪陷區中雖稍有增加，但因日偽對法幣之多方排斥及政府欲防止後方資金之逃避與外流之故，增發數實不謂多。上海一埠爲法幣集中之地，戰後仍爲集散中心，目前流通數當在十萬萬元以上。至於華北，則以「聯鈔」氾濫與禁用法幣之故，法幣之大部份業已流入游擊區中，或爲大戶所窖藏，小城市中，除天津租界內尙存法幣五千萬元之外，已不再見法幣蹤跡，

就整個華北而言，法幣流通之範圍仍廣，其總數開約在三萬萬元左右。

僑券氾濫 法幣乃中國抗戰之一種有力的武器，但却成日人眼中之釘。爲欲澈底破壞前者，於是各地之偽銀行偽鈔及不兌現之日元及軍用手票，隨着槍刺，到處行使，亟希藉以掠取我國物資，套取我外匯，並可打擊法幣，擾亂金融，並取法幣之流通地位而代之。暴方雖可使偽鈔流通，但一離槍刺便空無價值，暴力雖亦可使偽鈔換得一些物資，但此與軍事徵發有何二致？目下偽幣在各地似已取得若干之流通地位，但此種不值一文之紙幣，除增高淪陷區中之物價，使平民受累並使其自身之價值下墜外，於法幣實無損害。且日人因法幣可購外匯，故難加以排斥，同時仍想掉取利用，去夏華北法幣之大量南運，及江海關以「華興鈔」爲稅收標準，但亦不拒法幣，實則藉此多收法幣，因法幣兌「華興鈔」之比率已被故意壓低，此即顯明例證，蓋日人對偽幣，自己亦不勝任，共所以積極推行者，無非欲達到剝削或擾亂，或淪陷區經濟之一種手段耳。既欲去之，又欲留之，此所以日方對我法幣之無辦法也。茲將淪陷區中各種日偽鈔之種類及其發行額列表如左：以見其紊亂濫雜之一般。

發行額單位千元

種類	廿六年底	廿七年六月	廿六年六月	廿八年底
華西鈔	117,000	—	—	—
華北期票	—	—	—	—
華興鈔	—	—	—	—
日圓	—	—	—	—
軍用手票	—	—	—	—

由此，可知偽鈔發行最快而最濫者首推「聯銀」，據朝日新聞社之估計，廿八年底之「聯銀卷」當可達三萬萬六千七百萬元。「聯銀券」雖以排斥法幣爲能事，但其本身之價值並不能保持。吾人雖知聯銀券與日圓相聯，在前則每元應等於英匯十四便士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現則每元應等於美金二角三分，但實際上在天津之價格，則與我每元僅等於美金一角二三分之法幣相伯仲，每百元僅高於法幣六七元。足見「聯銀鈔」價格崩潰之一般。「蒙疆卷」之用途以支付該地區之軍費爲主。「華興鈔」之發行較爲慎重，蓋有「聯鈔」之前車可鑒，多發實足以自害。日圓因其政府不願在華多發，致價值暴落有損日圓之聲譽，故近來已收回政策，但不兌現之日軍用手票，其額却增至一萬萬元以上。將來除變成廢紙外，殆無其他出路。總之，日人千方百計思打擊法幣，但其結果，徒見其心勞日拙，甚至作繭自縛。法幣之流通地之人民對其信仰，不但未受絲毫損害，且因日偽鈔本身之崩潰而更顯示法幣地位之鞏固。

法幣之購買力 日偽鈔之濫發及其黑暗前途已如上述，但法幣之價值若何？年來頗有人認爲法幣在上海外匯黑市中之一再跌價及各地物價之增高，遂疑法幣已無甚價值。此實屬一大誤解。對於此點，應先明瞭衡量法幣價值之兩個準備。須知法幣乃一種管理通貨，其對內對外之價值基礎根本不同。就對內而言：祇要法幣發行量能與國內生產之數量作單行之發展，即勿作無限限制之濫發；則法幣與物價之關係，定能保持平衡；法幣亦決不會貶值，因在通貨管理之情形下，法幣並不能兌現，其價值則完全決於其與其他一切商品交換之比例上。至對外，則法幣之價值，一面固決定於國外所存金銀數量之多寡，但主要者乃靠對外輸出之能力。若吾國有大量之輸出，於此即可取得大量外匯，購買大宗洋貨，而法幣對外價值亦可維持。

實際法幣價值之演變過程，與此兩種標準，確能適應。試就法幣對外價值言。戰後沿海沿江各口多被封鎖，但西南與西北之國際交通幹綫及內河之修濬，土貨仍可源源出口；且較戰前興旺；是乃內地近來轉入超爲出起之故。所借外債，多以此出口土貨抵償，故對出口貿易之改善，亦異常努力。現政府所最注意之輸

出貨物，約有四類：（一）礦砂，錫，鋁，（二）桐油（三）茶葉（四）豬鬃。此四種貨物，現均已由貿易委員會委託富華公司，中國植物油公司，中國茶葉公司及中央信託局統制收買，集中輸出；深信將來交通狀況日益改善之後，輸出額必更能增多；此皆足以保證中國外匯資源之能繼續的補充與積累者；亦即法幣對外價值之能繼續維持的一種最有力之保障。

法幣之在上海外匯黑市中之跌價現象，實因上海法幣之本質與內地不同；在內地，法幣之發行及其購取外匯乃完全處於政府嚴格管理與控制下；法幣之對外價值，係由政府決定（以前為十四便士半，現為七便士）。但在上海，情形稍異；由於政府統制力之鞭長莫及，貿易之放任，外商銀行之存在，日僑之套取，投機家之利用，此種之活動，均使法幣本身受到無理之壓迫；縱而使其跌價，但此種跌價，顯屬特殊；蓋除此時此地外，不足以概其餘。試想若江海關能統制並調整上海之進出口貿易，政府能取締一切不法之套買與投機，上海即不會再有黑市之發生，則何致使法幣之對外價值一跌再跌？

對上海黑市匯價之穩定，政府曾千方百計，以謀維持。平衡基金之設立，法幣攜帶之限制，馬電之限制提存，內匯穩定之犧牲（主要為西南申匯率之過高，以致上海與內地之物資周轉發生困難，一面影響上海與內地貿易之圓滑進行，另一面更促使內地物價增高）均其顯著之例。但由於日方之套取與入超之過於龐大，外匯黑市價值，終於無法維持；於是遂有六七月間之狂降。自茲以後，匯市依自然供求而上下；因入超之激減，香港與南洋資金之逃滬，投機多頭者之被殺，匯市反漸趨穩定；政府之基金亦大部收回。此後政府如以巧妙之方式，在匯市中進出，則上海外匯，定可維持較長期間之穩定。即對政府外匯之供給，亦必多有幫助。

物價變動 以上係泛論法幣之對外價值。茲再就物價方面檢

討其對內價值之變動；戰後各地物價，漲長於跌；故法幣對內價值，亦表示低落；惟吾人於此，有須聲辯者；即一般人常視物價之上漲為果，而以法幣之多發致其價值跌落為因；此不免有誤。蓋物價上落，有緣於貨幣之因素，有緣於非貨幣之因素；而戰後物價變動之緣於前者，實遠不若後者之多。且所謂物價，性質繁多；內容甚為複雜。如都市與農村物價之變動不同，農產品與工業品物價之變動又不同；洋貨與土產價格之變動各異；淪陷區與自由區物價之變動又不一致；苟不細加判別，互相較量，則所得結論必不正確。茲將各地物價，擇其概要而述之如后。

依吾人觀察，年來各地物價之變動，可分析下列數種特徵而論之：

（一）淪陷區中物價之上漲，半由外匯之跌落與日偽鈔之濫發，半則由於日方對物資之產銷統制所促成，華北各地物價之較華中上漲尤甚，此則為「聯鈔」惡性膨脹之必然後果。現日方對淪陷區中之物產搜括特甚，其可出口者則輸出以掉外匯，其不適於出口者，或則自用，或則統制貨運而以獨占價格出售，物價上騰不已矣。今日孤島之士，均知食米菜蔬之貴，但此與外匯無關，與法幣之發行無關與所謂奸商之囤積居奇亦不盡關，其中心蓋仍在日方之組織與統制也。

（二）後方物價之上漲，主要由於交通之阻塞，致貨物之來源稀少，或有無不能互相調劑，而內遷人口之陡增，申匯之不得暢通，以及軍事供應浩繁等等亦為次要之因素，至法幣之發行年來在內地雖較增多，但物價上騰之肇，因於發行過量之論據則不見。

（三）尤有進者，內地物價之上漲，多在都市而不在農村，而土產之漲價亦未似舶來品漲價之甚。中國戰時經濟基礎現在廣大之農村，而農民對洋貨之消費又不甚多；則內地洋貨與都市物價之上漲所能及於廣大民衆之影響，可謂甚小。年來國內生產事

業進步甚速，而農產又豐收，此皆為良好現象，亦為法幣對內價值不致激烈變動之有力的保障。

總之，輸出能維持，內地能豐收；運輸得以改進，則法幣雖繼續增發，其對內對外價值亦不患動搖；否則雖減少法幣，亦無濟於事。惟望祇知消費洋貨，及日唯喜怒於外匯之上落者，明鑑法幣之真正價值。

輔幣恐慌及其善後

我國財政部，鑒於海外銅價飛漲，早已嚴禁銅輔幣私運出口在案；上海因地屬淪陷區域，為政府權力所不及；江海關迫於環境，亦無法執行命令，某方又蓄意擾亂金融，破壞幣政，以冀達到影響抗戰實力之目的；同時又因銅為軍需原料，故不惜抬高價格收購銅幣，先時收買銅質較厚成色最高之大清光緒銅元；繼及民國旗銅元及一分之新輔幣，聞初時舊銅元二百五十枚，值國幣三元；新輔幣一百枚，值國幣一元二角至二元，其後且陸續抬高至五十枚以至二三十枚即作國幣一元而收買者，一般奸商，唯利是圖，不斷向市場鉅額搜羅；先運至虹口，而後由某方裝輪出口。據云每年私運出口者，常達五千萬之鉅，中央銀行迫不獲已，已中止將新輔幣運滬接濟。故本埠銅幣之缺乏，實由來已久。惟一般民間尚未充分發覺耳。及廿八年初夏，上海電車汽車公司張貼佈告，傳出銅元缺乏之消息後，居民始相驚伯有；向不密藏者，今亦奇貨可居，市上之銅元於是造成完全絕跡之現象。

銅輔幣缺乏之結果，一般另星交易，幾皆陷於不可能之境，而以平民階層所受之影響為尤甚。因有一部份商店皆化零為整，作變相之加價，一如原值七八分之日用商品，即漲價至一角，名義上為省免另找，實際上乃趁火打劫，不惟此也，一般商店，復多自行發行私票。而名之為代價券，或僅在大小不一之空白紙上，甚至日曆廢頁之反面，任意書寫數額，加蓋戳章，代用輔幣。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然因僅限用於一店，範圍太狹，流通不廣。新開路等市聯分會，發行聯合代價券。其後發行代價券者幾遍及各商家，形形色色，何止千百種？此雖屬權宜之計，未可厚非，但究屬非法舉動，縱有相當準備，但無有嚴正之監督機關；且粗製濫造，易被奸劣仿印贗混，滋生流弊。英法兩租界公共汽車電車公司，為業務上之必要，亦完全使用代價券。法租界電車所用者，有一分二分兩種，係用卡紙製成，中英文對照。於六月十八日發行，訂明八月底以前為有效期。公共租界英商電車公司最初亦使用郵票印花，其後亦即發行代價券二分三分兩種，係用薄卡紙印成，亦有中英文說明。該公司規定，此項代價券除在車上通用外，並得向蘇州路一八五號該公司辦事處兌現。該項代價券，雖訂明收回期限；但因中央既有決不再以銅輔幣接濟之決心；因知再以銅元運滬接濟，則不旋踵仍為日人搜購以去；故早有發行分幣券之計劃，但此係新制，須經立法程序；未可朝發夕至；故自廿八年五月之間，輔幣發生露骨恐慌後，至新分幣券到滬而猶未飽滿之今日；該項代價券，仍流行於電車汽車以及小菜場上；惟先前各種雜色代價券，則已先後淘汰殆盡。

在雜色代價券紛飛之時，較有法律觀念之工商家，則都採用郵票及印花；惟印花旋即遭人拒用，因其發行機關已非歸我控制之故。獨郵票則暢行無阻；在新分幣券未到滬前，且莫不視為最合理最可靠之代幣；咸視為當時唯一之通用籌碼。

當使用郵票代幣之初，因攜帶不便，且易遺污；故善於投機者，用透明膠紙，製成小袋。定價每角二打；發交推銷員於各電車站汽車站或大公司門前兜售者。而一般錢兌業之學徒，至此亦多一種工作；即每至晚間，必需整理郵票，黏製小袋，或用膠紙包裹。當未發明以膠紙袋裝置或包裹之前，尚多將郵票黏貼於較厚之紙板而使用者。復有不明郵政法之商家，在郵票上蓋本店戳記以為識別者。尤使人感受困難者，當在小菜場上或與黃包車夫

找兌時。因凡由業販及車夫找兌之郵票，無不污垢特甚，難於使用。但一因事實上之困難，再因究係最合理之代幣。故在找兌時對於郵票，尚較其他為歡迎。其時郵局方面，忽宣稱沾污郵票，仍照例作廢；故一時曾使人心又驟起恐慌；及局方負責人收回此說後始又通行無阻。同時對於電車及公共汽車所發行之代價券，亦大受一般人歡迎。故雖規定限於車上使用；但即流通及於全市；甚至深入四郊淪陷區域。因其時淪陷區域內之輔幣恐慌，亦不減於上海，甚復有過之無不及。此等車輛公司當局，因此而謀有所限制。蓋彼等由印刷成本上計算，並不以為有利。故一時曾增發三分五分者。票面提高，發行之利益自優。因其印刷簡單，故旋即發生磨損。公司當局至此又不得不停止大額代價券之發行，並即限期收回。

及新分幣券到滬，一時人心大定。孰知因來數不多，各方又爭相窖藏；不僅租界區內如是，即淪陷區內亦如是。因此如沙漠中遇甘霖，終覺其不夠分配。直至其年底，始漸達飽和狀態。

當新分幣券初次發行之日，事前各報即紛傳喜訊；將樣張裂圖刊出。豈知旋即發現市上已有磨損，故中央銀行之即明令停止發行。一時人心大為驚駭，莫知究詰。越兩旬後始開始發行。此亦為輔幣恐慌中之又一曲折也。

當分幣恐慌方告段落之初，忽又發生角票荒。其時全兌烟市業向前經兌換角票者，莫不索取高額之貼水；最高尚僅五六分；其後甚高至一二角。角票荒正盛時，忽又發生一元票荒。市面上一元票又大見告乏。凡以五元票找兌一元票時甚至索取五六角之貼水。角票恐慌，自中農五角及一角券大批到滬後即漸見平靜；一元票於廿八年底四大批法幣到滬後亦漸告寬裕。

此類輔幣荒，不僅上海為然，淪陷區內各地亦無莫不然。其主要原因，在於銅鑲幣之被日人搜刮，而銅鑲幣材又為軍需原料，在此戰雲遍及世界之今日，價格狂漲，又授一般奸宄之鑄鑄與

出售。故財部一方新發輔幣券以應市上之需要，他方又加緊嚴禁止出口，並於廿九年二月十三日，又以命令修正輔幣條例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條文，從減輕其成色與授受限度，以為根本之救濟。茲將條例原文及修正文並錄如下：

輔幣條例原文（廿五年一月十日公佈施行）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鑲幣三種
二十分鑲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鑲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鑲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第三條 二十分鑲幣 五枚

十分鑲幣 十枚

五分鑲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鑲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輔幣條例修正文 廿九年二月十三日公佈施行

第七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拾分輔幣，總重叁公分，成色，鑲壹捌，銅伍伍，銻貳柒，

伍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鑲壹捌，銅伍伍，銻貳柒，

五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鑲壹捌，銅伍伍，銻貳柒，

五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鑲壹捌，銅伍伍，銻貳柒，

五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鑲壹捌，銅伍伍，銻貳柒，

貳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銅陸伍，銻叁伍，壹分輔幣，總重壹伍公分，成色，銅陸伍，銻叁伍，輔幣以拾進計算，其合法幣壹元之枚數如左

第三條

拾分輔幣拾枚，伍分輔幣貳拾枚，貳分輔幣五拾枚，壹分輔幣壹百枚，輔幣授受數目，

第五條

拾分伍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貳拾元爲限，貳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伍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金融機構之強化

戰初之調整 一國既入戰時，其金融機構之必須集權管理，以求其運用之靈活，殆已成爲人所共曉之理論。我國於抗戰軍興之初，即指令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處；藉爲鞏固金融，健全戰時機構之中樞；便利政府命令之執行，並使金融界藉此得以相互溝通，通力合作。惟當初之主要任務，尙限於集中此四行之實力，以疎通戰爭初期資金市場上所必不可免之緊張。其目的不外乎安定金融與活潑市面而已。故當即頒佈「聯合貼放辦法」，並先後於漢口、南京、長沙、南昌、重慶、濟南、鄭州、杭州、寧波、無錫、蕪湖等十二處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分別辦理貼放事宜。其後又謀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此項辦法之主題，亦不外乎四行聯合貼放之擴張。茲先將聯合貼放制度及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之內容及其意義，分述如後：

聯合貼放機構 自安定金融辦法公佈後，財政部以內地農工商各業，資金仍應維持流通，乃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設有分支行之重要都市，成立聯合辦事處，並責成察酌當地情形，妥擬適當辦法，報請核定施行。嗣爲活潑市面，增加生產起見，復令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於前項各地方成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並將漢口、南京、長沙、南昌、重慶、濟南、鄭州、杭州、甯波、無錫、蕪湖等十二處，先行成立。一面函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具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十一條，經財政部修正施行，電令各地貼放會遵照辦理。其修正辦法原文如下：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 (一) 中中交農行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爲謀內地金融農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 (二) 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行會派之。
- (三) 貼放之範圍如左：
 - (甲) 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 (乙) 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 (丙) 貼現
- (四) 貼放之押品如左：
 - (一) 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之農工商票據；
 - (二)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 (五) 貼放之押品如左：
 - (甲) 農產品 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蔴，大豆，絲，茶，糖，煙葉等；
 - (乙) 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
 - (丙) 礦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鑛砂，錳，鐵，鐵砂，銅，鐵，錳等；
- (六) 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 (七) 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商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一九八

(七) 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 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酌量情形定之。

(九) 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 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定辦法，陳請內行聯合辦事處核准行之。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照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此項辦法之施行，較安全金融辦法尤為重要，裨益內地生產事業與金融，至深且巨。該會雖名稱貼放，然實際抵押放款多於貼現，其抵押品類，按照貼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計分農產品、工業品、礦產品及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四種，農產品原定包括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烟葉等，凡十五項，繼又增列藥材、蠶種、木、豬鬃、牛皮、羊皮等六項。工業品原定包括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凡七項，繼又增列紙、電筒、電池、電珠、電料、電池、無線電、電機、炭精等九項。礦產品計包括：煤、煤油、汽油、柴油、鎢砂、錳、鈾、鐵沙、銅、鐵、錫等凡十一項。自積極辦理以來，全國貼放款類，迄止目前已有八千九百萬元。各地銀根，鬆動多多。利率之安定，為從來所未有，江蘇、廣東、月息僅七厘，最高者亦未超越九厘。

抵押放款，乃一般銀行對於工商業之直接的金融，如銀行與銀行間，不能互為調劑，則其效力亦屬有限，故財部復應金融機關之請求，准為轉抵押。於是直接抵押既可直接活動企業復得為轉抵押以活動同業金融，其轉抵押之一部份與貼現，實具有中央銀行調劑金融之特色，該委員會既為工商業之抵押放款，實即四行之商業業務而救濟工商者。此種新機構之建立，增強中央銀行及特許銀行領導金融，調劑工商之實力，實非淺鮮。雖審查較嚴，然核准之數，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不謂不寬，况抵押品之折扣，在當地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短期商業據及中籤之公債本息票，並得貼現。金融機關周轉資金，復得就其原有

之抵押品，凡合於貼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請求轉抵押，其活動全國金融之力量，至為偉大，增強抗戰力量，殊未可以道里計。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係財部根據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及非常時期經濟方案而製訂，重要意義，在財部通電中已闡明無遺，即調劑內地金融，矯正金融機關偏重都市金融之錯失，扶助農工礦業，增加生產之需要是也。此項辦法之內容為：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廿七年四月)

一、財政部為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商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構，如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二) 農業倉庫之儲押。

(三)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四) 農產採擇之承受或貼現。

(五) 農產採擇之承受或貼現。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土地房屋抵押。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九) 商業採擇之承受或貼現。

(十) 公司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十一)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抵押。

(十二)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央或農四行之

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款額由財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一) 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及工廠廠產。

(四) 農產品。

(五) 附有押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器械其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六十日者。
(六)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八) 編製未付息之公商股券。
(九) 匯票實行之公商股券。

(十)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中貨商品。
上列第一案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券之金融機關，由財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稽核其業務，並報部查核，如有應訂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要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 領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 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券。
(丙) 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底抵充外，每領卷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押，其關於工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押。

此項辦法，實為至要，促進農村生產，建國民經濟之基礎於農村，乃目前之要務，勝利基礎，賴以樹立。按綱要第五，七兩條規定領券之金融機關，由財部指定當地或附近中交農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稽核其業務，並檢查其賬目，如不依照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用意所在，不外使所領之券，悉數流入農村，不得使之變為都市之浮資，以應農村巨量之需要。且農業票據得以流通，農產物品

可以週轉，農村經濟當可活動，農民有低利資金之流通，亦可避免高利之剝削，再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券，既悉數流通於農村，不得滯留於都市，以我國幅員之大，農村需要資金之切迫，絕不致發生通貨膨脹之現象。

我國今日之所患，雖非生產過剩，然以信用機構不完備之故，致使財貨滯積，金融凍結，與生產過剩初無二致。以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之施行，使土地房產，工廠廠產，農產品，農業票據，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商業票據，公司債，公司股票，農林漁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皆得為領券準備，化一切囤積之財貨為活動之金融，農工商各業必能賴以推動而繁榮。

以往我國中央金融機關與地方金融機關，聯繫上似少密切，地方金融機關雖曾向中央金融機關領鈔，乃不過普通之調劑，並未統制領鈔銀行之營業，而各領鈔銀行之營業，只在營利，並不顧是否有利於農工商，實多偏重都市之商業，對於農工商需要之長期放款，即特種銀行，亦多未能依照其定章辦理，是以農工商商始終不能接受其利而謀生產之發達。在改善地方金融網要，則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須依照綱要第四條之規定，始得向中交農四行領券，而以之辦理綱要第二條增列之業務。對領券銀行之利益，亦同籌兼顧，為之推廣準備範圍，俾便進行。更於綱要第十條規定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押，蓋實施轉抵押，即可使各地地方銀行有利可得，又不致呆置資金，對整個國民經濟，俾益匪淺。

此種辦法對於領券辦法，嚴加限制，規定內地地方銀行始能領用，庶免漫無限制，關於領券銀行對農村放款，亦有具體之規定，倘能推行得宜，以盡積極推進生產之功能，實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中之最足稱贊者。

金融集權制之實施 上項辦法，因戰區廣大與活動範圍之變更，旋又發生事實上之困難。且當時設立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因組織上尙欠嚴密，對於一切辦法之執行與推進，猶成脫節之弊，致未能充分發揮統籌之效，以與戰時之環境相適應。故國府於廿八年九月八日，公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七條，着手改進四聯總處之組織，統一事權，集中處理。同時並特派中國農民銀行理事，亦即全國領袖蔣委員長中正，擔任為聯合總處之主席。又加派中央銀行總裁，亦即現任國府財政部長孔祥熙氏，及中國銀行董事長朱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三人為四聯總處常務理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財部並授權該總處主席得便宜措施一切，並得代行四行之一切最高職權。從此中、中、交、農民四行，非特已進入真正的四位一體之時期；且無形中已使此四行，降為該總處之四個部屬，而一切唯主席之指揮與策劃是縱。我中央金融機構，至此乃奠定真正的集權管制之基礎。茲先將該辦法綱要之原文錄下：

-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廿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布）
- 甲、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處，負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 (一)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總經理、與財部代表組織之。
 - (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 (三)聯合總處設秘書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 (四)財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得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 乙、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原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部核定。
 - 丙、中中交農四行，各按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 丁、中中交農四行進行之未移設於國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丁、中中交農四行進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實況報告財部查核。

戊、中中交農四行進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部請陳意見，但凡經財部決定施行事項由四行進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察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行進行及聯合總處，彙報財政部查核。

己、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觀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彙報財部查核，分別獎勵。

庚、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根據此項規定，吾人乃得認識新四聯總處本身之組織及其功能與特性。簡言之：即具有「準戰時性」、「配合軍事性」、「超四行性」及「超參謀性」是也，試分述之：

(甲) 準戰時性——依照其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四聯總處乃為「遵行國民政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而組織。其第二條組織權中，又規定有關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及關於戰時物資之調劑兩項。此外在該理事會之下，除秘書處以外，又有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之設置。是以該處非一種純戰時之組織，但其成立動機既在適應目下戰時環境之需要，其工作綱要，亦必將以遵行戰時政府金融經濟政策為中心，故論其性質與功能，自可視為準戰事金融集權之主要機構。

(乙) 配合軍事性——在戰事狀態之下，整個國家之一切行動，當以能與軍事相互配合為前提，蓋必如此而其效始宏。金融經濟事業，平時雖自有其獨立性，但在戰時，為求爭取軍事勝利之目的，其不能遠離此項原則，要無疑義。日本經濟學者森武夫著「戰事統制經濟論」中，曾引 Sulyatovsky 在 Kriegswirtschaft 書中之言，論戰時統制經濟機構問題，其中有謂：「欲執行戰時統制經濟，則須予以國家最高權力，且設置與最高統帥有連繫，及有廣泛權限之經濟動員機關」。此誠為不易之論，而在

我國政治尙待逐步納入軌物之特殊環境下，此種措施尤感必要。今四聯總處之理事會主席及常務理事，規定皆由國民政府特派，並已明令以軍事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原兼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爲理事會主席。此不獨與「連繫」之旨相符，且可收直接指揮管理監督之效，其與軍事上行動更能相互配合，愈見恰當。

(丙) 超四行性——當抗戰初起之時，中中交農四行即依財部意旨，有聯合辦事處之組織，亦簡稱爲四聯總處。但最近成立之新四聯總處，與舊組織有其顯然不同之點，定名雖相沿襲，然究其實體則未可同日而語。蓋舊組織僅類於四行間之溝通機構，雖有聯合貼放之具體行動，要亦爲彼此間協商聯絡之性質，換言之，未具備獨立法人之資格者也。至新四聯總處則不然，乃爲一種指揮、管理、監督，甚至於代行四行業務之上級組織，是其中含有超四行性彰彰明甚。茲更可徵引下列各點分別說明之：

(A) 新四聯總處之理事會，除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交通兩行董事長總經理，及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外，並由財政部經濟部各派代表參加。其理事會主席及常務理事三人，規定均由國民政府特派。（見該處組織章程第三四條）

(B) 新四聯總處之理事會主席，接受財政部所賦予之權，在非常時期內，對中中交農四銀行，可爲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見該處組織章程第二條）

(C) 新四聯總處之組織章程第二條職權內，除規定關於四行券料之調劑，四行之聯合貼放事項及職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以外，復有該處比較獨立性的業務。如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布，如資金之集中與運用，如受託小額零券之發行與領用，如內地及口岸匯款之審核，如外匯申請之審核，如戰時物資之調劑，如收兌生金銀之管理，如特種儲蓄之推行，皆爲造成四聯總處獨立性之業務。至於四行發行準備之審核與四行預算決算之覆核，及特派員視察四行業務並考核其工作各項（見組織章程第十二條）

（則直將該處形成四行之「總管理處」矣。

(丁) 超參謀性——各國當對外作戰之時，多有關於金融經濟之最高設計機關，名稱雖因地而異，其爲金融或經濟參謀本部之性質則同。我國因一切組織，比較上較爲散漫鬆弛，此種統一性之集權機構，戰時尤屬需要。今四聯總處之組織成立，實質上即可視爲我國之金融經濟參謀本部，其有裨於整個戰時金融經濟政策之設計與推行者，自匪淺渺。此中有可值得注意者，即該處一面可向政府陳述其建議方針，一面亦即秉承財政部意旨推行政府政策，是以四聯總處不獨爲一種參謀式之設計機關，且爲負有實施戰時金融經濟政策之執行機構。

綜觀四聯總處之組織與功能，於適合戰時軍事性而外，復備具「銀行之銀行」之雛型，自未許僅以四行間之溝通團體視之。尤以我國中央銀行尙未臻於健全完備之境，及中央儲備銀行囿於環境未能改組成立之際，四聯總處苟能善爲運用，自可形成爲戰時金融集權制之適當機構者也。

與歐美制度之比較 此四聯總處之組織，有人以爲與美國聯邦準備局相仿；實在此兩者之間，有其不同之點。

按美國聯邦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有人譯爲「聯邦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係根據聯邦準備銀行條例而產生。該條例最初公布於一九一三年，規制係以葛拉斯法案(Glass Bill)爲根據。次年適歐洲大戰爆發，美政府乃積極完成聯邦準備銀行區制，以作爲全國金融之調節中樞。全美國計分爲十二個準備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其資本金即由該區內會員銀行集繳而成。

聯邦準備局本身之權責，其主要者如次：

(甲) 檢查各聯邦準備銀行及會員銀行之帳冊及營業。

(乙) 規定重貼現之利率。

(丙) 隨時核准任何準備率之減低。

(丁) 管理聯邦準備紙幣之發行。

(戊) 劃全國各地為準備城及中央準備城以管理之。

(己) 關於各區聯邦準備銀行之一切監督事宜。

上述聯邦準備局六項職權中，四聯總處所具有者，惟(甲)(己)兩項差相類似；即四聯總處得覆核四行之預算決算及得派員視察四行之業務並考核其工作而已。

但吾人尚須注意者，即美國聯邦準備局之最大功能，不在該局本身，而在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之運用。此種聯邦準備銀行，受聯邦準備局之指揮，轉而指揮各會員銀行，始能造成「銀行之銀行」之實際領袖地位。此則我四聯總處之組織與功能，似猶未能比及者也。

竊以此種「銀行之銀行」領袖地位之造成，乃在於聯邦準備局與各區聯邦準備銀行間，共同具有下述之數項特質，即：

(甲) 發鈔集中——全美國所有紙幣，皆由聯邦準備局單獨發行，其他各銀行皆須向該局領用，不能自行發鈔。該局對於各銀行請領用紙幣事件，亦有准許，准許一部或竟全部拒絕之權，是則各銀行對於聯邦準備銀行，顯然處於依賴及從屬之地位。

(乙) 準備集中——各銀行所收顧客存款，概須按照一定比率將存款現金之一部分，轉存於聯邦準備銀行。(聯邦準備銀行條例規定，定期存款一律百分之三，活期存款則視銀行之所在地不同，其在中央準備城者百分之十三，在各準備城者百分之十，在其他各城者百分之七)。

(丙) 定貼現率——各會員銀行得以票據向聯邦準備銀行貼現，聯邦準備銀行即得規定貼現之利率 (Discount Rate)，以之控制一切。若貼現利率之高低，足以決定信用之收縮或擴張，此為操縱運用金融市場之大權所在，聯邦準備銀行藉以支配各會員銀行活動，各會員銀行亦以此有賴於聯邦準備銀行之補助。

(丁) 主持清算——普通各國中央銀行，多為一國清算制度

之主持者。因各銀行皆在中央銀行有存款賬，彼此間之清算差額，可請中央銀行轉賬，以省現款交付之煩，此亦造成「銀行之銀行」地位原因之一。惟各國制度手續各有不同，美國因幅員廣闊，更為複雜，有各會員銀行間之清算，又有各聯邦準備銀行間之清算，而由聯邦準備局總司其事。並另設清結金款 (Gold Settlement Fund) 由各聯邦準備銀行以基金委之於聯邦準備局，由該局派員專司轉賬。

(戊) 救濟恐慌——聯邦準備銀行既擁有各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復有規定貼現利率之權，則遇有市場需要急迫或發現恐慌景象時，即可藉此二者出而救濟。或將貼現利率加以變動，使與市場需要相適合，或將蓄積之現款貸放各銀行，以穩定市面信用。倘以金融喻水，則聯邦準備銀行平日既積各行存款而成蓄水池，倘遇市面緊急之時，即可放出所積以為救濟，此其所以成爲「銀行之銀行」之領袖地位，而爲金融活動之中樞機構者也。

以四聯總處之職權與上述各項相較，則其差異之點，略如下述：

(甲) 該處組織規程中，雖規定有調劑四行券料之權，然各銀行既有鈔票發行，則發鈔集中自未易言及。

(乙) 該處雖有集中資金與運用之權，然其範圍所及，以僅係限於四行，且即以四行資金而論，苟無提存存款準備之特別規定，準備集中亦有限度。

(丙) 該處雖有權辦理四行貼放，然以我國票據之不發達，貼現一項在普通銀行業務中，所占成分，向甚微薄；再貼現一節，自尤無從實行。欲求如彼之以貼現率控制金融市場，短時內恐尙談不到此。

(丁) 該處組織規程中，並無主持各行清算職權之規定。

(戊) 該處暫時既未能辦到準備集中，則萬一市面遇有恐慌，縱可調動各行頭寸，但救濟工作之進行，恐難如聯邦準備局之

指揮靈活與運用自如。

四聯總處之特殊任務 新四聯總處之組織與功能，雖與美國聯邦準備局不盡相同，但亦有其特長之點，足為推行戰時金融經濟政策之裨助者，即為關於物資管理與投資統制二方面之活動性。

當戰爭之時，一國之物資，在供求上每失常軌，而價格之變動尤為急劇，苟無適當之平衡與調劑，直接足以影響民生，間接即足以搖動社會經濟基礎，於金融之穩定，自有莫大之妨礙。此次歐戰發生以後，英法二國經濟學家對此即有嚴密之研究，十二月四日兩國財長所訂之經濟合作協定中，即規定：一在戰爭期內，任何一方，不得因施行保護政策或由於匯兌上理由，而對於他方之入口貨，施行新的限制辦法。又規定：「彼此對於平衡物價問題，應有密切之合作」。其於戰時物資供應及物價平衡之注重，可見一斑。

我國自抗戰開始以來，沿海口岸及內地市鄉之物價變動，皆甚猛烈，日用品價格之高漲，尤屬驚人。其中原因：有由於法幣匯價之變動者，有由於交通運輸之艱阻者，有由於商人之屯積居奇者；亦有由於其他社會的政治的原因者，錯綜複雜，不一而足。人民因戰事關係，遷徙移動，原已所費不貲，復加以物價高漲之結果，日常生活上自更深感痛苦。政府當局有鑒及此，嘗有統制物價之措施，惟因缺乏有力的機構，又無完善方案及雄厚實力為其後盾，雖當事者已盡其全力，而民間猶有積困未克解除之感。今四聯總處方告成立，內部即有物資與平市兩處，（皆屬於戰時經濟委員會），前者主管物資之調劑事項，後者則主管物資之平價事項；既以專人分司其職，復有四行之實力為其支援，當能有妥善切實之成績，以利民生，亦即所以裨益於戰時社會金融經濟也。

至於戰時投資政策之運用，攸關整個國家金融者尤巨。欲使

國家一切資源，均能貢獻於戰爭，則對於戰時之企業投資，自非有嚴密之統制不可。上次歐戰中，英美兩國對於戰時投資，均採取集權運用之方策。其與我四聯總處之相類似者，則有英之顧問委員會與美之資本發行委員會及戰時金融公司。

一九一五年一月，英政府關於投資政策之執行，特設一顧問委員會，以英蘭銀行總裁，商務代表及上下院議員三名等組織之。對於公私事業資本之發動，採取下列各原則加以統制：

（甲）英本國內企業新投資以於國家有利者為限。

（乙）除去英本國以外，其他英帝國範圍內之所有企業投資，以有緊急必要之特殊企業為限。

（丙）英帝國以外之企業投資一律禁止。

上述三原則中，以避免資本外流維持金幣準備為第一目的，其次則欲集中資本於軍需工業，以扶助戰爭之進行，換言之，凡與戰事無直接關係之企業投資，皆非政府所允許者也。

美國在上次歐戰時統制投資政策之機關有二：

（甲）資本發行委員會（Capital Issue Committee）——

該會之組織，最初係附設於聯邦準備局，其後又改成為獨立機關。所有全國銀行及處理證券之各種金融機關，如未經該委員會許可，即不能發行新證券。該委員會並於各聯邦準備管區內設置地方資本委員會十二處，以補助總會業務進行。惟其職能係屬於消極性的，即祇將與戰爭無關之企業投資加以限制而已。

（乙）戰時金融公司（War Finance Corporation）戰

時金融公司之設立，與前述資本發行委員會性質不同，乃一種積極供給戰時投資之機關。資本共五萬萬元，全部由政府撥交。並有自行發行三十萬萬元債券之權。內設理事會，理事五人，以財政部長為主席。所有公司投資業務方針，均由理事會決定。凡該公司認為與戰爭有關之企業，得令各銀行或信託公司供給五年以內之信用，但仍由該公司加以協助。同時該公司亦得直接對各企

業予以放散。

四聯總處雖非專事統制投資之機關，然亦具有上述英美戰時投資機關之功能，按我國產業既屬落後，發展程序亦無規則可言，政府對於民間投資，則向無整個方案，幾係採取全部的放任政策，此在平時，已屬急待改正之事，今當戰時，自更非全盤調整不可。且在國家對外戰爭之際，一切均以國家軍事利益為前提，凡百舉措，亦莫不趨於統制之途，對於企業投資問題，更可乘此時機，應有根本處理新成立之四聯總處，既以資本之集中與運用為其職權之一，復設專處主持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事宜，殊使該處對於戰時金融集權上，更可多所貢獻。至於所謂「戰時特種生產事業」者，其性質與範圍如何，雖在目前未克具體明瞭，然味其意義所在，必係指戰時最必需工業而言，當此全盤生產事業應求適應戰時需要之時，自屬必要。此則與英美戰時之統制企業投資，方針亦復相同者也。

夫以我國範圍之廣闊，環境之複雜，以及組織之散漫，凡百事之集中統制，原非易事。惟金融事業在我國，已有比較現代之組織，實最足稱道；惟戰時以其與戰爭關係之密切與重要，自宜更有妥善完備之機構與統一集中之運用。抗戰開始以來，關於改善，加強或健全金融機構之舉，朝野間均有倡議者，其原因亦即在此。今新四聯總處之成立，正與各方所要求者相同，其於「銀行之銀行」的部分功能以外，復具有物資調劑平價與統制企業投資之活動力，則尤足令人欣慰。吾人深盼該處不僅能充分發揮其職能，並由於該處成績之擴展，進而促成中央儲備銀行之早日成立，則我國金融事業之必能日即於發榮滋長之勝境，要可預卜，且必以此日之新四聯總處為濫觴，尤可斷言。

辦理運輸及陸地兵險

運輸兵險 國民政府為調整戰時貿易，發展後方生產，充實抗戰資源，及保障農工礦產品之安心運輸起見；於抗戰開始後，即令財部撥付中央信託局資金一千萬元，着令辦理戰時運輸兵險之業務。該局奉令後，即切實推行，已奏神效。茲將該局承保此項兵險之範圍及所定之保險費率，照錄於后。

戰時運輸兵險之範圍

(1) 運輸途中兵險，以轉運期間國內水陸運輸之兵險為限。凡入口卸運前及出口裝載後之運輸兵險，概不包括在內。至普通運輸險亦得合併承保，但單獨陸地兵險暫不承保。

(2) 承保運輸途中兵險分下列六種：

(甲) 農產品

(乙) 礦產品

(丙) 工業製造品

(丁) 國際貿易物品

(戊) 運輸工具(以在運輸途中而與甲乙丙三項有關者為限)

(己) 運輸員工(以在運輸時間與甲乙丙內有關者為限，但須限制保額)

(3) 中央信託局對於保險物品及運輸情形認為危險過大時，仍得向投保人說明理由拒絕承保。

(二) 關於出口物品之運輸途中兵險，必經貿易調整會許可，方得投保。

(三) 戰時兵險各種保險費率，由中央信託局參照危險程度及市面情形，隨時訂定，概不折扣。

(四) 保險單據條款，由中央信託局依據保險慣例訂定之。凡遇損害發生時，其賠償手續，均照該條款辦理。

第二目 戰時兵險保險費率(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實行)

起 運	轉 運	運輸方法	保險費率@%	兵 車	水 陸	險 率 安 例		二險合併
						水 陸	公 路	
漢口	廣州	粵漢路	一五五	四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四一五
漢口	廣州	粵漢路廣九路聯運	二五	四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四一五
漢口	廣州	粵漢路到粵後，轉輪運	三七	四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四一五
漢口	廣州	粵漢路到粵後，內河轉運至汕頭	六三	四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四一五
漢口	廣州	粵漢路到粵後，內河轉運至汕頭	六三	四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四一五
廣州	香港	廣九路(包括過港)	一〇	三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三〇〇
廣州	香港	輪運	三三	三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三〇〇
上海	香港	輪運(沿海各口岸間)	三三	三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三〇〇
上海	香港	輪運至通州後，轉內河民船	二七	三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三〇〇
漢口	鎮江	輪運	三三	三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三〇〇
漢口	鎮江	輪運至鎮後，內河轉運	四一	三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三〇〇
漢口	重慶	輪運	二二	三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三〇〇
漢口	重慶	輪運至宜昌換船	二九	三〇〇	水	火車	水 陸	三〇〇
香港	歐洲	輪運	一五〇	一七五	水	火車	水 陸	一七五
香港	美洲東岸	輪運	一七五	一七五	水	火車	水 陸	一七五
香港	美洲西岸	輪運	一七五	一七五	水	火車	水 陸	一七五

下列運程爲普通兵險，不在戰時兵險範圍之內，但可照接保險，另出保單。

注意：1. 保險責任，自產物出廠離棧候運時起，至運抵目的地止。全程不得超過規定期限。兼保中途停留損失。到達目的地存棧時間規定七天包括在內。不得因產物先期到達，請求延長存棧期限。

- 運程日期，超過規定全程日程時，要求展限，另須加費。其展限加費率表，另定之。
- 水陸聯運符號「X」
- 中途轉船，照中轉地原訂保險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十。
- 每轉船一次，得將保險期限延長七天。
- 聯運產物：保險責任，自產物出廠離棧候運時起，至運抵目的地止。其行程時間，除到達目的地後存棧時間仍

規定爲七天，及中途水程交點候船轉船駁運或停留時間爲當然承保範圍外，仍照原訂行程合併計算。但不得因產物先期到達，請求延長存棧期限。

- 聯運產物：保險責任，自產物出廠離棧候運時起，至運抵目的地止。其行程時間，除到達目的地後存棧時間仍規定爲七天，及兩路交叉點候車駁運或停留時間爲當然承保範圍外，仍照原訂行程合併計算。但不得因產物先期到達，請求延長存棧期限。
- 水陸兩運產物：保險責任，自產物出廠離棧候運時起，至運抵目的地止。其行程合併計算。但不得因產物先期到達，請求延長存棧期限。保險費率計算範圍之規定：水

程、公路及鐵路中任何二種聯運，照各種費率之和，九折計算；水程、鐵路及公路三程聯運，照各該費率之和，八折計算；倘水程、公路或鐵路包括二程或二程以上，並得先照規定折實後加入計算。

9. 退保辦法：產物未離廠棧者，收手續費一元；產物已裝載但未開行者，收第一程保費四分之一。

10. 本保險費率表，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實行。然得隨時修正，不另知照。

陸地兵險 自中央信託局辦理運輸兵險，頗奏奇功後；財部又鑒於後方產業時遭空襲危險，於促進戰時生產上至感不利影響。為鼓勵資金之投入於生產，並減免企業家所受空襲之損失計，爰於廿八年八月起，又撥款一千萬元，着令中央信託局繼運輸兵險後，添辦戰時陸地兵險之業務。茲將該局所定承保此項兵險之保額標的，及其承保辦法，與保費率表，照錄於後：

(一) 戰時陸地兵險保額標的，以存儲或坐落國內後方，且於抗戰有關者為限，分列二種，均須限制保額；

甲、存棧貨物，以戰時運輸兵險規定之保險標的甲乙丙丁四項為限；

乙、生產工具及物資，以屬於承保之工廠者為限；

丙、建築物，以在營業中之倉庫及工廠為限。

(二) 保險範圍直接由於後列事故，而致滅失或損害，均由本部負擔賠償責任；

甲、因飛機轟炸射擊空襲及防空砲火所致之損燬延燒之損失；

乙、間諜奸細擲彈爆炸或縱火焚燒之損失；

丙、因從事消滅前列甲乙兩項災害，而致損燬之損失；

(三) 不保事項，後列各項本部不負擔賠償責任；

甲、軍警當局命令破壞及徵用之損失；

乙、災害發生之當時或前後被偷竊或劫掠之損失；

丙、一般火險之損失；

丁、其他不屬承保範圍之損失。

(四) 保險期限，經載明滿期之日，其保險效力至下午四時為止。

(五) 保單失效，凡有後列事項之一者，本保險單即行失效，

甲、保險標的之一切情形，或所有權變更而未報由本部簽發背書批註者；

乙、被保險人有欺詐行為或作虛偽報告，故意使保險標的增加損害，藉圖不當利益者；

(六) 損害賠償，保險標的發生本保險單所保之損害時，被保人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部，並於損害發生後之十五日內，提供詳實書面報告，及有關證件。

訂定兵險保費率表

(一) 本保險費率所定費率係按保險金額一百元為計算單位，保險期限為一個月，不給任何折扣或佣金。

(二) 保險費率之計算以開始承保之日所實行者為準，續保時以續保之日所實行者為準。

(三) 戰時陸地兵險開始承保後，中途退保不得退費。

(四) 本局對於保險標的，得限制保額或拒絕承保。

(五) 本保險費率表得不經公告隨時參照危險程度加以修改增減，費率基本，凡存儲或製造非危險品之倉庫或工廠為頭等建築，無毗連危險，其地點在丙等區域者，每百元五角，

加費規定；

(1) 存儲或製造危險者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

(2) 次等建築，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

(3) 有毗連危險者，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二十五。

(4) 在乙等區域者，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十。

(5) 在甲等區域者，照基本費率加倍。

獎勵國民節約儲金

戰時人民實行節約，對於物質之消耗減至低限度，不特使國家需求可得最大可能之滿足，且可使騰貴中之物價，因需要降低而隨之下降。歐戰時期，各國政府，均努力倡導；我國亦推行不遺餘力。當第一次國民參政會議於廿七年七月初在漢舉行時，特制定「人民節約運動計劃大綱」。其中關於個人為主體之節約要則，略如下列：

第一、日常生活之節約：

(子)居住：(一)國民居住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導其向後方遷移，尤應注意公務員之家屬。(二)在屋內部，力求節約，並除去一切不恰要奢侈陳設。

(丑)服裝：(一)服裝以整齊清潔經濟為主，應充分利用舊衣，少製新衣。(二)國民欲添製新衣者，須極力避免外國材料，應採用國貨絲綢等項；如有外銷市者，亦應減少使用。(三)草製履及皮毛，應力予節約。

(寅)飲食：(一)飲食以蔬菜為主，慎用糧米粗糲，減少可供運銷出口之消費；每月並可確定若干日，為素食日。(二)節約烟酒之消費，以普通洋酒為尤要，可征以特別消費稅。(三)後方民衆，應節約其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四)飲用開水或粗茶，將優真茶葉盡量輸出。(五)咖啡可可糖果等，大多來自國外，應極力節約。

(卯)裝飾：(一)禁止婦女抹粉塗脂，及服用不需要之服飾。(二)倡導國民，將金製飾品贖金公債。

第二、社交娛樂之節約：

(一)夜場應形應節節。

(二)鴉片應禁止。

(三)宴會及賭博：(一)宴會以簡單為主，每席不得超過十二元。(二)宴會代價，超過一元以上者，應抽筵席捐，並適用果進之原則。各地節約運動委員會，得設立節約食堂，作為一般人民宴會之用。

(四)娛樂場所：(一)禁止賭博，限制煙館；(二)禁止賭博及淫樂性戲劇影片等；(三)加重娛樂捐。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其中提倡以物品為主體之節約，則為糧食、汽油、煤油、紙張、洋酒、海產品、化妝品、香料、玩具、樂器、絲及人造絲、織物毛、毛織物、五金、皮革、硝酸、酒精、洋灰、麻袋、絲茶、皮麻、植物油、上藥材、湖繭、花邊、福建漆器、軍用物品、及舊衣被等。

至於如何吸收社會資金，及其運用方法，亦有規定為兩種：第一即創立節約建國儲金：

根據此項規定，國府於廿七年十二月廿四日，即公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十一條，該項條例之原文如次：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四日國府立法院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儲蓄，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蓄。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蓄，由中央與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其他私立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蓄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蓄，至少為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蓄，應給予比普通儲蓄優厚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蓄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蓄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為限：

-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業畜牧；
- (三)發展工業業；
- (四)交通事業；
- (五)聯合產銷事業；
-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請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為節約建國儲蓄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二〇八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蓄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以外國貨幣全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財政部兌換法精製完竣法及金銀兌換法辦理，照加手續費，併入本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蓄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費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九條 各分行及郵政儲蓄金局，收存建國儲蓄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按其實應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審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蓄金之分行及郵政儲蓄金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蓄金證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至廿八年九月十二日，又頒佈節約建國儲蓄券，並定於廿九年元旦日發行。此項儲蓄券，與上述節約建國儲蓄金，性質與目的雖相同，但技術上則較前者靈活多多。因前者之成效，無論如何，必須由人民自動實行，且無法使之被動。至於後者，原則上雖亦屬自由承購，但易於兜售，自可深入民間。茲先將該項條例原文錄後：

節約建國儲蓄條例(廿八年九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蓄金局(以下簡稱發行局)依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發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蓄金局發行時，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繳款時，預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贖取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全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種。甲種僅爲紀念名義。還書者違章。或書押兌付。不得轉讓贖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贖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贖取之日起，在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發行局，或其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爲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乙種儲蓄券到期時，應即贖取全部兌還。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贖取日起，在滿六個月，屆滿一年，在滿一年，屆滿二年，自第二年起，則以五厘計息。每六個月計算復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滿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其利息。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爲一年四厘七厘。二年則以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則以八厘。五年以上，則以八厘半。

第七條 發行局辦事處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審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蓄金投資之資產，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局，直接向儲付負以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蓄金之運用，應依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行節約儲蓄券有助於抗戰經濟自不待言。其可得而言者如下：

一、本年各地均屬豐收，農民於出售其產品時，因價格之高漲，均可獲有盈餘，此種游資若不加以吸收，必致流於賭博或消耗之途，現則可以積少成多，用於有利之生產投資。

二、因利息之優厚，担保可靠，刺激人民自動節約，以符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旨而完成建國偉業。

三、地方金融會議時雖有地方銀行改進建國儲蓄金業務之決議，但銀行之分支行究屬少數，且往往設於通都大邑，故對於吸收游資之任務不能如郵局之深入民間。且乙種儲蓄券可以轉讓贖與，故較銀行之儲蓄便利，而引起人民之購買。

四、過去上海游資充斥缺乏正當出路，故紛紛購買外匯外幣或黃金，囤積貨物，而造成擾亂市場抬高物價削弱抗戰實力之惡果。雖有愛國之人民頗思投資西南亦成無法達到目的，因金融業大都以收受之存款從事投機交易而不作西南之生產投資。值此外匯轉鬆貼現激增大批逃避資金回歸之時發行建國儲蓄券，可以將此種資金由上海移往西南，而遏止投機。

五、儲蓄表示一國多餘之資金，此種資金可以消化公債之發行，並減少通貨發行額。因人民購買儲蓄券後，市場即可減少等類之通貨，國家再用公債以吸收此種資金而支付戰費，如此公債固可消化而通貨增發亦可避免。

且儲蓄之款項往往帶有長期性，人民在短時期內，必不提取；國家利用此種資金，最為穩妥，而有利於人民財富之積貯與經濟力之培植。

處境不同之各地金融現象

我國戰時行使之金融政策，已概述如上，茲復就各地金融界之動態，作一概觀，以俾吾人對於當前國內金融界之現象，可得一更明確之印象。惟在此吾人必先提醒注意者：即由於戰事之延長及戰區之擴大，整個中國版圖間由於軍事之影響，實質上已形成三種不同之地區，而未可一概而論。此三種不同之地區，即一為自由區或後方，二為淪陷區或游擊區，三為半淪陷區，如天津上海等國際關係複雜之條約口岸。處境既不同，反映於金融上之現象自亦各異。故吾人必須加以分別之觀察始可：

自由區 自由區為策動抗戰之基本營，而以西北西南諸省為基地，戰前該地因交通不便，且遠離國際通商口岸，較現代化之金融機關除少數銀行外幾無其他之設施可言。戰後，為吻合焦土抗戰之策略，與抗戰必勝之信念，沿江沿海各大都市之金融事業相率向內地遷移；同時後方經濟機構，亦從事革新；因此金融事業與日俱增，目今之川、滇、黔、桂、陝、甘、諸省金融機構已非昔日可比，頗有蒸蒸日上之勢。關於此諸省之金融機構，除於較大之都市，如重慶、成都、貴陽、昆明、桂林、西安等都市中設有中國國家商業銀行之總支分行外，即雖次要之縣份亦均設立新式金融機關發金融事業，投資者之踴躍，難以盡述，此外尚有大批金融機關，原處平安之地，如香港上海等地，係私營私利

為目的者亦不辭艱險向該地移遷，增添戰時經濟力量匪淺。

今日內地諸省各地金融之推進與發展已趨向後方經濟建設在預定之計劃與目標之途，實已削去過去中國金融業畸形發展之弊。政府對各該地之金融事業與經濟建設，則傾力以補助私人力量之不足，公營事業之不健全。其主要方策可分兩點述之，一為工業之補助，二為農貸之推進。

西南工業，自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工廠調整處策劃推行以來，輕重工業之發展。日新月異；其中重工業多由資委會經理之。資金歸自政府，因此金融機關與政府之關係愈加密切；輕工業多半遷自沿海各地，分佈西南各省者近五百餘家，此等工廠之管轄及資金援助均由工廠調整處負責，惟間接多與公私金融機關關係，蓋調整處時向金融機關借貸而轉貸各工廠或作各工廠直接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據非正式估計，各廠直接間接所得資金約三千萬元。

至農貸後方各地，其實行如雨後春筍，普及各地。辦理貸款者多屬各大銀行及國營經濟機關，其中尤以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活動最力。農本局除作農田水利生產等貸款外，並於各省創設合作金庫與農業倉庫，藉以健全中國農貸機構，滿足農民生產需要。此外在各地收購以調整農作物價並促進出口，至中農業務，近年來漸趨切實，據統計，該行於內地各省貸款竟達三千六百三十萬元，其貸款總額，在廿八年四月已達四千八百餘萬元之鉅。此外其他金融機關在後方之協助運輸便利交通者亦堪重視，總之，政府銀行之勢力日漸龐大，由於金融界之內遷與政府之經濟機構設施得宜，國家金融系統在後方所生潛力，實已與日俱增，此趨勢對中國將來金融制度之演變關係殊深。

淪陷區 戰事爆發三年以還，中國對沿海各省土地，基於戰略上之必要，已大半放棄，名義上雖為被日佔領，但十分之九仍在我手，蓋日人所佔者僅棧與點而已。農村地區，概在游擊隊手

中。日人無法加以控制。過去中國金融機關係設立於大都市中，軍興後，早已內遷，故鐵蹄控制區域之金融系統，事實上已陷於停頓。殘存者不過爲：

(一) 私人經營之小錢莊

(二) 郵儲局

(三) 日僑金融業

前二項仍由國人管理，除匯兌業務外，無以足述，後者則純爲日人操縱，內容複雜，影響巨大，故須加以申述如次：

日人自前年春季以後，即在其佔領區中策動組織銀行，藉以發鈔而利軍需。最初設立者，在內蒙有日本軍人所設立之「蒙疆銀行」，在華北則有一「臨時政府」所設之「聯合準備銀行」二行均有發行之權；去年五月「維新政府」亦有一「華興銀行」於華中出現，此外尚有江蘇之「蘇民銀行」浙江之「浙民銀行」安徽之「皖民銀行」河南之「豫民銀行」，山東之「濟民銀行」青島之「大阜銀行」等是。此輩「銀行」中，聲勢最巨者當推「聯銀」，其分支行已伸入晉、冀、魯、豫各大都市，「聯銀卷」亦同時濫發，強制使用。今華北進出口貿易已全被日人控制，統制出口，出口外匯須結與「聯銀」，但外匯資源之最後所得則爲正金銀行，籍發用於軍需，故「聯銀」實爲傀儡銀行也；且「聯銀卷」毫無準備金之可言，此點吾人尤實堪注意。「華興銀行」之勢力，遠非「聯銀」可比，其活動範圍僅限江浙一帶，除於較大城市設一分行外，對偽券既不能濫發，又不能統制外匯，實則有名無實。淪陷區目今除軍用手票流行外，「聯銀卷」及「華興卷」頗少發現，亦云慘矣。

就以上分析，可知淪陷區中之日僑銀行，多爲買空賣空之勾當，蓋各行既無確實資本與標準，亦不對民間投資，其唯一目的則借發鈔以取得我資源與外匯，彼等開股越持久，則淪陷區之經濟越趨絕境。

華淪陷區 天津上海乃中國南北二地之經濟中心，二者雖同處淪陷區中。但因國際關係之複雜，工商業與金融業之活動較之其他地區，迥不相同；天津方面，去年因日方對華北進出口貿易及外匯之統制，更趨嚴密，又因聯鈔濫發及租界被封鎖之故，工商業大受打擊，金融業多從事緊縮，奄無生氣，除收受一點存款，承做少數申匯，並以餘資在津滬之外匯市場稍事進出外，別無足資能述。上海方面軍興後即成華中華南避難者之世外桃源，資金騰集，金融鬆動，且去年各業均獲巨利，又因香港南洋等地資金，大量逃避上海。以故上海資金日益充斥，估其總額約三十萬萬元，其中百分之七十爲活期存款。

惟資金之來源雖多，其去路却頗受限制，因上海與各地之交通，多受阻礙，押匯及普通匯兌難以做出，勢所必然，至於工業投資戰則原以虹口、閘北、滬西、南市爲主，戰後原有大工業大半燬滅，目前界內及越界築路地段之工業因創辦者均係戰後來滬避難之財主，規模之小，實無容納此項游資能力，對西南投資，又因隔膜而能論，因此，擁有資金者，遂鑽進投機牟利之孔。其對象可以下列數種爲主：

- (一) 買賣外匯及套利。
- (二) 囤積或承受貨物之抵押。
- (三) 買賣資金。
- (四) 買賣上海外商股票南洋橡皮股票。
- (五) 對美國股票及物品如棉、麥等投機。
- (六) 在暗盤中買賣公債。
- (七) 投資於地產。
- (八) 經營匯劃貼水。
- (九) 買賣外國硬幣及鈔票，包括日僑鈔在內。(此爲小錢莊之牟利捷徑，目前此項小銀號已增至九十餘家，生意之好及盈利之多可想而知)

以上種種活動，足以影響法幣之穩定者；如外匯投機，資金外流；有足以使物價高漲者，如囤積待沽，或大量承做貨物押款，有以民族資金送外商運用者，如投資外商股票；有趨冒險之途者，如對美國股票及物品之投機。總之以上活動對民族國家實有害而無益。

但金融界所慮如此做作實因資金過多，利息之重負難堪，非冒險難以應付，此其一；資金大部分極富於流動性，難作較長期之合理，此其二；後方投資之對象極少，且租界又較安全自由，既有近利可圖，何不就此。此其三。綜觀以上三因，吾人對孤島之金融病態，當可發生無限慨感，而使孤島上之投機資本，變為一合理建國之資本目前急不容緩之事也。

銀行業之戰時動態

抗戰軍興，遂，中國金融重心即轉移於西南各省。在政府金融政策之督促與政府銀行領導之下，全體銀行業之活動趨向，可分六點言之：第一為遍設分支行處，完成西南西北之金融網，以利金融之流動；第二為開辦建國儲蓄金，吸收游資，投放於生產事業；第三為遍佈僑匯金融網，便利僑民，以吸收外匯基金；第四為利用省地方金融機關原有之鈔券而推行一元券與輔幣券，以應實際之需要，俾達到節制法幣之發行而防止日人之套換；第五為省地方金融機關依照政府金融政策，收買戰區物資以杜絕戰區物資為日人所利用；第六為加強收集金銀工作，充裕外匯之基金，茲分銀行業之變遷與業務之動態敘述之。

銀行業之變遷 戰時銀行業變遷之狀態，因資料難以收集，僅可作一概要之敘述。

(甲)新設的銀行 廿八年度新設之銀行共兩家，皆由別種金融機關改組而成。在雲南昆明有與交官銀號於五月一日改組為與文官銀行，在甘肅省有甘肅省官銀局於六月一日改為甘肅省銀

行；該行採取董事制，以財政廳長梁啟鈞為董事長，水梓，許元方為常務董事；賈繼英，顧祖德、張維、鄭息輝四人為董事；李世軍、裴建準、施奎齡三人為監察人。甘肅省向來僅有中央銀行分行一家，和中國農民銀行分行辦事處農貸所共四家；在廿七年中央銀行添設一辦事處；故金融機關向來極少。在省銀行成立之後，當能普遍成立新式之銀行分支行辦事處，對於發展甘肅省經濟金融當有極大助力。

(乙)添設分支行處之銀行 廿七年份各銀行分支行處之設立，在下半年份始集中在西南各省，廿八年份則因政府積極推進西南金融網之故，無論政府省市立商業儲蓄等銀行，皆在西南各省設立分支行處。廿七年份政府銀行與省市銀行之分支行網的擴張，比商業儲蓄銀行擴張之程度尤速，廿八年份仍顯示此種情形。茲將一年來各銀行分支行處設立情形列表如下：

廿八年中國各銀行添設分支行處概況表

年	月	行名	地址	性質	省屬	類屬
廿八	一	中國銀行	桂林	分行	廣西	中央及特許
		交通銀行	廣州	辦事處	廣東	同上
		交通銀行	黃鵠	分行	貴州	同上
		交通銀行	內江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交通銀行	桂林	分行	廣西	同上
		交通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交通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交通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交通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交通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廿八	二	中國國貨	重慶	分行	四川	農工
		新華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商業儲蓄
		重慶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重慶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重慶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重慶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重慶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重慶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重慶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重慶銀行	重慶	分行	四川	同上
廿八	三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省市立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四川省行	雅安	辦事處	四川	同上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安徽	七、四四六、五五〇	二、八〇八、三一五	四、六三八、二三五
甘肅	六、三六八、六六二	一、九五三、六一〇	四、四一五、〇五一
福建	六、二五五、六二〇	四、七三二、七八七	一、四七二、八三三
河南	五、二五〇、九二八	二、六三九、九二八	二、六一〇、九九九
貴州	五、二一五、九五〇	五四五、九四九	四、六七〇、〇〇一
江蘇	四、七三二、四三四	四、三四一、七〇五	三九〇、七二九
湖南	二、四二一、六六五	五六一、二八八	一、八六〇、四四五
浙江	一、二八六、二四〇	七六六、八八七	五六九、三四四
廣東	一、〇四四、六三五	七六六、九二〇	二六七、七一一
雲南	一、〇五五、四七〇	—	一〇五、四七〇
山西	—	一九一八	二八〇
總計	八九、二二六、一五五	四〇、九四二、九五三	四八、二九三、二〇二

廿七年底農村貸款種類分析(單位元)

合作放款	五二、七三五、四四一	二二、四二六、一〇六	二八、三〇九、三三五
農倉放款	一、八二〇、五七一	—	二六六、八四五
農場放款	—	—	五五三、七二五
特種農	五五六、四八二	—	二八一、二六六
業放款	—	—	二七五、二一六
農民動	一五、二一九、六五九	—	七〇〇、三四〇
產押款	—	—	一四、五一九、三一八
總計	七一、二二三、九七八	二五、六七四、五五八	四五、五四九、四二〇

(資料來源：廿八年根據中國合作總報第一期，廿七年根據銀行週報第二三卷第一九期。)

上表中合作貸款自廿七年之五一，七三五千元激增增至八九，二二六千元約增百分之七十三，結餘額自二八，三〇九千元激增增至四八，二九三千元約增百分之七十一。其他各種放款情形雖不可知，據聞農場放款將增至一千萬元，則貸款總數在廿八年底止勢得超過一萬萬元，裨益農村實非淺鮮。

(二) 典當業之低利貸款 中國之典當一業，無論通商大埠或邊遠鄉鎮，皆有設立，是為一般平民周轉資金之唯一場所，調劑社會金融之優良機構。惟典當業因本身資力有限，取息很高，限期短促，質押人不勝重利之負擔與短期之壓迫，因之反使優良之機構不能充分發揮其效用，財政部有鑒及此，特令中國農民

辦理當業低利貸款，規定各地當業如因資金不足時可向當地中國農民洽借三萬元到五萬元之低借款。

(三) 節約建國儲金之辦理 政府為實現鞏固金融辦法中吸收社會遊資一項起見，繼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而公佈節約建國儲券條例，分儲蓄券為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節節，存滿六個月年利六厘，一年七厘，自第二年起年利七厘半，每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乙種儲蓄券在領購時預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利率一年者年利七厘，二年七厘半，三年——五年八厘，五年以上八厘半。儲券各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和一千元六種。規定由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中央信託和郵政儲金匯業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的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三行二局對於此項資金的運用限於(一)有關國防的生產事業，(二)開墾土地改良水利與發展農林畜牧，(三)發展工礦業，(四)交通事業，(五)聯合產銷事業，(六)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業。這一項業務除上述三行二局辦理之外，在重慶金融會議中規定省銀行亦得呈准財部辦理。至於商業銀行，現在有上海銀行辦理。

(四) 物資之收購 自重慶金融會議議決六案由省地方銀行辦理外，各省市立銀行無不力謀實施。如廣東省銀行對於民食軍糧底鹽米，適合外銷之桐油，菸葉，礦砂，生絲，以及大埔之陶器，雷州之蒲包，無不儘量收購，或者儲備流荒，或者運銷出口。

(五) 交通事業之貸款 中央，中國，交通，中農，新華，金城，富滇七家銀行為發展西南運輸和便利交通起見，特允雲南汽車公司請求，貸給款項專作購車輛之用途，聞已簽訂合約，貸款總額計國幣六十萬元，內中交農富滇五行各貸十萬元，新華金城兩家則各貸五萬元。

(六)內匯地點收費之訂定 自財部令四行組織國內匯兌管理委員會，昆明市四行爲便利商人匯兌起見，特將各行通匯地點商定，收費分每千三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三十元五種，通匯地點計十四省一百另九市縣，按距離的遠近或是否接近遊擊區而定收費的多少。至匯款限制則由各行自行酌定。

中國銀行業之現勢 中國歷年開設之銀行，在近十二年，如以新貨幣政策之實施的一年作爲此時期之前後分界，則在民十七到民廿四之八年中，可說是興盛之期。民廿五年起則轉入平凡之時期。蓋自新貨幣施行之後，政府採取嚴格的金融統制政策，對於銀行之設立不輕易核准。設立之後，又嚴厲地監督其業務。同時自民國廿三廿四兩年發生金融恐慌，銀行大受打擊，紛紛倒閉，一般人鑒於此種情勢，亦不敢輕於集合股本開設銀行，以故廿四年以後，各年新設之銀行甚少，廿五年最多，不過五家，廿六年四家，廿七年一家，廿八年二家。自政府爲推行金融政策而健全金融機構後，首將中央金融機構改組，使中央銀行充實資金，成爲銀行的銀行，資本由原有的二千萬增至一萬萬元，中國銀行增資至四千萬元，交通銀行增資至二千萬元。政府銀行的資力既充，推行金融政策穩定全國金融，了無障礙，均照計劃進行，以故廿四年以後停業的銀行亦少。抗戰發生之後，政府銀行更見發展其魄力，在省銀行方面助之以調劑地方金融，更領導之以推進政府金融政策，在商業銀行方面尤時加援助以供應工商所需之資金，在農業銀行方面，亦儘量轉貸資金以從事農村放款，活潑農業金融。故抗戰期中，中國銀行業的分支行處底變動雖繁，而總行底變動則簡。廿八年爲止，中國銀行業現狀可分四點來說：

第一，總分行之地域分佈：總行方面和廿七年份比較增加一家，計華北減少一家，華西與華南則各增加一家，其他無變動。分行方面和廿七年份比較，華東和西北各減少一家，華北減少六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家，華中增加一家，華南增加廿三家，華西增加卅五家，計淨增加五十一家。

近兩年來中國銀行業按地域分佈表

地別	總行數		分行數		共計數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合計	一五八	一六〇	六六九	一、八二七	一、八八〇
華東	八三	八四	五五六	五五五	六三九
華北	一六	一五	三四四	三三八	三三〇
華中	一一	一一	二七三	二七四	二八五
華西	二	二	一九八	二二三	二二五
華南	—	—	—	—	—
東北	—	—	—	—	—
西北	三	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國外	—	—	—	—	—

就上表看來，共計數中的華東和華中，已顯趨不前之勢，華北反形減退，華西與華南並駕齊驅，前者增加一六%，後者增加一一%，可知廿八年份各銀行在西南各省對於金融網的佈置，可稱不遺餘力。

第二，銀行之分類：總行方面僅有省市立銀行增加兩家，商業儲蓄銀行因有一家停業，一家復業，故無變動，其他各類均無變化。分行方面中央及特許銀行增廿八家，省市立增十七家，商業儲蓄淨增五家，農工增一家。就下表細加考察可知中央及特許和省市立在這三年中進展甚速，而中央及特許的分行數，始終居於領導地位，省市立次之，商業儲蓄又次之。農工專業華僑在這三年中始終是保守性質而無進步。商業儲蓄銀行則反見退化，所幸衰落程度尚淺，亦可見所受戰事的影響程度了。

近三年中國銀行業按業別表

類別	總行數			分行數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中央及特許	四	四	四	四九一	五一四	五二二
商業儲蓄	—	—	—	—	—	—
農工	—	—	—	—	—	—
省市立	—	—	—	—	—	—
合計	四	四	四	四九一	五一四	五二二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第三、實收資本額：因為甘肅省銀行和興文官銀行的資本數

省市立	二六	二八	四六四	四九七	五一四
商業儲蓄	七三	七〇	四〇八	三九三	三九八
農工	三六	三五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專業	一五	一三	五六	五七	五七
專備	一〇	一〇	三五	三六	三六

近三年中國銀行實收資本按類分配表

類別	廿六年(千元)	%	廿七年(千元)	%	廿八年(千元)	%
共計	四三四、三〇二	一〇〇	四三六、一〇二	一〇〇	四三五、二七三	一〇〇
中央及特許	一六七、五〇〇	三九	一六七、五〇〇	三九	一六七、五〇〇	三九
省市立	七六、八八四	一八	七九、八八四	一八	七九、八八四	一八
商業儲蓄	八三、二四八	一九	八四、二四八	一九	八三、四一九	一八
農工	二九、四八六	七	二八、六八六	七	二八、六八六	七
專業	一九、五三九	四	一八、一三九	四	一八、一三九	四
專備	五七、六四五	一三	五七、六四五	一三	五七、六四五	一三

第四、實收資本之分配狀態：一百萬元以上的減去一家，十萬元以上的增加一家，省市立銀行二家資本未詳，暫時即歸入未詳者一項中，故增加二家，茲附表如下：

近三年中國銀行實收資本額數分配表

類別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共計	一六四	一五八	一六〇
未詳者	二	二	一
五萬元以下	五	五	三
五萬元以上	一三	八	三
十萬元以上	三四	三三	二〇
五十萬元以上	三六	三三	三三
一百萬元以上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百萬元以上	九	九	九
一千萬元以上	九	九	九

附註：第三表至第六表中數字係自中國銀行出局的銀行年報，廿七八兩年數字則由筆者根據所得資料加以補編。又廿七年數字在第三表及第四表中，業已加修正，與前所發表者不同。

不知道，故省市立銀行廿七八兩年數字相同，實際上當然超出八千萬元。商業儲蓄銀行資本除去北洋保商一，一二九，五千元後，另加嘉定銀行三十萬元計為八三，四一九千元。其他無變動。

近三年銀行營業之分析 戰事發生後，大多數銀行均未將資產負債表公告，或印刷營業報告，筆者特自銀行週報中所載各行營業報告加以統計，對於材料之選擇標準：(一)實收資本不滿二百萬元者不錄，(二)近三年報告不全者不錄，結果選取八家商業銀行八家儲蓄銀行，家數雖少，但對於近三年來中國銀行營業之情形，已可以代表一切。

從統計表中所顯示之第一點為各行存款數量之增加，此點可以分兩方面觀察。在定期存款方面是有減少之趨勢，在活期存款方面則有增加之趨勢。雖然有幾家在廿六年份是顯示相反情況，但廿七年份仍呈定存減而活存增之象。若再詳加考察，則活存增加急驟而定存減少緩慢。故各銀行之存款數量仍在增加。此種現象之解釋，在上海方面，則因人口集中，資金相拱俱來；同時因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關係，存款所有人到期多按百分之五轉為活期而不再續存定期，以防萬一。至於內地，則以內地資金正在為適當之膨脹，益以淪陷區人民之逃避內地，亦使資金流入內

地，故存款增加。

九家商業銀行存款表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中國	活 四六四、九八一、六三〇	定 四二一、三〇二、五一一	活 四九二、三〇八、二五二	定 四九二、三〇八、二五二	活 四九二、三〇八、二五二
中南	活 七三三、二六七、三八一	定 五六一、六四九、三六一	活 五六一、六四九、三六一	定 五六一、六四九、三六一	活 五六一、六四九、三六一
上海	活 三三〇、七三三、六三五	定 三七八、八二八、二五二	活 三七八、八二八、二五二	定 三七八、八二八、二五二	活 三七八、八二八、二五二
廣東	活 七三三、一九三、六六六	定 五一一、九〇七、五八五	活 七〇七、七二〇、八七五	定 七〇七、七二〇、八七五	活 七〇七、七二〇、八七五
浙江	活 二八、九九九、一二七	定 四二、六六四、五三三	活 四三、九二七、〇三一	定 四三、九二七、〇三一	活 四三、九二七、〇三一
福建	活 三三〇、九五二、三九六	定 二九、二八八、八九一	活 二九、二八八、八九一	定 二九、二八八、八九一	活 二九、二八八、八九一
湖南	活 三三五、八一七、五八二	定 二五、九一一、七一六	活 三〇、八五七、四二七	定 三〇、八五七、四二七	活 三〇、八五七、四二七
湖北	活 五、四〇一、一四七	定 七、八九八、一六三	活 七、一五九、三五七	定 七、一五九、三五七	活 七、一五九、三五七
江西	活 三二、五〇五、八一九	定 二四、四八七、二四五	活 二六、〇二六、七〇一	定 二六、〇二六、七〇一	活 二六、〇二六、七〇一
安徽	活 一一、五三八、三〇三	定 一一、二二三、〇二八	活 一一、六〇〇、一三四	定 一一、六〇〇、一三四	活 一一、六〇〇、一三四
山東	活 一一、二五六、五八〇	定 一〇、三六〇、〇三三	活 七、三三二、八七〇	定 七、三三二、八七〇	活 七、三三二、八七〇
河南	活 九、四四四、八六三	定 一〇、二七五、七三三	活 一一、六一二、七八三	定 一一、六一二、七八三	活 一一、六一二、七八三
廣東	活 二二、七六〇、九三七	定 一七、六二四、五九四	活 八、一一四、〇四九	定 八、一一四、〇四九	活 八、一一四、〇四九
福建	活 一一、一九三、七五四	定 一〇、二一〇、一四四	活 一〇、六四四、五四四	定 一〇、六四四、五四四	活 一〇、六四四、五四四
浙江	活 一一、一七一、一六二	定 一一、一八三、八九七	活 一一、三八〇、二七四	定 一一、三八〇、二七四	活 一一、三八〇、二七四
八家儲蓄銀行存款表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中國	活 四四、一四五、八〇八	定 三〇、五四八、〇〇五	活 三一、〇七四、六〇五	定 三一、〇七四、六〇五	活 三一、〇七四、六〇五
中南	活 五八、六六二、〇一七	定 六九、七四四、三三三	活 五五、五二七、〇二四	定 五五、五二七、〇二四	活 五五、五二七、〇二四
上海	活 一七、二〇四、一四五	定 一〇、二五五、六一八	活 一三、五九七、七六一	定 一三、五九七、七六一	活 一三、五九七、七六一
廣東	活 二五、〇九一、〇〇一	定 六一、七八〇、七二六	活 六七、七五七、七六二	定 六七、七五七、七六二	活 六七、七五七、七六二
浙江	活 二九、六二二、一五四	定 一八、六七三、〇七九	活 二五、四七五、五九二	定 二五、四七五、五九二	活 二五、四七五、五九二
福建	活 一一、一三四、三三九	定 一五、二二五、一六一	活 一一、三三九、五六五	定 一一、三三九、五六五	活 一一、三三九、五六五
湖南	活 一七、五一〇、三五九	定 八、五一〇、八七九	活 九、九三五、四三五	定 九、九三五、四三五	活 九、九三五、四三五
湖北	活 九、二〇六、八六九	定 九、六七三、二八八	活 九、〇四八、七二四	定 九、〇四八、七二四	活 九、〇四八、七二四
江西	活 一〇、八五八、六七〇	定 九、四九六、二六四	活 一、六三五、一四二	定 一、六三五、一四二	活 一、六三五、一四二
山東	活 一〇、八五八、六七〇	定 九、四九六、二六四	活 一、六三五、一四二	定 一、六三五、一四二	活 一、六三五、一四二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九家商業銀行存款表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中國	活 四六六、二〇九、〇五三	定 三七九、六六〇、〇二二	活 四三三、四七四、〇〇四	定 三七九、六六〇、〇二二	活 四三三、四七四、〇〇四
中南	活 三九、一四四、八三三	定 三三、一五五、六三五	活 三六、三〇二、三一	定 三三、一五五、六三五	活 三六、三〇二、三一
上海	活 二八、四二九、七八一	定 三三、七〇八、四七六	活 三九、〇二一、七九六	定 三三、七〇八、四七六	活 三九、〇二一、七九六
廣東	活 五五、三七五、七六五	定 七〇、二二三、三二七	活 九六、〇一八、二八四	定 七〇、二二三、三二七	活 九六、〇一八、二八四
浙江	活 一三、〇三三、二〇四	定 一一、八三三、四九三	活 一一、一九三、五五七	定 一一、八三三、四九三	活 一一、一九三、五五七
福建	活 二二、八四二、八五七	定 二七、九〇七、三二二	活 二七、四四八、二〇九	定 二七、九〇七、三二二	活 二七、四四八、二〇九
湖南	活 二四、九〇二、四四一	定 二二、五三三、六五二	活 二二、八八〇、二七二	定 二二、五三三、六五二	活 二二、八八〇、二七二
湖北	活 二八、五九三、二〇〇	定 二九、四八八、五九一	活 三〇、二五八、三八七	定 二九、四八八、五九一	活 三〇、二五八、三八七
江西	活 八、四一六、九三三	定 六、一七〇、四六六	活 七、九七六、二四九	定 六、一七〇、四六六	活 七、九七六、二四九
山東	活 一三、二四五、一一八	定 一三、五〇七、八八〇	活 一四、四九三、〇九一	定 一三、五〇七、八八〇	活 一四、四九三、〇九一
河南	活 一六、七二四、五七四	定 一三、一五一、六四九	活 三、〇三〇、七〇五	定 一三、一五一、六四九	活 三、〇三〇、七〇五

第二：各銀行之存款雖增，但放款數字並無若何進步。除去中國及聚興誠外，或無進步或略為增加。另有幾家且反成直線式下降；論理存款增加，放款應相對擴大。即使因活存增加，亦不妨多作流動性之押放款，而今竟背道而馳。蓋在東南半壁淪陷之後，一切正當工商企業完全停頓，或大部被炮火所摧毀；資金運用之途徑毫無。至於投資西南，則西南正在開發之中，工商企業根其尚未確立，一時難於着手，且流動資金居多，更不適於西南的投資，為厚自準備起見，不得不減少放款數額。活期存款增加而活期放款未增，定期存款減少而定期放款同樣減少，蓋已充分說明銀行資金運用之困難和不得不厚自準備之必然性。

九家商業銀行押放款項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中國	活 一七五、一一四、五六〇	定 三八一、九五四、二七六	活 一五五、四六五、〇五八	定 三八一、九五四、二七六	活 一五五、四六五、〇五八
中南	活 三九、一四四、八三三	定 三三、一五五、六三五	活 三六、三〇二、三一	定 三三、一五五、六三五	活 三六、三〇二、三一
上海	活 二八、四二九、七八一	定 三三、七〇八、四七六	活 三九、〇二一、七九六	定 三三、七〇八、四七六	活 三九、〇二一、七九六
廣東	活 五五、三七五、七六五	定 七〇、二二三、三二七	活 九六、〇一八、二八四	定 七〇、二二三、三二七	活 九六、〇一八、二八四
浙江	活 一三、〇三三、二〇四	定 一一、八三三、四九三	活 一一、一九三、五五七	定 一一、八三三、四九三	活 一一、一九三、五五七
福建	活 二二、八四二、八五七	定 二七、九〇七、三二二	活 二七、四四八、二〇九	定 二七、九〇七、三二二	活 二七、四四八、二〇九
湖南	活 二四、九〇二、四四一	定 二二、五三三、六五二	活 二二、八八〇、二七二	定 二二、五三三、六五二	活 二二、八八〇、二七二
湖北	活 二八、五九三、二〇〇	定 二九、四八八、五九一	活 三〇、二五八、三八七	定 二九、四八八、五九一	活 三〇、二五八、三八七
江西	活 八、四一六、九三三	定 六、一七〇、四六六	活 七、九七六、二四九	定 六、一七〇、四六六	活 七、九七六、二四九
山東	活 一三、二四五、一一八	定 一三、五〇七、八八〇	活 一四、四九三、〇九一	定 一三、五〇七、八八〇	活 一四、四九三、〇九一
河南	活 一六、七二四、五七四	定 一三、一五一、六四九	活 三、〇三〇、七〇五	定 一三、一五一、六四九	活 三、〇三〇、七〇五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八家儲蓄銀行現金存放同業表

華北	三、八七八、五三五	廿六年	三、七五七、一六三	廿五年	四、七六一、八四五
華東	八、〇〇二、五六二	廿六年	八、二六六、三〇七	廿五年	八、八四四、二〇六

中國活期存款

定額	三、五〇四、一四一	廿六年	四、八〇九、三八七	廿五年	四、六六三、五九八
活期	四四、〇九九、一〇三	廿六年	五、一五三、一〇〇	廿五年	四二、五七二、七〇六
合計	九、二九一、三四一	廿六年	九、三三三、〇三四	廿五年	七、五五四、六七五

浙興活期存款

定額	三、一五八、七六七	廿六年	三、三二九、七八一	廿五年	三、五〇三、九五三
活期	一一、八六六、九九九	廿六年	一二、七一一、〇二四	廿五年	一二、五三〇、九七五

浙實活期存款

定額	六、八八七、六七三	廿六年	四、四六二、四五五	廿五年	八、三〇〇、五二四
活期	六、二七六、九九八	廿六年	三、八七六、九五〇	廿五年	二、九〇〇、四八一

中定活期存款

定額	五、六六四、七三一	廿六年	五、二〇三、九五二	廿五年	四、九四一、四一二
活期	七九〇、〇〇〇	廿六年	六四五、〇〇〇	廿五年	六〇〇、〇〇〇

華東活期存款

定額	四〇六、七七〇	廿六年	五八八、〇〇〇	廿五年	五八四、五〇〇
活期	一、六一八、二五一	廿六年	一、六八五、九五九	廿五年	一、六三七、〇五八

九家商業銀行現金存放同業表

中國	四三六、九一四	廿七年	三、五五八、七一一	廿六年	二、九一三、五八七
中南	二五、七五四	廿七年	一七、九三〇、一三七	廿六年	一八、六八三、七一
上海	五、〇七〇、六三一	廿七年	三、一九九、五七九	廿六年	五、〇〇二、五一八
浙興	六四、四九九、八〇八	廿七年	二、三三〇、八一八	廿六年	二九、五八八、八四六
浙實	二、四二一、八六七	廿七年	二、三三二、八一三	廿六年	二、九九八、四四〇
華北	二四、一八三、七五三	廿七年	五、一六八、〇八八	廿六年	八、三〇三、四九六
華東	一、二三一六、四四二	廿七年	一、二五九、七〇七	廿六年	四、四九一、七一八
國幣	一三、六三四、六三〇	廿七年	九、四七八、〇一九	廿六年	一一、六七〇、五四六

八家儲蓄銀行現金存放同業表

華北	二、一四一、八二七	廿六年	一、九七九、四七五	廿五年	二、七二七、一〇四
華東	八、四五六、〇八三	廿六年	二、三五二、五八三	廿五年	三、二〇八、五九一
中國	六二〇、六二九	廿六年	三、四四、九二四	廿五年	六五五、三八六
浙興	三、七四六、九九五	廿六年	二、八一四、七三六	廿五年	二、九一〇、四三一
浙實	三、六一三、四二一	廿六年	一、三五五、五七五	廿五年	九八〇、六六五
華北	六八四、四九八	廿六年	三、四七、二四六	廿五年	二、〇一三、三六七
華東	四、〇三七、二八二	廿六年	一、五七〇、五八六	廿五年	二、五七三、八〇〇

中國活期存款

定額	二九、四八二、九二四	廿六年	二四、七二八、三一三	廿五年	二一、六、七二九、九三八
活期	一六、六三八、九九八	廿六年	一一、九二〇、五七四	廿五年	一六、〇八七、二八六
合計	四、二〇九、四〇〇	廿六年	一、七〇四、六二一	廿五年	四、一七二、七五七

浙興活期存款

定額	四七二、九二六	廿六年	二、三九〇、七八一	廿五年	三、〇八三、四七二
活期	八四〇、〇〇〇	廿六年	八九一、〇三三	廿五年	九二三、八七五
合計	一一、八八四、九一八	廿六年	四、一四一、〇七六	廿五年	二、九〇八、二七九

浙實活期存款

定額	一六三、五一五	廿六年	一〇六、〇五一	廿五年	一三六、八〇三
活期	四六〇、四五八	廿六年	三〇〇、三〇四	廿五年	三、一七五、六八六
合計	七、五八三、九一六	廿六年	四、六五〇、四八一	廿五年	二、五一一、〇〇六

華東活期存款

定額	二六〇、九二二	廿六年	二七三、〇六一	廿五年	四、三九二、三三八
活期	一一、五〇二、二五	廿六年	四、二五、八七七	廿五年	五、六二、八七九
合計	一〇一、〇〇〇	廿六年	二一、五八六	廿五年	一〇二、七二〇
國幣	八九五、三〇〇	廿六年	三三五、一五五	廿五年	四九五、三八五

第三、因爲存款增加放款減少，各銀行爲厚自準備之結果，存放同業之數字亦突然增高。在廿六年份各行雖一度減低，則因廿六年度各行存款亦一度減少，然廿七年份則亦因存款突增而準備加強，如上海、華東、浙興之存放同業廿七年較廿五年增加二三倍以上。由此可見銀行資金出路之苦悶，與不得不出於存放同業之一途。

第四、各銀行有價證券，一律激增一倍左右。蓋資金既無優良可靠之途徑，則對於政府債券之購置，當爲最有利之一途，因有價證券不比放款之一時不易收回，且危險性亦不大，又不比房地產之易於呆攔。如視資金需要的程度而隨時在市場上出售。故存款增加之後，有價證券亦繼之擴張，此點對於國家戰時公債政策自不無助力。

九家商業銀行有價證券表

銀行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中國	五三〇、三二五、六一七	五〇〇、〇八六、六九三	三一七、六三六、七三
中南	一三三、三四六、七七六	一一、六七一、八五一	九、七四九、四三五
上海	一九、七四六、三四一	一九、七二六、五九〇	八、六二二、二七三
浙興	一九、三四八、三三三	一六、八三一、六〇二	九、〇三一、八五七
國華	九、五六七、三九一	九、三八九、九〇三	九、四八七、二二一
浙實	七、四九四、六五二	七、六四五、〇〇七	五、八三五、五四七
中孚	七、三三三、七一八	七、五七三、三四七	四、一五二、二九一
聚興誠	一五、九九八、四二八	一八、四七七、七七八	一三、一五六、六一六
華業	四、一三五、七二八	四、二八六、一九一	二、四五〇、五七六

八家儲蓄銀行有價證券表

銀行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中國	二九、六一七、七四二	二四、〇四二、六九六	一三、九九八、四〇三
四行會	二四、一〇四、二四六	二五、三九三、一四四	二五、三七七、〇六〇
上海	八、四三〇、四六七	八、四四二、九五五	九、二六六、八〇七
浙興	七、七五一、〇九〇	九、〇二六、一二二	八、四〇六、九三六
聚興誠	四、〇四四、三四一	五、二七二、二二六	二、一一一、五四七
浙實	四、三二五、六九五	四、二八八、五三〇	四、三一九、六七〇
中孚	二、二二四、八四七	二、〇〇九、八八八	一、六〇七、三二一
華業	一、一九五、五五八	一、一〇四、七二四	八九六、二二二

第五，純益數額之衰退。銀行收存款以活期四厘論，此筆利息之支付已很可觀，何況定期者約八九厘，資金運用既不利，除經營投機外概無其他出路。此項收益，大抵不列入表內，或推托在戰事損失而作對準備金等之提存的攤除。此為三年來各行純益衰退之要因歟？

九家商業銀行純益表

銀行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中國	一、九三三、一八四	一八九七、五二五	二、七一九、五七九
中南	五一七、八〇七	四一一、九〇三	九二六、〇八六
上海	一〇二、八六〇	三二二、三二九	二九一、一八二
浙興	一〇三、六六三	五、三六一	三八〇、七五六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銀行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國華	一四六、三六〇	一八六、九七四	四四四、五八一
浙實	二四六、二八二	二五一、八一〇	四〇一、八五七
中孚	一八、一五四	八三、八三六	二二〇、五五八
聚興誠	二七三、四一〇	八三、九七五	二一三、六五七
華業	六八、八二八	七、四三五	一六三、二七七

八家儲蓄銀行純益表

銀行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中國	三六、七〇二	一四九、〇二七	一一六、三四三
四行會	四四六、〇六四	七二七、三五九	九五、六七四
上海	五六、六二五	三二、三二九	一一五、〇六二
浙興	一八、八六二	一五、一六七	一九、四六〇
聚興誠	四八、四〇二	一三、五一一	七五、三二二
浙實	八、五二四	八、七二〇	二〇、〇九二
中孚	四、九四四	三、七二七	五、一一八
華業	二三、〇五八	二八、三四九	二九、五〇二

至於領券房地產等，則無顯著的普遍的變化；故從略。讀者於此已不難窺見中國銀行業在戰時之情況為如何！

上海金融之演變

八·一三戰事發生以來，上海金融市場，備受襲擊，時張時弛，約略可別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八一三事變發生恐慌後，自銀錢業遵行財政部公佈安定辦法之日起，至廿六年年底止半年中，為由恐慌而臻安定時期。第二階段，廿七年上半年，為由安定而向繁榮時期。第三階段，廿七年下半年迄廿八年上半年，為畸形的繁榮時期。第四階段，本年六月，外匯黑市大縮，發生第二度恐慌，自財政部電佈六·二二新安定金融辦法實施後，復由恐慌而重臻安定時期。

由恐慌而臻安定時期 八·一三前夕，滬市已呈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戰禍爆發，恐慌象呈，財政部於事變發生前，已有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之成立，俾從事於金融之調劑，戰起後，復令

准銀錢業休假兩日，公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限制提存，大旨爲除繁放工資及與軍事有關之支付得另行商辦外，八月十六日前各活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一百五十元爲限。同時上海銀錢業公會，復呈准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四條，其要點爲除遵照部定辦法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但此項匯劃票據，與上海市場原來通用之匯劃票據，意義不同。原來通用之匯劃票據，乃隔日取現者。八·一三後之匯劃票據，乃祇准同業匯劃，不得付現，始於一·二八滬戰時一度行之。自銀錢業遵行上述辦法後，人心大安，當時由恐慌而臻安定情形，可從拆息，票據交換額，外匯標金公債各暗市中觀之。

拆息 錢業公會拆息，（每千元日息）八月九日開一角，十三日升至一角九分，十七日站定二角，至十月而漸鬆，十月與十一月全月平均，皆爲一角五分，十二月降爲一角二分。銀行聯合準備公單拆息（每千元日息）八月十一日爲一角一分，十七日升爲二角，九月六日起，公單拆息更爲國幣與匯劃二種，匯劃仍爲二角，國幣則爲三角，同時復開同業匯劃拆息爲二角二分，貼現率（承兌匯票九十日期）始由一角二分，升至一角四分，八月十七日升至二角，九月十三日後一律三角，以上各拆息迄年底均無大波動。貼放委員會成立後，於八月十三日開出貼現率週息八厘，放款息（每千元日息）三角，至十一月起，減至七厘半與二角五分。

匯劃票據，因不能付現之故，拆息方面，顯有區別，故市上錢兌業及投機者，不免有經營匯劃掉換法幣之貼水情事，初在千分之五至十五間，年底因需要關係而高至廿元外，惟正當工商業，仍照額授受也。

票據交換額 銀行業公會之票據交換額，在廿六年七月中之每日平均額，（國幣與匯劃共計）爲三六，三八一千元，八月降

爲一七、二六六千元，九月四、八〇八千元，十月五、四五八千元，十一月五、四三六千元，十二月三、七八四千元，戰後因各行票據減少，交換所之交換時間，改爲每日下午三時一次。錢業公會之公單收解數，廿六年內，尙無大變化，至商業結束期後，始見激減。

外匯行市 中央銀行法定行市，始終穩定於英匯一先令二便士半，（國幣一元合先令）美匯三十元。（國幣百元合美元）根據匯豐銀行賣價，即所謂黑市，廿六年六月之平均黑匯率，英匯爲一先令二便士三·一五，美元爲廿九元三·一五。七月因盧溝橋之變，略縮至英匯一先令二便士二·五，美元廿九元二·五，嗣後近平遠繁，則中央銀行安定外匯之功也。

金市 標準價值應在一千一百三十六元間。戰後金市交易所停市，現金交易重心，移至現金號家，初鮮交易九月初始漸活動，始亦每條市價，初爲一千三百元，較戰前昂七十元，貨少居奇，十月底曾達一千五百元，十二月降至一千三百五十元左右。

債市 戰後公債停市，政府取締投機，限價交易，計統一公債甲種限七十六元，乙種七十三元五角，丙種七十一元五角，戊丁兩種均七十元，然市場暗盤現貨，大都較限價小八九元。九六暗盤，稍有起伏，最高九元六角，最低七元七五。金長復興鐵建，均未開拍。

由安定而向繁榮時期 廿六年底，戰事西移，上海四週淪陷，而租界以國際關係獨全。國歷廢歷兩年關結帳，業務雖遜色，而危期已渡過。兼之避難來滬者衆，工商業亦紛紛向租界謀復業，新存款漸增。淪陷區之銀錢業，大都遷至租界辦理收付。受限制之存款，經陸續提出後，市場籌碼漸鬆，於是上海金融，漸見活潑，而呈轉機向榮之象。

拆息 本期六個月中錢業公會拆息站定一角。銀行準備會公單拆息與貼現率，國幣三角，匯劃二角，同業匯劃二角二分。貼

放委員會貼現率週息七厘半，放款息二角五分，形勢極穩。

票據交換額 本期中銀行公會之票據交換之每日平均額，廿七年一月爲六、九六一千元，二月三、八五一千元，三月五、八一五千元，四月五、七〇三千元，五月五、八五九千元，六月七、五四二千元。錢業公會之公單收解數，自二月起激減，每月不及上年同月額之半。

外匯行市 中央銀行法幣匯率仍舊。黑市一二月迫近法定價，無甚波動，三月內稍縮，四月五月續縮，六月底最低縮至英匯八便士美金十六元半。黑匯緊縮之最大原因爲投機，其趨勢遠期常緊，套利頗厚。華北法幣之吸收，滬關關稅之移存，皆有轉掉外匯之慮。三月十四日，政府實施統制外匯，公佈請核外匯辦法，及六月政府加強外匯統制，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進口申請，填具證明書，出口貨物，售結外匯。凡此種種，皆足引起黑市投機之活動。惟我國法定外匯水準，論者每以爲過高，水準降低，反映於物價之上漲，轉足以刺激市面。且政府統制外匯成功，國人咸引以爲慰，以爲從此可以減少入超，而阻遏資金之外流。在黑匯降至英匯八便士美金十六元半而回長時，市上頗傳此爲匯市之新水準，動盪人心，轉趨安定。是以黑匯雖縮，影響尙輕，而物價趨高，新水準穩定，適足以引起下期畸形的繁榮也。

金市 標金市價隨黑匯爲漲落，本期六月底，達二千元左右。

債市 八·一三戰起停市後，八月期公債問題，延未解決。一月抄率都令，准照廿六年八月十三日記帳價格，連同九六全部，結價了結，於是冷落之公債暗市，驟呈生氣。到期本息係以匯劃票據支付。

畸形的繁榮時期 從廿七年上半年以來，金融逐漸鬆動，已如上述，七月銀錢業允各同業公會之議，恢復小額抵押及信用借款，但以國貨事業爲限。同時中中交農四行對於商業銀行及錢莊

之工商業抵押品，允得向四行貼放委員會申請轉抵押，惟亦以國貨工廠出品之國貨爲限，同月財政部應銀行公會之呈請，公債本息，准以能付現鈔之劃頭票據與法幣給付，匯劃貼水，如市上高過千分之五十，銀行準備會願照此標準掉出現鈔以維持之。十二月，外灘銀行，對於交換劃頭，視同外灘劃頭，一律通用。錢業公會，復於廿八年三月六日起，恢復午市。凡此種種，足使人心興奮。而本期中兩租界人口益增，消費加多，物價上漲，工商業多獲利。界內工廠，逐漸增加，至廿七年底，據估計有四千七百家，比較較前上海全市統計，雖減少八百餘家，但較戰前原有工廠數，已超過二倍以上。且上海與內地及淪陷區之租界內主要交通線，已逐漸恢復，商品之出入頻繁，物資之需求殷切。外匯黑市，此期中波動不大，直至期末廿八年六月始劇變。廿七年九月，德捷交惡，歐局緊張，是時金價下跌，外匯回長。廿八年三月，英政府宣佈中國一千萬鎊匯兌平準基金借款之成立，外匯益安定。逃避之資金漸流回，市場游資充斥，於是外幣赤金股票之買賣，各種商品之囤積，地產房屋之租造，日益旺盛。蓋自廿七年七月起，至廿八年六月七日因黑匯陡縮發生戰後第二度恐慌止，上海金融市場，表面上大有繁榮氣象。然按其實際，則原有生產放款事業，陷於無法整理，大工商業受人統制，放款無出路，稅收被攫，入超增加，（廿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入超近一千五百萬元，廿八年一月至六個月入超約一萬萬五千元）物價騰貴，生活艱難，從國家經濟立場言，此種畸形的繁榮，實利少而害多也。

拆息 本期中錢業公會拆息，各月平均多站立一角，廿七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升至一角二三分間，此後仍爲一角，至廿八年六月下旬，最高達二角五分。銀行準備會公單拆息與貼現率，各月均爲國幣二角五分，匯劃二角，同業匯劃二角二分，貼現率三角，至六月下旬，升至國幣三角，匯劃二角八分，同業匯劃三

角，貼現率三角。四行貼放委員會之貼現率放款息，本期與前期同。

票據交換額 銀行業公會之票據交換額，本期比上期增加甚速，廿七年七月每日平均額為七、五四二千元，八月九、三八四千元，九月九、四三七千元，十月一〇、二四九千元，十一月六、九〇一千元，十二月九、〇七九千元，廿八年一月一〇、六二六千元，二月一、九八四千元，三月一、五三六千元，四月一、四八四七千元，五月一、八七三千元，六月一、三、四九六千元。上項數字，足以表示本期上海金融活動之趨勢。至錢業公會之公單收解數，各月均較廿七年上半年略見低減，殆為銀錢業勢力消長之關係使然也。

外匯行市 中央法定匯率仍舊。黑市自廿七年七月起，至廿八年六月七日止，英匯概在八便士，美匯概在十六元上下波動，廿八年三月後，尤穩定，自屬平準基金維持之效。六月七日聞中英平準基金委員會電滬限制出售外匯，黑市劇縮至英匯六便士五，美匯十二元六二五。

金市 廿七年一月，財政部統制黃金令公佈，廿八年一月二月間華北滬及港方大事收購，頗足刺激市面，本期常在二千元左右盤旋，至六月下旬，隨黑匯之劇變而陡漲。

債市 廿七年七月，公債本息，准付現鈔，兼受市面之繁榮刺激而趨漲。廿八年一月，財政部因關稅被擱，戰前各長期債務，有不再墊付之說，公債遂大跌，統一甲種，由六十二三元跌至五十四元，嗣悉改由分六期付給法幣，人心始定。廿八年六月因外電傳有停付公債本息之訊，及黑匯陡縮，與新金融安定辦法之公佈，人心震動，債市又大跌。

由恐慌而重獲安定 外匯黑市暴縮，投機之風大盛，資金逃避，金融將發生大恐慌。財政部於是月六、二二新安定金融辦法之公佈，大旨為此後銀錢業支付，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

目，在五百元內者付法幣，以外者支付匯劃，專供同業轉帳之用，其有以存款轉移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時匯劃貼水漸高，準備會以投機黑匯者多，故不復予以維持，貼水最高達千分之二百以上仍回降。同月廿五日銀錢業為調劑同業資金起見，議決將原有存放銀行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約計二千二百萬元，由銀行準備會按百分之九十五，於七月四日起，分十二期掉成法幣，以資週轉。一方面又有新匯制之推行，蓋各行莊原存之匯劃存款，已議定期掉成法幣如上述，此後各行莊用匯劃，須依照領用辦法，以特定之財產繳存準備會為担保品，其領用匯劃額，不得逾財產評價額百分之七十，財產之檢查評價與保管，則由上海中西銀錢業代表中西各業專家担認之，發行匯劃總額，暫定五千萬元。初擬由準備會發行匯劃證以資流通，嗣以市上有流通券之謠，又恐發行後或致窖藏呆攔，故未實行，七月間華北地名鈔票大宗流滬，有掉買外匯之傳說，市上拒用，經部令准與照收免費轉匯原地及重慶支付而定。九月而後，因歐戰擴大，英法幣值趨跌，香港政府統制外匯並限制提存，投機者多拋售外匯而資金流回，金融重見安定。在本期中，市上忽呈輔幣荒之象而發生兌換貼水情事，甚至一元券亦告匱乏。揆厥原因，一因銅元鑄幣，盡被收鎔絕跡，而滬地人口加密，需要隨增，且因稀少而儲藏者，在所難免。一緣內地及淪陷區輔幣，因商業活動季節性之需要，由滬埠流往者，源源不絕。

近經中央銀行增發供給，迨至需要季節一過，荒象度可解除矣。

拆息 本期錢業公會拆息，各月平均站一角八分與二角。銀行準備會公單拆息與貼現率，銀幣站二角八分，匯劃二角五分，同業匯劃二角四分至五分，貼現率二角八分，貼放委員會之貼現率與放款息，與前期同。

票據交換額 銀行業公會票據交換之每日平均額，廿八年七月為一一、九八八元，較六月低減一、五〇八千元，至八月即增

至一六、〇七六千元，九月續增至二一、〇六四千元，蓋香港資金流回，與季節性之商業活動，皆足以增進滬市金融之流通也。

外匯行市 中央法定匯率仍舊。政府復規定凡轉許進口之日用必須品准向中交兩行申請（從前向中央銀行申請）按英匯七便士美匯十三元六二五結價。當六月七日黑匯劇縮至英匯六便士半時，市上傳言此將為新水準之就，但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終於七月十八日停止供給黑匯。黑市最低時，曾縮至英匯四便士關內，美匯七元關內，遠期更緊，有時套息竟至八九分之高。九月後歐戰擴大，一度雖鬆至英匯五便士關，美匯近九元關。最近黑市，（十月十二日收盤價格）銀行現貨賣價，英匯四便士五六二五，美匯七元半，本月份英匯四便士五四六八七五，美匯七元四六八七五，正月份英匯四便士五三一二五，美匯七元三七五，遠期潛勢，頗見平穩。

金市 金市雖隨黑匯為漲落，然因財部統制黃金命令之故，金價較黑匯小，港幣塞出外匯，轉套黃金，致有時金價與黑匯相背而馳，最近在四千元上下盤旋。

債市 本期債市，在發付本息前因有停付之謠，及值黑匯暴縮之恐慌風潮而大跌。嗣經政府宣布分六期改付匯劃，人心漸定，債漸回漲，最近行市穩定，統一甲種在五十七元間。

銀錢業務狀況與所受之影響 戰後上海銀錢業務。採取緊縮主義，而正當業務，頗見清闊。在戰事之初，銀錢業務皆收縮放款，集中資金以備應付。迨後避難來滬者衆，滬市呈畸形的繁榮氣象，銀行活期存款增加，尤以大商業銀行為盛。然大宗工商業多半受人統制，放款無出路，而銀行亦不敢放手經營，在此沉悶環境之中，乃華注意於西南之開拓。自政府實施開發西南政策，滬市各大商業銀行，如上海商業儲蓄、浙江興業、鹽業、大陸、通商、中國實業等，紛紛重慶或昆明等處，開設分行。中交總處內遷，於西南西北各城市備設分支行處，構成金融網，

中國更注重華僑匯款，向南洋及太平洋方面開拓市場。廿七年九月華南銀公司在滬設立分行，足見西南與滬市金融關係之增進。中央信託局於戰起後由財政部撥予一千萬元，專為辦理兵險業務，廿六年十月依部頒兵險辦法，開始承保。至於滬市正當業務，則極清淡，雖在畸形的繁榮時期，商業銀行，若有餘力，每於黑匯近平遠緊時，從事於外匯套利，蓋期短而利厚也。顧業務雖緊縮，而信譽甚昭著，淪陷區各銀行停業後，相率撤退來滬復業，江蘇省銀行各分支行復業稍遲，於廿七年十月，經中央接濟，依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支付。上海市銀行及市興業信託社於廿七年初遷移至漢，卒於廿八年七月，委託上海銀行準備會，代理發還存款。中小銀錢業，受戰事影響，不得已而停業者，或申請市商會調解，或於清算後復業，亦有於戰前停業而戰後復業者，類能維持信用，尙少糾紛，約略分配如下：（一）蘇州信孚銀行滬分行，廿六年七月停業清算，於同年十一月發還儲蓄存款五成，餘俟所存中央銀行保證公債領到處分後，再行續發。（二）大康銀行暫行停業後於廿六年十二月復業。（三）廿七年一月，一大銀公司因戰事影響停業，依據破產法申請市商會和解，四月與債權人簽定和解契約。通易信託公司戰前停業，爭執經年，於廿七年二月復業。（四）建中商業銀行，廿六年二月停業清算後，於同年十二月經市商會調解，與債權人成立和解。（五）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原設杭州，於廿七年四月遷滬復業。（六）恆利銀行，廿六年九月停業，經市商會和解，於廿七年五月成立復業和解。（七）廿七年七月，松江興業銀行，就滬設通訊處。（八）國泰銀行，於廿五年九月起清算，歷二年，於廿七年九月假定攤還股本議案。（九）嘉定銀業，因在戰區，於廿七年十月停業，經市商會和解，於同年十二月與債權人簽定和解復業契約。廿八年十一月正式復業。（十）通和商業儲蓄銀行於廿七年十月停業。（十一）恆順信託公司於廿七年十二月議決解散清算。（十

三) 上海閩行浦源銀行，於廿八年三月，依破產法申請市商會和解。(十四)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於首都淪陷後移重慶，廿八年夏，在滬設分行。(十五) 錢業同業在商業總結束期後上市者，廿七年初，上市者四十三家，較上年之四十六家，減少三家，廿八年初，上市者四十一家，較上年減兩家，皆自動收歇。

票據市場之演變與改善 八·一三後之匯劃票據，祇准同業匯劃，不得付現，於戰前滬市原來通用之匯劃票據為隔日取現之性質，截然不同。至廿八年六、二二後銀錢業施行之新匯劃制，係因銀錢業將原存放於銀行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二千二百萬元，行將分期採取法幣而取消後，乃議定此後如行莊備用匯劃，須依照新訂辦法，以特定種實財產繳存準備庫為担保品，其領用匯劃額，不得逾評價額百分之七十，財產之檢查評價與保管，由上海中西銀錢業代表中西各業專任之，具見前述。按此項新匯劃票據性質，與八·一三後之匯劃票據，並無差異，不過其支付準備金，後者較前者益形強化耳。

滬市銀錢業流通之劃頭票據，向有外灘劃頭與交換劃頭之別，外灘劃頭，行使於各外灘銀行與中交三行，交換劃頭，別為交換所劃頭，係會員銀行自準備庫所支之劃頭款項，銀行間僅能交換，因之外灘銀行，拒不收受，廿七年十二月，雙方議妥，外灘劃頭與交換劃頭，一律通用，不分軒輊，此實戰後上海金融上之一大進步。

廿八年七月四日起，錢業準備庫依兩案聯席會議決議，以委託交換方式，參加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是日起，各匯劃莊收入交換範圍內銀行付款票據，一律存交準備庫，轉送準備庫提出交換，交換範圍內各銀行收入各匯劃莊付款票據，一律向準備庫提出交換，銀錢業數年來所盼望之集中交換，於焉告成。至匯劃錢業相互間之應收票據，仍在準備庫交換。

外匯黑市之波動 上海環境特殊，匯市金市債市，皆有暗市

，不守法定標準之限定，而常受投機之操縱波動。就中以外匯暗市伸縮性為最要，而影響亦最巨，大概外匯暗市縮，則金價高而公債跌，商品之行市，亦隨黑匯縮而漲，外匯暗市長則反是。戰後自廿七年五月六日黑匯暴縮後，投機鼓盪，張弛無定，然賴中英外匯平準基金維持之力，波動範圍尚小，至廿八年六月而又劇變。據港刊物 *China Air Mail* 去年七月廿六號第四週刊中所論黑匯暴縮之原因，以資金逃避為最重要，日方套取次之，而入起最小。第一次黑匯劇變，在廿七年五六月間，黑匯暴縮，物價隨漲，繼之以滬市時形的繁榮。第二次劇變，在廿八年六月，黑匯復暴縮，則水準已覺過低，生活程度日昂，工廠購進原料困難，已引起工商業之不安。此後黑匯趨勢若何，殊難逆料，抱樂觀見解者，以為黑匯已縮至最低度，本年九月上海對外貿易，已由入超轉為出超(一千七百萬元)，匯率可從供需平衡上自然調節。外行之法幣頭寸，均已移結外匯，手中法幣奇缺。資金逃避與套取吸取，亦因有一定限度，水準過低，利益少而風險大，自然縮手。惟吾人所應當認識者，上海黑匯，既不在我政府統制之下，其波動之最大因素為投機，實不足以表示法幣之真正價值。現在上海對外貿易，既由入超轉為出超，則法幣需要自增。即在淪陷區域，商品之買賣，亦皆使用法幣，絕對信任，然則法幣為交換媒介之價值，依然鞏固，由是觀之，匯市將來之趨勢，或可以好轉乎？

結論 金融業之真正繁榮，實建築於工商業之堅固基礎上。在戰事之初期，原有生產事業之已受損失者無論已。即經過一度時形的繁榮以來，從國家經濟立場觀察，究為利為害，姑不具論。而黑匯暴縮，物價益騰，工人生活艱苦，消費減少，工廠生產力降低，種種危機潛伏，隱憂方大。且大宗工商業受人統制，正當業務無出路，遊資徒供投機，在此沉悶局勢之中，除計劃開拓別處市場，另謀進展外，殊乏善策。今上海金融界所抱見解，新

出路何在？捨移貨西或開拓南洋市場外別無其他。

以上係概述上海金融市場在戰時之演變，而其中最具體性之變革，莫如匯劃制度之形成與票據交換之集中，茲復分別一述其梗概。

匯劃制度之改造

何謂匯劃 匯劃為票據款項，平時可以隔日收現，與普通票據之差別，僅在收現之為當日為隔日。八一三後，受不得收現之限制，乃有一戰時封鎖通貨之性質。惟匯劃歷史悠長，行使習慣，常有改變與例外。上述云云，僅可視為一種解釋，未能盡作定義。

八一三前之匯劃 匯劃制度之形成，由於上海之錢莊業。遠在六七十年前，上海商業，日漸繁盛，票據之行使，已為商人所必需，支票性質之錢莊劃條及支單，本票性質之莊票。皆成商業上主要之收付工具，因錢莊信用之優良，實力之充裕，莊票尤為中外商人所歡迎。此種票據所代表之金額，為匯劃銀子或匯劃洋銀，亦稱同行銀子或同行洋銀。其時錢莊已有匯劃總會之組織。加入總會之錢莊稱匯劃莊，「其相互間票據之收付，每張金額逾五百兩五百元者，當日皆就總會以公單札帳，如持票人要求收現，則須俟次日方可照付。考此種隔日收現之習慣，一般意見，以為係為抵制外商銀行之侵札而起，其目的在使錢莊應付外灘頭寸，可以早日預備，不致臨時局促。實則錢莊之匯劃制度，原以信用為基礎，其票據之付款，通常均以轉帳為之，故現金準備，可以減少，若遇收現，乃有先事籌措之必要也。

錢莊匯劃之產生，即匯劃票據之發源，一由於放款，即為信用之製造，二由於存款之付出。就理論言之，信用之製造基於存款，而存款之增加，一部份由於放款，兩者互為因果，故謂錢莊匯劃之產生，大部份由於信用之供給可也。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匯劃票據最後執票人，對於票據金額之取得，或存入錢莊，是為存款之移轉，或由外灘銀行隔日收現，或支付加水，當日換取現銀或現洋。實際上除外灘銀行之隔日收現外，其最後之歸宿，常為錢莊，其餘之收現，恐屬不多。

匯劃之供給者既為錢莊，市上流通量之增減，遂視錢莊放款之弛緊為轉移，而匯劃流通量之平衡，則有錢莊公議之折息行市及劃頭加水行市為之調節。

錢莊之支付籌碼為匯劃，外灘華商銀行之支付籌碼為劃頭，「劃頭」即當日收現之票據款項，係「匯劃」之對稱。民元後華商銀行增設日多，除外灘部份外，大部劃頭與匯劃兼用，亦有純用匯劃者。華商銀行之用匯劃，實由各行以一部份營業支付準備金存放錢莊，藉此利用錢莊之札帳制度，凡自己對同業應收應付票款，皆就存放戶為之；同時此項營業支付準備金，復可因存放而生利。匯劃制度之範圍，由是包括華商銀行在內。

上述情形中，有應行注意之一點，即銀行業與錢莊業相互間之匯劃存欠情形，在銀行始終為存，在錢莊始終為欠，錢莊與錢莊之間，則有存有欠，前者俗稱「多單」，後者俗稱「缺單」。

二十二年一月，銀行票據交換所正式開辦，各行向準備會存入相當之支付準備金，為票據交換差額收得之籌，準備會收受此項存款，轉存中國交通兩銀行，(二十五年中央銀行加入交換所，準備會收受各項存款。即分存中交三銀行，)因劃頭票據及匯劃票據必須各別交換，其差額須各別轉帳，故各行存入準備會之款項，亦有劃頭與匯劃之別。此項匯劃存款，大都自原存錢莊款項中移轉而來，於是各行原存錢莊之款，一部份集中於準備會，另一部份，仍留錢莊，為各行對錢莊票據收付之需。二十四年六月，錢業發生風潮，各行依同業公會之決議，將存放各莊之款，一律轉存於錢業準備庫，銀行向錢莊收票，一律託銀行準備會代收，於是上述另一部份存放錢莊之款，至此亦完全集中於中中

交三行。自此以後銀行與錢莊間之存欠情形，已有變動，即原來分存各莊者，現皆集中於準備會，準備會轉存三行，三行轉存錢業準備庫。各錢莊對準備庫之款項往來，一部份為多單，其餘均為缺單。

八一三後之匯劃制度 八一三淞戰起，財政部頒布安定金融辦法，對於銀錢業存款提取存款，定有限制。在銀錢業自身，雖因此可無大量提存之慮，而當時最緊要之問題，即滬市流通籌碼，將因限制提存而不敷，亟應設法籌措，使工商業不致停頓。銀行業同業公會緊急會議決議，擬具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呈部核准施行，凡商業存款，得於原定期限度外支取匯劃，而匯劃則以銀錢同業轉帳為限，不得現收。錢業方面，亦為同樣之措置。

政府之戰時貨幣政策，不但始終避免膨脹，其初且趨緊縮，上海為全國金融樞紐，當時又為密邇前之後方。銀錢業仰體政府苦心，力求市面安定，故就原有匯劃制度，加以適當利用。在限額外支付匯劃，係對工商業必要資金為積極的供給。匯劃之不能收現，則對上述資金，為戰時的封鎖。實為非常時期內之非常措置。當時銀錢業本分休業三天，於八月十七日全體復業，姿態整齊，應付沉着，淞戰三個月，市面絕無紛擾。此法適用於全國各地；但未有匯劃制度之他埠，工商業頗有資金缺乏之感。當一二八時，錢業對付匯劃票據，亦曾有不能收現之限制，惟行之甚暫耳。

戰時匯劃制度實行後，在向來習用匯劃之本國工商業間，頗稱便利。惟因匯劃不能購買外匯，而其轉帳範圍，復限於本國之金融業，故外商銀行，因此漸加歧視，拒不收受，進口商人，漸有以實貨所得匯劃，減低百分之一或二，掉取法幣以供需要。嗣後市上匯劃數額增多，現款反覺不足，於是收集法幣，以買賣匯劃而圖利者，乘機風起。二十七年四月起，中中交三行委託準備會對同業法幣需要，酌量調劑；貼水掉現之市面，乃見穩定。然

匯劃既可掉現，行之日久，取巧者亦多；資金之封鎖，因此遂見漏卮。蓋銀錢業對顧客之供給，本限於進口商人真正之需要，但一一欲加預期之嚴格，事實上殊不可能。至二十八年五月，三行曾與準備會籌商，擬將法幣供給停止，祇因鑒於市面人心之易受刺激，致議而未行。

二十七年，市面情形，畸形發展，至二十八年春夏而益顯，茲將重要各點，列舉如次：

- (一) 各地避難民衆，密集上海；銀錢業存款有增無減；游資充斥。
- (二) 人口激增，都市生活浪費，入超更鉅。
- (三) 黑市場外匯購買之風，依然如故；自六月七日外匯降至六便士五之新水準後，購者益多。
- (四) 日人收集淪陷區法幣，套取外匯，變本加厲。
- (五) 貨物投機之風漸長。

六月二十一日，滬銀錢業奉財政部馬（二十一日）電，對提取八一三後存入之法幣存款，加以限制。其時銀錢業支付能力充裕，此項限制之原意，純為對外匯投機及資金逃避者加以約束。即就提存限度觀之，較安定金融辦法，寬逾三倍，可以瞭然。實行後，大量投機，原已稍戢。惟以滬市環境，近來大不如前；無謂及惡意之謠言，至此乘機紛起。一般普通存戶，原無提取存款之意，頗多因謠言而誤會，亦紛紛儘量提取限度內之存款而加以窖藏。銀錢業雖應付裕如，亦不得不增強實力，共策善後，於是乃有「新匯劃制度」之產生。

新匯劃制度 在敘述新匯劃制度前，吾人應知「新匯劃制度」之名詞，實屬不甚確切，因報紙上及同業間均已採用，而目前尚無其他適當之名詞，姑暫借用。新匯劃制度之施行，並非就八一三後之匯劃性質加以變更，其主要特點，簡言之即係「銀錢業匯劃支付準備金之強化」而已。

六月底銀錢業聯席會議，討論限制提存後市面情形之應付與善後，決定就銀錢業之同業匯劃支付準備金，加以適當之調整，調整方法為：

(一) 各行莊原有之匯劃頭寸，(即各行莊原存準備會準備庫之存款)一律按百分之九十五折合法幣，由準備會分十二個星期掉換。

(二) 由準備會收受各行莊提供之財產，供給匯劃，發行總額暫定五千萬元。

準備會除將各行莊原存之匯劃存款分期掉換法幣外，自七月四日起，担任同業匯劃支付準備金之供給事宜。一、同業匯劃，以財產為準備。各行莊領用匯劃，須以領用辦法內特定之財產，繳存準備會為擔保品，領用匯劃之數，不得逾財產評價額百分之七十。二、上述財產之檢查評價及保管，由本市中西銀錢業代表，中西各業專家擔任之，而銀錢業相互間之票據收解，亦於七月四日起，完全集中於準備會。

準備會定有同業匯劃領用辦法，及銀錢業匯劃準備檢查規則，發行匯劃證簡則，及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四種重要規程。茲將其原文照錄於次：

(一)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第一條 本會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發行匯劃證。

第二條 匯劃證以各行莊繳存本會之財產為準備。

第三條 前條之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主要財物。

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四條 匯劃證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財產評價額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匯劃證票面金額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第六條 本會對於匯劃支票之付款，除轉帳外，以匯劃證支付之。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七條 匯劃證持有人不得於證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

第八條 各行莊所領匯劃證，遇有毀損或遺失，得申請本會銷燬或新證。

第九條 匯劃證除廢用外，不得申請掛失止付。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決議施行，函達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二)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六月廿六日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會為劃清上海市銀錢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係照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各行莊同業匯劃之領用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莊，包括左列之金融業。

一、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二、其他本會會員銀行，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存款銀行及信託公司。

三、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

第四條 各行莊提供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財產，得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

第五條 領用同業匯劃之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主要財物。

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六條 擔保品之選擇評價由本會評價委員辦理。

第七條 擔保品之保管由本會保管委員辦理。

第八條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應組織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對每一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不得逾擔保品評價額百分之七十，如遇市價低落，得隨時追繳擔保品。

第十條 各行莊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由本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簿以憑支用。

第十一條 本會為便利同業匯劃之授受起見，得發行同業匯劃證，其種類數額及發行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同業匯劃得轉匯內地，供採辦土貨之用。

第十三條 本會同業匯劃領用事宜，由本會經理商承辦委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領用本會同業匯劃之利率及匯劃存款利率，由經理商承辦委員擬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二二八

時訂定，在本會掛牌揭示。

第十五條 各行莊匯劃欠息及存息，由本會按月結算之。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各行莊匯劃存款放款情形，得於必要時舉行檢查。

第十七條 本會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訂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於本辦法施行日廢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常務委員會同銀錢業同業公會代表，決議修正之。

(三)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準備會)頒用同業匯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同業匯劃準備之檢查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派代表一人。
三、洋商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準備會收受各行莊匯用同業匯劃之担保品，每月應至少舉行檢查一次，並將匯用數額及担保品種類數額，分別公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準備會附屬人員，襄助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準備會担任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四) 廿六年八月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調劑同業匯劃款項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八月十五日全體銀行緊急會議之決議，兼辦銀行同業匯劃拆放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業，係指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及會員銀行以外之銀行。

第三條 拆放之現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四條 本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承當委員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每一銀行之匯劃款項拆放數額由經理商承當委員訂定之。但拆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六條 拆放担保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 主要貨物。
二 商業期票。

前項期票其到期日自本會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拆放銀行之背書。

三 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依最近市價評定價值)。
四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所有權人者為限)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財產。

第七條 前條担保品之評定及折價由本會及承兌所評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收受担保品其折扣由本會常務委員隨時訂定之，但拆放金額至多不得超過期票票面或財產折價百分之八十。

第九條 本會拆放利息由經理商承當委員隨時議定之，每月結算一次。

第十條 拆放期間定為十日，但得隨時展延。

第十一條 同業申請拆放手續及拆放契約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吾人試將銀錢業匯劃支付準備金之今昔，一作比較，則(甲)從前之匯劃支付準備金，即係各銀行各錢莊對缺單錢莊之間接放款，其最後擔保為各缺單莊之資產及股東責任，此項匯劃債權債務關係，(各行存準備會，準備會存三行，三行存錢庫，錢庫存缺單各莊，已如前述，)在多單之銀行及錢莊，已因掉換法幣而消滅，在三行對準備庫，準備庫對各缺單莊之間，現正另行辦理。(乙)現在之匯劃支付準備金，則係以百分之百以上之財產為準備，而由中西各界領袖，負檢查評價保管之責者也。

因銀行對工商業匯劃供給，大都係開發準備會付款之支票，故匯劃準備之強化，無異流通匯劃之直接擔保。八一三後拒收匯劃之外商銀行，已有因此而收受者。惟銀錢業以外之匯劃貼現，事實上尚難取締，在人心恍惚，環境艱難之今日，投機家尙得乘時活動，強事把持，今準備會對匯劃掉現之調劑，已於限制提存之始，實行停止，即便貼水暗市，續有飛漲暴落之情形，而其活動範圍已小，封鎖資金之畸形外漏，此後不難完全防止也。此外

有足遺憾者，最近因外匯一再緊縮，市面益感不安，本市各業中已有拒用匯票之事。

新匯票制度實行之始，銀錢業以匯票對票據有時效關係，為便於日常之授受起見，曾擬由準備會發行匯票，準備會對於最後執票人之付款，可以匯票證支付之。旋以(一)同業匯票準備之強化，預測匯票證將大受歡迎，若一般民衆，以信任法幣者信任匯票證，紛將匯票證加以寄藏，則各行莊繳存準備會之財產，殊

上海銀錢業匯票準備會發行額

日期	總額	各行莊繳存準備會財產(元)			準備會項下發行額		
		有價證券	房地產	法幣存款	已領用	未領用	合計
民國廿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5,505,200	2,310,575	4,217,540	16,280,085	2,741,000	5,524,000	14,773,000
民國廿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34,101	4,775,127	5,012,188	27,786,884	840,000	12,406,000	22,115,000
民國廿九年九月三十日	39,728,080	2,578,707	6,033,040	31,250,888	11,674,000	2,081,000	14,083,000
民國廿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8,682,131	1,975,221	5,038,470	80,508,440	12,305,000	10,612,000	22,887,000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88,479,168	1,908,538	5,716,870	80,501,025	11,868,000	10,582,000	22,778,000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09,132	2,579,188	10,704,887	44,185,807	20,190,000	15,775,000	35,885,000

票據交換之集中

吾國之票據交換所之創設，遠在十餘年前；當民國十一年上海銀行公會，以本埠銀行業務日趨發達，同業收付日益繁忙，乃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擬訂章程，借以各行習慣不同，遂致中輟。其後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重提舊議者三次，均以窒礙尚多，不克實現。二二八混戰中，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除辦理聯合準備業務外，復受公會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事宜，籌議數月，於同年十一月訂定票據交換章程設置交換場所，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辦；從此逐漸演進而至今日。

吾國現代式之票據交換所，當以前述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為嚆矢；顧此外有清算所之實，而其歷史視交換所為早，今與交換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有「呆攔」之可能，豈不與準備會供給號碼，便利工商之旨，大相逕庭。(二)匯票證籌議之初，市上發生流通券之謠言，雖真相一明，謠傳自止，而在人心不安之今日，自以審慎為宜。故匯票證備而不用，此後恐亦無發行之需要也。

此證發行以來，今已經六次之檢查；最後一次檢查報告，發行額已達三千六百萬元弱。由此可見其信用之堅實矣。

所形成三角式關係者，有錢業票據交換所及外灘銀行；三種金融組織性質既不同，於是對於票據之交換各有其方法；以同一城市而票據交換之團體有三，戰前華商銀行之聯合準備委員會，舉辦票據交換所，以新式方法，彼此交換；錢莊方面，仍保持其匯票總會之札公單；外灘銀行，彼此通大劃條，而以寄庫方法代替付現；八一三戰後華商銀行除票據交換數額有減少及交換時間有更改外，其交換方法仍與戰前相彷彿；錢莊票據之交換改由錢業公會議決添設之票據交換所辦理；外灘銀行放棄其向所採用之大劃條辦法，而每日由各行派人在規定時間在匯豐銀行聚首核對，亦形成一種票據交換所焉。及銀錢兩業聯合發行同業匯票證後；上項分別交換之門戶，至此不得不加以撤廢。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銀錢兩業之票據，乃依照下列所訂之辦法，實施集中交換制度。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上海銀錢業籌集中交換辦法(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實行)
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由錢業準備庫與銀行聯合準備會商定，由錢庫以委託代理交換方式參加交換，並由銀聯會擬訂辦法，通告各會員銀行矣，其辦法如左。

- (一)自七月四日起，各會員錢莊收入本會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及本會自身存款票據，應由各莊存入錢庫，由錢庫存入本會，(即由各莊直接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單存入本會)，除本會自身存款票據及其他本會代理交換之委託行存款票據外，均由本會代為提出交換。
- (二)自七月四日起，各交換銀行及委託交換銀行收入各會員錢莊存款票據，在交換銀行，應由各行在交換所向本會提出交換，在委託交換銀行，應由各行用存款對單存入本會，本會在交換所換回之錢莊存款票據，連同委託行存入本會之錢莊存款票據，彙送錢庫，由錢庫轉送各錢莊。
- (三)錢庫參加交換各項手續，除前項規定外，均照本會代理會員銀行票據交換辦法辦理。

(四)錢莊與錢莊間票據之交換，仍照向例辦理。
附錄銀行準備會編定之錢庫及各莊交換號次一覽表

參加交換號次	莊名
第五〇號泉	錢業準備庫
又	大德莊
又	大寶莊
又	元盛莊
又	五豐莊
又	仁起莊
又	慎源莊
又	安慶莊
又	安裕莊
又	存德莊
又	開源莊
又	周裕莊
又	志裕莊
又	均昌莊
又	均泰莊
又	萬昌莊

號次	莊名
一三三〇	承裕莊
(一三三)	怡大莊
(一三四)	和盛莊
(一三五)	信孚莊
(一三六)	信裕莊
(一三八)	春元莊
(一三九)	益大莊
(一四〇)	致祥莊
(一四一)	振泰莊
(一四二)	順康莊
(一四三)	義昌莊
(一四四)	義豐莊
(一四五)	廣康莊
(一四六)	廣源莊
(一四七)	廣源莊
(一四八)	廣源莊
(一四九)	廣源莊
(一五〇)	廣源莊
(一五一)	廣源莊
(一五二)	廣源莊
(一五三)	廣源莊
(一五四)	廣源莊
(一五五)	廣源莊
(一五六)	廣源莊
(一五七)	廣源莊
(一五八)	廣源莊
(一五九)	廣源莊
(一六〇)	廣源莊
(一六一)	廣源莊
(一六二)	廣源莊
(一六三)	廣源莊
(一六四)	廣源莊
(一六五)	廣源莊
(一六六)	廣源莊
(一六七)	廣源莊
(一六八)	廣源莊
(一六九)	廣源莊
(一七〇)	廣源莊

同時關於各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與各會員錢莊間退票收付辦法，亦另行規定如左，於七月四日起實行。

- (一)各銀行對於各錢莊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行用存款對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錢莊。
- (二)各錢莊對於各銀行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錢莊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銀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

時 期	(單 位 千 元)											
	交 換 港 幣		匯 劃 國 幣		交 換 港 幣		匯 劃 國 幣		交 換 港 幣		匯 劃 國 幣	
	總 數	每 日 平 均	總 數	每 日 平 均	總 數	每 日 平 均	總 數	每 日 平 均	總 數	每 日 平 均	總 數	每 日 平 均
1933	293,701	1,172	263,822	1,137	1,023,520	4,090	831,732	3,225	7,324			
1934	466,040	1,618	645,033	1,662	1,562,374	5,262	1,637,734	5,444	10,706			
1935	642,299	1,817	542,990	1,514	1,857,579	5,067	1,858,240	6,202	11,869			
1936	1,105,578	3,762	667,134	2,245	3,740,492	12,615	2,273,616	7,555	20,170			
1937	1,044,767	3,560	847,242	2,390	3,195,974	10,963	2,001,865	8,338	19,321			
1938	350,104	1,170	560,924	1,964	953,056	3,194	1,223,260	4,123	7,317			
1938												
一 月	18,623	616	43,772	1,903	41,726	1,614	118,387	5,147	6,901			
二 月	16,510	769	26,397	1,200	36,273	1,646	48,518	2,265	3,851			
三 月	24,104	893	53,115	1,967	55,204	2,045	101,803	3,770	5,615			
四 月	18,047	621	44,422	1,931	41,514	1,405	89,645	3,698	5,703			
五 月	13,515	712	57,324	2,207	46,265	1,779	106,061	4,079	5,659			
六 月	23,305	932	54,973	2,199	66,063	2,643	109,445	4,377	7,020			
七 月	25,251	1,005	52,083	2,168	76,634	3,193	104,374	4,349	7,542			
八 月	46,452	1,666	51,715	2,009	122,534	4,101	112,064	4,482	9,384			
九 月	48,969	1,823	50,429	1,940	136,704	5,256	108,670	4,160	9,437			
十 月	41,727	1,739	46,735	2,031	134,065	5,566	111,921	4,663	10,249			
十一月	25,345	1,014	44,212	1,768	74,573	2,983	97,642	3,918	6,901			
十二月	40,731	1,599	53,732	1,967	121,567	4,676	114,430	4,403	9,079			
1939												
一 月	47,993	2,057	53,695	2,355	135,493	6,021	105,911	4,605	10,626			
二 月	48,546	2,768	49,919	2,377	155,284	7,394	96,302	4,500	11,964			
三 月	64,216	3,119	64,221	2,379	217,012	8,037	121,435	4,409	12,596			
四 月	82,433	3,703	52,558	2,339	216,152	9,361	109,674	4,665	14,647			
五 月	95,601	3,552	53,521	2,167	258,132	9,562	116,323	4,311	13,673			
六 月	82,717	3,309	56,215	2,249	219,465	8,779	117,936	4,717	13,496			
七 月	68,031	2,626	50,160	2,465	149,766	6,240	137,931	5,743	11,963			
八 月	109,775	4,222	55,627	2,139	238,946	11,033	131,064	5,002	16,073			
九 月	123,513	5,141	55,067	2,203	402,333	16,116	123,719	4,949	21,064			
十 月	132,351	5,204	49,332	1,975	436,220	17,449	113,697	4,560	22,009			
十一月	129,224	5,169	43,297	1,732	471,023	18,341	100,436	4,019	22,663			
十二月	136,413	7,457	61,062	2,449	673,471	26,989	130,327	5,213	32,132			

又將銀錢票據交換時間，加以改訂：其通告略謂：「查錢票準備定於七月四日起，以委託代理交換方式。參加本會之票據交換，茲為便利交換起見，自七月四日起，特將本會每日交換時間，改訂為下午三時三十分起，至各行莊對外收票時間及本會

代收交換範圍以行及外行票據時間，均仍照舊」。非特已恢復戰前之成績，且迭開新紀錄。在戰前之平均每日交換額，以廿五年份之二千萬元為最高；但廿八年九月份之每日平均交換量已達二千一百餘萬元；至十二月份每日平均交換量且增達三千二百餘萬元。有如下表：

(三)其他關於匯票手續，仍照本會票字通函之規定辦理。
改訂票據交換時間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表

日期	銀兩公單		3000公單(元)	
	兩	元	元	元
1925	7,283,470,000	1,102,427,500	10,044,815,700	11,227,528,200
1926	6,858,819,600	1,591,052,000	13,077,406,000	15,265,458,400
1927	8,062,053,200	1,500,108,000	11,378,416,000	12,824,564,000
1928	8,471,500,800	1,849,242,000	13,240,470,400	15,090,271,200
1929	10,423,162,000	2,300,687,500	14,033,743,000	16,333,450,500
1930	13,416,373,000	2,518,501,500	18,504,158,000	21,022,659,500
1931	16,022,068,500	4,000,081,500	23,247,000,200	27,248,773,700
1932	18,640,504,500	2,640,704,500	14,881,221,400	17,521,528,400
1933	1,800,488,000	11,206,212,000	2,002,780,400	13,808,492,400
1934	—	14,500,787,000	—	14,700,787,000
1935	—	13,580,520,000	—	13,580,520,000
1936	—	16,481,022,500	—	16,481,022,500
1937	—	16,825,027,700.15	—	16,825,027,700.15
1938	—	9,834,451,707.75	—	9,834,451,707.75
1939	—	—	—	—
一月	—	1,420,246,242.30	—	1,420,246,242.30
二月	—	622,535,023.72	—	622,535,023.72
三月	—	800,812,770.12	—	800,812,770.12
四月	—	740,804,725.06	—	740,804,725.06
五月	—	808,178,463.83	—	808,178,463.83
六月	—	783,178,408.09	—	783,178,408.09
七月	—	719,518,427.58	—	719,518,427.58
八月	—	707,854,975.18	—	707,854,975.18
九月	—	742,100,343.90	—	742,100,343.90
十月	—	674,029,841.67	—	674,029,841.67
十一月	—	606,517,569.57	—	606,517,569.57
十二月	—	782,424,441.15	—	782,424,441.15
1939	—	—	—	—
一月	劃頭 14,272,098.18	匯到 658,008,132.68	—	607,070,231.31
二月	劃頭 19,184,015.02	匯到 614,013,441.01	—	633,197,456.03
三月	劃頭 34,848,331.43	匯到 734,768,508.51	—	769,616,887.74
四月	劃頭 40,158,775.79	匯到 561,244,866.15	—	606,503,461.44
五月	劃頭 48,072,006.85	匯到 724,713,745.10	—	772,785,751.95
六月	劃頭 44,197,007.82	匯到 712,703,011.44	—	756,900,019.16
七月	劃頭 31,107,445.98	匯到 89,207,200.56	—	117,314,733.54
八月	劃頭 53,149,538.67	匯到 78,508,166.33	—	131,707,703.00
九月	劃頭 77,065,867.05	匯到 88,058,101.59	—	165,123,968.64
十月	劃頭 79,462,765.19	匯到 58,053,841.87	—	138,110,637.76
十一月	劃頭 90,152,087.00	匯到 55,855,278.73	—	146,007,865.73
十二月	劃頭 126,105,644.88	匯到 66,905,31.75	—	163,011,876.13

註：錢業公會劃頭公單自一月十六日起始故一月份之空欄自十六日至卅一日之空欄均無

地方金融會議之經過

財部爲明瞭各地金融情況，並謀抵制日僞在戰區內破壞金融及經濟侵略起見，曾於廿七年六月在漢口召開第一次金融會議，及同年十一月在贛舉行全國銀行家會議；已詳上期本報，後爲討論今後各省地方銀行增強機構，改善業務，以及增加生產，促進輸出，平衡物價，接濟民食，開發富源各方案；又於廿八年三月六日在滬召集各地方金融機關，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會期共計五日，於三月十日閉會；議決各案，頗爲重要，各地方銀行出席者，計有十五單位，(一)廣東省銀行，(二)福建省銀行，(三)江蘇銀行，(四)江蘇農民銀行，(五)廣西省銀行，(六)雲南富滇新銀行，(七)湖南省銀行，(八)湖北省銀行，(九)四川省銀行，(十)河南農工銀行，(十一)安徽省銀行，(十二)江西裕民銀行，(十三)浙江地方銀行，(十四)陝西省銀行，(十五)甘肅平市官銀局。參加會議者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貿易委員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同本局各代表，鄒徐兩次長，及財政部代表多人，由孔院長致詞，徐次長報告開會宗旨後，由各地方銀行依次報告業務狀況，并決定分爲兩組審查會分別審查各提案，第一組審查健全機構改善業務監察發行等事項，第二組審查收購物資，促進生產，便利運輸等事項；於七八兩日分組舉行審查會，九日開第二次大會，通過第一組審查報告，十日開第三次大會，通過第二組審查報告，並由孔院長致詞閉幕，大會發表宣言散會。總計此次會議決議要點，可歸納如下列六項綱要，分述於下。

(甲) 關於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案，

-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視其需要及其環境，力謀本身組織之健全，分支行處之推廣，及資本之充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實，俾克擔負發展經濟之重任。

- 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與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及實業界合作，成立經濟調查研究之組織，辦理經濟調查研究，以其結果，建議政府或公告社會，以引起各方面企業之興趣。

- 三、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協助各該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物資之收購儲藏運銷，或受他機關之委託，代辦收購儲運，或對生產者予以貸款，代人運銷，以維護生產，調劑供給。

- 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本省區域內匯兌，應力謀迅速便利，並應與他省銀行聯絡，以便彼此通匯，並使各省通運貨物押匯款項之彼此清算劃撥。

- 五、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考察各該地方農礦工商各業實況，及其對抗戰上重要之程度，與天時地利人事上之可能，特別提示若干種事業，爲其主要之投資對象，以與政府社會共相提攜，使其發展。

- 六、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依各地方之習慣與需要，對於生產事業，承做信用放款，並對工礦業之廠房機器工具等產業，做長期放款，中中交農四行，予以轉抵押之便利，助其周轉。

(乙) 關於如何維護幣制信用案。

-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協助中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並應接受委託代兌破濫鈔券。

- 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受中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受金銀，並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以備考核。

- 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事務，應由財政部派員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二三四

常川駐行監督辦理。

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輔幣券者，應切實辦理原綱要規定各業務。

(丙)關於如何增進業務案。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盡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

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收購各種物資資金不足時，除照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交農四行為轉貼現轉抵押。

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專案呈請財部，核准辦理建國儲金。

四、後方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若需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須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不能發行任何鈔券，其已由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者，不得請求增發。

五、後方之省份，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產，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以通融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例如本地生產糧食較多，而缺乏棉花者，對於棉農放款，應予提倡，以圖棉產增加，而達自給自足目的。

六、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注意防止日偽鈔票之蔓延。

七、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積極推動代理省市縣金庫業務。

八、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速考選中下級幹部行員，以備充實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用。

(丁)關於如何便利收購物資案。

一、凡可供輸出之農工產品，得由買委會委託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營收購，內銷貨品得由農本局委託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為收購，或由省銀行地方銀行自行營運，但在同一區域內收購同一種類之物資，應由一機關辦理為原則。

二、委託收購機關，為接洽便利起見，特派專員常川駐在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行內，或重要集散市場之分支行內。

三、收購方式可分三種。(一)由委託機關商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同意後，雙方訂定合約，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交貨，其盈虧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二)由委託機關委託省銀行代辦，其價格之上下，由雙方隨時商訂，並由委託機關酌給酬金。(三)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收集後，售於買委會及農本局，其價格隨時商訂之。

四、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接受委託後，應以最迅速方法從事收購，其所需要資金，由銀行代墊，貨品點交委託機關後，委託機關即將應付貨價予以現款，為某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因發行小額銀券，應交發行準備時，得商同委託機關，將應付貨價交存中央，作為該行應交發行之現銀準備。

五、委託收購之物品，其交貨地點，應在該省內之最大集散市場，及交通最便之地區，由省方隨時商定之。

六、委託收購之物品，關於運輸儲藏保管等，在未交貨以前，由受託機關負之，交貨以後，由委託機關負之，但彼此應相互協助。

七、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便利物產收購起見，應將各項

物產之生產狀況，價格漲落，以及運輸工具之增減，倉庫之設備等等，隨時報告，委託收購機關，俾省方得以迅速處理，如在戰區或接近戰區者，更應將軍事移動狀況，隨時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委託機關，外銷產品在國際市場之情況，及價格之漲落，應由委託機關隨時通知被委託機關。

八、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可以出口之貨品，應積極宣傳節約，減少內銷，盡量外運，換取外匯。

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調查物產之生產成本，及過去之市價，如有故意抬高物價，或囤積居奇情事，應設法取締。

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因運輸工具之不足，得商同委託收購機關，共同設備，或申請地方政府戰區司令，向民間給價租用，並由委託機關呈請財部轉呈軍委會，對於此項收購物產之運輸工具，免其徵發。

十一、收購物產儲藏中之保險問題，應請財部轉商中央信託局，籌劃辦理。

十二、省際貿易，應由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取得密切聯絡，並將供求物品，相互報告，以通有無，其辦法應視各省情形商訂之。

十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爲土產運輸便利起見，應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運輸站，而甲省與乙省之間，更設立聯運站，以資便捷。

十四、運輸工具所使用之民夫，應呈軍事機關，免除兵役。

(戊)關於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案。

(A)積極方面，

一、物產之爲當地主要產品而且爲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者，此項物產，遇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收購，或儘量收押，融通資金，資金有不足時，並得向中交農四行請求轉貼現，或轉抵押，或減收其稅款，或便利其運輸，總以維持其原來物價之指數爲衡，但如因收購而致價格上漲時，並應辦理平糶及平衡之工作。

二、物產之雖係當地主要產品，而尚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其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予以低利之貸款，並應考察其銷路阻滯，或運輸困難之情形，遇有必要，並得向鄰省銀行代爲接洽銷路，或轉押轉運各事項，遇價格過漲時，應考察其原因，如係他種農業工業手工業所需材料，則應由當地政府請求以政治力量，平抑之。

三、物產之爲日常必需品，而非當地之主產者，此項物產之價格，在此時期，大率昂漲，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設法向生產豐富地方，設法廣購廣運，或利用當地原有機構，通融其資金，便利其運輸，使其充分向產量豐富地方多購多運，同時應計算成本，規定公平之價格。

(B)消極方面，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負編查當地土產品及日常必需品物價指數之責任，物價遇有漲落過甚時，應請求當地政府設法平抑，同時並應聯絡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代表，設立物價平衡會，由省縣各級行政機關省銀行及地方銀行總分行代表參與並主持之，其有囤積居奇，或無故不售者，應由平衡會呈報當地軍警及行政機關，依價出售或搜查之。

(己)關於如何接濟食糧之需要案。

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內主要食糧之生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三三六

產消費運輸分佈各情形，應隨時調查報告中央與本省及鄰省之主管機關，（如農本局等）爲籌劃調劑之參考。

二、各省市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某種食糧，爲本省不能自給，或雖有餘而爲他省所需要者，應與主管生產機關合作貸放資金，尤注意於籽種農具耕牛等生產要件之貸放，以助其改良與生產。

三、各省市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某種食糧供求不能相應，價格漲落過甚時，應協助糧食管理機關收購運銷，或自行營運，以調劑民食。

四、各省市銀行或地方銀行在食糧集散市場，及交通便利地點，應建設倉庫，辦理儲藏以調節供需。

五、關於食糧運輸，應儘量利用木船手車及牲畜等費用較廉之工具，使成本不致過高，必要時得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組織運輸隊，地方軍警機關予以切

實保護。

六、儲藏食糧，注意其品質是否可以耐久，並應隨時檢查翻晒，以防霉變，每年設法使新陳轉換，以免陳腐，地方行政當局對於生產本少而爲將來軍事要區及人民繁聚之處，如湘西、鄂西、贛南、粵東、桂西、陝南、甘東等地，尤當特別籌維，加量儲藏，以資接濟。

七、各區食鹽，雖生產機關業有統籌辦法，各省市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製鹽運鹽商得相機貸款，必要時，得與當地鹽務機關接洽，自行承運，向內地推銷，以濟民食，其匯兌由各該省地方銀行竭力設法予以便利，以利運銷。

綜觀上列各案內容，極爲詳密周妥，以後由財政部督促金融業切實施行，於抗戰建國前途，必多貢獻。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導言

研究中國之戰時財政，不論中央或地方，應先破除三種成見，即不能以平時之收支實情出發，不能以平時之財政準備出發，不能以平時之財政原則出發；而應以完全蕪薪之角度，作實事求是之批判，庶不致對於戰爭兩年餘來之安渡表示驚駭；又不致對當前各省所實施之種種政策，少見而多怪！

如衆所周知：戰前中國之財政，雖已日見改進，但離健全原則尚不可以道里計，而以地方之貧困爲尤甚。當時討論中國戰時財政者，莫不以爲「平時尚應付不了，遑論環境惡劣支出大增之戰時？」按情揆理，此言絕無可以疵議之處。於是每言中國之戰時財政，莫不認爲「鮮有辦法」蓋皆出於先入爲主耳。

備戰國家，莫不重視財政之準備，並皆列爲備戰程序之一環。日人曾謂我國民廿四年冬實施法幣制度爲備戰工作之一，實則僅爲應付當時之全國經濟恐慌，尙談不到所謂備戰云云。依各國財政上之備戰，無不注力於積集現金，培植稅源，嚴密各種收支機構等等。然在我國，事前幾無絲毫準備之餘力，其後祇因迫於國族生存而倉卒應戰。戰前之財政基礎既極羸弱，事前又無絲毫準備，竟能維持兩年又半，且隨戰時之發展，而益見其能繼續維持不殆，戰前之一片鬧窮聲，至今反默然無聞；若干省份之收支，且有進入空前盈餘之可能。若囿於財政準備之如何如何，則對於當前之現象，又不免目之爲奇跡，甚至以爲出於杜撰，不予置信。果如是，則對中國當前之戰時財政實情，自難獲得正確之認識。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識與瞭解矣。

如依平時之原則衡，對於當前之財政實況，尤其是地方財政，不乏大可吹毛求疵之處。然則此情此境，凡事必須實事求是！對於非常時期之非常財政，自應以非常之角度加以批判；且亦唯有依戰時之非常角度出發，始得認識事實，瞭解事實，從而並得確立正確之方策。

財政之健實與否？通常皆以其收支能否適合與否合理爲標準。「量出爲入而不擾民者」爲上策；「量入爲出而不擾民者」爲中策；「量入爲出而仍擾民者」爲下策。預算之收支適合，尙遠不及決算的收支適合爲重要。此已不待言之矣。

然「量出爲入而不擾民者」，世無其例。無論其稅制彈性如何高大之英國，無論其國有收益如何鉅大之蘇聯，皆不能供應國家無窮之支出。因文化進步無限，國家應辦之事業亦無窮；於是所謂「量出」，在平時即根本無滿足之標準可尋。唯其如此：「量入爲出」乃係平時財政必取之方針。

戰時財政，事屬非常；在現代戰爭中，國家之任何力量又皆應集中於「貫徹戰爭目的」之唯一目標。唯其如此，平時所不能獲得之「量出」標準，戰時反有規範可循。換言之：戰時財政操作之唯一目標，乃在「貫徹戰爭目的」之唯一目標；於是反得權衡緩急與利害，而實施平時所不能辦到的「量出爲入」。

不啻唯是：戰爭之成敗，有關整個國族存亡與興衰；舉凡戰爭之所求，自非予以充分之滿足不可！故事實上，戰時財政之方針，亦只有「量出爲入」之一種。

上項理論，中外皆然；所不同者，乃在戰爭之目的與性質的不同，故同屬「量出爲入」之中外戰時財政，「其爲入」之可能與否？命運便絕對懸殊，實言之：作戰目的光明正大，確爲全民族謀福利者；則其「爲入」，必可如願以償。反之，則只能「量出」而不能「爲入」；不能「爲入」而強爲之，於是民怨沸騰，軍心煥散，終將迫使其戰鬥力隨戰時預算之酷烈程度而崩潰！

財政之基本原則在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平時如此，戰時尤然。若爲專供統治階級或某一部分人之享用，則雖取用分毫，民亦不服；否則即屬重征，人亦樂於犧牲，至少亦甘心忍受。我國之抗戰在於求生存；是以戰爭所需之一切費用，乃爲確保人人生存上至少應付之代價。提供生命以平衡國家，尙係國民之天職，義不容辭！何況僅僅忍受物質上之區區犧牲？是故中國之戰時財政，關鍵乃在於措施政策之是否得力？至於財政力，則毫無問題者也。

民廿八年前之財政報告

民二十八年年初，孔財長曾發表「我國財政金融之過去及現在」一文，對於我國財政之由平時進入戰時之種種設施，言之甚詳。茲先摘錄其要點如下，俾對我民廿一年以前之財政設施，先獲一全面之認識；而後可進而觀察民國廿八年份之設施概況：

財政爲庶政之母。故善於理財者，不僅掌管度支，卽爲盡其能事；應使庶政能平均發展，以增進國家富力；更應研究如何取之於民而不傷，用之於民而皆當。故其要義，在於富國裕民；我國古聖賢，關於理財之要義指示甚爲剴切。孔子有言：「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又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推其用意，理財之法，應注意培養富源，力避苛征重斂；

不徒以增進收入爲目的。總理民生主義所昭示吾人者，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數語，卽是以發展經濟爲理財最高之原則。惟是過去之談理財者，僅揭發原則，而不講求制度；並亦缺乏整個政策。揆之現代之所謂財政者，尙多缺陷，近年以來，各種機構始逐漸完成；如關於預算制度者，有主計處之設立；所有各級預算，由主計處審定後，再送立法院；經過立法程序，成爲法律定案；是爲事前審計，至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亦由主計處委派，直接對該處負責，是謂之超然會計制度。各機關按照預算，動用經費，其實際開支情形，又須送審計部審核。如有不合規定者，立爲剔除，是爲事後審計。至財政部支付款項，亦須根據審計部簽發之支付命令，由國庫司核對無訛，辦理應履行之手續後，始轉知中央銀行國庫局發放。此其組織，至爲嚴密，運用亦稱便捷。至於財政政策，尤關國計民生；有人以爲管理財政，應以量入爲出爲原則；此在國內承平國際輯睦之時，或有可以採擇之處。但以今日世界政治經濟之情形觀之，實不能拘拘於此種原則，亦不必拘拘於此種原則。今日理財應以達到增加國家財富爲目的，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投一元之資，生二元三元之產；循環累積，愈久愈富；民用既足，稅源斯裕；國庫自無匱乏之虞，即使舉債籌款，亦非必爲病商害民之舉；其要點在於能否用於生產事業耳。故本人理財政策，專注意於培養稅源，就任之始，卽厲行廢除苛雜，以蘇民困。數年以來，凡有關於生產事業之經費，不惜一再增加；僅國家建設專款一項，在兩三年之內，卽由數千萬元增加至四萬萬元。抗戰以來，雖軍需供應浩繁，然於後方生產事業之經費，不但未曾減損，反多挹注。蓋抗戰既有長期決策，建國尤屬百年大計；固不能有所偏廢也。茲將我國財政狀況演進，始末經過，分別敘述之。

民國以來財政之演進 中央掌管財政之機關，從前稱爲戶部，似專指管理戶口調查與地丁錢糧，其後改爲度支部，則偏重收支，均不適當，民國成立，改稱財政部，頗能表示其主管事務之真義，惟北京政府時代，外重內輕，各省各自爲政，財政當局既無一定方針，而地方軍閥專以聚斂爲能事，固無財政可言，國府成立後，最初數年，亦只在借債度日，無法整理財政，然能廢兩改元，及完成關稅自主，創辦統稅，改良鹽稅，亦已煞費苦心矣。

近年來之理財方針 本人就任時，本先聖之指示，以開源節流爲理財之方針，蓋因國用日繁，非增加收入不可，而增加收入，應先發展經濟以開拓稅源，稅源豐富，則收入自然增加，支出方面，亦應設法調整，節省不必要之開支，而因國家所處環境，對於國防經濟交通文化教育等經費，又須力謀增加，以期充實國力，漸臻富強，兼符取之於民用於民之旨，所以同時確立預算，厲行會計制度，使款不虛糜，用得其當，故數年以來，財政已漸納入正軌。

過去六年中財政上之重要設施，有如下述。

(一) 整理稅務 西儒謂善良之財政政策，應採養鷄食蛋主義，誠以租稅之收入必有賴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倘國民經濟枯窘，百業蕭條，雖有完備之稅制，亦無由取得稅款，國家收入之目的終不能達，我國稅制，向以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稅爲骨幹，但因轉嫁作用，多歸平民負擔，殊欠平允，此其一，平民因負擔加重，購買力衰弱，實業難望振興，此其二，國貨價格昂貴，不易與外國貨競爭。此其三，且中國向來增收各項間接稅，對於保護貿易，保護產業，抑制奢侈，便利征收諸端，亦均未能顧及，故改革稅制，先應從各項舊稅本身著手，然後進而建立完善之整個稅制，數年以來，政府對於關稅，因與進出口貿易及國內產業關係至密，首於

民國十八年宣布國訂稅則，繼則對於入口稅則迭加修訂，現在奢侈品入口稅最高者已達值百抽八十以上，對於生產用品，最低僅值百抽五，因此對一般產業之保護，頗著成效，出口稅則，曾兩次修改減免，以期逐漸達到無稅輸出之目的，以振興貿易，對於鹽稅，首先統一各區之稅目，並將其輕重不一之稅率，或增或減，使漸能平衡，並調整其出產運銷，以謀供求適應，改善緝私制度，以杜舞弊機會，對於統稅，自開辦以來，調整稅率，保護廠商，嚴查走私，其次印花稅原由稅務機關兼辦，後亦改由郵局代售，菸酒稅以前各省制度紛歧，現在推行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稅制簡便，征收自易，因有前列種種改革，不僅生產獎勵及負擔公允可以略收成效，即國庫收入，亦因之大增，計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五年年度，稅款收入自五萬八千餘萬元，增至七萬五千餘萬元，至於創辦新稅，尤爲改革稅制增加收入最要之端，蓋因我國稅制，過去既以間接稅爲主，缺點甚多，亟應倣行歐美各國制度，建立直接稅系統，以期適合負擔公允之原則，故於二十五年十月施行所得稅，最近復創辦遺產稅與戰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施行後，每年收入已由數百萬元增至二千餘萬元，遺產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業已制定公布，現正草擬施行細則，以期最短期間着手施行，將來實行開征，則直接稅系統可以確立，而健全之租稅制度，可望完成。

(二) 調整支出 國家支出逐年增加，爲近代各國普通現象，況在我國歷年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政府爲充實國力起見，不僅須應付一時事變，且須致力將來建設，不僅須維持中央，而且須補助地方，故支出之增加，尤爲奮然之事，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至廿五年度，國家支出由七萬萬元增至十二萬萬元，其增加比例如左。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年 度 較廿一年度增支之百分比

廿二年度	二一
廿三年度	四〇
廿四年度	五一
廿五年度	六九

右列支出增加比例，若以軍務費債務費政務費三種支出，互相比較，則政務費增加之比例為最大，軍務費次之，債務費又次之，蓋廿五年度政務費支出較之廿一年度增加至一倍，軍務費增加三分之一而已，政務費支出增加，實以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等發展較速，及地方補助費增加較鉅，為最大原因，如教育費由二千九百餘萬元增至四千二百餘萬元，經濟建設費由一千三百餘萬元增至九千五百餘萬元，地方補助費由五千五百餘萬元增至一萬萬餘元，此皆以充實國力培養生產為目的者，廿六年度預算對於建設事業之促進，特別注意，當時決定五年經濟計劃，特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於廿六年度列建設專款約四萬萬元，此亦當時國策之一端，於財政前途關係至為重要者也。

(三) 整理債務 收支平衡為財政至要之原則，但絕對的收支平衡，各國均未曾辦到，以中國財政初上軌道，而國防與經濟建設，正在積極進行，更非一時所能實現，近年以來，收入支出兩方均逐漸增加，但支出增加較收入為多，收支不敷，為數逐日加鉅，結果目不能不依賴借款以資彌補，故內外債之數目，逐年增加，在戰前政府所持之公債政策有二。

(一) 減輕利息，化零為整，以減輕人民負擔，如發行統一公債，將舊債分別調換，延長償還年限，使利息減低，將所騰出之基金，用以發行復興公債，故債額雖增，而應付利息，不隨之而增。

二四〇

(二) 維持債信，凡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歷年均按期還本付息，未嘗稍有延誤，即無確實擔保者，亦酌量分別整理，故於戰前，所有內外債市價，逐漸提高，為從前所未見，此時戰爭方殷，而英美各國猶能以鉅額借款，貸與我國，未始非從前維持債信政策之所致也。

(四) 整理地方財政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均為經濟之一部，故整理地方財政，雖直接關係經濟，而間接關係中央財政者亦至鉅，現在我國地方財政，可分省市縣區村各級，而其病態約有三種。

(甲) 省市財政均逐漸養成對中央之依賴性。

(乙) 縣區村之財政無獨立稅源，遇事攤派，故平民不勝負擔。

(丙) 省市縣區村應辦業務，未能配合財政，故常致辦事而經費無着，歷年以來，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經力加督促整理，如確立地方預算，廢除苛雜，辦理土地陳報，均經積極進行，頗著成效，但為謀地方財政健全起見，此後所應努力者，仍有數端。

(甲) 加強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力量，使地方政府依軌道整理，對於上不累及中央，彼此間亦可協調發展。

(乙) 所有會計審計公庫出納等制度，地方政府必須澈底明瞭並遵行，以嚴整財政應有之秩序。

(丙) 所有中央活潑金融，發展經濟，開拓稅源諸要政，地方政府必須竭誠奉行。

(丁) 所有田賦營業稅房捐屠宰稅及其他各種地方捐稅，必須依中央指示之方針，積極改造。

(戊) 對於地方財務機構，務須盡力裁併調整，對於財務人員，務須認真改選，保障考績，以發揮行政效率。

(五) 戰時財政之設施 戰前財政情形，略如上述，若

本從前方針，略假時月，努力做去，不僅財政基礎可以日臻穩固，即富國富民之本旨，亦漸次可以實現，嗣因抗戰發生，情形爲之一變，但是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爲中央決定之方針，財政政策自應本此方針做去，故從支支言，一面要應付抗戰需要，一面須供給建國費用，不僅整軍作戰購械等費增加甚多，諸如安置難民，救濟失業，扶植文化，開發交通，扶助工商，發展礦產，開闢水利，維持農村，調整物資，補助各省地方等開支，亦需鉅款，因此二十六年度支出較前大爲增加，雖比之日本戰時預算，年需五六千萬萬元者，未及其半，而衡以中國財力負擔，實屬過重，至於各種稅收，則因戰區擴大，人民流亡，商運阻滯，逐月遞減，收支不敷之數，比較平時相差幾不可以道里計，至於彌補辦法，就一般言之，不外增稅與舉債兩大途徑，惟增稅之事，以國民富力充實爲前提，而欲以之彌補戰費之大部分，實非易事，前歐洲大戰期內。各國戰費仰給於稅收者，美國爲百分之二十五，英國百分之十七，法國百分之十五，德國百分之十，意大利百分之十三，其餘皆以公債彌補，我國雖屬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第以開發未盡，民力未充，加以軍興以來，淪陷區域日益擴張，人民流徙，日不暇給，在此種狀態之下，政府爲顧全民力，自未便過於加重人民負擔，但在不妨害人民生活與經濟原則之下，仍將稅制酌加修改，如對於關稅，有下列辦法。

(一) 實行修改稅率，以促進必需品之輸入，並節約國民消費。

(二) 整理轉口稅，以補助戰時財政。

(三) 調整進口貨物，以應軍事上之需要，對於鹽稅，則不僅注意稅收，必須兼顧民食，自戰事發動，即採官商並運方法，迅自產區將鹽移出，盡量利用交通工具分運屯儲安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全地帶，故產區雖相繼淪陷，而各地民食仍可維持，對於統稅，則因工廠集中之地，多爲敵人所據，獎勵商廠移設內地，或創建新廠，暫時取消淪陷區域統稅辦法，改由入境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查驗補征，並推廣統稅區域於內地各省，其由統稅機關附帶征收之各稅，則頒行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辦法，增加土酒稅，舉辦土菸絲稅，及土製雪茄菸稅等項，對於直接稅，則將已經興辦之所得稅，擴大其征收範圍，又分別籌辦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凡此諸端，皆爲彌補戰時財政之必要措施。

綜上所述，可知近年我國之財政設施，側重於制度之改進，收支之調整。其目的在裕國用而不困民。雖其設施猶未盡如人意；但當局之能堅持此種方針與不辭艱苦之努力精神，實爲我國今日戰時財政狀況日趨光明之有力基礎可知。

民廿八年之財政報告

關於民廿八年份之財政設施，孔財長於本年元旦日亦公開發表報告，題爲「一年來之戰時財政」。其要點：略謂過去一年內之財政設施，本一貫之原則，循序而進。以謀經濟基礎之鞏固，與公債信用之健實，法幣信用之堅挺；而人民負擔，並未因此而增加。茲復錄其全文如次：

中華民族神聖抗戰，至民國二十九年元旦，已歷二年有半，經長時間之艱苦奮鬥，抗戰已進入有利階段，民族復興最後之勝利，不但我全國上下，海外僑胞，同具有操券以償之信用，即世界各國有識之士亦莫不認爲日本之失敗，爲期不遠。夫財政關係最後勝負之關鍵至鉅，故中外人士，對於中國之抗戰建國財政之措置如何，頗多關切見詢，當此獻歲之初，爲就一年來之戰時財政，略述如次：

當戰事之初，日本軍閥心目中估計，不過三個月即可結

東對華戰事，日本金融界人士，更估計中國戰時財政，決不能支持一年以上，固無論矣，即國內有關人士，以及同情友邦，對於中國戰時財政究竟支持許久，亦有不少表示疑慮者，自抗戰發動迄今，已歷二年有半，不但軍事方面中國愈打愈強，即財政方面，亦因國人擁護「自力更生」，與「得道者多助」，故能信用堅固，應付裕如，以言支出，則雖因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支出異常浩繁，亦能應付需要；以言租稅，則抗戰二年有半，人民負擔並未加重；以言公債，即發行未嘗逾量；以言法幣，則基金根基鞏固，是不由出乎日人意料之外，即對中國表示同情之友邦，及海內外同胞，亦未嘗不以爲始料所不及也，然則，中國戰時財政之所以能支持至今，而屹然未動者，是操何術哉，思之，重思之，蓋有其原因也，而其主要者，當然不外：

- (一) 戰前之奠定基礎。
 - (二) 戰時之措置適當。
 - (三) 中國經濟基礎普遍在農村，三年以來，天相中國，收穫豐實，民食充足，民生無慮。
 - (四) 都市之資金，均能集中，適用得法。
 - (五) 海外同胞之大宗匯款，並特別熱忱輸將。
 - (六) 各友邦之同情援助。有此數種原因，所以中國戰時財政，具有異常彈性，自能活用裕如耳。
- 雖然，如上所述，中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業社會，雖在戰時更趨鞏固，難以動搖，但人民富力較低，流動資金較少，因之籌措戰費，亦較工商業國家爲難。研究財政學者，頗能言之。查各國戰事財政成例，籌集戰費，不外三法。

- (一) 增稅。
- (二) 發公債，增加發行通貨，茲於發行方面，中國向取穩健政策，當未抗戰以前，中國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

但邊遠地方之人民，咸嘆籌碼不足，即在腹地各市面，亦尚有通貨緊縮之感。迨戰事發動以後，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此實爲自然之趨勢，蓋發行數額，是否逾量，不在乎數目字之多少，而全以是否適合社會之需要，及已否超過飽和點以上而定。秉此觀點以衡量中國之發行數量，不但未超過飽和點，日反在飽和點以下，政策爲尊重銀行制度，及法律，並未如戰時其他國家，干預發行，而發行仍在銀行，政府不過依照法令，以行監督而已。而不明真象者，致疑中國將膨脹通貨，此蓋不知內中實情之故也。

以增稅而論，則租稅政策，當上次歐戰與此次歐戰時，曾爲英美戰時財政之主幹。上次歐戰時，美國曾倡「稅債各半」之說。其戰時稅收，亦占戰費支出百分之三十以上。英國戰時財政最健全，因其在平時，已以所得稅及遺產稅爲主幹，所得稅收入自開戰至停戰五年間，增加七倍，遺產稅收入亦增加數倍。同時，在戰時復創立過分利得稅，戰時消費稅，使戰時稅收，永不降至戰費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七以上。此次歐戰發生，英國戰事緊急預算，達十九萬萬三千三百萬鎊，其中新增稅即佔九萬萬九千七百萬鎊，其方法仍爲提高所得稅。「標準稅率每鎊課七先令六便士，附加稅率十五便士至九先令六便士」，及遺產稅，提高原有稅率至百分之廿五。但在中國，則人民租稅負擔本甚輕微，政府稅收，向以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稅爲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淪爲戰區，三稅稅收，自不無影響，且中國經濟基礎，本在農村方面，戰時財政較有彈性，只須運用得宜，人力財力，可以集中，戰費籌措，即有辦法。故增稅政策，雖不能如英美等商業國家推行有效，但在戰區之人民，憤於日人之橫暴，益激發其愛國思想，擁護政府抗戰建

國之政策，均自動繳納其所應担之賦稅，以盡其報國之天職。故自抗戰以來，政府爲體恤人民困苦，不但不忍遽行加重賦稅，並且體察民生情形，酌將稅率減低，或竟予以豁免，而因戰區人民自動繳納之故，稅收並未遽形大量減低。

至於公債政策，上次歐戰時，德法等國皆曾行之，但發行適量，易陷於惡性通貨膨脹，影響於人民生活計，及戰後復興。且中國爲農業國家，流動資金較少，國民富力較低，欲大量發行，不但不易收效，反易引起流弊，故中國戰時公債政策，不取攤派辦法，而用勸募及自由購買制度，且因政府近數年來，維持債信，不遺餘力，公債信用，益形堅挺。是以自抗戰以後，挾有資本者，多樂於購買，因之消納頗易，同時並舉辦各種收募專款獻金辦法，略資補助。

綜上所述種種而論，增加發行之紙幣政策，既非中國所願採取，而增稅及募債，雖皆限於環境，不能於最短期間，推行有效，但中國戰時財政之籌措，亦未見過於困難也。

多難可以興邦，天助必本於自助。我國戰時財政，在艱難困苦中自求出路，正與我國艱苦抗戰，自力更生，完全相同，我國戰時國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而欲制勝日人，非以長期抗戰不爲功。故戰時財政，亦須眼光遠大，從長期着想。考各國戰時財政政策，雖背景不同，方針互異，但綜合而論，可分爲二組。大致經濟基礎較爲薄弱，而欲速戰速決之國家，多偏重公債政策，及通貨政策；而資源蘊藏豐富，可以長期獲勝之國家，則往往注重培植民生，而採取穩健之政策，易言之，前者之目的，在於速戰速決，故不惜採取冒險之手段，後者之目的在於曠日持久，故不可不採取穩健之政策。中國與日本正處於相反之地位，日人利於速戰速決，故不惜用濫發公債，及惡性通貨膨脹手段。以求逞於一時，我國利於長期抗戰，故當圖計民生，兼籌並顧，培植民力

，增加生產，而採取比較穩健之政策，以期達最後之勝利；在我國抗戰戰略上，固應作如是觀，而在我國戰時財政政策上，亦應以此爲出發點也。

準是言之，故我國之戰時租稅，不在普遍加重平民之負擔，即或創辦新稅，如遺產稅與過分利得稅，仍以公平及不擾民爲原則，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受戰事影響者，仍於可能範圍內，減免其稅捐，總期圖計民生，兼籌並顧，使有力者盡力輸將，無力者概予體卹，以維持其生活，培養其生產力，使國家經濟力量，得以歷久不衰，自能繼續發展，以適應長期抗戰，與同時建國之需要。此則爲我國抗戰以來，財政政策之主旨，特又舉以報告者也，此種政策之見諸實施者，如遷移後方之工廠，凡直接蒙受戰爭之損害者，准予免納過分利得稅，所以卹商艱也。又如應行結匯之輸出土貨，一概免除出口稅，所以獎勵輸出也。凡有關後方建設，及軍用品之進口，分別減徵進口稅，所以扶助生產及便利抗戰也。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禁止進口，所以提倡節約，節省外匯也。又於禁止進口物品以外，所有需要品之進口稅，概按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所以減輕人民負擔也。最近土貨轉口公布免稅品目表，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以提倡國內貿易也。

以上所舉，盡在提倡節約，節省外匯，開發資源，增加生產，培養民力，便利軍事，以期適應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需要，以爭取最後勝利，與民族復興而已。至於我國外匯及物價問題，在本年中雖稍有變動，頗引起一般之憂慮，實則曠觀統制外匯之國家，幾無一國不發生黑市場者，益由戰時外匯之波動，實爲必然之趨勢，況滬市向有國際投機市場，現被日僞所控制，又以中外之投機份子，乘機操縱搗亂於其間，則匯價上落，出乎常軌，有目共睹，絕非法幣本身真實

價值之表現，實不足以加以重視。若夫內地各都市之物價，現雖較平時上漲，蓋實因交通及囤積之關係，究非普通之現象，現在政府已責令主管機關，妥籌標本兼治辦法，以求平抑，而資救濟，更不足為慮也。抑有進者，戰時財政固在自力更生，以求出路，尤在針對日方，予以打擊，所謂「知彼知己，百戰百勝」。

日人之戰時財政如何，亦須加以比較研究，庶可操最後勝算。日本財政，年來異常膨脹，在未開戰以前，平時預算為二十三萬萬元，去年度，昭和十四年度，達一百零一萬萬元，今年度（昭和十五年度），且將達一百三十六萬萬元，膨脹幾達六倍，以軍費而論，已累積至一百二十五萬萬三千四百萬元，其應付方法，不外發行公債及通貨膨脹，日人戰時財政，因增稅成績不佳，大半仰賴公債，而公債發行過度，市面無法消納，呈消化不良之現象，已陷於惡性通貨膨脹之境，自開戰迄今，日本發行公債已達一百二十六萬萬元，若以戰前公債欠額合併計算，則達二百三十六萬萬元之鉅。日本前藏相高橋氏曾倡百萬萬公債亡國論，現已達二百三十六萬萬元，超過百萬萬二倍以上。同時紙幣發行額，據朝日新聞發表數字，自去年年底，將達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一百萬元。較之戰前「十六萬萬四十萬」，增加三倍以上。至其現金準備，據二十七年年底公布數字，一由百分之三十二減至百分之六，四，近年來現金大批外流，至再至三，迄於今日，殆已十分空虛，不難推想得之也。

總括言之，我國戰時財政，從長期制日者重採取穩健政策，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歷時二年有半，不為不久矣。其所用於抗戰建國者，亦不為不多矣。然在此一年半中，以言人民之負擔，並未加重，以言公債之發行，並未逾量，以言法幣之發行，又仍在飽和點以下，保留有調節之餘地。反觀

日人則預算膨脹至一百三十六萬萬元「下年總預算」軍費累積在一百二十九萬萬元，公債總額遞增至二百三十八萬萬元，通貨膨脹至五十三萬萬元，兩相比較，則日我勝負，無待詞費矣。雖然，兩軍相遇，哀者勝矣。則日我財政戰爭，亦何莫不然，而況財政為決定最後勝負之因素，當此日人傾其全國之人力物力，不惜孤注一擲，以求亡我，我可不更加警惕，更加努力，以粉碎其侵略之迷夢乎，群熙承中央之命，兼長財政，責無旁貸，誼無回顧，祇有在領袖指導之下，一方面力謀戰時財政之適應，一面預籌戰後財政之大計，以報黨國，而慰衆望，同時並希望同情於我之各友邦，一致繼續援助，國內外全體同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公而後私，國而後家，精誠團結，相與協助，爭取最後勝利，完成建國大業，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稅制改革之經過

民國二十三年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在地方財政與革史上，實為重要之關鍵。蓋我國財政制度，清季以前，固無所謂地方財政。民國以降，雖有各次國地收支之劃分，略定地方財政之範疇；究諸實際，亦不過徒擁虛名。而社會人士亦從未加以重視。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地方財政之確立與整理，會議有不少切實可行之方案，會後均經先後實施。五年以還，各級地方財政漸循軌道；在此神聖抗戰建國之過程中，亦均能負荷其使命；社會人士亦移易其觀感，深知其重要。推本溯源，在地方財政史中，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所處之地位，信不可磨滅也。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不僅在地方財政與革史上，為重要之關鍵；而在我國稅制改革之程途中，亦為重要之樞機。五年來稅制上之重要改革，莫不以此次會議為其導源。故會中對於整理地方財政之議案，既屬琳瑯滿目，美不勝收；對於稅制改革之議案

，亦能提綱挈領，有條不紊。綜合各項改革稅制之議案，探其精義所寄，計有四端。此四者均為當前之要圖，樹立健全稅制不可少之要件。其四端維何？

一，劃清賦稅之系統，使各級政府賦稅之劃分，配置，及分類，確立健全完善之制度。

二，改革稅制，必先整理舊稅，以廢除苛擾，減輕負擔為原則，以期民力少舒，培養稅源。

三，改革稅制當以創辦良稅為主要工作，俾奠定以直接稅為基礎之賦稅制度，以適應近代稅制演進之趨勢。

四，樹立健全之稅務行政制度，以期改革稅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而維良好稅制於永遠。

上列四者，為五年來改革稅制之中心原則；至於實施情形，再分節論述於次，以見概要焉。

賦稅系統之劃分 賦稅系統之劃分，原為整個稅制之一環。其意義即謂各項賦稅，何者屬於中央，何者屬於地方，各有歸屬，構成系統。此項劃分，上關各級政府財源之調節，下繫人民負擔之均衡，至關重要；偶有失當，輒至紊亂稅制。我國賦稅系統之劃分，以民國二年之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為權輿；繼有民十六及民十七兩次國府公布之國地收支劃分標準案。揆其內容，雖具規模；究不足以言盡善。其缺點之顯而易見者，厥有兩端：一為各案之劃分，雖對於國家稅與地方稅兩項，分別稅目，頗見詳晰。

惟在地方稅中，何者為省稅，何者為縣稅，則略而不詳。結果所至，所有地方稅均為省地方之財源；縣地方祇有增設附加以分其餘溢；或征收苛雜稅捐，以資挹注。縣地方既無固定之財源，自不能以語政務事業之發展；而因利積苛雜附加以挹注之關係，又橫征暴斂，重苦吾民。二為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之劃分，係採附加稅制，即重要賦稅均歸中央，而許地方征收附加。名為中央稅，實無異中央與地方所共有。故各級政府欲謀增益稅收，惟以

競增稅率是尚。至於稅制之整理，則相互推諉，甚或相互掣肘，遂至弊竇叢生，不可究詰。兩次之國地收支劃分標準案，雖均改採稅源劃分制，依稅源分定歸屬，各不附加。但以地方稅中並未劃分省稅縣稅，致縣地方仍不能不以附加省稅，為重要之財源。以往採用附加稅制之流弊，僅能縮小其範圍，而不能一掃而空。因此兩項缺點之存在，故社會人士常多改善之議論也。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關於劃分財政收支者，共有九案，時財政收支系統法已擬定草案，亦在討論之列。當時與會人士，以劃分省縣收支，為最迫要之舉；如不妥為劃分，省縣財政勢均無法整理，乃先議決省縣收支標準五項：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者，合為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期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三，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此五項標準，均係針對前述兩項缺點，而加以補救。故會後即由財政部轉請行政院通告各省省政府，飭依此項標準並委酌地方情形，將省縣收支妥為劃分。同時，財政部亦分別咨催各省省政府迅為辦理。五年以來，各省之省縣收支，漸見劃分。雖未能盡合前項標準而省縣收支已各有其範圍。財政部所推行之整理地方財政及確立地方預算各項工作，得以大見成效者，其得力於此案，似亦不鮮也。

上述辦法，不過臨時之救濟；自應另訂法案，垂為定制。因此，財政部又將會中所討論之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詳加研究；並分別徵詢各省市財政廳局之意見。嗣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

由立法院制定，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此項財政收支系統法，係規定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為財政上之重要法典。其對於賦稅系統之劃分配置及分類，有如下列：

甲 中央稅

- 一，關稅
- 二，貨物進口稅
- 三，船舶噸稅
- 四，貨物出口稅
- 五，鹽稅
- 六，礦產稅
- 七，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 八，捲菸稅
- 九，火柴稅
- 十，水泥稅
- 十一，棉紗稅
- 十二，麥粉稅
- 十三，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 十四，貨物取締稅
- 十五，菸稅
- 十六，酒稅
- 十七，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 十八，印花稅
- 十九，特種營業行爲稅
- 二十，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 二十一，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二十二，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 二十三，特種營業收益稅
- 二十四，交易所稅
- 二十五，銀行收益稅
- 二十六，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 二十七，所得稅
- 二十八，遺產稅
- 二十九，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 三十，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 一，營業稅

-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屋稅
- 四，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屋稅
- 三，營業稅
- 四，營業牌照稅
- 五，使用牌照稅
- 六，行爲取締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屋稅
- 三，營業牌照稅
- 四，使用牌照稅
- 五，行爲取締稅
-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前項賦稅系統之劃分，既極整飭；而與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所議決之五項標準，亦合符節。並由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此項財政收支系統法，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惟在此抗戰期中，各級財政之收支，尙屬相當穩定；有所興革，自不能不周之以審慎。且財政收支系統法中所規定之稅收分成制度，尤應彙集實際資料，統籌決定，以免失均，而致流弊。現財政部正竭全力，聚

精會神，詳細研討此法之實施問題，不日即可定案，積極推行，行將見我國賦稅系統之劃分，躍出新新之姿態。

整理舊稅之實施 改革稅制之工作，當以整理舊稅爲着手之初步。我國各項舊稅，創設之初，類在財政艱難之會，故對於稅源未能慎擇，稅種未能慎選，創辦以後，對於征收制度又不講求，遂致一方則稅收短絀，庫藏空虛；一方則誅求無厭，人民憔悴。此種情形，在地方稅中爲尤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整理舊稅一項，頗多有價值之議案。綜其要案，不外以廢除征收苛擾，減輕人民負擔爲依歸。其最足以表現此種精神者，計有三項：一，廢除苛捐雜稅；二，整理田賦；三，改革印花稅制。分述如次：

(一) 廢除苛捐雜稅 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各級地方以財源困窮，支應浩繁，財政收支，難於適合。遂急不暇擇，增設各項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架床疊屋，層出不窮。此種捐稅既與賦稅之原則，有所未合；且課及錙銖，擾及閭閻。而按其實際，雖悉索敵賦，竭澤而漁，在財政上仍感挹注之無方；在國民經濟及農村經濟上，反爲阻礙發展之重要因素。故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中，毅然議決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之議案，以解除征收之苛擾，減輕人民之負擔。俾得昭蘇各業，培養民生。會後，財政部即切實實施，各省市亦仰體中央德意，邁進圖功。五年以來，各省市之實行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者，有蘇，浙，皖，冀，魯，豫，晉，察，綏，湘，鄂，贛，閩，粵，桂，陝，川，黔，寧，甘，青，康，平，京，威，等二十五省市。共計廢除苛捐雜稅七千一百零一種，款額達六千七百六十九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元；減輕田賦附加三百餘種，款額達三千八百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元；兩共七千四百餘種，款額達一萬零六百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元之鉅。其解除人民之苛擾與負擔，固非淺鮮；而地方稅制，因此整理，亦漸趨於整飭之境。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二) 整理田賦 田賦爲最古之稅制，征收積弊實爲最深；又爲各級地方之重要稅源，需要整理亦爲最切。如言整理田賦，自以清查地籍爲要務，其法不外清丈與陳報兩途。惟清丈工作，手續既繁，費用亦鉅，且非短時間內所能收效。故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特議決舉辦土地陳報，以期早日完成整理田賦之大計。財政部對於土地陳報之進行步驟，係自宣傳入手，再選擇少數縣份先行試辦；然後視一省之人力財力，分期辦理，俾底於成。宣傳在灌輸人民以陳報之利益，祛除其疑慮；試辦在求實際之試驗，亦在示信於民，而期嗣後辦理之順利。步驟整飭，用意深長。故五年來各省之舉辦土地陳報者，計有桂，皖，閩，陝，黔，豫，蘇，湘，川，鄂，魯等十一省，共二百十二縣。在此抗戰期中，後方各省仍積極辦理，未所稍懈。

田賦原爲按畝征收之稅制，惟以歷經吏胥之舞弊，地籍之散失，形成根多田少或田多根少之現象，致人民之負擔，有所失平。辦理陳報以後，全縣地籍，洞悉無遺。在根多田少者，自可剔除其不合理之重累；在田多根少者，自可使其負擔之負擔。平衡負擔之效，因此而見。又因查明無根或未報升黑地之關係，畝額增溢，故可改訂科則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省縣賦稅反見充盈。此均爲辦理土地陳報之利益，各縣試辦以後，頗得事實上之佐證。例如河南之陝縣，辦理陳報後，溢田地畝六十八萬餘畝，改訂科則時減輕人民負擔達百分之六十五，而省縣盈收三萬七千餘元。又如安徽之當塗，辦理陳報後，溢田地畝二十八萬餘畝，改訂科則時減輕人民負擔達百分之二十九，而省縣盈收十一萬餘元。餘如江蘇之蕭縣，湖北之咸甯，莫不呈同樣之情形。辦理土地陳報之利益，既如前述，足證政府以此爲整理田賦之中心工作；各省亦先後舉辦，風聲一時，信非無故也。

(三) 改革印花稅制 自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對於廢除苛捐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已成爲財政部決行之政策。惟恐各

級地方奉行功令，廢除苛雜，抵補為難。因此，將於酒牌照稅全都劃歸地方，印花稅提成撥助，以裕其抵補。印花稅收數之盈絀，既有關於地方廢除苛雜之抵補；而當時印花稅之征收制度，有類勸捐，為商人所詬病。故財政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實行改革印花稅制。印花稅之征收，係採用印花稅票制，原由各地征收機關分銷，由人民購買貼用。惟此項銷售辦法，未能辦理盡善，頗滋流弊。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印花稅票改由各地郵局代售，不再由征收機關分銷，以期人民購貼之便利，兼掃除往日之積弊。同時，又確立檢查，抽查，督查制度，以各地方政府負檢查之責，各地印花稅徵收機關負抽查之責；再設置印花稅督查員，巡迴督查，以督促人民之實貼。而免偷漏。經此改革，印花稅制漸趨健全，稅收亦有起色；而舊花檢查之各自獨立，又略具征收與經收劃分制度之雛形。故論述改革稅制之經過時，亦有一述之價值也。

創辦實稅之經過 近代稅制演進之趨勢，莫不由間接遞進，而進於以直接稅為基礎。賦以直接稅之征收，最能適應納稅人之納稅能力；而與學者所論列之賦稅原則，亦大致均能適合。故其所居之地位，得以日見重要。我國稅制以間接稅為重心，常為社會人士所非議；故論改革稅制者，莫不認為創辦直接稅為最切要之工作。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對於舊稅既議決切實之整理方案；又議決創辦良稅，以指示改革稅制之動向。五年以來，財政部之改革稅制工作，亦以此為要務。努力結果：所得稅創辦未久，已獲初步之成功；遺產稅亦將實施，而因盧溝橋抗戰發生，過分利得稅亦籌劃就緒，實行開征。茲將其經過略述如次：

(一) 所得稅 所得稅為現代直接稅體系中之巨擘，我國籌辦之議，雖遠在清末，但屢議屢輟，迄未觀成。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財政部即開始積極籌劃，審慎研究，擬定所得稅原則及所得稅法案，呈由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嗣於二

十五年六月核定原則，轉交立法院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八條，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條例規定分所得為三類：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均在征課之列。惟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及第三類之公債利息所得稅，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自開征至今日，雖不過兩年餘之歷史，而因征收制度之完善，公務人員之努力，已漸奠健全之根基。所得稅之征收制度，係將征收與經收兩者，完全劃分獨立。其征收則在財政部內設置所得稅事務處；於各省市分設辦事處；再在省之下分區設立分處。現時設置辦事處共有二十二處，分處八十六處。征收機構，已具規模。其經收則以經理國庫之中央銀行總其成，再由中央銀行委託中交兩行，及三等以上郵局，代收稅款。現時經收稅款機關，共有二千八百三十五處，分佈亦極普遍。其稅務人員，在籌辦之初，則招收大學經濟財政會計統計各學系畢業生，設立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從事訓練。先後辦理四期，畢業學員共一百七十七人。服務成績，均極優良。自財務人員訓練所開辦後，稅務人員之供給，更見充沛；故征收機構亦漸趨充實之境。至於稅收，在二十年度之預算，為五百萬元，而年度決算時，實際收入達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竟超過預算數一百四十八萬餘元之鉅。二十六年度之預算數，為二千五百萬元。雖因抗戰發生，稅收大受影響，而年度決算時，實際收入仍有二千零二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約在預算數八成以上。凡此所述，均為所得稅開辦兩年餘之進展情形；而亦足為奠定初基之明證。

(二) 遺產稅 遺產稅亦為直接稅體系中之重要骨幹，我國創辦之議，亦可遠溯於民國四年，終以時局多故，從未實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財政部一方從事於所得稅之籌劃；一方致

力於遺產稅研討。廿五年十月一日所得稅開始征收，對於遺產稅之籌議，更趨積極。先由財政部擬定遺產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呈由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嗣經核定原則十項，發交立法院擬制法案。適抗戰軍興，國府西遷，因以擱置。二十七年七月第一次國民參政會開會於漢口，經議決從速完成遺產稅之立法程序。立法院乃重行集議，始制定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財政部復依據暫行條例之規定，擬具遺產稅施行條例草案，轉送立法院審議。亦已於廿八年冬公布。並已定於廿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且財部早在積極籌劃，準備實施。如對於財產調查，戶名劃一，及戶籍登記各端，均在策動中，以為實施之準備。至若征收遺產稅最成繁重之遺產評價方法，以及征收所應用之表冊，均經擬定草案。祇俟遺產稅施行條例制定公布，即可定期開征。至此，以直接稅為骨幹之稅制，已奠定基礎；今後自可循此方向以努力，發揚光大，而與先進各國之稅制，相互輝映也。

(三) 過分利得稅 過分利得稅為優良之戰時稅制，而證以歐戰時各國之成例，更無疑義。自盧溝橋抗戰發動以後，社會人士一致主張實施此項稅制，以充裕抗戰之資源。國民參政會第一次集會時，亦認為此項稅制與抗戰建國綱領規定相符，通過早日籌辦之議案。財政部對於此稅早經籌劃研討，至此乃擬具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轉送立法院審議，制定條例，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惟原條例規定起課標準，對於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自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則行征稅；對於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自利得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則行征稅，此兩者均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征。按以二十六年份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征課統計，規定未免過於嚴格，故財政部復擬就修正案，將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之起課標準，提高至百分之二十，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之起課標準，提高至百分之十五，其征課稅率亦各予降低，並展至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嗣經立法院將條例修正通過，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至於過分利得稅之施行細則，早由財政部擬就，已於廿八年十二月由行政院公布。此項過分利得稅之開征，增益稅收，充裕戰費，尚在其次；而其重要意義，厥在實現有錢出錢之救國原則，及平衡社會之負擔。而在別一方面，此舉雖為抗戰期中之一種臨時措施；但在整個稅制改革史上，實不失為重要之一員，未可忽視也。

稅務行政之改革 賦稅之良窳。固繫於稅制之本身，而與稅務行政，亦有密切之關係。往者言整理稅收者，常從稅制本身着手，對於稅務行政置諸不顧，雖竭全力以整理，而成效不彰。更有進者，如無健全之稅務行政，雖屬良稅，亦將成為惡稅。就以田賦而論，依照收益，按畝征收，本不失為適宜之稅制。但以稅務行政之不良，致胥吏中飽侵漁，成為吏治之害；人民負擔不平，遂為民怨之府，往事歷歷，悉為例證。故健全之稅務行政，亦為良好稅制應具之要件。更有進者，欲謀稅務行政之健全，對於征收制度與稅務人員兩端，亟應並重，而不宜有所偏廢。誠以僅有良好之征收制度，而無健全之稅務人員，則徒法不足以自行，究屬具文。如僅有健全之稅務人員，而無良好之征收制度，則人存政舉，人亡政熄，亦非正軌。證以所得稅實施成功之史實，洵屬信然。所得稅原為最繁重之稅制，如以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言，若資產之估價，損益之計算，非僅手續繁重，且有會計上之專門學術。同時凡有所得者均為納稅義務人，征課對象，又極普遍。故甘末爾委員會之改革稅制說帖中，認為我國之社會情形，尚不適宜舉辦所得稅，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我國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征後，雖僅兩年有餘之短促時間，居然能克服此種種之難關，而奠定初步之基礎。推源其故，實得力於良好之征收制度與健全之稅務人員，其征收制度係採征收與經收絕對劃分

獨立制度，深合行政上牽制與平衡之原則，所有稅務上之流弊，得以完全掃除；其稅務人員係嚴格考訓有專門學識之青年，朝氣奮發，措施裕如，稅務得以迅速推展。此兩者為所得稅實施成功之關鍵；而因成效之昭著，又啓後來改革稅務行政，努力之南針。近來財政部致力於公庫法之實施及財務人員之訓練，實為此兩者之光，而充分發揮之。茲分述辦理情形如次，以見概要。

(一) 公庫法 征收與經收劃分獨立制度之要義，厥在稅務機關祇負征收之責；經收稅款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負責，逕解公庫，各自獨立。公庫法所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均由公庫收受，則為此項劃分制度之表現。故公庫法之施行，雖為確立我國之公庫制度；而在另一方面，實亦為改革稅務行政之重要設施。公庫法於二十七年六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其施行細則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其大要規定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中央銀行代理。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自指定銀行代理。為政府經管現金票證據券及其他財物。至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從上列各項規定，足以證明我國之公庫制度，並不採獨立金庫制，而採銀行代理制；更進一步，且採銀行存款制，實為最完善之制度。此項公庫法，經財部體察實際情形，擬定施行日期及區域。其規定：一，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重慶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其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由公庫主管機關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概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國府，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此案已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行政院第四一九次會議通過。現財政部正積極籌劃實施，行將見在稅務行政之征收制度上，進入另一新

階段。

(二) 財務人員訓練所 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之創辦，其目的厥在以新人材辦理新稅，以為推動新稅之幹部，而迅奠稅制之鞏固基礎。辦理以來，成效卓著。財政部乃更進一步，發揮此項考訓之精神，設置財務人員訓練所，從事大規模之訓練，以期在財務行政之人事方面，完成徹底改革之使命。財務人員訓練所於二十七年十月設立，分高級初級兩級，復各分稅務，會計統計，及銀行三組。高級各組以大學經濟財政會計銀行學系及商科畢業，而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為合格；初級各組以專科學校高級商科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原計劃規定訓練者，高級為八百名，初級為六百名，共一千四百名，分期辦理。辦理已有兩期，第一期學員一百四十三人，第二期學員六十三人，均早已訓練完畢，分發各財務稅務機關及中央銀行服務。第三期亦已登報招考，名額定為高級二百名，初級一百名，但得視投考之人數及程度，酌量增減；並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昆明，及麗水五地報考。考期瞬屆，自將有一番熱烈之情況也。

以上所述，不過為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改革稅制工作之一櫛；綜其精義，要不外以整理舊稅，創辦良稅為工作之重心，再輔以賦稅系統之劃分，及稅務行政之改革，俾建立健全完善之整個稅制。五年以還，雖不無相當之微效，惟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尙有待於上下之努力者正多，以下試各分述各稅之現情如次：

所得稅在發展

中國征收所得稅之議，始於清末民初；以人謀之不臧，及環境之不許，迄未見諸實施。直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財政部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後，遂於同年十月一日實行開徵；先徵第二類

之甲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與第三類之甲項（公債利息所得），乙項（公司債利息所得），丙項（股票官紅利所得）。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加徵第三類之乙項（自由職業薪給報酬所得），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與第三類之丁項（存款利息之所得）；而第一類之甲項（公司商總行棧工廠營利所得），與乙項（官商合辦營利所得），迨至二十七年方始開徵。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則於廿八年一月起開徵，自是以後，所得稅之徵收，乃遍及於所得系統之全部；亦成爲我國舉辦直接稅之濫觴矣。茲先將「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錄後：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于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卅 軍警官佐士英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補金。

實 小學教員之薪金。

卅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獎勵金喪老金及助養金。

三、第三類所得。

于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實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卅 教育儲蓄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數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至不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二、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至未滿一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三、所得在一千元以上至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十。

四、所得在二千元以上至未滿五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十。

五、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百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百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十三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自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自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自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自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自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自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自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七角。

九、每月平均所得自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自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九角。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九百元至十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五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五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五角。

十八、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元。

十九、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元五角。

二十、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元。

二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元五角。

二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元。

二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元五角。

二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七元。

二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七元五角。

二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自十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元。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違誤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推定。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聲明理由，逕向聲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調查，決定之，經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稅額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來查決定之，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政府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定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應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依報告，或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

移送法院科以罰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自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以上者，科以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以上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所得稅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次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者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地，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指公司組織謂，實在權益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未領有公債金者，得按其種類，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權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本在業務收入項下計算，以一時營利事業論，非營業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稅法規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蓄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積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所得之稅率課稅。
一、公積員之俸給、薪金、獎金、退職金、獎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從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薪金、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所得，如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金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汽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業務人或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關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所得，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辦所得額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受資產之宣告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由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當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書。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蓄匯業局代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代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除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四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申報時繳納之，第一類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付有支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金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彙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限期完成其扣繳之義務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額前項白繳者，應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第三十二條 尚經收稅機關領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件，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不敷衍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前項或他方法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即令扣繳所徵稅者補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陳述理由。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填報，前項申報表得由各該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行政或稅務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填製並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證據，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金罰鍰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究辦。

第四十三條 徵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件，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罰者，並應報請法院究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

處罰時，應向處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編者註：上係廿八年四月廿二日修正文，其原文為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將罰款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予收據，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額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已發行之股額，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職業、資本或股東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明錄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自行政院核定之日施行。

於開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因鑒於戰時環境特殊，平時制定之征收條例，頗感不甚相合。故於民廿八年初，復頒佈臨時補充辦法十條，以資遵循。該辦法原文如下：

- 第一類 徵課臨時補充辦法如下。
 - 一 凡營利事業，戰區有分支店，其資本與本店互為劃分，實際上如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仍應合併計算。
 - 二 前項營利事業，因道路梗塞、雜據散佚等原因，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設於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其所得額。
 - 三 分支店全部設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設於戰區之本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
 - 四 本店設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設於戰區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
 - 五 前第二第三兩項辦法，在戰區外之本店，以原有資本額減除撥付設於戰區之分支店基金，以其餘額為資本額，依暫行條例第三條稅率課稅。
 - 六 依前第四項辦法，戰區外各分支店，單獨計算之所得額，依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以切合戰時今日之環境。辦法之原文為：

- 七 依前第四項辦法，戰區外之各分支店，單項計算之所得額，依前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八 依前第三第四兩項單項計算之營業，縱有盈餘，但其溢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確實損失甚重者，得提出相當證明，經主管徵收機關呈准緩徵。
- 九 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計算課稅者，均俟戰事平定後，再與會論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
- 十 各縣對於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課徵之營利事業，應另備登記簿，以爲將來辦理退補稅之查考。

同時對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繳，亦特頒佈辦法八項，

- 一 各省境內無固定牌號或臨時販賣物之一時營利商人，於每次營業開始時，應向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辦理申報登記手續，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二項規定，徵收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營利商號如臨時運銷特種產物，而不在此本號之營業處所銷售者，均應於每次營業開始時，遵照前項規定申報登記納稅，前項商號對於臨時運銷特種產物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如併入商號本身營業總收入內計算者，其已納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依照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五項之規定，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 三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一箇月內，將所得額依照規定格式，報告於當地主管所得稅徵收機關。
- 四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到達收貨或銷貨地點時，應向當地主管所得稅徵收機關，報告其所收入收貨物之行號及其地址。
- 五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在申報所得額未經核定時，所有各種有關簿據，均應保存，必要時該當地主管所得稅徵收機關，得提取備查。
- 六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移送貨物，如遇查驗時須出登記證呈驗。

▲所得稅分類收入統計表

類別	項	別	二十五年度 收額	二十六年度 收額
第一	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營利所得)		五、七六六、八九	四、九四二、〇七三、三八
		乙、(官商合辦利所得)		六八、四一六、〇四
第二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	甲、(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	一、八三三、三四一、三三	一、八一〇、九九六、六三
		乙、(自由職業薪給報酬所得)	四、四四五、七〇	二二、〇一三、〇四
				二五五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 七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對於前例各條規定事項，如不遵辦，或所報不實者，當地主管所得稅徵收機關，得分別情節，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五章各條規定辦理。
 - 八 本辦法自公報日起施行。
- 上海地處特殊環境，納稅人，報繳尚有種種之不便。財部爲便利商民納繳起見，又酌定變通辦法四條如次：

財部擬定所得稅繳納辦法 廿八年四月財部令行

- 一 各類所得稅之報繳，依法原應先將所得稅依期報告，經調查決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再通知納稅，現因省市情形特殊，迭奉部令，凡應報繳所得稅者，可即依照規定時期，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連同稅款一併繳送，毋須先爲報告之手續。
 - 二 資本額之變更及增設行號之資本額，可填表或備函報告。
 - 三 營利事業之存款利息收益，如匯計入一號營業收益中，而已被存款行莊代扣存息所得稅者，依照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十五項規定，報繳營利所得稅時，自可於應納稅額中扣除，至扣除方法，應先將利息收入之原額，併入營業收益額內，算出應納稅額，再從此應納稅額中，減除已納之利息所得稅，以其餘額爲稅額。
- 所得稅在我國之歷史雖暫，但已臻相當之收獲。查民國廿五年度(自廿五年十月一日開征至廿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收入總額爲國幣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此實收額已較其預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鉅。自廿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止之廿六年度之所得稅收入預算爲二千五百萬元，較上期預算實增五倍。而是年度告終時綜核已報之數，已達一千九百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元，較上年度實收額增加三倍之上。有如下表：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丙、(其他從事各業者所獲報酬所得)

甲、(公債利息所得)

乙、(公司債利息所得)

丙、(股票利息所得)

丁、(存款利息所得)

其他

總計

(註)此對未可認為結算；須待年度覆核，加以修正。

增達一千九百餘萬元。且就徵收月別而論，毫不因戰區擴大之時序而隨減；可知其實能超脫軍事上之直接影響，其為中國戰時財政上之奇蹟，殆無疑義者矣。茲將財部最近發表之該稅此兩年來內各月之實徵統計，錄之如次：(單位：國幣元)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二 十 六 年 度
七月	—	廿六年七月 一四、五三二、九四
八月	—	八月二、六六七、三四五、八三
九月	—	九月一、五〇三、七三三、六六
十月	二、五五四、三五	十月 八四五、一四七、九六
十一月	四四、二〇八、三三	十一月 一九六、四七〇、四七
十二月	一七五、二四一、三三	十二月 三〇一、四九一、九一
廿六年一月	三三〇、二四二、六〇	廿七年一月 七四〇、四五〇、四四
二月	二二一、七八三、五三七、六一	二月 三、一三七、〇九七、九五
三月	九一六、九三二、六六	三月 三三三、二七三、八四
四月	八五四、三七五、一六	四月 二、六二七、四三九、二四
五月	五五八、八〇五、九六(註一)	五月 一、八〇七、五五八、三二
六月	九二九、三八二、六三	六月 六、一四三、八三一、三八(註二)
總計	四八七、二七一、一四(註三)	一九、一一六、三六九、九三(註四)

(註一)此數為半年度核定期內之收入。

(註二)並非結算；須待年度核覆後核之。

(註三)廿五年度各月份個別總數之和，為六、四九五、二七〇、六三二元，與總計項所列之六、四八七、二七一、一四元，顯有出入，因來源數字如是，故未便妄改。

二三五、四七九、二八

二、四八一、〇三六、四八

二、八九七、七一

三、八二九、四二

七二一、七四三、七〇

六、四八七、二七一、一五

四三五、〇七九、三〇

六、九九八、九〇一、六六

三四、四七九、五〇

二〇八、二五四、〇〇

三、二九六、三九一、五五

五七七、〇〇(註)

一九、一一六、三六九、九三

(註四)廿六年度各月份個別總數之和，為三〇、三一六、三六七、九三三元，與總計項所列之一九、一一六、三六九、九三元，顯有出入，因來源數字如是，故未便妄改。

廿七年十月十五日，財部因鑒於各地之征所事務，不免時受戰時影響，不易充分依法定程序辦理。特頒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二項，以謀此項審查程序之維持，並得酌情變通辦理。其原文為：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廿七年十月十五日財部令行

一、在抗戰期間，各地所得稅審核委員會因戰事關係，不能組織成立，或不能召集會議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應徵收機關覆查決定時，得會同請求審查程序，逕依該辦法提起訴訟。

二、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仍應照徵收機關覆查決定繳納稅款；俟訴訟終了後，再為退稅或補稅。

廿八年初，復特別頒佈退稅辦法十五條，藉以保護納稅人之利益。此項辦法原文如次：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一月修訂

一、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課稅溢繳所得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一)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責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二)課納溢繳所得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以納稅個人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三)納稅人產額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一)送由當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審核逾期無效。

四、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收到所得額報告表，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應納稅額不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得納稅人申請，應予退稅。

五、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應退之稅，應填發二聯退稅憑證三聯退稅付款通知書，經由該省市中央銀行國庫分庫轉付退款，同時以退稅通知書附同空白退稅三聯收據送原納稅人。

六、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後，應即於空白退稅三聯收據上簽名蓋章，並照章貼足印花，持同退稅通知書向指定經付機關具領退款，該項通知書自發出日期起算，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

七、由所得稅項下劃撥相當數額之退稅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銀行，備付應退稅款。

八、各省市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指定一分庫經管該省市退稅撥款事項。

九、中央銀行國庫總庫或各省市指定經管退稅撥款之分庫接到所得稅退稅憑證及退稅付款通知書後，應即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應退稅款隨管經付退稅機關，以備納稅人具領，分庫於通知後，隨時通知總庫劃帳。

一〇、經付退稅機關單得退稅三聯收據，應寄交原匯發退稅款項之國庫分庫。

一一、各省市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收到退稅三聯收據後，以第一聯送當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第二聯送國庫總庫第三聯存查。

一二、納稅人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返還退稅款項，仍由國庫總庫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內。

一三、各省市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清單三份，以一份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二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

一四、中央銀行國庫局於每月底填製退稅率備金餘額表，並附同各省市經付退稅清單一份，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存核。

一五、本辦法於呈部核准後施行。

過分利得稅之實施

廿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十七條，並定同年七月一日起開徵，此為中國第一次開徵之戰時新稅；又為中國直接稅體系中，繼所得稅後第二種見之實施之良稅。故一經公佈，全國一致讚許，無不竭誠擁護。嗣以籌備未及，改自廿八年一月一日起算；並於廿八年九月六日將前項條例重行修正。修正之要點，側重於累進租級之提高，以為保護企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業家之利益。茲將此項修正後之條例全文錄後：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廿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 廿八年九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徵，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債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之價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之價值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于結算日起一

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于結

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于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

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

，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

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

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

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予限定期間繳納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所

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偽造之報告者，得科以所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

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運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

者，應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

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關於此稅之計算方法，可有二式。如下所述，第一式極為繁

複，自不若第二式之簡捷。茲因俾各方參攷計，一併錄後。

資本一萬元之營利事業

所得六千七百元(假定并無公積)所得合資本額之 97%

第一步 以利得超過資本額 25% 至 25% 者其超過額征 0% 之計算
法如次

$$\left[10,000 \times \frac{25}{100} - (10,000 \times \frac{25}{100}) \right] \times \frac{10}{100} = 0.$$

第二步 以利得超過資本額 25% 至 30% 者其超過額征 5% 之計算
法如次

$$\left[10,000 \times \frac{30}{100} - (10,000 \times \frac{25}{100}) \right] \times \frac{15}{100} = 75.$$

第三步 以利得超過資本額 30% 至 35% 者其超過額征 10% 之計算
法如次

$$\left[10,000 \times \frac{40}{100} - (10,000 \times \frac{30}{100}) \right] \times \frac{20}{100} = 200.$$

第四步 以利得超過資本額 35% 至 40% 者其超過額征 20% 之計算
法如次

$$\left[10,000 \times \frac{50}{100} - (10,000 \times \frac{40}{100}) \right] \times \frac{30}{100} = 300.$$

第五步 以利得超過資本額 40% 至 50% 者其超過額征 30% 之計算
法如次

$$\left[10,000 \times \frac{60}{100} - (10,000 \times \frac{50}{100}) \right] \times \frac{40}{100} = 400.$$

第六步 以利得超過資本額 50% 者其超過額一律征 50% 之計算法
如次

$$\left[6,700 - (10,000 \times \frac{60}{100}) \right] \times \frac{50}{100} = 350.$$

上列應納稅款共計 \$1,375.00

上列計算法甚繁複。若以過分利得稅折合所得額之百分率計

算，其法則簡易多多。茲將百分率列表如下：

所得合資本額之百分率 過分利得稅合所得額之百分率

25% 2.0000

30% 4.1867

40% 8,1250
50% 12,5000
60% 17,08334

如上列所得合資本額之67%，祇須以60%之資本額，乘百分率17.08334%，加資本額之7%乘50%，即得全部應納之稅款數額。計算法如下：

$$\left[10,000.00 \times \frac{60}{100} \times \frac{17.08334}{100} \right] + \left[(10,000.00 \times \frac{7}{100} \times \frac{50}{100}) \right] = 41,375.00$$

又例：資本三萬二千元之營利事業

所得壹萬七千九百二十元 所得合資本額之38%

以折合百分率計算，祇須以資本額之50%乘百分率12.5%，再加所得額，減已課稅之資本額30%（\$16,000.）之除額，乘稅30%；（依利得超過資本額50%至60%者，其超過額征30%之規定）就得全部應納之稅款數額。計算法如下：

$$\left\{ (32,000. \times \frac{50}{100} \times \frac{12.5}{100}) \right\} + \left\{ (17,920. - (32,000. \times \frac{50}{100})) \times \frac{30}{100} \right\} = 2,768.$$

廿八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又分佈施行細則十四條，以便利此稅之推行。並規定財產價額以廿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如無當日市價者，則組織評價會評定。茲將該細則之原文列后：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為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別計算徵收。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扣除之。(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二)保險費。(三)合法扣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遲，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日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廿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徵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五十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憑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該免稅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份之利得計算徵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徵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之舉辦

遺產稅 遺產稅為直接稅體系中之重要骨幹，創辦之議，遠溯於民國四年，終以時局多故，延未實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財政部則致力於遺產稅之研討，旋因抗戰軍興，因以擱置，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二六〇

二十七年七月第一次國民參政會開會，議決從速完成遺產稅之立法程序，由立法院制定遺產稅條例二十四條，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遺產稅暫行條例 廿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公佈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不動產，及予以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共計算其總額。
-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七條 左列各款得免納遺產稅。
 - 一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傷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二 遺產中有關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三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 四 捐助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 五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六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等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額，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外者，減半徵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用前項之規定。
 - 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耕作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 依法扣繳應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管理遺產。
 - 四 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六 依法不得拆毀或未經拆毀後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 一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二 超過十萬元至廿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三 超過廿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五 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六。
-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八。
-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一。
-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三。
-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四。
-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六。
- 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七。
-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減讓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部份，一律徵稅。
-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切之担保。
-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
- 第十六條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 第十七條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 第十八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查估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稅評價委員會覆決或聽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聽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繳納，倘有正當理由，得准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棄遺產之遺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遺棄遺產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財政部復依據條例之規定，擬具遺產稅施行條例，業經立法院通過，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規定死亡者之財產，如在中國領土以內，或死亡者在中國或外國置有之產業，概須徵稅，遺產之須納稅者，包括動產與不動產，遺產總額在五十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十，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按級計算加征之，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照條例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開遺產稅已於施行條例公布之日實行征收，實爲我國戰時財政上之一新猷。

關稅現狀

關稅素居國稅之首席，而以滬津諸關尤豐。戰起以還，稅收已減。自沿海各埠淪陷後，又皆爲暴力所劫持。廿七年二月初，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英國且不惜與日舉行非法談判；五月三日，成立非法協定。當時雙方發表公報，有如下錄：

「本年(一九三八年)二月起，駐日英大使與日外次，即進行關於償還以中國關稅爲抵各外債與其他連帶事件之非正式談判。因交換意見之結果，日政府已將其所擬戰時調整此事之暫時辦法通知英政府。英政府於覆文中向日本聲明，英國對此戰時暫行辦法之施行無所反對。並謂美法二國亦不擬提出任何反對。如經濟狀況發生驟變，則此辦法得重新考慮之。凡在日軍佔領區內各口岸海關所收入之稅項，概將存於橫濱正金銀行，由此存款內將應償外債之額，撥交總稅務司，以完全履行以關稅爲抵的外債與賠款之義務。此項外債與賠款之償付，須視爲關稅於扣除海關行政經費及若干海關支付與津貼後之第一項開支。每一口岸應付外債之額，每月照攤該口岸在上月各口岸稅收總數中所占之成數而決定之。匯豐銀行去年九月起所存日本應得之庚子賠款，將設法付與日本政府。此外，並將設法以履行庚子賠款與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中日本所應得部份之將來償付；並付還本年一月起，總稅務司在上海匯豐銀行所積存之上海抵付外債項下透支之數；及將日軍佔領下各口岸匯豐銀行關稅項下之餘款，移交橫濱正金銀行，用以將來抵付外債。」

此項消息外傳後，中國政府對英即提出抗議；華籍關員，且一致怠工。然非俟中國抗戰勝利，自無恢復主權之望。

稅款被劫，淪陷區各關又被迫易幟；即上海之江海關亦不能免。且於民廿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僞「江海關監督」李建南，且擅自發表公告：略謂「自九月一日起，以海關金單位券與關金支票繳納關稅，概不受理。一切關稅與其他稅收，以「華興券」繳納略謂。

江海關一切稅收，向委託中央銀行代收，訂有委託合同，由中央銀行派員，設立江海關中央銀行收稅處，收得之款，依照合

同，解繳稅務司，進出口稅以及其他各項稅收，均以海關金單位，每日由中央銀行公告法幣折合海關金價格，是項計算，係根據倫敦純金行市折合，自上海不幸淪陷後，中央銀行仍依照合同，辦理稅收事宜，收得之稅，照常解繳稅務司，該收稅處，設三馬路外灘江海關內，並設有駐郵政總局辦事處，及駐江海關碼頭辦事處，江海關內之收稅處，專收進出口貨物及附捐稅等，郵政辦事處專收郵包稅，碼頭辦事處專收行李稅，自受江海關委託收稅，迄今已十一年矣，設有收稅處主任一人，辦事人員總約有一百餘人。

偽公告發表後，江海關日籍額外副稅務司小山田晃一，當即付之實行。日商橫濱正金銀行亦貼有同樣之佈告，拒絕關金券等之行使。中央銀行收稅處全體人員一百餘人，當即堅決反對，不意於八月三十一日晚，稅務司羅福德竟派員將收稅處之鑰匙收去；至九月一日晨中央銀行收稅處職員前赴辦公時，見處內已為日籍人員所強佔；不得已乃全體退出。電候辦法。其後我當局即向英方交涉不幸亦為結果。

日偽此舉目的，顯在增加剝削稅收之目的。因無異實行變相之加稅耳。關於此點，當晚之英文大美晚報，曾有一文論述之如下。

南京「維新政府」委任之「江海關監督」李建南，今（三十一日）晨頒布第四號新布告，自明日（一日）起，將本埠進出口稅增高什五左右，上海之外國貿易，對此甚為不快，且頗震驚，自明日起，以關金券繳納關稅，不復接受，而一切關稅等收入，均須以「虹口幣」或法幣繳納，惟以「虹口幣」虛偽的英匯率六便士為基礎，其意即謂以六便士之價格接受華幣，而對法幣僅照目前約四便士之公開市價接受，故海關折合率，為華幣百元等於法幣一百五十元，金單位現僅保留作為計算之方法，但不復為繳稅之居間物矣，海

關頗此佈告後，不僅接受「虹口幣」繳納關稅，抑且法幣合金單位之價值，亦減低三分之一左右，自明日起，進出口商以法幣繳關稅，將較本月所繳者增加什五，此種手段，不啻將關稅增加什五，而予上海外國貿易以另一重大打擊，進口貿易近因法幣跌價，已大受損失，而使多種商業，完全陷於停頓，對於關稅增加什五，所受打擊尤重，南京「維新政府」一項增加收入，而定此計劃，此外，且圖使「虹口幣」在滬成為付款之居間物，總憶本埠日當局，日方招待新聞記者席上之發言人以及華興銀行經理會一再否認欲使華幣升入上海海關貨幣之列。

民國二十八年份海關稅收（進口稅出口稅船鈔救災附加及關稅附加稅），按整數計算共國幣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二萬元，而廿七年份稅收總數則為國幣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七萬元。

茲將廿八年份各項稅收之數與廿七廿六年份之數比較於下：

	民國二十八年份	民國二十七年份	民國二十六年份	民國二十五年份
進口稅	二二七、六八〇	一六〇、九四〇	二六一、二九〇	二五三、八七八
出口稅	一七、四二〇	一六、五三〇	二九、〇七〇	二四、四七四
船鈔稅	四六、六六〇	五五、八四〇	二〇、一五〇	一三、六八五
附加稅	三、六六〇	二、九一〇	三、三三〇	四、〇三三
合計	二五、九〇〇	一八、三五〇	二九、一七〇	二七、八七一
合計	三三一、三三〇	二五四、五七〇	三四二、九〇〇	三三三、九四〇

查廿八年份進口稅共計金單位九千三百十六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廿七年為百分之十七）係實收關金票券，其餘則由各海關按逐日金單位行市折合當地貨幣徵收。

茲再將廿八年份各主要海關稅收總數及與廿七年份比較增減數，照稅收多寡次序，開列於下：（按整數計算）

江海關 國幣一萬六千六百八十萬元增國幣八千一百八十九萬元

津海關 國幣六千七百五十九萬元增國幣一千一百十五萬元

（管理長城各口分上下辦事處在內）

膠海關 國幣二千八百四十五萬元增國幣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元
潮海關 國幣八百十三萬元 減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蒙自關 國幣七百五十五萬元 增國幣三百十三萬元
龍州關 國幣七百三十二萬元 增國幣七十四萬元
秦王島關 國幣六百三十五萬元 增國幣一百八十一萬元
拱北關 國幣四百七十八萬元 增國幣三百十七萬元
東海關 國幣四百七十四萬元 增國幣七十二萬元
(龍口及威海衛分關在內)

閩海關 國幣四百四十九萬元 減國幣九十二萬元
浙海關 國幣三百七十二萬元 增國幣十九萬元
甯州關 國幣三百四十六萬元 增國幣一百四十八萬元

當戰事方起，日軍即實行封鎖我全國海口，華北各關又首先失陷，進出口稅收當即大減。財部為補救此種損失計，即頒佈一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七條，並即付之實施。是以廿六年份各項收入皆減；獨出口轉口稅，反較前激增；可見戰時中國稅政之本身，實具神效。惟自上海南京等關，於是年未相繼淪陷；此項新興稅源，亦陷於為人作嫁之厄運。戰區各海關自所在地淪陷後，稅收被日截留，從未解總稅務司梅樂和，去年份計江海關、津海關、膠海關、秦皇島關、東海關等，被截留之稅款，總共國幣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三元，是項稅收均被截留於日商橫濱正金銀行。各關原有之中央銀行收稅人員均被追迫環境撤退，去年之全國稅收為三千一百三十二萬元，而被截留者竟達總額十分之八。

政府對於償付債務，向來按期履行，尤以海關擔保借債各款，從未延期。自戰區內各關之稅收，被日劫奪全部勒存於日方銀行，於是各關應攤之款從未照解，不得已於去年一月通告，今後關稅償辦法，而以關稅為擔保之內債，(一)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二)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三)十七年金長公債，去年份應付本息完全停止，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付，但中中交農

四行為維持內債信用起見，對關稅擔保之內債，到期應付之本息，仍貼現付款。
梅樂和曾將去年份關稅担保內外各債之償付情形，發表如次之報告：

外債賠款遵照中國政府命令，本年到期之一八九八年英德續借款，庚子賠款，及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本息基金，除一八九八年英德續借款一月份及二月份應撥之款計折合國幣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六角。特准全數照付以便該借款本年三月一日到期債息票得以如期兌付外，其餘每月到期應撥各款，均未撥付，惟該項停撥債賠款基金，戰區外各關應攤部份，均經按照各關稅收，在全國海關稅收總數中所佔成數，比例攤算，將應攤之款，全數撥交中央銀行專帳存儲，本年共積存國幣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二千六十四元一角九分。民國二十年美麥麵粉借款，及民國二十二年美國棉麥借款整理債票，按照改訂辦法，本年到期本息，共合國幣三百八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元八角六分，已由救災附加稅項下如數撥付，其中國幣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三角七分，係由戰區外各海關在本年內所收救災附加稅項下撥付，其餘國幣一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九分，則由民國廿七年底結存救災附加稅項下補足撥付。

內債 本年應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以關稅擔保之內債本息基金均未撥付，惟該項基金戰區外各關應攤部份，已由該關稅收內除撥付優先應撥各款外，將剩餘之款儘數撥撥一部份，交中央銀行專帳存儲，本年內共積存國幣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元八角七分，此項內債，計有廿五年統一公債，廿五年復興公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三種。

東三省及戰區內各海關東三省各海關(大連關在內)對於以關稅擔保之債賠各款，應攤各部份自該關於民國廿一年

夏間被擾奪後，從未照解，其他戰區內各關本年應撥貸賠各款，亦未照解。

進口減稅財政部頒佈禁止進口貨物辦法，及出口貨物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實行之後，凡非必需品及奢侈品等二百三十四種稅則，均已絕對禁止進口及轉口，凡非禁品之進口，得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法定外匯，惟須依照中交兩行掛牌，繳納差額之平匯費，至於出口貨物，除由中央信託局承保兵險外，凡結匯於政府之貨物，得領取匯價之差額，以上之措施，旨在限制輸入，促進輸出，使國際收支，趨於平衡，挽回貿易之逆勢，故廿八年九月一日，財部又頒新進口稅率，即凡非禁之物品，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稅，有效期間至戰事終了爲止。茲錄國府九月一日頒布之生活必需品減稅令如下。

據行政院呈稱，現鑒於抗戰兩年以來，人民不避艱苦，忍受犧牲，爲使人民生活所切需之物品，得以廉價供給起見，特詳定進口減稅辦法，所有本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未經禁運之物品自九月二日起，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有效期間，自戰事終了爲止一案，轉請鑒核明令施行等語，查進口物品如爲人民生活所必需，不在禁運之列，值此抗戰時期，自可量予減稅，所擬自本年九月二日起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至戰事終了爲止，尙屬可行，應即准予實施，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鹽稅現狀

我國鹽稅制度複雜，自昔有鹽糊塗之稱。戰時鹽稅變動亦大，今述其梗概如次：

(一)戰時鹽政 戰事發生之前，政府本擬將海鹽由政府自運內地，使足供內地一年之食(約七百五十萬担)。但因需要鉅額運費，初和上海金融機關商借，而金融機關以爲借款所運之鹽，

係用於囤積，一時不能生利，故無結果。以後乃改由商運。一方面納稅可用期票，用以減輕商人利息的損失，他方面路耗額外多加數斤，爲照平時到湖岸的百斤加九斤，今再加三斤共十二斤。到鄂岸的加二斤共十一斤；到皖岸的加一斤共十斤。湖岸一半由輪運，一半由帆運，共二百二十八萬担。西岸二百餘萬担，輪運帆運各半；鄂岸二百餘萬担全由輪運；皖岸四十八萬担全由帆運。南京因係自由買賣若由商人存積，皆不願意，所以只得由政府自存。結果存鹽成績，湖岸最佳，西岸資本有限，而皖岸則稅票在私人的手中，他們以爲遲早必歸其運輸，故不着急。「七七事變」發生後，沿海各場存積存鹽斤猶有三千四百餘萬担，其中兩淮一區占二千餘萬担。時局緊急，以是方採官運政策，以濟商運之窮。先後核定官運鹽數計共八百二十四萬担。

一面仍責成商人，利用各種交通，水陸並進，分頭趕運。但因軍運緊急，鹽運時生阻滯，只有近場各銷地趕運較爲便捷，存鹽稍有增加。揚子四岸向不產鹽，端賴淮鹽接濟。自長江節節封鎖，海運河運均已梗阻，僅由隴海路陸續小量趕運，所有移存在十二圩及西壩的鹽，亦均不及掃數運岸，所以鄂湘西三岸存數似比戰前爲少。

兩淮山東和長蘆三區，每年產額最多，占全國產額的大半，在民國廿四年三區產量，共占全國總產量約六五·八%，民廿五年占四八·一四%，不單三區附近的鹽食靠其供給，就是河北江西及兩湖各處也都要靠它供給，而其中兩淮產鹽之供贖鄂湘三省的更多。徐州失陷之後，兩淮存鹽尙有一千七百萬担，不及後運。徐州失陷之後，揚子四岸的鹽食，急待救濟，依四岸食鹽平均每年五百萬担，乃決定由粵鹽增產二百萬担，接濟湖南，川鹽原銷四川鄂西陝南等地，年產七百餘萬担，現須增加產量，接濟湖北及湖南一部份。浙江原有存鹽，應設法取出，接濟江西及安徽一

部。廣州失陷，武漢撤退後，局勢與前不同，原只救濟揚子四岸的，今因廣州失陷，廣西亦應救濟。湖南月需鹽二十五萬担，乃決定由廣東供給十萬担，四川供給十萬担，浙江供給五萬担。廣西月需鹽八萬担，由廣東西部鹽產地盡量供給。湖北仍由四川救濟。揚子四岸年需鹽五百萬担，財部曾命川鹽盡量設法增產四百萬担。但前年四五月間新建炭花灶開始煎製，各種原料材料因環境時有變遷，致未能照原計劃充分接濟。爰於前年八月由四川鹽務管理局決定每年由富榮東西兩場加產一百五十萬担，犍爲樂山兩場加產五十萬担，雲陽射洪兩場，加產五十萬担，六場合計加產二百五十萬担，一方面向中農三行借債二百六十萬元，分別轉貸於各場并灶，以作準備增產加速之用。但終因1.富榮場煤炭鋼絲濾筒材料及五金之缺乏，2.濾井設備起推需時，不能刻日見功，3.製鹽工人之被補充兵役，4.川東川北各小場因受水災影響，且感煤炭之普遍缺乏，而季節場因在洪水期間尚未開煎等因，故所增產數，不過一，一四四，九四七，五二担。與原定計劃，相差尚遠。惟此項增產計劃，係在前年八月間決定，所增之數，多係在前年下期，故若能善爲改進，則每年實可增產三百萬担。

統稅現狀

在我國現行稅制中，征課統稅的有捲菸，火柴，水泥，棉紗，麥粉，薰菸，火酒，啤酒，洋酒九種，都是消費稅。消費稅征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課的貨物可分奢侈品和生活日用品兩種。消費稅可以從物價上轉嫁給消費者，納稅人往往不是負擔人，而真正的負擔者是消費的大衆。對奢侈品課稅，不唯有限制奢侈的作用，而且合乎納稅能力的原則。對生活日用品課稅，無異加重貧苦民衆的負擔，所以應多分等級而差異其稅率，方符合公平的原則。我國幾種統稅中，捲菸，薰菸，啤酒，洋酒，都是奢侈品而無妨重稅。年來國民吸紙煙的甚多，爲維持國民身體的健康，寓禁於征的政策，實在必要。火柴，水泥，棉紗，麥粉，是衣食住行必需的材料，而火酒亦是工廠和學術機關必要的東西，似不宜重稅。但水泥係供建築之用，而有能力建築的，是一般富有者，所以在幾種輕稅的貨物中，亦無妨稍重其稅率。抗戰以後，工廠集中之地，多爲日人佔據，政府乃獎勵工廠後移及建築新廠。淪陷區域的就關稅及就廠征稅皆不可能，所以唯有改由入境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查驗，補征，並推廣統稅區域至西南各省。至於游擊區域之若可派人接辦者，則派人接辦；若不能者，則請由省政府代收，作爲補助地方之用，但須將收數報稅務署。

1.捲菸統稅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政府方開始開辦統稅，稅率共七級。同年十二月加稅。十九年製定捲菸統稅改七等爲三等暫行辦法，將七級稅制改爲三級稅制。廿二年二月一日更制定新三級稅制實行加稅。二十一年三月，制定捲菸統稅改行二級制度修正過渡辦法，又由三級統制，改爲二級統制。廿二年十二月四日又有改變。爲便於批評起見，現將歷次修改的稅率列下：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等級	以一·一四五乘海關價爲批發售價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十九年十月一日	二十年三月一日	廿一年一月廿一日	廿二年五月一日
一等	1073.41元以上	二八〇、一二五元	四〇四、六二五元	第一等 520元以上	二二五—三〇五	第一等 800元以上	九五—一六〇
二等	721.94元以上	一七八、二五〇元	二五八、三七五元	第二等 150-520	五六—八二	第二等 500元以下	五五—八〇
三等	535.16元以上	一二八、二五〇元	一八五、二五〇元	第三等 150元以下	三三—三九		
四等	369.44元以上	九四、五〇〇元	一三六、五〇〇元				
五等	217.09元以上	六四、二五元	九二、六二五元				
六等	127.85元以上	三七、二五元	五三、六二五元				
七等	126.25元以上	二〇、二五〇元	二九、二五〇元				

華菸多爲次等菸，外菸多爲上等菸。由上表可知級數分割愈少，則下級菸負擔愈重，上等菸則負擔減輕，如第六等捲菸原定稅每五萬枝三七·一二五元，第一次增稅爲五三·六二八元，改爲三級稅制後爲五六元，後又改爲八十一元，改爲二級稅制後，又由五五元增爲八十元。第七等捲菸初爲二〇·二五元，第一次增稅後爲二九·二五元，改爲三級稅制後，爲三二·二元，後又增至三九元。改爲兩級制後，又由五五元增至八十元，所以等級分割愈少，稅愈重。又如第一等菸，原爲二八〇·一二五元，第一次增稅後爲四〇四·六二五元，在三級統制下改爲二二五元，後又增至三〇五元，在兩級稅制下減爲九五元，後爲一六〇元，所以級數分割愈少，上級菸的負擔愈輕。在七級稅制下計稅方法是：

第一公式：第一公式合乎科學，但稅收不多，第二公式則不合理，但稅收可旺。所以當時財部制定此稅率完全爲財政目的着想，而不計及華廠的興衰，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所以廿六年四月五日又改爲四級，（現制）稅率以一元爲起點，作幾何級數的累進。戰時稅制要簡單和豐收，所以目前似無再分等級的必要。但戰後則應多劃分等級，下等菸稅宜輕，（重申較輕）上等菸，則宜急劇的增重。

2.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制定棉紗

，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廿二年十二月五日加稅，火柴工業的發展，大受打擊，而棉紗統稅稅率亦極不合理。僅分粗紗細紗兩級，就級而言，未免太簡，不能因質之粗細而分爲多級，以適合人民的負擔能力。就稅率而言，細紗粗紗雖有一元之殊，然支數愈高價值愈貴，支數愈低，價格愈賤，現在同一級中，要納同樣的稅，顯然是不公平，違反消費稅應多分等級的原則。所以廿六年六月改爲四級，我國紗粗，洋紗較細，今改爲四級，可以減輕華紗的負擔。自戰事發生後，淪陷區域的紗廠或被日人占據或強迫與日廠合辦，日人股本占五一%，華股占四九%；有不願與訂合同任憑占據的原因：（1）以爲戰事解決後被占紗廠可以爲收回，（2）機器仍可繼續發動，（3）廠房有人看守。亦有爲貪求目前利益與訂合同的，惟困難所在乃在戰後如何解決的問題。今日日紗佔 $\frac{7}{8}$ 華紗佔 $\frac{1}{8}$ ，所以日紗商人勢力甚大。戰事發生前，華紗廠多設在上海天津漢口等地，戰後摧殘殆盡。漢口危急時，曾命紗廠作速遷移後方，沿途交通困難，至最近方先後遷至重慶設廠開工。在目前我以爲對日紗宜設法禁止銷入非淪陷區內，而華紗在目前損失甚大的情形下，亦宜再增稅。所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特別注意到這點，實是合理。在戰後則對華紗應盡量減輕負擔，而對洋紗入口，則宜急劇增稅，以挽救我唯一的稍有基礎的工業。

3. 麥粉統稅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制定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十八年修正該條例，廿年方辦爲統稅。此稅一方面既妨礙本國粉業的發展，使無力與洋粉競爭，他方面復加重平民的負擔，從國民經濟的立場上看應當廢除。但戰時爲了財政上的困難，亦無妨暫行徵課。

4. 薰菸，火酒，啤酒，洋酒統稅 薰菸係美國種規定種在安徽河南山東，種區既定，易於統制，所以廿一年由菸酒稅中劃出辦理統稅。戰時皖魯豫相繼失陷一部份，薰菸種區應未更改。啤酒，火酒，薰菸，洋酒，除火酒係工業用品須斟酌外，其餘均係奢侈品，應酌量加稅，以裕戰時的財源。但火酒統稅，尙未全辦通，以後應切實推行。此外筆者以爲若有必要，糖，油，木材，絲綢，亦無妨徵課統稅。

印花稅現狀

印花稅爲流通稅之一。戰前年收約一千一百餘萬元。現行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乃係民廿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者。惟於民廿五年二月十日，曾將印花稅法加以修正一次。

戰事發生後，財部又公佈「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九條，實行增徵；結果相當良好，戰區擴大，當受影響。惟此稅實在負擔者爲大衆，貼用者爲工商，工商界自無逃稅必要；不然，徒足以引起愛國顧客之責問。故如上海區域，雖因於淪陷環境，尙能維持相當稅收。然今亦已大半爲人作嫁，非吾所有。惟愛國之士，尙多入內購運印花來滬派銷者，當輔幣發生恐慌時，印花盛銷，苟能全部爲中央所有，其數定大有可觀。至於內地，一因增加稅率，又因整頓徵收，故進步尤速。如四川一省，每月印花稅收，過去僅一萬元左右；戰起以來，即大見增加，廿六年十一月份收入一萬九千元，十二月增至三萬一千五百六十餘元，廿七年一月份又激增至五萬四千元；爲數雖微，進步之速則堪驚人。

四川如是，其他又何曾不如是。

茲將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及暫行辦法之全文錄后：並復根據上海市商會所製定之貼用備查表附錄如左，以俾參考。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廿六年十月十一日起施行

-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廿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應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 四、呈文，申請書，發票書，保單，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此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者，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估計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節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印花稅法原文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契據，均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標包攬或勸募。
 - 第三條 左列各種契據，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契據。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貼簿。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原簿。
- 七、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強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單。
- 十、軍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票據及行李票。
-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因營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單據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非會同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因營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送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粘附時起至加蓋圖章蓋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取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査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蓋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運用全國。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稅率表略）。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米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其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額者，減半處罰，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者，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處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施行細則原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財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強索欠款單，係指前節所用，僅列積欠數目之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如成衣店之單等，不得視為強索欠款之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

，其效方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或學校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蓋章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票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依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票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照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據，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算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簿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非當時期印花稅貼用備查表 自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接貨物其數目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貨其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或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票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三、匯單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起單據皆屬之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起單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四、支票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起單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開滿三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開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類內，所載金銀票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銀票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據，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發貨票之字樣，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條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市單行軍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類 性	實 質	率	負責貼印人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接貨物其數目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貨其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免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 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或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票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免	
三、匯單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起單據皆屬之	每件單據其金額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免	
四、支票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起單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每件單據其金額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免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據如物品類免洗染藥取貨單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合同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據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據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或單據知書簿據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納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納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營事業出納儲戶憑以收存儲蓄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財產或不動產及承地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所稱單據用印花稅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營業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造單免貼

收單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所稱單據用印花稅

十二、船舶提單

凡船舶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委託代運貨物或運送所出憑以支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造單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如發生時應依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運送貨物或運送所出憑以支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造單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如發生時應依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憑有所保保險之單據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六元為限

立據者

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納之保險單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如發生時應依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五、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百元者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或立據如逾期一年而時應認股字據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六、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資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值每百元者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或立據如逾期一年而時應認股字據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股票金額每百元者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或立據如逾期一年而時應認股字據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十九、借貸或收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內抵押向人借貸或收押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等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十、債券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投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繼承人共同議定分給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傳之有獎券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一、授產遺產或折產單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廿二、比賽票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三、綜藝票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四、婚姻證書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五、延聘契約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六、委託書據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七、保單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明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三十、旅行護照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卅一、運輸護照

凡各稅關場所傳票以入冊入冊之證券皆屬之

凡因婚約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本目所稱互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購票股票其金額或另發單或股票者其金額應照本表第十一目辦理所用之簿據則貼印花可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存財產簿或分家書等所貼印花應照本表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

本目所稱票據如戲院電影院及座之票券等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等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執照公務員執照等各種考試及證書國籍許可證等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廿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書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書皆屬之

水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每照貼印花四元
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但按年換執照者每照貼印花一角
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本目所稱執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係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又本目所稱執照如各項營業許可執照及中西藥品檢驗許可執照等

廿三、柑棧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發運或自備柑棧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除運廿照每照貼印花二元自備拾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領受者

廿四、承領或承租賃執照

凡主管官署個人或團體承領或承租賃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四角

領受者

領受者

廿五、船棧證書

凡主管官署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棧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棧證書每證書貼印花二元船棧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領受者

△呈文中請查驗者保結甘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典賣 動產契據

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應繳所貼印花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廢除。

△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五元之罰鍰。

△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節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三倍。改為六倍。

我國地方稅之現狀

地稅之沿革 關於我國地方稅源之確立，已於前節簡述之矣，今請一論地方稅之徵收沿革。按我國地方稅，實產生於民國紀元之二年，時頒行國地稅法草案，規定以正稅附加為省稅，地方稅源，實自此始。嗣因各省戰事頻起，軍費驟增，收少支多，虧累日甚，於是始就法定省稅，增益其收入，繼則省稅不足，並截留國稅以為挹注，如田賦契稅皆是。終且至截留國稅而猶不足以獎其欲，附捐既以日增，雜稅亦更紛起，浸至紛亂錯雜，不可究詰，民間痛苦愈迫愈深，此為民十六以前時代地方稅之一般現象。

自國民政府成立，始於十七年明令劃分國地收支，地方稅源因有變更。凡向為國家惟一稅源之田賦，即完全劃歸地方，其餘如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擬辦之營業稅等，均為地方收入；同時將向恃為大宗財源之厘金及截留之鹽稅，歸為中央稅其餘捐稅

，亦多更易。稽諸現行法所規定為現行地方收入者，計有田賦，營業稅，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房租，船捐，車捐，地方營業收入，財產收入，行政收入等；其中較為重要者，厥為田賦，契稅，營業稅及牙稅當稅屠宰稅等。其徵收辦法及其經過歷史，至稱繁複，茲特就其標準大者，約為分述如次：

田賦 民國初年，田賦仍為國家稅源，一切徵收習慣，多沿前清舊制，民初，各省得中央之允許，均紛紛隨銀米帶徵地方附加稅，稅率不一，極形紛雜，嗣後軍事頻仍，各省籌款，多附加於田賦，縣亦如斯，馴至附加之額倍於正供。國民政府成立，田賦既歸地方，各省縣凡新興建設事業之需，與地方行政不足之款，多半取給於田賦附加，以致十七年以後，附加增加之速率，較往昔為尤甚，各縣附加有超過正供十餘倍以上者。

契稅 契稅現仍依照民國三年所頒布之契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稅率仍沿清季賣九典六舊制，民十六召開第一次會議，頒布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始以契稅作為地方收入之一，

惟各省稅率，高者爲賣九典六，次者賣六典三，再次者賣四典二，正項之外，多隨征附加，間有與正稅相埒，或超過者，且原有條例，對於逾限與匿價之罰則過重，民間隱匿尤甚，影響於稅收甚鉅。計此項契稅，自劃歸地方以後，收入年有激增，民十七至十九年間，年收數最高額不過七百餘萬，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間，年收數最高額，可達一千五百餘萬。

營業稅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自民國十七年召開全國裁厘會議，以裁撤厘金影響省庫收入甚鉅，始議定征收營業稅辦法大綱九條，規定裁厘完竣後實行。二十年一月實行裁厘，遂將前訂辦法大綱加以修正，另訂補充辦法十三條，並由立法院將稅率征收程序各項議定營業稅法，於是年六月公布施行。計先後舉辦者，有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河南河北山東山西湖南陝西綏遠察哈爾南京北平青島粵桂黔川等省市。

此外與營業稅性質相類似者，有牙稅當稅屠宰稅等試再分述如次：

牙稅 民初牙稅原依前清舊制，至民四財政部頒行整頓大綱八條，自民十七年籌辦營業稅，爲地方裁厘之抵補後，規定營業稅施行後即應將牙當屠宰各稅分別改征，近年來各省市牙稅，仍形複雜，有依法改征者，有僅變更名稱者，有沿襲舊制而未加改革者，大致各省市仍多沿舊制，然舊制亦復參差不一，有行帖捐者，有按交易價值抽稅者，行帖捐每省又各不同，如牙帖捐額之多寡，牙帖時效之長短，分等標準之互異，等級數目之紛歧，皆爲稅制紛亂之現象，亟應從事澈底改革。

當稅 當稅在清初即已創行，與牙稅類似。民國成立，因當帖收稅由來已久，惟稅率等則，應以地方商業及營業資本爲準，民國二十年實行裁厘，各省相繼舉辦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當稅亦應依舊稅率改征營業稅，而各省市改征以後依資本額課稅者固多，沿襲舊制征收者，亦尚不少，若當稅舊制，有所

謂質押之區分，等級之高下，費稅之多寡，時效之長短等，其紊亂情形，直與牙稅相彷彿。

屠宰稅 屠宰稅基於清季創辦之屠宰牲畜稅，爲其權輿。民四頒布屠宰稅簡章九條，並重行修訂，征收方法漸歸一致，而稅率仍屬參差，蓋原定簡章雖規定稅率，但各省向征之數，有超過者，得仍其舊，遂致高下懸殊，其後各省市對於稅制，又復時有增損，於是課稅範圍與稅率高低，征收制度等，益呈紛歧混亂之現象。民二十裁厘後，認屠宰稅爲營業性質，規定與牙當等稅均改征營業稅，各省雖有依法改征者，而稅率之規定，類多沿襲舊章，不能期其劃一。

其他雜項捐稅，均於民二及民十七劃入地方收入範圍，此項雜稅以縣地方爲最多，其種類稅率既有參差，而徵收方法亦不一致，有甲地所有而乙地所無者，有甲地按量征收，而乙地按價征收者，且有列入預算與不列入預算者，更有由各自治團體自收自用，涉於不合法之狀態者，紛亂錯雜，莫可究詰，亟應予以澈底整理之者也。

地方稅之整理 地方稅征收沿革，已如上述，自二十三年經過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對於各省市地方稅捐，復加以切實整理，其最重要中心工作，厥惟「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中央於酒牌照稅之完全撥歸地方，及中央印花稅之改進，與提成撥補地方」，「改善地方一切稅制」等項。自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迄今，財政部對於地方稅之整理，不遺餘力，謹就整理經過，約爲分述如次：

廢除苛捐雜稅 各省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在二十年前均未分別整理，自二十年全國裁厘以後，地方隨厘帶征之附捐，及類似厘金之稅捐，悉行裁撤，各省市頓失大宗稅源，而所賴以資抵補之營業稅，亦因開辦伊始，稅收欠旺，地方收支既感不敷，地方事業又日見擴展，遂更趨於增征苛雜附加，而有急不暇擇之勢

，人民負擔過重，農村經濟衰落，且將淪於破產之危機。二十三年二月財政部有鑒及此，乃於第四屆四中全會提議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由 國府令經行政院通飭辦理，後於三月間奉院令於同年六月，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并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辦法，通令全國，嚴厲執行，頗具成效。自二十三年迄今歷時五載，計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北河南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青海四川等省及北平南京等市，其種額達三百餘萬，款額達三千八百七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元。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陝西四川貴州寧夏甘肅青海西康等省及北平威海衛等市區，其種額達七千一百零一種，款額達六千七百六十九萬一千四百餘元，以上兩項合計竟共達七千四百餘種，一萬萬零六百四十三萬三千八百餘元之鉅。

減免戰區稅負 財政部為減去戰區民衆負擔，竭力調整戰區稅收，特令飭各省市切實執行下列三點：

(一) 淪陷區域內應宣佈廢除一切捐稅，並勸諭該區域內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任何捐稅，一概拒絕繳付。

(二) 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捐稅，應予緩征或減免，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征收及地點，應設法充分與人民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

(三) 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捐稅，仍應照常征收，但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征發，以上辦法，務須切實進行，藉安戰區民生。

舉辦土地陳報 地方財政，無論省縣，大都賴田賦以為來源，高者十達八九，低亦在半數以上。苟整理得法，不特減輕附加與廢除苛雜有所抵補，即地方新興事業之需要，亦不患無挹注。

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國政會議遂議定整理田賦先辦土地陳報之具體辦法，分別督飭各省，擇縣試辦，進行頗稱順利，計各省先後舉辦者，有江蘇安徽河南山東湖北湖南陝西四川福建廣西貴州等十一省，他如浙江江西廣東雲南寧夏等省，亦均分別另行整理，在方法雖屬不同，在原則仍屬一致。至再推及其他各省，或會規劃試辦，如冀察綏遠甘肅等省是，或因經濟人才俱感缺乏，一時未克實施，如新康等省是。但衡諸人民負擔之力求平均及田賦本身亟待整理，其已辦陳報者，於地方財政既有顯著之進展，亦多以事實上之需要，及人民之企望，先後分別自行推動者，亦復不在少數。良以土地陳報，實為目前整理田賦最簡便最切實之方案，非僅為政府整理田賦中心工作，抑亦成為人民解除重累之迫切要求，因之陳報工作，其進展日臻順利，設無虛溝橋事變發生，則全國各縣土地陳報，當可次第完成，即值此國難嚴重之際，各省亦仍分途猛進，計全國縣院豫魯桂鄂閩湘黔陝等省先後陳報者，約達一百五十餘縣。

改革田賦徵收制度 田賦積弊之深重，實以征收制度之不健全，為其一大主因。當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財政部曾訂有整理田賦征收辦法五條，規定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稅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經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並規定自封投櫃及製給版串等項辦法，至二十二年六月，財政部因廢兩改一元案，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規定自同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一律改用銀幣，而田賦為地方收入之大宗，仍多有按舊習兩石折合計算征收者，自應迅予改革，復規定改革辦法六項，所有各省市田賦正稅暨附加等款，一律依照廢兩改元通案，及忙漕按兩按石折價標準，切實廢除兩石辦法，改按標準國幣征收，以資整頓。

迨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國政會議時，對於田賦征收方面，更進一步為有效力之改進與調整，議訂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原則數項

，茲抄錄如次：

一，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款。

二，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二元數，及其總額，并須預發通知單。

三，禁止活串。

四，不得攜串遊征。

五，不得預征。

六，確定征收費，并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征。

七，革除一切陋規。

上列各項，經財政部通行各省市按照原則，厘訂改革規章，及串票式樣，報部核定，以後各地方當局，亦均能本中央整理地方田賦解除民衆痛苦之宗旨，切實進行。其在征收組織方面，多已將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分別設立，應慎人選，訂定獎懲，在串冊方面，則規定格式，詳加勾稽；在征收經費方面，則已嚴禁規費，多由正稅項下開支，即代征之串票工本費，串票印刷費，串票運本費，串票費等，亦一律取消，至如遊征預征等各弊，俱經分別厘正，頗具成績，此近年來改善田賦征收制度之情形也。

整頓契稅 以往契稅，雖定爲賣六典三，而各省稅率，多不一致，且於征稅之外，隨契附加，竟有與正稅相埒或超過之者。又按原條例對於逾期不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匿報契價者，除補繳短納稅額外，按其隱報之多寡，處以稅額二倍至十六倍之罰金，此種稅重與罰金之結果，不惟稅收短少，且影響及於推收過戶，而田賦亦受其弊。因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案內決議整理辦法，其要點要如次：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悉仍照舊。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賣與一律。

四，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五，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六，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以上決議辦法，經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照奉行，於是全國契稅稅率，大體已歸一致，而其正附稅每年收入最高額，全國約達三千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六百餘元。

營業稅之改進 營業稅自開辦以來，僅少數省份稍具成效，餘則大多障礙叢生，難達預期之效果。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因對現行營業稅參酌各方意見，擬具改革方案，如調查證之改進，征收方式之規定，及稅率之分級限度等，均有詳細之規定，并令各省市對於營業稅之征收，應嚴守稅法之限制，不准對物征稅，其課稅稅則分甲乙兩種，甲以營業額課稅者，第一級爲最高千分之五，第二級爲最高千分之八，第三級爲最高千分之十，乙以資本額課稅者，第一級最高爲千分之五，第二級最高爲千分之十，第三級最高爲千分之十五，第四級最高爲千分之二十。經此詳密規定，由財政部令行各省市，仍根據現辦情形，參酌辦理，並將營業稅征收章程，酌擬修正辦法，報部核辦，如各省市對於營業稅法之各項規定，尙有望難行之處，亦即一併彙列意見，核轉送部，以期將來作爲修正營業稅法參考之用，關於此點，開現正由財部方面積極進行云。

牙稅當稅屠宰稅，與營業稅性質相類，即係營業稅範圍之一部份。有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均經議有具體辦法，其經過約述如次：

牙稅 曩昔牙稅，流弊叢生，其原因實由於課稅標準之不一

二七五

，抽收牙佣之無一定限制，征收制度之未臻完善，而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本有暫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之規定，此項牙稅，自應加以整頓，俾漸納於合法正軌，以解除商民苛擾，財政部因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整理牙稅辦法七項，通行各省市照辦，其內容要點如次：

- 一，限定牙行行所 牙行領證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
 - 二，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樞紐，不得無帖私開，亦不得一帖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迹近壟斷。
 - 三，限制牙佣 牙行抽收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嗣後一律以百分之三為度。
 - 四，牙行營業稅 應依買賣額或佣金額為標準。
 - 五，遊行牙紀 應予廢除。
 - 六，糾正違章濫收惡習。
- 營業稅 舊稅在營業稅第十條，原有改征營業稅之規定，而其窒礙進行之點，實不亞於牙屠兩稅，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時，以當實業為目前救濟農村之惟一金融機關，自應予以改進，因提出整頓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當實業營業稅課稅標準，應依架本計算。
 - 二，當實業營業稅稅率之高低，以架本之多寡為基礎，並以五千元為架本最低額。
 - 三，最低稅率為千分之十，超過五萬元時，每五萬元遞加千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逾千分之十五。
 - 四，架本不滿五千元者，其稅率為千分之五。
- 上項要點，當由大會將原則通過，但為根本改善計，仍應從修改稅法着手，其稅率宜如何規定，當於修改營業稅法時，一併修正或補充，以期盡善。
- 屠宰稅 屠宰稅，亦為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改征稅營業之一

種，欲圖實地改善，自亦須歸入營業稅法修正辦理，而為急切整頓計，在第二次財政會議時，有提案要點五項：

- 一，屠宰稅以牲畜為課稅標的，其轉移性甚強，屠宰商並非納稅主體，而主體實為商舖。
 - 二，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事實上極有困難，應請修改。
 - 三，屠宰業營業稅稅率，應以屠宰之豬牛羊隻數計算，由各省市按照營業狀況，自行規定，並按月征收。
 - 四，屠宰營業稅，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承攬包辦，征收方法應以營業稅調查證改定辦法征收。
- 上項要點，大要審查，即經通過，但仍以俟將來修改營業稅法時，修正或補充為澈底之改進耳。
- 此外尚有各省市征收之房捐車捐船捐，在目前雖非主要征收，而將來大有日趨發展之勢，例如房捐之征收，迄仍未普遍實行，將來城市愈繁榮，地產價格愈高漲，則此項房屋稅之收入，必可激增，又如車捐及其他使用牌照稅與行為取縮稅等，將來工商業發達後，城市鄉鎮愈趨繁盛，各種使用牌照必日增，如英美各國，今之汽車執照捐，為地方財源之大宗，即其實例，是故吾人對於此種目前視為雜項收入者，絕未可輕忽視之。此類合法雜捐，近年來經財政部督飭地方政府切實整頓，頗具成效，以篇幅有限，特從略。

戰時公債之發行與償付

舉辦新稅，因為戰時財政之根本大計，但新稅之成效難期；故於抗戰財政，殊有緩不濟急之感。況當對內對外、在在需款孔急之秋，益以抗戰經濟之建設，無不需用資金。是以除主辦新稅之外，不得不藉發行公債以資挹注。自中日戰爭發生以來，所舉之國債，有如下表：

名	舉債之年月	債	額
廿六年救國公債	二六、一〇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六年廣西公債	二六、一〇	國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廣南鐵路借款	二七、四	法郎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金公債	二七、五	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國防公債	二七、五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經濟公債	二七、七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中英信用借款	二七、一	美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中英信用借款	二七、一	美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八年中英信用借款(先平準金)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八年建設公債	二八、六及十月	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八年軍餉公債	二八、四及八月	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八年軍餉公債	二八、三、三二	英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於地方財政，平時本甚支絀；戰時尤甚。戰期則頗有榮枯，戰區內者，因秩序失常，稅收銳減，自不待言。但內地各省，反因人口增加，百業驟興，皆沾戰時景氣之惠；財源因而茂盛。惟由於抗戰建設之急進，故收支之不能平衡，仍無例外；是以有關建設經費，大都藉公債以籌措。吾人確知已經發行者約為六千萬。茲列表如次：

名	金額(萬元)	發行期利率	年	期	息	金
廿六年安徽省	二〇〇	廿六年十月	六厘	十五年	一、已收公債建設款	
成公債建設公債					二、款呈送公債基金餘款	
廿六年山東省	五〇	廿七年九月	六厘	二年	三、三年公債公債基金餘款	
理土債公債條例第一期						
廿六年湖北省	五〇〇	廿六年十月	六厘	十二年	一、營業稅收入餘款	
股公債					二、內河航業收入	
廿七年江西省	二、〇〇〇	廿七年一月	六厘	三年	一、田賦項下劃撥一部份	
股公債					二、經營鹽務收入	
					三、經營鹽務收入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廿七年湖南省	一、八〇〇	廿七年七月	六厘	二十年	一、官商營業收入
股公債					二、營業盈餘運儲存款
廿七年河南省	五〇〇	廿七年八月	六厘	三十年	三、撥歸該省之營業盈餘
股公債					
廿七年甘肅省	二〇〇	廿七年八月	五厘	十五年	田賦收入
股公債					
廿七年陝西省	八、〇〇〇	廿七年七月	六厘	十五年	田賦收入
股公債					
廿七年廣東省	八、〇〇〇	廿七年十月	六厘	十二年	營業稅及屠宰稅收入
建設公債					
廿八年福建省	四八〇	廿八年一月	六厘	十個月	
實金庫短期庫券					
廿八年福建省	四八〇	廿八年一月	六厘	十個月	
庫短期債券					
廿八年廣東省	四八〇	廿八年二月	六厘	一年	營業稅及田賦
期金庫券					
廿八年四川省	七五〇	廿八年			
股公債					
廿八年福建省	四八〇	廿八年四月			
期庫券					
廿八年廣東省	八〇〇	廿八年五月	六厘	十二年	營業稅
庫公債					

我國政府對於償付債務，向來按期履行，尤以海關擔保償賠各款，從未愆期，以往因天災人禍及世界經濟恐慌，遇有稅收短絀，不敷撥付時，政府為維持債信保障人利益起見，迭會挪墊鉅款，按期償付，凡此種種努力早為中外所共見，不意自日人侵略以來，在戰區內劫奪海關稅款，以我之財源，為侵我之工具，用盡欺騙威嚇伎倆，將海關擔保債務之稅款，全部勒存於日方銀行，計戰區各關應攤而未解之債額，由政府轉商中央銀行透支墊付者，截至廿八年一月一日止，已積至一萬七千五百萬元之鉅數，政府為維持內外債保障債權者之利益，雖增鉅額負擔，仍按期照付，日人在戰區內又復強迫行使日偽鈔券及軍用票，欲藉以擾亂我方金融，降低海關合法稅收而政府維持債信之決心，從未動搖，對於海關償債所需外匯，仍由中央銀行照數售給，凡此種種措置，足證政府於維護債權人之利益，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願目

前戰區海關稅收，被日人暴力劫持勒存於日方銀行，名為存儲，實則利用以奪取我外匯，增加其侵略力量，故其存儲之款，本為我各關稅務司稅收存款，而並不依照匯撥，其侵害友邦利權及中外債權人之利益，已屬無可諱言，政府在此情形之下，不能不有正當之措置，故於廿八年一月十三日，財政部發表聲明：對於總稅司務最近呈請照舊透支還債辦法，不再准予通融，並飭應就各該關所存稅款內，提撥辦付，嗣後對於海關擔保各項長期債務，凡在戰前訂借而尚未清償者，當就戰區外各關稅收比例應攤之數，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惟此項攤存辦法，原係應付目前非常情勢之暫時措置，如戰區各關將已存欠繳之應攤償賠款，嗣後稅收應攤照舊交總稅務司時，政府自當仍即同時照舊撥付償賠款基金，以恢復戰前之原狀。

財政部發言人並聲明以上所言，係暫時對於海關稅收担保之長期各款之措置，其由政府特別指定担保之債務，應仍照舊辦理，尤有言者，政府此舉，實以日人勒存海關稅款，為數甚鉅，且利用為侵略我之工具，由我方長期整付，實欠公平，不得已迫而出此，而努力維持債信之苦心，早為一般所共見，倘日人仍執迷不悟，毀約失信，則一切責任，應由日人負之。

至於以關稅為擔保之內債決照常還本付息，惟改由重慶中央銀行總行十足付給，如持券人欲向上海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與中央信託局領款，則須分六期付給之，此項辦法並非延期。因凡持券人已到期之本息，在滬向中央銀行，十足具領，至於上海分期付款辦法，因上海係淪陷區域，為防止鉅量流入

及市場法幣過剩，同時政府對由內地匯滬之款，早予限制，如仍在一九二八年三月廿六日財部發言人又發表關於以鹽稅為擔保債務處置辦法之聲明，

(一) 在政府與有關方面接洽未成前，以鹽稅為担保之公債，應按照一月十五日實行對於關稅担保公債辦法同樣處理，換言之，即以鹽稅為担保債務之一部份，將由中央銀行另立專賬辦理之。

(二) 四月五日期之英法借款，因經付機關之先已由財部撥到款項，故仍將按期照付，但此僅能以特殊事件視之。

我國自抗戰以來，瞬屆三年，雖以財政支絀，對於內外國債，仍於可能範圍之內，力圖籌措，以維債信。至民國二十八年初，關鹽各稅之收入，泰半均被劫奪，固有各鐵路，又復多告陷落，始將戰時之公債政策，稍予變更，不再予以透支之便利。復以法幣外匯價格之跌落，益使償債之能力，大為削弱，於是對外借款之應付本息，相繼宣告停付。同時內債基金，其遭遇亦無稍異，如以統一，復興及金長等數種而言，二十七年上半年之本息，一度以照劃給付。至下半年始恢復法幣付給之辦法。二十八年上半年二次變更，改為上海分六期平均給付法幣，每月分付一期。至下半年再改為由四行貼現，上海分六期給付匯劃。除此數種外，餘者以外間流通不多，其本息雖亦由四行貼現，然而上海付款，則係一次付給匯劃或重慶匯票云。茲將各項內外債欠付本息之經過，表列如次。

債名名稱	還本		付息	
	欠本次數	欠付日期	欠息期數	欠付日期
克利斯通借款	十四次起	一九三六年九月三十日起	五十三期起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日起
英法借款	二十次	一九三八年十月五日起	六十一期起	一九三九年四月五日起
芝加哥借款			新五期起	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起

馬可尼無線電借款

費克斯飛機借款

中英庚款公債

中比美金債券

善後借款

中法美金債券

英匯源借款

交通郵政管理債券

一期鐵路建設

二期鐵路建設

膠濟國庫券

津浦購東期票

京奉鐵路

完威海統市鐵路

道清鐵路

二十四年電政

津浦原借款(續發)

津浦續借款(續發)

京漢鐵路

收回粵漢路

三期鐵礦一次

三期鐵礦二次

津浦原借款(英發)

津浦續借款(英發)

廣九鐵路

湘廣鐵路

龍海鐵路八厘

龍委海海鐵路

龍海短期

龍海比荷(比款)

龍海比荷(荷款)

經濟部管理債券

十五次起

十五次起

十五次起

十五次起

十五次起

十次

二十四次

十六次

六次起

四次起

全部本金

五次起

二次起

新三次起

十二次起

四次起

一次起

三次

二次

新三次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八十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三月一日起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八月三十日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新六期起

新六期起

十一期

二十四期

五十二期

三十期

八十三期

八期起

四期起

三十期起

六十七期起

四期起

新三期起

十二期起

六十一期起

五十六期起

四期起

十八期起

六十二期

五十七期

新三期

新二期

新三期

八十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新三期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起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五日起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起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起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內外債還本付息之經過已如上述：故截至廿九年一月一日止，我國現負之國幣公債共計國幣四、四〇九、二二一·五二〇元；關金債共九九、七〇〇·〇〇〇單位；美金公債共七一、二〇八、七八九鎊；美金公債共八六、一二一、〇五〇美元；日金公債共九八、八七八、二〇〇日元；法郎公債共一四四、七一〇

、〇〇〇法郎；比金公債共一三七、七四〇、〇〇〇比法郎；荷金公債共三〇、七五〇、〇〇〇荷盾，若以國幣合計平均之，則全國人民每人尚不足二十元；較之歐美與日本之每人平均負擔額之鉅，實不可以道里計，茲將現負各債列表如下：

中國內外債之現負數 民廿九年一月一日止 有×號者，無確實擔保。

(一) 財政部經營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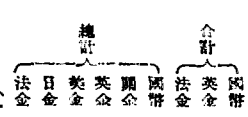
債源名稱	年息	還本月份	還清日期	票面貨幣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
						(二十九.一.一)
甲·國稅庚款及關稅擔保者						
一八九九年英德補償款(一)	四釐半	三.九.	一九四三.三.一.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六、四二五
一九二五年中法美金債票(二)	五釐	一.七.	一九四八.一.一五.	美金	四五、八九三、九〇〇	二二、一三六、六五〇
一九二八年甲比六釐金券	六釐	一.七.	一九四一.一.一.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九〇〇
一九三四年中英庚款公債(三)	六釐	一.七.	一九四七.一.一.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華後借款(四)	五釐	一.七.	一九五〇.七.一.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九一、八八〇
十七年金幣長期	二釐半	三.九.	一九五三.九.三〇.	國幣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統一甲種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四八.一.三二.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廿五年統一乙種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五一.一.三二.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廿五年統一丙種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五四.一.三二.	國幣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統一丁種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五七.一.三二.	國幣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統一戊種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六〇.一.三二.	國幣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二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復興公債	六釐	一.七.	一九六〇.二.二九.	國幣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一〇〇、〇〇〇
廿六年廣東港河公債	六釐	三.九.	一九四三.三.三一.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五)	六釐	一.七.	一九三六.一.一.	國幣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六)	七釐	三.九.	一九三五.一.一.	國幣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秋節軍券	八釐	三.九.	一九三一.三.二〇.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鹽稅及鹽稅擔保者						
一九二二年克利斯浦公債(七)	五釐	三.九.	一九五二.九.三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九八〇
合計						
美金					五〇、八九三、九〇〇	二四、七六五、五五〇
國幣					一、八六二、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七四、一八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六五、五五〇

一九〇八年英法借款	四釐半	四·一〇	一九三八·一〇·五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洋鐵路公債	六釐	五·一一	一九四三·五·三一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六釐	六·一一	一九四四·六·三〇	國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六釐	三·九	一九五一·三·三一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馬可尼無線電借款	二釐二五	六·一二	一九七一·六·三〇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費克新飛機借款	二釐二五	六·一一	一九七一·六·三〇	美金	一,八〇三,二〇〇	一,八〇三,二〇〇
芝加哥銀行借款	五釐	五·一一	一九五四·一·一一	美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〇
芝加哥借款無利小票(八)	—	—	一九五四·一·一一	美金	一,一〇五,五〇〇	一,一〇五,五〇〇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九)	三釐	一·七	一九五九·一·一三〇	國幣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廿六年廣四金銀公債	四釐	五·一一	一九五九·一·一三〇	國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廿七年金公債國金債票	五釐	四·一〇	一九五四·四·三〇	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廿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	五釐	四·一〇	一九五四·四·三〇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廿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	五釐	四·一〇	一九五四·四·三〇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一四噸餘特種庫券(十)	一分八	每月	一九二二·九·二〇	國幣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公債日金債票	八釐	一·七	一九二九·一·三一	日金	三九,六〇八,七〇〇	三三,四七九,二〇〇
×九六公債國幣債票	八釐	一·七	一九二九·一·三一	國幣	五六,三九一,三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青島鹽田債庫券(十一)	六釐	三·九	一九三八·三·一三	日金	一八四,三九一,三〇〇	一三七,四七一,三〇〇
合計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其他稅捐及事業餘利等担保者						
滬口商埠借款(十二)	五釐	三·九	一九六四·三·一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十三)	四厘	三·九	一九六六·九·三〇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公債(十四)	四釐	八·	一九七〇·八·三一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公債(十五)	四釐	四·一〇	一九六一·四·三〇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振濟公債 期(十六)	四釐	三·九	一九六一·六·三〇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公債 期(十七)	六釐	三·九	一九六六·七·三一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公債 期(十八)	六釐	一·七	一九六六·七·三一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期(十七)	六釐	五·一一	一九六六·五·三一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需公債 期(十八)	六釐	三·九	一九六六·九·三〇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振災公債(十九)	七釐	五·一一	一九二二·一·一三〇	國幣	二,一六八,四七五	一,六一〇,二二〇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史高推借款(三〇)



八釐

六・一三

一九三四・二・三〇

美金

二八二

(二) 交通部經營債券

一八九九年北甯鐵路	五釐	二・八	一九四四・八・一	美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一九〇五年道清鐵路	五釐	一・七	一九六二・七・一	美金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七〇〇
道清路無利小票(三二)	五釐	一・七	未定	美金	四四,六三三	四四,六三三
平漢路正金借款(三三)	五釐	六・一一	一九五・六・一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〇〇
四鄭鐵路借款(三三)	五釐	五・一一	一九五六・五・一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九,〇〇〇
×包備路材料債券	八釐	六・一一	一九三二・一一・一	美金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京滬路債(三四)	五釐	六・一一	一九五三・一一・一	美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京滬路利票(三五)	未定	未定	一九五二・七・九	美金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廿五年完成京滬路	六釐	六・一一	一九六・六・一	英鎊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廿六年京滬路公債	六釐	六・一一	一九四六・一一・三	英鎊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津浦路原借款	五釐	四・〇	一九七八・一・一	英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八,九九〇
津浦路擴借款(二六)	五釐	五・一一	一九七六・一一・一	英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七八〇
津浦路甲種無利小票(二七)	一〇	一〇	一九六〇・一・一	英鎊	七,三三三,四三三	七,三三三,四三三
津浦路乙種無利小票(二八)	一〇	一〇	一九四五・一・一	英鎊	一一,二二五,五	一一,二二五,五
津浦路甲種票	七・三	七・三	一九四一・七・一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一期鐵路(二九)	六釐	六・一一	一九四二・一一・三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〇
廿五年二期鐵路(二九)	六釐	六・一一	一九四六・一一・三	國幣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〇
湖南鐵路公債	五釐	六・一一	一九七六・六・五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五六,〇〇〇
湖南無利小票(三十)	六	六	一九六一・六・五	美金	四四一,六七六	四四一,六七六
收同粵漢路商公債(三一)	二釐	六・一一	一九四五・一一・三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九鐵路公債	二釐半	六・一一	一九六二・六・一	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五〇〇
廣九無利小票(三二)	二釐半	六・一一	一九六二・六・一	美金	二,二七,八三三	二,二七,八三三

膠濟鐵路國庫券(三)	六釐	六·一二	一九三七·二·三一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借款(三四)	五釐	一·七	一九三六·七·一	法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膠濟鐵路借款(三五)	三釐半	七·七	一九八二·七·一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膠濟鐵路借款(三六)	三釐半	七·七	一九八二·七·一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膠濟鐵路短期借款(三七)	三釐半	七·七	一九八二·七·一	法金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膠濟比荷借款(三九)	三釐半	七·七	一九八二·七·一	比金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三期鐵路一次(四七)	三釐半	七·七	一九五七·七·一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期鐵路二次(四八)	六厘	二·八	一九五七·二·二八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債券(四一)	六厘	六·一二	一九三五·六·三〇	國幣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電政公債	六厘	三·六	一九四三·三·三一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總計

國幣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二九,四三七,七八八	二九,四三七,七八八
英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六二,一五〇,〇〇〇	六二,一五〇,〇〇〇
比金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荷金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 經濟部經營債券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四,五七六,四一九	四,五七六,四一九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八,六〇八,七〇〇	一〇八,六〇八,七〇〇
英金	一六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一五〇,〇〇〇
法金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
日金	二〇,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五〇,〇〇〇

- 建委會電氣局期 六厘 六·一二 一九四四·二·三一 國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
- 總共
- 一 分英鎊及德鎊兩種，
 - 二 分者印無印兩種，倫敦市場，以美金票面五百元，作英金一百鎊計算，
 - 三 由中英兩方平均分募，
 - 四 分英、法、德、比、俄五種，後四種又有印與無印之分，市價英鎊為準，
- 依次遞減，
- 五 總額國幣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 六 總額國幣八百八十萬元，
 - 七 總額英金一千萬元，
 - 八 每張票面美金二百元，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開始還本。
 - 九 又名烟酒借款，一九三七年整理後，以新債票美金四百九十七萬元，換舊債票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 十 按月一分八厘計息。
- 十一 還本自一九二五年一月第二次起欠付，利息自一九二五年九月第五期起取付。
- 十二 現用紙幣貼付，欠息自一九二三年三月起，還本自第一次起欠。
- 十三 由廣東省內所徵稅撥充基金。
- 十四 由部軍抵保。
- 十五 由所得稅撥充基金。
- 十六 總額國幣一萬萬元，由中央救災準備金撥充基金。
- 十七 總額國幣六萬萬元，由內運事業及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盈餘稅附加建設專款撥付基金。
- 十八 總額國幣六萬萬元，其金為稅及烟酒稅收入。
- 十九 總額國幣四百萬元。
- 二十 由前英國借款本息七次改訂，尚有尾數美金十先令十便士。
- 二十一 每編並美金八鎊，本金還清後開付。
- 二十二 八一三後，已存付欠息。
- 二十三 九一八現狀不明，惟該路營業案件，本息可無問題，故仍按原還本付息表數字編入。
- 二十四 總額美金三百二十五萬鎊。
- 二十五 原票每紙美金一百鎊，由中英公司特種印分票五張，分派於債票持票人。
- 二十六 總額美金四百八十萬鎊。
- 二十七 自一九四一年十月起，分二十年平均還清，分二鎊八先令，美鎊二十一鎊半，十二鎊等四種，尾數美金八先令。
- 二十八 自一九四一年十月起，分五年平均還清，小票每張美金十鎊一種，尾數美金十四先令。
- 二十九 以上兩種係建築新鐵路玉萍段而發行。
- 三十 自一九四二年起，開始償付。
- 三十一 實數數約國幣一千六百餘萬元。
- 三十二 每編並美金十一鎊，本金還清後開始償付。
- 三十三 原案係於一九三七年抵還清，據日方消息，已還本半數，確否待證。
- 三十四 近幾年利息照付，但無力補付積欠本息，目下又告停付。
- 三十五 總額美金一千萬鎊。

- 三十六 總額國幣一千萬元，比公司所執者佔八十九萬五千六百元，其餘儲蓄於中國銀行開。
- 三十七 總額美金三千三百萬佛郎。
- 三十八 總額美金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分三期發行。
- 三十九 總額美金五千萬佛，分二期發行。
- 四十 總額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 四十一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第一次抽籤後，本息均未照付。

內外債市之變遷

內債市場 上海內債之公開市場，自八一三戰事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奉令停業以後，迄未恢復；但公債與金融之關係甚切；不特銀錢業視公債為變相之現金準備，且因其買賣之便捷，更以公債交易為調節資金之重要工具，故證交停業，現貨交易，即在暗中進行。迫國軍西撤，滬市環境變遷，公債投機份子，更隨外匯黑市之出現而以「茗談會」之名義形成暗市交易，此種暗市組織，既屬非法之投機性質，行動殊無常軌，實足予債信以不良影響，故政府對證交之請求復業，雖未照准，但對該所之出而良影響，故政府對證交之請求復業，雖未照准，但對該所之出而半公開市場消滅「茗談會」之危險行動，則未加干涉，自此項半公開之市場成立以後，各債行市即漸入正軌，開始回墜，廿七年行市逐月趨高，至年底則各債開戰以來之最高紀錄；統甲行市衝出六十元大關，統戊行市亦在五十元關外站定，幾與戰前財部限價相接近。

廿八年一月初，暗市繼續上騰，下半月忽起跌風，至二月中旬始行站定；以後又逐漸回緊，以至六月，竟突創高峯，破上年紀錄；六月下旬，再見跌風，以至八月，其間驚濤駭浪，兔起鶻落，至八月下旬再入常軌，步升不已，十二月初之行市，固已不亞上年。茲將統一各債暗盤行市，按月列表如下：

上海國內公債市場之變動

時 時	甲 低		乙 低		丙 低		丁 低		戊 低		各債平均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二十四年	九二、一〇	七四、四〇	九五、二〇	六一、四〇	八一、五〇	五七、九〇	八二、〇〇	六五、〇〇	八四、三〇	五六、〇〇	七四、六
二十五年	九一、三〇	六三、五〇	八〇、〇〇	六一、二〇	七七、三〇	五七、五〇	八二、〇〇	五七、九〇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七四、八
二十六年	八八、二〇	四四、〇〇	八六、六〇	四一、〇〇	八四、八〇	三九、七〇	八三、三〇	三九、一〇	八二、三〇	三九、一〇	六二、八
八月	八八、二〇	八〇、四〇	八六、六〇	七六、〇〇	八四、八〇	七四、六〇	八三、五〇	七四、〇〇	七三、四〇	七一、七〇	七九、四
十月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三、五〇	七三、五〇	七一、五〇	七一、五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七、二
十二月	六六、〇〇	四四、〇〇	六四、五〇	四一、〇〇	六三、〇〇	三九、七〇	六二、〇〇	三九、〇〇	六二、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
二十七年	六六、〇〇	四四、〇〇	六四、五〇	四一、〇〇	六三、〇〇	三九、七〇	六二、〇〇	三九、〇〇	六二、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
一月	四四、二〇	四二、五〇	四一、二〇	四〇、二〇	五〇、四〇	四六、六〇	五〇、七〇	四六、〇〇	四九、九〇	四六、四〇	四九、五
二月	四四、二〇	四二、五〇	四一、二〇	四〇、二〇	五〇、四〇	四六、六〇	五〇、七〇	四六、〇〇	四九、九〇	四六、四〇	四九、五
三月	五三、〇〇	四五、五〇	五一、五〇	四三、九〇	五〇、九〇	四一、三〇	三九、五〇	三九、〇〇	四〇、三〇	三七、二〇	四〇、二
四月	五八、四〇	五一、四〇	五五、四〇	四九、四〇	五四、七〇	四八、八〇	五四、六〇	四七、八〇	五四、五〇	四八、八〇	五二、五
五月	六〇、五〇	五四、五〇	五七、四〇	五一、六〇	五三、七〇	四八、八〇	五三、四〇	四七、八〇	五三、一〇	五〇、二〇	五二、九
六月	五八、二〇	五五、〇〇	五四、三〇	五一、四〇	五三、七〇	四八、八〇	五三、四〇	四七、八〇	五三、一〇	五〇、二〇	五二、九
七月	五八、八〇	五五、〇〇	五四、二〇	五一、四〇	五三、七〇	四八、八〇	五三、四〇	四七、八〇	五三、一〇	五〇、二〇	五二、九
八月	五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一、七〇	四九、七〇	五一、〇〇	四八、八〇	五〇、五〇	四八、一〇	四九、四〇	四六、三〇	四九、〇
九月	五四、六〇	四八、八〇	五一、七〇	四六、六〇	五〇、三〇	四六、五〇	四九、八〇	四六、三〇	四九、四〇	四六、三〇	四九、〇
十月	五三、九〇	五〇、四〇	五〇、七〇	四七、四〇	五〇、二〇	四七、〇〇	四九、七〇	四六、三〇	四九、四〇	四六、三〇	四九、〇
十一月	五二、九〇	五二、四〇	五〇、五〇	四九、四〇	四九、四〇	四八、三〇	四九、七〇	四六、三〇	四九、四〇	四六、三〇	四九、〇
十二月	六二、一〇	五三、一〇	五五、七〇	四九、八〇	五五、〇〇	四八、五〇	五三、一〇	四八、一〇	五三、六〇	四八、二〇	五〇、一
二十八年	六五、〇〇	四八、三〇	五五、六〇	四一、五〇	五五、〇〇	四〇、七〇	五四、一〇	三八、五五	五四、六〇	三九、三〇	四九、三
一月	六三、六〇	五四、〇〇	五六、八〇	四六、七〇	五五、三〇	四五、五〇	五四、一〇	四四、八〇	五四、三〇	四四、八〇	五二、〇
二月	五六、五〇	五二、七〇	五二、八五	四八、七五	五二、二五	四二、七〇	五二、八〇	四二、〇五	五二、〇〇	四二、〇五	四七、〇
三月	五八、四〇	五三、九〇	五二、八五	四八、七五	五二、二五	四二、七〇	五二、八〇	四二、〇五	五二、〇〇	四二、〇五	四七、〇
四月	六三、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五、四〇	五一、一〇	五三、八五	五〇、五〇	五三、四五	四九、五〇	五三、四五	四九、六〇	五三、七
五月	六二、八〇	五八、九〇	五五、六〇	五二、一五	五三、七五	五〇、四〇	五三、一〇	五〇、一〇	五三、七〇	五〇、五〇	五二、五
六月	六五、〇〇	五二、五〇	五七、〇〇	四四、五〇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五四、一〇	四四、五〇	五四、六〇	四三、五〇	五二、五
七月	六一、二〇	四九、〇〇	五二、二五	四一、五〇	四九、八〇	四〇、七〇	四八、九〇	四〇、二〇	四九、四〇	四三、五〇	四七、〇
八月	五六、一〇	四八、三〇	五三、六五	四一、五〇	四五、三〇	三九、三〇	四三、一〇	四一、七〇	四四、七〇	四一、三〇	四七、〇
九月	五四、八〇	五〇、一〇	四七、八〇	四三、二〇	四七、五〇	四一、五〇	四五、七〇	四一、七〇	四六、五〇	四一、七〇	四六、一
十月	五九、五〇	五三、一〇	五一、六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五五	四九、五〇	四四、八〇	五〇、〇〇	四四、七〇	四九、五

十一月 五九、〇〇 五五、八〇 五〇、九五 四七、七五 四九、七五
十二月 五九、九〇 五六、九〇 五〇、九五 四八、一〇 四八、六五

綜觀全年局勢所趨，本應扶搖直上，良以政府對債信之維持，始終如一，況一年來戰局穩定，捷報頻傳，勝利之機，已漸見端倪，人心應更見堅定；奈上海市場，常為投機者所操縱壟斷，往往藉故造作悲語，掀風起浪，致正當交易，受其影響。由此而起者，本年內公債市場曾掀起兩次重大波動，茲略述之。

一月十五日，財部頒發處理海關稅收擔保各債付款辦法之通告，其要點略謂：一中國為維持內外債信起見，雖關稅被劫，政府以往對各到期債項本息，仍轉商中央銀行透支墊付，總數已積至一萬七千五百萬元之鉅，長此以往，殊非事理之平，故對於總稅務司呈請照舊透支還債辦法，不再准予通融；凡在戰前訂借而尚未清還之債項，當就戰區各關稅收比例應攤之數，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如戰區各關將已存欠繳之攤償賠款及嗣後稅收應攤部份，照舊解交總稅務司，當即照舊撥付債款基金，以維原狀，此項聲明發表後，一般人以為關稅擔保之五種統一債及金長復與二種公債，亦將停付本息，因此債市大發波動，一致跌落三四元；同時又傳一月底到期之統債本息五千一百餘萬元，將改在重慶付款，因此證券暗市，更為陰霾所罩，一般持有現貨者，羣起惶慮，爭相脫售，投機者更乘機造謠，傳說紛紜，由是各債益見慘跌。實則財部通告主要係對外債而言，其動機亦非由於中國債信之動搖；蓋担保各債之標的，已在二十六年五月二日為「英日海關協定」所越位處分，自彼時起，以關稅担保之債務，我國實早應免除付給責任，以往之透支墊付，純為維護各持票人利益之贈與行為，通告停止通融，自不足表示整個債信之減損，至其對於內債之影響，實至微小；蓋以往財部商由中央銀行墊付之款，其中彌補戰區各海關所停解之應攤外債及賠款担保償付部份，居其大部，內債基金，僅佔極小部份；且戰區各關所攤外債

四五、七〇 四八、九〇 四五、四〇 四九、九〇 四九、九
四六、八五 四七、三五 四五、六〇 四八、五〇 四六、四〇 四九、九

及賠款部份較大而稅收於戰後，已大見遜色內地，各關攤額頗小，而稅收則普增二三成至半數，若以各關稅收解到成色為攤付外債及賠款基金之標準，則內地各關所增加之稅收，適足以加強內債之償付能力，抑「英日協定」所列，祇規定外債償付辦法，一切以關稅為担保之國內公債，絕未提及，故國內債信即欲動搖，亦應在該「協定」訂立之時發生，而實際上逾半載而暗盤債市，反見向榮者，足徵國內債信，絕不致動搖，至於本息改在重慶付款，則因上海既屬淪陷區域；為防止流入鉅額法幣，以致市場通貨過剩，亦屬必要措置。政府對內地向滬匯款，猶嚴加統制，公債付款，改在內地交付，自屬事理之常。故一般之紛擾，皆由蜚語流傳而起。但不久各債券持有人明瞭政府意旨，同時付款辦法，經滬方要求變通，得在滬分六期支取後，即漸覺釋然，市況又見回堅，此後因一方屢有國外新借款成立之傳說，有此種種經濟上及政治上之有利情勢，人心興奮，債市益隨之上騰，六月中旬，造成開戰以來之最高紀錄，甲統行市，屢撲六十五元大關，其餘各債，亦皆有相似之騰昂。

當市况欣欣向榮之際，忽六月十九日路透社電傳：「財部發言人稱：中政府將停付以關稅為抵之內債本息，復興公債第七次還本雖將照常於七月卅一日抽籤，惟不付本息，抽中債券持有人可向銀行商訂借款」云云，於是市場又謠言騰起，統一各債猛跌三四元，同時適財部為制止投機狂熱，於六月廿二日起施行安定金融新辦法，限制提存，（雖公債暗市之交易，例以匯劃計價，法幣存款改提匯劃，可不受限制，但當時匯劃貼水徘徊百元左右，擁有法幣存款之投機家，自不願犧牲高價貼水）。更兼市上外埠地名鈔票，突然停止流通，一時籌碼大減，無法交易，暗市乃

臨時宣布停市二天，到期仍未開市，直至七月四日，方恢復交易。是時各方知本息仍可照付，不過付款手續改取中、中、交、農四行貼現方式，於持有入固毫無損失，因之一般入對債信樂觀，人心看好，各券又均見回漲，然經此幡然巨波之後，又適值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停止供給外匯，匯率看縮，一般投機份子，紛紛將公債出籠，改營外匯及黃金，致各債一時竟未能恢復六月初之行情，七月廿七日，美國宣告停止一九一一年簽訂之美日商約，國際形勢，對我大為有利，債市仍又見回堅，以後受外匯之變動及各種謠言之影響，債市時有起伏，八月下旬之後，大勢回升，兼因蘇德商務協定及互不侵犯條約之相繼訂立，日本平沼內閣之崩潰，世界大戰之爆發，湘北之大捷，以及盛傳和平消息，在在均足刺激債市之上升，故八月後之行市，即節節向上，以迄年終。回顧六月以後之猛瀉，實完全受傳聞失實及投機之影響；如六月十九日之路透電傳，其收尾曾有一「據重慶各報載稱，為防止大量法幣流入淪陷區，今後公債將在重慶付給本息，在上海則以匯票許可證方式付給之一」等語，前既稱將停付本息，繼又如云云，苟稍加觀察，即可見其文字上矛盾之處，而投機之徒，存心搗亂，竟藉以掀風作浪，遂使一般入惶惶不安，羣相疑懼。且若輩擁有雄厚之資金，進出於外匯、黃金、股票及公債各市場之間，自可舉足輕重，因之各省市所見行市，大部為若輩縱橫之結果，受其愚者，唯一般以公債為投資對象，而又不明市場之性質，入云亦云，舉止不定之流，與國家財政，公債信用，固毫無關係也。

按年來政府為鞏固財政基礎，維持債信，具有決心，凡有確實担保之內外債，歷年均按期還本付息，未嘗稍有延誤；即無確實担保者，亦均酌量分別整理，故戰前所有內外債市價，均逐漸

高漲，為前所未見，及中日戰事發生，英美各國能陸續以鉅額借款貸與我國，一部份未始非從前維持債信政策之成效，目前我國正在積極努力經濟建設，需費甚鉅，同時軍用浩繁，支應尤多，在在均須張羅，然抗戰以還，中央發行之公債及訂借之外款，不過內債二十二萬四千元，加以外債，共約三十五萬六千元，以與日本自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九年之預定發行額一百四十四萬四千元日元相較，不足四分之一。即以人民平均負擔額計算，我國戰前公債約共二十九萬四千元，合戰後所發共約六十四萬四千餘萬元，平均每一國民負擔十四元，較之日本七千數百萬人，發行公債二百零八萬六千元日元，（本年十一月底止）每人平均須二百七十八元之負擔，不過居其二十分之一，假定以最低限度估計我國國力祇居日本十分之一，則中國人民尚約有四五十萬萬公債之消化能力，國債基礎之鞏固，於此可見。

是以一般投機份子，應知國債信用之無可動搖，而持有大宗公債之銀錢業，向以公債為調節資金之具，則債市穩定，與銀錢業自身之利益與安全，關係尤切，似宜羣策羣力，共謀穩定債市，債信前途實利賴之。

外債市 其次再觀倫敦之中國外債市場。年初開盤，漲勢高漲；繼受一月十五日財部發表停止透支關稅担保各債之聲明之打擊，亦一度回縮。嗣經當局說明停止透支者以淪陷各國為限，跌風始戢。及三月一日到期之英德續借款本息逾期償付，市氣更堅；各債又重見回漲。其後鹽稅各債之償付雖告停止，但人心尚定，因我國維持債信之精神與決心，已早為世人所洞悉，惟自上海外匯黑市暴縮後，重起跌風。至歐戰爆發之初為尤烈。但入年暮，又見回升。且其回升速率，亦不弱於當初之跌勢。有如此表：

倫敦中國外貨行市表

名稱	1988	1989	1912 London Is. 1923-47	1903	1908	1910	1918	1907	1911	1905	1911
暹羅米	4 1/2%	4 1/2%	6%	6%	5%	5%	5%	5%	5%	5%	5%
爪哇米	1988	1908	1912 London Is. 1923-47	1903	1908	1910	1918	1907	1911	1905	1911
暹羅米	85-14	84-41	44-52	62-00	72-74	67-07	21-26	18-22	—	—	—
暹羅米	85-37	81-28	48-71	65-15	60-28	46-35	17-22	18-21	—	—	—
暹羅米	85-54	82-40	49-00	64-25	51-14	35-49	13-18	10-17	—	—	—
暹羅米	83-82	79-65	62-74	82-88	83-08	47-27	13-25	10-23	—	—	—
暹羅米	101-02	102-09	72-54	94-53	80-84	67-92	53-08	24-30	—	—	—
暹羅米	102-09	98-41	81-02	93-80	85-30	76-68	26-16	16-25	—	—	—
暹羅米	101-03	98-43	88-04	91-10	85-47	73-04	46-89	45-10	—	—	—
暹羅米	97-62	97-00	78-49	86-53	82-20	68-01	54-61	53-91	—	—	—
暹羅米	103-5	85-79	47-70	58-03	70-21	30-61	23-43	23-08	—	—	—
暹羅米	73-33	32-10	31-53	60-10	71-52	22-33	15-45	15-36	—	—	—
暹羅米	72-30	61-30	31-05	48-60	67-80	22-68	16-00	16-00	—	—	—
暹羅米	75-37	55-43	57-11	51-07	67-43	24-48	16-26	16-26	—	—	—
暹羅米	68-31	57-44	38-49	51-17	68-04	26-68	17-47	17-09	—	—	—
暹羅米	67-28	60-02	30-08	51-00	64-02	25-82	18-00	18-00	—	—	—
暹羅米	63-43	47-05	27-14	40-18	54-70	20-91	14-45	16-55	—	—	—
暹羅米	42-02	30-71	20-95	30-74	38-05	15-29	11-95	12-07	—	—	—
暹羅米	40-73	33-69	18-73	26-11	33-73	13-30	11-75	11-82	—	—	—
暹羅米	—	40-77	21-00	33-15	38-00	12-00	11-00	11-00	—	—	—
暹羅米	40-13	35-14	18-80	27-45	32-77	11-13	9-13	9-07	—	—	—
暹羅米	54-64	48-77	27-18	39-65	48-23	19-14	13-77	14-77	—	—	—
暹羅米	55-31	46-58	23-68	39-61	47-16	18-68	14-00	14-00	—	—	—

(註) *最後五個月平均，小標後八個月平均，並照原價100磅，惟中法按原90美元，單位磅，各月平均。

地方財政之成問題者

戰時財政之成問題者，可分對外與對內而言。因軍需資材器械之大都仰給輸入，對外又必需以現金支付；問題乃發生於外匯。惟國家可動用現存之外匯實力，復可輸出國產品之抵償；此種

支出，幾全部由中央負責；與地方財政之關係殊淺，故此為國家戰時財政之核心。至於對內，則地方財政之成爲問題者，幾全部屬於對內。且如前所述，如有問題，不在國民而在財政政策。扼要言之：不外下列數端：(一)如何發揚國民之犧牲精神？俾人人首得充分爲國家生

存而完成其犧牲之志願。

(二) 如何利用國民之犧牲精神？以達成戰爭之目的，而不致因財政上之操作，反減損國家之戰鬥力量？

(三) 如何分配戰費之負擔，如分配不均，足以轉移納稅人之視線而影響一致之犧牲精神；反之：且可增強國民之團結力，更可使國民之犧牲精神尤為昂揚。

(四) 如何取用財源？若過於偏重財政收入，而忽視戰時經濟之運行；則又不免犯殺雞求卵之病。結果足以減損支持戰爭之整個的經濟基礎；足以削弱滋生戰鬥力量及其發展之可能。

(五) 如糜費公帑。或支配失當，尤足以減損充分滿足戰事要求之可能；亦足以冷卻國民樂於犧牲之滿腔熱忱。

簡言之：「爲入一必需公勻而均等，同時又需權衡其收支效果之孰得孰失。英財政學家陶頓氏之所謂「以最小犧牲，謀最大福利」之原則，實不無間於平時仰戰時，而完全適用者也。基於此種觀點，吾人乃得以觀察戰事發生以收支實況矣。

從容整頓之理由及其可能

財長孔氏曾論我國地方財政之病態有三：

(一) 省市財政均逐漸養成對中央之依賴性。

(二) 縣區之財政無獨立稅源，遇事攤派，故平民不勝負担。

(三) 省市縣區村應辦業務，未能配合財政，故常致辦事而經費無着。

故近年來中央對於地方財政之整頓，常注力於「確立地方預算」，「廢除苛雜」，「辦理土地陳報」等；孔氏復提示今後努力之目標有五曰：

(一) 加強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力量，使地方政府依軌道整

理；期於上不累及中央，彼此亦可協力發展。

(二) 所有會計、審計、公庫、出納、等制度，地方政府必須澈底明瞭並遵行；以嚴整財政應有之秩序。

(三) 所有中央活潑金融發展經濟，開拓稅源諸要政，地方政府必須竭誠奉行。

(四) 所有田賦、營業稅、房捐、屠宰稅，及其他各種地方捐稅，必須依中央指示之方針，積極改進。

(五) 對於地方之財務機構，務須盡力裁併調整；對於財務人員，務須認真考選，保障考績，以發揮行政效率。此數端，可謂並無戰時色彩；並側重於財務機構之調整，財務技術之改進。唯其如此，亦足以想見我國地方財政過去的困難，尚不出乎人謀之不臧。造成此種局面者，一由於過去中央獨御地方之力量不充，精神團結未臻上乘；於是當財部督飭各地實施廢除苛雜以蘇民困時，地方即羣起要求中央之財政補助；終於養成地方對中央之依賴狀態。二由於預算不立，會計、審計、公庫、出納諸制度不備；而地方對於中央倡示之活潑金融，發展經濟，開拓稅源諸要政，又奉行不力，於是上累中央，下則待哺；國地交困，彼此一籌莫展矣。際此烽火連天，情勢危急，財部復不忘此種根本病症之克服；實具卓見。同時亦可想見我國之國地財政，雖在戰時，尚不難從容應付。此何以故？不外乎

(一) 我國之經濟基礎尚在農業；故其主持作戰之財力，較工業國家爲堅韌。不致都市工業之被炸，而即全盤動搖。

(二) 國土幅員廣大；戰區面積，雖因日軍之普遍侵略而擴大；但日軍因限於本身之兵力，已顧此而失彼；是以雖在戰區，亦非絕無從容應付之餘暇。

(三) 正因戰區廣大，戰區各省與中央財政聯繫較難；平日地方依賴中央補助之可能漸減；雖中央補助地方有增

無減；但地方究非各就力之所及而自籌辦法不可。因此而反使地方財政，逐漸走向自立自存之坦途。此亦未始非「置之死地而後生」之效果歟？

戰區地方財政之緊急措置

在戰區地方，對於財政，當不能不採行緊急措置。關於此點，財部之指示為：

- (一) 游擊區內，應宣佈廢除一切稅捐；並設法勸禁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收任何捐稅，一概拒納。
- (二) 正在作戰區內地方，各種稅捐應否啓征，征稅，或免減，由各省主管機關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方法及地點，應設法與人民以充分之便利；並嚴禁軍隊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
- (三) 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地方合法之捐稅，應仍照常征收。但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禁攤派及非法之征發。

從戰費之分配必須公平而言：游擊區及作戰區域之一切捐稅，理應一切豁免。因此等地區之人民，其財產蕩然，收益蕩然，生活上所受戰火摧殘而發生之損失，無一不可以與內地非戰區人民之負擔戰費者並視。設對此等民衆，除遭逢直接的戰事損失外，復課以與非戰區民衆同等之稅負，自欠事理之平。

復從國民納稅能力之觀點言：課稅必須適應國民之納稅能力。游擊區及作戰區域之民衆，既備受戰事之直接損失，無論如何，其納稅力必已大減特減無疑。故豁免其稅負，亦屬事實上所必要。

然正因戰費之分配必須公平，正因課稅之必須合於國民的納稅能力；故對未受戰事損失，甚至正因戰事而發生特殊收益之地

帶：如接近戰區之地方民衆，所有合法稅捐，自應照常征收。如以上海之租界區內而言：在滬戰時期，果不無感受戰事之間接損失，但爲時極暫；且當今各界收益之因戰事而空前增加，若干部份之國民能力大形增進；理應多多負擔戰費，至爲明顯；而收益增進之人民，更屬義不容辭，應自動報效。然則今日之情形爲何如？此等「發國難財」苟非皆屬「遺蓬法外唯利是圖」之輩；則所成問題者，又在國家之勸誘工作及征收方法矣。

復觀湖南省政府頒布之「鄰近戰區縣地方財政之緊急措施辦法」，有如次列：

- (一) 本辦法適用於鄰近戰區縣份，鄰近戰區縣份，由本府以密令定之。
- (二) 鄰近戰區縣份之各種稅收，應由縣政府會同稅務局極力整頓，加緊催徵。
- (三) 鄰近戰區縣份之機關裁併與經費緊縮，應由縣長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參照附發舉例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彙報核准備查。上項節餘款目，以非常預備費科目動支之。
- (四) 非常預備費之動支，應於動支後二日內補報主管區專員公署查核；並由該署按旬陳報。
- (五) 鄰近戰區縣份，在廿七年度預算內預備費項下動支之款，改併入非常預備費內動支之。
- (六) 鄰近戰區縣份，得呈請本府酌給補助費，以五千元爲限，併入非常預備費內動支。
- (七) 在不增加貧民負擔原則下，縣政府得經縣政會議議決後，自行設法籌備，作爲非常預備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八) 非常預備費之支用，如有浮濫不實及其他弊端，經本府查實者，從嚴議處，並責令賠償。

此中要點有六：即加緊催徵稅收，籌措緊急必需經合法手續，緊急支出，酌給補助，厲行會計程序，嚴防貪污。可謂已深得戰時財政之奧。此雖僅湘省一處之法規，其他各省之現行辦法亦無不大同小異。

籌措戰費之非常方針

戰時財政之基本方式，既屬「量出爲入」可見其「爲入」，係戰時財政最大之工作。茲則可以藉桂兩省之辦法觀之：

本年初，桂省對各縣自衛隊之餉精，特製定籌集辦法十三條，以資各縣統一辦理。其要點爲：

- (一) 各縣自衛隊餉精，應就地籌集；不得附加國、省、縣稅及抽收物產通過稅，與阻梗地方生產之稅捐。
- (二) 籌集自衛餉精，先由縣府編成臨時預算案，提經縣臨時參議會審議，呈報省府審核，由鄉鎮長聯席會議按各鄉人口經濟情況而公平分配於各鄉鎮，復由各鄉鎮長在所屬村街長聯席會議依同一標準公平分配於各村街，再由各村街長召開街民大會決定分配辦法而按戶籌集。
- (三) 按戶籌款，以有錢出錢爲原則，其收入不足維持生活者不得勒派。各戶應繳之款，視情形而決定一次或分期繳納。
- (四) 辦理派捐情形，由村街長辦理呈報，並必須全數轉解縣庫，照原定預算支配提用，不得留支。
- (五) 徵收捐款，必需確守定額，發給收據。至於抗繳者或非法勒派者，侵蝕公款者，皆嚴厲懲處。

贛省於本年六月中亦公佈「各縣籌措戰費之暫行辦法」九條；各縣與桂省者頗有不同，茲將贛省公佈之辦法，扼要錄後。

- (一) 所謂戰時費用，以直接關係抗戰而未列支於省縣預算

者爲限。

(二) 應籌總額，由政府及各公法團體聯席會議決定，復按各鄉鎮富力決定分配，再分令各鄉鎮長召開所屬各保長會議決定各保之配額，最後由保長各行決定各戶應行認捐之數。

- (三) 各保長攤派各戶捐額時，應按各該保住戶資產收入而比例分配之。資產收入分甲乙丙丁四級，而依照四三二一比例配定。至於殷實之戶，則列爲特等，由鄉鎮長及保長聯席會議中決定其攤派額。凡無資產及職業者則免捐。
- (四) 辦理派捐情形須照實陳報，對納捐人發給正式收據。
- (五) 各保征收之款應隨時繳交鄉（鎮）公所核收轉解縣政府統籌應用。然縣政府得因事實需要及免除解領麻煩起見，飭由各鄉（鎮）公所劃留支用，而於事後造冊報銷，並公開榜示收支實況。
- (六) 辦理此項收支中，如發現營私舞弊，即予糾治。此事實或各區區長及區財政指導員辦理。一切賬冊皆須由各區區長及區財政指導員於審閱後署名簽章，以示負責。

此兩省之籌措戰費辦法之顯著不同有五：

- (一) 關於籌款總額，桂省由縣府編訂預算而交縣參議會決定。贛省則由縣府召集各公法團體聯席會議決定。此因贛省尚無縣參議會之組織故也。
- (二) 關於捐款攤派：兩省雖由上而下；但桂省對於各戶應捐之額，由街民大會分配與決定；贛省則由各保保長決定。故前者更近於「民主」後者尚不脫「代議制度」之色彩。此因贛省地方自治組織，不若桂省完備與運用裕如也。
- (三) 關於分配標準：桂省首按人口及經濟情形而決定各區

之款，復由街民大會按各戶之富力而決定各戶應認捐之數額。故上級審定其分配是否合理？標準較易認定。下級配定其認捐數，則更合於實際。贛省之地方自治組織既未嚴密，攤派之標準似欠明瞭。

(四) 關於保管款項：桂省應一律解繳縣庫，而後由縣府預算統籌應用。贛省雖亦以解繳縣庫為原則，但各鄉鎮公所得留用而令事後報銷。前者之手續雖較麻煩，但流弊較少；後者的辦法雖較簡，但流弊却難免。

民廿八年度各省地方歲入預算(單位千元)

	浙江	福建	四川(6)	浙江(7)	福建(8)	四川(9)
歲入總額	三九、四七五	一三、一〇五	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田賦	五、八〇〇	一、五四〇	二九、〇〇〇	一四、〇八	一一、八	三〇、八
製稅	五〇〇	一五四	三、〇〇〇	一、三	〇、二	三、二
營業稅	五、七二九	一、五七(1)	一、〇〇〇	一四、五	八、八	一一、八
屠宰稅	—	一、一六	—	—	八、五	—
牙稅	—	九一	—	—	—	—
房屋稅捐	—	四、〇〇〇(2)	一、〇〇〇	—	—	—
地方財產收入	二六六	一四六	一〇〇	〇、七	—	—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八	五七	—	〇、四	—	—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一五二	六八七(3)	二、七〇〇	二〇、五	〇、五	二、九
地方營業純益	六八一	—	九〇	一、七	—	—
補助款收入	一、八六一	二、一四四	一四、〇〇〇	四、七	一六、四	—
債券收入	一、〇〇〇	一、九三(4)	三〇、三〇〇(5)	三、〇	一五、二	—
其他收入	四、三四七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	—

(註) (1) 閩省尚未辦理營業稅，此係原列為雜捐，大致與營業稅額相似。(2) 包括房屋地稅。(3) 包括經營手續費收入。(4) 原列為臨時收入也。(5) 此係初擬預算數，尚未經行政院核准。(6) 原列債款收入為三十萬元，但收支總額內虧空三千餘萬元。故亦暫時併入該科之內。故今後之預算額未必有如此之鉅。

因限於材料，姑以浙閩川三省為視野。浙省在作戰區域，閩省係鄰近戰區地帶，川省係深入內地之省份。各在戰時之今日處於各殊之環境。然其歲入內容之構成，各體上幾屬一致：即債券收入居首位，四川佔至全部的三二%，浙省佔三一%，福建佔一五%以上。其次位之歲入，四川為田賦，佔至三〇、八%，浙江

(五) 關於動支款項：桂省先編有預算，又由縣府統攬收支，故確實可得統籌應用之效。贛省因遇事而後籌款，各鄉鎮公所又得留用，故不免有割裂之弊。

戰時地方收入之分析

上述係屬於緊急費用，又限於縣地方財政。故吾人有概觀各省財政戰時全貌之必要。茲先就其歲入門之構成內容分析之。

為地方行政收入，佔至二〇、五%，情形既為今日各省之特殊狀態，又為全國各省財政在平日亦不經見之舉。福建之第二位收入為補助費，佔一六、四%。補助費收入在各省預算中所佔之地位皆其高。如四川佔一五%，浙江亦佔四、七%。查浙江之歲入中，補助費常佔極大之地位：如民廿五年度，且佔至一六、%之

鉅；以昔視今，已激降至第六位；此可謂「遠水救不得近火」，而今不得不脫去依賴中央之補助，而自爲之計歟？茲復將本年各省第四位之收入項目列表比較如次：

三省歲入中之第四位

浙江省	福建省	四川省
第一位 債券收入	房屋稅捐	債券收入
第二位 行政收入	補助收入	田賦
第三位 田賦	債券收入	補助收入
第四位 營業稅	田賦	營業稅

查田賦收入，素爲各省平時歲入之首位項目，今唯深入內地之四川則佔於第二位，若浙江降於第三，福建則降於第四。此當因各省所受戰事影響不同。如身歷作戰區域而尙能如是倚重田賦，尤可想見其財政當局處理之得法。

戰時各省對於稅制之改革，征收之推進，可謂已不遺餘力。即以浙閩川三省而論。浙省連續頒佈「戰區賦稅征收大綱」、「游擊區征收田賦捐辦法」、「戰時特種貨物捐征收章程」、「豁免合作社營業稅辦法」等。若福建亦頒佈「征收房鋪捐警捐章程」，又力事整頓田賦，契稅及其他稅捐。川省整頓稅政，尤爲努力。如推行營業稅，一度征收戰時工商利得稅（該稅自收歸爲國稅後即停征），並於歷屆稅務會議上注力於征收機構之嚴密，及稅吏廉潔風氣之養成。該省會頒佈「征收官吏保證規則」十五條，以事鼓勵。此亦可謂戰時地方財政整頓上有力之表現。惟當成都實施營業稅時，曾一度激成罷市風潮，雖或由於籌備上之未能充分盡善；但當地商人之不通事理，亦屬可惜之憾事。但就大體而言；戰時各省尙能在軍事倥傯之下，注力於稅政之改革，殊堪敬佩者矣！

戰時地方支出之分析

至於各省之歲出方面，尤多驚人地點；即教育文化費之預算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額，不減於戰前；協款之鉅大，原爲戰時應有之狀態；然由此亦足以反映國地財政合作之密切，以及中央支出補助費之代價。試先觀各省廿八年度歲出內容之構成情形如次表：

廿八年度各省歲出之構成內容(單位千元)

浙江	福建	四川(5)	廣東(7)
歲出合計	三九、四七五	一三、一〇五	九四、〇〇〇
黨政司法費(1)	三、〇五〇	三、七〇八	二四、九〇〇
公安費	一〇、一九四	三、二八八	七〇〇
協款費	七、一五三	—	七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五九九	二、九九九(8)	七、四〇〇
財務費	二、一〇四	一、七八〇	五、七〇〇
債務費	九、七五六	—	二六、〇〇〇
營業資本	一九九	—	—
各種建設費(2)	一、二二七	六六	一、〇〇〇
其他支出	—	三三八(4)	五〇〇〇
預備費	—	七七四	—
	三、一八二	七四四	三、九〇〇

就上列各項費用支出額之大小，而比較其在總歲出額中之地位而言，則戰時地方財政之歲出特徵，即在能力維其平日之狀態。平日之地方財政的歲出特徵有二；即公安費與債務費之鉅大；在事業費中則以教育文化費爲最鉅。在戰時之今日，尙能維持教育文化之建設程序，尙能力維債信而繼續還債，此大抵自業者也。

各省歲出中首六位之項目

第一位	浙江	福建	四川	廣東
第一位	公安費	政務費	債務費	公安費
第二位	債務費	公安費	政務費	協款費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第三位	捐款費	教育費	建設費	政務費
第四位	預備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債務費
第五位	政務費	建設費	教育費	預備費
第六位	教育費	預備費	財務費	教育費

在戰時各省支出方面尚有一大特徵，即各省皆注意於政費之樽節。「其官發財」之聯繫，原為中國牢不可破之惡劣觀念；因此吏風腐敗，稅政離綻，財政自無改善之希望。而今迫於客觀環境之必要，注意及此，實屬難能可貴之事。唯就上表視之：除浙

二九四

省之政費退居第五位外，餘皆尚在首三位之上，如福建依然高居第一位。固或因各項科目歸併之未必統一，或尚有處境困難之特殊情形；然政費過鉅，在平日尚且令人觸目與非難；何況在戰時之今日？如前所述：「為入」之難與不難，皆在「量出」之合理與否？人民之樂於「急公好義」因其為「公」為「義」也！對於「為私」「為貪」何「急」「好」之必要？此為寄望於各地當局所應密切注意者也！

第十一章 國營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導言

我國統制出口貿易之目的：一為增益國家之外匯頭寸，藉以平衡國際收支；二為調整國內必需品之供給；三為防止貨物之資敵。為求第一項目的之實現，政府早已就集中出口外匯上着手，於廿七年間，「商人運貨出口及結售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等，（參讀「貿易統制」章）規定廿四種商品出口售得之外匯，應照法定匯率售予國家銀行。

後政府為節省手續及優惠商民，復修改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定自廿八年元旦起，由前應結外匯之二十四種商品減為桐油、豬鬃、皮革、皮貨、茶葉、礦產、五倍子、藥材、羊毛、絲繭、苧麻、腸衣、羽毛等十三類。並以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貿易價值及儲料有關，規定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集中外銷。是則上列四類商品之出口，現已進由國營。

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在我國出口貿易上，向佔有重要地位，其歷年出口價值總計，恆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此項商品，均為我國特有之產品，有他國並不生產者，或雖產而不豐者，近數年來，以海外需要俱殷，價格上漲，出口之價值，屢有增進，雖在戰事爆發以後，亦未影響其出口；惟因戰區擴大，產區之漸被波及，兼以交通阻礙，視前更甚，因此出口數量，不無遜色。今當局已將上類商品規由國營，所有產銷事宜，均經集中辦理，於出口貿易上，當有所增進，而予抗建之經濟，更當大有裨益也。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桐油

生產區及產額 我國桐油產區極廣，以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四省產量為最多，陝西、廣西、安徽、江西、福建等省次之。據楊美予著中國桐油業一書記載：四川產地有七十二縣，二十七萬五千餘畝；湖南三十縣，二十五萬餘畝；湖北及川陝交界十餘縣，十萬畝左右；浙江三十餘縣，十萬五千餘畝；合計其他各省，我國產桐油總面積約八十五萬餘畝。從量上言，當以四川為最多；在質上言，則以湖南為最佳。

我國桐油產量，估計：四川年產約六十萬担，湖南約五十萬担，湖北約三十萬担，浙江約二十萬担，其他各省約二十萬担，合計全國年產一百七十八萬担左右。但上項數字，尚係由舊法榨製所得油量估計而成；設以新法利用機器榨油，則我國桐油產量，每年當可增達為二百一十萬担。

茲就其他各方估計我國桐油之每年產量，記載如次：

各省桐油產量估計表	各年平均產量(担)	
	常年平均產量(担)	民十八年產量(担)
四川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湖南	四八〇,〇〇〇	五四九,七五〇
湖北	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二五〇
浙江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一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廣西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合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附註〕(1)常年平均產量據廣西商務觀察員關仲樂桐油產銷概況文。(1948年產量據廿五年七月經濟評論月刊我國桐油產銷回顧與前瞻文)

出口貿易概況 桐油在油漆工業中，為不可少之原料，因其防水防銹性特強，且體質較輕，最宜作軍艦飛機之塗料。值此戰事日益蔓延各國擴軍之際，桐油之需要，因之大形增加。雖美、俄二國已在試植，然限於地質與氣候，品質究不如我國之佳。故我國桐油出口，逐漸增加，近二十年來，年銷均達數千萬元，尤以民國廿六年之八九、八四六千元為最巨。估當年出口總額一〇·七二%，而為出口之第一位。戰事發生後，雖沿海為日方封鎖，運輸不便，而當局仍不遺餘力，對油運應需之車輛，盡量設法供給，故桐油仍佔我國出口商品之前數位。年來外銷數量，較之戰前，雖形遜色，但以國際市場桐油價格之步步高漲，出口價值，亦正可觀。

世界銷納桐油最多之國家，當推美國，美國輸入我國桐油，年達數十萬担，估我國桐油出口總量百分之六十以上。軍興以還，政府為獲取美國之信用借款，即以桐油出口償還美債，故年來桐油之輸美數量，當可益見增加。惟香港現已為我國貨物出口之集中地，年來桐油輸港者，為數極巨，諒多仍以美國為尾闈，香港僅不過為一轉口市場耳。他如英德法諸國，亦為我國桐油外銷之主顧，但以歐戰發生後，交通益加困難，兼以價值關係，年來輸往各該國者，不無銳減。

民國以來中國桐油輸出價值表

年份	輸出數量	價值幣元
民國元年	五八二、八一五	八、七三四、八〇六
二年	四六三、六四七	六、〇〇二、二五四

最近五年桐油運銷各國數量價值表

(數量單位公担，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美國	數量 1,000,000 價值 10,000,000	數量 1,200,000 價值 12,000,000	數量 1,500,000 價值 15,000,000	數量 1,800,000 價值 18,000,000	數量 2,000,000 價值 20,000,000
英國	數量 500,000 價值 5,000,000	數量 400,000 價值 4,000,000	數量 300,000 價值 3,000,000	數量 200,000 價值 2,000,000	數量 100,000 價值 1,000,000
法國	數量 300,000 價值 3,000,000	數量 200,000 價值 2,000,000	數量 100,000 價值 1,000,000	數量 50,000 價值 500,000	數量 20,000 價值 200,000
德國	數量 200,000 價值 2,000,000	數量 100,000 價值 1,000,000	數量 50,000 價值 500,000	數量 20,000 價值 200,000	數量 10,000 價值 1,000,000
日本	數量 100,000 價值 1,000,000	數量 50,000 價值 500,000	數量 20,000 價值 200,000	數量 10,000 價值 1,000,000	數量 5,000 價值 500,000
香港	數量 1,000,000 價值 10,000,000	數量 1,200,000 價值 12,000,000	數量 1,500,000 價值 15,000,000	數量 1,800,000 價值 18,000,000	數量 2,000,000 價值 20,000,000

(附註) 數量單位民元至廿一年為担，廿二年起為公担。

廿九年	數量 1,500,000 價值 15,000,000
三十年	數量 1,800,000 價值 18,000,000
三十一年	數量 2,000,000 價值 20,000,000
三十二年	數量 2,200,000 價值 22,000,000
三十三年	數量 2,400,000 價值 24,000,000
三十四年	數量 2,600,000 價值 26,000,000
三十五年	數量 2,800,000 價值 28,000,000
三十六年	數量 3,000,000 價值 30,000,000
三十七年	數量 3,200,000 價值 32,000,000
三十八年	數量 3,400,000 價值 34,000,000
三十九年	數量 3,600,000 價值 36,000,000
四十年	數量 3,800,000 價值 38,000,000
四十一年	數量 4,000,000 價值 40,000,000
四十二年	數量 4,200,000 價值 42,000,000
四十三年	數量 4,400,000 價值 44,000,000
四十四年	數量 4,600,000 價值 46,000,000
四十五年	數量 4,800,000 價值 48,000,000
四十六年	數量 5,000,000 價值 50,000,000
四十七年	數量 5,200,000 價值 52,000,000
四十八年	數量 5,400,000 價值 54,000,000
四十九年	數量 5,600,000 價值 56,000,000
五十年	數量 5,800,000 價值 58,000,000
五十一年	數量 6,000,000 價值 60,000,000
五十二年	數量 6,200,000 價值 62,000,000
五十三年	數量 6,400,000 價值 64,000,000
五十四年	數量 6,600,000 價值 66,000,000
五十五年	數量 6,800,000 價值 68,000,000
五十六年	數量 7,000,000 價值 70,000,000
五十七年	數量 7,200,000 價值 72,000,000
五十八年	數量 7,400,000 價值 74,000,000
五十九年	數量 7,600,000 價值 76,000,000
六十年	數量 7,800,000 價值 78,000,000
六十一年	數量 8,000,000 價值 80,000,000
六十二年	數量 8,200,000 價值 82,000,000
六十三年	數量 8,400,000 價值 84,000,000
六十四年	數量 8,600,000 價值 86,000,000
六十五年	數量 8,800,000 價值 88,000,000
六十六年	數量 9,000,000 價值 90,000,000
六十七年	數量 9,200,000 價值 92,000,000
六十八年	數量 9,400,000 價值 94,000,000
六十九年	數量 9,600,000 價值 96,000,000
七十年	數量 9,800,000 價值 98,000,000
七十一年	數量 10,000,000 價值 100,000,000
七十二年	數量 10,200,000 價值 102,000,000
七十三年	數量 10,400,000 價值 104,000,000
七十四年	數量 10,600,000 價值 106,000,000
七十五年	數量 10,800,000 價值 108,000,000
七十六年	數量 11,000,000 價值 110,000,000
七十七年	數量 11,200,000 價值 112,000,000
七十八年	數量 11,400,000 價值 114,000,000
七十九年	數量 11,600,000 價值 116,000,000
八十年	數量 11,800,000 價值 118,000,000
八十一年	數量 12,000,000 價值 120,000,000
八十二年	數量 12,200,000 價值 122,000,000
八十三年	數量 12,400,000 價值 124,000,000
八十四年	數量 12,600,000 價值 126,000,000
八十五年	數量 12,800,000 價值 128,000,000
八十六年	數量 13,000,000 價值 130,000,000
八十七年	數量 13,200,000 價值 132,000,000
八十八年	數量 13,400,000 價值 134,000,000
八十九年	數量 13,600,000 價值 136,000,000
九十年	數量 13,800,000 價值 138,000,000
九十一年	數量 14,000,000 價值 140,000,000
九十二年	數量 14,200,000 價值 142,000,000
九十三年	數量 14,400,000 價值 144,000,000
九十四年	數量 14,600,000 價值 146,000,000
九十五年	數量 14,800,000 價值 148,000,000
九十六年	數量 15,000,000 價值 150,000,000
九十七年	數量 15,200,000 價值 152,000,000
九十八年	數量 15,400,000 價值 154,000,000
九十九年	數量 15,600,000 價值 156,000,000
一百零年	數量 15,800,000 價值 158,000,000

年別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總計	58,321,815	46,631,647	43,818,867	31,034,444	51,517,733	40,136,611	48,818,852	61,345,555	54,071,616	41,954,949	74,556,655	83,689,977	89,603,878	39,407,338	74,818,444	91,029,944	1,094,299,911	1,069,650,000	1,167,255,000	864,864,000	802,769,000	754,081,000	658,836,000	732,865,000	867,383,000	1,029,789,000
美國輸入	3,071,247	3,112,496	3,659,983	2,159,921	4,047,725	3,013,306	3,801,436	3,091,161	3,791,952	2,232,207	5,931,311	6,136,624	6,277,040	7,061,093	5,401,133	5,521,316	7,400,339	7,355,244	8,740,000	5,494,600	4,957,792	5,311,671	4,101,390	4,411,999	6,211,867	6,411,217
其他各國	55,250,568	43,519,151	40,158,884	28,874,523	47,469,808	37,123,305	45,017,381	58,254,394	50,279,664	39,722,742	68,725,344	77,553,353	83,326,838	32,346,245	69,417,311	85,508,628	1,027,960,572	992,295,756	1,079,255,000	810,364,000	749,272,000	647,710,000	711,745,000	851,665,000	1,018,578,000	1,023,577,000

民國以來中國桐油輸美數量及百分數統計

年別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美國輸入	3,071,247	3,112,496	3,659,983	2,159,921	4,047,725	3,013,306	3,801,436	3,091,161	3,791,952	2,232,207	5,931,311	6,136,624	6,277,040	7,061,093	5,401,133	5,521,316	7,400,339	7,355,244	8,740,000	5,494,600	4,957,792	5,311,671	4,101,390	4,411,999	6,211,867	6,411,217	
輸入百分數	5.3	6.7	6.1	6.9	7.9	7.5	7.8	5.0	7.0	5.3	6.2	7.1	7.0	7.9	7.2	6.3	6.7	6.8	7.5	6.3	5.5	6.0	6.4	6.1	5.1	7.1	6.3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國營統制情形 戰前政府以桐油為我國重要出口商品之一，為謀桐油品質劃一及增加外銷起見，曾由官商合組中國植物油料廠，主持桐油之榨製與外銷事宜。戰事發生後，桐油因與價值有關，即經由中植油廠及其他國營貿易機關協助貿易委員會統籌經營，舉凡各地桐油之收購與外銷事宜，均歸各該機關協同辦理。

財政部以桐油應由國營機關購運，曾特電各海關暨各購運機關，規定商人不得自由報運轉口；即須轉口內銷，亦應適用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即實行限制轉運，及須由銷用省份建設廳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准也。誠以桐油既須出口獲取外匯以償還美債，則對不必需之轉口內銷，當以愈少愈佳，並藉以避免貨物之資敵。

四川湖南等省盛產桐油之區域，中植油廠已普遍設有辦事處，大量收購桐籽，運往附近該廠設立之榨製煉油廠，經提煉成合格標準之洞油後，即運往香港集中，作為外銷。該廠在接近戰區及交通不便地帶，並均分設有運油站，主持運油事宜，俾桐油出口，不致因戰事影響而間斷也。

浙江亦為盛產桐油之區，已如前述，該省過去去桐油運銷，尚少機構之組織，一任油商之因地求宜，自由銷售。自「七七」抗戰軍興，浙省當局，為謀原有桐油外銷，以維農村經濟與對外貿易起見，於二十六年冬間，成立金衢嚴與溫處二桐油運銷處，為官商合辦之組織，在永康，溫州設立運銷處，蘭谿，寧波設立辦事處，同時為求管理上之便利，成立桐油運銷總辦事處於麗水。

第十一章 國營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廿八年三月間，爲進一步管理特產統制外銷關係，成立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專負管理特產外銷之業務，原有之桐油運銷總辦事處，宣告結束。十月間，浙省府與中央另訂合約，將金衢嚴與溫處二運銷處取消，統由管理處直接收購，其組織機構，益臻完善，依照過去情形，與目前狀況，其組織系統，已較擴大，成立金衢嚴區、溫處區、甯紹區三收油辦事處，辦事處下設立永康、蘭谿、淳安、衢縣、(屬金衢嚴區)麗水、雲和、永嘉、(屬溫處區)臨海、甯波、(屬甯紹區)九牧油站，各站所屬之產油縣份，委托地方銀行，合作金庫，交易公店，或與該縣之油行商，或合作社訂立特約，設置代理收油機關。該項收集之桐油，經提煉達出口合格標準後，即在温州，出口外銷。

茶

產區及產額 茶分紅茶、綠茶、磚茶三種。產地遍及浙、皖、贛、鄂、蜀、滇、黔、桂、粵、蘇、豫、冀、甘、陝、魯、晉、西康等省，大抵產茶宜於陰濕之處，故南方各省較多，北方各省較少，南方各省中以兩湖產額爲冠，湖南又多於湖北，二省合計，約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次爲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四省，亦各有廣大產額，兩湖所產，以紅茶爲多，安徽及福建則紅綠各半，浙江以綠茶爲多。

至全國茶之產量，據吳覺農氏之估計爲七百餘萬市擔。茲據國民政府主計處出版之統計月報第十九號，則各省報告茶之產量，有如下表：

省別	報告產數	長廿一年產量	長廿二年產量	B對A%
		(市擔)(A)	(市擔)(B)	
河北	—	—	—	—
陝西	—	—	—	—
安徽	二一	六〇二、七二四	六〇〇、九三四	九九·七

省別	報告產數	長廿一年產量	長廿二年產量	B對A%
		(市擔)(A)	(市擔)(B)	
河南	四	三、八二〇	三、二二三	八四·四
湖北	二四	四三〇、三七七	四三七、四六八	九八·四
四川	七	二二一、五九八	二五六、〇九四	一一五·六
雲南	一	一四、九二〇	一四、九二〇	一〇〇·〇
貴州	六	五、〇九一	五、二七〇	一〇三·五
湖南	二九	一、九七三、〇二八	一、八九〇、〇三三	九五·八
江西	三四	一、二七三、三三三	一、〇〇、九九〇	八七·二
浙江	四一	五三三、七二二	五八六、三三六	一〇九·七
福建	一七	一七二、三五四	一六七、一八六	九七·〇
廣東	六	七九六、六九〇	七四三、五一一	九三·三
廣西	二	六六、二四七	六〇、二七八	九一·〇
江蘇	六	九四三	九三二	九九·八
合計	一九八	四、九四八、八三五	四、八七七、一七七	九九·六

【附註】(1)江蘇少縣未報告。(2)·非區不在內。(3)·數字經換算，一舊担作一·一九三六三市担。

出口貿易概況 我國茶出口最盛時期，遠在五六十年前，該時茶之出口，達二百餘萬擔，值三千餘萬兩，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此後即漸趨低落，至民國七八年間，茶之出口，已減至四十萬擔，值一千四百萬兩，僅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三。推其原因：外因英國之禁止進口。俄國之內亂及日本爪哇等茶之競爭；內因培養之不加改良，攪雜混，自墜信譽；而最大原因，在於華茶未能直接對外貿易，須借假手外商。設外商不爲我推銷，我即無從外銷，遑論競爭。茶之衰落，在廿二十年來，迄未能重振。戰前政府以茶爲我國重要出口商品，基於產銷上，有所改進，曾由前實業部創設中國茶業公司，經營以來，已見成效。戰事起後，因交通阻隔及產區漸被波及，不無影響。故廿八年我國茶葉出口，在數量上，已較前數年更形銳減；在價值上，因國際市場茶價之上漲，則相差無幾。年來由內地公路運銷國外之茶葉，關冊尙少記載，故實際上我國茶葉出口，較之戰前，諒或不至減少。

各國銷納華茶，在昔以英、美、俄等國為最廣。在民初時，銷俄國者尚有百餘萬擔，英、美、各十餘萬擔，過此即每况愈下。美英後復藉口華茶不及標準，予以禁止或限制進口，更形零落；中俄茶葉貿易，繁盛時期較長，惟自日茶加入角逐後，亦陷於不振狀態。近數年華茶輸往國別，已稍變更，其間紅茶仍銷英、美、荷、諸國，綠茶則改銷摩洛哥阿爾及耳等，磚茶則仍集中俄國。戰爭發生後，香港改為我國出口貨物交易轉口之市場，故年來輸往香港之茶葉特多，實亦銷售於摩洛哥、俄、英、美等國者。

六十餘年來茶葉出口量值比較表

年份	數量	價值
同治十三年	一、七三五、三七七	四一、一八六、〇〇六
光緒三年	一、九〇九、九二五	三三、三四〇、一三二
六年	二、〇九七、一七	三五、七二八、一六九
九年	一、九八七、〇七六	三二、一七四、〇一五
十二年	二、二一七、一九九	三三、五〇四、八二〇
十五年	一、八七七、三三一	二八、二五七、三二四
十八年	一、六六二、六七九	二五、九八三、五〇〇
廿一年	一、八六五、六八〇	三二、四四九、八六二
廿四年	一、五三八、六〇〇	二八、八七九、四八二

最近四年茶葉運銷重要各國價值表

國別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八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香港	二九、四九三	一、六六九	四一、七〇五	二、七七七	三三九、〇九九	一七、六七三	二八、二四一	一八、一九一
摩洛哥	八五、四二一	一、〇四九	七四、九五二	八、一七三	七七、五三七	七、四〇四	四七、八八八	一、七三六
英屬印度及緬甸	二八、四〇七	二、六九一	三二、九七二	二、八七四	二一、六六一	一、九〇五	一〇、三三六	一、五三六
阿爾及耳	一八、一三四	二、五五五	一五、一三〇	一、八三四	一四、〇四一	一、三四七	七、九六九	一、二二一
英屬印度及緬甸	一五、〇三〇	七七八	一四、八四六	八四〇	九、四六七	三八七	一四、九三三	五五二
英國	三五、〇九四	三、一六九	五六、九六九	五、一八八	九、〇二三	八〇九	二、九八八	二六六
德國	一六、二八	一、二七九	五、七三三	五〇六	四、六九五	三七三	三九八	四一
新嘉坡等處	五、三七七	四五六	五、八五九	五三二	三、五八九	二九二	二、〇九九	一七六
法國	七、二二一	八四三	八、〇二八	九二七	三、二八四	三三一	一、七三七	一六九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廿七年 一、一五七、九九三
 三十年 一、四五一、二四九
 卅三年 一、六一〇、一一九
 宣統二年 一、五六〇、八〇〇
 民國二年 一、四四二、一〇九
 五年 一、五四二、六三三
 八年 六九〇、一五五
 十一年 五七六、〇七三
 十四年 八三三、〇〇八
 十七年 九二六、〇二二
 二十年 七〇三、二〇六
 廿二年 六五四、〇〇〇
 廿三年 六九四、〇〇〇
 廿四年 九四〇、九八四
 廿五年 七六二、八〇八
 廿六年 七四五、六八六
 廿七年 四〇六、五七一
 廿八年 四一六、二四六
 廿九年 二二五、五七八
 民國廿一年為市幣，廿二年起為國幣。
 1. 數量單位：同治十三年至民國廿一年為兩，廿二年起為國幣元。
 2. 價值單位：同治十三年至民國廿一年為兩，廿二年起為國幣元。

第十一章 國營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三〇〇

蘇聯亞洲各埠	九六、二六一	二、八二九	九八、六六一	二、八六九
和 洲	六、八七七	七一九	八、六一〇	九五五
的黎波里	一一四	一二	四八一	五八

〔附註〕 數量單位公擔、價值單位國幣元。

國營統制情形 戰前我國茶葉之產銷，曾由實業部創設之中國茶業公司主持。軍興以還，茶業因與易貨有關，各省茶業收購外銷事宜，即現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統籌經營，並由中國茶業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而各省茶業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則由各省政府組織茶業管理機關，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財政部為上列事宜，特於廿八年六月制定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辦法大綱及各省茶業管理機關組織通則如次：

-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六月 日
- 一 本部為促進茶葉外銷起見，特制定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凡各省茶業之收購外銷，均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各省茶業收購外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並由中國茶業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其國外推銷事宜，由中國茶業公司辦理之。
 - 三 各省茶業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由各省政府組織茶業管理機關，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之。
 - 四 貿易委員會推銷各省茶業，所有售價，均徵其主同意。但必時時得定價收買之。
 - 五 前條定價，以過去三年各種茶葉所售平均市價。或本年必需之生產成本及品質優劣為標準。
 - 六 貿易委員會收購茶葉出時如有損失，概歸國庫負擔，餘時應得提出半數，按照各省茶葉外銷數量，撥給各省辦理有利茶農各項事業。
 - 七 各省對茶廠及合作社需要獎金時，得向貿易委員會訂立貸款契約貿易委員會至少撥負十分之八，省方至少撥負十分之二。
 - 八 各省茶商及合作社經營業務，均須遵守各該省茶業管理機關之一切規定。
 - 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各省茶業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六月 日
- 一 產茶各省省政府為增進茶業生產，協助中央茶業統制起見，依照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茶業管理機關。
 - 二 茶業管理機關之主要負責人員，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共同決定，

- | | | | | |
|---------------|-------|-----|----|---|
| 由省政府聘任之。 | 二、四〇九 | 二四三 | — | — |
| 茶業管理機關辦事處若干處。 | 三七五 | 二六 | 二六 | 三 |
| 中地監設辦事處若干處。 | — | 四八 | 三九 | 二 |
- 三 茶業管理機關辦事處之業務，酌設若干課股，並得於茶葉製成運輸集中地點設辦事處若干處。
 - 四 茶業管理機關之職權如左。
 - 甲、辦理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登記及貸款事項。
 - 乙、指導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組織設備及改進事項。
 - 丙、指導茶業之生產改良及辦理檢驗事項。
 - 丁、辦理茶業之運輸及存棧事項。
 - 戊、協助郵省過境茶葉之運輸及其他有關事項。
 - 己、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業事項。
 - 庚、其他有關茶業之管理事項。
 - 五 茶業管理機關不能以任何名義徵費以增加農商負擔。
 - 六 茶業管理機關之經費，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撥半數充之。其預算應由省政府商得貿易委員會同意核定。
 - 七 茶業管理機關對製茶廠及茶農合作社之貸款，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另訂契約辦理之。
 - 八 茶業管理機關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業收購時，應組織評價委員會，以求定價之公允。
 - 九 茶業管理機關辦理期，及各種章程另訂之。
 - 十 本通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十一 貿易委員會與中央茶公司復會訂下列全國茶業收購運輸辦法概要。
 - 甲 中央茶公司五種茶葉，改良生產收購運輸及內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指導進行。
 - 乙 凡合於外銷之茶葉，除本年中茶公司與中央信託局所訂合約另行處理外，中央公司應依貨委會條件，受貨委會委託，全部收購，悉數交與貨委會對外易貨及對外推銷。
 - 丙 中央公司代貿易委員會收購外銷茶葉辦法要點規程如左。
 - 甲 凡合於外銷之茶葉，由貨委會向各省政府茶業管理處，各省茶業商

業公會、及中茶公司、製定章程，每年在製茶之前，由貿易會根據事實，並參酌各方意見，按照等款，規定價格公佈，收購時由貿易會同各省政府，及中茶公司，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等款按照公佈價格付給。

乙 中茶公司所收之貨，交貨地點由貿易會與中茶公司商定之，其由收貨與交貨地之運輸保險等費，由貿易委員會根據事實給付之。
丙 貿易會對中茶公司收購之茶葉，由貿易會給予百分之三之佣金為原則，但應根據該公司實際開支，及相當利益。於訂立正式合約時規定之。

四 中茶公司得於各省設機購製茶廠及實際茶商，其計劃應交貿易會，審核後施行，並受其指導，遇必要時，中茶公司得向該貿易會予以補助。

五 中茶公司在國內經營內銷茶時，其計劃不得妨礙及外銷茶葉之生產，其可製內銷，亦可製外銷之茶葉，統應製成外銷茶，俾國茶得以向外發展，關於中茶公司之每年經營內銷茶計劃，並應於年度開始時，送交貿易委員會審核。

六 貿易會以實放基金，及委託收購茶葉關係，特派稽核員隨時稽查。

七 本辦法由貿易會及中茶公司會同呈請財政部備案。

觀乎上列綱要之內容，可知凡外銷及能外銷亦能內銷之茶葉，均由中茶公司收購，統應製成外銷茶，悉數交與貿易委員會對外易貨及對外推銷。至內銷茶葉，中茶公司仍得經營，惟其計劃以不礙及外銷茶之生產為原則。至內銷茶之轉口運銷，亦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中國茶業公司浙江辦事處及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會訂下列內銷茶鑑別辦法，藉防外銷茶之冒充內銷。

內銷茶鑑別辦法

(財政部貿易會浙江辦事處
中國茶業公司浙江辦事處會訂)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

一 本辦法應依財政部令各省茶業團出貨委員會，中國茶業公司，並各方共同鑑別，絕對內銷茶，由貿易委員會填發內銷茶葉紅單，由中國茶業公司報關出口之規定訂定之。

二 在溫州兩口岸各設內銷茶共同鑑定會。由貿易委員會，中國茶業公司，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各派內銷茶鑑定員二人組織之。

三 溫州內銷茶共同鑑定會，設在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溫州辦事處內，則會時由油茶棉絲管理處辦事處主任為主席召集之。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四 內銷茶商人或代理人於運抵溫州之內銷茶，向溫州中國茶業公司分辦事處申請登記後，即由中國茶業公司派員打樣，將茶樣連同登記表第二聯，送交貿易委員會分辦事處鑑定存檔，經內銷茶共同鑑定會，定期鑑定。

五 內銷茶共同鑑定會，就已編號碼之茶樣，詳加鑑別，內銷茶之標單，依左列之規定，龍井、毛尖、黃毛茶、大方、黃梅、紫花、三角片、茶子、綠茶粉、茶棧、壽眉、茶片、雲錦對內銷茶。二、烏龍、鐵觀音、奇種、猴占、蓮心、水仙、白毫、烘青、半炒青、大安茶、毛茶、銀汁、花茶、為可供內銷茶，亦可供外銷之茶葉。三、炒青、羊紅等，為可供外銷之茶葉。

六 內銷茶鑑別後，即由鑑定會填發結果通知單，當場揭曉，密送通知單，上鑑定員應簽名蓋章。

七 凡經鑑定之絕對內銷茶，由貿易委員會分辦事處鑑定通知青塊發驗通知單正副各一份，副單發交茶商，並派定檢驗員，持正單到堆存地點覆驗對樣，經覆驗對樣無誤後，在茶葉上蓋內銷檢驗字樣，覆驗員在覆驗單上簽名蓋章，再由主任加章收單內銷茶葉單。

八 茶商應覆驗通知單向貿易委員會分辦事處領取內銷茶葉單後，與中國茶業公司分辦事處接洽報關出口手續。

九 中國茶業公司分辦事處應將報關出口之每批內銷茶牌名件數茶葉單號數及起運日期與船名等，通知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辦事處，派員到碼頭抽查。

十 凡內銷茶經鑑定不屬絕對內銷茶者，中國茶業公司得向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鑑定會鑑別結果，准由茶商結關出口，或由中國茶業公司收買。

十一 本辦法經貿易委員會浙江辦事處，中國茶業公司浙江辦事處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三方共同簽訂，分呈各上級機關備案，修改時亦同。

我國茶葉出口，戰前曾因欠一定標準，致影響華茶品質在國際市場上之信譽。值此華茶力謀增加出口之際，對品質之改良與茶葉之裝製，自應特別注意，職是之故，政府爰於二十七年五月間公佈出口茶最低標準，着色茶取縮辦法及茶箱取縮辦法三種如下：

出口茶最低標準

一、茶葉品質 綠茶以十水二茶七號珠茶為標準，紅茶分為烏紅、赤紅、兩紅、宜紅四種標準，溫紅依號制紅，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其餘各種茶葉，

第十一章 國營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三〇二

有特種規則第七條四、五兩項規定之一者，不得出口。

二、茶葉水分 以百分之八、五為標準，但本年度除綠茶（包括針眉秀眉）不得超過標準外，紅茶及紅磚茶皆以百分之十為合格，綠磚茶及其他茶葉以百分之十一為合格。

三、茶葉灰分 紅茶綠茶及紅磚茶之灰分，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為標準，但紅茶綠茶及其他茶葉，皆以百分之九為合格。

其色茶取締辦法

一、凡商人報驗綠色茶，須將所產色料之名詳細填明，必要時得令呈驗所用之材料。

二、茶葉青色過濃與製成之綠色極難茶相同或更重者禁止出口。

三、凡使用含有鉛錫銻類等金屬（如常用之淡黃三魚黃義亞黃及砂綠等）及其他無機或有機質之有色色料者，禁止出口。

茶箱取締辦法

一、出口茶葉除毛茶外，所有精製茶，一律應用箱裝。

二、出口茶之茶箱，須合於後列之規定，否則須改裝後方得出口。

(1) 箱內應加釘乾燥木條十二根，但木板箱板厚在市尺三分以上，或杉木箱板厚在市尺四分以上者，得減少箱面及箱底木條各兩根。

(2) 箱箱內須用膠紙或紙妥為封固，使茶葉與箱箱完全隔絕。

(3) 箱外須註明茶類商標、(大)小名目、件數、毛重及淨重、(新)製製時期、製茶地點。

浙江為盛產茶葉之區，該省甯紹台區茶葉檢驗處，農業改進所及建設廳，為發展浙省茶葉起見，曾於上年決定改進及檢查茶葉方針，茲記於次：

生產方面：生產方面除曠縣農業推廣區主持平水茶質量之改進外，將在平水增設推廣區，謀溫州紅茶之改良，並在處屬麗水松陽設立示範場，謀處屬茶產之發展。

檢驗方面：檢驗方面將制定標準茶樣，注重出口檢驗，厲行工廠檢查，改良茶葉包裝，過去因檢驗登記，運銷貸款，失却聯絡，工作頗多掣肘，此後將注意各機關之密切聯絡，以謀推行之順利，如聯絡登記機關，促進茶葉經營之合理。聯絡運銷機關。督促茶葉品質之改進，使投機取巧僥倖作弊之劣根性，得以根本

剷除。

銷售方面：銷售方面本年仍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繼續收買，茶商金融上之周轉定可便利，而營業上之危險性亦可減少。

同時該省油茶棉絲管理處，為減輕農商負擔，獎勵茶葉輸出起見，曾向省建設會議提請各縣政府免徵各種茶葉雜捐下列辦法三項，並經議決通過，呈准省府備案施行。

(一) 免徵營業稅所得稅以外之一切雜捐。

(二) 請各縣政府嚴密注意，並切實施行。

(三) 獎勵舉發，其有征者以勒索論。

豬 禁

產區與產額 我國豬禁產區，頗為普遍，而以湖北、湖南、四川、河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東三省等為主要，總計產額約九萬六千擔。通常豬禁可分黑白二種，我國出產多為黑禁，年產達九萬擔，東三省與北部各者約三萬五千擔，長江一帶二萬五千擔，四川、廣東各一萬五千擔；白禁產額，全國僅五、六千擔，多產於四川、湖南二省。又有所謂野豬禁者，為採自野豬身上，陝西興安、湖北房縣、竹筴等地，所出頗多，產額年達數十担。

出口貿易概況 豬禁出口價值，在一九一八以前；因東北各口岸出口數字，尚有記載。故年達一千五百萬元之鉅；嗣後即落至一千萬元左右；戰前已見恢復，恆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軍興以來，雖交通阻隔，運輸不便，但賴當局之管理得宜，豬禁出口，在數量上，雖稍形銳減，在價值上，則均逐年增加，廿八年竟增達四千一百萬元，尤為可貴。

豬禁以銷往美國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英國次之，約百分之二十，他如德、法諸國，亦為我國豬禁外銷之對象。戰事以後，香港因已為我國貨物出口之集中地，故豬禁輸往香港者

，亦甚可觀。

最近五年猪禁出口實值國別比較表

國別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英國	一五、一七九	六、三六五	二二、八四四	一三、一三三	一四、一九七
德國	六、三五八	一、四五七	五、六八六	一、四六八	八、四六七
美國	一一、九四九	三、三〇七	二、〇四	五、〇一六	八、〇〇五
香港	一五八	四七	一四七	三五	八三三
日本	五、七八一	三、四〇五	五、一六六	三、五八三	三、八二五
法國	三、六四三	八四七	四、二三六	一、二八八	三、一一二
其他各國	三、一九五	七九七	二、五二五	七八一	二、〇三一
共計	四六、二六三	一六、二二五	五二、六四八	二五、三〇四	四〇、四四九

〔附註〕數量單位為磅；價值單位為國幣千元。

國營統制情形 軍興既起，猪禁以貿易價值及儲料所需，業經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猪禁之收購運銷事宜，均指定歸由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該局特於廿八年十月訂定猪禁統銷辦法，經呈行政院核准備案；並根據該辦法所擬之施行細則，亦經財政部核准施行，茲併錄如次：

猪禁統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日中央信託局訂

- 一 猪禁為其品質價值及儲料所需，業經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猪禁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
- 二 中央信託局於猪禁產銷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依照各色猪禁之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收買。
- 三 各地經營猪禁業之商號行棧，自行收購之猪禁，應售與中央信託局，不得自行報運出口。
- 四 中央信託局對於猪禁之收購運銷，得委託經營猪禁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信託局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 五 為協助生產、改良品質起見，中央信託局對於經營猪禁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 六 為防止私運及屠畜禁禁起見，經營猪禁業之商號行棧，也須照禁禁至多不得過一百担，自禁禁至多不得過十担，也禁期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中央信託局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十一章 國營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6. 組織情形；
 6. 營業概況；
 7. 負責人姓名；
 - 六 適當並不經營豬鬃，而臨時也發給國投權營利，並未備具第三條各款之一者，不視為豬鬃商號行棧，得拒絕登記。
 - 七 各地之豬鬃商號行棧及毛販，所有應售與當地或最近之中央信託局設立之收貨棧分處，不得轉運他埠脫售。
 - 八 當地無洗房之設立，毛類必須運往他埠洗製者，須申請經中央信託局收貨棧分處之許可，否則以偷運論，按法辦理。
 - 九 第七條之轉運，申請人應為第三條規定之豬鬃商號行棧。
 - 十 本細則由中央信託局，定函請財政部備案施行後，修改廢止時亦同。
- 觀上列二項辦法內容，可知政府一方除統制收購豬鬃集中出口以獲取外匯及自行儲用外；同時對業豬鬃之商行，亦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藉以增加生產及改良品質，是雙方兼顧也。

鑛產

我國鑛產出口者，近年來當以錫砂及錫錠鉅，故本編所述，亦以上列三種鑛產為中心。

產區與產額(甲)錫：我國錫鑛，最早發現於河北之撫甯、遷安二縣，產量甚微；迨民國四、五年間，江西、湖南、廣東始有錫鑛之發現，嗣後逐年開採，而以該三省產量為最多；次之為廣西、福建、河北、雲南、貴州四省雖有出產，惟產量甚微。據地質調查所出版之第五次中國鑛業紀要，我國錫鑛儲量，估計有如次表。

產地	數量
江西贛東	六四、五七一
湖南	二、七三〇
廣東	一三四、五五一
廣西	四一二、七九九
福建	一〇九、六九二

全國錫鑛儲量，尚無精確之統計，民國廿二年資源委員會地質調查所曾派員至江西調查錫鑛儲量，湖南地質調查所及廣東建設廳亦有各該省錫鑛儲量之報告，上表即為地質調查所綜合各報告組成。但廿二年後，江西、湖南、廣東均有新錫鑛發現，而廣西及雲南近年亦屢有錫鑛尋獲，儲量相當可觀，上表均付缺如，故所示之總計九十四萬九千餘噸，僅為全國儲量之一部份，實際全國儲量當不止此數。

至全國錫鑛產量，歐戰時年達一萬餘噸，佔世界產量百分之三二，低時亦有數千噸。贛、粵、湘、桂四省主要產地中，贛省常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粵、湘二省次之，桂省又次之，其餘福建產量極微，河北鑛區早已停閉，雲南近年方略有生產，數量亦少。茲將全國歷年及民十九年各省錫鑛產量列後：

時期	全國產量	佔世界產量之%
民國三年	二〇	〇.二四
四年	三九	〇.三二
五年	一一〇	〇.四六

產區	產量
會昌	一四、八九一
龍南	二〇、〇〇〇
虔度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二三四
湖南汝城	七、〇〇〇
桂東	二、五〇〇
茶陵	七、二〇〇
黃巽	三、七〇〇
臨武	一、〇〇〇
合計	二一、四〇〇
廣東翁源	一一六、〇〇〇
樂昌	二二、八五五
合計	一四八、八五五
總計	九四九、四八九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年份	產量	單位
六年	一、三六〇	五、四〇〇
七年	一〇、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年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年	四、七五〇	四三、〇〇〇
十年	三、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
十一年	七、〇〇〇	六五、四二〇
十二年	七、二一〇	六四、九〇〇
十三年	七、二三〇	六三、七六〇
十四年	六、五六四	六四、三〇〇
十五年	八、〇六六	五二、一五〇
十六年	八、三六六	六一、三〇〇
十七年	七、九五二	五一、二〇〇
十八年	九、七〇八	五〇、一〇〇
十九年	六、七三六	四四、二〇〇
二十年	六、七四二	四四、三二〇
廿一年	六、八五一	四四、四二〇
廿二年	六、七二一	四五、七一〇
廿三年	四、六三二	二九、一三〇
廿四年	七、二六六	
廿五年	六、九三九	
廿六年	一六、二五六	
廿七年	一二、一六三	
廿八年	一〇、五二〇	

註：全國產量廿三年以後係出口數字

民國十九年各省鐵礦產量表(單位噸)

省別	縣名	產量
江西	安遠	三八〇
安徽	壽縣	一四〇
會昌		一六〇
大庾		一、一九五
南康		七〇
贛南		一、六〇〇
定南		一〇

(乙) 錫 我國錫之產量，為世界各國冠，尤以湖南之新化、益陽、安化等地儲量最富，餘如廣西之賓陽、南丹、河池等地，廣東之曲江、樂昌、貴州之銅仁、獨山、大塘等地，雲南之平彝、阿迷、峨山、文山、廣南等地，四川之寶興、浙江之淳安、遂安、開化、昌化，福建之龍巖、江西之星子等處，皆有錫礦，其中尤以賓陽、河池、南丹、曲江、銅仁、獨山、阿迷、文山、廣南、寶興等處，較為重要。

全國儲藏量，據民國廿三年五月地質調查所估計，為三百七十萬噸，而湖南一省竟達三百二十萬噸。

省別	縣名	產量
廣西	賓陽	六、九三〇
湖南	瑞崗	二、四一一
湖南	臨武	一一七
湖南	汝城	八六
湖南	桂東	六四
湖南	其他	一一六
湖南	其他	一一五
湖南	其他	四九八
湖南	其他	二一六
湖南	其他	六、九三〇
廣東	合計	二、四一一
廣東	其他	三五八
廣東	其他	六〇
廣東	其他	一一
廣東	其他	二五
廣東	其他	四七
廣東	其他	一、九一〇
廣東	其他	三、八〇五
廣東	其他	二〇
廣東	其他	一一〇
廣東	其他	一〇
廣東	其他	八〇
廣東	其他	一〇
廣東	其他	一〇

第十一章 國營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全國錫產銷數表(單位噸)

湖南 新化錫礦山及附近	二、二〇〇、〇〇〇
益陽辰溪	二五七、〇〇〇
宜春長城廠	七二〇、〇〇〇
廣西、廣東、雲南、四川等省	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六七七、〇四〇

現時已開採者，有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湖南等五省，

全國錫產銷統計

年次	湖		南		廣東		廣西		共		廠錫總產銷
	純錫	生錫	純錫	氧化錫	純錫	氧化錫	純錫	氧化錫	純錫	生錫	
民國廿年	一、七四九	一、七〇九	九七〇	三〇	六	一一、七五五	一、七〇九	九七〇	一、七〇九	一、二〇〇	六〇二
廿一年	一〇、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	四五	一〇、五七五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二
廿二年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四							五三三
廿三年	一、三六〇	一、八〇七									五三三
廿四年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五三三
廿五年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五三三
廿六年											五三三
廿七年											五三三
廿八年											五三三

註：廿六年以後係全國出口數字

(丙)錫 我國錫礦，分佈於雲南、廣西、湖南、廣東、江西五省。在雲南，以蒙自平原至箇衝之間，為產錫最旺之地；湖南則分佈於南部，最著者為臨武之香花嶺，及江華之上五堡等處；廣東分佈於紫金、電白、赤溪等地；廣西則盛產於賀縣、富川

民國十九年來各省產錫數表(單位噸)

年次	雲南		廣西		湖南		廣東		江西		其他
	純錫	生錫	純錫	生錫	純錫	生錫	純錫	生錫	純錫	生錫	
十九年	六、六四五	八、一九七	六、七四四	七、四三一	六、九四一	七、三九六	八、九六一	九、三二七			
二十年	四〇	九〇	二五、五	四三							
廿一年		九〇	二七、六	三三二							
廿二年		一八〇	三〇、一、五	三七五							
廿三年				三六〇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鍾山、河池等地。以上各產錫省份中，雲南產額最多；其次為廣西、江西、湖南、廣東等省。茲將民國十九年來各省產錫數量列表如次：

第十一章 國營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三〇八

廿一年	二〇,七六五	二,〇四四	一,〇〇九	三,八三三	廿五年	七〇,四九九	六,九三九	九,三四二	二,六四四
廿二年	五五,三九四	五,四五二	三,四七九	九,七五五	廿六年	一六五,一七八	一六,二五六	四〇,七五八	五,九二二
廿三年	四七,〇六五	四,六三二	六,三二五	三,四九九	廿七年	一三三,五七七	一三,三五八	五〇,四九二	〇,八七
廿四年	七三,八三三	七,二六七	六,六九八	一,四一五	廿八年	一〇六,八九一	一〇,五二〇	四四,六七四	九,一一二

最近五年錫砂出口量概況表
(單位：噸，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總計	207,615	1,009,383	1,651,778	1,335,577	1,068,891
美國	138,616	1,009,383	1,651,778	1,335,577	1,068,891
英國	49,111	1,009,383	1,651,778	1,335,577	1,068,891
法國	10,000	1,009,383	1,651,778	1,335,577	1,068,891
其他	10,000	1,009,383	1,651,778	1,335,577	1,068,891

(乙) 錫 我國錫之產量，向佔世界第一位，惟因國內輕重工業在萌芽時期，對於錫之需求，未見迫切，故所產之錫，全數輸出國外，仰賴各工業先進國以爲銷路，而出口之盛衰，皆視國外需求之殷懈，與夫市價之高低而定。故當歐戰期間，各國需錫殷切，我國錫之出口，即達四、五千噸；嗣後因各國需要銳減及其他國家錫之產量增加，我國錫之出口，即減爲一、二萬噸之間；迨軍興以後，因交通阻隔運輸困難，與夫產區之漸接近戰區，生產不無影響；但政府對錫之開發，不遺餘力，故年來錫之出口數量，仍達六、七千噸，而出口價值，則爲五、六百餘萬元。

我國錫產輸往海外，在昔以美國爲最多，民國十五年時，約一萬噸，佔輸出錫類之半數，後即逐年減退，其減少原因，蓋以美國近年由墨西哥及玻璃維亞輸入錫產頗多，其需要之一部分，顯已由其他國家供給；同時美國在一九三一年組織得克塞司冶煉公司(Texas Mining And Smelting Company)，出產之錫美有增加，且其買價較我國錫每百磅常低美金一角，以致我國錫之銷路，大受影響，但輸美銳減之時，英國即躍爲最大顧客。抗戰以後，我國錫之出口，因運輸線之變更即大量運往安南、香港二地，而由該地轉口輸出。

生錫	純錫	錫砂	錫渣	氯化錫	共計	折合噸數
一九一五	一五四,一一九	六〇,〇九九	三一,八八二	五〇,三二五	二九六,四一五	二九,一六七
一九一六	一三二,九七七	七三,九八〇	一〇六,七三〇	二二六,六一二	四四〇,二八九	四三,三三四
一九一七	一九五,三二二	一三七,六二九	三〇,二〇七	四五四	三六三,六〇二	三五,七七八
一九一八	一七,〇五一	一四三,八一九	四,八〇二	—	一六五,六七二	一六,三〇二
一九一九	二一,三五三	六二,〇八三	五,七九六	—	八九,二三三	八,七八〇

歐戰以來中國錫產出口數量表(公担數)

國別	品名	最近五年銷路出口量值(單位噸)		單位價格(單位元)		總值(單位元)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美國	生鐵	一九三五	四、四二七	一一一、三四六	七二二	二二、〇三七	五、五五八	一、七二七
	錫	一九三五	一、四二七	三三九、四四八	五、六七〇	一七七、六三四	一五八、〇七〇	一五、五五四
	錫	一九三六	九、五六一	三四九、四八七	九、七五五	四七一、八一三	一六三、七七八	一六、一一六
	錫	一九三七	六、〇九五	二六一、七八五	二、七六四	一六七、一九八	一五六、〇六四	一五、三五七
	錫	一九三八					一六六、五七四	一六、三九一
	錫	一九三九					一九七、五九三	一九、四四三
	錫	一九四〇					二一三、二三二	二〇、九八二
	錫	一九四一					一八一、四八八	一七、八五八
	錫	一九四二					一九六、三三七	一九、三二〇
	錫	一九四三					二二九、六〇二	二二、五七七
	錫	一九四四					一八三、五〇〇	一八、〇五六
	錫	一九四五					一〇五、〇三二	一〇、三三五
	錫	一九四六					一三一、七〇三	一〇、三三〇
	錫	一九四七					一三九、三三三	一三、七一〇
	錫	一九四八					一六一、八四六	一五、九二六
英國	生鐵	一九三五	二、三四〇	八四、一五五	八六五	四一、四四七	一、七六三	一、七六三
	錫	一九三五	二、二一五	一一一、七九二	三五六	二二、二一九	一、七六三	一、七六三
	錫	一九三六	二、三四〇	八四、一五五	八六五	四一、四四七	一、七六三	一、七六三
	錫	一九三七	二、二一五	一一一、七九二	三五六	二二、二一九	一、七六三	一、七六三
	錫	一九三八					四八、一四五	二、九九九
	錫	一九三九					四〇、八六六	三、一〇〇
	錫	一九四〇					二、九四二	一、〇三三
	錫	一九四一					二、九九九	一、〇三三
	錫	一九四二					二、九九九	一、〇三三
	錫	一九四三					二、九九九	一、〇三三
	錫	一九四四					二、九九九	一、〇三三
	錫	一九四五					二、九九九	一、〇三三
	錫	一九四六					二、九九九	一、〇三三
	錫	一九四七					二、九九九	一、〇三三
	最近五年銷路出口量值(單位噸) (單位價格, 單位元)							
	生鐵	一九三五	一〇、五三二	五七、〇六七				
	錫	一九三五	一〇、五三二	五七、〇六七				
	錫	一九三六	二、二一五	一一一、七九二				
	錫	一九三七	二、二一五	一一一、七九二				
	錫	一九三八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錫	一九三九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錫	一九四〇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錫	一九四一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錫	一九四二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錫	一九四三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錫	一九四四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錫	一九四五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錫	一九四六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錫	一九四七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國別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英國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法國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香港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安南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總計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一九四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七〇	一九七一	一九七二	一九七三	一九七四	一九七五	一九七六	一九七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	一九八四	一九八五	一九八六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八	一九九九	二〇〇〇

(丙)錫 我國所煉之純錫，大部輸往國外，為製合金及錫箔等之應用。歷年出口數字，變化甚大，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每年出口價值，恆在一千三四百萬元，二十年及廿一年銳減，僅有前數年之半，蓋因適值世界不景氣，各工業國家，錫之消費大減，國際錫市萎靡，而國內又值匪患軍興，產區連遭荼毒，故出產既少，而輸出亦形不振；迨廿二年後，世界錫業經國際錫協會之調整，日見回蘇，國外消費復見增加，我國輸出數量方重見

舊時繁榮；而近年來更見空前盛況，錫錠、塊出口數量均高達十餘萬公担（一萬餘噸），價值則增為三千餘萬元。

我國錫之出口，歷年皆以輸入香港為最多，其原因乃在香港複煉，使適合歐美市場之標準，而後輸往世界各消費國家，廿二及廿三年輸往香港者幾佔百分之九十九；戰前因雲南箇箐之煉錫公司所煉純錫，已可直銷英、美市場，故輸往安南、英國、美國者，稍見增加；近年來錫之出口，多先輸往香港安南二地而後轉

口輸出，而廿八年輸往安南之錫量值，竟超過輸往香港者，誠亦戰時交通線變遷有以致之也。

最近十四年錫錠、塊出口量值表

年	數		價	
	(公担)	(折合噸)	(兩幣元)	價
民國十五年	六六、一三一	六、五〇九	一三、七一四	四一六
十六年	六三、二〇四	六、三三二	一三、〇〇三	六六〇
十七年	七一、四五五	七、〇三三	一四、八三三	〇三二
十八年	六八、八七三	六、七七八	一四、四八四	五三六
十九年	六五、八六九	六、四八三	一三、七三二	九八二
最近五年錫錠、塊出口量值需要圖別表	(數量單位公担，價值單位兩幣千元)			
廿年	九一、七九七	九、一七二	二〇、六〇四	二六、七六九
廿一年	九〇、三八一	八、九二一	二〇、六〇四	二六、七六九
廿二年	九一、七九七	九、一七二	二〇、六〇四	二六、七六九
廿三年	九一、七九七	九、一七二	二〇、六〇四	二六、七六九
廿四年	九一、七九七	九、一七二	二〇、六〇四	二六、七六九
廿五年	九一、七九七	九、一七二	二〇、六〇四	二六、七六九

年	數		價	
	(公担)	(折合噸)	(兩幣元)	價
香港	八四、七三七	八、八八四	九二、一九六	二二、〇二〇
安南	二、四〇九	五〇六	四、五四〇	一、〇二四
英國	三、八二四	八〇三	一、一三七	二、五九一
美國	五一一	一〇七	四、〇八三	一、〇四九
其他	九一、七九七	九、一七二	二〇、六〇四	二六、七六九
合計	九一、七九七	九、一七二	二〇、六〇四	二六、七六九

國營統制情形 錫、鎢、錫既為我國特產，且又係重要出口商品，故在戰前，即由政府及各省政府機關監督經營，或官商經營，或則銷售。茲分述如後：

(甲) 錫 江西錫礦，民國十七年時，即由建設廳招商專賣；廿一年江西省政府擬採用官督商辦之法，設立錫鑛管理局，辦理劃分鑛區，改善探採等事項，並改良徵費、緝私、稽核、化驗等辦法，及調劑國貿易等事宜，錫砂之銷售，仍擬招商承包，統一輸出，後借以地方不靖，砂價跌落，該計劃未能實現；民國廿四年贛省政府，決將錫鑛完全收歸省營，所有一切整理改進運輸等事宜，將由錫鑛局辦理，對內由局向鑛商收砂，對外由局專賣；民國廿五年軍委員資源委員，鑒於錫鑛為中國之寶藏，軍需工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業之重要原料，組織鑛業管理處，與湘、贛兩省府合作，設鑛業管理處於南昌，設分處於長沙，並設事務所十餘處於各產區，以便監督指導，其統制辦法，係1.凡由江西或湖南所產運之砂，均由各該省鑛業管理處給價收買，統一輸出，商人不得運輸出省；2.錫砂收買價格，由各該處公佈之；3.所有中央及地方錫砂捐稅，仍歸商人按照原額繳納。廣東錫鑛運銷事宜，本由廣東省立清砂專賣處統制辦理，至廿六年亦由資委會成立廣東錫鑛管理分處以代之，其管理辦法與贛湘二省同。廣西錫鑛係歸省政府嚴密統制，由廣西出入口貿易處公佈市價收買，除照納各項捐稅外，更須於收買價內抽百分之十五為專賣費。

(乙) 鎢 我國鎢鑛，大部均產於湖南，該省在前清光緒二

十六年時，錫之產銷，即係由官督商辦，各公司探得之錫砂，須向政府設立之官局，過秤領照，方能運往長沙，由鑛務總局收買，然後由該局售與洋商或出口商。光緒三十三年由鑛商聯合呈請政府，准予商人自由發賣與產銷。至二十二年五月，該省鑛商聯合在長沙成立全省錫鑛貿易處，由政府加以監督，規定湖南省內所產錫礦，在省內可以自由貿易，出口則須向建廳登記領照，遵照該貿易處規定之出口標準及價值運銷。廿四年四月，被省府改組為錫業聯合貿易處，仍本以前政策進行。

二十五年一月，中央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鑒於錫業一項，關係國防，認為有由該會管理之必要，特設立全國錫業管理處，總會擬設上海，而於柏林、紐約、倫敦、漢口、長沙等處設立分處，惟以湘省產錫佔全國產額重要地位，故暫時設總處於長沙，先將湖南錫業着手整理，其辦法大致係由商人自由營業，但對於生產及運銷數量，則加以適當之限制，如在湖南省內轉運，須向管理處領得護照，如出省或出洋，則須領許可證，每月出口數量，視國際貿易趨勢酌定之，護照費每貨一噸酌收二元，許可證費，按照當地市價酌收百分之八，以前對於錫類徵取之各種捐稅，除鑛產稅及關稅外，一律取銷。

至廿六年一月，全國錫業管理，為謀進一步管理錫業起見，乃實施油錫專營，規定所有錫產，均由管理處公布價格，給價收買，再由該處統制賣出，此後錫商，既不能自由貿易，錫價尤須由管理處規定。至當年三月終，復將專營辦法，加以修改如下：
1. 管理處於每月一日廿一日公佈收買市價，本市價係根據漢口事務所上旬實成交平均售價，除去關稅水脚及其他應有費用而得；
2. 規定每噸錫價三百元，由管理處抽收百分之十，四百元抽收百分之十五，五百元抽收百分之二十，六百元抽收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即以此比例計算；
3. 錫業管理處，護照有效期改為三個月，許可證費取銷；
4. 由管理處規定採煉商之生產額。

(丙)錫：我國錫礦，當以雲南箇雀產量最豐，該地有官商合組之錫務公司，由雲南省建設財政兩廳及部份商股組成，資本二百萬元，內部分開採及製煉兩部，均應用科學方法以採煉錫礦。

廣西省之錫礦，在賀鍾富恭區(富川、賀縣、鍾山、恭縣邊界處)該省府設有模範錫鑛場於水岩壩，設備機器，洗煉錫砂，並指導民間煤廠改良冶煉。

湖南錫礦，在民國元年時，即由該省府設立之鑛局經營。軍興以後，錫、鎊、錫等鑛產，以關國防軍用，政府為進一步統制起見。即指定歸由經濟部管理委員會管理，對鑛產運輸出口，經濟部特訂定下列管理辦法八條。

管理鑛產運輸出辦法

- 一 鑛產品之運銷出口，依本辦法管理之。
- 二 錫鑛產之各級產品收買運銷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其他鑛產品經經濟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
- 三 前條指定之鑛產品採鑛商人，應按指定價值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 四 凡經指定之鑛產品在內地運銷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請領護照，並應繳驗關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五 未經指定之鑛產品運銷出口時，採鑛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其他委託機關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 六 第四條及前條之鑛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 七 資源委員會為謀鑛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鑛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 八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詳觀上列辦法內容，可知錫鎊錫汞銻鉍各鑛產品之收購與運銷事宜，已定由資委會執行。嗣後各該鑛產品之採煉商人，均應按指定價格售於資委會或其委託機關。而其他未經指定鑛產品之出口，亦須向資委會或其他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證，而後向銀行結匯，方能報關出口。政府一方雖統制上列各鑛產之出口，同時為謀戰時增產及改良品質起見，對採煉商人亦視情形予以貸款或技術上之協助與指導。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導言

戰爭期間，因交通不便，運費高昂，需給失調，外匯高漲，物價每趨上騰；考諸古今中外，歷歷不爽。此爲不能避免之難關，亦爲無可逃避之事實。歷史昭示吾人者既係如此，則我國此次抗戰後，各地物價之上漲，自非例外。

物價變動之原因，普通具有三種特點：（一）個別性，各個物價均具有特殊之變動原因，如農產品價格特別與年歲豐歉有關，而舶來品價格，則受匯價漲落影響特重。（二）聯繫性，即一物價格發生變動，與之相關物品價格，往往亦隨之變動，如紗價一旦上升，則布價即隨之高漲。（三）敏銳性，物價發生變動之原因，極爲複雜，絕非某一種原因可以單獨說明。而以感受貨幣購買力低落之影響最爲敏銳。少數學者以爲現時物價所以高漲，乃由於通貨數量增加關係，此固亦爲重要原因中之一端，但欲以此解釋現時物價現象，未免與事實不盡相符。考戰時今日之物價變動的主要原因，約有數端：

- （1）軍用浩繁，物資之需要增加，同時外貨輸入不易，後方生產貧乏，而從沿海各省內遷之人數衆多，供需既難平衡，物價遂致昂貴。
- （2）運輸費保險費房租及工資等之提高，生產運輸成本增加，物價亦隨之上漲。
- （3）國際收支不能均衡，致外匯狂漲，影響及於進口貨價高漲。
- （4）商賈乘機囤積居奇，故意抬高物價，弋取戰時過分利得。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戰時物價變動之重要原因，已如上述。但此尚係後方自由區內者爲限。至於淪陷區內，或半淪陷區如上海及天津之租界區內，則除上述四重要原因之外，尚有其獨特之原因：即

- （5）日僞掠奪淪陷區內物資，並壟斷其貨物流通，俾其掠奪更爲容易。貨物流通被阻，供需自然失調；於是需要區域之物價自然暴漲。
- （6）日僞肆意掠奪貨物，任意壟斷來源；同時復在掠奪及壟斷過程中，大事勒索敲詐。凡由產區運至消費區，途經各處，日僞皆必強索稅捐，甚至有一里一索，十里十索；且隨口敲詐。不從時且即予以扣留。稅捐既繁，成本自重，加以商人時受扣留損失，此項損失，亦必加入物價之中，而轉嫁於消費者。於是物價愈漲愈高。
- （7）不啻唯是，日僞現又以壟斷貨物作爲封鎖津滬等租界區域之手段，藉以打擊外人在華勢力，同時迫使租界區內華人因生活艱難而退至鄉間，助其「復興淪陷區內之經濟」，以便供其搜刮不虞貧乏。甚而以求達到其所謂「一政治攻勢」所謂「一和平攻勢」之效果。因而凡由淪陷區各地運至上海天津一帶租界區時，除沿路照例被橫征暴斂，不斷苛索外；復在進入租界區前，即予以攔截，強迫全部收買，或強迫商人以之運入日僞統制下之倉庫；而後在日僞手內，轉售於租界區內之商人。在此轉售時期，日僞乃得達到其操縱市場，高抬價格，再來一次更大的敲詐。於是物價之來本益重；同時租界區內市場之供需關係更無法平衡。奸商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之徒，於是亦得肆意投機與縱；囤積居奇之風，因是而愈滋愈烈。租界區內之物價既在暴漲，日僞之敲詐因之而益烈。在此內外夾攻，彼此抬價與操縱中，物價於焉毫無情地暴漲且永無甯時。

(8) 日僞掠奪物資之手段，最初係無條件之掠奪，或全部掠去華人之全部，或現取華人之一部。其後在「宜撫」政策之下。改採懷柔手段，即濫發不值一文之紙幣，實行強制購取淪陷區內之物資。華人在淫威之下，無法抗拒，只得出售。然此項紙幣，既不值一文；故華人不欲持藏過夜，旋即購取他物。此在其他華人，自亦不願收受。但皆在無可如何中，乃唯有淪拾物價以謀抵補其此中損失之一法。物價因是而益高。

(9) 上海等地，又屬投機者匯集之徒。外匯，黃金等等黑市場之進出，造成黑市匯率慘縮之現象。影響所及，進口物價當亦大受打擊。進口物價既貴，一般生活費自亦受其影響，以致土產物價，亦不無受其刺激而上

後方各地物價指數綜合比較表

某年某月	重慶市				萬州			
	批發	零售	批發	零售	批發	零售	批發	零售
28年	100.0	100.0	108.57	108.57	90.2	90.2	117.14	94.9
27年	150.0	150.0	128.50	128.50	101.2	101.2	127.84	101.0
26年	170.0	170.0	156.98	174.88	110.2	100.00	148.48	108.1
一月	174.5	174.5	169.79	178.83	117.6	100.94	151.72	127.2
二月	178.9	178.9	176.85	176.18	117.1	106.08	153.20	133.4
三月	185.0	185.0	183.83	183.48	122.2	112.24	165.67	141.7
四月	200.0	200.0	191.69	189.62	121.4	131.12	164.40	140.9
五月	216.1	216.1	197.87	197.87	120.0	138.52	176.53	149.5
六月	218.0	218.0	207.75	207.75	121.4	180.80	176.53	149.5
七月								

(10) 上海在全國之經濟地位，素極崇高；戰事發生以來，雖已大不如前。但由於貿易及進出口集散上等地理的關係，以及資本勢力對於金融市場上之影響；故上海物價市場之變動，對於各地物價之支配地位，尚未失墜。尤其如紡織品之類；因上海係國內主要生產區；而後方各地現為主要消費區。故上海紗花市價對於內地之支配力量尤為高太。其他進口物品之價格又何莫不然。

職是之故：各地物價之變動，有地域上之不同，物品種類上之不同；但由於彼此之聯繫性與敏銳性之相互影響，以致造成一般的激漲。然唯其因為各地政治與軍事上環境的不同，又有其交通上之便否，供需上之難易等等自然的與人為的影響，故其上漲之速度，與上漲之程度，仍各有差異。茲先將吾人所得之各地物價指數，綜合列表比較如次：

六月	241.1	—	283.57	—	—
九月	—	311.4	272.81	—	—
十月	—	331.0	—	—	—
十一月	—	335.1	—	—	—
十二月	—	—	—	—	—

上表所列各地，或在後方，如重慶、貴陽、桂林，或在鄰近戰區之地帶，如吉安、福州，因各種指數之基期及品目不一致，且月份又不律完全，故比較上較難。但就大體而論，在去年上半年內之漲勢，雖已相當激烈；但較之去年下半年，尙相顧弗如。其中呈突漲之勢者，在去年七八月前後。其時正當外匯變動風潮中，足見後方各地物價，亦已相當受進口物價激漲之影響而上昇。惟亦有至堪注意者，爲七月份吉安、福州反在下降。而重慶、貴陽則依然上昇。但至八九月後，各地物價非特一致激漲，且有突飛驟進之勢。

陝西及平綏兩區內之物價指數綜合比較表

時期	上海	天津	北平	「京滬」	「滬州」	大連
1930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31年	118.15	120.01	113.9	100.0	125.1	—
1932年	182.80	107.62	147.9	102.1	130.6	—
1933年	161.67	118.56	180.9	103.1	161.4	127.0
1934年	183.30	137.14	104.5	107.2	164.9	129.3
1935年	135.28	105.18	170.5	112.6	171.1	131.5
1936年	198.25	210.65	179.4	117.6	171.7	131.4
1937年	164.67	228.44	188.4	123.6	173.2	134.4
1938年	179.15	280.55	182.9	—	152.7	137.7
1939年	138.08	249.83	188.8	—	168.0	140.7
1940年	234.17	281.53	203.2	131.6	189.2	143.4
1941年	283.23	303.53	273.6	138.6	137.2	144.1
1942年	248.22	313.13	243.8	146.1	165.2	151.4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194.7	189.34	282.37	231.63
162.2	146.69	239.08	235.29
172.6	137.68	249.71	243.05
159.3	173.18	—	—

十一月	254.54	308.79	243.8	147.1	195.0	158.8
十二月	304.03	321.23	241.1	—	198.8	—

由上表觀之：半淪陷區內之上海、天津之物價漲勢，似反較淪陷區內爲烈。如以去年十二月對同年一月比較之：上海漲一五二·三九%；天津漲一三七·六七%。但淪陷中之北平，所漲爲九〇·二%，此何以故？理由極爲明顯：卽津滬之所以勉能苟延殘喘者租界耳。故日僞嫉視租界，處處必欲使租界之經濟生活成受極大之威脅。於是壟斷來源，甚至禁止土產之運滬。於是土產塞於淪陷區內；而淪陷區乃係土產之生產地。似以平常狀態而言，在此土產塞而不能外銷時期，物價理應崩潰。足見今日之漲勢雖較津滬爲滯緩；實際更不合理。淪陷區內之物產不能充分外銷而猶激漲若是，此實顯由日僞濫發不兌現紙幣造成之結果也。

去年十二月對同年一月之各地物價漲度

淪陷區域	北平	漲	九〇·二〇
半淪陷區域	天津	漲	一三七·六七
	上海	漲	一五二·三九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慶等內地爲烈。如下表所示：

去年八月對同年一月之各地物價指數

半淪陷區域	
天津	漲 九七·九七
上海	漲 八二·五〇
後方自由區	
重慶	漲 六〇·二〇
貴陽	漲 八一·五九
吉安	漲 三九·三四
福州	漲 八三·八九

此種差殊之理由，亦極明顯。其故乃在上海已非法治世界，市儈奸商，無惡不作；囤積操縱，不一而足。內地雖亦有奸商之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民國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時期	總指數	食物	房租	衣冠	燃料	雜項
一月	一五一·六七	一二六·八四	二六九·八〇	一四三·八五	一六五·二三	一三五·七〇
二月	一五三·三〇	一二八·八六	二六九·八〇	一四八·三三	一六八·五六	一三四·五一
三月	一五五·二六	一三二·三八	二六九·八〇	一五一·五四	一六四·九五	一三四·九七
四月	一五六·二五	一三三·二一	二六九·八〇	一五七·〇五	一六二·四〇	一四〇·三四
五月	一六四·八七	一四六·四九	二六九·八〇	一七〇·五一	一六一·三〇	一四〇·八〇
六月	一七六·一五	一六二·一五	二六九·八〇	一六三·三三	一六七·四六	一四九·二七
七月	一七八·五六	一七八·〇四	二八二·四一	一六三·二一	一七六·八一	一四九·九六
八月	二三四·一七	二二一·九五	二八二·四一	一八四·一〇	三〇七·七〇	一八六·九八
九月	二八三·二三	二六二·七九	二八二·四一	一九七·三一	三九七·三三	一九四·二四
十月	二四八·二二	二二九·三〇	二八二·四一	二一五·四四	三〇五·七九	二〇五·一四
十一月	二五四·五四	二四九·六三	二八二·四一	二二五·二六	三〇五·六一	二〇九·三五
十二月	三〇四·〇六	三二八·〇八	二八二·四一	二二三·〇八	三五五·九六	二二六·八五

第一期之物價，比較安定。雖繼去年之漲勢，但直漲至五月，並無多大變動。工人生活費從一五一·六七，漲到一六四·八七，所差僅僅一三·二點。分類指數，如食物、房租、衣着、燃料、雜項等，均無顯著變化。

第二期之物價，漸就騰貴；工人生活費也隨之高漲。六月總指數，比五月增高一一·二八點；七月總指數，更比六月增高一二·五點。至於分類指數，則房租增加，衣着低降，其他俱有漲勢。

活動，但我政府當局之管理，與民衆監督力量之存在；故其漲勢乃得稍緩。殊非偶然者也。

上海物價之趨勢 過去一年間，上海物價之變動，大體可分三期：第一期——從年初至五月——爲比較安定期，第二期——六七月——爲漸次騰貴期，第三期——八月以後——爲激遽暴漲期。第一期與第二期之分界線是六月七日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表示不再維持黑市匯價，第二期與第三期之分界線是八月國際風雲緊張或九月初歐戰勃發。此兩事各予上海物價以莫大刺激，使其原來漲勢，變本加厲。關於上海物價指數，本有上海物價月報，可作根據，但截至去年八月即停止刊行，目下足參考者，祇有工部局調查編製之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試觀左表：

第三期之物價，激遽暴漲。故工人生活費指數，自九月起即衝出二〇〇點以上，至十一月竟達二五四·五四點，比之一月約增加三分之一。其間除去房租一項無甚變化外，所餘莫不顯出驚人漲勢；最近物價問題喧騰一時，當非無中生有之事。

按物價變動，不出兩種原因：第一是通貨方面之原因，第二是物資方面之原因。此種原因，交互作用，於是某一經濟社會之物價，就發生種種不同現象：

(一) 通貨流通量增加(或減少)，而物資供給量亦隨之增加(或減少)；則物價水準必無若何變化。

(二) 若通貨流通量減少，而物資供給量反增加，則物價水準必顯低落。

(三) 若通貨流通量增加，而物資供給量反減少；則物價水準，必顯示高漲。

自國軍西撤，沿海淪陷，上海租界遂成爲各處人民避難之所。戰前租界之人口僅三百萬，戰後增至五百萬，通貨流通量，因避難者，均屬殷富之士，故自增加。本年三月華北「臨時政府」指定十二種商品，須先向「聯合準備銀行」以「先令兩便士」之匯率結售外匯後，方准報關出口，外匯既被強制集中，市場供給，隨着減少。進口商人，爲購買外匯起見，乃匯款或攜帶法幣到上海市場結進；七月間華北地名券之兌換，曾一度發生問題，此亦華北通貨流入上海之明證。此外虹口方面禁止行使法幣，「華興券」、日僞軍票雜然流通，通貨數量增加，物價遂有騰貴趨勢。

其次是貨幣之對外價值外匯關係。自從外匯產生黑市後，法幣對外價值，從一先令兩便士半，縮至八便士。匯市跌落，則進口物品勢必漲價，本年截至五月，外匯黑市尚能維持在八便士以上，故物價尙較安定，至六月七日與七月十八日政府兩次變更匯價基準，令法幣自覓其水準，於是六月初就跌至六便士半，七月底更跌至四便士。進口物品逐步飛漲，間接影響國貨，亦隨之高

漲。但外匯黑市之跌風，仍不足以調整國際貿易之逆勢，加以日僞扒吸，猶未稍衰；投機分子及一般奸徒，復乘機撒布謠言，肆意煽動，結果惹起大量資金逃避，致使外匯黑市繼續猛縮，七月二十五日尙爲四便士五六二五，八月一日突降爲四便士三一二五，八月八日復降爲三便士八七五，八月十一日更跌落到三便士二五，造成法幣空前之低價。自歐局緊張，外匯黑市受其刺激而大有起色。以前投機之外匯與逃避之資金，都紛紛轉變方向，一時供過於求，九月四日暗盤達四便士七五。其間一度回軟，尤以美匯跌落爲甚。但九月底再見反騰，驚勢繼續，達月餘之久，十月底已漲至五便士半。十一月十二兩月，起伏不定，總在五便士左右。就理論而言，似乎匯價反漲，物價應跌。但事實上大謬不然。其故安在，因歐戰爆發，輸入銳減，進口物品因供給不足之關係，已有漲價可能，何況一般人鑒於第一次歐戰之前例，以爲囤積洋貨，定可獲利倍蓰，而商家亦由於同樣心理，意存觀望，居奇不售；加以逃避歸來之資金，未有出路，乃轉爲物品投機，競相羅致。各方面之作用，一時輻輳，歐戰後之物價，更暴漲不稍息。

上海人口增加，物資消耗，當然增大。果來源暢通，物價之漲勢，不致如此激遽。但上海租界內，僅有若干輕工業及農產物加工工業之生產設備；故製造品之供給，感覺不足。何況農產物及原料，租界內絕無生產，全部仰給於內地或海外。日僞既用武力控制淪陷區物產，再利用其對於各地交通機關之把持，故物資移動，已失去自然程序，售出價格，當比內地增加。至進口原料，本因匯價跌落，而節節高漲；於是第二原料品之供給，亦發生困難。

以上祇就物資之供給方面言，上海物價，已有騰貴趨勢，再加需要殷繁，更使之激漲不已。投機者之熱狂，在年初還不見動靜。至五月先從外匯做起，歐戰物發後，任何物品，莫不爲投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機之對象。五金、藥料、煤炭、布疋，甚至人民生活主要品之米和麵粉，也都在囤集之列；故最高米價，比年初竟漲三四倍。

重慶物價趨勢 位於四川東南角之重慶，背臨長江，本為華西要地。抗戰後，順成戰時首都，因交通日便，人口驟增，超出

戰後數倍；因此，重慶之物價，亦隨之不變。一般日用必需品，均較戰前增漲，土產品因供不應求而提高價值外，舶來品及其他入口貨因運輸費大於貨物本身之值，故其價輒較戰前增加數倍。茲將西南經濟建設研究所調查之重慶市生活必需品零售物價及指數列表如次。

品類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金料類								
麵粉(市斤)	一·三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七·七八	一·三〇	九六·三	一·七五	一二九·六
麵粉(市斤)	〇·九〇	一〇〇	〇·五五	六一·一	〇·八〇	八八·九	一·三〇	一四四·四
麵粉(袋)	三·六〇	一〇〇	四·三〇	一一九·四	七·一〇	一九七·二	八·二七	二二九·七
牛肉(市斤)	〇·一七	一〇〇	〇·二〇	一一七·六	〇·二七	一五八·八	〇·三〇	一七六·五
豬肉(市斤)	〇·二二	一〇〇	〇·二九	一三一·八	〇·三五	一五九·一	〇·六三	二八六·四
雞肉(市斤)	〇·三〇	一〇〇	〇·三六	一二〇·〇	〇·五〇	一六六·七	〇·五三	一七六·七
鴨油(市斤)	〇·一〇	一〇〇	〇·一二	一二〇·〇	〇·一四	一四〇·〇	〇·二九	二九〇·〇
美聯藍布(市尺)	〇·一八	一〇〇	〇·三〇	一六六·七	〇·五七	三一六·七	〇·六八	三七七·八
羅浮藍布(市尺)	〇·二二	一〇〇	〇·四六	二〇九·一	〇·六二	二八一·八	〇·七三	三三一·八
中深潔白洋布(市尺)	〇·一三	一〇〇	〇·二八	二一五·四	〇·三六	二七六·九	〇·四五	三四六·二
木樨大市綢(市尺)	〇·五五	一〇〇	〇·八〇	一四五·五	一·三〇	二三六·四	一·三三	二四一·八
力士膠鞋(雙)	〇·八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七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	六八七·五
土布鞋(雙)	〇·三〇	一〇〇	〇·五〇	一六六·七	〇·九〇	三〇〇·〇	一·七三	五七六·七
糞料類								
糞(市担)	〇·八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三五〇·〇	三·四〇	四二五·〇	五·六〇	七〇〇·〇
煤(市担)	〇·七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二四二·九	二·八〇	四〇〇·〇	三·〇六	四三七·一
廣牌煤油(箱)	八·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五三·〇〇	六六二·五
榮油(市担)	三〇·〇〇	一〇〇	四四·〇〇	一四六·七	五六·〇〇	一八六·七	七一·六六	二三八·九
火柴(包)	〇·一八	一〇〇	〇·二四	一三三·三	〇·四五	二五〇·〇	〇·五〇	二七七·八
建築材料類								
杉木樑(根)	〇·七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二八五·七	二·四七	三五二·九
什木(市尺)	四·四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二〇四·五	一二·〇〇	二七〇·七	一八·六七	四二四·三

時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材料類	什項類
民國廿六年六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廿七年六月	159.0	116.8	172.3	196.3	202.8	179.6
民國廿八年六月	252.9	157.5	312.1	298.8	363.0	311.8
九月	311.4	194.4	408.3	366.1	401.8	390.8
十月	331.0	218.0	428.5	364.0	425.6	404.0
十一月	355.1	256.6	402.3	390.7	442.0	422.7

觀上表，可知各類物價之趨勢緩急。二十八年十一月之總指數為三五五·一，即物價之總平均較戰前增加二倍半，其中以建築材料類一項，較戰前竟增加四倍半；食料類中之醬油，較戰前貴三倍；衣料類之力士膠鞋貴七倍左右；燃料類之藍炭貴七倍；建築材料類之玻璃貴六倍；其他之電器用皮線竟貴達十三倍半。茲將該所編製之總指數列表，以觀其今昔增漲之大勢。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漲率約為三分之一，與過去川省最高穀價每担二十元相差不遠。十月份上半月漲風極烈，每日行市均有變動，至月底稍見平穩，預料將概有上漲，決難下跌，其價值較重慶為貴，類似昆明之米價；柴每担須四元七角；炭每担四元六角；豬肉每斤四角五分；菜油每斤六角二分，均較戰前上漲至鉅。

此外一般物價之大漲，乃因外匯變動之結果，兼以中產以上人家爭相囤集貨物，致物價之增漲超出常態，尤以奢侈品為甚，因存貨不多，而來源斷絕故也。各岸乘機上貨，申匯需要甚大，加以銀行限制甚嚴，致匯水升高，亦其主要之固也。

歐戰爆發後，本各種洋貨之售價增漲更烈。尤以顏料及五金為甚。德國顏料如快旋每箱漲價竟至三千五百元，而爭購之風並不因之稍減。各顏料商之存貨雖尚豐富，但均盼續漲，不願脫手，即門市零售亦並停止。五金中以無代替品者漲價較高，如洋釘則因有土釘代替，每桶價漲八十元。於此，可見一斑矣。

昆明物價(單位國幣元)

廿八年十月份

上等青茶	每担	三二·七〇
柴	每担	四·七〇
牛肉	每斤	四·六〇
菜油	每斤	〇·四五
菜油	每担	〇·六二
菜油	每担	四一·〇〇
快旋(德國顏料)	每箱	三五〇〇·〇〇

昆明之物價變動 昆明為後方之惟一重鎮，其交通方面南有滇越鐵道，西有滇緬公路，與國際間往返，最稱便捷。如根據常識以判斷之，交通既稱便捷，運輸自必容易，商品之需供，亦必易於調劑，而其物價之起伏，自必比較其他交通不甚便利之城市為少，但致諸事實，則大謬不然。茲將國民經濟研究所編昆明日用品零售物價之比值，照錄如次：(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基

月)

物名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增或減
米	一〇四·八	二八四·二	增一七九·四
麵粉	一二七·四	三三四·三	增一九六·九
白糖	一二七·二	一九六·一	增六八·九
豬肉	一〇二·六	二七二·三	增一六九·七
木柴	一一二·七	二八七·〇	增一七四·三
煤	一一二·五	二九四·二	增一八一·七
煤油	一一四·三	二六二·三	增一四八·〇
火柴	一一五·〇	一五二·九	增三三·八
豬油	八五·七	三三三·三	增二〇八·六
雞油	一〇〇·〇	二八三·八	增一八三·八
雞蛋	一一三·〇	一五〇·〇	增三七·〇
白布	一三三·二	二九七·八	增一六四·六
棉布	一三三·二	二一〇·〇	增七六·八
肥皂	一〇〇·〇	二二七·四	增一二七·四
肥皂	一〇〇·〇	二八一·〇	增一八一·〇
肥皂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增一〇〇·〇

試閱上表，昆明去年四月之物價，比較戰前，頗為平穩，其上漲速度最高者，不過百分之三〇左右。但至本年四月，上表所列十六種商品中，比較戰前上漲約在三倍左右者，有米、麵粉、白糖、豬肉、木柴、火柴、豬肉、木柴及雞九種。上漲二倍左右者，有鹽、雞蛋、白布、煤及肥皂五種；上漲一倍有半者則有煤油與醬油二種。設以本年四月與去年四月比較，上漲百分之二〇以上者，有白糖與火柴二種。上漲百分之二〇以上者，有米、麵粉、豬肉、木柴、豬油、雞及木炭七種；上漲百分之二〇以上者，計有鹽、雞蛋及肥皂三種。上漲百分之五〇以上者，計有鹽、白布與醬油三種。上漲百分之五〇以下者，僅有煤油一種。

復據本所調查：去年六月份之昆明另售物價為：

昆明零售物價表(單位元)

品名	廿九年六月份	廿九年十二月份
上等米	每公担 三一.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麵粉	每市担 一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豬肉	每市斤 〇.九〇元	一.三〇元
雞油	每市斤 一.七〇元	一.三〇元
花生油	每市斤 一.五〇元	二.五〇元
糖	每市斤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鹽	每只 〇.〇八元	〇.一二元

貴陽之物價趨勢 平日之節省物價，向受農業季節之影響。與一般農業經濟之社會相同。蓋為應有之現象也。惟自戰事發生以後，該地人口驟增，一般日用品之消費需要大量增加。但因對外地處交通不便，貨運困難異常，於是供需均衡既大大失調，而運費之昂貴，尤使物價之漲風益甚。

各種貨價，雖一般趨漲，但其漲度，則依商品之性質類別而大不相同。約言之：漲度最高者為衣着類，其次為燃料類，復次為雜項，此顯因其為外來之工業品故也。

在生產方面：漲度最大者惟肉類，次為菜蔬。此顯示外人避難至黔者衆，而此等遊黔之難胞，又皆嗜肉，故其需要突然增大，而供給則有其限度，從而促其價格之上漲。

食品類與雜糧類之貨價，在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間，消長大起變化。在二十六年份：食品類是上半年貴；下半年，尤其在農產登場後之九月以降為賤。而二十七年內則反之；上半年返在遞減，六月以下即遞漲。去年之此種趨勢尤烈。茲將該省秘書處統計室調查編製之另售物價指數表錄後。

貴陽市零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品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食品類	一一一.一五	一一一.六〇	九九.九九	九九.七〇	一〇六.八五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民國廿七年

一月	八六.三九	一一〇.四〇	九四.三二	一〇五.九一	九七.一九
二月	八六.六八	一一三.六七	九八.七三	一一二.一〇	九九.四三
三月	八二.一九	一一九.三三	九九.一五	一二二.一五	九九.九一
四月	八一.三六	一二三.六五	九九.四九	一二八.九二	九九.〇六
五月	八一.三三	一二五.四六	九九.四八	一〇七八五	九九.三五
六月	八三.五四	一二七.八四	一〇二七一	一〇九八七	九九.九五
七月	八七.七二	一四二.一三	一一六.九五	一一六六一	一〇五.六〇
八月	八九.四〇	一五二.一五	一二三.三五	一二六七一	一〇八.七〇
九月	九四.七八	一六三.二三	一二三.九〇	一二五五七	一一三.六〇
十月	一〇七.七七	一七六.一〇	一四七.三三	一二三.三三	一二六.五八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廿八年

一月	一四五.四五	一八〇.三一	二〇〇.四〇	一四〇.六七	一五六.九八
二月	一六六.九九	一九七.六三	一九七.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七九.七九
三月	一七一.八九	一九二.二八	二〇四.八六	一六〇.三〇	一七六.九五
四月	一七五.五九	二〇七.四九	二〇七.三八	一六九.〇七	一八三.八三
五月	一八二.一三	二二四.六八	二二八.一二	一七四.八二	一九一.五九
六月	一八一.七八	二二六.四九	二二六.三七	一八九.四九	一九七.三七
七月	一八七.四六	二三五.四九	二二六.九〇	二〇三.七三	二〇七.七五
八月	二〇〇.七〇	二四九.六七	三四七.五三	二四二.六一	二三八.五七

第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九月二二·二七三六三·四二三七六九〇二七九三〇二七二·八一
 桂林之物價趨勢 桂林爲廣西省會，仕商雲集，舟車輻輳，公路可通安南、湖南、貴州及省內各區。水路沿灘江，可通平樂、梧州。人口十餘萬，山明水秀素有「山水甲天下」之譽，可見該地之風景優越，古蹟觸目皆是。今爲後方要地之一，西南之國防第一線，爲最近日人進攻之主要目標。人口較前爲多，一般之生活程度類似昆明，零售物價中除米較賤外，其他均有驚人之上漲，總之普通之物價較戰前均已增甚鉅。茲將本所調查自去年六月及八月份桂林之批發物價統計如次。

桂林批發物價表		廿八年八月份		同年六月份	
東鄉糯米	每擔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湖南上唐米	每擔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東鄉糯米	每擔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小麥	每擔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上等黃豆	每擔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生油	每擔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菜油	每擔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麵粉	每擔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洋麵粉	每包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桂林批發物價指數表(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等於一〇〇

時期	總指數	食品類	其他食物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類	金屬類	雜類
一月	一七四·八八	三五	三一	三一	一一	一五	一〇	二七
二月	一七八·五〇	三五	三一	三一	一一	一五	一〇	二七
三月	一七六·一三	三五	三一	三一	一一	一五	一〇	二七

松柴	每担	四·三〇	三·〇〇
雜柴	每担	七二·〇〇	五七·二〇
油(亞細亞)	每箱	四四·〇〇	一三·〇〇
棉花	每担	九八·〇〇	七〇·〇〇
甘藍紗	每包	一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乾沙牛皮	每擔	二、四六〇·〇〇	
乾水牛皮	每擔	五八〇·〇〇	
乾開紙	每担	三三〇·〇〇	
幼白細紙	每擔	一三〇·〇〇	
厚青紙	每担	四一〇·〇〇	
紅階磚	每塊	六〇·〇〇	
青瓦	每塊	四六〇·〇〇	
三五寸尼木三杉	每條	一五〇·〇〇	
五分厚杉木板	每條	三〇·〇〇	
生石灰	每擔	二四〇·〇〇	
		六〇·八〇	

據廣西省政府統計室編製之桂林批發物價指數觀云：去年五月份之總指數爲一八九·五二，較前年同期之一一八·三五，民廿六年同期之一〇四·七〇漲率爲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六十餘。即就分類指數言之：除金屬類燃料類及雜類三項均較戰前增漲一倍至二倍外，餘尙少突漲之象，有如下表：

四月 一八三·四八 一三四·六一 一六六·七二 一八五·一九 三一·一二 一七四·七四 二二二·三一 二〇八·二八
 五月 一八九·五二 一三六·五七 一七六·七四 一八八·八九 三三一·五九 一八三·五〇 二四〇·〇六 二〇七·三四

資料來源：廣西物價月報，廣西省政府統計室。

吉安之物價趨勢 贛省省會南昌，自淪陷後，吉安遂起而代之，戰前的吉安，僅一普通縣城，並不為人注意，故人口不多，今之地位雖增，但人口之增加尚緩。故物價趨勢尚平。

據江西省政府統計室調查：去年各月之物價消長趨勢，大致約增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百十八，平均總指數約增百分之七十三強。有如下表：

二十八年上半年吉安零售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〇〇

類別	總指數	糧食	日用品	雜貨品	肉食
一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月	100.94	103.26	101.94	97.14	101.51
三月	106.06	104.36	109.00	104.37	104.75
四月	112.24	114.21	109.46	115.76	100.41
五月	128.62	126.32	149.63	120.40	120.25
六月	136.52	132.31	183.25	126.50	132.52
七月	130.80	133.58	155.79	133.81	115.42
八月	139.34	130.10	155.79	143.21	129.88
九月	146.69	148.06	171.71	143.18	128.07
十月	157.68	156.41	184.03	165.50	129.63
十一月	173.18	154.82	192.65	227.58	138.61

類別	總指數	糧食	日用品	雜貨品	肉食
一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月	100.94	103.26	101.94	97.14	101.51
三月	106.06	104.36	109.00	104.37	104.75
四月	112.24	114.21	109.46	115.76	100.41
五月	128.62	126.32	149.63	120.40	120.25
六月	136.52	132.31	183.25	126.50	132.52
七月	130.80	133.58	155.79	133.81	115.42
八月	139.34	130.10	155.79	143.21	129.88
九月	146.69	148.06	171.71	143.18	128.07
十月	157.68	156.41	184.03	165.50	129.63
十一月	173.18	154.82	192.65	227.58	138.61

類別	總指數	糧食	日用品	雜貨品	肉食
一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月	100.94	103.26	101.94	97.14	101.51
三月	106.06	104.36	109.00	104.37	104.75
四月	112.24	114.21	109.46	115.76	100.41
五月	128.62	126.32	149.63	120.40	120.25
六月	136.52	132.31	183.25	126.50	132.52
七月	130.80	133.58	155.79	133.81	115.42
八月	139.34	130.10	155.79	143.21	129.88
九月	146.69	148.06	171.71	143.18	128.07
十月	157.68	156.41	184.03	165.50	129.63
十一月	173.18	154.82	192.65	227.58	138.61

如以當地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另售價金額之變遷比較，則去年三月及六月份之消長即如次表：

吉安零售物價表(單位元)

類別	物名名稱	單位	價	格
飲食類	三糧早米	一斗	〇·六七八	〇·七三三
	二糧早米	一斗	〇·六七八	〇·七三三
	一糧早米	一斗	〇·六七八	〇·七三三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菜	一斤	〇・〇九一	〇・〇五四
油條菜	一斤	〇・〇二〇	〇・〇三四
高粱	一斤	〇・〇六三	〇・〇一五
青辣椒	一斤	〇・〇三〇	
菜	一斤	〇・〇三七	
冬菜	一斤	〇・〇六三	
南瓜	一斤	〇・〇四〇	
蒜	一斤	〇・〇四九	
蒜條	一斤		
豆	一斤		
麵粉	一斤	〇・二四五	〇・二三〇
糖	一斤	〇・一二五	〇・一七〇
油	一斤	〇・二二八	〇・一六〇
白糖	一斤	〇・二五八	〇・一九五
紅糖	一斤	〇・三七〇	〇・二九五
普通菜油	一斤	〇・三一五	〇・三四〇
普通茶油	一斤	〇・四〇五	〇・三六五
棉花	一斤	〇・七九〇	〇・六三七
白洋布	一尺	〇・三二六	〇・二二三
府綢	一尺	〇・三三七	〇・二四二
府綢	一尺	〇・五三〇	〇・四三八
粗呢	一尺	一・五九〇	〇・九四〇
毛呢	一尺	一・三七八	〇・六四四
棉紗	一斤	二・五九二	一・〇四一
二十支	一斤	三・六五〇	一・六三三
山棉紗	一斤	二四・五〇〇	一三・五五〇
十六支	一斤	二二・五〇〇	一三・五五〇
山棉紗	一斤	三三・五〇〇	二二・五七〇

三三四

條子布	一尺	〇・二八一	〇・二〇七
格子布	一尺	〇・二八七	〇・一七八
安帆布	一尺	〇・三八六	〇・二六七
松柴	一担	〇・〇三五	〇・〇二八
木炭	一斤	〇・〇二七	〇・〇二七
柴	一擔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信豐洋燭	一包	〇・六二五	〇・四六三
大中華火柴	一盒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煤球	一擔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煤油	一斤	〇・四七五	〇・四一三
香片茶葉	一斤	一・一八〇	一・二二七
象牌肥皂	一連	〇・三八〇	〇・二四八
扎酒	一斤	〇・二〇〇	〇・一六〇
表紙紙	一擔	〇・〇五〇	〇・〇五四
單刀牌香煙	一包	〇・一七三	〇・一三四

福州物價趨勢 福建省之海口，自遭日海軍全數封鎖後，其省會福州勢將失其重要性，但福州仍形重要，仍為一方抗戰之心點與局部指揮地。人口因避日機空襲，故未較戰前增加。人民多持鎮靜，生活安定，對普通物品仍照舊生產未減，故物價除少數稍有增價外，如麵粉、炭、生油等均保持戰前平衡之地位。茲將本所調查之福州物價列後。

福州零物價

廿八年十月份(元)

物品別	單位	價格
上等米	每市擔	一五・五〇
麵粉	每包卅斤	一三・五〇
炭	每市擔	五・五〇
生油	每箱五介倫	二二・七九
雞蛋	每市斤	〇・七〇
豬肉	每市斤	〇・六七

另據本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之調查編制之批發物價指數觀之
 在去年首十個月內，食品類增漲六七·七三%，衣着類增漲八

九·〇七元；雜次品增漲四五·二九%；四十六種固定批發物價
 平均增漲九八·二三%之鉅。有如下表：

福州雜貨物價指數(簡單綜合式)

項 別	民國二十四年		食 品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總 指 數	四 六				
民國二十四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二十五年	113.00	113.52	113.52	111.27	111.43	115.21
民國二十六年	130.00	130.00	129.42	148.21	126.34	124.34
民國二十七年	138.76	143.20	133.14	182.65	171.95	125.96
一月	131.45	131.17	136.17	175.01	140.46	121.19
二月	135.96	131.91	127.33	172.33	140.30	122.01
三月	131.58	127.75	127.91	172.61	146.49	115.60
四月	127.70	127.44	127.44	170.20	148.07	116.62
五月	132.86	115.50	115.50	170.10	145.00	110.36
六月	141.81	122.06	122.06	179.05	175.26	109.16
七月	141.86	123.45	123.45	193.92	184.59	116.81
八月	142.76	124.71	124.71	193.71	184.72	116.73
九月	143.66	123.55	123.55	192.00	187.80	116.78
十月	144.87	123.36	123.36	191.98	203.31	117.03
十一月	147.15	126.89	126.89	191.92	202.61	122.28
十二月	148.48	123.03	123.03	190.03	204.78	125.97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51.72	123.21	123.21	203.09	206.39	124.04
二月	153.20	123.65	123.65	208.06	207.43	124.71
三月	155.67	123.79	123.79	210.26	207.12	125.20
四月	164.40	125.21	125.21	212.37	212.18	125.67
五月	176.56	125.51	125.51	214.96	218.37	126.40
六月	175.93	128.55	128.55	217.30	222.18	127.55
七月	232.37	178.55	178.55	247.30	230.82	127.55
八月	239.08	185.00	185.00	270.38	263.81	127.69
九月	246.71	186.76	186.76	281.38	270.98	127.70
十月				295.46	295.46	170.70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浦城之物價 戰事發生後，浦城金融雖無枯澀景象，而物價一項大為高如，緣自閩封鎖後，外貨物之來源，大都賴於溫州甯波之消滯輸入，惟運費昂昂物價亦貴，生活必需品如米鹽煤，肉等莫不倍增於昔。茲以該城去年八月份之物價錄之如次：

(一) 雜貨類		每市擔	七·五〇
米	每包	八·〇〇	
麵粉	每市斤	〇·一四	
(二) 衣服類			
洋布(綸昌)	每疋	三三·〇〇	
洋布	每疋	一八·〇〇	
洋布	每疋	二〇·〇〇	
洋布	每疋	一七·〇〇	
(三) 燃料類			
煤	每擔	四·〇〇	
洋油	每聽	一六·〇〇	
汽油	每加侖	五·〇〇	
洋燭	十二兩包	〇·四〇	

浙東物價趨勢 浙省淪陷之地，不到三分之一，錢塘江南岸仍在華軍掌握中，故浙東各地正處於烽火中，海口未被全部封鎖，尚有甯波一地經鎮海要塞可通海外各地，雖時被日海軍襲擊，但尚有通行餘地。浙東以木材、茶葉之出口為主，各地均有小規模工業之製造，戰時更形重要，各地人口較戰前稍增若干，而物價均已上漲。據本所調查如下：米之價格每石較戰前增百分之九六，麵粉增百分之一百三十二，鹽增百分之一百一十四，豬肉增百分之八七，煤油增百分之三九四，火柴增百分之二八七；其中以煤油與火柴二項漲風最熾。

西北物價趨勢 我國西北部地大物博人口稀少，間多沙漠，惟地下蘊藏極富，惜未開採。鑒於交通不能與近海各省並駕其車，故無工業區或商業區之存在，所被值得例舉之城市者，僅蘭州

西安等地而已。

蘭州與西安稍居現代都市風味，市民多已開化，間有土人士語土氣者亦僅少數中之少數耳。戰興後，上述各地頗形重要，非但為西北國際要道之門戶，抗戰之後盾，且為敵人之目標。

蘭州西安等地亦曾受外匯之波及，金融恐慌，市面一切交易大有停頓之勢，人民日常用品亦漸感困難，至外匯漸鬆後，物價漲風少衰，囤主間有乘機拋出，轉購價格較廉之農棉土木藥材麥粉等物者。歐洲風雲日緊，舶來品復行狂漲。又加日機連夜來襲，以致商民均避居鄉間，市面益形冷落，故物價雖高於戰前，但受制於過剩之患，不得不稍形減低矣。

淪陷區內各地物價趨勢 戰事興起後，我國為戰略關係，於達到目的，實行焦土政策後，即行放棄一部份土地。處於鐵蹄下之同胞，為產業生活環境所迫，忍受荼毒而寄籬，除甘心作僮者外，多感生活之乏味、枯燥、窒息、精神苦痛，不堪言之。而物價之迭增，實較內地有過之而不及。推原其故，濫發紙幣，濫征賦稅，與人人不能安居樂業，不敢儲藏以防凍餒，實為其主因，加以日偽又壟斷，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需，以及貨運之受阻，無不成為物價狂漲不已的因素之一。茲就報載材料，略述若干淪陷地之物價現情如次：

平津物價趨勢 戰前，天津南開大學曾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準，編造天津批發物價指數；津市淪陷以後，由日人越俎代庖，茲姑取之考究。則近年之消長如次：

天津批發物價指數(民國十五年——一〇〇)

民國廿四年	九五·五一	對上一年比較百分數	增 三·二〇
廿五年	一〇〇·六一		增 一五·一一
廿六年	一二九·九一		增 一九·二九
廿七年	一六七·六一		增 三七·七一
廿八年	二五〇·七五		增 八七·一三

再將戰事起後各商品之批發價指數，按類分析，列如下表。

天津批發物價分類指數表(民國十五年11.00)

日期	食料類	衣服及其原料	金屬類	建築材料	燃料類	雜項類
廿六年六月	1133.32	1133.08	178.24	126.10	118.98	138.96
廿七年一月	142.90	110.30	200.71	147.17	141.05	146.50
二月	143.99	114.32	204.68	155.05	145.77	148.86
三月	146.40	124.81	215.87	164.83	159.95	154.18
四月	150.03	122.06	224.49	175.45	187.65	160.88
五月	152.71	120.68	215.71	175.42	188.22	158.51
六月	163.00	144.56	243.29	173.84	193.16	161.32
七月	169.22	153.33	256.61	175.28	201.77	174.09
八月	167.75	152.21	272.30	183.51	219.95	179.57
九月	160.06	147.62	271.69	183.51	231.36	176.85
十月	161.01	150.26	266.34	185.29	225.49	175.97
十一月	158.97	142.11	264.64	197.08	202.14	175.39
十二月	160.27	138.07	259.52	203.29	197.40	181.06
廿八年一月	171.37	147.89	259.79	202.02	199.58	171.74
二月	173.31	153.90	264.82	204.62	202.21	173.93
三月	179.10	162.99	283.32	211.89	207.86	186.20
四月	192.47	177.58	302.00	219.62	222.80	182.51
五月	220.20	222.82	404.03	242.43	244.73	237.14
六月	255.44	267.74	481.61	250.10	274.68	221.88
七月	274.14	265.78	557.87	258.91	291.16	227.22
八月	274.14	265.78	557.87	258.91	291.16	227.22
九月	274.14	265.78	557.87	258.91	291.16	227.22
十月	274.14	265.78	557.87	258.91	291.16	227.22
十一月	273.75	250.75	567.90	301.34	301.34	227.92
十二月	280.30	271.58	565.30	328.88	302.76	281.43
廿九年一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二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三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四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五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六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七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八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九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十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十一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十二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廿九年一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二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三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四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五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六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七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八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九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十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十一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十二月	303.02	285.98	582.90	329.75	310.71	283.23

至於平津二地零售物價指數，戰前曾由北平市社會局以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份為基準，天津市社會局以民國十九年份為基準，着手編造。淪陷以後亦由日人府續進行。惟平津二地之基準既各異，而與前表之批發物價指數之基準又不同，以故無可互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相參照。下表所列，藉見自上年一月至今年五月間逐月之變動。
 平津二地零售物價指數表
 北平 (廿六年四月11.00)
 天津 (十九年份11.00)
 111.16
 108.93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二月	一一·五四	一四·一〇
三月	一一·四四	一七·〇九
四月	一一·三六	一七·八〇
五月	一二·六三	一一·五二
六月	一三·七七	一二·二五
七月	一四·七四	一二·四七
八月	一四·四四	一三·二〇
九月	一四·四五	一三·五二
十月	一三·〇六	一三·六五
十一月	一四·〇四	一三·九〇
十二月	一三·九二	一四〇·八五
廿八年一月	一四·六七	一四〇·五七
二月	一四·二四	一四六·六一
三月	一四·五九	一五三·一〇
四月	一四八·七六	一五四·三八
五月		一六二·四四

從零售物價指數表看來，天津與北平物價，亦自上年八月份起，突著漲勢，今年一月以後，再見昂騰，與津地批發物價指數之趨勢，全相吻合。北平零售物價之漲風，較天津為稍緩，是因北平較津稍帶內地性質，對於外界影響之反應，略為遲鈍之故。

崑山 本縣為產米之區，往年白米每擔僅售十元，尚多外銷，今年則白米最高竟漲至二十七元，有看高之勢，幸經當局設法抑平，並訂定期則，故至今已規定白米每担不得超出十九元，以免民食發生恐慌，以是近來米價稍平，願真正之頭號白米飛來鳳，城中殊難獲得，即在鄉鎮，恐亦難說，蓋農民行以高價售諸行商矣，關於其他各物，近亦貨價高漲，如豬肉每斤售洋六角，豬油每元一斤二兩，醃肉每元一斤十二兩，菜油每斤八角四分，黃糖每斤五角，白糖五角二分，棉花每斤一元四角，雞每斤七角，鹽一元六角，稻柴每元百斤，醃鯉魚每元三斤，鹽板鴨每斤四角，固本皂每塊一角二分，白禮氏燭每枝一角二分半，草紙每刀二

角二分，洋火每匣二分，白金龍香烟每匣一角三分，好運來每匣一角二分，(十支裝香烟)木柴(即硬柴)每元六十斤，鴨蛋每個八分，雞蛋每個六分。入春以來，大街房屋，已漸恢復，各商店逐漸復業，業漸興盛，尤以食店與菜肆，情況更覺熱鬧，每至華燈初上，嘉賓蒞止，無不宣告滿座，大小酒館，生意興隆，其情殆類菜館，惟一切酒菜則較戰前飛漲，如熟酒每斤，售大洋一角六分，中碗菜，需洋五角六分，較諸戰前皆已增加，麵館開設，約有六家，其中麵點，名目甚多，如鴨麵現已漲至每碗一角八分，肉麵魚麵價同，若至肆中沽飲，則鴨餃(本地人稱塊鴨)鴨餃)每盆四個，任客選食，每餃售大洋九分，以餃計值，底(陽春麵)每碗另加九分，其他肉餃魚餃，亦可任客點食，食畢計算，此崑山著名之早點也，昔日各地要人，來崑作旅行者，無不以食此名點，以為樂，也如吃食店之湯包，每客十件，售洋一角二分，饅頭每個二分，餛飩每碗八分，水餃每客一角五分，大餅每個二分，油條原漲至二分，因油價高昂，殊有虧蝕之虞，增價則恐平民無力購食，故大有棄行之意。

吳興 近來各地貨物運湖，因交通不便，不特運費倍增，即產銷亦無法調劑，如食米一項，遠如皖中、廬江、桐城、舒城等產米區，每担僅五六元，蘇北泰縣鹽城阜甯一帶，每担祇十五六元，近如宜興梅溪等地，每担亦僅十四五元，他如油鹽麵粉雜糧，以及各種必需日用品，亦有同樣畸形之現象，如能於短期內疏通來源，調劑盈虛，則物價自平而奸商亦無法壟斷矣。吳興人口，已達七十萬之統計，是以各種日用品之消耗量，均驟形激增市僧奸商均乘機牟利，茲將各物近價調查於后。

(一)米價行盛高熟二十五元八角，次熟二十三元二角，白高二十五元四角，次二十三元四角，糯高二十七元五角，次二十六元五角，糯高二十三元五角，次二十一元五角，
(二)豆油每担已突破百元，售每元僅十二兩，

(三) 硬柴每担三十左右，

(四) 茅柴每担亦須三元，

(五) 鮮肉每担(市秤)白肉將達二百元，另售每元僅八兩許，

(六) 他如麵粉雜糧蔬菜等類，亦達極昂，

(七) 包飯每客亦漲達十二元。

杭州 本市百物騰貴，打破民國以來之新紀錄，此地物價雖昂，但應府制宜，尙屬可能，杭地究屬非生產區域，而其物價之高，今竟不亞於上海，影響所及，貧民堪虞矣，且米價高達三十六元有奇，一般貧民，雖奔波終日，亦難得一飽，次如柴料，每元僅三十斤，雜柴四十五斤，細細一捆，猶不經二日之燒，麵粉達十元〇二角一包，不久之前，每包價達十五元奇，杭大綱每兩一元三角五分，杭素紡一元四角，杭素羅一元四角，杭電紡每疋四十二元至四十五元，杭網扣紡三十八元至四十元，其價之高，等於戰前兩倍有奇，捲烟及大英每包一角五分，美麗一角八分，小仙女九分，品海一角，老刀一角二分，較諸以往，高漲三倍，他如蘿蔔，每担售六元，白菜每担三元，鮮肉如蹄膀每斤需一元一角五分，豬油一元三角，肉九角六分，其他物價無不高貴，生活程度之高，有日增月漲之勢，洵空前未有，是以杭州居亦大感不易。

物價之調節方策

關於調節物價，方策大別可分三種。(一)直接調節物價之方策。(二)關於貨物之需給關係從根本上調節物價之方策。(三)增減通貨以調節物價之方策。茲約略述之。

直接調節物價之方策 物價漲跌，政府以命令限制其價格，是項辦法，在特殊情形之下，對於一部分物品之價格，施以限制，例如貨物中之奢侈品，其消費之範圍，為一部分之奢侈人民，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其價格之騰貴，受其影響者，為一部分之人民，政府實無調節之必要，若關於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其價格之漲落，影響頗巨，各國政府往往規定其價格，以限制其漲跌，其調節物價之方法，計有暴利取締，最高價格，價格公定等，三制度，茲分別述之。

(一)暴利取締制度 物價暴騰之時，商人往往乘貨物價格之高昂，貪圖不當之利潤。消費者因一般錫原因物價增高所受損失，尙可容忍，若貪圖暴利，任意提高物價，則求政府加以取締，查暴利取締之目的，(一)防止生活必需品價格之騰貴，以緩和和生活之困難，(二)一部分人民乘社會之動搖，貪圖暴利，加以限制，以免除市場發生恐慌，(三)防止國民之投機，在商業組織不完全之國家，物價因經濟界之動搖而騰貴，欲施行暴利取締制度，以限制物價之騰貴，實不可能，蓋現在之商人，不惟觀察現在物價，並應預測將來之物價，例如預測將來物價之騰貴，購入大宗貨物，不能加以貪圖暴利之惡名，且當業者之利潤，是否超過一般之利潤，頗難區別，故暴利取締之實行實極爲困難也。

各國施行暴利取締制度，分爲二種，(一)政府對於貪圖暴利者，施以相當之制裁，(二)被害者報告政府由政府查明事實，加以制裁，第一種辦法，日本行之，第二種辦法，英國行之，日本於大正六年九月一日公佈暴利取締令，其取締之貨物以米穀米粉煤炭棉紗棉布紙類染料藥品及肥料等數種，此外各種貨品均不在取締範圍之內，凡商人以暴利之手段引起市價急激之變動，農商部長在一定時期內發出警告認爲必要之場合買賣貨物須附加條件，違反是項規定，處以三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英國於一九一九年公布暴利取締，令規定凡商人貪圖暴利使一般人受損失者，由損害者提起訴訟，商部從事調查貨物之購入價格，售價利潤等種種，根據是項調查，規定物價格，賣主收受超過公定價格之場合，應將其超過之部分，退還於買主，若契約

業已成立，貨款尚未支付，買主可根據公定價格支付，賣主如不服從此種命令應，科以五十鎊以下之罰金，或一月以下之關禁，是項取締命令以被害者為主體，假令貪圖暴利者未經訴訟亦不能加以制裁，施行是項辦法者，其人民大都權利思想甚為發達，對於商品有充分之知識者也。

(2) 最高價格制度 物價調節方案，最簡單者，為政府規定物品最高之價格商人買賣貨物，其價格不得超過最高價格，歐戰之時，對於糧食施行是種制度者，計有數國，其最高價格全國一律。各地不得差異，例如糧食交易所規定之價格，全國一律實行尚不困難，若買賣糧食生產地之售價與消費地之售價完全相同，則從事斯業者不能獲得利潤，實非公允，且其調節物價以何地生產費作為最高價格之標準，亦為困難之問題，若最高價格之規定，以生產費比較低廉之地方為標準，消費者固為有利，但多數生產者不能獲得利益，若以生產費較高為昂之地方，作為最高價格之標準，消費者極蒙不利，對於物價調節之精神完全背馳，故規定最高價實際上極為困難，此外最應注意者，最高價格之規定，應附帶一定之條件，是條件不同之時，其買賣價格亦准其差異，是以一切買賣價格相同，實不可能，其附帶條件最主要者，(一) 貨價之支付須於貨物輸送後一週內行之，(二) 從生產者輸入穀物應以生產地為原則，其原因地方之習慣直接之習慣直接輸入穀物應以生產地為原則，其原因地方之習慣直接之習慣直接輸入穀物應以生產地為原則，其原因地方之習慣直接之習慣直接往製粉場或倉庫者，其費用則由賣主負擔，其他費用則由買主負擔，故買賣貨物須在附帶條件之下限制最高價格，其成交條件不同者，無須受最高價格之限制，且最高價格之規定，係以特殊之物品為限度，關於一般物品之規定，頗為困難，故最高價格之規定，曠視之極為簡單，實際上實異常煩瑣也。

(3) 價格公定 政係規定價格標準上述最高價格制度，亦為公定價格之一種，最高價格，係預先於一定條件之下規定價格，實際上買賣價格，未必受其束縛，價格公定消費者當購買貨物之

時，即以公定價格為標準，換言之，最高價格制度係限制批發市價格公定制度，係限制零售市價，政府參酌種種之事情，規定價格買賣者，雖無商業上之知識，亦得實行，但是項制度，各地設立特殊機關，調查價格，公布市價，其手續極為煩瑣，需要相當之費用，是項制度，創於法國，其他各國，相率採用，施行是種制度之國家，由各地物價公定委員會調查一定貨物之價格，然後公佈販賣，是項貨物之店舖，關於貨物公定之市，價張貼於店頭，顧客一望即知其公定價格，係以生活必需品為限，所謂物價公定委員會者，由所在地商業代表四人農業代表四人勞動協會選出勞動者二人，府議員若干人及消費合作社之代表者二人組織而成，每星期會議一次，根據調查材料決定價格，因各委員關係較深，其規定之價格大體上頗為公正，一般人對之亦異常滿意也。

關於貨物之需給關係從根本上調節物價之方案 是項調節方案，對於全體貨物之需給，使其增減實不可能，不過指定某種貨物以限制其需給而已，例如政府欲使物價跌落，則設法減少需要，或增加供給，其減少需要之方案，大別之為二，(一) 節約消費，(二) 限制用途，節約消費，有時不以某種貨物為限，概括的加以節約，一方減低物價，以安定生活，一方不免發生浪費之傾向，結果，經濟生活之基礎，不免因之動搖，故理論上調節物價，極為必要，實行上亦極感困難，蓋大部份生產者同時兼為消費者，限制消費，同時即為限制生產，生產者頗感不利，故今日所謂消費節約，非絕對的消費節約，不過將無用無益之消費，變為有用有益之消費而已，換言之，即國民消極經濟之革新與經濟生活之改善，例如國民飲酒之風盛行，關於飲酒上之設備，需要巨額之資金，對於生產事業之資金，因之減少，否則無益之消費完全免除，大部分資金運用於生產事業，則其國之經濟必異常發展也。

物價之漲落與政府歲出之膨脹，亦有相當之關係，蓋政府歲

出增加，租稅負擔隨之增加，此時企業家不得不提高產品之價格，俾轉嫁其負擔，故物價騰貴，政府發出膨脹，亦為主要原因之一，以故防止物價騰貴，對於政府發出之緊縮，實為必要，政府發出膨脹，而物價下落，實不可能，是以一方緊縮支出，以減輕國民之負擔，同時國民則節約無益之消費，以調節一般之物價，歐戰以後，各國經濟學者，大致謂恢復經濟力，不能不調節物價，調節物價不能不緊縮財政，緊縮財政，不能不縮少軍備也。

增減通貨以調節物價之方策 物價騰貴，即通貨價值之低落，物價下落，即通貨價值之騰貴，通貨價值低落，物價騰貴，其最大原因，則由於通貨之膨脹，歐戰以前，金銀比價安定，當時各國有採用金本位者，有採用銀本位者，有採用金銀複本位者，關於商業上之往來，未嘗發生障礙，歐戰發生之後，金本位制破壞，大多數國家，均採用紙本位制度，通貨極為膨脹，物價極為騰貴，各國間之貸借關係，頗不圓活，各國經濟學者，均主張恢復戰前狀況，非使物價回復至戰前狀況不可，物價下落，應先使通貨縮小，各國中央銀行在通貨膨脹之時，則提高利率，其他各銀行亦因之提高利率，市場通貨，漸次收回，資金需要漸次減少，故中央銀行之利率政策，足以調節通貨，并足以安定物價也。

國府現行之物價政策

簡言之，就消極方面言，當（甲）限制物價高漲，使民業負擔減輕。（乙）提倡消費節約，納民業生活於正軌。惟此係治標方法，非所以治本；為促進後方生產，充實抗戰資源，使供需趨於平衡，物價得其調節計。自當從（甲）指撥充分基金，按照確定計劃，增加軍需品與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乙）獎勵發明，及小工業家庭工業與手工藝品之改良與推進，（丙）以合作社之方式，促進有計劃之生產，與有計劃之消費，（丁）健全機製

品及土產之推銷組織，并使國貨運銷合作社及國貨聯營商店普遍設立，構成後方各省國貨推銷網，（戊）改進運輸設備，增進交通上之便利，（己）敏活工商金融，並將港滬國貨廠商匯款費率特予調整諸端，切實推進；以謀增加生產，疏暢運銷，使西南西北諸省土產外銷與港滬機製國貨內運兩方面之交流作用，得以充分發揮。而生產消費之積極的調節作用，亦於是顯著。物價問題，將不至如當前之嚴重。由是觀之，戰時物價問題非簡單方法所可解決，固與民生之安定及改善，物資之生產及運銷，有至為密切之聯繫。

政府鑒於物價調節問題之重要，在二十七年六月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中，關於物價方面，已有不列各項：

（一）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第十二條）

（二）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第十五條）

（三）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第十七條）

上述條例所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均與國防民生有重大之關係者，茲分別如次：

甲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乙 金、銀、鋼、鐵、銅、錫、鉛、鋅、鎳、鎢、汞及其製品。

丙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及電工器材、電器、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又第四條規定經濟部對於指定企業物品，得就其售價及利潤，明定適當之標準，亦足見調節物價與限制利潤兩問題，固有密

切之聯繫性者。二十八年二月又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計十五條如下：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廿八年二月廿日經濟部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地方主管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員為主任委員。
-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 (一)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事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 (二)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 (三) 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營之資本

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核定之，並呈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價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理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品上，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 (一)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據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 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品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 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 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品必需品者。

(三) 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品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此項辦法雖較和平而富有伸縮性，但各地在推行之際，仍極感困難。故各地平價委員會雖竭力推行，而工作成績迄未能表現。按其原因，蓋有數端：

(一) 我國工商同業組織，未臻健全，推動感棘手。

(二) 各企業間採用成本會計者甚少，成本不易計算，平價即不易有確切適當之標準。

(三) 法律之效能對於守法之商人尚易生效，至於奸猾之徒，工於取巧掩飾，摘發匪易，實非法律所盡能制裁。

且調節物價，不能徒憑理想，更不能過恃政府之權力，而強求其成功。蓋物價之平抑，端賴供求之相濟，若無切實有效之設施，而但憑政府一紙之命令，則愈言平抑物價，而物價愈形高漲，愈言節約消費，而消費愈不易節約。在今日調節物價之最有效辦法，莫如政府參加市場活動，並健全大規模之運銷組織。考現時物價高漲主要原因為物品來源缺乏，未能適應需要，若政府能購運大批貨物，規定一合理價格向市場出售，其他商店之同樣貨品價格，自不待平而自平。商人雖欲投機操縱，亦無能為力。當

抗戰伊始，南京時遭敵機轟炸，商人顧慮危險，非祇銷不進，即售罄便歇。軍事委員會第四部有鑒於此，特發動組織首都日用品批發處，由社會局主管，並委託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義務代辦首都日用品必需品批發銷售事宜。營運資金五十萬元由市政府出面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抵押透支。所辦貨物，除直接供各機關及商店採購外，且於重要地區，指定若干商店代為銷售。分銷處門市售價由批發處規定，並標明售價，不得任意提高。又分銷處經營商品，以直接售與市民為限，不得兼營批發，如有違背，即停止其分銷權。當時經各方努力經營成績頗佳。惟運銷物品種類，似嫌零碎，政府自辦運銷，先祇宜限於少數特種之民生日用品必需品，辦有成效，始可逐漸推廣。因運銷物品範圍過廣，資力不易集中，既不易發生平價之作用，且易招致商人之怨望。至日常用品與民衆生活最關密切者，厥為食糧、鹽、衣料、燃料等物，政府最近對於此項物品之生產，運銷，分配等項，均已嚴加管理。關於食糧一項，有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之規定。食鹽一項，有川鹽管理局擬定之平抑鹽價辦法。衣料一項，如棉紗棉布等，有農本局負責平抑運銷之責。燃料一項，又有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共同掌管燃料管理事宜。食糧、鹽、衣料、燃料之統制，各方積極辦理，已漸著成效，國府經濟部且於廿八年十二月頒佈「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需品辦法」十四條，從事於日用品必需品價格之安定。其法即管理運銷，調節供需，取締囤積居奇，強制平價發售。必要時且實施國營平價購銷。故同時又頒佈「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十八條，實為我國管理物價之更進一步。茲將該二項辦法原文錄后：

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需品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需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三三四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調查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售價格。

第四條 經濟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按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第五條 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存數額。

第六條 超過前條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超過部份出售，在限期內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

第七條 經過前條警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前條收買由經濟部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儲存數量多寡，經營或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舊存及銷售之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時，得報經濟部，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存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

，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過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得以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論罪。

第十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份，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因有當地需要而實施平價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有國營平價購銷機構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飭由該機構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 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二)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四) 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故意抬高同種物品價格，希圖漁利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爲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銷處，（以下簡稱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下列各原則，

- (一) 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其生產者之利益，
- (二) 批發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銷耗者之利益，
- (三) 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 (四)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烈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而取不合理之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義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指定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遷之工廠產品，手工藝品，土產品及港滬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爲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匯之物品，或呈准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後每六個月增進百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

與滬港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按期照類供給，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港滬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使與滬港各地機製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請求營運資金。並負責按照上項估計，將所進之貨，妥爲分配，直接批發與另售商。

第十二條 依前條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照購銷成本配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告之，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日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前項日用必需品另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關係業同業公會商定公告，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營批發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另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另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十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仍有不足，得呈准經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營運資金有

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准其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其後該部又頒佈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十三條，及平價購銷處採購日用品章程十四條，令飭各地商會依法組織，負責抑平物價。該項章程錄下：

平價購銷處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平價購銷處業務範圍，以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規定各事項，及其他有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平價購銷處處長一人，總理處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四條 平價購銷處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文書調查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之事務。

第五條 平價購銷處設服用、糧食、燃料、日用品、及會計五課，分掌各項事務，每課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除會計課人員，由四行總處派員充任外，餘以向關係機關雇用為原則，如雇用專任人，須報請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地設立分處。

第七條 經濟部對於平價購銷處業務進行，由監理員一人駐處辦公。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所有盈餘，除抵補損失，及按照與各公私事業機關所訂委託購銷合約給付酬金外，得提百分之廿九，充各職員酬勞金，餘均滾積盈餘項下計算，購銷處結束時，悉數撥充改進國貨生產

及推銷之用，監理員不得分配前項酬勞金。

第九條 平價購銷處每屆結算，應將資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條 平價購銷處應按月將業務情形，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前兩條之報告書表，應由監理員審核，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平價購銷處辦事細則，開支預算，分期進度計劃，委託購銷及批發經銷章程，應各別議定，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照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此外政府現更擬計劃動員全國合作事業，以合作社之方式，促進有計劃之生產與有計劃之消費。并將使國貨運銷合作社及國貨聯營商店普遍設立，為積極構成西南西北國貨推銷網之樞紐。俾戰時全國人民，得享公平價格之利益，並使一般日用品價格，成趨于合理化。

惟政府自辦運銷，調劑供需，實施行平價制度，固屬調節物價有效方案之一種；然猶不足以澈底達到統制物價之目的。惟有增加後方生產，獎勵工藝新發明及洋貨代替品，並促進小工業家庭工業及手工之改進，以期自給自足，藉塞漏卮，並免直接影響匯價，而間接波及物價，乃為治本之圖。他如交通之改良增進其便利，金融之調整加強其敏捷，及奢侈輸入之禁止，倉庫設置之普遍，亦均屬要著。而戰時利得之限制及通分利得稅之實施，與商人道德之增進，及工商業組織之完善，尤為解決物價調節問題之根本要件。凡此皆賴全國人民在政府指導下共同努力，以促進物價管理之實現，經濟統制之成功，而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也。

第十三章 新西康誕生一年

西康地誌

萬里迷途，西出鐵關天盡頭，山徑難而陡，水瀑驚似吼，四目柳條抽，花無錦繡，惟有狂風，不勝祥和姿，因此萬紫千紅一筆勾，(氣卷) 出入騰騰，堪羨君家萬戶侯，世代水恩厚，頂戴兒孫有，漫開表動狀，榮華已够，何必執耜去向文書走，因此把金榜題名一筆勾，(主司) 無雨不寒，四季長穿不青去，白雪堆山厚，盛夏涼風透，紗葛不須求，襪履耐久，一口鐵兒哈達當胸扣，因此把錦繡繡一筆勾，(衣服) 客到家頭，奶子熬茶敬一福，蓮花青裏酒，帶把和酥油，牛圈與羊肘，連吧入口，風捲殘雲食盡方洗手，因此把海味山珍一筆勾，(飲食) 饕餮飽，人住其間百尺樓，連地家狗，滿屋厚皮臭，亂石砌牆頭，彩旗前後，金頂樓柱獨立當門右，因此把畫棟雕樑一筆勾，(居住) 萬紫千頭，繞院天不肯休，口念哈達咒，必想驚驚你，兩眼黑油油，如禽似獸，個個眉頭黑漆鋼叉手，因此把釋體風流一筆勾，(喇嘛) 六神了頭，髮髻歪歪似兒婦，細細結兒精，半箇衫無紐，腰纏不遮羞，寒風透雨，方便門兒儘管由人走，因此把禮義廉恥一筆勾，(僧了頭)

——瀟泉親王出關所作七筆勾碑稿——

蝶形之地勢

西康幅員寬廣，形似蝴蝶；為一橫斷山脈區域，自北到南，為舒拉山、怒山、甯靜山、雅龍山、大雪山、邛嶺山、凡六大山脈；形成六大水流，為雅魯藏布江、怒江、瀾滄江、金沙江、雅龍江、大度河；構成一自然優美之環境，但因山脈之橫斷，整個西康，交通盡被阻塞，其地勢之高，尚無正確之測定；據各私家所測量之結果，下列各縣之地勢高度，大概皆在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上。

地名	高度	測量者
康定	二五四〇 公尺	法國 Madrolle
	二五七九 公尺	奧國 Loosy
	八四〇〇 英尺	英國 Ryder 及 Pandit
	二六〇四 公尺	英國皇家地理學會
	二五六〇 公尺	康定天主教堂
九龍	二六〇〇 公尺	
雅江	二七三二 公尺	奧國 Loosy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理化
九四〇〇 英尺	四一八七 公尺	一三八〇 英尺	三〇〇〇 公尺	三二八七 公尺	三五〇〇 公尺	三二五〇 公尺
英國 Ryder 及 Pandit	奧國 Loosy	英國 Ryder 及 Pandit	約測	英國皇家地理學會	英人白某	英人白某
					二八一四 公尺	二九八〇 公尺
					英國皇家地理學會	英人白某
					七四五〇 公尺	英人白某

西康在金沙江以東有三大風景區：
 (一) 為金沙江上游德格縣之撒拉，河流蜿蜒，峽形彎曲，與嘉陵江相勢。流連其間山麓，有湖縱橫二里，湖水澄碧，環湖青松翠柏，山巔積雪有如白帽，山腰茂樹無異綠衣，其秀麗可與瑞士公園媲美，所無者僅雕畫之遊艇速扶之遊客而已，但此層峽陷正可留給中國青年前往彌補。其左近有峽，雄偉異常，故可稱之為雄峽。

(一) 擺拉山西有一河峽，水有怡然自得之慨，故可名為怡峽。

(二) 擺拉山附近另有一峽，兩壁矗立，高達四十公尺，水流湍激，山石嶙峋，還有削壁突出半空，狀如覆蓋。上有古樹，奇枝特曲盤繞，叢林茂樹，環蓋成蔭，峽壁狹隘處望之不能喘氣，因可名之為峽。自德格至白玉間亦有其三峽，最高者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上，於山腰四百公尺處有大喇嘛廟一座，滿山積雲沒膝，風景之幽潔，非常人所能領略。自喇嘛廟下山，無異置身植物園中，松柏連枝莖葉，樹幹滿懸寄生植物，馬行綠葉中，踏堆積山徑之敗葉，簌簌作響，悅耳可聽。出叢林有極廣之草原，其平整無異人工修剪，遙望崇山峻嶺，白帽綠衣，林木行列，氣象萬千，若憩足此處，可望見山麓白玉縣及環繞縣城之河道，無異自飛機上作鳥瞰，若騎馬自山腰喇嘛廟起行，須半日始抵山麓，故若闢為公園，即可以白玉公園名之，以之作爲避暑勝地，久則雖負消夏聖地盛名之匡廬莫干，亦難望其項背。

建省經過

光緒二十三年，西康改土歸流；廢除土司，改設州縣；即萌建省之議；旋因改元，中止。趙爾豐被殺；傅崇秋追述趙氏治康政績，成其名著「西康建省記」一書；詳述清末建省計劃；後人本爲圭臬。民國十六年，西康設置政務委員會；爲實行建省之張本。十七年，中央決定熱察綏青康同時建省；康境，終因漢藏糾紛未已，獨未實行。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岡拖停戰和約簽字。二十二年，又成立漢藏協議。二十三年，中央復派專使黃森松入藏致祭達賴；漢藏兩族，乃言歸於好。二十四年，中央始任命西康建省委員七人；以劉文輝爲委員長；籌備建省工作。廿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務院正式任命西康省政府委員九人。醞釀四十年之西康建省問題，始於廿八年元旦在西康新省會（定康）正式宣告誕

生。

西康新界

民元，尹昌衡西征後；康省西界，已展至太昭。民六，類伍齊發生越界刈草事件。民二十，甘孜發生「大金、白利」事件。藏軍屢進，至據金沙江流域；康軍轄地，僅及原有面積三分之一強。建省難產；康藏糾紛，實一大障礙。康西省界；傅崇秋、原主析丹達山以西歸藏者；當局現亦本大刀闊斧之精神，毅然劃金沙江以東之十九縣，一「設治局」，四川雷雅兩屬（雅屬之名山縣除外）之十三縣，一「設治局」爲西康轄境。西康省治，遂有三十二縣，兩「設治局」。此案，經於三七二次行政院會議通過。縣名如下：康定、瀘定、丹巴、九龍（南北橫互路）、雅江、理化、巴安、鄉城、稻城、德榮、鹽井（南路）、道孚、爐霍、甘孜、瞻化、德格、白玉、鄧科、石渠（北路）、蘆山、天全、雅安、榮經、漢源（原雅州屬）、冕寧、越嶲、昭覺、西昌、鹽源、鹽邊、雷南、會理（原冕寧屬）、義敦設治局（南路）、金湯設治局（原雅州屬）。

省府人物

新任西康省府委員，由建省委員蟬聯者。祇劉、段、李、楊四委；餘均新任。其首任人物之姓名職務如左：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華
財政廳長	李萬華
建設廳長	葉秀峯
教育廳長	韓孟鈞
省委員	格應
省委員	祝水波
省委員	黃述

省長兼保安處長
王靖宇

秘書長
張爲鼎

此外：司法行政部已派費有漢代理西康高等法院院長，籌設康省各級法院，建立司法制度。

省政新猷

民政廳長段班級，廿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康履新之際，在成都語大公報記者。其施政原則有五：（一）澄清吏治，（二）慎重入選，（三）整頓保甲，（四）移民實邊，（五）訓練幹部。

財政廳長李萬華，於廿七年十二月赴康前，談：「財部已准按月撥補幣三十萬到康流通；並撥一萬元爲財務人員訓練所之開辦費。今後將謀全省會計獨立，實行土地陳報。並在雷雅兩屬，設財政督察員。」

建設廳長葉秀峯，於廿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雅安召集工商界談話：「爲謀建立後方重工業根據地，將大量開發冕甯、經綏、漢源之鐵礦、天全之銅礦。又：農本局派韓德章攜款五十萬赴康辦理農村貸款，發展農業。」

省安於廿八年元旦就職時，劉主席講述六項中心工作：（一）勵行經濟建設，（二）加強民族團結，（三）發展邊地教育，（四）加緊訓練民衆，（五）改善人民生活，（六）澈底澄清吏治。尤爲提綱挈領，樹立新西康省政之宏模。

人口問題

西康人口，向無精確統計。內政部十七年度發表數爲八百九十萬六千四百三十人；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發表數僅有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人。兩數併觀，殊屬不倫。大公報記者在康考察時曾詳究各種資料，製爲人口簡表；雖將三十九族、色達、俄洛、波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密等地計入，亦祇得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四人，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三戶；每戶平均祇得五人。分佈密度，每平方公里尙不及二人。分佈區域：川金沙江以東爲最密，其地約佔全省三分之一；人口二十一萬，幾佔二分之一。全康種族，雖極複雜；但以藏族成份爲最多，幾佔半數以上。即以康定一縣而論：藏族亦佔百分之五十；漢族祇有百分之四十七；回族、羌族、氏族各佔百分之十。城區及瓦斯溝以東，雖爲漢族聚居之處；一至折多山，即盡藏屬散佈之地矣。西康省另據廿八年元旦日英文中國季刊所載：全部人口之三分之一爲藏人，其他四〇%爲西康土人，即夷番也，其南部則有苗、獠、獯、獯及摩些諸族雜處其間，故漢人僅佔極少數，且皆集中東部及其四周，人口總數無正確之數字足以公布，惟估計約自九六八、〇〇〇至三或四百萬。東部諸縣有以下之統計：康定即今之新省會，計有人口四五、〇〇〇，其中六〇%爲漢人，一〇%爲藏人，三〇%爲夷番；巴塘（巴安）漢人勢力下之最西要地，計有人口三〇、〇〇〇，其中五〇%爲漢人，二〇%爲藏人，三〇%爲夷番；甘孜有人口二〇、〇〇〇，其中七〇%爲夷番；裏塘（理化）人口一〇、〇〇〇，夷番亦佔多數，此項估計，或作於市日；當時，鄉村人民皆湧入縣城，遂被計算在內，故實在數目，或將較上述爲小。其他中等縣城之人口有五、〇〇〇，二、〇〇〇，一、五〇〇，一、二〇〇，三〇〇或三〇〇以下者。茲所以詳述人口問題者：蓋藏屬散佈之地，盡行「政教合一」制度；社會進步，較爲遲緩。西康所以久滯畜牧社會者，此亦一大原因。

川邊雷雅兩屬，人口二百五十餘萬；現劃歸西康。此區漢人較多。羅羅族，分佈於昭覺、會理、冕寧、西昌、鹽源、越嶲等縣者亦達二十五萬人之多；其信仰、生活，亦不同於漢藏諸族。治理此複雜民族之地區。同化力不惟着重於實，實應重於「大學」所謂「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者，

蓋以全省僅有之二百八十萬人，必難開發西康偌大富源。欲盡後方責任，當謀大量移殖華北戰區之難民；以此技能熟練之農工階層，斬荆棘、除草萊；則西康之進為農業社會，數年可望有成。此不僅為發展西康之捷徑，並可救濟流離失所之難民。以氣候生活等自然環境而論；華北難民移殖西康，亦較為適宜。糶把之粉，雖不及華北大地之麥；毯子之衣，雖不及華北大地之棉；然難民能得衣食，較之顛沛流離，必所樂從。國家復可用其勞力，增進抗戰效率；實一舉而數得矣。

社會生活

西康男子大部不事生產，優秀聰慧者盡入喇嘛寺為僧，普通人民隨身常佩武器，因之社會治安，亦受其影響。西康女子，其工作服役之辛勤勞苦，遠非其他各地婦女所能勝任，凡耕植運輸牧畜操作一切事務，均由其担負，誠為中國女子中最盡力最能吃苦耐勞者，西康女子之健美、大方、尤足稱道。

西康各地人口，呈奇形狀態，如德格喇嘛廟中有七百餘喇嘛僧，人民僅二十餘家，理化人民僅一千餘，而喇嘛竟多至三千餘，人民對喇嘛絕對尊敬，其葬禮分為天葬、火葬、水葬、土葬四種，以天葬為最光榮，不享土葬，至於宗教之普遍與深入民心之程度，可於遍地刻着藏經石碑及人民經過石碑時口中默唸經文，可見一般。西康人民亦不乏藝術天才與愛好藝術之情緒，如喇嘛廟偉大之壁畫、雕刻、民間歌唱舞蹈之普遍，都足以表現康人的生活，不完全是乾枯無味。

衣服 西康夷人之衣服，以氈布及羊皮為大宗，布疋次之，布疋來自內地，氈布及羊皮，則西康各地均有出產，氈布有粗氈細氈抓絨三種，粗氈以甘孜德格等地為多，細氈以昌都乍子殿對為最，細絨者可媲美絨，抓絨則專係甘孜之出品，婦女織造，均甚簡單，製法將羊毛搓成毛線，即上機織成寬五六寸長四五丈一

根，或用本色縫衣或染各種顏色，亦會預將毛線焯染各色相間織成花紋者，至抓絨之製法，係將織成之粗氈布，用特製竹刷，張而刷之，使起茸茸淺毛，冬季服之，溫暖適體，尚有一種宰絨者，西康各地，均有織造，尤以西藏來者為佳，製法略如織氈，惟於緯線之中，間以四五分長之粗線，線端向上，紐而連之，可為茵褥，及夷人撲被之用，羊皮有老羊皮羔皮之分，羔皮價昂，惟富有著著之，老羊皮價值合宜，既便貧民，質料堅韌，又復耐用，加以夷人夜臥，不用撲被者多，有此一襲，便利殊甚，故凡貧民及小康之家，多樂用之，而牛廠遊牧之民，更屬四季不下班矣，製皮之法，亦甚簡略，大抵用牛腦酥油等物，遍塗皮上，搓使柔軟，即可縫紉，若羔皮之類，搓柔軟後，更以豆粉，滲而洗之，即白淨如雪，以上所述，尚屬普通衣料，富有之家，則多購西疆之氈氍，印度之呢絨，內地之綢緞，以縫衣服者，茲將其最通行之衣料，列表如左。

衣料名	出產地	輸入地	色	備用
布疋類				
氈布	西康本境	青絲各色	製衣作絨製鞋製氈等	
洋布	國內外及雲南	白藍紅各色	製衣	洋布有鑿莊機之分製莊黃粗漢莊黃細機者著名
棉布	國內各省	同上	製補服	
呢絨類				
抓絨	西藏	本色紅黃各色	製衣用本色喇嘛作氈及製氈	
氈	西藏	紅		亦有青白提花各色惟只購於坐墊馬鞍等
藏片	印度	上	製衣作氈	即大呢寬三四尺
夾子呢	同上	上	同上	
桂子呢	同上	上	同上	
盤草絨	同上	上	同上	

羊絨	西藏本地及西藏	製成作披亦 有作衣者
花毯	西藏、西藏、西藏	坐墊、床褥及 其類等
金絲織	印度、西藏	作去頭刺織作 帳單、掛屏等
銀絲織	印度、西藏	同上
寶綢	江蘇、四川	製衣
滿本絨	國內各省	同上
府綢	同上	同上
大綢	同上	同上
毛綢	西藏	紅白各色 製汗衣
繭綢	國內各省	製汗衣
羔羊皮	西藏	製衣
狐皮	同上	製衣
豹皮	同上	製衣
虎皮	同上	製衣
狼皮	同上	製衣
狍皮	同上	製衣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至於夷人男子裝束，西藏各地大略相同，惟婦女之間，則隨地而異，茲先言男子之裝束，西藏男子均圍領長袖，而撲衣於腰，以帶束之，周圍蓬鬆，可貯多物，木碗煙壺，鼻煙壺，均納其中。腰帶之上，雜綴火鏢小刀煙包水煙包之類，頭均蓄髮，并於自己之髮辮外，更以牛尾作大辮，貫以金銀巨大嵌箍，內嵌珊瑚松石等物，盤繞頂上，穿左耳，帶巨環，亦有著冠者，冠之形式，至無一定，婚祭典禮，土司仍用滿清紅纓之禮帽，頭人之冠，以白牛尾染成紅色，紮如僧人之蒲團，周圍截齊，厚欲寸許，下繫軟圈，以戴於首，近年印度所製常禮禮帽，由西藏輸入，康人亦多用之，至平時則以氈布呢絨及羊皮狐皮之類，製為便帽，形式粗劣，多不雅觀，出外之時，無論貧富，腰間均橫長刀，富者刀稍飾以金銀，上嵌巨大珊瑚，刀柄復用金銀絲纏繞，有刀一柄，值千金者，若在遠行，除橫刀跨馬外，并負槍枝，佩護符，(詳後)陸離光怪，點綴滿身，槍枝有明火槍快槍之別，夷人用槍，多以山羊角或堅木作叉，夾於槍顛，射擊時安叉於地或馬項間，然後瞄準放射，槍上亦飾以金銀珊瑚之類，雖快槍亦如之，男子亦著褲，惟非小即大，小者以羊皮氈布或呢絨為之而不襯襠大者以毛綢為之，而離垂於膝下，足著長統之靴，以帶束於膝際，靴製亦甚奇異，大抵用紅綠之呢絨，氈氈，氈布，製單相間，連綴而成，靴尖高翹，其底僅軟牛皮一層，軟而又易，女皆天足，故靴式亦同，女人裝束，昌都乍雅德格裏化甘孜瞻化鎊霍等縣，形式略同，凡屬女人，將頭頂之髮，分較大之辮二，一由腦後下垂，以家之貧富，綴成磁珠或珊瑚一串，其餘二辮，分垂左右，頂中恰如環形，然後將周圍之髮，作小辮無數，以青線接之，紮其端，裏化婦女，更橫穿細線於小辮，紛披於背，形如蛛網，昌都察雅德格等地，於頭頂之上，繫蜜蠟大珠，上安珊瑚小枝，鎊霍一帶，則貫蜜蠟於髮辮而纏繞頭頂，瞻化裏化等處婦女於髮上飾以紅綠呢絨之條帶，及金銀嵌鑲之花牌，而要化牛廠之婦女，且頭髮上滿綴銀幣，或銀片，甘孜婦女髮上雖不裝飾，而於髮端則垂以金質或銀質圓形之牌二，如大盅口，上嵌珊瑚，無資者則垂以紅色絲線或頭纏一縷，連髮網之處以帶來之，道字巴安雅江九龍等處，婦女之髮，不梳小辮，將髮用紅頭辮之，纏繞於頂，雅江之人，更貫以巨大銀嵌箍，繞頂如冠戴，在數縣之中，尤為

巴安形式爲最多，所謂一把三股鬚者是也，各縣婦女，耳亦垂環，環分二種，一爲龍頭，夷人性格，多以金銀爲之，一爲耳墜，夷人名那，多以黃銅和金爲之，形均巨大，有傷於耳，龍頭環端爲二龍頭，中嵌珊瑚，形如鬥寶，耳墜則以大小珊瑚及松石嵌花而成長墜者也，婦女衣服，亦圓領長袖，而無袷口，外有一種，大之背心，略如衣衫，惟少袖統，著時套於衣衫之上，形式古雅，頗爲可觀。而定鄉之婦女，春夏多貼身著此，兩臂外露，凝脂瑩潔，雙乳高突，雖頭新剃，體態窈窕，不減時裝之綽約也，婦女腰間，均束以帶，帶之形式，亦各地不同，甘孜所束，於帶之一端，以紅綠呢絨相間連綴，內襯以布，一端以布連之，貫以巨大戒指，及蜜蜡紅白珊瑚半面橫連腰帶之上，由此片至後方髮端圓牌，以白色螺珠二串連之，垂於右側，磨化白玉裹化等處，又不以螺珠，而以小錢或銀幣，連貫繫之，步履之時，丁冬如環珮，惟以衣無袷口，又有螺珠錢幣之雜繫，婦女之間，均不着袴，巴安雅江之婦女，亦有用花毯所製之褶裙者，奇形怪狀，舉不勝舉，而丹巴婦女，尤有一種奇異之裝束，其他婦女，上身著毡布或棉布之短衣，下身著毛氈或麻線之網裙，裙之前後，綴蘇布一小幅，裙邊用綠綉爲穿連，行動之時，肢體肌膚全露於外，故有蘇布小幅爲之遮蔽。

飲食 西康夷人之飲食，以青稞小麥豌豆奶渣牛羊肉爲大宗，而嗜茶之習，尤爲驚人，無論貧富，一日至少須飲四五次，每次人必十數碗，其茶均來自四川雲雅雅安天全等地，惟開製茶之法，甚形粗劣，大抵蓄茶樹萌芽之時，摘其嫩葉，焙乾之易爲毛尖，專銷內地，若銷西康之茶，則連莖刈割，用鋤切碎，然後上炕烘焙，以米漿糊和之，作成高尺餘，寬五六寸之磚飯，每飯約四斤，四飯一包，入篋封固，外繫竹絲，即可發脚運銷，康定後仿此轉販夷地，其茶可分五等，一曰磚茶，即經摘嫩葉之後，粗茶製爲長方二三寸厚之磚塊，每包十六磚，夷人最上之茶也

，二曰金尖，即較金玉稍細之茶，三曰金玉，即粗葉莖桿少者，四曰金倉，即莖葉對成夾製之茶，五曰粗茶，即葉少莖多之茶，甘孜德格裏化昌都等處，夷人飲用金倉以下之茶者甚少，粗茶惟銷道乎丹巴瞻化鎭靈九龍雅江等地，飲時於口中春細，入水蒸之，且加糶巴於茶中，攪使融和而飲，甘孜等處飲茶，先將茶一飯或數飯揉散，內加白土，即檢也，由西藏青海販來色白如雪而成塊狀，及水，入釜煨之，迨水煮盡，然後曬乾，貯於袋中，飲時取茶一掬，入開水內，即成紅黑色之濃茶加鹽飲用，其味苦澀，但所飲之茶，亦視級之高低，家之貧富，即一家之中，亦有分別，凡高級之人，及富有之家長，所飲之茶，多和以酥油牛乳（詳後）之類，其食稞糧亦然，凡家長所食，純爲青稞，且用開水淘洗，方能炒磨，其家屬之人，則用青稞豌豆參半食之，奴僕雇工，惟盡碗頭所磨之糶巴而已，酗酒之風，各縣之盛，往往三五伴侶，聚飲如牛，醱醉酩酊，頽臥當路，關外各處，隨時可見，茲將西康夷人食物習俗，及特別食品，略述如左。

（一）糶巴 即炒麵也，爲西康耕種人民之大宗食品，有青稞、豌豆、及青稞豌豆參半三種，法以青稞等用水淘洗，於日中曝乾，然後炒而磨之即成，亦有不用水淘，晒乾即炒磨者，食時和以茶，於碗中搏之而食，此爲普通糶巴，至高級之人所食，則先用潔淨青稞，曝曬極乾，先一日用開水淘洗過，納毡袋中封固，周圍更用以毡氈之厨，至翌日隨炒隨取，熱氣蒸騰，芳香撲鼻，炒畢更入皮袋中，放卵石數枚，磨去麸面之黑皮，風淨麻細，即爲頂上之糶巴矣。

（二）小麥糞麵 西康各縣，雖產小麥，但夷人所食之麵，半皆麥皮夾雜，粗糲不堪，昌都巴安之婦女，素饑饉食高手，亦只限於隨嫁漢人之婦女，麥粉水磨，均爲漢人經營，出品亦多爲漢人銷售，各處高級之人，及富有之家長，間購漢人之麥麵，而手術低劣，只能作堅實之餡餅，黝黑之饅首，及糊塗之麵皮而已

，有時以麵作飯，入酥油炸之，名曰果子，漢人食之，幾不下咽，而夷人則以爲無上妙品，非佳會宴客，不易得也。

(三) 吃生肉 夷人習俗，無論何肉，均喜生啖，佳會宴客亦以生牛肉盛木盤中進之，每盤一大團，各執小刀，削之而食，即開煮之，亦不過略加熱透，血水淋漓，到處沾滿，吾人見之，幾欲嘔吐，彼等習之，味津津也，有又一種灌血腸者，各地均有之，即取牛羊之血，少和楷巴灌入腸中，紮其端，略加熱透，即取嚼食，屠人尙以之出賣，食時血液滿案，狀貌瘡瘡，儼如羅剎之擾人也，道孚鎮蠻尙有吃吳猪肉之習，伊等將半大之小豬用繩勒死，(夷人居牛羊亦均用繩勒死) 剖腹取臟，實楷巴其中，以毛線縫之，不燙不洗，懸於梁間，直至內部腐爛，蛆蟲蠕動之時，方取食之，腥臭之氣，經日不散，呼息所向，中人頭暈，不知是何習俗，豈海上有逐臭之夫，道孚鎮蠻之人民其餘莫歟。

(四) 乾肉 以牛羊等肉，割爲小結，掛而風乾，凡中人家，均喜爲之，土司巨室，尙有將肉送於積雪凝寒之地，使其凍結陰乾者，如此作成之肉，鬆脆可口，雖漢人亦喜食之。

(五) 酥油即奶油，亦名黃油，此物西藏各地，蓋無一處不藏，而尤以牛廠爲最，法以新鮮牛乳，釜中煮沸，傾皮袋中吹脹，紮其口用力搖盪，使水分與油質分解，然後傾器中澄清，油質即淨於乳面，用手搾取，擠其水分即成，若牛乳過少，亦有煮沸後不用皮袋，而用木桶或特製之瓦甕攪盪者，其取出之油亦同，可供食用，可點油燈。

(六) 酥油茶，即於茶中和以酥油楷巴等物，於木桶中沖之而成，其木桶均係特製，高可二三尺，直徑四五寸，中有一桿，桿之下端，安一圓盤，沖時將楷巴酥油入桶中和以茶，將桿上下沖動，使之融和即成，惟此茶在康北一帶，僅土司呼圖克圖及巨室之家長，始時飲用，康南則家家飲之，不過過油有多寡耳。

(七) 乳茶，以牛羊乳浸和茶中即成。

(八) 乳腐 夷名爲學鼠，漢人名曰酸奶子，春風融蕩，牛乳凝多，夷人即製而食之，牛多之家，亦有製而販賣者，製法以取過酥油之牛乳，入釜煮沸，傾於木桶，或多數之小甕中，略加酵母封固，放於草窠之中，周圍更煨以毡片，保其溫度，經過一晝夜，即成如腐之液汁，味酸，炎夏食之最宜，亦有用不取酥油之乳製成者，其味純甜而香，非家長不易食，購價亦較酸者稍高。

(九) 奶渣子，發酸甜二種，夷人統名之曰曲爛，乃以牛廠遊牧之民食糧大宗，耕種之人，惟用以享客，製法以取過酥油之牛乳，入釜久煮，其乳質分子即結成顆粒，濾出晒乾，與楷巴同食，頗饒風味。

(十) 奶餅子，亦有酸甜二種，製法以牛乳入釜久煮，令水分與乳質離異，然後濾出乳質，以器榨去水分，略如薄餅，酸者酸乳所製，甜者乃未取酥油之新鮮乳也，亦有酸奶餅存之經年，令其陳腐，酸味盡退，甜味如膠，而後食之，此物惟康南雅江一帶之，康定無不多見也。

(十一) 香豬腿 此物爲丹巴地面之特產，乃用豬腿，去其脂肪，醃而成之，聞其豬豕養於地窖之內，不通天日，地氣泛潤，故肉味芳香，每年取來康定，醃漬風乾，爲饋送珍品。

(十二) 酒 康人以青稞釀酒，先將青稞煮熟，和以麩麩，貯木桶中，放於草窠之內，上覆毡氈，使之發酵，兩三日後，出一種微酸之液汁，謂之釐沖酒，性質平和，婦女亦飲，若連糞於蒸器中蒸之，則成燒酒，性質激烈，男子少有不沉酒者也。

(十三) 忌食之物 夷人不食雞魚大馬之肉，以其爲穢物也，但雞魚之肉，漢人烹調得法，夷人亦間食之，至犬馬之肉，即旅邊漢人，亦少有食之者矣。

(十四) 飲食用具 夷人煮肉熬湯用鍋釜，貯乳斟茶用缶罐，食物多用木碗，食肉多用刀匕，筋匙之類，非所習用，而亦無所用也，鍋釜有銅鐵二種，銅鍋來自甘肅，鐵鍋來自四川，各大

寺院之銅鑄，大可尋丈，貯水百種，則僱請工人，自行鼓鑄，木業出產，康南以銅化爲鼓，康北以德格爲佳，而德格尤爲夷地工業之中心，凡銅茶罐金銀什物及刀七土缶陶罐之屬，均有製造，販銷各地，頗皆已安等處，亦有陶器，但均粗陋不精，有資之家，習於奢侈，亦用內地之瓷器，及印度之什物，或以銀皮包鑲木，銀包木碗以備湯根爲最佳，至土司呼同克同所用之碗，大抵質均或玉，承以金銀，奢華美麗，蓋無所不臻其極焉，惟除少數之高級者外，應用什物，多不潔洗，飲食既單，以百祇乾，或用衣袖略爲拭拂，垢膩層積，即納懷中，平民飲食，皆席地團坐，婦女毋茶，多置茶罐於膝上，油污烟台，到處狼籍，飲食之際，或因事他往，則碗置地上，膽汁殘羹，半爲貓犬舐去，復來即見之，飲啖如常也。

居住 西康房舍建築之法，與內地迥然不同，內地房舍，其柱料以橫枋彼此穿插，縮以巨釘，雖有倚斜之墊，而無坍塌之虞，若係富有之家，外以磚牆包圍，更能堅固耐久，關外則多不然，雖圍牆聳峙，高可凌雲，層樓屹立，熱能激日，但建築之法，既非完善，而需用木料，又復浩繁，實非經濟之工程也，茲分述如左。

(一) 棚房 此種房屋大抵爲土司大頭人等所住，其法用木作柱，柱上橫安一木，長二三尺不等，形如丁字，然後度築屋之大小周圍以枋，將此丁字之木柱，相距排立，架木其上，以樹枝木條或板片之屬，平鋪疊積，上覆以土，如此層層而上，有高至五六層八九層者，下層爲牛馬之圈，上數層則爲人居，蓋極醜陋，備極華美，然房下既無穿插釘結之牢，獨木撐持，不相連屬，其房頂又復沉重積累，平時土牆圍繞，而屬堅固，或遇地震之災，則柱一傾斜，立即下壓，人處其中，鮮有倖免者，如民國八年道孚地震，民國十二年鎭寧地震，境內房屋，坍塌大半，可爲明證也。

(二) 喇嘛廟 其建築之法，與棚房大略相同，而華美過之，大抵中央或上方爲正殿，棟宇崇宏，層層崔巍，其上或以銅板作瓦，黃金於上，輝煌照眼，與日爭光，殿之四方，爲普通喇嘛之私室，平樓連延，有如街衢其外更緣以周牆，環樓相望，儼若城郭，其規模之宏大，迥非土司頭人所能及矣。

(三) 平房 此種房屋，大抵爲中人之家所居，建築之法，雖亦同於棚房，但規模狹窄，不及棚房遠甚，且高亦不過二三層，三層者上層積糞草，中層居人，下層爲牛馬之圈，兩層者上層居人，下層豢牛馬，而積糞草於屋頂。

(四) 陋室 此種房屋，均只一層，造法甚爲簡單，大抵築土石爲垣牆，架木材於其上，鋪以荆棘，覆以泥土即成，卑狹湫隘，半爲貧民之居，屋之內部，一半居人，一半豢牛馬，牛溲馬勃，薰臭殆難堪也。

(五) 棚寮 夷人有資之家，亦有修建所謂棚寮者，若在半地起造，亦甚堅固，不過需用木料較多耳，其造法率用整塊木料，或對破者，兩端作榫，互相銜接，作成方圍，層層累積，以至於頂，間門窗之處。則作方框以接之，上安承座，下鋪地板，嚴密堅固，雖遇地震，亦有不損者，惟夷人此種建築，均造於樓頂，故仍不免地震之傾圮也。

(六) 牛毛帳棚 此種帳幕，均爲牛廠遊牧之民所居，法以牛毛所織之氈布，縫成長方形之帳幕，中支木桿，外以毛繩釘地上，周圍更以草篩糞糞，疊作短垣，開門一方，將氈布對分撩起，即可出入，夜則放下，以帶結之，帳內後方爲羊圈，及小牛小馬之居，近門一方之中央，支石埋鍋爲爐灶，帳頂開一長縫，以通烟氣，家人環爐以居，食宿均在於是，而牛羊小馬之無欄柵，互相衝突，擾擾終夜，夷人習之，亦能恬然，此種帳幕，雖形簡陋，但質料粗厚，即大雨雪，亦不滲漏，加以牛廠之人，時逐水草，遷徙無常，居此帳幕，攜帶靈便，故遊牧之人，無一不用之。

也，耕種之人，亦有用布疋縫糊帳，以爲粟綠林看戲等用者，至於土司開呼阿克圖之帳，則金釘嵌花，光彩陸離，極一時之盛者矣。

農村與農業

西康在未改流以前，所有土司牧場，均爲土司及呼圖克圖（指有管理地方之權者）私有之物，人民耕牧其地，不啻即爲各土司世襲之農奴，故凡鄉村組織，均係自上而下，人民受其支配，無自決自治之權力。且因一般人民傳統之觀念，甚爲淡薄，改流以還，土司制度雖經消滅；鄉村組織，仍無多變，茲就其大概分述於後：

鄉村分布情形，西康幅員縱橫雖有六七千里之地，然其大部均爲崇山峻嶺所綿亘，境內居民，散處山原溪谷之間，因交通不便，有至老死不相往來者，其村落之分布，恆以天然爲界限，有三五百家之村落者極少見。即以地當孔道，開闢較早之縣治而論，亦不過等於內地之小村鎮而已。故西康全境，除巴安康定瀘定道孚數縣之縣治，稍具城市之規模外，其他縣治概無一不在鄉村狀態中，而多數村莊之分布，又極散漫。

鄉村人民狀況 西康人民有耕民牧民之分，耕民按級受地，自耕而食，牧民計畜分野，逐水草而居，家庭組織，均甚簡單，大抵一家之中，爲父母者爲家長，父主外務，凡差搖之供給，交際之應酬，與夫行役戰爭之事，皆其主持，子女成人，子或往贅別家，女或招贅佳婿，除承繼家業之人，及入寺充當喇嘛之子弟外，家庭之間，無多留子女之習也。

祈禱——祈禱爲西康人民最大之事，故凡大小村莊，一年必有一二祈禱之會。其會大多備有基金，年舉數人充當會首，將此基金，營運生息，年屆祈禱之時，由會首招集村民，延請喇嘛，從事祈禱。例如舉行之春耕祈禱秋成報賽，及太平經，啞巴齋等

，均爲最重要之祈禱。至於臨時發生災害，則臨時由村長招集舉行之。

鄉村公約——每年當播種之後，凡屬各家牧畜，一律禁止亂放；若牲畜闖入地內蹂躪糧食，各村均有罰例，並年舉一人，來往巡視以專責成，牲畜之主，照例給資，即將其畜歸還，若或頑抗，即行沒收。此種公約，共同遵守，毫無假借，頗有鄉村自治之意味。

娛樂——西康鄉村間，對於各種娛樂之組織，亦甚流行，例如跳鍋莊，跳絃子，跑馬，角力等事，均有相當之結合，一年之中，按期舉行，屆時由會首招集全村青年男女，釀資熬茶，聚集一處。

農業方法，西康僻處邊陲，交通不便，農業知識異常幼稚，耕耘之法大率粗陋不堪，揉木爲耨，斫木爲耜，千古相沿，至今不改；致使農業無進步，荒地未盡闢，誠可惜也。其最近農業狀況及耕作情形如下：

農民類別，此地原爲土司及呼圖克圖所專有，改制以後，土司制度雖經消滅，土地分配仍無更改，境內農民，大略分爲後列數種：

地主 即土司頭人及喇嘛寺廟之類，其地多係分派於平民或所屬之農耕種，彼惟安享其成。

大農 爲承充馬差之農戶，康名達巴，其地者所能下種子數十袋（每袋約二斗餘）至百餘袋；至少亦有八袋以上播種之面積也。

小農 爲充當苦役之農民，康名古都，其土地面積約在能下種子八袋以下，極小之戶僅有一二種子之面積。

農奴 爲地主之屬戶，領種地主之土地爲其供役者也。農具，西康農具，均極簡單，多數地方，揉木爲耨，斫木爲耜，尙未脫太古之遺風，加以西康所用之鐵器，均自四川雲南甘

肅各處販運而來，價值奇昂，購置匪易，故一般農民不得不因陋就簡也。其農作器具犂、鋤、鐮、耨、簸、箕、木槌、手磨、水磨等。

農產 西康地方雖近於西藏高原，氣候較為寒冷，然因山嶺綿亘，峽谷低窪之地甚多，土質肥沃，大多宜於耕種，而巴安、得榮、定鄉、雅江、甘孜、道孚、爐霍、丹巴、康定等縣，地勢平坦，氣候溫和，農產之物，尤為豐富，惟因人民知識薄弱，迷信甚深，往往將膏腴可耕之地，棄置弗顧，或以為神所憑依而保護之，不令墾種，致使地利不盡，人民貧乏，蔓草叢烟，增人惋嘆，所幸者西康地勢崇高，草山萬里，藥材豐富，珍品繁多，貧民採取，藉資挹注，茲分別概述如左。

一青稞 穀類植物，莖高二三尺，頗與小麥相似，而葉稍寬，秋初莠花，集頂端成穗，尖有長芒，結實較小麥略小，而色黑，曝而乾之，製為糌巴，為西康人之大宗食品，故西康各縣，除高寒之地，無人種植外，其他各地蓋無一處不產，迺清之季，趙爾豐經營康地，改土歸流，所有土地，均仿按畝升科，當時全康之地，每年約徵糌糧三萬餘石，截至民國六年，僅收二萬四千餘石，至民間出產，全康約一百五十萬石。

二麥 麥有小麥、大麥、南麥、燕麥之分，小麥西康各地均產，每年約產十餘萬石，大麥、南麥、巴安、得榮、定鄉、康定數縣產之，數量甚少，燕麥惟康定、巴安出產，形略如稻，而莖葉細小，穗上亦有長芒，果實較小麥尤小，製為糌巴，味醜而香。

三豌豆 豌豆有黑白二種，西康各縣均產，尤以巴安、德榮、定鄉、爐霍、霍甘孜等縣為最多，甘孜、爐霍、道孚等處人民，且以此為大宗食糧，磨製糌巴，與青稞同一功效也。

四玉蜀黍 西康巴安、得榮、稻城、鹽井、雅江等處均產，

尤以康定之魚通及澁定縣為最多，約計澁定一縣，每年出產即有四十餘萬石，魚通一帶之出產，每年亦不下十萬餘石，除為本地人民大宗食糧外，多數運銷於康定。

五蕎 蕎有甜蕎苦蕎之分，西康惟巴安、定鄉、得榮、及康定一帶出產，惟非康人普通食品，種者甚少。

六稻 稻有粳稻、糯稻之別，西康產稻區域，僅得榮、桑昂、雜瑜、澁定等處，得榮、桑昂、雜瑜三縣所產，又只粳稻一種，碾出之米，多為紅色，稱為紅米，煮之為飯，味清而香，巴安、莫化、各處所食之米，半由該數處輸入，康定產稻最多，每年約有三萬餘石。

以上所述，均係西康大宗農產，他如高粱黍稷之類，西康澁定一帶雖有出產，但為數不多，又如蔬菜菓木之屬，在昔土司時代，風氣不開，除氣候溫和之巴安、雅江、澁定，等處，有人藝種者外，其餘各地，蓋屬聞所未聞，嗣因趙爾豐經營西康，軍旅繁興，移民樹藝，立其規模，厥後軍民倣效，逐漸發旺，迄至近日，凡有農村之地，莫不有果樹菜圃，點綴其間，其出產之物，最普遍者，為蘿蔔、洋芋（即馬鈴薯）、蓮花白、青菜、葱、萵苣、韭菜之屬，至蠶桑之利，惟澁定一縣，年可產絲一千餘斤，雅江亦曾試辦，未著成效，茲更將西康藥材，分述於后：

一鹿茸 為補益聖劑，西康各縣均產。

二鹿角 此為鹿身自行脫落之乾角，運銷內地，熬製成膠，亦為溫補要劑，西康各地均產，每年輸出約一萬餘斤。

三麝香 西康各地均產，尤以瞻化資料最佳。

四蟲草 西康各處均產，此草在冬春之季，滋生土內，為蠕蟲動物，形略如蠶，體為黃色，至春末夏初之時，成蟲頭部，長一黑色之單葉，出生土外，即為蟲草，夾雜草內，不易發見，採掘者伏地而側視之，始可尋獲，實西康之特

產也，每年全康約計可產二萬數千斤。

五貝母 西康各處均產，每年輸出，約有四萬五萬斤。

六知母 西康各處均產。

七大黃 裏化，甘孜，康定，雅江，等處出產，產額無定。

八羌活 西康各處均產，產額隨銷路之衰旺而為增減，當民國七八年之際，一年運銷內地，多至數十萬斤，為期不久，即漸減少，迨至近日，年不過數千斤而已。

九秦艽 西康各處均產，產額無定，且有多數縣分，人民迷信喇嘛之言，不准採掘。

十雪蓮花 雪猴子 乍了，甘孜，康定等處特產，雪蓮花，形略如蓮，花小色綠，莖高五六寸，花葉之間，多白色茸毛，雪猴子略如猴，莖葉色狀，亦如雪蓮花，二者均產高山之上，同為婦科要劑。

十一茜草 產於德格，乍了，為婦科要劑，亦可為紅色染料。

十二丹皮 產於九龍。

十三花椒 產於巴安，得榮，雅江，九龍，每年輸出約有二千餘斤。

十四老鶴草 此為西康理化之特產，用其莖葉，熬製成膏，名老鶴膏泡製藥酒可治風濕之疾。

十五羌活魚 此亦裏化之特產，形如脚蛇，而棲息水中，取而乾之，用以泡酒，亦治風濕之疾。

十六小黃草 為補益聖劑，係瀘定之特產，多生於削壁巖巖之間，採取者攀藤附葛而上，以巨繩縛身，縋壁而下。

各地農產發達程度，則極不一致，試以民六年之西康各縣所征地稅之報告觀之，其參差極鉅；雖因縣區面積之大小不一，為造成此差鉅主因之一；但各地耕作情形之出入，亦可想見其一斑。

西康各縣地稅表(民國六年)

康定	九百九十四石九斗三升
瀘定	六十八石
甘孜	二千六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六合
德格	一千二百五十五石零六斗
昌都	八百八十六石六斗
巴安	一千三百石
雅江	三百零五石
理化	一百三十四石三斗
道孚	六百五十三石一斗
爐霍	一千一百九十七石九斗
同德	二百七十一石一斗
新雅	八百五十六石六斗
定鄉	二千七百八十八石六斗
郭柯	九百九十一石八斗
實德	六百九十四石三斗
鳳達	六十二石三斗
百玉	一千零四十一石
武城	三千零九十七斗
義敦	五十石零四斗
得榮	九百一十四石三斗
雷井	八百一十八石四斗
雷鋒	六百零五石一斗
瞻化	五百七十四石五斗
稻城	四百零四石四斗
石渠	一百零六石六斗八升八合
九龍	三百四十三石七斗五升
丹巴	四百五十五石四斗七升六合
合計	一萬四千零三十一石九斗六升

畜牧 西康山岳重疊，地勢高下不一，每縣之中均有牛廠牧畜其間，而純萃牧場僅石渠瀘化及未經歸化之俄洛色達而已，牲畜有牛羊驢馬四種，牛最多，羊次之，驢馬又次之，牛有犏牛犏

牛黃牛等數種，犏牛身被長毛，顏色黎黑，性質強悍，專為蕃殖取乳及供食用，犏牛體軀強大，能耐勞苦，壯者供運輸，牝者取乳，黃牛身體矮小，亦可供運輸取乳之用，夷人恆以數種牛類互相交尾，則生雜種之牛，其毛色亦隨而轉變，有黃色者，有白色者，有黑白相間者，然多中選一終不如純黑色之多也，羊有山羊綿羊二種，山羊皮毛粗劣，綿羊毛皮豐澤，顏色白淨，若係羔皮更為柔和細軟，每年販往內地價值頗高，老羊皮又為康地人民通常衣料，肉亦適口，故養者甚多，騾為驢馬交生之變種，而西康之驢身體矮小，故驢種亦不甚大，惟強壯耐勞，實為西康運輸之利器，川康交通成利賴之，馬雖西康各地均有出產，但其良馬均來自青海及甘肅之西甯，故馬之價值亦甚高貴，有馬一匹值數百至千金者，他如養雞喂豬之事，近年亦漸發達，喂犬之風尤為普遍，西康之犬身體偉大，性質凶猛，居宅家畜，善於防守，稍有聲息，即起而吠，牛馬騾駝常攜之同行，以防盜賊，惟體量過重，馳走不易，不能供田獵之用，飼養之法，牛羊均不分冬夏，惟逐水草而轉徙，春夏水草豐美，飽啖有餘，牛羊即日趨肥滿，秋冬水草凋凋，果腹不足，即日漸消瘦，蕃養生息，一任自然之支配，驛馬之屬，夏則放之山野，不另給料，冬於糞於家園，給以乾草，旅行長途必更加飼豆麵，深山牧畜亦須人守護，以防野獸襲取，羊羣駒馬夜晚必收，雞之飼法亦任自然，豬則豌豆飼者為多，至犏牛之初關，交通不便，不能確息其產額之多寡，僅將西康各屬牲稅數目表列於後，以資參考。

西康各屬牲稅表(民國六年均係產洋)

康定	一百六十九元一四二分
道定	無
甘孜	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三厘
德格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元一厘
昌都	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三厘

巴安	一千零七十三元二厘
雅江	一百一十九元
壤化	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二厘
道孚	一千九百六十二元一厘
爐霍	九百七十九元
同善	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一厘
察雅	五千一百八十四元零銀四分
定鄉	五百零三元三厘(五年加徵七百元)
雅河	七千九百九十五元
貢覺	三千一百六十四元
墨達	四千五百七十五元
白玉	五千六百三十九元三厘
武城	八百四十一元
漢教	五千零八十九元三厘
得榮	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一厘
鹽井	一百四十六元一厘
富勒	一千八百九十五元一厘
瞻化	一萬零一百六十五元三厘
稻找	三千四百一十五元三厘
石渠	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元二厘
九龍	五百六十四元零銀一分
丹巴	一百一十二元
合計	一十三萬四千二百零五元零銀四分

西康之畜牧業既發達若是，則其皮貨之出產，自為其對外貿易之大宗，就吾人所得之資料言：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二年底止，西康出口之皮貨共達六萬七千五百三十張；羊毛計重二百〇五萬三千餘斤。其各年之貨別統計略如下述：

(一)羊毛，民國十八年共六十三萬九千九百〇九斤，十九年共七十三萬三千三百八十三斤，二十年共五十一萬一千五百〇五斤，二十一年共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二斤，二十二年共十萬五千七百三十六斤，五年總計為二百〇五萬三千〇五斤。

(二)豹皮，民國十八年共九十張，十九年共一百〇九張，二十年共八十八張，

二十一年共四十八張，二十二年共七十張，五年總計為四百〇五張。

(三) 狼皮，民國十八年共三百三十一張，十九年共五百五十一張，二十年共二百廿張，二十一年共八十八張，二十二年共一千四百三十七張，五年總計為一千六百三十六張。

(四) 狗皮，民國十八年共三百五十七張，十九年共五百二十一張，二十年共一百七十一張，二十一年共一百一十四張，二十二年共九十八張，五年總計為一千二百六十一張。

(五) 狐皮，民國十八年共四千三百三十九張，十九年共三千六百二十三張，二十年共二千七百五十九張，二十一年共二千五百三十七張，二十二年共四千五百三十六張，五年總計為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四張。

(六) 沙狐，民國十八年共一萬千〇八張，十九年共七千一百三十四張，二十年共六千六百二十九張，二十一年共二千七百廿三張，二十二年共二萬〇一百四十七張，五年總計為四萬七千六百十四張。

至五年平均出口數，羊皮為四十一萬〇六百〇一斤，豹皮為八十一張，狼皮為五百三十張，狗皮為二百五十二張，狐皮為三千七百〇一張，沙狐為九千五百三十一張。

各屬物產之分佈

西康之面積為四七二、七〇四平方公里，人口為三百萬，每方公里得六人，此三百萬人口內以藏族為最多，苗獠羅摩些人皆占少數，漢人則多居於金沙江東岸。二十七年九月國府劃四川之蘄雅州屬六縣及甯甯遠屬八縣入康。此所謂甯屬者，為西昌，越嶲，甯甯，昭覺，鹽源，鹽邊，會理，甯南八縣及甯東設治局，其面積有四二、五〇〇方公里，久以鐵礦豐富見稱於世。年有八百餘萬噸之儲蓄量，且為最優之磁鐵礦。其餘銅，煤鹽產量亦豐，黃金之蘊藏遠勝於雅屬，大規模之金礦有四，土人有一以斗量金一之語。

甯屬八縣之財富不祇鐵礦一項，即煤鐵銅礦以及農產畜牧，固無不相宜，蓋此區內土地肥沃，適於耕稼，牧場廣闊，宜於放牧，森林業多可以斬伐也。區內山脈在一，八〇〇公尺與八千公尺之間，全年溫度，無大變更，所謂夏不酷暑，冬不祁寒，一極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易開發極有希望之地。土人有諺曰：「一年耕種，足食三年」，其富可知。農產如米，玉蜀黍，番薯，花生，煙草，豆，甘蔗，棉，麻等皆夏季之產物，冬季有黑麥，大麥，豌豆，葡萄等，每年產米約一，八七〇，〇〇〇擔，因交通之不方便，剩餘之米不能輸出，每年約有三十萬擔用以餵豬。如果改良耕種方法，則每年米之產量為四，八三〇，〇〇〇擔。玉蜀黍之年產量為四，六〇〇，〇〇〇担，如改良耕種方法，則年產可得一〇，三五〇，〇〇〇担。番薯之年產量為三，八三〇，〇〇〇担，如經改良可得三倍之數。

甯屬之氣候適於甘蔗之生產，此區內之甘蔗較四川之甘蔗為大。棉之年產量僅七二〇担，但據專家估計，如經改良種植，則可五十倍於此數。麻之今日產量，每年約二萬担。甯屬居民之吸煙者甚多，當地所產年值五十萬元之煙草全供消去外，尚需從外省輸進三十五萬元之煙草，此外，尚有十五萬元之捲煙從外省輸入。

甯屬區內有一四七〇〇株已成之松及樅，此外尚有榆，桐油，蠟樹，桑樹甚多。

牯牛，水牛，綿羊，豬，馬，騾，家禽等亦為居民收入之一部份，醃肉，豬鬃皆以大車或駱駝運至鄰近各地，如本省之雅安及雲南之昆明。

甯屬之金屬礦物如鐵，銅，鉛，鋁，金，銀，銻等，非金屬有煤，鹽，石棉，石膏，石墨，明礬，堇土，硫磺等，八縣中有三縣鐵礦蘊藏最富，會理之鐵礦估計達八，〇八四，〇〇〇噸，其成分為百分之七一·七四。會理銅礦儲量達三，六一二，〇〇〇噸，銻礦一，六八〇，〇〇〇噸。金之產量二十五年為八四，二一七兩，二十六年之上半年為四七，三八七兩。鹽源一縣之鹽年產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噸。

根據國民政府經濟部之調查：本省森林(樅，松，虎尾樅等

可供全中國今後六十八年間木材之需求，林地面積計三百五十萬英畝，可鑄成一吋厚之木板可達五萬萬五千萬呎。

中國共有林地二萬萬二千九百萬畝，但在平時木材之輸入年僅三千萬元，自戰事發生，此數有增大趨勢，所以每年有偌大之漏卮者，蓋以本國可供建築用之木材皆生於交通不方便之西康雲南等西南邊省，故欲求中國經濟建設之進步，講求交通，開發林產，皆要務也。

雅屬 鐵礦甚豐，康民以土法取鍊，但成積甚佳；其餘硫磺、銅、鉛、錳、錫、瑪瑙等產量均豐；但金之蘊產量較少。

茶為雅屬大宗出產，廿七年產量為三十三萬包，每包十六公斤，西藏藥材皮毛之輸出，大都以雅屬所產之「邊茶」為交換，近因印度茶之暢銷，市場多有被奪之危險。故為繼續維持雅屬固有邊茶之推銷市場，為不使西康財政上少一來源，為使西藏土產仍不斷交換，當從改良品質，減低成本，便利運輸，廣為種植諸點上積極着手。

因川康茶葉，為對藏貿易第一，其貨量及所售價格，均為別項商業所不及。

產地為雅安、天全、名山、邛崃、榮徑五縣，故亦有五縣茶商之稱，採茶業者，共約三十七八家；陝籍商人，約佔半數，其餘則為山西，及四川兩省商家經營。

茶之種類：共分五種，屬於細茶者，有毛尖茶、磚茶、金尖茶三種，屬於粗茶者，有金玉茶、金倉茶兩種。另一區則分天全所產為小路茶，雅安各縣產為大路茶，各種茶均係以竹片編長包，內裝茶葉，每包均重十六斤左右。

其尋常價值，則係一律定價，并秤生銀，（五十兩）可購最上等之毛尖茶六包，可購上等之磚茶十三包，可購中等之金尖茶十五包，可購下等之金玉茶二十包，可購末等之金倉茶十三包，而天全小路之金玉茶，因其質劣，內含杞木葉之假茶，故每秤生銀

，可購至四十餘包，征收茶稅機關，係由西康財務統籌處，設銀關權稅官於康定，上持征收茶課，每年遂發茶引票十萬零八千張，由各縣茶商分別承領，運茶到康定出售每引票一張，征茶課生銀一兩，全年征稅銀十萬〇八千兩，近因印度茶侵銷西康，西康茶葉，大受影響，稅收已不能收足十萬〇八千之原數，各茶商照引票運茶，每一引票，祇准配茶五包，十萬〇八千張引票，共可配茶五十四萬包，其運赴康藏各地之售價總額，約僅生銀二百餘萬兩，合國幣大洋三百萬元，其銷場分別，則係運往陸者，為毛尖、磚茶，金尖等細茶，銷於金沙江以東之西康地面者，為金玉、金倉，兩種粗茶，銷於各地牛廠姓者，則除金玉、金倉，兩種粗茶外，尚有天全小路之劣質粗茶，銷於各地喇嘛寺者，則為玉茶，及少數之毛尖細茶，而售與各地土司頭人及富有質產者，則純為毛尖細茶云。

康屬 則以黃金之產量為最盛，雅羅藏布江流域蘊藏尤豐，此外銅鉛等礦蘊藏亦豐。康屬之畜牧特盛，牛場之設，每縣多至幾百處，每處牛數十頭，尤以石渠縣為盛，除縣府係固定之房屋外，其他全屬蓬帳，因此乳、酥油、皮毛產量極豐。康屬之森林，以金沙江流域為最茂盛，兩人合抱之樹木，到處皆是，但土人因森林阻礙畜牧，竟有全部焚燬者，誠為可惜，若能取作造紙，則整個西康紙張之需要，即不成問題，深惜康民造紙用最古之方法，每家造紙，一日最多不過出數十張，此寶貴天然富源，實有待吾人之開發與利用。此外雷靜山之石油亦有大蘊藏。

貿易概況

西康貿易以康定為中心，漢夷商貨，莫不總匯於此，故商業繁盛冠於全境，惟前數年間，川康道途不靖，商旅裹足，苛捐厘稅，束縛重重，百貨騰貴，銷路因之不暢，銀根枯窘，市場遂致減色，加以甘肅雲南等處，商業擴張，一日千里，隊商販運接踵

而來，關市無徵，貨價廉平，故西康夷人多有改道兩省之勢，幸近來政府移念商艱，切加整頓，捐稅漸除，商業必定發達，保障有人，貿易自能通暢，西康本地經商之人，多係喇嘛，資本傾自寺院，貿易數頗巨大，惟其範圍僅限於康藏之交易，無直接貿易於四省者，漢商貿易多操陝人之手，總號設於鎮城，分店設立各地，每年草木滋榮，百物繁茂，店號夥友多分赴各鄉銷售貨物，購買土產，牛放游牧之民，則春夏牧畜，秋冬貿易，貿易之時，運半廠出產之物至各縣城市交易，其交易也每以油鹽各物易入糧食之類，對於金錢不甚重視，金塊銀磚更拒絕不用，尙有太古以有易無之遺風，再牛廠商，貿易各縣時，關外夷商僑居鎮城，均有各自主，世代相承而不紊亂，客於主人不納屋金柴水糧，間由主人供給，僅於交易之際提取佣金名曰腰頭，多例甚多，大抵出之購戶，故西康商場屋主，實爲不可或少之人，輸入之品，自四川來者以茶葉布疋哈達旗布煙草瓷器鐵器顏料爲大宗，綢緞雜貨數亦不少，自雲南來者以茶米玉石銅器爲巨擘，鴉片輸入不占多數，銅鍋松石及驛馬之屬則多來自甘肅，檳榔除非鹽外，餘均來自青海，而自西藏方面輸入之物，則除本地產之氍毹紅花藏毯阿魏藏香外，兼販印度之呢絨，西洋之雜貨，珊瑚珠寶象牙器具以及軍用槍枝茶葉煙草，其利權外溢，爲數甚巨，加以藏人愚暗，昧於大勢，印藏交易，日漸發達，鐵路修築，已達江孜，輸入貨物日多一日，西康商人牟利心切，年由西藏轉販銷行，夷人見其價廉物美，多樂用之，茶葉前途打緊更甚，吾康茶商倘不覺悟，趨合改良急起直追，恐西康商業必將見奪於英印之手，至於輸出方面，則有羊毛牛皮鹿茸麝香蟲草知貝羔皮狐皮秦瓦及黃羌活等類，行銷國內各省及外洋者，數以萬計，而羊毛牛皮爲輸出之大宗。

交通概況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西康地勢崇高，山嶺連延不絕，道路崎嶇，車輛難通，河流汎急，航運不便，春夏之時，江水漲泛，橫流絕渡，秋冬之際，層冰礙路，密雪封山，行旅來往困難異常，加以山勢高峻，空氣稀薄，剛風鼓盪，寒氣逼人，而踐徑曲折，冰雪瀾漫，人馬失足，葬身雪窖中者更時有所聞，出入貨物，性賴牛幫驢幫之轉運，行程遲緩，僅數十里，露宿風餐，途中又無旅店，所有貨物均須牛皮包縫，否則牛羣衝突，鮮有完好者矣。茲先以康定爲中心，分述其與各縣距離之路程：

西康自東至西地名路程

西康南北兩路，均以康定爲中心，而康定之折多山，又爲華夷分界之點，故仍照前配表列於後。

- 折多山十五里
- 堤茹無柴平行三十里至
- 安良壩 無柴有居七八戶平行三十里
- 營安寨 有林木居民七八戶平行三十里至
- 東俄洛 有林木居民二十餘戶平行二十里至
- 山根子 有林木上坡下坡六十里至
- 臥龍石 有林木五十里至
- 八角樓 五十里至
- 雅江轉渡雅野雅五十里
- 麻格沖四十五里至
- 剪子灣十里至
- 博浪工三十里至
- 西俄洛五十里至
- 咱馬拉洞二十里
- 千把頂二十里
- 火竹卡三十里
- 腰卡子又名火燒坡三十里

裏塘卽理化縣二十里

按康定至此共六百四十里

大橋三十里

蘭塘三十里

乾海子四十里

拉耳塘三十里

喇嘛丫四十里

麥甘多二十里

二郎灣六十里

三壩卽後牧縣五十里

松林口三十里

大鎮塘八十里

奔寨木三十里

小巴冲四十里

巴塘卽巴安縣四十里

按裏塘至巴塘共五百里

牛古渡五十里

按此處有小路過貢覺乍了，宣統三年新開之路由牛古渡上山三十里至喜松工，八十里至熱喜松工，七十里至雍西，五十里至支巴，六十里平行至孔衢達，六十里平行至孔撒，三十里至貢覺，七十里至菊麥，八十里至乍了。

竹巴龍渡金沙江四十里

公拉四十里

空子頂五十里

莽嶺六十里

南墩四十里

古樹四十里

普拉六十里

江卡五十里

按巴塘至江卡四百二十里

山根七十里

梨樹五十里

阿拉塘五十里

石板灘七十里

阿尼五十里

嘴耳塘五十里

洛加宗四十里

俄倫多四十里

乍了卽察雅縣三十里

按江卡至乍了四百七十里

雨撒六十里

昂地三十里

嘴卡六十里

王卡二十里

三道橋三十里

巴貢八十里

包墩六十里

猛堡五十里

察木多卽昌都縣四十里

按乍了至察木多計四百二十里

俄洛橋三十里

浪海溝二十里

裏脚七十里

拉貢二十里

松羅橋四十里

恩達寨二十里

恩達塘（即恩達縣）二十里

拉貢山二十里

牛養溝六十里

瓦合塘二十里

瓦合寨四十里

麻利四十里

嘉裕橋嘉黎縣三十里

鼻奔山根四十里

洛隆宗六十里

鐵凹塘十五里

曲齒四十里

碩嫩多即碩竹縣四十里

忠義溝四十里

巴里郎五十里

索馬郎四十里

拉子四十里

邊場即達隆宗五十里

丹達十五里

魯貢拉即丹達山頂

按察木多至丹達山頂計九百里，由此至前藏拉薩尚有一千三百餘里

西康折多山頂由道孚德格至察木多路程表

折多山七十里

長壩春五十里

中谷五十里

八美五十里

吉斯中五十里

松林口五十里

扎巴又名夾壩四十里

道孚四十里

按折多山頂至此三百六十里

將軍橋六十里

仁達溝六十里

窪絨四十里

章谷鍾靈縣五十里

當科五十里

倬倬六十里

普玉龍四十里

甘孜四十里

按道孚至此計四百里

白利二十五里

林葱二十五里

場岔六十里

浪多五十里

玉龍六十里

墨卡六十里

山根子又名乾海子八十里

蠻曠統五十里

擴洛洞四十里

大馬洞三十里

德格夷名更慶即德格縣三十里

按甘孜至此四百八十里

樊壩四十里

岡沱金沙江上游五十里

艾壩五十里

絨松四十里

- 花起四十里
- 仰大三十里
- 打紫二十里
- 卡其五十里
- 納春七十里
- 覺羅五十里
- 白里四十里
- 拖巴三十里
- 額拖卡四十里
- 里熱頓四十里
- 麻柳坪四十里
- 察木多

按德格至此六十七里由折多山頂至此共計一千九百一十里

西康自南至北路程表

- 碧油工康橫交界之處一百廿里
- 鹽井縣四十里
- 覺羅一百里
- 宗巖八十里
- 甲乙頂六十里
- 莽嶺又名巴木塘五十里
- 空子頂四十里
- 公拉四十里
- 竹巴爾渡金沙江五十里
- 牛古渡四十里
- 巴塘四十里
- 按碧油工至此六百二十里
- 黨村四十里

- 札拉五十里
- 邦喜(又名茂瑪喜)五十里
- 龍將喜六十里
- 札馬五十里
- 德萊五十里
- 蓋玉一百里
- 測溪喜四十里
- 絨學四十里
- 白玉六十里
- 按巴塘至白玉五百二十里
- 貢當喜三十里
- 嘴拖寺四十里
- 河坡六十里

按此處分路七十里至惹加，六十里至贈科，一百二十里至機色科，八十里至絨壩岔，九十里至甘孜。

- 冷學六十里
- 杜學六十里
- 岡沱四十里
- 費埡三十里
- 德格三十里
- 按白玉至此三百八十里
- 大馬洞四十里
- 擴給梁七十里
- 色拉七十里
- 靈葱八十里
- 郎吉嶺六十里
- 登科(即鄧科縣)八十里
- 按德格至此三百五十里

新店子八十里
菊母五十里

石渠又名色渠又名雜渠卡即石渠縣，

按登科至此二百一十里，更由石渠縣俄洛至甘肅界二十
二站計二千里宋詳

附成都至康定程站

成都四十里雙流，六十里新津，四十里斜江河，六十里邛崃，
五十里大塘舖，五十里百丈驛，五十里名山縣，四十里雅安，
五十里觀音堡，六十里榮縣，六十里黃坭舖，四十里大相嶺，
十五里漢源縣，由縣南門走建昌出西門走西康二十五里富莊，
四十五里泥頭，三十里林口，二十里飛越嶺，十五里化林坪，三
十五里冷碛，四十五里鐘定縣，四十里烹壩，三十五里瓦斯溝，
四十里柳楊，三十五里康定。

按成都至康定九百六十里，由康定巴安至丹達山三千三
百五十里

西康對中部地方最重要之交通厥爲自康定經瀘定，雅安，樂
山，成都達重慶之川康綫，此條汽車路已築至雅安，雅安瀘定間
將於今年年底完成，瀘定康定間二二五公里則將於廿九年春完成
。西康青海公路已由測量隊員在高山深谷中艱苦工作，所經路線
爲康定，道孚，爐霍，甘孜，德格，以達青海玉樹，更達西甯。
並擴展西達新蜀：此即康新公路是也。西康雲南公路亦爲建設計
劃中之一大工程，此路路線爲雅安，漢源，越嶲。西昌，會理以
達昆明，此三路一旦完成，則中國西部之商業農業等必能有驚人
之進步，可斷言也。

至於郵政電報，亦爲交通之要素，西康郵政擬設於光緒之季
年，改漢以後，更行推廣，南北各縣，多已設立，民國七年邊藏
擴兵之後，康南僅能通至巴安，康北僅能通至甘孜，而郵差來往
尚多被匪劫掠，故時斷時續，但至今日，全省已有三分之一之縣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城，設有郵政；其中十處爲郵政代理處，二處爲郵政局；基於今
日建設之突飛猛晉，必隨需要而增擴，乃屬意中之事也。電報亦
於清季開辦，康南幹線已通西藏，北路支線正待建設，只以邊局
多事，夷番跳梁，故康南沿途之電線，時爲夷匪砍伐無餘，至於
今日，則已逐漸回復，故若干縣城，亦已有電報機關之設備。

民廿四年間，前「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曾擬有「西康交通四
年計劃」，雖屬其文，且與目前之需要，已有若干不同；似有明
日黃花之感。但從中亦得以反映當地交通情形之缺漏，爲今後交
通建設上足爲參考者。故特照錄其原文如次：

西康交通四年計劃 前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擬訂

西康交通應開辦，宜先解決藏事，而欲解決藏事，應以
康爲根據地，此因西康地處藏、青、川、滇之間，退可以屏蔽西南，進可以應
需西藏，現今列強各國覬覦西藏，不遺餘力，故開辦西康交通，實爲至切不可
緩之舉，其次在經濟方面而論，現在西康交通果薄，運輸工具，端賴人口及牲
畜，時而既不穩，而運費亦極昂貴，六擔平均每噸里約需費一角以上，較
之鐵路運費，約貴十倍，在行政方面而論，西康縣區遼闊，言語隔閡，統治爲
難，抗違抗頑，劫掠械鬥之事，時有所聞，故欲治理康藏，宜採用政治手段，
然有時須借重武力，往年數度用兵，深知舉行國難，十倍於內地，如此適
足以貽誤戎機，由上四端，則開辦西康，實爲急切之務。

公路建設後展邊務，在路政方面，首宜完成者，爲雅康鐵路，查該路公路
自成都至雅州，已通汽車，羌江水運亦可直達，嘉陵與岷江相連相接，僅雅康
一段，路線所經，大山橫亘，轉輸遲滯，全恃人力，此段宜速築，經費約需
六十萬五千元，其次爲康北路線，由康定折多山之兩路，與康南幹線分道，經
道孚、爐霍、甘孜、德格，而至金沙江畔，途經西行六百七十里而達昌都，此
線接現在情勢，亦甚重要，蓋西康之政治中心爲康定，商業中心爲甘孜，軍事
中心爲德格，此線橫貫各中心，其重要可知而知，建築該路經費需一千萬元，
再次爲康南幹線，由康定北多山之隘路口，經雅雅江理安化而至金沙江畔，爲
當時入藏官道，此線經費至少需二千四百萬元，又需修幹線，由康定，經西，
取道德格之田灣，南經昆崙，再經西昌，此路所經區域，大抵平坦，施工較易，
需費約六十萬，除上述諸線以外，尚有支線二路，亟須建設，一爲經非石渠
線，此爲軍事要路，二爲石渠界古線，此爲通青海、西藏間最便捷之路

三五五

線，二線費約三百十萬元；此外有鋼材三座，為川康鐵路交通必備之建築物，三種為河口鋼橋，連定鋼橋，雅安鋼橋，共計建築費三十萬元，又康區者多由以西無尖宿店，趙家驛時，曾設台站，以便行旅，至今十九號，該項台站亦應從速修竣。

改其航政政務河道 在航政中亟應整理者，為疏鑿金沙江航線，該江如能疏通，則由長江溯而上，而直達康區中部，以此為中心，東至康定，西至於藏，舉凡邊疆之軍事、政治、經濟、及一切建設事業，皆自此航路，獲得最大便利，疏鑿該河，需費三百萬元，又建雅水自西北向東南，流至道孚，折南經雅江，而匯於雅羅江，凡道孚道雅兩縣精華區域皆經流貫，如能得此道開治，可行駛淺水汽船，康北交通可以便利不少，疏河費用，僅需十二萬元。

建設電台辦理航郵 康藏區域，架設電線工程既難，費用亦鉅，應一律設無線電台，即用空面省費，除已成立之康定、甘孜、巴安、德格四台不計外，其餘昌都電台、美化電台、定都電台、九龍電台、西昌電台、會理電台、鹽源、而移于康定，雅會自雅安經樂山、漢源、富林、越嶲、西昌、而達合理，以上二線，皆應整理，改用英制飛機工作，便利軍民，建修費用無線電及無線電費，需費三萬元，在郵政方面，應注意者，現有航路應加緊班期，郵路未通之區，應即推廣，而航郵亦應從速實現，此外又宜添郵政儲蓄等設施，以利用航線，各種設施共需費三萬元。

發行公債籌集經費 西康財政，全年收入類稅，合計年僅四十萬元，決不能自給自足，此種建設經費，非另行籌募不為功，為今之計，可分期發行西康交通建設公債若干萬元，第一期發行一千萬元，俾此西康交通上最低限度之事項，得於四年內完成，完成之後，非僅西康一隅之本，西南國防，實利賴之，至於此項經費，其保證交付，均由中央特種機關專司之，上述計劃，已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呈請中央核示，尚能實現，則特種國計民生殊非淺鮮云云。

建設急行中

民廿八年元旦，新西康省宣告成立；其邊界已變動至數次之多，至今尚未切實劃定，一九一四年中英西藏協定成立後，西藏即分為前後兩部；後部分成若干特別區，今西康省之大部份，即以前包括在某一特別區內者。一九二八年，西康改組，惟尚未採

用現在之省名，過去四年中，中央政府着手籌備設立西康省府，同時西康本身亦一躍而佔相當之地位。西康最初包括之三十二縣中，僅東部諸縣歸入中央統制之下；該部各縣乃以前屬四川省，而後劃入西藏區域內者，其西部，約佔全省五分之三；大致仍在西藏勢力之下。今中央勢力已伸越金沙江而西。最近四川省西部併為西康東部，故現在東邊界限近雅州（雅安）縣，該雅州縣原為劉文輝軍隊駐紮之地，劉氏現已任西康省主席之職。劉氏頗知各方矚目之殷與所負責任之大，故竭能秉承中央意旨，積極從事於新西康之發展。

西康建設，現正在中央與地方合力推動中發展，當首屬未歸併入西康時。因康屬地廣人稀之一切建設無從規劃，自劃入西康後，人口驟增，物產豐富，故建設始有計劃推進，但雅屬因技術人材較多，且接近中央指導，物產豐富，交通稍優，故推進較易，而康屬則地廣人稀，技術人材缺乏，如白玉縣全縣，僅有木匠兩人，故工作推進方面，自難與雅屬並肩齊步，至於雷屬雖有豐盛之糧食，足以協助康屬，但因雷屬困於煙毒，體質羸弱，建設方面，不免稍受影響。

國民參政會為協助新西康之建設，且已組織川康建設期成會；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積極推行該會所訂定之「川康經濟建設方案」之完成，該方案乃由國參員根據實地考察後所擬訂，並經第四次國參會通過。而建設期成會亦即為推行此項方案而特別組織成立者。由以見不能與一般官樣文章可比；確為西康建設之切實推行的工作方針，故讀其原文，即可想見新西康之在如何生長之中。

川康經濟建設方案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

今後川康經濟事業之設施方針，應以注重民生為首；如水利整理，農事改進，農村貸款，生計教育，日常生活必需品之調節（尤其在政府統制下之食鹽），工資之平均，實為川康建設之基本工作。其次如開闢荒地，以推廣種植畜牧

，非僅增加國富，即目前難民生計問題，亦正賴以解決。茲就考察實際地考察之結果，並奉考政府提供之資料，擬述川康經濟建設實施之概要於次：

一 實施概要

甲 交通

改進交通及運輸。屬于水道者三：(一)新江水閘及打鐵工程，視察則認為針對川省中心；(二)馬江與黔野兩省，金沙江上游之深浦可通敘府，安甯河橫貫富甯中流。改應提前整理，以通航運；(三)大渡河及青衣江，均應設立河務局，統一河道行政，灌溉通航，藉以兼顧。屬于公路者：(一)西康至昆明公路，為康省溝通陝西唯一路，必得從速修築。(二)西康公路已定路線，但非便利，是否適宜，尙宜慎選；越蜀地當北道，而西昌至雅安一段，已有路基，只須充實，似較省費。(三)康省公路之橋樑不修葺，山路崎嶇之處，則不利寬度，必須加緊補救。(四)康省交通，在目前雖有屏門公路，司機人稀，徵工不易，宜仿昆明宜賓間現規，加以改良。屬於鐵路者：(一)成渝鐵路煤礦運輸，有短期完成之必要。(二)西昌至敘府之鐵路，預定有三條路線可行，宜實地詳加勘測，擇其效益最高者，即行興修。(三)西昌至康定與會理之鐵路，雖即興工，於康省之開發，裨益尚淺。此外航空及無線電之開發，在康省頗感急切；修建飛機以××××為最宜。無線電所發之電報，可先運存××××電局，取携亦便。大期增開鐵路，加設班期，添置車輛等設備，皆待實行。康省語言習慣，與內地不同，故郵務人員之養成，亦須注意。總之，康省交通設施，在戰時，政治意義甚於經濟，故必得排除萬難，趕速實行。

乙 農工礦業

川省農業，向稱發達，較前農民雖無科學素養，其適合科學原理之處正多。自中央農業實驗所遷川以來，勸業學理，作種種有益之實驗，如萬縣甘蔗等十餘種作物之改良，成都平原十五縣推廣小麥良種，遂寧簡陽等縣棉花之育種及栽培，與南寧安南等縣棉田之推廣，彭山、山等縣防治螟害之工作，皆適合時代之需要。川省農業改良之曙光，或將發見於此矣。合作事業辦理是否得宜，直接關係農村之興廢至切。現在農村凋敝，需要至殷；只以推行未久，人力資財，皆感不敷，難期普及。為求切近，故不重其重而不重，實效未均，尙待改進。康省以畜牧為經濟基礎，自應亟亟提倡，是否適合於農耕，目前適宜程度，並無學術根據，殊難確信。全省有省立農場一所，更不足以言開發，蓋可憐耳。

川省以地理關係，近代工業設施，在戰前尙其萌芽，空際可數。及行都莫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定，沿江工廠西遷，一時廠數激增，風氣為之一變。其實川康工業建設，迄今不過開始耳。所學者國人對於基本工業之重要，已有清楚認識，如鋼、鉄、機器、酸、鹼等廠之設立，在平時已極不易，戰時之內地，居然在短期之間先後成立，輕重緩急，恰如其分，確係一大進步，值得發揚。其次如用新法開鑿深井，採取煤油、鹽鹵，皆係根本要圖。現在經濟亦在×××之探礦，已有大量煤氣噴出，只待開採。永利公司之鹽井，不久亦將開工，於川康資源之開發，意義甚為重大。礦業工作之繁雜，不讓工業，康省煤、鐵、銅、錳，已在開採，只須力求產量增加，當非甚難。新礦之發現與探採，殆為今後川康礦業最急切之任務。

總之，川康兩省現有之農工礦及畜牧事業，皆極衰萎，急待扶助指導，徐圖進展。川省之農業與康省之畜牧，皆成川康經濟基礎。以言工業，尙未脫手工業時期，只可認為畜牧附業，每個單位之能力，極有限，然欲少或多，皆為一地方之特產，亦所在皆足，如大竹、銅梁、涪陵、江津、永川一帶之冶鐵，川北之蠶絲，涪江流域之製糖，與散在川東川北之小規模製鹽，西康之皮革毛織，皆著名，但無一不苦於資金缺乏，利息太高，技術粗糙，販賣不得法，毫無生氣。政府當助以資金，並為改良技術，庶可利用目前之機會，建立將來發展之基礎。西康畜牧事業之改進，頭緒萬端，宜從改良品種病預防消毒，所產皮毛乳品，必須在技術上加以指導，始能提高質量。應即興辦及促進完成之工廠，種類至多，就戰時急需而言，如桐油機器榨油廠之設置，銅梁、大足、鄰水、江北、榮陽、奉節、南川、彭水、石柱等縣之煤礦，與西康、秀山之硃砂礦，擇要開採，皆應注意。×××水電，既經施工多年，宜從速完成，以為促進川康工業之根本。

丙 財政金融

- 一、各縣徵收糧稅，常有浮收弊弊，增加農民痛苦，亟應糾正。
- 二、省稅如屠宰稅、糖稅、油榨稅等，應廢除招商承包辦法，庶幾人民可免包商迫壓。
- 三、川康各縣多以鹽稅增加於有窮之糧，應加改正。
- 四、營業稅征收，每不照章辦理，苛任一無標準，甚至至徵收糧大與泥木石工匠者。納民之政，莫甚於此，亟應改善，以解民困。
- 五、應核減附加稅，以免農民生產之增減受影響。
- 六、川省通商巴及其他邊縣，應添設銀行分支行。
- 七、中央銀行應在康定設立分行，並在甘孜、理化、西昌三處設立支行。

八、應以中央力量充實西康省銀行，以謀清除康民所受重利整頓之痛苦。

九、康省幣制應設法根本廢除，以謀幣制之統一行使。

十、在富屬各縣，補幣缺乏，物價高漲，生活困苦，且多糾紛，為勵行法幣制度重法幣價值計，尤須消滅法幣之制錢制，必於供給大量輔幣之外，鼓鑄一分銅幣，以資流通。

丁 民生

- 一、民間債息因典當息率太高，各地農民常有賤價售賣農產品以償債之慘狀。宜修改舊法，多放農貸貸款，非應隨時取銷高利貸，限制利率以二分為限，用解民困。
- 二、各地人民之所最感痛苦者，莫過於租租、地租、與煙稅三者，自須徹底剷除。此外在工，日力復須出錢，監工督工，苛稅重重，浮攤多派，逐地皆有，亦應徹底改革，以舒民困。
- 三、雇傭工，衣不得體，食不得飽，宿不如意，鞭撻隨之，生活困苦，牛馬不如，並應改善。
- 四、各縣租息率，普通主六客四，共有高至主八客二者，亟應嚴為取締，定一個租主之公平標準。又近年常有去方不到期滿，更接佃戶者，佃戶深以為苦。亦應規定須俟年屆做滿，始能由主方解除佃約。

二 建設方案

川康之經濟建設，既發端於戰時，地理與政治皆迥異尋常，雖種種萬端，然非無頭可尋。視察調查之結果，咸認機構之確立，與建設之組織化，為先決條件。根本既立，其他與事，自可迎刃而解。茲擬其方案，用備採擇：

(一) 為適應戰時之川康經濟建設，中央宜當有一統籌全局之機構，一切設施，聽其統率，而作最後決定。

(二) 經濟交通兩部既為經濟事業之最高行政機關，凡屬兩部職權所屬，無論名義如何，必須盡其統一於此。

(三) 經濟事業之統制，無論戰時平時，皆有必要，無可否認。吾國統制制度之實施，只待種種條件開始於戰時。其條件固戰時之必要，由各行政機關分別籌辦。機關林立，法令紛歧，人民不知所從，徒受紛擾。亟當整頓，以期統一一。

(四) 川省除成都平原外，概屬山地梯田，全賴天雨潤育，便於耕作。民國二十五年之大旱，可為殷鑒。此類對水，亦隨地具其規模。但其儲水系統對不足以供灌溉之所用。稍遇亢旱，即供水亦生嚴重問題。應由專家設計，添置灌溉之農業灌溉，必須改進，自不待言。其農業灌溉之制，亦當盡力提高。

。煤如煤礦，目前為出口要品之一；川省農民，往往因煤無法處理，賣者減少銷路。康省所產煤皮，為數至巨，若於保存無術，價值減低。政府設法將食鹽運往，免除鹽稅及用鹽之稅，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不備困難全消，且能增加生產。斯知此類，不勝枚舉。切盼政府注意及之！

(五) 川康森林，頗為豐富，滋養採伐，已成習慣。如此下去，將來水利建築，以及鐵道工業，必蒙大害。宜由政府制定專章，嚴行取締。礦務局用西各縣裁運宜生長之木，由邊境角，隨可採。礦務局農家副產，裨益農村經濟良多。只以礦運不易移區，礦業遂趨其萎謝。天然之利，無法得取，殊為可惜。苟用科學方法培養煤礦，農家尋求莊便，煤礦即易，收益自多，宜由政府加以提倡。

(六) 川康鹽產沙金，為抗戰時期接濟外匯之貴重資源，何以不試用新法採金，令人不解。目前完全用人力淘取者，雖屬舊法，惟因資金不足，不受高利貸及收買商人之榨取，短期有效。合作事業若能推廣及此，亦值得考慮。採煤製鹽兩種工業，在川省比較普遍，使用工人較多。舊習相沿，於勞工生活，全不顧慮。多數勞工，苦不堪言，尤以窮工為甚，然令觀察者有人問何世之原，必須加以維護。再關於川康之輕工業，應由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之指導，務使竭盡其力，用得其時。對於各小工業之新資金之貸款，須與合作放款各組織統籌辦理，平運實施，即邊境地方，亦在所弗遺。至於妨礙合作事業發展各因素，如長期債務課營業稅之項土劣包攬等弊端，尤須徹底革除。

以上數則，皆屬平談無奇，雖在戰時，似亦不難實施。各項比較健全之機構，統率全局，且於顯而易見之錯誤，加以糾正。至統制各項事業，必須先肅清官僚主義，然後因勢力導事半功倍不止一倍，相信川康經濟建設，不難立觀厥成。

此項建設方案，現已在朝野合力推進中而懸為努力之目標。茲復總述該省目前之經濟大勢，及設施之概況，並列舉建設中所應注意之問題，以為本文之結束。

如上所述，西康省內富礦產，其質量與數量無從加以正確之估計。黃金之開採，已有數載。衆認黃金為西康最大資源之一。中國地質學會調查之報告：謂一九三〇年西康四川兩省共產金一五、八五〇兩，值華幣一、一〇九、五〇〇元。但各別之產量，未有數字公布。如當局能加緊工作及採用新法，西康之黃金產量必將大增，該省東部之金儲藏，播散各處，年來未肯努力開發，

直至最近始致力於是，省之中部，金藏最富，尤於近河區域爲甚，有一遍地黃金之謬，此種寶藏雖富，然欲着手發展，頗感困難，全省食料極感稀少，且不易由外地輸入；探得之黃金，祇能以原始運輸法運至外地，且須經過數百里之路程——有時在一、〇〇〇里以上，地高且冷，一年內大半爲冰冷氣候。人民生活貧苦，勞工分散各處，故欲羅致勞工，一時極感困難。且盜風素熾，運輸尤多危險。省內最富部份尚未操諸華人之手。該處番民又崇拜樹思想，故吾人西進梨關，尙多困難也。

西康蘊藏少壯之銅，但尙未開發；白銀及鉛亦少有開採，一九三〇年共計出產一五噸。同年。產鹽三、五〇〇担，值華幣三五、〇〇〇元。金沙江西部，極少開發，但該處饒有石灰與煤油，硫磺之蘊藏，有較正確之估計，西康省——康定西北部——爲中國天然硫磺之最大產地，惜極少開發耳！前次中國地質調查會之報告。未曾提及西康之鐵，今知四川西康邊界一帶乃中國最大之產鐵地（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噸）。此估計之數字或係言過其實，但可肯定者，該處鐵產多少有之，西康建設委員葉秀峯（譯音）最近路布會中已備下特殊資金，擬在冕甯區域以最新方法煉鐵云。

西康既多山川，自極富於水力，政府擬利用該處水力，擬在西康西康邊界設立一試驗水電廠。擬於康定創設大規模水電廠一所，曾於廿八年三月間由資源委員介紹，借調四川省政府技正王志超前往計劃，經二月之測量，清查計算；初步計劃，業已完成。據聞該電廠計劃利用康定河之水，在康定 $\times \times$ 外 $\times \times$ 崗架二十六公尺長三公尺高滾水壩，攔河取水然後順右岸坡開渠導水。致大壩航以一百四十公尺長一公尺半直徑鋼管，引水至山下發電廠內，以派而吞衝擊式臥軸水輪直接推動電機，總計有效壓力水頭爲一百公尺，常年發電流量爲每秒五個立方公尺，可以發生五千五百匹馬力之動力，或三千六百五十基羅瓦特之電量，目前擬先

安裝水輪三部，計出力二千八百六十匹馬力，或一千八百基羅瓦特之電量，全部工程需費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元，至於將來電量之用途，除供給康定市內電燈、電爐、電灶等家庭用電外，主要用途爲工業原動力之供給，聞西康省政府已在康定籌辦大規模毛織廠一所，并計劃陸續創辦鋸木廠、肥皂洋燈廠、骨粉廠及康定泰甯電車，康定爐定電車道，計工業原動力一項，即需一千一百九十基羅瓦特之電量云。計劃書已由西康省政府面交川康經濟建設視察團莫組長德惠轉呈中央，向經濟部請示技術方面各項問題，聞已於廿八年秋開工。此外並擬定計劃，分東部西康爲五大工業區域：康州瀘定區爲輕工業區；冕甯縣爲重工業地；泰甯區爲牧畜地，雅龍河一帶爲冶金區；越嶲至冕甯之平原爲農業地。國民政府以此工業計劃實施於西南各省或能得相當進展，惟西康困難特多，結果若無驚人之成績，亦無足驚異。

就近況言之，西康棉紗業自上海紗廠被燬後一落千丈，今擬大規模發展，西康羊毛業以替代之，前次調查，謂西康三大資源爲木材、黃金、及家畜，獸皮及羊毛亦爲主要出產，近來每年出口之價值爲華幣五〇〇、〇〇〇元。使加緊開採，產額必將大增，今雅州縣之猴皮所，正在進行建設中。

政府又擬發展農業，農業信用管理會曾宣布准許以信用給與西康農民，俾能開發該省農區之河流灌溉，其費用將不甚巨，惟該省實非全適於農業，省內多深谷，谷中耕地極少，惟從事於耕種之漢人甚夥，今米之產量計一、八七〇、〇〇〇担。茶葉與藥材爲主要出口商品，後者包括各種藥草及由鹿角製成之補藥，雅州之磚茶，馳名海上，爲該地主要之土產，每年產額在二、〇〇〇、〇〇〇斤以上，暢銷西康西藏各地，可得二至三百萬元。近來該業之銷路因印度茶葉之輸入而受損不淺，然四川、山西茶業商仍從事經營之。

雅州爲西康及西藏之第一門戶，亦爲西康最繁榮之商埠，與

中國本部亦最爲接近，故雅州當局與中央政府間之關係最深，因此最能與中央政府合作，當雅州屬四川省時，僅爲三等縣，但自劃歸西康後，遂一躍而爲第一等縣份，其中人口約計一三〇、〇〇〇。

雅州縣，除上述水電廠及紙皮所以外，尙設一硝磺廠，此外有灌漑計劃，冀實行後每年能產穀一〇、〇〇〇担。以上種種皆爲政府發展計劃之初步，省內僅大都市中運用貨幣以資流通，此外尙未普遍，然雅州縣已設有銀行七所，包括四川，西康及重慶銀行在內；但當地金融市場大抵操於茶葉商之手。縣內貿易雖殷繁若是，然居民生活仍苦，全縣食料出產尙不足供應本地人口之需要，土地稅及他種賦稅之收入亦少，大抵不到一二〇、〇〇〇元。此種情形，全省皆然。雅州之荒蕪地較前增加，勞工供給亦大減，重慶新華日報——偏於共產思想，其言論被公衆視爲可靠者——最近公布調查，謂雅州居民之四〇——五〇%有鴉片嗜好，包括大部之運輸工人，彼等每日收入七至八角，其中四至五角皆消費於鴉片，農人中嗜鴉片者較少，但雅州附近村落中之居民，百之三〇至四〇爲吸煙者。結果，人民之生計與種族力感受嚴重之影響；故政府禁煙運動之實施，殊屬迫切焉。

國府自將盡其所能以開發西康，但短時期內不能有良好之成績耳，一旦着手開發，困難甚多，欲克服之，需時甚久，最主要者厥惟交通之不便，省內山嶺險阻，地曠人稀，如欲興築道路以行車輛，則設備與人工之費用甚大，該項工作間已着手進行，雅

州與四川之成都間，已築汽車路，西進工作正在進行，但旅行者仍須步行，騎馬或坐轎以覽各處景物，各種貨物幾全部由搬夫負送。雅州距康定約五〇〇里，然需時八或九日，至康定後，欲西行入西康本部，實非易事，至於西部，西康與西藏間有道路可通，但路多崎嶇，與雅州至康定間之路程相類似，然較中部之棧道，則進步多矣，此交通問題，爲省府與國府所急宜從速改進者，蓋交通不便，安能統籌其內部耶？

如上文所述，除交通不便之外，尙有其他重要困難須待解決，資本之缺乏，顯而易見，西康之居民，大抵仍以貨易貨，生活之苦，無以言喻，故欲責其供給建設費用，實屬不可能之者，當擬定預算時，曾過度推測其居民之生活情形，故僅規定五、一〇〇、〇〇〇元，作大規模開發計劃之用，今觀其底蘊，始知該項費用用於創始，尙嫌不足，故事實上，亟需中央政府再給以補助金，勞工之不足，亦相當嚴重，欲解決此一問題，唯有採取移民政策；但西康生活之艱苦與危險，大有使人裹足不前之勢。最後，爲殖民行政問題，昔者，該省人民——八〇%皆非漢人——倍受四川軍隊之壓迫與蹂躪，雖最近藏人與番人亦參加全面抗戰，然漢人與非漢人間之關係仍格格不相入，今日之中國，極需邊省人民之合作。國府當知如何處置，以達其目的。最近有謂：「西康當局當依照國府之政策，謹慎進行，以謀有所成就；設立有效而有條理之行政機關，敬重當地宗教，贊揚其風俗習慣，以謀取各種族之好感」；此實亦開發處女地時所應深切注意者無疑。

第十四章 新新疆之成長

導言 新疆位西康之西，爲我國之西北邊陲。幅員廣大，橫亘中亞細亞之中心，與蘇聯西邊相毗連，南自崑崙山脈起——爲西藏北部之交界——北至蒙古之阿爾泰山脈爲止，全省佔地四〇〇、〇〇〇至六〇〇、〇〇〇方哩以上。以最少數計，約等於美國自緬因至佛羅里達之全部東海岸。居民稀少，不滿四百萬，種族混雜，如蒙古人，高加索人，漢人及纏頭族人。纏頭族本身爲混合種族，佔人口之六〇%，此外尚有白俄，約在六〇、〇〇〇人之譜，大都爲貿易商，有在帝俄時來新疆者，亦有自蘇聯政府下逃來者。

自滿清以還，新疆爲中國之一省，然漢人僅佔全省人口之什一，其中大部屬政府人員及商人，國府官署雖在，僅有其名而無其實也。官軍勢力常受軍閥之攻擊，蒙古人及其他國家主義者與回教徒間，常有黨派與種族上之衝突，故境內騷擾，時有所聞。一九三〇年後之數年中，新疆內亂不休，漢人勢力，得中央政府之助，欲奪取統治權，境內白俄，亦成隊抵抗回教徒之反叛。九一八後中國軍隊退出滿州，經過西伯利亞，遂往留駐新疆西部。以上種種衝突，各種糾紛，始告平靖。

十餘年來，境內俄人勢力極大；推其故，實因地理及經濟關係上使然，加以我政府於建設東部之餘，無暇西顧；中國內部各省又頻年內戰，盜賊蜂起，新疆駝隊商人遠道而來，又不堪其患，益使新疆與蘇俄之貿易關係，由此而大爲促進。戰前，新疆與蘇聯間，又有貿易協定之訂立，從此以後，邊境貨物交換，日益殷繁。俄人於開發新疆，較前更爲出力。

蘇俄與新疆之貿易關係雖密，但並不干涉省內行政，故省內蘇聯勢力並不與中國主權衝突，日今中蘇兩國，爲共同謀邊境利益之安全，邦交益見密切。新疆在國防上之地位，亦尤見其重要，往者俄人在境內之努力，而今中蘇二國已共受其利。

關於新疆之近況，無詳細與可靠之報告可以披露。所得材料大抵非具體見者即屬過分鼓吹者，惟自現任軍事長官盛世才就任以來，情形已大非昔比。盛世在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二日就職以來

，一方面謀種族間之親善，同時竭力刷新吏治，開發當地資源，改進社會民生，爲促進種族上之平等起見，舉行文官及軍事考試，各族人民均能應試；且設立官費學校，全省人民皆能享此權利。

此外，着手實行新金融政策，以求行政上之便利與有效，蓋過去因頻年內亂及境內省幣通貨膨脹，新疆通貨之價值已一瀉千丈，結果甚至計算省府財政，已屬不可能。貿易由錢幣制退至貨物交換制，市價亦志志不定。官方工資（貨幣上言）因通貨膨脹而增加二〇〇倍，但同時物價亦漲高二〇〇，或三〇〇倍。一般官員之生活程度既下降，其對職務上之興趣遂大減，一般人之揣測謂：大半官員在不得已時，或會加收小稅以補薪水之絀，爲消除此種紊亂起見，遂有下列數項改革：

(一) 各政府機關開始採用預算制。
(二) 增加歲收減少費用以平衡收支。
(三) 積極改革貨幣制。除採用預算制以外，且設立財政監察委員會以審查公共賬目；及創辦訓練所，以培養公共財政人物。自上述各項改革法實施後，各方面乃有顯著之改進。新新疆於是百尺竿頭，日在合理之發展中。

財政 一九三三年前，當地軍閥，任意印發紙幣外，且徵收各種苛捐雜稅；下級官員又時有勒索。一九三三年後之數年中，新稅仍繼續加添，人民負擔較前更重。及一九三六年下半年度，

新疆漸形統一；各種苛捐雜稅，始漸被取締。若干種稅收，如關稅、土地稅、酒稅及印花稅等，在他省歸中央收入者，新疆則暫仍歸省府，以資彌補，故境內置有關稅辦事所數處，所內官員雖由省府所派定，但亦經中央加委。一九三六年，全省關稅收入計三、三四〇、〇〇〇元，土地稅收入計二、四三〇、〇〇〇元，牲畜稅收入計二四、八八〇元，上述數字較一九三三年前增加二至三倍。可見其對蘇貿易之進之一斑。

新疆人口之四分之一以遊牧爲生，因此欲調查土地之所有權（除大城市外），殊感困難，收取土地稅自更困難，一九三八年九月卅一日至十月十一日在省會迪化舉行第三次全省會議，參加者有十四族團體代表六三六人，會中議決採用各種發展省內經濟之計劃，而規劃土地界限亦爲主題之一。如一旦計劃完成，土地稅必將增加，省府財政自將因此而富裕矣。

與統一幣制並進以改革省內財政機構者，爲銀行之設立，新疆省立銀行之分支行已有十五處之多，其資本卽爲省內財政部庫券，數目若干，無從斷言，一九三八年中央銀行首次遠赴迪化設立辦事所，以辦理新疆與中國本部間之匯兌事宜。此外，中央政府有迪化亦設有若干辦事處，在新疆流通之中國法幣，或謂已達一百萬元（每元等於四、〇〇〇新疆銀兩），以上種種皆足證實國府對開發新疆之不遺餘力。

論其交通。新疆交通線之亟須開發與擴張，自不待言。過去數年中，數千里公路已告完成。省內及其與蒙古、西藏及中國西北各省間之交通因此便利不少。據云新疆用於改進道路，維持修理行及汽油站之經費，已不下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目今使用公路中最重要者當推聯結蘇聯與中國本部之一道。該路線橫穿新疆省，故同時亦爲新疆省與中國本部間之要道，今由蘇聯輸入中國之軍火，端賴此道。

今日西北之兩大國際路線，皆以新疆爲中樞。一爲中蘇之航

空路線的開闢與完成；一爲陸上之甘新公路的竣工與暢通。

中蘇關係之歷史，以及中國航空發展之歷史，以中蘇航空線之開闢而又開一紀錄，重慶至莫斯科之航空，於廿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始，客郵機重慶號，離重慶過哈密而往莫斯科；此實爲中蘇歷史中，第一次發動，正式直接的航空服務。

此一航空路全程，凡四日；分作三段；卽重慶哈密段，哈密亞爾木都段，及亞爾木都莫斯科段。第一段由中政府交通部管理；第二段由中蘇航空公司管理；第三段由蘇聯政府管理。

在陸地上，卽爲甘新公路之完成。該路由西北公路局經營七大交通線之一。長一一七二公里。起於蘭州，至於甘新邊界的星星峽；由此經新疆以入蘇聯。

當一九三七年年終，甘新兩省運輸頻繁，在一九三八年四月中，甘新公路建築開始，駐河西的馬步青將軍，任甘新公路建設局長，以其部下的士兵，連合十萬人民衆，動員工作。到是年終，全路已告完工，因此而爲我全國軍人立一光榮之偉蹟。該路共有橋樑二百六十餘所，其長四千餘公尺，建築路線時，困難甚多，當嚴冬之時，路面冰凍，須以火燒熔，始可工作；參加工作的兵民，均手足凍傷，在艱苦工作之下，古浪的狹道卒被打通；胡沙嶺斜坡變爲平坦；斥鹵流沙之區，均被填築而鋪以堅石；近甘孜的某一段路程，工作者且在鹽水中停留二十日之久。工作精神之堅毅與偉大，由此可見。

全程平均高度爲一五〇〇公尺，蘭州出海一五〇〇公尺，星星峽出海一七〇〇公尺，永登古浪間的胡沙嶺出海二九〇〇公尺，安西則只有八五〇公尺；

甘新公路所過之處，多爲沖積地，其中也有鹽澤，有沙漠，有石岩。石岩之地，全程中只有一〇〇公里。

公路建設局今又額外增添了四四三公里的路線，此即蘭州永登間沿莊浪河之一段，計一〇七公里，古浪永昌間一一四公里，

山丹甘孜間八十六公里，玉門安西間一三六公里，皆因建築上的困難而有此改線之必要者。

中央日報記者對於該路，曾有如次一段之紀述：

「在汽車中從蘭州向西北走，眺望著兩傍欲伐殆盡的「左侯柳」；禁不住想像過去「久成人將老，長征馬不肥」的苦況。直到抗戰為止，漢唐以來一千年間，中州豪傑，驅逐異族，除了「不肥」的戰馬外，無不是徒步踽踽在黃沙碧草中。偉大的抗戰要求，促進了國際的交通；在短短兩年間，這一條歷盡艱辛的「通西域的走廊」，已蔚然成爲全國最現代化的公路。

「七七」以前，從蘭州到新疆，連大車都不能通過；抗戰一發生後，海岸不久便被日人封鎖，西北國際路線的開通，成爲最迫切的要求；原來自迪化到甘新邊境這一段，是早有可以通車的辦法的。廿六年冬季，大量的車子集中到新疆，無法東開；當局乃急令河西的馬步青軍長，火速修築甘新路；在僅僅三個月內，二千六百多里的大道，就粗粗地打通了。雖然坡度澇道，未盡合法；橋樑涵洞，還等於零；但已能使一時堆積如山的東西，涌激東來，這是多麼驚人的速度。

「現在這一條大道已成爲完全現代化的國道，土石用了六百七十餘萬公方，橋樑有二百六十餘座，共長四千餘公尺；涵渠水管一千餘道，車站房屋二百三十餘間，都是在過去一年間逐漸改善而成的。是用難以想像的貧苦的河西，（甘涼肅和玉門關外）農民及駐軍的赤手，加上最原始的工具，慘淡築成的。

「最近以三個月時間，走遍河西各地的一位朋友告訴我，爲了完成這一條神聖的幹線，駐軍和壯丁不足的地方，則動員婦女去協助；成人不足時，就動員孩子們參加，許多婦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女小孩由於過去的天災人禍，窮得沒有褲子穿，路人走過時，婦女們不敢站起來，祇蹲在地上。用前襟遮着兩膝，這樣進行築路的工作。孩子們因爲過度疲勞，和飲食不足，以致於死或染病的頗爲不少。他們沒有美國式築路機，亂石機；他們除了些鐵鏟以外，便將自己家里唯一的鐵具——菜刀——拿出來用。用拔海八千尺的烏沙嶺上，他們男女老少冒着大風雪，手臉凍得一道一道的裂痕，讓滴瀝的鮮血凝在路基上，這種犧牲痛苦，也不是金錢可以買到的。使他們肯於如此，使他們在零下三十度仍保持住這奮鬥熱情的，不是金錢，不是威權，而是一顆赤裸裸的心。不願做奴隸的心！

「無怪他們今天看見我們的車輛飛馳過那坦滑的路面時，發出安慰的微笑了。」

農牧 大陸性之氣候，將新疆之一年分爲兩季，巨大山脈又將新疆領地分爲許多氣候不同之世界。故新疆之氣候冬天冷得可怕，夏天熱得可怕。但鎮西飛雪之四月，吐魯蕃仍花開如錦了。

新疆十四個民族中間，尤其是蒙古同胞，大半尚過其追求溫暖氣候，追求水草地帶之生活。山北天路中每人們皆屬牧畜者，彼等率領養着山羊，犛羊，駱駝，生活在大自然裏。

作爲新疆建設六大計劃之一，即發展牧畜事業，此一工作，在行政上劃歸新疆省建設廳主管；一年來，在建設廳督導下，新疆之牧畜事業，在一條可喜之路前進。

將畜牧生活之民衆歸納在農事裏。新疆省設下若干個農牧區，其中最大者爲伊犁區。伊犁區農牧場長曾在廿八年八月八日至十一月三日中，視察五百公里中各地草場農場之現況。

伊犁區之主要草場地在三台海子，巴音哈拉和四台皆隸屬源泉博樂兩縣。

草場分兩種，一爲適宜於夏季炎熱時畜牧工作者，土人均稱之爲夏窩，另一種適合於冬季牧畜業者，均稱之爲冬窩。三台

海子濱海四周，圍着廣大無際之草原，三台海子不過為一個大淡湖，而不足謂之海。藉此「海子」之水源以灌溉此新闢為草場之草原。尙未知利用以灌溉農田。

某專家曾計算三台海子之積水面積，計水面闊九十里，能灌溉一個較大面積之土地，而使之成為肥沃的農田。如在三台海子水源上築壩開渠，綏定（伊犁）與霍爾果斯（拱震）兩縣之荒地，亦可以開闢而為肥沃之農場。

巴音哈拉屬於溫泉縣，巴音哈拉草場係一個向陽之草原地，所產水草含鹽性，畜牧專家讚美其為最好的「冬窩」草場。此處牧民頗多，共有羊羣一萬隻以上。

在伊犁區中之牧民，尚生活於半原始狀態中，政治組織極單純，領導此等牧民者稱「千戶長」，「百戶長」。

伊犁區所屬溫泉博樂兩縣中，亦有從事農事生活之牧民，他們一邊耕種，一面牧畜，農田且日見加多，生活亦因之而日見安定，博樂縣並將成立牧畜分局，獸醫分處和農業所，以為促進農業迅速發展之動力。

伊犁區外，奇台，木壘河，阜康，孚遠四縣之農牧事業，亦在迅速發展。

阜康縣全縣人口八千七百餘人中，營商與牧畜的人口比率為：營商者一五七二家，牧畜者一八〇〇家。

全縣有水田地六萬五千八百〇八畝，所種者皆糜麥子或高粱，草場上則有大牲畜一一〇九頭，小牲畜一九九二〇頭。（大牲畜指牛馬，小牲畜指羊。）省政府於去年春，曾在阜康縣境內散放大批春耕貸款，因此而促進了阜康農田之增加，過慣流浪生活之牧畜者，從此亦漸漸愛上田園生活。

孚遠縣，去年大豐收。全境農田面積，去年增加二百餘畝，全縣人口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八人中，營業者三五〇〇家，營牧者五〇二家。孚遠縣之牧畜業與農業已在正比例發展，牧業者雖祇

五〇二家，但所養牲畜總數，則達一萬一千三百十八頭。

奇台和木壘河兩縣中，已成立春耕委員會。此為政府領導農民之開始。奇台縣二千家農戶，分住在二十九渠所灌溉之田園上。木壘河已開農田六百七十一畝，奇台縣農田去年的下種數六千石，今年增至七千二百石。此即發出三千四百萬兩春耕貸款的收穫，木壘河牧畜業甚為發達，全縣牧民領有牲畜達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一頭。

更有一值得注意之事，即此等原始的農民們，已有使用新式農場機械之機會。

為了造就農牧業之技術幹部，新疆省農牧事業最高指導機關之建設廳，已籌設有高級農牧學校。並召開迪化區牧畜會議，為防止牲畜冬寒時節倒斃計，則免稅的手段獎勵人民保護其牲畜。

迪化區牧畜會議中，集合了牧畜專家，建設廳長及各牧民代表，討論了數十件問題。

省政府於一九三八年，曾以數百萬元放與需要現款之農夫，絲業本為其重要農業之一，年來漸形衰落，最近當局儘力採買蠶繭，以求絲業之復興。此外，設立農業改進社，農林部，獸醫院及信用組織，使農夫在技術上或物質上皆能獲得相當之援助。

省內礦產亦為一般人所重視，惟大半尙未開發，即有亦用原始方法採掘，然蘊藏之富，不能以數計，近年出產較前增加不少，如以後完全運用新方法，不知又將增加幾何。據一九三〇年中國地質學會調查之報告：謂該年新產產金一二、〇〇〇兩，值華幣八四〇、〇〇〇元，產煙煤一〇〇、〇〇〇噸，值華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產鹽二五〇、〇〇〇担，值華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產鐵二〇〇噸，又另外產鐵礦五〇〇噸，硫磺一〇噸及礦油三〇〇桶。此外石油為數不多。

最後，力求全省工業化，有謂迪化及其他大城市中，不久將有新式紗廠成立。新電力廠、麵粉廠、紙皮廠、練油廠及汽車修

理行皆已相繼營業，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迪化之新編印刷公司成立，公司中機件設備計費去美金三〇〇、〇〇〇元，建設與運轉計費華幣四〇〇、〇〇〇元，其營業專印刷新編紙幣及民間之文學作品。預算將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大規模新無線電台已在計劃中。

以上種種計劃，仰助於蘇聯之處極多，新編在實行其工業計劃時，不僅由蘇聯取得其工業上之設備，及某種技術上之援助，且亦請求蘇聯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今觀新編與西康兩省之發展，則新編較西康為速，足證蘇聯對開發新編之出力矣。西康形勢險阻，欲得工業機件實甚困難，且其經濟亦惟國府之財政是賴。此外，新編現有三年計劃，由富於經驗之蘇聯專家所擬定，頗能適應當地之實際情形。有謂：「新編自與蘇聯合作以來，其經濟復興頗呈突飛猛進之象。廿八年初蘇聯又借以五、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不計利息（亦有謂四厘者），並派遣一小隊技術顧問至新編，故新編之前途，大有望焉，而縱橫交錯之公路，免費診所，義務學校，電力、新農業及醫學上之種種設備僅成就中之一小部份耳」。

歷年來新編貿易之偏重自給，固為必然之趨勢，然其對外貿易亦相當重要，不僅能影響人民生活情形，亦有以決定其對外之政策，今新編之對外貿易，非與蘇聯之往來，即經過蘇聯境域者。因此分析蘇聯貿易數字，可知新編對外貿易之大概。一九三七年八月以來，蘇聯統計中無分類細賬，僅總數而已。其通貨價值及性質之逐年變更，使吾人不得不賴噸數以窺其貿易之大概情形，過去數年中，蘇聯輸入新編之噸數逐漸增加，（其中並未包括經過新編之軍火）。一九三五年之總數為二〇、一一三噸；一九三六年為二二、七八六噸，一九三七年為二五、七三三噸，一九三八年之前九個月中由蘇聯輸至新編之總噸數為二一、〇三五噸，足示以後尚在增加中。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由新編運至蘇聯之噸數亦漸增加。一九三五年為二六、六六五噸；一九三六年為二八、四九八噸；一九三七年為二八、九九〇噸，一九三八年之前九個月中為二七、六九八，以後亦在繼續增加中。

下表列示一九三七年前八月中之主要進出口之噸數及其價值，觀此表可知其貿易性質之大概情形。

由蘇聯輸入新編之貨物，一九三七年一月至八月		由新編輸入蘇聯之貨物，一九三七年一月至八月	
棉織物	一、六五六	千盧布	七、四三二
茶葉	一、一四四		二、〇一八
糖	二、五九二		一、〇三三
衣服	六七		九六三
運輸車輛	四五五		九二七
火油及雜物	三、六九三		八八四
鞋	九五		六二八
消耗金屬物	四四九		五三一
由蘇聯輸入新編之進出口物中，最主要者當推衣着，其中包括棉織物，衣服及鞋，次為大量茶葉之輸入，足證新編與中國本部間之貿易，大抵繞道西伯利亞。			
牲畜	七、四二二	噸	千盧布
皮革	一、八六八		二、八七八
羊毛	一、八七二		二、五一九
牛腸	二八		二、三九〇
皮	一〇五		二、一一七
生絲	一一五		一、五八四
棉花	九三〇		一、二三五
鹽	一八一		一、〇四一
			四二五

上列所示進出口業之性質，足示新編經濟之富於遊牧性，蘇聯生畜本感不足，故生畜之進口，亦為彼所重視，其棉花與生絲之

出口，足示新疆於農業基礎上，亦在發展與擴大中。

新疆貿易之偏向蘇聯，要由於兩地間交通之便利，一九三〇年土西鐵路完成。距新疆邊界不遠，有公路可直達，或謂沿此公路之鐵道，已在着手建築中。

然在戰事壓迫下，中國鐵路及公路之發展極著，經過西安而至蘭州及新疆之橫貫鐵路，亦已延長，惟路程極短耳！入新疆之鐵路，或將開始建築，亦未可知。果爾，中國與蘇聯歐洲間將有更密切之連繫，中國內部亦將更趨團結矣。

第十五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企圖

關於日本對華之經濟企圖，已見之於行動上者，本所曾完全根據日人之自供，而於昨年編譯刊行「日本對支經濟工作」一書，列爲本所中外經濟叢刊小叢書之一。然其中所述，尙嫌零星；具體之全貌，莫如廿九年一月廿一日及同年二月二十九日由高宗武及陶希聖二先生所發表之「日汪密約」及「日梁密約」。蔣委員長並加以分析，而發表「告全國民衆書」及「告友邦人士書」；嗣後陶希聖先生又發表「日本經濟獨佔組織」一文，對各該密約，發表其綜合研究之結論。此類文字，堪爲研究日本對華所抱經濟企圖之重要文獻。故全部錄後，以充本章而供讀者參考。

高陶致香港大公報函

廿九年一月廿二日
上海申報

（香港廿一日電）高宗武陶希聖廿九年一月廿一日致大公報一函，揭破汪精衛與日方簽訂賣國密約，原函云，「記者足下，武聖一介蒼生，行能無似，然自束髮受書，略聞愛國大義，認爲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遠，奔走國事，一秉此旨，抗戰既起，私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識者，戰爭應終有結束之途徑，苟能貫徹抗戰目的，克保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則曲達直達，不妨殊途同歸，爲不顧外間毀譽，願奉微軀以期自效，去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即見彼國意見艱難，軍閥恣橫，固期望其覺悟，由日返滬以後，仍忍痛與聞日汪雙方磋商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凡有要件，隨時記錄，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圖親交周佛海梅思平及聖等，以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一件，當由汪先生提交其最高幹部會議，武亦與焉，益知其中條件之苛酷，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廿一條者不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止梧蓀，卽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欲喪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生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掩耳而却走，力爭不得，遂密爲攝影存儲，以觀其後。其間日方武人頗指氣使，迫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游說縱橫，汪先生迷途已深，竟亦遷就允諾，嗣於十二月卅日簽字，武聖認此爲國家存亡生死之所關，未可再與含糊，乃攜各件乘間走港，離滬時曾囑入通知日方，告以此種和平方案，爲中華民國國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抵港後，卽函電汪先生及其他各位，請其懸崖勒馬，勿再受日閥之欺騙與利用，以冀公私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茲送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之原文攝影整份（另附譯文）。又汪方提出「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之去文及附件日方覆文各一份，敬請貴報卽予披露，俾世人皆周知，勿使真相長此掩沒，以至於不可挽救，更有須附陳者，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下，共有七條，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列，此因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應修改，後由板垣陳時修正，囑影佐口述與周蔭庠君紀錄，今照所紀錄者，在譯文內補正，特併陳明，區區之意，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諒解，不過略表我人主張和平之初衷耳，書不盡意，卽頌撰祺，高宗武陶希聖謹啓（廿一日）。

日汪秘密協定全文

廿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高宗武陶希聖在香港公開發佈

汪精衛與日方於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簽訂之協定，其總綱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內容計四條，又附件一，爲「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共五條，附件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內分三日，第一日六條，第二日三條，末更附備考兩條

，又另一附件，稱為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內分五日，第一日爲九條，第二日四條，第三日五條，第四日一條，第五日四條，未附備考一條，茲將全文錄載如下。(按此件及附件，係十一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園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一日由犬養健携回東京，宗武註)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子、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

丑、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合乎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

寅、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續，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

卯、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附件一】「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爲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

子、以互惠爲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之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

丑、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務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寅、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

卯、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辰、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爲準據

【附件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第一目 關於善後及將來之事項，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子、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

丑、日支滿三國禁止一切政治上及宣傳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寅、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爲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種原則之一切措置。

卯、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辰、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留置中央政府以協力刷新建設，特別在強度結合諸地帶內所設機關，配置顧問職員。

巳、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目 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上協力，作共通之維持。

子、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排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份子，提攜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

丑、日支滿爲防共之實行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寅、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

卯、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儘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爲止。

辰、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

巳、日本在大體對於駐兵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

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素權及監督權。

午、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爲限，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裝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第三目

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日支滿三國爲互助連環及其國防之實行，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

子、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其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丑、華北資源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凡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寅、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

卯、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

辰、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

巳、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開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要。

午、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備考】

1. 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

2. 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第一目

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子、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而言。

丑、鑒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爲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爲對日滿之地方之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

寅、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決定之。

卯、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爲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右限度爲目標，逐次整理之，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運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

（一）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治安之協力。

1. 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2. 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事項之處理。

3. 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

（二）關於經濟提攜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

1. 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

利事項之處理。

2.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供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
3.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
4. 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

(四) 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

(五) 暫時規劃，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

1.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支付所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為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託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2.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得有起債權。
3. 宅產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

(六) 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

(七) 隴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八) 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第二目

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地方之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九) 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之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子、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勸其融合，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

安心繼續處理政務。

丑、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瞭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方面與地位，汪方應考慮及之。

寅、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卯、在揚子江下流地帶，為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請如左。

1. 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
2.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3.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
4. 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
5. 為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置。

第三目

與蒙古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子、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由長城線（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

丑、鑒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為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為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為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

寅、為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於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

1. 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

2.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

卯、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辰、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四目 廈門，汪方承認廈門為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第五目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國海南設置

中央政府直轄之屬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其中有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

子、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

丑、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

寅、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

卯、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備考】

子、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約定之雙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新政府成立前所希望於日方者」

廿八年八月下旬由周佛海交高宗武送日方者，
高宗武於廿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開發表。

去年八月下旬，汪送交日方之「新政府成立前所希望於日方者」一件，內容共為六條，十月中旬日方答復文一件，內容共為五條，茲將全文錄譯如下。

新政府成立前所希望於日方者，（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高宗武帶去，宗武註），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希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復，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諒承其趨旨，並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機之考慮，並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一) 自去年九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僅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分，截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稅，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償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

1. 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政府四千萬，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還。

2. 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以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

(二) 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

(三) 鹽稅為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左部公司，係日人經辦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

(四) 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後，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沿海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法美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

(五) 沿京滬線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三七一

(六) 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日方復文

廿八年十月下旬發註

日方答覆，(十月中旬送到，宗武註。)關於華方要望之我方答復要旨。

(一) 關於關稅收入者。

1. 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至此項存款中在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新邦交之準則，即日政府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履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準備。

2.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份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又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橫濱正金銀行。

(二) 關於統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

(三) 關於鹽稅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稅務辦法，及逐漸加以辦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四) 關於長江開放者，日方亦最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

上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難明瞭其時期。

(五) 京滬鐵路通行證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對於所提意見，因鑒於新中央政府政權尊重之旨趣，在主義上並無異議，但關於其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廳間協議之。(二十二日電)

日汪締約經過

陶希聖氏於廿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發表

陶希聖二十二日發表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條件一文：略謂，去年十月三日，周佛海梅思平和我三人，受汪命同往六三花園，與日方影佐、犬養、清水等會見，影佐提出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原則及附件；他提出時，說這是日方全部的希望，希望大家坦率的討論，十一月五日，汪提出幹部會議，除上述三人外，有高宗武及陳春圃、林柏生諸人，由此繼續談判約兩星期，因華北鐵路防共駐兵，及上海問題一時未能得到解決，遂告停頓，至二十八日，犬養與周佛海暗中接洽，結果再開談判，由雙方簽字，結束談判的會談本有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和我五人參與，陳公博於二十八日離滬，不願結束這個談判，我決意不去出席，當條件初到手時，汪與其夫人都很失望，很憂戚，其時曾邀同我和高宗武密商停止組府的方法，後來日方與汪部內部相互呼應，表裏迫促，遂竟草率結束談判，決意向組府而前進，到了這時，我認爲再不脫走，一面要簽字於密約，一面要斷送生命於滬，十二月廿八日，我籌劃去滬方法，一月三日與高宗武一同走滬，去年九月前，汪對日交涉，均由高宗武主持，日方因高宗武態度嚴正，乃改與遷就到底之周佛海談判，高宗武對汪雖知無不

言，但深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決意脫走，中日間能不能獲得和平，結束戰爭，純以中國能不能獲得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為權衡，如若不能，當然不可以（和），不可以（和）當然不必勉強的（和）試看日方所提條件，有沒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的誠意與決心，有沒有為中國主權與人民生活留一點的餘地，這不是口舌所能爭的，我們到港後，曾本此意，電汪及幹部請考慮，有內弟等主張和平迄今三載，此志不渝，切望其成，不願其敗，其所以退休，乃鑒於條件之不能接受，組府之不堪嘗試，若以為如此尚可謂和平，如此尚可以建國，殊足寒心，為我公計，何必就一維新政府一之既成局面，插入我親愛之同人，而自翊為獨立自主一新政權，此種政權，除簽訂亡國條件外，毫無意義，既為事實，非口舌所能爭，所望我公及同人，能於憤慨之餘，重加思索，勿以愛公為仇公，不別而行，乃痛於簽字之迅速，深知別即不能成行，故出於此云云，回電祇責我們不該走，一句也不提組「府」問題，我們最後的勸告，顯然無效，乃發表日方所提條件原文，以求國人公判和警悟，要問條件包含的地域，我可以答道，從黑龍江到海南島，要問條件包含的事物，我可以答道，下至礦產，上至氣象，內至河道，外至領海，大陸上則由東南以至於西北，這一切的一切，毫無遺漏的由日本持有或控制，繼敘述條件中幾點要義，指出國家主權必喪盡無疑，大家一看，就可以知道在這種條件之下，中國只有死路一條，這樣的條件，也還有人欣然接受，其接受之迅速與輕易，有時便日方參與談判的人，大吃一驚，日方有識者，早已看出他們的接受不能代表中國國民，當然這種條件縱有人來簽字，在中國國民看來，仍是一張廢紙，祖宗在墳墓裏歎息，子孫在肚子裏已經失自由，你們忍心組織一個「政府」去執行嗎，日本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只有把這個條件從文字到精神，一筆勾銷，汪及其幹部，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也只有把這個條件，和根據條件的一切活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動，一筆勾銷，等待日本人更進一步的覺悟。（二十三日電）

日方所稱之日汪協定

廿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新聞報所載

路透社廿三日東京電，聞中國「新政權」核心之「新中央政府」舉行集會後，汪精衛與在華日當局去年十二月商定，而經阿部內閣本年初核准的協定之基本條件，即將公布，日本時報綜述此等條件如下。

（一）日本對「新中央政府」之政策在對此「新政府」予以全力支持，在經濟軍事與文化方面，加以各種可能的援助，而使完成統一中國，日政府深信此「新政府」將具有資格與力量，俾可與日本合作建設東亞新秩序。

（二）當「新中央政府」達到可被視為足以成就一中國的任務完階之段時，日本將先於各國，正式承認「新中央政府」調整中日關係，並作誘勸他國承認之努力。

（三）日政府之意，以為「新政府」若繼承舊國民黨政府，而以純粹的三民主義為領導主義則無傷於東亞新秩序之建立，祇須此「新政府」不繼承舊國民黨政府之反日親共政策耳，日政府決計以極大之審慎，領導新中央政府。

（四）在華之日方國立兩公司，即華北振興公司與華中振興公司縱在「新中央政府」成立之後，亦絕不更改其為日方半官公司之法律上地位。

（五）「新中央政府」將謀統一華幣幣制，並設「新中央政府」，日政府謂「新中央政府」鑒於「聯華銀行」之有其特殊使命，當不致吸收該銀行。

（六）日政府目下不擬變更日圓與「聯華」鈔之等價關係。

（七）日政府對重慶政府之法幣，將取審慎態度，以免華人經濟生活，受任何激劇之變更。

(八)日政府決心使華人完全明瞭日本對華媾和之「寬大」條件，此等條件，乃以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所發近衛宣言中所謂三原則，即聯合反共，中日經濟提攜，與日本無領土與賠款要求為根據。

同日，各報又發表蔣委員長為日汪密約告全國國民衆書，及告友邦人士書。茲將原文錄下：

蔣委員長為日汪密約告全國國民衆書

廿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大養健攜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向日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彼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陰謀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日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的一般，我們更可以由以認識汪討價還價的姿態，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們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日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為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會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括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日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更倍之，比之亡韓手段更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皆裂，皆先請大家注意，所謂(善鄰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

(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夠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強迫被解剖者自刎刎，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

(一)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對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為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為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的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渾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為彼方進出南洋的踏脚板，變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先從「善鄰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會比之於牢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真是日本最近特別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日人所要的是「渾然」，汪兆銘

機關報告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日人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畔岸無踪影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噉的說明嗎。

(三)要偽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偽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偽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不但宣傳與教育，要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則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

(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基調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完全喪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遺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能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

(六)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

(七)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日共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

(八)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七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艦隊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人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

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用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

(九)再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十)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質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十一)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舉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隴海綫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

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食衣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為隨時要索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偽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劉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為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樹割開來，便其吞嚼。

最足令人注目者，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為一條，廈門要設為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無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

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

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唯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汪兆銘竟於去年亥（十二月）陷（三十）欣然簽字，在這個密約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的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

尤其令人痛恨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兆銘在他向日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以所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以為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日人所要求的，有了錢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求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為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來為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

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祇是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日人請求，還美其詞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份，還要加以保留，關於長江開放，是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意日人所謂（

得到確約的一句話，就日方要汪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一條，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障，纔過付這四千萬元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月二月間，上海某種報紙徬徨焦急，裝腔作態的內幕了。

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過去的糖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

這一年以來，日本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人的掌握，現昨日新閣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語，却是籲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日本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的實情，可以知道日本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日本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偽組織是遲早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為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也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

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的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方文件的披露，畢竟是行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日人和傀儡如何要遮掩其全，或者至少一部，汪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東京，以及日閥如何指氣使

的脅迫，一切都明白了，汪和日固雖欲抵賴，也無抵賴，雖欲改竄掩飾，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知道，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日軍崩潰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劫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日本在偽裝媚美親俄，以應付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包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可開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日本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夠，要涕泣苦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事，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爲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他們最感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的友邦人士及在淪陷區內同胞身上。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希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是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爲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的本來面目，隨了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孫孫跌入萬丈深淵，爲虎作倀的慣技。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人建造滅亡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中國的路子，替日人構築陷死中國國民的套圈。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個說法替日人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日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的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的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仍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等一類話的時候。日方所探懷而出，擲交他們。迫令簽訂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看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麼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疑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了嗎，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狎狎的面目，肆無忌憚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麼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呢？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得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日人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爲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日人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種僥倖狂妄的毒計的，汪兆銘簽訂這個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法呢？日人又將採取怎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安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夠以最後勝利的光明，來消滅這種魑魅魍魎的黑影。先說汪兆銘罷，汪在這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斬殺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自己在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又發表了一篇隨電書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

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其體和平條件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而致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組織，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於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樣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付主人的一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不能再加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人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不必措意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必注意他將怎樣顧至全面的和平，我們只認定任憑僞稱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日本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一個秦檜割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憤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注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不辱氣概，必然隨着這個賣國行為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雋勇，更見普遍，至於日本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日本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拚拚傀儡，一面「悉索敵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搪塞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若再改調兵力，連到他國內都要發生變動了，

一等到傀儡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概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來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紓喘息，而後扶植傀儡出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他的死路。先從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消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鬥是一天也不中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年底桂南粵北戰事發生，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驕稱最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日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國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要不戰而死，不戰而敗。日軍現在軍紀精神，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日本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徬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盪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頹。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澈論述日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入桂，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佔南甯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日期，必不在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日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多少回了，到如今已經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新，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候相對比，

臺灣南洋地形險要，交通困難，而且疾病瀰漫，疾疫盛行，日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麼。我這可以說，日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困他，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多，就可以制日軍的命，使他全數困憊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滅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日人進犯兩廣，本來自尋死路，他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苦味，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底，敢來進攻南甯，實際這就是他最後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日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及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與以打擊，要使他應付了我們的戰術，自尋覆滅。總之，在軍事上我早屢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日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而激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啻門就是滅亡，不血戰就要束手待斃，就要被他們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爭恥憤恨，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挽回我們國家的國格呢！現在日本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擾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當此時機，實是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為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奮勉努力奮鬥，光復山河，達成我們鴻濛願望，報答先烈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蔣委員長為日汪密約告友邦人士書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廿九年一月廿四日申報

本月二十二日香港各報發表日本與汪兆銘最近在上海簽訂之(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頒布之日本野心，實值得吾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所見，敬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日本對外之國策，祇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厚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為其最有利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在其國內之地位，亦因之而崇焉無比，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已成為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素以征服全世界為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此為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即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惟一之國策也，中國深知日本軍人野心之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惟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中國之生存，使日本不能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菲律賓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廿一條時，歐美有識之士，相顧震驚，認定日本此種滅亡中國之野心，如不予遏止，勢必為害於世界，故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為時去久，日本之故態復萌，以有九一八之事變，然而歐美各友邦之一部分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夢幻之野心，即在今日或尚以為日本軍閥在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期間，現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此在吾人，亦何嘗不深盼其悔禍之切，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要求之後，竟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

一條亡華條約時代所能僅於萬一者也，（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一）爲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其所擬製造傀儡政權間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中規定，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資源、教育、文化等，莫不置於日本統制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不啻置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反，且不啻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之摧毀，日本之欲獨佔中國經濟，封鎖中國門戶，并消滅各國在華之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以中國之富源大方面而作征服世界獨霸太平洋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當日本佔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尙以爲日本不至立即進攻關內佔領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決之抵抗，竊恐不僅安南印度南洋各島，即菲律賓等地，亦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屢次提出極嚴重之抗議，然而日本均置之不理，其根本蔑視友邦公意，國際信約，以及全世界之公論，固已昭然若揭，日本至今，猶謂有意與列強調整外交關係，實則日本之衷心，無非欲以欺騙之手段，獲取列強承認日本片面撕毀條約，無視各國合法權益，而樹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今觀其於此次與汪兆銘所訂立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軍閥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消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侵略野心，至此乃暴露無遺，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區域內，擅行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勢，而自認爲該區域內權力之淵源及時進之主宰，並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爲根據，與各關係國依自由裁判及協議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各關係國合法公允之權益，日本現更變本加厲，一面在中國

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與尙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織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並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統由日本統治，俾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均受日本國策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日汪協定，而根本取消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頒布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規定者，（華北及蒙古，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中日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爲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並與中國（另行締結中日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及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之權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爲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啻惟是，日本並得派遣所要之顧問，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以共同防共爲口實，而其目的，則爲永遠控制中國與獨霸太平洋之根本，尤足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此共同防共與獨霸太平洋之秘密協定，他方面則前後對美國提出美日商務臨時協定之要求，對蘇聯則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勘界之交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爲何如，其用心之險惡，與手段之卑劣，更爲何如，尙復有絲毫國際信義之可言乎，至於（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及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之措置，皆不違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攜之原則，是不僅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制，即所有資源於貿易上，無不被其蹂躪，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制度與稅率，並完全被其統轄，航空交通通訊

海運河運等，完全被其獨佔，乃至上海被劃爲日本勢力範圍，以及海南島於廈門之被指定特殊區域等等，均證明日本之目的，匪獨在侵略大陸，獨佔中國，而實欲排除各國在太平洋所有之權益，且已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即印度、安南、菲律賓、等地亦無法例外也，由此可證明，日本今日爲欲與英、美、法、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並非真意調整外交，惟在欺騙各國，希冀各國在中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防制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誠能獨佔中國，並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則日本豈止北進以攻蘇聯，而且必南進以侵略英法美之領土，田中奏議中所述日本軍人幻想之最後階段，即其時乎，是故中國自始即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固爲免除中國四萬五千萬人民淪爲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方面亦爲將來爲免除各友邦保衛本國之安全與自由而被迫對日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鉅大，固不待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之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等閒尋常之兩國簡單性之戰爭視之，今日日本野心已顯露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再以旁觀或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余願各友邦深切注意，日本之泥足，現在已深陷於中國泥沼之中，中國現正竭其全力打擊太平洋中唯一之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透澈認識日本之全部野心，與太平洋上之根本問題，以及各國共同禍患之所在，如不及今乘機解決，則養癰爲患，必致噬臍莫及，值茲日本國力疲乏之時，各國政治家只要以一舉手之勞，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問，任令日本坐大，則將來即使以千百萬人類之生命，億萬兆金錢之代價，恐亦不能挽此滔天之浩劫，則各國政治家，無論在保障其各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吾人尤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各友邦，無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衝突之可言，且其目的，並無不同，利益亦屬一致，自應開誠布公，共同合作，迅探有效之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勿因其他枝葉問題，而影響在遠東根本之合作，竟予日本以坐大之機會，而貽留莫大之禍根，吾人更切盼各友邦，在過去有因通商關係上無意中以財力物資及戰爭器械售給日本，而使日本得以繼續對華侵略並屠戮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即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物資及武器原料之來源，俾遠東合法秩序，得以早日恢復，吾人深信諸友邦，如能切實援助中國之抗戰，並立即對日禁運，則日本即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實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常識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爲河漢，共同興起，以作正義之千盾乎。

梁日密約內容

廿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由蔣宗武與希爾密擬

高宗武、陶希聖於廿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續將南京偽組織梁鴻志等與日方先後簽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全文，郵寄重慶中央社；並謂當注精衛與日方簽訂（日汪密約）之前，曾由日特務機關將各該約及合同原文送交汪；經其一承認後，於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中要領第二項規定：「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所在」；又於「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中第三項規定：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梁所簽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即日所認爲「既成事實」，而各種密約及合同，則爲促成「揚子江下流地域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之具體方案；其中包括華中之資源、鑛業、鐵路、航空、電報、

電話、水電、都市建設等等；按其方法，不獨具有獨佔性，且具有深刻的排外性；不獨具有排他性，且具有明顯之掠奪性；不獨具有經濟性，且具有充分之軍事性，汪出賣祖國，又得一更具體而徹之鐵證。茲將高陶所寄各種密約及合同特分八類披露之：

第一 關於獨佔國防資源者：其所簽訂之要綱，雖僅三條；已將華中一切資源囊括無遺，其中第三條之規定：顯係拒絕第三國參加；此項事業，不獨對於現在及未來採取不許可方針；即對於過去業已許可或早已從事開發者，亦從速設法取消。該項密約，原文如左：

關於處理開發華中地方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之要綱

【方針】 為應付國民政府之長期抗戰，而施長期建設起見，迅速計劃開發華中地方所蘊藏之重要國防鑛產資源。

【要領】

(一) 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中關於左列品目，目前先行調查；因之維新政府當局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間，速立具體調查計劃案。並即着手實行：(計) 鐵、銅、鉛、鋅、錫、鎳、鎳、鉛、螢石、煤、火油。

(二) 現存之重要國防資源及依前候調查等新發現之重要礦產資源，目前歸華中鐵鑛股份公司統制開發之。

(三) 維新政府對於第一條國防鑛產資源，為防止其鑛業權之分散起見，從速進行修改有關係之法令，並作其他必要措置。

【備考】

(一) 維新政府當局及日本方面現地當局，根據本要綱之趣旨，互相協力，以圖其實現。

(二) 關於具體詳細事項，由中日當事者另行規定。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文書共一式五份，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總領事館，行政院，實業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行政院長蔣鴻志印。

陸軍特務部長原田能吉印。

實業部長王子惠印。

海軍特務部長野村直邦印。

實業部次長沈能毅印。

總領事日高信三郎印。

第二 關於鐵鑛之開發與統制者：則設立特殊公司經營其事，不但攫取現有各鑛，即未發見之鑛山，亦包括在內，原文如左。

華中鐵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一) 以開發及統制華中方面之鐵鑛為目的。

(二) 先依左記辦法，設立公司。

1. 依照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2. 依照現金出資之辦法，但鑛山於迅速調查決定估價後，作為現物出資，亦即本公司之投資，使華方股東多數參加，成為真正之日華合辦公司。

3. 最初之資本金繳清一千萬元之四分之一，其中廿七萬五千圓希望由華方出資，(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暫由日方墊繳，)

4. 創立總會，預定四月八日。

(三) 最初應歸本公司統制經營之鑛山如左。

1. 福利民公司，南山、小姑山、及其他鑛山。

2. 實新公司大凹山及其他鑛山。

3. 益華公司黃梅山、虎迤山、及其他。

4. 仍洽公司鍾山及其他。
 5. 高資方面之諸鐵山。
 6. 長程公司景牛山及其他。
 7. 秣陵公河鳳凰山及其他。
 8. 三山鎮方面之諸鐵山其他佔領地域內之諸鐵山。
 - (四) 畢業計劃，第一年定採掘一百萬噸，以後每年增掘一百萬噸，第五年度採掘五百萬噸。
- 【備考】、董事長，副董事長（社長副社長）暫不選任，以常務董事爲首，並逐漸加深擔任技術方面之董事，由華方推薦，中日實業總裁袁乃寬擔任董事，另推一人擔任監事，在鐵山作爲現物出資之時，華方當可推薦副董事長及其他職員。
- 昭和十三年。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特務部長印。
建設課長印。

實業部長印。

實業部次長印。

第三條關於鐵道方面有兩種密約，最爲重要。一爲（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一爲（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前者係規定原則，後者係規定辦法。名爲設立鐵道公司之協定，實則包括汽車之運輸事業；爲促成敵人之獨佔與統制起見，尚須修改各種不適合（既成事實）之法令，而一一均須得（連絡部長官）之同意。兩約原文如左：

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

爲從速恢復整備華中之交通設施，及增進公司之利便起見，大日本帝國與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以下簡稱連絡部長官」，與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以下簡稱「維新政府」）簽訂如左之協定：

第一條 「維新政府」令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主持以一般運輸爲目的之華中之鐵道建設與經營，以及在主要路綫上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對於公司以外者，不予認可。

第二條 「維新政府」如有與左列公司事業經營展接有關之行為時，應預先徵求連絡部長官之同意：

- 1 條約及契約之締結，及其改廢。
- 2 國有財產之讓渡貸租或供抵押擔保。

第三條 「維新政府」經連絡部長官之同意，爲達成本協定及限屬於本協定之「交通公司設立基本要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所記之目的起見，應制定必要之法令，並予實施。關於前項法令之變更或廢止，應得連絡部長官之同意。

第四條 「維新政府」應預先與連絡部長官協議後，始得從事處理有關國有鐵道之舊有借款及權益。

第五條 本協定自「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日起，條生效力。本協定以日華兩國文作成，連絡部長及維新政府各保管日文正文華文各一份。關於本協定如日文正文，與華文正文，發生解釋不同之疑義時，應依據日文正文。

昭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大日本帝國與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津田靜枝印。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長梁鴻志印。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方針，爲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治安確保，及期華中鐵道之合理的運營起見，從速設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要領。

(一)名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譯名華中鐵道株式會社)
(二)目的，

a. 鐵道事業之經營，
b. 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
c. 前列各項附帶事業之經營，本公司得投資於前列各項附帶事業，或經政府之認可後，得經營此項附帶事業。國有鐵道，(包含江南鐵道)及其附帶事業，依照別項規定，由會公司主持經營。

(三)資本、資本總額五千萬元。內別：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一千萬元，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二千五百萬元，(內現物出資七百六十四萬元)，其他一千五百萬元。

【註】 a. 現物出資繳清一部，現金出資股份第一次繳清四分之一。

b. 其他出資一千五百萬元之分配額，其不足額由振興公司負擔之，

(四)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設本店於上海，

(五)職員，設董事長(社長)一人，副董事長(副社長)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其任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四年，董事三年，監事二年，

(六)統制要領，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以華中一般運輸為目的之鐵道之建設經營，及在主要路線上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應採取措施不予認可，

(七)特典，政府對於本公司附於如左之特典。

a. 對於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公司所訂契約登記，及公司事業所要物件之租稅，及其他一切公課，予以豁免。

b. 關於事業經營上必要之土地，其他物件，或權利之

收用使用，及同種事業之買收等，予以必要之一切權利或便益。
c. 對於有關事業之土地，其他物件，及權利免除徵收。

d. 專用電訊電話之設施。

e. 已繳股款額三倍為止之公司債之發行，

f. 公司債本利支付之保證，

(八)政府之監督，政府之認可事項，概如左列。

a. 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b. 政府所保證之公司債之發行。

c. 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d.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九)對於借款之處置，對於鐵道借款額，將來政府與債權者間，有成立借款整理協定之事情，本公司應採取措施，以備本公司對政府繳納別項所定之金額。

(十)本公司之運輸汽車事業，不包含都市(原則包括都市之近郊)中之公共汽車事業之經營，但本公司之地方交通，及都市連絡汽車之進入都市，不在此限，

(十一)關於本公司之專用通訊設施，在與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緊密聯繫之下，予以實施，

(十二)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需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將來應於適當時期開放，以便一般國民，得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四 關於航空方面，因不限於華中，故由北平、南京、蒙

疆三一組織一與日方共同設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佔全中國之航空事業；絕對不許第三國合作。其中第六條所規定之(特典)，即在日人國內之航空公司，亦無此辦法。原文如左。

中華航空股份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爲策劃中國航空事業之一元的經營，滿足政治經濟及國防上之要求，及促進東亞航空政策之實現起見，以設立中日合辦之正規的航空公司爲目標，目下爲適應急需，暫行設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 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事業，目的。

1. 旅客，郵件，及其他貨物之航空運送。
2. 飛機貸貨事業。
3. 其他使用飛機之一切事業。
4. 促進航空事業發展之事業。
5. 前記各項之附帶事業。
6. 對於前記各項事業之投資。

第三 資本

1. 資本總額六百萬元，
2. 資本分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一百八十萬元，維新政府二百萬元，蒙藏政府二十萬元，惠通航空公司一百萬元，(現物出資全數繳清)，大日本航空公司一百萬元，(現物出資全數繳清)。

【註】 a. 惠通公司之一百萬元，在本公司成立後，名義上五十萬元變更爲臨時政府，五十萬元變更爲大日本航空公司。

- b. 現金出資最初繳清半數，餘額預定於公司成立六個月後繳清。

第四 法人人格及本店所在地，本公司爲依照臨時維新蒙藏三政府之協定而設立之特殊法人，資本由日華合辦，本店暫設於北京。

第五 職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名，董事若干名，監事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若干名。

第六 三政府賦予本公司之特典。

(一) 中華民國航空事業，(包含飛機製造事業)獨佔權之享有，但對於現在中國境內之大日本航空公司及滿洲航空公司之航空輸送事業，另行規定之。

(二) 國有飛行場獨佔使用權之享有。

(三) 對於航空事業必需品之關稅及其他一切公課之免除。

(四) 土地徵用及其他此種公共事業所有特典之賦予。

(五) 航空事業上必要之通訊標識，及廣播之專用經營權之賦予。

(六) 三政府及其他對於本公司經營上必要之補助金之給付，政府補助金參照關稅及其他公課之免除決定之。

(七) 本公司得於股款全數繳清以前，增加資本。

(八) 特殊監督及義務，本公司除依照將來頒布之航空事業法，及其他法令，接受特殊監督外，並服從三政府所頒佈之公益法令。

(九) 大日本陸海軍對於本公司給予關於人員資材之供給，飛行場之使用，及其他經營上必要之援助。

(十) 從速設立第一方針所載之正規的航空公司，在設立該項公司時，關於資本之構成人員關係，本店所在地等，不受本暫定公司之拘束，本公司從速吸收惠通公司，預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舉行創立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特務部長印。

建設課長印。

交通部長印。

本件作成兩份，一存特務第，一由交通部保管之。

第七 關於電氣通訊事業方面，則有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最為重要。其中第六條明白規定，除該公司外，凡屬新設之電氣通訊事業，概不允許。對於現有國有以外之該項事業，務須採取必要之措置，使其從速由該公司合併收買，或用其他方法，歸該公司統制。其原文如左。

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為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滿足國防要求，及實現聯結日滿華三者之通訊政策起見，設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 名稱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 目的。

一 華中電氣通訊事業之統制經營。

二 電氣通訊設備之貸租。

三 對於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及有關事業之投資。

第三 資本。

(一) 資本總額一千五百元，內維新政府現物出資五百萬元，現金出資一千萬元。

(二) 現物出資金數繳清，現金出資第一次繳清半數。

【註】 1. 現物出資乃指維新政府所有，為公眾通訊用之電氣通訊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以舊有財產之價值，為其估價之標準。

2. 現金出資中六百萬元由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餘四百萬元由有關事業之公司負擔之。

第四 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於上海。

第五 職員，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各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

第六 統制要領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電氣通訊事業之新設，不予認可，並對於現存國有以外之同種事業，在本公司設立後採取必要措置，從速以合併收買及其他方法使其受本公司之統制。

第七 特典。

(一) 准予募集已繳股款二倍以內之公司債，及保證其本利支付。

(二) 對於維新政府以外人員之紅利，予以優先分配。

(三) 對於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公司所訂契登記，及公私事業所要物件之租稅及其他公課，予以豁免。

(四) 本公司享有關於土地之收用，電綫路之建設，道路、河川、橋樑、堤防、及其他公用土地之收用，經費之征收之手段及手續等通訊事業經營上所必要之一切特權。

第八 特殊義務，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佈公益上必要之命令，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公益上必要之措置，因此所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

第九 借款之處理，對於電政借款，預期將來維新政府有與外國成立借款整理協定之事情，本公司應採取措置，以備由本公司對維新政府繳納另行研究後決定之金額。

【備考】

1. 關於鐵道及航空事業之附帶設施及專為備備用之設施之方針，俟日後與有關方面協議後再行決定之。

2. 廣播無線電話暫不經發，俟至適當時期，再行移作本公司之經營。

3. 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不採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昭和十三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特務部長印。

建設課長印。

交通部次長印。

交通部次長印。

第六 關於水電方面：亦有「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此乃日人爲獨佔及統制華中之電力等業及自來水而定者。當其設立之初，指定上海市及其近郊之電力事業及自來水爲其對象。逐漸擴大，至華中各地。其第六項「統制要領」中所規定之獨佔方法，與其他相同。原文如左：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爲復興華中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並加以綜合統制，藉以供給價廉物美多量之水電，而因民生之向上，產業之發達起見，設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 名稱，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 目的，一、電氣及自來水之供給。

(三) 前記之附帶事業。

第三 資本。

(一) 資本總額二千五百萬元，內別現物出資一千五百萬元，現金出資一千萬元，創立當時所參加之事業，爲上海市及其近郊之事業，其事業者如左，上海華商電氣，閩北水電，浦東電氣，翔華電氣，真茹電氣，大場電氣，內地自來水，浦東自來水各公司。

(二) 現物出資股份全數繳清，現金股份最初繳清半數，

【註一】現物出資之估價，以現有財產價值爲標準。

【註二】現金股份中，由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七百五十萬，其餘二百五十萬元，由一般負擔之。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四 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

設本店於上海。

第五 統制要領。

(一) 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新設，不予認可，并爲使在現行統制外之同種事業歸入本公司統制之下起見，予本公司以必要之援助。

(二) 除利用餘電等之特殊場合外，對於私用發電不予認可。

第六 特典。

(一) 准予募集已繳股款額二倍以內之公司債，及保證其本利之支付。

(二) 課納減免。

1. 三年內免除復興所要之重要機器材料之關稅。

2. 免除設立公司之登記及登錄稅。

3. 免除國稅以外之地方稅及公課。

4. 給予事業進行上必要特權，例如土地收用等。

第七 特殊義務，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佈公益上必要之命令，或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必要之措置因此而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備考，本公司爲迅速成立起見，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創辦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昭和十三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特務部長印，

建設課長印，

實業部長印，

實業部次長印。

第八 日人爲獨佔上海，及其近郊起見，特設立「上海恆產

股份有限公司」與梁簽訂設立要綱，將整個上海之都市港灣土地房屋，及其他各種附帶事業，完全交與該公司經營，其條件之苛刻，與權限之廣泛澈底，為經營殖民地之公司，原則如左：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為主持上海附近都市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及與此有關之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起見，設立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 名稱，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

(二) 業務，經營上海附近之左記事業。

1. 都市建設事業。
2. 港灣建設事業。
3. 土地及房屋之買賣貸利權及管理。
4. 不動產信託業務。
5. 其他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

【註】凡有本公司訂立之二十年期限之土地貸借權者，關於該項權利之讓渡，或對於讓渡權利訂立，須經本公司之承認。

第三 資本，資本總額為三千萬元，但在公司設立後，於適當時期，得增資一千萬元，最初資本金二千萬元之出資比率如左，維新政府（現物出資）一千萬元，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出資）五百萬元，日本民間（現金出資）五百萬元，現物出資，以維新政府之官有財產充當之，現物出資股份全部繳清，現金股份第一次繳清半數。

第四 國籍及本店所在地，本公司為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於上海。

第五 職員，設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各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任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四年

理事三年，監事二年。

第五 特典，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賦予如左之特典。

- (一) 對於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之土地，准予收用。
- (二) 對於因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之實施而產生之受益者，准予課徵，原有之負擔。
- (三) 對於本公司所有土地中尚未訂立貸借權之土地之地租，准予豁免。
- (四) 准予於股領全部繳清前，另行增資。
- (五) 准予募集有獎公司債，（以一圓圓為限）
- (六) 視將來資金籌措之情形如何，准予發行彩票。
- (七) 對於有獎公司債本利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准予政府保證。
- (八) 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以每年百分之六比率為限，准予儘先分配。
- (九) 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不到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准予補給其不足額，註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超部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應將其超過額充作分配補給金之償還。

第七 政府之監督及特殊義務。

- (一) 維新政府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 (二) 本公司根據上海都市建設局之設計，在該局監督之下，自行從事都市建設及港灣設施之事業。
- (三) 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之土地，原則上應由維新政府取得後交付於本公司，關於前項之買收事務，在維新政府當局之監督下，主要由本公司担任之，註土地之代價，由本政府向維新政府繳付公司債券，再由維新政府將該公司債

券交付於土地所有者。

(四) 因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之進展，所有道路公園等之公共設備，除有特殊事由之場合外，原則上應無償交維新政府當局。

(五) 左記事項須得維新政府之認可。

1.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3. 有獎公司債票之集。
4. 彩票之發行。
5. 利益金之處分。
6. 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7. 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註】維新政府縱令對於本公司有獎公司債之發行，認為有困難情形，或因其他情形，不能認可該項公司債之募集時，亦應承認彩票之發行，或採取其他方法，與日方當事者協力助成本公司事業上必要資金之籌措。

【備考】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並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在將來增資之場合，應對日「滿」華及第三國人採取公募之措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昭和十三年九月七日，

- 內政部長印，
- 內政部次長印，
- 特務部長印，
- 建設課長印。

第八 上述各種公司，皆係以「特殊法人」性質所組織之（特殊公司）換言之，即根據特殊協定取得特殊權益，以獨佔華中之特種事業，此外尚有以（普通法人）性質組織普通商業公司，以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攫取各種經濟利益者。此項機構，係以「華中振興公司」為核心，由該公司投資各種公司組織榨取網，其作用頗似「南滿鐵道公司」，因此日人又與偽組織簽定所謂「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指導監督事件」，以確定日方「現地當局」與偽組織行使指導監督之範圍，原文如左。

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指導監督之件
第一方針，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維新政府當局，為互相協力，以謀復興華中經濟，貫徹中日提攜之主旨，對於指導監督華中振興公司（下稱振興公司），所投資之中日合辦公司（下稱合辦公司）中日兩當局須密切連繫，圓滿迅速處理之，以期順利發達。

第二 要領：

- (一) 政府除章程上另有規定者外，故適用於公司，並且以促進該公司活動之精神，負行政監督之責。
 - (二) 合辦公司關於左列事項，須預得政府之認可。
 1. 章程之訂立，及重要規定之變更。
 2. 董事長（社長）及副董事長（副社長）之選任或解任。
 3. 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 但關於上海恆產股份公司，除前列各項外，特加左列各項。

1. 有獎公司債及彩票之發行。
2. 利益金之處分。
3. 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政府認可前列各項時，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力處理之。

(三) 關於處理合辦公司之破產宣告，及公司之解散，政府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議善處之。

(四) 政府對於合辦公司，因公益上及軍事上之必要，發

第十五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企圖

佈命令時，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議，互相協力處理之，因前項命令合辦公司所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五) 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對於政府，得要求發出前項命令，但因軍事上有緊急不得已之情形時，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得直接對合辦公司作必要之要求，而將其意旨通知政府。

(六) 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政府，使合辦公司對於左列事項預得振興公司之承認。

1. 經理(重役)理事(支配人)會計主任以及技術主任之選任或解任。
2. 章程之變更。
3. 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4. 事業計劃。
5. 公司債之發行。
6. 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前列事項中依照第二項之規定，有政府認可之必要者，合辦公司得向政府申請認可，同時要求振興公司之承認。
7. 振興公司被要求承認前條第二項時，應根據日本現地當局與政府當局間協議決定之趣旨而處置之。

本文書共一式八紙，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總領事館，行政院，內政部，綏靖部，實業部，交通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特務部長原田熊吉印，
海軍特務部長野村直邦印，

三九〇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後藤益尼印，
行政院長梁鴻志印，
內政部長陳羣印，
綏靖部長任援道印，
實業部長王子惠印，
交通部長江洪杰印。

陶著「日本經濟獨佔組織」

廿九年三月十日上海大漢晚報特載
香港國民報所發表而由陶聖聖先生所著

陶希聖先生最近寫了一本小冊子，題名「長江下游的日本經濟獨佔組織」，把各種偽組織與日本所訂的各種經濟密約和密件，做一番綜合的研究。全書共分六章，約七萬字：第一章，引言；第二章，經濟的「既成事實」之事例(一)；第三章，經濟的「既成事實」之事例(二)；第四章，上述事例的特點；第五章，無結果的汪日經濟談判；第六章，「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經濟原則，下文所錄，僅為全書之十分之一。原書已在香港出版，每冊實價港幣五角。陶氏並同意將售書所得，撥款捐助重慶「傷兵之友社」，作為慰勞傷兵之用。

引言「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規定揚子江下游為日支經濟緊密結合地帶。這個規定是去年五月汪日雙方在東京已經確定下來的，因之去年十一月十二月汪日談判便沒有再加改變的餘地。

日本經營揚子江下游，時間已有一年多，公司已有幾十個。日方與汪方談判的時候，一面確定所謂揚子江下游經濟緊密結合的原則，一方面在各條又重複聲明所謂「新中央政權」，承認「既成事實」，或繼續「維新政府政務」。在重重條約保障之下，日方以軍事政治的手段製造的經濟獨佔組織，要把長江下游的經

濟及經濟有關的事業，全操在日人之手。

我們不必苛責梁鴻志王子惠這一類的人物，他們是在日本軍人鐵拳之下不論條件拉出來的。所謂「維新政府」；始終不過是一個無能無力無法律根據無對外關係的維持會。現在汪派要自稱法統，自稱總統，自告奮勇對抗第三國，並且天天在上海東京與日方講條件，「爭自由」；但是眼看這些亡國的事實，輕輕的承認。這真是汪先生自己說的話：「我如這樣，罪比王梁還大了」。可惜他自知而仍然不能自拔，能仍然以血淚希望他能夠自拔。

因為汪日談判要涉及揚子江下游的經濟問題，汪方從日方得到許多經濟獨佔組織的文件。我現在把這些外間得不到的文件，齊理排列起來，大家一看，就可以看出日本以軍事政治手段獨佔揚子江下游經濟的實際情形與計劃了。（記者按：上面所說的「文件」，就是「維新政府」的「行政院」「實業部」與日本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及日本駐滬總領事署所簽訂的賣國密約，已由高陶揭露出來，詳載本埠各報。）

上述事例的特點，看過這些協定，要綱，章程，各公司資本及股東的詳情之後，我們可以指出下面的各種特點：

日本方面在華中的經濟設施，最顯明的一點是以「統制」的名義，獨佔各種事業。他對於每一種經濟事業，運生產和販賣在內，設立一個公司。這個公司，就是一個獨佔的組織。這獨佔組織，消極的有免稅免租的特權，積極的有徵用國有財產，佔用國有財產上的各種權利，徵用私人的土地，由「政府」保守本息以發行公司債，由「政府」保證股東的股息等特權。每一經濟事業，除獨佔公司以外，不許同類公司之設立。

日本方面設立的法律上獨佔或實際上獨佔的公司，皆要的都是依於協定而設立的，「政府」不得單獨的變更或解散他，不重要的公司，如有華中振興公司的投資，也事事都要請示日方，才可以管理。不獨法令不能變更他的章程，並且法令還要追隨他的章

程所根據的協定或要綱而改革。

合辦公司除極少數而外，都有「現物作資」。現物本是中国人的財產，日本人拿去，加上一些現金或是機關，就由合辦公司獨佔起來，揚子江下游的鐵礦，江浙皖的電報局無線電台，無錫的絲廠，海上的漁船，淮南的煤礦，凡此種種，都成了合辦公司的現物出資。

現物的估價有時顯出痛心的數字。揚子江下游的鐵礦，是中国最寶貴的鐵礦，是中国重工業前途的資糧，但僅估作一千萬元，作為合辦獨佔公司的資本。三省的電報局電台電線，作價五百萬元，交給日本人獨佔去了。

現金出資，中國人很少。有些公司，中國人股款百分之一的成數都沒有佔到，而名之為合辦。中國人不過是一種點綴，很多的公司裏面，出五百元的中國人作了董事，每年可收薪水幾萬元。出賣中國的經濟命脈而自求一本萬利。這種董事能董什麼事？

總之，凡是淪陷區內中國國家或私人的財產，可以作企業之用者，日本人投下一些資本，便成為合辦公司的股本，而由日方獨佔起來。

日本人果然拿出這些現金資本來投下嗎？却又不然。他僅取中國的財政收入，作為他獨佔的合辦公司的現金資本。這種財政投資，既沒有代表者管理公司事務，又不許和日本人股東一般分紅。財政的股份，必須在日本人股東已分到足額的紅利以後，不能分紅；並且本人股東如得不到足數的紅利利息，中國的財政當局還要補償他們。

傀儡政府幫助這些特權合辦公司徵用中國國家和私人的財產，以供其使用。對價是「政府」可以依於公益的必要而發命令給這公司。可是如因此而使公司受了損失，「政府」還得賠償他們。

我們對於這些辦法，無話可講。連日本的比較傾向自由主義

的學者如今中次曆，如波多野鼎；都說這不是「合作」，這乃是「搶」。

如此「合作」，也還有利令智昏的人們去合作！也還有一班人去替如此「合作」作宣傳鼓吹！祖宗的墳墓和子孫的搖籃都被日本人「合作」去了，還要替「中日合作」作理論解釋。「維新政府」不足怪，我單怪那些天天與日本講「獨立自由」的條件的人們，不把這些現象加以嚴重的考慮！他們不獨不加以嚴重的考慮，並且還要組織一個「中央政府」，企圖化無數的事實上的事實而為條約上的總批發！

無結果的汪日經濟談判 經濟總批發，也曾經過幾度的談判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汪精衛先生在東京向日方提出「關於尊重中國主權獨立之希望」。其中「經濟」一項，共有六條，如左

(一) 軍事時期由日本在華機關或個人估價或沒收之中國公有及私有工廠礦山及商店，應即發還，另訂適當合辦辦法。

(二) 目前合辦之公私事業，對於原有之資產估價過低者，須以客觀標準重行估價。

(三) 合資經營之公私事業，日方必須實際投出資金或材料，不得以發行股票措塞。

(四) 合資經營之事業，無論公營或私營。日方資本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五) 合資經營之公私事業，其最高主張仍屬中國。

(六) 「國民政府」遷回南京以前，南北兩組織在軍事時期所核准之契約，雖不能全部認為無效，但必須重新審查。惟審查時，日方代表必要時得臨時列席說明。

這條件的大過失，是以承認日方「合辦」為前提，而其內容又極空洞，不足以針對現有的日方獨佔辦法。這個空洞條件，日

方的簽註，還條條駁斥。現在錄下日方的簽註於左：

(一) 原條文如上，簽註如下：

「茲所措之物中」「公營」之範圍不明。國有，省市，縣有，國立銀行所有，其他尚有以公司之形式而經營之，國營即特殊公司所有者，其間各有差等。此種物件大抵為日本方面認為敵產而處置。日本對此已依「敵產處理規程」處分其一部，其主要者另示之。

「私營」之中，工廠礦山之主要者，目前多置於軍事管理之下，以為所要之經營。除供應軍需而外，亦計及一般民生安定與職業。其方式乃由日方誘致適當之事業家，加以技術與資本，儘量使與原所有人之中國人訂立合辦協定。現亦有同意合辦者，然大部分願慮重慶政府之恢復，不應充合辦。合辦必俟恐怖根絕之後，始可期待。其中更有等待日本勢力撤退，然後恢復事變前之原有經營體制者，亦有期望「新政權」成立後，可以純由中國人合辦者。

「總之，除有「敵性」者外，別無沒收而消滅中國人所有權者。大抵均置於軍事管理之下，加以技術與資金以經營之，而期與正當所有權人合辦」。

(二) 原條文見上，簽註如下：

「對於固定資產之評價未有不依客觀標準而為不正當之處置者。惟因根據戰鬥行為以後或戰難中之實況而評價，乃有如下之結果：

「(一) 例如鐵山之評價，其對於無治安秩序之各地天賦之鐵礦評價，難如平時以試鑿試掘等科學方法而為之。故以事變前中日及第三國學者實際家對於各鐵山所發表之鐵藏量開採量為評價之客體。由三山鎮以下至下游浙西一帶即所謂三角洲地帶鐵藏之鐵，概算為一千萬元。是否此有價值，非今後數年之調查，難於斷定。(但在今日，似嫌估價過高)！」

【(二)】電氣通信設備，中國方面當初有謂其評價尚難者。故中國方面專家認爲須就實地評定之。然以例言之，如真如電台檢驗以後，亦無不滿者。其評價乃由「維新政府」依法決定者也。

【(三)】對於蠶絲及水電之評價，某方面反對甚烈。但此帶有政治色彩。其中心爲江蘇省長陳則民，而進攻梁院長，卽至今日，對於水電評價之反對，尙未止息。

【(四)】華中蠶絲公司現物出資之估價分爲二次。第一次爲去年八月十日，工廠機車六千零二十部及附屬建築物，評價爲二百萬元。第二次係本年三月十三日，工廠機車三千七百二十八部，評價爲一百萬元，均經過中日專家及官吏以人數相同之委員組織委員會審查者。又實地調查工廠及其他物件，乃由日本官吏一人維新政府官吏二人行之。其評價標準係以貸貸價格，現有價格及買賣價格互比較對照之客觀方法決定。

【(五)】原來辦理現物作資之要點，對於現物出資者，不論如何，不能作過高之評價，同時須使接辦公司不致於有不實財產以危及將來之經營也。

【(六)】華中水電之評價，由於水電毀於炮火，幾同廢物。其評價乃於日軍佔據後即行實施。但仍考慮以前經營者所受之影響而盡量從高評定。然至今尙有反對者，不勝遺憾也。

【(七)】原條文見上，附註如下：
【(八)】中日雙方均無此例，一切處置均皆適當。

【(九)】原條文見上，簽註如下：
【(十)】此後經營之諸事業，應以中日新關係建設之根本意義上行之。而應隨其事業之性質以構成適當資本，如視中日兩國爲對立而欲抗爭投資額之多少，此種觀念，雙方均應排除也。

【(十一)】原條文見上，簽註如下：
【(十二)】法人係隨其國家主權，無須贅言。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十三)】原條文見上，簽註如下：

【(十四)】南北兩組織核准之事業中，與日方軍官協議實行者，均以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最高理想爲目標，無背於建設新中央之主旨者。其或有若干應修正者，待新中央政府成立後，由中日當局緩緩慎重研究之。

這樣的「說明」，把汪的原案完全駁斥了。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方對於前述的「尊重中國主權的希望」，送了一個答覆。其中「經濟」項下，六條如左：

【(十五)】隨事態之平靜，當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訂定合辦辦法或根據合理的方法考慮交還。但在事變中，因被認爲軍事上必要，同時因敵性之存在，已有爲日軍處理者，此所希望諒解。

【(十六)】如真評價失當者，中日間可設置適當的評價委員，再行評價，吾人決無異議。

【(十七)】認爲不合中日經濟提攜之本旨而失之者，當改正之，並無異議。

【(十八)】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主對實現中日經濟強度結合之地帶，尤其對該地域內之特定事業，需要特別措置。此外並無異議。

【(十九)】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在中日經濟提攜之限度內，概如所望。

【(二十)】有違反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者，再行審查之，並無異議。

在日方提出這個答覆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還沒有提出，當時汪的幹部，茫然不知道一切事項都要依據以爲決定的日支新關係調整原則是什麼。他們對於這個答覆，提出回文，說雙方無異議的各點外，祇是詢問各項名詞，如「強度結合，地帶」，如「特殊事業」等等的內容和意義。

十一月初間，汪的幹部接到十月三十日收到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領」以後，才知道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原則」是些什麼。一男談判之起自五月直到十月者，就這樣無結果而終局了。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領」之「經濟原則」：「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領」附件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領」第三「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共有七條。在汪日談判中，爭論最力的是第七條「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這一條是規定揚子江下游中日經濟緊密結帶的。這一條爭持的結果。成立原則的協定，即設立中日經濟協議機關，協議中日經濟合作事項，建議於所謂「新中央政府」與上海市政府。「政府」對於其建議「鄭重考慮」。

此外，談判的結果，綜括說明如下（以與揚子江下游經濟有關者為限）

一、關於「既成事實」的規定：

（甲）「要領」第二條：「承認事變中兩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變之許可日支新關係調整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乙）「日支新事應秘密諒解事項」第二「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第三條規定「新中央政府」繼續「維新政府」之政務。

二、關於揚子江下游經濟事業的規定：

（甲）關於國防鑛產資源者。

「要領」第三「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規定華北以外，「其他之地域，特定之必要國防資源之開發利用，予日本以必要之便利，但其利用則考慮中國之需要」。

（乙）關於一般產業者。

「要領」第三規定「關於一般產業，日本應中國之要請，予以資本及技術之援助」。

（丙）關於航空電信者。

「要領」第三規定中日交通協力之重點，有全國之航空，揚子江之水運，揚子江下游的通信等項。其諒解如下：

（一）航空之中日合辦，應參酌中國歐亞及中國航空公司之司之先例。

（二）揚子江之水運，由中日合辦。但注意於中國原有國營民營事業之恢復。

（三）揚子江下游通信，由日本予以必要之協力。

（丁）關於華興銀行。

在「秘密諒解事項」內「與維新政府關係調整要領」規定華興商業銀行仍然存在，但在「新中央政府」成立時，得停止其紙幣之增發。

其中，祇有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依鐵路國有國營的原則，可以由經營公司改為投資公司。所謂「新中央政府」有沒有力量做到這一層，那要看事實的轉移了。

國 外 之 部

目 次

第一章 歐戰之經濟背景及經濟戰爭	1—8	第五章 意大利之成立及其經濟	48—49
第二章 英國之戰時經濟及其設施	9—28	第六章 蘇聯經濟之偉大成就及其轉變	51—60
第三章 法國戰前之準備與戰時之強化	29—34	第七章 美國軍需與序戰影響	61—79
第四章 德國戰時經濟之擴張	35—42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81—

第一章 歐戰之經濟背景及經濟戰術

經濟背景之推移

此次大戰之原因 此次歐洲大戰結果如何？非憑常識所能想像。回思第一次大戰，死者一千萬人，傷者二千萬人。消耗戰費四千億元，其狀至慘，而結果則無。此次大戰爆發，究竟因何而起？同時在戰事發生以後，有何變遷？以及戰事如何發展？於今日情況之下，非易推測。姑以吾人想像所得，及英、法、德揭示之宣戰理由，設一解答。此次大戰，在德國方面，則以為要求脫離凡爾賽和約之桎梏，解脫英法之壓力，乃為戰爭之原因。英法方面，則以納粹國以其武力，橫行歐洲，破壞和平，因而激起戰爭。雙方所傳，是否真確之所在？不易判定。惟其戰爭之本質，無疑的，仍屬帝國主義之戰爭；與上屆戰爭，並無不同。其原因，其目的，不外爭奪殖民地與市場。其後果，戰後世界經濟必隨之發生變動；而此種變動，上屆歐戰已有所表現，故回顧過去種種即可明瞭。而今後戰事發展至如何地步，亦不難推測。簡言之，其結果仍不外乎世界經濟之變動而已。

第一次大戰經濟之結果 第一次大戰政治之結局，為德國殖民地之被分割。及基於民族自決主義而為歐洲產生七個小國。又促成蘇維埃聯邦之出現等等。至於經濟之結局，則有更大之變化。第一龐大之戰債累積。且因戰爭荒廢之生產力，即須負擔復興責任。此復興之經費需要幾何？不易詳計。就上述戰費一項而論，其數額約合美金一千八百六十億元。按戰事結束後，在一九二〇年底，國債額。英國為七十八億七千五百萬鎊。（一四年底祇七億六百萬鎊）法國為二千四百零二億法郎。（一四年底三百三十五億法郎）美國為二百四十三億元。（一四年底十二億元）戰

後經濟之發展，須較戰前加速進行，以期減輕此負擔。因此世界工業國，因參加大戰之結果，均增加此項負擔。對於各種工業製造品，一時且反有仰給後進諸國之必要。後進國之工業乃獲得一發展之機會。戰後歐洲之經濟力次第恢復至一定程度，後進諸國為延續其購買力計，亦竭力維持其工業之發展。改良技術，改善運輸，以及減低運費等等。世界工業之發展地域雖漸次分散，然尚無根本上之變化。食料及原料之生產，一九一三年與戰後最好景氣年度一九二九年比較對照。歐洲增加率一九%三為止。北美為三二%三。其他各地之增加率，則為三五%一。再根據國際聯盟第一次世界經濟概觀推定，單舉鋼鐵生產為例，以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二九年之比較，法國領有亞爾塞斯、羅倫兩地，計增一倍。英國增加二五%七。美國則增加八〇%三。更有印度及其他地域新鋼鐵之發現，亦堪注意。由於戰事進行及戰後工業地域分散傾向中，美國之發展為最。美國於戰時貸與協約國之戰債有一百一十一億元。其他諸國亦有相當數額。美國對外投資，一九一二年為一九億元。及一九三〇年，則有巨額之膨脹。計達一百五十六億元。因此戰前之債務國，一轉與英國並駕齊驅，而為世界最大投資之國家。

由大戰趨向復興 國際聯盟有一報告，評論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急速發展及其恐慌。曾謂：「大戰發生，世界經濟失去重心。促進新勢力之發展。據上述經濟勢力之分散。確由於一方失去重心而引起。大戰進行以後，自由經濟之回復，隨需給調整之異變而起。一九二〇——二一年發生恐慌，迄於二五年一路調整。此後世界經濟各國恢復戰前狀況，至二五年，英國、瑞典、荷蘭、瑞士及英領自治區等九國，斷然實行金解禁。二八年法國

第一章 歐戰之經濟背景及經濟戰術

平定價值，恢復金本位。經此恢復，結果如何？觀於下列最大之數字，即可明瞭。二五年世界原料品之生產，與一三年比較，恢復二五%。食料生產為一〇%。貿易數量，則迴旋於七%。至二九年，此五年中恢復更大。

(一) 生產與貿易數量之變化

人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九年
食料品生產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九〇
原料品生產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六
貿易數量	一〇〇	一〇七	一三二

(備考) 編錄 World Economic Survey, 1931-32

此項恢復因何而起？一言以蔽之，由於國家切盼復興之助力。減少資本之輸出。試觀英法之資本輸出，於第二表中即可明瞭。(長期及短期投資合計)二七年以來則激增。二八年英國輸出五億六千九百萬美元。法國兩億三千七百萬美元。美國實在十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以上。

(二) 至一九三〇年英美法資本輸出(百萬美元)

英國	一九二三年	七〇〇	美 國	一九二三年	(一)一〇四	法 國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四年	三八〇		一九二四年	五九〇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五年	二六一		一九二五年	六四二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一)二二七		一九二六年	一七三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三八六		一九二七年	五八〇		一九二七年	五〇三
	一九二八年	五六九		一九二八年	一、〇九九		一九二八年	二二七
	一九二九年	五七四		一九二九年	二〇六		一九二九年	(一)二〇
	一九三〇年	一一二		一九三〇年	一九六		一九三〇年	(一)二五二

(備考) 包含賠償金支付 (一) 輸入

編錄國際聯盟 World Economic Survey 1931-32

此三大資本輸出國家，過去原僅在三國間互相移轉。今則已大部份向第三國以外輸出。其中如德國輸入之外資，二四年為四億二千一百萬美元。二五年為八億五千七百萬美元。二六年則減

為一億五千一百萬美元。至二七年又急增為十億七千二百萬美元。二八年為十億七百萬美元。二九年則達五億五千三百萬美元。二四年以下迄二九年之外資。合計四十億六千一百萬美元。流入外資之理由。半為藉此獲得利益，以謀德國經濟之再建。俾可支付賠償金。半為賴此巨大之外資，奮復德國工業對外之競爭力。此外，當時外資輸入之國較多者，尚有匈牙利、波蘭等歐洲新建國。澳洲、加拿大、印度等之英領自治區、與殖民地，以及阿根廷等國。

趨向恐慌之原因 參戰國家之復興，包含後進諸國工業之進展，已有繼續轉機之傾向。二九年之盈利，即受世界經濟回復，與輸出國景氣之刺激而來。其結果，資本輸出國內之資本需要亦急激增大，乃用輸出力量，達到吸收資本目的，而作變態的資本輸出。閱第二表，便可明瞭。於是資本輸入國，一變而立於支付龐大外資本利之位置。經此反動。負擔倍加。但此種反動，乃係資本主義經濟之常態。大戰以後，世界經濟受此波動隨之而來者。則為物價之暴落。結果支付資本輸入國之本利。亦有顯著之增大。

集團經濟之發展 第一次大戰，奮勢力相對的失墜。致俾經濟的國家主義邁進之機會。此種現象，尚在吾人腦際。當三三年六月，倫敦舉行國際通貨經濟會議之失敗。而納粹德國，已於三二年七月總選舉獲得勝利，確立獨裁政權之基礎。即其明證。而世界貿易極端之轉變，尤足以說明戰後世界經濟之趨勢。下表即主要國之貿易，對於第三國及殖民地，乃至支配國的比率之變遷。

(三) 各集團內貿易總額所佔之成數

英吉利	輸入		輸出	
	廿九年	卅八年	廿九年	卅八年
A	三〇	四二	四四	五〇
B	一一	一三	七	一一

法國A	二七	二七	二七·五
白耳義A	四	八	三
意大利A	〇·五	二	二
荷蘭A	五·五	九	九
葡萄牙A	八	一〇	一一
日本C	三〇	四一	五五
德國D	四·五	一一	一五
希臘E	一一	一六	一八
土耳其E	二	三	三

(備考) A對自治區域殖民地保護國等 B對英鎊集團內六個國家 C對日本內地與朝鮮台灣及滿洲 D對東南歐六個國 E對南亞各國

地輿經濟學 World Economic Survey 1928-29
海峽國際聯盟

日本之「集團貿易」自一九一九年與三八年之間比較上昇。英國對於本國與所領自治區域、殖民地、保護國貿易之輸入，為三〇%至四二%。輸出類則上昇至四四%與四二%。換言之，於領土間之貿易，佔至半數。而與英鎊集團內之六個國家貿易，則並無增加。法國對於殖民地貿易，則較低。

變態的景氣恢復 世界經濟雖由孤立的而進入集團的。但各國之景氣，依然沉滯。至三二年底，世界景氣漸次回復。觀其工業生產指數可知。以三二年為準，二八年度英國增加三八%。法國六〇%，德國一四三%，美國三四%，日本七七%。各國物價亦隨之上升。推其原因，即由於貿易增大，一面傾向於集團化所產生。同時各國之國家財政負擔，均採用大規模之統制政策，以作景氣上昇之支柱。各國景氣上昇，大都基於採用統制政策，歲入既然減退，則歲出須力求收縮。尤其美國，於三一年度（三〇年七月—三一年六月）赤字債為九億美元。三二年度與三六年度則為三十億美元。三八年度，則略為減少。其後則又回復同樣狀態。赤字龐大之根本原因，則以救濟事業費居多。據其發表之財政統計，復興及救濟費，每年需三十億美元。德國亦與美國有同樣之景氣，而皆以財政支出為其景氣之基礎。至於法國，自左派內閣成立以後，亦有相似之傾向。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第二次大戰趨向的過程 集團經濟化，使國內繁榮政策抬頭。同時國際關係險惡，殖民地化要求原料之供給。他方面各國均走向擴充軍備之途。試觀各國財政支出，軍事費之膨脹，便可想見。英國三三年度（三三年四月—三五年三月）已出現此種現象。三七年度，因實施五年軍備計劃，軍費愈形增大。法國於三六年度臨時國防預算，在一般歲出以上。初為五十三億法郎。其後每年增大。至三九年度之初，其預算已為二百五十八億。膨脹速度，較此二國稍低者，僅美國而已。

(四) 各工業之營業券指數(一九三四年=100)

法國	金屬精鍊	三六	三八年
法國	金屬加工	一〇三	一一八
法國	衣料	一〇〇	一一四
法國	食料	九七	八九
法國	食料	一〇〇	九九
法國	金屬	一三四	一五八
法國	機械	一四二	一八二
法國	衣料	一〇三	一一二
法國	食料	一〇一	一〇六
德國	鋼鐵	一三七	一五二
德國	機械	一三一	一三八
德國	棉織	一〇〇	一一三
德國	棉織	一〇〇	一一三
德國	棉織	一一六	一三一
德國	棉織	一一三	一〇八
德國	棉織	一一三	一〇六
德國	棉織	一〇一	一〇一
德國	棉織	一〇五	九九
英國	製鞋	一〇五	九九

觀於上表，可知當時景氣之由來，由於軍費增大與軍需工業充進之一端而來。其時任何一國之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業，飛機工業等，皆有顯進之發展，但衣料，食料等之消費資料之生產，反較一九三四年衰減。此種事實，以所有集體主義之國家尤為

顯著。故當第一次大戰結束，各方成熟心於永久和平時，有識之士，早在盛然心憂，認為第二次大戰之禍根已埋伏於第一次戰事結束之時。何也？納粹主義者及其他過重政治問題者言之；在於凡爾賽和約處理之不當。實則世界各國經濟制度之並未因此而作合理之調整，尤為其根本之原因也。

戰局下之經濟現象

今昔情勢之不同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進駐波蘭。同年九月三日，英法對德宣戰。醞釀數年，勢難避免之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於爆發。今昔兩次戰爭，從本質上言之，並無絲毫變化；一言以蔽之，皆屬帝國主義者爭奪世界統治者地位之戰爭也。

從此次戰事，觀察英、德戰爭力之現有狀態，一部分預測戰爭，可以短期終了；不過當第一次戰爭之際，均在資本主義時代，原因較今日簡單。且此次戰爭如何終了？不能單憑武力與經濟力之數字，可以推測。因為英法對德之德國，已於戰前與對德包圍陣線中之蘇聯攜手。德與蘇聯之國內機構，與英法完全不同。兩國有機的經濟機構，藉以應付長期戰爭。其與德國同陣線之意大利，則採取好意的中立態度。再者，德國於戰前已實施戰時體制。故於戰爭開始，可立時作戰。英法兩國於過去之年間，亦強化戰時體制，作積極之準備。故雙方之戰時體制，與第一次大戰開始時亦顯然不同。在第一次大戰時，至開戰後，方始實施戰時體制。現在英法資本主義之機構，已急遽的變化；與民主主義陣綫之經濟機構，亦均接近於集體主義，此為明顯的事實。

交戰國之經濟力與中立各國 長期戰爭結果之勝負，則決定於總國力之優劣。而總國力之支配要素，則為經濟力。考交戰雙方之經濟力，則以軍需生產力如何？農業食糧自給如何？為代表。開戰之初，各交戰國之經濟力，如以軍需工業生產力比較，則德國方面為勝，英法方面為劣。重要資源中，如石油及橡皮等織

工業生產力，德國均較第一次大戰時，有顯著的增加。英法方面基本之工業生產，較第一次大戰時亦已大大進步。但軍需資源之本國生產能力，概較德國為低劣。至糧食自給率，德法大體相同，約有百分之八〇的自給力。英國僅有百分之二五的程度，此則必須設法改善。現在德國以蘇聯為與國。英法則賴美洲物資之補充。德國不足之資源，除軍需工業石油、滿鐵、銅等外。其多數之食料品，則仰賴蘇聯之供給。英法則除取給龐大的版圖資源以外，餘則仰給於美洲。不過英法方面，鑒於德國仰給蘇聯之物資，以為蘇聯輸運力不足，故不十分重視。然關於這一點，英法方面，需給美洲及殖民地的物資，海上運輸，亦頗危險。其中勝負之數，當然不能預料的。各交戰國因戰爭經濟力之不足，莫不設法避免此種困難。德國方面，依賴蘇聯之援助更切。並又設法拉攏北歐，中南歐各中立國，與之合作。而對於軸心國意大利之經濟提攜，益謀強化，此係必須試行之工作。而英法方面，對於德國此種工作，當然極力防止。且須謀本國與殖民地關係之更進一步的結合，以期物資充裕，而保萬全。英法方面於開戰後，即擴張對德經濟封鎖之陣綫。初則努力破壞德國輸入之航線，繼則防止德國貨品之輸出，並防止其外貨之獲得，意圖使德國運輸斷絕。同時更注意英法兩國之貨品，殖民地之原料品，及第三國之貨品，務使防止第三國之物資經由德蘇運輸。而德國方面，亦在逼佈水雷，及潛水艇，以破壞英法海上之物資輸運。對於中立國船隻向英法輸運物資，亦加以阻止。各交戰國之拉攏中立國之工作比較第一次大戰時更甚。因此現在之中立國，莫不極力避免捲入戰爭旋渦。各中立國雖與各交戰國間接成爲與國。但在今日莫不設法避免最後之參戰。在第一次大戰時，各中立國固期望乘機藉獲利益。然現在交戰國對中立國，必互相防止物資輸運。因此現在之中立國，不論在政治方面，或經濟方面，均已陷入苦境。

世界貿易之解體 世界經濟，在戰前本已衰落。自今次戰爭

開始，則更進而解體。試觀戰爭第一二個月，交戰國貿易，顯然減少。英國貿易，於戰爭第三個月，即十一月份已不能恢復戰前之數額。雖有英鎊匯價之暴落，比之上年同期仍為減少。欲進行長期戰爭，必謀輸出之促進。但英德兩國均感輸出之減少。長期戰下，又必須設法使輸入增加。但交戰國則各就對方國輸入之航路，加以破壞。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輸出，感覺危險不易解決，亦不得不各懷戒心。美洲自改正中立法後，以現金貿易，及各用本國船裝貨之條例恢復。英法向美購買非軍需品之貨物，漸形減少。其次交戰國輸入之商品，常用品減少，而軍需品輸入增加。交戰國軍需原料品及食糧品之增加，各有各的立場。在英法凡直接的軍需品，及其他之輸入，必求仰給於本國集團內，以阻止資金向第三國外流。而德國也有同樣之傾向。戰前已經如此，而戰後則愈甚。至於貨品交換制度，及購貨清算，在戰前之國際貿易，德意則採清算方法，英法則採用貨品交換制之支配，又極顯然。大概國際結算，美洲佔有之現金，約有百分之七〇。各國以其貨品在國際貿易上結算，而欲轉換外貨，故其困難更大。

戰時財政與匯兌及物價 戰前各國之財政，將國民所得之三成乃至三成，一併收入，形成財政膨脹。此種膨脹，專由軍費增大所致。此種傾向。而今尤烈，即各中立國亦然。此係戰爭之當然結果。查英國戰時預算，較一年前增加一倍。計已用到國民所得的三分之一以上。法國亦然。德國則更大。各交戰國行將大大增稅，已為勢所必然。今德國最高國防會議，已決定增稅為其經濟基本之法令。與第一次大戰之初相較，歲出預算之稅收成數，尚極低，最大者尚不得藉赤字公債之增發。英國預定發行之赤字公債，竟達歲出預算額之半。德法之戰費，則大部份需給於赤字公債。德國於戰前計畫實施發行賦稅證券，但至廿八年十一月一日即行停止。通貨方面，從戰爭爆發後，即一齊軟落。尤以英

法通貨軟落為顯著。均暴跌百分之五。今日英法保有之現金，不若第一次大戰之初為多。保有之外國證券及可以銷售之外貨證券，也較當時為少。惟英國在此次大戰時，對於外匯管理，遠較強固。至於德國之金準備，則更空虛，不能與過去同日而語。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亦在管理其外匯，以謀維持其通貨價值，故於國際金融界情形，益呈複雜現象。管理外匯，統制貿易，國內物價統制，皆在相輔而行。在事實上，各交戰國通貨，於戰爭爆發之初，必相當的膨脹。以後必設法收縮。但一入於長期戰爭，亦受高物價之困難。且須助長國內軍需品之生產，及防止勞動之減退，更須防止農產物之減少。但既受到高物價之誘導，增稅之刺激等。外國輸入品必昂貴，其他運費及保險費，也必上漲。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物價之飛騰，而成不可避免之困難矣。

英法之經濟戰術

由上觀之，可見歐洲之戰事，在經濟方面之鈞心鬥角，較之武力方面之衝鋒陷陣為尤甚，故世人稱之為經濟戰爭。英法深盼能應用其在工商業與金融上之固有勢力，作為對德作戰取得最後勝利之首要武器，猶如昔日英國納爾遜之制勝法帝拿破崙然。今日英法聯合，出其本國與其領屬各地巨大之物資與人力，以與德國相抗衡，冀使德國軍需之資源，內無以濟，外無來源，終之坐以待斃，此固英法施行經濟戰爭之策略也。然而戰事總難避免武力。英法方面，第一步，亦在逐漸集中可能之最大軍事力量，磨礪以待如滑鐵盧戰役之決戰。第二步，其經濟上之財政與力量，已在進入完全可以統制與動員之途，使在戰時指揮之下，克能充分發生制勝之效力。

經濟對於戰爭勝負之重要，昔者人多昧昧，今知之者蓋已衆矣。在上次世界大戰之際，英國於一九一五年，始成立軍需部，於一九一六年，再成立糧食、運輸、勞工，與封鎖各專部。當時

英皇之武力準備，與對敵經濟決鬥，各種方法，均是臨時作成，爲日既遲，力亦散漫，直至最後決戰期近，方能合乎軌道。今則英國之供應與糧食兩項，早已設部專管，勞工亦然，運輸一部，不久即可設立。關於從前封鎖一部之任務，今則特設經濟戰爭部以管理之，並增加許多新責任，使其能施用重大之壓力，以毀壞對方之商業與金融。

經濟戰爭部 從名義上與任務上觀之，即知現今之英國，已深明經濟戰爭之重要。該經濟戰爭部工作之核心，乃在與海軍部密切合作，以封鎖對方之貿易，使其戰時各種需要貨品，無從取得。由於上次大戰時所得之經驗，並知專事封鎖對方之港埠與海岸，仍是無濟於事。因運往中立國之糧食棉花與其他禁止品，若不設法加以檢查，於到達中立國後，仍可再度出口輸往敵對方面也。是以真正之封鎖，應利用海軍之力量，以使中立國之商船，在若干航行要點內停船檢查。而關於國際間貨運之往來，尤須先事調查與探索，使無偷漏失檢之虞。爲欲達此目的，不但經濟戰爭部之本身，並且外交部，海軍部，商業部之有關各司科，均須協同辦理，隨時查明各中立國之商行與商船之實際情形，究竟有無借名與間接輸入商品於對方之行為，而在若干航行要點之實施檢查，尤在其次也。至於檢查之後，非有真實間接資敵之證據，則不得無故留難，致妨礙中立國之貿易。一遇證據確鑿，在國際公法之立場上，有適當理由可以扣留，然後留貨而放船，以待英國最高法院裁斷處分。英國此項封鎖工作之力量，實在乎許多之案卷、紀錄卡片、與統計表、分析各中立國之常進出口貿易之數量，遇到其過多或有異狀時，再藉各處情報之消息，即可假定嫌疑之商行或商船，一舉而就擒之。

此即英國所設經濟戰爭部工作之技術也。在該部中，有關於對方何種商業與製造業應設法加以封鎖與威脅之統計，有關於各中立國與敵對國之生產與貿易之詳細調查，有關於若干家之中立

國商行有資敵嫌疑宜加特別注意之名單，有經考查確實誠爲可靠之中立國商行之名錄。其認爲有嫌疑者，與可靠者，既經分別列單，不但檢查可分輕重，而英國國內之出口商人，可與認爲可靠之中立國商行，多做一些貿易。在威茅斯、可克華爾、北福爾蘭、直布羅陀、與海發等要衝地點，設立檢查機關，由該都會同英國海軍人員，担任檢查中立國商船之工作。用此方法，在戰事開始後之首五星期中，截獲運往德國之貨物三一五、〇〇〇噸，（大半爲戰前已經裝船者。）此外在該五星期中，法國亦截獲一五〇、〇〇〇噸，法國對於經濟戰爭工作系統之組織，與英國完全彷彿，而其權力之施行，亦與英國密切關聯也。至於德國之對待中立國船隻之辦法，則與英法迥異，遇有與英法貿易往來之關係，則用潛艇或飛機襲擊而沉之，未能顧及是否合乎國際公法之立場，是因德國於海道上之勢力，遠遜英法，縱欲如英法之施行檢查，於事實上亦非可能。

力維海上交通 英法兩國，一面對德施行經濟封鎖，一面對中立國仍欲保持其原有之國際貿易。即在上述世界大戰時，此種策略，已經顯著。英國曾與各中立國個別協議合作，以阻止若干種之貨物運德，當時各中立國商船，每有自願接受英國之檢查，如荷蘭丹麥與瑞士，莫不如此，僉認英國之檢查商船，爲保護中立國貿易不得已之步驟，因先後與英成立協議，自動限制進口貨物之數量僅限國內經常平均消耗之所需爲止，而各中立國自己生產之貨物，其運往德國之數量，亦勿超過平時之類。如此，英國當時與中立國間之貿易，均得相互之諒解與利便。

英國政府，現正將此辦法重演一次。其所設之經濟戰爭部之第一目的，固在封鎖德國之貿易，而其第二目的，乃在保持並擴大英國對於各中立國之貿易。其與瑞典、荷蘭、比利時、丹麥之商務談判，均已開始，並得相當之結果，對於其他各國，亦在進行之中。蓋英國欲得對德戰爭之勝利，自身經濟之鞏固，各中立

國均爲其良好之願主，必使其充分與英貿易，英國方能同時換得仰給進口之各項物資。各中立國，除購用英國之製造品外，並可利用英國之商船保險等項設備。英國對於各中立國所談之商務，務請其同上次世界大戰時一樣，進口貨物勿轉口運德，自產貨物勿較平時多運德國，並接受英法之商船檢查而外，其餘純爲平常商務上之關係而已。

固然英國之所以能如此之使各中立國就範，不免利用之其力上與經濟上之勢力，然此乃戰事時期不得已之步驟，而各中立國爲欲於歐戰時間擴充其出口貿易起見，亦非與英法合作以得航運中之保障不可，蓋亦有兩利之處在乎其中，英法所以能利用之耳。現今英國經濟戰爭之規模，進行尚在漸臻完備之中。其經濟戰爭部，欲能完全執行其任務，須俟英國其他有關各部協力之完成。蓋如英國進口商，爲進口貨物須申請外匯，應以何種貨物占優先，又如出口商業應以何種貨物，可得政府之准許予以便利，又如英國正在設立之運輸部，將來對於商船之支配，應以何種用途爲先着，此種問題，非經妥定辦法之後，英國政府，始可與各中立國作具體之協議，而其經濟戰爭部，始能完全行使其職權也。結言之，英國對於經濟戰爭之目的，第一固爲斷絕德國所需鋼鐵、鐵、石油、錫、鉛、橡皮、鉛、銅、鎳等物資之供應，第二猶在增進其本國與中立各國間之貿易，此即現在進行之歐洲經濟戰爭之真相也。

歐戰前途之觀察

速戰速決是否可能 若英法採取攻擊戰術，以武力使德國屈服，則果有促成速戰速決之可能。但英法決不甘出此。因在英法方面，以長期戰爭爲有利也。至於德國方面，則用所謂電報戰，實施其速戰速決主義。但能否如願，亦非易爲。德國陸軍力量，雖遠較前次大戰時爲劣，然近來最新式之武器，如坦克車、大砲

等加入陸軍、其力量似已駕於英法之上。惟德國想擊破英法聯軍，攻破馬奇諾防線，必難如願。因此德國決實無採取攻擊戰術之胆量。德國雖自誇其空軍全力，可以炸燬英國。更有意圖力量，可以幫助。但此不過爲孤注一擲之戰法。所以攻擊戰術，決不敢採用。則所謂速戰速決主義，不致實施。

經濟力之戰爭 速戰速決既不可能，勢將形成長期經濟力之戰爭。但憑常識觀察，如以經濟力戰爭，則英法方面之力量，較爲雄厚。或謂納粹德國一切資源，均需給於蘇聯巨大之供給。德國國內之經濟，消費財富減弱，公債租稅加重，資本家受到極端榨取，已有精疲力盡之勢。加以對外貿易之不振，工業過度緊張，結果生產力低下。英法方面，祇須以逸待勞，即可得最後之勝利等等。而偏於德國方面者，則謂德國食糧之供給力極爲豐厚，且對於生產消費各部門，均有精確之統制，決非局外人所能悉其底蘊等等。若以歐洲列強經濟之全貌，加以詳細之觀察。英法方面，確佔有優勢。再從實際上觀察，在英法方面之英國，非常需要鉅大的食糧和軍需品輸入，再加國外之收入，與以支持。查一九三八年十二月，英國現金，計有三十四億五千九百萬美元。法國爲二十七億六千六百萬美元。又一九三七年英國海外證券投資額，爲卅三億五千萬磅。法國則達十九億七千萬磅。且英法背面，有世界無敵之富國亞美利加之金主國爲之支持，將來可以供給巨額之現金。至於德國，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僅有現金二千九百萬美元。一九三五年，海外證券投資額，不過三億二千萬磅。及奧地利捷克合併以後，結果增加與減少方面，並無多額進出。德國所要購入者，爲多量之糧食，及鐵礦石油等軍需品。其他如機械類、煤、化學工業品，則除外。倘在長期戰爭中，凡商品及生產品之輸出，仍有餘力，此係極明顯之事實。又德國須依賴其唯一之金主國之蘇聯，故願與分割波蘭。又對波羅的海沿岸諸國，運用手腕，希望供給其無限止之信用放款，以支持其長期戰爭

不過德國如能獲最後勝利，絕對的需要蘇聯之供給。若供給斷絕，勝利亦即無望。而對方之金主國亞美利加，則極希望英法方面勝利，必澈底的與以援助。雙方之背景既然如此。由此而言。故關於長期經濟力戰爭，及其勝負之數，尚不可知。這是原因之一。更須不德國用潛水艇水雷等。對於英法加以封鎖，其成功之程度如何。且據十二月二日柏林電稱，德國大量的製造補給戰艦，及潛水艇。將來英國如竟遭其封鎖，糧食斷絕，德國在經濟力戰爭上，便是勝利者。所以從戰爭結局上觀察，雙方均有勝利之實現。然此不是必然性，而是蓋然性。

精神力的戰爭 長期戰爭最後之勝負，須視精神力之優劣而決定。倘軍隊中士氣萎靡，國民團結力鬆弛，即由精神力之頹廢，亦即戰敗之原因。關於這一點，納粹政府中心之德意志的國民團結力，確十分鞏固。希特勒對於大量猶太人之放逐，異動份子之查除，國民團結力甚強。德國人民，完全受法西斯政治之約束，一致擁護法西斯政治。意圖乘此機會，法西斯主義可以稱霸於世界。但其中也有缺陷，萬一再有如往日明亨暗殺之事件發生，則法西斯支配力，即將一舉而毀壞，而獨裁制也難以施行。尚有奧地利、捷克、波蘭等新歸附之地方。也未必能與一致，這却是最大的弱點。至於英國，對於統一國內之工作，遠較前次大戰時為優。勞黨且有須至希特勒政府斷裂後，方始停止戰爭之主張。然英國也有其弱點，即印度等殖民地要求自治，伸張民權。彼等雖反對希特勒主義，但同時也反抗英國政府。萬一英國因此而失敗，則大英帝國，必陷於崩潰之途。又法國人民，則另有一種見地，對於戰爭，取靜觀態度。即猶猶之英國之共產黨，今也立時趨於靜默。我人以冷靜態度觀察交戰各國。德國雖有內伏之缺點，但其舉國一致精神力戰爭，則勝英法方面一籌。

蘇美之參戰 美國、意大利、及蘇聯三國，如參加歐洲大戰，則蘇聯之參戰，不過蘇聯向嚴守局外中立，以待交戰國之疲敝，然後起而收漁翁之利。所以起先不正式參加戰爭，而稍予德國之援助。一俟將來立於勝利者之地位，或許絕對的參

戰。目前蘇聯是否希望德國勝利，此種心理，尚未能懸揣。試一翻閱希特勒所著之我的奮鬥一書，其中曾有東方侵略之策。由此推定，蘇聯也防德國之強大，這是可以想像的。最近蘇聯開始侵略芬蘭，即受世界之指摘。認為此種侵略行動，有捲入大戰中之危險。或即反使德國與英法之間，有早日成立和議之虞。故芬蘭問題，或許是蘇聯準備參戰之先聲。將來或將從土耳其，伊朗方面，經過阿富汗，而襲擊印度，這也有實現之可能。至於德國，若其同德國於地中海與英法聯合軍作孤注一擲之惡戰。則往昔在非洲所得之少許領土，必有喪失之危險。必待英法方面必有敗之明徵，然後參加戰爭。若說因與德國是軍事同盟之故，而必參戰，恐怕不肯如此輕舉妄動吧。今依據十二月八日羅馬電稱，七日夜法西斯蒂最高會議，確認德意軍事同盟仍舊存在。而同時對於此次大戰，則決定嚴守中立。祇有蘇聯向巴爾幹示威，萬一意圖默視，則狡猾之史太林，藉口恢復失地，伸手向巴爾幹攫取土地，則必與意國發生正面衝突。至此地步，勢難避免戰爭了。再說美國如參加此次大戰，則立於英法方面成分居多。這是衆所共知之事實。果然如此，英法之戰勝一屏到較有把握了。

無戰勝之和平 根據以上所述，長期戰爭之結果，德國之勝利無必然性，僅有蓋然性之存在。故希特勒對於和平提議，未始不希望其實現。英法方面雖說希望決於戰爭。然對於潛水艇之襲擊，水雷之爆炸，以及飛機之空襲，亦已飽嘗痛苦。或者雙方早日精力疲敝，勝負未分，即以此為限度，而告和平，亦未可知。因爲意國最恐懼者，即蘇聯勢力之擴大。未始不想早日促進和平。且英國現在每日之戰費，需六百萬鎊。以如此的高價，而消費於悲慘之戰爭中。若再進入長期戰爭，則交戰國之國民，究有何希望。故至相當之機會，頗有成立和議之可能。據十月五日倫敦電，英外長哈利氏在上議院演說辭中，頗含有和平臭味。又據十月六日希特勒之演說，及十月十二日張伯倫之演說。雙方皆有讓步之表示，其間已似趨於一致。如果加以調整，中途和平，非不能之事。

結語 要之此次歐洲大戰，雖雖稱長期戰爭。然其中或有相當時間之繼續。至其結果，德國戰敗，亦有相當之蓋然性。或至中途勝負不分，和平成立，也未可知。

第二章 英國之戰時經濟及其設施

導言

一九三八年九月末慕尼黑會議後，英國即積極開始戰事之準備；此種備戰程序，迭受三九年三月之捷克問題，繼而發生之阿爾巴尼亞問題等之刺激，因之益為急速推行。七億三千萬鎊龐大的軍事預算之提出，徵兵制及防空法之實施，設立軍需部，並即樹立戰時經濟與戰時食糧等對策。任何方面之設施，已完全依照戰時之需要而規劃而準備。及三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德蘇互不侵犯條約成立，一切之準備，以更大速率而進入戰時狀態。對於金融，證券，貿易，生產，分配，物價等問題，無不加以嚴格之統制。及對德開戰後，十日間所頒之各種統制法令，幾達一百餘件之上。甚至在宣戰之前，倫敦等市內之婦女，兒童等已被疏散，各地均已設有防空壕，實施燈火管理制；並將市民之防空組織，加以擴大，而俾其成為完全的戰時組織。可見其一切早於事實準備妥當，而成竹在胸；不若先期歐戰時之驚惶失措。

戰前之準備

戰前之景氣 英國景氣，於一九三七年秋開始後退，及一九三八年下期軍擴程序開始後始告停止。因其回復之傾向平平，故預料至一九三九年初，仍將不振，然基於再軍備費之急速膨脹，始告克服，且得迎軍需景氣之迅速到來。

此種趨勢，可以倫敦經濟雜誌之專業活動綜合指數得以證明之。如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之指數為一〇一度，一九三九年第一四半期為一〇四乃至一〇五；至四月增至一一〇度，六月昇為一一二半；此項景氣回歸之程度，幾與一九三七年之景氣最高峯僅差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百分之一度耳。惟至是年七月，綜合指數雖又減為一一一六五；較上月約減千分之五，其後即停止發表。但以該誌之就業人數指數代表，則六月份為一一五度，七月與八月為一一六，可見其工業活動，仍在回復與進展中。

英國專業活動指數 一九三五年為百分

月份	綜合指數	就業指數
一九三八年七月	一〇二	一一〇
八月	一〇三	一一〇
九月	一〇四	一一〇
十月	一〇四	一一〇
十一月	一〇二	一一〇
十二月	一〇一	一一〇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〇四·五	一一〇
二月	一〇五	一一一
三月	一〇六	一一一·五
四月	一〇六	一一一·五
五月	一〇五	一一三·五
六月	一一·五	一一五
七月	一一·五	一一六
八月	—	一一六

此項景氣之回復，顯然與國防費急劇膨脹，有其密切之因果關係。一九三八年之第一四半期內，國防費支出較上期約增二五%；其後即每四半期即平均增大五〇%。在此場合，一切軍需產業，乃亦同比例日臻於活躍。但其活躍，僅限於軍需產業。一般和平性之產業，仍未脫離其不況之狀態。此種現象，尤足證軍擴預算與英國戰前景氣關係之密切。

財政上之準備 英國一九三九—四〇年度預算實為戰時化

第二章 英國之戰時經濟及其設施

之預算。誠如英財長西門在四月二十五日議會中所云：「今日之國家財政全部由國防所支配」。

英國國庫歲計，普通以歲入為歲出之根據。但如加入以公債

英國國庫歲計表

純定費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內 兩債利息及手續費	三三七.二	二五三.〇	二四四.三	二四四.三	二四七.二	二四七.二
內 其他永久利息	三五五.〇	三三四.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定費	三三三.〇	一四.六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七.二	一七.二
內 軍事費	八五三.四	五九四.六	六九五.七	六九五.七	六九五.二	六九五.二
內 民政費	八八三.〇	一八六.一	一九七.二	二五五.四	二二九.一	二二九.一
普通歲出計	八八〇.四	四〇八.五	四〇七.八	四四一.三	四五六.一	四五六.一
收支平衡額(郵政及無額電)	八七〇.六	八三〇.三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二.四	九四二.四
合 計	五八.九	七一九	七九.〇	七九.〇	八三.四	八三.四
由公債費來之支出	八二九.五	九〇二.二	九一七.一	一〇一九.〇	一〇二五.八	一〇二五.八

四月二十五日之預算案，對二月提出議會之龐大國防概算案

，追加五千萬鎊，其中三千萬鎊之財源依賴國防公債，其餘二千萬鎊係由增稅而來。一九三九—四〇年之預算案已達九億四千二百萬鎊，再加入收支平衡額(Salt Payments Expenditure)，則合計為二億二千五百八十萬鎊，比一九三八—三九年度決算額增加約七百萬鎊。再加以公債為財源之支出三億八千萬鎊，則歲出總額當達十四億〇六百萬鎊。

軍費內容之分析 英國本年度歲出預算之龐大，不待說，係由於國防費之膨脹而來。普通歲出方面之軍事費——陸海空軍費——如前表所示，一九三九—四〇年比一九三八—三九年反示縮小一千五百萬鎊而民政費中所含之國防費，亦減少約一半。表面看來，本年度英國歲出預算之膨脹似乎並非由國防費膨脹而來。但由國防公債之發行點來看，一九三九—四〇年計達六億三千萬鎊，比一九三八—三九年度之四億鎊，增加二億三千萬

為財源之歲出，則歲出之真相不易明瞭。茲將一九三九—四〇年歲出預算與一九三八—三九歲出決算比較如后：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六〇五.〇	六〇五.〇	六〇五.〇	六〇五.〇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
四〇七.八	四〇七.八	四〇七.八	四〇七.八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七六.一	七六.一	七六.一	七六.一
九一七.一	九一七.一	九一七.一	九一七.一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鎊，即膨脹百分之五七。

特別值得注意者為空軍關係經費之增加。國防費歲出詳細別至為困難。尤其是四月二十五日追加預算五千萬鎊之用途，雖謂充實國防費，但其所屬項目未明。茲據二月之國防費預算案及其用途別約略統計如后：

英國國防費內詳(千英鎊)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六〇五.〇	六〇五.〇	六〇五.〇	六〇五.〇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二
四〇七.八	四〇七.八	四〇七.八	四〇七.八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八四一.〇
七六.一	七六.一	七六.一	七六.一
九一七.一	九一七.一	九一七.一	九一七.一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總軍費	六四、一五二	八六、〇四一	八三、〇八七
空軍費	(七九、〇一九)	(三五、一九五)	(六五、〇八七)
海軍費	五五、七九九	七三、五〇一	六六、五六一
軍事實費	(八一、七九九)	(三四、五〇一)	(二〇、五六一)
軍費	一九七、八四三	二五四、四〇六	二三九、〇四七
計	〇六三、七〇〇	(三八二、四五六)	(五七三、〇四七)
	二〇一、三〇二	二七三、三五三	二四八、〇八二
	〇六六、一六九	(四〇〇、四〇三)	(六二九、五八二)

(備註)括弧內數字係將國防公債與軍事費支出合計之數字，四月二十五日之追加額五千萬鎊因用途不明，故合於全部軍事費中。

依據上表所示，可知一九三九—四〇年度之空軍費將達二億〇九百萬鎊，比軍擴五年計劃前激增四倍，比一九三七—三

英國國防歲入統計表(單位百萬鎊)

類別	一九二九(預算)	一九三〇(預算)	一九三六(預算)	一九三七(預算)	一九三九(預算)	一九四〇(預算)
所得稅	三〇、二九二	三三、七〇四	三三、七〇四	三三、七〇四	三三、七〇四	三三、七〇四
附加所得稅	—	—	—	—	—	—
水鰲稅	—	—	—	—	—	—
印花稅	—	—	—	—	—	—
國防稅	—	—	—	—	—	—
(國稅共計)	四〇、二七	四二、九六	四二、九六	四二、九六	四二、九六	四二、九六
消費稅	一一、九〇九	一一、九〇九	一一、九〇九	一一、九〇九	一一、九〇九	一一、九〇九
(計)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汽車稅	二四、七、四	二四、七、四	二四、七、四	二四、七、四	二四、七、四	二四、七、四
(稅收入合計)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八
其他	六七七、〇	六七七、〇	六七七、〇	六七七、〇	六七七、〇	六七七、〇
(普通歲入總計)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特別歲入(郵政及無線電)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七五、六、三
總計	八二五、九	八二五、九	八二五、九	八二五、九	八二五、九	八二五、九

即自一九三九—四〇年度比一九三八—三九年度，普通歲入及特別歲入合計增加一千九百八十萬鎊。此增加之財源係自增稅。即由租稅調整之結果，增加約二千萬鎊之稅收。此二千萬鎊結果均為充當國防費之用。關於租稅之調整，即提高汽車稅(

八年度亦激增二倍有半。英國素重海軍，但此次之空軍費完全追出海軍費，並比陸軍費亦高。此外民政費所含國防費中有百分之八〇係防空費，其數目為四千二百萬鎊。英國集中全力於空戰準備，於此亦可見一斑。

歲入計劃之分析 英國歲出係據歲入，故表面兩者相當，此為英國財政上傳統現象。但近因軍事費過度膨脹，使歲出超過歲入，故不得不依賴國防公債。今除去國防公債部份來看英國之歲入。四年來之情形有如下表所示：

一九三六(預算)	一九三七(預算)	一九三八(預算)	一九三九(預算)	一九四〇(預算)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八九、〇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二四、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四七、一、三	四七、一、三	四七、一、三	四七、一、三	四七、一、三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三三、五、三
八四、一、二	八四、一、二	八四、一、二	八四、一、二	八四、一、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八七、二、五	八七、二、五	八七、二、五	八七、二、五	八七、二、五
七六、一	七六、一	七六、一	七六、一	七六、一
九四八、六	九四八、六	九四八、六	九四八、六	九四八、六

每一馬力十五先令增至二十五先令)。附加所得稅(八千鎊以下提高百分之五，八千鎊以上提高至百分之一〇)承繼稅(提高百分之二〇)。煙草稅(每鎊提高二先令)及砂糖稅(每鎊提高四分之二便士)。由以上各稅之增高，可增收二千五百萬鎊。但再

除流入不足及賣藥稅之撤消與娛樂稅之減低，結果得以充實國防費者計二十萬鎊左右。將新增稅額與其用途錄后：

英國新增稅與其用途(單位千鎊)

(增稅)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

鴉片稅	八〇〇
汽車稅	六、二五〇
附加所得稅	四、〇〇〇
承辦稅	三、〇〇〇
煙草稅	七、〇〇〇
砂糖稅	四、〇〇〇
計	二五、〇五〇
(增收之用途)	
歲入不足	四、〇〇〇
國防費追加	三、〇〇〇
賣藥稅撤消	五九〇
娛樂稅減低	一九〇
計	二四、九八〇

金融上之準備 自德蘇二國締結不侵犯條約以後，英國對於戰爭準備不遺餘力，一面頒佈陸海空軍動員令，一面實施戰時金融對策，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制成緊急全權法；禁止輸出重要商品；提高戰時保險率；英商銀行之公定貼現率由二厘（自一九三二年以來，英商銀行之貼現率均為二厘）提高至四厘。二十五日，匯兌平衡資金停止活動；放棄自今春以來之對美匯價（即美金四元六角八分）。迨至二十七日，公佈證券管理法，舉凡阿根庭、比利時、美國、加拿大、法國、荷蘭、荷屬東印度、挪威、瑞典、瑞士等國之外幣證券，所有交易，皆實施許可。制

英國居住者持有上述證券，須於一閱月以內向英商銀行登記。此為外幣證券動員之第一步。此外，股票交易所亦規定第一流證券之最低價格，停止定期之交易。凡此種種皆為統制金融之措施。

聽任鎊集團解體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英國放棄英美匯價之維持，故是日對美之匯價自美金四元六角跌至四元三角一，旋又漲回四元四角八分，厥後則上下於四元一角與四元四角之間，在宣戰之前日則為四元一角五至四元二角五。

自英國之國際收支狀況觀之，四元六角八分之美匯價，於英國實為不利，如固守此種匯價，勢必至損失巨額資金，否則亦必實施嚴格的匯兌管理；觀於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黃金之輸出者計四千三百八十萬鎊，是可以規此舊水準之不易維持。英國對於英鎊之投機交易與英國資本之逃避，雖能為有效之統制；但中立國尤其英鎊集團諸國之存款於倫敦者為數甚大，若因維持舊水準以致黃金流出，而喪失巨額資金，不如放棄對美之固定匯價，聽其低落，猶得於某種程度內遏止黃金之流出；無如英國此種措置遂引起瑞典、芬蘭、挪威、南斯拉夫、比利時、荷蘭、瑞士、丹麥、日本等國脫離金鎊集團；惟法國法郎之對英鎊匯價，則自一七六分微漲至一七五分之後，仍與英鎊固守同盟。按英國所以聽任英鎊集團之解體者，無非在減輕負擔與除去擾亂之份子也。據一九三六年九月之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任何一國欲變更匯兌政策，必須求簽字國之諒解；自美國財政部次長之談話觀之，是英國之修改匯兌政策，已預獲美國政府之同意矣。

匯兌管理 英國之管理匯兌，可分為三項：一、英國本國居住者所有之黃金、生金、及政府所指定之外匯（美國、加拿大、法國、瑞士、阿根庭、瑞典、挪威等國貨幣），均須經由銀行出售於政府；二、外匯之買賣暫由二十五家股份銀行（倫敦票據交換所銀行，蘇格蘭八家銀行，愛爾蘭五家銀行，曼徹斯特的一家銀行），特定殖民地銀行，經營外匯諸銀行經理，以備集中於英商銀行；三、上述各國通貨及黃金之價值，依照每日英商銀行所公定之市價計算。

上述各種辦法，是對於黃金及外幣實行動員，擬集中買賣。

至於外幣之用途，則以下列三者為限：（一）戰前之交易必須清算者；（二）合理之輸入必須結價者；（三）合理之旅費必須支付者。此外，又限制旅行者攜帶現金，禁止英國人輸出資本，不許銀行對外國公司予以信用，暫時停止遠期之外匯買賣。

英國此次管理匯兌，旨在集中黃金及外幣，以備戰時需要，與管理重要食料品與原料品之輸入辦法，及九月五日所頒佈之輸入許可制，均為阻止外幣之浪費與逃避。至於英蘭銀行發行部所有之現金，幾全數（二萬萬八千萬鎊）撥充匯兌平衡資金，故保證準備發行額亦因而增加，其總發行額已達五萬萬八千萬鎊；由是觀之，英蘭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皆為保證準備，而英國之貨幣制度已達到管理通貨制矣。

此等方案實施之後，英美匯率雖經穩定，但為暫時之性質；至九月十三日紐約市場之英鎊市價，已跌至公定價值之下，及至十四日竟由四美元激落至三元七角七；迨至九月底始逐漸恢復至公定價值之內。查英鎊價值所以如此波動者，實因匯兌平衡基金不積極支持有以致之；惟非必需品之輸入，逐漸減少，對外支付之有限制，皆管理匯兌之力也。

進口金融之謹對策 一九三八年年度之總輸入額九萬萬二千萬鎊，總輸出額五萬萬三千萬鎊，其中四萬萬三千萬鎊為食料品之輸入，雖實施戰時輸入統制，亦不能減少此數，且軍需品及重要原料品之輸入又不得不增加；在此狀況之下，英鎊對外匯兌之必須穩定，實為英國戰時經濟之急務。上次大戰爆發之前，每年入超平均一萬萬五千鎊，貿易外收入三萬萬五千鎊，對抵外，尚為收入超過，約計二萬萬鎊；惟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貿易入超每月平均增至四千五百萬鎊（包括政府輸入者在內）。最近三年來，英國對外支付之超過額，已逐漸增加，茲錄最近英國國際收支之狀況如次：

英國國際收支（單位百萬鎊）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貿易入超	三四五	四四二	三三七
政府對外支付超過	三	四	一三
合計	三四八	四四六	三九〇
海運收入	八五	一三〇	一〇〇
投資收入	二〇〇	二一〇	二〇〇
手續費	三五	四〇	三五
其他	一〇	一〇	—
合計	三三〇	三九〇	三三五
支付超過	一八	五六	五五

備考：據英國商務部之估計，資本及現金之移動不在內。

最近英國對外投資之收回者已超過於新投資之數額，大英帝國之產金量每年在一萬萬五千萬鎊以上，已佔世界產金量之半數，惟因最近英國對外支付之超過數額逐年增加，故英國國際金融上之地位及英鎊之對美匯價，已有示弱之趨勢。上次大戰爆發之時（一九一四年），英國公定利率提高至百分之十，實施一月半之停止支付，及至英蘭銀行出而救濟，始逐漸避免擠取存款之紛擾。此次大戰爆發，並不見何等混亂，蓋事前已有準備之所致。惟為彌補巨額之戰時輸入，及維持貿易外之收入與促進輸出，使國內戰時經濟不致發生破綻起見，匯率之穩定實為刻不容緩之舉；尤為英國欲維持國際金融及貿易上之地位，對於穩定匯率一舉，確為必要。

匯兌資金之來源，可分為三類：一、黃金及外匯；二、外國證券；三、振興輸出貿易。茲分述如下：

1. 黃金及外匯，為匯兌資金之第一防線。本年三月底英國保有現金五萬萬九千四百萬鎊，厥後減至四萬萬鎊；此外人民所藏之現金約三萬萬五千萬鎊。自集中民間所有之現金與外幣以還，及以英蘭銀行發行部之現金撥充匯兌基金以後，英國之匯兌平衡基金已超出五萬萬七千五百萬鎊之限度矣。惟此項資金及英國每

年所產之金量，尚不足以應戰時之需要，故不得不實行證券動員，及期待美國資本之具體援助。

2. 外國證券爲匯兌資金之第二防線，英國對外投資之總數約三十七萬萬鎊，其中八分之五係投於自治領及殖民地，八分之三係投於外國，此中能直接利用者則爲美元證券。上次大戰之際，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爲止，外幣證券之已動員者達六萬萬二千萬鎊。刻下英國在外資產之有流動性者共十一萬萬七千萬鎊，據美國之計算，英法兩國之在美資金總計八十八萬萬美元（包括黃金、有價證券、直接投資，短期資金等在內）。僅就英法兩國現時在美之資金而論，於相當之期內，已足以應付由美國購進之必需品。惟因強生法 Johnson Act 之存，英國已不能在美國發行美元債券。

3. 振興輸出貿易，維持英鎊之對外價值，亦即爲匯兌資金之來源；英國對於此點，已實施積極方案；對德實行封鎖，奪取德國以前之市場，及對於輸出產業以政府之權力促進輸出。至於英國之管理匯兌方案，已以大英帝國集團代替英鎊集團，即對於澳大利亞、印度、加拿大、香港、馬來聯邦，實施管理匯兌，及統制貿易；此種方案，不惟便於英國之取獲軍需品，且對於貿易與匯兌，亦能通力合作。

英國在貿易上與金融上所處之優勢，匪特便於英法兩國之籌劃軍費，且又進而與中立國聯繫，以遮斷德國之對外路線，加強對德之經濟封鎖。如：對於土耳其，巴爾幹半島諸國，斯干特納維亞半島諸國，貸予款項，及積極購其物產（此項物產，在大戰未爆發之前，係售於德國者）等，是其最著之例證。要之英國之「自由的金鎊一已予德國之「封鎖的馬克」以威脅矣。

設立軍需部 在財政金融上積極備戰之同時，對於一般經濟部門，亦全面的推行其戰時必要之準備。如煤礦，鐵，鋼，纖維，造船，鐵道等重要工業部門，概受政府之補助乃至統制。對

於電信，郵政，無線電等通信機關，則概置於交通部下。而大部分之電動力資源，則概歸中央電氣局統制。而此項備戰工作表現最極端者，莫如設之軍需部。

當一九三七年發表再軍備計劃時，即高呼有設立軍需部之必要。且至三八年五月廿五日正式提出於國會。

此項軍需部之權限有二種。即永久權限及臨時權限是。永久的權限規定爲：由於會務上之必要，爲確保一切物資之供給，而給以一種永久之權限。對於臨時的權限，則規定於三年後即應取消。此種權限規定爲

(一) 得頒布政府定貨有優先供給之權的命令。
(二) 如上次命令頒發之結果，尚不能獲得充分之供給，則有頒發生產命令之權。

(三) 有權頒發命令現有存貨，讓渡於政府。

(四) 有權檢查帳簿及決定價格，以解決政府與生產者或與商人間關於價格上之糾紛。

(五) 有權頒發命令重要工場辦理防空設施。

上項權限，廣汎而擁有強大之力量；在適當運用之下，足使軍需品之生產，在全盤統制之下而得以完成其擴充計劃。

張伯倫首相在提出上項提案同時，復發表儲藏物資之計劃。

認爲目前各部之物資需要，尙由陸軍部供給。然隨國防計劃進行上之必要，對於金屬以外物資，各部皆應充分儲藏，以防萬一。

不寧唯是，設立軍需省之同時，在內閣內又設立軍需優先委員會；對於各部提出之要求，由該委員會裁定其何者應優先之問題。

海上運輸政策 英國戰時所需之食料品，原料品，以及軍需品，大半皆仰給海外；故英國即在平時，亦非有充分之船隻以供維持其運輸不可。况爲戰爭之準備，尤屬必要。自不待言。

一九三五年時，英政府已制定「海運補助法」；基於此法，

英國海運業得享受政府之補助金。但截止一九三八年，海運業本身尚維持其相當之活況。故此法並未付之實行。但至一九三九年春，隨景氣上之變動，英政府咸有重提海運補助之必要。加以正在國防計劃急進空氣中，此時所提之海運補助法案，較前更富有國防性。其大體為：

- (一) 每年支出二百七十五萬鎊，藉以補助一切不定期之船舶。
- (二) 在五年內，每年以五十萬鎊，補助建造不定期船及貨物船之用。
- (三) 融通一千萬鎊以低利貸放於造船業。
- (四) 以二百萬鎊，購入本國的或外國的各種舊船。
- (五) 本國舊船拆卸時或出售於外人時，政府有優先購入權。同時並得向政府要求各種補助條件，使航業又得重建之可能。

上項造船補助金額，以每一總噸計算，不定期船可得十先令，定期貨物船可得十五先令。對於設有燃燒煤炭設備者，復規定得增加其補助金一成。此項規定，顯為預防戰時燃料之萬一不足也。

在海運方面，尚有一大堪注目之事，即對於戰時之海上保險問題之計劃。鑒於戰時船隻及其運貨之保險費定必激漲，此項現象，足以影響其貿易；對於英倫三島戰時經濟生活之維持關係至為重大。故於一九三九年四月十八日，由商務部發表戰時保險收歸國營之辦法。同時復申明：對於保險業，政府當予以特別保護；但對於不當之保險費，政府則當予以防止。

國民義務奉公制 此外又「國民義務奉公制度」(Government Scheme of Voluntary National Services)及「分區防衛計劃」(Regional Defence Plans)，亦堪注意。前者實為勞動統制之開始；後者表面上雖屬軍事性，實質上則已將各工場之安全方

製工作，亦同時包剖在內。

「國民義務奉公制度」者，乃係：對於在戰爭勃發之初，出任國家防衛上各種工事之人們，先行募集，並加以登記與訓練。張伯倫在實施此種制度時，曾曰：「為保護戰時非戰鬥員之一般國民計：平時應先準備必要之防衛組織，且非先訓練辦理此等防衛工作上所必要之人員不可，故本制度之實施，在國防政策上，實與軍艦、大砲、與飛機等同等重要」。由於此種重要性而論：可見此種制度之實施，不妨可視為已把部份的實施補助員矣。

現已募集之義務奉公人員，在工作上可分五十餘種。並皆利用其職業餘暇時間，予以必要之訓練。此外：復有一經登記之人員即需接受訓練而不問其業餘與否。

不甯唯是業此種制度，除在訓練大量之戰時國防服務人員外，復從事於訓練國防產業與職務上所必需之人員。並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已指定二百五十餘種職業，以為戰時轉業之範圍。

「分區防衛計劃」此種計劃，乃「將全英劃分十二區；如戰時陷入不能與中央連絡時，則許各該地方臨時之行政權」。此十二區之分佈為：

北部地區	本區中心地 Newcastle
東北部區	Leeds
中部地區	Nottingham
東部地區	Cambridge
倫敦地區	London
南部地區	Reading
西南部地區	Bristol
威爾斯地區	Cardiff
中部地區	Birmingham
西北部地區	Manchester
史各脫拉姆普地區	Edinburgh

東南部地區 他別立區威爾斯

此等地區，平時即設置主務官一人，警備官數人，並配備專門之技術官；俾擔任當地區防衛事宜，以及協助本區內各生產機關之空防設備等事宜之設計與進行。

戰時之設施

德波戰事於去年九月一日初次展開時，英國國會上即成立重要決議案多起。其中最要者，即為增加政府之借款五萬萬鎊的決議一事。由此可見張伯倫內閣之作戰決心，至此已堅定不移矣。

戰時緊急預算 當英國於九月三日宣佈對德進入戰時狀態後，財相西門即宣佈不久即將提出「緊急預算案」。九月廿七日，西門即要求下院承認其編成之「戰時緊急預算」支出項為一，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收入項為九九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不足之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將籌募債項彌補。其中已經核准籌募者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將由國防公債項內撥付之。其時財長西門曾作如次之報告曰：

首稱本年四月底稟向下院提出預算案時：估計本屆年度之支出為一，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有國防經費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並預料收入為九四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不足之數約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在本年內募集之，迨在財政法案通過以前，本年國防支出數目，已增至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而當時所需募借之款已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八月間國會休會時本年支用總數為一，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五〇二，〇〇〇，〇〇〇鎊須取給於募借；凡此鉅數，係以英國本年未有戰爭為根據，九月三日，戰事既作，國會迅速通過補充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渠未能擔保此數堪以應付截至明年三月底止即本屆預算年度終止時之一切需要，本屆年度將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左右之經費總額新

預算案之亟須編製，自無待言；此次大戰已使英國遭遇特殊的經濟難題；如不以適當之方法，與勇敢之精神處理之，則英國繼續作戰以達勝利結局之能力將大為削弱；蓋財政乃國防之第四武器，如財政失敗，則整個戰爭努力賴以維持者定將崩頹矣；可使生產力運用最善者，不出兩途：即捐稅與借債是；英國當然須兼用之。國庫需款之多為從前所未有，為應付戰時浩大需要起見，捐稅不得不重；惟全部戰費仰給於捐稅收入顯屬不可能，故必須以大規模國防公債之收入補助之。他日國防公債布告發行時，踴躍輸將積極認募，實個個公民之天職也；至於新國債之發行，今尚未至其時；各種公債之勸募當俟諸他日。現望全國人民與團體勿在資本上作非必要之用途，宜極力撙節，俾移注其財力以認購為繼續作戰而發行之新債。此次緊急預算案：將使國人作重大之犧牲；所得稅五先令六便士已屬甚高，然在戰爭環境下，猶須大增。其所擬之加額，在本年內不擬完全實施；以全年計：標準所得稅應為每鎊七先令六便士，惟在本年內，擬以七先令為標準所得稅。第一季付五先令六便士，而其他三季則付七先令六便士，平均計之，每季付七先令；至於所得稅附捐則，此捐率將自十五便士起至九先令六便士止。凡收入達二千磅者，收十五便士；而收入在三萬鎊以上者，收九先令六便士；如此則附捐一項本年可得五百萬鎊，全年可得八百萬鎊。今日以後遺產價在一萬鎊以上五萬鎊以下者，其稅增什一；五萬鎊以上者增什二；估計此項收入全年可得六百萬鎊。匯稅從明日起增收，本年當可收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全年可收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鎊。酒精加價每年可收三，五〇〇，〇〇〇鎊；逾額利潤稅照軍火業利潤稅之辦法，適用於全部工商業。繼續資本稅曾經研究，但覺戰時為之，似不適宜；以上所述各項加稅本年可得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鎊，全年可得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鎊；未稱：收支數目如是之巨，然未可視為政府濫用之證，實則戰時發生種種佈置，無

一不需經費，而戰爭機械所費尤昂；如以新式飛機言，較諸一九一八年類似同樣者，代價增高三倍至七倍，財政部已與國防部商定，有資格與經驗之事業界，以稽查新支出之各項提議，是否嚴格適合需要及財政而編制者云。

準是而論：戰爭預算案中所規定之捐稅，包括下列各點：

(一) 所得稅向爲五先令六便士，今將立即增至七先令；而從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起更增至七先令六便士。

(二) 徵收超過戰前標準之利潤稅，百分之六十；或徵收現行之國防捐，以數額較大者爲準。

(三) 遺產稅：如產業值一萬鎊至五萬鎊，增收百分之十；五萬鎊以上，增收百分之二十。

(四) 啤酒稅，每品脫增一便尼。

(五) 酒精基本稅，每標準加侖增十先令。

(六) 烟草稅每磅增二先令，即每盎司增至三便士半。

(七) 煉糖稅，每磅增一便尼。

(八) 外來淡酒稅，每加侖增二先令；濃者每加侖增四先令。

此次預算案之主要點，爲本年修正的預算支出計一、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修正的預算案收入，連新增稅款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鎊在內，計九九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兩比不足之數，計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將籌募債項彌補之。其中已經核准籌募者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將由國防公債項內撥付之。

財相發言後，未及一百分鐘，即在下院內照原案通過，至十月十三日，又經上院通過；並旋即由英王批准，付之實行。而前定之五萬鎊新公債，於十月九日即開始發行，旋即募足。

另據十月八日美聯社倫敦電：金霍爾司令官今日估計，英國每日戰費已達六百萬鎊，不久，即將增至一千萬鎊或一千二百萬

鎊。

戰費問題 英財相於九月廿七日發表上項戰費預算之內容後，下議院倫敦金融市場及一般民衆莫不爲之震驚。倫敦報上曾載所得稅標準稅率或將每鎊增抽六辨士，已達上次大戰時之最高水準——此水準已一般認爲無可再高，每鎊抽七先令六辨士之所得稅直無異將戰爭移入國內。

但一般熟悉戰時財政者對於財相西門之預算並不覺有何驚異，反之如財政部長不能將稅率提高至此程度，則可謂未盡其明顯之責任。是以在修正預算案上所可驚奇者，非在稅收之高，而在捐稅增加如是之巨，而與戰費支出額相較，仍相去尚遠耳。

當然國家財政情形較諸四月間作預算演說時已不相同，彼時財相提議支出總額爲一、三二二、六〇〇、〇〇〇鎊，其中除借債外以稅收及其他歲入抵付者爲九四二、六〇〇、〇〇〇鎊，然在預算案成爲法律之程期中，歲入與支出之相差已變爲更巨。在戰爭爆發時本年度支出額計算爲一、四五三、三四一、〇〇〇鎊，歲入則只有九四二、三一〇、〇〇〇鎊，不足之五一、〇三三、〇〇〇鎊均需舉債填補。此次戰事對於財政之影響，即以本財政年度之狹窄範圍內言之，亦難於推測，但歲入之較預計減少已可預料，財相以爲將減少五千四百萬鎊。另一方面國會通過准政府借債五萬萬鎊。此數或尙不敷三月卅一日以前之應用，但只能以此數爲估計之基礎。設此數爲正確之計算，則支出總額須增至十九萬三千三百萬鎊。照現在算法，歲入僅能抵補八萬八千八百萬鎊。

在此環境之下勢必須設法增加稅收，財相之提案可認爲有力的健全的公平的分記。但可驚者爲本年度稅收提高後之歲入僅能增加一萬零七百萬鎊，較之本年四月間之預算僅增五千二百萬鎊，是則歲入總額僅爲預計之總支出額之百分之五十一。

以上爲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度之大略情形，至於一九四

○——一九四一年度之情形則必更難於揣測，但尚有一二點可以根據檢討。本年度所餘之七個月中之支出數額預計約為十四萬一千三百萬鎊，或每月二萬〇二百萬鎊，此為最低限度之支出，並為此七月之平均數，而此七個月之支出每月必有增加。是以如謂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度之支出總額必不在二十四萬萬鎊之下，固非張大其詞也。照新稅率所得之歲入，僅為十一萬一千四百萬鎊，加上額外利得稅，照此情形本年度歲入總額僅為支出總額之半數，如明年稅率不再增高，則收入更不及支出之半矣。

上述狀況能使人滿意乎。在答覆此問題以前，吾人先一敘戰時財政之兩大原則，一為愛特利氏在去年九月廿七日所宣佈者，一為財相西門所宣佈者。前者謂戰爭所需之經濟上犧牲，不可以任何財政政策改由後世人民負擔，稅收與借款之選擇，乃為如何分配負擔於現在之人民，並非選擇負擔之輕重。後者謂籌集戰費之各可能方法中通貨膨脹為最不適宜最無效最擾亂經濟之方法，無論如何必須避免用之。但避免通貨膨脹之唯一方法，即所有戰事費用，悉以抽稅或舉債方法自人民之真正儲蓄中取之。故本年預算之是否合用，即視本年歲入與支出之不足數九萬三千八百萬鎊及明年之最低不足數十二萬萬鎊，是否能以舉債填補之，而同時不使通貨膨脹，是否能由人民自動或被勸誘或彼強迫節省消費以增加儲款。就此點觀之，則此次所提出之稅率不能謂為過高。惟在技術上與政策上言，在戰事發動之初自不宜增稅過速，因戰事發生時勢必引起失業人數之增加，對於稅收之能力當然有極大影響。然此種理由至今年四月間不能成立，而納稅者如欲真正避免通貨膨脹，恐將被召再作犧牲。

上舉理由是基於今年（及一常態之戰爭年度）之支出總額約為二十四萬萬鎊之假定。惟此假定可謂適合否。將來戰爭激烈時，其費用是否將為每月二萬萬鎊或每日七百萬鎊。此為上次大戰最後一年戰費之約數，此次恐未必能更少，試觀現在已消耗之數

，吾人能信其不較此為多乎。

如欲推算戰費之正確數目，是絕對不可能。但是顯然的，英國如欲戰勝德國，則英國人民之努力不可以何種絕對標準估量之，而須與敵國相比較，英國戰費之供給必須大於德國方可戰敗之，是時德必出其全力，而英國亦必出全力。最可靠之假定即將國家資源立可動員者之全部動員以供戰費之用，凡可從人民衣食住上節省者，均包括在內。基本問題為經濟的，而非財政的。英人每年所消耗之國力最低限度為何，不論其為半數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此即國民收入之可用於國民個人之用者也，其餘國力必以稅收借貸或通貨膨脹各法集中於國庫，以為作戰費用。如此分析，則戰費數目之大略可以概見。再觀一九一八年歐戰時之國民收入約為五十五萬萬鎊，該年之財政部支出額（除借與協約國及其他類似之資金支付外）為二十七萬萬鎊，其中戰費占二十五萬萬鎊，換言之，廿一年以前竟能以所有財源之半數充作戰之用。

一九三九年最初三個月中之國民收入折算約合每年六十萬萬鎊，實際上全年收入合計或不止此數，再加額外之戰時努力及戰時之雇傭，國民收入或可達七十萬萬鎊。設使以一九一八年之比例計，則戰費支出總額可達卅五萬萬鎊。

然此並不能視為最後之數目。西門氏曾告下議院，謂現代戰爭決非一九一八年之戰爭所可與比，諸如戰艦飛機軍隊均必較上次大戰增強，方可應付敵國。消費之最低標準今昔無甚差異，但是生產能力廿年來已大進步，戰爭所需費用之比例與國民收入所能供給戰費之比例，均較前為高。設一九一八年國民收入之專供政府支出者為其半數，現在國民收入能增加百分之二十，是則戰費亦可增至百分之六十，而毋須將消費標準降低至一九一八年之下。換言之，國民收入設為七十萬萬鎊，則戰費百分之六十每年可得四十二萬萬鎊，即每月三萬五千萬鎊。即此已可示出如國家支出額未達到此數以前，英人不能謂已盡最高之努力。設使支出

額增至四十萬萬鎊一年，是否可借債廿八萬萬鎊一年，而不需通貨膨脹乎。此問題之解決在於納稅者之努力。現時納稅者之負擔雖業已加重，惟戰爭未畢前彼等恐須作更大之犧牲。政府須將戰爭經濟情形顯明地重複地說明，使納稅者能覺悟借債與通貨膨漲加於人民之負擔，比增稅尤重，則彼或可覺察重徵稅收之需要矣。

金融統制 英鎊以季節關係，初秋時原已入於低迷時期。復受戰雲密佈影響，現貨與期貨間之差價，已在日甚一日；惟自八月廿四日成立之國防全權法案，同時，英格蘭銀行又將貼現率自二分提高至四分；且於廿五日起停止平衡基金之操作。於是英美互匯率，即由長期維持中之四元六角八分，一舉而跌去四角之多。此項政策，在當時實具有防止資本之逃亡與維持金貨保有額的作用。

雖然，英政府對於外匯交易及維持英鎊之態度尚堅持不變。惟自廿七日頒佈取締外國證券之法令，藉此以防止用英鎊購買外國證券而為其資本逃避之手段後，則已具進一步實施動員七十一億七千二百萬在外資金之勢。當時頒佈之取締外國證券的法令內容為：

- (一) 如另表記明之證券，其所有者欲出售或轉移其所有權時，應先取得財政部之特准。否則，即不得發生此等舉動。
 - (二) 自本法公布之日起，此得證券之所有者，應於一個月內，各將所有證券名目及數值，向英格蘭銀行登記完畢。
- 此項法令，不僅適用於英國國內之證券，且適用於海外之英人所有之證券。是以凡以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法國，荷蘭，蘭領東印度，挪威，瑞典，瑞士，以及美國等之通貨支付本息與紅利之證券者，一概受此規定之限制。

其中英國得以動員之美國證券約十億美元，此外在美尚有各種存款約四億九千七百萬美元。皆可作為其外貨動員中之主力者也。

不論英政府如是統制匯市，但英鎊之續落仍未見退阻。及九月一日，德波戰訊外傳，證券市場當即停業，匯市大為衝動，對美銳降至四元二角；二日雖勉強維持；至三日英法正式對德宣戰後，至四日即不得不將倫敦之市場，勒令停業；至五日重開時，英國財政部遂實施匯價之公定政策矣。

九月五日，英蘭銀行即實行公定金塊價格，規定該行之收買價為每盎司一百六十八先令，較停業前之市價顯亦已抬高八先令之多；而造成空前之高價。金價既已規定，匯率自亦進入公定之時期。如下述管理匯兌之種種對策者蓋此。

英國此次所實施之匯兌管理，雖非由國家政府行之；然其為管理匯兌之制度則係毫無疑義。蓋當發表公定匯價之前，英國財政部於三日即發佈如次文告，斷然將全國金貨，收歸國有；同時並禁止金之輸出。

- (一) 居留於英國內之黃金所有者，應將其所有之黃金及外匯，售與英國財政部。
- (二) 銀行券，金，有價證券，以及美、比、荷、瑞士、挪威、瑞典、阿根廷、加拿大等國之外匯，除經財政部許可者外，一概不准輸出。
- (三) 出售匯票，僅以有關英國貿易業務上之合理的需要為限。
- (四) 在國際清算時所得之鑄貨資金，應在一定形式下售與財部。
- (五) 經營外匯上之期貨交易，以正常商業上之交易為限；並應接受財部指示。
- (六) 金及外匯行市，一律實施公定制度。

(七) 禁止與敵國之一切交易。

(八) 處理匯兌之銀行，以政府指定者為限。

次日，將政府所保有之一切外國資產。集中於財政部，同時，又將英商銀行發行準備金全部移交外匯平準基金項下。據該行七日發行之週報中稱：該行發行項下之金準備保有總額為七十萬鎊中，有二億六千三百萬鎊係超過法定準備率之餘款。根據上項辦法，此項餘款應全部移交外匯平準基金項下。是以外匯平準基金之總額，乃得增達六億鎊之巨額矣。

英商銀行之此項措置，最堪注意者為其貨幣政策。如英商銀行將發行金準備移交平準基金項下，於是英商銀行之發行準備，概屬於票據及公債等之保證準備矣。回憶於本年七月十二日，為準備增發銀行券計，曾由平衡金方面購入現金二千萬鎊。況其金準備之增減，又素隨銀行券之發行額及保證準備限度增減而增減。今日雖仍維持保證準備之限度，然其現有之發行總額五億八千萬鎊，則已概屬保證準備之發行。英國國內之通貨政策，本早已不用金貨，即此一端，已與德國之現狀幾乎相似。

欲達成匯兌之管理目的，不僅以管理匯市及金市為已足，必需進而統制國內外之資金。故於九月三日，英政府對於新資本之發行及金融統制方面，曾頒如次之法令：

(一) 不問發行之新資本的性質為何，概須經財政部之許可！

(二) 在英國內現已發行及決定發行之新資本，凡經財政部認為有益國家者，始許以起募，至於對海外之企業所發行的新資本，或參加投資，亦需經財政部之認可。

(三) 對於財政部發行證券，以及自治領地，外國政府，自治體之公司，鐵道，以及其他企業發行之短期的借換債券之類，在普通場合，並不予以制限。惟仍應經由申請與核許之手續。

(四) 關於長期債務的借換發行，在申請核許時應特別注意！

(五) 對於倫敦之票據承兌商，凡於九月三日前所收受之各種票據，在到期之前，英商銀行得給予貸款融通，以便清算。

(六) 票據承兌商，應於可能的最短期內，收回其資金，以為償付英商銀行上項債務之用。英商銀行之此項貸款，根據英商銀行公定的貼現率二%以上與六%以下計算其利息。此項利息，第一次給付期為一九四〇年三月一日；以後則於每年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分二期給付。

(七) 上項貸款及利息，英商銀行擁有優先的債權。債務人負最先償付該行之義務。惟在票據承兌商不能收回其資金之場合，待要求延至戰時結束後半年之內償付之。

貿易管理 對外貿易之目標，促進輸出，限制輸入，以獲國際收支之平衡。於平時為然，於戰時亦然。不過所施之方法不同而已。於平時，實行匯兌貶值，減低物價，向海外傾銷。然在戰時，當求匯價穩定，物價安定，然後盡量輸入戰時必需之食糧，原料及軍器，限制次必需品及禁止奢侈品之輸入，同時，為維持海外之市場，與獲得外匯起見，當盡力維持輸出。英政府有鑒於斯，極力調整貿易，以應戰時環境。於八月廿五日，即公佈下列各種商品之輸出禁止制度。凡非經該部核准者，則不許出口：

鋁及其合金、鎂及其合金、鋅、金屬性鉛、銅、鉛、水銀、鎳、白金及其合金、銻素及其合金、錫、廢鐵、廢銅、鐵屑、棉花、棉火藥、棉屑、亞麻、大麻、黃麻、繭、生絲屑、各種纖維屑、花生、亞麻子油、棕油、椰子油、棉子油、鯨魚、油餅、油粕末、石油類、橡皮、樹脂、蠟母、木材、蜜

糖含有物。

至九月六日，英國商務部又將上列各品擴張至五百種，而一律斷然實施輸出或輸入之禁止。而在上列各物之外新增之各品中，以下列各種尤為主要。

在輸出禁止方面者：煤、穀物、穀物粉、鐵砂、木材、紙、各種機械、棉紗及其製品、亞麻紗、毛絨線、梳毛絨線、化學製品、染料及顏料。

在禁止輸入方面者：玻璃、汽車、棉製品、羊毛製品、生絲製品、人造絲製品、亞麻製品、大麻製品。

九月八日，實施對德經濟封鎖。未及幾時，德國商船絕跡於海上。於是昔日與德國往來之各國，均覺不便。且使與德國接壤之各中立國，減少與德之貿易。此惟有增加輸出，以供各中立國之所需；盡量輸入，以收購各中立國之所餘。此為惟一有效之經濟戰爭之武器。

今日之各國，大致均實施統制貿易。對於輸入之軍需，尙可賴自治領殖民地與美國，可告無虞，對於輸出，因各國統制之嚴格，前途尙難樂觀。是後輸入增加，而輸出不增，則英國雖有鉅額之金準備與外匯，然亦有枯竭之虞。然則將如何？則惟有取德貨市場而代之。按過去德國對外貿易中，以中南美為最重要，且為最有希望之地方。中南美有豐富之原料，如小麥，羊毛，肉類，煤油等，均為英國戰時所急需，而且中南美亦需要鉅額工業製品，此誠英貨惟一之良好市場。英國現亦注意及此，最近盛傳英國曾向阿根廷訂購一七〇、〇〇〇噸之牛肉，及三〇、〇〇〇噸之羊肉，阿根廷已允向英國訂購火車頭及車輛，以為交換。如此英國既可節省外匯之支出，又可得貨物之出路，且可乘機恢復對中南美貿易之地位。當此長期戰爭，經濟角逐與借外債不可之際，對於資金之用，英政府萬分慎重，決不輕耗分文，對外貿易更擇對英有利之途進行。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原料與糧食之統制 在厲行貿易管理同時，復開始對德經濟封鎖政策。並對於重要商品之國內生產，物價等等，實施嚴格之統制。主其事者為軍需部。在該部內，設有各種重要商品之統制局。同時復發頒下列種種命令，規定下列各種重要商品之輸出，必先經過商務部之許可。受此項命令節制之商品，可於下列各令內窺見其一斑。

鐵鋼統制令(九月一日)

非鐵金屬統制令(九月一日)

錫統制令(九月十七日)

鉛統制令

煤統制令(九月二日)

燃料及燈火令(九月二日)

汽車燃料定額配給令(九月三日)

生絲統制令(九月四日)

人造絲統制令(九月四日)

羊毛統制令(九月一日)

紙張統制令(九月二日)

皮革統制令(九月廿二日)

樹木統制令(九月十三日)

木材統制令(九月一日)

土地耕作令(九月一日)

食糧統制委員會(九月二十一日)

穀物及穀物製品統制令(九月三日)

製粉價格統制令

馬鈴薯價格統制令(九月九日)

茶價格統制令(九月五日)

飼料統制令(九月三日)

肉類價格統制令(九月九日)

二二

輸入肉類罐頭徵發令（九月五日）

豬價統制令（九月三日）

鮭魚罐頭最高價格令（九月六日）

煉乳價格統制令（九月十八日）

蛋價統制令（九月十三日）

乾菓統制令（九月七日）

植物油及脂肪與杏仁統制令（九月四日）

畜物油及獸脂肪統制令（九月四日）

人造牛油及食用脂肪統制令（九月四日）

水產動物油統制令（九月四日）

上列各種統制命令，幾皆集中於食用品。誠以蘇爾英倫三島，人口廣集；然其糧食所需，概仰給於海外輸入。其由當地所產自給者，總量僅能維持五六日耳。換言之：即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三百六十日之糧食，皆須賴貨船自遠洋之外運來。一旦海上交通阻斷，則三島居民，即有全體陷入饑荒之危險。故當戰機日促之初，三島人民即在購藏糧食，以防不測；因此糧價飛漲，人心大為恐慌。德波戰起之前夕，囤藏爭購之風已益烈。全國防空處乃即發表公告，籲請人民與之合作以調劑民食。其詞曰：「本處為調劑民食起見，茲特籲請全國國民於購買食物時，務勿超過通常數量，換言之，購進之數務以適應正常需要為限，其業已囤積食物者并應繼續貯存，暫時勿予動用，以備不時之需，本處此其所為，並非糧食已感匱乏之謂，目標所在，乃欲防止人民突然購進食物過多，以致求過於供而已。」

九月九日，國防部長摩里遜，昨向記者發表公開談話曰：「政府將於三四星期內，實行統制糧食」；並謂「英國糧食甚多，毫無缺乏現象，但人民必須注意，因運輸困難，鹹肉或將暫時告乏，但食糧決不致缺乏，惟請人民勿事屯積，糖之缺乏，已獲有補救辦法，現市面上已有多量供給，政府並已將數種物價以限定

其後，英政府糧食部已訂定計劃，以統制主要食物之供給與分配，以免過多不足之弊。其統制方法，其一為規定主要食物之最高價格；其二，與海外訂立長期合同以得廉價供給，如向其帝國之製糖者訂購其全部糖產。總之，對於食糧設法分配平均，使人民均能得充分之糧食。

原料如鐵，鋼，鉛，羊毛，木材，皮革等，其之儲藏，價格與購買皆由供給部所統制，實際此等統制大都由商會辦理。重要之原料，均與其領地訂立合同，如向加拿大訂購其銅之剩餘出口，向澳大利訂購其全部羊毛出產。至目前，原料尚未感缺乏，故對於非必需之消費絕少加以統制。

今日之英國，集中全力於國防，故有許多工業，原與軍事無關者，現亦轉為製造軍火，原有之軍需工業極力擴展。戰事發生後之二個月中，從事製造軍火之工廠達於萬家之多。可知其戰時之生產，傾力於軍需，對於其他工業之生產，當然較遜於戰前。物價上漲之概況 由上屆大戰所獲得之教訓，而為一般人民所渴望解決者，為戰時應避免物價上漲，以引起生活程度之高昂，在戰事初起時，物價狂漲，於是有一「過份贏利」與「物價法案」之建議。雖有如是複雜之物價統制，然物價依然上升。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其一。在戰事初起時，受人民心理上之影響，以為上屆大戰時之狂漲，必重演於今日，是故物價即告暴騰。如美國之物價（以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一〇〇），在八月底為一四一，至九月初旬，驟增至一六八，九月下旬，更漲為一七三，此全受投機之影響也。其後雖稍降，然終在戰前物價之上，且高漲甚多。於日本與中國，亦莫不皆然。此因世界物價之高漲，以影響於英國之物價。

其二。鎊價較戰前跌落百分之十五，故進口貨物均較前高

漲。

其三。在戰時運費高漲，數倍於前。且因航運危險，而保險費亦激增，此均足以增加貨物之生產成本。

其四。英國既處於戰時狀態，一切產業，均以軍事為重；而普通工業，因原料缺乏，政府統制，及勞工不足，以致生產減少；造成供應不均之現象。物價之上漲，實為戰時所難免之現象，不過過份之上漲，足以影響人民之生活。政府當局探嚴格之統制，以防恐慌現象之到來。茲錄英國舊物價指數於左（一九一三—一〇〇）

七月份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八月份	七五・〇	七七・九
九月份	八三・〇	七六・二
十月份	九〇・〇	七六・〇
十一月份	九四・〇	七五・八
		七四・二

由上表可知，十一月份物價較戰前高漲達四分之一之多。物價如此之上漲，足以影響人民之生活。於是已有二十餘類工業之工資，已經提高。對於工資之上昇，尚無正式之統計，可資引證。可是下列數字，可作讀者之參考。在礦工中成年工每班加八便士，青年工加四便士，每年將增加五百五十萬鎊之工資。紡織界中之紡部，以原工資提高百分之二・六四，其他製造部提高百分之二・二五，染色部男工每星期加二先令，女工每星期加一先令二便士，織部工人則按照已改訂之「額外工作工資率」計算，自接每年將增加工資達百萬鎊之鉅。其他如電氣工匠每星期加給三先令六便士。可知英國之物價已入嚴重之階段。

戰時之運輸政策 「英國有船只，人力，金錢」，可見航運在英國戰爭經濟實力上所處地位之重要。此蓋由於英國孤立海島，不僅軍需原料皆取給於海外，即其糧食以至世界五座之孟徹斯

德紡織業所需之原料，亦無一非仰給於海外輸入不可。確保海上交通線，為確保英人生命及其作戰能力所第一件大事。何怪英國之航業，在平時為其控制世界經濟及支持其國際平衡之最大樞柱，在戰時又為其決定戰爭之成敗關鍵。對於英帝國命運如是之鉅，故其運輸政策之籌措及其設施，自為英國戰時經濟體制中最主要之一環。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英帝國政府特派亞瑟爾爵士担任運輸部首席秘書，並得出席議會。一般輿論，深慶新設運輸部得人。蓋在上次世界大戰之際，亞瑟爾爵士，於商船徵發上，於協約國方面運動合作上，所成就之偉績，至今猶歷歷在人耳目中。當時於開戰後，經過兩年間之試驗與乖誤，方始有運輸專部之設置。此次戰事，則於開始之初，對於運輸問題，即可有整個之具體計劃。

在目前英國研討之首要目標，乃為運費之水準，而當上次大戰之最初兩年，因商船需要之殷，亟亟圖謀運輸上之統制辦法，其目的亦為運費問題。實則在戰事期內，各工業盈利之豐，與其過分利得之厚，無與倫比，雖運費稍為高增，其所受影響，微乎其微。是以主張以運費問題列為首要者，誠屬謬解之尤。一國在戰時之運輸計劃，其惟一之鵠的，乃在乎運輸能量之增進，而不在于運費之抑制也。據者一九一四年至一七年之重大錯誤，即在於此。

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後，英國之運輸政策，完全為杜撰而帶有試驗之性質。當時許多商船，被政府及戰事機關所徵用，任商船主人索取代價，多寡非所計也。徵用商船之價格，因之固已甚昂，而未經徵用之商船，其所取之運費，則更遠貴於此。其所以特貴之理由，至為明顯。其時世界之運輸組織，已失去經常之狀態。協約國方面之商船，其大部份之噸位，已被國家徵用。所遺留者，大有改駛新航線，與迂迴遼遠之途徑，以求旋程中之安

全。若干商埠，均已封鎖。海洋航行，多受限制。又如商貨檢查也，防區繞通也，處處使其行程遲緩。以致貿易日趨蕭條，商業大半停頓。蓋即使協約國與其他中立國之商船，不被對方潛艇所襲沉，而世界上運輸之總能量，實已低落之極矣。夫運輸之總能量，其大小並不單視在行駛中商船數目之多寡，而須隨每一定期內各商船可能裝貨行駛之次數以爲斷。在戰事期間，不但每次航程所經運數，與所需時日，大爲延緩，而且因商業上之失去常態，貨物之裝卸，更無形中減少可能航行之次數。協約國各港口，在上次大戰時，常見滿泊未卸貨物之商船。因卸貨之後，陸上運載，一時無可設法也。當時協約各國，需待貨物甚殷，而裝運貨物之商船，則因種種之窒礙，而珊珊其來遲，無怪乎運費之蓬勃昂騰矣。此實世界工業所受世界異變之反動情狀也。

當時英國仍未能洞察其癥結所在，是以第一種之統制，由國防部、商業部及其他有關之機關，草率而施行者，祇有一種治標之目的，即爲限制運費之再行高漲。然而徵用之船隻，日愈增多，其價格則一律按照限價不予增加。迨至一九一六年五月，英國行駛大洋之商輪，已有三分之一以上，被各軍隊以及協約國軍需方面所徵用，以裝運糖類、硝石類、麻類、木材、與鐵鑄塊等物。尙有具有冷藏設備之商輪，則徵發往澳洲新西蘭等地，裝運肉類。而航行北大西洋各海輪，則除定期裝載軍士之外，更徵用其餘存之空位，以裝運小麥與軍器。於一九一七年二月，英國決定徵用總動員之後，全英商船，被政府收管者，殆已在半數以上。

其時英國對於運輸之原理，已能漸爲明瞭。在一九一六年十二月，特設運輸專部，並規定其權責，爲統制與管理一切可以運用之商船，以應付全國需要爲立場，使盡其可能之最高效用。於是開始研究到運輸能量之問題。從消極的限制運費高漲之辦法，變爲積極的統制手腕，以達到運輸上有條不紊之組織。當戰爭開

始之時，各商船公司，即曾大聲疾呼運費之不得不漲，其關鍵乃在乎運輸能量之減退。此種論調，直至一九一七年首數月間，方始爲英國政府所採納。英國運輸部人員，然後明悉其惟一之責任，厥爲將商船與貨物二者，作聯合之統制。即謂應使商業運輸上之需要，與商船之運輸能量，納入互相協調之步驟。在一九一七年時，英國可以運輸貨物之商船噸位，較平時跌去四分之一，而在港口起卸之過分遲延，尙未計算在內。至於英國進口貨物之數量，則較一九一三年戰前減少三分之一，雖然在統計上，進口貨對於噸位之比率，反見增加。是以覺得政府運輸小麥糖類與軍器之容量與途程，亦有應加調整之處。英國之運輸部，當時扼住運輸能量之要點，於是將其適當之規畫，逐步實施。凡不甚需要之進口貨，則停止其裝運，以節省噸位，集中於北大西洋之航線，以裝運食料與軍器來英，同時在各港口後面，添設載貨分軌，與堆存場所，以減少商船進港後卸貨上無謂之遲延。更施行勞工動員，運貨車輛之集中，以及到貨不來提取之罰則等等，使貨卸之後，得能早日移開港口。再在協約國際之間，對於進口貨物之裝運，切實採用合作之辦法，使商船之運輸能量，能盡其可能之效率。——今次戰事起後，英法二國，蓋早有此合作之步驟矣。

——除此之外，爲求補充被潛艇襲沉之噸位損失起見，更積極促進新船之建造。從前以海軍軍艦之建造，爲惟一優先地位者，乃改爲商船製造，得儘先配給所需之材料。當時如此之種種設施，無非欲使運輸之總數量，達到最高之程度。此乃戰時非常之運輸政策也。

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上次大戰時所得之經驗，即爲此次戰時英國運輸部人員良好之教訓。運輸問題，若簡單的說來，不過供應問題之一部份。此次英國之運輸政策，顯然具有兩重之需要。第一，爲計畫英法兩國以及其他各中立國可以應用船隻噸位之最有效率與最合經濟之使用。（此噸位數目，在一九三九年

時，約與一九一四年時相等。）第二，爲製造或蒐集新噸位，以補充徵用者，襲沉者，以及因起卸遲延路途迂緩上之損失。

所最關重要者，商業與運輸二者，必須設計使成配合之步驟。商船應駛往有貨可裝之港埠，而貨物應於船到之時即可裝運。欲達到此種情狀，須由各方面通加注意。沒有政府徵有之船，分派往運至關重要之物品，則除裝此國用物品之外，在該地之商貨，亦可儘其餘地附載而來。如此，方能使軍事與商務，同時並行而伴。英國對於本國與他國之商船，應儘量利用以維持可能之商務往來，非至不得已時，勿使貿易停頓。此種合作精神，使用於商船之控制與支配上，即英國運輸政策之要點也。

運輸者，乃國事業之一也。運費升降，非一國或英法兩國所能左右之。如需要與供給兩者間相互之關係，各中立國商船之運費，勢必與協約國商船運費，自然發生不同之情狀。協約國倘需要多量之商船使用，必將抬高運費，俾引導中立國商船爲之服役。迨至協約國方面，因運輸政策施行之有效，以及新造船隻補充之寬裕，則運費市價，自必降低。從另一方面言之，協約國倘能善用其商業勢力，在運輸便利之地域。大量採購中立國之原料，而以製造品換給之，則運輸不過爲商業之僕，而非爲商業之主也。

實施經濟封鎖 九月八日，英皇喬治六世又正式頒發命令：決定儘量發動交戰國所應享受之權利，以防止各國商人私運戰爭用品前往敵國，「各國輪船凡通過直布羅陀海峽、蘇彝士運河、英倫海峽者，不分國籍，均得由英國軍艦攔截盤問，並勒令駛往指定港口檢查，其所載貨物，各輪船或在海面或在各指定港口，倘有拒不受檢情事，即當移付「捕獲品法庭」懲處。

英政府並決定以本國基爾華港、威茅斯港、直布羅陀港、及巴勒斯坦地方之海發港之爲檢查輪船地點。

至禁止私運之物品，共分兩類：第一類爲絕對禁止者：包括

軍械、彈藥、棉花、煤油、各項物品；第二類爲相對禁止者，包括食糧及其他貨物多種。

第一類 (一)各種軍械、彈藥、爆炸物、化學戰用品、及各種機器之用以製造、或修理、凡此各項物品者，各種原料凡用以製造此項物品者，各種物品凡須利用此種原料者。(二)各種燃料、各種材料之用於水陸空交通者，各種機器之用以製造或修理水陸空運輸工具者、各種原料之用以製造此項運輸工具者，各種物品凡須利用此種原料者。(三)各種工具、材料、圖畫、紙張、機器、文件之可用於戰事者，各種物品凡用以製造或須利用此種作戰用品者。(四)各種貨幣，各種金屬凡用以鑄錢幣者，各種機器、模型、銅版、與其他材料之用於鼓鑄者。第二類各種食品、糧秣、草料、衣服、及用以製造衣食用品之各種原料。運溯上次歐戰時，英國政府所頒佈之清單，曾將各種貨品劃分爲三大類：

第一類 包括絕對禁止私運貨品；

第二類 包括相對禁止私運貨品；

第三類 則爲准許流通貨品，此次僅將第一第二兩類列入清單。他日遇有必要，儘可隨時將他種貨品補入第一或第二類，一般人認爲此次最重要之措置，厥乃不顧美國棉商之反響，逕將棉花一項列入第一類，意者美國人對於英國不得不作此舉之理由，必可充分諒解，是以英國政府毅然決然頒佈實行。

英國情報部並發表公報，說明檢查辦法，並希望各種商船遵照辦法行駛。其詞略謂政府已設立輪船檢查處，各種輪船，凡駛往敵國境內，或易於通達敵方之各中立國港口者，務望自動駛往各該檢查處港口之一，聽任檢查；而以威茅斯港爲最佳。倘檢查之後，證明並未運送禁物品，即當發給通行證，各輪船凡不願自動駛往受檢查者，英國軍艦倘認爲在海上無從切實檢查，即待勒令駛往上述四處港口之一，聽候檢查，爲避免違禁物品運抵敵國

計，英國政府決定行使交戰國一切權利。但同時仍當竭力設法予各中立國正當商業以便利，並已通告各中立國政府，謂倘能提出建議，當隨時予以考慮云。要之；根據交戰國在海上所享權利而進行之經濟戰事，往往以封鎖為名；但此次對於德國，並未正式宣佈封鎖，此後各國商船凡載有違禁物品者，無論此項物品是否直接運往敵國，抑或經由他國運往敵國，自未便聽其庶續航行。但各檢查處對於各中立國商船，尤其是自動駛往受檢者一切手續，自當力求迅速，至各國商船凡依照通常航綫駛往英國各港口者，亦須將所載貨物詳細呈報，倘有運載違禁品之嫌疑，得由戰時經濟部令其卸運，並彙集各種證據，提付特種委員會聽候核奪。屆時貨物或則放行，或則仍予扣留續行調查，或則還予扣押，各該商船倘無應行扣押之必要，即予放行。至貨物或商船若被扣留，則案件即須移交海軍部辦理，以便提付捕獲品法庭審判。

九月十五日，駐滬英總領事聯立浦爵士，亦向本埠各國商輪公司發出通告：凡載貨赴歐洲之船隻，不論該輪是否在英國註冊，概應置貨物證明書各二份，以備船隻行經歐洲洋面時，由英海軍艦隊加以檢查；如貨物係運往中立國口岸者，必須註明確切之承辦貨物人，不得祇寫「定貨」字樣；如不遵辦，恐致貨物遲到或發生其他困難；留備之貨物證明書一份，如繕寫或用打字機，均須明白清晰，以免虛糜檢查時間；按英總領事之發出此項通告，係因最近曾有中立國商輪數艘，載貨赴中立國口岸，當行經英國海面時，遇英艦截留檢查後，發覺船上載有送至法國之禁運物品，即予沒收；禁運往德國之物品，經英國政府規定為兩類：甲類為絕對禁運物品，係軍火及可製軍火之原料；乙類為非絕對的禁運物品，係食料衣料之類；後者之是否被英方扣留沒收，當視環境決定。

英國此舉，柏林各報一致斥為「海盜式之違禁品政策」；國社政府於九月十二日亦將戰前公佈之「違禁品條例」，加以修改

，並擴大其範圍，將英倫最亟需之衣食等物，亦一概列入違禁品範圍之內。並於九月十三日正式公佈，即日付之實施，略謂：德國前於八月二十八日頒佈違禁品條例，規定無條件之違禁品，僅以運往敵國領土，供給敵國海陸空軍直接使用之貨物為限；今英國違禁品清單，遠較此種限度為甚；故德國政府對該項條例，亦不得不加以修改；其第一條關於無條件之違禁品應修正如下：

- 一、各種軍備及其部份及另件；
 - 二、各種軍火、炸彈、魚雷、地雷、及各種子彈、砲彈、發射器、火藥、爆發物、雷管等；
 - 三、各種兵艦其部份及零件；
 - 四、各種軍用飛機及其零件及飛機馬達；
 - 五、鐵甲汽車及鐵甲火車；
 - 六、化學戰材料及各種發射爆發機件；
 - 七、軍裝及軍用器材；
 - 八、傳播消息及發光器具及其零件；
 - 九、交通工具及零件；
 - 十、各種馬達及發熱材料；
 - 十一、金銀幣及期票；
 - 十二、製造第十一款規定各物之各種機器材料；
- 關於有條件違禁品之規定：茲將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條修訂如次：糧食、奢侈品、飼料、衣服、及其生產材料、合於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均為違禁品云。
- 同時又厲行潛艇政策，儘量破壞英國商輪之安全，英國則一方嚴厲推行其檢查與截留之封鎖工作；他方則實行「軍艦護船制度」，以抵制德國之潛艇政策。
- 據英國情報部發表：英海軍自推行封鎖工作以後第一週內，截留運往德國之煤油一項即達二八、六〇〇噸；此外復有大批鐵

砂，磁砂，木炭，磷酸等重要原料，在第二週內截獲之貨物計五萬餘噸，第三週計七萬餘噸；同時經法國海軍所截獲者亦達十萬噸。

至於實施「軍艦護船制度」時，張伯倫首相在下院曾作如此之說明曰：

英海軍之主旨：如在上次戰爭中然，在確保海上自由與安全；德方在此次戰爭中，復違背海上戰爭之一切規律，對於載客商船一艘，實施殘忍行動；英商船若干艘已被擊沉，其損失當然頗為重大；此為意料中事。蓋當戰爭爆發時，英國大批商船正散佈於海面，依平時之情況行駛也；德國則在戰前已派潛艇及供應船於戰略地點，故無怪若干英船在未能駛抵口岸時，已遭或險遭潛艇之襲擊，但吾人現趕速實行護送制，其效率日有增進；戰時初爆發時，德船之在海中者或在中立國或英法各口岸者，除波羅的海口岸外，其噸位共約一、一〇五、〇〇〇噸；此等輪船，今確已悉數絕跡於公海；若干艘已被拘捕，多數則避匿中立口岸，不能駛出；并宣佈政府擬設置商船部，但在現行情勢，仍以商務部之下暫行管理航運為宜；并謂，波蘭國驅逐艦三艘，業已編入英國艦隊服務，極為得力；英國軍艦不斷轟擊敵方潛水艇，對於肅清潛艇工作，確已獲有相當成就，迨至停戰之日為止。當時共護送商船一萬六千五百艘，其中僅一百零二艘，被潛艇擊沉。此次政府既已迅速採用護送辦法，實無理由謂其效力有遜於二十二年之前。

英國政府且為加強封鎖之效力計，復實施經濟絕交。商務部於九月四日，發表命令，飭全國人民一致奉行，該令內開：

本國人民所組織之公司，凡在敵國境內營業者；或總公司設在敵國，而在他國設有分公司者，或依照敵國法律所組成之公司；均作「敵方」論。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英國商人船東與各色人等，除遇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與之作何交易；

至於寄遞現款債券，或與之交易而希圖獲有現款者，尤在禁止之列。

各色人等，凡願就商業問題與敵方通信者，應啓封寄往中國，由一居間人轉遞。

設立戰時經濟部 英國為加緊其對於德國之經濟壓力計，於九月三日，即設立「戰時經濟部」(一稱「經濟作戰部」，一稱「經濟幸福部」)。以克勞斯為該部大臣，翌日復委任內閣首席經濟顧問李滋羅斯為該部總務長官。所有辦公人員，一部份由民政人員中遴選，一部份由倫敦市各處專家中挑選而得。

據英國情報部於九月六日宣稱。該部大體與上次戰時所設之封鎖部相同，其主旨在擾亂敵方之經濟，而不能積極進行戰事，故將在經濟金融工業範圍發動，並調整各種必要計畫，今必視該部工作為一種至要之進攻利器，而能策助海陸空軍之作戰，該部之活動範圍至廣，而非急進所能完成，故在已往兩年中已早有預備，並在數月前已開始進行。戰時經濟部甫告成立，即與法國戰時經濟部密切聯絡，法國政府所派遣之代表團，係由經濟學家莫朗領導，於九月六日晨抵英，即與英國該部討論聯合行動。

英法經濟合作 十一月十七日，在倫敦召開之第二次英法軍事最高會議上，關於戰時經濟策之實施，彼此認為有最大限度協作之必要。

(一) 為保障兩國共同之利益計，對於兩國之原料資源，生產手段，船舶，及其他，應講求種種最善之利用方法。

(二) 縮小現行輸入計劃必要時，兩國間應立即講求公平分配之方。

(三) 避免彼此在外國競爭購買之弊，樹立共同輸入之計

第二章 英國之戰時經濟及其設施

二八

劃。

(四) 非上項條項，必要時得儘量擴大其範圍。

其後當即設立英法聯絡委員會，以爲推動上項方案之實施。

至十二月四日，又簽訂金融經濟協定九條。

(一) 爲實行戰爭計，動員兩國之資源。

(二) 根據兩國國富，而爲決定戰費之分担標準。英國負擔三成，法國負擔二成。即英三法二之比。

(三) 此協定，在戰爭終了後六個月內，繼續有效。

(四) 兩國間之匯兌交易時，毋需輸送現金，彼此所用之通

貨，不過作爲計算價格之表記。

(五) 兩國購入軍需品，不問在本國或外國，一律依照統制價格實行而共同買賣。

(六) 英鎊與法郎之匯率，必需維持其安定直至戰爭終了六個月之後。

(七) 英國出兵赴法國時，使用法郎；法國向英購貨時，使用英鎊。

(八) 兩國向外募集外債時，兩國應共同承認之。

(九) 限制兩國間之貿易，但毋需制定新法規。

第三章 法國戰前之準備與戰時之強化

導言

一九三九年，爲法國財政部長蘭腦氏所稱法國之再生復興年。在該年內，法國自人民戰線出現以來所有左翼之活動，資本之怠業，種種情事，漸次銷泯。生產指數，轉入向上一途。財政亦漸好轉，法郎乃臻安定。蘭腦氏之財政經濟再建計畫，「以自由性的物價制度，自由性的信用制度，自由性的勞動制度，」爲實施之手段。讚美之者，僉謂「法國國力，從各方面觀察，一致顯著強化。勞資兩方，現無反目之事。勞動者由於自發的奮勵，好事生產。至於國防之擴張，財政之整理，法郎價值之穩定，逃避資本之流滯，宛然魔術師之手杖一振，法國之繁榮實現。其尤關重要者，全法精神更生之意志，非常旺盛，前途不論如何危難，一概用勇氣與忍耐以制服之，毅然保持法國爲世界第一等國之國際地位。」

蘭腦氏之計畫，顯然爲克臻繁榮之大道。法國國民，已回復上次世界大戰以前之自信力。外部之危機，更促進法人對於再建計畫之信賴。畢竟戰事勃發，而長年分裂、訐爭、混亂、荒廢後之法國，終能坦然步入戰爭之途。其財經建築實施後僅及一年，法國在大戰重壓之下，於內政上及經濟上，均能立直，而無意外破綻之暴露，不可謂非計畫之成果也。茲將其第一及第二計畫，分別加以檢討。

第一計劃之成果

內政之安定 法國內政，在一九三九年度，漸呈安定狀態。自人民戰線於一九三八年四月隨內閣崩壞而趨入衰亡之途以來，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迄該年十一月，對於蘭腦氏計畫之最後攻擊，亦告失敗，左翼勢力，日見微弱。達拉第內閣，乘機嚴加壓迫，而無血革命遂成，內政上乃免動搖之象。其所以能如是迅速成功者，實由於法國左翼，鑒於外界危機之異常緊急，自身內部，意見分歧。其共產黨之一系，反對法西斯蒂主義尤烈，其政策從反資本主義，一變而爲反對德意軸心。其社會黨之一系，亦因德意全體主義國之強襲，而自己分裂。於是左翼之大團結，自告解體。尤以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之總罷工以來，共產黨與社會黨間，遂起深溝裂痕，不復再相提攜。達拉第內閣之消泯左翼勢力，安定對內政治，殆有多難與邦之緣由在焉。

經濟恢復之成績 「民主主義之世界繁榮之根基，在於自由經濟體制之更生，與誠實敢勇之執行。」此爲法國蘭腦氏第一次計畫之定評。先言金融方面。法郎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爲最不稳定之際，其後地位改善，信用恢復。查一九三八年十月，法國中央準備金庫之各銀行過剩準備額，僅六億四千萬元，至一九三九年三月，增爲四十二億八千萬法郎。同期間內，外匯安定資金項內之存黃金值，亦由二十億法郎增至二百億法郎之多。結果，利率因之顯著低落。同期間內，法蘭西銀行之公定利率，由二厘半降至二厘。法國財政部證券利率，由三厘降至一厘半。至於市上利率，由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之二·七九厘，降爲一九三九年四月之一·九六厘。長期利率，在該期間內，由九·三厘降爲五·六厘。因利率之低下，勢必引起公債與證券市場之復活狀況。一九三九年第一季中，法國各實業公司之公債與股票之新發行額，達十二億三千萬元法郎之數，以視一九三八年第一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法郎，不啻霄壤。

次論產業方面，亦有相當成績。一九三九年三月之生產指數，較一九三八年十月，上昇百分之三·五。各產業類，均見增進。其中尤以金屬工業之增加百分之三二，纖維工業之增加百分之六爲著。又建築工程，亦見躍進，建築核准之體積，在一九三九年第一季中，較一九三八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二。

貿易方面，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四月累言，較上一年同期，輸入增加百分之六·六，而輸出增加百分之二六·一。是以入超數額，由六十二億五千萬法郎，減爲四十八億四千萬法郎。

國民生活費之上漲，則反較從前爲緩和。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至三九年三月，所漲不過百分之一·七六。以視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至三八年三月所漲百分之三·九二，以及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至三七年三月所漲百分之七·八七，可謂緩和已甚。

以言失業人數，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與三七年同期相比，增加三萬九千人。而一九三九年四月與三八年同期相比，減少三千三百人，此則尙未達乎充分進步之境。

最後考查法國之賦稅收入。一九三九年第一季之實收數，較三八年同季，增加十八億七千萬法郎，（直接稅增加百分之六五，間接稅增加百分之二一·四。）惟較蘭腦氏計畫中預算稅收額，尙差百分之二·一，亦可謂相去不遠矣。

第二次計劃之內容

第二次計劃之內容 蘭腦氏第一次計畫，得於未滿半年之中，表見相當成績。後因歐局之愈趨緊張，乃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第二次之修正計畫。冀日，由法國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分列爲六部份。（一）國防關係。（二）修正賦稅制度。（三）設立軍備稅，及減低營業稅。（四）支出之節減。（五）勞動關係。（六）建築助成，其商船建設。大體爲第一次計畫之延長發展，除以預算狀態之改善及通貨之安定鞏固爲目標外，對於

生產力之擴充，作更進一步之促進。

分析言之。第一部份之目的，在於國防之充實，因此追加預算一百五十億郎。是由於全體主義國家之強襲行爲，漸見具體化，法國首當其衝，除趕速擴充軍備外，無他可圖。在第二次計畫發表之前，蘭腦氏對於此點，曾向全法人民大聲呼籲。第二部份以下，大概爲上次計畫之展延，稅制方面，新設軍備稅，與減低營業稅，頗有利與中產階級，博得其對於計畫之擁護。至於軍需工業利潤之制限，以及漏稅防止之規定，尤足以抑止勞動階級之憤激。更爲節減歲出起見，對於非軍事的事業，如公共土木事業等項支出，一律削減，以減輕財政上一部份之負擔。其第五部份，勞動關係之修正，最能促進勞工自發的奮勵。每週工時四十五小時之工資率，決定予以增加。其超過四十五小時之工作，更得按照原率再加百分之五計給。在必要時，並規定得以總統命令，限制各業職工入雇之自由。於是勞動階級，均得所有保障，對於四十五小時之工時制度，已經安之若素矣。

以上所述。爲蘭腦氏第二次計畫之內容。無論資本家階級，中產階級，以及勞動階級，均能信賴擁護。迨乎歐戰既起，動員令下，甚至左翼各派，在一致對外之呼聲中，亦不得不表同情焉。

第二次計劃之特質 第二次計畫，在原則上爲第一次計畫之展延，前已述之。不過尙爲若干點相異之特質，應予注意。例如

第一次計畫，單以生產力擴充爲一般之目的，但第二次計畫，則有若干種之生產力擴充爲犧牲，若干種之生產力特加促進，如此判別之宗旨，存乎其中。又如第一次計畫，務求失業者之能被吸收，勞動時間可能延長而已，但第二次計畫，則以吸收之勞工與延長之時間，應如何有效使用於軍備擴充，爲首要之問題。第一次計畫，帶有獎勵人民消費，以回復繁榮之性質，但第二次計畫，則竭力限制人民消費，俾有餘力以用於生產擴充之途。要之，蘭腦氏

第一次計畫，以資本之回復爲惟一之主眼，今第二次計畫，顯然移其重心於戰時之體制矣。

戰前經濟之恢復

第一表 法國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二八年爲基準一〇〇)

總指數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指數	八五	八九	八三	九〇	九二	九五	九二	九二	九五	九八	九八	一〇〇			
礦業	八五	八九	八三	九〇	九二	九五	九二	九二	九五	九八	九八	一〇〇			
化學工業	九五	一〇三	九九	一〇三	一〇六	一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一〇九			
製紙業	一七八	一八六	一五五	一七二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三	一七五	一七三			
纖維工業	八六	八八	八四	八四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七	九七	一〇一	一〇五			
皮革工業	八一	七四	七二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金屬工業	六九	八四	六八	七六	七九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九〇	九〇	九四			
金屬製品業	七八	八八	七六	八四	八八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六	九六	九九			
自動車工業	八六	八四	九一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建築工業	七〇	六六	六一	六五	六七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九	七九	八一			
煤氣工業	一一八	一二六	一一八	一二八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〇			
其他工業	一一六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二八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〇			

法國工業生產之總指數，至一九三九年六月，已能回復到一九二八年水準，即重見一〇〇之數。以與一九三八年六月相比，增加百分之二〇・五，與該年十一月第一次計畫實施前相比，增加百分之二一・七。其後歐戰勃發，法國一切經濟指標，停止發表，惟可想見其尚能繼續增進也。不過法國之工業生產，雖照第一表看來，已經顯著恢復，但與他國之生產統計相較，依然爲列強中之末位。查國際聯盟會所編統計，一九三九年六月之工業生產，與一九二九年六月相對比，該十年中，德國增進百分之三五，英國增進百分之二四・二，意大利增進百分之二三，至法國，則僅增進百分之八・一耳。

細觀法國工業生產之類別指數，則見各類均有增進之勢，尤

工業生產之增大，法國自施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財經再建計畫以來，其經濟情形，頗有恢復之成績。今先將工業生產總指數及分類指數，列表於左。

以機械、金屬、建築、與鑛業，躍進爲鉅，此乃蘭腦氏計畫特質之反映。若以一九三九年六月之指數，與三八年六月相比，金屬工業，增百分之四九・二，金屬製品業，增百分之三〇・三，建築工業，增百分之三二・八，鑛業增百分之二一・九。

第二表 法國鑛業與煤之產量(單位千英噸)

生煤	鋼	
	產量	產量
一九三六年每月平均	五二〇	三、八四六
一九三七年每月平均	六六〇	三、七七八
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	五〇四	三、九六三
一九三九年一月份	五七一	四、三一一
同 二月份	五三九	四、〇三三
同 三月份	六一五	四、四七六

第三章 法國戰前之準備與戰時之強化

其重要金屬及鑛業之生產實數，則如第二表之所列。不過法國軍備工業之生產量，較之英國等列強，尚為遜色。其鑛業與金屬製品業，迄一九三九年六月，漸已回復到一九二八年之水準，至於金屬工業，則較一九二八年尚低百分之六。

因工業生產之增大，法國失業人數，當然漸見減少。如第三表所列，一九三九年一月份及二月份之失業人數，尚較一九三八年份之平均人數為多。迨至第二次計畫實施後，乃能顯著減少。七月份僅三十二萬人，較之一九三八年七月，實減少四萬二千人。

第三表 法國失業人數

一九三六年年平均人數	四三四、〇〇〇人
一九三七年年平均人數	三五一、〇〇〇人
一九三八年年平均人數	三七六、〇〇〇人
一九三九年一月份人數	四一六、〇〇〇人
同 二月份人數	四一五、〇〇〇人
同 三月份人數	三九五、〇〇〇人
同 四月份人數	三八六、〇〇〇人
同 五月份人數	三七六、〇〇〇人
同 六月份人數	三四九、〇〇〇人
同 七月份人數	三二〇、〇〇〇人

對外貿易之好轉 次言對外貿易。在一九三八年，已經相當好轉，迄乎一九三九年，愈見回復。因輸出之增進，而入超額顯見減少。今將法國最近四年間對外貿易之統計數字列左。

第四表 法國之對外貿易(單位百萬法郎)

一九三六年每月平均	輸入 二、一一八	輸出 一、二九一	入超 八二七
一九三七年每月平均	輸入 三、五二六	輸出 一、九九五	入超 一、五三一

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	三、八三二	二、五四九	一、二八三
一九三九年一月份	三、九七八	二、八二〇	一、一五八
同 二月份	四、五一八	三、〇三五	一、四八三
同 三月份	三、九九三	二、八八二	一、一一一
同 四月份	四、一二四	三、〇三三	一、〇九一
同 五月份	四、〇八〇	三、〇六二	一、〇一八
同 六月份	四、〇七二	三、二〇七	八六五
同 七月份	三、九二七	二、八八五	一、〇四二
一九三九年統計	二八、六九二	二〇、九二四	七、七六九
一九三八年同期	二六、七四四	一六、二六八	一〇、五〇六

照第四表所載，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七月之七個月間之輸入，較三八年同期，增加十九億一千四百萬法郎，合增百分之七。一。而輸出，較三八年同期，增加四十六億七千萬法郎，合增百分之二八。八。因此結果，入超額，由三八年同期之一百零五億零六百萬法郎，減為七十七億六千九百萬法郎。若分析此七十七億六千九百萬法郎之入超額。其中二十一億四千三百萬法郎，為對法國殖民地貿易之入超，較三八年同期二十五億五千三百萬法郎，僅減少四億一千萬法郎。又其中五十六億二千六百萬法郎，為對其他各國貿易之入超。較三八年同期七十九億五千三百萬法郎，實減少二十三億二千七百萬法郎。法國入超之減少，以對其他各國之貿易上更為顯著，此誠貿易改善之好現象。自歐戰爆發以後，法國之對外貿易，當然有相當之變化，祇以貿易統計停止發表，以致今日真相，不得而知。不過此次大戰，與前次大戰情形不同。法國主要工業地帶，均能確保其少受戰事之直接波及。且現在法國輸入總額之三分之一，乃為從殖民地之輸入。以故此大戰時法國之對外貿易，當可較上次大戰時所受影響為淺。

法郎之安定 因財政之改善，造成對外貿易之好轉。因對外貿易之好轉，更造成法郎之安定。下列第五表，詳載一九三九年一月以後迄乎開戰之美法匯價及英法匯價。可見英法匯價，並無

任何變動。而法美匯價，則以戰爭勃發後，英鎊對外匯價低落，法郎向來與英鎊聯繫，且英法同時對德宣戰，是以美法匯價，亦隨美英匯價而低落。

第五表 法郎之外匯市價

時間	美法匯價		英法匯價	
	法郎等於美金分數	英鎊等於法郎數	法郎等於美金分數	英鎊等於法郎數
一九三六年平均	六、一〇六	八二、九六	一、〇四六	一、〇四三
一九三七年平均	四、〇四六	一七〇、六三	二、八八二	一七〇、六三
一九三八年平均	二、六三九	一七六、〇三	二、六三九	一七六、〇三
一九三九年一月	同	一七六、〇三	同	一七六、〇三
二月	同	一七六、〇三	同	一七六、〇三
三月	同	一七六、〇三	同	一七六、〇三

第六表 法國舊批物價指數(一九一四年七月為基準數一〇〇)

指數	一九三六年平均		一九三七年平均		一九三八年平均		一九三九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總指數	四〇五	五八三	四四四	六四〇	六七六	六七七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五	六七七	六七七		
國內商品	四四四	五八八	四七〇	六七〇	七〇五	七〇二	六九八	六九三	七〇八	七〇四	七〇四		
輸入商品	三三五	五一九	五八六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一	六五二	六五七	六四四	六三〇		
食品	四二七	五五六	六三四	六五七	六五七	六五一	六五三	六三六	六四三	六二六	六一三		
工業製品	三八六	五七一	六四六	六九四	七〇〇	七〇六	七三二	七三二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四		

法國自一九三九年五月份以後之物價低落，尤以輸入商品與食品為著，以故生活費指數所增，可謂甚微，見第七表。

第七表 法國之生活費指數(一九三〇年為基準一〇〇)

一九三六年平均指數	八五、七
一九三七年平均指數	一〇二、四
一九三八年平均指數	一一六、五
一九三八年第三季平均指數	一一七、二
一九三八年第四季平均指數	一二〇、三
一九三九年第一季平均指數	一二三、三
一九三九年第二季平均指數	一二三、五

至於法國之舊批物價，依然未見騰貴之象。僅於一九三九年五月份，其指數稍為上昇，至六九三，此為最高之數。其後反有微降之勢。七月份之六七七，與一九三八年同月份比較，僅增加百分之三、八。戰事起後，該項指數，未有發表。見第六表。

戰時經濟之強化

準戰時期之措置 在法國施行財經再建計畫之過程中，對於軍備之擴充，確係同時並進，所期經濟恢復與軍備充實，兼而得之，以應付醞釀中之戰事。迨至一九三九年三月，戰事之危機愈形加緊，故蘭腦氏第二次之計畫，雖在戰事發生之前，已備具準戰期間之體制。在計畫公布實施後，即於五月九日，頒布國防上必要之鑛物資源之確保與徵用辦法，戰時保險之規例，外國新聞之統制辦法。五月二十一日，公布兵士家旅贍養，以及關於殖民地之國防資源鐵道與其他交通業之勞動時間等辦法。六月六日，

第三章 法國戰前之準備與戰時之強化

三四

實施物資屯集統制，與海運統制。六月二十日，公布巴黎市之財政統制辦法。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五日間陸續頒布下院議員任期延長二年，家庭婦女保護法，軍需工業利益制限之擴大與強化，小麥商業之改組，輸入品分配制度之修正等項。

戰時策畫之造成 法國之戰時策畫，先於德蘇互不侵犯條約成立發表後，即於八月二十四日頒布勅員令，戰時徵發令，金屬類之使用制限令，以及其他措置，依次施行，至九月二日，法國議會通過六百九十億法郎之戰費支出案。九月十三日，改組平時內閣為戰時內閣，將從前之經濟部，分設為軍需部與封鎖部兩部

戰時策畫之首要事項，為貿易金融及物價等統制之集中，八月二十八日，明令禁止與國防有關係有一百八十餘種物品之輸出。九月一日，公布法國與阿爾及利亞除黃金以外之一切外國商品之輸入。關於金融統制方面，一月十日，公布資本輸出禁止，以及外匯與黃金購買之制限各令。其禁止事項如左。

- 一、資本之海外輸出。
- 二、外幣款項之支付，以及外國之土地財產一切購入行為。
- 三、商品之海外輸出，換取外幣，存在海外之行動。
- 四、證券類，各種特許權，外國貨幣與紙幣之輸出，以及法國國民相互間之外國匯兌之買賣。

戰事時期，物價必呈騰貴之趨向，法國政府，乃於九月十六日公布關於物價統制之緊急命令。在戰爭繼續期內，食料品以及其他一般商品，非得當局許可，禁止漲價。但輸入品，則經物價監視委員會之特別許可，即有變更價格之可能。至於農產物價格之統制，則由農務部長直接管轄，不包含在物價統制令之內。

戰時策畫之發展 法國各種戰時策畫之實施，仍含有若干之自由主義，與英國所公布戰時經濟各法令純粹為嚴格之統制，於性質上稍有不同。是以戰事開始後，法國之股票交易所，未嘗一日休業。其他金融機關，在表面上亦均照常活動，其機能未曾中斷也。此並非法國戰時體制之有所不全。實因自蘭腦氏第二次計

畫施行以來，法國早已著着向戰時體制猛進，且法國經濟性質，較為單純，國民之半數，從事農業，戰爭雖已開始，對於食料品之取給，尚無特別措置之必要。法國政府之用意，以為過度之統制手段，或致妨害國民經濟之健全性，反使國民儲蓄之資源枯竭，多額之在外資金不敢流還國內，此為法國對於統制採取慎重態度之又一因。

但在戰爭轉為長期化形勢之下，法國之戰時統制，終不免趨於強化。蘭腦氏是以有一平時自由為先，戰時統制第一，一之呼聲。十月以後所頒各令，是為法國戰時策畫之發展。

- 一、十月四日，法國勅員令大總統簽署多數之戰時體制強化之緊急命令。主要者，為封鎖部權限之決定，及食糧分配制之修正。
- 二、十一月三日，設置戰時經濟諮問委員會。同時決定戰時利得之防止，勞動者時間外工資之制限，僱傭者與一般勤勞者特別稅之徵收。
- 三、十二月一日，法國達拉第總理在上院提出之戰時特別全權法案通過。該案在戰時期內，授予內閣以廣泛範圍內得簽發緊急措置命令之權限。

戰時之預算 法國一九四〇年度之預算案，已由蘭腦財政部長於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出於上院財政委員會。其總額三千四百九十億法郎，較一九三九年度約為六倍之多。其中不過包括最初之三個月軍事費用在內。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另由下院通過一九四〇年度第一季之軍事預算案，總額五百五十億二千四百萬法郎。此為外電所傳，未經法國官方證實。預料今年四月西部戰線軍事猛烈之際，法國之軍事支出，當於第二季更見驚人巨額。

無論達拉第內閣如何削減公共事業費，與加強戰時策畫之統制，法國金融界之前途，終帶有通貨膨脹性之危險。查其紙幣發行額，自一九三九年八月底以後，急激增多。迄十二月八日，達一千四百九十四億五千六百萬法郎之數。其黃金外匯之準備率，在八月份為百分之七十八與七十九左右，至十二月八日，已急降為百分之六十五。

第四章 德國戰時經濟之推演

導言

今日德國財政上之問題，在若干方面皆與上次歐戰時截然不同。

(一) 戰事初起時，德政府無須採取臨時金融政策，蓋政府在數年前已着手嚴厲統制經濟，故有今日軍擴計劃之實現。德國工業在和平時既已能適應軍事上之需要，在短時間內即能全部走入戰時經濟狀態矣。

(二) 戰時統制經濟制度中，信用及財政已失其控制及調整生產能力之效用。勞工，原料及企業之由國家直接控制，國外貿易之促進與管理（由於嚴厲控制外匯）及消費之調整與控制皆為統制經濟制度中之重要部份。因此國家經費之籌劃，遂成為次要之任務，在獨裁制度之國家中，貨物與勞役由國家管理，私人資金皆不得其用。故亟宜用靈敏手段完全控制之，使該項私人資金不致走入不能控制之途。故信用之計劃與控制，遂成為急不容緩之需要，此種情形與上次大戰時相反。彼時政府宜先籌置資金及借款，然後始能遂意購買物料，此即今日諸民主國家之戰時經濟也。

(三) 自由經濟制度之借貸政策，簡言之即利率政策，根據資金發行額之適量及清算之傳統規則而定。此種機械化之借貸政策，今已由信用控制制度替代之。

在計劃經濟制度中，政府非但須充份搜括貨物與勞役，且宜設法控制私人購買力及引導之入於適宜之途徑。但儲蓄及其他積聚之剩資金各方面，皆加以統制。發行交易之控制，抵押之停止，短期及中期借款之特別規則，存款及政府證券保險利息準備金

之投資，與金融市場中公共票據之發行皆為完成控制整個信用制度之要務。

(四) 最後，德國信用制度之法定根基已大有改變，戰事經濟問題因此而益形簡單。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之 *Reichs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 中曾介紹清理之新概念。銀行已能依照票據之處置法而辦理證券。故銀行資產之清理性質，須由其實際實現之可能性決定之。

清理之新概念，列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德國國家銀行之新法令中。德國國家銀行之營業，除處理票據及抵押借貸以外，尚能買賣定額之三月財產證券，無利之短期國庫券及有利之有價證券。此外德國國家銀行可按照 *Führer and Reichskanzler* 之固定額予德政府以活期信用，從此黃金，外匯股票及流動貨幣間，已不復有規定之明確關係矣。

德國信用制度改變之要點，在於信用對籌置公共費用之不復加以限制。今大都認為清理僅屬信用之組織與技術問題。若按照清理之舊規則而行，各種困難不免發生，其實，該種困難僅屬想像而已。

政府借貸之採取短期抑長期之方式，實無重大關係，理論上，甚至長期借貸亦能妨害金融市場或中央銀行之活動。他方面，短期證券往往能不用中央銀行之信用而由工業及貿易之流動盈餘調劑之。此外，中央銀行信用之是否可在可許之限度內，實不能以純粹機械化之兌付原則判決之，而須審慎考慮整個經濟情形後決定之（雇工，供給，清理之特惠，貨幣流通之速度，私人銀行之信用）

信用市場

觀察戰後信用市場發展之經過，可知其中未有嚴重之情形發生。信用制度仍照常進行。

此次戰事爆發以來，迄未發生戰時恐慌，如上次戰時然。七月中曾有提取存款者，但數目並未超過生產者或消費者之現款正常匯兌資金之限度。在九月及十月中，諸儲蓄銀行及其他銀行之存款，已見大增。由各方面之觀察，知所有信用機關中之存款，均有繼續增加之勢。

其時，中止一般支付，實在所不必。在特殊情形下，尚可延長其限期，故應用 *Offen* 以舒適工業貿易上之呆滯，實屬絕無僅有。

在股票匯兌方面，亦未發生困難。反之，在戰時數月中，股

份及債券行市呈上升之象。一九一四年時，股票匯兌之交易在七月卅一日曾被迫停頓。結果，合同之清理，造成困難頗多。因此，遂不得不發令以遏止非官方行市之公布。

金融市場

德國信用制度之能普遍通行，並非由於德國國家銀行之過度放出信用。德國全部借貸，絕對不仰助於德國國家銀行。苟八月中國德國家銀行似有緊縮之現象——其時貨幣流通額增加二兆馬克，此乃現款需要之突然增加有以致之。在審察德國國家銀行之統計時，吾人當知所謂中央銀行，並非僅為信用借貸之根本來源，同時尚須設法應付現款需要。在該種情形下，此種需要並非信用需要之表現。

表(一) 德國國家銀行共發(百萬馬克)包括德國國庫券

時 期	票據及匯票	債 券	可抵償通行紙幣之匯票	其他票款	通行紙幣	需要存款
一九一九年七月	三一	八、四六〇.七	九二五.〇	一、五一〇.七	八、九八九.〇	一、二九三.七
八月	七	八、一八八.〇	九一八.五	一、三九九.八	八、七九八.五	一、〇八六.〇
八月	一五	八、三八四.九	九五三.二	一、〇六二.四	八、七〇四.九	一、〇五五.四
八月	二二	八、一四〇.〇	九八二.六	一、三八〇.五	八、七〇九.八	一、一九五.四
八月	三一	一〇、二七一.七	一、〇二二.七	一、八七五.八	一〇、九〇六.七	一、四八〇.三
九月	七	一〇、五九二.五	一、〇六二.九	一、八〇六.五	一〇、九六九.七	一、六一一.一
九月	一五	一〇、三三〇.二	一、一六四.五	一、四三三.三	一〇、九〇七.七	一、四〇〇.八
九月	二二	九、九〇四.〇	一、二五四.二	一、四三三.四	一〇、三〇二.七	一、五二五.〇
九月	三〇	一〇、一〇四.五	一、三三三.六	一、六〇三.八	一〇、九九五.〇	一、六〇一.七
十月	七	九、九五四.一	一、三四八.七	一、三九七.一	一〇、六九五.四	一、三九四.四
十月	一四	九、五六六.五	一、三八五.一	一、二二七.五	一〇、四九五.四	一、三四五.四
十月	二二	九、一八六.二	一、四三三.〇	一、二四八.四	一〇、〇二二.九	一、三五四.七
十月	三一	九、三五八.二	一、四四〇.五	一、八七三.六	一〇、八八九.五	一、五二〇.〇
十一月	七	九、六二四.七	一、二二八.〇	一、五二八.六	一〇、五八三.五	一、五五二.〇
十一月	一五	九、八八六.三	一、二二六.七	一、二二六.七	一〇、三四五.九	一、五九二.〇
十一月	二二	九、六〇一.三	一、〇三七.七	一、二二六.七	一〇、一五二.三	一、五二九.二
十一月	三〇	一〇、一四七.八	九九七.二	一、七四〇.七	一〇、九七四.一	一、五七四.三

同時，情形已漸趨常態。八月中德國國家銀行臨時發生之貨幣，實有以促進信用制度中之流動性，現款之流回銀行。實為戰後數月中金融市場流暢之主因。其時若干重要消費貨品工業之不復繼續從事投資，亦有以助成信用市場之流暢。

在此種情形下，德政府可賣出其無利財產部證券及國庫券與金融市場以抵償其一部份信用需要。賣出國庫券，實為吸收多餘資金之一法，同時不妨害市場之流動性。財產部證券富有流動性，能隨時變為現金。故銀行界莫不樂於買進國庫券及無利財產部證券，蓋若輩至今尚未遭政府強迫墊款以補助軍備生產。

表(一) 貨幣與每年之百分數

時	期	空白通知款	優等銀行票據
七月	一〇至一五	二·六九	二·七五
七月	一七至二二	二·五八	二·七五
七月	二四至二九	二·六〇	二·七五
七月	三一至八月五	二·六九	二·七五
八月	七至一二	二·四四	二·七五
八月	一四至一九	二·四二	二·七五
八月	二一至二六	二·四〇	二·七五
八月	二八至九月二	二·七七	二·七五
九月	四至九	二·五六	二·七五
九月	一十一至一六	二·六九	二·七五
九月	一八至二三	二·二五	二·七五
九月	二五至三〇	二·四二	二·七五
十月	一至七	二·二五	二·七五
十月	九至一四	二·一七	二·七五
十月	一六至二一	二·〇八	二·七五
十月	二三至二八	二·三一	二·七五
十月	三〇至十一月四	二·四二	二·七五
十一月	六至一一	二·〇八	二·六七
十一月	一三至一八	二·〇六	二·六三
十一月	二〇至二五	二·一五	二·六三
十一月	二七至十二月二	二·四二	二·六三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一九三九年春季之新財政計劃，一部份既告無效，貨稅證券之發行，亦自十一月一日起宣告中止。該課稅證券實不能滿足戰時經濟中商業流暢之特殊需要。此外，課稅證券之廢除，實有以減少清算之複雜性。

課稅與戰債

一九三八年至三九年度，德國國家之總歲入，為一百七十七萬萬馬克，戰事起後，一九三九年至四〇年度之總歲入，估計為二百四十萬萬馬克。所估增收之數，擬由所得稅加重百分之五十，及其他資本稅率加重百分之五十，以作來源。不過此種估計，似乎太為樂觀。假使德國對於物價、工資、與實業盈利，嚴格統制，則各種間接稅收，未見其能增加，關稅收入，勢必低減。雖將各直接稅率增加百分之五十，而事實上之直接稅收額，恐未能比例增加也。

德國一般人心，頗有通貨膨脹之恐慌。但其目前之戰時經濟之骨幹，尚在從減少民間消費着手，將嚴格施行口糧支配制度，與抬高稅率兩種，為減節消費之工具。

為欲增加出口貨量，尤其是獲得瑞典挪威方面之銷場起見，德國實業銀行之金融調度，出口貿易各業，得有絕對優先權。從前德國出口運往南美洲與其他各國之貿易，現在均告停頓，是以不得不轉而求之於瑞典挪威之銷路，冀收桑榆之效。戰事起後，德國頗有若干之現存貨物，可以出口運往海外也。

德國政府戰時金融政策之目標，為不通貨膨脹，不通貨緊縮，嚴格統制工資與物價，戰時各業之過分利得，歸政府重稅徵取。此數項原則，已於十月中旬維也納秋季博覽會開會之際，由德國芬克博士詳為演講。惟究竟依照進行至如何程度，未見明瞭。從下列表內各數字看來，似見德國中央銀行所受之金融上之威脅，近已形稍弛緩。至於其他各銀行之情形，則以德國政府命令，

第四章 德國戰時經濟之推演

將從前之每星期報告，改為每二月報告一次，並將報告留中不予發表，故無從稽考矣。

德國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概況(單位百萬馬克)

資產類	(今年八月三十一日)	(今年九月六日)	(今年九月三十日)	(今年十月七日)
黃金與外國	七六·九	七六·七	七六·九	七六·七
債券與票據	七、三三七·〇	一〇、五九二·〇	一〇、一〇五·〇	九、七五四·〇
庫存鈔票	—	七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六·〇
放出口項	一九·六	三二·〇	三三·五	二〇·九
證券	八四七·六	一、〇六一·九	一、三三三·六	一、三四八·七
其他資產	一、〇九〇·七	一、八〇六·五	一、六〇三·八	一、三九七·一
負債類				
鈔票發行額	七、五四〇·九	一〇、九〇六·七	一〇、九九五·〇	一〇、六九五·四
活期負債	八八七·〇	一、四八〇·三	一、六〇一·七	一、三九三·四
其他負債	三七一·五	五六一·八	五五五·二	五六九·〇
發行準備率	一·〇一%	〇·七一%	〇·七〇%	〇·七二%

輿論界之論德國戰時金融者，以為有發行戰事公債之可能。此問題，在德國侵波之初，僉認為難於辦到也。查今年六月底為止，德國國債之總數，為三百二十九萬萬一千萬馬克，而在一九三三年終之時，僅為一百十六萬萬九千萬馬克，殆已三倍其數，德國中央銀行及其他各銀行所存庫券，在一九三三年時，為五十六萬萬三千六百萬馬克，至今年四月底，已增為一百五十六萬萬五千九百萬馬克。

今年三月德國施行之新金融政策，迄今似已顯露裂痕。從前德國政府舉債籌款，或發行庫券，或發行公債。今年三月，新定一種「稅券」制度，政府機關購用工商界貨品，一律搭用四成之稅券。此種稅券，分為兩類。一為六個月之短期者，到期照票面還本而不計息。一為三年之長期者，到期照票面額外加息百分之十二償還。其發行稅券之用意。在乎可以提前應用未來之賦稅收入。但市上對於稅券，不甚信任，以致市價降至票面百分之九十四。雖德國政府一再宣告，稅券之發行額，係根據各期限內可能

之稅收數量而作限制，然仍無裨於市價之折扣。迄今發行稅券之辦法，殆成強弩之末矣。

對外貿易

對於增進各中立國方面之出口貿易，頗為積極。於維也納秋季博覽會開會時，德國芬克博士宣稱，德國在戰時已能保持戰前出口貿易額百分之八十，堪以欣慰云云。惟查德國與荷蘭間匯兌清算賬之動態，德國所欠荷蘭之貸款，今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四千二百二十五萬盾(荷幣)，在十月七日降為三千四百三十一萬盾，足見德國出口運荷之貨量，或能照常維持，但荷蘭運德之貨，顯然減少矣。德國之對瑞士貿易，情形亦復如是。考其原因，乃由於英國從中阻撓荷蘭瑞士等國將其海外進出口之貨重行出口運德之故。此則德國雖能保持出口貿易，尙有不能換到所需口貨之慮。

英法對德實施之經濟封鎖，顯已使德國之對外貿易，一蹶不

振。惟其戰時之貿易統計，業已停止發展，不可得而證明其所受影響之確實程度。但由於下述物資恐慌用象之展開，亦已不難想見其一斑，茲姑錄其戰前輸出入統計如次：（單位百萬馬克）

月份	輸出入貿易	
	輸出貿易	輸入貿易
一九三九	四、一六七	四、四五一
一九三五	四、二七〇	四、一五九
一九三六	四、七六八	四、二一八
一九三七	五、九一一	五、四六八
一九三八	五、六一七	六、〇五二
一九三九	四四一	四七二
一月	四一一	四七二
二月	四八一	五〇四
三月	四三八	四〇三
四月	四八五	四四〇
五月	五三八	四四三
六月	五〇一	四三九
七月		

物資恐慌

以廣義言，德國此次戰時經濟之初期策略，雖是具有簡明而集中之有系統組織，然仍不免暴露其固有之弱點。如食糧、油脂、金屬、鑽石、紡織纖維、等物資之短缺，在平時德國本依賴進口貨之接濟，而今原供給者，大抵遠在海外，運輸遭受封鎖，或已成爲德國之對敵，不予繼續接濟矣。

戰事起後，法國即實施食糧統制之辦法，民間日常食物，均須按口供給，勿得自由置備。在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以後，對於食糧之強制節約，愈形嚴格，其統制之內容，亦漸次綜合，成爲細密化。夫食糧之統制，於國民生活上，具有最強度且直接之影響，必須公平且合理的施行，則既可免除戰時投機式屯貨居奇，並能使平民生活，克底安定。法國自知食糧不足之真實內容，對內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爲維護民生，對外爲保持軍力，在此戰時，誠有不得不嚴厲執行口糧制度之苦衷。其致力於審密實施，觀於下列各表，大概可見其最近之狀況。

表內所載，爲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七日間之四個星期內，各人民所得派購之食物數量，可謂最近德國口糧制度之詳明資料。

在該四個星期以後之口糧支配數量，尙未得有詳悉。祇知自十二月十八日以後，不問年齡，每人在四星期內，一律較前加給一二五克蘭姆之肉與肉製品，二五〇克蘭姆之白塔油，六個雞蛋，三七五克蘭姆之米，五〇〇克蘭姆之豆類，大致因值耶誕與新年，是以特予增加也。此外德國馬鈴薯，已得自由購買，無須用口糧制度。更有特殊之勞動者，經核准後，照表定支配數量，得酌爲增給麵包等物。

德國四星期之食糧分配數量表(單位、克蘭姆)

(一)對於普通消費者之配給量

白塔油	五七五克
植物油	三一五克
動物脂肪	一八五克
乾酪	二五〇克(或倍量之乳乾酪)
麵包	九、六〇〇克(或七、六〇〇克之麵包與一、五〇〇克之粉)
肉及肉製品	二、二五克
牛乳(按日之數量)	〇、五公升(產奶及特殊職業婦人得例外增給)
果醬	四〇〇克(或一六〇克之砂糖)
砂糖	一、〇〇〇克
蜂蜜	五〇〇克
麥芽食物	一〇〇〇克
麥粉類	四〇〇克
咖啡的代用品	不規定(視臨時狀況而定)
雞蛋	七二五克
白塔油	七二五克

(二)對於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孩童之配給量

第四章 德國戰時經濟之推演

植物油	三一〇克
乾肉	二五〇克(或倍量之罐頭乾肉)
麵包	六、八〇〇克(或四、八〇〇克之麵包與一、五〇〇克之粉)
肉及肉製品	二、二五克
牛乳(按日之實量)	〇·二五公升
果醬	四〇〇克(或一六〇克之砂糖)
果醬之追加分	二〇〇克
人造蛋	一二五克
可可	一二五克
砂糖	一、〇〇〇克
糖類食物	五〇〇克
澱粉類	一〇〇〇克
咖啡的代用品	四〇〇克
雞蛋	不規定(視隨時狀況決定之)
(三)對於六歲以下孩童之配給量	
白塔油	七五〇克(三歲以下孩童五〇〇克)
乾酪	二五〇克(或倍量之罐頭乾酪)
麵包	四、四〇〇克(或二、四〇〇克之麵包與一、五〇〇克之粉)
孩童用營養食品	五〇〇克
肉及肉製品	一、二〇〇克
牛乳(按日之數量)	〇·五公升(三歲以下〇·七五公升)
果醬	四〇〇克
人造蛋	一二五克
可可	一二五克
砂糖	一、〇〇〇克
營養食物	五〇〇克
澱粉類	一〇〇〇克
咖啡的代用品	四〇〇克
雞蛋	不規定(隨時決定之)

增產政策

德國政府在努力於調節消費之外，對於生產方面，亦大為努力。扼要言之：下一年度馬鈴薯之產量，以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為

標準。且今年德國之糖產，估計可達二百五十四萬噸，較之上年之二百十三萬噸，所增亦鉅，其外尚有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二地之糖產五十二萬噸，及斯拉維開亞之糖產六萬噸，可以加入德國之產額中。而自德國佔領波蘭之後，波蘭一部份之糖產，亦可被德利用。查波蘭上年產糖六十三萬噸，其中在西部各省之產量二十三萬二千噸，可以歸德掌握。

戰前德國之能達到農產品自給自足之程度，全賴肥料之高量消費。戰事既廣，德政府命令，此後肥料之總消費額，須降減至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七年度之水準，則是較之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九年度，須節省肥料百分之十七左右。回憶德國在上次大戰時，節減肥料消費額之半數，而農業產額，受到猛烈之打擊，則此次減少肥料消費，前途結果，亦殊可慮。大豆之產量，亦在竭力推進中，大豆可兼作食料與牲畜飼料。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時，奧國有七千英畝之地，種植大豆。上年增為五萬英畝；今年更增為八萬英畝。可見其當局增產政策積極推行之一斑。全德所需油脂之供給，現在不能得到者，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於是德國加緊統制肥皂之產量與價格，規定此後肥皂應用脂肪酸為原料，如人造脂肪酸及白陶土等。肥皂之最高零售價格，亦經德國政府限定。其統制機關，並備款，用以津貼製皂原料，勿使高漲。

德國所施於紡織工業之統制，更為嚴格。在一九三八年月份，全德所需紡織原料，約有四分之三，係從海外進口。現在斷絕而不能來者，數在不少。於是德國政府，第一步，統制集中紡織原料之一切來源。第二步，頒布命令，祇有最必需之紡織品，方准製造。第三步，規定可得分配紡織品應用之優先順序，首為軍隊，次為公共機關醫院等，再次為實業上之需要，再次為有關出口之各製造業，最後方為人民之衣着材料。

關於人造紡織用之纖維，德國已經計劃增加產量。一九三八

年人造絲之產量爲六萬五千噸，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度，將增爲八萬噸。一九三八年人造羊毛之產量爲十五萬噸，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度，將加倍爲三十萬噸。不過縱達到此計劃中之產額，而照上年全德之消費量算來，尚須缺少百分之五十。

戰時物資不足之恐慌，德國政府早有戒心。故近年來力行經濟自足政策。效果如能以其生產指數表出之，則似已大有可觀，近年德國生產指數上昇之速，有如次表：

一九三九	八〇.九
一九三八	九五.三
一九三七	一〇七.八
一九三六	一一八.八
一九三五	一二八.〇
一九三九	一三〇.二
一月	一三三.六
二月	一三五.二
三月	一三六.一
四月	一三八.九
五月	一三六.九
六月	一三六.九

(註) 以上係以調查，一九二八爲百分。

七月以後統計已停止發表。戰時情形，軍需生產之擴大自在意中；但和平產業之收縮，亦不能窺。觀乎上述各種國民生活資源之不足現象，由以想見其生產政策本身弱點之不易克服。本身弱點爲何？即原料之根本不足是也。

物價趨勢

在德國官方公布，一般物價，不漲而反見下跌。批發物價指數以一九一三年作爲一〇〇，則一九三九年八月份爲一〇七、一；九月份反跌爲一〇六、九。但其後即重見上昇；惟速度尙不甚烈。生活費指數，與此趨勢相仿。然此類統計數字之真正性如何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極難信任。蓋在事實上，德國商人因非法增加價格而爲政府處罰之消息，在德國報上已屢見不鮮之矣。

一九三七年平均	批發物價指數	生活費指數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一〇五.九	一一五.一
十二月	一〇六.一	一一五.〇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〇六.三	一一五.三
二月	一〇六.五	一一五.八
三月	一〇六.五	一一五.七
四月	一〇六.六	一一六.〇
五月	一〇六.四	一一五.九
六月	一〇六.五	一一六.一
七月	一〇六.八	一一六.五
八月	一〇七.一	一一七.三
九月	一〇七.一	一一七.三
十月	一〇七.一	一一五.八
十一月	一〇七.四	一一六.一
十二月	一〇七.六	

(註) 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均以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分；皆由國家統計局編製。

勞働統制

在戰事勃發之前，德國已經感到熟手技工之不足。現在對於技術工人之加緊訓練，德國政府業已三令五申。在事實上，實業界工作之熟手技工日見減少，軍需工業，除收羅熟手技工之外，更積極補充新養成之技工，儘有優先之權。在軍需工業以後得徵用技工之順序，則首爲農業，次爲金屬工業，建築材料業，及化學工業。在學齡中之男女孩童，於課餘時，亦須由勞工管理局分派少許工作。各業之雇用工或訓練工，均須先得勞工管理局之核准備案。有若干種之精細技術工業，其技工之養成期間，甚有提高至三年或三年半之久者。報上廣告徵求熟手技工之事，不一而

四一

第四章 德國戰時經濟之推演

足。凡在軍事區內疏散出來之一切勞工，均須向勞工管理局登記。最近德國並命令凡婦女年齡在十五歲至七十歲之間者，一概須強制派給勞動工作。

在此勞力不足之一面，又發生一極端矛盾之現象：即失業人數之增大。因自戰事勃發以後，一般平和產業，大都在政府控制之下，實行改業。於是由於技術之不合，或戰時社會秩序不可避免之混亂而迫令停業，無不皆為製造一時失業之原因。試看下表，可見其概況！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一九三四年平均	一五、一〇七	二、六五八
一九三五	一五、九七九	二、一四七
一九三六	一七、一六三	一、五五〇
一九三七	一八、四〇二	八九二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九、五六六	一九、四八八	一九、五九八	一九、八七三	二〇、六八七	二一、一〇五	二一、二六五	二一、四一四						
四〇七	三〇二	一九七	一三四	九四	七〇	四九	三八						二六

第五章 意大利之中立及其經濟

導言

此次意國何以不參加德國方面而作戰？似極奇突。按德意乃軍事同盟國家，德國有所舉動，意國應有無條件赴援之義務。然開戰已將五個月，意國仍抱隔岸觀火之態度。豈將如第一次大戰時，再度對德倒戈乎？查去年八月中旬，德意軍事會議，兩國曾決定參加對波戰爭。九月一日，德國侵入波蘭之際，人皆以為德國必定要求意國援助。不料意國竟發表維持中立之聲明。推其理由，當係處此錯綜複雜之國際情勢之下，意國自有其苦衷。與其出而樹敵，不如直截痛快的保持中立較為得計。

意大利之現狀（一九三八年 × 三七等）

項目	單位	數量
人口	萬人	四三·七
屬地人口	萬人	八·六
商船	百艘	三·三
鐵路總英里	十億公里	一·一
汽車數	一千輛	三八九
生車數		
汽車	一千輛	七五
電氣	十億度	一五·一
煤類	一千公噸	九六〇
水炭	百萬公噸	一·三
森林	一千公噸	一〇·三
重油	一千公噸	六八七
渣油	一千公噸	一五二

意國現守中立，第一受其利益者，則為其假想敵之英法兩國。因德國已極力破壞其通商航路，意國若再以其過於對方三倍之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潛水艇參加戰爭，則英法頗多不利。尤其是法國與阿非利加之聯絡，有被中斷，且有招致德意聯合軍由法意國境侵入之危險。故英、法、德對於羅馬，均劇烈推行外交戰。今意國保守中立，英法實有莫大之利益，故可謂為英法外交之勝利。惟德國所得之利益，亦並不少。因德意國境陸地相接，可以仰賴其食料與原料之供給。且對外貿易，亦可互相替代。據傳南美洲諸國，對於德意輸出之製造品，並不受海上封鎖之威脅。則意國之中立，究竟保持至何時，方始參加德方作戰？考察其態度，實因受着法國之牽制。法國已集中大軍三十萬在法意邊界，以資警戒，此在意國當以不捲入戰爭瀰瀰為妙。惟意國或將待至適當日期，出而調停雙方戰爭，也未可知。故德國對於意國之保持中立，認為善意。而意國本身，則保持其自主之立場。

意國維持中立，對於英法與德國及其本身，可謂交受其利，已如上述。否則意國無論加入任何一方作戰，則其軍事上之脆弱地位，實不能否認。同時英法或須集中軍力，先向意國攻擊，則其危險更甚。故意國保守中立，為其本身打算，最為得計。此外意國保持中立，尚有其他理由。當意阿戰爭及戰後之經營，意國已消耗很大之國幣。再加干涉西班牙之內亂，輸送軍隊，又耗去巨大之經費。前後四年間，出師外征，國力之消耗，資源之缺乏，財政上自無餘裕。此次戰事果能耐守，實為培養國力之良策。故意國之保守中立，財政之貧困，亦為一大原因。將來意國如要放棄其中立地位，也必待英法與德國任何一方面，佔着絕對之優勢時，為掌握地中海之霸權，而期重建古羅馬帝國計，屆時或有採取南進論之可能，以與英法勢力衝突。或以進出巴爾幹而謀建設大陸帝國計，乃採用北上論者之意見。而與德國敵門。究以何

者爲正當，恐必至戰局決定，或根據經濟的絕對理由，而放棄其中立觀？

財政金融及外匯

意國之財政，內容困難不難測斷。考其國家歲出之標準，在一九二二——三四年，平均爲二萬億里拉之程度。但自意阿之戰爭，西班牙內亂之干涉，以及阿爾巴尼亞之合併。舉凡政治的新開展，軍備的大擴張，加強自給自足之必要，預計今後之歲出，必達三萬億里拉以上。復因此次歐洲戰爭，預算更在加速的增大，其結果必出於增稅之一途。現在每人之增稅額，已爲六五〇里拉。比較一九二五年，增加八〇里拉。目前最重要之財源收入，爲一九三六年實施之不動產價格三·五%課稅。三七年實施之一〇%股份公司資本之課稅。以及三八年實施之七·五%工商業個人資本之課稅。除以上三種課稅，非經常的之外。尙有國民海外投資，政府公債，國庫移讓，如以三厘五毫公債。掉換五厘公債等。更有財政部十里拉小紙幣之發行，及小額補助貨幣鑄造等調劑金融方法。雖用此非常手段，但至三九年六月底止，五個年間赤字公債，已突破五百六十億里拉之紀錄。故雖繼續調劑金融然此後赤字必繼續增高，於此可知意國經濟確實困難。

意大利之預算(單位百萬里拉)

歲入	經常支出	差額
一九三六—三七	二四、七〇二	一、二八九餘
三七一三八	二七、四六八	二、一四七(缺)
三八一三九	二五、〇七二	七、二四八(缺)
三九一四〇	二四、五六一	四、七五五(缺)

(注)餘—歲入超過 缺—歲出超過

一九三六年國際聯盟之經濟制裁撤廢後，意國里拉匯價漸次向下。乃乘機設法振興貿易，改善外匯。終因意阿戰爭發動，消費莫大之國幣。於是又建立六年計劃，進行尙稱順利。食品原料

品得以自給自足。更改善殖民地資源之供給狀態，並調整外匯，方始漸有轉機。意國預定以資本開發阿比西尼亞，雖一方面干涉西班牙內亂，而對於阿比西尼亞之資源開發，仍在專心一致。可是却因此而延緩時日。又意國與東阿非利加通達斯阿池運河，因爲所費太鉅，而受阻礙，這也是原因之一。復因輸送義勇軍前往西班牙，且需補給燃料及軍用品等，以致外匯相當的消費。同時開發阿比西尼亞遲緩，外匯也受到非常的打擊。更因民主主義國家輸入減少，意國貿易惡化，外匯基金也很不足。

現金存額及外匯

現金存額(百萬里拉)對美匯兌(一里拉兌美元)

一九三三年	七、〇九二	八·二二分
三四年	五、八一—	八·五四分
三五年	三、〇二九	八·〇八分
三六年	三、九五九	五·二六分
三七年	三、九九六	五·二六分
三八年	三、六七四	五·二六分

過去意國之國際收支，以外國人遊覽費收入爲一大宗。及一九三八年終以來，外國遊客減少，外匯資金不能獲得，也是一個原因。查最盛時，外國遊覽費收入，年約三十億里拉以上。及外國遊客減少，遂有限制本國人赴外國之禁令，努力防止本國資金流往國外。意國除貿易收入之外資以外，其餘收入者，則爲海外移民，及約三萬意國人在外勞働者，匯入本國之資金，以努力獲取外匯。查去年居住美國之意國移民匯入本國之資金，以及意國銀行之預備金對照，公定一萬元爲十九里拉至二十一里拉。以獎勵資金匯入本國，而努力謀外匯之獲取。

貿易及原料之供需

最近意國對外貿易以一九三七年小麥之輸入最鉅，以致國際收支上入超甚大。三八年輸出額略有增加，並藉以限制輸入。一

九三九年輸入額，比之前年異常減少。主要的以食品消耗品限制輸入。而工業原料之輸入，亦見減少。

意大利原料品輸入額(單位一千公噸)

原料品	一九三九年	三八年	三九年
煤	一、四六一	一、八〇七	一、七四七
鐵及鋼屑	五三七	六〇四	一、〇二二
原油	九三六	一、四七四	二二四
石油	一九四	三五五	四二
橡皮	二六	二八	三、七
棉花	一六六	一五七	二九、八
羊毛	七六	三三	一五、九
羊毛	二、八	三、七	五、四
絲	一〇、九	八、六	〇、八
鉛	三、七	四、四	〇、九
錫	三、七	〇、九	〇、七

意國貿易不振，除實行限制輸入以外，實無其他方法。自實施限制輸入以後，一九三八年入超額立見減少。查三十七年度爲五十七億四千萬里拉。經此改善，則爲二十九億五千九萬里拉。但入超依然較多。現金準備，頗受相當的打擊。雖經政府加強輸入統制，凡非必要品，不急品，極力禁止其輸入。但今後依然是入超國家。實因意阿戰爭，及干涉西班牙內亂，原料品有多量的消費。現在需謀原料之補充，將來需求充分原料繼續之供給，確有相當的困難。

意國工業之目標，注意於自給自足政策。但其工業原料品，如鑛產資源等，大部仰給於海外。今欲增大其機械工業，及金屬工業，以維持生產能力，而謀充分原料之獲得。其困難也隨之而生。最近意國之工業，與擴張軍備同時進行。尤其注意以化學工業爲中心。大有猛晉之勢。餘如製紙業、玻璃業、陶器業、製材業、糧食工業之生產，也有顯著的增加。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工業生產指數

總指數	一九二九年	三七年	三八年	三九年
總指數	一〇〇、〇	九九、六	九九、五	九九、七
機械工業	一〇〇、一	一一〇、七	一一〇、二	一一〇、六
汽車	一〇〇、一	一一〇、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一
一月	九九、六	九九、五	九九、七	九九、七
二月	九九、七	九九、七	九九、七	九九、七
三月	九九、七	九九、七	九九、七	九九、七
四月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五月	一〇五、一	一〇五、一	一〇五、一	一〇五、一
六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七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八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九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十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十一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十二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九二九年一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二月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三月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四月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五月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六月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七月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依照工業指數，過去一年間，生產增加一成強。機械工業也躍進，將近二〇%。鑛業中之鐵，及其他鑛產物也有漸次增加之傾向。

化學工業生產額(單位一千公噸)

化學工業生產額	一九三六年	三七年	三八年
人造絲	三九、〇一五	四八、三三一	四五、九九六
人造纖維	四九、九四三	七〇、九三三	七五、六二八
木漿	一三九	一八四	一八六

四五

紙 四二七 五一一 四七九
水 三、八五九 四、二五八 四、五八七

意國尤其所重視者，則爲石油之確保。查意國內生產之原油，在一九三八年，僅不過一萬三千公噸。比之三四二年之二萬公噸，漸見減少。考石油在近代戰爭上佔有重要地位。石油製品之必要量，務要確保，絕對不使其缺乏。但意國內充分之石油生產，極爲困苦。此點則不得不加以注意。否則一旦有事敵人對意經濟制裁，祇須宣言封鎖意國之石油輸入，便可制其死命。故意國對於石油最爲重視，而傾其全力設法增產。結果石油製品之增產率，頗足驚人。即歐司林生產額，一九三五年，有十萬三千公噸。三六年十三萬公噸。三七年二十九萬二千公噸。三八年四十一萬三千公噸。三年之中，竟增加三倍以上。其他石油製品，在一九三五年燈油爲五萬公噸。重油十二萬七千公噸。滑油二萬九千公噸。至三八年，燈油則爲十五萬二千公噸。重油爲六十八萬七千公噸。滑油爲八十七萬公噸。任何一種，莫不增加三倍以上。其輸運原料與原油之油槽船一千噸以上者，計有八十四隻。合計達四十二萬六千噸以上，已佔世界第五位。

意國誇其潛水艇與飛機，足以制人生死之關鍵。若與對方之英國相比，確非過言。此次意國維持中立，仍爲石油問題。倘此問題一有解決，同時即可放棄其中立的。又查阿比西尼亞埋藏之銅與金鐵礦，多未開發。石油量亦不少。再有阿爾巴尼亞每月石油之產額，約有一萬五千噸。現在每月產額有十二萬三千噸。但輸入意國，僅能補充一部分。所以意國石油之輸入，尚須另覓新貿易之途徑。今巴爾幹諸國，售與意國之石油，及其他礦物，要求收受自由匯兌結算。而意國爲管理外匯起見，則擬以停滯之貨品相抵。但如何能使對方諸國滿足，則尚在相持中。可知意國對於外匯問題以及改善貿易等，正在乘此歐戰良機，以謀開展，然亦頗多困難。

物價與工資

至於意國之統制物價政策，在一九三五年終，意阿戰爭引起對意經濟之制裁後，里拉貨品已受打擊。更因國內投機之風盛行，物資感受缺乏。以致物價騰貴。計小麥粉漲起二五%。米漲起三〇%。中央遂有物價委員會之設立。由政府實行直接統制物價。又要挽回軍需品生產費之頹勢，抑制投機，以及防止商品之缺乏等，均爲其最重要之目的。

意大利輸出入額(百萬里拉)

年份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三年	七、四三二	五、九九一
三四年	七、六七五	五、二二四
三五年	七、七九〇	五、二三八
三六年	六、〇三九	五、五四七
三七年	一三、八三七	一〇、四二九
三八年	一一、二四	一〇、三七九
三九年一月	七〇五	六八四
二月	八一六	八二二
三月	八八〇	八二三
四月	八三五	九四六
五月	八九七	八七七
六月	一、一四一	一、〇六七
七月	八一〇	七三八

× 包含上半年之郵寄物

大宗貨物售價之指數，一九三五年一月爲二八〇·二。同年十一月爲三五五·七。三六年四月，則爲三六·八。大有繼長增高之勢。尤以政府對阿戰爭準備中爲最。一九三五年一月戰爭終了，大宗貨物價格漲起三一%。小商品價格漲起一一·七%。食品則由一〇·八%漲起七·三%。生活高漲，備受痛苦。勞動者工資，也節節向上。戰時物價統制，及意阿戰事終了，仍在繼續

強制施行。意國對阿戰爭，消耗莫大之國富，實為財政困難之原因。政府因為里拉貨品低下，遂有增加赤字財政，以為補救之企圖。

主要指數

年份	貨物售價	生計費	工資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年	六五.〇	七五.五	八六
三五年	七一.五	七六.六	八五
三六年	八〇.一	八二.六	九〇
三七年	九三.四	九〇.七	一〇一
三八年	一〇〇.三	九八.〇	一〇八
三九年一月	一〇一.八	九九.四	一〇八
二月	一〇二.九	九九.〇	一〇八
三月	一〇二.三	九八.八	一〇八
四月	一〇三.〇	一〇一.〇	一〇八
五月	一〇一.〇	一〇二.〇	一〇八
六月	一〇三.〇	一〇二.〇	一〇八
七月	一〇一.〇	一〇三.〇	一〇八

對意經濟制裁中止三個月後，一九三六年十月，里拉價格降低四〇%九四。乃決定九二·四六里拉合一英鎊。一八·九九里拉合一美元。於是政府保存之現金，遂由二十五億里拉加至四十億里拉。一九三六年十月五日，又頒佈物價統制之法定，強制執行。故現在意國之物價，較之其他強國反而低廉。此物價統制之政策，實為法西斯經濟之精髓。意國完成物價統制，結束對阿戰爭，對於國際聯盟之經濟制裁，則極力反抗。而里拉貨向下，以及物價之騰貴，則力行抑制政策。現在法西斯之國家，已有自給自足之可能。

五大貨品售價(單位里拉)

軟質小麥	一四·五〇
硬質小麥	一四·五〇
黃機油	六五·五
(一)品脫	二一·〇〇
(二)品脫	二一·〇〇
人造絲	二二·〇〇
(一)公噸	三三·〇〇
(二)公噸	三三·〇〇
無煙煤	二二·〇〇
(一)公噸	二二·〇〇
(二)公噸	二二·〇〇
鋼鐵	二二·〇〇
(一)公噸	二二·〇〇
(二)公噸	二二·〇〇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四·五〇 六五·五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年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六年六月	一一·五〇	六七·五	二一·〇〇	三三·四	五〇	一四〇		
十二月	一二·四〇	六五·一	二一·〇〇	三三·五	〇〇	一四八		
三七年六月	一三八·〇〇	八〇〇	三三·一〇	三三·〇〇	二〇七			
十二月	一三八·〇〇	七〇〇	三三·一〇	三三·四七	六〇	二〇七		

二十種食品價格(單位里拉)

品名	單位	價格	前年比(△%)
麵包	一公斤	一·八一	九·〇
小麥粉	一公斤	一·九一	〇
玉蜀黍粉	一公斤	一·一六	〇·八
米	一公斤	一·六六	五·一
乾豆	一公斤	二·一三	三·九
綠粉	一公斤	二·五九	一·八
馬鈴薯	一公斤	〇·五五	一·八
牛肉	一公斤	一〇·〇三	二四·四
豬肉	一公斤	二·〇四	三六·〇
沙生治	一公斤	一七·三八	一九·四
乾菜	一公斤	四·〇六	一
雞蛋	一打	六·二八	四·五
雞豬肉	一公斤	一〇·八五	四四·四
起司油	一公斤	一·七五	一九·一
豬油	一公斤	一〇·一六	四五·四
白塔油	一公斤	一五·七三	二七·八
橄欖油	一公斤	八·三二	二五·七
砂糖	一公斤	六·一九	〇·二
啤酒	一公升	三三·五六	五·一
牛奶	一公升	一·一四	九·五

物價、工資、金融及利潤，均有相互之關係。意國對於物價加以統制，利潤與重稅加以限制。關於工資方面，則由勞動團體，與僱主團體互相協調，事實上亦在統制之列。一九三九年底，物價指數為一〇二·三。(一九二九年——一〇〇)前年平均為一〇〇·三。生活指數，則由九八·〇上升至九八·八。工資指數仍為一〇八·〇。並未變更。故意國勞動者生活上之負擔，漸

第五章 意大利之中立及其經濟

漸增大了。意國統制物價，牽連到工資及利潤，這是意國特殊的成就。至少政治的目的，可說已經達到。但社會的與經濟的，尚未有若何效果。實因統計資料，不易入手。故不能得到結果。尤其是與物價有密切關係的通貨統制，不易施行。現在之統制物價，實足引導法西斯經濟趨入危險之途。

食糧之自給程

意國的產業，以農業為之基。現在從事農業，及依附工業之人口，幾佔全人口之半數以上。去年初農人中從事畜牧業之女子，百人中約有五十五人。依照各主要國農業人口百分率計算，法國為四〇%。德國三五%。英國則為一二%。照一九三八年終推定，意國人民之存銀，約自四千億乃至五千四百億里拉。農業基金，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約一千六百億里拉。家畜約二百億，農業機械約佔五十億。故意國之財力，半數為農業資產。國民所得農業之成數，總計為八百五十億，乃至一千億里拉。其中農業、畜牧業、山林業之收入，約佔三百乃至三百二十億里拉。工業收入，約二百八十億乃至三百六十億里拉。商業及金融業，約一百億乃至一百十億里拉。而工業的發展，尚須兼任農業之負擔。凡農業用之機械器具，及原料，與補助原料等之供給，須佔大部份。至於商業、銀行業、及農業生產物之發行，與其他之活動，劃分亦甚顯著。可知農業部門，實為意人之經濟組織之根本。

意國農產物收穫額(單位一千公担)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三十七三八年	三十一三九年	
小麥	六、一九	八〇、六三六	八〇、九一八
大麥	一、九二六	二、三三三	二、四七八
燕麥	一、三二二	一、四四八	一、三八一
蕎麥	四、七八三	六、一九七	六、二九一
玉米	三〇、五一	三三、九五七	二九、三六三
米	七、三四〇	七、九一三	八、一八〇

四八

馬鈴薯	二八、七七八	三二、一三七	二九、五〇七
蘿蔔	一、五七三	二、七三三	一、八〇五
棉花	二一	四二	九五
亞麻	三二	二八	三六
大麻	七八三	一、〇八五	一、〇八六

意國穀物需要量，年約八千三百萬公担。直接消費之糧食，為七千七百萬公担。播種使用者，約為六百萬公担。在一九三五年之際，意國生產之土地，約有七〇%。外國輸入之穀物，年約三十億至四十億里拉。按一國中穀物之獨立，乃為一國中政治的與經濟的獨立之基礎。意國認為增加生產，乃是根本方策。故有農業政策之提出。即法西斯統治下第三年——一九二四年開始，穀物鬥爭。結果穀物種子之選擇，施肥，及耕作法之改善合理化，改良畜牧等，使意國農業生產之水準向上。更從農業改善之中，並施行擴充耕地方法，至法西斯統治後第六年，遂開始完全關懸運動。自此以後，意國之農業政策，便開一新紀元。農產物已近於自給自足之可能。查一九二二年穀物生產四千三百九十九萬二千公担。十年以後，便增加八千一百萬公担。這便是穀物鬥爭之效果。意國之農業政策，預計費去數十億之現金，及五十年之時日，以謀技術之發達，使土地完全開墾，並實行改善農產物之品質，及貯藏等。必能到達自給自足之程度。

確保食品之供給，實為戰時所必要而不可缺者，意國之農業政策之成功，自給率之強大，比較第一次大戰時增強不少。據調查所得，各國食料品之資源及其自給率，意國之自給率已達九五%。德法為八三%。而英國實際上，祇有二五%。為最低位。每年必要之食品，有七五%，需仰求海外之供給。

各國食品之資源

意大利	人口密度	耕地	畜牧地	農地
	一四〇·五	三〇	一四	四九

國名	人口密度以一方公里為單位	食品資源以每一百人所得的十阿爾地
德意志(舊)	二二五.〇	二八
法國	七六.一	五〇
英吉利	一九三.五	二七
荷蘭	二四六.八	一一
比利時	二七四.一	一一
(註)	人口密度以一方公里為單位	食品資源以每一百人所得的十阿爾地
面積		
		九
		二八
		二二
		四三
		四二

意國之保持中立，也就是維持其農業自給率。因為大戰之先，食品必然漲價。既經參加戰爭，則任何參戰國方面，農產物之

收穫減少，是不可避免的。意國倘使參加戰爭，則其食品自給率必然低下。這是毫無異議的。且在德國方面參戰，不但意國農產物之收穫減少，更加英國在海上實行封鎖，則利比亞，及意領阿非利加之食品供給斷絕。假令穀物輸出國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之背面受其控制，則更招來食品困難之危險。故反英法之戰爭，必要本國生產雖然減少，但阿非利加殖民地有充分糧食之補給，然後始可放棄其中立。意國為本身之生存，且自知其弱點，所以要繼續保持其中立，而不肯輕舉妄動的。

第六章 蘇聯經濟之偉大成就及其雄姿

導言

蘇聯現處於東西南兩世界戰場之間。在遠東地域，中日兩國之戰爭，已兩年半以上。在歐洲，則英法，對德作戰，亦將半年。當此場合，社會主義之蘇聯。並不藉其舉足輕重之地位而主持正義，予我予以偉大之同情與幫忙，殊不能令人或忘。

關於蘇聯之實狀，世之評論家，所言人人各異。即曾任蘇聯紅軍要職之某將軍，其論德蘇兩國之提攜。有云，史大林鑒於國內變亂頻仍，亟擬結援外國，以避免內部解體之困難。蘇聯之欲與德國修好，其起因還在史大林未政以前。當時蘇聯首腦部之意見，即思從德國方面，求得實質上之援助。（曾刊登紐約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報紙。）其實，此種論調，未免過於小覷蘇聯，以事實言之，蘇聯自經第一次及第二次之五年經濟計劃之成就後，其國內一切經濟機構，可謂已臻安定之地步。今後欲作經濟上社會上或政治上之發展，其基礎早經定立。從去年一九三九年聯蘇之內政現象觀之，其國內之安定，頗足證明。茲列舉之如后。

一、肅清工作之終止 自一九三四年末，列格格勒區黨部秘書凱洛夫氏之被暗殺以來，蘇聯全國，如熱狂的強行所謂人民之敵之肅清工作，確有變亂頻仍之象。然至一九三八年後半，漸次平熄。一九三九年初，已經大低終了。三月十日，史大林在第十八次黨大會宣告肅清工作之終止。

二、政治行爭之經常化 一九三九年份，經數次之蘇聯邦最高會議以及第十八次黨大會後，蘇聯內政，已見安定之象，政治上之一切恐慌，業已解消。凡聯邦政府所有新政策，均已廣汎的

普告於民衆，俾知建設之發展狀況。又爲應付歐洲戰事起見，蘇聯之外交政策，已深得人民之諒解。此即蘇聯民心安定，擁護政府之實證。

三、德蘇提攜之實現 蘇聯之對外關係，從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締結以來，劇然起一變化。蓋蘇聯從前所施行之人民之敵掃蕩工作，其主要之目的，在乎排擊與納粹德國通謀之秘密機關。而納粹政權之強化，以及德日兩國之防共協定，使蘇聯東西兩方均有反蘇行動之可能性。二三年間，蘇聯國內政治之不安，此即爲其重要之原因。自歐局瀕於破裂，德將有事於歐西。蘇聯乘此良機，與德締不侵之約，以解西顧之憂。然後可以儘量利用其兩次五年計劃查積蓄所得之人的材力與物的資源趁世界大戰勃發之際，向國際之前途雄飛突進。九月十七日，蘇聯軍隊進入波蘭，遂與德國分割波境而佔據之。更於九月二十八日與愛沙尼亞國，十月五日與拉脫維亞國，十一月十日與立陶宛國，如疾風迅雷的與波羅的海沿岸三小國間，締結相互援助之條約。最近於十一月三十日，進兵芬蘭，造成蘇芬間之危局。迄今尚未解決。蘇聯之外交人民委員莫洛託夫氏，曾於歐戰起後之十月三十一日最高會議席上，發表蘇聯在戰時之外交方針三點。第一，行動之自由，應予保持。第二，堅持中立之地位。第三，阻止戰爭之擴大。夫史大林所以敢提倡對外積極性之方針，莫洛託夫所以宣言保持行動之自由，無非爲新蘇聯國力充實之表現。蓋外交以政治爲後盾，而政治更以經濟爲後盾也。

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收穫

然則蘇聯國力之現狀究如何。蘇聯在去年一年中，曾屢次向其國民宣示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七年間第一次及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成果。其所以能有成功之主因，乃由於蘇聯佔有全地球面積六分之一之廣大地域。從前特洛賓斯基之社會主義建設為不可能之論調，今已為史太林派所打破。社會主義之國家，必如蘇聯之擁有廣大地域與豐富資源者，固有決意從事建設之可能也。據蘇聯地質學家之估計，迄一九三八年終為止，蘇聯境內蘊藏之資源中，以鐵礦二六七、四〇〇石萬噸，當全世界蘊藏總量百分之五十二，最足引人注目。其他資源之蘊藏量，以及其所占世界總量之百分數如左。

錳礦	七八四、九〇〇噸	六四%
加里鹽	——	六四%
磷礦及磷灰石	——	六二%
煤類	一、六五四、四〇〇百萬噸	一五%
木材	——	一七%
石油	三、五〇〇百萬噸	三五%
水力	二萬萬馬力	——

此外尚有白金、金、銅、亞鉛、鉛、鐵礬土、鎳、硫酸鹽礦、水銀、錒、鎳、鉍、青鉛、等礦物資源、以及適宜於種植亞麻、棉花、埃及種棉花之黑土地帶。更自北部地方以至亞熱帶地方間之地域，產出茶、葡萄、米、柑橘、甚豐，其他果實，野菜類毛、毛類、魚類，所產亦當。

蘇聯政府，對於資源調查之努力，始終不懈。現在從事於調查工作者，專家與學者，達二萬五千人，勞動者達十餘萬人，不憚艱難，不畏挫折，遂有許多未開發資源之發見。在去年一九三九年份，成績尤為顯著。其新設直屬於人民委員會會議之地理調查委員長麥里希愛夫教授，曾報告稱，蘇聯之水力、石油、褐煤、鐵礦、加里鹽、磷灰石礦、鎳礦、之埋藏量，均占世界第一位。煤、磷、銅礦之埋藏量，則占世界第二位云。

有此潛在的豐富資源之援助，蘇聯政府，運用其絕大之權力，努力於新工業機構之建設並着手於農業之社會化。蘇聯邦在施行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前，其工業生產，已回復到上次世界大戰以前之地位。更經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七年之二次五年計劃，迄一九三八年份，其生產已為一九二九年之五倍。

第一次計劃

蘇聯各計劃年度工業生產額對上一年之比例	一九二九年	一一五·八
	一九三〇年	一三〇·六
	一九三一年	一二三·三
	一九三二年	一一三·七

第二次計劃

	一九三三年	一〇八·三
	一九三四年	一二〇·三
	一九三五年	一二八·五
	一九三六年	一一〇·八
	一九三七年	一一一·三

從後列第一表各國工業生產指數觀之，可見蘇聯生產擴大之速度，遙駕列國之上。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按%)

蘇	一九三四年	三三九	三六八	三三九	三三九
日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德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法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英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美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但表列生產擴大之速度，係以一九二九年之生產額，為比較之基礎。其時美英法等國，經濟已經發達，至於蘇聯，則為其第

一次五年計劃實施之第一年。是以蘇聯之生產擴大速度，其比例自較其他各國為大也。然蘇聯之進步，誠有一日千里之勢，即以實際之工業生產數值比較之，迄一九三七年份，蘇聯以後進之工業國，已一躍而為世界第二位之工業國，僅次於美國而已。

各國工業每年生產數值

國名	(價格差額已調整 單位十萬盧布)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七年
美	一九九.三	二七〇.九	四一五.七	二四九.八
英	一五〇.四	四九.七	四一.五	六一.六
德	六三.九	六五.六	三四.九	七六.九
法	二七.三	三九.七	二六.一	二七.四
蘇	一一.〇	二二.二	三八.八	九〇.二

更查各種主要工業生產物，以一九三七年即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終了之一年言之，蘇聯大概略次於美國或德國。

各國工業生產物比較表(一九三七年份)

單位	蘇聯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電力(十億度)	三六	一五〇	三〇	五〇	一八
煤(百萬噸)	一一七	四四八	二四五	一八四	四四
生鐵(百萬噸)	一五	三八	九	一六	八
鋼材(百萬噸)	一三	三六	一〇	一四	五
貨車(千輛)	六六	一五二	—	—	—
汽車(百萬輛)	一	五	一	一	一
水泥(百萬噸)	六	一〇〇	七	二二	一
紙(百萬噸)	一	五	二〇	三	四
紗(百萬噸)	二	二	—	—	—

其中生產之基本部份，即機械製作工業，蘇聯經兩次五年計劃後，殆已增大十二倍，其價值占其工業生產總值百分之二五。其工作機械之產額，一九三七年份，計三萬六千台，連歷來保有總數，已達三十八萬台之多。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不僅此也：蘇聯工業之發展，幾全部為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個人工業在工業構成中之地位，已自〇.〇七%復減至〇.〇三%。因此可知蘇聯之工業，幾盡屬公有。尤為與當代任何一國以至人類史上所罕有。

社會主義與個人工業之比

社會主義工業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個人工業	九.九	九.三	九.九	九.六	九.九
社會主義工業	〇.〇七	〇.〇七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三

次言農業。蘇聯之牧畜與穀物兩種合計，在一九三七年末，其農業生產數值，為二〇、一二三萬萬盧布。較之一九一三年之一年計劃之末一年即一九三二年之一三、〇七一萬萬盧布，亦增百分之五三.九。今將蘇聯穀物及家畜歷年增進狀態，列表於後。

蘇聯穀物及工業用農產物生產總額

(單位百萬噸) 蘇聯統計名

穀物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三年之比率
穀物	八〇.一	八九.四	一、〇三三	九五〇	一一八.六%
棉花	七	一一	二四	二七	三六三.五%
亞麻	三	五	六	六	一六五.五%
甜菜	一〇.九	一一.三	二.八	一六.九	一五三.〇%
橄欖	二	二	五.一	四.七	二二六.七%

蘇聯家畜頭數(單位百萬頭)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牛	三三.八	一六.六	一五.九	一六.七	一七.五
馬	六〇.六	三八.四	四九.二	五七.〇	六三.二
羊及山羊	一一.二	五〇.二	六一.一	八一.三	一〇二.五
豚	二〇.九	一一.一	二二.五	二二.八	三〇.六

(注意)一九三八年蘇聯馬與羊之頭數尚未回復革命前一九一六年之水準

一九三八年各國畜頭數比較表(單位百萬頭)

畜類	牛	馬	羊及山羊
蘇聯	一七·五	六三·二	一〇二·五
德國	〇·八	七·七	一一·三
英國	三·九	一〇·五	三·八
美國	一·一	八·七	二六·三
法國	二·七	一五·八	一·四
日本	三·四	一九·九	七·三

旁查各國之農業生產額，在一九二八年迄一九三七年間，美國與加拿大，均有若干減收之傾向。又如德國之穀物收穫額，一九三三年為一四、四〇〇(千噸)，三四年及三五年各為一一、二〇〇，至三六年降為一一、九〇〇，於三七年復降為一一、二〇〇，其減收傾向，尤為顯著。至於一九三八年份蘇聯所有家畜頭數，與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家所有家畜頭數相比較，則如前列所載。

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收穫

以上觀察，蘇聯五年計劃之成果，以其第二次計劃之質績，有裨於其經濟獨立之保障者為多。蘇聯之貿易人民委員，在去年三月第十八次黨大會席上，宣述五年計劃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謂蘇聯之輸入，其目的在於國內產業之發展，與經濟之強化，所以用之於生利，而非用之於消耗也。近於積極進行軍備擴張之際，是以錫、鎢、鉍、鎳、之四種非鐵金屬，輸入稍增。至於鋼鐵之輸入，則已由一九三二年之九萬八千噸，減少為一九三八年之十四萬五千噸矣。蘇聯之五年計劃，蓋以自給自足為其經濟上之首要目標。何況蘇聯既有事於芬蘭，美蘇間之關係，漸形惡化。去年十二月初，美總統勸告美國航空機製造業，對蘇飛機輸出，應加抑制。十二月二十二日，禁止內燃機關之對蘇輸出。於是蘇聯除力求工業生產之自給外，更與德國密切提攜，以冀工業技術

上，可得德國之援助。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之第二目標，為技術的改造。統計在兩次計劃之期間中，對於工業之投資總數，達八百三十億盧布。所建設而成立之大工廠與鑛山，共有二千五百餘處。據莫洛托夫之報告，謂蘇聯全國工業生產百分之八十，均為過去九年之中所新設或改造之工廠與鑛山所生產也。

史太林曾於黨大會議席上，報告蘇聯兩次五年計劃完成以來人民之物質的並文化的狀態之向上情形，甚為詳盡。茲擇其要點如次。

- 一、人民之總收入，在一九三三年為四八五億盧布，至一九三八年份，增加為一、〇五〇億盧布。
- 二、勞動者與勞務者之就業人數，一九三二年為二、二〇〇萬人，一九三八年增為二、八〇〇萬人。
- 三、全國每年薪工總數，在同期間內，由三百四十九億五千三百萬盧布增至九百六十四億二千五百萬盧布。
- 四、工業勞動者之每年平均工資，在一九三三年為一千五百十三盧布，至一九三八年為三千四百四十七盧布。
- 五、蘇聯國家歲出預算中之社會文化建設費用一項，在一九三三年為五十八億三千九百九十萬盧布，至一九三八年為三百五十二億零二百五十萬盧布。

蘇聯兩次施行五年計劃之後，其工業生產之擴大速度，為世界各國冠。其工業生產之總數值，亦已躋列世界第二位。其人民之物質文化，亦已較前稍為增進。各如以上所述。不過一國工業之是否普遍發達，不能專憑絕對之數字作為標準，應以國民每人所扯到之平均生產額為依據。以此言之，蘇聯與各工業先進國相較，相差甚遠。即蘇聯之物資供給與需要，均極低下。蓋蘇聯人口甚衆，計有一億七千萬之多。是以每人所扯工業生產額甚小。蘇聯所以有迎頭趕上資本主義而超過之的新口號，其起源即由於

此

各國每人批到生產數類表

	蘇聯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日本
電力(度)	二一五	一、一六〇	七三五	六〇八	四九〇	四二一
生鐵(公斤)	八二	二九二	二三四	一八三	一八九	三〇〇
鋼塊(公斤)	一〇五	三九七	二九一	二七九	一八八	六二
煤(公斤)	七五七	三、四二九	三、三三五	一、六五一	一、〇六五	六四三
水泥(公斤)	三二	一五六	一七三	一五四	八六	六〇
棉布(公尺)	一六	五八	——	——	——	三二
毛織(公尺)	〇六	二八	——	——	——	——
革靴(雙)	一	二六	一一	——	——	——
紙(公斤)	五	四八	四二	四二	二二	八
石粉(公斤)	三	一一	七	一一	一〇	——
砂糖(公斤)	一四	一一	二九	八	二一	一七

(註)蘇聯爲一九三七年份其他各國爲最近資料

第三次五年計劃之成就

蘇聯繼第一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後，於一九三八年至四二年間，爲第三次計劃施行之期。其特徵有三點。

- 一、生產增加速率，稍爲低下。
- 二、生產力及運輸餘力之培養。
- 三、東方烏拉爾與西比利亞開發之重視。

若將一九二六至二七年間之價格基準計算，蘇聯在一九四二年工業總生產額，將爲一半八百億盧布。比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八八。在第一五年計劃，實績上之增加，爲百分之三〇，第二次爲百分之二〇，今第三次計劃數，祇百分之八八，可見其生產增加速率之稍爲低下。再第三次計劃，對於動力燃料與運輸等，均擬培養經濟餘力，以備戰時下之緊急用途。

試先就其計劃經費之分配而論，第三次五年計劃與第二次之不同，有如次表。即消費財方面之投資，其增加率大於對生產財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之投資。對於農業方面之投資，爲數又極龐大。由此見蘇聯之建設在更進一步之中。

總額	第二次五年計劃	第三次五年計劃	增加率
總額	一千一百五十億盧布	一千八百億盧布	(現在算價之值)
內容	第二次五年計劃	第三次五年計劃	
工業關係	五百八十六億盧布	一千〇三十三億盧布	增加率
關係上之生產工業	四百九十八億盧布	八百六十八億盧布	七四%
關係下之生產工業	八十八億盧布	一百六十五億盧布	八八%
關係運輸者	二百〇七億盧布	三百五十八億盧布	七三%
關係農業者	——	一百〇六億盧布	——
電引機器給所者	——	五十二億盧布	——
灌溉及土地改良費	——	十二億盧布	——

復就計劃中之各種工業生產額的分配而言：以化學工業之增產希望爲最大；機械製造及金屬加工工業之增產計劃居其次。電力、褐煤、罐頭又次之。是則生產財之增產計劃，又較消費財之增產率尤爲高大矣。有如次表：

第三次計劃主要工業生產額	一九四二年	對三十七年之百分比
工業全體(單位百萬盧布)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
內生產財之生產	一一二、〇〇〇	二〇三
消費財之生產	六八、〇〇〇	一六九
機械製造及金屬加工(百萬盧布)	六二、〇〇〇	二二五
幹線用機關車(台數)	二、〇九〇	一三三
貨車(台數)	九〇、〇〇〇	一五三
汽車(千台)	四〇〇	二〇〇
電力(十億度)	七五	二〇六
煤(百萬噸)	二三〇	一八一
原油(百萬噸)	五四	一七七
褐煤(百萬噸)	四九	二〇六
生紙(百萬噸)	二二	一五二

第六章 蘇聯經濟之偉大成就及其雄姿

鋼鐵(百萬噸)	二七·五	一五六
鋼鐵鑄造(百萬噸)	二一	一六二
化學工業(百萬盧布)	一一一·四	二二七
水電(百萬瓩)	一〇	一八三
木材之採出(百萬立方公尺)	二〇〇	一八〇
製材(百萬立方公尺)	四五	一五六
紙(千噸)	一、三〇〇	一五六
棉布(百萬公尺)	四、九〇〇	一四二
毛織物(百萬公尺)	一七五	一六七
革靴(百萬雙)	二三五	一四三
砂糖(千噸)	三、五〇〇	一四四
煤油(百萬瓩)	一、八〇〇	二〇六

第三次計劃全農業生產額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二年 增加率
 總額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二年 增加率
 內穀物 一百九十八億盧布 三百零二億 五三%
 其他物 五十五億 七十億 二七%

項 目	一九三八年 決算或出額	一九三九年 計劃	對一九三八年 增(+) 減(-)
國民經濟	五、七〇九	五九、三〇	(+) 七、六〇一
社會文化設施	三三、三一六	三三、五六四	(+) 三、二四八
國防海軍兩人民兵員額	二二、一五一	四〇、八八五	(+) 一七、七三四
內務人民委員部	四、三二五	五、四五五	(+) 一二、一四〇
行政司法費	五、三〇七	六、一二二	(+) 八、一五
公債	一、九五五	一、八五五	(+) 一〇〇
聯邦人民委員會撥	一、三三九	一、九八一	(+) 七、四二
聯邦同盟共和國人			
民委員會撥			
預備基金			
其他歲出	一、〇〇四	七、八五	(+) 二、一九

總計	一九三九年 度計劃	一九三九年 度計劃	金 額	增 加 比 率
歲入	一九三九年 度 入中開決算額	一九三九年 度 計劃	二八、〇三六	二二%
歲入總計	二七、五七一	一五五、六〇七		
內 容				
交易稅	八〇、四一一	九二、四三八	一一、〇二七	一五·〇
收益扣除	一〇、五九八	一七、六七三	七、〇七五	六六·七
國家社會保險基金	七、一六七	七、一九〇	二三	〇·三
MTC收入	一、三九一	二、三四五	九四四	六八·六
公 債	七、五九三	九、九五三	二、三六〇	三一·一
國民稅課	五、〇四七	六、四五二	一、四〇四	二七·八

蘇聯自從其第一及第二兩次之五年計劃實施以來，其經濟情況，於工業上異常膨脹，有如左表所列。

蘇聯工業生產指數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八四·七
一九三七年	一九九·九
一九三八年	四七七·四

蘇聯一九三二年之農業總生產額，為一百三十億七千二百萬盧布，至一九三七年，為二百零一億二千三百萬盧布，計增加百分之五三·九〇其工業生產總額，按照第三次五年計劃，將於一九四二年該計劃終了之年度，達到一千八百四十億盧布之值。較之第二次計劃終了時之一九三七年，應增加百分之九二。以指數言，上列第一表，係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準數一〇〇至一九四二年，其指數預定為六九七。其農業生產總額，按照第三次五年計劃，預定在一九四二年達到三百零五億之值，較之一九三七年增加百分之五二。

於此可見蘇聯經濟前此已經異常膨脹，且今後仍在計劃要求

其異常膨脹。世人均知蘇聯在執行第一第二兩次之五年計劃時，於生產上採用極度之強制行動。迨進入第三次五年計劃期內，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漸次感覺資材與人員之不足，其生產之增加，在實際上已露緩和之象。一九三九年度之生產計劃實行比率，——即實際產量所占計劃規定產量之百分率，——已發表者，就生鐵、鋼塊、及煤、三種，列如下表。

一九三九年度蘇聯之生產計劃實行比率(%)

生 鐵	鋼 塊	煤
一月一日	七五·九	七六·七
二月二日	九〇·六	八七·四
三月一日	九四·六	九三·六
四月一日	九六·一	八八·六
五月三日	九一·五	八八·〇
六月一日	九三·五	八五·九
七月一日	八九·八	八三·五
八月一日	八八·七	八一·六
九月二日	八六·四	八六·一

表列實行比率，生鐵以四月份之九六·一為最高，以後即漸次低下，鋼塊及煤，亦以三月及二月份各為最高，後即低降。考其年初之實行比率之上升，係為一九三八年末實施「勞働振奮令」之結果。但祇一時之促進，此後仍復回落。是否蘇聯經濟之膨脹，已到達極頂限度，尙為疑問。自九月中旬，即蘇聯侵入波蘭之前起，其生產計劃之實行比率，已經禁止發表，是以上列第二表內從缺。

因成人員之不足，蘇聯經濟之發展，為欲達成其所期之目的起見，殆已轉換一方面。即現在蘇聯所積極提倡者，為勞働生產之應提高。當一九三八年蘇聯舉行第十八次黨大會時，史太林與莫洛託夫，在會場上聲稱，按照全國人口平均每人之工業生產額，蘇聯遠較英美德等工業先進諸國為低，蘇聯國民，應亟奮起促

進云云。蘇聯之第三次五年計劃之中心標語，係為追及工業先進諸國，且凌駕之。在一九三九年初，其工業人民委員部之分職單，巨大建設之禁止，中小企業之振興，地方產業之育成，無非希望從一種之產業合理化方法，以打開生產進展展程中之停頓狀態耳。

再分析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九月之蘇聯各類工業生產。

蘇聯一九三九年各類工業生產 (百萬盧布，一九二六至二七年價格)

總額	對上一年期比率(%)
機械製作及國防工業	六七、九四七·六
燃料工業	二〇、五五四·四
電力生產	四、〇〇一·四
黑色冶金	三、〇五八·三
有色冶金	四、一〇五·五
化學工業	一、一八八·七
建築材料工業	三、三〇一·四
木材工業	一、二二六·八
紡織工業	二、二六七·一
輕工業	七、一八九·二
食品工業	五、六四三·八
肉品工業	七、八八九·九
漁業	二、九八三·六
穀物調運	七三三·〇
各地方工業(從略)	一、七四五·九

蘇聯自一九三九年起，其原來之軍需工業人民委員部，分開為航空工業、彈藥製造、兵器製造之四個人民委員部，以專職守。並因國際情勢之緊迫，而大舉軍需設備之擴充，此為大衆周知之事實。其一月至九月份之實績，可於第三表內見其大概。國防工業，連一般機械製作工業在內，其在九個月間之生產額，約達二百零六億盧布之數，實佔全體工業總額百分之三〇。若與一

第六章 蘇聯經濟之偉大成就及其雄姿

九三八年同期相較，計增加百分之二九·二。至全體工業總額，則僅增百分之一五·六。可見蘇聯去年對於國防工業之特加促進。更將各工業生產，分為生產財富與消費財富兩大綱，而觀其所佔總額之成份，則見一九三九年一至九月，生產財富之生產額，佔全體之百分之五八·四，消費財富之生產額，佔全體之百分之三八·五。而一九三八年同期間內，生產財富百分之五七·二，消費財富百分之三九·八。可知蘇聯去年消費財富之生產額成份，更較前年為小。尤以蘇聯第三次五年計劃之最後一年度一九四二年之生產財富成份，規定為百分之六二·二，消費財富成份，規定為三七·八，籍可窺知蘇聯立意成為世界重工業國之一。惟蘇聯之消費財富生產成份，擬不增而逐減，則其消費財富之未能充分供給國內之需要，可想而知。在蘇聯侵入波蘭之前，莫洛託夫已曾表示，對於消費財富之分配，將有再用按日發給制度之意思。

一九三九年七本期之工業生產額與前年同期比較
(單位一九二六—二七年度價格百萬盧布)

蘇聯及加盟共和國之工業諸人民委員部及加盟共和國之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上半年(A)	下半年(B)	上半年(A)	下半年(B)
△內務(人民委員部別)	三九、二八、一三	四五、二三〇、五	一一五、二	
機械工業及國防工業	一〇、六〇〇、二	一三、四八二、一	一三七、二	
燃料工業	二、四六七、五	二、六二四、〇	一〇六、三	
發電所及電氣	一、八九九、〇	二、〇六七、九	一〇九、〇	
煉鋼及煉鐵	二、六八七、八	二、七九二、五	一〇三、九	
非鐵金屬冶金業	六八七、八	七五五、〇	一一四、一	
化學工業	一、九二一、五	二、二二二、四	一一五、七	
建築材料工業	七五一、〇	八八七、七	一〇九、〇	
木材工業	一、四五九、七	一、五四〇、〇	一〇五、五	
紡織工業	四、四六六、六	四、九〇七、七	一一〇、一	

五八

工業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輕工業	三、四五七、一	三、七二一、六
食料工業	四、七八九、九	五、四〇〇、五
肉類及乳工業	一、五二八、〇	一、七七七、四
魚類加工工業	三九七、七	四五五、九
油漆	九一二、八	一、一六二、二
俄羅斯共和國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	八三三、六	九六四、五
烏茲別克共和國	三〇三、九	三六三、〇
白俄羅斯共和國	六〇〇、〇	七一〇、九
阿塞拜疆共和國	一〇、四	一一、六
俄羅斯共和國	二二、八	二二、二
阿美尼亞共和國	三、八	四、五
阿爾察赫共和國	一、二七	一、九六
塔吉克共和國	四、三	五、五
塔吉克共和國	一、二	一、五
塔吉克共和國	七、一	八、〇
塔吉克共和國	〇、九	一、一

現在蘇聯對於歐洲戰事，在表面上，仍為中立之立場，但大軍既已侵入波蘭與芬蘭，在實質上，與各交戰國一樣深受經濟上之影響。第一點，因蘇聯與英法美在政治上之疎隔，凡依賴該三國之生產資料之輸入，現已杜絕。第二點，因蘇聯與德國之接近，以致有軍事於波芬，其國內之大量動員，而勞動力之不足，愈趨嚴重。現在蘇聯當局者，採用婦女勞動力之導入，以及從舊波蘭內勞動力之移入，雙方並進之政策，以資補充。惟究否能維持到戰前同等之生產額，尚未可知。從上節所述其生產計劃實行比率之禁止發表一點觀之，足見其實積恐有若干之退步矣。且蘇聯自軍興以後，更須負擔所佔領之波蘭境區內之經營，以及保護國化之波羅的海三小國之經濟的支援。更以德蘇通商協定之關係。尚須籌畫提供若干之原料物資，以接濟德國。而此種原料物資，蘇聯自身為施行其五年計劃起見，需要亦必大為增加。究竟如何應付國內與國外雙方之需要，誠有使蘇聯進退傍徨之慨矣。

蘇聯當局者，對外宣稱，自蘇軍侵入波蘭以來，全國民衆，激於愛國熱忱，雖一部份動員從軍於外，而國內生產之活動，殊見強化云云。果如所說，則其所謂之計劃，似可循序實行。不過蘇聯之經濟前途，將與其他交戰各國同樣，隨戰事之程度，而漸趨於影響深刻化。將來問題之繁冗，與應付之困難，有非目前戰事初期可能逆料者在焉。

歐戰與蘇聯之經濟

蘇聯之經濟生活，尚未直接受到歐戰之影響。蘇芬戰爭之爆發及其延長，對於蘇聯國內之原有計劃，仍可照常進行。蘇聯迄今，尚未陷入不得不浪費其大宗資源於不生產之軍需製造，如交戰各國同樣之境地。

然戰事之間接結果，涉及蘇聯之經濟者，已屬可觀。蘇聯軍備之仍在繼續擴充之中。數百萬之人民，已經動員。和德國之締約，更使蘇聯在貿易上負起重大義務；蘇芬戰事又佔去其不少人力。故許多新責任與新困難，亦已隨之而生。

當歐戰甫發之初，蘇聯國內之消費者，曾受到若干痛苦。其時屯積食料之風，殊爲顯著，食料來源，頓告缺乏。以蘇聯向以有計劃之食料支配爲習慣者，尙有如此之動態。然蘇聯當局，仍自信具有統制能力。

在生產一方面，戰事之非常影響，尤爲嚴重。於若干種之工業中，其困難則更甚。如煤業、運輸業、與農業，即於戰事開始之前，已見深刻之紊亂現象。

數百萬人民動員以後，蘇聯國內，深感勞工短缺之不便。蘇聯政府，於是採用兩步之補救辦法。第一，在生產事業中，儘量引用新工人，大半以婦女任之。第二，就現在工作之一切工人，設法增進其總生產量。蘇聯當局，現正積極提倡個別論貨給資之辦法。其原則，爲工資之計給，按照各個工人之工作產量而定，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可使工人有競爭心，而產量因以增進。對於效率最高之工人，並給予獎勵金。每單位產量之工資率，亦視工人之工作成績，而分爲若干等，以資鼓勵。雖未過於延長工作時間，但於促進效能之種種方法，已在普遍實施。

蘇聯現有治家婦女五百萬人，並不從事於生利工作，此儘可作爲實業界勞工之充分準備；刻正設法將該批婦女，完全歸工廠內任用之。於上年九月間，運輸業中，已經大批添用婦女服務。同時從蘇聯所獲得之波蘭境域內，調遣許多勞工，往道納資流域之煤礦中工作。

「節省原料品與燃料，」此標語，每日報紙內均有之。蘇聯全國各工廠會議中，莫不以達到此目標爲惟一要著。蘇聯之第三次五年計劃，本來預定增加大量原料品之生產。如煤，在一九三七年爲一二七百萬噸，至一九四二年須增爲二七三萬噸。如礦物油。在同期間內，須從三〇·五百萬噸，增爲五七百萬噸。如鋼，從一七·七百萬噸增爲二八百萬噸。如生鐵。從一四·五百萬噸增爲二二萬噸。

去年爲蘇聯第三次五年計劃之第二年，成績如上所述，已極可觀。惟據倫敦各報所載，則若干類實業之產量，似已落在預算之後。在上年十月初旬，報上特別指出礦業生產已示退步。各工廠於是互相勸告，積備冬季製品所需之原料與燃料，以免因供給不濟而遭停頓。不過蘇聯之供給有時不濟，其咎並非在於原料之真正缺乏，乃在於支配之組織尙未克臻完善，各種工業之發展程度，尙未一致勻稱。以目前之加重於軍備製造，並軍隊之積極補充，恐其支配不均稱之情形，將更壞於平日矣。

在農業界中，其情形亦並不寬裕，戰事之影響，立即感受不便。農民賦稅之負擔，已經加重，其中若干種，實增百分之五十之多。所有增稅之收益，一部份將爲蘇聯政府購備食糧，以作出口運往德國之用。祇有農民，應負擔此種增稅之義務，他者皆識

第六章 蘇聯經濟之偉大成就及其雄姿

界與技術界各居民，雖住鄉間，亦得免于增稅。

蘇聯所提倡之土地政策，尙未完全達到目的。農村中地產之複雜關係仍混淆而未解決。惟農區組合制度之發展則甚速。去年五月，蘇聯共產黨之中央委員會，又採取一種政策。對於凡在農

六〇

區內非法獲得之私有地產，議決一律須歸還農區。凡農民之不在農區內盡其至少限度之規定工作者，議決一概逐出農區，而喪失其權益。從此蘇聯農村由有關土地之各種混淆現象，當可一鼓廓清之。

第七章 美國景氣與歐戰影響

導言

歐戰爆發之時適值世界經濟恐慌之十週紀念。蓋一九二九年九月三日普通物價達其最高峯。其後漸次低落，至九月底證券交易所漸見不支，迨十月二十四日經濟恐慌發生，交易所遭受空前厄運，即美國鋼鐵股票，一小時內亦跌落十二分。自該日起之三星期中，市場混亂，售出如潮，十一月十三日平均價格跌至最低點。該時美國人民財富之紙上損失，約等於英國國債總數。

此次恐慌引起以後數年之不景氣。至今十載，而歐戰又見爆發，因果相尋，絕非出於偶然也。蓋一九二〇時如不築樓台於泥沙之上，不景氣或不致發生，如無不景氣之發生，希特勒自不得執政，無希特勒之當政，此次歐戰想亦不致發生。

過去十年中美國之證券指數會跌至一九二九年九月高峯之百分之一五以下，至一九三七年從未恢復其所跌之半數，歐戰爆發時約在一九二九年高峯之百分之三十八左右。生產方面，不景氣發生後之初三年中降落頗巨，其後五年中逐漸恢復，至一九三七年幾皆已回至一九二九年之水準。且不僅普通工業生產為然，即最重要之汽車及鋼鐵業亦然。非永久性之工業雇工更超過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七年之國家收入僅較一九二九年水準低百分之二〇。

一九三九年時雖已回一九二九年之水準，惟其復又續見下跌。一九三七年時美國人口約較一九二九年增加八億。依此例言之，其復與曲線相較上次高峯增高百分之一五，不意未達此境而又見低落。其真原因何在頗難斷言，若干美國經濟學家以為美國經濟已達成熟之境，其生產率不能再提高至一九二九年水準以

上。

然此種理論殊不可置信。美國有廣大之土地，極低之債務，無盡之富藏，增長之人口，如謂其經濟已達成熟之境，英國又何哉？在美國停止不進之十年中，英國經濟正以維多利亞時期擴展之速度突飛猛進。十年以前美國每人收入約大於英國三分之一，今日已相平等。一九二〇年各國經濟進展時英國獨停止不進，一九三〇年以後則美國陷於停頓之狀態中。英國之經濟較美國為成熟，如英國能於十年之停頓後，重得高利率之進展，美國何獨不能哉？

經濟成熟之說乃由於十年以來美國之新資本投資低於其國內之儲蓄能力。蓋一九二九年來其資本工業從未達何蓬勃之境，除一九三七年之短時期以外。目前美國經濟之貧血現象，並非由於經濟之成熟，而實由於資本之不能自由流動。蓋國家法律對於營業贏利既多阻礙，商會方面復請求提高工資及縮短工作時間，致企業上之獲利頗微，而資本投資亦隨以減少。結果銀行信用皆不能得其用途。

戰事發生以後，價格及生產諸曲線必將直上無疑。今美國正得戰事之繁榮，其基礎則築於國內之購買上。然美國經濟究將因歐戰而再達繁榮之新高峯？似尙未可逆睹。

向恐慌挑戰

一九三九年初，美總統羅斯福向國會提出教書，指出全體主義國家對美洲之攻勢，聲明美國應有強化為一個國防國家之必要。由此而發表高達九十萬萬美元的新預算。將一年前宣示之健全財政方針予以廢棄，在此預算內即產生三十三萬萬美元之鉅額虧

空；惟其中已將實施新政運動所需之經濟的與社會改革的經費包到在內。此種財政政策之轉變，羅斯福總統復有如次之說明：「救濟及復興之費用，乃係防止美國社會內部崩潰之樁柱。在擴充軍備之外，具有同樣重大之意義。至於達到財政健全化之捷徑，不在於匡救費之削減。財政上之不均衡的一時之擴大，適可由「資金撤布」下使國民所得之增大。是以大規模地支付匡救費實屬必要。」

阻止新經濟恐慌之進行，美國政府於一九三八年內已用盡一切手段。蓋其時美國之工業生產，物價等等指標，於止期末已降至一九三四年秋之水準；且其影響已波及其他工業國與農業國，而大有導致世界大恐慌再來之趨勢。

國際聯盟出版之世界經濟調查一書內，對於美國一九三七年之恐慌的發生主因，曾列舉四點：

- (一) 實施緊縮政策，如限制放款，提高法定準備率，設立不活動金會計等等。
 - (二) 削減政府之支出。
 - (三) 各公司存貨增大，而又抑制其再買入。
 - (四) 政府與金融界關係不和睦。
- 「羅斯福景氣」告終，及與之而發生生產過剩恐慌，美國政府所取之對策為何？該書謂「當時政府又採行「信用之基礎的膨脹政策」。即減低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緩和重貼現之條件，輕減對於股票投資之限制，解放不活動金等。同時又實施增大政府之支出。此項政策實施一年左右，前述恐慌，果被克服。」

近年來美國政府支出總額(單位百萬元)

歲出總額入額

一九三六年第一四半期	二八四
第二四半期	一、七五一
第三四半期	一、一六七
第四四半期	九三五

一九三七年第一四半期	七三
第二四半期	二八四
第三四半期	五八
第四四半期	四二
一九三八年第一四半期	(七) 一三〇
第二四半期	六二一
第三四半期	四六六
第四四半期	七五八

(十)即歲入超過額

由此表可得政府支出與景氣變動之關係程度為何矣？即在一九三六年支出最盛時期，亦即恐慌停止之時期。但自三六年末至三七年中，美國之景氣已達爛熟期。故政府支出亦得以削減。然其後恐慌又捲土重來；而政府支出之再膨脹亦又焉開始。然今次對於阻止恐慌之效力如何？該書之結論則曰：一九三八年末，美國經濟界大致已脫出上期中之恐慌氣氛；然猶未完全回復。尤其如鐵道業乃沉淪於不景氣之深淵。鐵道業之不振，貨物輸送量之低落；並不因若干部份的景氣回歸而有所好轉。故羅斯福總統在「廣義國防」名義下，重行強調其匡救支出；實有其必然性在。惟羅斯福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三日及八月三日之第七屆國會上所處之地位，並未如何滿意；或可謂且遭若干之失敗。直至歐戰勃發，美政府之勢力始又迅速擴張。茲先一述其在三九年春間第七十屆議會中之經過。

第七六屆議會之收穫

第七六屆議會最大之收穫，為下列各案之成立。

國防關係預算之通過有關國防之下列預算，均經議會通過。其中最令人注意者，為下列各項支出。

國防關係提案

- 一、海軍經常預算案 支出總額七億三百萬元 五月廿五日

裁可

一、海軍防備強化法 支出總額六千六百八十萬元 四月廿五日裁可

五日裁可

一、沿海防備強化法 支出總額五千四百萬元 五月廿五日裁可

裁可

一、陸軍經常預算法 支出總額五億八百七十九萬元 四月廿六日裁可

廿六日裁可

一、陸軍追加預算法 支出總額二億二千三百四十四萬元 七月二日裁可

七月二日裁可

一、陸軍航空強化法 支出總額三億五千八百萬元 四月三日裁可

日裁可

一、軍需原料購入法 支出總額一億元 六月八日裁可

一、陸軍非軍事預算法 支出總額三億五百萬元 六月廿九日裁可

日裁可

國防關係所需軍費，總額為二十億元。實為突破往常之空前龐大預算。而根據總統之預算命令及國防命令，本年度之國防總支出，不過十三億二千萬元。下年度忽爾如此膨脹，實已打破歷來記錄。要非總統勢力強大，曷克有此結果。

政府機關延長法 金元外交之實行機構，即以國內生產過剩品，以謀輸出海外之促進機關。最近美國著名之出口銀行，對於中小工商業均做押款，對於政府各機關之辦理農產押款者，給予放款，並組成復興金融公司。因此可使現行農業政策之各政府機關，以及從前已經成立之商品金融公司，期限得以延長。即自本年六月終，迄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由下議院於二月廿四日由總統署名公布，獲得法律根據。復興金融公司之貸款權限，已經前議會決定擴充，今議會又略有變更。商品金融公司之資本金額，原為五億元，今擴充至九億元。一方進出口銀行延長政府

府機關對外貸款期限，以應付因捲入戰爭漩渦之巨大危險。

農務部之預算案 本年議會農業立法目標，因過去農業政策之失敗，發生農產過剩，以謀海外推銷為理由，所以劈頭第一案，即棉花法案，以及過剩棉之處分。又總統對於米棉處分之新方案輸出補助案。一時議會與政府對立。為謀打開僵局起見下議院將政府妥協案，農務省預算案，追加條項，經輸出補助案插入。至五月十日之上議院，又將政府輸出補助計畫一項修正結果農務部預算案，過剩農產物處理費，均未決定。三月廿八日，上議院通過預算案，總額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內過剩農產物處分為九千萬元。五月十二日上議院通過之案，增額一億三千三百萬元，總額為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之龐大預算。旋經兩院協議，經下議院反對而屈服。結果該案於六月三十日署名，獲得法律根據。農務預算案內容如左。(單位百萬元)

農產物處理補償金	七二五
道路建築費	二〇〇
通利農產行處理費	一一三
勞工救濟費	四六
土壤保全費用費	二四
農業金融局	二八
砂糖生產補償金	四八
小麥保險費	六
總額	一、一九四

右預算案中之過剩農產物處理支出，為棉花小麥等之輸出補助。此外一九三八年農事調整法修正案，於三月三十日成立，現行一九三八年農事調整法，實際上僅擱置未行。

稅制改革法 一九三六年歲入法中之未派利益稅及資本利得稅，經議會予以撤廢，僅課基本稅則，於五月下旬公開討論，經六月十九日下院通過，廿二日上院通過，六月三十日署名成立，法案之內容如左。

第七章 美國景氣與歐戰影響

一、法人之未派盈稅，至明年一月一日撤廢。以後年獲二萬五千元以上，一率課取百分之十八之薪稅。但年得二萬五千元以下之法人，仍照現行率課百分之二，一至一六。

一、特種消耗品之消費稅，今後延長二年。

一、公司個人及合資公司，營業上如有損失，得免除營業稅。通貨權限法 根據一九三四年金準備法，總統之權限。

一、美元純金之變更。

一、二十億元之匯兌安定資金設定運用。

一、國內自產銀與世界銀產購進之權限。

本年六月終滿期，總統要求延長二年。經提出法案，於四月一日由下議院通過。六月廿六日上議院審核，對於以上三項權限，第一項刪除，第二項成立，第三項之權限予以分開，國內新產銀買價為每盎司七角七分五七，國外白銀，停止收買。

行政機構改革法 上年議會送出行政機構改革之特別命令，經民主黨保守派與共和黨之反對，副總統意圖貫徹初衷，將舊機關改組，以謀國民幸福之擴張。此行政機構改革法，遂於本年五月九日經兩院通過。其變更方法如左。

一、新設聯邦保險局，將原有勞動部之職業介紹事務局，內務部之教育局，財政部之保健局，全國青年局，社會保險局，及森林開發局統行劃入。

一、新設聯邦事業局，將原有之事業促進局，公共事業局，農務部之道路局，財政部之公共建築課，內務部之國立公園事務局，內務部之住宅局，統行劃入。

一、新設聯邦金融局，將原有之復興金融公司，家庭農場電化局，災害復興借款局，聯邦抵押資金所，聯邦住宅資金局，聯邦儲蓄資金保險公司，及進出口銀行之各獨立

六四

機關綜合編入。

一、原來財政部之預算局，改為直屬機關，下設中央統計局及全國資源委員會。

一、農家信用局，聯邦農村抵押公司，及商品金融公司各獨立機關，編入於農務部管轄之下。

六月八日第二次行政改革法成立，通過要案如左。

一、聯邦滙票委員會廢止，委員會之事務，移轉內務部管理。

一、商務部之外國通商局並農務部之外國農業局劃歸國務院管理。

一、商務部之漁業局移轉內務部管轄。

一、地方電氣行政委員會由農務部管理。

景氣指數增強 此外尚有十億七千五百六十萬元之救濟失業經費追加支出案，於七月一日成立，頗為恢復景氣之一助。惟廿五億六千萬之大支出計劃，及八億元住宅資金擴張法案則未成立。

歐戰前之景氣滯化

羅斯福總統與國會鬥爭同時，美國經濟界之性勢，確亦不甚良好，此授懷疑新政運動者多一藉口，而俾羅總統在議會上多一阻力，實亦為無可疑義之處。

蓋如下表所示：美國政府撤資金之趨勢，自前年下半年以來，至昨年夏季為止，其間以同樣規模，繼續進行。然反映於金融界者，股票市場並未受其恩澤；且有逐步下游之勢。

近年來美國撤出之內幣(單位百萬美元)

(以各年六月為會計年度之終止)

總額	內國防費及軍人津貼費	內事業費
一九三七年	八、四四二	一、四三六
		三、〇七三

三八年	七、六二六	一、五五六	二、二三八
三九年	九、二一〇	一、六二七	三、〇〇五
一九三八年八月	六八三	一四二	二四三
九月	七五一	一三一	二四三
十月	七六九	一三六	二四二
十一月	六七八	一三七	二四九
十二月	八六二	一三六	三〇九
一九三九年一月	六九三	一四〇	二五八
二月	六六二	一三二	二五四
三月	八七〇	一三六	二七四
四月	七四五	一三三	二六六
五月	七四四	一三六	二六三
六月	九五二	一四〇	二五二
七月	八〇七	一五五	三〇〇
八月	八二二	一六一	三三〇

(註)聯邦準備局月報三九年十月號

政府支出雖逐月增大，然經濟界並未受其鼓勵而有所開展。如股票市價指數，自前年十一月開始跌風後，即逐步下游。至去年四月底且已跌至最低度；其後方開始回升，然至八月而又受挫折。有如下表。

一九三八年八月	一八二.八
九月	一七七.七
十月	一九五.〇
十一月	一九七.一
十二月	一九四.七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九〇.五
二月	一八七.六
三月	一八八.一
四月	一六五.七
五月	一七一.九
六月	一七七.一

紐約三十種工業股票平均價格指數(一九一三年為百分)

與此股票市場同樣不振之狀態，在工業生產方面，亦有同一之反映。即自前年未達到最高點後，即轉為後退。尤其進入去年後，國防費雖在節節膨脹，而以生產財為中心之生產指數仍節節下降；至是年五月後始略見回勝。有如下表：

七月	一八〇.六	消費財	一〇八
八月	一七八.七	生產財	一〇七
一九三八年八月	八七	總指數	六四
九月	八九	消費財	一〇七
十月	九五	生產財	一〇六
十一月	一〇三	總指數	一〇四
十二月	一〇四	消費財	一〇四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〇〇	生產財	一〇一
二月	九七	總指數	八八
三月	九六	消費財	八三
四月	九二	生產財	一〇九
五月	九二	總指數	一〇
六月	九一	消費財	一〇六
七月	九七	生產財	一〇八
八月	一〇四	總指數	一一〇

(註)聯邦準備局調查，修正指數。

政府撤佈之資金既未流入產業界，徒然招致銀行存款之增加。據聯邦準備局調查，一百另一個都市內之加盟銀行的存款在逐漸增加，而其放款反見後退。此種事實，殊堪注意。

各月平均	存款	放款
一九三五年	一八、六六八	八、一六四
三六年	二〇、六三八	九、一八九
三七年	一九、八五八	九、三八七

第七章 美國景氣與歐戰影響

月份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八月	二一、四四六	八、四三〇
九月	二〇、五九八	八、二七〇
十月	二〇、六八八	八、二四一
十一月	二〇、九二一	八、三二七
十二月	二一、一三七	八、三三七
一九三九年一月	二一、二四六	八、四三〇
二月	二一、三三一	八、三三三
三月	二一、六六七	八、一八六
四月	二一、二〇八	八、一九一
五月	二一、九七七	八、一〇〇
六月	二二、〇〇〇	八、二二六
七月	二二、四五七	八、四七九
八月	二二、八三八	八、一九四
	二二、三四三	八、二〇九

由上所述，當時美國之工業生產尚未回復，又未反映於金融部面。期待中之「躍向景氣」，迄未到達。但政府撤佈資金之效果，究已不無收穫。此可先以工商界之破產件數與債務總額之消長觀之。有如下表：

美國工商業之破產件數分債務總額
(據The Dunalist調查)

月份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八月	九七四	一一、六九二
九月	八六六	一四、三四一
十月	九九七	一三、二一九
十一月	九八四	一一、三〇三
十二月	八七五	三六、五二八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一、二六三	一九、一一二
二月	九六三	一一、七八八
三月	一一、二三三	一七、九一五
四月	一一、四〇〇	一七、四九二
五月	一一、二二二	一四、七五七
六月	九五二	一一、六〇九

由此可知三九年首八個月之破產件數為八、三三九件，債務總額為一一九、〇〇〇美元；較三八年同期之八、九〇〇件與一三一、三〇九、〇〇〇美元，均已相當減退。不甯唯是，去年美國六十二個主要公司之盈餘紀錄，亦較前年大為改進。而前年可謂美國資本處境最苦難之時期。

六十二家主要公司各季之盈餘總額
(來源同上，單位千美元，已扣除未償備償)

年份	夏季	秋季	冬季	春季
一九三七年	二四一、六〇八	二四九、四二九	二五一、一五七	一七四、八四六
一九三八年	一六九、八七九	一六五、〇三〇	一三二、〇五四	一四二、二三四

資本利潤回復之結果，勞働狀態亦得略見好轉。工場勞働者之就業率，以一九二二—二五年為百分，三八年九月為八九、九分；三九年一月為九四、六分；其後固亦漸減；但至八月又躍至九六、〇分，開三八年以來未曾有之最高紀錄。同時工資指數，亦在逐漸改進。三八年十二月為九七、八分，三九年一月又降為九七、五分；至八月而回昇為一〇二、七分。有如下表。

年份	就業勞働率(%)	失業勞働率(%)	工資指數
一九三四年	八五·七	二六	七五·七
一九三五年	九一·三	二二	八三·七

一九三六	九九·〇	一七	九〇·二
一九三七	一〇八·六	一三	一〇一·八
一九三八	八九·七	一八	九二·〇
十月	九〇·二	一五	九八·二
十一月	九二·八	一六	九八·九
十二月	九四·四	一五	九七·八
一九三九一月	九四·六	一六	九七·五
二月	九四·三	一五	九八·一
三月	九四·〇	一四	九八·六
四月	九三·八	一三	九八·八
五月	九三·三	一二	九八·四
六月	九四·三	一一	一〇〇·七
七月	九五·三	一一	一〇〇·六
八月	九六·〇	一二	一〇二·七

(註) (1)根據 B.L.S. 調查，係工場勞動業中，以一九三三—三五年平均為百分。(2)根據 A.F.L. 調查，係組合員之失業比率。以就業者為百分。
(3)根據 N.I.C.B. 調查，以一九三三年為百分。

工場勞動狀態在逐漸進步，但農業所得依然低下。此係最堪注意之事。昨年國會上，農業問題，爭論至為熱烈；對於棉花，政府根據「過剩農產物之處分辦法」而予以管理，並給付棉花輸出補助金，努力於海外市場之開發。

美國國民所得之內容

各年首八	月別所得支付指數(1)	農民現金收入(2)		
當月平均	總合	月工資	非農業所得	
一九三七年	八九·三	八六·九	八九·一	七四·〇
一九三八年	八一·一	七八·二	八一·八	六三·八
一九三九年	八三·七	八一·三	八四·九	六〇·六

(註) (1)一九二九年為百分。(2)首八個月平均之修正指數，而以一九三三—三五年平均為百分。

綜上各點觀之：美國經濟之回復於昨夏猶未顯著。然其趨勢，則確呈逐漸改進之兆。殆無疑義。及歐洲戰事發生，市場大為衝動；於是驟然進入躍進時期。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歐戰與美國經濟

然則歐戰對於美國之經濟，究將給以何種影響？似未便即以前之現象而推斷其一切。根據上次世界大戰之經驗，及近年來歐洲幾次戰爭危機在美國商業及金融上所生之反應，吾人知國際經濟關係之不可分割，歐洲列強之戰爭對於美國之經濟必有深刻之影響，將來勢必須有一番重要之調整。上次世界大戰之經驗固可予吾人以一種推測之根據，惟此次戰爭對於美國金融界之最初影響與一九一四年已迥不相同，可見歷史之重演，自有其重要之歧異，不能專憑過去以預測將來也。

最近幾年來，歐洲戰爭危機每次來臨，美國證券市價必見疲弱，此大約係根據一九一四年之經驗，蓋彼時持有證券者紛紛以之出脫，市場恐慌，交易所曾被迫停市。上次大戰之初，證券之出售，係因在美國外人之投資家急欲將資金召回，同時黃金大量流出美國，主要之外國貨幣對美元漲價。近年中歐洲發生戰爭危機之時，資金移動之趨向與上次大戰相反，黃金流向美國，外國貨幣呈疲弱之象。按就金之所以向美國輸入者，因有幾國鑒於美國約翰孫法案禁止交戰國在美借款，故欲先在美國儲有相當款項以備戰時之需。外人中雖有出售美國證券者，但按其情形，似並非為收回資金着想，而係防證券市價之下跌。

此次戰事發生之初，美國證券市價並未下跌，與上次戰事之經驗固不相符，但鑒於現時國際之情勢，亦為理所當然。一般人均知戰事一發生，各交戰國第一步勢必收回其人民所持之美國資產，以備將來購買美國軍需之用。英國政府已規定非經政府之許可人民不得出售所持之外國證券而且人民必須將所有外國證券向政府登記。法國亦曾採相似之手段。此種政策之意，當係陸續將在美之資產出售，變為現款。此種現款之動用固可視為外國資金之收回，但被收回者大部份將不為黃金而為貨物。假如交戰國在

美存款之動用有若干部份係在美國購買，則交戰國對美國黃金之支配權力即將有同價值之減少。如此項存款中有一部份用於在別國購買，則將有同價額之黃金流向各該國家——若美國政府對於金之移動加以限制，則又當別論。

關於黃金之流出問題，在美國方面絕無慮。美國現時存款極豐，外人即使儘量收回，對於美國之貨幣及信用機構不至發生任何不良之影響。而且據現時之情形觀之，戰爭期中，苟有大規模之黃金移動，其趨向大約將為流入美國而非流出美國。

外人持有證券之出售對於美國市場之影響，此次遠不如一九一四年之甚。現時外人持有之美國證券為數頗巨，此點正無異於一九一四年。但即使美國最近對於證券交易之限制未經施行，外人之投資家當不至如一九一四年時之大量出脫在美國之證券。外國政府固可出售其所獲得之在美證券，但其步驟必為漸進的，正如上次大戰之情形，其影響不至甚劇，且將被對美貨之需要所抵消。而且在現時之法律下，美政府有相當之管理權力，可以緩和證券市場之巨大波動。「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有廣泛之權力，得以通過取締之法令，以緩和因證券紛紛出脫而發生之影響。

此次戰事爆發對於美國工商業之直接影響尚不能有精確之估計，一般意見認為在最初時期所發生之擾亂及停頓，至多不過係暫時之現象。一九一四年此種影響並不深刻而且時期亦不久長。一九一三年中美國商業活動呈下落之勢。一九一四年初期，下落之勢曾暫見轉，下半年期又重呈疲勢，直至一九一四年底。翌年形勢乃見好轉。上次大戰對於美國企業之不良影響殊不易推定，即在國外貿易上，影響亦不深刻。

此次戰事對於美國之工商業果有不利之影響，各方面之報告中殊不能證明。有幾種企業因外國定貨之取銷，船隻運輸之不可靠，蒙相當之損失，但他方面他種企業因戰事而獲得意外之收益。就大體言之，此次戰事之發生暫時間對於美國之工商業係一種

與奮之勢力而非一種阻抑之勢力，證券與商品市場之情形，似表示此種傾向可繼續一時。

戰爭對於工商業之長期影響，有幾點易於推測，有幾點難於預斷。在戰爭期中及戰爭停止後相當時期內，美國將有許多企業受戰爭之賜，交戰國之工業設備將儘量供給作戰之需要，對於他國貨物（尤以美國為甚）之需要將加強。

不獨此也，交戰國在中立國之銷場將無法維持，一部份之營業勢必為美國之生產者所獲得。實則此種影響已開始發生。又在美國之市場中，外貨之競爭勢將減退，惟交戰國自將極力設法維持其對美之輸出以獲得美匯。同時美政府之軍備亦將加緊進行，對於產業界又增加一重需要。總而言之，在戰爭之初期，其形勢大約與上次大戰之初期相彷彿。

上舉戰爭對於美國之影響，其範圍及程度，一大部份將視非經濟因素之如何為斷。換言之，將視美國之能否嚴守中立。假定美國始終維持中立，中立之程度亦大有差等。按現時之中立法美國人民不得對於交戰國貸款，惟經總統之特許，通常之短期信用為例外。又約翰遜法案禁止對德付債務諸國貨以款項，現時之交戰國均在其列。假如現行之中立法之限制再行放鬆，則美國對交戰國之輸出自可更見增加。

不論美國是否始終維持其中立，長期戰爭所引起之人力損失，財產破壞，產業組織之擾亂，對於美國之最終影響將為不利。維持中立固可減輕此種影響，但不能完全避免之。總之，戰爭雖能使美國之工商業在世界市場中，獲得暫時之利益，但交戰國產業之停頓，人民購買力之減少，就長期言之，對於美國之影響將屬害多於利。

此外戰事停止之後，金融上之擾亂將為勢所不免。上次世界大戰軍費浩繁，結果主要國貨幣，不論其為中立國抑或交戰國，無一國能避免貨幣之貶值。世界大戰所引起之金融糾紛迄今餘波猶

未息，非五年來之國際經濟關係均不能逃出其支配。此次戰爭，苟不能早日停止，結果亦必藉貨幣膨脹之方法，以籌戰費，結果恐將更不堪設想，蓋上次大戰及世界不景氣之後，主要國之金融財政力量尚未復原也。

歐戰下之美國經濟

證券市場 雖然：德波戰事初，美國金融市場即大起衝動，華坦街於三九年九月初即進入狂熱狀態。鋼鐵股票市價由九月一日之五十二美元即躍昇至同月十二日之八十二美元。旬日之間，即激漲六成左右。狂熱程度，可以想見。其後雖因和平傳說紛紜。市氣稍殺。但鋼鐵股價仍維持七十五美元以外之高峯；而其交易額，在九月中每日常達三四百萬，至十二月尚日在一百萬元以上。此種狂熱氣象，不僅出現於股票市場；且反映於政府債券市場。所不同者，債市反因是面暴跌，折扣於焉驟增。其與股市適如其反。

日期	整價指數(1)	債券市價(2)	債券折扣(3)
一九三九	一二七.五	一〇四.六	三.一二
一九三五	一五六.二	一〇五.五	二.七九
一九三六	二二〇.四	一〇三.七	二.六五
一九三七	二二五.八	一〇一.七	二.六八
一九三八	一七一.七	一〇三.四	二.五六
十月	一九五.〇	一〇四.三	二.四八
十一月	一九七.一	一〇四.〇	二.五〇
十二月	一九四.七	一〇四.一	二.四九
一九三九一月	一九〇.五	一〇四.四	二.四七
二月	一八七.六	一〇四.八	二.四四
三月	一八八.一	一〇六.〇	二.三〇
四月	一六五.七	一〇六.六	二.三三
五月	一七一.九	一〇八.三	二.一七
六月	一七七.一	一〇九.一	二.一三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日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整價指數	一八〇.六	一七八.七	一九五.五	一九七.三	一九四.五	一九二.七
債券市價	一〇八.九	一〇八.二	一〇一.九	一〇二.六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債券折扣	二.一六	二.二一	二.六五	二.六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商品市場 股價猛騰之一面，物價亦隨之而暴貴。不僅鐵鋼、銅、橡皮等所謂軍需品價格之猛漲，即食料品與農產品等之價格亦一致躍進。在食料品漲價聲中，尤以砂糖一項為尤甚。想係基於上次歐戰中糖價物費之經驗，致為投機者所集中歟？糖價激漲之結果，美政府不得不實行擴大其限額，且對各種商品發出警告，然商品市場僅受一時之打擊，旋即重作飛躍之漲風。如下表所示：鋼鐵，電氣銅等加造爾商品，與棉花，小麥等農業商品，其漲勢猶勁。不稍後退，即其顯例。

日期	鐵鋼(美分)	電氣銅(美分)	棉花(美分)	小麥(美分)
一九三九年	三五.九八	一〇.三	九.一	六七
八月二六日	三五.九八	一〇.三	八.九	六七
九月二日	三五.九八	一〇.三	八.九	六七
九日	三六.〇一	一〇.八	九.八	八七
一六日	三六.七六	一一.八	九.五	八六
二三日	三七.一六	一一.八	九.一	八六
三〇日	三七.四四	一一.八	九.三	八五
十月七日	三七.七四	一一.八	九.二	九二
一四日	三七.六二	一一.三	九.二	九二
二一日	三七.五六	一一.三	九.四	九四
二八日	三七.五六	一一.三	九.六	九六
十一月四日	三七.六二	一一.三	九.六	九六
前月同期	三六.五六	一一.〇	八.九	六四

第七章 美國景氣與歐戰影響

棉花於開戰後第二週雖一度回跌，但其後即逐步回升，至十一月初又近九分六，加以受輸出獎勵金之援助，與海外前來定購之激增，故截至去年十二月七日止，累計出口等三百七十四萬四千磅，較前年同期激增三成多。各方且預料其市價在十月中即可突破一美角之關。

小麥之昂貴，亦不下於棉花。尤以去冬美國西南部旱魃成災，阿根廷又受霜害。因此各預料新麥勢必減收，故其價猛漲尤烈。

歐戰勃發之初，在政府担保下之農村放款，對於棉者達一千一百十萬磅；對於玉蜀黍者計二億三千五百萬蒲什耳，對於小麥計八千萬蒲什耳，對於煙草計一千九百萬包。原定採用傾銷以外之方法予以處分，至此而一變為巨大資財之積備。

生產大增 物價激漲與需要隨戰事而自然增大之結果，一般事業活動。當然大為亢進。加以國防計劃之繼續不斷的推行，尤使生產財生產部門獲得極良好之鼓勵。去年八月底以後，美國事業活動指數與製鋼業之活躍趨勢，可於下表見之。

一九三九年	美國事業活動指數及製鋼業	製鋼作業率(對全
八月廿六日	九二·三	部能力之比率)
九月二日	九四·〇	六三·〇
九月九日	九七·二	五八·六
九月十六日	一〇〇·〇	七〇·二
九月廿三日	一〇一·一	七九·三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一	八三·九
十月七日	一〇二·五	八七·五
十月十四日	一〇三·二	八八·六
十月廿一日	一〇三·五	九〇·一
十月廿八日	一〇四·七	九〇·三
十一月四日	——	五六·八

前月同期 九五·一
 據上表所示：泰晤士之景氣指數，昨年十月末已達一〇四%；而其製鋼作業率於十二月第一週且達九四%四，實開近十年來空前未有之最高紀錄。

復據The Annalist 編製之事業活動指數表觀之，則去年美國事業活動之受歐戰刺激而亢進之現象，尤為明顯，有如下表。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鐵道貨運量	八·一五	九〇·二七	九二·七	九三·二	九三·二
電力生產	一〇·二	一〇四·三	一〇六·七	一〇六·〇	——
工業	九二·五	九八·三	一〇五·六	一一〇·九	一一〇·〇
鋼鐵生產	八·一	八五·九	一〇一·七	一二七·〇	一二五·七
鋼鐵生產	一一·二	九六·七	一〇九·八	一二九·五	一二四·四
棉花消費	一一·九	一一三·七	一二七·二	一三八·一	一四四·八
羊毛消費	一一·二	一一九·六	一二五·〇	一四五·四	一四九·九
雜項費	五七·五	六三·二	六七·三	七七·〇	六一·二
人籍消費	二四·一	一〇三·一	一一八·五	一二九·〇	一三九·七
衛生生產	一一·九	一三六·四	一二五·六	一三六·六	一四六·〇
木材生產	六·四	六〇·四	八三·二	八三·九	九四·〇
水產生產	七·一	七七·九	七八·八	七九·六	九一·四
礦業	六八·五	六五·六	六七·二	七三·三	七一·八
綜合指數	七六·八	七八·八	八〇·五	八四·〇	九二·七
前年同期	九二·二	九四·四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七	一一〇·八
前年同期	八二·九	八五·二	九二·二	九五·二	九五·〇

綜而言之：歐戰給予美國產業界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極為顯著。生產增大之速，實為年來所罕見。推美國聯邦準備局之調查，以一九二九年為百分，則去年十月份之生產指數已達一〇三·四%，而八月份為八五·七%，五月份為七九·〇%；較一九三八年之全年平均七二·三%，增大率尤為顯然。有如下述

一九二九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七五·六

一九三六	八八.二
一九三七	九二.二
一九三八	七二.三
十一月	八七.四
十二月	八二.三
一九三九年一月	八三.二
二月	八三.二
三月	八四.〇
四月	七九.八
五月	七九.〇
六月	八二.三
七月	八四.九
八月	八五.七
九月	九四.一
十月	一〇三.四

此種情勢，固亦不無受投機之影響；但實際交易量確亦在激增之中。如愛斯華斯氏曾於去年十一月二日出版之 *Annals* 誌內發表一文，曾以去年九月末之美國產業存貨。出倉，及新定貨與未交貨之定貨情形，與八月份及前年九月作一比較，莫不有極大之進境。在存貨方面，較八月份計減百分之二，較前年同期計減百分之七。在出倉方面，則較八月份增七%，而較前年同期計增二二%；新定貨方面，較八月份計增六二%，較前年同期則增至九三%；未交貨之定貨方面，較八月份計增二二%，較前年同期計增六二%，其活躍之情，由此可以想見。

物價與工資 前已言之，物價市場，受歐戰刺激，已大為飛漲；但勞働狀態，受生產活動之充進，亦為之改進，但嚴格而言，工資之上升，較之物價與生活費，仍有望塵莫及之恨。惟勞働者生活，似亦已有所改善不少。

批發物價指數(1)	生活費指數(2)	工資指數(3)
一九三四	七四.九	七九.四
一九三五	八〇.〇	八三.一
		八三.七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一九三六	八〇.八	八四.八	九〇.二
一九三七	八六.三	八八.五	一〇一.八
一九三八	七八.六	八六.四	九二.〇
十月	七七.六	八五.八	九八.二
十一月	七七.五	八五.六	九八.九
十二月	七七.〇	八五.八	九七.八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七六.九	八五.四	九七.五
二月	七六.九	八五.一	九八.一
三月	七六.七	八四.九	九八.六
四月	七六.二	八四.〇	九八.八
五月	七六.二	八四.八	九八.四
六月	七五.六	八四.七	一〇〇.七
七月	七五.四	八四.九	一〇〇.六
八月	七五.〇	八四.五	一〇二.七
九月	七九.一	八五.九	一〇三.六
十月	七九.四	八五.六	一〇六.一
十一月	七九.二	八四.六	一〇七.一
十二月	七九.〇	八五.三	一〇七.二

(註) (1) 根據勞工部調查，一九三六年為百分。(2) 根據 N.I.C.B. 調查，一九三三年為百分。

就上表而論：美國工資之增加，似較物價之上漲為速。至少似與物價上漲率相配合。此實為驚人之事實。造成此種現象者，或即係羅斯福總統新政之政績；改善勞工待遇。原係新政中主題之一。一年前，羅總統曾規定每星期工作四十四小時制，並規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二角五分。此則為改善勞工生活之第一步驟，此一時期，據謂至三九年十月已期滿而須進入第二步驟。在此第一步驟內，規定每週工作四十二小時，而每小時最低為美金三角。故自去年十二起，已進入每週四十二小時制度。宜其工資指數有突飛猛進之狀。然實際情形究屬如何？頗成疑問。

互惠貿易 一九三四年來以來，美國已由高關稅政策，轉變為互惠貿易政策。自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首次與古巴訂立互

第七章 美國景氣與歐戰影響

惠條約以來，至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止，先後締結之此種條約，已達二十餘國，故截至三九年三月爲止，締約國之貿易額，已佔全體貿易總額半數之上。此爲吾人觀察美國對外貿易上所應首先特別提出之事。試先以此爲中心作一概觀。

(一)與美國締結互惠條約的各國

國名	締結年月日	生效年月日
古巴	一九三四·八·二四	一九三四·九·三
比利時	一九三五·二·二七	一九三五·五·一
海地	一九三五·三·二八	一九三五·六·三
瑞典	一九三五·五·二五	一九三五·八·五
巴西	一九三五·二·二二	一九三六·一·一
加拿大	一九三五·一·一五	一九三六·一·一
荷蘭	一九三五·二·二〇	一九三六·二·一

(二)互惠條約貿易的實績

國名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瑞士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洪都拉斯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可倫比亞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科特瑪拉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尼加拉瓜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牙蘭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聖沙尼亞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哥斯德黎加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捷克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尼瓜多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英國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加拿大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土耳其	一九三六·一·九	一九三五·一·二·八	一九三五·九·一·三	一九三六·四·二·四	一九三六·五·六	一九三六·五·一	一九三六·五·一八	一九三六·二·一九	一九三六·一·二八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六·八·六	一九三六·一·一七	一九三六·八·一	一九三九·五·五

(備註)：自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不適用。

國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六年	
	平均	A	平均	B
古巴	一九三四年平均	一九三六年平均	一九三四年平均	一九三六年平均
比利時	五二、七三一	七八、六七五	一四九、二	一四九、二
瑞典	五四、一五五	七七、〇三一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海地	三五、六四〇	五七、二五二	一六〇、六	一六〇、六
加拿大	三一、七九九	三、五五六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巴西	四一、九九七	四六一、八五七	一四四、九	一四四、九
荷蘭	七四、九二七	四六一、八五七	一四四、九	一四四、九
瑞士	八、〇一九	九、二八九	一五、八	一五、八
洪都拉斯	五、八一三	五、五八九	九、六	九、六
可倫比亞	二一、七九〇	三六、〇〇四	一六、五	一六、五
科特瑪拉	二、九九四	六、三四三	一五、八	一五、八
尼加拉瓜	二、四七九	二、三四六	一五、六	一五、六
牙蘭	六、〇五一	一〇、五七〇	一四、七	一四、七
法國	一二七、一三〇	一五七、八〇〇	二四、一	二四、一

國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六年	
	平均	A	平均	B
瑞士	一九三四年平均	一九三六年平均	一九三四年平均	一九三六年平均
洪都拉斯	九一、六一六	二七、一二四	一三八、八	一三八、八
可倫比亞	三二、八六五	五八、七八三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科特瑪拉	三七、八六五	五二、三〇五	一三九、一	一三九、一
尼加拉瓜	一、一九四	二、五六〇	二四、四	二四、四
牙蘭	二六五、五三二	三五、一九二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聖沙尼亞	九五、五八五	一〇六、八五八	一一、八	一一、八
哥斯德黎加	九二、五八九	一五〇、四七四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五
捷克	一五、七四一	二三、五三一	一四九、五	一四九、五
尼瓜多	七、〇〇九	五、八一五	八三、〇	八三、〇
英國	四八、七七九	四八、三四〇	九、九	九、九
加拿大	五、三四四	九、一六四	一七、一	一七、一
土耳其	二、二二六	二、四九一	一一、九	一一、九
法國	一〇、五七七	一七、〇一八	一六〇、九	一六〇、九
美國	六六、九八四	八〇、五五一	二〇、三	二〇、三

亞沙尼亞	二、九八一	二、三三六	一一、一一二
哥斯羅加	二、七二二	四、三三〇	一五九、〇
尼風多	二、五九三	三、八九七	一五〇、三
英 國	二、九九四	一、七九二	四九四、〇
英 國(3)	四、五〇、八七二	五、六四、五一四	二、五〇、二
土 耳 其	三、五八九	一、一四五二	三一九、一
日 本	二、〇六、八六四	二、五〇、八五二	一一一、二
德 國	一、〇〇、三六〇	一、一五、〇五	一一一、一
意 大 利	六八、四九七	六四、六三一	九四、四
其他共計	二、二〇七、八三七	二、九六五、八五三	一三四、三

(註) (1)(2)(3)包含其一切的領屬地在內 *非協定國

(三)協定國結關貿易價值占全貿易價值中的比率(%)

一九三九	二、一	四、八	九、一
一九三五	七、〇	九、一	四二、五
一九三六	三六、四	四二、五	三九、八
一九三七	三七、七	三九、八	四六、〇
一九三八	三八、五	四六、〇	五七、六
一九三九(三月止)	五七、六	五七、六	

從全體貿易之推移上觀之。一九三六年——一九三八年平均輸出，較一九三四年——一九三五年增百分之三四·三。輸入增百分之三四·四。在協定國貿易中除去洪都拉斯國外任何一國之輸出輸入，皆增百分之二〇——七〇，甚至增至一倍。此種政策，顯已收獲良好之效果。反之在非協定國、意、日三國中，並無顯著之增加。其次，協定國在全體貿易中所占的比率，一九三四年對古巴一國之輸出，不過百分之二·一。一九三六年，已增至百分之三六·四。而在一九三九年首三個月，造成百分之五七·六之紀錄。綜觀六年來美國稅收突增之指數，可推知互惠通商協定之結果，與高關稅政策又有異途同歸之效。

從美國與主要各國所訂互惠協定之內容言：美國減低古巴糖之輸入稅，而古巴則減低美國輸入品小麥粉、馬鈴薯、汽車、棉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三、七三七	六、四一六	一七、七
二、〇九六	三、九六一	一八九、〇
三、一八三	三、三〇九	一〇四、〇
一九、四八一	二七、二九一	一四〇、一
二九六、三二〇	四一三、六二八	三九、六
七、四七一	一五、五八一	二〇八、〇
一三六、〇七七	一六七、五八〇	一一三、三
七三、二八九	七八、八六五	一〇七、六
三七、二二二	四三、一九〇	一六、一
一、八五一、二七〇	二、四八七、八〇八	一三四、四

織品等之關稅。同時兩國由於特殊的政治經濟關係，曾訂下不許第三國佔平均利益之協定。在美法協定上，法國對從美國輸入之四千三百三十種商品減低關稅。而美國對從法國輸入商品，亦減低七十一種。在美國與捷克協定上，凡捷克輸入稅之數量，超過美國出產百分之一、二五時，關稅必須增高。又在美與厄瓜多之協定上，對於關稅之利益，假使非該國之特產品，即不許隨意減低，至於英美加協定(在去年年底成立)之大要則如次。

- 一、適用範圍——美國、英本國、加拿大、澳洲、印度、緬甸、南非聯邦、及大部分的英國殖民地。
- 一、對第三國進出之商品，妨礙當事國之優位可，協定必須重加修正。甚至廢棄。
- 一、根據英美加三國之互惠主義，對相互間多數商品之稅率加以減低。特別是加拿大，對於英國特惠關稅，應部分修正。即英國享受於加拿大之化學藥品、銅、鐵、腳踏車、漁具、航空機件等之關稅特惠廢止。加拿大享受於英國之小麥特惠撤廢百分之六的關稅。其他如蘋果、梨、蜂蜜、木材、鮭、鱒皮等的特惠關稅均被修正。
- 此外，再列舉經過各當事國政府特別准許互相授受之商品於下。

第七章 美國景氣與歐戰影響

七四

一、美國特准英國輸入農產物。
 一、英國特准美國輸入工業製造品。
 一、美國往加拿大得到減低關稅的特許品。有二百八十三種。其主要的商品是——果物、野菜、魚類、煙草、紙類、木材製品、化學藥品、顏料、陶器、玻璃器皿、金屬製品、電氣器具、發動機、腳踏車、航空機件、木棉、絲、其他工業纖維品等。
 一、在以上共有二百八十三種貨品中，對於美國製造品，可以免除百分之三之消費稅。

一、加拿大從美國政府得到特許之商品，有一百二十九種。主要者為——魚類、馬鈴薯、木材、家畜、牛乳、豬肉、馬、雞卵、小麥以外的穀類、穀類副產物、顏料、紙類等。——以上一百二十九種商品，並不完全減低關稅，而對加拿大出產之木材，不要原產地表記。以下即英美兩國輸入稅互惠減低之比較表。

美國	舊稅率	新稅率
鐵 機	四〇%	一〇—二五%
高級鐵機	三〇%	一五%
罐頭鮮	二五%	一五%
鹽漬魚	〇·七五分	〇·三七五分
罐裝干鮑	三分	二分
各種糖絲	〇·二—〇·七%	減低
一部分衣服	三七%五	二〇%
亞麻製品	四〇%	三〇%
毛織物	從量稅五〇分從	從量稅四〇—五〇分
毛織衣服	價稅率五〇—六〇%	從量稅率三五—四〇%
電氣器具	同右	同右
刀 類	三五%	一七—二二%五
英國	從量稅率二—六	從量稅率二—六分從
小 麥	分從價稅率四五%	價稅率二五—三五%
棉 花	六%	無稅
	益稅	無稅

統觀以上互惠主義之內容，可知與保障貿易政策為二而一者，所不同者，不以本國之政治勢力而結成貿易集團，而站在互通有無之立場，突破政治勢力而以世界市場為觀點所結成之集團。在理論上殊堪稱道。

出口信用 美國政府不僅藉此互惠，貿易，以調整其輸出入業。同時復發揮其金圓力量以助其海外市場之開拓，並謀與各國邦交之增進。如前所述：第七十三屆議會上不僅延長華盛頓輸出入銀行之活動期限，且核准其增大出口信用之總額。接引此項法權，於去年一年內，成立之出口信用協定者，除中國外，尚有下列各國：

日期	國家	出口信用之實體
一九三九年	波蘭	對銅、棉花之出口，予以六百萬美元之信用
二月四日	波蘭	共六千九百萬美元
三月九日	巴西	不詳
四月一日	土耳其	二百五十萬美元
五月廿二日	尼加拉瓜	供給信用
六月十三日	巴拉圭	棉花與橡皮之物品交換的信用融資
六月二十六日	英吉利	五百萬美元
六月二十八日	葡萄牙	成立十七萬五千包棉花信用之協定
七月二十七日	瑞士法蘭西	不詳
八月十七日	丹麥	五百萬美元
九月廿三日	智利	五百萬美元

十一月六日

威納瑞拉

不詳

經營南美 由上列各協定對手國方面，南美首居其大半。此又為吾人所應特別指出之一。經營南美與維持其在南美之固有地位，實為美國之一貫政策，但在過去四五十年間，由於世界經濟不況之故，英德意日各國，亦在伸展其勢力於南美。英國在北美之勢力原已相當鞏固；德意日之突進，又頗為劇烈。羅斯福總統認爲此種競爭，不僅足以威脅其經濟上之發展，抑且足以威脅其國土之安全。故一九三七年底於里買舉行汎美會議，蓋所以與南美諸國，成立反抗德意各國之障。然在一九三九年內，德意向南美之活動，甚極活躍。如下所舉即其一例：

一九三九年

三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日

協定

八月四日

十月七日

德國與阿根廷成立小麥與鐵路材料之交換協定
德國與墨西哥成立油與人造絲，機械類之交換協定
德國與玻利維亞成立新通商協定
德意向南美之如是活動，實予美國在心理上以一大威脅，已如上述。故歐戰勃發之後，德國其勢不能再向南美進出，美國乃乘機突進，此為勢所必然者也。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危特瑪拉舉行汎美經濟會議時，危特瑪拉財長肯漢氏，曾提出以下議題。(一)美洲諸國郵電交通機關之改善。(二)美洲諸國便宜供給信用放款，並組織有強性之汎美金融機關。(三)健全美洲之經濟組織，以減少歐洲戰爭之打擊，並謀汎美精神之發揚。(四)緩和匯兌之限制等。而會議中之通貨委員會，於十五日採納創設中央汎美案。並為強化統一中南美貿易振興策，特設中南美特別通商委員會。復糾合中南美及美洲之小賣業者，舉行汎美商業會議。羅斯福總統，又向議會提出進出口銀行之資金增額案。更可令人注意者，已在南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美市場進展英德之商品，亦將設法使美國商品起而代之。據正式發表，美國對於中南美(主要者七個國)之輸出，九月份為三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十月份為四千七百萬美元。一起竟增加二成有餘，則可為今後美國對中南美諸國貿易發展之暗示。

廢棄對日商約 在美國之對外貿易政策中，去年尚有一值得大書特書之舉，即廢棄對日之商約。廢約以來，日方曾一再要求續商訂立新約；但美國置之不理。由此可知美國此舉之目的，與其謂為在於經濟上之立場，毋寧謂為出諸政治上道義上之立場。因日本侵華以來，種種暴行，已慘絕人聞；況其破壞國際條約之尊嚴，破壞國際在華之權益，無一不使愛好正義之國家所目擊心傷。美國為表揚正義感計，為維持其在華權益計，乃有此舉，殆不言之矣。

貿易實踐 上述各節，着眼於其所施之政策。至於貿易情況，則如次表。其中最堪注意者，即去年九月起，輸出貿易有突飛孟晉之狀。受惠於歐戰者，此可謂最顯著之表現。

美國對外貿易統計(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輸出	輸入
一九三四	二、一三二·八	一、六五五·一
一九三五	二、二八二·九	二、〇四七·五
一九三六	二、四五六·〇	二、四二二·六
一九三七	三、三四九·二	三、〇八三·七
一九三八	三、〇九四·四	一、九六〇·四
九月	二四六·三	一六七·六
十月	二七七·七	一七八·〇
十一月	二五二·三	一七六·二
十二月	二六八·八	一七一·三
一九三九年一月	二二二·九	一七八·三
二月	二二八·六	一五八·一
三月	二六八·六	一九〇·五
四月	二三〇·九	一八六·三

五月	二四九·三	二〇二·五
六月	二三六·一	一七九·〇
七月	二三〇·〇	一六九·〇
八月	二五一·〇	一七六·〇
九月	二八九·〇	一八一·〇
十月	三三三·〇	二五一·〇
十一月	二九三·〇	二三五·〇
十二月	三五七·〇	二三三·〇

美國景氣之展望

綜上各點觀之：歐戰給予美國經濟之影響，至少已招致其景氣之回歸。然則此種景氣，究能維持多少時日？其前提，當然隨歐戰規模之大小及其時間之久暫而定。設歐戰之規模，如今不死不活者，竟能維持相當長之時期，則美國經濟，又將何若？此為全美人士現正熱烈研究之問題，亦為世人一有趣之問題。對於此一問題之答案，當就其目前景氣之本質分析起。此在美國輿論方面，現有二種不同之論調。一為認目前之景氣，完全由於投機所造成。故不成其為景氣。此可以三九年十月十一日出版之紐約的 *The Financial World* 所載之 *War boom or speculative boomlet?* 一文為代表。另一說為目前之景氣。不僅由於歐戰所激成；然美國經濟之本身，亦已有自然之基礎。故認為確係景氣。惟究能維持若何時日？別認為取決於歐戰購買力量及美國國內政治情形兩端。此可以去年十一月八日出版之同誌所載 *How long will business last?* 一文為代表。茲將此兩節節引為后，以供吾人對於美國經濟用狀之一種認識。

紐約出版之 *The Financial World* 於三九年十月十一日之一期上，對於當前之美國經濟，曾有如次之分析。

「歐戰所投射於美國市場之反應，有如上所述。其中有若干種恰如預測之情形，然有若干種適與事前精密之估計相反。例如美

國之政府債券，賣風驟起，頗符一般之預料。一切戰時必需品之價格，亦果然銳轉漲勢。美國全國之經濟機構，除因銀行利率抬高以致債券市價降跌之外，概能忍受歐戰驟起之震撼，絕未呈恐慌之現象。

「所與事前之估測相反者，則有美國之股票市場。人皆以為股市在歐戰前始之風聲中必暫時下跌，今則不然，自九月初反呈猛烈上漲之勢。若解釋其理由，係因今次歐戰，其來也漸，從上年三月德國併奧起迄今年九月德國侵波為止，其間一年有半，無日不在戰事恐怖之中，美國股市，早已受到影響。美國華爾街向有一句古諺，謂惡消息一經揭穿，股市必漲，今又觀其實現。

「應跌降者，早已跌降，歐戰既起，美國股市，已處於與工商業情況相呼應之地位，而工商業則活躍前進，是以股市隨之回漲。查現在美國市況蓬勃之原因，可歸納於二點。(一)國內消費者與生產者，深恐海外戰時定貨引起許多貨價之驟漲，所以預先多量屯購。(二)海外各中立國，向來購用英法德之貨物，今以來源斷絕，故轉向美國採辦。

「美國工商業景氣之循環，從上年五月起，已露回復之趨向，而今則因歐戰之刺激，給予猛烈之促進。

「今所時常目擊者，從前隨買隨賣之進貨計畫，一變而為消費者與生產者雙方均在充實存貨之態度。此種屯貨之行動，其起源係由於一般之設想，以為大量之戰時定貨，以及巨額而源源不絕之海外中立各國之採購美貨，必將有利於美國之工商業，而使一切物價因之高漲。

「此種情勢，無非一種投機式之買進行動；致使目前各業之生產數量，超過於尋常之消費所需，因投機式之屯貨，常有促成各業一時之活躍，而非真正之景氣回復，其蓬勃之市況，可暫而不能持久。回想美國在一九三三年夏季，因延期償付黃金債款，以及預料施行新經濟政策後成本與價格均將提高，深恐釀成通貨

膨脹之勢，亦曾一度忽呈蓬勃情狀。又於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之交，美元減低金成色之際，於一九三六年至七年之交，因英國宣布擴充軍備預算，需合美元七十萬萬元之多，恐將引起全世界若干主要商品之高涨，其時美國發生屯貨行動，致促成工商業短期間內之活躍，今日美國市況之蓬勃形勢，頗類乎此。

一倘若英法兩國此後不久確向美國大批採購戰時用品，或者其他海外各國確來買進多量之美貨，則目前美國普通之屯貨行動，可不致陷入上述各例之危險。蓋祇有海外銷額之增進，方能使現在過剩之產量，久擱於堆棧之中。

一設無巨量之戰時用品及海外貿易，或僅少許之增加銷路，則美國市況目前之活躍，反使美國經濟情形處於不穩定之地位。美國現在產銷之不平衡，以及各業存底之突增，實已表見一種畸形之興旺。倘無相當消化過剩產量之途，勢必以若干時間內市況下游而生產減縮。

一是以主要之關節，須視今後數月內美國對於海外之銷路如何，以及美國國內為擴充國防起見在經濟上之進展如何而定。在等核事實之證明，究為正面或反面之際，亦有兩端值得加以研討。一，為今日之歐戰，與上次大戰時之經濟背景有何不同。一，為美國海外銷路，若不能源源而來，自己國內之購貨行動究能維持若干之久。

一以言戰時之經濟背景，須知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上次大戰之初，英法兩國，因戰事突如其來，均未有相當之事前準備。所以在開戰後若干時期中，連續不絕向美國購買戰時用品。此次情形，英法備戰已歷二年以上，所積儲戰時必需物品之蓋已頗為充分矣。此其不同之第一點也。

一第二點，上次大戰時，英法兩國，自開戰之始迄戰事終了，均能得到美國之信用貸款，所以能儘量購買美國貨物。今照美國之約條孫法案，英法不能向美借款，於是欲購美貨必須用其從

前已得之信用款額，或所有保藏之黃金，英法既不得美國借款，則在戰事初期，使用其自己原有之款，勢必特別繁重。因一則難以逆料戰事預延至何日結束，二則未知將來究須同時敵對蘇聯與意大利或否，前途之困難與耗費，頗非一時所能預計也。

一尚有第三點，上次之大戰，尤其在開始之第一年，即有大規模之正面戰役，所耗軍需與其他物品，當然甚為深重，亟待補充。照今日英法增防馬奇諾陣線與拉姆斯斯陣線之戰略看來，正面之戰，殊難發生，此次戰事，勢將形成英法嚴陣以待，並無時常之主力戰，僅或間歇之接觸，而一方面嚴密對德經濟封鎖，以待德國之不能持久而降伏。

一最後一點，從原料品立場言之，現今英國之自足程度，較之上次大戰時進步甚多。英法兩國合作，確能自給大部份之資源，而可不必求諸美國，設舉例以明之，上次大戰時，美國銅產每年五十六萬噸，占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五十六，英國祇十萬噸，占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十。其時美國，實為各種重要原料之唯一供給國。上年美國銅產五十萬零二千噸，英國五十一萬八千噸，均各占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一照上述各點綜合以觀，又估計美國國外各中立國所多購之美國貨品，亦不過足以抵銷美國在交戰各國除軍需物品外，其他出口貿易上之遺失，則似乎確有一個問題。此次歐戰，對於美國經濟上之影響，未可如一般人所料太為樂觀，尤如一九一四年夏季上次大戰時太為悲觀，其錯誤則一也。若使上述各點確成事實；則美國目前市況之蓬勃，亦不過投機式之奮興，並非真正景氣之回復，在循環趨勢上，仍祇為少則三月多則六月之小盤旋，一如一九三六年至三七年之交而已。

一然準確之答案，須時間之判斷。究為其景氣軟，抑投機軟，須視今後數個月內海外銷路如何而定。在未會判定之前，美國國內之盛勢，尚有繼續增進之可能。蓋屯貨行動一起，盲從者將

日愈繁多，工業界生產擴進，而薪工階級之購買力自稍增強，國內消費用品之銷路，亦能隨而進步，愈以美國公用事業，如鐵道設備等，同時亦在添加。是以專就美國國內之購貨行動而論，其生產之增進活動，亦足維持數月之久。

然該刊於十一月八日出版之一期內，又發表「美國工商繁榮持久性之分析」一文，對於美國當前之景氣，認為根基相當着實，不過能維持至何種地步？維持至若干時日？則尚未可逆賭，其言有曰。

「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所編之全國實業生產指數，（以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之平均數為基準一〇〇），在今年八月份為一〇三，在九月份上升七點而為一一〇，迨十月份再見高漲而為一二〇之指數，總達到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美國景氣回復小康時期之最高峯。預測至今年年終，造成一二五之實業生產指數，非不可能。

「此猛銳向上之動態，當然係由於歐戰勃發之策動，如漲價之恐慌也。若干種貨品或將缺乏之過慮也，莫不為直接促進之成因。但考其內容，美國之實業界經濟情狀，本已處於一觸即可好轉之境地，此亦未可忽視。今年全年美國一般之購買力，一逐漸次增高，近年來各工商業隨購買之業務方針，更使所存底貨，減至無可再減。從景氣循環方面觀，或從工商業基本情形方面觀，均有向上之趨勢，即無歐戰之刺激，無論如何，遲早終有生產增進之好轉也。

「而今則被歐戰爆發之近因所激動矣。美國此次之繁榮，是以實已備具經常之順序。即第一步，消費物品需要之增加，第二步，實業生產之增進，以應消費上之需要，第三步，然後各實業為擴充機器設備以增加生產能量起見，而有生產機械之訂購。前於一九三六年之下半年，美國既達到第二步將進入第三步之際，即受挫折。此第三步之境地，蓋已休止二年有餘矣。

「上述之順序，假使在景氣回復之一二年内達到第三步之完成，則決不致一旦毀滅。蓋一經推動，則其動量之本身，如懸錘之擺盪，如急車之直前，亦造成一種促進之勢力，有一發莫能遏止之象。從消費物品購買之增高，一轉而為現有製造能量之充分生產，再轉而成生產機械設備之訂購與擴充，步步足使實業界增加僱用，減少失業。於是全國發出之薪工總數，逐漸增大，又轉而為擴大消費者之購買力，如此豈非又回到促進景氣回復之第一步，其動態有如向外盤旋之螺旋形也。

「不過美國之螺旋形，究能旋至如何地步與若干時日，尚有若干重要因素，須為剖析研討。第一，為金融界之信用寬緊情形。第二，為物價上相對之關係。第三，為美國國內政治上之前瞻。此三種乃經常應行研討之因素，而在現今國際情勢之下，應加第四，為世界各國尤其是交戰國，能購用美國貨品至如何程度。

「此四種因素之中，三種為美國國內性質，一種為國際性質。今先研討國際性質之一種。假定歐洲戰事不致早見和平，則在最近數個月內，歐洲軍需定貨，當能源源取之於美。然因現時種種之關係，不能如上次大戰時之多。查上次大戰之第一年，美國對於歐洲交戰國及世界其他各國之出口貿易，增加十四萬萬五十五美元之值。即使此次歐戰，美國亦可多得同等數量或稍大之出口貨值，但美國近來每年之國內外貿易總額已達七百五十萬萬至八百萬萬美元之間，較之上次大戰之際容量擴大甚多，區區所增之出口值，影響已變為相對的微弱。是以美國在歐戰期內出口貿易之增進，不過藉作自身景氣循環回復之刺激物，並不能超過國內各因素之重要性。倘國內因素，不利於景氣之真正回復，則歐戰之增加出口，仍無濟於事也。

「返觀美國國內之三因素。第一，金融界之信用情形，是有利的。美國之銀行準備額，以及其他存款者之流動資金，均頗充裕，足以供給工商業之相當膨脹而有餘。此次美國之實業繁榮

。當可不致受到拘束。第二、物價上相對之關係。雖不能合乎理想之完善，但尙不致有不利於再行進步之影響。倘於市轉繁榮之際，即見工資價率之猛漲，殊非妥善，幸而美國迄今尙無此不良之徵象也。

「於是祇有第三種，美國國內政治上之問題。此則不能爲上述兩種國內因素之可以樂觀。在羅斯福總統迄今七年之任期中，所謂新經濟政策，宗旨屢變不一。實業中人，不論巨細，對於政府將來之賦稅制度、金融政策、以及其他方針，均有不能捉摸之歎。以致關爲長期之事業投資，咸裹足面不敢前進，蓋不肯冒任將來之危險性也。

「而美國現在之欲臻真正之繁榮，於順序中已達到第三步生產機料之訂購一階段，如製造用各項機器之添置也，運輸用各項車輛之增加也，以及其他工業生產能量之擴充也，倘不積極進行。勢必又如一九三六年下半年之通告休止。而目前羅斯福將聯任

第三期之傳說甚盛，美國實業界中，頗有新經濟政策再將延期四五年之恐慮。外再加以歐戰之演成經濟戰事之狀態，所需美貨前途之展望，殊不一定。是以美國之生產機料訂購一階段，尙未見有可以繼續一年或數年之持久性在焉。

「結言之，美國現時之繁榮，確已臻達景氣循環回復之最後階段，在短期內或最近數月內，當可再有若干之進步，但瞻望長時期之前途，究竟能否有巨量之生產機料交易之發展，尙屬疑問。若從不利之方面觀之，則此次因消費貨品銷路之增加，而暫時激成生產機料之增加製造，仍將陷入存貨堆積景氣退落之境地。

「但有兩種偶然之勢力，足以調劑並挽救上述或有之險象。一爲歐洲戰時購貨能出乎意外之夥多，一爲美國國內政治情形能有顯著之轉變，俾有利於實業之長期安定。此二種未定之勢力，美國誠能或得其一，則此項之繁榮，方得真正保持，可使實業界步入康莊之途」云。」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財政膨脹及其學劃

導言 日本頻年作戰，財政窮迫。軍事方面，因戰綫延長，屯兵需費，雖無大規模戰事，而支出仍極浩大；因之，預算益見增加。十五年度（自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一九四一年三月）所列，一般會計連追加經費共為六十一萬萬圓，較十四年度連追加四十八萬八千三百萬圓，增加十二萬一千四百萬圓，其中各部經費，均有增加，尤以內務部，財政部及海陸軍部增加為最多。至於在華作戰軍費，本來另設特別會計，以戰事結束時為一會計年度，每年所需軍費隨時追加，十五年度中，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為四十四萬六千萬圓，與十四年度之四十六萬零五百萬圓相較，雖減少一萬四千五百萬圓，但十五年度預算總額為一百〇五萬七千七百萬圓，較前年度之九十四萬八千八百萬圓，已增加十萬七千萬圓，且造成空前紀錄，實不能不謂日本人民之重大負擔。

經費既極龐大，自非設法調達不可。而調達的方法，當以增發公債與增徵租稅為最主要。過去數年間，日本政府為調達其擴軍費用與戰事經費起見，曾屢次併用上列二法，然而加稅對於國民負擔顯而易見，易受一般國民的反對，日本政府乃避難就易，濫發公債而徵增租稅。據財政部對議員提出的參考資料所載，截至昭和十四年底止，戰事以來的公債發行額已達一百〇九萬萬圓。在此二年餘短促時期中，公債發行額竟達如斯巨數，則通貨信用的動搖，自屬不可避免。考日本發行公債之法，以日本銀行承受為最主要，去年下半年以來，公債銷售成績不佳，紙幣即隨之汎濫，據日本銀行統計，昭和十四年底最高發行額竟達三十八萬一千七百萬圓，較十三年年底增加十萬萬圓。通貨膨脹的現象既

極顯著，物價自必日趨高漲，去年平沼及阿部二內閣均以抑制物價為其主要經濟政策，始而取締囤積居奇，繼而公定價格，終於停止一切商品價格的提高，然而物價飛騰既因經濟法則使然，則政令的抑制自屬徒然。於是黑市橫行，購買不易，平民生計，困難日甚；公債濫發政策，遂成為一般攻擊目標。是以十五年度預算編製方針，不得不變更向方針，改取租稅政策；然則此亦不過係一種幌子，新稅之增征，實際希望極微；故十五年度歲入預算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依然仰給於公債。增稅所得，尚不足以支付償息。而日本政府所以高呼增稅政策之口號，並一再放言決意變更膨脹公債之政策者；實由於其戰時財政之運行，於十四年度之經過中，惡化程度已達頂點，無可再行掩飾。乃玩此陽作增稅，陰仍舉債之伎；藉增稅空氣，以緩和人心對於惡性通貨膨脹之威脅。情態之嚴重與應付之乏術，由此可以概見。

財政膨脹之經過 日本財政膨脹，不自今日始；由來已久。惟自九一八事變後膨脹尤烈。甲午戰後，即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一般合計歲出決算額為一億七千一百二十萬圓；日俄戰後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為三億三千九百九十五萬圓，已增三倍。歐戰後大正九年（一九二〇）為七億九百餘萬，較日俄戰後又增二倍。其時朝野已深覺其危機之深重。然九一八事變後之昭和八年度（一九三三），又一躍而達二十二億五千餘萬；較歐戰後又增三倍。復與今日之昭和十五年度之預算比較，即一般會計額，即有六十億圓。較六年前又激增三倍。

第一表 日本一般會計歲出額歷年膨脹趨勢（單位千圓）

一八九六年	一〇〇、七二二
一九〇六年	三三九、九五四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八二

一九二〇	七〇九、三三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五四、一四〇
一九三三	二、二五四、六六二
一九三四	二、一六三、〇〇三
一九三五	二、二〇六、四七七
一九三六	二、二八二、一七五
一九三七	二、七〇九、一五七

第二表 一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之一般會計(百萬日圓)

歲入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4)	一九四〇(4)
經常部	二、〇四五	二、三七二	二、九一四	三、五九四	三、五二二	四、八〇四	五、八二二
(內)租稅	一、二八七	一、五六一	一、九四五	二、三三一	二、二〇六	二、三七八	三、三四五
臨時部	六九六	一、〇五一	一、四三一	一、九八四	一、八〇五	二、二四五	三、一四七
(內)公債	七五八	八一〇	九六八	一、二六三	一、三一五	二、四二六	二、四七七
歲出	六六〇	六〇九	六〇五	六八五	一、〇〇八	一、七二七	一、六七一
經常部	一、九五〇	二、二八二	二、七〇九	三、二八八(1)	三、五五〇(1)	四、八〇四(2)	五、八三三(3)
臨時部	一、一八二	一、三三〇	一、四〇九	一、五九九	一、七九八	二、〇七八	二、六六二
臨時部	七六七	九六二	一、二九九	一、六八八	一、七五二	二、七二六	三、一六〇

(註) 根據三菱經濟研究所本邦財界情勢一三七期所載。
* 包括臨時租稅收入項。

- (1) 包括應列入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項者計三一七百萬圓；包括地方財政補助金一三〇百萬圓。
- (2) 包括應列入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者五三五百萬圓，地方財部補助金一三〇百萬圓。
- (3) 包括應列入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者六〇〇百萬圓，地方部分及其他特別會計者三五〇百萬圓。
- (4) 係本預算額，追加額不在內。

此尚僅限於一般會計預算額；如最近二年度者尚僅限於本預算。追加額亦未計入。

今昨兩年度歲出額 如以今昨兩年度，即昭和十四及十五年度觀之：十四年度之一般會計連追加項總額為四十億八千三百萬圓，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為四十六億另五百萬圓；兩者合計達九十四億八千八百萬圓。至十五年度，一般會計連追加額又增為六十億另九千七百萬圓，加計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四十四億六千萬圓。合計

在此激劇膨脹中，租稅之征收，雖已無情增加。然公債在歲入中之地位，依然日見其重大。如僅以一九一八事變以來各年度一般會計歲出入之推演觀之，有如第二表所示。

(註) 一九三八—四〇年為預算。

一九三八	三、五五〇、八二七
一九三九	四、八八二、六四八
一九四〇	六、〇九七、三三一

達一另百五億五千七百餘萬圓。雖其中各有重複項，如將此項重複計算之部份扣除，則十四年度為八十九億五千二百餘萬，十五年度為九十九億五千七百餘萬；兩者相較，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十億圓以上。

第三表 今昨兩年度歲出預算
昭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

一般會計	四、八八二、六四八
------	-----------

(內)七四議會通過本預算
七五議會追加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
兩者合計

(丙)軍械計算之部份
歲出純額合計

昭和十五年歲出預算
一般會計

(丙)七五議會通過本預算
追加第一號
追加第二號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
兩者合計

(丙)軍械計算之部份
歲出純額合計

昭和十五年歲出預算
一般會計

(丙)地方及增稅經費部分所增
扣除上數後之一般增加為

(註)按本年三月三十日出版東洋經濟新報一〇四九頁。

年 度	一般會計項軍費		臨時軍事費項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一九三三	七四九	六八八	一、四三八	一、七三六
一九三二	五六六	六八〇	一、二四七	三、二五七
一九三一	一、〇〇五	八二六	一、八二七	三、一四三
一九三〇	一、二七四	一、〇二八	二、三〇三	二、九七三
一九二九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二八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二七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二六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二五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二四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二三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二二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二一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二〇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九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八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七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六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五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四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三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二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一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〇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九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八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七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六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五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四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三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二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一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〇〇	三、五九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應追日本預算而使之激急膨脹者，不待言；在平時為軍費，在戰時今日為戰費。兩者同屬侵略經費。此種侵略費，表現於預算上者，似僅一般會計項內之軍事費，及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項二種。實則戰債增漲而來之債務費，物價增漲而促令各部經費之增漲部份，又何曾不是侵略戰事之結果。姑以前述有形之侵略費，即軍事及軍事費兩項觀之，亦足見其應追程度之高大。

侵略經費之歲出 昭和五年度(即一九三〇)時，日本軍費所佔歲出總額之比率，已達二八・二%，為當時世界各國財政中軍費所佔比率最高之國家矣。但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復激急增大。蓋彼不僅已在急速準備對華大規模之侵略，且已準備對國際干涉其侵華時必要之反抗。故當七七戰事發生之前年，軍費所佔歲出之比率已達四七・二%之高；及戰事發生後，更大量擴大。在日本人民反戰情緒高漲之下，統治階級更有隱藏戰費為緩和人民反戰之必要。如十五年度之預算，一面略減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他方則大量增加一般會計，即其明證。此種手法，不過將臨時軍事費按使用性質之不同，而分別隱入其他經費項內，以便刺激其人心耳。姑以其一般會計內之軍費及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項合觀之，其激烈增加之狀已屬觸目驚心，有如下表：

年 度	一般會計項軍費		臨時軍事費項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一九三三	六八八	一、四三八	一、七三六	三、九七八(1)
一九三二	六八〇	一、二四七	三、二五七	六、〇九七(2)
一九三一	八二六	一、八二七	三、一四三	六、四三三(3)
一九三〇	一、〇二八	二、三〇三	二、九七三	六、七六三(4)
一九二九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二八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二七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二六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二五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二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二三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二二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二一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二〇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九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八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七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六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五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三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二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一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一〇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九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八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七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六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五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四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三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二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一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一九〇〇	三、二二二	六、一八五	一、一〇九	二、二七〇

(註) (1)包括預備費三五〇百萬；(2)包括預備費五五〇百萬；(3)包括預備費六五〇百萬；(4)包括預備費七五〇百萬。本表據本邦財界情形一三七期。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第五表 臨時軍事費預算歷年增加(千日圓)

一九三七年年度第二預備金支出	一〇、一九八
第七十一屆特別會議	五〇七、二〇八
第七十二屆議會成立	二、〇三三、六七一
第七十三屆議會成立	四、八五〇、〇〇〇
第七十四屆議會成立	四、六〇五、〇〇〇
第七十五屆議會成立預算	四、四六〇、〇〇〇
第七十四屆議會成立預算外	一六、四五五、〇七七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
所承認之追加額	一七、一五五、〇七七

甲午戰爭費為二億圓，日俄戰爭費為十九億圓，與這次大戰的戰費，為數相差簡直不可同日而語。

此項戰費之財源，全部仰給於舉債。極少部份則設法從各殖民地機關榨取之。據大藏省提出於預算委員會者，則如次表(根據本年二月廿二日出版國際經濟週報六三九頁所載)。

第六表 臨時軍事費收支預算

支出項累計	過去成立預算	本屆成立預算	合計預算總額
陸軍臨時軍事費	六,112,012	11,228,012	17,340,024
海軍臨時軍事費	1,700,000	3,000,000	4,700,000
預備費	1,220,000	1,700,000	2,920,000
合計	9,032,012	15,928,012	24,960,024
入項累計			
公債金	10,211,212	15,228,012	25,439,224
借入金	1,220,000	—	1,220,000
其他收入	1,600,800	730,000	2,330,800
一般會計	5,220,000	3,000,000	8,220,000
關東州	11,220,000	11,220,000	22,440,000
通信事業	311,000	1,000,000	1,311,000
帝國鐵道	40,000	30,000	70,000
朝鮮總督府	2,201	30,000	32,201

第七表 近年軍費及軍事費合計總額百分比

項目	軍費合計	佔歲出%
一九三〇	1,930	二八・二
一九三六	1,078	四七・二
一九三七	3,973	七一・三
一九三八	6,097	七五・四
一九三九	6,433	七二・五
一九四〇	6,763	七二・五

(註)單位百萬日圓。

由此表觀之：最令人注意者為「軍事費獻金」之微細，實不能與我國同日而語。我國抗戰以來，各方救國捐及華僑獻金之收入額，至少在二萬萬以至三萬萬元。然日本則僅四百五十萬圓。此出師無名，與民心反對戰爭之最明白的證據也。

一九四〇年度一般會計國防預算，計陸海軍兩省預算共為廿三億三百萬圓。一九三九年度為十八億二千七百萬圓，即增加四億八千萬圓。

以一般會計國防預算再加上臨時軍事費預算，則一九四〇年度之軍事費總額共六十七億六千三百萬圓。即佔總預算一百零三億六千萬圓，百分之七十二以上與一九三九年度不相上下，如次表：

日本侵華卅餘月，勞師無功，徒見其在華泥足，愈陷愈深。且將其年來長期為未來對美、對英、對蘇備戰之實力，消耗殆盡。際今國際地位愈形孤立，國際形勢愈形嚴重。不得不力事補充，以防萬一。故第七十四屆議會上曾有六年國防計劃之成立。

共需經費一百另八億一千一百餘萬圓之鉅；預定於一九三九至一九四四年間陸續支出。使其財政膨脹之趨勢，愈見其激烈。然在財政恐慌之今日，當前戰費尙負擔不了，奈何有準備未來之餘力？故在本屆議會上又重行加以修改，將所謂「航空部隊其他改編計劃」及「兵備改善計劃」，由六年延長為七年；將近年支出預定額之部，略略移轉於最後幾年。又將若干部份之補充計劃，略為節約；俾移充其他部份。經此改訂之結果，乃如第八表所示（據本年二月八日出版國際經濟週報四八〇頁所載）

第八表 一九三九年度成立之國防計劃總額預算（單位千圓）

△陸軍		
一、國防準備費	既定額	二、〇五一、六三八
	追加額	一、一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一七一、六三八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一、二六四、六九六
	一九四〇—四三年度止支出額	一、九〇六、七四二
一、航空部隊其他改編費	既定額	五〇三、七六七
	追加額	九三二、二五四
	合計	一、四三六、〇三二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三六〇、二三六
	一九四〇—四三年度止支出額	一、〇六五、七八五
一、兵備改善費	既定額	三〇二、七三七
	追加額	五三三、六八一
	合計	八三六、四一八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二〇六、三五五
	一九四〇—四三年度止支出額	六二〇、〇六三
▲海軍		
一、艦艇製造費	既定額	三、四五八、七五三
	追加額	四四五

中外經濟年報（民國二十九年份）

不僅此也，日本侵佔吾東四省以來，雖已八年左右；非特不足以補助其物資恐慌於萬一，且因當地義勇軍之神出鬼沒，從未使其統治地位有所穩定。故八年來此項經費，雖已大部份強制偽「滿州國」負擔，但日本人民，亦未能略為息肩。如一九三一年度至三九年度，所謂「滿州事件費」之支出預算額，累計達十九億六百餘萬。若加計關東州朝鮮總督府諸費用，合計達十九億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日圓之區。現尙限於一般會計而已。如加計特別會計，則更大。此種得不償失之舉，日本人民早有預言；況今日對華戰事，又無結束之望。為緩和其民心之不穩計，故本年度預算，不得不再將此項經費，強令偽「滿州國」增加其負擔，同時

復部份的分配於各部之一般會計以及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內，而後形式上取消所謂「滿州事件費」之名稱。

各部經費同時激增 歲出激增，歲入唯舉債與增發紙幣是賴；因此物價激漲，各部經費不得不比例增加。加以又須欺騙其民衆，將侵略費用隱藏於各部項下，藉以緩和其民衆之刺激。是以各部經費之增勢，尤難抑制。試將今昨兩年度一般會計歲出本預算及追加預算列表比較如次：

第九表 今昨兩年度一般會計歲出項(單位千圓)

	一九四〇年度(A)		一九三九年度(B)	
	本預算	追加額	本預算	追加額
皇室費	四、五〇〇	—	四、五〇〇	—
外務省	六四、〇七九	—	五七、九四八	五五〇
內務省	五一〇、八一五	—	九、六九七	三三一、三四五
大藏省	一八二二、二三七	—	三三、九一一	一、五九九、九二五
陸軍省	一二七四、七八一	—	二六五	一、〇〇〇、四〇二
海軍省	一〇二八、九四五	—	一三〇	八二六、七五二
司法部	五七、一〇二	—	二六三	五三、〇三一
文部省	一八六、六六三	—	一、三一五	六四〇、九六一
農林省	二〇、四三三	—	四五、八八〇	一七三、九四〇
商工省	八九、九三九	—	七六、一一一	九八、七〇三
逓信省	三六七、二二二	—	三三、六〇九	三三〇、六八七
拓務省	五五、八四四	—	八、五一二	四七、四一一
厚生省	一五〇、三九一	—	二、〇四八	一三四、九三二
合計	五、八二二、九六二	—	二一、六八四	四、八〇四、五四三

(註)一九四〇年本預算根據東洋經濟新報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七日，追加額根據一〇四五期國際經濟週報廿四頁；追加額根據同誌一〇四三期廿四頁。

四五期國際經濟週報廿四頁。一九三九年度本預算根據一〇三三期國際經濟週報十二頁；追加額根據同誌一〇四三期廿四頁。

其他各省增加額，四〇年度較三九年度之一般會計歲出共增一、〇一八、四一九、〇〇〇圓。尙有二一六、六八四、〇〇〇圓之追加額。抑且上表所列三九年度之追加額三八、〇九二、〇〇〇圓，係於四〇年二月廿九日提出於預算委員會者。在年度末而復提出追加預算，雖或爲支出超過額之追認；然亦未必不包括新預算額之移轉額在內。因在日本統治階級轉移預算額之分配以欺騙其民衆之慣技觀之，並非不可能者也。果然：則本年度預算額實較去年度更大。

各部新規費之內容 各部預算之增大，受物價增漲之影響者，固爲其主因之一。同時因對華戰事之遷延不決，國內經濟與內政上因此發生種種不良危機。對於此種危機之克服企圖，乃又有各種新規經費之需要。茲復根據一〇三二及一〇四五期國際經濟週報所載者，擇要錄後，以示其一斑。

第十表 軍部以外各種新規經費主要項目(千圓)

外務省	
調查部擴充	四〇〇
情報部擴充	七六
南洋局新設	二〇〇〇
文化事業部擴充	二五〇
在外使領館所設	八五〇
臨時外交設施費*	二、六五五
勸業經濟使團派遣費*	一〇八
參加紐約及金門萬國博覽會費*	三〇
對華使節派遣費(即對華來華費)*	一五〇
內務省	
地方所支付之地方分與稅收入三億五千五百萬圓，除包含於地方稅制改正經費內以外，其他金額較大的爲道路，港灣河川等的土木事業費。又防空設施，經濟警察等的經費等亦被計入在內。其主要的正規經費如下：	
地方稅制改正經費	三五六、〇五〇

鄉鎮吏員充實助成費	五、七〇〇
鄉鎮吏員互助設施助成費	一、〇〇〇
憲政及地方自治振興費	一、三〇〇
村落振興費	三〇〇
國民精神總動員經費	四三三
國民儲蓄獎勵費	二七五
黃金集中運動經費	三二九
橫濱市債利息補助費	一八〇
神祇院設置費	二一三
神宮關係設施整備費	二〇〇
造神宮使館費	二三〇
貯蓄機擴充費	一三〇
經濟貯蓄機標整備費	四、九五〇
外埠貯蓄擴充費	一三一
內鮮貯蓄機標整備費	四二九
警察費支付率改正所需經費	一二、四三七
警防團補助費	一、五〇〇
新規河川改修費(莊川、赤川、池川)	五〇〇
殿川低水工事費追加	一〇〇
阿武隈川改修費追加	一〇〇
直轄砂防工事費追加	一〇八
府縣砂防工事助成費	二、〇一四
四門海峽改修費	二、〇〇〇
臨海地帶造成費	五〇〇
道路修政及助成費	五、九二五
國道改修費	四、七四五
國道改修費追加	五九三
國道改修費追加	九四三
防空設備器材裝備費補助	四、六七七
防空研究所擴張補充費	二八一
都市計劃事業助成費	三五〇
北海道折成費	三三、三五六
沖繩縣振興費	六六〇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鹿兒島縣大島郡振興費 一九三
 災害費 六、一三三
 警團火災復興助成費 五一〇
 市町村職員共濟組合設施補助費 三三三
 大藏省 增稅收入除去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挪用費外，尚有六億圓，其他國債費的增加，國庫預備金的增加，已佔據新規模的大半數。

稅務監督及地方財務監督充實費	一四〇
稅制改正以及必要經費之增加	四、六〇〇
國債費新增加	八五、八〇〇
國庫預備金增加	六七、〇〇〇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挪用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國勢調查費	三、九〇〇
臨時勞務統計費換調查費	二一〇
房租調查費	二、三八〇
中日戰爭行營諸費	八、八九〇
紀念二千六百年紀念典禮諸費	三五〇
儲蓄獎勵諸費	七五〇
關東局經費補充金	四、三四〇
印刷局工場新營費	三、〇〇〇
軍醫局酒精工場新營費	一、五〇〇
造幣局東京派出所國會及其他振興費	一、五〇〇
國債整理基金增加	五、二八〇
第二預備金增加	二〇、〇〇〇
支那事業資金	七一〇
司法部 刑務所因軍需作業之施行，購買所需材料之費用較多。	
租地借地法及其調停法施行區域擴張費	一七四
保險局新設費	五七
軍需作業施行及材料購入費	六、八一四
軍需以外事業設施費	一、一五五
恩教執行費	一八〇

文部省 成爲懸案之所謂國民學校制度實施費，已列有四十萬圓。預定自一九四一年度起，即實行義務教育八年制。此外又新設體鍊局；將神宮皇家學館昇格成大學等。均堪注目者。

教員共濟組合設施補助費	五五〇
國民學校制度實施準備費	四四〇
小學校教員俸給國庫負擔金增額	七、四〇〇
小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補助增額	六三〇
師範學校生徒增募及學費補給	七〇〇
生產力擴充及工業技術員的養成等費	五、〇〇〇
科學振興費	一、五〇〇
氣象機關整備費	二、五〇〇
納課局設施費	二〇〇
與亞青年勸勞報國隊費	八〇〇
神宮皇家學館大學創設費	九〇
帝大及醫科大學臨時附屬醫學專門部設置費	一、四〇〇
京都市大總核研究所設置費	一三〇
東北帝大遷嶺製鍊研究設施費	七〇
北海道帝大低溫科學研究所設置費	四〇〇
神戶商大預科設置費	四六〇
大學及直轄諸學校設置科學年進行費等	二、七〇〇
青年學校義務制實施總費	一、三〇〇

農林省 主要者爲實施米穀、小麥、肥料、農林、水產等物之增產計劃。此係食糧恐慌之產物。此外，確保軍馬資源、調整勞力、資材、物價等，亦爲主要項目。

重要農產物增產之耕地事業助成費	七、四一八
矢吹原開墾因替	一〇五
農用公共設施改良事業費補助	七〇一
水利事業費補助	五五二
自作農耕地開發增加	一六五
米穀生產維持及增產費	四、三五〇
小麥增產獎勵費	一、一五一
小麥增產促進設施費	七〇〇

自給肥料改良增產及施肥改善費	四六七
農產資源開墾獎勵費增加	三三一
農產費檢查費	五、六一〇
佃農統制令施行費	二七八
國有林產物增產費	七、八八一
國有林產之軍需及輸出資材，並其他資源培養費	一〇
木炭生產及新炭林經營改善費	一、〇五六
木炭增產及給給調整設施費	三三三
民有林業開發林道及木材配給設施費及計劃	五、一三七
民有林木材增產及培養費	一、一四五
木材利用合理化	一、五六三
沿岸漁業物增產設施費	五五七
淡水魚增產獎勵費	一二五
漁船修築獎勵費增加	一三五
船舶碼頭設備助成	四五四
羊毛生產力擴充設施	八九四
飼料自給促進費	七七九
滿洲包施生產隊費	一〇〇
滿洲產確保設施費	一六七
原蠶蠶種不越年度製利製造配佈	二、一〇〇
重要農產物增產及部落團體活動助成進設施費	三五五
農山漁村整備費	四五二
農村經濟更生特別助成費增加	三、〇〇〇
町村及農林漁業團體活動促進費	一、二七一
肥料配給統制設施擴充費	一、五九五
重要肥料供給確保設施費	二八七
農林水產物價格調整費	四五三
農林水產業用生產資材配給統制設施費	一、四七八
勞力調整設施	一、四七七
軍馬資源滿洲移植費	一、七三三
牧野改良事業費	一、七三三
倉糧局設置費	一五三
農山漁村急應設施費	二、〇二四

國有林木採育推廣費	一、〇八一
國有林木採育推廣費	一、〇〇七
自給肥料改良推廣及施肥改善費	三、五八八
重要食料農產特種產確保險費	三、八三三
早稻耕作獎勵費	五、六七六
臨時肥料資額開發助成費	一、一七四
木炭生產確保險費	一、八〇三
重要肥料供給確保險費	一、〇〇〇
商工省 商工省預算較一九三九年度減少七十六萬三千圓，這是因日本燃料及日本鑛業開發，兩種資金，從一九四〇年度起轉入新設之特別會計之結果。此種資金共減除二千二百二十五萬圓。如加入此費，一九三九年度工商省共增三百五十萬圓。	
至於新規經費計：生產力擴充費二千七百萬圓，貿易振興費一千三百萬圓，中日戰爭費一千五百萬圓，及其他百萬圓。	
鐵道開採油之實施費	一、二四一
獎勵火柴增產費	一、〇三九
獎勵增加黃金生產費	一三、八〇〇
北樺太利權確保補助費	九、一八七
增加石灰生產費	四八、一八一
參加租約及金門萬國博覽會費	一、〇〇〇
增產金獎勵費	四、一四八
銅錫銻等重寶鑛物增產費	一、五〇七
自給原料之鑛製造獎勵費	一、〇一四
石油試掘助成金增加	六、三三六
工作機械工業確立費增加	六八八
人造石油事業獎勵費增加	一、一八九
有關合成化學工業法施行費	一、〇一九
國產硝皮質生產助成費	五〇六
代用品工業發展費	一、一一〇
鐵工業協力發掘推廣費	四〇
機械試驗所自勵軍生部設廠費	五一六
合成纖維研究費補助	二〇〇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輸出補償金增加	一、六四一
輸出資金墊款損失補償費	一、〇〇八
輸出製造資金墊款損失補償	一、〇〇八
輸出組合共同販賣設施補助	三六二
海外商業機關信用調查費補助	六九
輸出毛織物國營檢查實施費	一八五
輸出人造絲檢查施行費	一一〇
外匯市場變動費增加	一九六
物產價格調整底價強化費	一、〇〇一
代用及回收資源利用費	四七六
應召中小商工業營業發展費	六四二
工業組合共同設施費補助	四、〇〇八
弱小工業者維持轉換促進費	一、五五〇
物價調整費	一、〇五七
代用燃料自助水普及促進費	二、九四一
商業公會共同設施補助費	二七五
特許局發明指導部設廠費	二八
遞信省 根據日本航空國策，對於航空路線的擴張，研究機關的整備，飛行員的充實皆擬實施。此外關於海船方面，造船業的振興，海員大量的養成與充實，及新設補助航路等，皆擬根據一九四二年度七百五十萬噸計劃，以發展整個南方海運行政為目的。	
日本發達電機株式會社保息補助費	二二、七八九
年金及恩給之增加	八、〇〇〇
航空補助費增加	一、三九〇
航空飛行員臨時養成費	一、五〇〇
航空飛行員養成所五所之整備及一新新設經費	四、七五〇
那霸飛行場設置及整備費	八一六
航空保安設施費	五七〇
民間航空及搭翔術普及獎勵費	五〇〇
東京新直道定期航空發給補助費	五六〇
南洋島內線定期航空發給補助費	一、〇〇〇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九〇

東京北平線定期航空檢査補助費 二四〇
 中央航空研究所大風洞建設費 四〇〇
 船舶建造資金貸款補給金 七二〇
 臨時海運統制費 九四
 航路補助費 八、五六八
 船舶建造補助費 一、五七七
 海員養成所擴張費 一一〇
 臨時高等海員養成費 二二八
 使(金)增產發電設施補助費 二、六七七
 拓務省 根據一九三九年移民二萬二百戶之滿洲開拓民政策
 爲重心點。並向南方海外，發展樹立資源開發計劃，及改正拓務
 省之機構等經費爲中心。

滿洲殖民費 三五、六五四
 拓殖局及開拓局新設費 九〇
 樺太廳的烟草事實益金挪入增加 一五〇
 拓殖調查部經費增加 一六九
 增加石灰生產費* 八、一四四
 移民民及拓殖事業保險獎勵費 二、三五九
 滿洲開拓費券俵隊費分担金 五六二
 棉毛及羊毛產額開發費 四九四
 臨時經濟統制連絡諸費 七九
 厚生省 包含軍事扶助費，軍事援護費的檢核設施及國民體
 力管理一部分費用。於一九四〇年度起，在十七八九歲的男子由
 國家實施體力檢査。
 軍事扶助費增加 五〇、〇〇〇
 結核檢査所費 七、四三七
 傷兵救員養成費 一八九
 職業再教育費及失明傷兵保護設施補助費 八八七
 委托遊藝體費 四、一四五
 職授者遊藝檢査費 一、〇四七
 育英助成費 八四二
 軍事援護商談所設置助成費 一、〇〇〇

國民體力管理費 二、一六五
 軍人授課事業助成費 一七、〇七六
 母(乳)幼兒體力向上指導費 八六三
 紀元二千六百年度紀念國民體育大會召開費 三〇〇
 體力向上體操費 六六五
 體力指導員設置費補給費 一〇
 工銀統制費 一四七
 職業局設置費 六〇
 職業介紹法施行費 三、〇六四
 技能者養成費 二、四四四
 國民登記費 九七八
 勞務助應調查費 六五
 勞務助員養成費 三、八三二
 職時勞動對策費 五〇九
 國民健康保險經費增加 五七八
 職員健康保險經費 六八三
 船員保險經費 一、〇〇九
 健康保險公會交付金增加 一、〇〇九
 結核預防會補助費增加 二、〇一六
 都市小兒結核預防補助增金 四八〇
 財團法人結核預防會補助 五〇〇
 農村結核預防指導費 一五一
 健康保險特別(附入金)增(結核檢査所新營費) 二二八
 國立結核檢査所經營增 二二九
 傷亡軍人保護費增加* 一、四一〇
 厚生科學研究所設置費 五〇四
 保健所設置費補助 二五〇
 醫療設施費補助增 六二
 鴉片購買賠償費增額及鴉片購入總費 八〇八
 醫藥品應急措置費 一六五
 醫藥品臨時對策費 九四
 國產生藥生產擴充費 一〇六
 國立檢査藥所經營費 二五三

花柳預防費補助	三四七
寄生蟲預防設施費	二三〇
醫療救護費	六〇〇
地方救濟費增加	九三一
農村保健設施助成費	一五〇
兒童保健思想啓發費	一〇〇
地租房租統制及住宅供給勵念措施費	八九
協和事業經費增加	二五六

(註)本預算根據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版國際經濟週報第一〇三期第一二至一四頁所載錄入，*印者係七十五屆聯合會第二次追加預算項，根據本

第十一表 十五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經費性質分類比較

預算類	一九四〇年度	
	預算額	佔總額%
皇室費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八
兩儀費	九三三、一三〇	(一)〇・一五八八
年金及恩金	二二七、三三三	(一)〇・四九三
行政費	一、七五四、三三九	(一)七・〇三三
補助費	四六一、九九八	(一)七・〇七九三
軍事費	二、三〇一、六七一	(一)〇・三九五三
國庫預備金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
合計	五、八二二、九六二	一・〇〇〇〇

(註)根據本年二月十五日出版國際經濟週報一〇四〇期卅四頁，單位千圓。

歲入計劃之分析 至於歲入方面，舉債與發行紙幣，乃係日本統治階級之慣技，已為婦孺皆知者矣。而今當不能例外；抑且將更重用。但就一九四〇年度新預算觀之：則公債額定發行數似已略為減少。稅收似已增加；然上年度剩餘金亦形減落。茲先將今昨兩年度之歲入預算內容分別比較如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 昭和十五年歲入預算與十四年度比較

一般會計	二、五八九、九〇一	(十)	六四一、五八六
稅收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年三月廿一日出版國際經濟週報一〇四五期卅四頁載列，單位千圓。
 由上各部新規經費項目觀之：無不為戰事直接間接所造成；性質上與軍事費支出並無二致。而在司法費內，竟亦包括「軍需作業施行及材料購置費」「軍需以外事業設施費」「恩赦執行費」等等名稱，若非誤置，即屬轉移軍事費而使之隱藏於他部份之結果。
 故如根據此項預算而計算其經費性質之分配，當不能得到真相。姑以其大藏省之分類統計觀之：有如下表。

預算額	一九三九年度	
	預算額	佔總額%
四、五〇〇	〇・〇〇〇八	
七六三、〇五七	〇・一五八八	
二三四、一八	〇・〇四八七	
一、三五七、九二六	〇・二八二七	
五二九、六八九	〇・一〇三	
一、八二五、二五二	〇・三七九九	
九〇、〇〇〇	〇・〇一八七	
四、八〇四、五四三	一・〇〇〇〇	

印紙收入	一〇七、〇八九	(十)	一六、三五六
官業官產收入	四五三、九九八	(十)	八二、〇二一
日本銀行繳納金	二七、四二六	(十)	一一、七五〇
通借事業特別會計繳納金	八一、五〇〇	(十)	—
其他雜收入	八五、二〇三	(十)	一一、九八九
合計	三、三四五、一一七	(十)	七六四、七〇一
臨時部			
臨時利得稅	五五七、四六四	(十)	二六〇、一五一
其他雜收入	一七四、二〇四	(十)	五九、二八二
合計	七三一、六六七	(十)	三一九、四三三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前年度剩餘金流入	七五、〇〇〇	(一)	九、一六一
合計	四、一五一、七八四	(十)	一、〇七四、九七四
臨時軍事費及地方稅之廢入款項A	八七七、三五六	(十)	一九四、一六九
扣除A項收入之總歲額	三、二七四、四二九	(十)	八八〇、八〇五
公債額定發行	一、六七一、一七八	(一)	五六、五五五
一般會計歲入總計	四、九四五、六〇七	(十)	八二四、二五〇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由其他會計劃入及其他收入	七三、〇〇〇	(十)	一〇二、〇七〇

第十三表 一九四〇年度歲出總額預算(千元)

總管部	三、三四五、一六	第一號追加	二二九
臨時部	三、四七七、八四五		五七、四五四
普通歲入	七三一、六六七		四四〇
公債收入	一、六七一、一七七		五七、〇一四
上年度剩餘金	七五、〇〇〇		—
合計	五、八二二、九六二		五七、六八四

(註)根據第一〇四五期國際經濟週報第五頁，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

公債消化不良 日本財政既乞靈於公債，其法先由日本銀行發行紙幣而承受其發行全部。復由該行售出於民間，如日本銀行能如數出售，則前因承受公債而增發之紙幣，不啻於無形中收回。膨脹性自己降除。故其關鍵，即在於其公債之消化情形為何如。

在昭和十一年度時，額定發行之公債總額為七八七、四〇〇、〇〇〇圓，已屬駭人聽聞。及中日戰事於昭和十二年七月發生後發行額即大形膨脹。是年度額定發行額一躍而為三、三九四、三〇〇、〇〇〇圓。其後連年躍增。如十三年度為五、六二八、

公債額定發行	三、六七七、〇〇〇	(一)	二四七、〇七〇
合計	四、四六〇、〇〇〇	(一)	一四五、〇〇〇

(註)根據本年一月二十日出版東洋經濟新報一九四〇期十六頁，單位千日圓。
由於歲出不斷追加之故，一九四〇年度一般會計歲入預算總額，連追加合計，已達六、〇九七、三三一、〇〇〇圓。故其公債發行額又增為一、九〇六、五四二、〇〇〇圓。如十三表。

第一號追加	一九、〇七〇	合計	三、三六四、四一七
	一九七、六一四		二、七三二、九一四
	一四、七四三		七四六、八五一
	一七八、三四九		一、九〇六、五四二
	四、五二一		七九、五二一
	二一六、六八四		六、〇九七、三三一

〇〇〇、〇〇〇圓，十四年度為五、九二五、四〇〇、〇〇〇圓。如與十五年度之額定發行總額五、七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圓合計。昭和十二年度至十五年度四個年間，額定發行總額已達二百另七億三千二百七十萬圓之鉅。然截至今日，實際發行額尚僅一百十五億九千七百五十萬圓。發行餘額，扣除十五年度者，尚有四十一億三千七百四十萬圓。故與一九四〇年度之額定公債發行數合計之：則一九四〇年度之公債發行總額應達九十九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圓。有如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公債發行預定額及其實額(單位百萬圓)			
昭和十一年度預算	七〇三、八	特別會計	八三、六
實額	六三、一	一般會計	七〇三、八
發行餘額	一〇一、八	合計	七八七、四
	二〇、五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	—
	—	總計	七八七、四
	—	各月平均發行實額	五七、一

十二年度預算	八二二、〇四	一四三、〇〇	九六五、〇四	二、四二八、八	三、三九四、三	一八五、八
發行餘額	六二二、七	一〇七、二	七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十三年度預算	一九九、七	三五、七	二三五、〇	九二八、八	一、一六四、二	
發行餘額	一、〇八、〇	一六六、五	一、一七四、五	四、四五三、四	五、六二八、〇	
十四年度預算	六九九、一	一三〇、八	八三〇、〇	三、七〇〇、五	四、五三〇、五	
發行餘額	三〇八、八	三五、六	三四四、五	七五二、九	一、〇九七、五	三七七、五
實額(十二月末止)	一、七二七、七	二七三、六	二、〇〇一、三	三、九二四、〇	五、九二五、四	
發行餘額(十二月末止)	九五〇、〇	一一三、一	九五〇、〇	三、二〇一、五	四、一五一、五	四六一、二
十五年度預算	一、六七一、一	二七三、六	一、〇五一、三	七二二、五	一、七七三、九	
發行餘額	一、六七一、一	一五〇、〇	二、一〇八、一	三、六七七、〇	五、七八五	

(註) * 擬設之政府用黃金特別會計部份，根據三認經濟研究所本邦財界情勢第一三七期。
公債發行膨脹既如是之烈，然其消化實蹟則與時俱衰。因此紙幣只增不減，浮游於市面而不復回歸銀行。於是物價狂漲，一切統制皆束手無策。關於此等情形吾人當於下節內作詳細之敘述。茲不復贅。總之，由於公債消化不良，與惡性膨脹威脅之增大，日本統治階級之財政政策，乃不能不謀別求出路。於是乃有今次增稅計劃之實施。

增稅政策之概觀 由於前述之理由，故十五年度編製預算之際，即申言改變向來的財政政策，而實行增徵租稅，減發公債，以求財政的健全。預定十五年度一般會計因彌補歲入不足而發行的公債為十六萬七千一百萬圓；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可發行的「中國事變」公債為三十六萬七千三百萬圓，共計五十三萬四千萬圓，較前年度發行額減少三萬〇三百萬圓。凡十五年度預算中增加金額及公債減少數額，均得由增徵租稅填補。實則自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每當預算編製時間，無不盛倡增稅口號。徒以平時之稅負已高，增無可增，結果乃不究於依然乞靈於公債之一法。於回顧戰事發生以來迄今，已實施增稅四次。試先一述其昭和十四年度為止之過去三次增稅之情形如次。

一九三七年財長結城氏之增稅(包括稅率增高與創設新稅)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為二萬萬七千萬日圓，雖非預料戰事之將爆發，但自增稅之巨與稅制含有時局色彩之兩點上觀之，已可謂為準戰時財政。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事爆發，近衛內閣之財長智屋氏加徵華北事變特別稅八千七百萬日圓，此為第一次之戰時增稅。一九三八年年度預算，該財長樹立以三萬萬日圓為目標之增稅計劃，並改稱華北事變特別稅為中國事變特別稅，此為第二次之戰時增稅。若與結城氏之增稅合計之，過去二年間之增稅金額已達六萬萬六千萬日圓，除去地方財政補助金一萬萬三千萬日圓外，實質上之增稅為五萬萬三千萬日圓。至於一九三九年度，財長石渡氏之增稅，則為第三次之戰時加稅，其增稅額為一萬萬九千五百萬日圓。至於十五年度預算案中增稅，則已為第四次，而以此次所增為最大。

自稅制創設以來，經數十年之演進，至一九三六年度日本之租稅收入始達十萬萬日圓；最近三年間，竟驟然增加一倍，是賦稅人聽聞之稅收增加。因大規模增稅之結果，日本國民之國稅負擔亦從而加重；自左表觀之，一人所負擔之國稅，過去在三年間，已增一倍。

年 度	因 稅 總 額	一人負擔之國稅額
一九三五年	千日圓 九二六、〇八二	一日圓 一三、四
一九三七年	千日圓 九三	一日圓 一三、四

一九三六年	一、〇五一、七六一	一九〇二
一九三七年	一、三〇九、二四四	一九〇〇
一九三八年	一、八五〇、二〇七	二六〇一
一九三九年	二、〇七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

第一次增稅 自稅制全體觀之，過去之增稅已如上述。其次可進而論及增稅之原則與增稅之內容。先就財長賀屋氏第一次之增稅即華北事變特別稅論之，是時日本政府之根本方針為戰事不擴大主義，故其增稅之金額不多（預算一年增收一萬萬二千萬日圓）但一九三七年之實際增收為八千七百萬日圓，其施行期間亦暫定為一年，以為純粹之臨時增稅；其增收之大部份為提高舊稅率，而新稅方面僅實施特種消費稅而已。

增稅之原則，可分為二端：（一）為使國民澈底明瞭時局之嚴重起見，實施某種程度之普遍增稅（二）自事變以來，受有特惠之產業必須課以一部份之增稅，以期負擔之公平；此二者為第一次戰時增稅之原則。至於增稅之內容，大致如次：

（一）增徵所得稅 第一種所得稅增徵百分之十，第二種所得稅增徵百分之五，第三種所得稅增徵百分之七。五；此三種所得稅之增徵總額，預定一年四千萬日圓。

（二）增徵臨時利得稅 不論法人與個人，皆增徵臨時利得稅百分之十五，增徵額為一千萬日圓。

（三）增徵股息及公債公司債利息稅 公債與公司債利息稅之增徵額為二百萬日圓，股息稅之增徵額為三千八百萬日圓。

（四）新創特種消費稅 此項新稅為第二次增稅以後之重要稅源，亦即為實施物品稅之先驅。日本第一次之戰時增稅僅對於幾種純奢侈品新徵物品稅從價百分之二十，其課稅對象，如：樂器類、照相機及其部份品、收音機、收音唱片、貴金屬製品、寶石類等等。

第二次增稅 財長賀屋氏改「華北事變特別稅」為「中國事變特別稅」，計劃每年增稅三萬萬日圓，自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

起施行，此為日本第二次之戰時增稅。茲錄第二次增稅之原則如次：

（一）以增稅之收入，充戰費財源之一部份；增稅法之施行期間，至戰事結束後之翌年底為止。

（二）不論增稅與新稅，自第一年度起必須精密設計使其能收與平時同樣之稅收。

（三）關於戰時增稅之性質，須認資本課稅與擴充對大衆人民之課稅，皆為不得已之舉。

（四）一面增稅，一面須考慮對於生產能力之擴展，與公債之消化，有否發生不良影響。

甲、增稅綱要

（一）增徵所得稅 法人所得稅自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二。二五，對於法人超過所得之部份增徵百分之十，個人之所得增徵百分之二五。至於第二種所得，如公債公司債利息。銀行存款利息，貸放信託利益等，稅率皆各有提高。其每年之增徵額，第一種所得稅為五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日圓，第二種所得稅為四百零七萬七千日圓，第三種所得稅為五千九百六十二萬八千日圓，合計為一萬萬一千六百八十八萬八千日圓；在總增稅額之中，所得稅之增徵額約佔百分之三十八（此項數字係根據半年度預算，下同）。

（二）法人資本稅 此項稅率自千分之一提高至千分之二，其增稅額為三百九十二萬七千日圓。

（三）砂糖消費稅 中日戰事未爆發以前，財長結城氏對於各種砂糖，平均增稅百分之二十；及至第次增稅，分平均增徵百分之十；其增徵額為九百六十三萬四千日圓。

（四）交易所稅 此項增稅為九百七十九萬四千日圓。

（五）增徵臨時利得稅 法人之屬於甲種者，其新稅率為百分之一七。五。至於個人之臨時利得稅則為百分之一一。五，尤

其因戰爭而獲有利益者，法人方面課稅百分之三十，個人方面課稅百分之二十，其增徵額為三千九百八十五萬一千日圓。

乙、新稅綱要

「華北事變特別稅」中，新稅項下之股息稅，及公債公司債利息稅，則提高其稅率；物品稅，特種消費稅項下則擴張其課稅對象，並提高課稅率。此外；創設通行稅、遊藝稅、特別遊藝稅等三種新稅。實施華北事變特別稅之際，其物品稅僅以純奢侈品為限；迨至第二次增稅，則準奢侈品之大部份，及陶磁器家庭用品，火柴、酒類等之生活必需品，均包括在內；其增徵之預定額如下，股息稅三千九百九十六萬七千日圓，公債公司債利息稅二千零五十七萬四千日圓，特別入場稅十二萬日圓，遊藝稅一千九百九十七萬四千日圓。至於增稅與新稅之合計，則為三萬萬零五百七十七萬二千日圓。

第三次增稅 經上次議會通過之第三次增稅，其戰時色彩尤為濃厚，蓋一九三九年度之財政計劃皆為戰時財政之措施：一、強制實施第三次大增稅（一萬萬九千五百萬日圓）二、各部之歲出皆以貫徹戰爭目的為原則，舉凡不急之開支皆被限制；三、新規定支出之大部份，直接間接均集中於戰爭之一途。至於第三次增稅所揭舉之原則，為下列四點：

（一）健全財政主義之確保 因戰爭之擴大，直接支出之戰費在三年間約為一百三十萬萬日圓（包括一九三九年度追加預算在內），其中一百二十萬萬日圓係以發行公債充之。戰費之大部份雖不得不求之於公債，但在可能範圍內亦不得不求之於租稅，此為健全財政主義者之主張。然戰費之若干須以租稅充之雖無定論，但最低限度，戰爭公債之利息必須以租稅付之。

（二）抑制膨脹 藉增稅以吸收購買力，為抑制膨脹（因支出戰費而引起之膨脹）之方策，亦即為自財長結城氏增稅以來之

一貫方針。

（三）使國民澈底認識時局之嚴重。

（四）戰爭負擔之公平 財長石渡氏為澈底實現此增稅原則起見，特對獲有戰爭利益之產業增徵臨時利得稅，並擴張物品稅，以此二者為增稅之中心。

甲、增稅綱要

（一）臨時利得稅 屬於甲種者（超過於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之平均利得，予以課稅），法人自百分之一七。二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個人自百分之一一。五提高至百分之十二。屬於乙種者（戰時特別利得），法人自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四十，個人自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其增徵額為八千一百日圓。

（二）股息稅 其利益之分配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新課稅百分之十五，其增徵額為八百萬日圓。

（三）公債及公司債利息稅 此項增徵額為一百萬日圓。

（四）砂糖消費稅 各種砂糖平均增稅百分之十，其增徵額為一千一百萬日圓。

（五）清涼飲料稅 其增徵額為二百萬日圓。

（六）物品稅 第三次增稅之辦法，其課稅之對象顯有擴大，如：文房用具、運動、茶葉、鮮果等，均為課稅目的。要之，奢侈品、準奢侈品、及生活必需品之暫時漲價者，皆予以課稅。其增徵稅額為千六百萬日圓，若與第二次增徵稅額六千四百萬日圓合計之，則為一萬萬二千萬日圓。

（七）印花稅財長石渡氏新設商品券出售稅，其稅額為一百萬日圓。

乙新稅綱要

（一）建築稅 除工場房屋為用於生產設備者外，凡建築費在一萬日圓以上者，除去五千萬日圓外，對於殘額課稅百分之十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其稅額為二百萬日圓。

(二)遊興飲食稅 遊興稅向為地方稅，今已改為國稅，並附加飲食稅；凡一人一次費五日圓以上之遊興飲食者，課稅百分之十，其稅額為三千七百萬日圓。

第四次增稅 今次增稅，其目的據稱有四點。即第一，增徵稅額，填補歲入不足，其理由已如上述；第二，整理稅制，以免紊亂。蓋因戰事以來，每次增稅均保臨時性質或附加於舊稅，或另設新稅目，疊床加架，煩瑣不堪，整理以後，可使其簡單明瞭，便於計算。第三，改革體系，使其適應時代。日本稅制創辦甚早，而久稀改革，陳舊落伍，久為一般可詬病，改革以後，使其新穎適時，可與歐美各國媲美。第四，取捨各種稅目，俾富於彈力性，以便將來增徵。蓋以戰事延長，結果無期，將來經費的膨脹早可預料，租稅的增徵也屬難免，可以預設收入確實之稅目，以便未來之增收。故其變動範圍極大。茲先觀其十五年度預算內之各項稅收額，及大藏省預計在平常年度之稅收，因此次變動後可得之增進額，有如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今次稅制改革下之普通歲入項(千圓)

經常部	十五年度預算所列	平常年度稅收估計
所得稅	一、一九九、〇〇〇	五八六、三四三
普通所得稅(分類所得稅)	五三五、〇〇〇	四六一、九四一
綜合所得稅(一般所得稅)	四三三、〇〇〇	—
第一種所得稅	二四四、〇〇〇	—
第二種所得稅	七、〇〇〇	—
法人稅	二六四、〇〇〇	五〇八、五九七
特別法人稅	三〇〇	一、五六七
地租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五七
營業稅	五〇、〇〇〇	七二、四六七
法人營業稅	二〇、〇〇〇	—
個人營業稅	三〇、〇〇〇	—

九六

營業收益稅	五〇、〇〇〇	—
資本利子稅	五、〇〇〇	—
法人資本稅	一六、〇〇〇	—
紅利利息特別稅	二四、〇〇〇	二二、二六四
外幣債特別稅	二一、〇〇〇	二二、三三七
承繼稅	六五、〇〇〇	一四二、一九三
建築稅	九六〇	—
鐵區稅	七、〇〇〇	六、二二八
酒稅	二六、二〇〇	二七、二〇二
清涼飲料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砂糖消費稅	一五六、〇〇〇	一六二、二五五
織物消費稅	七一、〇〇〇	七三、二二二
汽油稅	一九、〇〇〇	一九、九七六
物品稅	七三、〇〇〇	七二、一五八
遊興飲食稅	二八、〇〇〇	二九、九四一
交易所稅	二〇、〇〇〇	二八、四六〇
有價證券移轉稅	二〇、〇〇〇	—
通行稅	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八五
入場稅	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七
特別入場稅	六〇	—
關稅	一五九、〇〇〇	—
噸稅	二、〇〇〇	—
臨時部	—	—
臨時利得稅	五五七、〇〇〇	六三二、五五一
印花稅收入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八八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四五、〇〇〇	—
專賣局益金	三二、〇〇〇	—
森林收入	九六、〇〇〇	—
其他	三四、〇〇〇	—

(註)十五年度預算額，根據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版之國際經濟週報第一〇三期，平年收入額據同誌一〇四一期廿七頁。

所得稅的改革 此次稅制改革中最重要的，當推直接國稅的變更，就中尤以所得稅為甚。過去日本稅制中，所得稅與其性質

類似營業收益稅，資本利息稅，分紅利息特別稅，利益分配稅，公債及公司債利息稅等並立，此次改革以後，除付從前所得稅中關於法人部分撤出，新設法人稅及特別法人稅以外，上列各稅均合併於所得稅中。新所得稅分爲普通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二種，均以個人所得爲課稅物件，茲就二種所得稅詳述之。

(一)普通所得稅 過去稅制中，分所得稅爲三種，第一種爲法人所得稅，第二種爲個人或法人收益的課稅，第三種爲個人所得稅，此次改革以後的普通所得稅，以從前的第三種所得稅爲主體，合併第二種所得稅的個人部分及其他有關個人所得的獨立稅，更爲區別各種所得的來源起見，採取歐美各國的分類所得稅制度，分全體個人所得爲六類，而課以不同的稅率：

(A)不動產所得 不動產、不動產上權利及出借船舶的所得。稅率百分之十，免稅點每年二百五十圓。

(B)分紅利所得 公債公司債利息、存款利息、分紅及非營業的放款利息等所得。(但此項所得包含法人部分) 稅率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並無免稅點。

(C)專業所得 (甲種)從前營業收益稅中的營業所得。稅率百分之八。五。(乙種)農產、畜產、水產、醫師、律師等的所得。稅率百分之七。五。甲乙兩種免稅點均爲每年五百圓。

(D)勤勞所得

(甲種)本法施行地所得的薪俸、工資、歲費、年金、恩給及賞與等。(乙種)本法施行地以外所得的同種收入。稅率百分之六，免稅點爲每年七百二十圓。

(E)山林所得 稅率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五，免稅點爲五百圓。

(F)退職所得 (甲種)本法施行地取得的一時恩給或退職金等。(乙種)不屬於甲種的同性質所得。稅率爲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四。并無免稅點。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上列普通所得稅以與過去所得稅的第三種相較，計有特徵四點：(一)過去個人所得未分種類，均課以同一累進稅率，而此次採用分類所得制，依其性質的差異，課稅率與徵稅方法也均各不同。(二)對於各種所得均採用比例稅率，以爲所得既已分類，各種稅率不同，即令採用比例稅率，也可免去不公平的弊害；且採比例稅率計算容易，將來稅率或有增減，可以避免計算的煩瑣。(三)各種所得稅的免稅點，均已減低甚多，例如勤勞所得，過去屬於第三種所得，免稅點爲每年一千圓，此次減爲七百二十圓，諸如此類，使担稅者範圍廣汎，稅收也可增加。(四)過去所得稅採用綜合課稅方法，由納稅者申告其所得總額，然後依率課稅；然而申告每多不實，脫稅者爲數甚多，因而影響稅收不少。此次改革以後，採用源泉課稅方法，即在授與所得以前，先行減去稅額，使納稅者無法遁稅。總之，改革以後，雖在公平原理上未見有何進步，但徵收技術確已較前爲勝，此或爲日本財政窮迫急於羅掘的反映。

(二)綜合所得稅 該稅爲徵課高級所得者而設，即凡每年所得扣除分類所得稅以後，尙除五千圓以上者，對於其超過部分課以綜合所得稅。該稅分五千圓以上的超過所得爲十二級，課以累進稅率，五千圓以上至八千圓者課百分之十，八千圓以上至一萬二千圓者課百分之十五，以此類推，最高每年所得超過八十萬圓者，課百分之六十。因該稅須合各種所得共同計算，所以採取綜合課稅方法。

法人稅及特別法人稅的創辦 法人稅由此次改革而產生，包括從前的第一種所得稅、第二種所得稅中的清算所得稅、法人營業收益稅及法人資本稅。該稅大部分仍爲所得稅，但因其中包括含有財產稅意義的法人資本稅，所以不得不另立新稅目。依新稅法的規定，該稅分爲下列三種：

(一)各專業年度所得稅 (甲種)凡在本法施行地內設立

本公司及分公司的法人，對其每年所得，課以百分之十八的稅金。(乙種)凡非甲種法人，對其每年所得，課以百分之二十八的稅金。

(二)清算所得稅 法人解散或合併之際，其殘餘財產的價格，超過其實收資本金時，對於其超過金額，課以百分之十八的稅金。

(三)各事業年度資本稅 對於法人所有資本課以千分之一、五的稅金。因該項課稅屬於財產稅性質，易致財產本身的減少，而引起法人的虧損，所以稅率特輕。

此外更有特別法人稅，乃對特別法人的課稅。所謂特別法人者，類多含有公益性質，或為政府所提倡獎勵者，如產業合作社、蠶絲合作社、漁業公會、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等。課稅對象為超過百分之三以上的剩餘金，課稅率為百分之六，其稅率較其他法人為輕。

臨時利得稅的改革 臨時利得稅為一九三五年岡田內閣的藤井財相所始創，當時軍需工業鼎盛，利潤優厚；而擴軍費用浩大，府庫空竭，國民多以此為不當利得，舉起攻擊，藤井財相乃仿效大戰時各國對於軍需工業課稅的方法，設立此項稅制。戰事發生以來，軍需景氣昂揚，稅收亦大見增加，一九三九年度收入已達二萬九千七百萬圓。然而一般對於軍需工業的繁榮，屢作不平之鳴，政府乃以負擔公平為名，改革課稅標準，增徵稅額，且又吸收從前第二種所得稅中的超過所得稅，稅收因而增加甚巨，預計本年度稅額當達五萬五千七百萬圓，儼然為稅制中重要稅目。據稅對象分法人營業利得及個人營業利得二種，茲特分述之。

(一)法人營業利得 凡本事業年度的利益，超過資本金十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即為法人的營業利得，按其金額的多寡，課以百分之二十五、四十五、六十五等三級稅率。

(二)個人營業利得 凡個人收益，超過一九三六年前三

年的平均利益者，其超過部分即為個人營業利得，課以百分之三十的稅金。

上述臨時利得稅的增徵，似合於租稅的負擔公平原理，然而軍需工業如不能以此轉嫁於政府，則其生產力必將減退，所以在現行生產制度之下，該稅的增收，無異於飲鴆止渴，對於國家決無利益之可言。

間接稅的加徵 日本稅制本以間接稅為收入之大宗，此次改革以後，所得稅等直接稅雖已代替其地位而成為基礎，但各種間接稅增徵的結果，仍使其在國家收入上占重要地位。此次改革除有價證券移轉稅及建築稅以外，其餘各稅均有增徵。據日本大藏省發表，修改以後的間接稅收入與前年度相較，有如下列：

稅目	一九四〇年度	與一九三九年度比較
建築稅	九六七	六四七
酒稅	七、六一〇	一、一九八
酒類飲料稅	二六二、八九二	八、一三四
砂糖酒稅	一〇、八〇五	三、七三七
砂糖酒稅	一五六、三七七	二九、〇三三
機油稅	七、二九三	二八、〇七一
揮發油稅	一九、四二三	七、六八九
物品稅	七三、七九〇	三一、三三七
遊與飲食稅	一一、二五八	七九、二九二
交易所稅	二八、一〇一	九六七
有價證券移轉稅	二、五五九	一九〇
通行稅	一八、八二七	九、五八三
入場稅	一八、七八二	一〇、五六二
關稅	一五九、三五四	二、五、八四〇
印紙稅	二、七一一	七、一一一
印紙收入	一〇七、〇八九	一六、三五五
合計	一、〇五二、八四五	二、一四五、〇四三

(註)印紙收入包括印紙稅、牌稅及狩獵稅的增徵

除此以外，香煙與酒精專賣價格的提高，亦無異於間接稅的增徵。香煙的漲價已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實施，酒精的漲價已在預定中。

稅制的簡單化 自從一九三七年以來，日本政府為調達其膨脹的經費起見，已曾增稅四次，即（一）一九三七年臨時租稅增徵法的增稅，（二）同年華北事變特別稅法的增稅，（三）一九三八年「中國事變」特別稅法的增稅，（四）一九三九年「中國事變」特別稅法改正法的增稅，此種增稅均以平常稅制為基礎，或加徵附加稅，或在上列各臨時增徵法中附設新稅，因之稅制紊亂，計算煩雜，一般頗以為不便，改革以後，廢除上列四種臨時稅法，整理其中所包含各稅，或併合於基本稅，或以單行稅法規定獨立稅，建築稅、通行稅、入場稅、物品稅、遊興飲食稅即屬於此類，從此稅制簡單明瞭，担稅者不煩計算，即可知其納稅金額，此點不得不謂稅制的進步。

此外，地租的移讓於地方政府，印花稅狩獵稅及骨牌稅法改正以後，印花稅的增加，均能適合時代要求及使納稅手續簡單化，在稅制意義上及技術上均較前為佳。

地方稅的改革 日本的地方稅制，向以國稅的附加稅為基本，所以每當國稅變動之際，地方財政即蒙其影響，尤其最近國稅屢次增徵，地方稅收時被蠶食，因之，地方財政更趨衰弱，除六大都市以外，幾均失其獨立性，此次改革的主要目的即在廢止從前的附加稅中心主義，設立分與稅制度，使地方稅與國稅相分離；次及於地方稅範圍的規定，則目的稅的設立，使地方稅制不致紊亂無序。茲分述各項如下：

（一）分與稅制度的確立 分與稅乃將國庫收入的一部分依照一定規則分與各地方的稅制，由新設的地方分與稅分與金特別會計專司其事。該稅可以除去從前機械式的附加主義之弊，而使中央政府得依各地方的特殊情形，有計劃的分配稅金，此點足

可以加強地方財政，使其無過不足的弊害，分與稅包括還付稅與配付稅二種，茲特加以具體的敘述。

（A）還付稅 該稅包含地租、家屋稅、營業稅等三種稅收，先由國庫的分與稅特別會計徵集，即以各道、府、縣所徵收的金額，還付於各該地方政府；所以此稅雖謂分與，實無異於移讓。

（B）配付稅 該稅乃以所得稅、法人稅的國庫徵收額的百分之十六、五五，與入場稅、遊興飲食稅的百分之五，依一定標準分與於道府縣及市町村的稅制，本年度此種分與金即達二萬六千九百萬圓，分配比例，道、府、縣占百分之六十二，市町村占百分之三十八，每年四次由中央分與地方。分配標準分為二種，第一種以各地方每人担稅額為標準，使担稅較重的地方多得分配金，尤其災害土木費負担較大的地方，因此得救；第二種以各地方人口多寡為標準，使人口較多地方多得分配金；尤其因義務教育費負担受累的地方，可藉以略蘇標準。

（二）地方稅範圍的規定 從來各地方稅制不同，完全由地方當局自主，此次地方稅法中，分地方稅為府縣與市町村稅二種，其下又各分普通稅及目的稅二類，使地方當局不能擅徵雜稅，以免紊亂稅制。茲分述各稅如下：

（A）府縣普通稅（1）國稅附加稅僅限於地租、家屋稅、營業稅及礦區稅等四種，地方稅法中更規定其最高課稅率。（2）獨立稅僅限於地租稅、船舶稅、汽車稅、電柱稅、不動產取得稅、漁業權稅、狩獵者稅及藝妓稅等八種。

（B）市町村普通稅 市町村各自治團體，本以戶別稅為其主要稅源，但因該稅積弊甚多，素為一般所反對，此次乃完全廢除，而代以新稅。（1）國稅附加稅：範圍與府縣稅相同，即限於

地租等四種。(2)府縣稅附加稅：限於府縣的八種獨立稅。(3)獨立稅：限於市町村民稅、舟稅、腳踏車稅、塙車稅、金庫稅、電氣風扇稅、屠宰稅及大稅等八種。

(C)府縣目的稅與市町村目的稅 所謂目的稅者，乃因一定目的而徵收的租稅，原則上由受益者負擔，各地方如欲為一部或全部住民興築工程或事業，則可徵收下列四種租稅。(1)都市計劃特別稅：附加於還付國稅及地方獨立稅之上。(2)水利稅：對受益地人民課稅。(3)水利地益稅：對受益地域課稅。(4)共同設施稅：市町村如設立共同工作所、共同倉庫、共同集貨所及其類似的設施時，得對受益者課稅，但須得府縣知事的許可。

以上為改革案中地方稅制的大異，與現行的稅制相差甚多，或謂紙上空想，不切實際；或謂革除舊弊，利益匪淺，但依稅制本身而言，樹立中央集權的租稅體系，確不失為極大的進步。

結論 綜上各節所述，我們僅就其稅制改革一端而言，即知以增收為唯一目的，而以財政學上之公平原理為犧牲。即就所得稅而言，以比例稅率代替累進稅率及以源泉課稅方法代替綜合課稅方法，雖在稅金計算上及徵收技術上均較前為易，但於公平原理上則不能無損。蓋綜合課稅方法所以覺得其全體所得總額，而課以適當的稅率，使各項所得減少而源泉較多者與所得同額而源泉較少者，納同等的稅金，其較源泉課稅方法為進步，早已有定評；累進稅率所以對大所得者重課，藉以限制貧富懸殊，而適合公平原理，其較比例稅率為愈，亦已彰彰甚明，但此次改革，為現在增收及將上增稅起見，甯使放棄財政學上確立的公平原則，而趨於實利，則日本財政的困苦與收入的枯竭亦瞭然可見。各種所得稅免稅點的低下，更足以證明此種事實。

此外，所得稅範圍既已擴大，雖云直接稅，但其轉嫁的可能性已較前增加；間接稅的增徵，更易於轉嫁，自不待言，所以此

後日本人民負擔的加重，必將超過一般所想像者。

更有一事足為租稅改革的最大弊害者，即物價的上漲。考此大增稅的主要原因，本為吸收民間購買力，抑制物價的昂騰；抵補財政支出，減發公債，防止通貨膨脹的發生；然而增稅以後，產業家與商人獲得商品漲價的最好口實，政府低物價政策的推行亦必受其阻礙；是則抑制的目的未達，而適足以促成昂騰的結果。

然而日本既不能結束戰事，則經費的節減實屬不可能；經費既不能縮減，則捨增徵租稅與增發公債以外，別無調達方法；但無論增徵租稅或增發公債，其直接間接促使物價昂騰，皆屬不可避免，故以為增徵租稅可以抑制物價，健全財政，實為不通之路。

通貨膨脹下之金融

過去之金融情形 中日戰事發生前，日本金融界已因軍擴關係而發生深刻之矛盾。軍擴之際，國家經費膨脹固屬不可避免，而生產力之擴充更屬急不容緩；然經費膨脹，公債消化首生問題；生產力擴充，設備資較需要極廣。但市場上游資有限，不能兩用；即公債消化與生產力不能兼顧，因之公債消化避鈍，通貨膨脹。

戰事爆發以後，日本政府深知金融情形之難，如不另設辦法加以抑制，必致無法應付。於是乃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初召開臨時議會，通過臨時資金調整法，作為金融統制之基本法規。該法主要目的是在於限制資金之投放，除必要的軍需產業以外，不許任意創辦公司，發行公司債或增添資本，擬調其所餘資金，用以消化公債，藉使公債發行不生阻礙。但政府為避免與金融界發生衝突起見，特設自治調整之規定，籲請金融機關依照政府所定標準自行統制，并限定貸放十萬元以上者，始適用該法。故該法之統

備尚非嚴峻。

該法實行最初二年間，因政府資金運用之得宜與統制之見效，得以平穩渡過；戰事經濟之主要問題乃移轉於物資之生產與配給方面，金融方面並無重大事情。但去年下半年期公債消化遲鈍，通貨膨脹甚速，其形勢之嚴重，十倍於戰前，於是金融問題又為一般之論題。

公債之增加 日本戰時經費之籌措，大部乞靈於發行公債，戰可發生以來，公債發行數額極巨。日本公債之發行方法，採取中央銀行承受主義；即先由日本銀行承受政府所發之公債，而予以同額的存款，任政府隨時支用，及政府支用之資金，經民衆之手而復積集於各種金融機關時，始再由日本銀行出售其所承受之公債，以收回紙幣；日本銀行採用此種方法，在過去幾年間推銷公債，頗著成效，得免通貨過分膨脹之苦；然戰事發生以來，每年發行之公債倍增，擴充生產力資金之需要亦倍殷；致使此種方法失去效力，每年發行數額總難於全部出售，日本銀行之公債所

第二表 日本公債發行及其消化狀況(百萬日圓)

公債發行額	存款部承受	日本銀行承受	日本銀行售出公債		公債消化總額	公債消化率%
			售於市場	合計		
一九三七、上	一八五	五〇	一一六	一三四	一八四	九九・五
合計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一一一	四三四	七三〇	五六・一
一九三八、上	一、四八五	二五〇	二二七	五六四	九一四	六一・五
合計	一、八三〇	三〇〇	一、一八〇	一、四〇九	一、七〇九	九三・四
一九三八、下	二、五〇一	三五〇	一、四三九	一、七三一	二、〇八一	八三・二
合計	四、三三一	六五〇	二、六一一	三、一三九	四、七八一	一〇四・七
一九三九、上	二、二三〇	六八〇	一、五五〇	一、六五四	二、二三四	一〇四・七
合計	三、〇八二	七〇〇	二、三九九	一、六七五	二、三七五	七七・八
一九三九、下	三、〇八二	七〇〇	二、三九九	一、六七五	二、三七五	七七・八
合計	五、二八二	一、三八〇	三、九〇二	三、三二九	四、七〇九	八九・二
戰前以來累計	一〇〇、九二二	二、二三〇	八、五八二	六、八九八	九、二二八	八四・六

(註) * 包括附債承受銀團承受的一億日圓在內。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有額逐漸增加，因之紙幣之發行額亦增漲不已。

第一表 日本銀行內之公債保有及紙幣發行(百萬日圓)

各年求	每年公債發行額	日銀保有之公債額	紙幣之發行額	保有公債之發行額增加額	紙幣之發行額增加額
一九三五	九六五	七四六	一、七六七	一一九	一三九
一九三六	八六四	七五五	一、七九〇	一一九	一三九
一九三七	一、四八五	一、二二六	二、一五五	三六一	三六五
一九三八	四、三三一	一、八四一	二、七五五	七一一	六〇〇
一九三九	五、二八一	二、五九三	三、八一八	七五二	一、〇六三

就公債之消化情形言：去年上半年之情形似較前頗有進展；但入下半年後，則一蹶不振。據三菱經濟研究所之調查：一九三七年下半年期之消化率為五六・一%，三八年同期增為八三・二%，三九年同期則激減為七七・八%。故去年上半年期之消化率雖空前增為一〇四・七%，但全年之平均消化率仍不過八九・二%。較三八年之平均率僅增一・七%。較之三八年比三七年所增一・六%已有今昔之慨。

依此表所示，可得二個結論：第一：自一九三七年七月起開戰以來發行之公債總額為一百另九億一千二百萬日元，扣除其所謂已消化之九十二億二千八百萬日元，尙有十六億八千四百萬日元預定發行之公債無法出售。第二：在其所謂消化總額內，售於市場者僅五十六億四千二百萬日元，此外三十五億八千六百萬日元概屬存款部及一般官廳機關所承受；而所謂存款部，實屬一空虛庫；此種承受額可視為未發出之數，亦可視為日本銀行對政府透支信用之一部。如以未發出數而論，則與前述之未發出數合計即達五十八億一千六百萬日元。則其消化率且將不及四四·〇%矣。

日本軍部準機關雜誌國際經濟週報第一〇三八期內曾論公債消化不良之原因，由於普通銀行不予充分合作所致。此種指摘，不能不謂之有「自知之明」。因日本財閥，雖與軍部合夥打劫，然其營業方針，尙以自私為第一義。投資於財政常年虧定下之公債，自不若經營各種放款為有利。況對於軍部壟斷內政之舉，雖敢怒而不敢言；但常以阻撓預算之通過以示其反抗。平日對於購買公債，自更陽奉而陰違。雖然：該報記者究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要知日本資金市場之能力究極有限，在彼力行所謂「擴充生產政策」之今日，各銀行負擔此項生擴資金之力量，已感力竭；對於公債之吸收，亦有其不遑顧及之暇。況觀日本各種金融機關年來購買之國債，亦已大量增加，惟其增加率遠不若特種銀行為高。而特種銀行購置公債增加率之大，則正係民間負擔力不足之必然結果。換言之：即日本公債消化不良之顯著現象也。

第三表 各種金融機關有價證券購置指數

普通銀行	一九三七年六月	同年末	三八年末	三九年六月	同年末
總額	100	99	130	149	165
國債	100	99	144	167	183
特種銀行					

總額	100	103	155	194	222
國債	100	105	244	311	343
儲蓄銀行					
總額	100	108	135	156	180
國債	100	107	133	152	176
信託公司					
總額	100	93	100	109	114
國債	100	97	105	110	111
存款部					
總額	100	97	105	110	111
國債	100	111	156	189	221

(註) 大藏省信託協會調查。

去年末對三七年六月(即戰前)末，特種銀行保有國債幾已增加二倍半；存款部亦約增一倍又三成。反之：其他金融機關保有之國債增加率雖尙較其他有價證券之增加率為大，但最多僅增七八成，少者只一成餘。毋怪其軍部方面遷怒於此？

通貨膨脹之惡化 日本政府所需之戰費幾全部乞靈於公債，日本銀行承受之公債又無法消化。同時為實現其所謂擴充生產，又不得不膨脹其對於民間的放款信用。於是紙幣發行激增，且無法收回，而造成今日之所謂「赤色信用恐怖」矣。

試先觀其各種資金撤佈之概況，則如次表

第四表 各種資金之撤佈統計(百萬日圓)

政府資金支付超過額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特種銀行放款額	一、二八五	四、七五四	五、三三四
普通銀行放款額	三、〇四六	三、二五三	三、六一〇
日本銀行放款額	六六三	五四二	一、一三一
儲蓄銀行放款額	七、七二一	八、七二六	一一、一五二
信託公司放款額	二五三	二五三	二七五
政府資金支付超過額	一、一五	一、二五七	一、四七八

(註) 政府資金支付超過額，據衆議院預算總會上提出之報告資料列計，其他根據大藏省信託協會之調查統計，特種放款額不包括日本銀行之放款在內，日本銀行放款額係對民間及政府之放款信用合計。

此等資金之由來，在國家則發行公債，在特種銀行則發行紙幣，在普通銀行則以各種存款的基礎。

第五表 日本資金之來源及其積集(百萬日圓)

公債發行總額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日圓集團」紙幣發行總額	一、四八五	三、三三一	五、二八一
(內)日本銀行	二、四八三	三、八四一	五、二四六
台灣銀行	二、三〇五	二、七五五	三、六七九
朝鮮銀行	一一三	一四〇	一七一
滿洲中央銀行	二八〇	三三三	四四四
「蒙政銀行」	—	四二六	六三四
華北聯合準備銀行	—	—	六〇
「蒙政銀行」	—	一六二	六〇
華中興業銀行	—	—	二六四
金融機關之存款及儲金合計	二一、四一一	二五、六六八	三三、一六六
(內)日本銀行存款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七六
其他銀行存款合計	一五、七四七	一九、一七	二五、〇九二
全國金錢信託合計	一、八六六	二、〇四五	二、三三三
全國郵政儲金合計	三、六八六	四、三七五	五、五七五
(註)紙幣發行額與紙幣發行預算總額之報告，日本銀行存款額，不包括政府存款在內。			

濫發公債之結果為濫發紙幣，濫發紙幣之結果，物價必至無限高漲(姑待後述)。設具有收回紙幣之力量而使之回歸銀行，尚不失為正常之金融操作。但以其發行膨脹過烈，物價又無法控制。故其紙幣之收縮力幾已蕩然無存；尤以去年下半年來之趨勢惡化更甚。

第六表 日本紙幣收縮之激退

七月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七月	七八·六	八〇·六
八月	八一·四	一〇〇·〇
九月	九四·九	一〇一·〇
十月	四五·八	六三·二
十一月	八二·二	九六·九

十二月 三六·三

五一·八

不僅紙幣失却其收縮能力，一般銀行存款，且有急轉為活期存款之趨勢。據大藏省調查之普通銀行存款情形，以一九三七年六月(戰前一個月)為百分，則其存款總額指數，果由三八年末的一二九%增至三九年末的一六九%；但其中定期者僅自一二五增為一五四%，而活期者則由一四三%激增為二二三%。此種活期存款之增加，正足以反映其金融信用之動搖與一切資本之正躍躍欲逃也。

第七表 日本普通銀行存款之內容

日期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總額
	指數	總額%	指數	總額%	
一九三七年六月	100	56.7	100	43.3	100
十二月	103	55.5	109	44.5	106
一九三八年六月	125	55.3	143	44.7	129
十二月	139	54.6	168	45.4	149
一九三九年六月	154	51.8	223	48.2	169

在此游資激增之狀態下，照理公債之消化應有改善之可能；然其不良之情勢反益見其嚴重。公債消化既不良，則其他投資理應有所改善，事實則又適得其反。此種現象所反映者為何？一言以蔽之：日本資本市場所感受之戰爭不安，於今益烈，以其對於戰事前途之悲觀，故不願再從事於一般之投資，甯使活存於銀行以便於未來之逃避也。

資金市場之暗影 從表面上觀之，日本起債市場，近年頗為亢進。昨年事業計劃資本之新設與增設合計實收達三十八億七千九百七十萬日圓，較前均形激增。故去年各種債券股票等實收總額已增達七十八億九千四百五十萬日圓，有如次表。

第八表 日本各種新設資本之實收額(百萬日圓)

日期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實收	九〇九·九	一、三七一·四	三、七七八·一	三、九〇三·八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地方債	二五五・六	七四・〇	一三〇・九	一八一・七
銀行債	三三三・〇	五〇七・五	七五七・九	三九四・四
公債	八三〇・七	三三三・四	六六三・五	一、二二二・三
股票	四二五・八	一、八九六・三	一、八九五・〇	二、二〇二・四
合計	二、七四五・〇	四、一八一・九	七、二二五・六	七、八九四・五
新設	七四七・五	一、九〇八・八	一、六四四・四	二、七九五・四
增設	四四二・八	一、五八二・六	一、七三四・二	一、〇八四・三
合計	一、一九〇・三	三、四九一・四	三、三七八・七	三、八七九・七

第九表 日本各種債券之發行狀況(百萬日圓)

國債	發行額	上	一期	下	二期	上	三期	下	四期
		一九三七年	一、五一一・〇	三、六八九	一、八三〇・〇	三、六八九	二、五一〇・五	二、三三〇・〇	三、〇五一・五
地方債	發行額	上	一期	下	二期	上	三期	下	四期
		一九三七年	四、〇三一	四、三〇〇	四、二二三	四、二〇〇	四、二三四	四、二二〇	四、二二五
銀行債	發行額	上	一期	下	二期	上	三期	下	四期
		一九三七年	四、〇九八	四、〇五二	四、二四三	四、二三四	四、二二〇	四、二二五	四、二二五
公債	發行額	上	一期	下	二期	上	三期	下	四期
		一九三七年	四、二〇三	四、四八八	四、三〇七	四、三〇七	四、三一六	四、三三〇	四、三三一
合計(發行額)	發行額	上	一期	下	二期	上	三期	下	四期
		一九三七年	二、七五二・六	二、三三九・九	二、三三九・九	三、六五二・〇	三、二六五・三	四、五八一・五	三、二六五・三

更有一至堪注意之事，在此物價高漲與軍需景氣之中，日本之股票市價却依然不振。據日本興業銀行調查統計，東京市場上五十種長期產業股票之平均價格，一九三七年為八七・〇五日圓；三八年降為七八・九一日圓；去年受歐戰發生影響，一度上騰；但今年平均價尚不過七九・五日圓。短期新東股市趨勢亦然，亦由一五三・四九日圓，降為一四八・四九及一三六・五四日圓。

外匯統制之演進 戰前財政恐慌之繼續，日圓之地位已極危殆，故早有匯兌統制之實。此種統制，以實施外國匯兌管理法為嚆矢。一九三三年五月施行外國匯兌管理法，是年八月二月已經

行五十九億八千二百萬而實收僅三十九億餘日圓；如公司債發行十三億六千四百萬而實收僅十二億一千二百萬日圓。不僅發行未能全數如願，且除公債外，一般事業債券之發行條件且大為減輕而以便吸引投資。如公司債之發行折扣，戰爭發生前之三七年上半年平均為四・二〇三%至昨年下半年又遞增為四・三三一%。銀行債發行折扣亦自四・〇九八%增至四・二一五%；地方債發行折扣亦自四・〇三一%增為四・二八八%有如次表：

數次之修改，迨至一九三六年六月復大加修正。一九三三年五月以前，日圓之對外匯兌，以與美元聯繫為基礎，及致實施外國匯兌管理法以後，乃轉與英鎊聯繫，以對英一先令二便士為標準。自外國匯兌管理法之實施，以至一九三六年六月之第四次修改為止，可視為日本管理匯兌之第一期，至一九三七年一月八日乃以外國匯兌管理法為基礎，實施輸入匯兌許可制，對於不結售外匯之輸出及其他形式企圖資本逃避者，均予以嚴格之取締，凡一閱月三萬日圓以上之匯兌，與信用狀之取得，皆採用許可制。

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事爆發，日本當局對於輸入匯兌許可

制予以修改；隨中日戰事之擴展，對於一般匯兌之管理亦因而逐漸加強；及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對於不購買外匯之輸入，亦予以取締；是年九月又修改外國匯兌管理法，攜帶現款出國之許可限度，由千日圓降至百日圓。迨至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對於外國匯兌銀行之買賣外匯，皆概括的適用許可制，是日本之匯兌管理策，已經徹底實行。

自外國匯兌管理法施行以來，日本之匯兌市場大致由正金銀行負責統制。及至一九三七年二月始與經營外國匯兌之銀行成立第一次匯兌協定。中日戰事爆發後，匯兌協定更予以強化。至一九三八年三月又成立第三次協定，於是向由各匯兌銀行自由買賣之對美匯兌，亦置於嚴格統制之下。

最近日本外國匯兌管理法之逐漸加強，及匯兌市場統制方案之進展，已如上述。至於運用資金以維持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之匯率，其所採之方法有二：（一）一九三八年七月設置外國匯兌基金三萬萬日圓；得利用此項基金之商品，最初僅為實施聯繫之棉花羊毛及其他九種物品；其後對於特殊聯繫制之商品，亦准許其利用此種基金；當設立基金之初，其利用之條件曾予以嚴格限制，但自一九三九年二月三日以後，已稍鬆弛矣；（二）為維持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之匯率起見。實施黃金輸送政策；自中日戰事爆發以來，日本運往國外之黃金幾何，尚未發表；迨至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關西銀行大會之際，日本財政部長青木氏就席發表：「一九三七年運現八萬萬六千餘萬日圓，一九三八年運現六萬萬六千餘萬日圓，共計運現十五萬萬二千餘萬日圓，一九三九年之黃金輸送額雖較一九三八年減少，但已達相當數額，自青木氏之說明觀之，中日戰事發生以後，日本運往國外之黃金約二十萬萬日圓，此項巨額現金之輸出，旨在維持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之匯率，自不待言也。

日本戰時匯兌政策之演進，已如上述；此種政策係以維持對

英一先令二便士之匯價為目標，而其政策之綱要，大致如次：

甲、直接對策：

（一）匯兌管理法之實施，及其屢次擴大與加強；

（二）由正金銀行之集中匯兌方案；進而至於匯兌剩餘資金集中於日本銀行之方案；

（三）以日本銀行為中心，擴大與加強普通銀行之匯兌協定；

（四）實施各種現金政策，如：黃金輸送，黃金購進，黃金準備再評價，獎勵產金，限制使用黃金等等；

乙、間接對策：

（一）輸出入臨時措置法之實施，及其擴充與加強；

（二）實施貿易聯繫制，及各種輸出振興策；

（三）統一貿易行政，與設置貿易省（即貿易部）；

（四）修正關稅制度；

（五）實施貿易統制法，及貿易合作法；

（六）實行公開市場政策；

（七）實施臨時資金調整法；

（八）實施儲蓄獎勵政策；

（九）國內生產能力之擴充政策；

（十）其他各種物價政策，及消費（分配統制）政策；

（十一）戰時物資動員計劃之臻于縝密。

由上述日本戰時匯兌政策之系統觀之，匪特複雜紛歧，抑且異常嚴格；正因其嚴格統制戰時匯兌，故尚能遏止日圓匯兌之低落。然中日戰事發生以後，雖能維持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之匯率，惟英美匯價巨變之結果，使日本之對美匯兌亦發生動搖。此次歐戰爆發以來，日圓匯兌之客觀情形，已經完全改變。英國一面實施外國匯兌管理制度，一面停止外匯平衡基金活動，致英鎊價格激落，英美匯價發生巨變，此可於左表觀之。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一〇六

歐戰爆發後英美匯價之變動

	最高	最低
八月第四週	四·六八 $\frac{1}{8}$	四·四九 $\frac{1}{4}$
九月第一週	四·〇 $\frac{3}{4}$	四·〇 $\frac{5}{8}$
九月第二週	三·〇四 $\frac{1}{2}$	三·八八
九月第三週	四·〇九 $\frac{7}{8}$	三·八二
九月第四週	四·〇一 $\frac{3}{8}$	三·九 $\frac{7}{8}$
十月第一週	四·〇五 $\frac{6}{8}$	四·〇 $\frac{1}{4}$
十月第二週	四·〇四	三·九 $\frac{1}{8}$
十月第三週	四·〇一	三·九 $\frac{7}{8}$
十月第四週	四·〇二	三·九 $\frac{7}{8}$

備考 上表數字，為紐約市場之銀行買價(電匯)。

去年歐戰爆發以後，英美匯價發生巨變，於是日本國內人士對於樹立日圓匯兌之標準問題，分為二派；一為主張與美元聯繫派，其所持之理由如下：(一)自日本戰時經濟之現狀觀之，輸入貿易較輸出貿易為尤要，為確保自美國輸入起見，更不得不與美元聯繫；(二)英鎊價格跌落，勢必引起日圓對美匯價之激落與動搖；(三)如日圓對美匯價激落，則基於物質動員計劃而成立之生產能力擴充計劃，將發生障礙，且將助長日本之物價上漲，並使戰時經濟難於運用；(四)如仍與英鎊聯繫，將使日圓匯兌不能安定，將由匯兌方面引起惡性之通貨膨脹。至於主張仍與英鎊聯繫派(此派為日本財政部及正金銀行之匯兌當局)所持之理由如次：(一)日本之輸出貿易數額，英鎊集團佔百分之六十；(二)在非「日圓集團」市場之競爭對手為英國；(三)英國之戰時匯兌管理政策必不至妨害正當貿易；(四)歷來維持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之成績，不能抹殺。

自二派所持之理由觀之，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無如匯兌市場之經濟事實，均與匯兌當局之期待相違背；蓋因英國之匯兌管理政策，急遽加強，及至一九三九年十月英國對於日本正金銀行亦拒絕出售外幣；英國加強匯兌管理法之後，紐約匯兌市場已

發見英鎊之自由市價；英國雖對於匯兌管理法予以加強，但英鎊價格依然繼續下落。客觀之事實既如此變遷，故日本匯兌當局乃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五日以十月十四日英美匯價(四美元八分之一)為基礎，暫定日圓對美匯率為二十三美元十六分之五；於是日圓匯兌之基礎對英為一先令二便士，對美為二十三美元十六分之五，實質上已有二標準矣。

鑒於上述之情形，日本匯兌當局乃不得不放棄成見，遷就經濟事實，爰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實行由英鎊聯繫轉而為與美元聯繫，正式決定日圓對美匯價為二十三美元十六分之七，廢止過渡期間之對英美匯兌維持二種標準之辦法。

日圓匯兌標準轉換之目的，大致已如上述，其中最可注意者即為日圓匯兌變更標準之後實質上日圓已貶值矣。中日戰爭爆發以後，日本物價非常騰貴；惟憑藉戰時匯兌統制政策之加強，與英美匯價之比較穩定，尚能維持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之匯率，不致因日圓匯兌之動搖而影響於物價，雖或有因日圓匯兌之關係而影響於物價者，但其影響之程度固甚微也。自日圓匯兌標準變更以後，日圓之對美匯價已由二十七美元降至二十七美元十六分之七，實質上日圓已經貶值。日圓雖含英鎊而與美元聯繫，但日圓匯兌仍不能避免受英美匯價變動之影響，是以今後日本戰時之物價將大受匯兌動搖之影響而日趨上漲，此為今後日本戰時匯兌政策之大難題。

日本政府決定以對美二十三美元十六分之七為日圓匯兌之標準以後，日圓之對英匯率已隨英鎊之低落而上漲。英國迅速加強匯兌管理之結果，英鎊價值在紐約市場已發生公定市價與自由市價；日圓之對英市價係以自由市價為標準，故日圓之對英鎊匯價愈見昂貴；今後日本對英鎊集團之輸出貿易，及與英國在非「日圓集團」市場之競爭力，將大受影響；此種困難情形，均由日圓對英匯價過高之所致；此為日本戰時匯兌在運用上之大問題。

至今日爲止，日圓匯兌能比較穩定，戰時必需品能繼續輸入者，日本之黃金輸送政策與奮力焉。今後黃金現送額之多寡，將大影響於日圓匯兌之地位，及戰時匯兌政策之實行；日本政府雖積極獎勵產金，及實行其他方案；以期獲得多量黃金，但是否能如願，大有問題。

歐戰爆發以後，國際匯兌因而動搖，處此國際匯兌不安狀況之中，今後戰時日圓匯兌政策，不得不謂前途多艱；而英美匯價之動搖不定，尤足以使今後日本戰時匯兌政策難於運用也。

強化統制之前途 公債消化之遲鈍與因而引起之通貨膨脹，既如上述；日本政府不得不講求對策，以資救濟。通貨膨脹既爲公債不消化所引起，則當前政策當爲如何消化公債；消化公債之主要方法，不外獎勵儲蓄與限制放款，使金融機關集積游資，收購公債。依照平時情形而言，爲使獎勵儲蓄與限制放款發生效果起見，當以提高中央銀行之放款利息爲最方便；但如日本銀行在現時提高利息，則已發公債的市價首蒙影響，未發公債之消化更成問題，非但未能收縮通貨，或反而更致膨脹，故已不能適用。

日本政府最初對於金融部門，僅根據臨時資金調整法以統制事業資金；日本財政部及日本銀行當局對於金融統制，極爲消極；關於消化巨額公債之方案，亦不過實施獎勵儲蓄，及遵守公開市場運用之傳統方法，絕無何等新設施；雖根據總動員法十一條規定，頒佈強制放款命令，及對於分配利益，予以限制，但不能收預期之成績。

迨至去年下半年通貨急激膨脹，公債之消化發生困難，於是金融當局始覺非加強資金調整法，與統制資金之用途，不爲功；前者以擴充生產爲中心，再編制調整之標準，及縮小自治調整之範圍，此種辦法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後者對於貸出資金之用途，予以統制，調查各金融機關之貸出狀況，是否違背金融政策，凡一次十萬日圓以上之貸出，須於各月底經由日本銀行提

出報告，但一次貸出之金額在三十萬日圓以上者，則其報告之手續及日期，各隨其便利，亦無不可。由是觀之：日本統制金融之政策，似已由消極而積極，已由外表而進於內部；無如財政預算之膨脹，公債發行之累增，及大規模之物資消費等等；已供統制金融之技術，鮮有活動之餘地。誠以通貨數量本須與生產力相適應，如其通貨數量果因統制而免於增加，則因生產力的萎縮而引起之相對的通貨膨脹仍屬難免。故日本政府之政策已與現象到處發生矛盾。

然日本金融政策的失效，決非政策本身之過失；實由日本國力不堪負擔戰時經濟所致。日本國力不豐，戰爭消耗過大，政府惟有以巨額紙幣大量收括人民財富與勞務，始可應付；紙幣增發既多，物資消耗既巨，則通貨與物資的不相稱，自屬當然之事。

物價飛漲與統制無效

日政府之苦悶 戰時發生以來，日本物資消耗極大，商品供給漸減不足；財政驟竭，公債膨脹，紙幣數益反見增加，因之物價上漲，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日本政府承認物價騰漲爲一種嚴重問題，從貿易上言，將使日本之物價與世界水準相乖離，因而日本商品成本高貴，不易出口；必要之外國軍需品乃亦將無法購買；從財政方面言，物價繼續高漲預算勢必不能編製；即令暫定經費數額，亦須隨時增加，此更爲釀成惡性通貨膨脹之促進劑；從國民生活方面言，生活費之不斷增加，破壞每人之家計，對於國民之生活，予以極大之威脅。在此戰時需要團結一致的時侯，人民之離反，更將招致現在政治組織之危機。因上述各種理由，日本政府已非實施統制物價不可。歷來日本政府對於物價之統制，已不可謂爲不力，但其物價趨勢，依然隨戰事之延長，物資缺乏之加甚，騰貴不已。一切統制對策之改進，均不過爲失敗之連續。因而其每一新政策之實施，亦必較其先實施者尤爲嚴格。

日本政府自覺促食物價高漲之一切根本原因不除，則一切努力皆屬徒勞無功。而所謂根本原因者，即對華侵略戰爭之存在，物資需要自必益感不足，而財政信用膨脹之程度亦自必日深。因之任何抑制物價上漲之對策，反益促成民間投機囤積之風；而黑市場之發生與存在，總有所謂「經濟警察」之活動，亦不足以防範，抑且促令黑市場之漲風尤為劇烈。故於去年末，日本國內對於物價統制之昔日原則，根本動搖。日本政府當局以為對於物價之抑低果極重要，但屢施屢敗，不若任其適當之上漲，或較可安定。乃有所謂「適正價格」論之抬頭。藤原商相且以「高物價可以促進增產」為理由，主張放棄昔日之低物價政策而轉變為高物價政策。然一般人士則感於當前之物價高漲，已不勝負担。况高物價又將供通貨膨脹之惡性程度尤為嚴重，一致反對。從而激起劇烈之論爭。日本政府此種政策原則上的根本變更，與其謂為助

成增產，毋甯謂之係「低物價政策破產後之反動」為真切。試先由其物價變動之趨勢觀之。

物價昂騰之概況 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前，日本物價已因擴軍之進展而顯著上漲；但當時日本經濟局勢尚不十分緊迫，物資缺乏亦不若今日之甚，同時日本政府又為擴充生產力，引誘資金投資於軍需工業起見，對於物價尚不敢採取積極對策。事變發生以後，最初二月中，因統制之實施與權力之威脅，暫時尚無變化；但一九三七年底至一九三八年初之際，批發物價就發生暫時常有之奔騰現象；以後批發物價雖然因統制之加緊，表面上曾一度減少其昂騰之遺度；但所減極微，為時尤暫。於三八年初秋起重見飛漲，從此即有增無已。與其他各國物價，異其趨勢。足證其事屬非常，情勢嚴重之一斑。

第一表 日本批發物價指數與歐美比較

區別	日本		英國 (經濟雜誌)	美國 (勞工會)	德國 (統計局)	法國 (統計局)	意大利 (統計局)
	三波	日銀					
製業者	(一九三二)	(一九〇〇・一〇)	(一九三九)	(一九二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一四・七)	(一九二八)
基年	一九三六	一九八	七二・五	八〇・八	四〇五	七六・四	七六・四
	一九三七	一九〇	八二・六	八六・三	五六三	八九・一	八九・一
	一九三八	二〇八	七二・四	七八・六	六四〇	九五・三	九五・三
	一九三九	二二〇	七二・四	七八・六	六四〇	九五・三	九五・三
一月	二二七	二五九	六八・七	七六・九	一〇六・五	六七六	九七・一
二月	二二三	二六四	六八・九	七六・九	一〇六・五	六七七	九七・二
三月	二二三	二六五	六九・四	七六・七	一〇六・六	六八一	九七・六
四月	二二四	二六六	七〇・二	七六・二	一〇六・四	六八二	九七・九
五月	二二六	二七〇	七〇・五	七六・二	一〇六・五	六八三	九七・七
六月	二二六	二七〇	六九・八	七五・六	一〇六・八	六八五	九八・一
七月	二二六	二七〇	六九・三	七五・四	一〇七・〇	六七七	九六・二
八月	二二七	二七二	七〇・一	七五・〇	一〇七・一		
九月	二二七	二八八	七六・八	七九・一	一〇六・九		
十月	二四〇	二九三	八三・三	七九・四	一〇七・一		

如前所述。物價暴騰而與世界水準乖離，將使其出口貿易發生困難；出口困難，則其必要軍需品之進口能力亦因之減退。影響所及，不僅其作戰資材尤感貧乏而不時維持其侵略，且其擴充生產之計劃亦將以資材輸入減少而難於進行。然細察其物價上漲之類別，貿易商品價格之昂勝率，一九三八年份為內似較國內商品價格之昂勝為速；但三九年份則反見其增漲尤速。試觀三菱經濟研究所之調查；十四種國內商品價格及六十二種貿易商品價格指數，在三八及三九兩年內之月別動態，有如下表。

第三表 日本國內商品與貿易商品之價格指數

月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國內商品 (六十二種)	貿易商品 (六十二種)	國內商品 (六十二種)	貿易商品 (六十二種)
一月	一五二·二	一七〇·八	一七四·八	二二七·九
二月	一五一·五	一七〇·二	一七三·二	二二四·五
三月	一五二·一	一七四·四	一七四·一	二二五·六
四月	一五一·六	一七四·七	一七三·一	二二七·九
五月	一五〇·六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一	二二七·九
六月	一五〇·六	一七三·七	一七三·一	二二七·九
七月	一五六·六	一七三·九	一七三·一	二二七·五
八月	一五六·六	一七三·三	一七八·三	二二八·二
九月	一五八·七	一七三·五	一八五·八	二四八·八
十月	一六〇·八	一七三·二	一八六·六	二五一·七
十一月	一六四·二	一七三·四	一九一·一	二五三·五
十二月	一六七·六	一七三·九	一九三·四	二六一·一

(註) 三菱經濟研究所，一九三一年二月為百分。

國內商品價格之騰漲速度，初較貿易品高；繼則不及貿易品為高。貿易商品價格之騰漲速度，初不及國內商品之速，繼則凌駕而上之。此種差異所指出者有二點最堪注意：即(一)日本物價隨國內需要之增加與供給之困難而最先暴漲。但無論其需要之

七九·二
一〇七·四
七九·二
一〇七·六

續大與供給之日難，但終受一般購買力之限制；故其後騰勢較緩。此非日本政府橫施壓力所造成；實由於大眾購買力業已徹底破壞後之反映。但在所謂「戰事景氣」一下，大眾之生活雖日苦，資產階級之收入則日多。加以日本政府統制其國內消費品物價之目的，與其謂為在維持國民生活計，毋寧謂為在便於實施轉移其國內消費為對外輸出之政策。故其國內商品之價格，最近又與貿易商品之昂勝同其速度。唯其如此，可知其大眾生活情形必更惡化無疑。(二)所指出者，貿易商品價格之騰勢，初緩後速。則係受世界景氣及國際政局之影響。歐戰未爆發前，各國景氣本有後退之兆。同時，日本政府為維持其出口計，故對於貿易品價格之統制亦較早。如貿易聯繫與出口補償等制度，固亦不無可以約束其騰勢之發展。歐戰發生後，情勢不變，世界市場之需要大增，故其出口商既有乘機增價輸出之意；進口物價在事實上勢必先漲。於是一體昂騰，且愈漲愈烈矣。

就生產計劃上言：物價昂騰，誠然可以刺激其增產；但結果亦足以增大其生產之負擔，而使其產業發展之前途感受困難。日本政府現正努力其所謂「擴充生產計劃」，因此資材之需要至切。此項物價增漲尤烈，即其實施之條件尤高；實與增產計劃亦屬矛盾。據三菱經濟研究所之調查：日本生產財物價與消費財物價之指數，有如下表：

第三表 日本生產財物價與消費財物價指數

月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生產財 (十種)	消費財 (十種)	生產財 (十種)	消費財 (十種)
一月	一七六·九	一八一·七	一七二·六	一九七·八
二月	一八〇·五	一八五·〇	一七六·五	二〇二·八
三月	一八〇·三	一八八·六	一七九·八	二〇三·三
四月	一七二·五	一八八·五	一八二·八	二〇四·四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五月	一七一・四	一八八・四	一八九・八	二〇五・四
六月	一六九・八	一九〇・一	一九一・四	二〇七・四
七月	一七〇・八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二〇七・〇
八月	一六七・六	一九一・二	一九〇・三	二一二・三
九月	一六七・〇	一九三・二	二〇七・八	二二六・〇
十月	一七〇・八	一九一・四	二〇七・三	二二八・六
十一月	一七〇・二	一九五・七	二一八・一	二三三・八
十二月	一七一・一	一九七・一	二二六・五	二四四・四

(註) 三種物價研究所調查，以一九〇三至一九一四年平均為標準。

生產財與消費財價格昂騰趨勢，與國內品及貿易品之趨勢略同。亦成三階段，第一段為消費財之騰漲率，較生產財為烈。第二段為生產財之騰漲大於消費財。第三段為今日之一體激騰。於以見其今日之驚勢更屬嚴重。

大眾生活之騰漲 不啻唯是，零售物價之騰勢，較批發價猶高。在「戰事氣氛」與通貨膨脹下之一般工資及新給，表面上雖已略增，然其生活費負擔之加重，遠較其收入增加之程度為大。日本之大眾生活，平日已較一般資本主義國家悲慘多多；而今當然更不堪設想。試觀下表，便知分曉。

第四表 日本之零售物價生活費及工資之比較

月份	零售物價指數(1)	生活費指數(2)	工資指數(3)	實工資(4)	定額工資(5)
一月	一八四・六	一〇四・四	一〇四・二	一〇〇・六	八三・八
二月	一九〇・四	一〇五・八	一〇五・五	一〇二・三	八四・〇
三月	一九二・七	一〇六・八	一〇六・三	一〇四・三	八四・一
四月	一九七・六	一〇八・八	一〇七・七	一〇三・三	八四・一
五月	一九六・九	一〇九・〇	一〇八・四	一〇五・一	八四・九
六月	一九九・三	一一二・二	一一一・六	一〇三・七	八五・六
七月	一九九・三	一一二・二	一一一・六	一〇三・七	八五・六

八月	二〇三・一	一一三・三	一一二・七	一〇五・四	八五・九
九月	二〇四・三	一一三・三	一一二・六	一〇五・九	八六・二
十月	二〇七・八	一一三・二	一一二・五	一〇七・七	八六・五
十一月	二〇九・七	一一三・〇	一一二・一	一〇九・二	八六・九
十二月	二一九・一	一一三・四	一一二・六	一一五・五	八七・八

(註) (1)日本銀行調查，一九一四年七月為標準。(2)內閣統計局調查，一九一七年七月為標準。(3)日本銀行調查，一九二六年為標準。

此項數字之可靠性極少。姑不問職工收入真相如何？即就其零售物價言之，已足知其決非事實之真相。蓋自統制後，日本各種商品市場，幾無不發生黑市市場。此在零售物價方面，黑市場之發生尤不鮮。惟在日政府嚴厲封鎖新聞之下，關於黑市市場情形，吾人絕難得知。然因已掩無可掩，有時亦有一二真相洩露。如本年二月廿一日出版之東京經濟學家雜誌，即略有黑市價格與所謂公定價格之比較有如下表：

第五表 日本若干種商品之黑市價格與政府之公定價格比較(單位日圓)

品名	公定價格	黑市價格
第一噸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釘(六〇張)	一八・〇三	八五・〇〇
水泥(一袋)	一・三五	三・五〇
硫安(一磅)	三・八六	四・八〇
樹(一磅)	〇・八三	三・五〇
木柴(十五張)	一・三〇	三・五〇

職是之故，上列零售物價及生計費，與實際情形，必相差極遠。至於勞働人員之收入，由於勞力不足之故，工資增大，果屬應有之現象。但日本資產階級，早有僱傭同盟之類組織，藉以消滅競爭招工與防止工人對於工資要挾等情勢。則上列工資指數之增勢，顯經統治階級粉飾後之結果可知。即以上列統計觀之，勞働大眾之生活已極悲慘。如以去年十二月份與一九三八年平均數比較，另售物價計增一成以上，但工資收入僅幾分。

統制物價之演進 物價為人民生活指標，亦為一國經濟力之

綜合表現；倘使其所至，將使人民怨嗟，發生反戰心理；貿易衰退，不易獲得外匯；財政紊亂，不能編製預算，諸如此類，影響極爲重大。故日本政府，不得不加緊物價之統制。奈何其統制從未奏效，有如上述。

日本政府實施物價統制以來，已有五度變遷。戰事初起，即根據「暴利取締令」而着手抑制物價之暴漲。此可謂之爲第一時期。由此一年後之。一九三八年六月，基於「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實行改訂物價計劃，強化物資統制，乃有所謂「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之公佈，於是開始所謂「公定價格制度」。此爲第二時期。越一九三九年五月，一面改組並擴大中央物價委員會，建立物價體制之組織；一面即編訂「物價統制大綱」；至同年八月又作成「物價統制實施綱要」；日本對於物價之統制，至此又進一步。此可爲第三期。及歐戰勃發，國際局勢大變。因此日本政府預防萬一，當即根據國家總動員法之集權規定，對於物價、運費、保險費、租金率等之價格，作全般之嚴厲統制。禁止不得再漲，此令實施日期爲去年之九月十八日，故即以當天之市價爲最高限度，即所謂「九一八物價」者是。此爲第四期。但此種物價之最高限度之實施，反使日本一般物價之體系大爲混亂。因當時之日本物價，已有公定價格及黑市價格之二種形態。因而援引標準不一，在市場上激起極大之騷擾，各項物價，激漲尤烈，中央物價委員會鑒於情勢嚴重，乃於年末召開緊急會議，決定以生活必需的對策爲中心，樹立物價之緊急對策。此又爲第五期之開始。而上列五分之四的變動，皆在去年內出現，由以反映其去年物價高漲程度之深刻矣。

公定價格制，開始於三八年七月。以「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爲中心，分別設定各種特殊統制法，主要者有（一）販賣價格取締規則（在三九年制定者，即有絲織類之販賣價格取締規則，農林水產及農林水產業用品之販賣價格取締規則），（二）肥

料配給統制規則。（三）米穀配給統制規則等。根據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日本商工大臣即指定下列各品，一律實施公定價格制度。

砂糖 熟煤 木漿 樹膠 毛織絨絨
紙屑 除蟲劑 木炭等

同時地方官根據此項規則，亦以中央物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爲基礎，對於纖維製品、化學工業品、食料品、燃料、機械等設定地方的公定價。

當實施公定價格制並普及一般商品時，商工省於去年二月又將中央物價委員會實行大規模之改組，而使之成爲一獨立的諮問機關。該委員會於四月內即制定「物價統制大綱」，放棄過去個別之統制，樹立綜合的物價對策。決定以國際物價水準爲統制國內物價之基本標準。在此目標下，決定依於原價計算而公定戰時之適正價格；同時又厲行供需之調整。此種計劃，至八月末制定「物價統制實施綱要」後更見具體。並基於調整供需之必要，於八月末決定「石炭對策綱要」，以謀石炭之販賣一元化；至九月，又實行砂糖、雞蛋等之消費節約。十月又決定石炭增產對策，纖維對策，罐頭消費對策；十二月又實施小麥對策等。

物價統制實施綱要決定後旬日，即有「禁止物價提高令」之公佈，此即所謂九一八物價制度是。此種物價政策的範圍，不僅限於商品價格，且遍及於形成物價之各種費用；政府根據總動員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發布命令，禁止價格、運費、保管費、保險費、租借費、加工費及工資之上漲，以九一八爲其最高限度，但下列各項認爲例外：

- (一) 交易所及日本米穀公司所設米穀市場的買賣。
- (二) 「日圓集團」以外對第三國的進出口價格。
- (三) 生鮮食料、古董書畫、土地房屋及無形權利的價格。
- (四) 其他另有命令規定的價格及各種費用。

該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準備在期限以後，隨時勢之必要，加以修正。對第三國之進出口價格，已預定另設對策，如徵收出口稅等；同時為防止物價對「日圓集團」之流出起見，已於九月二十五日起，施行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此項禁令，至十月十八日乃有（一）價格統制令，（二）地租房租統制令，（三）公司職員薪給臨時措置令之頒佈；並定於十月三十日起實施，以一年為期。

此外，日本商工省於去年六月，又新設物價局，至十二月即正式公佈其組織規程。十一月二十八日，又召開中央物價統制協力會議，同時在各地方亦有此類會議之舉行。俾民間團體亦得參與其間。

但當決定九一八物價最交限度之後，在市場上即激起嚴重之混亂，如米、烟草、絲織物等價格之乘機抬高，投機、囤積、黑交易等行為之盛行。情勢至為嚴重，阿部內閣且因此而被推倒。年末，中央物價委員會乃舉行「懇談會」，討論下列六項問題：

- （一）物動計劃、生產力擴充計劃及預算等之編成與實行。
 - （二）對於阻止物價循環膨脹之特別措置。
 - （三）安定於國民生活必需品之對策。
 - （四）糾正中央物價委員會等之機構。
 - （五）希望於官廳之事項。
 - （六）希望於民間之事項。
- 其間，日本朝野對於物價政策之基本方針，顯極矛盾。政府方面似主張維持較高之基準。即所謂「高物價政策」是。民間則大都反對，而主張「低物價政策」。其後雙方竟取折衷辦法，乃於十二月廿七日正式發表「低物價政策之基本方針」。對於「動物計劃」，謀取其綜合的調和與正確化計，決定在增擴軍需生產力外，應同時謀國民生活安定必需之對策。惟仍維持其原有方針：

即置重心於軍需生產力方面。此外又實施調整石炭及電力之供需；抑制米、鹽、醬油、醬、魚、等等生產必需品之價格，甚至確保其分配。增大農村資材之配給量，如樹膠靴、鞋子、釘、飼料、特種棉製品等等。同時又確保木炭之火柴等日用品之供給，並抑止一般工資之與租金之提高等。

然則此等努力，依然徒勞無功。如日本銀行調查之東京批發物價指數，以一九〇〇年十月為百分，去年全年平均為二六四·四%，去年十二月為三一四·一%；但本年一月份又增至三一九·九%。統制無效，顯而易見。

對外貿易之一籌莫展

貿易調整之對策 中日戰事爆發以來，日本之貿易、金融、產業諸政策，皆以擴充生產能力為目標，惟軍需生產能力之擴張最為困難；蓋日本軍需之原料匱乏，如鐵、鋁、鎘、鉛、煤油、及其他軍需資源，大半自國外輸入。再就日本經濟狀態而論，其依賴國外之程度，較任何國家為更甚；紡織工業為日本產業之柱石，其所需棉花羊毛等原料，則皆仰給於美國澳洲及其他國家。刻下日本亟亟於擴展軍備，對於輸入原料，加工輸出之正常貿易，已不感覺興趣，職是之故，日本對於輸入與戰事無關之原料，加以限制，並節約國內消費，且對於國內生產之物品，如生絲水產物食料品等，則促進其輸出，以期多獲外幣。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日，日本政府已對於商品之進出口，加以限制或禁止（貿易統制），對物資之供需加以調節（消費統制），此皆為對輸出入之臨時措置辦法。迨至一九三七年十月始實施聯繫制，譬如：輸入牛脂（牛脂為肥皂之原料）之數量不能超過輸出肥皂百分之三十五，此為綜合聯繫制。迨至一九三八年一月實施物資動員計劃以後，乃採用個別聯繫制，及至本年度則施行特別聯繫制。此外，為補充聯繫制之缺點起見，又活用「保稅工

場制度，設置「外申匯兌基金」，抑制對「日圓集團」之輸出，實施損失（即對於輸出資金之賠款損失）賠償制度，輸出賠償制度，以及二重價格制度，公定價格制度等等，皆為調整貿易之方案。

貿易之成績 貿易聯繫制雖有缺點，但日本為增加貿易數量起見。果亦不無相當效果。如第一表所示：去年（一九三九）度輸出為三十五萬七千六百餘萬日元，輸入為二十九萬一千七百六十餘萬日元，似有六萬六千萬元之出超；且較前各年均均有相當之進展。

第一表 日本輸出入總計(千日圓)

年	輸 出	輸 入	差 額
一九三四年	二、一七一、九二五	二、二八二、六〇二	(一)一〇〇、六七七
一九三五年	二、四九九、〇七三	二、四七二、二三六	(七)二六、八三七
一九三六年	二、六九二、九七六	二、七六三、六八一	(七)七〇、七〇五
一九三七年	三、一七五、四一八	三、七八三、一七七	(一)六〇七、七五九
一九三八年	二、六八九、六七七	二、六六三、三三七	(七)二六、三四〇

第二表 對「日圓集團」及第三國之輸出入(千日圓)

年	輸 出	輸 入	差 額
一月	六八、二七六	四五、四八一	二二、八六五
二月	一七〇、一七七	五八、八五一	一一一、三二九
三月	一一七、四三八	五九、七六七	五七、六七一
四月	一〇九、三九七	四一、三〇九	六八、〇八八
五月	一六三、八九五	六八、四四八	九五、四四七
六月	一六四、二九五	六八、〇三五	九六、二六〇
七月	一九九、三六〇	六八、四七七	一三〇、八八二
八月	一七四、五三三	四八、四四三	一二六、〇九〇
九月	一七一、八三一	三八、五九二	一三三、二四〇
十月	一三一、九〇二	四四、一四〇	八八、七六二
十一月	一七五、〇二五	五一、四八一	一二三、五四四
十二月	二〇八、四三一	八四、〇〇七	一二四、四二四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一九三九年 三、五七六、三七〇 二、九一七、六六六 (七)六五八、七〇四
 一月 一五九、九五六 一九四、七九八 (一)三四、八四二
 二月 二〇六、九五二 二四三、五五〇 (一)三六、五九九
 三月 二五七、二一一 二六一、一九二 (一)四、〇七〇
 四月 三二二、九六八 三二〇、五三二 (二)二、四三六
 五月 三三〇、九六二 三九三、五〇一 (一)七、四六〇
 六月 二九六、四八三 二六四、七九一 (七)三一、六九一
 七月 三〇七、八九三 二四六、九三六 (七)六〇、九五六
 八月 三四七、二三四 二二九、八二六 (一)一四、四〇八
 九月 三三九、三三四 二〇五、六三六 (一)一四、七〇八
 十月 三二九、六六三 二二三、五九五 (七)八六、〇六七
 十一月 三六〇、四二六 二二四、二九〇 (一)一四、一三六
 十二月 四四二、八一九 三〇九、〇五九 (七)一三三、七五九

惟此種出超未可遽予樂觀，蓋日本之出超貿易目的在於獲得美元與英鎊，如不能獲得此種資金，則出超之重要意義已經喪失，觀於第二表所載去年度之出超額係基於對日圓集團之輸出，則是日本已不能獲得外幣矣。

第三表 (一)入超

年	輸 出	輸 入	差 額
一月	九一、六八〇	一四九、三八七	(一)五七、七〇七
二月	三六、七七四	一八四、六九二	(一)一四七、九一八
三月	一三九、六八三	二〇一、四三五	(一)六一、七四二
四月	一一三、五七一	一七九、二二九	(一)六五、六五八
五月	一四七、〇六七	二二五、〇五三	(一)七七、八八六
六月	一三二、一八八	一九六、七五六	(一)六四、五六八
七月	一〇八、五三三	一八六、二五九	(一)七七、七二六
八月	一六九、七二一	一八一、三八九	(一)一一、六七二
九月	一七五、五一二	一六七、〇四四	(七)八、四六八
十月	一八六、七六一	一八九、四五五	(七)二、六九四
十一月	一八五、四〇一	一六二、八〇九	(一)二二、五九二
十二月	二三四、三九五	一二五、〇五二	(一)一一、三三三

一三三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合計 一、七四七、一〇一 六八二、九七一 一、〇五四、一三〇

所由此示：對所謂「日元集團」之貿易，果屬出超十萬萬日元之上；但對第三國之貿易，則入超四萬萬餘日元。是日本去年度對外貿易之結果，與過去同：不惟不能獲得外幣，且須支出外幣。蓋其出超之貿易，係向「滿洲」、關東州、中國淪陷區等處輸出增多所致。此種出超，就日本貿易政策上言：實係徒然喪失其所以獲得外匯之資源。故日本政府當局，素謀有以遏制。且曾實施種種抑制方策。但「日元集團」內通貨膨脹之結果，物價高漲不已；在出口商之立場言，自以向「日元集團」輸出為有利。且所謂「日元集團」之市場，日商自居盟主，進出自由；絕無向第三國進出時所受之各種排斥與關稅等之負擔。故其輸出依然旺盛。但日本政府仍謀設法挽救，去年九月二十日，故又有「關於對滿洲關東洲及中國之輸出調整辦法」之由工商省之公佈與實施。該辦法之要點為：

(一) 對非「日元集團」國之輸出品，與擴充國內生產能力之物品，及國民生活必需之商品等，非經地方長官之核准，不能向日元集團輸出；(二) 以六七八三個月之平均輸出，為核准之標準；(三) 必須經核准之物品，係指日本工商部及「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所規定之商品而言。此為抑制向日元集團輸出之方策；同時又實施對非「日元集團」國之輸出增進方策，以調整二方面之貿易，而圖輸出之增加，日本政府擬增設貿易部之目標，蓋在於此，然能否改善現時之貿易趨勢，大有疑問，蓋日本經濟之複雜性，與國外形勢之錯綜性，實不易解決也。為獲得外幣計，日本惟有將向「日元集團」之輸出品，轉向非「日元集團」國輸出，及增加生絲水產食料品之輸出；前者與日本之大陸政策相矛盾似難實現，其唯一之途徑唯增加後者之輸出而已。然此種物品之輸出亦有限度，已不能為大量之增多矣。

第三表 日本主要輸出品之內容(千日圓)

	一、八二九、二六九	二、二三四、六五九	四〇五、四二六
穀類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糖類	六三、七八四	六三、七八四	六三、七八四
生絲	二二、〇六三	二二、〇六三	二二、〇六三
水產物	二八、六七六	二八、六七六	二八、六七六
礦頭食品	六二、九三三	六二、九三三	六二、九三三
酒類	一三三、〇〇九	一三三、〇〇九	一三三、〇〇九
植物油類	二〇、四八三	二〇、四八三	二〇、四八三
藥材類	一七、二五四	一七、二五四	一七、二五四
生絲	一〇七、五〇二	一〇七、五〇二	一〇七、五〇二
棉織物	五〇六、八四四	五〇六、八四四	五〇六、八四四
毛織物	四〇三、九四六	四〇三、九四六	四〇三、九四六
絲織物	五一、八二一	五一、八二一	五一、八二一
人造絲織物	四七、三九六	四七、三九六	四七、三九六
木業織物	一三七、三五八	一三七、三五八	一三七、三五八
身邊裝飾品	二九、一五一	二九、一五一	二九、一五一
紙類	一一、七〇六	一一、七〇六	一一、七〇六
礦物及其製品	七七、九四六	七七、九四六	七七、九四六
機杼類	三三、五三三	三三、五三三	三三、五三三
雜類	七六、二五二	七六、二五二	七六、二五二
	二〇九、二〇六	二〇九、二〇六	二〇九、二〇六
	二六四、〇五〇	二六四、〇五〇	二六四、〇五〇

然日本之輸出貿易，根本有其弱點：即原料之限制是。因欲謀輸出之振興應先解決其原料之供給；如供給不充足，則輸出之增加即無有可。然欲取得充分之原料，又為外匯之供給力所限制。日本外匯之供給力已唯仗輸出貿易之收入以之維持。而其輸出所得之外匯，大部份在政府強制管理中而用於輸入其作戰所需之軍需；對於平和產業以至所謂輸出產業用之原料，則僅能在所謂「聯繫貿易制」分沾其輸出等量之原料計。原料之供給既有此限制，輸出振興自成絕望之夢嘆可知。此則又可從其輸入重要商品之構成內容中觀之。

第四表 日本重要物品之輸入額(千日元)
(註)軍需品及政府輸入之軍火軍艦不在內

品名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食料品				
小麥(百斤)	五三九、一六	三三〇・七	一、一〇四、四一六	一九九・二
豆類(百斤)	一三、七二七、〇一三	四一・一	一三、八八四、六一八	九・五
生皮(百斤)	七二七、二〇二	一、四一四・〇	一、二九四、三七一	一〇二・〇
安(百斤)	一、三七二、三三三	五七・五	四、九三〇、三九〇	一一、二九五・六
糖(百斤)	一三、〇四九、八四七	八・二	九、四〇二、八二四	五二・三
棉花(百斤)	一五、五〇八、一〇三	二五・四	一一、二六四、四〇九	三一・七
羊毛(百斤)	一〇、〇九三、四一八	一〇三・九	九、三七六、四五四	一九・三
煤(千噸)	八〇一、六八八	四九二・〇	八八一、八八九	六〇・一
原料用製品	三、七九五	七二・六	三、六八三	六七・二
皮革(百斤)	五〇七、四六九	八五九・九	四八九、三八四	七〇二・〇
紙業(百斤)	二、八三四、九三四	三〇・五	二、三八六、一八一	一二七・八
金屬製品		五六・五	四四七・〇	四一・〇
機械類		三九〇・六	二二六・三	四四七・九
		二四九・八		二二六・三

歐戰之影響 上次歐洲大戰時，日本在戰期內之輸出激增，國際收支因而改善。存儲在國外之資金為數甚大，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五年底止之總輸出額為五十四萬萬日元，總輸入額為四十萬萬日元，出超合計十四萬萬日元；船舶噸數，戰前為一百五十萬噸，迨至戰事結束，已增至三百萬噸；運費及出租船費，戰前一年為四千萬日元，及至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四年間，

激增至十萬萬日元；此外，保險收入及僑民匯款，共四萬萬一千萬日元；總計貿易收入十四萬萬日元，貿易外收入十四萬萬日元，共二十八萬萬日元。
此次歐戰爆發，日本已喪失從中牟利之機會；對歐洲輸出入貿易，非特不能增加，抑且減減(參閱第五表)，此則中日戰事未能結束，有以致之。

品名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七年	
	輸出貿易	金額	輸出貿易	金額
亞洲	二、三二一、一四一	一、六四八、六六八	一、一八三、〇一九	一、二九七、九三三
歐洲	五三三、六八一	二一六、〇九二	四〇五、五六一	二四九、〇七一
圖東州	七五五、九四三	三九五、九一六	六一、七五〇	四五、一九八

第五表 日本對外貿易額(千日元)

中國	四五五、四七九	一七九、二五一	二一五、六六二	一四三、六三六
英領印度	三三二、五五一	二九九、三六七	一九七、三二八	四四九、四八六
荷領印度	一三七、八〇二	二〇〇、〇五一	七一、六二九	一五三、四五〇
土耳其	八七六	二、七五三	二、〇一八	二、八一八
香港	三〇、五七八	四九、一五〇	九八三	五、三三三
英領馬來	二、〇〇四	三、八六六	六九、〇〇六	四七、七九五
海峽殖民地	二〇、四二六	六七、四三三	四六、八三三	六七、七九六
非列賓	二四、七四四	六〇、三四八	四九、一七	四五、一九四
歐洲	二三七、三八一	三五三、五四六	三〇七、九一七	五〇一、一八三
英吉利	一三二、〇八五	一六八、二〇七	二四、四二六	一〇五、七七二
法蘭西	二五、九三四	四七、二〇八	一四、二六四	二七、八八五
海峽志	二四、九九一	四三、二六一	一四一、〇〇三	一七六、三六三
意大利	五、七一九	七、一一一	七、〇六二	四、四一六
比羅森堡	一〇、四七六	二〇、六五〇	一九、〇二八	四一、〇五九
荷蘭	一一、七〇六	一八、四四〇	一、六二一	七、〇三〇
瑞典	九、三一四	一、五四五	二六、二七七	四九、二七七
挪威	四、四八五	八、九〇一	二一、八六九	二四、〇三三
美洲	七六九、四九八	八二四、〇〇五	一、二四七、六二六	一、五五五、六二八
美利堅	六四一、五〇九	六三九、四二八	一、〇〇二、三八四	一、二六九、五四二
加拿大	一七、二〇二	二〇、〇三六	一六、〇三二	一〇四、六九二
中美諸國	四三、六五七	五四、八八五	三、四八一	一八、七六五
南美諸國	六七、一一一	一〇九、五一九	一一五、七三〇	一六九、六一一
大洋洲	九五、四四三	一〇六、四六三	八六、三七	三三二、一一九
非洲	一五二、九〇九	二四二、七三六	九二、七八八	二〇六、三〇五

就輸出上言：去年對前二年，亞洲方面除所謂「日元集團」內激增外，其他幾一致激減。而以南洋各地激減尤烈，此當受我愛國華僑抵貨影響之結果也。其他各洲亦無不銳減。尤以歐非之減退率更高。至於輸入方面，情形亦復相如；以美國之減退尤堪注意。此當係受廢約影響可知。

歐戰發生，日本商品在世界市場上之競爭雖可減輕。但交戰國家所需要者為軍需品及其原料，中立國家為適應軍需空氣上生產增加之需要計亦必以原料為主。此在日本，非屬自願不暇，即屬

並無生產。況尚有勞力不足，技術不足，運輸機關不足，資材原料等等不足；試問何能利用歐戰以發展其輸出？抑且因歐戰之發生，而使其輸入軍需之來源，皆為歐洲戰爭國家所佔有而中斷。蓋今日世界之貿易構成，雖依至基於市場獲得之目的；然亦已深受政治性與道義性。日本侵華戰事，深為世界各公正國家所厭惡，同時又與歐美列強在遠東之利益益相衝突。歐戰未發生前，歐美各國雖尚都以軍需資材供給日本，以其別無其他出路故計。今日歐洲戰爭國家市場已儘夠享受，自毋必再供給中心厭惡之日本

！故其貿易前途之不容樂觀，顯然可見。

勞力恐慌與勞動者生活

人口之基本危機 所謂「戰爭三要素」，第一尚在「人力」；苟人力不足，戰事上既無法補充，後方之生產亦無法維持。故決定戰爭成敗之第一個關鍵，尚在最基本的「人力是否充裕」之問題？

歷來日本常以人口過剩引為切身恐慌。但自中日戰事發生後，情形即大變。戰事發生以來不及二年，日本陸軍省情報部即於昭和十四年（即今年）七月，特編行小冊子，書名為「告國家總力戰之戰士」，大呼「帝國之人員資源，今已大感不足」，並謂「現在與將來，帝國人口縱使增加，不足之恐慌，仍將為妨礙國家事業發展之要鍵」，所謂「人口過剩」之恐慌，顯已一變而為「人口不足」之恐慌。因此日本之人口政策，亦將自解決過剩人口，一變為如何增殖人口之問題矣！

歷來，日本人口之自然增加率，大體上皆在一四・〇之高度。若昭和元年，且高達一五・六，因此增加實數不僅常在九十萬人，且曾破一百萬人。然而中日戰事發生後二年，而實際影響尚不及一年，出生數已驟減至二百萬人以下，死亡數反增至一百二十六萬人，因而自然增加之實數驟減僅六十餘萬人之低度，有如次表：

第一表 最近十年日本人口之動態(實數千人)(此項係對一千人計數)

昭和	出生數	死亡數	自然增加數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四年	二、〇七七	一、二六一	八、一六三	〇・〇二〇	〇・〇四二	一、九六
五年	二、〇八五	一、一七一	九、一四三	〇・〇三五	一、一七一	一、九
六年	二、一〇三	一、二四一	八、六三三	〇・〇三一	一、一八	一、九
七年	二、一八三	一、一七五	一、〇〇八	〇・〇三二	一、一七	一、五
八年	二、二二一	一、一九四	九、二七三	〇・〇三五	一、一七	一、七
九年	二、〇四四	一、三三五	八、〇九二	〇・〇二九	一、一八	一、一
十年	二、一九一	一、二六二	一、〇九三	〇・〇二九	一、一六	一、四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十一年	二、一〇二	一、二三〇	八、七二二	九、九二一	一、一七	一、二二	四一
十二年	二、一八一	一、二〇八	九、七三三	〇・〇六一	一、一六	九、五三	六五
十三年	二、一八一	一、二〇八	九、七三三	〇・〇六一	一、一六	九、五三	六五
十四年	一、九二八	一、二六〇	六、六八二	〇・〇七一	一、一七	四、四	九、二六

如衆周知：人口之構成，有三個基本型，一為金字塔型，即底層之年輕人口數最大，由此而上之各層年齡的人口，亦順次而小，至最小之部分係年齡高層之一羣。此係合理理想之人口構成型。

其次為人口增加停滯之場合，則呈吊鐘型，下層之年齡輕者少，而上層之老年齡者多，形成上大下小之吊鐘狀態者。此種構成型，至為危險。

在人口增加力停頓之狀態，則底層之年齡輕者少，中層年齡者多，老年齡層亦少，而形成壘型，中日戰爭繼續中，日本中層年齡者死亡激增。又因結婚率之減退可使出生減少與底層年齡輕者銳減，日本人口之前途，已在吊鐘型之威脅中矣。

中日戰事之規模，較前言，實屬空前未有。因此戰事對於人口之出生方面，影響之深刻，亦已深深顯露。自昭和十三年七月以來，日本人口之出生，幾每月減少二萬人至三萬人，因此昭和十三年全年之出生人口，較大正十三年之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人復低，幾與大正八年之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人的低紀錄等。此已為內閣統計局調查人口動態以來之不詳數字矣！甯知在自然死亡率方面，復開近年來之最高紀錄。因此自然增加率降至九・二六，造成大正八年以來空前未有之最慘的低紀錄。

如將昭和十三年之人口動態，與最近數年短期之比較，尤足令人愁眉不展，觸目驚心。試列一表，比較如次：

第二表 昭和十三年對以前各年之增減百分比

對十二年之	對十一年之	對過去十年間平均
增與減(%)	增與減(%)	增與減(%)
出生	一一・六	一八・三
		一九・四

一一七

死亡 四・三 二・四 一・三・八

自殺增加 一三一・三 一三三・四 一八・五

煙 一〇〇・一 一・八 一一・三

昭和十三年，無論對過去任何一年，以及過去十年間之平均，出生則一律大減，死亡則一致大增。自然增加率故大減特減。而自然死亡之增加率，尙較出生率之減少率很大，可知出生率之減少，問題尤爲重要。而婚姻數之減少，又不能不視爲最大原因之一。

不甯唯是，依日本人口問題專家上田貞次郎博士推計，依照日本平時狀況爲基礎，日本人口之增加率，在今後二十年間將激急減退。其論據爲：

(一) 日本人口之妊孕率，歐戰後已大激減。人口總數，在今後二十年間，雖尙繼續增加；但增加率則將激急下降。

(二) 妊孕率低減之傾向如繼續，則至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年間，日本人口之增加，恐已達於極點，而不復上昇。其時總人口之推算雖不易，但大致不會超過八千萬人。

(三) 如就年齡之構成言：二十世紀初期，雖見兒童之激增；但今日已至增加之頂點。今後兒童增加之實數則將停止，故其所佔總人口之比率，亦將低減。

(四) 生產年齡之人口，在今後二十年間，將見激增。對此將發生職業之恐慌問題。彼等恐除限制產兒外，即無別途可尋（見氏著「日本人口政策」）。

上田博士之此種結果，現已爲全日本人所共知，且已爲全世界人士所共認爲合理。

上項議論，尙以和平時代爲論點。今已進入長期戰爭時代，情形勢必尤見嚴重，惟入於長期戰後之人口動態將如何展開，目前尙無詳細之統計。然平時既如是，現在所得之數字又如是，日本將來人口之將成一非常重大之問題，乃已屬不可否認之事實。

戰時努力不足之恐慌 中日戰事發生後，大批壯壯男子，皆

被迫退出工場與農村而入伍。對於產業操作上之影響，自屬至深且鉅。且爲適應軍需之物資要求，日力行所謂增產政策。因而勞力需要反驟形膨脹。如去年度之「物資動員計劃」下所需之勞動力，估計約需一百十萬人之多。不僅所需勞力之總量如是之鉅，且在擴充其軍需生產力目標之下，對於勞力素質之要求亦必較高。因而勞力供給之不足恐慌，至是愈形嚴重，自屬必然之事。據日本厚生省調查：去年日本全國勞動者人數，已達八百十四萬人，較戰前激增甚鉅。此項勞動者之業別分佈如下表：

第三表 日本勞働者人數統計(千人)

業別	昭和六年 十二月末		昭和十一年 十二月末		昭和十四年 六月末	
	人數	增加率	人數	增加率	人數	增加率
工場勞働者	二,〇二六	—	三,〇六七	—	四,四六八	—
礦山勞働者	一九五	—	三二〇	—	四七四	—
交通業勞働者	五〇七	—	五六五	—	五一一	—
日傭工及其他	一,九四二	—	二,一三七	—	二,六八一	—
合計	四,六七〇	—	六,〇九〇	—	八,一三六	—

如是鉅額勞動者之增加，來源何在？最堪注意。觀夫日本內閣統計局所調查之指數，即可知其只有求之於女工童工之補充。即技術複雜又需體位高強之軍需工業，亦只有依賴女工童工之一法。有如下表可知。

第四表 一九三九年九月日本軍需產業勞働者增加指數

(以戰前作百分)

業別	總指數		男工		女工	
	一九三九年九月	戰前	一九三九年九月	戰前	一九三九年九月	戰前
金屬工業	一四二	—	一三九	—	一六七	—
機械器具工業	一九四	—	一八六	—	二五一	—
造船工業	一六三	—	一五九	—	三二九	—
精巧工業	一六八	—	一六〇	—	一九六	—
合計	一六八	—	一六〇	—	一九六	—

對於童工之利用，最新之材料不可得。姑據厚生省於一九三八年末之調查統計觀之，可見其利用老弱與童工之程度，在當時已極異常深刻。

第五表 一九三八年末對一九三〇年之勞工增加數

男		女	
五歲——一四歲	七七、七〇五	七〇、九九九	
一五歲——二九歲	八九八、〇六〇	×三三三、三九三	
一五歲——五九歲	一、八九二、二六一	一、〇一八、五七三	
三〇歲——五九歲	九九四、五五〇	×六八五、一八〇	
第六表 一九三八年末對一九三〇年之職員增加數			
五歲——一四歲	四七、九九八	四四、二二五	
一五歲——二九歲	六〇七、三三〇	×三三三、八二五	
一五歲——五九歲	八八九、一三〇	九九四、〇八一	
三〇歲——五九歲	二八一、七〇四	×六七〇、三六六	

由此可知：十四歲以下之童工，男女幾平均發展，而十五歲至廿九歲間之職工增加情形，不如五十九歲以下之增數為烈。此實為壯丁減少，不得不重用老弱工人故也。惟其如此，故有掩飾之必要。因此兩表內之第三項皆自十五歲算至五十九歲，曠混個中真相；且十五歲至廿九歲，亦在掩飾其內容。若按之實情，在十五歲至廿九歲之間，增大最多者必為十五歲左右之半童工，在十五歲至五十九歲（即三十歲至五十九歲）之間，增大最多者又必為五十九歲左右之老弱職工是也。

不甯唯是。老弱婦孺之勞動效率既不如壯年男工，且在軍需產業內，又大半須要技術熟練之職工。日本政府對於技術工人之調達，至感困難。於是免却熟練工之兵役者，或將調赴前線之熟練工重行調回者。但其所待究極有限。故一方積極進行熟練工之培養。同時又儘量限制平和產業工人之增募。而各工廠爭奪工人，尤其是爭奪熟練工人之舉，尤為劇烈。且皆提高工資以資引誘。此種現象，在開戰之初特盛。日本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與

財閥們為維持其過剩價值之剝削，交相壟額。乃有備極協定與勞工備極限制等辦法之實施。並特設機關，專事分配勞工以及管理各工場備僱情事，俾其得求業勞力儘先滿足軍需產業之需要。同時又延長工作時間，盡量榨取勞力，以謀稍減其勞力不足之恐慌。據日本內閣統計局調查，以一九三七年七月為基準，則去年下半年之日本工業勞動時間，至最低者較前延長三三%，最高者竟較前延長一七%之多。有如下表：

第七表 一九三九年日本之工時指數（一九三七年七月為一〇〇）

月份	金工業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造船工業
一九三七年七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一一一	一一四	一四六	一六三
八月	一一九	一四一	一四八	一六五
九月	一三一	一四九	二〇二	一五八
十月	二一八	一四六	二〇四	一五七
十一月	一三三	一五二	二一七	一六二

不甯唯是，工礦業勞動者之根本來源，與士兵同，皆出自農業。兵役已使農村勞力大為激減；觀夫今日工礦業勞動者人數今又如是激增，則農村間之勞力供給，定必大受影響；而今日米穀等生產之銳減，農村勞力不足，顯屬其最大原因之一無疑。

關於日本戰時今日之農村勞動供需情形，尚無具體之統計。然僅就各種零星之報告，已足想見其一斑。

「日本農業勞動論」一書之作者吉岡金市氏，曾在軍需產業區之附近一縣作實地之調查後曰：

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止，日本農業人口之總數，雖較一九三〇年已略增。如以一九三〇年作一〇〇，則一九三八年為一一六。但所增者以老年為主體。如四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之指數為一二三%，六十一歲者之指數且達一五七%。至於青年男子，則已顯著減少。十五歲以下者計減六二%，十六歲至四十歲者計減八二%，四十一歲至六十歲之指數亦減為八九

。惟壯老之女子則呈增加。其指數：十六至四十歲者為一四二%，四十一至六十歲者為一九九%；六十一歲以上者為三八四%。但少年男女，則一律激減；而尤以少年男子之減退尤鉅。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為六二%，女子為八二%。從男女之比率亦大為逆轉。即十五歲以下女子之比率自四一%增為四八%，十六歲至四十歲者由三七%增為五一%；而四十一歲至六十歲者則自三一%增為五〇%；六十一歲以上者由一六%增至三九%。故女子對男子之總比率，已自三三%增為四九%（去年三月驛農務時報所載）。

復據日本勞動科學研究所所長陣岐義等氏，於本年出席東洋經濟新報社召集之「戰時經濟下之國民生活」座談會席時，亦有報告。略謂「本人所居之村莊總人口為三千人，但青年男子僅占二十八耳」。彼又謂農村壯丁減少之原因，由於被征作戰外，則為軍需工業所誘引與吸收。而此等被吸收以去之壯丁，因鑒於家內耕種乏人，故除每天在工廠內勞動工作十小時後，一回家又助其妻女老母進行耕作；是以陣岐氏對於日本人口之體位，表示無窮之殷憂。（見東洋經濟新報第一九〇二期座談紀錄）。

又據農林省農務局之調查，日本全國一百三十四個農村間之調查所得，於昭和十三年春耕時之農村勞力不足的補救方法，有七十村皆動員老衰者估其全村總人口二。〇三人；有六十村皆動員婦人估其全村總人口一。六%；有八十九村皆動員幼稚之兒童而竟佔全村總人口一〇。四%。合計動員之老弱幼稚之人數，平均佔每村全人口的一四。〇%之多。

復據同上機關調查，當時日本各該農村間之耕作時間，莫不一致延長，如與前年同時比較，增加情形有如次表：

昭和十三年春耕時(小時)	二一・七五	對照期	一四・八〇
水稻耕種期	一一・七五	對照期	〇・三七
比十二年春耕增加	〇・七九	對照期	〇・五四

日本政府為救濟勞力之不足恐慌，現已發動總動法第四條中所規定之「國民徵用」條項。然則勞力本身既供給乏力，則縱然實施強迫徵用之政策，亦屬無益。

勞動者生活之慘淡 工時增加，使勞動者健康受損；而工資之增加，又不若生活費上昇之速，在其物質生活維持上自又極感困難；亦不待言之矣。

根據日本金鋼鑽雜誌第廿八卷第九期所載「物價騰貴下之國民生活」一文，對於今日日本勞動者生活之困苦，有如下表之沉默的說明。簡言之：即其實際工資收入雖增，但依然不能配合其基準生活費之需要。如去年八月之實際收入為一一・四六日元，但同時之基準生活費支出則需一一五・八一日元。收支相抵，仍短三・三五日元。

第九表 日本勞動者實際工資收入與生活費比較(單位：日元)

一九三七年六月	九三・一〇	實際工資收入(1)	九三・一〇	生活費支出(2)	九三・一〇
一九三八年一月	九五・九二	實際工資收入(1)	九五・九二	生活費支出(2)	九九・四五
六月	一〇〇・一六	實際工資收入(1)	一〇〇・一六	生活費支出(2)	一〇四・二三
十二月	一〇七・三七	實際工資收入(1)	一〇七・三七	生活費支出(2)	一〇九・八五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一〇・〇八	實際工資收入(1)	一一〇・〇八	生活費支出(2)	一一三・七六
四月	一一〇・〇三	實際工資收入(1)	一一〇・〇三	生活費支出(2)	一一三・七六
五月	一一一・〇三	實際工資收入(1)	一一一・〇三	生活費支出(2)	一一三・四二
六月	一一一・〇三	實際工資收入(1)	一一一・〇三	生活費支出(2)	一一三・四二
七月	一一一・〇三	實際工資收入(1)	一一一・〇三	生活費支出(2)	一一四・六四
八月	一一一・〇三	實際工資收入(1)	一一一・〇三	生活費支出(2)	一一五・八一

(註) (1)根據日本銀行調查指數改算而成。日銀指數原基期為大正十五年。今改為昭和七年九月至八年八月止為基期；以與生活費基期相等。
 (2)「ゲイセメント」指數。其基期為昭和七年九月至八年八月止平均為百分。

工場勞動者爲如是，農村勞動者又何獨不然？表面上，似因農產物價之激騰，已使農家之收支改善。據金鋼鑽雜誌第廿八卷第九期所載「農村景氣之實態」一文，曾謂去年農家之收支，已可盈餘二百八十八日元，九十九錢。有如次表（單位日元）

第十表 日本農家之收支均術

農家收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農家支出	九三〇・四三	一、二二六・八一
經營費	三四一・二一	三六三・四七
家計費	五二四・六四	五七四・三五
合計	八六五・八五	九三七・八二
收支相抵	(十) 六四・五八	(七) 二八八・九九

然此僅屬表面形態，實際則大謬不然！即該誌記者亦坦承承認之。彼在該文末尾又作如次之分析曰：

但此種收支盈餘，不可謂爲農家經濟之實狀。其理極爲簡單。

第一，農家購入品之價格，皆根據公定價格計算者。公定價格，在表面上雖極安定，但實際上另有其黑市場，且爲交易

第十一表 日本勞動爭議統計

一九三七年	爭議件數	參加人員	增加工資要求者
一九三八年	二、一〇六	二二一、六一一	九九八
一九三九年	一、〇三三	五三、五五〇	四二九
九月	六三	三、四二一	三三
十月	四五	二、四六三	一七
十一月	三五	四、〇五八	一八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一月合計	一、〇〇九	八三、八七九	五一八
一九三八年同期合計	九五五	四九、二〇二	四二二

由此表所示：可知去年首十一個月之爭議件數爲一千另九件，較前年同期之九百五十五件計增六十四件。參加人員則計增三最大之場所。而此項黑市場上之價格，則較之公定價格，實貴出多多。

第二，農家購入品如被服之類之品質極爲低下。故對於此種劣等貨物之購入，實已含有節約之意在內。如欲維持標準生活費，則支出之數必較此大增。

勞資爭議之激化 日本工農勞動者不僅收支之不能平衡，且對於物資之享受，亦特感苦悶。誠以物資供給不足，政府厲行各種配給統制。因此無權無勢又無錢之農工份子，當在其官僚統制下時抱向隅，而痛受種種之剝削與掠奪。加以丈夫子弟之調赴戰場，家庭幸福剝奪殆盡，傷亡噩耗傳來，尤使家人心痛。誠以出師無名，即難於使其人民不抱反戰之感；況又在戰時物資生活恐慌之中，更不克抑制。忿無可惜，於是時時發動工潮，藉以洩忿。日本統治階級之壓力雖嚴，然其勞資爭議之事件則正與時俱增。

據本年二月一日出版之東京經濟學家雜誌所載「國民生活對策之重點」一文內，曾有日本勞動爭議統計之發表。

反對減價	要求給付	反對解雇及	要求確立退職金
七〇	一〇六	要求復工者	二九九
二九	九四	要求增加付額者	二〇七
二	二	三	六
一一	一一	二	二
一一	一一	一	二
二二	五一	五一	九〇
二七	八六	七五	一九二

三、六七七人。爭議之五大原因，只有要求增加工資之一項爲增加外，其他皆較前減。由此想見勞動者所受高物價壓迫之苦爲何

如。

日本統治階級鑒於工農不穩程度之深刻，故狂呼「產業報國」，藉以麻醉民心。同時復擬訂定標準工資爲息紛之法。然則物價既昇騰不已，則取無方。此工資標準自更無法決定與推行無疑！

生產力之擴充及其停滯

第一表 計劃資本(單位千日圓)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總計	二、八二四、五〇〇	一、六五四、三三六
增資	一、〇九九、八〇〇	一、七六〇、八九四
公司債	一、二八四、八五〇	五六一、一八三
合計	五、三〇八、四〇〇	三、九七六、四一三

由此表觀之，去年新設資本較前激增十一億七千餘萬，增資者亦達十億餘萬，發行之公司債達十二億八千餘萬。合計共達五十三餘萬，較前年激增十三億餘萬日圓。可謂又有非常之膨脹。

日本所倡之擴充生產力口號，側重於軍需產業，自不待言。所謂「重點主義」，卽此之謂也。窺其計劃資本之分佈，誠又依此目標進行。如去年五十三億萬計劃資本中，三十七億爲軍需部門之產業所有；非軍需部門者僅佔十六億。日本政府力行之所謂「資金調整法」，可謂奉行至力。

第二表 計劃資本之產業別分配(百萬日圓)

軍需部門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總計	七四一、四	四六五、〇
電氣機械	一一九、〇	一、二八七、一
重工業	一、一三八、六	一、五〇二、三
化學工業	七〇、七、五	四五〇、〇
合計	二、七二〇、六	二、七〇四、五
非軍需部門	二四二、四	五五三、〇
運輸	一六六、八	一一六、八

計劃資本之膨脹 發行鉅額公債，以充龐大之軍事費；調整資金，擴張生產，以適應大量之物資消費；此爲戰時金融政策之中心。中國戰爭已入長期階段，日人認擴充生產實爲刻不容緩之舉；自最近日本計劃資本之成績觀之，日本之積極擴充生產已可窺見一斑(參閱第一表)

	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七年比較	一九三九年與三八年比較
(一)	二五四、五六三	(十) 一、七〇、一六四
(二)	一七八、二四五	(十一) 六六、〇九四
(三)	四二五、四九八	(十二) 七三三、六六七
(四)	三四九、一七九	(十三) 三三一、三三一、九八七
水產業	三五、三	二二、七
農林業	七、〇	三〇、一
商業	七九、六	三三三、九
雜業	六七五、七	三三七、四
與其他合計	一、二六五、七	一、六〇三、八
總計	三、九七六、四	五、三〇八、四

述之三種重工業及化學工業。就其資本活動言：對於擴充生產力之工作，誠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故其工業之構成，亦已充分反映其戰時之特殊形態。

工業構成之現狀 日本政府謀取軍需物品充分供給之可能計，力行統制資金，統制進口，統制勞力，以及勒令若干種和平產業轉變爲軍需工業等等政策。藉統制資金以使軍需產業之資本充裕，而使和平產業因不獲充分資金而收縮；藉統制進口以使軍需產業易於獲得原料，而限制和平產業購進其必需之原料，使之生產減少。藉統制勞力以使軍需產業可得充分之勞力，而和平產業不得此種利便。職是之故，日本工業之構成狀態，於是較戰前大有不同；乃屬當然之事。

據日本商工省最近發表之一工場統計表一觀之：一九三八年份，全日本一一二、三九九個工場中，紡織工業所佔之比率已減為二五%，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業，化學工業三項已合佔三一·一%。至其職工之分配。在三、二〇一、三一九九人中，紡織工業僅佔三〇·六%，而上列三項工業所佔之比率則已增為四八·二%。生產額方面，三八年之全體工業生產總值一九、四八七、

第三表 一九三八年日本全國之工場數及職工數統計

工場數

職工數

實數家	佔總數%	較前年增減		實數(人)	佔總數%	較前年增減	
		數	%			數	%
紡織工業	二八、〇九五	二五·〇	(一)	三、八	九七八、三一七	三〇·六	(一)
金屬工業	一一、一二九	九·九	一、〇五三	一、一七	三七五、三五四	一一·七	六四、八九四
機械器具工業	一七、五七六	一五·七	二、九四〇	八四六、五二二	二六·四	二四四、八二八	
化學工業	四、八一三	四·三	(一)	一〇五、四六二	三·三	七、三九五	
窯業	六、一四七	五·五	三三七	三三三、四六一	一一·一	三三五	
木質工業	一〇、六二八	九·四	七四八	一四、四九五	三·六	六、六二五	
印刷出版工業	三、九三三	三·五	七五	六三、五七六	二·〇	一、〇七六	
食品工業	一六、九四一	一五·〇	四三三	一九〇、二一六	五·九	四、七〇八	
瓦斯及電氣	六七〇	〇·六	一四	一〇、五二〇	〇·三	一、二三四	
其他工業	一一、三九九	一〇·〇	九五九	一〇、五二〇	〇·三	五、五四六	
合計	一一、三九九	一〇〇·〇	六、三三四	一九四、四〇六	六·一	二六四、八〇七	

由此表所示：工場數方面，唯紡織及窯業二項較三七年為減。前者減三十八家。後者減一百七十七家。職工數方面：機械器具工業方面激增二四四、八二八人；金屬工業增六四、八九四人，但紡織工業反減五四、一九三人。復就下列第四表觀之：三八年月份工業生產總額，共增三、一三一、一四四、〇〇〇日元，金屬及機械器具二業合增二十億餘日元，獨紡織工業反減三〇、五九二、〇〇〇日元，窯業反減四、四一九、〇〇〇日元。而

第四表 一九三八年日本全國工業之生產額及原料使用額統計(印者限於副產品一項)

工業生產額(千日元)

原料使用額(千日元)

實數	佔總額%	較前年增減		實數	佔總額%	較前年增減	
		數	%			數	%
合計	一〇〇·〇	三、一三一、一四四、〇〇〇	六、三三四	一〇〇·〇	二六四、八〇七	二六四、八〇七	

三三〇、〇〇〇日元內，紡織工業僅佔二〇·二%，而上列三項工業之生產已合佔六〇·八%。至於原料及材料之使用總額一、七五七、六九五、〇〇〇日元內，紡織工業僅佔二〇·〇%，而上列三項工業則合佔至五七·四%；而紡織工業，在日政府目光中，尚作為輸出產業之重點而應予以維持者。其處境已如是悲慘；其他純屬和平產業者，當更倍受壓迫。

更有值得注意者，即原材料使用額之變化。三八年月份此項使用總額合計增加一、二六五、〇〇〇日元，但紡織工業反被削減六八二、八四三、〇〇〇日元，窯業被削減一四、〇五九、〇〇〇日元，印刷出版業亦被削減九、七〇五、〇〇〇日元。以外即一律增加。而以金屬工業增加七五四、六二一、〇〇〇日元，及機械器具工業增加五四九、四〇六、〇〇〇日元為最大。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業種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八	一九五〇
紡織工業	三〇、九三三	一四、三三〇	三〇、五九二	二、五八八	四、一八八	二二、〇〇〇	〇、六八二
金屬工業	四、五八二	一〇、七〇七	一〇、八〇〇	〇、六九九	三、二二八	二、七四一	七、五四九
機械器具工業	三、八〇一	三、五九九	一、二四四	一、一五七	一、八三二	〇、五七〇	五、四九〇
實業	四〇一	八、六六九	四、四一九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七	一、一〇一	一、四〇五
化學工業	三、四七〇	一、七〇〇	五、六九九	四、四七〇	二、〇三三	二、一六六	二、九七〇
木材工業	四、五七三	三、七二二	七、七四八	三、一九九	二、六三三	二、二七〇	六、〇三六
印刷出版業	二、八〇〇	九、九八八	七、四四四	一、三三三	三、〇〇九	一、一〇一	九、七〇五
食料品工業	七、八九〇	二、〇〇八	三、一五〇	一、一九五	五、五七六	九、〇五五	二、三〇四
瓦斯電氣業	四、七一一	〇、三〇〇	一、八七七	四、八五三	四、八五三	三、〇四〇	一、八、九三三
其他工業	七、二四〇	九、〇三三	三、一三一	一、四四一	四、五五五	五、八四四	七、七一一
合計	一九、四八七	三三、〇〇〇	三三、一三一	一、四四一	一一、七五七	六、九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

業種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八	一九五〇
紡織工業	六、〇七	一〇、〇〇一	〇、〇〇四	一、五三二	一、五〇四	一、七二二	七、二〇〇
金屬工業	二、二一一	一〇、〇五五	二、五八八	二、〇〇九	五、八八九	三、〇〇八	三、〇〇八
機械器具工業	二、四〇三	三、〇一一	三、一四四	四、〇〇七	四、九〇〇	四、八七七	四、八七七
實業	一、八二二	三、三一一	一、一〇〇	六、〇六六	二、三三一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化學工業	一、六四四	五、五六六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二二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木材工業	二、六八九	七、七六六	一、五五六	六、〇一一	三、五三四	二、〇五五	二、〇五五
印刷出版業	一、一八八	一、九一九	九、九九九	一、一七一	一、六三三	二、八二八	二、八二八
食料品工業	一、七七八	二、二六六	二、二二二	二、二五五	二、六三三	二、一四四	二、一四四
瓦斯電氣業	一、五一一	二、二二二	六、六五五	一、三三三	三、〇九九	六、六一一	六、六一一
其他工業	二、四〇六	八、四一四	一、七四四	二、九二九	三、七三三	二、一五五	二、一五五
合計	一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根據上列二表計算其發展之變動率，則更可獲一明確之概念。計增一三·六%，三八年較三七年雖亦增一二·三%，在此工時延長之下而生產額之增進率反更低，足見其勞力不足與技術不足之程度極深。再就原材料使用額之增進言：三七年較三六年度計增三六·七%，而三八年僅較三七年增一二·一%。則又可反映其原材料供給上之困難。茲復將商工省計算之此項統計錄下，以資參攷。

第五表 日本工場數，職工數，生產額之增加率

業種	工場數%		職工數%		生產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紡織工業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金屬工業	六·七	一〇·〇	〇·四	一·五	一·五	一·四
機械器具工業	二·一	一〇·五	二·五	二·〇	五·八	三·〇
實業	二·四	三·〇	三·四	四·〇	四·九	四·八
化學工業	一·八	三·五	一·〇	六·〇	二·三	一·〇
木材工業	一·六	五·六	一·八	一·〇	三·八	一·九
印刷出版業	二·六	七·六	一·五	六·一	三·五	二·〇
食料品工業	一·一	一·九	九·九	一·七	一·六	二·八
瓦斯電氣業	一·七	二·六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四
其他工業	二·四	八·四	一·七	二·九	三·七	二·一
合計	一七·〇	六·〇	一三·三	九·〇	三三·三	三三·三

第六表 日本工業之工時，工資，原料使用之增加率

工業	工時延長數%		工資支付數%		原料使用額%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特種工業	1.3	11.0	8.6	1.5	11.0	9.9
金屬工業	2.5	2.6	2.9	2.2	6.5	3.1
機械器具工業	3.0	3.4	5.2	2.7	7.4	2.8
織業	10.0	4.5	2.8	2.8	4.6	9.5
化學工業	11.2	16.2	1.4	7.7	4.0	1.5
木材工業	16.5	5.9	1.9	8.8	1.8	3.3
印刷出版業	6.1	1.0	6.9	5.9	2.0	6.8
食料品工業	12.7	9.5	1.8	9.4	1.4	3.7
瓦斯電氣業	7.8	10.5	1.9	9.8	1.0	3.9
其他工業	17.2	10.5	2.8	2.9	3.7	2.6
合計	13.6	11.3	1.9	9.0	3.6	3.1

此種工業構成上之變化，日人稱之為「重點主義」。其意即傾一切生產力於軍需之滿足方面。殊不知作戰力之維持，豈僅滿足軍隊需要之一端已足；對於國民需要之滿足，實更重要，然日本之人力物力既皆有限，自不得不實行挖內補瘡之計。結果，無論其如何強化軍需之生產，終不能取得百分之百的效力。生產設備與生產資本雖已激增，實際生產之不能同比例並進，但國民生活則已被犧牲殆盡。是以今日日本國內一般生活必需品物價之暴漲，以及社會上不安之加深，乃屬當然之事。

生產擴充之諸方策 日本之生產擴充四年計劃，去年已入第二年度；新物資動員計劃於實現預定計劃之步驟，已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其實現之可能性益見加強。日本之生產擴張計劃，斷非一蹴而就；若預定計劃難於實現之時，則須運用工商部令，或單行法，或總動員法，以國家命令強制增加生產，此為增產政策之最後手段，於必要時用之。然在日本，今已履行之矣。茲先說明迄今為止之日本生產擴充諸方策如次：

(一) 提高價格 提高價格為最普遍與最有效之增產獎勵策

價格提高者，非謂國家以命令提高價格，乃因軍需品及其他必需品之需要增加，致令價格上漲，政府從而默認此種價格以為獎勵增產之方法之謂也。觀於日本軍需工業之擴充生產，殆皆以提高價格為唯一之推進力。至於農業之增產方策，雖有分配原料，調整勞力，給予津貼等辦法；但某種程度之提高價格，實為農業增產之必要條件。試舉例言之，如：日本木炭之減產，以公定價格之過低為最大原因，故不得不提高公定價格以實現木炭新增產之計劃，即此意也。

價格提高雖為最有效之增產政策，然弊害亦復不少，是以日本軍部最近對於軍需工業之出品價格，斷行減輕；不甯唯是，且對於一般物價亦勵行抑低政策；由是觀之，以提高價格為增產推進力之方法，不得不認為已一度喪失效力，故提高價格以外之增產政策，實有必要。

(二) 統制投資 頒佈資金調整法，以統制投資，此為最有效之增產方策。一面使資金集中於國家認為必要之產業部門；同時亦期原料與勞力之集中運用。共尤應注意者，如物料比較豐富

之秋，對於資金之側面加以有計劃之統制，則因物料與勞力及資金之流動便能使產業部門之增產得以實現。自資金調整法實施以來之二年間，雖已獲有相當之成績，但對於資金之流動與物料或勞力之利用，如不同時加以有計劃之統制，則難達到增產之目標。日本政府認爲資金之籌劃，不生問題，而所成爲問題者則爲物料之調整如何，故日本當局對於物資動員計劃，逐漸修改，以期完密。

(三)補助金 補助金之給予，雖爲最初之增產政策，但副作用之弊害則較提高價格爲少，此爲補助金之特色。對於有特別情形之產業，多採用補助金或交付賠償金之方法，以獎勵增產，如：新興產業之基礎尚未確立者，產業之前途尚多含危險性者，產業出品之價格不能提高者，皆是也。日本之煤油、酒精、產金、機械等事業，所以能增產者，補助金與有力焉。

(四)特種公司制度 民營事業如不能達所期之增產數量，則設立特種公司制度，從事經營，此爲有效之增產政策。此種公司之共同特色，爲政府之出資，股息之保證，補助金之給付，及准許發行公司債等特權。自中日戰爭爆發以來，日本所創設之帝國燃料興業公司，日本產金振興公司，日本發電公司，帝國礦業開發公司皆爲特種公司。

然則上述各種增產政策，皆不能達預期之成績，故又時以國家命令，強制增產。自中日戰爭爆發以後，日本政府已陸續制定多數產業特別法，各有規定辦法，茲錄若干主要條例如次：

(一)關於礦業方面 重要礦物增產法第三條規定：政府認爲重要礦物有增產之必要時，得對於以重要礦物爲目的之礦業主，命其着手或繼續其事業。

同第十六條規定：(前略)政府對於礦業主，得命其新設或擴張或改良其事業之設備；又關於作業方法，或作業用品之規模，得命其爲必要之事項。

朝鮮重要礦產物增產後第十六條之主旨與前條相同。

(二)關於產金方面 產金法第六條規定：政府認爲有增加產金之必要時，得對於金之製鍊業者，命其擴張或改良其製鍊之設備，及其他關於製鍊設備之必要事項。

日本產金振興股份公司法第廿五條規定：關於日本產金公司之業務，於監督上及產金事業之振興上，政府得發必要之命令。

(三)關於重工業方面 工作機械製造事業法第十九條規定：政府認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對工作機械製造公司，命其擴張或改良其設備。

航空機製造事業法第十七條規定：政府認軍事上有必要時，得對航空機製造公司，命其爲左列之事項：

(一)設備之擴張或改良；(二)製造政府所指定之航空機及其機體，與發動機；(三)航空機製造技能者之養成。

硫酸銨增產及配給統制法第八條規定：政府認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對硫酸銨製造業者命其增設或改良硫酸銨製造之設備。

政府認爲硫酸銨製造業者所經營之硫酸事業，難於担保硫酸銨之供給時，得對日本硫酸銨股份公司命其新設或增設或改良其硫酸銨製造之設備。

關於重要產業，日本政府已制定特別統制法，其中皆加入強制增產一條。至於無特別法之產業，如有強制增產之必要時，得按用總動員法之規定；蓋總動員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皆與強制增產有關係也。

上列各種強制增產之法律，而今已付之實施者，主要者當推鑛業方面。而以實施強制增產爲最早。硝酸爲不可缺之爆藥原料，向由硫安製造公司兼事製造；迨至中日戰爭發生以後，硝酸之需要激增，倘仍由民營公司自由增產，則恐有不足之虞，故日本工商省對於硝酸一項，決定採用一種強制增產辦法。以達到預定之增產。至於硫酸銨一項，亦已有強制增產法規之制定，對

於黃金之增產，爲日本生產擴充政策中之最重要部門，日本政府對於產金業者所有之鑛山，及增產者之計劃，皆予以慎重之檢討，然後以商談之方式命其增產。去年對於鐵煤二項，且以發動增產命令。日本政府對於鐵礦資源公司，命其開採在日本本部、滿洲、及中國海濱區域內之鑛山。實行強制增產，此爲重要礦物增產法第十六條所規定者。但必須在補償金交付條件之下行之；二、煤炭增產，日本電氣事業去年所需要之煤炭爲五百二十萬噸，其不足額約爲百萬噸，但煤炭價格已被抑低，且煤炭價格之低廉爲低物價政策中之首屈一指者，若欲以自由增產以達到其期之數，則莫憂乎難，故不得不發動臣民徵用令以強制增產。然去年仍不免於發煤炭的嚴重恐慌。

除強制增產外，日本政府對於勞働，原料，商品等等各方面，又各有單行法規之公佈與執行。在勞働方面，如利用童工，女工，並延長工時等等。在原料方面，則講求其配給調整其供給。在商品方面，則努力於物價之穩定。又採用免稅，減稅，退稅，保息，給付獎勵金，補助金等等辦法，以資鼓勵。然其效果，即日人亦深自不滿，茲復一述其去年所實施之生產及配給之統制情形

生產及配給統制 去年初之第七十四屆國會上，除樹立「生產力擴充四年計劃」外，又成立（一）帝國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法，（二）輕金屬製造事業法，（三）船舶建造融資補給及損失補償法等。並又修正，（四）日本產金振興株式會社法（五）臨時資金調整法。

然對於「昭和十四年度物動計劃」之編訂，則遲遲無法完成。其故由於國內供給不足者，仍非由海外輸入不可。然外匯供給力既已瀕竭，輸入已有事實上之限界。於是欲謀供需之平衡，絕不可能，沒法，唯有限制一般民需品之一法，然則一般民需在高物價與政府係事施行消費限制下，實已限無可限，制無可制。此

種無辦法之辦法，徒然益益增大民間生活上之困擾，同時尤使黑交易之活動益益發展耳。

此時又先後發動國家總動法上之種種限制。除實施（一）職業能力之申告，（二）徵用國民等條項以爲「國民動員」外，對於生產統制方面，又先後公佈（三）總動員事業設備會，（四）總動員試驗研究會，（五）軍需品工場專業場檢查會等等。對於勞働統制，則頒佈（六）學校技術人才養成會，（七）工場專業場技術人才養成會，（八）從業者雇入之限制會等。對於物資統制方面，則有（九）電力調整會，（十）米穀精製之限制會等。

基於「輸出入臨時措置法」，又擴大使用乃至消費之限制，以謀完成其配給統制之目的。在去年內，此種統制，已遍及兔毛，兔皮。並強化對於金銅等之消費限制。對於限制製造者，則遍及一切作業用材，纖維製品，木工建造物。對於設備限制者，則有銻鐵鑄物之製造設備，金屬工作機械設備。作爲本格化之配給統制者，則實施於廢毛，毛氈襪，毛線，原料甘蔗，水產皮革，汽車用零件，石油，鑄鋼，紙屑，木炭等。並各有單行之配給統制規則之制定。同時又強化鐵屑，橡皮，石炭，銅，鉛，錫等之配給統制。對於鐵鋼製品，銅條，醋酸等之配給，則在商工省監督下實行自我統制。商工省復聯合農林省及地方官廳，共同進了農林山村用材料之統制。如對於肥料，則基於「肥料配給臨時統制法」而公布「肥料配給統制規則」。禁止肥料之自由配合及製造，實施肥料價格之統制。歐戰發生後，對於肥料用加里，又實施緊急的設施。至年末又公布「肥料消費調整規則」。實行肥料使用，側重於米麥等生產作業之上。

自設立「日本鋼材販賣會社」後，鋼材販賣統制又進一層。去年十月一日設立「日本米穀會社」後，即根據第七十四屆議會所通過之「米穀配給統制法」而雷厲風行。又設立「石炭之共同販賣會社」「石油之共同販賣會社」，使石炭石油之配給統制成

爲一元化。

配給統制進行愈力，物資不足之程度亦因之愈深。此爲日人倒果爲因之說法。實則先因物資不足程度之日深，故其配給統制之進行亦愈力。然則欲從配給統制之實施，以謀達到物資供需之平衡，豈非捨本逐末之法。故其效果，非特不足以解決物資恐慌，抑且確能使物資恐慌更見嚴重。蓋此等辦法實施之後，必然加強各業囤積賤購之風，於是供需不足之差額，當更甚。

鑛工業生產之實況 一九三八年末，日本內商會議上已通過「生產力擴充計劃」，經一九三九年春第七十四屆國會通過後即正式發表其大綱。在此大綱內，公然說明日本政府對於鐵鋼以下主要品目之生產量，在一九四一年時，應較一九三八年度增加二成乃至三倍；其生產價額，則希望增加七成五分。並力行前述種種政策，以期達到預定之目的。然回顧過去一年來生產之實績，上半年雖頗有生氣，下半年則反增爲縮。有如下表

第七表 日本工業業產指數

月份	東洋經濟新報社指數(1)		東洋經濟新報社指數(2)	
	總指數	業產指數	消費財	生產財
一九三七年	一五〇.二	一五〇.九	一三八.〇	一六七.一
一九三八年	一六九.八	一七二.四	一五〇.六	一七三.三
一月	一八〇.二	一八一.七	一六九.九	一七四.三
二月	一六八.六	一七〇.二	一五八.〇	一六九.二
三月	一六七.三	一六九.一	一五五.七	一六一.〇
四月	一八四.六	一八五.六	一七七.四	一七三.三
五月	一七〇.五	一七一.七	一六二.一	一八〇.二
六月	一七二.五	一七五.一	一五四.一	一七九.二
七月	一八九.三	一九一.三	一七五.二	一九二.三
八月	一八四.八	一八七.五	一六五.二	一八〇.二
九月	一八九.二	一九〇.七	一六八.六	一八二.二
十月	一七九.八	一八二.〇	一六四.七	一八〇.二
十一月	一七九.八	一八二.〇	一六四.七	一八〇.二
十二月	一七九.八	一八二.〇	一六四.七	一八〇.二

第七表指出之日本生產動向，自昨年下半年起，顯已停滯不進，且有下退之象。總指數之下降，或尙可解釋爲「由於和平產業減退之故」。然事實上，重工業之主流，若鐵鋼，機械器具，以及電氣，瓦斯等亦一體下降。換言之：即生產財工業之生產亦一體下降，情勢嚴重可知。如物商工省之生產指數觀之：去年第三季對同年第二季，鑛業計減一一.六%，機械及鐵鋼業計減一四.六%化學工業減三五.五%，電氣及瓦斯業亦減九.一%；他若纖維工業則獨增五.一%，如以東洋經濟新報社之指數觀之：該項指數，且已扣除其季節變動，故更能表見其生產之實在動向。是則去年十二月對前年全年平均，總指數計減五%，生產財計減九%，消費財則相等。而其生產趨勢，大體上以去年八月爲最亢進；其後即開始萎縮，遂月下降。總指數在八月價達到一九〇%後，九月份即降爲一八六%，十月價爲一七七%，十一月爲一七三%，至十二月因消費財之增加而得略回爲一七五%。復據該社所編各年九月份生產指數，較各項前年同期之增加率比較之，則其戰爭以來之生產活動，實較以前任何一年爲萎縮，而猶不僅昨年下半年爲然。有如下表所示。

第八表 日本生產指數對前年之增加率
(昭和六—八年平均爲百分(扣除季節變動))

各年份	總平均指數		消費財指數		生產財指數	
	數	%	數	%	數	%
九月份	對前年	數	對前年	數	對前年	數
九月份	對前年	%	對前年	%	對前年	%

一九三二	九九.四	六.三	一〇.一	三.六	九七.四	九.三
一九三三	一一四.一	一四.八	一〇六.三	四.九	一一三.一	二五.四
一九三四	一二四.一	八.八	一一三.九	七.一	一一四.〇	九.七
一九三五	一四二.九	一五.一	一二七.四	一一.九	一五七.九	一七.八
一九三六	一五四.二	七.九	一二八.九	一一.二	一七八.七	一三.二
一九三七	一七二.三	一一.七	一四〇.二	八.八	二〇四.〇	一四.二
一九三八	一八〇.七	四.九	一二九.七	七.五	二三三.一	一三.四
一九三九	一八五.八	二.八	一二四.七	三.九	二四六.三	六.五

由此所示：總平均指數增加率最大皆為一九三五及三三年。

第九表 日本主要農產收穫額

米 (千石)	春	夏
一九三六	六七、三四〇	四一、三九二
一九三七	六六、三三〇	四一、五〇〇
一九三八	六五、八六九	四〇、四六八
一九三九	六五、二八〇	四〇、八六三
		三四、三九三
		四一、〇八八

(註) * 即估計數

且因農產物價隨一般物價而上騰，對於農民之收入，表面上似大有利助。然按之實際，農產物價之上漲，較之一般物價，猶有不如。故與其說農民之收入，因物價上漲而增大；毋寧說因一般物價之上漲而其實在收入，反形減低。此可以去年五月以後各月一般物價與工業品物價之動態比較而得。

第十表 日本農產及工業品價格之比較

去年	一般物價	農產物價	缺狀率率
五月	二四一	二二八	二二三
七月	二三九	二二八	二二一
九月	二三九	二二一	二二八
十一月	二三八	二二八	二二〇

(註) 東京經濟雜誌第十八卷第四期

日本生產政策之失敗情形，似以米穀及動力兩項最為露骨。其實又豈僅此二項而已。惟此二項之影響，關係全國之民食，以

而戰前各年之增加率最低亦在六%以上；但開戰以來之三及三九兩年則僅四.九%與二.八%。若消費財且減七.五%至三.九%；生產財雖有增至一三.四%與六.五%，但仍不如戰前各年之增加率為大，是則今日日本政府一再誇言之「擴充生產力」，並表示其積極進行者，實未有若何效果也。

農業生產之實況 至於農業，雖除米穀一項之減取外，其他主要農產，大都增收，如藪增一四.〇%，小麥增三五.〇%，大麥增二二.八%，裸麥增三一.六%。有如第九表所示。

小麥(千石) 大麥(千石) 裸麥(千石)

八、九六一	六、三五五	五、八三八
九、九九六	六、八七九	五、九六〇
八、八七二	六、三一五	五、一一四
一三、一一三	七、七六四	六、七三〇

及整個工業之運行。輿論封鎖之舉，致失其效力，因而掩無可掩，成為最露骨之恐慌。此外，米穀與煤炭，日人向來誇稱為自給自足者，而今亦告不足，故更令人注意，同時其一般物資供給不足之程度，定必較此更深，惟尚在暴力控制中，未為人發見其真相耳。

物資恐慌之一斑 戰時之需要既在激增，一切之增產政策又無成績。戰事遷延不決，日本經濟力之崩潰，顯已成不可避免之命運。糧食與動力恐慌，已不可掩飾；此外實亦已掩無又掩。惟只在強作鎮靜耳。試觀去年底，日本全國倉庫內主要貨物之較前激減，其物資恐慌之程度，亦可想見其一斑。

第十一表 日本全國倉庫內主要存貨額之統計

日本米	三八年底	三九年七月	三九年十一月
	三、二四三	三、〇一五	五四八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朝鮮米	三、四三六	二、〇八八	四四
小麥	四六七	四〇三	一、二一四
精糖	二三五	九三三	二一八
蜜糖	三八九	二、八一七	五四二
絲織物	一三二	二三四	一九三
棉織物	一九九	二五七	三五四
毛織物	三二	三七	二八
繭	三〇五	二四七	四三六
手袖印種	六	一一	一四

羊毛	七七	四五	一三〇
絲	六一	二一	三三
棉紗	一五三	一五七	二四
紙	三一六	三〇七	一五一
人造肥料	一、五八六	四七一	三三八
先經織材	五、四七二	四、四〇四	三八四
機械類	二九	三三	四、八三一
木材	四二〇	三四二	三一
			四一七

(註) 單位一千個，日本倉庫協會調查。

統計之部

目 錄

景 氣 統 計

- (一) 中國景氣統計.....P.2
- (二) 美國景氣統計.....P.3
- (三) 英國景氣統計.....P.4
- (四) 德國景氣統計.....P.5
- (五) 法國景氣統計.....P.6
- (六) 意國景氣統計.....P.6
- (七) 日本景氣統計.....P.7
- (八) 英印景氣統計.....P.8
- (九) 澳洲景氣統計.....P.8
- (十) 加拿大景氣統計.....P.8

實 易 統 計

- (十一) 十年來金銀與商品出入口.....P.9
- (十二) 中國對外貿易月別淨值.....P.9

- (十三) 中國實貨品構成.....P.9
- (十四) 三年來重要商品出口值.....P.10
- (十五) 三年來重要商品進口值.....P.11
- (十六) 三年來國別貿易值百分比.....P.12
- (十七) 三年來埠別貿易值百分比.....P.13

船 舶 統 計

- (十八) 三年來埠別進出口船隻.....P.14
- (十九) 四年來國別進出口船隻.....P.15

國 際 商 品

- (二十) 國際主要商品價格.....P.16
- (二十一) 各國原料之生產與存貨(鉄・銅・錳).....P.17
- (二十二) 同上(鉛・錫・鎳).....P.18
- (二十三) 同上(煤・焦炭・銅).....P.19
- (二十四) 同上(橡皮・石油).....P.20

(一) 中國景氣統計

	金法幣發行額	貨幣購買力	對美商價指數	輸出貨品總額(千元)		輸入貨品總額(千元)		統計之部
	(千元)	(1930)(1)	(2)	全國	上海	全國	上海	
1929	282,380	103.01	85.0	1,582,441	576,175	1,972,083	649,359	
1935	671,042	106.89	74.3	575,869	288,721	919,211	705,195	
1936	1,241,962	100.03	60.7	705,741	361,401	941,545	559,095	
1937	1,639,095	84.61	59.0	838,256	404,365	959,386	503,844	
1938	1,726,608	65.40	43.3	762,641	222,161	886,199	509,092	
1939	3,081,787	49.29	23.2	1,027,247	591,703	1,333,654	680,098	
1	65.93	31.9	67,435	30,471	84,538	39,423	
2	65.23	31.9	58,228	28,997	75,154	33,861	
3	64.41	31.9	68,150	21,184	112,648	53,115	
4	64.00	31.9	65,680	31,022	122,322	56,892	
5	60.65	31.9	83,541	34,223	174,127	72,865	
6	2,626,929	56.77	27.4	68,426	25,618	152,505	67,403	
7	53.03	21.3	79,885	42,117	116,675	59,026	
8	42.70	13.7	100,863	60,678	130,301	64,752	
9	35.31	12.4	85,425	66,711	13,781	48,817	
10	49.29	13.9	93,829	74,523	59,697	25,846	
11	39.29	15.6	163,502	92,559	84,009	25,320	
12	3,081,787	32.89	14.1	122,128	82,600	88,238	33,222	
	京滬每日平均交換總額	證券指數(1931=100)	拆息	生活費指數		上海給電總量	上海工資指數	
	(3)	(上海)(4)	(5)	上海(6)	北平(7)	(8)	(9)	
1929	14	97.08	106.3	533,788	96.19	
1935	11,899	57.11	14	93.09	85.7	729,701	96.28	
1936	20,170	57.66	8	100.00	100.0	753,222	100.00	
1937	19,821	46.51	12.27	118.15	113.9	614,466	71.50	
1938	7,317	45.81	10.45	152.00	147.9	559,743	69.42	
1939	16,659	64.67	14.57	203.23	212.8	709,660	58.59	
1	10,626	52.14	11.83	151.67	150.9	65,768	
2	11,984	52.21	9.71	153.39	164.5	59,865	
3	12,566	55.15	10.04	155.26	170.5	63,187	
4	14,847	55.03	10.09	156.25	176.4	70,152	
5	13,873	57.92	10.22	164.87	186.4	68,741	
6	13,496	63.62	18.12	176.15	182.9	68,553	
7	11,968	63.09	18.17	188.50	188.8	65,649	
8	16,078	62.33	18.42	231.17	208.2	65,113	
9	21,664	62.47	29.64	283.23	279.6	61,558	
10	22,009	76.28	18.16	248.22	292.6	66,271	
11	22,869	84.98	15.00	254.54	271.3	69,814	
12	32,152	90.93	15.00	304.06	282.9	71,268	

(註)(1)上海工部局調查1936年作100；(2)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調查，1928年作100；(3)上海銀業交換總額每日平均單位國幣；(4)新豐洋行調查；(5)上海錢業公會每日掛牌每千元拆息；(6)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工部局調查；(7)燕京大學調查，一覽生活費指數；(8)上海電力公司給電統計，單位1000起小時；(9)工部局調查實工資指數。

統計之部

(二) 英國景氣統計

年月	物價指數	生產指數 1929=100			對外貿易總額		利率 倫敦5日 銀行現行	
		石炭生產額	先綫生產額	鋼鐵生產額	檢出	檢入		
	*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磅	*千磅	* %	
1929	100.0	100.2(6)	20,201(6)	688(7)	818(7)	189,000	1,220,700	5.28
1935	74.8	108.9(6)	10,877(6)	558(7)	816(7)	481,100	786,000	0.58
1936	78.0	115.0(6)	17,180(6)	670(7)	950(7)	801,300	847,700	0.60
1937	89.5	124.5(6)	20,557(6)	711(7)	1,070(7)	519,100	1,032,400	0.58
1938	78.0	118.3(6)	17,392(6)	510(7)	694(7)	533,300	925,400	0.63
1939. 1	74.3	21,884	509	825	39,450	70,974	0.55
2	74.0	19,451	524	957	38,052	10,744	0.53
3	75.1	122.2	22,170	613	1,190	48,655	72,052	0.63
4	76.0	17,089	617	1,075	35,140	65,505	1.41
5	76.3	20,199	703	1,238	42,273	78,529	0.72
6	75.5	124.2	19,602	727	1,194	39,555	77,867	0.75
7	75.0	756	1,172	40,355	74,555	0.78
8	76.0	37,077	76,000	1.59
9	83.0	23,087	47,553	3.53
10	90.0	24,623	59,843	1.88
11	94.0	37,360	81,243	1.20
12	100.0	40,169	84,080	1.23

年月	紙幣流通額	匯兌交換額 (倫敦交換總額)	對美匯價	報價指數	附屬資本總額	運貨指數	工資指數	失業者總數
	△百萬磅	百萬磅	* 弗	*	△千磅	*	*	△千人
1929	360.8	4,144.7	4.857	100.0	5,300	100.0	100.0	1,344
1935	424.5	3,458(7)	4.903	88.4	11,200	74.9	95.7	1,668
1936	467.4	3,522(7)	4.971	100.3	20,200	81.3	98.2	1,622
1937	505.3	3,906(7)	4.944	93.7	17,800	131.5	101.5	1,665
1938	504.7	3,482(7)	4.890	80.1	9,596	95.0	105.1	1,827
1939. 1	483.8	3,338	4.070	71.5	13,958	90.5	105.7	2,017
2	478.4	3,277	4.086	79.4	8,132	91.0	105.7	1,888
3	482.0	3,201	4.086	77.5	2,897	88.0	105.7	1,738
4	489.1	2,790	4.081	74.4	1,789	89.6	106.0	1,641
5	499.8	2,904	4.051	79.0	6,611	97.1	106.0	1,495
6	499.0	2,951	4.082	76.3	23,858	91.0	106.0	1,400
7	511.0	3,112	4.080	77.2	2,800	92.1	106.5	1,316
8	529.5	4.035	71.5	5,177	90.5	106.5	1,275
9	541.8	4.048	62.8	65	106.5	1,331
10	527.1	4.030	69.0	68	1,431
11	528.7	4.030	69.0	869	1,403
12	552.3	4.030	68.0	171	1,362

(註) △全年總計 * 係各年每月平均數 ▲各年末 ()內數字係該年月份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三) 美 國 景 氣 統 計

年 月	物價指數	棉花市價	小麥市價	生絲市價	生產指數	對外貿易總額		利 率	統 計 之 部
	(勞倫統計局)	(紐約現貨)		(紐約日本生絲現貨)	(聯邦準備局) 1929=105	輸 出	輸 入	(紐約4-6個月商業票據)	
	*	*(美分)	*(美元)	*(美元)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1929	100.0	19.14	1.32	5.07	100.0	5,157.1	4,338.6	5.84	
1935	83.9	11.88	0.98	1.69	75.6	2,282.9	2,047.5	0.76	
1936	84.8	12.11	1.13	1.81	86.2	2,456.0	2,422.6	0.75	
1937	90.6	11.39	1.22	1.93	92.2	3,310.2	3,088.7	0.95	
1938	82.5	8.61	0.78	1.72	72.3	3,004.4	1,660.4	0.82	
1939. 1	80.7	8.93	0.73	1.90	83.2	210,258	169,353	0.59	
2	80.7	8.98	0.73	2.09	83.2	210,121	152,577	0.56	
3	80.5	9.00	0.73	2.25	84.0	263,996	191,269	0.56	
4	80.0	8.87	0.73	2.43	79.3	227,613	185,616	0.56	
5	80.0	9.56	0.83	2.71	79.0	246,139	194,165	0.56	
6	79.3	9.88	0.73	2.55	82.3	235,365	178,373	0.56	
7	79.0	9.71	0.69	2.68	84.9	226,737	170,451	0.56	
8	78.5	9.30	0.69	2.66	85.7	243,146	180,388	0.56	
9	83.0	9.34	0.83	3.00	94.1	284,041	199,483	0.69	
10	83.0	9.37	0.83	3.29	104.0	223,168	207,140	0.69	
11	83.1	9.85	3.42	104.0	257,042	214,464	0.69	
12	82.9	11.55	3.94	100.8	357,009	233,000	0.56	

年 月	聯邦準備銀行券流通額	票據交換額	對美匯率	股價指數	貯蓄資本總額	編造貨物總產量指數	工資指數	勞働者就業指數	四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美元)	*	△ 百萬美元	△	*	*	
1929	1,862	53,288	4.857	100.0	565.9	84.0	100.0	100.0	
1935	3,709	26,365	4.902	48.0	221.2	58.5	78.0	86.1	
1936	4,234	34,207	4.969	67.3	266.2	69.8	86.2	92.3	
1937	4,284	28,623	4.940	69.0	117.4	58.5	95.0	90.8	
1938	4,452	30,451	4.889	52.6	241.0	60.3	85.8	81.9	
1939. 1	4,339	25,684	4.699	57.7	219.7	59.4	91.0	84.0	
2	4,353	21,841	4.637	56.1	377.6	58.5	91.5	85.6	
3	4,330	27,461	4.637	56.4	162.3	59.4	92.0	86.1	
4	4,453	24,159	4.682	49.7	142.6	54.7	92.2	86.0	
5	4,477	24,640	4.682	51.6	116.6	58.5	91.8	85.0	
6	4,511	25,502	4.633	52.6	292.6	63.2	93.9	85.6	
7	4,530	23,849	4.632	53.6	317.5	66.0	93.8	85.4	
8	4,631	24,962	4.612	52.9	112.1	67.0	95.8	88.1	
9	4,720	26,402	3.995	59.2	41.2	80.2	96.6	94.5	
10	4,773	25,041	4.012	60.0	335.9	84.0	99.0	97.7	
11	4,845	25,269	3.928	58.0	42.8	78.3	99.0	97.9	
12	4,973	29,541	3.984	57.0	93.8	68.9	

(註) * 係各年每月平均數 ‡ 全年總計 △ 各年末

(四) 德國景氣統計

年月	物價指數 (聯邦統計局)	△生產指數 (萊昂研究所) 1929=100	對外貿易總額		利率 (個人56— 60日票據)	紙幣流通額	外匯兌換額
			輸出	輸入			
	*	*	百萬馬克	百萬馬克	* %	△ 百萬馬克	百萬馬克
1929	100.0	100.0	13,482	13,447	6.87	5,441	41,767
1935	74.8	94.0	4,270	4,159	3.15	4,638	31,567
1936	75.9	106.1	4,768	4,218	2.96	5,354	31,652
1937	77.2	117.2	5,611	5,468	2.91	5,834	41,467
1938	77.1	126.2	5,619	6,052	2.88	8,605	51,009
1939. 1	77.6	125.4	446.6	478.1	2.88	8,196	57,811
2	77.6	130.8	418.4	478.8	2.88	8,317	52,042
3	77.7	133.3	480.5	513.0	2.88	8,639	61,348
4	77.6	131.2	487.2	492.5	2.88	8,506	54,542
5	77.6	137.2	465.3	499.6	2.76	8,909	56,364
6	77.8	135.0	537.4	443.4	2.75	9,115	65,642
7	78.0	135.0	500.5	439.1	2.75	9,333	59,233
8	78.1	2.75	11,278	63,914
9	77.9	2.75	11,633	65,632
10	78.1	2.75	11,621
11	78.3	2.65	11,689
12	78.4	2.63	11,700

年月	對美電匯	股價指數 (聯邦統計局)	計劃資本 總額	船租指數	工資指數	失業者總數 (職業介紹所)
	* 馬克	*	百萬馬克	*	*	△ 千人
1929	4,2900	100.0	44.8(7)	100.0	100.0	2,851
1935	2,4861	78.4	29.1(7)	55.5	79.0	2,508
1936	2,4840	88.7	12.4(7)	61.8	79.0	1,478
1937	2,4606	97.0	38.2(7)	79.7	79.1	995
1938	2,4905	94.7	115.8(7)	69.4	79.1	824
1938.12	2,494	89.9	19.1	63.9	83.1	824
1939. 1	2,492	90.2	13.9	63.3	83.1	647
2	2,493	91.0	19.5	63.1	83.1	458
3	2,493	89.3	70.3	62.8	83.1	325
4	2,493	89.8	9.1	63.2	83.1	216
5	2,493	89.1	143.5	66.0	83.1	152
6	2,493	87.5	27.4	65.9	83.1	107
7	2,493	86.8	287.4	65.3	83.1	74
8	2,493	83.2	83.1
9	2,493	87.8	83.1
10	2,497	87.3	83.1
11	2,497	89.4	128
12	2,493	92.5	123

(註) † 1938年4月以降包括奧地利，1938年12月以降包括奧地利及蘇台特區 △ 1938年3月中旬起包括奧地利在內
‡ 全年總計 * 各年每月平均 △ 各年末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五) 法 國 景 氣 統 計

年 月	物價指數 (S.G.F.)	生活費 指數 (S.G.F.)	生產指數 (S.G.F.) 1929=100	對外貿易總額		利 率 (巴黎 24-00 日商業票據 %)	紙 幣 流通額 法郎	對美國市 場	失業者總數 (稅業全扣除) 千人
				輸 出 百萬元法郎	輸 入 百萬元法郎				
1929	100.0	83.4	100.0	59,139	58,221	3.46	686	25.53	2
1935	54.0	78.3	72.5	15,528	20,915	3.70	812	15.15	426
1936	65.5	85.7	78.0	15,454	25,308	3.73	803	16.71	434
1937	52.7	102.4	81.7	23,695	42,316	3.96	938	25.14	371
1938	104.1	116.5	76.1	30,587	45,859	3.00	1,111	34.04	376
1939. 1	109.9	80.7	2,820	3,978	1.99	1,033	37.92	461
2	109.8	122.3	82.6	3,036	4,519	1.94	1,111	37.77	458
3	108.9	84.4	2,880	3,921	1.96	1,197	37.74	441
4	107.7	87.2	3,084	4,125	1.96	1,247	37.76	425
5	109.1	122.6	87.2	3,068	4,050	1.94	1,214	37.75	408
6	108.9	89.0	3,207	4,073	1.93	1,226	37.74	384
7	108.1	92.0	2,884	3,927	× 1.97	1,232	37.75	351
8	107.5	2,908	3,816	1,324	38.41	333
9	× 2.13	1,446	43.55	348
10	× 2.06	1,444	43.80
11	× 2.06	1,464	43.80
12	× 2.03	1,513	43.80

統 計 之 部

(註) S.G.F. La Statistigae Generale de la Franco 1938年4月以降纖維工業、皮革工業、瓦楞及電氣工業之生產。 ×即月末 *各年每月平均數 總計與總計 △各年末

(六) 意 國 景 氣 統 計

年 月	物價指數 (1)	生產指數 (2)	對外貿易(百萬里拉)		紙幣流通 (百萬里拉)	政府存款 (千美元)	物價指數 (3)	就業指數 (3)	對美國平 價之%
			輸 出	輸 入					
1929	18,854	273,901	100.00	100.00	100.0
1935	68.2	102.4	5,238	7,790	15,453	351,000	68.1	94.0
1936	76.4	95.5	5,547	6,039	16,525	270,000	73.6	94.9	82.0
1937	89.1	108.7	10,484	13,042	17,468	210,000	88.7	104.5	59.0
1938	95.3	107.5	10,379	21,124	210,000	84.6	110.7	59.0
1939. 1	97.1	109.6	684	705
2	97.2	116.5	822	816
3	97.6	120.5	823	880
4	97.9	118.5	946	835
5	96.7	122.0	877	807
6	98.1	123.3	1,007*	1,141*
7	96.2	739	810
8
9
10
11
12

六

(註) (1)中央統計局調查。(2) Ministero delle Corporazioni調查。 *即包利半年之包出入統計在內。(3)國勢統計年鑑。

(七) 日本景氣統計

年 月	物價指數	勞働者生計費指數	東京正	生絲價格	生産指數	對外貿易總額		利 率
	(日本銀行)	(內閣統計局) 1927年7月=100	米價格 *日元	(橫濱興業) *日元	(商工省) 1931-33=100 *	輸 出 ▲千日元	輸 入 ▲千日元	(東京市) 貼現率 *錢
1929	110.0	29.02	1,315	94.23	2,217,600	2,836,100	1.879
1935	81.4	29.87	759	141.0			1.468
1936	89.8	30.67	769	159.2	2,601,100	2,817,900	1.408
1937	103.4	101.5	32.45	830	169.8	2,797,500	2,828,000	1.551
1938	114.3	110.0	34.18	810	172.0	3,218,800	3,954,700	1.314
1939	126.3	121.2	37.27	1,348	442,021(12)	308,419(12)	1.271
1939. 1	117.8	114.4	35.11	861	171	159,404	194,200	1.30
2	110.3	115.3	35.17	951	173	204,784	221,280	1.29
3	120.5	115.0	35.20	1,027	180	256,451	260,525	1.28
4	121.1	117.9	35.03	1,108	185	222,457	219,978	1.29
5	122.6	119.5	35.20	1,264	187	309,652	292,658	1.28
6	122.6	119.0	35.02	1,186	180	295,067	268,308	1.27
7	123.0	120.8	36.45	1,286	182	307,125	242,223	1.26
8	123.8	122.5	37.74	1,244	183	343,582	229,184	1.25
9	130.9	124.3	37.80	1,584	171	346,108	265,020	1.24
10	133.0	125.3	38.20	1,747	178	317,988	233,139	1.27
11	134.2	128.9	42.45	1,955	357,752	218,683	1.25
12	142.9	139.7	43.30	2,111	442,021	308,419	1.27
年 月	銀行券 流通額	全國票據 交換額	對 美 電 匯	股價指數 (日本銀行)	計劃資 本總額 (日本銀行)	船 租 指 數 (神戶商業大學 商業研究所 1920=100)	工 業 指 數 (商工省)	失業率 總 數 (內務省) 千人
1929	1,591	5,203(1)	46,069	100.0	71.1(1)	100.0	100.0	269(9)
1935	1,608	28,570	115.2	170.3	128.8	82.4
1936	1,753	5,934(1)	28,951	125.9	89.6(1)	142.0	84.6	300(1)
1937	2,081	6,255(1)	28,814	115.8	236.4(1)	328.9	87.9	330(1)
1938	2,474	5,893(1)	28,497	121.4	328.7(1)	428.8	92.9	271(1)
1939	3,394	5,936(1)	25,984	197.2(1)	847.1	104.8
1939. 1	2,115	5,989	27,228	111.0	197.2	344.0	97.3	212.3
2	2,128	7,132	27,302	115.5	397.1	274.4	99.2
3	2,149	8,462	27,395	115.0	261.5	329.9	101.3
4	2,148	7,368	27,261	114.7	1,012.3	370.7	102.1
5	2,106	8,555	27,285	115.7	401.5	332.5	102.9
6	2,310	9,455	27,296	116.8	219.1	309.6	104.5
7	2,287	8,958	27,279	120.9	315.0	416.0	104.5
8	2,372	8,658	26,944	121.1	522.8	372.2	105.0
9	2,506	10,108	23,600	128.3	445.0	315.8	107.9
10	2,554	9,861	23,438	130.5	887.7	367.3	109.4
11	2,972	10,431	23,438	132.6	367.5	327.0	110.1
12	3,394	13,181	23,438	134.3	888.2	345.7	113.0

(註) ▲全年總計 * 係各年每月平均 △各年末 () 內數字係該年月份 十係1930年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八) 英領印度景氣統計

年月	物價指數	棉花價格	對外貿易總額		紙幣流通額	失業人數
			輸出	輸入		
	* 百分比	* 百分比	千磅	千磅	△ 百分比	* 百分比
1929	100.0	254.00	3,225,400	2,502,800	1,754	127,887
1935	64.5	148.94	1,571,800	1,332,600	1,433	77,927
1936	65.2	162.44	1,853,700	1,255,000	2,039	77,522
1937	72.4	162.05	2,101,600	1,647,800	2,148	78,443
1938	67.4	124.64	1,850,200	1,737,800	2,064	78,375
1939. 1	67.4	120.68	129,885	131,165	2,032	78,625
2	85.8	114.60	180,597	181,308	2,000	78,625
3	68.1	118.25	144,605	155,871	2,072	78,467
4	70.2	118.74	125,803	134,049	2,072	78,494
5	70.0	117.62	144,620	146,248	2,074	78,615
6	70.2	120.27	147,746	149,107	2,108	78,750
7	69.5	117.10	138,879	138,724	2,143	78,750
8	70.2	119.01	138,661	139,250	2,168	78,495
9	80.0	148.31	153,169	112,868	2,214	78,964
10	83.5	145.02	149,680	168,276	2,288	78,837
11	92.9	177.03	165,750	123,119	2,337	80,245
12	67.0	221.21	2,545	80,786

統計部

(九) 澳洲聯邦景氣統計

年月	物價指數	羊毛小麥價格		對外貿易總額		紙幣流通高	失業人數	
		價格十	價格十	輸出	輸入		(每年末)	(月末)
	* 片	* 片	千磅	千磅	十百千磅	* 千人	%	
1929	100.0	10.34	58.01	134,600	140,400	47.7	11.1	
1935	81.5	13.21	41.84	101,200	89,400	47.6	16.5	
1936	85.6	16.24	59.91	120,400	103,000	47.4	12.2	
1937	91.9	16.56	61.01	119,400	101,500	48.2	9.2	
1938	92.2	1.14	42.64	111,900	111,400	48.4	8.7	
1939. 1	93.7	10.5	29.6	8,877	8,233	49.5	
2	95.1	10.6	29.4	10,396	8,192	47.5	9.8	
3	97.8	10.3	28.0	11,185	8,671	47.5	
4	93.8	10.1	28.9	8,607	6,762	48.5	
5	89.6	9.9	30.8	9,906	8,494	48.5	9.7	
6	89.1	10.5	29.6	7,746	8,349	47.6	
7	89.3	10.9	27.4	8,272	8,657	48.0	
8	89.0	10.9	27.4	8,140	9,210	48.5	10.4	
9	91.0	12.8	33.4	7,990	6,830	51.0	
10	95.0	13.4	31.8	9,950	7,320	51.5	
11	13.4	33.6	15,680	7,390	52.0	
12	13.4	58.3	

(十) 加拿大景氣統計

年月	物價指數	生產指數	對外貿易總額		紙幣流通高	鐵道貨物	勞働者
			輸出	輸入			
	(統計局)	*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弗	輸送量指數	1929=100
1929	100.0	100.0	12,083	12,990	201	100.0	100.0
1935	75.4	81.3	7,424	5,603	178	66.0	83.5
1936	78.0	89.8	10,279	6,362	198	70.8	87.1
1937	88.4	99.5	11,250	8,080	217	74.8	95.9
1938	82.2	90.0	9,567	6,776	213	77.3	96.9
1939. 1	76.7	89.6	81,046	43,764	195	58.2	89.5
2	76.0	89.6	61,727	40,380	197	54.4	89.5
3	76.6	90.4	76,149	68,381	201	65.0	88.2
4	76.8	93.5	55,812	41,663	204	60.9	89.2
5	77.1	96.8	93,984	72,957	202	73.0	95.0
6	76.7	97.6	93,269	63,709	202	66.2	97.3
7	76.0	97.6	90,797	58,580	201	66.9	98.7
8	75.7	96.6	100,941	62,798	207	78.0	100.5
9	31.8	100.0	81,461	73,564	233	100.3	102.0
10	82.9	106.0	90,433	79,063	251	92.0	104.0
11	82.9	110.0	97,163	84,561
12

(註) * 各年每月平均 十全年總計 △ 各年十月末 十N. S. W. Statistician 調查 4係農業年度 | 1939年

八

(十一) 最近十年來金銀與商品出入口比較

(單位千元)

年 份	金			銀			商 品		
	進口	出口	出入超 (+)(-)	進口	出口	出入超 (+)(-)	進口	出口	出入超 (+)(-)
民國十八年	1,563	1,637	+ 3,071	139,188	24,311	-104,877	1,972,084	1,582,440	-389,644
十九年	4,012	29,773	+ 25,761	169,788	55,393	-104,395	2,040,600	1,394,167	-646,433
廿年	16	60,043	+ 50,027	118,233	47,430	- 70,803	2,233,376	1,416,964	-816,412
廿一年	252	109,532	+108,331	98,539	103,934	+ 10,395	1,634,727	787,535	-847,192
廿二年	268	69,695	+ 69,367	80,432	94,855	+ 14,423	1,345,567	611,828	-733,739
廿三年	11	51,574	+ 51,568	10,830	267,558	+256,728	1,020,665	535,214	-484,451
廿四年	525	39,235	+ 38,710	10,967	70,394	+ 59,397	919,211	575,809	-343,402
廿五年	2,467	48,087	+ 40,520	4,713	254,336	+249,623	941,544	705,741	-235,803
廿六年	3,910	62,175	+ 58,265	506	399,086	+398,580	953,366	838,256	-115,130
廿七年	15,624	1,511	- 14,053	—	80,329	+ 80,329	586,200	762,641	-176,441
廿八年	398	1,592,664	—	1	1,067	+ 1,066	1,333,654	1,027,247	-306,407

(十二) 中國對外貿易月別淨值

(民國廿七年至廿八年) (單位國幣千元)

月 份	進 口		出 口		合 計		入超(-)或出超(+)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七年	廿八年
一 月	69,090	84,539	43,098	67,455	102,188	151,974	- 15,992	- 17,103
二 月	*72,369	75,154	40,912	58,228	*113,281	133,382	*- 31,457	- 16,926
三 月	99,280	112,048	50,152	68,150	149,412	180,198	- 49,108	- 43,899
四 月	67,018	122,222	56,639	65,680	123,667	187,902	- 10,379	- 50,542
五 月	74,709	174,127	57,418	83,541	132,127	257,668	- 17,291	- 90,586
六 月	71,606	162,595	74,386	68,426	146,012	221,021	+ 2,760	- 84,170
七 月	67,074	119,575	77,263	79,855	144,337	196,759	+ 10,189	- 36,990
八 月	*77,110	189,391	80,204	100,968	*157,314	231,259	+* 3,094	- 29,523
九 月	75,138	93,781	79,823	*85,425	154,961	*179,206	+ 4,885	*- 8,356
十 月	78,041	99,675	70,114	93,829	154,155	193,504	- 1,927	- 5,846
十一 月	74,400	84,010	67,011	133,502	141,411	217,512	- 7,389	+ 5,816
十二 月	72,078	88,238	59,621	122,128	131,699	210,365	- 12,557	+ 33,890
全年合計	886,199	1,333,654	762,641	1,027,246	1,643,840	2,360,900	-123,558	-306,407
每月平均	73,850	111,138	63,553	85,604	137,403	196,742	- 10,297	26,534

(註) 上表數字，根據每月海關貿易月報。*號者，該月份數字，恐有錯誤；因以前各月月數及累計數均相符，而以該月份數字，加入前數個月得累計數與海關貿易月報上所載至該月之累計數不符；但無從修正。

(十三) 中國貿易品構成

進 口	價 值 千 元				百 分 比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飲食品及菸草	130,522	138,180	216,005	394,472	13.86	14.49	24.37	29.58
原料及半製品	236,998	241,576	156,215	363,156	25.16	28.31	17.63	27.23
製 造 品	454,130	477,700	410,501	504,586	48.23	50.11	46.33	37.83
雜 貨	119,994	95,924	103,888	71,440	12.75	10.06	11.67	5.36
出 口								
飲食品及菸草	154,301	160,751	162,611	230,215	21.86	19.18	20.04	22.41
原料及半製品	434,924	513,292	460,932	530,406	61.63	64.81	60.43	51.63
製 造 品	91,878	106,566	111,381	206,366	13.02	12.71	14.67	20.29
雜 貨	24,639	27,657	27,017	56,226	3.49	3.30	4.86	5.67

(十四) 最近三年重要商品出口淨值

(單位千元)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八年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百分比
第一類 飲食品及菸草	160,751	19.18	152,811	20.03	230,215	22.41
牲畜類	8,240	0.98	12,897	1.68	23,576	2.39
蛋及蛋產品	52,813	6.30	49,275	6.46	82,313	8.91
肉類	4,069	0.49	2,291	0.30	4,098	0.40
魚介雜品	2,744	0.33	2,763	0.36	3,380	0.33
糖類及雜糧粉	9,054	1.08	3,284	0.43	29,862	2.63
鮮菓、乾菓、製菓	11,059	1.32	10,351	1.36	12,772	1.24
糖材及香料	11,849	1.41	11,442	1.50	29,168	1.96
酒	1,536	0.18	1,196	0.16	1,846	0.18
茶	39,787	3.67	33,054	4.33	39,386	2.96
菸草	9,395	1.11	9,645	1.26	9,899	0.95
菸葉	10,874	1.30	19,084	1.32	11,598	1.12
其他食品	8,420	1.01	6,617	0.87	9,527	0.93
第二類 原料及半製品	543,262	64.81	469,932	60.43	539,408	51.63
動物產品：						
豬鬃	27,921	3.33	28,064	3.68	41,118	4.00
生熟皮貨	53,785	6.42	49,426	2.55	23,924	2.33
性腸	12,111	1.44	7,776	1.62	14,041	1.37
其他動物產品	19,340	2.31	17,691	2.32	23,320	2.27
豆類	6,465	0.77	3,137	0.41	7,962	0.77
豆餅及其他雜糧製品	6,116	0.73	1,607	0.21	4,222	0.41
油類：						
桐油	89,846	10.72	39,237	5.14	33,615	3.27
花生油	17,332	2.07	8,539	1.12	12,878	1.25
其他	19,892	2.37	6,277	0.69	7,690	0.68
子仁：						
花生	12,134	1.45	9,593	1.25	14,938	1.45
芝麻	14,497	1.73	1,522	0.20	2,894	0.28
其他	9,250	1.10	8,414	1.10	3,556	0.36
燃料：						
煤	13,533	1.62	14,420	1.89	29,141	2.84
其他	2,114	0.25	2,222	0.29	2,616	0.25
紡織纖維						
蠶	7,288	0.87	5,553	0.73	707	0.07
棉花	31,301	3.73	101,093	13.24	8,654	0.84
生絲	52,873	6.30	37,524	4.92	149,899	13.71
羊毛、呢毛	23,499	2.80	11,297	1.48	6,514	0.62
其他	13,261	1.58	9,750	1.28	16,652	1.62
棉紗	4,845	0.58	22,583	3.00	31,767	3.09
金屬礦砂						
銅礦砂	40,769	4.88	59,492	6.62	44,675	4.35
錫	11,446	1.37	6,100	0.80	5,276	0.51
錫、鐵、錳	39,717	4.74	35,987	4.72	32,793	3.19
其他	8,416	1.00	19,290	1.35	15,624	1.62
其他原料及半製品	8,416	0.66	3,199	0.42	5,691	0.55
第三類 製造品	106,586	2.71	111,831	14.67	208,396	20.29
木、竹、藤製品	2,945	0.35	2,757	0.36	3,577	0.35
紙	7,900	0.84	7,758	1.02	9,257	0.90
繭織品、針織品	43,852	0.23	49,289	5.28	69,314	5.37
呢類：						
棉布	7,950	0.95	13,649	1.79	39,797	3.58
綢緞	12,589	1.50	10,538	1.38	19,842	1.93
其他	1,857	0.22	277	0.03	606	0.06
其他紡織品	12,925	1.54	14,976	1.96	31,294	3.06
化學產品	7,621	0.91	7,979	1.05	16,823	1.64
其他製品	9,817	1.17	13,680	1.79	29,785	2.90
第四類 雜貨	27,657	3.30	37,018	4.86	58,228	5.67
總計	838,256	100.00	762,641	100.00	1,027,247	100.00

統計之部

(十五) 最近三年重要商品進口淨值

(單位千元)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八年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百分比	國幣	百分比
第一類 飲食品及菸草	138,279	14.50	216,035	24.37	394,472	29.56
雜糧及雜糧粉：						
米穀	40,781	4.23	56,390	6.36	55,142	4.13
小米	6,071	0.64	0.6	35,575	2.67
麥子	6,133	0.65	52,985	5.98	76,817	5.76
其他	5,520	0.58	20,629	2.33	56,124	4.21
魚、海產品	13,253	1.39	9,941	1.12	16,975	1.27
雜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8,399	0.88	10,133	1.14	17,020	1.28
菓品、子仁、茶蔬	6,605	0.69	13,853	1.56	27,017	2.03
藥材及山料	7,235	0.76	6,830	0.77	14,391	1.08
糖	22,031	2.31	19,796	2.23	52,644	3.95
酒及飲水等	1,221	0.13	2,840	0.32	6,138	0.46
菸草	21,874	2.29	22,602	2.55	36,629	2.75
第二類 原料及半製品	237,999	24.93	156,215	17.62	333,156	27.23
棉花	10,005	1.03	12,735	1.44	17,857	12.96
棉紗	2,696	0.28	3,312	0.37	7,166	0.54
麻	2,208	0.23	2,140	0.24	3,516	0.26
羊毛	21,654	2.27	2,239	0.25	10,021	0.75
粗絨絨線	3,666	0.38	2,575	0.29	2,738	0.21
人造絲	6,991	0.73	6,996	0.79	13,060	0.98
生熟皮貨及其他動物產品	4,454	0.47	4,464	0.50	7,315	0.55
木材	23,239	2.44	22,344	2.52	34,443	2.56
燃料、瀝青、煤膏：						
煤	4,988	0.52	20,809	2.35	25,313	1.90
柴油	14,968	1.57	10,724	1.21	10,755	0.81
其他	1,007	0.11	692	0.08	1,072	0.08
金屬及礦砂：						
鋼鐵	108,539	11.38	52,865	5.97	62,360	4.63
其他	23,068	2.42	12,253	1.38	10,706	0.80
其他原料及半製品	4,486	0.47	2,069	0.23	1,846	0.14
第三類 製造品	481,282	50.48	410,591	46.33	504,586	37.83
棉製品：						
棉布	14,669	1.54	22,540	2.54	16,598	1.17
其他棉製品	2,844	0.29	2,876	0.32	3,277	0.25
麻製品	18,313	1.92	12,483	1.41	17,121	1.23
毛製品：						
呢絨	7,377	0.74	12,300	1.39	11,189	0.84
其他毛製品	2,906	0.34	1,774	0.20	2,224	0.17
機器及工具	66,013	6.82	56,399	6.36	61,123	4.58
車輛船艇	42,102	4.41	33,838	3.82	45,780	3.43
雜類金屬製品	41,483	4.35	29,703	3.35	33,435	2.51
化學產品及製藥	61,282	6.43	57,117	6.45	75,940	5.69
染料顏料油漆乳立水	37,105	3.89	31,146	3.51	44,870	3.36
烟、皂、油、脂、蠟、膠、漆(藥酒不在內)：						
煤油	47,860	5.02	30,046	3.39	30,943	2.32
汽油	27,613	2.90	20,528	2.32	24,760	1.86
其他	28,115	2.95	29,993	3.38	42,817	3.21
醫藥、地圖、及紙	62,666	6.57	44,623	5.04	59,993	4.50
其他製造品	22,478	2.35	25,223	2.85	35,511	2.66
第四類 雜貨	95,925	10.03	103,388	11.67	71,440	5.36
合計	953,386	100.00	886,200	100.00	1,333,654	100.00

註：廿六年份國金折合國幣二元二角七分一釐 廿七年份國金折合國幣二元三角正

(十六) 最近三年對外貿易值國別百分比比較表

(單位千元)

國別	進口			出口			出超(+)或入超(-)			統計部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阿爾及耳	—	—	—	0.25	0.23	0.17	+ 2,016	+ 1,708	+ 1,718	統 計 之 部
阿根廷	0.14	0.12	0.13	0.03	0.03	0.02	- 1,071	- 874	- 1,542	
澳洲	1.71	3.14	5.11	0.04	0.51	0.62	- 10,936	- 24,168	- 62,287	
奧國	0.70	—	—	0.01	—	—	- 7,188	—	—	
比國	2.96	2.03	1.57	0.69	0.33	0.31	- 22,539	- 15,579	- 17,851	
英屬印度*	2.16	3.24	9.37	1.95	3.10	3.53	- 4,303	- 4,634	- 89,576	
英屬北婆羅洲	0.35	0.98	0.95	—	—	—	- 3,351	- 691	+ 793	
坎拿大	1.79	0.88	0.78	0.85	0.48	0.99	- 10,002	- 4,107	- 317	
錫蘭	0.03	0.03	0.02	0.08	0.06	0.13	+ 450	+ 217	+ 1,063	
捷克斯拉夫	1.01	0.78	0.12	0.02	0.04	0.01	- 5,448	- 6,667	- 1,496	
丹麥	0.07	0.03	0.01	0.31	0.22	0.25	+ 1,897	+ 1,370	+ 2,401	
埃及†	0.57	0.28	0.61	0.32	0.37	0.52	+ 2,790	+ 332	- 2,835	
芬蘭	0.24	0.12	0.15	0.02	—	—	- 2,135	- 1,015	- 2,017	
台灣	0.38	0.26	2.13	0.34	0.02	0.67	- 739	- 2,100	- 21,758	
法國	1.58	2.05	0.84	3.89	2.67	3.17	+ 17,537	+ 2,008	+ 21,334	
安南	3.14	3.06	2.12	1.53	2.07	6.99	+ 17,164	- 11,535	+ 42,538	
德國	15.31	12.64	6.49	8.64	7.39	4.38	- 73,897	- 56,499	- 42,070	
英國	11.68	7.90	5.80	9.58	7.43	8.82	- 31,315	- 13,837	+ 13,003	
香港	2.00	2.75	2.64	19.42	31.87	21.56	+143,826	+218,806	+186,683	
意大利	1.04	1.06	0.83	0.82	0.17	0.22	+ 3,066	- 16,198	- 8,815	
日本	15.73	23.49	23.34	10.05	15.26	6.47	- 66,126	- 93,317	-240,777	
朝鮮	0.25	0.62	1.55	0.92	0.90	0.51	+ 5,396	+ 1,296	- 15,229	
關東租借地	1.00	4.19	7.37	1.74	5.44	4.71	+ 5,067	+ 4,006	- 50,406	
廣洲灣租借地	—	0.01	0.02	0.14	0.31	0.82	+ 1,129	+ 2,324	+ 8,153	
養生堂	0.48	0.04	0.07	—	—	—	- 4,605	- 332	+ 869	
澳門	0.09	0.17	0.54	0.61	1.26	2.09	+ 4,223	+ 8,120	+ 14,321	
摩洛哥	—	—	—	0.99	0.99	0.74	+ 8,324	+ 7,548	+ 7,008	
荷蘭	0.63	0.62	0.30	1.70	1.07	1.04	+ 8,208	+ 3,530	+ 6,789	
荷屬東印度	8.44	5.12	4.35	0.74	0.87	1.72	- 74,490	- 39,080	- 40,662	
菲律賓	0.55	0.40	0.19	0.25	0.05	0.09	- 4,072	- 3,159	- 1,664	
菲律賓羣島	0.41	0.39	0.31	0.83	0.88	1.51	+ 3,062	+ 3,152	+ 11,434	
暹羅	1.66	2.70	1.56	0.40	0.79	1.12	- 11,722	- 18,920	- 9,383	
新嘉坡等處	1.08	0.82	0.99	2.29	2.30	3.28	+ 8,861	+ 10,233	+ 21,754	
瑞典	0.70	0.44	0.26	0.32	0.08	0.11	- 4,072	- 3,350	- 2,354	
瑞士	1.02	1.00	0.59	0.63	0.02	0.96	+ 9,517	- 8,751	- 6,936	
美國	19.75	16.93	15.94	27.59	11.37	21.92	+ 42,590	- 64,401	+ 11,773	
蘇聯亞洲各路	0.04	0.61	—	0.58	0.07	—	+ 4,439	- 4,930	+ 38	
其他各國	1.25	1.11	3.06	1.46	1.25	1.51	+ 199	- 416	- 37,041	
共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7,464	-129,769	-312,659	

*緬甸在內； †英埃蘇丹在內。

(十七) 最近三年對外貿易值埠別百分比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埠別	進 口			出 口			共 計			世 超 (+) 或 入 超 (-)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愛 媛	---	---	---	---	---	---	---	---	---	---	---	---
哈爾濱	---	---	---	---	---	---	---	---	---	---	---	---
海 春	---	---	---	---	---	---	---	---	---	---	---	---
龍 村	---	---	---	---	---	---	---	---	---	---	---	---
安 東	---	---	---	---	---	---	---	---	---	---	---	---
大 連	---	---	---	---	---	---	---	---	---	---	---	---
牛 莊	---	---	---	---	---	---	---	---	---	---	---	---
秦 皇 島	0.39	2.66	5.39	1.36	3.76	3.53	0.84	3.17	4.58	+ 7,098	+ 4,040	- 35,963
天 津	8.79	26.17	25.66	15.36	23.95	9.28	11.89	24.74	18.55	+ 14,812	- 57,801	- 248,992
瀋 陽	0.18	0.03	0.43	0.36	0.23	0.05	0.24	0.12	0.27	+ 936	+ 1,605	- 5,376
煙 台	0.61	1.50	2.09	1.47	1.99	1.05	1.01	1.73	1.64	+ 6,527	+ 1,744	- 17,278
威海衛	0.08	0.19	0.20	0.20	0.18	0.15	0.18	0.18	0.18	+ 1,723	- 332	- 1,088
膠 州	5.22	5.26	9.01	6.92	4.12	5.44	6.01	4.73	7.40	+ 8,226	- 15,513	- 64,987
重 慶	0.34	0.29	0.08	0.02	0.02	0.04	0.19	0.17	0.06	- 3,030	- 2,426	- 680
萬 縣	---	---	---	---	---	---	---	---	---	- 29	- 7	- 25
宜 昌	0.03	---	---	---	0.01	---	0.02	---	---	- 313	+ 30	- 12
沙 市	0.02	---	---	---	---	---	0.01	---	---	- 146	- 1	- 77
長 沙	0.70	0.07	0.02	---	---	---	0.37	0.04	0.01	- 6,694	- 652	- 242
岳 州	0.06	---	---	---	---	---	0.03	---	---	- 577	---	---
漢 口	3.40	0.31	0.01	1.07	0.05	---	2.36	0.10	---	- 24,401	- 2,378	- 80
九 江	0.57	---	---	---	---	---	0.31	---	---	- 5,492	- 26	---
蕪 湖	0.48	---	---	0.16	---	---	0.34	---	---	- 3,264	---	---
南 京	0.91	---	---	0.14	---	---	0.55	---	---	- 7,486	---	---
鎮 江	0.75	---	---	---	---	---	0.40	---	---	- 7,167	---	---
上 海	53.42	30.77	43.79	48.25	29.20	57.72	51.00	30.05	49.84	- 106,139	- 51,857	+ 6,637
蘇 州	0.49	---	---	---	---	---	0.26	---	---	- 4,658	---	---
杭 州	0.33	---	---	---	---	---	0.17	---	---	- 3,127	---	---
甯 波	0.22	0.14	0.12	---	0.62	0.95	0.12	0.36	0.48	- 2,095	+ 3,558	+ 8,149
溫 州	0.09	0.22	0.21	0.06	0.82	1.14	0.08	0.49	0.61	- 301	+ 4,317	+ 9,014
三 都 澳	0.02	0.03	0.11	---	0.01	0.36	0.01	0.02	0.24	- 149	- 226	+ 1,924
福 州	0.66	0.77	0.52	0.79	0.70	0.45	0.71	0.74	0.50	- 33	- 1,530	- 2,348
廈 門	1.36	1.02	0.76	0.55	0.32	0.34	0.98	0.71	0.57	- 8,411	- 5,935	- 6,684
汕 頭	3.80	4.10	2.49	4.00	4.02	3.32	3.89	4.47	2.65	- 2,782	+ 965	+ 815
廣 州	4.72	6.37	0.29	7.61	13.97	0.52	6.07	9.87	9.59	+ 18,680	+ 49,748	+ 1,378
九 龍	8.65	16.10	0.64	1.98	4.01	0.62	5.54	19.53	9.63	- 66,974	- 113,215	- 2,147
漢 北	0.42	0.41	1.98	0.44	0.92	1.05	0.43	0.05	1.97	- 319	+ 3,395	- 6,565
江 門	0.48	0.41	0.06	0.57	0.58	0.13	0.52	0.49	0.99	+ 185	+ 740	+ 573
三 水	0.12	0.04	---	0.02	0.03	---	0.08	0.04	---	- 967	- 175	---
梧 州	0.80	0.64	0.02	3.15	2.84	---	1.99	1.66	0.01	+ 18,750	+ 15,977	- 221
南 寧	---	---	---	---	---	---	---	---	---	- 21	- 26	- 31
貴 州	0.11	0.42	1.17	0.28	0.75	1.50	0.21	0.57	1.14	+ 951	+ 1,942	+ 2,881
瓊 州	0.37	0.41	0.10	0.42	0.50	0.16	0.39	0.18	0.13	- 89	+ 641	+ 319
北 海	0.12	0.09	0.17	0.19	0.33	1.09	0.15	0.20	0.81	+ 422	+ 1,772	+ 14,827
龍 州	0.01	0.03	2.71	0.04	0.05	5.59	0.02	0.04	3.96	+ 213	+ 152	+ 21,133
蒙 自	1.01	1.28	1.63	4.07	5.33	3.39	2.44	3.15	2.40	+ 24,597	+ 29,253	+ 12,864
思 茅	0.04	0.04	0.03	0.03	0.03	0.04	0.05	0.03	0.03	+ 43	- 82	+ 31
哈 爾 濱	0.13	0.23	0.28	0.43	0.49	0.32	0.26	0.35	0.30	+ 2,439	+ 1,736	- 480
共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17,464	- 129,760	- 312,759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十八) 最近三年各關進出商船比較表

別	廿 六 年				廿 七 年				廿 八 年			
	往來外洋 千噸	往來國內 千噸	合 千噸	百分比	往來外洋 千噸	往來國內 千噸	合 千噸	百分比	往來外洋 千噸	往來國內 千噸	合 千噸	百分比
漢口	1,447	1,574	2,921	3.12	2,569	7,113	1,433	4.87	3,682	7,078	2,498	8.47
九江	2,083	3,73	5,816	4.88	3,403	11,56	7,30	1.80	3,571	9,43	2,498	10.34
長沙	1,46	2,5	431	0.48	28	0.10	79	0.27	107	0.18	146	0.49
宜昌	743	2,015	2,778	3.69	827	2,81	8,80	3,457	3,457	3,52	778	2.61
重慶	207	2,004	2,211	2.50	175	0.60	1,226	2.92	1,726	2.92	150	0.44
萬縣	2,677	3,855	6,531	6.70	1,805	6.13	2,141	7.22	3,946	6.68	3,120	10.46
涪陵	500	666	0.56	6,0	680	1.79	680	1.00
忠縣	970	970	1.08	1,124	1,124	3.79	1,124	1.90
奉節	1,281	1,281	1.40	1,480	4,82	12.42	2,42	2.42
雲陽	1,682	1,682	1.20	1,480	3,80	1,430	1,430	1.95
涪陵	574	574	0.64	277	277	0.47	277	0.47
萬縣	1,574	1,574	1.94	854	2.88	854	1.24	1,44
重慶	3,18	3,18	7.98	1,505	5.28	1,505	2.65	2,65
宜昌	11,29	6,540	7.98
長沙	7,169	7,169	8.8
漢口	13,15	210	0.23
九江	0,50	80	0.09
長沙	0,24	48	0.03
重慶	0,13	26	0.01
涪陵	31,50	10,901	21.78	10,176	34.68	5,724	19.30	15,800	26.51	15,010	50.82
漢口	73	73	0.08	14	0.05	577	1.55	691	1.00	1.05
九江	2,178	2,178	2.44	88	0.30	857	1.88	644	1.69	1.09	0.32
長沙	1,72	1,72	0.11	40	0.14	29	0.10	69	0.12	94	0.22
重慶	1,000	1,000	1.11	76	0.26	1,491	4.01	1,297	2.14	80	0.18
涪陵	1,638	1,638	1.71	1,098	3.73	1,487	4.84	2,685	4.20	1,512	6.07
漢口	3,825	3,825	4.26	1,098	3.73	1,487	4.84	2,685	4.20	1,512	6.07
九江	5,47	5,47	6.13	3,924	12.58	4,71	12.58	3,924	6.13	1,244	4.17
長沙	7,31	7,31	8.11	5,067	16.08	6,47	16.08	5,067	8.11	1,02	0.34
重慶	1,32	1,32	1.46	947	2.81	947	2.81	947	2.81	947	3.82
涪陵	1,572	1,572	1.71	1,067	3.21	1,067	3.21	1,067	3.21	1,067	4.17
漢口	1,040	1,040	1.16	672	2.58	672	2.58	672	2.58	672	2.61
九江	1,81	1,81	2.02	468	1.60	468	1.60	468	1.60	468	1.86
長沙	84	84	0.09	41	0.14	41	0.14	41	0.14	41	0.16
重慶	957	957	1.07	538	1.83	538	1.83	538	1.83	538	2.71
涪陵	985	985	1.10	837	2.95	837	2.95	837	2.95	837	3.25
漢口	1,160	1,160	1.27	277	0.94	277	0.94	277	0.94	277	1.17
九江	0,7	0,7	0.01	2	0.01	2	0.01	2	0.01	2	0.02
長沙	80,038	100,00	20,450	20,682	100,00	68,002	100,00	68,002	100,00	20,828	100,00
重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往來外洋之往來國內商船噸數，因轉水運者，未列入。

註：往來國內商船噸數，因轉水運者，未列入。

註：往來外洋之往來國內商船噸數，因轉水運者，未列入。

註：往來國內商船噸數，因轉水運者，未列入。

(十九) 最近四年主要各國進出商船比較表

年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法國	德國	蘇俄	荷蘭	希臘	奧國	瑞典	挪威	丹麥	波蘭	羅馬尼亞	希臘	土耳其	巴拿馬	海峽殖民地	暹羅	爪哇	荷屬東印度	南洋羣島									
廿五年每月平均	4,013	4,779	371	314	1,408	2,076	87	133	43	48	347	91	65	213	19,419	3,681	180	379	8	29	44	219	2	7	41	100	4	12			
廿六年每月平均	2,944	3,000	227	172	870	1,068	06	120	43	370	104	53	107	1,116	2,132	178	361	6	21	34	174	3	8	32	82	4	7				
廿七年每月平均	2,089	2,380	110	64	604	729	04	113	73	145	423	127	62	197	6,629	678	167	298	4	14	69	221	3	7	40	92	17	24			
廿八年一月份	304	840	11	60	478	700	11	67	8	57	10	67	64	48	5	10	86	655	186	58	129	5	17	20	90	5	0	18	84	3	9
二月份	280	718	9	67	508	682	11	73	7	41	31	7	23	95	6,902	189	73	137	4	12	30	144	4	7	22	89	2	6			
三月份	265	701	6	33	664	934	12	87	12	45	85	5	11	67	5,587	139	93	208	5	20	26	141	2	3	16	49	3	10			
四月份	240	618	19	30	724	1,080	11	64	8	60	61	7	21	116	9,459	197	72	149	4	16	34	164	—	—	22	71	1	3			
五月份	340	894	11	73	763	1,061	16	80	8	67	33	7	22	94	9,419	207	69	181	9	31	23	130	3	5	16	48	9	25			
六月份	190	682	5	42	757	1,662	14	92	10	60	40	11	21	100	10,400	214	46	120	9	29	29	131	6	18	12	48	8	25			
七月份	230	614	9	63	710	1,084	15	95	9	38	40	7	17	86	13,468	215	49	127	7	25	39	186	7	16	21	71	3	10			
八月份	185	685	16	106	606	1,971	11	76	9	33	15	7	19	95	11,338	225	33	104	5	17	26	137	5	8	24	74	4	11			
九月份	138	615	8	71	861	1,634	7	38	4	35	41	5	25	76	6,363	160	56	133	6	19	2	9	9	8	10	16	68	1	1		
十月份	139	508	8	46	769	982	6	45	7	26	48	3	15	70	11,348	219	32	82	—	—	—	—	—	7	15	9	35	2	5		
十一月份	113	382	10	77	855	1,634	10	64	8	33	23	4	16	78	2,346	128	23	68	6	22	—	—	—	6	12	13	63	1	2		
十二月份	126	388	9	61	830	1,100	11	62	8	39	34	4	16	70	5,310	140	30	74	1	3	—	—	—	6	9	17	67	1	2		
廿八年總數	2,775	8,300	121	769	2,295	11,994	133	803	100	657	614	61	221	1,026	103,858	2,226	690	1,660	60	207	239	1,187	56	107	215	699	37	108			
廿七年總數	24,063	23,760	1,816	427	7,242	8,744	702	1,355	876	1,734	5,197	1,519	740	1,647	69,382	6,995	2,000	3,571	46	164	829	2,646	96	105	474	1,690	201	287			
廿六年總數	35,823	39,100	2,726	2,039	10,458	12,816	792	1,485	614	943	4,442	1,445	682	2,003	139,393	29,389	2,101	4,207	27	267	413	2,089	30	90	383	938	47	86			
廿五年總數	48,164	67,846	3,973	3,771	17,911	24,914	1,048	1,568	614	679	4,462	1,494	635	2,661	149,024	44,172	2,100	4,548	95	381	527	2,624	18	66	493	1,202	46	132			

(第十九號註) 數字來源：根據海關貿易年報及月報。
廿七年份來湖南、浙江及蘇州之往來國內商船噸數，因戰事關係，未嘗列入。
廿七年份往來國內各埠除外，乃江及福州之往來國內商船噸數，因戰事關係，未嘗列入。
廿八年份對朝鮮往來外洋之數字。
(第二十號註)：—II—名義上。
a) 每月平均數——b) 一月中十五日與三十日之平均價目——c) 戰時最近可能之日期——d) 19/11/11
1 自1939年10月起固定價格——2 1938/1939收成之保證最低價格，空額仁，15.00，外麥，7.00，——3 自1939年8月起係在生熟稅及軍備稅，——4 自1939年8月起係在軍備稅，
——5 已付票稅，——6 國內貿易發行價格，——7 在買方之場所，——8 自三月一日起為42.5。
71 海拉風=20噸所佔=公噸. 0.2。

柴 炭 價 目 表 (十一)

品名及出處	單位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精約：中、大、小、頭等	每1000斤	8.61	8.90	8.83	9.20	9.82	9.74	9.75	8.82	9.18	9.42	10.16	11.26
粗約：中、大、小、頭等	每1000斤	12.02	12.30	11.60	11.05	11.52	11.17	11.46	11.07	12.22	12.25	10.16	11.26
字號：加爾各答、頭等	每1000斤	40.0	45.4	46.12	63.8	61.12	41.8	38.4	30.6	62	62	15.15	18.02
字號：加爾各答、頭等	每1000斤	291.4	291.2	291.2	291.4	291.4	291.4	291.4	291.4	291.4	291.4	291.4	291.4
字號：加爾各答、頭等	每1000斤	159.4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161.6
生絲：粗約	每1000斤	71	71.75	72.5	68	69	70	72	78.5	112.5	100.5	105.5	105.5
生絲：粗約	每1000斤	1.91	2.13	2.26	2.44	2.72	2.44	2.65	2.02	3.03	3.44	3.41	4.18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7.85	8.11	8.11	8.11	8.11	8.11	8.11	8.11	8.11	8.11	8.11	8.11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81.4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77.56	177.56	177.56	177.56	177.56	177.56	177.56	177.56	177.56	177.56	177.56	177.56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3.44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76	487.80	487.80	487.80	487.80	487.80	487.80	487.80	487.80	487.80	487.80	487.8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207.80	207.80	207.80	207.80	207.80	207.80	207.80	207.80	207.80	207.80	207.80	207.8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203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8.42	18.62	18.62	18.62	18.62	18.62	18.62	18.62	18.62	18.62	18.62	18.62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22.76	22.76	22.76	22.76	22.76	22.76	22.76	22.76	22.76	22.76	22.76	22.76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19.76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11.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112.22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41.07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47.12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213.11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8.55	48.55	48.55	48.55	48.55	48.55	48.55	48.55	48.55	48.55	48.55	48.55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60.11	60.11	60.11	60.11	60.11	60.11	60.11	60.11	60.11	60.11	60.11	60.11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40.8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25.8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7.73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2.78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皮炭：粗約	每1000斤	48.50	48.50	48.50	48.50	48.50	48.50	48.50	48.50	48.50	48.50	48.50	48.50

(註) 柴炭上買所註

(二十一) 各國若干種原料之生產與存貨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商品及國家	1939		1938		1939										
	月份	平均	XI	XII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生鐵及廢生鐵															
德國 ¹	1862	1543	1601	1596	2/653	1529	1730	1608	1677	1663	1689
比利士	320	205	222	232	231	203	222	225	270	266	295	289	206	256	316
加拿大 ²	76	60	46	54	59	42	41	47	39	51	61	71	67	87
美國 ³	3100	1590	2306	2246	2210	2698	2488	2089	1745	2153	2394	2703	2925	3686	4378
法國	660	504	521	560	571	539	615	602	699	719	758
印度	189	181	181	144	158	185	160	154	152	182	141	142
意大利 ⁴	66	72	70	70	76	66	79	78	85	82	85
盧森堡	209	129	164	167	190	154	158	154	184	184	185	164	91
波蘭 ⁵	60	81	102	97	98	92	112	114	122	114	114
英國	719	578	469	453	509	524	618	619	708	727	736
瑞典	55	57	56	58	48	48	54	49	56	54	48	57	51
捷克斯拉夫 ⁶	140	108	70	79	89	91	98	96	99	93	85
共計	6906	5048	5758	5756	5837	5516	6310	5835	5851	6251	6548
蘇聯	1210	a)1243
鋼 (生鐵及廢鐵)															
德國 ¹	1709	1987	2082	1944	2096	1955	2215	1899	2070	2106	2106
比利士	322	190	219	210	199	199	225	219	261	305	216	282	212	261	296
加拿大 ²	119	93	92	80	79	78	97	101	123	110	113	124	126	152
美國 ³	4191	2849	3615	3181	3226	3087	3460	3022	2970	3175	3218	3824	4299	5480	5550
法國	660	515	584	576	568	573	666	624	743	763	742
印度	78	82	81	97	91	78	87	78	88	86	86	80
意大利 ⁴	174	194	191	186	180	183	200	185	206	201	206
盧森堡	209	120	142	138	138	136	146	149	181	188	173	162	88
波蘭 ⁵	121	129	152	129	150	144	180	172	182	182	167
英國	1098	880	874	668	825	987	1190	1075	1238	1194	1172
瑞典	44	68	94	101	88	91	118	88	96	84	89	113	98
捷克斯拉夫 ⁶	193	147	96	111	124	125	142	180	178	185	185
共計	8968	6724	8122	7428	7800	7586	8721	7742	8908	8529	8498
蘇聯	1485	a)1542
餅															
生產：															
化煉所															
德國 ¹	18.6	16.2	17.0	17.0	17.3	15.9	18.3	17.7	18.2	16.7	*16.8
比利士	20.9	19.6	18.3	19.2	19.1	17.3	18.8	17.9	19.0	19.3	20.5
加拿大 ²	15.0	16.0	16.5	16.9	17.4	14.8	15.7	16.9	16.1	16.1	17.2
美國 ³	44.6	34.5	36.6	41.1	40.2	35.0	40.9	39.0	38.4	35.8	36.0	37.2	38.3	45.5	48.0
法國	5.0	5.0	4.9	4.9	5.2	4.6	5.0	5.0	5.0	4.9	5.0
印度支那	0.4	0.4	0.2	0.6	0.4	0.4	0.4	0.4	0.4	0.4	0.3	0.6	0.7	0.4	0.4
意大利	3.1	2.8	2.7	2.3	2.2	2.1	2.7	3.0	3.1	3.2	3.3
波蘭	8.9	9.0	9.2	10.1	9.8	8.9	10.4	9.9	10.4	9.9	*10.0
英國	11.0	10.5	9.5	9.5	9.9	8.9	9.9	9.5	9.9	9.8	10.6
澳大利亞	1.2	0.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捷克斯拉夫	0.4	0.4	0.4	0.4	0.4	0.4	0.4	0.5	0.4	0.4	0.4	0.4	0.3	0.4	0.4
共計	124.5	115.9	117.2	124.9	123.8	111.1	124.6	121.8	123.0	117.5	*128.5
存貨(在化煉所中)															
美國 ⁴	59.3	115.0	109.6	115.0	116.5	116.3	116.1	118.3	120.7	122.7	119.5	111.4	86.7	65.7	45.8
總註：年產全部統計可於1938/39年國聯統計年報中見之。															
▲全篇存貨統計指各該期底之數字。—— ¹ 包括奧地利。—— ² 自1939年1月起，包括蒙古地區。—— ³ 鐵合金在內。															
—— ⁴ 自1938年10月起包括波蘭。—— ⁵ 自1939年3月起，斯拉夫不在內。—— ⁶ 自1938年10月起，包括蘇聯地區在內。															
—— ⁷ 包括自產料中取回之餅。															
a) I-X。——*估計。—— ¹ 美國，XII/1939；產量：生鐵：8610；鋼：6247；餅：58.5；存貨：餅：59.9。															

(二十二) 各國若干種原料之生產與存貨

千米噸爲單位

產品及國家	1937	1438	1938		1939												
	月份平均	▲	XII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生銻： (化煉所)																	
德國	14.8	15.4	16.9	15.7	14.6	17.0	14.8	14.2	15.0	15.4		
澳大利亞	18.8	20.9	21.4	22.3	18.4	20.4	18.3	20.5	18.4	22.5	21.7		
比利士 ¹	7.8	7.1	7.1	7.1	7.0	7.1	7.0	7.1	7.0		
緬甸	6.6	6.8	6.8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加拿大 ²	15.2	15.4	14.4	14.8	18.0	14.2	13.7	14.0	13.8	14.6	14.8	15.2		
美國 ³	87.6	28.9	28.1	34.7	33.0	34.3	33.3	39.0	33.8	31.7	33.2	31.8	35.3	40.6		
法國 ⁴	3.2	3.6	3.9	4.0	3.3	3.7	3.7	3.7	3.7	3.7	3.7	4.1	4.5		
意大利	3.3	3.6	4.2	3.8	3.7	3.5	3.0	3.4	2.3	2.1		
墨西哥	18.6	17.3	6.4	6.1	4.7	7.2	20.3	22.3	18.0	17.1	16.0	17.0		
波羅	1.5	1.6	1.4	1.6	1.5	1.8	1.0	1.4	1.5		
突尼斯	2.3	2.0	3.3	2.0	2.3	2.3	2.0	2.6	3.1	0.7	2.7	1.3		
南斯拉夫	0.3	0.7	0.6	0.6	0.1	0.7	0.7	0.9	0.6	0.9	1.0	1.0	1.3	1.3		
共計	120.0	123.3	114.5	118.7	106.5	118.7	124.3	127.8	124.1	124.0		
存貨：																	
美國 ⁵	233.4	140.5	190.0	198.4	201.0	206.1	168.7	146.4	195.9	191.7	189.5	173.7	150.7		
英國 ⁶	7.1	11.2	11.2	13.1	14.2	13.7	13.5	12.9	12.4	11.9	11.3		
生銻： (精砂) ^b ：																	
阿根廷	0.1	0.1	0.2	0.2	0.1	0.2	0.1	0.2	0.1	0.1	*0.1	*0.1	*0.1		
澳大利亞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緬甸 ⁷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4	0.6		
玻利非亞 ⁸	2.1	2.1	2.0	2.1	2.4	1.3	1.2	1.3	1.6	1.6	1.5	3.0	4.0		
中國 ⁹	0.9	1.0	1.2	1.0	1.0	1.0	0.7	0.9	0.6	0.7	0.9	1.4	1.3		
比屬剛果 ⁹	0.9	0.6	0.4	1.5	0.5	0.3	0.1	0.1	0.3	0.5	0.6	0.3	1.0		
荷屬印度 ⁹	3.4	1.8	1.2	2.2	1.4	0.8	1.8	2.2	1.2	1.7	1.4	4.5	6.2	3.2	5.1		
印度支那 ⁹	0.1	0.1	0.1	0.2	0.1	0.2	0.1	0.2	0.2	0.1		
日本	0.2	*0.2	*0.1	*0.2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馬來亞 ⁹	6.6	3.7	2.2	5.0	2.0	1.8	4.8	1.5	1.5	5.4	1.9	11.1	6.5	8.7		
奈羅利亞 ⁹	0.9	0.6	0.2	0.4	0.3	0.3	0.4	0.5	0.2	0.6	0.5	1.7	3.2		
葡萄牙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英國	0.2	0.2	0.2	0.2	0.2	0.2	0.1	0.1	0.1	*0.1	*0.1	*0.1	*0.1		
暹羅 ⁹	1.4	1.1	0.7	2.1	0.9	1.7	1.2	0.7	0.5	2.4	1.3	1.1	*1.7		
其他	0.3	0.4	0.4	0.3	0.3	0.1	0.5	0.7	0.4	0.4	0.4	0.6	*0.2		
共計	17.6	12.6	0.6	16.1	10.3	8.7	11.0	9.2	7.5	14.4	9.8	24.2	*25.5		
存貨金屬：																	
美國，有形	6.5	5.2	5.2	4.7	5.6	5.9	3.4	3.4	4.5	5.4	3.7	3.5	3.6	3.3		
英國，有形	2.7	9.7	9.7	10.9	11.3	13.0	12.7	11.8	11.0	10.2	9.5	6.9	4.2	3.2		
在市場流通者	10.7	6.1	6.1	6.4	8.0	6.9	9.9	8.9	7.7	7.4	7.4	11.7	23.4	22.3		
共計有形 ⁹	19.9	21.2	21.2	22.3	24.9	26.7	26.0	24.2	23.2	23.0	10.7	22.1	31.2	28.8	25.4		
歐洲：化煉所	.	8.0	8.0	6.0	6.4	5.7	5.3	4.4	4.0	3.6	3.1	4.6	5.0	4.8	6.4		
歐洲：化煉所	4.5	7.1	7.1	9.2	7.7	5.8	5.1	4.8	1.2	2.2	1.7	3.8	1.4	4.4	6.5		
存貨： (精砂 ^a 及其他)																	
歐洲：化煉所	.	13.0	13.0	14.4	11.3	14.5	14.5	11.1	10.7	11.3	9.7	9.6	9.8	13.4	12.9		
共計存貨	.	50.2	50.2	52.8	50.3	51.7	50.9	44.5	49.0	40.1	35.2	40.9	47.4	51.4	51.2		
生銻： (精砂) ^b ：																	
加拿大 ¹⁰	8.5	7.9	7.5	6.7	7.0	8.1	8.4	9.8	9.1	8.9	9.1	9.2	11.6	118.6	118.6		

註：年查全部統計可於1938/39年國庫統計年報中見之。

▲全篇存貨統計指各該期之數字。——¹精煉銻。——²由國內鑛砂及鑛中提得之精銻。——³住煉所及精煉廠中之銻存貨(精煉銻、精砂中之銻及其他)總額。——⁴公共貨棧中之存貨。——⁵國際銻調查及開發會之統計報告。——⁶含有金屬者。——⁷由緬甸輸入海峽殖民地及英帝國之進口。——⁸出口。——⁹包括未會提及之存貨。——¹⁰1939年世界產量之58%。——¹¹X-XII之平均數字。——*估計。

統計之部

一八

(二十三) 各國若干種原料之生產與存貨

千米噸為單位

中外經濟年報 (民國二十九年份)

產品及國家	1939			1938			1935			1939										
	月份平均▲	XI	XII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生產：																				
南非聯邦	1284	1320	1954	1230	1931	1187	18-6	1270	1477	1435	1431	1486	1420	18'0					
德國	1538.5	156.5	15691	16754	16281	14.0	16-69	14989	15742	16220	16117					
比利士	2473	2465	2531	2533	2335	2537	2724	2462	2569	2062	2331	2242	2403	2513					
加拿大	914	815	834	788	693	747	614	720	159	903	869	865	583	1038					
智國	163	172	175	175	142	146	170	144	133	148	163	163	154	167					
法國	37173	2'5	15'73	37121	37120	34195	3324	1454	23823	24513	20973	8'945	8'043	46'38	42430					
印度	3333	3'75	4186	4130	4214	3332	4305	4131	4343	4531	3'003					
印度支那	1881	2133	1370	2335	2033	2209	2148	2448	1076	1437	1925	2140	2421	2517					
蘇聯	107	115	110	123	118	113	133	130	135	141	129	156	170					
波蘭	188	189	180	142	200	167	23	219	242	213	228	210	213	233	230					
捷克斯拉夫	1143	1124	1143	1161	1138	1044	1195	1903	1042	1134	1179	1119	974	1027	1016					
土耳其	192	216	135	233	247	195	238	210	269	252	195	212	239					
其他	236	239	253	231	234	215	242	215	231	240	195	*1.0	*230	*215					
共計	80750	81445	88948	90019	91533	85411	82184	63713	73077	*2723					
存貨：																				
德國	4095	7702	2019	7702	5653	5058	4032	4792	4155					
比利士	678	2222	2234	2222	2331	2596	2396	2524	2274	2311	2275	2312	1923	1648	1520					
法國	42705	33949	37032	33940	36133	36135	36743	23799	2354	24486	26466	30503	32514	38028					
蘇聯	1237	2193	1930	2193	2143	2241	2377	2276	2233	2313	2246					
波蘭	1225	1201	1274	1261	1632	1755	1703	1650	1594					
生產：																				
德國	15639	16598	17976	18104	16896	17164	18-23	16777	17305	17974	18378					
比利士	173	173	201	233	170	131	156	143	171	189	191	2164	21166	21157					
加拿大	256	262	263	428	376	424	239	92	62	69	67	128	237	563					
智利	671	692	872	853	625	790	800	670	637	621	637	763	859	927					
羅馬尼亞	157	175	199	190	193	187	189	161	165	170	177	130					
捷克斯拉夫	1503	a)1400	9132	5133	5184	1059	54	43	40	94	48					
南斯拉夫	383	441	495	485	480	411	465	407	441	427	440	478	496	532	530					
共計	18804	19651	20132	20131	20374	19150	20735	17293	18850	16494	19958					
錫：																				
(煉所)																				
德國	5.4	5.8	6.3	6.7	6.0	6.0	7.0	6.0	6.0	6.0					
加拿大	17.3	18.9	16.8	18.5	18.3	15.5	18.2	18.1	20.2	23.4	19.8	20.4	18.8					
智利	33.1	28.2	33.3	33.1	25.9	23.4	21.2	24.1	23.9	23.7	24.0	25.3	27.3	30.1					
比利士	15.3	13.1	11.0	20.1	12.3	11.6	10.5	11.2	9.1	12.1	11.2	9.9	1.0					
羅馬尼亞	3.8	3.5	3.0	3.9	4.7	4.7	2.7	3.8	3.6	4.5	3.8	4.2	3.7					
捷克斯拉夫	3.0	3.1	2.5	3.0	2.6	3.2	3.1	2.0	3.4	2.8	2.8	2.6	3.5	3.3	2.4					
南斯拉夫	17.9	18.0	22.0	21.3	16.9	17.2	15.4	17.2	16.7	15.8					
共計	3.3	3.5	4.5	4.5	3.8	4.0	4.7	3.4	3.5	3.7	3.5	2.9	2.7	3.1	2.9					
美國	99.3	94.1	103.3	112.0	90.5	87.6	85.3	85.8	86.4	83.5					
日本	74.2	48.7	66.4	66.0	62.8	55.1	53.0	53.7	53.1	53.8	49.5	*535					
存貨(精煉)：																				
美國	235.3	262.9	244.5	232.9	273.3	231.4	211.0	301.7	305.9	308.9	237.2					
其他	192.7	151.8	140.6	161.8	162.2	163.9	171.7	172.5	163.7	162.1	167.6					
共計	428.0	414.7	385.1	414.7	435.5	447.3	462.7	474.2	472.8	466.0	444.8					

一九

註：1. 年度全部統計可於1939/30年國際統計年鑑中見之。
 ▲全圖存貨統計指各該國庫中之數字。——1. 售出之煤。——2. 包括奧地利亞。——3. 包括少量錫炭。——4. 僅英國等處。
 ——5. 白煤。——6. 包括煤粉。——7. 自1939年起包括成率。——8. 可賣之煤。——9. 蘇台德區在外。——10. 自1939年
 2月起，蘇台德區及南斯拉夫在外。——11. 何牙利、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每月平均產量在100,000米噸之
 下。——12. 在礦中，否則另有註明。——13. 煤、焦炭及煤油以煤噸之。——14. 零售商及工業。——15. 零售之存貨。——
 16. 包括少量之煤。——17. 包括池鋼之鋼。——18. 鋼條。——19. 出口者。——20. 含有礦砂之五金。——21. 國內礦產或化
 煉所之產，包括古巴錫砂之錫及某種錫進口之錫精礦砂。——22. 僅指自厄克之礦。
 a(I-VIII)。——b) 每月平均數。——c) 十二月份之平均數字。
 *估計。——XII 1939 : 37820。

(二十四) 各國若干種原料之生產與存貨

產品及國家	1937 1938		1938		1939												統計部
	月份平均▲		XI	XII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組產品:																	
錫何	0.6	0.6	0.6	0.8	1.1	0.6	0.6	0.4	0.7	0.8	0.5	0.2	0.1	0.2	0.6	0.6	
北美洲	1.1	0.8	0.6	0.2	1.6	0.7	0.4	1.7	0.6	0.8	1.6	1.0	0.4	1.8	1.3	1.3	
錫何	6.0	4.2	6.5	3.3	7.4	5.6	3.8	2.8	2.9	3.8	5.1	5.7	6.2	5.3	4.5	4.5	
印度	0.8	0.7	0.7	0.9	0.8	1.0	0.8	0.9	1.0	0.6	0.8	0.2	0.7	0.7	0.4	0.4	
南美洲	36.6	25.2	19.5	10.8	39.3	25.4	23.4	28.8	23.8	28.0	36.3	27.7	33.3	45.7	30.8	30.8	
印度支那	3.7	5.0	4.1	10.0	4.8	5.8	4.7	2.6	4.7	4.1	3.4	7.1	6.0	5.1	6.6	6.6	
馬來亞	39.8	31.5	29.7	25.8	24.8	24.7	29.8	30.3	30.1	22.4	26.4	41.6	27.3	50.3	35.3	35.3	
錫何	2.2	1.5	0.9	0.6	2.4	1.5	1.2	2.5	1.7	1.2	3.1	1.8	2.0	2.5	2.1	2.1	
暹羅	3.0	3.5	3.8	3.1	3.0	5.7	5.5	2.7	2.8	1.8	5.7	5.3	4.7	2.1	1.6	1.6	
南美洲	1.4	1.3	1.2	2.3	1.8	1.2	1.4	1.2	1.1	0.7	1.1	1.3	1.4	1.5	1.2	1.2	
其他	1.4	1.4	1.3	1.2	1.9	1.7	1.7	1.7	1.7	1.8	1.7	1.4	1.8	1.7	1.7	1.7	
共計	98.6	75.7	68.4	59.0	88.9	78.9	78.3	76.1	27.1	65.5	65.7	93.5	88.9	116.0	86.9	86.9	
乙種存貨:	1.8	1.3	2.3	1.3	1.6	1.9	2.3	2.2	2.0	1.9	1.6	1.9	2.7	3.5	4.6	4.6	
錫何	36.4	235.2	246.5	235.2	227.5	221.1	209.2	194.0	194.7	184.7	177.0	165.9	152.6	135.3	120.4	120.4	
北美洲	5.0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錫何	53.9	37.4	31.8	37.4	32.9	29.4	24.0	23.2	21.6	20.3	27.9	21.3	24.2	26.2	23.8	23.8	
印度	31.2	104.1	104.2	104.1	98.2	94.1	93.1	90.7	86.7	85.9	78.2	67.2	67.2	67.2	67.2	67.2	
其中:有形者	58.7	88.2	91.5	88.2	81.9	78.7	73.4	70.0	67.1	64.9	58.2	45.8	45.8	45.8	45.8	45.8	
無形者	22.5	15.9	17.7	15.9	16.3	17.4	19.7	20.7	19.6	21.0	20.6	21.6	21.6	20.3	23.8	23.8	
生而流通者	187.2	81.3	93.5	81.3	108.7	107.7	103.6	100.6	97.5	89.4	108.7	124.9	136.2	175.8	178.7	178.7	
其他	1.5	1.7	1.9	1.7	1.4	1.8	1.8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乙種共計	542.0	461.0	485.2	461.0	418.3	457.5	433.8	412.2	406.0	385.8	393.0	378.0	378.0	378.0	378.0	378.0	
乙種存貨:																	
錫何	0.9	2.4	2.0	2.4	2.1	2.0	2.3	1.8	2.1	2.2	1.9	1.9	2.3	2.0	2.0	2.0	
北美洲	10.8	12.0	9.8	12.0	9.6	7.1	5.9	7.2	8.0	7.4	8.1	7.5	6.3	6.3	6.3	6.3	
錫何	41.5	58.3	47.5	58.3	32.2	50.8	52.2	43.3	49.2	47.8	44.6	45.8	44.2	33.4	33.4	33.4	
印度	46.5	53.7	55.2	55.7	60.0	60.4	58.9	58.1	58.7	56.7	56.8	51.4	53.6	47.0	45.9	45.9	
馬來亞	1.3	0.3	0.4	0.3	0.6	0.5	0.3	0.3	0.7	0.5	0.4	0.6	0.7	1.0	1.3	1.3	
錫何	101.0	123.7	114.9	123.7	124.6	120.8	119.0	114.0	113.7	114.6	111.8	107.2	107.1	95.0	95.0	95.0	
印度	7.6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印度支那	6.1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石油																	
生產(原料)																	
德國	41	51	51	51	53	55	63	61	65	65	70	
阿根廷	192	202	205	222	218	202	221	220	221	*218	*221	
巴林	69	95	84	65	89	84	90	85	85	85	90	
緬甸	90	87	82	60	83	60	96	79	96	93	80	96	95	100	103	103	
英屬婆羅洲	66	76	79	83	82	73	82	77	79	76	79	
加拿大	82	73	53	62	67	45	49	71	90	104	114	101	91	
哥倫比亞	236	251	260	266	239	228	254	255	265	238	251	272	204	
美國	14406	18679	18339	13839	13907	12647	14443	14275	14956	14163	16010	10441	14685	15461	15138	15138	
荷屬印度	605	617	627	653	648	608	650	654	691	671	635	677	634	669	669	669	
伊刺克	356	364	242	325	383	277	273	371	376	365	419	342	
伊蘭	161	611	655	877	849	660	927	960	902	918	920	
墨西哥	674	471	465	477	413	408	449	451	436	517	565	477	
蘇丹	193	175	173	176	167	147	161	158	141	149	145	146	146	150	150	150	
波蘭	42	42	42	43	44	44	44	44	44	44	44	
羅馬尼亞	695	650	625	642	636	497	535	510	521	530	539	539	516	523	507	507	
特立尼達	182	203	212	234	252	211	229	211	221	222	231	
蘇彝士	2322	2405	2396	2339	2302	2400	2469	2480	256	256	250	
委內瑞拉	2811	2320	2415	2474	2438	2202	2328	2521	2626	2440	2525	
其他	96	103	120	117	143	151	142	122	134	132	147	
共計	33290	22936	22838	22956	22938	20076	23917	23611	24563	23230	24665	
存貨(原料)																	
美國	41518	36241	39226	36241	34061	39207	39550	36746	39686	38902	38553	34165	33641	*33009	*33509	*33509	
羅馬尼亞	*300	412	382	412	417	406	431	409	397	397	401	426	486	449	449	449	

註: 年產全部統計可於1938/39年度統計年報中見之。

▲全項存貨統計指各該期之數字。A. 在外。B. 在制定區域內。——1 來源。——2 國際康皮法委員會之統計報告。
 ——3 英屬印度。——4 法國及阿爾及利亞。——5 非洲。——6 墨西哥。——7 大洋洲及菲律賓。——8 製造商之存貨。——9 不完全數字。
 ——10 法國及阿爾及利亞。——11 包括奧地利。——12 英屬印度及阿爾及利亞。——13 埃及。——14 厄瓜多爾。——15 法國。——16 印度。——17 日本及台灣。
 *估計。——XII/1939: *24.0.

中國植物油料廠有限公司



貿 易	生	茶	棉	桐	芝	菜	柏	榨 煉
	油	油	子	油	麻	油	油	

香港：干諾道皇帝行三樓
 中文電報掛號
 (2784)

中外經濟年報 一九四九年版

以發行所在地
 通用貨幣計算 每冊實售伍元

主編人 張 肖 梅

編 輯 張 一 凡

發行所及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

總發行處

上海 郵政信箱四〇一三號本所
 重慶 會家岩求精中學本所
 昆明 郵政信箱六二號轉本所
 大觀路一二六號本所

代售處

安南河內 21, Rue Harmand Haiphong
 香港 干諾道皇帝行三樓中國植物油料廠王壽祺
 上海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作者書社
 震飛書局 五洲書報社等

勞讀者一步

投函上海郵政信箱四〇一三號購定者，本埠即
 送上書報後收款，外埠收到匯款，即寄上。

目要

中國國貨經濟研究所叢書
(百南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省市縣財政統計 (排印中)

四川省之桐油 每冊定價二元

日本作戰力 每冊一元一角

日本對滬投資 每冊定價一元

中外經濟拔萃月刊小叢書

世界經濟霸王基礎 (排印中)

日本對支經濟工作 每冊三角

列強軍事實力 每冊五角

1939
年版

西商
經濟
資料
叢書

定期
月刊

已有三年以上之歷史。

行銷國內外五百餘埠。

中外經濟拔萃

四川經濟

貴州經濟

雲南經濟

中外經濟年報

全國唯一摘譯中外經濟名著之刊物。每期十餘萬言，集中於當前最重要之問題。業已

做到「雜誌專書化，專書雜誌化」的原則。

每期另售五角，預定全年五元五角。零售冊數付印不多，欲免補購向隅，請速預定。

四百萬言 統計豐富
精裝巨帙 地圖精美

三百萬言 材料新穎
裝幀精美 圖文並茂

調查已竣，現正整理，不日發排，年內當
可出版，為本所又一貢獻。

本年報於去年創刊，今已續編第二回；凡欲明中
日大戰發生初期之國內外經濟大勢者，需備第一
回，庶免脫節之弊。惟存書無多，不擬再版；欲
購從速。 每冊實售國幣二元

除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外，凡本
所所在地之讀者，欲購定本所出
版各種書籍，須預函通知，並
註明地址，當即派人將書送上收
款。

上海 郵政信箱四〇一三號
香港 干諾道中廣生行三樓中國
報館郵政信箱六二號
重慶 會家巷求精中學
昆明 大觀路一二六號
海防 211, Rue Harmand, Hanoi
國內印刷品不運地點，另加郵運
費。凡訂購中外經濟拔萃月刊者，
每冊郵費實為三角。